雲南杂志选輯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

雲南雜志选輯

科學出版社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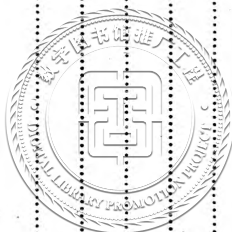
三、經濟



四、文化教育

五、雲南社會狀況





六、帝國主義侵略雲南

七、爭回路礦利權運動

八、外交

九、英法帝國主義侵略越南緬甸史料

十、大事月表

編輯說明

『雲南雜誌』是清末革命黨人所辦期刊之一。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五日創刊，至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後停刊，在日本東京印行，共發行二十三期，另附刊『滇粹』一冊。該雜誌內容以宣傳民主主義，反對英法帝國主義侵略爲主旨，深得當時各方面愛國人士的歡迎，在清末民主主義革命運動中，有一定影響。

這份雜誌現存極少，我們只找到一至十六、十八至二十號共十九期和『滇粹』一冊。爲了保存史料，供歷史工作者參考，今選錄其中有關當時政治、經濟、外交、文教各方面的論文、函牘、調查記錄等資料；按其內容，大別爲序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雲南社會狀況、帝國主義侵略雲南、爭回路礦利權運動、外交、英法帝國主義侵略越南緬甸史料及大事月表十類，以類相從，各爲一編。另有廣告啓事可以反映當時革命黨人的活動和社會問題眞象者，則彙爲附錄一；原雜誌各期目錄，可查考其全部內容，特輯爲附錄二。今將選編體例說明如下：

一、文字排列，一般按照原登載先後爲序。惟關聯較密切之各文，則酌列一處，以便參閱。

二、原目錄的標題和作者署名與正文不同者，均從正文；其有文而無目者，則於匯編總目中補入。

三、原標題過於含混不能明確表示內容者，酌加副題或改題。所加副題以〔　〕號表示，改題者仍將原題注於〔　〕號內。選輯編者所加按語及簡注，亦均以〔　〕號標明。

四、章節格式一般均按原式。原文引文多不加引號，均照舊。原文用大號字排印之處，選輯用黑體字。原文未完者，仍照注「未完」字樣。

五、原文有舛誤字句，可確定者即予改正；不能肯定者，則於原字句下加〔?〕，或於〔　〕號內注以疑似之字。文內疑有脫佚之處，以〖　〗號注以擬補加之字。缺字以囗號代之。

六、文內無關主旨的空論或過於冗長的語句，於不失原意下酌予删節。

七、原書圖片，酌選其較有史料價值者；惟原圖不清，不易複印者，從略。原說明文字仍照錄，附於圖版之後。

本選輯之刊行，係爲歷史研究工作提供參考資料；原文內有不少的反動議論、觀點，爲了了解當時民主主義者的思想全貌，一般均保存原狀，惟參考時尚希特別注意。

* * * *

本選輯編成，蒙雲南圖書館惠借資料；『雲南雜誌』原負責人李根源先生協助並爲撰序，併此誌謝。

本選輯在編選各方面，可能存在不少缺點和錯誤，尚希批評指正。此外，所缺第十七、二十一至二十三號共四期，亦盼讀者協助搜集，將來再予補印。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序

李根源

甲午戰役以後，清朝政府之昏庸腐朽，暴露無遺。殖民主義者狡焉思逞，競欲瓜分我國疆土，民族危機，日愈嚴重。於時國內有志之士紛紛出國，尋求救國救民之道。根源於甲辰年（一九〇四年）七月赴日本留學，入振武學校。次年乙巳（一九〇五年）四月，見黃克強先生於東京，六月見孫中山先生於橫濱。孫先生勉勵云：『革命是艱苦事，要賣命。』

乙巳七月，同盟會成立，根源入盟，並忝列同盟會第一次開會簽名單三十七人之一（簽名單張伯純通典收藏）。是年底，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發刊。在『民報』發刊前後，宣傳革命之報刊有『二十世紀之支那』、『復報』、『新世紀』、『漢幟』、『洞庭波』、『鵑聲』、『晉乘』、『夏聲』等；單行本有『革命軍』、『猛回頭』、『警世鐘』、『訄書』、『天討』、『揚州十日記』等；以省爲範圍而傳播革命思想者，有『浙江潮』、『江蘇』、『四川』、『粵西』、『江西』、『河南』、『湖北學生界』、『游學譯編』等。但在宣傳民主主義革命，駁斥保皇謬論收效之宏大，莫『民報』若也。其時，孫黃兩先生爲擴大宣傳革命，又號召各省留學生籌辦地方刊物。丙午年（一九〇六年）一月，同盟會開會。會畢，劉揆一、匡一兩君約雲南革命黨人楊秋帆（振鴻）、趙直齋（伸）、羅鎔先（佩金）、呂志伊（天民）與根源五人暫留，謂孫黃兩先生有事相談。孫黃兩先生向我等提出辦『雲南雜誌』之要求。孫黃兩先生說：『雲南最近有兩個導致革命之因素：一件是官吏貪污，如丁振鐸、興祿之貪污行爲，已引起全省人民之憤慨；另一件是外侮日亟，英佔緬甸，法佔安南，皆以雲南爲其侵略之目標。滇省人民在官吏壓榨與外侮侵凌之下，易於鼓動奮起。故籌辦雲南地方刊物爲刻不容緩之任務。』我等對

孫黃兩先生之意見，完全接受，決定立即進行組織工作與籌款工作。孫黃兩先生又指陶煥卿、宋鈍初、寧太一三君言曰：『可隨在爲之幫助，有事共同商量。』

丙午年（一九〇六年）四月，雲南雜誌社成立，假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一丁目雲南同鄉會房屋一部分暫作雲南雜誌社址。根源以雲南同鄉會會長關係，與趙直齋同被推爲幹事，負責全部工作。總編輯原推吳琨、周鍾嶽担任，吳急需去北京，周回滇，皆未就。遂改推張鎔西爲總編輯，席上珍、孫志曾爲副編輯。並討論通過雜誌之宗旨與簡章。在經費方面，由雜誌社致函國內同鄉與緬甸華僑勸募，結果有緬甸華僑張成清、李瑞伯、劉玉海等勸募共得五千餘元；四川臬台趙藩、提督夏毓秀及京外同鄉人士樂捐得五六千元。八月廿八日（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五日）『雲南雜誌』創刊號出版。雜誌出版以後，受到雲南全省人民熱烈之歡迎。由於雜誌盡情揭露清朝政府之貪污腐化與帝國主義國家之侵略野心，遂招致清朝政府之嫉視。雲南省學台葉爾愷通過雲南當局下令逮捕『雲南雜誌』在滇銷行員李貞白、李光鼎、楊若、何漢等，並禁止學生閱讀『雲南雜誌』。李貞白等二十餘人因陳榮昌先生講話，得免於危險，均先後逃至日本。

雲南雜誌社之辦事人，先只有三人，後增加有劉九疇、張大義、楊若、李貞白、楊名遂、楊大鑄、段寬、何漢、張金三、李光鼎等。撰述先只有十二人，後擴大有楊振鴻、呂志伊、姜梅齡、王毓嵩、張華瀾、李燮義、趙鍾奇、黃毓成、丁石僧、言道一、胡正芳、劉鍾華、周德容、鄧紹湘、林春華、趙鼇、馬標、華封祝、閔道、王九齡、張成清、夏紹曾、徐繼周、楊友棠、李曰垓、由雲龍、李華、張鴻翼、李文治、寸輔清、錢用中、陳文翰、張清如、張佩芬等，皆義務無酬。雜誌中撰者筆名僅記得志復爲楊振鴻，俠少爲呂志伊，直齋爲趙伸，若翔爲張鴻翼而已，其餘皆恍惚不能確定（雪生爲我的筆名）。

戊申年（一九〇八年），『雲南雜誌』刊行至十三期，發行份數由三千册增至一萬册。一月一日，

雲南雜誌社在日本東京麴町區富士見軒舉行周年慶祝會。雲南留日學生百餘人均到會。首由根源報告開會大旨及『雲南雜誌』創刊一年多以來的成績。根源在報告中提出對本報之眞正紀念，在於廢除七府礦約，收回滇越鐵路，築成滇蜀、騰越鐵路，地方自治，教育普及，國民皆兵，及農工商礦林立，英法人之勢力非趕出於紅蚌河、紅河以外不爲功。大會自八時半開始，至下午二時始告結束。蓋爲民報周年慶祝會後又一次盛會也。在會上根源與呂志伊被公推編輯紀念特刊『滇粹』（此書已於戊申年八月出版）。

丁未年（一九〇七年），萍鄉、醴陵、瀏陽起義爆發。起義雖失敗，但人心倒清，民情激憤，已不可復抑。孫黃兩先生認爲時會不可失，積極策劃與發動國內之起義。根源奉孫黃兩先生命，在東京成立大森體育會，爲革命黨人講授軍事學。同任教者有趙康時、仇式匡；學習者有林時塽、焦達峯、陶成章、劉揆一、喬宜齋、趙伸、孫武、夏之時、張大義、劉九疇、李貞白、李奇英、包紹杰、吳永珊、熊瀕藩、喻培倫等七八十人。未幾，河口起義爆發，秋帆南歸。同去者有黃毓英、杜鍾奇、李光鼎、何漢、段寬、何偉伯等。及抵海防，河口事敗，法吏逐之，不得已轉赴緬甸，在仰光與胡漢民、居覺生、張石泉（成清）創辦『光華日報』，招納同盟會會員近千人。秋帆嗣即歸國，圖在滇西保山起義，事泄，死於保山附近之蒲縹。天民於戊申冬因黃克强先生電約，偕王九齡、周德容去仰光，與張成清、陳仲赫主持仰光『光華日報』。當『雲南雜誌』正在編輯第十六期時，直齋與李英奇在寓所習製炸彈，事泄，日警來搜捕，直齋倉卒逃台灣。日警並搜查西紅梅町雲南雜誌社及上野町滇話報社。直齋又由台灣再走廣西，辛亥回滇，任雲南諮議局議長。鎔先則去廣西，庚戌回滇。根源於己酉四月見習士官畢業，取道朝鮮、越南返滇。根源等雖先後離去日本，但對『雲南雜誌』之生命，未敢一日或忘也。

『雲南雜誌』在戊申年七八月間，因受『民報』爲日警查禁（『民報』至是停刊，計發行二十二期）之影響一度停刊，又因炸彈案再度停刊。幸得日人宮崎寅藏之力，又得復刊。當根源離東京時，『雲南

雜誌』已發行至十八期。總編輯張鎔西亦於是時考入東京帝國大學，但對雜誌仍然負責，並有張大義，鄭開文、李貞白、王毓嵩諸君共同支持，其熱心毅力眞不可及也。根源歸國後，曾在廣西途中匯寄二百元，及抵昆明，又匯寄二百元，杯水車薪，何濟於事，惟盡熱愛此刋之心意而已。『雲南雜誌』繼續發行，至武昌起義後始結束。共發行二十三期。

辛亥七月，當根源自片馬回昆明時，猶與羅鎔先同匯一千元去東京。據張鎔西對我言：此款在辛亥十月後專作結束雜誌社及大家歸滬船資之用。

己酉（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源抵昆明，籌辦雲南講武堂。八月十五日講武堂開學。吾人之目的在對學員生宣傳革命，培養雲南革命軍事幹部。辛亥八月十九日（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九月九日（重陽節，公曆十月三十日），雲南響應。淸軍統將鍾麟同、靳雲鵬尙圖負固頑抗。我新軍第七十三標、七十四標、炮標、馬標、工兵營、機關槍營及以講武堂學生爲骨幹之光復軍，在蔡鍔、羅佩金、李鴻祥、謝汝翼、庾恩暘（一九一五年以後改名爲庾恩暘）、黃毓成、唐繼堯、雷飈、韓鳳樓、劉存厚、劉雲峯、李鳳樓、殷承瓛、韓建鐸、沈汪度、李伯庚、張開儒、顧品珍、劉祖武、孫永安、葉成林、張子貞、劉法坤與根源之率領下，與淸軍激戰，終於將淸軍全部擊潰，而光復旗幟飄揚於五華山之巓。

緬僑華商同盟會員張文光受秦力山、楊秋帆之影響，結合李學詩、彭蓂、方涵、陳雲龍、錢泰豐、和朝選、祝宗瑩、李治、張鑑安等在騰越起義，光復永昌、順寧兩府，雲龍一州。起義日爲辛亥九月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在我輩昆明起義前三日。

雲南光復，『雲南雜誌』宣傳革命之功不可沒焉。根源曾有小詩兩首以紀其事。其一云：實行革命有同盟，莽蕩風雲萃衆英，『民報』挺生誰拱衛，『雲南雜誌』是尖兵。其二云：鬥爭不懈歷有年，此中艱苦只自憐（劉九疇勞瘁至死），那得卿雲重九現（辛亥重九彩雲現，雲南光復），留將文采照南滇。

『雲南雜誌』之所以能堅持發刊達四五年之久者，仗內外羣力之團結耳。其時，支持『雲南雜誌』有三部分力量：一爲同盟會員；一爲非同盟會員；一爲旅京、旅各省與僑緬、僑越之滇人。根源不過追隨諸賢後勉効微力耳。『雲南雜誌』發刊去今已五十年，昔日同人，大多去世，存者僅黃毓成、馬標、趙鍾奇、李貞白、何漢、由雲龍數人，年皆七十以上，餘存尚有人否，不知之矣。

今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印『雲南雜誌選輯』，將雲南人民在辛亥革命前宣傳民主主義，反抗英法帝國主義侵略雲南之史料，系統地加以整理與保存，以供歷史工作者作參考之用，誠盛事也。根源得獲覩選輯行世，與奮感激之情，曷可言喻。承囑作序，根源今年七十有九，自一九五一年入都後，常在病中，兩手抖戰，執筆艱難，不能爲文。但爲選輯贅一詞，又安敢辭。因追憶往事，拉雜記之，實不敢以言序也。

一九五七年八月

圖版說明

按：圖一爲『雲南雜誌』第一至十六號封面式樣，圖二爲第十八號封面，圖三爲第二十號封面，圖四爲附刊『滇粹』之封面，圖八、九爲第六號『調查河口情形記』一文之插圖（請參看本選輯三二八）。以下文字均爲原圖版所附說明。第五及十三圖，原無說明文字。

圖六：英王查爾斯第一之奇禍

查爾斯第一者，嗣其父乾曼斯，堅執帝王神權說，剛愎無信，屢與民約，無不食言。以强力解散議會，擅課重稅，至再至三。國民之激昂隨之而甚，卒至君民戰於國中，王敗遁蘇格蘭，被執。其時民黨渠魁爲克林威爾，乃蓋世之人豪，即其後組織十年共和民政之監護人也。與議會百五十人組成臨時高等法院，召喚查爾斯而判决其有謀反之罪，宣告死刑。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行刑於倫敦。此圖即繪查爾斯赴刑場時之狀，老教長裘格生拱手若祈禱擁王而行，穿白宮長廊至後院，遂見黑布覆斷頭機陳院中，兩劊手蒙鬼面具着黑衣對立，馬步兵陣立其後，萬頭攢聚，視綫集王一身。王仰睇森乾曼斯舊宮鐘塔，意愴然，乃顧斷頭機曰：『議會之禍端已開，願公等勿自相濫用此惡具，我罪至當，因吾亦曾許人用不正之刑也。』忽有觸刑斧作聲者，王聞之失聲曰：『斧愼之！斧愼之！』謂監刑大佐霍柯曰：『勿痛苦我，使我撒手至速。』遂自以其髮括白巾中，告教長曰：『我得善果，上帝臨我。』教長曰：『棄濁世至天衢，縱尙有短階極困難，然過此皆康莊。』王脫外衣及寶星授教長曰：『記取！』遂跪機上，張手以頭承砧，倏然刀落，呼聲雷動，屹立之馬步兵圈掃整隊而出。

圖七：法王路易十六之死刑

路易十六者，嗣其祖路易十五。優柔寡斷，其后馬利安達始終阻撓變法，迄不能制，以及於難。方其即位之初，招集賢俊，宣告變法，重建議會，設立濟民院，且援助美國獨立，輿論翕然向附。嗣因國債累積，召集議會，平民與貴族

僧侶之紛議起焉。王詔罷平民議會，盛陳兵衛於萬歲邑。民大激昂，即起騷亂，攻毀巴士的獄，聲言傾覆政府，總會起調停，議裁貴族私產，速備立憲。王不從，私夜逃走，欲征集州郡兵，以鎮民亂。甫至華日納城，即被民黨擒送巴黎，王始盡允總會所議之憲法。後王復私結外兵，以攻民黨，民大憤，公開法庭，判王爲賣國，罪當死。一八九三年一月廿一日行刑於巴黎。其日早十時半，設斷頭機於扆穀台，馬步兵及市民數萬人圍觀之，王至機邊，自脫其衣領，請行教禮，有教士長爲王祈禱畢，行刑者乃縛王手足，扶置機上。王大呼曰：『吾之死，非吾罪也。吾恨爲吾致此禍者，吾願借吾血，爲法國鑄幸福。』民黨首領桑德爾呼曰：『王之來此，爲就刑，此非宜言之時。』使擊鼓者亂其語，觀者亦噪應之，不願聞王言，喧聲大作之中，王首就機而落，一小卒握王之髮，以其首三繞於機上，示萬民。衆高呼曰『共和萬歲！共和萬歲！』此圖即刑訖示頭之狀也。

圖十：雲龍鑛地略圖

滇礦富甲世界，而滇西雲龍一州所產尤盛；至明迄清，此地鑛產採掘無虛日。當時傳生銀礦每一兩礦化獲銀一兩，即此廠也。亂後半歸荒廢，圖恢復者，又限於資本，不敢下手。光緒二十八九兩年間，駐騰英領事烈敦先後到雲龍者兩次，秘密測勘，滿攜各種礦石以去。後又與關道石會勘滇緬交界，復由雲龍趯歸，旋即電駐京英使，欲要求雲龍之漕澗作爲租借地，未久而烈敦死，故雲龍得幸免焉。蓋烈之所注意者，雲龍之礦產也。此地在萬山中，土地廣漠，多石嶺陡岩，不甚產穀麥。水帶滄、潞、沘三江，然向不通船隻，獨出鹽水與五金各鑛產，圖中圓圈即出礦之地。此外發現礦苗之處甚多，以地向無定名，故略之。臨此地者，每當雨後或殘陽返照及夜靜時，輒見寶光四騰，若赤霞飛虹充滿空際，誠世界礦產地中之白眉也。圖圈內之礦曾攜至日本，央著名礦師化分，謂礦質優美，生平未見云。只以居斯土者限於資本，不能開；他處人又鮮能知此無盡藏之所在，遂使銅山金穴嘆乏知已，亦大可惜矣。自英人密支那鐵路通後，繞道來此地，計程僅九日十日之間。我國礦業家果有志斯土者，搬運機械，較各處尤爲易易。願我國礦業家速起圖之，勿長與外人窺伺之機則幸甚。

石門附誌

圖十一：法國鐵道經營圖

右圖載日本南條文雄、高楠順次郎兩博士所著法領印度支那中。兩博士於光緒廿八年赴越南東京，臨萬國東洋學會，歸途輯所聞見著爲此書，其中插入地圖多本諸法人，此鐵道經營圖即其一也。法人窩雷安之言曰：『我國爲欲得入支那之道，故先佔領東京。』其志豈徒欲襲取雲南已哉。今觀其經略鐵道，以河內爲中心，而一則入雲南經敍州、重慶以達漢口，一則出龍州、南寧經桂林、永州、衡州、長沙以達漢口，一則自南寧分支，經鬱林、梧州以達廣州。果爾，則南淸數大省殆全入其勢力圈，彼族野心固不足怪，獨怪我撫有此土者，尙鼾聲隆隆酣睡未醒也。

圖十二：滇越鐵路開車之狀況

看！看！嗚呼我同胞！看！看!!看!!!奴隸牛馬載以俱來，非此雄雄者耶！非此雄雄者耶！欲哭無淚，欲死無所；汽笛一聲，金碧頒易。主人翁，得勿醒醒否！

編者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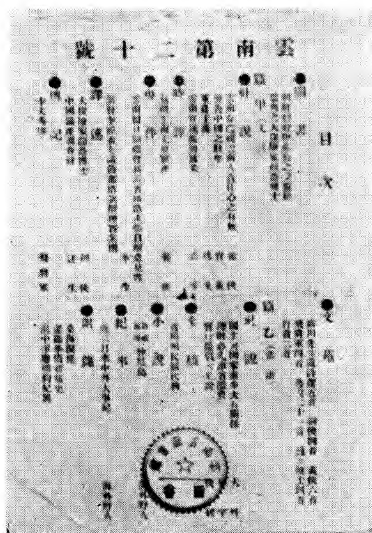
雲南雜誌之封面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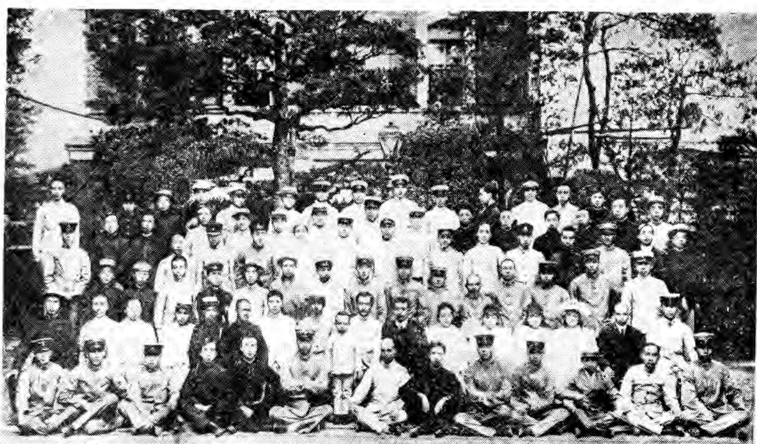
雲南第二十號

目次

滇粹

圖四

雲南雜誌發刊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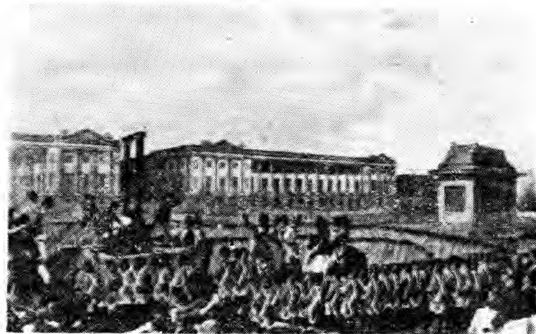


圖五　(第一號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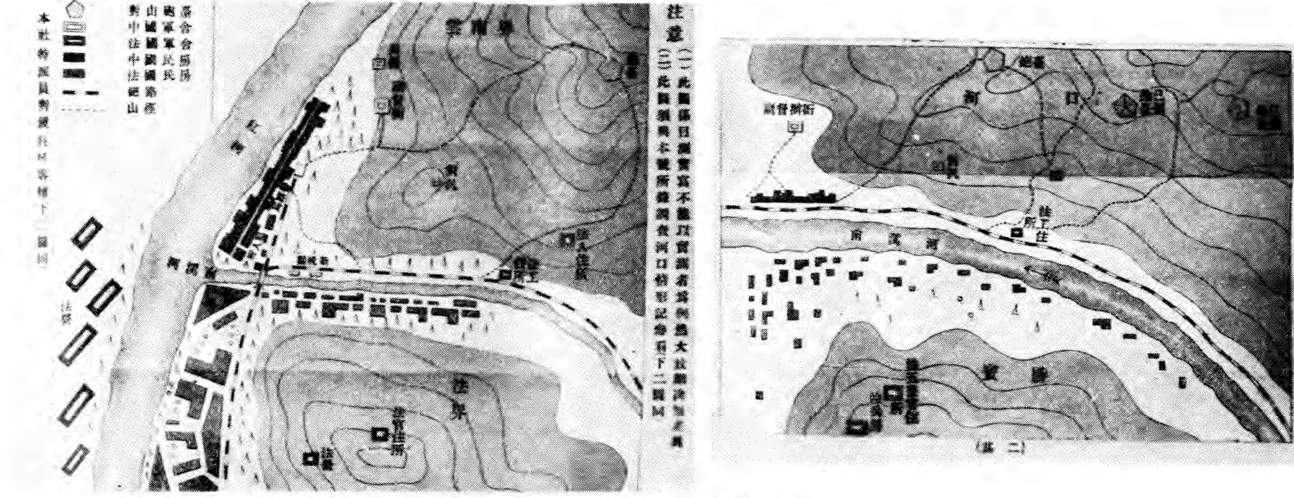


英王查爾斯第一之奇禍(左)
圖六
(第十四號插圖)

法王路易十六之死刑(右)
圖七(第十四號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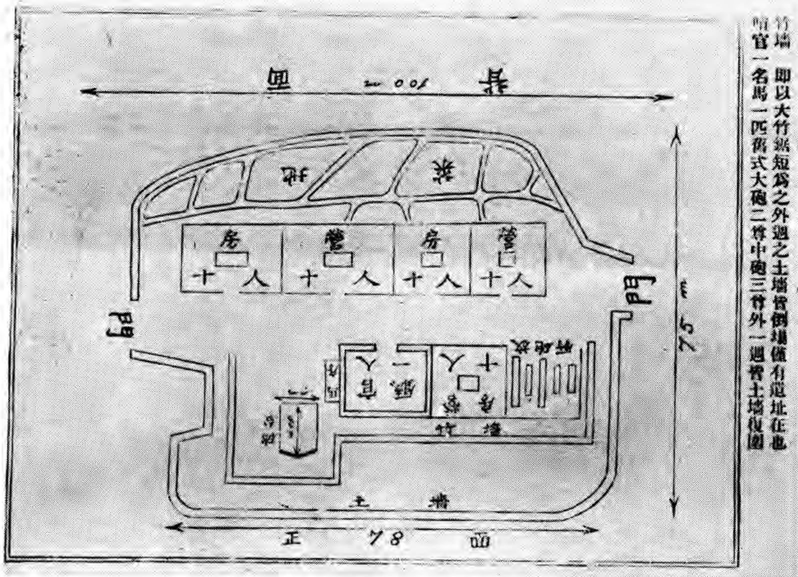


河口對山砲台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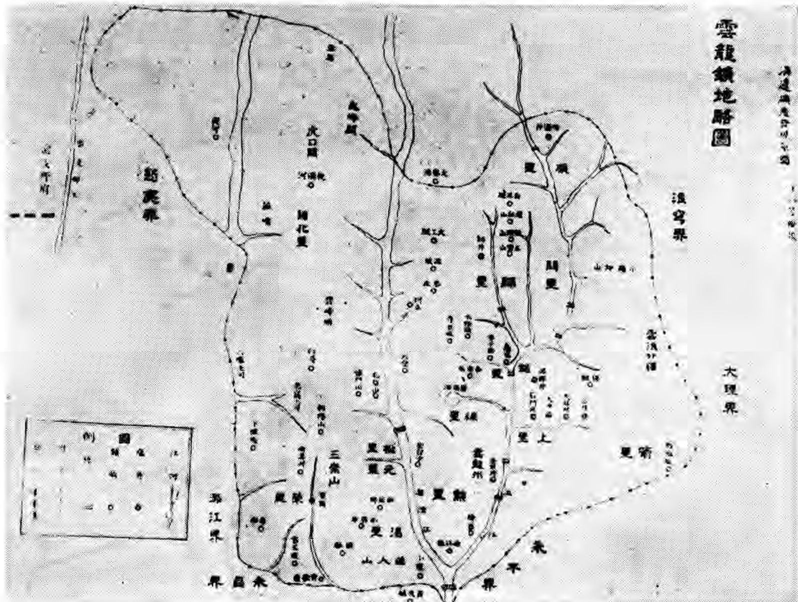
圖八（第六號插圖）

對山砲台之內容草圖



圖九 （第六號插圖）

滇邊礦產發現草圖（雲龍礦地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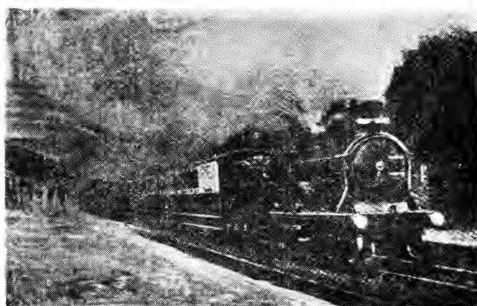
圖十 （第十九號插圖）

法國鐵道經營圖



圖十一（第五號插圖）

其一（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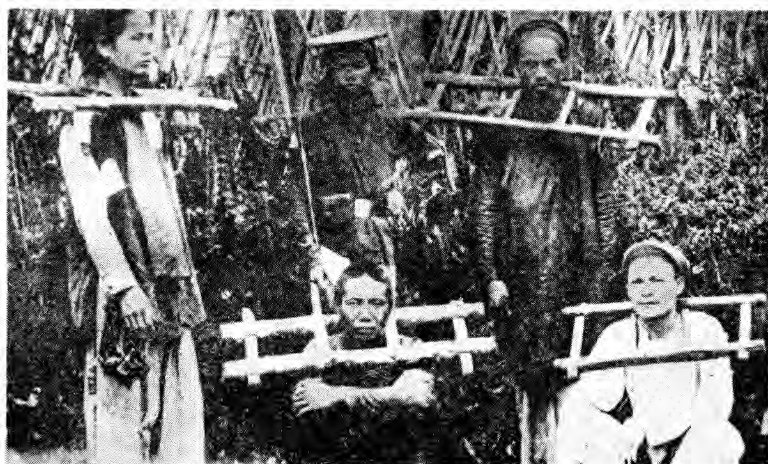
其二（停車）



滇越鐵路開車之狀況（上右）（中左）

圖十二 （第二號插圖）

法帝國主義者對越南愛國人民的迫害



圖十三 （第七號插圖）

一　序　編

雲南雜誌發刊詞（一號）

嗚呼雲南雜誌！雲南雜誌！是雲南前此未有之創舉而今日之救亡策也，是故鄉父老引領翹足朝夕期待者也，是留東同人枯腦焦心日夜經營者也。而今乃燿然燦然，如朝日之離蒼海，涓涓汩汩，如長江之下岷山，以出現於我雲南雜誌界。凡爲雲南謀者，喜當何如。凡我父老，凡我同人，其愉快又當何如。雖然是編也，非僅商榷學術，啓發智識之作，實爲同人愛鄉血淚之代表；非激越過情之談，實不偏不頗，具有正當不易之宗旨；非草率無責任之文，實苦心孤詣，抱有絕大之希望者也。

據雲嶺之餘脈，控金沙之長流，昆明六詔之遺墟，黔蜀兩粵之保障，形勢突兀，虎踞龍驤者，夫非禹域神洲西南一隅之所謂雲南者耶。夫非我祖我宗，篳路襤褸，斬除狉榛，以開闢經營之雲南也耶。言風景，則蒼山昆海，天然之優美素著；語氣候，則寒暑雨暘，小民之咨怨弗聞。山林原野，半是豐饒之區；玉石藥材，久負中原之譽。且鑛脈蜿蜒，鑛山崔巍，五金石炭，遍地皆是；而銅鐵之富，尤爲世所驚羨。天何獨厚滇人而使得此大好江山，極樂世界，以生以長、以歌以游、以養其父母、以畜其妻子、以託祖宗之墳墓、以營個人之產業耶。而吾人與雲南之關係，遂若地球之有太陽，肉體之有靈魂。有之則以存以生，失之則以滅以死，以永刧而無復。乃孰知烏拉山西，地中海北之碧眼黃髮兒，攜其友朋，率其醜類，挾其遠洋殖民之政策，奮其膨脹勢力之野心。雷驚電掣，海沸山崩。竟隨十九世紀之歐風美雨以東來。鷹瞵虎視，各爭要區。而此大好江山，極樂世界，遂不幸成福蘭克、薩克孫兩族相爭之焦

點，一試其虎狠毒威，而倒雲南之屏藩；再逞其鬼蜮狡計，而食雲南之邊疆。薩克孫得志長江流域，福蘭克乃更肆意呑噬。强索鐵路，雲南之腹心潰；攘奪礦權，雲南之命脈絕。敎語言以收人心。屯重兵以脅官吏。勢力範圍之圖，只見法國之雲南，不見中國之雲南也；環球萬國之心，只知法國之雲南，不知中國之雲南也。於是我祖宗所開闢，我同胞所生聚，生死攸關若太陽、若靈魂之雲南，遂氣息奄微，顏色黯淡，僅殘其名曰雲南人之雲南而已。今且有著書勸法政府並其名而速取之者。嗚呼，莽莽大地，已化紅羊刼灰；哀哀同胞，行作白人奴隸。彼蒼者天，誰實爲之，而使我至於此極也。

抑吾聞之，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雲南之將爲他人之雲南，非他人能使爲己有也。惟我不能自有其所有，斯他人得乘虛攻缺，以有我所有。則謂之由我使之也可，則謂之由我贈之也可。胡爲乎使之贈之。吾將興師罪政府，視邊疆如秦越，政府何能辭其責；吾將鳴鼓攻官吏，在其位而廢其職，官吏尤難逃其罪。雖然，里有富人，託家於所親。所親弗事事，家以日落。富人方且悠焉忽焉，坐觀成敗。旣不起而自理，且驕奢淫佚，從而爲毀瓦畫墁之舉。則家之敗也，又豈盡其所親者之罪哉。國家學曰，『積人成國』；人民之能否，國之榮枯繫焉。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然則捧雲南以與他人者，罪不在政府，不在官吏，實在我棲息於雲南之雲南人也，實在我棲息於雲南之雲南人也。雲南人之罪，誠難辭矣。而其情則未始不可以曲恕。何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適者爲優，不適爲劣，天演之公例也。以我與西人較，我主彼客，其位異；我守彼攻，其勢殊。雖無必勝之方，却有不敗之理。而竟不然者，則中西人種之性質、之行爲判然若雲泥。彼以適於今日而占優勝，我以不適於今日而歸劣敗故耳。是使吾人負茲重戾者，又吾人之性質、之行爲階之厲也。

居今日而曰救亡，而曰償罪，其唯改良思想之一法而已。夫根於遺傳，成於習慣。種種思想相組織、相集合，以爲其內容者，是人之性質也；受中心之命令，以發現於外者，是人之行爲也。而思想

者，則發命令之本部，成性質之要素，握兩者之樞要者也。性質之於思想，若化合物之於元素，氣流固體，因元素之種量而可變。行為之於思想，若影之於形，大小方圓，隨形之所成而互異。然則吾人之以性質行為不適於今日而歸劣敗者：豈不可改良思想，求其適合今日，因以變其性質行為而獲優勝乎。且吾常聞今之愛國之士，日奔走國中，陳其救亡之策，曰改良政治、改良法律、興學校、興工廠、興農商、興海陸軍、造鐵路、開鑛山，皇皇切切，以為當務之急，莫急於是，國捨是且將陵夷而莫救。是固然矣，雖然，吾以為思想者，萬事之根本也。於此而不加之意，以剔垢去汚，捨短從長，痛行改革焉。則政治也、法律也、學校等等也，改之弗能良，興之弗可成也。何則，徒法不足自行，成功根於起信。使以舊思想行新事業，事與志違，心冷力怠。欲其不敷衍了事，是猶望貪者飲廉泉，責酷吏行寬法，吾知其必無濟。衆擎易舉，衆志成城，合力協謀，成事要訣。使於舊思想充滿之社會中，而創一歐西慣見之舉，是猶與夏蟲語冰，告蟪蛄以春秋。吾知一人倡之，百千萬人阻之，且不從而破壞之不止。謂余不信，則今日之新政倡而弗行，行而弗效者，又何說之辭。故曰，居今日而策救亡，亦唯改良思想之一法而已。

心理學之言曰，思想者，知之極則。觀念供其材料，經驗促其發達；根本則出於知覺感覺。而所謂知覺感覺者，語其來源，則又不在內而在外，與外物相接觸，受外物之刺激而始生者也。夫人生天地間，不能離羣獨處。自有生以至老死，耳之所聞，目之所見，身體之所接觸，無非其羣之人之事、之習慣、之議論，以為其刺激物。刺激物若何，則知覺感覺隨之，思想亦自不能超羣而獨異。（否則必其嘗受他羣之刺激而然）蓋羣者，實有一種無形勢力，冥冥中管領思想，不使越雷池一步也。然則思想不可變乎？曰，烏有是。思想之為物，固隨刺激物以為變者也。吾人不欲變則已。若其欲之，則現世優勝民族之思想，足為吾人刺激物者且萬萬。有心人所當精心研究，擷其精華，抽其神髓，以輸入傳佈之。持以定

力，竭其熱誠。人非木石，孰能無動。苟得一二人焉，蒙其影響，受其感化，則由我及人，由此及彼，心心相印，脈脈感通。若水之動波紋，若聲之傳大氣；思想丕變，可期日待也。輸入思想，厥道有二，曰學校，曰新聞雜誌。學校，王道也，其功緩，且一時難普及，中年以上，又弗暇從事。若新聞，若雜誌，則以文明高尚之思，環球治亂之故，日日譊聒其耳，刺激其心。使閱者如親承懇切之敎，心領神會；如足履文明之土，耳目一新。薰習既久，潛移默化，其功之偉，眞莫與京。乃反觀故里，學校既寥寥有限，新聞雜誌且並萌芽而弗之見。噫，以滇事之危急，改良思想之切要，而其設備乃若此。此同人所爲憂心如焚，灑淚成血，不得不努其棉薄之力，効其款款之誠，以出此編也。

本編宗旨，改良思想。思想之要，厥有數端。

一、國家思想

積人成國，國人一體。强弱存亡，責任在己。人果無國，人何以存。人竟忘國，國乃凋殘。

二、團結思想

物競酷烈，勢强者勝。亂石散沙，何以能競。同心同德，羣策羣力。萬死不懈，以抗强敵。

三、公益思想

與羣棲息，相維相系。一舉一動，宜爲羣計。羣己之間，輕重有在。寧爲己損，勿爲羣害。

四、進取思想

世界進步，一瀉千里。不進則退，不奮不起。保守遲疑，淪亡難免。絕影而馳，庶幾不遠。

五、冒險思想

蓋世事功，成敗難億。失敗是憂，何事能濟。吾志吾行，艱苦弗顧。爲魯濱孫，爲哥崙布。

六、尚武思想

執戈從戎，男子義務。爲國爲家，無海無陸。裹屍馬革，葬身魚腹。光榮無限。願望乃足。

七、實業思想

商工農礦，立國之基。腐心仕宦，棄此弗爲。五金徧地，物產豐腴。善取利用，富甲四夷。

八、地方自治思想

利害迫切，惟桑與梓。躬親部署，心誠政舉。養我勢力，振我精神。立自治制，比美强隣。

九、男女平等思想

茫茫造化，兩儀同生。道喪俗敝，女卑男尊。卑而不競，乃愚乃弱。民廢其半，國何以國。

上所臚陳，其大較而已。然歐美文明之大啓，國勢之勃興，繹厥根源，何能外此。同人等抱此宗旨，誓竭誠効死，以輸入之、傳佈之、提倡之、鼓吹之。或正論，或旁擊，或演白話謀普及，或錄事蹟作實證。東鱗西爪，盡足鈎稽，斷簡零篇，亦寓深意。激來太平洋上之潮，洗淨陳陳腦髓；樹起崑崙山頂之旆，招歸渺渺國魂。他日者，民德日新，百業蔚起，內足以鞏國基，外足以禦强敵。雲南復爲雲南人之雲南，斯即雲南雜誌收效成功之日，而今日所頂禮膜拜以禱祝以希望者也。

雲南雜誌社簡章（一號）

宗旨

本雜誌，以開通風氣，鼓舞國民精神爲本旨。

體例

本雜誌，或社員自行編著，或譯輯東西文籍，或白話小說及時評、文苑，並附來稿，一從雜誌體

裁。不分門類，總以不戾本社宗旨爲主。

社　場

本社設於日本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一丁目十番地，雲南同鄉事務所，以爲隨時會晤、發行本雜誌及收受報資信函之所。

經　費

本社除現有資本外，更繼續捐資集股，以期永久維持。

本社股票，擬集得五千股爲限。每股定爲五元，分十期收清。每期以一月爲限。

本社各股東，不得無故半途退股。如有萬不得已情事，許其將股票轉售，或社員公同議決，亦可退還股金。但該股東須一個月前預告本社。

本社各股東，不能按期交股，或受本社催告，於二星期仍不交股者，即失股東權利。

社　員

本社凡入股者，無論一股或一股以上者，皆爲社員。其有非入股而能盡撰述責任者，亦爲社員。

職　員

本社設正庶務一員，副庶務一員，總編輯一員，副編輯一員，撰述廿員，校對一員，書記一員，收發一員，會計一員，本省各府及北京、上海、安南、緬甸、英國、法國各設調查一員。

贊成員

凡有熱心資助本社者，即行登諸本雜誌，推爲名譽贊成員。

報　酬

凡資助本社十元者，敬贈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敬贈本雜誌二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贈送。都

推爲名譽贊成員。

發行

本社總發行所設於日京雲南同鄉會事務所，分發行所設於雲南省城及各府、廳、州、縣等處。凡購閱本雜誌者，或由分發行所定購，或直接本社均可。

本社每月出雜誌一册，以東歷每月十五日爲發行期。其各文稿須儘前月底交清，以便編輯付印。凡代售本雜誌至十份以上者，本社只收回報資十分之九。五十份以上者，本社收回十分之八。百份以上者，本社只收回十分之七。其餘均作經理人之報酬。

凡購閱本雜誌全年或半年者，非將報資預行交付發行所或代售處，概不寄送。

本雜誌定價一册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附則

本章程一經社員議決後即須執行，

本章程有未盡善及遺漏處，當隨時修改增入。

紀戊申元日本報週年紀念慶祝會事（十三號）

社員李　復

中歷戊申元日，開本報週年紀念慶祝會於日本東京麴町區富士見軒。吾滇留東男女學生共百數十人皆蒞會，誠盛事也。午前八時三十分，庶務幹事李君根源起立，（衆大拍掌，高呼雲南萬歲），宣告開會大旨，演說本報發刊以來，過去一年間之歷史，及闡發本報所主張的輸入文明鼓舞國民精神的精意。其大要謂，國民爲國家之根本，有國民而後有國家。故必有獨立自治不依賴政府之國民，而後足以策勵

政府、對待政府。一切土地權利，方不再爲政府所斷送，國家始不至亡於政府。有獨立自治實力，足以抵抗列强之國民，而後列强始不敢威脅政府，以間接奴隸我，或直接呑噬我、瓜分我。而後救亡之目的，乃達于完全美滿之域。又演說，本報發刋之初，東京各省雜誌如江蘇、湖北學生界、遊學譯編、浙江潮等，或因經濟不足停辦，或因辦理人歸國停辦，殊爲恨事。當時建纛於東京雜誌界者不過二三，我雲南雜誌，以鑄造獨立自治之國民，以對內對外，爲救亡唯一無二之絕大目的。自始至今，無稍紛歧，無或變更。而遂得我四川、廣西、山、陝、豫、贛、各省同學之贊同。未數月而雲蒸霞蔚，風起潮湧，蓬蓬焉，勃勃焉，開留學界雜誌之花。共同主張此國民的國家主義，以爲醒世之警鐘，救國之聖藥。俾中國國民，嶄然露頭角於二十世紀生存競爭之大舞台，執東亞牛耳。則全國之幸，亦雲南之幸也。又演說此後本報應如何進行的方針、實行的手段，數千餘言。皆維持雲南前途以維持中國前途之意，語語切實。末又演說本日之週年紀念慶祝之趣意，謂方今外禍日危一日，內界日黑暗一日，方痛哭流涕之不遑，何慶祝之有。且本報雖發刋一年，實未收如何絕大之效果，有何可爲紀念。不畏留東各省同學與國內志士、家鄉伯叔昆弟諸姑姊妹笑我輩忘憂淺慮，妄自誇張耶。不知今日之紀念會，特如地球公轉一週，必有一週年之紀念。本報出現一周年，亦必有一週年之紀念。借此週年紀念，籌次年之進步，祝將來之前途，非本報眞正之紀念也。本報眞正之紀念，非廢却七府礦約，贖回滇越鐵路、築成滇蜀、騰越鐵路，地方自治，教育普及，國民皆兵及農工商礦林立，英法人之勢力退避于紅蚌河、紅河以外不爲功。再進一步，收回安南，恢復緬甸。爲我獨立、自治，富於文明、富於經濟、富於鐵血之偉大國民的馳騁場、自由鄉，方屬本報眞正之紀念。雖然，懸此絕大紀念之希望，必循序漸進，十年二十年之實力乃克有濟。今且懸一簡單的希望，以期爲來年週年之紀念。即廢七府礦約、贖滇越鐵路兩事是也。昨日山西福公司之鑛約已經簽押作廢。我爲晉人賀，深佩晉人之魄力、之自衛心。夫福公司之約可

廢，隆興公司之約又何在不可廢？我若不聚精會神，急起直追，以繼晉人之後；不惟晉人笑我，而我亦絕無生存之理。日謀救亡，日謀國民獨立自治奚爲者，滇越鐵道亦然。今家鄉父老兄弟已具有轟轟烈烈震動之機勢，贖路贖路之聲，幾遍於全省。只在將來賡續實行力之如何耳。吾人其集注全力，羣赴此兩希望，以作來年週年之紀念。無待來年仍如今年之紀念，徒有一週年之紀念，則又何貴有此紀念爲也。願我同人勉旃，願我家鄉伯叔昆弟諸姑姊妹共勉旃（衆大拍掌）。末又演說此後論文中所當注意之事：（一）竭力發揮我國固有之文化，如典章法制文學歷史等。使國民愛國心愈增進不已，庶不致偏重歐化而遺忘國粹。（二）涵育國民之個人道德、社會道德，以爲獨立自治之根本。指揭近今個人與社會間新道德未見進步，舊道德則日形墮壞之現象，深爲人心世道之憂。歷歷數千言，有慨乎言之者（衆大拍掌，呼雲南萬歲）。演說畢，宣讀祝詞，其詞如左：

維我黃祖，締造神州。四征不庭，三戰蚩尤。櫛風沐雨，滌蕩妖氛。搠此山河，遺我子孫。
生斯長斯，歌斯哭斯。既田既宅，以游以嬉。赫赫疆圉，皇皇華胄。文德武功，炳耀先後。
洎乎近世，物競斯烈。彊者屹立，弱者滅絕。瞻望祖國，政教寖隤。歐風美雨，相逼而來。
而佛蘭克，而薩克孫。鷹瞵虎視，蠶食鯨吞。磨牙吮血，競彊鬥鷙。朱波淪胥，越裳殄瘁。
噫嘻危哉。金碧之秀，蒼洱之靈。轉瞬剎那，天地羶腥。神臯魚爛，禹域豆分。瞶瞶當路，
冥若罔聞。同人曰咨，救亡圖存。厥惟報章，晨鐘暮鼓。鵬舉鷹揚，振漢天聲。立懦起衰，
何功不克，何敵不摧。迺集羣策，迺聚羣力。濡淚研墨，喋血濡筆。爲太史簡，爲廣長舌。
爲溫嶠犀，爲陳琳檄。虓虓爚爚，雷轟潮湃。八埏九垓，無遠弗居。十萬橫磨，五千毛瑟。
薄海興起，彊隣震慴。西南半壁，是屏是式。猗歟爍哉。

中國萬歲。雲南萬歲。雲南雜誌萬歲。

次總編輯員孫君志曾演說，侃侃數千言，拍掌之聲，震澈庭除。提議兩事：（一）本報發刊，不僅供本省人看閱，後擬凡各省及各外埠之商會學會公所，俱各永遠寄贈一份，俾全國同胞，知雲南之真像。合全國之力以救雲南，而後吾人救亡之目的乃可達。（二）吾滇人體質堅强，性情剛勇，儼然天生之一陸軍國。五金鑛產，遍地皆是，又儼然天生之一鑛業國。況當此存亡危急之秋，舍此莫與立足。本報已出至十二號，軍事、實業上之文字頗少，深缺憾也。此後撰述諸君，宜多著此兩種文字；地理歷史上之文字亦然。

次趙君伸演說發刊以來辦理經過中諸困難之歷史，及逐漸發展擴張之歷史。又陳說自來凡辦一事，必需才財兼備，乃克有成，報紙又何獨不然。雲南之放絕大異彩於報界者，固諸君之才之力，然非有本省紳商學界及旅宦北京、各直省之同鄉官商，幷僑寓港、越、緬甸之諸同胞之財力以濟之，則何有今日。諸君之功固足多，而我紳商僑學諸同胞之功，實有較多於諸君者。近今各省人士評論本報曰。雲南雜誌者，非僅雲南留學界之雜誌，乃合全省官紳商僑學界共有之雜誌。故其勢力之偉大，魄力之雄厚，足於雜誌界中稱霸王云云，固屬獎譽太過，然亦足見吾滇紳商僑學界之共同心、團結力，足以告無愧於各省。末提議報告數事：（一）犧牲萬金，創辦週年紀念定報大贈彩，以期推廣本報，及紹介海內外各大雜誌於本省及各省事。（二）推廣發行代派所於各省事。（三）凡軍人定購本報，俱減價二成，以表本社尊重軍人事。（四）請俠少、雪生兩君担任搜輯週年紀念臨時增刊事。（五）報告第二屆出入賬目，請同鄉勿論何人，在此十日內，俱得隨意淸查底賬外，再請同鄉特公舉查賬員三人，檢查一切備細賬目，有無弊端錯誤事。報告畢，趙君以辦事一年，積成腦疾，力請辭職。同人以本報之光輝燦爛，得舉世之好評者，皆趙君精勤之力爲多。且又當擴張業務之時，尤非趙君莫辦。再三力請續任，趙君方勉允之。

庶務請衆同鄉諸君自由發表意見。胡君正芳演說，其大意謂自本報出現，吾人有三感念：（一）對於本省人士。近一年來羣知外患之迫切，岌岌莫可終日，國民責任，無或旁貸。或議收回路鑛，或謂保衛權利，或籌謀自治，或監視官吏。轟轟烈烈，如朝日之東昇，此雜誌出現後之效力一也。（二）對於各省同胞。我滇在昔，風氣阻塞，民生彫敝，因無大紳顯宦以聞於時。而中原人士，聞『雲南』二字，似有不屑道者。不鄙之曰『蠻』，則鄙之曰『邊遠』。近受英法人之侵略，全省人士，沉醉安寢，無有起而圖救亡者；而各省同胞亦多謂雲南已無起死回生之望。及本雜誌發現，而全國輿論，又謂雲南人心尚未死盡，或可圖存萬一。於是而救雲南以救中國之聲，遂充滿於社會。此雜誌出現後之效力二也。（三）對於英法。本報方出至三四期，英法人曾私出巨金，賄賂當道，使之封禁本報，不准發刊。幸我官吏稍具天良，不吞其餌。英法人不得已，於是逐期用該國文字譯出，以致倫敦、巴黎間之報紙，競相鼓吹曰，雲南人醒矣，雲南人醒矣。區區數頁紙，何物英法亦側目如是耶？此本報出現後之效力三也。雖然，吾滇紳商父老，今不過在知之時代，尚未入於實行之時代。各省同胞，僅觀見雲南人之表面，而尚無實事以爲親信之證據。英法兩強，雖知雲南已醒。特知之也，非畏之也。知之，則設謀愈切，用心愈險，手段愈辣，有必然者，可不懼哉。此後吾人宜再進一階級，從實力實行上鼓吹。俾強敵由知而生畏，由畏而退却。而後本報救亡之目的乃達，而各省同胞之親信爲不誣也。

時已鐘鳴一句。忽吾滇留學安南學生張君君平，自安南卒業東來。安南學生之熱心之毅力，久爲東京學界所敬服。遂就紀念會歡迎張君。張君答辭，歷述安南亡國之慘狀。悽愴嗚咽，毛骨皆悚。又陳說近今法人謀我滇桂之佈置，及其軍中之一切教練經理兵器之種種豫備戰鬥，日思佔領滇桂之情形，並現今法政府及安南總督所執之政策。末陳補救之策，除謀軍事上之抵制，及急贖回滇越鐵路兩事，別無着手之方法。至廢七府鑛約，收回郵政權，抵制法幣權，亦刻不可緩。聽者無不感動。時已及二時，會場

之時間無可再延。庶務遂報告閉會宴話。是日自晨八時半至午後二時，會場肅穆端靜，人無倦意，精神萃聚，亦見一斑。又是日有閩海餘生、三吳劍魂兩君文，俱祝賀本報者。感愧無已，並錄於左。

祝雲南雜誌

閩海餘生

歐風美雨，捲地飛來。澎湃奔騰，中原板蕩。愛國之士，熱心之倫，奔走呼號，瘏口焦唇。以求盡天職，之死靡他。爲警國魂計，自甲午以還，所謂振大漢之天聲，循遒人之木鐸者，不知凡幾。然類皆屢起屢蹶，不能使吾國民常倚爲長城，藉爲先導。不意金碧蒼洱之靈，忽飛鳴於廿世紀開幕後之日本東京留學界。噫，何其赫濯雄突乃爾耶！聞之陽九必變，陰六則生。雲南際此艱危，可謂陰六陽九之遘萃也；奚有不勃然奮起，與日月爭光者乎。自西力東漸，白禍滔天。莽莽神州，無處非俎上肉者。雲南法踞於南，英壓於西。火車轆轆，將犯國圉。有形之現象已如是其可懼，而無形之七府鑛山諸密約，囊括吾民生命財產以拱奉之碧眼紫髯者，不尤大可懼乎。爆藥之發火點將燃，全局岌岌乎其殆。識者洞觀及此，魂夢寧有靜時乎。世所稱亞洲巨水，發源多自西南。雲南經緯地勢，儼如高屋建瓴。故元之吞食上國，先由雲南發軔，而北而東。今狠貪虎暴如英法，豈得隴遂不望蜀。况各國力求均勢，大連、威海、廣州等灣港之割，奚無復見於今之雲南以爲導火綫乎？夫中國雖地大物博，亦終有限，而宰割之者則無限。以有限之佳饌，而投無限之饕餮，吾未見其能使之果腹也，殆而已矣。且也瓜分之說，遍播寰區；勢力之圈，早定顏色。有一爲戎首者起，即各畫鴻溝而佔據之矣。嗟嗟，雲南之於全國，非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乎。以事勢言固如此，以義理言，亦未有不宜被髮纓冠而往救之者。夫吾人既處此生存競爭場，劣敗而死，寧若優勝而生。是以每欲登崑崙之極巔，大聲疾呼，以冀吾國民之一顧也。數年來凡接見滇人，輒唏噓嘗欲有所言，自亦不知何由有此幽感。及夫雲南雜誌出現於報，宗旨正大，議論警闢，

採訪亦當。繼浙江、漢聲諸大雜誌而作，巍然大露頭角。世之抱救國目的者，其爲歡幸，豈區區折展齒，膺九錫所能比喻其端倪哉。自時厥後，四川、廣西、河南、夏聲諸雜誌，亦相繼勃興，電逐風馳。遂造成今日東京燦爛光明之報界。雲南雜誌之功，豈淺鮮哉。嗚呼，雲南之危急，較各省劇烈。而雄毅奇出，亦非他省所及。他日之發達，焉可限量。普魯士、斯巴達當不在中原而在邊省也。今欣聞雲南雜誌週年紀念之期，用敢披肝瀝胆，馨香膜拜而慶祝之曰，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以與吾巴克民族相終始。

雲南雜誌萬歲！雲南雜誌萬萬歲！

三吳劍魂

二十世紀之世界，一商戰之世界也，一强權之世界也，一鐵血之世界也，一學術競爭之世界也。故凡立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苟人民而無愛國之觀念、尙武之精神。則土地雖廣大，人民雖繁庶，物產雖富饒，鮮有不傾覆而滅亡者，此乃天演淘汰之公例然也。故二十世紀之世界，實天演淘汰慘活劇之大舞台也。國家而欲免天演淘汰之盤渦，非人人具有智育、德育、體育三大原素，不足以言生存。蓋智育者所以豐富人之常識，德育者所以正大人之趨向，體育者所以强壯人之精神也。故此三大原素，實爲興國强種之不二法門，救亡圖治之唯一方針。彼泰西各國之所以國日以强，民日以富者，豈含有特別之原素乎。抑專恃乎人民之繁庶，物產之富饒，土地之廣大而已哉。蓋彼之所以如是者，能以智育啓之，德育約之，體育治之而已矣。回顧我中國則不然。智識則錮塞也，道德則墮落也，身體則萎靡也。以若是之國，若是之人民，而欲生存獨立於天演界中，不亦難乎。且强鄰逼境，火燃眉睫。列强窺伺，日垂涎我神州之域，歐風美雨，隨太平洋潮流而來，外界之刺激，日甚一日。而國民猶懵然不覺，熙熙攘攘，習焉不知禍之將至。無恐怖心，無對付策，惟以優遊爲彼獨一無二之天職。甚至祖國將夷，坐視沉淪。乃

四萬萬黃帝之子孫，非盡驅至奴隸界而不止。嗚呼，處如是危迫之地位，險潮之漩渦。國民竟漠然無聞，是豈黃炎之子孫，竟全無血氣心肝者乎。抑知覆巢之下，寧有完卵耶。吾一思之，不禁爲吾同胞哭、同胞痛。覽祖國之山河，按中原之輿圖，能不令人太息而流涕乎。雖然，吾中國豈長此終古，永爲地球上之紀念地耶。不然，苟欲興中國，當喚醒數千年之睡夢，驅數千年壓抑之惡睡魔於異域。然則藉誰之力以喚醒之，以驅逐之？曰，惟恃乎雜誌。舍發行雜誌以新文明灌輸國民之神經、喚醒國民之睡夢外，其道莫由。彼泰西各國之所以强盛至斯者，亦賴乎雜誌之功。蓋啓人智識，驚醒國魂，激起愛國思想，提倡尚武精神，喚國人之睡夢，提國運之進步，推倒專制政體，鼓吹民族主義，大聲疾呼，警醒睡魔。挽狂瀾於既倒，揚國旗於將來。惟茲雜誌，始克獨具此偉大之魄力。挾强權，尚鐵血，莫敢與之抗；恃狡詐，尚權宜，莫能與之京。雖有梅特湼之專制，亦所不能制，拿破崙之威武，亦所不能遏。百折不撓，立如錦如荼之大舞台。獨樹一幟，爲國民進步之先鋒，喚醒國魂之喝棒，起人智識之利器，發達體育之甲冑。嗚呼雜誌，爾之勢力，非鐵血所能搖，非壓制所能抑，何具有如此偉大之魄力哉。今我中國人民之渙散，智識之錮塞，內象如斯，外患沸騰。立如是之地位，非以對病之藥劑醫之，則宇宙雖大，我黃裔寧有立錐地耶。然則舍發行雜誌，藉雜誌之力，其誰與歸。

二 政治

論地方自治之精神（一號）

墨之魂

敍論

國家者個人之大團體也。一國之國家，一國中各個人之一大團體也。有此國家，則各個人賴以生存。無此國家，則各個人將無所附麗而不得遂其生活。抑有此各個人而後乃形成國家，無此各個人，遂亦無所謂國家。是國家與各個人之關係，其密切而不可離有如此。夫一團體，茍其團中之各分子，自覺之程度高，而團體之觀念切。對於團體之利害，常若有切身之關係；而共努【力】於其團體之尊榮及光大。若是，則其團體必發達而膨脹。反是，而其團中之各分子，各向於一己之目的而進行，置團體之安危於不顧。甚或不知有所謂團體，不知此團體與我有何等之關係，無一毫痛癢之相關焉。若是，則其團體必萎靡而消滅。國家亦猶是也。文明國之民，其視國家也，如嬰兒之依慈母。國家之隆盛，猶其身之榮焉。國家之淩夷，如其身之辱焉。國家之觀念重，故愛國之心以生。其一國之事業，分配於大部分之各個人民，而大部分人之精神能力，各受支配於國家之公益事務。若是乎文明國之國力，乃合一國人之團結力以爲力，此其所以强也。若夫半開化之國，其人民於國家之觀感，恒在若明若暗之間。或不知有所謂國家者，或知之而視同秦越者。其制度之組織，人民全立於被治之客位，而以官吏爲主治之主體。國家與個人既成相分的性質，於是乎各個人亦視國家截然爲二體，而無聯絡之感情。視國家之事爲官吏之

事，而個人分內無一毫負担之責任焉。是故不問國事之良窳，不知國勢之興衰。習之又久，則並國家而忘之焉。夫一國中大多數之各個人民，悉放棄其責任，置國家之事於不問，若是乎一國之大，而任其事者，乃祇少數之官吏；而此外遂如無人，夫安得而不衰弱也。夫就平時言之，其萎瘁國家之進步力也既如此。試更進一籌而論之，吾敢謂雖至於國亡種滅之際，苟於其身家無傾破之虞，猶將漠然無所動於懷。何則，國家之觀念感情則然也。嗚呼，紅夷黑蠻及今已矣。彼其初非無龐碩之種族，然卒循天演之公例，陶汰澌滅以盡者，由不知有所謂國家，不識亡種之痛耳。嗚呼，吾語至此，而心爲驚，而神爲悸。吾竊察吾國民之內情而悚然以懼也。夫中國非所稱有四億之民衆哉。以人數計之，世界萬國，當無能出其右者。然而至於今日，乃幾自救之不給；則由擁如是大多數之人衆，僅得謂之曰民，而非國民也。夫國民者富於國家觀念，與國家爲一體之民也。執是以例中國之民；恐懸千分之一以求，而猶恐不及格也。即以吾滇論，人口千餘萬，其資格固蔚成一國而有餘。然此千餘萬人之中，其抱國家思想者幾何人？其富於愛國心者又幾何人？吾敢武斷其寥焉寡矣。是故僅以人口計之，則幾占全世界四分之一强；而語其實際，乃較之各國而遠不相及也。悲夫，處此風潮漩渦之中，而人民之程度乃若此，吾安得不爲國家前途懼也。抑吾聞今之學者有言，論歐美之强者，必在其國民之富於自治力。其事業雖萬端，要其根本則一而已矣。論吾國之弱者，必在人民之政治思想缺乏。其原因雖複雜，而主因要不外乎此，是固一般有識者之所同認也。而欲謀吾國之進步者，自不能不先致力於增進人民之國家政治思想，此又一般學者能說明之者也。雖然，所謂增進者，非空言論說之所能致，必求實行之方法焉，敎育與參政權是已。敎育與人民程度之關係，非本論之主旨，茲不具論。請言參政權，夫參政權之範圍，自廣義解釋，實兼立法行政二者，議院制度，俱括於其中。今日言之，尙遠於事情。吾所欲言者，實狹義之參政權，即今日舉國人所唱導之地方自治是也。雖然，地方自治，固爲今日切要之問題。而自政府方面觀

之，猶未予人民以自治之權。自人民方面觀之，則責任心猶未發生，其法律亦未經制定。吾故特揭櫫其精神，以詔我滇人，冀以喚起我滇人之責任心，而招一般學者之鼓吹之而提倡之。嗚呼，父老子弟，其有奮然興起者乎，是則桑梓之福也已。

欲明地方之精神，不可不知地方自治之意義及其原因結果。今擷述當世學者之學說如下。

地方自治之觀念

日本島田俊雄曰，自治者，國家委任公共團體，使之於一定之範圍內，爲自己之生存目的，服從國家之監督權，處理其自治事務是也。當分三條說明之。第一，國家委任之公共團體，爲間接之行政。第二，公共團體處理自己之事務，於同時爲國家之政務。第三，於法規所定之範圍內，全得自由行事。於此之義詳察之，其觀念略可得而明矣。

右述島田氏之說如此。要而言之，所謂地方自治者，國家於一定之區域範圍內，予其人民所組織之團體以自處理其區域內行政之權，使代爲國家所當施於其區域內之行政事務是也。因以本土之人治本土之事，故曰自治。因所治者各有一定之區域範圍，故曰地方自治。質言之，則人民享有參預國家行政之權，於自己之區域內而担負其責任是也。

（未完）

論殖民之種類（摘抄殖民論第三章）（一號）

江　澤

殖民之種類，學者各異其觀察，異其心得，遂異其分類。舉其最普通者，一說大別爲四種：（一）農業的，（二）栽植的，（三）鑛業的，（四）商業的；一說又別爲四種：（一）征略的，（二）商業

的，（三）農業的，（四）栽植的。

所謂征略的殖民者，以暴力侵略他國，奪其土地，虜其人民。既征服其國之後，必厲行階級制度。征服者及被征服者之間，設種種之不平等權利。征服者常優，被征服者常絀。如古代羅馬之於歐洲諸屬地、蒙古之於支那，即屬於此種類之殖民。

所謂農業的殖民者，未開化之地，其土人以狩獵牧畜爲事。畎畝未畫，溝洫未治。文明國民發現其地，墾其田疇，導其溝洫。始而莊村，繼而市邑，乃至成都成國。其地原住之土人，遠遁於人跡不到之地。不數年而江山猶是，主人已非矣。然此種類之殖民，最初着手，必有種種障害。非有孤注一擲之決心者，蓋竟其事者少也。昔日之米國，現今之澳大利亞洲，上古之南支那，在上古爲苗族占領地屬於此類。

所謂商業的殖民者，本國政府獎勵或派遣商人往他國，與其土人通商貿易。久之資本擴張，商業愈赴繁盛，公司銀行林立。浸假而他國財政上之平準權，盡握於本國商人之手。如蘭領印度〔指當時荷屬東印度〕，藉商業團體之力，遂收殖民之效果，其事屬於此類。然此等事業，經營之始，本國須以資本及海軍力爲其後援。

所謂栽植的殖民者，欲培養某種某種之農產物，而此農產物，不適於本國之氣候，於是乃爲之另覓他地，得適於此農產之繁殖之地而從事焉。久之農業大興，凡母國之所缺者，皆可以取足於此地，所謂母國食料品工業的原料之產出地者，即指此等殖民地言也。又其地產出之物，所謂殖民地商品者是也；如西印度及亞非利加之殖民，多屬此類。然此等殖民地，其大部分，氣候風土，必與本國迥異。移住之民，多以水土不服，致罹疾病。以此之故，凡從事於此類之殖民者，多役使其土人，或輸入奴隸以供勞力。

又有一說，從政治經濟之兩方面支配各種類之殖民，理論的分殖民爲二種：一移住殖民地，二打開

殖民地。

所謂移住殖民地者，文明人種驅除野蠻人種，而占領其土地。得其土地之後，從事於農業及其他之產業。化氈毳帷幕爲衣冠棟宇，化舟車人馬爲輪船鐵路。如坎拿大、澳大利亞、好望角及米國當初十三州即屬於此類。

所謂打開殖民地（一云投資殖民地）者，多在熱帶及溫帶地方。天產豐饒，貨棄於地。文明國人投資本於其地，從事種種之經營，打開其富源而利用之。此種之殖民地，又可以類別之爲三：（一）商業殖民地，（二）農業殖民地，（三）工業殖民地。印度、亞非利加、西班牙領亞美利加，皆屬於商業的；西印度、錫蘭，其他熱帶亞非利加，大部分近於農業的。所謂工業的者，其土地之大部分或全部分，旣歸土著農民所占有；後來移住者，專從事於森林之繁殖、鑛山之採掘、鐵道之敷設及製造場工廠等。然二十世紀以後，問國之富以煤鐵對。且鐵路敷設可以攘莫大之利，而本國政治上的勢力，亦隨之而發展。更輔之以銀行公司製造場工廠等，則商業上工業上，皆不留原住土人以競爭之餘地。至於農民納稅供役，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奴隸而已。此種類之殖民，近來始大發達，如印度、埃及、馬來半島、菲律賓羣島，皆屬於此類的。又方今世界各强國，對於支那經濟的行動，正屬此類。

如以上諸說，殖民有許多種類之區別。總之必完全具有一殖民地之資格，而後可稱之曰殖民地。如何而始完全具有一殖民地之資格，假定之曰：（一）商業殖民地，（二）農業殖民地，（三）工業殖民地。除此假定三種之外，無論何種類皆不能完備一殖民地之資格。故如征略的，則歐洲之古羅馬，亞洲之蒙古，支那晉時之五胡，宋時之契丹女眞，其亡也勃〔忽〕焉。如移住的，則某國之殖民地，某國可以奪而有之。何也，農工商之基礎不立也。現今如香港可謂之商業殖民地，如緬甸可謂之工業殖民地。

又有一說，類別之爲農業殖民地，商業殖民地，及流刑殖民地之三種。流刑殖民地云者，有罪之

人，執政者恐其妨害治安，破壞禮法，放之於至僻極遠人跡不到之地。久之人漸加多，相與從事於殖生事業，遂漸有殖民地之景象焉，如俄國之西伯利亞是也。雖然此種類之殖民，決不能發達。他種之殖民，人民自行移住。此種之殖民，必由國家津貼莫大之經費，輸送之，安置之。而此地之子孫，永世蒙不善之名，亦非國家之福。或者國家以工業或農業的性質，經營此等僻遠不毛之地。最初從事，需用苦工最多。僻遠不毛之地，既無土人可供役使。此等苦工，莫如即以罪囚充之。如道路之開鑿，危險之冒進，皆可以役使罪囚。如此又屬於別種類，謂之曰流刑殖民地，大不可也。如西伯利亞，亦不可概謂之流刑殖民地也。

學者或分國家的殖民、及私人的殖民之二種。雖然所謂國家的、私人的者，屬於手段方法。若以同一之目的，而用兩種類之手段，一私人的，一國家的；至其目的得達之時，仍成爲一種類之殖民地。如商業的目的，則其成就皆爲商業是也。故此等分類，不屬於本論範圍之內，置之。

總以上諸說，世界各殖民地之性質，略具於是矣。然方今所謂殖民地，其性質非常複雜。舉其大略，又可分爲左之諸種。

（一）爲圖本國人民之繁殖而殖民者。此種之殖民，其手段在移住。使自國人民，長子孫聚國族於他地。久之成聚成國，而母國政治的勢力，民族的勢力，皆隨之而得大發展。如坎拿大、澳大利亞是也。然此種之殖民，必擇氣候順適不害心身之地。法人古得爾孟之言曰，雲南氣候淑和，最似法國南境，於法人甚爲相宜。如法國之於雲南，最適於此種類之殖民也。

（二）爲圖事業之開發而殖民者。其地氣候不適，對於外來人之永住，多生風土上之故障。故文明國人對於此等地，惟有投入資本、輸入學術及各種才能，役使其原住之土人，以開發種種之事業，而文明國人爲之業主。此亦殖民之一種類也。

（三）以耕作之目的而殖民者。住民稀薄，勞力缺乏之地，對於天與之富源，不能開發而拓殖之。文明國人投入資本，輸入勞力。耕耘其土地，收穫其天產。此等地必特富於農業特產物。故開發之者之目的，在於耕作。

（四）以商業之目的而殖民者。

（五）軍略上之殖民。如亞典、浦鹽斯德［海參崴］等是也。英國常欲保守擴張其海上權力，以海軍爲航路之後援。此種之殖民地最多。

（六）軍隊派遣之殖民。往昔希臘及羅馬，對於被征服之國，欲永久維持其政治上之權力，常派遣軍隊以鎮壓之。近世俄羅斯，常派遣哥薩克兵，駐扎中央亞細亞及蒙古、滿洲之境上，彼也爲鎮壓土人計，此也爲鎮壓隣國計；彼也維持其本國政治上之權力，此也欲侵犯他國政治上之權力。

（七）爲離隔罪人而殖民者。

國民勢力與國家之關係（二、三、八、十一、十二號）

死灰［八號以後改署雄飛］

敍論

自政治學者國家客體之說出，而惡劣之政府、專横之貴族顚覆傾滅，盪然無復存者。於是而人民萬能之聲，囂然横流於歐洲全境，浸漬膨脹，醖釀胚胎，奄有今日之文明。十九世紀以還，人民對於國家，遂居於主體之地位。其一切無限之大權，皆爲人民輿論所統轄、勢力所支配，以維持政治機關於不敝。而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安危休戚，均有直接之責任。夫既無專制之國家，斯無放任之人民。而人民

天賦固有之特權，始有完全獨立之資格。故進人類而稱之曰國民，舉芸芸衆庶與立法行政之有司同處於平等地位，自由範圍。凡百政事，决諸公論，舉國一致，羣策羣力。國家之安寧秩序，亦隨人民勢力而增殖，愈以鞏固其國際競爭之能力。鬱之既久，遂橫溢侵入他國之領土，爲殖民之根據。嗚呼，此憲政之設，所由爲近世紀政界之趨勢。夫主張國家客體說者，其用意之精神則以國家成立之元素，原於人類共同生活之性質。故以人民、土地、統治權三者爲構成國家之分子。雖各認爲獨立之存在，而亦認爲相互之形勢。然土地之廣狹，必依政權之消長爲轉移，其不敵人民遠甚。至統治權不過羣數千萬人於一國之中，必須結合多數組織，使歸於統一之法理，乃能有靈敏之活動。而以多數人民不能皆爲活動之主也，乃以少數人代表之。選立智者，俾長國事，特以代執衆人之權利爲之統轄，不過爲執行國政之最高機關，如御者必聽乘者趨向而定方針。是統治者亦同爲人民之一分子，爲無可疑。又以爲國家者宇宙現象之一也，而宇宙現象必以人類精神之作用爲淵源。於是更有狀態之說，謂國家者統治之狀態也。以人民中各個人互相關係之狀態，稱爲人民之狀態；人民全體與其分子相關係之狀態，稱爲國家。總之，國家者爲多數人民之國家，非統治者所得而專有。夫既爲人民共有之國家，則國家一切之責任，亦爲多數人民所共有。苟有自甘暴棄其責任者，即失完全之人格，以自外於生成。此人民之參政權所由來，而代議士與政黨亦因而發生也。此皆基於人民主體爲最精的理論，以解釋憲法之精神，實爲一般政治學者所公認。吾人揆諸理論，徵諸事實，而爲絕對的主張，以爲增進人民幸福之手段，舍此莫由。若夫專制之國則反是。統治者以國家爲個人私有之財產，凡處分拋棄贈與繼傳，一惟其意。更以少數官吏爲管理財產之支配人，擁人民公權以自奉。而大部分之人民悉處於被治客位，爲統治者之奴隸。而法律之制定，一依於統治者意志之好惡。苟有與其意志相違背者，則任其雷霆萬鈞之勢，干涉强制，摧殘剝削之不遺餘力。雖誹謗偶語者，亦宣告以棄市赤族慘無天日之死刑，重足而立，側目而視者相環也。民氣斲喪，

萬衆噤聲。擧林林總總，均如寒蟬仗馬，無復生氣。而又恐鋤之過急，鋌而走險，激極生亂，適足以促其斬木揭竿之禍也。更實行其一剛萬柔，一智萬愚之主義。巧設文網，驅之入於記誦聲病之鄉。鍛煉其體魄，銷磨其意志，愚蒙其智識，以戢其屠狗擊筑悲歌慷慨之雄心。孰意百鍊鋼化爲繞指柔，羣相慴服，無或敢動。操縱指揮，悉奏裕如，於是乃達其專制之目的。吁，欲一人之智而愚衆人，是禁衆人之智以就一人之愚也。非愚衆人適以自愚，並以自愚者愚國家。幸而處承平閉關之時代，以愚制愚，尙足爲旦夕之苟延。不幸而値萬國交通之世紀，以愚遇智，以旣失生存之目的物，使爲對外之競爭，有不能不居於天演淘汰之數。然此乃統治者對於國家之損失，不足以概認其咎。而人民以自甘放棄，對於國家之損失，更何如也。夫統治者旣視國家爲己有，以肆行其專橫；而人民無過問之能力，雖非出於自然之天性；然習之旣久，淪膚浹髓，而人民亦相率默認國家爲統治者所獨有。非惟無過問之資格，並其過問之思想而亦無之，理勢然也。是國民與國家之關係，雖曰爲統治者所斷絕，抑亦人民之自爲斷絕也。至是而國家與人民遂判然爲二體，無復有休戚與共之觀念。國政之良否不之言，國權之得失不之問，一任少數官吏之自由行爲；而所謂以分子構成國家之人民，反無一人焉以担負國事之任務。夫以摶摶龐大之土地旣如此，而如蝟如蟻之國事又如彼，乃以少數官吏當之以塞責。縱令百其腦筋，千其手足，窮盡其保障國權之方法。而以能力薄弱之故，權利所在，恐亦不免他族之强索攫取。况官吏之能主張自國權利者，百未得其二三也。此人民自分對於國家之損失也。夫由前之說，則爲干涉主義之弊害。由後之說，則爲放任主義之弊害。而其足以滅亡國家，其結果一也。雖然干涉主義之進行，亦視放任主義之程度何如耳；而吾人爲根本絕對的解決，當以**挽救放任主義**，**膨脹人民勢力爲惟一之方法**。此長彼消，此進彼退。苟勢力充足，而干涉主義自歸於消滅。人民主體之說愈鞏固，則國家客體之說乃有效。否【則】徒爲漫無責任之言論，對於統治者曰，爾專橫；對於官吏曰，爾貪殘。而統治者則曰，此吾神聖不可侵犯

之特權也，官吏則曰，此吾奉上行下應爲之職分也。是雖唇焦舌敝亦不足以動其毫末。無他，以其勢力單弱，無對待要挾之權能也。夫國家之目的，以增進一般人民之福祚及公共利益爲本體。既有保護之責任，自含有干涉之性質。然只得爲法律內之干涉，不得藉保護之美名，而濫用法律外之干涉也。苟在上者，妄逞己意，舉人民人人固有之自由權亦掠奪之，與國家之目的相背馳。則上下之義既絕，勢不得不出于最後之手段，以排去此公權之障礙物。若去之不絕其原，拔之不絕其本。非惟不能復此固有之權利，則人類亦幾於滅絕。必也人人竭其當盡之力，集合一氣，團結一體，前仆後繼，萬死不恤，誓必去之而爲[後]已。嗚呼，此山嶽黨所以涸飲巴黎之血而不顧，羅蘭夫人所以上斷頭台而不辭也。雖然吾人於此人民勢力爲積極的主張者，非徒以煽動多數人民爲一鬨政策，有破壞而無建設之輕舉。其進取也，吾人當預於此勢力之中求足以保障此勢力之進行。俾嚴重秩序，期於正當。其保守也，吾人當於此勢力之中，求足以開發此勢力之源流。俾育養蕃生，抵於雄厚。是可一言以蔽之曰：**勢力者，有獨立之意見，有獨立之判斷。公也非私也，共同也非單獨也。有心理上之作用，有法律上之裁制。**斯謂之眞正之勢力，斯謂之勢力之性質，斯謂之勢力之價值。不然以個人營私之意，介於其間。爲私慾所陷，必妄有所爲。庇一己以蔑公益，各持一勢力以進行。勢必勢力與勢力相冲突，不惟顯背國家之目的，並致喪失個人之權利。此與吾人主張之旨相歧異，是私人資格之勢力，非吾人之所謂勢力，吾人不敢於此爲絕對之承認也。夫勢力之效用固如此。然其效用之結果，則視人民之程度爲何如。吾人言念及此，有不禁悲憤呼籲不知涕之何從。還顧祖國，夫非所謂擁幅員遼闊之土地，有蕃衍龐碩之人民之神州大陸耶。而問其土地，則爲他國之勢力範圍，問其人民，則爲一家之私有奴隸。上蠕蠕而下蠢蠢，視國家如風馬牛。彼上者固不足責，而在下者乃旁觀袖手，自甘退讓如此。吾人敢斷言，我國人今日之意志，苟免於殺戮，有個人之啜飯所，雖國亡種滅，亦將漠然無所動於衷。此非爲過當之言，而汚吾民、賤吾民、鄙棄吾民

也，實有此不可思議之怪現象。至今究其微而原其禍，則皆數千年來無上專制之弊政有以致之。歷代相沿，於今尤烈。干涉既極其妙用，放任愈達其極點。況蚩蚩者皆居於被征服之地位，祖孫數百年，奴性相傳，以迄今日。既無有所謂國家，而國家之名詞亦忘之歷數十傳矣。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而養成此如醉如癡如豚犬如木石之下等動物。吾人於此欲求此勢力之發展，理論上耶，事實上耶，尚在無何有之數。雖然，人民之勢力也。即人民之心理也，即人民之天性也。不摧挫之而助長之，即增殖勃興，一日千里。吾人從而爲之因勢而利導，從而爲之光大而提倡。以啓發其**國家間之眞感情**，喚起其**政治上之責任心**。俾完其自然人格，復其天賦特權，不失爲構成國家分子之人民，以居於主體之地位，爲自由國民。此吾人最大之方針，最後之希望，而本論所由作也。擾擾同胞，肩相摩，地相屬，其亦有與吾人表同情者乎。當必有振臂奮起，以求人民勢力之戰勝。

第一　勢力之發生及其心理

不自由勿寧死，不自由勿寧死。嗚呼，不自由勿寧死。夫自由者人類生存之範圍，呼吸之存在，有不羈獨立之性質，有不可侵犯之法理。若一旦而爲他人法外之干涉，大而生死榮辱，小而起居飲食，均處於被動之端點，桎梏之苦，無甚於此。是侵其自由，即絕其生存，禁其呼吸，爲人道所不容。故吾人於此理論當爲廣義的解釋；以爲以死求自由，乃有求自由之決心；以求自由而致死，乃見自由之可貴。苟一日而不死，必以最後之死，求達此自由之目的。必決死斯足以得自由，而後乃可以不死。此一般人類與生俱來之特性，**良知也，良能也。天然的而非人造的，固有的而非附屬的**，夫是之謂**生人獨立之自由權**。物之生也，立於天地，長於山海。八荒之外，六合之內，雜錯繁賾，星羅棋布。飛者、潛者、動者、植者。形形色色，奚啻恆河沙數。而競爭，而進化，而優勝，而劣敗，力者窮力，智者殫智，各極

其能，以求達此生存之目的。夫羣衆物於大地之中；榛榛狉狉，茹毛飲血。各各主張其固有，遂不免相抵相抗，相搏相噬。內有智者，恃其四肢之快捷，五官之靈敏。足以摧盪羣物，矯矯獨異於生物界中。遂超然物外而稱之曰人。然混散無常，利害各殊。懼爲他物所侵蝕，不足以保其生存也，乃合而爲一，相輔相助，以防未然，於是而稱之曰人類。然蕃衍紛紜不無利害之衝突，有防生存之進行也。乃於其各分子之中，舉其能斷曲直者，戴爲君長。以調和之，成爲團體，於是而稱之曰民。然法律之制定，未曾完備，權利義務不無過當出入；尙無國家之人格，有礙生存之發展也。乃更整理其統治機關，經營其領土生產。上下平等，舉國一致，以維持公共幸福，於是乃得稱之曰國民。夫由動物而進於野蠻，由野蠻而進於開化，由開化而進於文明。雖其境界之星移物換，地位之滄海桑田。其逐逐無已時，而唯以生存爲第一要義則一也。然則生存者，人民之安危在是，生死在是。國家發達此生存之權能，經緯萬端，綜合集注，自有非少數之心思耳目所能任其責。勢必人人共理其責任，乃足抵於治。然政權之不統一，亦難於治理。乃更確立統治者之最高機關，而萬機仍決諸公論。上下相維，一歸於平，故無爭奪之虞。忽有黠者乃敢犯天下之大不韙，悉舉人民共有之國家，席捲而懷之。以少數官吏作之倀，而人民遂被其束縛，馳驟蹂躪摧殘莫可告訴。權利義務兩相顚倒，而社會生活岌岌無寧日。求之人道平和之本旨，寧有是理耶。夫國家機關之不統一，其弊固至散漫廢弛旣如彼；而謀其統一，反得意外之專橫又如此，是皆足以阻人民生存之進步也。然則欲救兩者之弊奈何，曰，**權利與義務，兩者互相維持、互相調和而抵于平**，其庶幾乎。

夫所謂權利者何謂也？曰，權利者：法律上所規定主動的意力。其意思，則以法律上之人格，依於法律之保護而行其意力，不得爲他物所侵害。然以不得爲他物所侵害之故，往往有外法律而主張自分權利者，亦必至侵他人之權利。故統治者對於國家所有之權利，其大者如統治權、立法行政權、裁判權、

宣戰媾和權，人民均有服從之義務。然執行之頃，其意力亦爲法律所限制，而不得橫溢以侵人民之權利。是以人民對於國家固有之權利，而統治者亦必循乎法律有給與而不能剝削。因而人民對於國家固有之權利，亦循乎法律不得放棄而有要求之資格。如於人民有要求國家不行爲之身分，而有居住、轉移、身體、住所、信教、書信、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諸自由；於人民有要求國家行爲之身分，而有對於他國而要求本國之保護權，有訴訟而要求裁判權，有行爲求國家保護，要求行政作用權；於人民皆有參預國家政務之身分，而有參政權。凡此皆關於法律內人民固有之權利，統治者不能外法律而壓制之也。所謂義務者又何謂也？曰；義務者，爲法律所發被動性的意力。其意思，亦以法律上之人格，受法律之發動，行使其必要之意力。然有國法的服從，無事實的服從。以國法的服從有限，而事實的服從無限。故除法律之範圍，不得爲他物所强迫。惟其不能强迫，亦往往上有藉此外法律而不遵守，下有藉此外法律而爲趨避。轉至有喪失權利，消滅人格者。故統治者對於國家應有之義務，如制定法律義務、裁判義務、國法範圍內之活動義務。其他如尊重人民自由權，不能拒絕個人正當要求權，不能剝奪人民參政權是也。而人民對於國家應有之義務，如勤務給付義務，物之給付義務等是也。凡此皆關于法律內應負之義務，統治者不得無遵守，人民不得爲趨避，上下交盡其責，一歸於法律之節制。總之統治者一身所有之權利、應盡之義務，與人民一人所有之權利、應盡之義務，無絲毫之歧異者也。是可一言以決之曰，統治者與人民之對於國家，**不可不享平等之權利**，**亦不可不盡平等之義務**，此權利義務之範圍也。

夫如是，則權利義務既歸於法律之制定，統治者與國民之間皆有所依據，相循而遵守，有不可絲毫出入者。如統治者之權利，即以其對於國家所應盡之義務爲準，人民之權利亦以其對於國家所應盡之義務爲準。吾人揣其法理及其形狀，則有如一範圍之圓規。圓規之內有漲力，圓規之外有壓力。故欲使規外之壓力不侵入規內，則必使規內漲力不因減熱而讓受壓力，不因增熱突出規外而引入壓力。故夫背法

律而主張積極的權利義務，是爲橫暴；違法律而主張消極的權利義務，是爲放棄。故有權利者必服義務，服義務者必獲權利。有權利而無義務者謂之盜賊，有義務而無權利者謂之奴隸。此之利彼之害也，彼之害此之利也。是人類之生存將何以措手足也？然統治者則有無限之大權，足以支配人民而有餘。一若朕即國家，而國家以上無國家，無有能監督之以就法律之範圍者。故專制政體其上者往往有權利而無義務，其下者往往有義務而無權利。則人民既無進化之時代，而國家亦無發揚之時期。病國如此，病民如彼。上下交病而外患乘之，遂不免分割之慘毒而至滅亡。雖然專制之壓力，足以强制人民之官骸，究不足以强制人民之天性也。夫人民天性之目的，在乎生存，而生存之結果，在乎權利義務之平均。處此無法律無公理，天荆地棘之境界，良知良能日受刺激。物不平則自鳴，以抑鬱之意氣，困苦之感情，消極的狀態，一變而爲積極的舉動。遂莫能自禁，發而爲個人獨立意見，集個人獨立意見合而爲輿論，採集輿論而爲政策，主張政策而爲勢力。至是而統治者不法律之行爲，均莫逃其指摘，有所斂跡，而人民乃足以遂其生存。

夫居於最屈之地位而有此最伸之理論，不知其貫幾許精神，竭幾許焦思。遂由考慮的而爲批評的，由批評的而爲監督的。隱然成爲國家上之國家，以監臨統治者一切行政之舉動，以鞏固上下之權利義務。苟有爲法外之占領，爲公權之害者，即爲多數之公敵，必集合全力以驅除之。對內有然，對外有然，知有生存而已矣，不知有所謂强權。知有法律而已矣，不知有所謂民賊。公益所在，雖至流血粉骨，終不能奪其志屈其氣也。蓋國家之成立，既爲多數人民之集合，人民之於國家，亦如個人之於家族也。吾人不觀家族間之生活乎，其自長而幼，各盡其力，以維持庶務，以增殖財產。而以生以長以游以嬉，共樂所有福利。乃忽有大盜擅入其戶，悉舉其平昔所有者强制而攫取之，則斯時之家族，將俯首帖耳任其劫掠而不問乎。吾人有以知其非人情也，必不能也。抑將盡其所有，遂彼所欲，獻納供奉於他人

而不顧乎，吾人又有以知其非天性也，必不能也。然則束手以待死乎，曰，亦非天性也，非人情也，亦必不能也。吾人揆其心理，勢必以保全此身命財產之故，爲決死之抵抗。排而出之，擊而却之，以防衛其享有權利。是人民對於國家之公益問題，夫何異於個人對於家族之財產問題耶。凡內訌外患，苟有對於此公權而加危害者，是即對於人民而宣戰。斯時當爲正當之防禦，急激之戰鬥。不得有一毫之假借，半步之退却，以遂他人之呑噬强占。必撲滅之，放逐之，則自分之地位，乃足以安固而無失。故有足以害吾全體者，必竭全體之力以除之；有足以福吾全體者，必竭全體之力以求之。是皆本於心理上之感想，發爲事實上之作用。一如水之趨下，無或能禦之者。人情之欲治安，理勢然也。夫以爭鬥之慘酷，小而至於喪身，大而而至於亡家。橫尸流血，莫可名狀。夫豈人情所樂爲，特以不如是，則將受法外之抑制。流離道路，轉死溝壑，無復安寧秩序之可望。與其死於抑制，不如因去抑制而死。子孫前途或可免於抑制，以遂其生。出於心理，發於天性，無俟驅迫者也。不然，同一國民，當其際專制時代，則舉國如狂，奔走號呼，赤手空拳，叫囂於社會之間。犧牲一身在所不辭，必欲得獨夫民賊而後甘心。及專制既倒，悉舉前此之荼毒惡魔一洗而空之，得以重見光明。斯時無待干涉擅壓，亦翕然就範，歸於寧秩。嗚呼，何前之强橫若彼，而後之服從若此，其差異不可以道里計耶。無他，亦自由之天性然也。故夫法制之國，上能以限制人民之法律而自限，下亦能以上之自限者而守此限制之法律。上下交泰，相安於無事。日求生活進步之不暇，奚必濫用此勢力而甘於損失。故能心專一致，以經營生存，遂養成對於他國競爭之能力。國家勢力之伸張，皆原於人民勢力之膨脹。此近世列强所以有所挾持，肆然爲長蛇封家，有荐食上國之勢。敢於噬人土地，滅人國家，厥有由也。天下有最不平之事實，惟法律足以平準之。天下有最公之輿論，而法律亦得以承認之。惟法律足以限制統治者，惟輿論足以監督統治者。是輿論之權能，幾與法律同其功用也。嗚呼，人民勢力有如此者，有如此者，是維持人民生存之進步，則在

於權利義務之平均；而權利義務之平均，則以人民勢力爲斷定。吾人敢斷言曰，**人民苟欲遂其生存，非擴充此勢力，終無達其目的；國家苟欲張其國力，若摧挫此勢力，决不能遂其期望。**謂予不信，請徵諸事實以觀其效用。

第二 勢力關于社會之進化

人之生也，以能自知生存爲第一要義。以其能自知之故，凡百事物之輕重、行爲之取舍，隨在皆可自立，而不受他人法外之干涉，一聽己之所欲爲。所謂自主自由之權，皆我所固有者。遂莫不持其短慮的利己性，各懸一的，爲畢生最適之地。冀安富尊榮於永久，以爲子孫百年計。於是而生種種之志願、種種之欲望。鬱之於理想，發之於事實。窮極其力，得而後快。然事物之繁賾、生活之複雜，有非個人所能致者，比比皆是。勢必合多數之羣衆以爲之，相與補救，相與扶助，而社交的感情生焉。甲之志願與乙之志願，相協而不相背也，於是而甲乙之組合成。丙與丁之欲望，相利而不相害也，於是而丙丁之同盟立。由個人的而爲團體的，由薄弱的而爲雄厚的。且挾其各組之能力，孳孳赴之，汲汲爲之，鞏固之，膨脹之，以求獲此的之結果。舉宇內之生產，人類之活動，悉爲各團體之自由支配。前此以單獨所不能爲者，而今以共同爲之矣；前此以分離所不能爲者，而今以結合爲之矣。是人類之天性，雖以獨立生活爲根據，而亦必以共同生活爲手段。蓋獨立心者，共同心之基礎也。共同心者，獨立心之保障也。是羣衆之集合，實原於利害休戚之相關，理與勢所必然者；人類爲社交的動物，凡以此也。於是乎舉林林蕃衍之衆，有志願於學者，而學業社會生焉。志願於農者，而農業社會生焉。志願於工者，而工業社會生焉。志願於商者，而商業社會生焉。各主張其各組所懸之的以進行，而又恐此分子與彼分子相危礙，彼社會與此社會相衝突。對於內部不能治安，對於外部不能抵抗，無以保各組之安寧秩序。乃究其

利害，擇其損益。共立正當之規律，以維持應有之權利，預防他部之侵害，俾有圓滿而無阻滯。至是而社會之組織，斯有完全之人格；至是而社會之生存，斯有鞏固之性質。夫誰得而干犯之，箝制之，摧之，挫之。

夫由人類而集成社會，由社會而組成國家。故有人類而後有社會，有社會而後有國家。個人以社會而生存，國家以社會而存在，是國家與個人皆賴之以爲增進人道幸福之機樞。蓋以構成國家與社會之分子，均以個人爲單位；而國家維持社會之權利，即無異維持個人之權利。故夫立法之頃，其制定推行變更廢止，莫不以社會之必要，與社會心理之結果，合成之意力爲本體，有不可絲毫違反者。且利用社會心理，以爲擴張國權之原素。以故法制之國，有國家以保持社會，有社會以補助國家。彼其國力之突飛進步，一日千里，則皆社會分子實力之洋溢，有以助其猛鷙，資其雄長者。而專制之國，適與此居於反對之地位。統治者恐社會之漲力，足以減縮其壓力。思千方百計，以抑制之，深文周內以束縛之。故其立法之意思，專以限制社會之行爲舉動爲目的。而法律制定變更之權，皆操於一人。例故踳駁，得以上下其手，靡有一定之是非。過當出入，一唯其意。舉社會一切固有之公權，亦懸爲例禁。彼其法律之性質，純屬命令之性質。以蹂躪社會上之心理，推行事實上之權力，爲唯一之手段。而人民之共同生活，悉被其侵漁施奪，無復存者。卒之社會日就於疲蹶，國家日形其衰頹。而滅族滅種之慘劇，至有不可思議。嗚呼，誰任其咎者。吾人上不咎於專横之君主，中不咎於惡劣之官吏。以爲皆**社會心理之薄弱**，不能羈束在上者不法律之行爲有以致之。無他，以其無**眞正的團結力**與**堅忍的自衞心**而已。不然，社會者一般人民共同之社會，以大多數之人民，而保衞此少數之社會[?]，萬衆一體，和衷共濟，爲正當之抵抗，積極之防禦。既受虐於厥祖考，當去疾於其子孫。則彼雖强横恣睢，窮兇惡極，其如我社會之公憤與輿論何。安在不以聶梅碩斯爲可畏，而爲三舍之退避。覆之裕如也，踣之易易也。更何有於迫壓，更何

有於淩夷，而乃脆柔怯懦如此。不惟無對待之事實能力，並至無對待之理想言論。此社會秩序所以一敗而不可回復也。於是乎舉一國之技術生產及一切各部之分科，寖衰寖微，莫克自振，因而政權外移主權喪失者，不可以一二數。夫安得以不亡也。吾人敢爲武斷之言曰，**社會之消長與人民勢力爲比例**者也。**無人民勢力**，則**社會終無永久生存之一日**。**人民勢力**，**謂爲社會之精神**焉可也。無已，請觀今日之社會現象。其一莫如學業社會。夫以學者之責任與學者之位置，自有迥出乎一般社會之上者。以其對於統治者能爲銳利的批評，膽大的活動；對於人民能爲風氣的轉移，智識的開發。上足以爲統治者之指導，下足以啓人民之聾瞶。十九世紀以還，人類前途，食憲政之福，享自由之權；則皆二三學者竭腦苦心，脣焦舌敝，鼓吹而倡導之者也。而不然者，吾人敢謂今日之政界，亦猶是十七八世紀之政界，無一線光明之可望，且不知更生幾許之退化，而復於猿類。蓋凡人民智識之增長，半多原於學界之提倡，此全社會所公認而尊崇之者也。彼其政見之散見於一般新聞雜誌者，尤足以震盪一時之耳目，鼓動愚頑之心志。而所謂君主、貴族、市民，級無貴賤，等無上下，均莫逃其指摘。其魔力之轑動，較勝于軍隊與金錢萬萬也。故士氣之振奮，足以促人民之進步，致國家之發揚者，洵非淺鮮。吾人每究專制國衰弱之原因，實以其**愚蒙學者**，**蹂躪士氣**爲最深之鴆毒。彼其慮處士之橫議也，思所以熄其焰而禦其波，乃持極端主義，肆其淫威，厲其雷霆。畫地刻木，興文字之大獄，既厲且酷，舉趾觸禁，以遂其一網打盡之計。刀鋸在前，鈇鉞在後。平居以主張淸議，無罪而受死刑之宣告者，難以悉數；方之燔百家言以愚黔首者，殆有甚焉。世界慘酷，莫此爲甚。於是而一般之稍具智識稍具天良者，不爲逋臣，即爲囚徒；而所餘者，半皆愚頑不靈，痲木不仁之碌碌餘子，奄奄餘生。社會習慣，悉養成獻媚謟諛，唯阿取容之怪狀，而學術道德之壞，乃愈不可究詰。國家元氣亦於斯而喪失。況懷狼子野心者，耽耽狒狒[逐逐]，日伺於其傍，冀得瓜剖豆分以爲快。斯時欲獲一禦侮折衝者，已如鳳毛麟角，奚從而求之，更奚從而得之。

至是而人民之對外日以不競，國家之前途日陷悲觀。蠕蠕蠢蠢之衆，遂莫逃天演之公例；而獨夫民賊，亦不免於奴隸牛馬。噫，寧獨何心，而爲是耶。雖然，彼統治者之所以能行此劇烈之手段者，吾人以爲行之於民權瑟縮之時代則可，行之於民權橫絕之世紀則不可；行之於散漫之社會，或可以償其欲望，行之於團結之社會，究未必足以達其目的也。何也，以其有人民勢力，以保障於其間也。否則全體社會，不欲生存焉可也，靡有孑遺焉可也。夫謀國家之進步，必實行其教育之普及；而實行敎育之普及，實所以養成一般參預政權之人才。是一國政治之良否，實以學界爲轉移，其一切增進改良，乃在上者應有之義務。有助長而不能壓制，乃可期其學術技藝之發展，以補助國家對外競爭之能力。此近世列强所以日汲汲於教育者，職是故耳。吾人敢爲一言以告我學業社會曰，我學業社會，對於政府有**監督指導之責任**，對於人民有**啓發知覺之天職**。**勿放棄**，**勿退却**。勿任專橫者得以肆行其斬鋤務盡之荼毒，以害我學業社會者，致害人民，並致害國家於無窮也。

其次莫如農業社會。農業之國，其大部分人民之身命財產，皆聚於斯焉。故其與國家之關係，有最大之魔力。近世紀之農民，已非若往古時代之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渾渾噩噩，不識不知者。是學術愈進步，則生產愈蕃殖；其助力之維繫於政界者爲尤夥。然其致力於溝洫，疲神於墾荒。一粒之粟，皆汗與血。致斯業者，亦云苦矣。况旱魃水潦，天時無常，以是而受無窮之恐慌。哀鴻遍野，嗷嗷待哺。至有窮極思變，暴動搶攘，因而國家隨之而消滅者，數見不鮮。故國家對於此社會，當予以特別之優遇，除法律所規定物之付給義務外，不得有一粟之苛求。且必爲之預備凶年之賑濟，以稍舒其困，是亦在上者應有執行之義務。蓋以農業爲工商之基礎，其直接間接皆足以影響于國際之競爭，勢有不得不然者。而貪黷之官吏，乃敢爲法外之誅求，並其手胼足胝，暴霜露，冒風雨，所得有限之膏血亦掠奪之；巧立名目，以肆其吸髓剝膚之欲。彼其額外之苛徵，而有所謂加銀色，加火耗，加庫平，加工銀。層層剝

削，雜費浮於正課。差役之來也，叫囂隳突，嘩然而駭，雖雞犬不得寧焉。而交納稍緩者，則提案比追，嚴刑數四。馴至指糧戶爲叛民，且欲出兵以剿滅之。三木桁楊，旣無去體之一日，而勤動之所得，俯仰之所資，朘且愈深，餓莩而已。嗟我農民，奚以堪此。以視所謂除陌錢、稅間架、置三司、散青苗諸弊政爲尤酷。於是愚者流離顚沛，轉死溝壑，終爲無告之枯骨；智者極激生變，鋌而走險，嘯聚山林，刼掠城市，以求生活。而斯時之官吏，更乘其機，以爲殺人貪功之計。誣之爲逆賊，報之爲反徒。乃大興師動衆以撲滅之，草薙禽獮，株連無算，以博其保舉升進之榮。幸而無事鎭定則已矣，不幸而殃及外人之生命財產，致導入他國遣兵派艦之干涉。而賠償之巨款，更搜索於民間。至是而地皮已盡，野無靑草矣。此近世我農民之慘狀，其黑暗無天日，誠環球大地所僅見也。夫以法制之國，其賦稅之重，較甚於專制國者比比也。然取之於民者，即用之於民，以謀全國之公益。其出納之條，則有法律之給與，而無事實之給與。其給與者，且得享有相當之權利；以故上裕下豐，無一毫之怨擾。專制之國，則以事實爲法律，事實無限，而給與亦無盡。況彼官吏者，以推行其私慾之故，且並事實之法律亦不能守之。宜乎上下交困，而肉食者獨中飽焉。是專制之利，乃官吏所獨享有，而國家與人民無半分之餘潤，且足以亂國亂民。噫，豈國之自爲亂耶，抑豈民之好爲亂耶，乃官吏有以亂之也。然則咎官吏乎，曰唯唯否否，不然。夫給與之權，我民有可以自主者，特以我民窮於對待之政策，始無以遏其貪欲之萌，繼無以控其橫暴之焰，致彼得以施其不法律之行爲。不然當此之時，同德同心，相合相結，爲秩序的反抗。彼雖頑强，不足動我民之毫厘也，奚必逃遁與變亂爲。當此權利思想發達之世界，安容有此不平之事，以爲人道和平累也。吾人敢爲一言以告我農業社會曰，我農民不欲生存則已，苟欲生存，則凡足以危礙生存之滋長者，當掀全力以鋤而去之。爲**法律的**勿爲**暴動的**。抑其欲，杜其口易易也，彼若若者果可畏耶。嗚呼，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前途遼遠，後患方殷，我農民亦可以奮起矣。

其次莫如工業社會。近時世紀，學術愈進，機械愈新。資力愈厚，構造愈備。附之以聯絡，增之以貫通，既膨脹於領域，復侵入於他國。巍然崭然，莫之能禦。故以工立國者，往往握經濟界之霸權，環球列强，逐逐橫飛。此長彼消，彼進此退。各居其便利，挾其精采以競存。夫以一公司之權力，足以攫取他人之土地；以一托辣斯之資本，足以制服兩洋之生計。其勢力之震盪，將有舉全世界人類之生活，無不被其打擊、被其壟斷者。而潮流之所至，並挾帝國主義以俱來。當其衝者，靡不潰決；被其鋒者，立即消亡。而其所獲之結果，較之盈城盈野，尤有加焉。嗚呼，此非政治侵略之世界，而經濟侵略之世界也。吾人言念及此，而心爲之羨，而心爲之痛。奚以羨，曰，羨托辣斯之地位與所以致托辣斯之手段。托辣斯之成立也，一言以蔽之曰，以結合勢力爲起點，以自由競爭爲原素。彼其團結之磅礴，構備之靈敏，均有活潑推行之能力。一如國家假以全權，不惟不干涉之，過問之。一任其自由擴張，且爲之保障其勢力，扶持其競爭，俾有進行，而無阻礙。故能如火如荼，高掌遠蹠，一瀉千里，奄有今日之地位，具左右國力强弱之資格，幾成爲國際的托辣斯。吾人安得不爲托辣斯幸，安得不爲有托辣斯之國家幸。奚以痛，曰，痛吾人所專制黑暗之境界，將受滅亡之慘劇。無致托辣斯之手段，以成一托辣斯，抵制他國之托辣斯，而終爲他國之托辣【斯】所侵蝕。以吾人最短之眼光，以觀察我國所謂工業社會之現象，則皆無權限無法律之社會也。我人民既處於風馳霆擊萬鈞勢力之下，對於上者，既無對等之位置，復無監督之能力。故凡與一業務，設一公司，彼官吏者，自知財力綿薄，不足以集事；乃陽冠以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之名詞，以爲網羅一切招徠或易爲力之計。陰則以貪殘狠毒之伎倆，蟠踞事權，視爲己有。因循因循，蹉跎蹉跎。未見一事之成立，一物之建設；而糜財耗費，已數萬計。及至腐狀暴露，勢將潰裂之際。我民以財命關係之故，不忍坐視。欲查核現行之實際、資產之狀況。終苦於神聖帝天之不可侵犯，而犧牲血本，莫敢誰何。吁，此我民財力所以日陷於困塞離逋之景象，而社會生活終無改良進

步之一日。國家衰微，實基於此。吾人揭其弊源，爲根本的解決；以爲自分權利，皆自分所能自主者。自不能守之，終爲他取之。彼官吏豈能强占我民之權利，乃我民不能自衛其權利，以抵抗官吏之强占。是皆**權利思想之薄弱**。無防禦勢力有以致之。吾人敢爲一言以告我工業社會曰，我工業社會苟欲望技術之進步，業務之擴張，當去其**脆柔積習**，去其**依賴性根**。儲蓄**共同勢力**，爲**自由競爭**。則彼雖欲染指，而勢有不可能者。斯時猶將爲我民所指揮，安能侵犯我民之毫末。而托辣斯之根據亦在是矣。

其次莫如商業社會。二十世紀之世界，雄於平準者，是謂强國；稍知平準者，是謂弱國；絕跡於平準者，是爲不國。覘國之强弱者，不必問其土地，詢其政治；但以其貿易之實額爲斷定，有若符節。故彼强有力者，日以鷹瞵之視線，鯨吞之手段，鼓其風雨，激其潮流。竭智殫精，以求掌握全世界生計之主權。舉全國之精神，與全國之心志，悉萃於斯。苟有權利之關係，利害之衝突，必訴於武力以求解決。而國際之破裂，人民之犧牲，在所不惜。蓋其國家持一**覓地殖民之政策**，其人民懷一**增殖財產之野心**。國家以利用人民增殖財產之野心，而其覓地殖民之政策愈鞏固。人民以利用國家覓地殖民之政策，而其增殖財產之野心愈膨脹。國力之强基於民力，民力之興，依於國力，有相接觸相輔助之狀況。蓋彼欲肆其政治之侵略，必以經濟之侵略爲先導。握其財權，亦足以制其死命，無俟流血之兵爭。讀埃及亡國史，至今猶有餘痛焉。雖然，昔之以地中海，大西洋爲市場者，今則移之於太平洋。而我祖國適當其衝，爲彼競爭之焦點。優勝劣敗之相循，而我民遂情見勢絀，瞠乎人後。生計剝喪，有岌岌不可終日者。財命之危，如崖轉石。而惡劣之政府，不惟旁觀袖手，熟視無睹，且桊縛而朘削之。關卡之限制，胥吏之阻留。言之已足，矧受之乎。我民籲地呼天，無所告訴。至不獲已，乃假設旗幟，借重他國之保護，以爲積銖累寸計，幸而獲免則已矣；不幸而爲當道豺狼所查悉，則蹊田奪牛，倍入倍出之野蠻法律，隨之於其後。我民以是而喪家破產者，不可勝數也。然此乃內國之一部分，不足以窮盡我商民之苦

況也。其有以水深火烈，自國生活不堪措手者。乃遁入他國之領域，以禦凍餒。東南島嶼，際天地者以萬數。而我民流逸於其間，傳家室，長子孫者，何啻千萬。我民不獲已之苦衷，亦云極矣，我民冒險之精神，亦云苦矣。然以無政府之後援，不能與他國爲對等之競爭。甚且以政府不振之故，而累及我民受他國種種不平等之待遇。馴至呼號奔走，積慮處心，以求改正屈辱之條約，爲文明之抵制。于國際无絲毫差池，於國家增莫大利益。爲政府者，宜如何助力以爲我民之後援。而乃千方百計，厲行强迫，以散解我民之團體，獻媚他族，求保殘喘。嗚呼，此我民商戰之敗北，日有不可收拾之現象。利權愈失，生產愈艱。而龐大之民族，行將日愈割引，不至如紅夷黑蠻不止。適者生存，不適者消滅，天演公例，如斯之酷，而我民果莫可逃耶。不然，苟國家予以正當之保護，官吏不事法外之勒索。以我民天賦特出固有之商智，爲自由競爭，則廿世紀生計界之牛耳，尙不知果誰屬也。吾人敢爲一言以告我商業社會曰，我商業社會，苟欲推行其**增殖財產野心**，必先求**增殖財產之勢力**。則對內斯能抵抗，對外斯能競存。勿以**私利而犧牲公益**，**有團結而無渙散**。則無窮之利益與無窮之幸福，必有不可勝用者。以云雄飛，自商界始。

觀右數者，足以見一般社會之現狀。覺有勢力者興，無勢力者敗；有勢力制人，無勢力制於人。制人者生存，制於人者消亡。對內有然，對外有然，無或爽者。大抵受文明法律之人民，則各社會分子之**權利思想日趨於高尙**，而其**團結力與自衞心愈强健**；受野蠻强制之人民，則社會各分子之**權利思想**，**日形其卑劣**，而其**團結力與自衞心愈衰頽**。以故社會文野之程度，遂有霄壤堂嶽懸絕。嗚呼，我民社會前途之糜爛，而皆專制惡魔有以作之俑也。夫國家最終之目的，不外個人身心之發達與社會文化之進步而已。彼官吏者，不過爲國家執行政治之機關，原以奉行國家意義(思)，以保衞個人維持社會爲本體。雖有執行法律之責任，然執行之頃，而法律之效力止能制社會之外部，而社會內部之思想，則爲法律所不

能及。況背乎法律，以行其事實上之貪殘，不惟危害人民之自由權，並至危害國家予人民以自由之立法行政權。是對於國家而爲國賊，對於人民而爲民賊。當此法制盛行時代，安容此蹂躪公權違反人道之毒物，阻社會之文化，害國家之進步，而陷人類生存於滅絕也。夫自由者，流血之結晶體也。大地萬國，其得之也以**人民勢力之圓滿**，其失之也以**人民勢力之脆弱**。非自上予之，乃自下求之。其求之愈劇烈，則其得之愈完全。故不惜破數十百年之和平，賭百數十萬之生命，爲九月之慘戮，而有屠伯行權之變也。嗟我全體人民，嗟我全體社會，將奄奄坐困，長此終古，永墮苦海乎，抑將踔厲憤發，有所希望，以戰勝於天演界乎。禍耶福耶，利耶害耶，亦視我民最後之方針，與最後之手段何如耳。一言以決之曰，社會之自由結果，在我民之**團結力與自衛心**而已矣。嗚呼，我人民勿瞻顧，嗚呼，我人民勿徘徊。

第三　勢力關於政治之開明

國家之要素有三：土地一也，人民二也，統治權三也。三者苟缺其一，則國家無成立之資格。國土者國家之體軀，國民者國家之血肉，國權者國家之神經。國土因國民、國權而永續；國民因國土、國權而繁榮；國權因國土、國民而成立。三者之關係，有相互之性質。然活動之主體，必以國民爲淵源。凡土地幅員之增減，與統治機關之良否，均以國民勢力爲判斷。國民而領有遼闊之土地，則統治機關必雄厚而繁重；國民而領有狹隘之土地，則統治機關必靈敏而單簡。故國民於國家統治機關之組織，其適用與否，必依於領土之廣狹以定其體制。夫吾國非所謂東極黃海，西極藏衛，南極南海，北極貝加爾，擁四百餘州之土地者耶。疆域之龐大旣如此，而政體之衰敝又如彼。祖宗暴霜露、斬荆棘開闢領有之錦繡山河，將隨數千年專制之惡魔以同歸於盡。亦以國家無完全優美之體制，斯國民無對外競爭之能力。當此白禍潮流，澎湃盪決相逼而來，以奄無生氣之病國病民，與元氣渾淪之强有力者，從事於爭權角勝，

安在不居於劣敗之數。此吾人今日對於我神州大陸國家體制之改革問題，所當竭腦殫心，折骨敝舌，以求解決者也。夫國家體制之進化，而圖騰，而宗法，而軍國；皆循一定之階級，以演進而蛻嬗之，至於軍國國家尙矣。其合也以利害休戚之關切，其立也以軍制武力爲主義。其旣合旣立也，凡禍患之來，均視爲切膚連體，必羣起而爲共同之防禦。有團結而無混散，其堅强合一有如此者。以視吾國今日之體制，有統一之形勢而無統一之精神。一若萍絮之飄泊，砂礫之飛散。物腐蟲生，自侮人侮。而環球列强，遂各挾其體制修明之軍國國家以環伺而攻我。我欲有以抵禦之，非改造一與列强同等體制修明之軍國國家不爲功。雖然，軍國國家其治制之形質，不無差異。有專制君主國家，有立憲君主國家，有聯合國家，有共和國家。專制君主國家，其國權皆集於君主之一身，人民無參政與自治權，而國民勢力亦微弱。立憲君主國家，其國權有時趨重於中央，而國民之自治權輕；有時分委於地方，則國民之自治權重，而國民勢力亦畸輕畸重。聯合國家，則取公共自由意思，以國民自治爲精神，而國民勢力因以雄厚。共和國家，則取平等自由意思，以國民自治爲主義，而國民勢力愈磅礴。然則吾人奚從，曰，吾人之所主張者**國民主體**說之**國民的國家主義**是已。夫旣以國民爲主體，必以國民自治爲唯一之目的，而中央集權非復吾人之所承認。蓋中央集權，足以强形勢未閎、交通完密之軍國國家；而不足以强形勢旣閎、交通未便之軍國國家故也。今吾國領土之廣遠，復爲近世軍國國家所罕見。而舟車所不至，人力所難通者，尙十餘省。果今日實行中央集權之制，舉地方行政官廳之兵權、財權，咸剝削囊括收攬而貫之中央；則地方行政官長，無征討之實權，而一歲之粮餉，一旅之兵卒亦告匱焉。一朝有事，而邊燧告警。旬日之間，强敵已薄城下。而吾則請命於中央政府，以定和戰之局。待命將出師，爲千里之救援。曠日彌久，喘汗而至。斯時之邊省亡已久矣。旣不足以安內治，尤不足以禦外侮。是中央集權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尤不適用於今日中國之邊省。邊省亡，欲全國之適于生存，不可得也。吾人敢爲武斷之言

曰，吾國今日之主持中央集權者。**非以强今日之中國，適以亡今日之中國**，彰彰明矣。然則欲使之適用於今日之中國，及使之適用於今日中國之邊省，有不「自必」以國民自治爲精神，以改造一**國民軍國國家**，尤不能不以**龐大統一之國民自治爲精神**，以改造一**聯合的國民軍國國家**。雖然，吾人於軍國國家而加以國民者，非庶民政體之謂，亦非民權專制政體之謂。乃以**國民勢力爲主動**，以貫徹**代表從衆之制**，**爲輿論的國家**是已。且於人民軍國國家而加以聯合者，非取現在**統一之形式而劃分之**，乃取現在**不統一之精神**而聯合之，以實行**合羣的對外主義**是已。今請爲我國民商榷而厘訂之。

何謂國民軍國國家，曰，國家者國民之形體也。其成立也，必基於國民之天性與其志望。凡國中之民，相合成一體，自斷其理非，自宣布其意志，自行其政事。一方爲主治之主體，以享有權利；一方即爲被治之客體，以負有義務。國民之意思，即國家之精神。憲法爲其體，諸官衙議院爲其四肢五官。苟無國民即無眞正國家。夫國民建國之目的，其始也欲謀共同之安全，其繼也欲謀公共之福利。以保衛人類生存，俾人人得以生息於國羣自由之範圍，無互相侵害之患。國家不過爲國民之政務機關，而其制定法律之本源必依於共通之民意，始能推行其權力。故國家對於國民，苟背乎法律爲不當之行爲，國民得羣起爲相當之責問與適當之監督，維持統治機關於不弊。此國民參政權所由來，而議院政治所由生。至是而國家行動，均莫逃人民勢力之支配。有不能不以國民勢力，爲國家勢力，求達最終之目的。是可一言以決之曰，欲求國民之幸福，必先求國家之發達；欲求國家之發達，必先求國家機關之發達；欲求國家機關之發達，必先求國民勢力之膨脹。世有疑吾言者乎，則請徵諸國家機關活動之事實，以證吾言之不誣。

（甲）統一機關　國家者有機體之組織者也。有機體之組織，必有活潑運動之能力。而其致此活潑運動之能力者，必千緒萬端，有非一手一足所能任其責。必設多數機關以分掌之，始克臻於治理。然分

歧複雜，不無放任廢弛怠棄職守者。於是更立最高機關以統一之。而此機關之成立，則以單純自然人爲之。其在共和國家，以選舉而爲伯理璽天德，其君主專制國家與君主立憲國家，以承襲而爲君主，其權力雖各殊，其謀政務之統一，以期國權之敏活完備，其目的一也。雖然以統一之故，而得意外之專橫者，滔滔皆是。專制國家以政權爲君主所私有，挾其雷霆之勢，帝天之尊，以宰制羣衆。謂朕即國家，而爲所欲爲，行無可議。其人民，則無限域，無增損，無轉接，無期時，無代易，舍奉命順旨，恪受亶服外無他義。方其盛也，則爲有限專制時代。開創之君，以天下初定，人心未寧，不得不以仁愛恭儉，厚生正德維繫蒼生之望。而人民於此最短之期間，稍得以休養生息。然懾之以威刑，誘之以榮寵，而亦俯服恐怖，無眞正之自由。其及衰也，則爲無限專制時代。暴君庸主，自謂以藐藐之身，建於億兆之上。覺一切皆我所固有，我以外而所謂人民，幾同於無物，則傲恃恣睢，既愚且惰。其不樂於宵旰之憂勤，又必然之數也。於是將責政務【於】一切之具官，則恐紛而無所統，致機詐之紛起。斯時欲享有一國之逸樂，勢不得不舉一切行政之柄授之於親貴愛信之一臣，以行使其權力。浸假而托孤寄命，嗣子誕膺天位。而冢宰攝政，大錄萬幾。外而權奸豪奴跋扈於公卿百僚之上；內而宵小私昵放浪於宮闈禁蹕之中。嗜欲無窮，昧昧逐逐。括天下之膏血以供宮中府中之酒池肉林。加以敵國外患，狡焉思逞。則徵兵役民，括財養兵。攻剽刼掠，徵調轉輸。待民不堪命，而積怨深憤，蠭起飇發，相率以趨於亂亡。祖宗經營締造之國家，紛紜敗壞而不可爲。而龐碩之國民，且成爲兵燹餘生。適以供二三民賊逐鹿中原之具。吾人讀神州史乘，於二十四朝專制之流毒天下，所爲撫膺而泣血者也。若夫法制之國，則反是。其國家政權均受憲法之箝制，而元首不能占有國家之主【權】，不過爲國家與人民治制之最高機關。本法律以出治，決無此荼毒人民之慘禍，以爲人道和平之魔障。觀其立法之頃，凡變更廢止，必經議會協贊而後成立。不得以元首之單意行之。且於執行法律之外，非有法律之委任，則無獨立自定法規之權。舉

兵役、租稅、國債、預算、決算諸大端，苟不經議會之許諾，元首不能強制而實施。亦以國家立法之意，在維持各個人之行為規律，以應於社會之必要。其推行方法，必利用社會心理，而以社會輿論為基本。非單獨的，乃共同的，否則必不免一般社會之指摘。故夫專制國家以單純的統一機關為國家；而立憲國家，則以複成的各種機關為國家。此一機關，足以束縛限制他一機關不法律之行動。朝為一不法之事，而夕則輿論已為之譁然。法律尚有可逃，而清議竟無可逭。於以促施政方針之改良，其魄力之輾拓，幾如強敵當前，雖有雄才大略之具，鮮有不受其指揮者。**此國民勢力對於統一機關之必要也**，此其一。

（乙）執政機關　國家以發達國民為第一之目的。於是設行政官廳以為政府，俾介於君民之間，為上下交接之樞紐，政務總匯之淵源，以防護政權、民權於不墜。而其所司者，非發揚民生之事，即增進國力之事。皆各負其責任，不能於法外而主張放棄，亦不能於法外而主張干涉。必適合於法律之程度。凡國家責任之所歸，不敢視為尸位利祿之藪，亦不敢視為任意專權之途。是即吾人所謂**責任政府**是已。然責任政府之責任，關於國家大臣之一身為尤重。蓋國務大臣為總理國務上之行為，必任其責之機關也。夫以元首之施行國政，必以國務大臣為之輔弼。立憲國家固如此，而專制國家亦無不然。但其地位則有判若霄壤者。則以專制國家，大臣之輔弼，非基於憲法。而元首往往有不俟其輔弼，即出於自分獨裁，大臣不過為元首之機械，特無意思之物耳。至立憲國家，元首於國務上之行為非依於國務大臣之輔弼不得施行。大臣於國法上之地位，有機關人格，有自由意思，非僅聽命於元首。而其雙方之結果，遂至於專制國家，有**責任之元首**，**無責任之政府**。以統一機關為唯一之國家，國計民生，於焉託命。而政府則徒擁空名，放棄職守，超然於權限之外，放蕩於利祿之中，舉國民之生命財產，委之於無責任人之手，以供其祿位之犧牲。隨之以國權紛失，內亂頻興。斯時更挾其草薙禽獮之手腕，魚肉俎醢，莫敢誰何。而其演進之任務，惟以貪黷傾軋、爭權競賄，相與徵逐於廟堂之上，無所顧忌而已。立憲國家，則

有**無責任之元首**，**無無責任之政府**。凡國家政務之良否，均以政府任其責。國務大臣既對於己身職權上之行為而負其責任，即對於元首職權上之行為，尤負特別之責任。且對於違反法制之行為，與違反公益之行為亦負責任。故大臣一則對於法律上之責任，則以國家各部之編制權限，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皆定之於憲法。國家元首有不可違反之義務。如不履行國會之招集，及兵役租稅之法外徵調，均不免於違法。夫使法而可違，則憲政已屬弁髦，是紊亂國家之朕兆也。斯時大臣必盡輔弼之責任，俾不至於違法，苟諫而不聽，是輔弼之責任有所未盡，而為最後之辭職。前更後代，以位殉法，使違法制令終無推行之一日。否則大臣貪祿亂法，既經議會彈劾，而內閣顛覆矣。此對於法律上之責任也。一則對於政治上之責任，夫憲法精神，實以增殖民生，擴張國力為本體。凡內政、外交，均為發達助長之具，不得不充分經營，以達國家之目的。因是而元首之制令，有必合此目的之義務。苟背此目的，則大臣任其輔弼之責，必審國勢民情，以選定足以貫徹此目的之政治方針，獻之元首，以備採擇。苟能行之，則無可言。若其結果不免有意外之乖戾。是大臣輔弼無狀，以誤其政策，斯時國利民福之損害，大臣不得辭其責。因之議會之責問，輿論之攻擊，惟有任咎辭職，以讓他人能盡輔弼之責任者以代之。此對於政治上之責任也。是國家有責任政府之利，無責任政府之害如此。憲政形質不外是矣。雖然，**責任政府之發生，則以國民勢力為主動**。蓋政府之責任與否，非政府所能自為斷定。苟無物焉以隨乎其後，其或不責任也將若何。吾恐以欲得責任政府之原因，適以得專制「責任」政府之結果，亦勢所必至者。此監督機關所以為立憲國家不可缺者也。故欲求**責任政府**，**必先求責任國民**。此**國民勢力對於執政機關之必要**也，此其二。

（丙）監督機關　伯崙知理謂：『今之國家非一人之國家，乃國民之國家；』又謂：『國之政權原以供一般國民之用，故國民參政權，必使之普及於全社會。』蓋立憲國家，其統一機關與執政機關，均

以採擇輿論爲至當政策，以應國民之欲望。苟斯時之握國家機關者，或智德稍不完全，即不免種種之欠缺，而以欠缺之意思爲國家之行爲，旣難稱其職務，即違反乎輿情。若無監督機關以維持之，則國家與國民之衝突，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而國民勢不得不求參與政務之特權。然以多數國民，不能直達於政府，故選代表者以求政府供給國民之需用，此代議政體與民選議院所由立也。夫國家貴有責任政府，吾人旣言之矣。而欲此責任政府之發生，舍立**民選議院**無他道。果能於一國之中，有人民組織之國會，以與官吏組織之政府相對抗相監制。政府而認爲國會所議有害於國家之發達，則固可以停會且解散之；國會而認政府所爲【有】害於國民之進步，則固可以彈劾且推倒之。上下相維，一歸於法律之節制。況當其未施責任糾彈之時，尤有種種之職權，以預防政府之失政。【政府】雖欲不【負】責任，勢有所不能。雖然，民選議院之成立，苟無國民勢力以爲組織之要素，終不能對於政府居於優勝之地位也。然則如何而可？曰，必有**輿論政黨**以爲之後援而後可。輿論若何？曰，對於元首政府議會三者，别占獨立之地位。有自由之意見，確立之判斷，而不爲苟同，社會上公衆之意思而常占優勢之結果者也。民之聲也，即神之聲也。而其防民之口，甚於防川。隱然敵國，莫可抵抗。上而帝王，下而市民，咸受支配，其分量有如此者。而其性質，乃心理的、社會的、政治的，雖無强制之權能，而語其制裁，居然國家之作用焉。故政府往往畏輿論之箝制，較法律爲尤甚；亦以輿論所在，雖不能破壞其生命財產，而名譽之地位，則顯被其摧殘。斯時苟肆行壓抑，以杜其發生。則激極生變，國家必陷於革命之途。雖然，輿論之目的同，而其程度則異，有消極的、有積極的。對於當局者之政策，或爲贊同，或爲反對，持確定無缺之意思，取和平鞏固之手段，求達其漸進之目的，夫是之謂消極的；對於當局者之行爲，是則已矣，如其非也，則爲劇烈之批評，胆大之活動，表示其一定之政見，欲以輿論勢力，左右政界勢力，以求其實行，達其急進之目的，夫是之謂積極的。大抵有責任政府之國家，多消極的；無責任政府之國家，多積極的。是輿論之程

度，亦視政府之程度爲比例，以收其效力耳。政黨若何？曰，基于國家全體之利害，人民共同之生活，標其政綱，以求推行。於是得多數之協力，有一致之思想，協同之活動者也。立憲國家，其政黨之發達，具千狀萬態之觀，有主張自由主義者、進步主義者、革新主義者、保守主義者，而其共通之目的，均不外發達國家、膨脹人民；其優勝者，遂發生政黨內閣，以實行其政見。然在朝者，特一部分之少數人員，而多數之在野者，雖不能握政權以實行其主義，往往能以局外之議論供政府之採擇。對於內政廢弛，則竭全力以監督之；對於外交失敗，則竭全力以救援之。日出入於政治問題之中，以訓練其判決能力，一旦入贊內閣，而事理明瞭，毫無謬誤，其直接間接，均足以奏政治上改進之效力。夫輿論與政黨之效用既如此，果能以二者爲構成民選議院之元素，爲監督機關之武器，俾行其各種職權，安在不足以生死內閣而有餘。欲不【負】責任其可得耶。故有國民勢力，而後有輿論政黨；有輿論政黨，而後有民選議院；有民選議院，而後有責任政府。**是造責任政府者，民選議院也；而造民選議院者，輿論與政黨也；而造輿論與政黨者，國民勢力也。此國民勢力對於監督機關之必要也**，此其三。

（一）自治機關　立憲國家，莫不有地方自治與中央政府相輔而爲治。蓋國家愈進步，則其制治機關愈繁密。故欲政務之推行盡利，勢不得不予地方以自治之權，以補中央行政之所不及。因而中央得分治者之爲用，可專意于紀綱之大者，俾國事不至於叢脞。有中央以扶持地方，有地方以補助中央；中央以攬其綱，地方以治其目。上下交盡其責，期無遺算，以達國家之目的，而自治制度所由昉也。西哲之言曰：『欲知其國之强弱程度，必先觀其國民之自由程度。欲知其國民之自由程度，必先觀其國民之自治程度。』夫自治者自由之母，而自由者自治之產兒也。以自治求自由，自治愈深者，斯自由愈廣。有自治乃有眞自由，此自治國民所以爲自由國民也，故欲求自由，必自求自治始。雖然，自治之形質，苟無必要之精神以貫徹於其間，則不得爲眞正之自治。自治之精神有三：其主治之人，必地方人民之所選

舉推立，中央政府從而授之，一也；於地方之制置，得以便宜爲取舍，不必皆受命於中央政府，二也；中央與自治者之相臨馭，有前定之要約權限。權限而外，地方可自適其事，三也。(說本甄克思)夫既以主治之人由地方之選舉，是國家將其處辦之事務，委之於公民之名譽官，則自治政府，爲民之所自立，必能與之共休戚，通痛癢，利害相切，視公共之事爲一己之事。且心志之所向，耳目之所周，無錯直舉枉之慮，而收人地相宜之利，其便一；既得以便宜爲取舍，不必皆受命於中央，則公民團體對於國家委任之事務，得以自由處分，不受中央政府直接之干涉，而收獨立自主之利，其便二；既以權限而外，地方可自適其事。則公民團體，於法規所定之範圍內，處理公共之事務，乃屬於團體之權利。中央官廳不得爲法外之干犯，而收臨機制事之利，其便三。如是，則公民團體，一方對於團體有特別之權利，一方對於國家負特別之義務。權利惟何？發行團體之命令是已；義務惟何？治理公共之事業是已。然執行此權利義務之頃，苟以放任主義或個人主義行之，舉地方全體之公務，付之於怯懦暴戾瑟縮貪慾之倫，其不至貽誤敗壞也幾希。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則國民皆無**責任心與共同心**有以致之。夫**責任心與共同心**者，**國民勢力伸張之結果**也。故求國民責任心與共同心之發達，必先求國民勢力之發達。此**國民勢力對於自治機關之必要**也，此其四。

夫如是，則凡百政務，均以人民勢力爲主動。俾國權之本質在民，遂以收國家機關改進之利益。一言以蔽之曰，**憲政之成立與否，必以國民勢力爲斷定**；而**憲政之鞏固與否，亦必以國民勢力爲判決**。**國民勢力卽憲法精神**；不然，下以脆弱柔懦之習以示弱，斯上愈以驕橫狂暴之氣以示威。下愈恐怖，上愈强橫。而此光大文明神聖不可侵犯之憲章亦徒爲形式上之具文，不能相循而遵守。吾恐不立憲固專制，即立憲亦專制。君主立憲固專制，即共和立憲亦專制。統一機關以無責任政府，而爲暴君專制；執政機關以無獨立議會，則爲汙吏專制；監督機關以無輿論政黨，則爲議會專制；自治機關以無責任心與共同

心，而爲衆民專制，是專制政體者，無國民勢力國家之產物也，憲政何有焉。夫專制之足以亡國，而立憲乃足以興國，此今日一般學者所鼓吹而倡導者也。吾人竊以爲無國民勢力之立憲國家之滅亡，較無國民勢力之專制國家之滅亡爲尤速。專制國家，斯時雖無國民勢力，然國權盡屬君主，無外來之牽掣。果能具英武梟雄之姿，執雷厲風行之手腕，則綱舉目張，庶政開明，一時湊臻强盛者，往往而然。至立憲國家，斯時旣無人民勢力，安望責任政府。且機關愈形複雜，則紛紜廢弛，至失統一。政務愈紊亂，國力愈衰頹者，亦所時有。此拿破崙所以有蹂躪歐洲之權力，而土爾其、波斯所以日陷於悲觀之境域者也。雖然，非立憲之足以亡國，乃立憲而無國民勢力之足以亡國。嗚乎，專制乎，立憲乎，君主立憲乎，共和立憲乎，吾知舍國民勢力終亦必亡而已矣。此吾人對於今日之中國，以爲非取**國民的國家主義**，以改造一**國民軍國國家**，必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也。**何謂聯合的國民軍國國家**？曰，國於地球之上，大小以千數，若者生存，若者消亡，經數千年之天演，奄有今日之局，而嶔崎突兀，屹然山岳，障風雨，禦狂潮，保有完全無缺之獨立者，不過千百之一二而已。吾人揆其原因，溯厥由來，而知其盛衰成敗之數，不外二者。（一）以弱小之國家，共進而趨於結合，以障外界之侵入，遂成爲强大之國家，以適於生存；（二）以强大之國家，相率而趨於分裂，以競內界之畛域，一變爲弱小之國家，以陷於消亡。

夫以分合之原因，關於成敗之結果如此。彼日耳曼、意大利、美利堅諸國之統一，不惜注之以鐵血，賭之以戰爭，張其政策，達其希望，以成今日光明雄偉之大邦，良有以也。否【則】吾知其雖據有遼闊無極之疆域，其不如印度之邱墟，必如非洲之分割。不爲保護國之主權淪亡，必爲中立國之苟延殘喘。矧立於二十世紀競爭酷烈之時代，無論其制治之爲專制、爲君主、爲公治。苟非以龐大之國土、蕃衍之人民，爲**眞正之統一**，**以期國力之合一完備**，必歸於劣敗，此吾人敢斷言者。以觀吾國今日之形勢

則何如？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之鑿枘，地方政權與地方政權之衝突，鑿枘無已時，衝突無窮期。而全國政權之紛擾淆亂，頑木不靈，乃愈不可究詰，以演成今日**有統一形勢無統一精神**，不可思議之國家。今試舉其大者，以促我國民之反省。

（一）財政上之不統一　國家振與庶務，實以經濟爲樞紐。故其流通機關，必使之運動活潑，量其緩急，權其重輕，爲適當之分配，始無行政上之阻礙。而吾國財政，則有地方以補助中央之日，無中央以補助地方及地方補助地方之時。一旦內訌外患，相乘而起，則征討有用，善後有用，加以水旱頻仍，災害洊至，則賑卹亦有用，斯時以一省單獨之力果能担任與否，而中央與他省弗過問也。及至羅掘無術，不獲已而向中央或他省以求援，則仍熟視無睹。雖有餘裕，而亦以『本部支絀』，『敝省空虛』謝之。無米之炊，安所措手。待禍機旣急，始以中央政府共同協助之命令，爲杯水之贈與，而大局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現象。夫中央政府固無論矣，而彼省與此省之關係，則皆同處於共通主權之下，而所謂省界者，不過如村町區市之分劃，安得有彼此之可言。尤可異者，卽疆吏與疆吏之交涉，動曰救災卹鄰，一視同仁，此等詞旨，乃吾國封建時代國際交涉之用語，强而用之於今日郡縣統一之天下，是直取合一優美之國家，破壞而分離之；其荒謬有如此者，蓋平日其頭腦中早縈於省界之見存，無一毫之可假借。欲其爲十百千萬之贊助，是山行而求魚，其爲絕對之不可能也必矣。

（二）軍事上之不統一　夫軍事上之行動，乃國家維持安寧秩序之機關，必協同一致，合力共舉，斯能迅速靈敏，以立於不敗之地。而吾國軍隊，則各省自爲風氣，旣無劃一之形勢，安有共同之能力。加以各省疆吏，政見紛歧，一無定向，及一省有事，而他省則觀望周章，决不與聞。故往往以一省之兵，足以賫閱牆，而不足以禦外侮，一遇强敵，潰敗隨之。馴至糜爛垂危之際，苟無中央政府協辦之訓諭，而亦擁重兵握厚餉，藉口於不遑兼顧以塞責。不觀中法之役與中日之役乎。一方則旦夕累卵，一方仍歌

舞嬉戲，閉戶以避鄉隣之鬥，若無聞焉。適成爲一部分戰爭，而非全國之戰爭。至是而國防上之活動，遂無同條共貫之機能，既病於孤立之無助，愈陷於怯懦之歧途。以外敵區區之恫喝要挾，已足蹙地千里而有餘，無俟流血之兵爭。而原其禍，則皆兵力簡單，無防禦抵抗之具故也。不然，一方有事，則他方羣起而爲相當之援助，協同併力，以弭大難。雖不能戰勝攻取，奏赫赫之功業，而墟社稷、陷首都釀成近世屈辱之歷史，吾人敢決其必無者也。嗚呼，以複成完全之大邦，將化爲薄弱不具之小國，以抵于滅亡，自行分割之罪，無可逭矣。

夫國家政務之大要，莫要於經濟之流通與軍事之敏活，此一般人民心志之所趨，耳目之所及者也。今上既有如是之官長，而人民遂相率以爲眞有彼疆此界之區別，以致全國人民精神上之感想，愈無團結一氣之觀念。加以交通阻塞，言語之殊，習俗之歧，相對幾如異國。稍有齟齬，則相攻訴相殘殺之慘禍，有不可勝言、不忍言者矣。然則，吾人將咎之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必不任其咎，曰，吾國體制然也。將責之地方官長，而地方長官必不任其責，曰，吾國體制然也。將咎之於吾民，責之於吾民；而吾民亦必不任其咎，任其責，曰，吾國體制然也。故吾人今日不得不爲根本上之挽救，而根本上之挽救，則舍改造一**眞正統一之國家**，別無解決之方法。雖然吾人之所謂統一者，非集重權於中央，俾地方无權，日奔走于中央政府無端干涉之下，居於放棄之地位，遂消滅其任務。特劃助〔分〕政務分操之權限，使中央地方，咸曉然於其責任義務之所當爲。而兵財兩權，有活動無牽制，緩急適宜，呼應靈通；無强幹弱枝，內輕外重，違畔侵越之虞。則閎納衆流，兼容並包，內外一心，不膠自固。庶幾**合同而化**，以成一**機體完具之大邦**。夫然後以雄傑偉大之國民，從事於軍國民主義，出戰入守，慓悍猛鷙。措國防於磐石之安，衛邊疆於金甌之固，則國家斯有以立於天地之間，足以制人而不爲人制。近世勝家所謂戰勝之原因，基於舉國一致萬衆一心者，意蓋以此。此吾人對於今日之中國，以爲非取**合羣的對外主義**，以

改造一**聯合的國民軍國國家**，必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與今日中國之邊省也。

夫國家之演進也，分內因、外緣爲二大幹部。內因者，國內政務之活動；而外緣者，國際交涉之影響是已。而吾國今日體制與今日形勢，實以內因之腐敗致外緣之侵入。欲禦外緣，先治內因。故欲定今日救國之方針，固以開明政治爲全國注意之要點。然求有開明之政治，必先求有開明之國民與開明之國民勢力，以改造足以開明政治之政體。則對內斯得安全，對外斯能競爭。吾人今以最後之決心，爲一言以敬告我國民曰，**我國民對於今日黑暗專制國家以求生存，舍國民的國家主義無效力；對於今日野蠻强權世界以求獨立，舍合羣的對外主義不爲功**。嗚呼！我國民亦可以興起矣。

夫羣演愈深則世變愈繁而愈酷。當此之時，苟無羣策羣力以貫徹於其間，必無以勝天行之劇烈。而芸弱殖强，去劣存宜之變，即隨之於其後，於是知小己之不足以勝大羣也，勢不得不日趨於結合，相率而對外。然其結合之頃，或思不足以濟功，智不足以乘勢，力不足以任煩，睽分渙散，雖合不固，終無以達其不羈獨立自由生存之目的，乃更羣起而建設國家，以統治而團結之。以障外界之紛乘，制他族之侵凌，至是而至尊無上之主權，遂如日月中天，江河行地，與土地、人民相鼎足，而爲國家存立之要素，以代表羣衆之威力。然苟無絕大之能力以保衛之，則主權之喪失即國家之危亡；國家之危亡，即人民之消滅，乃關聯的而非脫離的。國家之賴以存在者土地，土地之賴以保存者主權，主權之賴以維持者人民。**有完全獨立之國民**，**斯有完全獨立之主權**；**有完全獨立之主權**，**斯有完全獨立之國家**。近世國家其能禦强熱［？］，捍狂潮，以興以起，再接再厲，保有完全無缺之獨立者，要皆以**國民勢力爲國家勢力**，俾芸芸蕃衍之衆，日逐逐橫飛，相與馳驟於風霆震撼之域。問其以兵戰者爲何？曰，以主權故。問其以學戰者爲何？曰，以主權故。問其以商戰者爲何？曰，以主權故。問其以工戰者爲何？曰，以主權故。在朝倡之，在野和之。共懸一的，共趨一途。以期立於優勝之點，不敗之地。直言之，爲**保有國**

家完全獨立之主權；換言之，即爲**維持人類眞正永久之平和**。夫有獨立之精神，乃有並立之資格。國家由獨立以演進於並立，其於國際間之關係，必經無限之坎坷與無窮之艱險。或伸或屈，或興或挫，變幻層出，莫知端倪。而斯時所賴以維持主權之外交政策當何如？曰，國家旣以國民爲主體，國民之活動即國家之活動。凡國家對於外部進行之方針，與對於國際紛爭之問題，必舉全國之精神毅力，以爲對待要挾之具。則**外交之原動力在乎國民**，以監督當局者之謬誤，補助當局者之不足，而爲國民主觀的解決。故國家對外之方法，當以**內外一心**，**國論一致**爲必要。俾當局者得藉强大之國論以爲後援。則對於他國强橫之要求，庶幾無躊躇畏葸狼狽周章之虞，舉措可以裕如。不然，以國家之折衝全權付之於少數若若者之手，而所謂國家主體之多數國民，反居於旁觀之地位，冥然罔覺，漠然弗顧，一若無休戚與共之關係焉；則彼若若者，雖具有適當之主張，敏活之手腕，而以能力薄弱之故，致傷自國希冀之目的。則主權所在，遂不免他族之剝之削之攘之竊之，旦夕奄奄，無復生氣。況若若者之能明於事理，達於權變，竭死力，排萬難以保障自國權利者之如鳳毛麟角也。嗟乎，以談笑抵掌之頃，而蹙地千里，償款百萬，不旋踵而隨之以亡國滅種之慘劇者，大地萬國滔滔皆是，推原其禍，則皆無**國民勢力以爲外交之主動**有以致之。西哲之言曰：『外交永遠之勝敗，原於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原於國民分子發達之程度如何』，意蓋以此。故吾人近觀吾國之形勢，遠窺列强之態度，以爲吾國今日對外之方針，當去其**獨裁主義**而爲**共決主義**。**舍國家的外交政策而爲國民的外交政策**，乃足以對付列强經略之野心，求一綫之延也。雖然，外交之變態，固百出而無所終極者也。不能爲武斷的判決，亦不得爲猶豫的處分。有時宜出之以平和，有時宜出之以强硬，有時宜先以平和而後以强硬，有時宜先以强硬而後以平和。而要以自國之地位與他國之關係若何，以定其程度，自有非純一之規約，或單獨之武力所能盡其功。蓋强者與强者遇，或弱者與弱者遇，則勢力相等，相持不下，莫敢先動，有規約而無武力可也，有

武力而無規約亦可也。若夫弱者與强者遇，則勢力不均，恃强凌柔，兼弱攻昧。徒恃規約，無武力以盾乎其後，徒恃武力無規約以束縛其間，則恃規約者將徒托空言，恃武力者將兩敗俱傷，於國家獨立之關係，終無所裨益。夫規約所以蓄養武力之實質，武力所以補助規約之效用。有規約則武力愈張，有武力則規約愈固。規約與武力有繼續之精神、相互之作用者也。此吾國今日欲爲國民的外交政策，更當以**國際平等爲原則**，以主張**公法的政策**。尤當以**國際競爭爲主義**，以主張**鐵血的政策**。求公法於鐵血，寓鐵血於公法，二者相因而爲用，庶對於强者不失對等之地位，保有不羈獨立、自由生存之形質，足以制人而不爲人制。夫吾國今日之外交政策，一媚外主義之外交政策也。一敗再敗，一誤再誤。舉國家存亡關係之立法司法行政諸大權一任他族之强索攫取。我赤縣神州幾無一片乾淨土立錐地，乃因循蹉跎，坐以待斃。一則曰蹉商，再則曰緩議，退却復退却，讓步復讓步，局促如轅下駒、几上肉。而擁護國權之政府，幾成爲盜賣國權之政府。我民固有之權利，莫不受其影響、被其荼毒。所謂**公法何在**，**鐵血何在**。此吾人所爲痛心疾首，願與我四萬萬同胞同聲一哭，以求解決者也。嗚呼，災已剝膚，禍已懸睫，覆巢危卵，朝不保夕，銅駝荊棘之慘，故宮黍離之悲，竟再見於今日。公法乎！鐵血乎！吾民將何所從乎！予不敏，請以與我民商榷而折衷之。

夫所謂公法的政策若何？曰，國家以發達國民之自由生存，保持國內之安寧秩序爲目的。故國際間之關係，自當爲平和的主張，乃能增進彼此之利益幸福。然世界之交通愈繁密，則國際之紛爭愈劇烈。磨鈍礪精，爭雄競長，以相激相勵之原因，變而爲相嫉相妬之結果。遂不免優勝劣敗，弱肉强食之禍，而彼此利益之損失，生命之犧牲，有不堪設想者。於是國家與國家之間，乃互爲協商，爲公法以調和之，俾息國際間之爭議，以維持彼此之安全平和於永久。除保護國與半主權國外，苟具有公法上之主體者，均得於國際團體之範圍，主張自國之權利，而以各國均相平等，彼此不相干涉爲必要之精神。雖

國家與國家之權力有對等之程度，必先求國民與國民之權力有對等之程度斯有效。然求國家與國家之權力有對等之程度，必先求國民與國民之權力有對等之程度。以國民權力為國家權力，則國家斯有所憑藉，不至陷於孤立之地位，怯懦之歧途，是可一言以蔽之曰，**公法之本質在乎國力，而國力之本質在乎民力；有民力乃有公法**。否，無民力而漫言公法，則公法適成爲不可能之公法而已。於國際間之關係，無絲毫之價値也。夫公法者，國家與國家權利義務之平也。故言公法者必以國家之權利義務爲根據。今試舉國家之權利而證以公法之原則紹介於吾民，以促聾聵者之反省。

（甲）獨立權　夫依於領土之範圍而自由活動，對於內部能致個人團體之服從，對於外部，不受他國無端之干涉；若是者謂之主權。然對於內部者，爲國內法上之主權。對於外部者，爲國際法上之主權。而此國際法上之主權，是即吾人所謂獨立權。獨立云何？曰，即以不受外部之干涉爲其活動之本體是已。故國際法之原則，一則曰，領土者與其國之管轄同其範圍；再則曰，各國於法律上不能干涉他國之內政。吁，此即獨立權之所由來歟。夫旣以領土同其管轄之範圍，則此管轄之範圍內，旣已充足自國之權力，已無容他國權力之存在明矣。各國於法律上不能干涉他國之內政，是苟有違反法律而干涉他國之內政者，則被干涉者得取相當之手段以抵抗其干涉，必爲法律所承認亦明矣。不觀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乎，個人於其權利所得享有之範圍內，他人不得違法律之限制而侵剝之。反是，則被侵剝者，法律必許以防禦恢復之權利，而加以保護。國家何以異是，國家之有獨立，亦如個人之有自由。個人於國內法所認爲固有之自由，則他人無干涉之權利。國家於國際法所認爲完全之獨立，則他國無干涉之餘地。今吾國欲爲國民的外交政策，則凡吾民之主張自國權利，以應於生存之必要，對於他國爲正當之抵制。不惟不戾於國際法，且爲國際法所承認，已無容疑。亦以其不如是，不惟無以保自國之權利，且將無以保自

國之獨立。故夫於國際法而認有國家之獨立，即可云認有抵抗他國之原則。而應用此原則之頃，即謂爲維持國家之獨立可也。雖然，此乃獨立權之意義，而非獨立權之內容。獨立權之內容有三，曰立法上之獨立權，曰司法上之獨立權，曰行政上之獨立權是已。國家於固有之土地，以統治固有之國民。苟無法律以裁制國民不法之行爲，必無以保國內之安寧。故國家必應於國民之心理制定法律，以供社會之遵循，而此制定法律之權，除保護國與半主權國外，莫不有之，非他國所能干涉。其有被干涉者，實由於特約之結果，乃例外之事，非原則所宜有。若是者，謂之立法上之獨立權。國家既制定法律，必執行斯能有效。然執行之主動，乃自國固有之權力。所謂我自立法，我自司之，不受他國之箝制。然自國際法言之，亦有例外之限制。而其限制亦由於特約之結果，非原則所宜有，若是者謂之司法上之獨立權，國家於政務上之處分，必活潑進行，乃能推行盡利。故國家行政之活動，非取不羈自由之主義，無以達其目的。於是凡自國政治上之行爲苟爲國際法之所許與，他國無阻害之權能。若是者，謂之行政上之獨立權。觀於以上三者，實於國家有根本之關係，當爲積極的主張，不可有一毫之假借者也。而還顧吾國今日外交之情勢，則何如。夫土地爲構成國家之分子，則凡土地上存在之權利，皆自國所固有。既爲自國所固有，則自國立法以支配之，自非他國所得過問。而吾國今日，立一鑛山採堀之規律，各國亦羣起而抗議，要挾恫喝，反客爲主。而吾終恐懼徬徨，無可如何。所謂立法上之獨立何在。近世國家已由屬人主義一變而爲屬地主義。於其領土之範圍，得絕對行使其法權。無論何國人民，居於何國，即當服何國之裁判。蓋以他國之裁判權若推行於自國之領域，則自國之自由活動已爲他國所侵害，而失其獨立。而吾國今日，則領事裁判之流毒，雖云會審制度已無異混合制度。彼執法者之強橫無理，其致吾民以不堪者不可勝數。其小者致個人之私怨，其大者動團體之公憤。於是而同盟罷市之舉，層見疊出，無所終極。而無賴流氓，遂乘其機以肆其攻剽刼掠之計。致導入他國軍事之干涉與損害之賠償。而吾租借領域

已無異割讓領域矣。夫裁判所者，國家司法之地，裁判官者，國家司法之人也。今會審制度何異以自國司法之地與外人共之，自國司法之人藉外人充之，而國家鼎立之大權已缺去其一，尚何生存之足云。然此乃由於條約之效力猶可說也。其尙有不可思議者，則以一教士之資格，能要求罪人之釋放。以一教民之頭銜，而脫離自國之法網。嗚乎，此誠環球大地所罕見而罕聞者也。所謂司法上之獨立又何在。自世界大通而交際愈繁，凡國家政治上之行政與社會上之行政，均於國際有直接之關係。然其一切之自由處分，則在己而不在人，此國際法所容認者也。而吾國今日於用人行政，則方面大臣，其賢者知自國之阽危，對於他國之經略而稍事抵抗，即爲外人所側目。必忌之妒之排斥之，俾不崇朝而易位。其不肖者，因鑒於賢者之失敗，日汲汲於祿位之保持。不惟無抵禦外力之主張，且借重外力以自固。而吾進退官吏之權，悉支配於他國鼻息之下矣。其他於教育行政，則限制以不得聘請第二國之教員；於警察行政，則他國之越俎代庖者已數見不鮮；於稅關行政，則增一稅務大臣，而各國已嘖有煩言；於貨幣行政，則他國紙幣之流入內地，已非一隅；於交通行政，則長江上下游，一任他國汽船之自由航行，各省繁盛市，一任他國郵局之任意設立；於軍事行政，則炮臺堡壘之設備，軍械戰品之輸入，苟不得外人之許諾，國家欲爲未雨之綢繆，不可得也。所謂行政上之獨立又何在。以上所舉，均於吾國主權有直接之影響者，而其間接之損失不與焉。夫一國之利權有限，而列强之肆欲無窮。以有限之利權塡無窮之肆欲，恐利權已盡而肆欲仍無窮。今日失此，明日失彼。一國得利，他國效尤。而中央政府，一若舍俯仰隨人之外無他策。每一談判之結果，輒犧牲吾民無量之利益，以博異族之歡心。而吾民以生命財產之關係，抑鬱之氣發而爲不平之鳴。旣間接爭之於政府而無效，勢不得不直接爭之於外人。其悲憤之餘，有一發而不可制者，遂出之以暴動而無所擇。斯時之政府復出其彌縫息事之手段，强制吾民，芟夷吾民以謝外人。至是而吾民之稍有血性，稍知愛國者，悉被摧殘，不敢有絲毫峙抗外力之急志，以養成今日全國媚外之

風。而『官怕洋人，百姓怕官』之諺，乃愈驗矣。雖然，吾人爲根本上之研究，以爲非外人之能攘奪我民之權利，乃政府盜賣我民之權利，以致外人之攘奪。且非政府之能盜賣我民之權利，致外人之攘奪，乃我民無眞正之勢力，預防政府之盜賣，招徠外人之攘奪。故我民今日**欲保存權利，必先抵制外人。欲抵制外人，必先抵制政府**，庶幾有濟。不然，我民於直接爭之，而政府即於間接送之。雖窮盡吾民對外之方法，其如此媚外之政府何。又其如此利用媚外之政府之外人何。夫政府之頑冥既如此，而外患之深入又如彼。故我民今日當**擴充勢力，爲主張自國權利之武器，以對內者對外**。我民應負之責任，抑亦我民固有之天職也。此國民勢力對於國家獨立權之作用有如此。

（乙）平等權　國家之存立也，必有完全之主權，乃有完全之獨立。有完全之獨立，乃能立于國際法同等之地位。對於他國主張自國之平等，而他國對於自國之主張，亦相待以平等。故國家苟具有獨立之形質，則無論大小强弱，彼此皆有平等之權利。亦以若置强大國家於弱小國家之上，則國際關係之平和終無由保全，此國際法所以有國際平等權之承認也。雖然，自政治之方面觀察之，則國家無平等權之存在；自法律之方面觀察之，則國家有平等權之存在。何謂政治上無平等權之存在？國家既有大小强弱之殊，勢力不均。則弱者肉之，强者食之，一如自然之趨勢。若以國家平等爲確立不二之原則，持之以支配列强。雖政治問題，亦欲使之各居於平等之位置。其如羣强意志之趨向有非羣弱之提議所能轉移。稍不自量度，方且召不測之恥辱。故近世國家其不儕於頭等之列者，幾無以立於國際團體之內，尙何並駕齊驅之可言。即以一列國議會觀之。其列席者不過三五强國。而二等以下之獨立小邦，殆無加入之資格。是政治上平等權之存在與否，必以實質上有無勢力爲斷。非但爲形式上之想像，可僥倖於萬一也。何謂法律上有平等權之存在？國際法學者，謂國家之地位以國際法言之則各國皆平等，而强大無足稱。又謂國際平等權之效力，弱小得之足以抵抗强大，其價值匪輕。由上之說，似以政治上之觀察爲絕對的

反對。然就法理上言之，國際間之關係，舍此無維持平和之具，其裨益國交亦良多矣。蓋同爲國家，彼此即各有平等之權利義務。非惟法理所不易，抑亦情勢所宜爾。故弱國與强國遇，其政治之不平等縱不可避，而法律上則固可主張以平等，他國亦不能相視以不平等。不然，若因於國力之大小强弱與國運之盛衰隆替，而異其權利義務。則强者遂屏弱者於國際團體之外。不惟弱者之不利，即强者亦必有所損。何如避不利以趨於盡利，去其名而取其實。苟無傷其形式上之感情，則吾政策之所至，彼終無排斥之理由。此近世列强雖富有如何經略之野心，其舉此權而蹂躪之者卒鮮。彼欲於政治上占優勝之地位，其所希冀者乃在於實利之攫取。奚必冒此不韙之名，召國際社會之反抗。故其對於他國而有所舉動，雖已制其死命，猶宣言以不侵害彼國之主權，或援助彼國之獨立。而外交之敬禮，猶遵循如故也。嗚呼，此即國際平等權對於政治上與法律上而異其存在之理由歟。夫政治上之平等，實質之平等也。法律上之平等，形式之平等也。苟既有實質之平等，斷無無形式之平等。形式之平等，實實質之平等有以致之者也。國家之有實質，猶個人之有人格與能力。凡人格與能力不具備之人，其於國內法，終不能與有人格有能力者，適用同等之法律，而行使其權利，履行其義務。國家苟無實質，則對於國際法，其主體之人格已不具備，安能爲權利義務之平等。此半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之終不能與完全獨立國，同處於國際法之範圍者以此。彼其於法律上既不爲他國所認，必其於實質上已具有半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之程度，無復有主張平等權之資格。是無實質上之平等，而形式上之平等即因之而消滅。故夫**欲求國家眞正之平等，當以求政治上之平等爲先務**。否【則】徒事形式上之光榮，而不爲實質上之培養。日汲汲焉致力於儀式敬禮之末，以揣摩法律上之意義，强欲與强國爲伍。吾恐其國勢已陷於滅亡之末路，而彼强者猶將持此無足輕重之空名以惑之愚之籠絡之，俾弱者之山河易主領土變色而後已。雖然，國家間之儀式敬禮，於維持國交亦有莫大之關係。感情之衝突，而致平和之破裂者往往而然。亦以國家之尊嚴，彼此當互爲

尊重，不可加以無禮之輕視。苟一被輕視，於實際縱無所損，然其對於第三國，將有不能維持榮譽之詒。其被侵害者不能默爾而息，亦固其所。故今日一般學者之言平等權，獨舉儀式敬禮而遺其他，意蓋以此。然吾人竊以爲儀式敬禮之平等，特形式之平等而非實質之平等，終無補於國家眞正之平等，此吾人所以有政治上平等之主張也。然則求政治上之平等奈何？曰，**求政治上之平等**，**必先求國家與國家勢力之平等；求國家與國家勢力之平等，必先求國民與國民勢力之平等**。此國民勢力對於國家平等權之作用又如此。

（丙）自衛權　國家當緊急迫切之時，苟不爲正當之救濟，則自國所有之權利，將悉陷於危殆，而無以自存。故他國對於自國而加以危害，則自國得取相當之手段以防衛之。乃能鞏固自國之權利，以免於滅亡，此自衛權之所由發生，而爲國際法所承認也。吾人就於一般學者之主張以定其範圍，則不外廣義的與狹義的二者。以自衛權爲基本權，謂自國之權利苟遇外人之干涉，自國有相當防衛之權，而自存權即寓於其中。若是者謂之廣義的。以自衛權爲非基本權，謂國家對於他國雖負如何之義務，若關於自國之安危存亡時，則可不履行其義務。又謂國家於緊急危難之時，他無可執之手段。不得已而侵害他國之權利，以保全自國之權利之行爲，爲自存權以外之獨立權利，實爲非常之例外，若是者謂之狹義的。吾人竊以爲兩者之趣旨，雖其用意有相異之點。而其共通之精神，要皆以維持自國之生存爲不二之目的。夫吾國今日對於列强之形勢，與列强今日對於吾國之舉動，直接間接隨在皆關於自存之問題。故吾人當以自存爲主義，以主張廣義的自衛，乃適用於吾國。廣義的自衛，亦大別爲二。曰消極的，曰積極的。消極的云者，謂懷保守之觀念。於自國領土之範圍凡關於國家自存上之必要，得防止他國對於自國不當之行爲，俾自國得以避直接影響之危害是已。積極的云者，謂懷進取之觀念。於他國領土之範圍，凡關于國家自存上之必要，得防止他國對於自國不當之行爲，俾自國得以避間接影響之危害是已。以觀吾

國則何如。鑛山之採掘，非吾國生計上自存之必要者耶。至今日爲他國無理之攘竊者已數十處。鐵道之敷設，非吾國交通上自存之必要者耶。至今日被他國無端之攫取者已十餘省，然此乃於自國領土範圍所遇之危害，而於他國領土所遇之危害更何如者。商業非吾經濟上自存之必要者耶，而吾海外之商民，其受他國之侵剝而喪家破產者不可勝數；工業非吾實業上自存之必要者耶，而吾僑居異域之工人，其被他國之虐待而轉死溝壑者奚啻千萬。此皆關於自國直接間接影響之危害。求之消極之場合與積極之場合，均爲是可忍孰不可忍之事實。而吾國人所當協同一致，合力共舉，羣起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也。夫對於他國雖負如何之義務，若關於自國之安危存亡時，則可不履行其義務，國際法猶承認之。矧吾被他國之危害，盡屬權利上之性質，而非義務上之性質，更無履行義務之可言。今爲絕對的行使，當亦爲國際法所容認而保護無疑矣。曩者，吾國以二三無意識之親貴，煽吾民以野蠻排外，致釀成庚子墟社稷陷首都之慘禍。至是而後，內而政府，外而疆吏，遂懲羹吹齏，因噎廢食，相戒以排外之足以召禍。於是外界之侵入愈無窮，而吾媚外之程度愈增高。俯首帖耳，伈伈俔俔，對於友邦幾如上國，苟可以迎合外人之意旨者，不惜舉吾民之生命而斷送之。迨辱不勝辱，忍不勝忍，吾民以性命關係之故，知政府疆吏之無足恃，勢不得不起而自謀。取文明之條例，直接以防止外人之行動。於國交無一毫差池，於自國增莫大利益。而頑冥政府，不惟不補助之提攜之，反摧之挫之解散之。盡鋤其氣，俾百煉鋼化爲繞指柔，奄奄如他國之順民而後快。雖然，吾民因於政府之壓抑，未克窮盡其所執之手段，以達最終之目的。然外人以是知吾民勢力之不可遏抑，肅然起敬，悚然退步，而狼子野心亦因而稍戢。故夫主張無意識的野蠻排外者固失，而主張排外爲絕對的不可能者亦失，均之失也。奚也？以其無當於自衛之原則，有害於生存故耳。無已，則基於自衛上之必要，而排之之手段與排之之方法，弗溢於國際法之範圍，夫何不可能之有。嗚乎，吾民今日，內迫於政府之强制，外迫於列强之侵凌。摶摶大陸，自顧已無自存之餘地。吾民

不欲自存則已，苟尙欲自存，當持以最後之決心，**張吾民自衞之勢力，爲國家自衞之精神**，以與列强對抗。彼碧眼紫髯兒奚足畏哉。此國民勢力對於國家自衞權之作用又如此。

準是以言，則國際法之效力，實以國民勢力爲比例。故國民勢力對於外交有成敗之關係，即對於國家有存亡之關係也。吾人今爲一言以警告我國民曰，國家者，我民之國家。國家無獨立權，則國民將依人籬下，窺人鼻息，遑遑如喪家犬而無以自立。猶太、波蘭其殷鑒也。國家無平等權，則國民雖爲優秀之民族，亦成爲惡劣之賤種，以儕於紅夷黑蠻之列而無以自保。土耳其、波斯、朝鮮其前車也。國家無自衞權，則國民將日處於刀鋸鼎鑊之下。奴隸任人，牛馬任人，解剖任人，烹割任人，而無以自存。埃及、印度、緬、越其覆轍也。故夫國家之安危，即我民之安危，國家之存亡，即我民之存亡。國家旣爲若存若亡之國家，而國民即成爲不痛不癢之國民。我民今日苟欲去危而就安，救亡而圖存，則凡國際法之所許者，當執**嚴重之手腕**，**以抵抗防禦而無事躊躇**。凡國際法之所非者，勿恃**一朝之狂熱**，**以輕舉妄動而致彼藉口**。**爲文明的勿爲野蠻的**，**爲秩序的勿爲暴動的**。彼强有力者雖抱如何席捲囊括之雄心與蠶食鯨吞之政略，亦將退避三舍，無如我民何也。此吾人對於今日之中國，以爲當以**國際平等爲原則**，**以主張公法的政策**，乃足以維持完全之獨立也。

夫所謂鐵血的政策又若何？曰，國於地球之上，僅如黑子之着面。四封之外，則環而薮之者，皆封豕之長蛇，眈逐之餓虎。狡黠而强橫，彌勇而武怒。狺狺贙贙，磨牙吮血。恃强凌柔，兼弱攻昧。轉戰啓闢，力征兼併。而當其鋒者，不爲其所剿絕，即爲其所征服。一如勝家之權利，自應爾爾。方其靜也，日汲汲於內因之整備。謂列强環立，國種互競。國家所賴以立而不傾存而不敗者，舍兵謀之演進，又烏從而求之。於是知無强權之不足以圖存也，勢不得不以軍旅爲其國之靈魂，以戰鬥爲其國之本體。盡籍其民以爲兵，盡竭其財以養兵，而爲**武力的軍國國家**。而又以單純之武力不足以長保其勢力也，乃

更以**爭存爲精神**，**爲域中最大之物競**。苟足以鞏固國家之根據者，不惜絞腦折骨，殫精敝神以爲之。其於政治的競爭，謂國力之消長，實以政治之良否爲轉移。國家苟無最良之法治，則政府與國民之間，無相循共守之規律，勢必至上流於專横，下趨於疲敝。上流於專横，則國家大權不專屬於單獨君主，即專屬於一二權臣。生殺予奪，爲所欲爲，舉國家主體之國民，奴隸而摧殘之，俾無復有自由活動之生氣。重足側目，奄奄以盡，國家元氣，即於斯而喪失。下趨於疲敝，則國民既無參政之權力，而對於國家，一若無安危生死之關係。不惟置國事於不問，且並固有之生命財產亦付之漠然。一任暴君汙吏之自由支配。俯伏恐懼，無所告訴。卒之生機坐微，抵於死亡。夫上愈專横，斯下愈疲敝。上既肆其凶德，下必極其奸欺。其究也，馴至官民相賊，上下交訌，因而國務紛紜，政綱紊亂。而草澤編氓，遂相率以趨於顛覆傾危之一途。暴舉迭興，禍亂頻仍，而社會生活日有不可收拾之現象，遂影響於軍事之不克自振。是國家苟欲於**軍事上張莫大之勢力**，必先於**政治上占最良之位置**。俾官民各守其權限，各盡其天職。斯能上下同德，內外一心，共懸一鵠，共趨一的，以効力於軍國主義之進行，維持國威於不墜。故爲**軍國國家**，尤當爲**政治的軍國國家**。其于經濟的競爭，謂經濟爲軍事之實質，國家欲擴張其軍事之勢力，必以膨脹經濟之能力爲根據。人羣之立也，有尚武之羣，有殖產之羣。古之國家，以邦域爲競爭之範圍。其軍事之編制，尚薄弱而單簡，有尚武之羣而無殖產之羣，可也。近世國家，則以世界爲競爭之範圍，其軍事之編制，愈雄厚而繁重，必有尚武之羣以保障殖產之羣，俾無意外之挫折。有殖產之羣，以補助尚武之羣，俾無根本之窮乏。二者並行而不悖，斯足以應今日酷烈之世變，以遂其生存。不然，苟但爲尚武之羣，而不爲殖產之羣，爲**軍事的戰爭**，不克爲**經濟的戰爭**，就令於軍事上獲一時之勝利，亦不過外强中乾，上困下疲。而等於歐洲上世之斯巴達與近世之俄羅斯，終歸於劣敗之數而已。故今日列强其所持以滅人國家之政略，大都不外二者。二者云何？曰，是即一則以軍事爲經濟之先驅，占其土地而後收

其財權；一則以經濟爲軍事之導綫，握其財權，而後領其土地是已。吾人揆其用意之所在，得勿以經濟爲軍事之代價。一方消耗於軍事，而一方即取償於經濟。雖極流血之兵爭，於國家無過當之損失。此所以有今日富盛文明之局也。故爲**軍國國家**，尤當爲**經濟的軍國國家**。其於文化的競爭，謂國家於詰戎尙武之餘，慄慄者之衆，日從事於爭衡競力之途。棄德而務強，好勇而鬥狠。輕疾剽忽，懻忮猛鷙。而其愛人利物之觀感，必無由深。豈徒無由深已也，方將創爲刼奪之事，以傜彝同類。有事則致其狠戾殘忍於寇讐，無事則致其狠戾殘忍於閭閻。旣病於公戰，尤病於私鬥。且習爲殺人之人，其方寸靈台蒙蔽久矣。烏有仁讓惻隱之端見於人道幸福之事者乎。由是而豪暴武斷，侵弱凌寡，視爲故常。民風則慓悍蠢愚，國俗則貪暴頑固。而德慧智術之銷磨梏亡，乃愈不可究詰。百工之事，亦日就衰微，無由致其精。陳舊粗拙，苦惡行[?]濫，無以收摧堅破窒之功。斯時雖有剛毅武健之師，爲之攘臂，爲之挺身，爲之肉搏決鬥，以殉國家之急，恐亦无補於戰勝攻取之事。况慄慄者之酷野極蠻，無道德感情之觀念，與愛國殉義之思想，尤不足以語此。是文化與軍事之關係既如此，故爲**軍國國家**，尤當爲**文化的軍國國家**。夫合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種種之形質，以鍛煉而鎔冶之，遂產出今日**完全無缺體制修明之軍國國家**。以確立外競之根據。及其動也，則蔚然於外緣之勃興，如火如荼，如雷如霆，以瀰漫天地，震撼寰宇，所當者碎，所遇者靡。舉世界弱小之國家，以爲釜中魚几上肉，解剖烹割，無所顧忌。或攫其政權，以制其死命，俾俯伏於自國肘腋之下，爲名譽之保護，爲事實之占領，如日本之於朝鮮，英之於波斯、阿富汗是已。或征服其人民，占有其土地，因仍其政俗，傀儡其君主，以爲自國殖民之外屬，如法之於越南，英之於印度、緬甸是已。或破其國家，墟其社稷，系纍其君主，奴隸其人民，變易其政俗，籍其版圖而君臨之，俾永立於被征服之地位，以爲自國之順民，如俄之於波蘭、芬蘭與中央亞細亞是已。以上亡國滅種之慘劇，雖其方法互異，手段各殊，而要以**增殖利權擴張領土爲共同唯一之目的**。夫以利權土地之

故，而興師動衆，爭地殺人，驅數十百萬之少壯，咸糜爛於鋒鏑硝彈之中，肝腦塗邊城，膏血潤草野，物故凋敗，靡有孑遺。嗚乎，此人道之可爲太息流涕者也。雖然，羣競圖存，弱肉强食，羣方熾然於國力國權之均勢，爲武裝之平和，非耀兵無以弭兵，非競戰無以息戰，是亦世變之趨勢，而無可如何者。吾人敢謂自今以往，所謂國家之安寧秩序，人類之自由幸福，舍兵力的約束，別無可執之方法也。夫軍國國家之效用如此，是二十世紀之世界適成爲軍國國家橫行之世界亦明矣。然其所以致此橫行之勢力，又非一朝一夕之故與一手一足之勞所能奏其功，必注之以羣策，貫之以羣力。國家對於國民，凡政治教育之推行，無不以養成國民之戰鬥力爲主旨。國民對於國家，凡學術技藝之改進，無不以補助國家之戰鬥力爲歸宿。國家以戰鬥爲主義，國民以戰鬥爲生活。國家注之以財力，國民殉之以生命。吁，此國家所以爲軍國國家，而國民所以爲軍國國民也。雖然，**軍國國家之發生，實軍國國民勢力之磅礴**有以致之者也。近世國家，其對於他國而宣戰，必徵諸自國國民之學術如何，技藝如何，意志如何，趨向如何，輿論如何，及揆諸他國國民之學術如何，技藝如何，意志如何，趨向如何，輿論如何，以定戰爭之局。不然，苟不自量度，置自國國民之程度對於他國有無意外之缺陷於不問，悍然肇衅於敵國，開釁於邊境，倏忽徵調，倉皇誓師。有可戰之時勢，有可戰之機會，有可戰之國家，而無可戰之國民。斯時欲獲最後之勝利，是山行而求魚，恐終无必得之日。**故求國家之戰勝，必先求國民之戰勝。求國民之戰勝，必先求國民勢力之戰勝。**世有疑吾言者乎，則請徵諸國家戰爭之事實，以證吾言之非妄。

（一）關於戰爭之豫備　自軍國制立，以執兵爲專業，而師出以律。以古視今，霄壤懸矣。蓋古之國家，以戰爲劇者也。今之國家，以戰爲業者也。夫既以戰爲業，則生死存亡，在出入息間，必竭其神慮，俾無一肋之不適，無一湟伏之不警，斯能與强敵爭一旦之命，而享有勝家之權利。故居今日而言戰爭，**當拋棄一切形式上的戰爭，而以精神上的戰爭爲本質。**國家當作戰計劃之先，對於國民必致力以增

進其精神上之作用，以發揚其戰鬥之能力。一朝有事，庶幾有備無患，無緩不濟急之虞，而收臨機制事之效。此近世國家之於國民所以有精神教育之設備也。然則精神上的戰爭奈何？曰，吾人所謂精神上的戰爭，乃廣義的，而非狹義的。廣義的云者，實兼**體力德力智力三者**。**而戰之以體力，戰之以德力，戰之以智力**是已。國民之體力，爲强國之元素，强國民之體力即爲國家之基礎。國家欲不畏强圉，不受侵陵，必使民有以自厚其生，以從事於形氣之事，與禽獸齊。浸漬其肌膚，鍛煉其體魄，俾之凌風雨，冒寒暑，出入於瘴癘之鄉，轉戰於窮荒之域，犯難履危，無自反而縮之誚。夫欲自厚其生，必自能禽獸始。而後形體之間，乃得其健强。成其恝忍，以除去其衰頹怯懦之風。非黷武也，戰伐相攘之事非此莫能舉也。故國家所賴以存立者，惟恃其國民之膂力耳。然所恃在此，而其所尙者亦必在此，而後其所恃者乃可期。不然當羣競之洶洶，其系於種之盛衰國之存亡者甚鉅。苟所尙者歧於所恃，將世俗莫之知，莫之貴，將莫爲其蹈厲。莫爲其蹈厲，則蚩蚩者將習於文弱，趨於脆柔。憚禍災之及身，而不敢犯難。哀痛苦之在物，而不樂毀傷。則武毅之功廢，而國家亦寖衰寖微，不足以爭存於世界。**此體力所以爲精神上的戰爭之必要也**。此其一。夫軍事之動作，協同的動作也。將欲致此協同的動作，必先養成一般國民之共同心與自立心。奚也？以兵戰之事，既不能出於孤立，尤不能出於依賴。必各盡其力，各極其能。羣策一致，合力共舉。斯能謀無不遂，籌無不中，以達國家戰勝之目的。然共同心與自立心之增殖，實以道德爲之淵源。故羣制既立，文教既興。而國家之所以陶冶人民者，亦日趨於嚴重繁密。苟足以光大國民之人格，增長國民之風紀者，無不竭力殫精，以求臻於高尙之域。俾民德之醞釀浹洽，日有最高之程度；社會心志之所趨，咸知忠實義烈之可貴。移其恣睢放蕩之情形，而爲急公樂羣之意；本其循理守畔之思，發而爲愛種殉國之事。知爲羣之公益，知己之天職。此遵德循仁，自治自由之羣，所以終立於優勝之地位者以此。**此德力所以爲精神上的戰爭之必要也**。此其二。近時世紀，智術愈競。而大

宇長宙之中，羣方掀萬象之奇技奧術以相炫。若馳若驟，巍然嶄然，商不厭其巧，工必極其精。澎湃流行，一瀉千里。以吸收世界之精英，而掌握平準之牛耳。其北者，則奄奄於他國經濟勢力之下，蹶然而終窮。其勝者，則分道前驅，滅此朝食，先剝削其生計，然後隨之以軍事之行動，而覓地殖民，擴張領土之前提，即寓於是。然此特間接影響於戰爭之勝利，而其直接影響於戰爭之勝利者，則智術既進，而民心思之銳利，愈有飛揚突起之勢。因而治礦范金之術，日愈加緻，辟[?]鐵煉鋼，堅完犀利，斯戰鬥之情，亦緣以益奮，又必然之理也。**此智力所以爲精神上的戰爭之必要也**。此其三。夫軍旅之事，雖經緯萬端，紛紜繁賾，而要以是三者爲基本之精神。果能具有圓滿之程度，則出戰入守，必措之裕如，可斷言者。雖然，其致此精神之活動者，乃屬於國民自身之作用。國家雖有訓儆之責，然皆國民自治自助之問題。**又必以國民勢力貫徹於其間**，以求戰勝於平日，斯能戰勝於臨時也。

（二）關于戰爭之開始　平和破，風雲急，戎馬倉皇，四郊多壘。國家存亡，人民生死，咸付之於孤注之一擲。誰得誰失，間不容髮，亦云險矣。當此之時，必舉國一致，萬衆一心，以負戰鬥之責任，國家斯能立於安固不搖之地。夫推行內政，統籌外交，俾對內足以啓一般國民之決心，對外足以致國際社會之同情，以補助軍事之活動，則責在政府；將數十萬衆，運籌決策，奮鬥突擊，逐北追奔，斬將搴旗，以達戰勝攻取之目的，則責在將帥。若夫戰端既啓，則糧秣有用，軍械有用，被服有用，馬匹有用，其他則鐵道之運轉、兵輪之輸送，亦莫不有用。一月之費，動以萬計。然戰鬥之時日無窮，而國家之財力有限，則此億萬之數，將無所從出，勢不得不取之於國民，爲臨時之援濟。俾無左支右絀，召士氣阻喪之虞，而師出乃有功。此經濟之負担之責在國民一也。夫治化愈蒸，則分工日密。分工日密，則戰禍愈烈。戰禍愈烈，則武略亦因之而加繁。故國家欲奮揚威武，爲名譽之戰勝，非具有堅實雄厚之兵力不爲功。況當奮鬥方酣之際，觸白刃，冒鋒鏑，往往致兵員之減少。則現役不足，必繼之以預備；預

備不足，必繼之以後備；後備不足，必繼之以國民兵義勇隊。馴至舉全國國民以為之犧牲者，亦所時有。然國家法律之制定，除現役、預備、後備外，國民無兵役之義務，國家即無徵調之權利。苟斯時之為現役預備後備者，前仆後繼，殉敵以盡。國家命運，垂危旦夕，滅族滅種，即在當前。則國民當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赴國家之急。雖盈城盈野，亦所不惜。蓋以不如是，則國家無以自立，而國民即無以自存。奴隸牛馬之慘禍，將不旋踵而即至。厲戰固死，怯戰亦死，等死，死國可乎。此兵員之負担之責在國民二也。近世國家，以戰勝為目的者也。其戰術既日進而靡已，軍械復層出而不窮，一朝決裂，相見以兵。但以一度之遭遇，即伏尸流血，有如大屠。則此不具之兵員，與孤獨之遺族，國家雖予以特別之優遇，然終不能為密切之看護。而國民對此，當為之扶助，為之救濟，俾無顛沛流離之慘痛。庶死者得以安其家室，而生者亦因而勵其忠義，鼓其餘勇，振奮踴躍，以效死於疆場，無或有自甘於疲蹶者。此死傷之救助之責在國民三也。夫如是，則國家當戰爭之頃，政府與國民均負有無量之責任，然吾人竊以為國民所負之責任，較政府所負之責任為尤鉅。是可一言以決之曰，**國家之能否戰勝，當以國民之能否戰勝為斷定。**

（三）關於戰爭之終結　戰爭之原因為誰？曰，基於國家權力之得喪，與利害之衝突，而為自衛上之必要是已。戰爭之目的為誰？曰，基於國家利益之恢復與權力之擁護，而為生存上之必要是已。然一方以一戰而得最後之勝利，足以貫徹其希望；一方以一戰而為意外之敗北，遂至喪失其主義。此之利彼之害也，此之害彼之利也。一則於優勝之後，以主張利權之獲得；一則於挫折之餘，以主張利權之保存。故無論為戰勝國家為戰敗國家，自當審視自國之地位及自國之形勢以定和戰之局。斯時雙方注意之要點有二。（甲）國民當以堅忍之決心，援助政府，以定停戰之程度；（乙）國民當以敏銳之手腕，監督政府，以決媾和之方針。

戰勝國家，旣已略地攻城，長驅直搗。其威力之震盪與國權之伸張，均足以爲恐怖敵國之具。一若得所大欲，大而土地償金，小而玉帛狗馬，一任其取求，而戰敗國家無制止之權能。然近時世紀，公法日見發達，而兵力之作用，只足以爲一時之占領，而不足以爲永久之獲得。故國家當戰局告終之時，必有强硬靈敏之外交，以補助兵力之所不及。則此奮鬥之結果，斯能立完全優勝之域。不然，苟以政府單獨之意思，專斷獨裁，置國論於不顧。或以戰敗國之蹉商，而易其主旨。或以第三國之調停，而移其希冀。狥外來之請求，誤自國之大計。當進取者，而出之以退讓；當堅强者，而出之以脆柔。追迫於先，而拋棄於後。取勝於疆場，而失敗於樽俎。嗚乎，以數十百萬之衆斃命負傷血戰得之而不足，以二三文吏昧勢暗法抵掌失之而有餘。其始也有戰勝之能力，而收戰勝之光榮。其終也有戰勝之虛譽，而無戰勝之實益。以陷於功不掩過，得不償失之悲境。奚以故？曰，以無國民之援助與監督。故戰敗國家，其形勢旣形悲觀，其地位尤屬累卵，旦夕垂危，殆哉岌岌。赳赳者旣潰決而不可收拾，斯時所賴以爭一旦之命，以冀圖存於萬一者，惟口舌間之折衝而已。夫先失而後獲，轉敗而爲功。此古今外交之局所以變幻層出莫可推測，往往有與軍事之勝敗，適成爲反比例者，無他，以政府之眼光及國際談判間之承其乏者，具有充分之機變權略，以應付於其間耳。故戰敗國家，對於戰勝國過當之要挾與壓迫之恐喝，苟示之以弱，而不爲嚴厲之主張、頑强之抗拒，恐懼周章，無所措手，舍俯首帖耳之外無他道，則敵國無厭之求，將隨吾震懾狠狽之程度，相逼加厚而靡所底止；其究也，隨之以土地之割讓，軍需之賠償；種種不平等之待遇，遂因條約而鞏固其效力。國家之禍，日有不可勝言者。戰敗國之末路，其有一蹶之下，終於不復振者以此。奚以故？曰，亦以無國民之援助與監督故。然則，國民與國家停戰媾和之關係旣如此。戰勝國家，則懸之以權利利益；戰敗國家，則付之以安危生死。稍一讓步，而國勢之凌夷頹敗，土崩瓦解，即隨之於其後。是致國家於滅亡危險之地位者，雖云責在政府，而實則責在國民。換言之，即

責在國民無優勝之勢力與堅忍之決心、敏活之手腕而已矣。

（四）關於戰後之經營　兵凶戰危，國家因維持國際間之平和安寧，別无可執之方法時，不獲已而用之者也。戰敗國家，固負無窮之損失；而戰勝國家，亦未嘗無過當之消耗。而政治，而教育，而經濟，而人口，直接間接，均受莫大之影響。國家政治上之活動，千緒萬端，既繁且重，非舉全國之精神毅力以貫注之，必無以活潑進行。不幸而平和破裂，勢不得不舉全國之精神毅力，以貫注於政治者移而貫注於戰爭。朝野上下，日奔命於對外問題之不遑，奚暇汲汲於內治之改進。而顧此失彼之虞，遂無所逃。其結果於政治上之成績雖無格別之紊亂，然終不免一時之退步，其損失一。近世國家，其戰勝之原因，半歸功於教育之普及。然教育普及，必凝集全國之實力以從事，乃足以奏功。而一遇戰爭，則向之致力於教育者，往往以兵役義務而終止。致減縮一般教育發達之速度。其損失二。國家立於爭權競利之時代，非雄於平準以發展經濟上之勢力，即無以自存。然欲經濟勢力之發展，又必以避兵革之妨害為必要。而一遇戰爭，其直接之消費，則國家之支出、國民之負担，既已竭澤而漁，府庫空虛，生計窘蹙。幸而戰勝則已矣，不幸而戰敗，則償費之徵集，復窮搜極索，以空萬民祖孫之積蓄，致數十百年之後災者比比也。其間接之消費，則或以交通之危礙，而波及商業之增殖；或以戰鬥之紛擾，而累及工業之發達。如是者，就令博一時之戰勝，亦必罹於虛中殘業，民生凋敝之患，而羣業因以日敗。其損失三。若夫戰端既啓，則相決相盪，相搏相攻，硝煙彈雨，慘酷非常。而塡溝壑襯騎蹄者，動以萬數。其敗者固全軍覆沒，而其勝者，亦不過殘缺毀傷，九死一生而已。若是則人口之減少，亦有不可思議者。其損失四。夫以戰爭之結果，其影響於國務之進退消長如此。故當平和克復，無論其為戰勝國家、為戰敗國家，自當掀全力以恢復戰爭中之損害。戰勝國家，一方則休養生息，充其兵備，張其政教，以回復國脈；一方則乘勝家之餘威，進步突飛，風行電掣，擴充國權，伸張領土，俾鞏固殖民之根據，以預防敵

國之捲土重來，爲再次之報復。戰敗國家，則於創鉅痛深之餘，嘗胆臥薪，茹痛飲泣，爰修庶政，重整國防，生聚敎訓，與民更始。俾山澤草野之氓，咸知戰敗爲大恥，亡國爲痛念。負戈急難，奮起偕行，爲沼吳破燕之計。嗚呼，此戰勝國家，所以愈增於强盛之域，而戰敗國家所以終免於淘汰之數者，要皆於戰後經營有適宜之方針故耳。夫遠之則普佛戰爭，近之則日俄戰爭，實例昭彰，洵非偶然。否，吾知日耳曼民族與大和民族之戰勝，亦不過外溢中竭，而拉丁民族，與斯拉夫民族之戰敗，亦終於一蹶不振而已；夫何有今日互爲雄長之活劇耶。雖然，戰後之經營固矣，而其經營之實力，又非國家單純之意思所能盡其責，必**合國民共同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以倡導而利用之斯有濟。如是，則舍國民勢力，必不足以語此也。

觀於以上數者，則國家戰爭之勝負，實以國民勢力之消長爲判斷。且無論其爲戰勝國家，爲戰敗國家。一若無國民勢力殆無以維持戰爭之局致國家生存之命運於永久，已成爲古今萬國興亡之公例，無或爽者。而吾國今日果何如。夫吾國今日所際之形勢，非陷於四面楚歌之形勢者耶。而吾國今日所居之地位，非處於一敗再敗之地位者耶。天時人事，交迫而來。外患敵國，相率洊至。戰伐之聲，瘡痍之氣，宇內爲之充塞，社會爲之橫溢。既北於西，復辱於東。失地千里，償款大[?]萬，局促而爲城下之盟。事後平和，宜若得以稍息殘喘，爲旦夕之苟延。孰知羣强無厭之求，日隨吾利權之所在，得尺進寸，以併吞囊括，長驅席捲；稍一齟齬，即驅其數十百萬之軍國國民，悶颮脫於吾四境之上，以實行其**侵略的軍國主義**。今吾國欲有以禦之，非具有與彼同等之軍國國民，決無以奏功。然吾人竊觀吾民今日對外競爭之勢力，適與彼居於相反之位置。疲敝頹廢，苟且因循。詎其於此若存若亡之餘，而敵愾同仇，崛起戎行，以捍衛疆索者乎。詎其於此急迫危難之時，而處心積慮，捐生決死，以規復利權者乎。外紛內擾，上酣下嬉。泯泯棼棼，蠕蠕蠢蠢。國家適成爲滅亡之國家，而國民適成爲淘汰之國民。噫，此吾人於神

州前途所爲撫膺而長痛者也。夫在上者之對於國家，其貪殘畏葸，橫暴恣睢，無政治能力，已成爲吾國政界固有之天性，夫何足責。而吾民對於國家，則生命財產之所關，安危生死之所系。宜如何踔厲奮興，發揚鼓舞，以應世變之劇烈，爲沉舟破釜，一張撻伐之計。而乃與若若者相循一轍，以浮沉於寖衰積弱之中。氣息奄奄，無復生機。四百餘州之沉淪，尋見告於四國協約之結果。而究其主因，直可一言以蔽之，曰，**我國民無軍國國民之資格而已矣**。何也？**無軍國民，決無以誕生軍國國家；無軍國國家，決無以生存於今日軍國國家橫行之世界**。夫軍國國家，以戰鬥爲生活者也，故吾民今日苟欲**生存於此軍國國家橫行之世界，亦惟有致力於戰鬥能力之增進，以成爲戰鬥的民族，而爲構成軍國國家之元素而已**。而吾國今日之對於列强，以視普魯士之對於法奧，其危險之程度，有不可以道里計，尤當范之以數十百倍之鐵血，始克有濟。故十九世紀國家之對外，但以**武力的軍國國家**已足盡其能事，而二十世紀國家之對外，**必合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完全無缺、體制修明之軍國國家**，斯能達其目的。此吾人對於今日之中國，以爲尤當**以國際競爭爲主義，以主張鐵血的政策**，乃足以維持完全之獨立也。

夫國家之勢，所以成苞桑之固、磐石之安者，以其民視其國之可愛，由天性之中發。凡關於自國權利之主張，與利益之保障，雖赴湯蹈火，斷脰捐軀，亦有所不顧。以發揮其對外競爭之實力，克盡其折衝禦侮之能事故耳。專制國家，其得民有如是之深切者乎。彼其對於國民，以政府爲萬能之政府。凡百政務，悉出於二三執事者之自由處分。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不惟不予國民以參與政務之權，且並國民愛國之思潮與正當之輿論而亦禁之。以清議爲悖逆，以批評爲誹謗。抑制阻遏，不遺餘力。稍拂其意，而征剿國民之雄師，即朝發夕至，以肆其蹂躪。而一般志行薄弱之國民，遂駭然恐怖，相顧失色，各鳥獸散。而無能之政府，愈肆其萬能之狂暴，俾國民爲無意識之服從，相率而承認政府爲萬能。至是而事無鉅細，皆委託於政府，希望於政府。所謂國際交涉、軍國大計。既無過問之權能，且無過問之思

想。吁，豈政府之多能耶，抑國民之無能耶。專制國家，往往致外交之失敗者，實原於此。若夫法制之國則否。其國家對於國民，凡對內機務與對外方針，必取決於多數國論之從違。且利用國民勢力爲國家關於國際紛爭之後硬[盾]。當局者不致陷於孤立之地位，而收羣策羣力之效。夫專制國家，**以無國民勢力**，而外交之失敗既如彼，法制國家，以有國民勢力，而外交之成功又如此。孰利孰害，亦彰彰明矣。是**國家對外之行動**，**必以國民爲主體**，此吾人所以有**國民的外交政策**之主張也。然則，國民的外交政策之內容若何？曰，是即吾人所謂**公法的鐵血**的二者是已。故欲爲國民的外交政策，又必先養成國民**公法的能力與鐵血的能力**。俾成爲**獨立自營充內抗外之國民**。有政府之依賴國民，無國民之依賴政府。**去獨裁主義**，一變而爲**共决主義**。舍**國家的外交政策**，一變而爲**國民的外交政策**。夫然後以雄厚龐碩林林總總之衆，出其捷利之手腕，强大之魄力，以馳驟於國際團體之範圍；則操縱列强，左右世界，直措之裕如耳。尙何有種亡國滅之事乎。故夫欲爲獨**立之國家**，**必具有獨立之國民**；欲爲**獨立之國民**，**必具有獨立國民之勢力**。是**獨立國家云者**，**特國民勢力之結晶體耳**。嗟呼，上下古今，大地萬國。或爲獨立，或爲消亡，則皆國民勢力之增減有以締造之左右之也。吾人不禁般然長思，惓然神往，以希望吾民，禱祝吾民。吾民好自爲之，勿令後人笑汝曰，亡吾國者吾民也。則神州前途，庶有豸乎。（未完）

孟子（三號）

社員

有昨非子問於今是子曰，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夫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人而無父與禽獸奚擇，謂之禽獸，眞禽獸矣。若君則禽獸固有之，彼虎不明明爲百獸王耶。人有假君威以欺壓平民者，不又明明謂之狐假虎威耶。是禽獸既非無君，無君必非禽獸。孟子言無君是禽獸，吾不能無疑焉。

且世界文明進化，類多主張民主立憲政體，而排斥君主專制政體。故立憲國之無君，反得爲文明，專制國之有君，反得爲野蠻。如孟子言，則今日若美若法，皆宜斥爲禽獸者也，何以號稱文明？

今是子曰，否。此非孟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孟子固欲伸張民權者也。其言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其視君與民之比重，不啻若滑石與金剛石之比硬矣。且孟子時之君，何如君者。聖王不作，諸侯放恣。當時所謂君，亦暴君而已矣。暴君者，虎而冠者也。故一則曰寇仇，再則曰寇仇。孟子方排斥之不暇，而豈肯爲虎作倀，使之率獸食人耶。然則，謂無君是禽獸，必非孟子之言，可斷定焉。

昨非子曰，吾向固疑大賢如孟子，必無是語。然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書固明明言之矣，抑又何說也。

今是子曰，孟子不云乎：『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今試就上數語反覆玩之，而知此書之不足信矣。何則？爲我者個人主義也，個人主義者，不知有民生主義，國家主義者也。孟子曰：『楊子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天下者，民之所集也，而國家者，又天下之民所組織而成立者也。楊子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即拔一毛而利民不爲，亦即拔一毛而利國家不爲，非拔一毛而利君不爲也。旣非拔一毛而利君不爲，何得謂之無君。然則孟子必曰，楊子爲我，是無國也；而豈曰無君云乎哉。蓋孟子七篇，本非孟子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前賢如韓文公亦嘗言之。觀其書所見諸侯，皆稱謚。夫死然後有謚，孟子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者，其爲後人追爲之明矣。後人不知君之與國大有區別，往往誤國爲君，故言忠者不以其忠於一國，而以其忠於一姓，此固不得爲孟子咎也。且秦燔經術，孟書雖以號諸子，得不遭焚如，而當時亦不無散佚。漢儒好撰僞書，彼劇秦美新之徒，豈不能竄易字句，借以逢迎其君主哉。抑又聞之，今本孟子多與古本有異。如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者，班固所見之孟子書也，而今作檢。『從流上而

忘反謂之遊』者，蘇軾所見之孟子書也，而今作流。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注致至也，言摩突其頂而下至於踵也。今不作致於而作放。凡此皆七篇之辭，而古今不無小異者。然則今書之無君，其爲古書之無國也必矣。孟子蓋慮楊子之說，足以惑亂人心。徒抱個人主義，國有仇而不知復，國有恥而不知雪，故深惡而痛絕之，屏之爲禽獸，所以警天下萬世之爲我者也。

昨非子曰，楊氏爲我，是無國也，則吾旣得聞命矣。若墨氏兼愛，是非爲我者也，是非個人主義也，而孟子亦禽獸之，其說可得聞與？

今是子曰，是不難知也。夫人之有父，猶物之有種也。同種則相愛，非種則必鋤，理之正也。墨子兼愛之說，大似基督主義。基督之言曰：『人種原出於神，神者萬人共同之父。人對於神，爲同等之子孫，四海皆同胞也。』世之以毛髮異色，遂目爲異族者，違神意也。墨子之兼愛，有類乎是。是將併腥羶之族，犬羊之類，而亦兼容幷包。不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遂以啓後世夷狄亂華之漸。孟子慮種族主義之不明於天下，故取墨子之說，辟而闢之；所以欲息邪說而正人心也。其曰無父者，卽無種之意也。無種無國，是禽獸也。孟子本意如此，子何疑哉。

袁了凡（三號）

社員

昨非子問於今是子曰，袁了凡何如人也？曰，孔孟之徒也。曰，臣事君以忠，非孔子之言乎？曰，然。曰，忠臣可事二主乎？曰，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更二夫，凡孔孟之徒皆能言之也。曰，然則袁了凡非孔孟之徒也。何以見之，於其論宋元故臣見之。其言曰：『宋亡而其故臣仕元者，孀婦從人也，元將亡而其故臣仕明者，出子歸宗也。』夫君臣大義，百世不易，宋之與元有何分別？以云孀婦，則俱孀

婦矣。以言從人，則俱從人矣。何獨責宋臣而恕元臣，豈惟恕之，且以出子歸宗，能復百世之宗祧，爲元臣功。違反忠臣不事二主之定則，豈不戾於孔孟之旨？曰，是孔孟之教也。孔子作春秋，最嚴夷夏之防。故管仲忘君事仇，孔子猶以仁許之，所以取其尊周室而攘夷狄之功也。元之先則孛端義兒，其姓則奇渥溫氏，其居則烏桓之北，是管仲之所攘，而孔子之所防者也。乘宋之衰，荼毒中原，攘竊神器，誠中國之大仇恥。前之中國人，背宋而仕元者，孟子所謂變於夷者也。後之中國人，背元而仕明者，孟子所謂用夏變夷者也。了凡之論，蓋本乎此。曰，元之爲夷狄固已，然吾聞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則中國之，獨非春秋之義與？曰，然；曰，否否。此謬說也。韓愈氏曰：『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是明明指諸侯而夷狄者。如春秋荆吳之類，進於中國而慕義稟命，臣於中國，如是則中國之焉。非謂腥羶異族，攘据神州，而亦可中國之也。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必咈然怒。夷狄犬豕也，堂堂中國人而屈身仕之，不幾爲童子笑哉。曰，然則大儒如許衡，何亦仕元。曰，衡生長北地，其仕元固自有說。且觀其臨終囑子，勿請謚勿立碑之言，是衡亦自知仕元之非爲可恥，而悔當初之不能辭官矣。衡其猶有人心者與。且夫中國人之仕元者，其人心久不可問矣。當元太宗既歿，六皇后乃馬眞氏稱制。華人射利躭膴者，受制於一胡婦，而恬不知羞，噫，不但華變於夷，抑且男統於女，不亦醜乎。甚如至張宏範導元滅宋，尤誅之不可勝誅者。自是而後，吳澄、留夢炎、葉李、趙孟頫輩，皆以宋臣仕元，直至老死而不以爲恥。蓋至是而中國之人心已死矣。自許衡有臨終數語，後之人聞者，始知夷狄之仕祿不可貪，中國之仇恥不可忘。少有志節者，咸恥食其祿，甘泉石以終身。故衡之五世孫許謙以處士聞矣，其他處士如吳萊，如杜本，如張樞，皆以屢徵不起矣。之數子者，非日夜臥薪嘗胆，欲光復舊物，而無隙可乘，遂齎志以歿者乎。而當時之仕元者，亦即共蓄此志，如勾踐之事吳，含羞忍垢，思有以報復於將來。一旦聞明祖興師，遂不禁風起雲從，以共圖殲滅胡虜，尤可取者，

明祖起兵徐州，欲取金陵，而無楫渡江，適巢湖水寨軍帥兪通海等率衆萬餘船千艘來降，於是大事乃濟。卒復中國之土宇，廓中國之妖氛，雪中國之仇恥。然則亡元者明祖，實元故臣之力也。以元故臣而亡元，實以中國而驅夷狄也。以中國而驅夷狄，實以子孫而復祖父之仇也。襄公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元故臣有焉，是故對於元不必爲忠臣，對於中國乃得爲肖子。了凡曰，出子歸宗，蓋深予之也，其得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之旨與。孔孟有知，當亦許爲同心矣，子何疑焉。曰，信如子言，則中國之肖子，必不爲元之忠臣；元之忠臣，必爲中國之罪人。彼余闕孤城抗敵，力盡而死，宜爲了凡所不取，何猶大書特書曰，余闕死之，嘖嘖稱其忠烈不衰。曰，余闕之死，論者比之子路死於孔悝，以詩誚之云：『千載結纓悲子路，九原被髮愧夷吾。』蓋深詆其仕元之非也。然考元史本傳，闕字廷心，唐元氏，世家河西武威。父剌沙藏十，官廬州，遂爲廬州人。則闕蓋由余之倫，蒙古色目，自爲同類。因慕華姓名故爾，其實非中國人也。非中國人而忠於其主，亦桀犬吠堯之類耳，何足深尤。若使中國人而爲元盡忠，以昧春秋大復仇之義，是不啻助寇仇以戕同胞矣。了凡方誅之不暇，而何暇予之。竊嘗就論理法演之，而得其式如下：

凡中國人者皆不容忠於夷狄也。元者夷狄也，故中國人者，不容忠於元也。而余闕者，非中國人也；故余闕者，可忠於夷也。

吾於是讀元史而知中國之人心進化，凡經數階級焉。其始爲人心惡劣極甚時代，如張宏範輩梟獍狠之不如矣。進而至於吳澄輩，惡劣之度，稍形減縮矣，殆如犬豕然，誰飼養之，誰即其主也。至許衡而人心萌芽矣，殆將由禽獸而進於人之兆候也。至許謙輩，而人心益進化矣，特尚在幼稚時代耳。若夫佐明祖以滅元者，驅開闢以來中國所無有之夷狄，復開闢以來帝王所本有之中國，蓋至是而人心始完全焉，然已歷年九十矣。嗚呼，中國之人心，何不幸而遲至九十年，始復還完全地位乎。使其早能復還此

地位，元運何能有如是之久遠乎。雖然，中國之人心，猶幸而方至九十年，即復還完全地位也。使其竟不知復還此地位乎，吾恐今日之域中，猶是胡元之天下。

論國民保存國土之法（五、六號）

俠少

敍論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近世國家學者曰，國家成立之三元素，有團結之人民，有一定之土地，有統治此人民土地之國權。則保存土地之責，宜莫若國家之總攬國權者也。今世界各國之總攬國權者，或在元首，或在國會，或在元首與國會。而要之必能維持此權，發達此權。對於內能開發土地之利益，增進人民之幸福，而實行其統治之方；對於外能鞏固其國土之完全，保護其國民之人格，而確有獨立不羈之實。如此始無負於國權之總攬。若總攬國權者，不能完全其公法上之領土權，則國民宜自保其私法上之所有權。法國大政治家路索有言，當國家創立之時，一國人民，各罄其權利財產納諸國家而不靳。蓋各人散其所有，不免爲横暴者所覬覦。集之於一，則安固無失，雖黠者亦無所施其技。或有以國家公同之權利，視爲君主私篋之所存，是大謬也。又曰，天下之事，不有前因，必無後果。夫取决於衆，推立君主，是爲民約之因。人民之於君主，有應盡之責，是爲民約之果。若夫君主妄逞己意，而與民約之旨相背馳。則君民之義既絕，應盡之責亦隨之而滅。且君主之中，甚或有損本國之利，以益他人者。是猶臠割肢體，以飼鄰里。寧有是理哉。夫中國之土地，我中國四萬萬人民之所有也。雲南之土地，我雲南一千數百萬人民之所有也。非他人所得而有之，即非他人所得而盜賣之、更非

他人所得而佔買之、强借之也。蓋我之土地所有權，固神聖不可侵犯。非我中國國民被殺盡死盡、我中國全土沉於太平洋底之一日，則中國之一沙一石一草一木，皆我中國國民爲之主人翁。我國民其勿自放棄權利，諉卸責任；勿貪目前之小利，而受他日之巨害；勿開門揖盜，勿爲虎作倀。以至如梁燕無家，盡他人之入室。如冥蛉有子，呼寇仇而爲親；如波蘭之國土，任列强之瓜分；如猶太之民族，無定所若萍飄。若我國民不自暴自棄，同心合力，以維持發達我之土地所有權。則雖悍且黠者，亦不得損我毫末。蓋我所有之土地，非他人之土地，而實我所應有者也。他人有盜賣之者，是民賊也。有佔買及强租之者，是國仇也。是皆足以害我國民之全體者也。我國民宜竭全體之力以抵抗之，除去之。是豈僅爲國家之利哉，而於人民各人之利亦不可勝言也。今我國民處列强競爭最烈之地，値朝廷頑腐極點之秋。安南、緬甸任人佔取。香港、台灣相繼割讓。而膠州也，威海也，旅順大連也，廣州九龍也，更出其自欺以欺國民之手段，名爲租借，而實同割讓。然皆以往之事，我國民雖恥之痛之恨之罵之，在今日亦無可挽回之方。則我國民所宜盡心竭力，家喻戶曉，合羣策羣力以保存之者，即我國未失將失之土地也。我國未失將失之土地，其失之也，不必由佔取也，不必由割讓也，亦不必由租借也。蓋佔取者，必以兵戎相見，我尙可以防禦之抗拒之。割讓必由於戰敗，我國民苟人人尙武，人人知兵，則雖戰，亦未必全敗。至租借，則國際公法初無成例，實自我國開其端。今政府想亦知其與割讓相去無幾，不至一誤再誤矣。且此皆失地於有形者也。而無形之失地，則鐵道之敷設權也，礦山之採掘權也，邊界之勘劃也，商埠之開設也。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則無往非喪失地權者。今政府尙昏睡而不知之，即知之亦不甚愛惜之。蓋其以家奴之財產分贈於友邦之政策，固至今日而未改者也。而我國民，則前之祖宗披荆斬棘開闢經營之地，今之父母兄弟本身妻子衣食住宿必要之鄉，不可一日無，不可隔膜視。禍本切身，責無旁貸。嗚呼，我國民，嗚呼，我國民，其各奮爾決心，盡爾實力，以無量鐵血，保無缺金甌。以衆志成城，衛一

片淨土。要使神州禹域，寸土重於千金。雖合全世界大資本家爲一托拉斯，而亦不敢問價；雖合全世界大軍事家爲一同盟軍，而亦不敢逞强。頭可斷，身可滅，家可毁，而地不可失，種不可奴，國不可亡；是則我國民保存國土之責任也。

第一章　對於鐵道

鐵道之於國家，猶血脈之於人身也。血脈流暢，則身體健康。鐵道交通，則國家富强。然人身之血脈，必本身自爲運動之。本國之鐵道，必本國自行修築之。故歐美日本諸國之鐵道敷設權，非外國人所得而有，更非外國國家所得而有。蓋鐵道而爲本國人自修，則有百利而無一害。若爲他國人或他國國家修之，則有百害而無一利。乃我國之正太鐵道、東淸鐵道、蒙古鐵道已失於俄；山東鐵道已失於德；淞滬、蘇滬、滬寧鐵道已失於英；滇越鐵道已失於法。今九廣鐵道已許於英；廣西鐵道將許於法。而我雲南騰越鐵道，已奏准自辦者，英人復出其愚弄政府威嚇官吏之手段，而要索敷設權。滇越鐵道，滇人屢請贖回自辦，政府置若罔聞。而法人更出其貪得無厭，侵略不已之政策，而要索自老開至思茅達雲南省之鐵道敷設權。嗚呼，我路我築，則始也官吏阻之，政府尼之。滇越鐵道，滇人於丙申已請自辦，滇吏阻之。戊戌聞有廣州灣之約，我滇人又力爭自辦，而政府置之不理。及今亡羊補牢，已嫌其遲。而官吏則明奪我權，暗吞我款，粵漢鐵道已贖回自辦，而粵督强奪其權。川漢鐵道已集有多股，而川吏濫耗其款。若我滇川鐵道，則章程已削奪股東之發言權、財政監督權。且公司已設年餘，總辦諸人，全不辦事，惟坐食薪水。不使其敗壞廢輟不止。而送之外人修築者，則着着進步，一日千里。今年法國議會，已決定滇越鐵道，趕速加工，一二年即可完成。嗚呼，克虜伯砲、佛蘭克兵皆此汽笛嗚嗚輪聲隆隆之雄物所載以俱來，宜可以驚破我國民之迷頑痴夢矣。古人有言，我能往，寇能來。今則寇能來，而我不能往。雖龍城飛將，亦將坐以待斃。況今日之綠營防營，似人非人似

鬼非鬼之煙將煙兵乎。吾知其必聞風而靡，未戰先逃也。噫，東清鐵道成，則東三省人民被俄人驅入於黑龍江，軋死於鐵道輦下。今滇越鐵道將成，雲南人安葬先人之邱墓，聚居家族之廬舍，供給衣食之田園，不久將爲法人牧馬之場，駐兵之所矣。夫前車既覆，來軫方遒。我雲南人至於今日，豈可復希望政府、依賴官吏，而求一糊口噉飯之地乎。其各爭自琢磨，發憤爲雄。好自爲之，勿令外人笑我拙也。

第二章　對於礦產

無源之泉，雖溝澮皆盈，而涸可立待；不富之國，雖甲兵盡利，而外強中乾。故昔勝於法，日勝於俄。其戰後之經營，皆以振興實業，擴張經濟爲第一要件。我國地大物博，有日本二十八倍之地，十倍之衆。天產物之繁多，難以枚舉，指屈而更僕[難]數。且金銀煤鐵珠寶之礦，幾佔全國三分之二。全數開採，足供世界數千年用。以此雄厚偉大之憑藉，而處經濟競爭、煤鐵強橫、托拉斯跋扈之時代。宜其爲天之驕子，富莫與京，強莫與抗。而數十年來，竟不免於削弱窮蹙。甲午一創，庚子再仆。國債之多，人民之窮，已達極點。非天產之不富，乃人爲之不臧也。而農工勤儉，商賈敏銳。非民性之果劣，乃政府不獎勵實業以啓其機。不施教育以濬其智，不加保護以鼓其勇。且放貪污之官吏以朘削之，壓抑之。設苛虐之厘稅以勒索之，困苦之。漕粮累積，厘捐層出。以致官吏中飽而利權外移。民不聊生而國將破產。反朝讓山東礦廠於德，夕賣山西礦廠於英。而我雲南之七府礦山，亦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雙手棒送於英法隆興公司。夫山東山西等省之礦務章程，吾人未得其詳，而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礦務章程，則荒謬之處甚夥。然在本論之範圍外者，前號擘椎子所撰雲南外交之失敗篇已言之。茲特揭其關於國土之條之奇謬不可思議者，願我國民諦聽之。該章程第一款，隆興公司所指定之地，爲雲南府、澂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北廳七處。下又云，或以上所列府廳州縣內，無礦可辦，則

應由中國國家以隆興公司另指他府州縣相爲互抵。先後統計，仍不得逾七處爲率。依此款所言，則某府之礦採盡，或某府之礦無大利，即可另指要他府相抵。則雲南十四府之礦，不十數年，皆爲英法之囊中物。汽車輪船，載運以去，而雲南之命脈絕矣。又第二款云，除開採官礦外，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在公司所指之地內，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果無窒礙，地方官應同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惟公司不得徑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爲業主。夫既言不得購買，永爲業主，則亦知外國人無土地所有權，與今世各文明國之法律，採取礦業權限於本國人之條例矣。而豈知租借權之定義，只有地上權，而無土地所有權。地上權之定義，只得於地面上建造家屋，栽植竹木。不得穿池鑿井，掘地爲坑，而況採掘礦產乎。蓋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及於地之上下；而地上權之範圍，則僅及於地面。我國法律固未詳備，然一般人民之習慣，亦與各國法律無大差。乃政府官吏於租借二字，既爲各國所欺，復自欺以欺國民，如膠州、旅順等之租借，則與割讓無異。各省礦山之租借，則與杜賣無異，而此款尤自相矛盾也。又第二十一款，此章程從畫押日起以六十年爲期限。期限屆滿，所有已開之礦，無論新舊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具、鐵道，並水陸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庸給價。倘限滿後礦務興旺，公司願意接辦，中國可允準展限，至多不得逾二十五年。夫以六十年爲期，雖以中國舊法開採，亦將洞老山空矣，而況用機器開採乎，而況復可展限至二十五年乎；則雲南全省之礦，必將不餘一粒也。而以其章程之全文觀之，則彼賣礦之人，忍心害理賣我雲南礦產者，彼實利令智昏，以爲除國稅外，可分餘利。雖名留爲雲南用，而實以充彼輩之私囊，復可以無價取得公司之遺產。且山地亦不歸還業主，則租借何異於杜賣耶。又查彼輩與公司定章程之時，已受賄不少。願我國民勿爲彼賣礦之人所欺，而速籌抵禦之法也。

第三章　對於邊界

國民不知國家學，則無愛國心；國民不知國際法，則無眞愛國心。蓋國民必知國家者爲人民所公有，而非君主所私有。愛國者愛己之國，而非愛他人之國也。今歐美日本人之嗤我國人，一則曰無愛國心，再則曰無眞愛國心，豈我國人之性質，果如日人所謂粘液性耶，非也。原我國東南面海，西北阻山，天然區劃，一國儼如一小天地；而又久受專制之流毒，君主據國家爲私產；且海禁綦嚴，限人民於井中之天，不知世界之大，環球而立國者大以十餘計，小以百餘計；且因科舉官吏之途，有省籍、府籍、州縣籍，相沿成習，積惡不返。致我國人彼界此疆，如秦越之相視；散砂亂石，無痛癢之相關。即自稱文明學界中人，復有志行薄弱，性情虛僞，嗜私利而昧大局，慕虛榮而忘國仇。如南京學堂之江蘇學生，以官吏之任用私人，不敢鳴其非而斥退之；以區區膏火出身之名額，相率罷課，而排斥外省學生。如新民叢報某號所載，錢氏之中國地理大勢論，以東南各省，受漕白粮稅之苛虐，不敢出其正當之方法，要求裁撤輕減。而反挾以自豪，對於西北各省，欲佔多數之參議權。自出新法，以處置西北各省之同胞。噫，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是不能不太息痛恨於始作俑者也。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靡有良朋，況也永歎。奈我國人民無共同心，無團結力。本部十八省，則分如十八小國。而對於他國他種，則世方小康，而遽言大同。人方競爭於種族主義、國家主義，而已反持世界主義、同化主義。本國之主權，任他人攘奪之；本國之同胞，任他人奴隸之；本國之領土，任他人侵佔之。嚴於省界、府界、州縣界，而不知國界。是誠所謂列强不能瓜分我，而我自瓜分者也。豈不痛哉，豈不痛哉。夫使我國民至於今日，尙居野蠻游牧時代，則不知愛鄉，更安知愛國。而我中國則五千餘年文明之祖國，去此時代亦已久矣。何猶有腥染之汚之未去耶。嗚呼，我國民亦可以知所警悟矣。奈何珠崖已棄，各要港相繼陸

沉。玉斧一揮，諸藩服視如敝屣。而我雲南則自越呑於法，緬淪於英，又一誤再誤，兩爲割於法，三藏逼於英。久已藩籬盡失，門戶洞開。且滇越、滇緬數回之劃界，無非削我之領土，增彼之殖民地。昔也日闢國百里，今也日蹙國千里。嗚呼哀哉。我國雖地大物博，能經幾次巨斧之劃狠摭乎！及今尙不自爲計，則我中國人雲南人，將無復駐足之區、立錐之地矣。

第四章　對於商埠

處萬國和平會議發達之時，國際公法昌明之秋。列强盛倡維持均勢，保全領土之日。而有一國焉，一地焉，則前有猛虎，後有長蛇，不足以喩其危；盲人瞎馬，夜半深池，不足以譬其險。噫，奴隸界耶？惡鬼道耶？修羅港［場］耶？血戰場耶？言念及此，吾不禁腦爲之震，股爲之慄，魂魄爲之驚，心胆爲之碎。汗流浹背，哀極呑聲。竊怪文明世界中，安有愁絕慘絕之黑暗地獄乎。而孰意即我最親愛最寶貴之中國之雲南現狀也。近十數年來，英法之經營雲南，不遺餘力。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也。而去歲英法之軍事協約已成。今年法國移非州兵住安南，移安南兵逼我邊境之計已見。近且藉名查勘鐵道，保護鐵道。違約而派兵二中隊，侵入滇界。其目的在擴張東亞殖民地，而我雲南適當其衝。嗚呼，人方以萬馬奔馳萬流急湍之勢以臨我，以雷霆萬鈞波濤萬丈之力以壓我。而我國民尙如魚游沸釜，燕處危堂。厝火於積薪之下，而自以爲安。酣睡於四面楚歌中，猶作太平春夢。而政府官吏，對於此重大問題，亦不求治本之法，大興敎育以開民智，多練新軍以固國防。修築鐵道以便交通，奬勵實業以裕財源，速予地方自治以絕禍胎；而惟欲藉列强之均勢以阻英法之野心。豈知雲南今日之地位，不開放，英法固能爲胠篋之大盜；即開放，英法亦必爲壟斷獨登之賤丈夫。蓋雲南航路未通，鐵道未築，美德日俄諸國，難以插足其間。即各國皆趨利如鶩，羣焉相集，而政府固守其祖宗成法，不能改良法律以爭回領

事裁判權，不能保衛治安以挽回租界警察權，不能整齊幣制以防止外國貨幣之銷行；不能裁撤厘捐以畫一海關出入之稅則，彊吏之於外交政策，通商事宜，復不能制人於機先，防害於未然，是名爲開放，而實多予英法以租借地而已，且以中英條約租借瓦蘭嶺、巒秀嶺間地開做商埠之事推之，則直將爲割讓也。夫當環球交通之世，固不能閉關自治，老死不相往來，顧各國通商口岸，有劃分居留地者，有許商人自由雜居者。然皆履其地即守其法，受保護即受裁制。且入口貨物之稅，必較重於出口。市中使用之金，必用本國貨幣。而我國則皆成一反比例。然其責皆在政府官吏，且非本論之範圍所能詳。其最可怪者，一開商埠，則劃入各國租界之地。初則以至廉極賤之價，强迫收買於民間。及入外人之手，則地價千倍，房租百倍。我國民又租借而居住之。至身命財產，皆操諸人。嗚呼，誰寓誰之國，誰踐誰之土。我國民何竟視此等反客爲主，倒果爲因之事，而習焉若忘，恬不知怪，竟如遺傳性之不可改者。浸假而建德政碑矣，浸假而投外國籍矣，浸假而樹順民旗矣。世間怪事那有此。我國民宜可以知其原因之所在，奚俟吾之贅述。吾惟與我國民言簡單對此事之辦法而已。

結論

夫國家成立之三原素，統治權固居其一。而統治權之總攬者，實不過國民集合之一機關，代表國民，以保衛國土者也。而國家之原素，實惟國民與國土而已。當總攬國權者不能保民而王，且屢失可寶可貴之土地，則保存國土之責，舍國民其奚屬乎。我國民果眞知其責，即宜講求其法。其法維何，則由小團體以集成大團體，設立保存國土會。始而一郡，進而一府，進而一省，進而全國。有總會以攬其大綱，有分會以見諸實行。其會中章程，應由全體會員公同議訂，鄙人未敢越權獨斷。惟其目的在保存國土，則對於國土保存之方法，不能不略舉數端，以期我國民研究而實行之。

甲、凡國內土地，無論個人所私有，或地方所公有，不許押當割賣於外國人。

乙、凡國內何處宜築路，何處可開礦，宜速調查測勘。富者出錢，學者出才，貧者出力；組織公司，自行修築開採之。

丙、凡國內可築之路，可開之礦，宜時時嚴密監察政府官吏之盜買贈與外人之經營要求，合全國人民之力，抵禦而阻止之。

丁、凡國內之路權礦權，已被政府官吏賣送與外人者，其所必由之地，所必要之山，切勿租借賣與之。若山地已先租賣者，則相約同盟，勿代彼作工以築路開礦。若有不肖官吏，敢爲虎作倀，代外人强逼人民賣地租山作工者，則上控之。若上官不理，則出其最後之手段以對付之。

戊、凡本國邊界之地，或屬流官所轄，或屬土司所管，與他國連界處，一切山川險要風土人情，宜詳細測繪調查之。

己、凡本國邊界之地，多地廣人稀。各省人戶殷繁，難謀生活者，宜速遷徙而開墾之；其無力遷徙者，本會宜出資補助之。

庚、本國邊界之各土司，久受流官之敲搕詐騙，不堪其苛虐之苦。多有如獺之敺魚，鸇之敺爵者。本會中之紳耆士商，宜與各邊地之土司聯合，開發其人民，墾闢其土地。若有流官復敢如前之貪暴，致使各土司離德離心，則據實控訴劾參。

辛、凡政府或各省疆吏與外人爲國境之談判，或派員勘界事。本會宜以詳備精確調查測繪之地圖加以論說，指陳於政府疆吏。若談判後，或畫界後，有損失本國土地事，則控訴劾參其外交官及勘界委員。若政府疆吏不速爲挽回懲治，則亦以最後之手段對付之。

壬、凡本國開作商埠之各地，不能不租房租地與外人。惟必爲有期限之租借，或十年、二十年、五

十年。其租銀或按年收取，或照租借之期限，預先收取，切不可爲無期限之租借，更不可押當杜賣之。若能多建洋式房屋，租與外人，則權操諸我，外人亦便，尤爲最善之法。

癸、凡既與締結條約諸國之公使、領事、學堂教習、游歷人員及教士商人等皆宜以禮貌相待，不亢不卑，切不可爲辱國旗、燒教堂、傷害個人身命財產等之野蠻排外。若釁不自我開，而彼逞其強權侵略之野心，損我國權，佔我國土，奴我國民時，則我國民宜同心協力，與彼國死戰，非戰至我死彼活或我勝彼敗不已。

以上數端，特舉其大要而已。而其詳細辦法，在我國民之爲紳、爲商、爲工、爲農、爲兵者，各抒其熱心毅力，大智眞勇，深謀遠慮，碩學宏識，持之以堅忍之性，出之以穩練之方。有弗謀，謀之必臧；有弗行，行之必果。和衷共濟，百折不回。勿畏死，爲保存國土而死，雖死亦爲名譽之鬼。勿虛生，生不能保存國土，雖生亦爲亡國之虜，況國亡種奴時，寧復有身家性命乎。庚子北京之變，所謂幾品冠服者，適以充外人排糞擡尸之役，而完全其奴隸資格；萬貫家財者，適以供外人犒軍秣馬之資，而流離甚乞丐生活。黃牛厄運難勝，賣國奴可以醒矣。紅羊大刼已到，守財虜復何迷哉。若我國民能斷除奴恨，恢國土，發憤自强，爲世界完全獨立之文明國，是則鄙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公學會之成立（六號）

本省中央訪事員

（前略）滇中學界日受留外諸君子函電書報之鼓吹，均知亡在旦夕，大爲醒悟，極力振作，結大團體，發大誓願，以期共事挽救。同學會之設，創自大理，後各府紛紛繼起。學界團體，遂漸有基礎。其未設者則頗覺相對無顏。後學界各大熱心家，以僅有府同學會而無全省公學會，則學界團體，仍非完

善。極力奔走提倡，去歲八月，公學會於是乎成。會中抱定三大宗旨。一曰開拓社會文明，一曰增進國民幸福，一曰振救本省危局。各府會皆有代表人到會，其餘之到會者亦甚盛，全省人民，大多數皆表同情，且多有極力贊助者云。

公學會各職員及會員非常熱心公益。其所籌關於地方公益之事亦甚多。今略舉數端，亦足代表全體矣。永矢弗諼，滇其有豸乎。（一）緬騰鐵路，另委交涉會辦。以老朽無恥之進士李德徵充此職，兩司及丁督已認可矣。公學會起而反對，謂李非外交才，公學會不認可。彼不得已，遂從衆議以前次選出洋學生之張貴祚充此職。此公學會熱心公益者一。（一）因鐵路添設坐辦及會辦總董，投票公舉，限學界過嚴，公學會起而反對，致令彼另貼廣告謝罪。此公學會熱心公益者一。（一）英人要求緬騰鐵路，丁督含糊應允，遂致務領坐索勘路不休。公學會大憤，先於鐵路局舉代表會議，願與英務領事開談判，並責以違背薛福成所定各修各界條約，議決商界學界千餘人羣集督轅投稟，請照會務領，願與彼開談判。政界聞之大驚，不敢見面。請屏退來人，舉代表書名，其事如所請辦理。後英務【領】亦不願與紳士開談判，遂改會勘爲游歷。然雖允游歷，曾聲明不准帶有勘路性質，否則釀起衅端，地方官决不任咎。此公學會之熱心公益者一。（一）高等學堂日本敎習妄事要索，延不上課，且有侮辱學生事件，公學會主張驅逐。此公學會熱心公益者一。

滇人之憤激及地方自治思想之發達（六號）

本省中央訪事員

滇人士憤滇吏之昏昧誤事貪庸賣國，非常憤激，有慷慨流涕到處演說者；有欲舍生取義，殺身成仁者；有作爲書報自行出資印刷送人者。（滇省著作物非常發達，但其中以送人者爲多。）且皆知各文明國

皆以地方自治而強，以故地方自治之思想甚發達，各會皆以此爲第一目的云。

論國民之責任（七號）

劍虹

天地生人，既不能離社會而自爲生存，舍國家而自爲獨立。是必醞釀之，胚胎之，聯絡之，以結合多數之人羣，組織一完全之社會，然後乃成一秩序之國家。則凡託庇於社會國家者，可以長保其族類，蕃衍其子孫，不至歸於天演淘汰之列矣。由是觀之，則人之得以生存於世者，非單獨之力所能爲，必賴羣力以團結之，尤必賴羣力以合撐之。其道維何，在人人有責任心而已。嗚呼，我同胞豈眞無心無血無知無識乎，盍思今日之中國是爲何等之中國乎，歐美列強，陸養數十萬之貔貅，海浮數十百之戰艦，日擁其殺人奪國之利器，以攪亂我亞東之天地，使五千餘年之歷史，將失其光榮，四千萬里之版圖，將爲所分割。我同胞不欲爲印度、爲波蘭、爲緬甸、爲越南，請速起而擔負責任。

（一）對於自己之責任

我國人之大病，病於只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其實並己亦不知也。只知寒而衣，飢而食，見利則爭，見害則避，與禽獸等耳。日本哲學家有言曰，桀紂之暴虐無道，肉體雖樂，精神常苦。夷齊之餓死首陽，肉體雖苦，精神常樂。故人亦惟精神之良能可貴耳。節制情慾，修養人格，犧牲此身，以增進人羣之幸福，人之所以爲人者在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亦在是。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也。』盡人之量，華盛頓之事業，拿破崙之武功，人人可爲之。惟是自己者，造世界之主體也；欲於家庭社會國家，盡無窮之責任，必不可不先修自己之一身。此對於自己責任之問題，所以發生也。

（甲）活動力

人備自然之活動力。足能步，手能握，目能見，耳能聽，口能食，精神能判斷，能理解，能感覺，能思索，能想像，若此者皆活動力也。有此活動力，即人格也；無此活動力，即冥土也。古來英雄豪傑足以建卓絕之事功者，皆此活動力爲最强。故英雄豪傑睡眠之時間少，作事之時間多；其任事也，應萬變而力恆有餘。普通之人則反是，畏難苟安，意氣銷阻，皆此活動力缺乏之故也。若養此活動力則將來出而試之，是即活潑勇往之大國民也，是即創造天地之偉人物也，我同胞其速養此活動力。

（乙）自治力

萬事不守規律，我中國人之大缺點也。此缺點之發生，雖由於法律之不精密，機關之不完全，實由於自治力之薄弱。故任事不就範圍，持身不知克治，明知優美高尙之可貴，而自流於惡劣卑汚；明知活潑勇敢之可法，而自安於萎靡怯懦。執是之故，而種種之劣根性，遂因以發生。凡事因循互相觀望，不能振作也，團體紊亂紛如散沙，不能結合也。內則私利私慾充塞瀰滿，不能洗滌也；外則身體衣服汚穢不堪，不能淸潔也。荒廢時日，虛糜精神，不能鄭重愛情也。萬事拉雜，大綱廢弛，不能整齊嚴肅也。以如此最無規律之民族，而以之當歐美最有規律之民族。是猶以螳臂當車，無有不敗者矣。同胞欲處於優等民族之地位，不能不以自治力爲立身之屛障，爲應世接人之利器也。自治力者，是即生存競爭之原動力也。

（丙）冒險之性質

忍耐保守，我國民之所長也；冒險進取，我國民之所短也。足不出戶庭，目不睹天下，問以世界大

勢，則昧焉不知也，責以艱險事業，則退縮不前也。歐諺有曰：北極探險，莫云無謀；阿非利加之內地探險，莫云迂闊。蓋以見人之不可無冒險性也。冒危踏險，萬死不辭，立大功成大業之源泉也。英人於百餘年前，不過一島國耳，繼因經營印度，經營南非洲，經營澳洲，歷無數之艱苦，費無數之日月，犧牲無數之性命，至今日雄飛全球，莫與倫比，皆由國民冒險之性質有以致之也。我國民安逸避勞，株守成性；以浮囂夸大為性根，以蹈常習故為美德。事事讓人，着着失敗。若再不拚一死，冒萬險以恢復既損之名譽，既失之權利。則二十世紀之世界，恐無我國民立足之地矣。噫，可慨矣。

（丁）獨立之生活

人民道德之程度，視生活程度為比例差。生活程度高者，道德程度亦高；生活程度低者，道德程度亦低。以日本人之道德，較歐美人為獨遜者，何也？生活程度有以限之也。至於我中國則全無道德之可言。一國之中，貪官也、劣紳也、奸商也、棍徒也，幾舉一國之人民，化而為無形之敗類。推原其故，實由於生活之程度太低，而全國之工商實業界毫無學識，毫無團體。對於列強既不能以工戰、以商戰、以學戰。凡軍事之機械，學校之用品，及人民生活必要尋常日用之器物，無一不需之外人，故一般人民游蕩荒廢者多，殖生營業者少。於此而欲其不作惡不為非，勢所不能。夫時勢變，思想變，事業亦變。我同胞其勿以昔日之生活為生活也，無以一家仰望一人之生活為生活也。變通其學術，結合其資本，大興其製造，人人有適當之生活，然後對於人羣不至相侵相害，相欺相殘，種種之惡念以息，種種之善因以生也。

嗚呼，我四萬萬之人民，人人能涵養其活動力，鼓動其自治力，並人人能有此冒險心，有此獨立性。推之為擔負宇宙絕大之責任，反之即為完全自己一生之責任。吁，如是為偉大國民矣。

（二）對於家庭之責任

人類協同之生活，大別爲三，家庭、社會、國家是已。三者之作用，有相互之性質。人之生也，離家庭則無社會國家，離社會國家則無家庭。三者與人密切之關係，直如布帛菽粟水火之需用於人，缺其一而不可者。一方面之美惡，其影響必波及於全方面。家庭腐敗，家政不修，老無所終，幼無所養，或流爲乞丐，或流爲盜賊，其勢必至妨礙社會國家之進步。而社會國家之腐敗，一切公共之事業未興，統治之機關未備，人心愈渙散，生計愈蕭條，內亂外侮，愈紛至迭乘，其勢亦足妨礙家庭之發展。三者之相生相應，如金屬之轉導電氣，轉瞬可達。故吾人欲於此天演界中得享生存之福，必不可不於此三者盡完全之責任。然家庭、社會、國家三者，固屬抽象的，而非綜合的也。循以進行，固有一定之段階，非可一蹴而至者。蓋家庭者，人類生活之中心，社會、國家之基礎也。人類由家族之制而始生其歷史，完其成立。故於家庭之道德稍有缺陷，則對於社會國家之責任，必不能望其完全。何以言之，家庭者社會國家之撮影也，社會國家者，由此撮影而放大者也。小者未善，大者可知。故自家庭之小範圍觀之，父子家人聚處一堂，朝夕與居，飲食與共，苦樂與分，儼然一小社交也。一家之人各行其簡單之分業法，以經理一切，儼然一社會經濟的生活也；家長維持一家之秩序，向外部代表其家族，指揮敎訓其子弟，儼然一國家之法律命令也。我國自三代以還，皆以家庭爲起化之地。及近而徵諸東西各國，亦莫不皆然。故其論小學敎育也，多根本於家庭敎育。其說有二，一以爲家庭習慣之良否，其轉移兒童較學校爲尤速；一以爲養成兒童之道德，全在於胎敎及家庭敎育，學校不過輸入外來之智識而已。有此二說，故日本敎育家嘗汲汲於此，廣興女學，敎以家政，即其改良家庭之原動力也。我國女學不興，女子無學無識，方且纏足粉面，徒以供男子之玩好物。詎知纖纖之質，弱不禁風，又復茫於事理，毫無經驗，以遺

傳子孫，非愚即弱，非頑即冥；如是則可以滅種。男子爲女子所累，困於生計，苦於經理，不能出而盡力於社會國家之事；如是則可以滅國。故女學不興，其害如此。欲圖家庭改良者，不可不注意於此也。故今日論對於家庭之責任：（一）當振與家庭之教育。我國教育子女，只存名利心而無義務心。故其流弊所及，遂至教子而不教女。以爲教子可以掇巍科取卿相，光大門閭，誇耀鄉里。女則長大適人，教之何益。顧己不顧人，此心眞不可問。誠如是也，則今日科舉停矣，將不幾並子亦不教乎。此劣根性一日不斬除，則中國前途將有不可究詰者。自今以往，願我國人視教育子女之責任，爲自分應盡之天職，無爲名無爲利，以爲社會國家培養人材計，此家庭教育之必要也如此。（二）當興勵家庭之生計。夫仰事俯畜爲凡百事業之基礎。古人有言曰：男子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女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此蓋言不耕不織之害，其關係不只在一家，實足以影響於全國。我民於生產作業之事，本自勤苦，然一家之中大率皆仰給於一二人，餘皆束手坐食。設此一二人稍有不虞，家業遂以不振。近世文明各國，則除老者幼者外，人人皆有獨立之生活。男子勿論矣，即女子亦能自求職業，輔助男子，以養父母，以育子女。故男子愈得豐其勢力，以從事於社會國家之事，無內顧之憂。此家庭生計之必要也如此。（三）當講求家庭之衞生。生理學者謂凡人致病之原因皆由於不知衞生所致。我國人之習慣，一住所也，則空氣之流通甚少；一飲料水也，則選擇之之注意寥寥。身體則不勤洗浴，飲食則無有定時，與夫其他種種不潔之舉動，皆衞生上有絕對之相反。故稍值天時變遷，遂鬱爲奇癘，殃及一家，蔓延全邑，爲害洵非淺鮮。夫各國以講求衞生之故，是以每年死亡人數日減於昔，而種族因以膨脹，國勢日愈伸張。蓋以人口之加減與國家之强弱，有絕大之關係。故欲增進幸福，强國保種，舍此莫由。此家庭衞生之必要也如此。

（三）對於社會國家之責任

人類最終之目的，在於生存。生存之實力，在增殖社會國家之進步。社會國家一日不進步，則人類生存之目的亦一日不能達。方今歐美列强，挾其民族帝國主義之潮流，奔赴於我亞洲大陸。其勢力所及，能減縮我社會上生業之繁榮，妨礙我政治上改革之活動。而我國人，內之對於同胞不能盡開發之責任，外之對於列强不能爲先事之預備。頑强政府又復沿用其愚民之手段，以摧殘民氣，以損失國威。嗚呼，豈眞四百餘州之錦繡山河將爲他人外府，四百餘兆之優秀民族將爲他人奴隸乎。雖然，國之存亡，在於國人。國人欲存之，則其國即存；國人欲亡之，則其國即亡。是國之存亡，亦視我民之責任心何如耳。果能挾團結力，懷敢死心，各盡其一分子能力，爲正當之抵抗，以進行無阻，則專制之惡魔不足以恐嚇吾民之心志，雷霆之淫威不足以壓倒吾民之精誠。持之既允，則民氣伸張時代，即國家發揚之時期。基督有言曰：『汝所欲者，上帝盡予之，然汝必償相當之代價。』夫爲我最寶貴最親愛之祖國，爲我最寶貴最親愛之祖國民族，滌盪數千年之弊政，以恢復人類天賦之特權。此人生無上之光榮，第一之希望，安有不償代價坐享厥成者，以流無量赤血，擲無數頭顱求而得之，是所大快。願我同胞當爲國民，勿爲奴隸，當爲主人翁，勿爲亡國民。互相警告，互相鼓舞，互相勉勸，以起而擔負責任。（一）對於社會者，曰博愛。釋迦剃度，基督流血，皆以博愛主義獻身世人。視己爲輕，視人爲重，人之痛苦如己痛苦。志士仁人乃能犧牲此身以赴國難。我國墨子倡兼愛之說，不爲儒者所容，其影響及於今日，遂至使一般人民各爲其私，互相猜忌，互相殘殺。不能結合團體，內以對待政府，外以抵抗强鄰。此我國致弱之原因也。夫居同一之土地，享共同之生活，而乃視同秦越，無休戚與共之觀念，環球大地人種之惡劣，豈復有過於是者。願我同胞其以博愛主義行之於社會也。曰公益。我民於公衆事業漫不經心，終

日奔走營謀，除個人家庭之外，無所計及。其或道路之不修，橋梁之坍塌，是於社會之交際、公衆之衛生，均有强大之妨礙。其或不多立學校以教養貧民，則或流爲盜賊。不多設工藝製造所以收容乞丐，則蓬垢襤褸，沿途呼號，終日不絕。凡此匪惟於社會不利，即己亦有所不利焉。故廣興公益，利社會者即所以利己也。我民當破除舊習，力求改良。加以廣集資本，組織會社，以興起地方一切實業，則所以培養國脈，挽回利權，即在是也。曰公德。歐美人民，最重公德。其對於公共之物能守義務心，其大者勿論矣；而其小者如公園花木之互相保護，道路清潔之共同維持，其於公益之三致意有如此者。我國人則不然，其對於公所地方，如學校、如會館，肆行損壞無所顧。而其不潔之處，有不堪入目者比比皆是。其他對於人羣亦然，只計一己之滿足，不計他人之損失。凡若此者，均足以低下其人格，惡劣其品性，我國民亦可以反省矣。（一）對於國家之責任曰監督權。盧梭民約論，以國家由民約而成立。故論君主爲客體，人民爲主體。法王路易十四曰，朕即國家也。歐洲三尺童子，皆以此爲大逆不道之言。以故人人皆求參預政權，用能厚積勢力，膨脹於外，而國際之競爭遂居於優勝之地位。專制之國則反是，一國政權咸集於統治者之一身，生殺予奪，惟其所欲，荼毒生靈，幾無噍類。推原其故，則皆人民放棄責任有以致之。吁，不恢復天賦人權，無以維人道之平和；不掃除專制毒燄，無以語革新事業。我國民其保此監督權，以居於主體之地位也。曰服兵役。各國現行徵兵令，凡男子至二十歲以上皆有當兵之義務，法至善也。夫所謂軍人者，貴有最完全之道德，乃足以捍衛國家。若我國之兵，則皆出於招募，無賴子弟投身戎行，其目的不過噉飯而已，烏足以發揚國威，保安秩序乎。當此兵力爭存之天下，黃白競爭，以日俄爲起點，而以我國爲結局。願國民各盡兵役之義務，發揚尚武之精神，以一雪國恥也。曰納租稅，文明各國人民有納租稅之義務，即有選舉之權利。我國不然，人民納租稅於政府，只有義務而無權利。官吏胥役又復層層剝蝕，饑莩相望，不堪其苦。夫有權利而無義務者謂之盜賊，有義務而無權利者

謂之奴隸。我國民須知納租稅於政府，必得有對等之權利。果能取之於民，即用之於民，以增進民福，發展國力，雖多納無傷。如所納者，徒以供政府之慾壑，飽官吏之私囊，於我民生活無【絲】毫之沾潤者，即我民當例以文明法律之條件，取相當之手段以對待而要挾之。抗糧者死之恫喝，只可施之於公理未明之時，而不可施之於法制盛行之日。我民亦可以興起矣。

禁烟芻議（七號）

錄中外日報

阿片烟之流禍也，考諸歷史傳記，其見於世界者，已數千年；而其爲禍中國，亦四五百年矣。夫一夫之不獲，一民之饑寒，一日之勤怠，其事皆與國家强弱之原息息關係。矧乃坐令數百兆之衆耗其錢財、消其筋骨、荒其時日，於此晏安酖毒之阿片烟乎。是故中國前途之存亡，實以阿片烟之能驅除與否爲斷。而今禁烟之得失，實爲前途存亡關係之唯一問題也。

幸而天誘其衷，去年八月初三日乃頒禁烟上諭。嗣是以後，各省督撫凡已不嗜此者，多能力行其禁。若上海一埠，中外並處，其係於觀聽者，較他處尤爲吃重。現在滬道瑞觀察欲禁令之有效，執德不回。於告示上六個月封閉烟館之期限，不肯稍渝尺寸。此其力顧大體，以張國家之威信者，尤難能而可貴。是則循茲以往，彼外人既欲以胸臆之私，横生阻力。亦將因吾主張之嚴，而生其愧服，就範之期亦將不遠。蓋自改革以來，新政之能救亡而有滌蕩清明之用者，殆莫有逾於禁烟之一舉矣。

從來人類禍福，其來皆無端朕，惟由人心感召。吾國社會慘蹙無【樂】，人生行樂一語，在中人以下者，往往終身不與。而駢枝之官制，又足以爲政治之梗。於是外嚴内縱，不軌之事，多萌蘖其間，以爲國家巨蠹，不獨阿片一物爲禍然也。然以政治社會旣如是其楛敗，就樂樂羣又爲億兆共有之恆性。於是

阿片烟之行，乃獨宜於吾國社會。此其理旣已前明，今可不事於詞費。今所急當陳論者，則原始要終，俾上下之人，旣懲心於已往，求艾於現在，而更儆誡於將來。斯則今日造論之本意也。

記者固陋無似，又昧於傍行沮誦之書。所得證徵，僅凟士之故籍，是其言之掛一漏萬，在勢固所難免，世有鴻達，裨其闕失，則區區所樂聞也。

（甲）阿片烟戰事以前述略

阿片烟之產地，證以古籍所載，波斯印度諸國早有此物。古所稱爲『藥烟』者，在釋迦降生之世已有斯物。按唐時所譯『毗耶那雜事律』有云，在王城嬰病，吸藥烟瘳損。諸苾芻白佛，有病者聽吸烟。佛言以兩碗相合，底上穿孔，中著火置藥，以鐵管長十二指置孔吸之。用了，用小袋盛掛杙筅竿上。後用時，置火中燒以取淨。不應用竹，不應水洗。觀此，則知印度古時早有阿片，名曰『藥烟』。但用以療疾，似未若後世之吸而成癎也（說文解字，癎、瘕也，俗作癮）。其有成癎以害事者，稽諸明人記載，似明代帝王中貴，多有此癖，特宮禁之間，藏之至深，易隱闕耳。按明人徐伯齡蟫（蜡）精雋，言成化癸卯，令中貴出而收買阿片，其價與黃金相等。又明人鄒流綺啓禎野乘所記，則言神宗十八年不視朝，乃中烏香之毒。許重熙（明代長洲人）神宗大事紀要，且言當時奸臣用毒藥爲蠱，殆即阿片也。而王玉海之續紺珠集，且言當時皇室貴人嗜烟之狀。稽之大明會典，暹羅、爪哇、榜葛剌三國之貢品多有烏香，而世所傳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册，中有暹羅貢表，譯出之文，有那侃（暹羅王名）進皇帝鴉片二百斤，進皇后鴉片一百斤之語。則當時宮中阿片所由來也。故李時珍本草綱目（作於萬曆時），已列阿片於藥品，名之曰阿芙蓉（按明代阿片，有阿芙蓉，亞榮，合浦融諸稱）。王氏醫林集要，亦言鴉片爲天方紅鶯粟之汁，然則當時不獨皇帝朝貴，耽嗜此物，以致曠廢政事，爲亡國之萌蘖；即民間亦多

用此矣。蓋觀晚明諸帝之怠於政事，嘗有十餘年不一視朝者，其爲阿片烟所困可知。而兵氣消長，無力枝柱外患，則其兵間亦未嘗不染此毒；惟書闕有間，今日不能悉擧耳。至若以阿片滅人國，尤有其例。按余文儀台灣府志言，咬嚁巴國（即爪哇）其民本輕捷善鬥，紅毛（荷蘭）製阿片烟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紅毛所据。此尤吾國切至之殷鑑。又朱仕玠海東賸語言，咬嚁巴、呂宋、爪哇吸阿片之法，以竹爲管，圍八九分，中實棕絲頭髮側開孔。以黃泥做成葫蘆，空其中，以火燒之。是吾國吸阿片烟之法，或即仿傚於此。海東賸語又言爪哇男女皆吃阿片，因此羸弱，爲荷蘭征服。而荷蘭國法，則吸食者死無赦。審是，則强弱之原，即分於此。吾國挫敗至於此極，謂非阿片之禍，不可得也。觀嘉慶十四年閩浙總督奏報海賊肅清之疏，中言蔡牽之死，詢諸弁兵，均云牽船碎落水。該逆索食阿片，身體羸弱，不能扶板浮起，因而溺斃深洋。是龔定菴所謂巷無材偷，藪無材盜者。惟有阿片烟乃以演成此境。又觀道光十二年，兩廣總督奏報猺事，言所調連州軍營，戰兵多有吸食阿片烟者，兵數雖多，難以得力云云。其後英人犯浙，浙撫劉韻珂致金陵三帥書，則言黃巖一邑，無不吸烟。晝眠夜起，杲杲白日，闃其無人。月白燈紅，乃開鬼市，烟禁大開，鬼世將成。觀此，則知當年之敗，未始不由阿片。而英人之暴力脅我以除烟禁者，其用心尤爲陰毒。若林文忠之應付於國際者；雖不免失於過激；然其用心，正吾儕所當百世崇祀者也。至若琦善、耆英、伊里布之徒爲人驅除，以開烟禁，誠爲國之奸賊。流惡至今，凡有血氣之倫，固當等其人如秦檜，以僇視之也。

（乙）阿片烟戰事及戰後情形述略

如上所言，阿片之爲禍，其厲如此。然以吾國爲獨裁政體，上下相蒙，無所不至，故雖禍已滔天，但使無人陳奏，則宮廷深隱之地勢固無由得聞也。當康熙初年，阿片之進口由英國商人挾到廣州者，其

數甚微。照藥材例納稅，故又稱之曰洋藥。至乾隆三十年間，入口之數漸多。其故雖由嗜者日衆，然亦因當時中外貿易但許以貨易貨，禁外人攜銀歸去。而其時各國所需茶葉，咸資於我，每歲輸出之價値，其數頗巨，而所來洋貨，不足相抵，差數懸遠，故英商多利攜阿片來。以其體積小而價値大，宜於物之交易，可免挾現銀來以補差數也。至嘉慶末年，歲入阿片已至三四千箱，私鬻者尙不在此數。其始大率積於澳門，旣而乃至黃埔。然遇稍賢之疆吏，往往下令嚴禁。於是英商乃以躉船貯阿片，寄泊於老萬山內之丁零洋。凡閩、浙、江蘇諸省，即由海中販運，惟行銷於兩廣者，乃入黃埔議價。其始在丁零洋之躉船，不過五艘。所儲阿片，不過四五千箱。其後乃增至二十五艘，儲至二萬箱。當阮元督兩廣時，曾有人獻火攻聚殲之策。然阮爲文弱書生，憚於用兵。僅密奏暫事羈縻，徐圖驅逐，不能用也。道光六年，李鴻賓督兩廣，乃設巡船，以緝阿片之私運。然狥私而忘公義，爲吾國官場之普通性。其時英商每月以陋規三萬六千兩賄巡船，而販私之風乃愈熾。至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裁巡船，弊乃滋甚。及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巡船，而管帶巡船之水師副將韓肇慶，潛與英人約，不取其賄，而取阿片，每運私一萬箱，許彼私送五六百箱以爲報效之地。甚至巡船轉爲英人運私。而韓且以屢冒緝獲阿片之功，奏保至總兵，賞戴孔雀翎；兵弁之被擢者數百，人人皆腰纏十萬。時有御史某請徵重稅，疏入不報。說者謂爲韓等所運動。蓋當時廣東官場，固視此爲最大之利藪。吾今歷歷擧之，所以明物腐蟲生，禍由自召，其理固不爽也。

及至道光十八年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有敬籌國計宜防漏巵一摺，始盛陳阿片之害。摺中略言，銀貴錢賤，由於銀之流出外洋者甚多，以致民生日困，而流出之故，則由阿片入口，年增一年。更論阿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爲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言沉痛切至，自阿片流毒以來，昌言其禍而奏請厲禁，未有若此摺嚴切者。黃氏洵可謂諤諤之士也。此摺旣入，詔下各省

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斯時各將軍所奏率多迂緩不切，無關大計。各督撫所奏，雖多主禁，尙有敷衍塞責者。獨湖廣總督林文忠公則徐所奏，特剴切痛言烟不禁絕國必日貧，民必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宣宗覽奏，始感動，謂爲深謀遠慮。乃詔林則徐赴京，面授方略。遂擢爲兵部尙書，授以欽差大臣關防，令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林文忠於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抵粤，至則向洋商伍怡和索交歷年慣買阿片之英人查頓、顛地二人，將治以重罪。查頓聞風先遁，顛地則逃匿於英領事館中。文忠立遣兵役監守領事館，並於省河獵德砲台下置筏以斷出入交通之道。更令人往諭丁零洋二十五躉船，速繳呈阿片，免其治罪。違則絕其薪水之資，並禁其交易。時英領事義律被困館中，不能自由出入。乃具印禀遵繳阿片，並將載阿片赴東洋之船召回，計共繳呈阿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總凡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文忠以是年四月初日收畢，令每箱賞以茶葉三斤。事畢奏請解京，詔令在海口銷燬，俾沿海人民，共見共聞，咸知震慄。於是盡將所繳阿片焚於虎門。時有他國商人來臨觀者，多稱頌文忠此舉之果毅。文忠乃下令盡逐丁零洋躉船，及澳門久販阿片奸商之逗留內地者。更令他國商船至時，必具無夾帶阿片之甘結，始准開艙通市，否則殺其人而沒其貨。論者謂其失之太嚴云。斯時義律往居澳門，乃請英船在澳門停泊裝卸，且亦徐議禁絕阿片事。文忠則以澳門例僅許葡人泊船二十五艘；若英人援例不入黃埔，則海關以虛設。而阿片之私運益難稽禁，遂不從其請。於是兩國交際斷絕，而戰事啓，即世所謂阿片烟之戰是也。

後之論者，多譏文忠此舉過於操切，以致肇釁。謂以文忠之忠貞而更假以批卻導窾之外交手段，則此功宜可早成，阿片之驅除不待今日。不知此猶疏於情事之論也。蓋焚阿片之舉，本出於詔旨，且觀當時宣宗硃批，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葸等語。則文忠之應付，固亦本諸廟算也。蓋積數千年鎖國自雄之心習，又以風土語言之閡隔，不悉外情，則其尊己卑人，過於分際者，亦何足怪。矧文忠愛國之

心極盛極至，孤標勁節，而更激於當時彊吏萎靡受賄之惡習，則其矯枉過正，固勢使之，且亦天使之矣。吾今以爲此舉之失敗，尙不足論。最可痛者，則在文忠事後之獲譴。誠以專制國之臣子，常患有雌無雄，若有雄飛，便至鎩羽折翼。而凡患得患失之情未能忘者，皆有懲羮吹虀之志，轉變而爲翕翕訿訿，遂無人敢繼文忠行事矣。此阿片之禍所以爲厲至今也。

此次戰事，擾及四省海疆。至道光二十二年，乃締江寧和約。此約所失，其最重者；一則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通商，並許置領事官（領事裁判權因此以生）；二則割香港一島畀英；三則償所焚阿片價值六百萬元，更償商欠三百萬元，復償兵費一千二百萬元。其最可怪者，則此約於阿片之禁否毫不言及。此非吾議約大臣之耆英、伊里布陷入人術，即爲掩耳盜鈴也。故自此約後，阿片轉得自由輸入，毫不徵稅。不啻英人以兵力爲阿片前驅，無怪驟然暢銷，荼毒海內也。及至咸豐八年，中英續約所附之通商章程第五款中，始明定阿片稅則，每百斤僅徵區區銀三十兩。是又不啻要挾輕稅，而使烟毒易於滋蔓矣。及至光緒二年烟台條約，乃始別定辦法，由海關設棧房卜船存儲。蓋前此之私運，殆難億計矣。及光緒十一年烟台續約，乃始得稅釐並計，每百斤可征稅銀一百一十兩以內；此則李文忠之力爲多。李文忠並於其間遣馬建忠赴印度調查，後此辦法，乃漸完密。漏私之弊盡除，以至今茲。吾今之爲此言，不辭煩冗。蓋欲國人知吾今日所受之外禍，其導綫實由阿片而來。然則無論其爲害人之物也，即使其爲益人之物，吾國人試一思其往日之歷史，苟有一毫廉恥，一絲血氣，亦斷斷乎當禁絕阿片，不許親近，更不當認賊爲友矣。

（丙）現在之禁烟與善後之策

吾國人苟觀於乙篇所載之阿片烟歷史，當有如芒背之感覺，必欲急起而驅除。誠以吾人今日所受之

種種外禍，其導綫實由鴉片烟引之以來，是不獨賊害吾人之儕偶至於敗家亡身已也，而且引其虎豹豺狼，深入吾國，磨牙吮血，以大施其搏噬。試問誰爲之倀，則阿片烟也。反而言之，苟使阿片烟流入之初，政府能憂深慮遠，而早爲之所，斷然去之於道光以前，即不至有阿片烟之戰事。今日外患或不至若此之甚，未可知也。

由此觀之，則阿片烟者，固吾人之公賊公讐。吾人苟有血氣良知，實當厲行驅除，如祓不祥，如逐癘疫，爲吾人應盡之天職矣。徒以教育不興，知識蒙蔽，貪晏安之酖毒，而忘苦海之淪胥。及今圖之，爲勢已晚。故現在之禁烟，吾國上下允宜視爲救焚拯溺急求免死之圖，而不可稍有濡滯遲回之念也。夫現在之禁，僅先封閉烟館，餘則僅官場、軍人及在官胥吏而止。其餘尚須遲之十年。而此十年中所以驅除烟毒之方法，滌瑕垢而返清明者，亦未聞政府如何頒定（去年奏定章程，頗嫌簡略不周於用）。議者乃多主張用台灣已行有效之法。然而倣行此法，其收效多寡，全視行政機關之適宜與否。然則後起之警察，其關係固綦切矣。誠以台灣禁烟之有成效，其措施恃諸下級行政吏者固甚多也。雖然，以吾現在之警察，其能當此重任與否，夫固不能無疑。是則今日政府，苟欲禁烟之令行弗反，則於外省官制之改革，尤當急起以圖，乃能有後效之可冀也。

今日本論之意，尤有別[在]者。蓋禁烟之舉，絕非不勞而獲之事。在政府一面，固當有種種措施，而在社會一面與人民之地位，尤有親切不解之勢，則及時自盡其責任殆有加於政府也。請爲明之如後。

振古及今，其有化民成俗之效用者，不外勸懲兩義。即所謂誡之用休，董之用威是也。以吾今日政府所處之地位時勢推之，必至懲者多而勸者少。是則用休以爲誡者，勢不能不重賴於社會。則今日禁烟之事，其資待於社會者，極繁廡也。請更述政府與社會宜盡之事。

一、外省官制急宜改良，必去今日如縛濕薪之法，庶有推行盡利之效。

二、定阿片烟專律，以求有勸懲之用。蓋中材以下之民，其善惡多由外鑠，故宜濟以强迫之方法。

三、頒地方自治之制，使民有去舊即新，震肢燿魄之觀感。

四、淸查田畝，限制種鶯粟。然必提創農學，使民深知樹藝之利，而後去彼就此，有如水就下之效。

以上略舉屬於政府者。

一、凡因禁烟而失其業者，宜有以賙卹之，或提挈之。

二、宜多設講演社，以聲敎濟文敎之窮。蓋下流社會中人，多不識字，或識字有限，而不解文義也。

三、宜多設公共行樂之場與手工場，以舒勞動者之痛苦，且授之恒業。蓋今日吸烟之人，以下流社會爲最多。其原因非勞苦倦極，即游手好閒也。

四、宜急鼓勵人民之儲蓄心與進取惜時之心。

以上略舉其屬於社會者。

夫阿片烟之痛毒，固爲振古未有之禍。則今日禁烟之舉，亦爲振古所無之一大事。矧旣爲前途死生榮辱所係。則吾國上下，允宜以至堅決至忍耐之心行之。而不可如前此委心任運，僵無生氣之錮習。此尤記者所切望也。

阿片流毒海內，朝野上下飮酖如飴。舉國昏昏，沈迷不返。遂致國病民窮。日形萎敗，息喘聲嘶，殆無生氣；無怪列强雄飛，而我獨雌伏。當此剝極必復，天心已厭禍矣；去惡如仇，人道强進化矣。明詔初頒，雷厲風行，滬道實力奉，設法强制，務絕根株，不數月茶亭酒肆，噤若寒蟬，妓館伶園，譜爲佳話，自此各省推行，一律封禁。掃除世界之瘴烟，吸收文明之淸氣。柔脆萎靡之病夫，變而爲雄武偉大之國民，此四萬萬人所鼓掌而歡迎者。惟是滇川等

省，素產阿片，鄉民倚此爲生命，歲入已成巨貲，於此而欲拔去病根，必由[官]吏縉紳，一面提倡農學，振興實業，一面宣告農民，務除隱患。不必如台灣之專賣，寓禁於徵；不必望警務之完全，以法爲禁。而仍以禁烟之上諭及頒行之章程爲標準。不過參以變通之條規，俾收因地制宜之效果。務望堅意主持，嚴厲施行，必求達目的而後已。嗚乎，煌煌此擧，銳意維新，中國存亡之關係，即以能否驅除阿片之問題爲解決及能否得驅除阿片之要領爲判斷。要領何，禁烟於聚處，不如禁烟於出處是也。滇川等省，阿片之生產地也，阿片生產之最繁盛地也。塞流而不溯源，則流終不能塞；治標而不能治本，禁烟而終不能禁，甚至滇川等省，阿片多於菽粟，遇年荒而阿片不可以療飢，故禁烟即所以救荒也。雖然，救荒者救一省，救亡者救全國，救數歲之饑其功能固偉，【救】萬世之孽其功尤大。吾故曰，救中國之亡，不能不驅除阿片；驅除阿片，不能不得要領；欲要得要領，不能不先注意於滇川。閱某報禁烟芻議，詞旨肯切，先聲疾呼，有益於中國前途者甚大，沿江各省諒已先覩。雲南交通不便，運輸較難，故錄之以爲我滇人勸。

一致論（七號）

返　魂

今人有言中國之有十八行者，猶之乎十八國，國各異其政教風氣，不能脗合也。於是析而分之爲郡爲縣，各得數十國百數國不等。此其大較；究而論之，一鄉一國，一村一國，十家十數家又各成國，乃至四萬萬人【不】能一致；嗚呼，此中國之所以不振也。夫不一致之不可以立國，蓋從古已然矣，豈惟今日。希臘以不一致而衰，波蘭以不一致而亡。彼其滅亡，固皆有自取之道，必謂世界相尙以武力，有强權而無公理，則殊不謂然。近世以還，國亡種奴者，不可勝數。乃在歐西，若瑞典，若丹麥，擁地不及吾數縣。至暹羅之小，可謂極矣，且亦能立國於地球上，强雄側目而視之，不敢置一喙，則其間亦必有故。彼其國雖小，吾視之若崑崙天柱之不可動搖可矣。若我中國，其內容之不一致，直搏沙败絮耳。以之當敵，烏得不取覆敗哉。雖然，中國之所以至今不亡者，豈其一致故耶。環顧五洲，前者踣，後者

蹶。蹈者蹶者，百其世而不得復興。而其存者立者，顧莫不有虎踞龍蟠，飛揚宇宙之勢，自非海面突出之島嶼與平地坌湧之火山。地球上蓋終無有欲進不前，若滅若沒，推爲第一等之文弱國而能競爭於長久也。不亡必興，不興必亡，此自然之勢。試問今日僅僅敷衍目前的支那。其前此之欲亡不亡者，得以自托於所憑者厚。即繼此以往，仍在興亡之間，或興或亡，莫可占著，惟視乎我國民之一致不一致而已。日本大町氏論我國之不一致，言最痛切。彼謂我國上下之間種族不一致，爲第一大原因。至於語言之不同，與夫重利而少義。又謂我國民少受教育之故，不足深責。然試細察之，則我國民實有一種不可思議之狀態，勿怪他人之譏笑也。他省且勿論，試舉我雲南論。吾人從各方面觀之，則省城之人，必自異於外府州縣；外府州縣之人，亦各自異於他之府州縣，從無一致矣。故自英法經營雲南，雲南之土地已將入他國之版圖，雲南之人民，又隱爲他國之奴隸；而雲南人不顧也。自往日言之，無論雲南人有知者有不知者，初無一致以保守我未失之權利。即至今日，人人知滅亡之慘禍近在目前。相與謀補救、謀挽回，謀興一切公益，舉一切庶政。而彼此衝突莫肯和衷，是亦不可以解耳。抑更有甚者，則吾聞留東歸國者，挾自私自利之心，而亦各懷意趣，彼此相猜。嗚呼，國於競爭之世，不興必亡。亡則海枯石爛而不可復興。我雲南者究屬何者乎。我一千餘萬之同胞，即乘此將亡未亡之際，一致以整軍備，興教育，設種種之機關，猶恐弗及。而況團體不堅，內部腐敗，其何以立於競爭之世界而保其生存。大町氏自詡其國之一致，其言誠不虛。蓋當今世界之稱雄强者，未有不若是也。歐洲各國君主與民不一致，則放逐之；政府與國民不一致，則推倒之；舉國必出於一致，以之對外何列强之足懼。然望我四萬萬同胞一致以建新中國，尤不得不先望我雲南人一致，以救顚危。夫絲麻之屬，取其一縷，則斷之甚易；若聚百縷數千百縷以爲絃，則雖九牛可以不之斷。故個人猶一縷也，必不可恃。故吾急欲其聚之而爲絃。

國民的國家觀念（八號）

長嘯客

先哲有言，唐虞之於天下也以道，夏商漸趨於法，至周而法已浸漸明備。惜官禮僅具成書，未盡實行，無以爲事變之經驗，隨時勢以進化，遂成爲固定保守之習，以至於陵夷。迄暴秦而後，只是以私心把持天下。誠哉言乎。雖其間遞推遞衍，妝點政治之具不盡同，而要其不可掬示之把持私心則皆同。一人把持於上，而建官置吏，無非代演其把持之劇，制民以遂其私而已。即代有聖哲賢豪挺生，夢想治平，不惜苦身焦慮，冀欲一拯其飢溺，而往往徒託空言，不能有所變更而大行其志；以政體之壓制爲之也。甚至言論目的，亦若隱若躍，待有心人之自爲領取，不敢昌言訟說，顯然樹一標準以與之敵，把持之弊至於斯極哉。夫上既把持國家以爲私有物，民亦公認之而不過問，是民與國固脫離而無所關係矣。嗚呼，以國家之如此其繁且鉅也，而僅以少數人把持之。其眞如蚊蝱之負山，危險有不可思議者。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厝火積薪之下，而寢處其上，猶未足以盡其狀態。古來君位官吏爲羣怨所歸，衆矢所集，其受禍有迥出於常人求爲庶民而不可得者，往往而然。故苟得其人，善爲把持，亦不過補苴罅漏爲苟且偷安之計，而變故即萌蘖滋長於其間。何者？不爲本根之變動而把持不可以久也。若不得其人，則禍亂立至矣。蓋把持則私，私則妒，妒則獨，獨則無羣。無羣云者，國與民脫離而無所關係也。夫至脫離而無所關係，則上之觀念不有民，民之觀念不有國。以如此之國家，而與國民與國家團結之列强競爭生存於世界，吾慮其所遇輒靡矣。故吾今日汲汲欲吾國民得國家正當之觀念。觀念正當，則視綫所注，精神念慮赴之，身家性命隨之，有不油然而興起愛國心者，吾不信也。

正當國家觀念者何？立憲是也。立憲何防乎？始於英之和平，而大顯於法之革命。何言乎革命也？

德學者伯倫智理曰：『國民以一般議論，要求政府。政府不允，而輿論之沸騰，始一變而起革命之風潮，此風潮實政府釀成之也。』拿破崙曰：『歐洲五大強國，可稱爲六大強國，輿論其一也。其勢力之大，不可抵抗。』法首相雷格爾曰：『輿論之勢力，非目可得而見。然其力量之大，較勝於軍隊與金錢。不但可以支配人民，且能入宮殿而支配帝王也。』若政府知輿論之不可拂，從而採之。相與更議法律，凡權利義務無不規定明白，悉納於大中至正之範圍內，有截然不可侵犯之權限，有凜然無敢違悖之行爲。朝野上下，咸與遵循而共守之。於是立憲政體成矣。我國前數年間，所謂立憲政體者，鮮不以離經叛道，犯上作亂詈之罪之。而不知非立憲無以爲國，乃世運大勢之所趨，有迫以不得不然者，實治亂存亡之一大關鍵也。今則豫備稍有動機，而數千年陰雲密漫之區固已如雷出地奮，百果草木皆甲拆，幽潛蟄伏，羣焉震動，皆啓其煥然勃然之機緘。不圖吾滇官吏，至今日竟尙有揭主持立憲干預政權之案語以罪人者。噫，固儼然血氣心知之倫，曾草木昆蟲之不若乎，聞者齒冷。豈徒若輩之羞，抑亦吾國之恥。吾更不得不汲汲欲吾國民得國家正當之觀念，主持立憲，參預政權，以盡吾國民愛國之責任焉。

雖然，吾國之現象如此，吾人不可以此自沮也。近來醉心歐化者，豔羨震眩乎彼，動輒自爲詬病，不知歐洲百餘年前，其把持國家之弊害百出，往往同於吾國或更有甚焉者。法王路易十四『朕即國家』之言，至今日而羣目爲不道，實則當日之把持國家者，比比皆路易十四也。故瓦特所著之社會學說，俄禁之矣；孟德司鳩之萬法精理，奧禁之矣；即自由如美國大學教授路斯氏著社會學一書，議論涉及政府，則因而辭職矣。至普國受奧相梅特涅之指使，凡新聞雜誌皆以立憲不利於國家爲宗旨。而愛國志士，憤起而組織學生同盟，取非毀立憲之書一炬而焚之。普政府大恐，俄奧皆遣使助之，竟至禁錮學生，禁止出版結社等事，則專制極矣。又普法交惡時，有著逆境德意志書者，痛論德法兩國之關係，謂德意志聯邦已爲法所組織之萊因同盟破壞，普若不與法謝絕，終必滅亡。拿破崙追究著作者而不得，僅

於尼酉命卑路斯地方查有發行是書之書店，遂處以死刑，則更野蠻矣。日本德川時代，除士族一部外，政治則懸爲厲禁。凡此皆彰明較著者，視秦之燔書坑儒何以異也。特自法國革命後，風震於西歐，而波撼於東亞。百餘年來所以促其進步者，實有非吾歷史之所可比擬。故吾所已往之缺憾者，吾國民不必過自沮喪。吾所將來之希望者，吾國民宜急圖振作焉。

立憲以開議會爲基礎。議會者國家之樞紐，下爲人民之代表，上爲政府之監督。此歐洲各國立憲之要素，而造端肇始，則莫早於中國。洪范言，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此三者皆非常大事，而必博稽於衆，未嘗以民爲愚賤，不足與聞也。至以三刺訊也，如刺舉之刺斷獄，亦必訊及萬民，而聽民之所刺宥。又有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遺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即訊得其情，而又必以旬爲期，未敢輕遽斷之。讀其獄辭，使共聞之，衆以爲當，然後用法，一切悉聽公論，未嘗以刑官專之，使民不得參預，所以無冤獄也。春秋時詢民之法，猶未盡隳，晉呂飴甥朝國人而卜貳，衛靈公朝國人而問叛晉，陳懷公朝國人而問吳楚之從，此皆見之於事實者。至學說如孟子之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以及其他論治之言，無不適合於今日立憲之政體。凡歐洲賢哲所矜爲創獲者，而我孟子已發揮於二千餘年以前。惜遭暴秦毒焰，先聖昔賢之善政法言，澌滅殆盡。幾根蒂之不存，使後世不得繼續進行，隨時勢之趨往，以歷事實之經驗，損益變化，擴充而光大之，以漸臻於美備完善；致吾民族至今日視歐洲各國而反瞠乎其後，斯則不能不歎息痛恨於暴秦也。

雖然，自秦漢以來，吾國家主義未獲進行。而人道主義，雖暴君污吏代作，摧抑剗削，而不能使之盡歸於沉汨。固天理民彝未可泯滅之公例，抑亦我先聖昔賢之微言大義有所倡導，而隱相綱維於不敝

者。故事實上之國家，未得一見諸施行，而理想上之國家，則不絕於吾儒之心目。時時形之論說，以叔諸人而傳諸後。所以不致淪人道於牛馬，甘黑闇以終古者，其來有自也。雖亦僅少數之人乎，而此少數與彼把持之少數異者，一則以少數侵古之勢力削奪多數應享之權利，違反乎大公，而漠視其死生，故為多數之蟊賊，而國家患之。一則以少數維持之精神，抽繹多數共同之心理，適合乎大公，而圖謀其安全，故為多數之代表，而國家賴之，然所賴者亦寡矣。以此聖哲賢豪之槁項黃馘，瀝血枯腦，僅僅乃能為吾國留一綫之光明，緜緜延延，不絕如縷，其危若一髮千鈞，況乃虛懸而無薄[?]，亦安在其能有實濟也。若彼少數者之專橫於上，暴戾恣睢，莫敢誰何。則實禍可立而待，而國家之變亂危亡隨之。其理想事實，種因結果之難易何如也。吾言至此，吾心滋戚矣。歐洲國家主義進行，故觀念愈確。日本法學家美濃部氏論國家觀念曰，古今國家現象，因時各異。而欲貫通以唯一之觀念，殊乃至難，餘亦不取。例如中世日耳曼諸國，以土地人民為君主之私有物，君位之承繼，一如財產之承繼。有子數人，則均分其領土而與之。故學者謂為家長國家。又中世歐洲諸國及日本封建時代，一國之中，寺院與政府，將軍與皇室，其權力皆為獨立相對者，不能利統一之制。其種種現象，皆不容於今日國家之觀念。蓋今日乃由根本而為變遷者，其根本既有變遷，勢不能與古代同日而語也。

近世國家共通之要素有三，此三要素，即為國家觀念之基礎。列舉於下。

第一要素，乃國民也。無國民則無國家，國民乃國家人的要素。

第二要素，乃領土也。國民乃國家人的要素，領土則國家之物的要素。國民集合而成國家時，必要定著於一定土地之上集合之也。於無定著之地，隨地而為轉移之民族，縱令其上有一定之酋長，且有類似於國家之政治組織，然未可謂為已成國家。

第三要素，乃國民於唯一最高權力之下而為結合也。此最高之權力，曰統治權，國家之最後要素

也。非於權力之下以爲集合，而僅多數人類所爲之形式的集合者，固不稱爲國家也。蓋必於唯一之權力之下，因其統一，國民相合而成爲單一之體格，此體格，即爲國家。

國家乃合以上之三要素而成。爲言其定義曰：國家者，即於唯一最高權力之下，定著於一定土地之上，所結合之多數人類者也。

以上述美濃部氏之言如此。按其所列要素次第，與孟子『民爲貴』數語之旨相合，單一體格，即國家人格與法人之說也。就箇人之身言之曰自然人格。就多數人之團體言之，曰集合人格。國家乃集合人格，又法人也。法人者，就法律規定之，即民法所謂會社也。會社之成立，由會員出資本，設理事以組織之。社員國民也，資本土地也，理事主權者也。社員對於理事，必規定其權限。國民對於主權者亦如之。故憲法者，規定主權者直接或間接及於人民之關係也。此說爲近世所公認。其他尚有國家客體說，狀態說，有機體說，無機體說。學者或認或否，姑不具論。

就中惟有機體說，雖學者多所指駁，然以自然人格喻國家，其說亦自有足以警動人者。今試述於下。

有機體分二說：（一）自然的有機體；（二）心理的有機體。

自然云者，謂國家猶人之身體，如目能視，耳能聽，手足能運動持行，皆自然而然有形可見者。國家之發生成立，亦猶是也。蓋國家與人皆有同一之目的。人之目的，在永保其生存；國家之目的，亦在永保其生存。故國家與人皆不外獨立經營，自由行動，此伯倫智理所倡之說也。

心理云者，謂國家之構成，如人心理之構成，必有其分子，以受其支配。若腦筋之運用，血輪之流轉，精神之發展。構成之分子之發達日以不同，而心理乃漸次日臻於完固。國家之成立係於分子者，正與心理同。故國家之不能獨立生存，或生存而日就於痿痺。與夫能獨立生存，且日躋於優勝者，皆依於

分子發達所生之結果也。英之斯賓塞爾，德之伯倫氏，皆翕然尊崇此說。

駁之者謂此二說僅依一種之類推法，以理想而窺測之，不足據以概國家之觀念。要之未可泥詞以求也。吾之所謂足以警動人者，在合二說而以意逆志，當自得之。夫以身體心理喻國家。固謂君爲元首也，爲腦筋也。臣民土地，其股肱也，臟腑也，軀殼也。元首可妄肆其腦筋之運用，以毒害其股肱臟腑，割裂其軀殼乎。且元首腦筋之所以能運用者，全取資於股肱臟腑軀殼之所以灌輸供應也，股肱臟腑軀殼之所以灌輸供應者，以元首腦筋之所以能保護其利害，增進其發達也。是君可漠視其民乎，民可漠視其國家乎。其關係之密切，孰有警動於此者。苟即此而得國家之觀念，愛國之心當何如。至若謂身體無不滅之日，而心理有足昭垂於天壤，常與日月爭光者，此又立德建功成仁取義之說。固自別有指歸，言各有當，未可泥詞以求也。

要之，譬喩圓滿之說，則自以國家人格法人爲精確焉。夫必合會社資本理事三者，而始成立爲法人，則使無社員出資本以互相組織，斯無所謂會社，何有於理事。即有能勝任理事之人，勿論其備如何萬能，而亦無所藉手。故社員有資本而不組織會社理事以經營之，則資本不能發達，而社員必終歸於貧困。理事受社員資本之付託，而不善爲經營，使資本虧折，甚或有不法行爲，會社爲所敗壞，而理事罹於罪。夫至敗壞而罪理事，斯亦何補於社員，有同歸於盡而已矣。此在民智未開，法律未備時代之現象，往往如此。蓋權利義務，無明白之規定，一若社員僅有供應資本之義務，而無監督理事之權利。故理事之賢也聽之，理事之不肖也亦聽之。理事亦遂若獨有使用資本之權利，而無顧惜社員之義務，故資本之折耗也漠然，社員之損害也漠然，必至大壞決裂，社員不堪其任受，始羣起而劇烈衝突以除之。顧積習相仍，一理事如此，易一理事仍如此。且社員不自負責任，而理事之責任愈重；責任愈重，而稱職愈難，得其人之時蓋寡，而不得其人之時恆多。綜覽數千年來國家現象，幾成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治

少亂多之慣例者，胥是故也。若民智大開，而據明備之法律以規定成立，則理事雖有總括代理法人爲一切行爲之權限，而必受監事之盤查，聽總會之議決。監事者，監督理事業務之執行，及調查財產之狀況。總會者會社最高之機關也，有通常總會，臨時總會。通常者，每年至少必開一次；臨時者，遇事皆可召集。社員聽理事監事之報告而裁之。而又慮監事與理事同爲法人內部之機關，設通謀作弊，亦所恆有；故又有立於法人以外之監督。無論何時，得以其職權檢查法人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理事之權利義務，皆社員規定之。社員之權利義務，理事不得侵奪之，其詳具見民法。法良意美，非獨一般社員之幸，亦理事之幸而會社咸受其福矣。此與憲法之規定，其意義多相脗合。宜學者皆公認之，謂可得國家之正當觀念也。

綜而言之，國民者，國家之內容也。國家者，國民之外障也。內容不可不强，外障不可不固。內外有一弱點，一與中邊俱强者遇，鮮不披靡，而況內外俱委頓柔脆者乎。昏昏者方且謀强幹弱枝內重外輕之計，以自相仳離，而不知眈眈者皆環視揶揄於其旁也。是故以國家爲游牧場而蹂躪之者，野蠻之觀念也；以國家爲君主產物放棄之者，奴隸之觀念也。若夫國民之國家觀念，則國家之榮辱，性命爭之，國家之安危，死生以之。身可粉，骨可碎，而國民之性質不能變；山可移，海可涸，而國家之觀念不能渝。嗚呼，必有如此之國民，始可成立爲今世界之國家，而與人競爭生存也。至所以造就而成爲如此之國民者，吾將繼此而論之。

造就國民說（十一號）

長嘯客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民而已矣。苟無民何有國；苟無國何有君。故民者國之要素，而士

地主權，均視人民以爲消長者也。民富國孰與不富，民不富國孰與富；民强國孰與不强，民不强國孰與强。今謂爲國者，不欲富且强焉，足厚誣之也。然夷考其所以圖富强者，而適得貧弱之結果。甚且國幾不國，儳焉若不能終日者。豈有他哉，不知造就夫國民，而惟剝民以圖富，抑民以圖强，是何異割肉而療飢也。昔西域胡賈有剖腹以藏珠者，勿論智愚，皆知其身之不能生存，而珠之不復爲己有也。今之殃民以自恣者，其去此胡賈也幾何。及受敵國外患之憑陵，知非改絃易轍以與吾民更始，不能競爭生存於世界。而或且狃於積習，尙欲怙其餘威，忍不能予，而藉口於國民程度之不足。嗚呼，其眞國民程度之不足耶，其眞不知造就夫國民也。吾何爲而言宜造就夫國民也。誠以物競天擇，必賴人事之輔相裁成，始不爲天演之所淘汰。聽其自生自長，鮮有能自倖存者。近今列强，無不因民與國之相團結，以寖昌寖盛，發榮滋長，日躋於强固，使國力膨脹於外，以行其侵略主義。而吾有人民，本自具與國相團結之天質。奈爲國者，偏欲摧殘之渙散之，不底於衆叛親離而不止者。爲淵敺魚，爲叢敺爵，不知是誠何心。嗟呼，吾民雖具有與國相團結之天質，而亦必賴有造就之者，始能完性分之所固有，盡職分之所當爲，與國相維持於不敝。造就之道維何，敎養之而已矣。語曰：『旣富加敎』。書曰：『旣富方穀』。在當日所謂養者，徒懸以無窮之希望，幾成爲虛有之名詞。而察其所以致富之實力，本無農工商政治上之精神，以貫徹於一般經濟之社會。不過聽人民之相長相養，相攜相持，自謀生活之發達而已。延至後世，百政俱荒，日形退化，不惟國家養民之道，已成爲欺人之談，且種種殃民之術，更屢出而無窮期。所謂敎者，僅限於狹隘之途而不能普及，士人而外若無與於敎也者。況其所謂敎者，亦不過設利祿以爲之餌，納天下聰明材俊，役心疲志於空虛無用之地，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使人顚倒迷惑於其中，至老死而不知止者，比比然也。名曰敎士，是直罔民也。以蘇氏軾之才明，且不悟其非，而稱爲聖人鼓舞天下之善術。嘻其蔽也久矣。軾之言曰：『設爲高位重祿以待能者，使天下無必得之由，亦無必不可得

之道。天下知其不可以必得也，然後勉强於功名，而不敢僥倖。知其不至於必不可得也，然後有以自慰其心，久而不懈。聖人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日化而不自知者，此其爲善術與。』夫旣曰以待能者，是能者必得，而不能者不可得矣。乃又曰，無必得之由，亦無必不可得之道。使能者或終身沮喪而莫克自振，不能者將終身覬覦而不知自止。是非顚倒眩惑而何，是非罔民而何，是直暴秦愚黔首之伎倆所變而出此者也。蘇氏此言，抉發後世敎士取士之惡狀，可謂透闢。獨奈何不悟其非，而猥云聖人鼓舞天下之善術哉。以此云造就，其於國民也奚益哉。嘻，其蔽也久矣。西哲赫胥黎有言，以人事抗天行者，其勢常有所屈，屈則治化不進，而民生以凋，是必爲致所宜以輔之，而後其業乃可以久大。故民屈於食之不足，則爲之制恒產以遂其生；民屈於寒暑雨暘，則爲致衣服宮室之宜；民屈於旱乾水溢，則爲致瀦渠畎澮之宜；民屈於山川道路之阻深，而艱於轉運也，則有道途橋梁漕輓舟車，致之汽電諸機，所以增培人畜之功力也；致之醫療藥物，所以救民之癘疾夭死也；爲之刑獄禁制，所以防强弱智愚之相欺奪也；爲之海陸諸軍，所以禦異族强鄰之相侵侮也。且聖人知治人之人，固賦於治於人者也。凶狡之民，不得廉公之吏；偷懦之衆，不興神武之君。故欲郅治之隆，必於民力、民智、民德三者之中，求其本也。故又爲之學校庠序焉。學校庠序之制善，而後智仁勇之民興，智仁勇之民興，而有以爲羣力羣策之資；而後其國乃一富而不可貧，一强而不可弱也。嗟呼，必如此以造就國民，始庶幾無憾也已。吾國其亦有諸此乎，此則對觀焉而當自爽然者矣。雖然，列强進化，近百年間事耳，吾固瞠乎其後。試稽吾典籍所載之大綱，其尙有幾希之存者乎，此又對觀焉而更自爽然者矣。固有者，匪惟不能擴充而光大之，直泯滅以俱盡；新者又不汲汲以取法焉。吾國民其竟以此終古乎，吾國民亦何不幸而無造就之者也。吾猶望吾國民，及今幸而有造就之者也。

夫所謂典籍者，在周之時，創制顯庸，規模略備，使能改良進行，當必早已愈演愈進，如泰西各列

强近日之所爲，而蒸蒸日上者。試觀吾救時志士，今所奔走呼號而相告語者，非欲開民選議院以伸張民權，辨地方自治以增進民利乎。夫二者誠今之急務，然周制已胚胎權輿於數千年前，惜吾國有退化而無進化，故未能修明而發達之耳。大司徒以鄉三物敎萬民，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論者謂即選舉議員之法。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唐高宗問論仲琮[宋璟]以吐蕃之事，仲琮曰，吐蕃地薄氣寒，風俗朴魯。然法令嚴整，上下一心。議事常自下而起，因人民所利而行之，所以能持久也。論者謂即致萬民而詢之之法。近今國會議院之精義，固不出『議事常自下而起，因人民所利而行之』之兩語也。後世專制政策，秘密行之，雖朝臣且不盡與聞，何論甿庶。忽下情，廢公論，棄衆思，拂民心，舉措多失，國力不競，有由來矣。至地方自治，則固與鄉遂之制有脗合者。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宅金有故相寄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不使比閭共之者，以百家然後力衆易舉。患難非百家所可禦，必五百家然後足以相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水旱凶荒必二千五百家始相賙者，地廣人衆，庶有無可以相通。五州爲鄉，使之相賓。賓興賢能以備致治。治天下者始於鄉，鄉無不治，國未有不治者也。國無不治，天下未有不治者也。孔子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蓋其制以大統小，則其勢順；從少至多，則其數精；推賢任能，則其政舉；仕不出鄉，則其俗習；官必近民，則其情聯。事皆起於下，則民便而治周；敎必基於家，故化成而俗易。雖天下之大，兆民之衆，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不慮其扞格者，以有鄉遂之制也，請以治軍明之。今使以萬人之衆，盡廢五兩卒旅之制，而獨置一將，彼必不能治矣。患其不治，則又多置監軍，置大將，置都督，累累然踞乎將之上，而趣之使治，則愈不可治矣。夫分數不明，且不可以治一軍，而況一縣乎。一縣之衆，非特萬人而已也。分數不明，則一將不能治萬人，而責縣令治一縣之衆，其不能治可知矣。況縣令之賢且能者有幾。非貪即酷，非庸即猾，循良者不易覯也。患其不治，則又多置大官，累累然踞乎令之上。以一人而促治數十

百縣，位愈高者，蒙蔽愈多，隔閡愈甚，其愈不能治可知已。嘗試以鄉遂之興廢，而較其得失。其顯然可見者，大略有十六事焉。鄉遂設，則周知戶籍之衆寡。廢之，而欲知民數，必不得其實，民亦漠然於國籍，而不知其有所關係，一也。鄉遂設，則催耕教稼，課蠶稽織，而民皆勤其職。廢之，則民多游惰而無糾督之者，二也。鄉遂設，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廢之，則民散而不相顧，三也。鄉遂設，則徵賦易平。廢之，而貪吏蠹役得橫徵暴斂以病民，四也。鄉遂設，則民無不達之隱，故災無不賑，窮無不恤。廢之，則窮民無告，縱有賑恤，非濫則遺，五也。鄉遂設，則上下相聯，故令無不行，禁無不止。廢之，則禁令爲具文。操之急，則胥吏緣以爲奸，大擾民而事終莫舉，六也。鄉遂設，則鄉有校，州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故民無不入學。廢之，則民之入學者，千百而一，七也。鄉遂設，則賓興賢能知之眞而舉之當。廢之，而變鄉舉里選爲科舉，非求賢之道，八也。鄉遂設，則民有過失者，糾以鄉八刑，民知懲戒而罹於法者少。廢之，則民日入於刑而不自知，九也。鄉遂設，則民有訟，而聽之者即其鄉遂之士師，情不能遁，而曲直立判，無刑求，無淹繫，無株連，無枉濫。廢之，而一縣之訟獄胥責之一令，於是民得遁其情，而刑求淹繫株連枉濫之弊悉生；又重之以爲害之胥吏，不備之法律。小則耗財廢業，大則傾家破產，隕身喪命，往往而然，十也。鄉遂設，則民有定數，徙於他者，必告注於籍。故罪人不得逃，奸民不得逞。廢之，則奸匪亡命，肆行天下，莫之能詰，十一也。鄉遂設，則貧者勤職，富者營業，而各安其生。廢之，則保富無政，貧富每相疾視而成仇讎，十二也。鄉遂設，則日省月試，必工致爲上，致優緻，謂功力精緻也物勒工名，以老其成。廢之，則良楛不問，勸懲無術，而工業日即於窳敗，十三也。鄉遂設，則閭師任商，以治市之貨賄，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害民者，莫鴉片若也。廢之，則關市無政，蠹國害民，民病而商亦病，十四也。鄉遂設，則追胥有備。廢之，則閭閻無以禦盜，剽刦之害日甚，十五也。鄉遂設，則寓兵於農，而民皆能戰。廢之，則兵農分

於下，文武分於上，而天下之禍烈矣，十六也。此十六事者，皆國之治亂安危，民之休戚榮辱所系焉者也，其得失較然如此。今苟懲前毖後，則固非汲汲辦地方自治不爲功。

然周制之善，固無往而不足徵也。試再就赫胥黎所言者，而此次以舉其梗槩，略而論之如下。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內宰，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先種後熟者）稑（後種先熟者）之種，而獻之於王。大司徒辨十月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夫王后生穜稑之種以獻於王，王親耕耤田，以爲天下倡。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以教稼穡。歲獻穀數，則藏於天府，其重之也至矣。然不以其文也，而必修其實。故移民以救時事，（如水潦暴至之類，合力救之。）則有遂師；簡稼器修稼政，則有遂大夫；趨稼事，則有縣正；趨耕耨，則有酇長；合耦，則有里宰；掌土化，則有草人；稼下地，則有稻人；縣法則有司稼。其他又有田畯、保介、農師、農正之類。設官如此其備，豈好繁哉，誠重視之也。至齊之管仲，越之計然，魏之李悝，秦之商鞅，凡能富强其國者，無不以力農爲急。蓋民命所資，國本所系，首在乎此。且既云以職任之，則其不容曠廢也可知。故有游惰之罰，自古制就湮，一切聽民自爲，而上不過問。於是無事坐食者衆，而國多游民。匪特游民也，仕進之途濫，而凡不能稱職之官，皆游民也。游不可久，終歸於匪。匪於下，人人猶得聲罪而致討。匪於上，則上竊爵祿，下吸膏脂，所謂縱千百餓虎飢狼於民間，以擇肥而噬也，民其何所赴愬哉。故聽民之自勤自惰，自貧自富，自生自死，而漠然無所動於中。其吏役繁多，督趣嚴急者，皆爲稅斂催科計耳。嗟呼，吾古之所謂爲民制恒產以遂其生者，而今竟何如耶。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七曰嬪婦化治絲枲（麻也）。夫以嬪婦居九職之一者，蓋人無論男女，各有責任，未可舍業以嬉，無事而坐食也。故王后必親蠶以倡之，閭師任女事以勸之，酇長稽女功以趣之，制布帛之貢以勵之。不蠶者無帛，不績者無衰。宅不毛（不樹桑麻也）者，出里布。不惟不免其貢，又加罰以恥之。

如此則天下無不蠶之婦矣。天下無不蠶之婦，天下無無衣之人矣。賈生曰，一女不織，或受之寒。鼂錯曰，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者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嬍（同美）宮室。（嬍者言堅固可禦風雨，非專謂華美也。）蓋民非有宮室，則無以安其身。在豳風之詩，既陳農桑之事，而即繼之曰，窮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又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及宣王安集離散之民，鴻雁之詩美之曰，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誠以非宮室，則無以聚族而營生。故惓惓於此，司徒以為安萬民之首務也，有以哉。漢晁錯言於文帝曰，周之度地徙民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為築室家，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為置醫藥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婚，生死相恤。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嗟乎，吾古之所謂為致衣服宮室之宜者，而今竟何如耶。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稻人掌稼下地，（下濕之地，其穀宜稻。）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列者，田之畦埒，主居水以養苗者。）以澮瀉水。此其制可謂詳矣。夫旱潦之備，必資乎蓄洩。蓄洩之方，莫善於溝澮。苟非滔天之水，赤地之旱，則田之荒者寡矣。自古制既廢，不復以民事為急。於是旱無以為蓄，潦無以為洩。低窪之田，歲苦潦而又不能不憂旱。高仰之田，歲患旱而又不能不病潦。至於伏秋盛漲，大川泛溢，水無所分。連州比郡，廬舍庵沒，人民沉溺，流徙莫可拯救。皆由溝洫廢，無人經理，以貽之患也。孔子以盡力溝洫，稱禹之無間然也，有以哉。嗟呼，吾古之所謂

爲致潴渠畎澮之宜者，而今竟何如耶。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達者，津梁相輳，不得陷絕。野廬氏掌達國道路，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夕止爲宿，晝憩爲息，井以供飲，樹以爲蔭。又以記里表道，列之如左。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同柝之。有相翔者誅之。相翔，謂奸人迴翔窺伺者，誅責之，使不得寇盜。凡道路之舟車，賓相値而礙也 互相交而阻也 者，叙而行之。單襄公曰，先王之敎，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今陳國火朝覿矣，火，心星也，夏正十月，晨見於辰。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敎也。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也。國有疆牧放牧之地也，疆有寓望。疆界之上，有寄寓之舍，候望之人。嗟乎，我古之所謂有道途橋梁漕輓舟車者，而今竟何如耶。若夫致之汽電機械，假造化之靈，以利生民之用。是又天地之機緘，待時世以爲宣泄，固非吾往籍之可得而徵者也。

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疫癘也 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禮王制，瘖聾跛一足廢 躃兩足廢 斷者支節脫絕 侏儒，各以其器食之。器者以其所能足以供用，因各用其能而廩食之。則雖殘疾，不至竟爲棄材，既得自贍其生，國家亦惠而不費，誠仁至義盡也。若視爲廢物，而不養不敎，以聽其生死，救民者所忍出乎。管子九惠之敎，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所謂廢疾者，凡民廢疾不能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殊，離也，疾離身，乃止其養。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所謂振困者，歲凶訾疾也 厲，多死喪，飭醫藥，赦有罪，散倉廩以食之。惠人之稱不虛矣，故當時之民驩虞如也。嗟乎，吾古之所謂爲致醫療藥物者，而今竟何如耶。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授以田里，課其作業，節其食用，恤其惸獨。天下鮮飢寒之民，自鮮爭奪之患。而又教之以五典，導之以六行，齊之以禮，和之以樂。鄉黨族閭之教官，日從而訓之誨之，戒之禁之，其有不率教者，則以鄉八刑糾之。又不改，則司諫從而匡之，司救從而讓之。讓而不改，則至於三。三讓不改，則至於罰。其刑讓罰之制，皆糾救於過失初萌之際，使之小懲大戒，而不至陷於大惡。其所以防民者至矣。自養失其道，則民困於凍餒，迫而爲非者矣。自教失其道，則民困於愚頑，習而爲非者多矣。奈之何不欺詐爭奪，以自相戕賊哉。嗟乎，吾古之所謂刑獄禁制者，而今竟何如耶。

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夫軍而必著爲禮者何也，蓋兵者殺人之器，而戰者殺人之事。聚强勇之人，授以殺人之器，教以殺人之事，苟非治之以禮，何以善其後哉。惟能嫻明軍禮，然後克詰戎兵，而天下罔有不服，故曰同邦國也。王制天子出征，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者，蓋由講習武備，皆教之於學。自天子之元子，下逮庶人之子，無不入學之人，即無不習武之人。武事即統於文從[事]之中，未嘗分爲二途也。陳囂問荀卿曰，先王議兵，常以仁義爲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禮，然則又何以兵爲。所爲有兵者，爲爭奪也。荀卿曰，非汝所知也。彼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禮，循禮故惡人之亂之也。楚子曰，武有七德，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豈不學無術者之所能幾乎。故古之備行伍者，皆受教育之民。爲長帥者，必精學識之士。六軍之將，即以六卿爲之。居則秉文德以治民，出則修武事以戡亂。未有怯懦無武之文臣，亦未有粗暴無學之武將。文武固未分也，而兵民亦未分，四時之田，所以教戰也。凡鄉遂都鄙郊野之民皆在焉。辨鼓鐸以習其耳，辨旗物以習其目，坐作進退發刺以習其手足，戒之誓之，以習其心，習之戰陣，習之屯壘，習之野宿，習之夜戰，習之險野，具軍容，中軍法，儼若對敵者然。凡戰事所有者無弗備也。此各國所謂野戰演習之意也。故可以田則可以戰，可以戰則可以立國而禦侮。嗟乎，吾古之所謂兵制者，而今竟何如耶。況自世

界交通，不徒陸戰也，而又必海戰。國際之競爭愈烈，戰爭之講求愈精。列强軍國民主義駸駸進行，寓武備於教育。納全國於教育之內，即納全國於武備之中。以無教育而未有所造就者當之，鮮不披靡矣。至船礟之堅利，機器之發明，是又天地之機緘待時世以爲宣洩，固非吾往籍之有可得而徵者也。

周制黨庠塾序，莫不設學。人生八歲，莫不入學。敎以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容止禮儀樂舞之節。講理義以養其心，正聲音以養其耳，備采色以養其目，習舞蹈登降疾徐俯仰以養其血脈。故學校有成材，而國家得實用。及後世而學絕道喪，其幼也以學校爲桎梏，其長也以學校爲利藪。入者弱之，不入者愚之。其於民力民智民德也何有。且遇民賊獨夫，則惟恐民之或智或仁或勇也，始可以遂其把持之私。彼惡知智仁勇之民與，始有以爲羣力羣策之資哉。彼固不欲資羣策於國民也。此人材不興，國力亦隨之不競也。悲夫，嗟乎，吾古之所謂庠序學校者，而今竟何如耶。

夫制民產，奠民居，興水利，修道路，救死傷，禁强暴，整軍興學，孰【非造就】國民者之所當汲汲有事耶。然徵之於古，吾所固有者，其尙有幾希之存者乎。證之於今，人所進行而致富致强、爭雄競長於世界者，其亦見之而思齊耶，仿之而有效耶。抑坐聽其敗壞而不思變計耶，抑粉飾夫耳目而虛與委蛇耶，恐稍緩須臾，並此危微之一日而不可得也。吾民之水深火熱甚矣，未聞救焚拯溺者之可以雅步從容也。至鄙夷吾國民程度不足，而不思所以造就之者，是直不啻謂吾民之焚溺而不當拯救之者也。且亦曾思彼固亦一國民也，國民程度不足，彼獨足乎。赫胥黎謂凶狡之民，不得廉公之吏；偸懦之衆，不興神武之君。誠哉是言。蓋不樹木而求棟樑，不力田而求稼穡，必無倖得者。準斯以談，然則吾不致責於政府之未能造就夫國民，而轉致責於國民之不自爲造就。夫必至於國民能自爲造就，而後赫氏所謂其國一富而不可貧，一强而不可弱者，其殆庶幾乎，於地方自治乎何有。

赫氏言聖人知治人之人，賦於治於人者也等語，侯官嚴氏謂其最精。蓋泰西言治之家，皆謂善治如

草木，而民智如土田。民智既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善政不期舉而自舉，且一舉而莫能廢。不然，則雖有善政，遷地弗良，橘踰淮而成枳一也。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極其能事，不過一治一亂之局。二者，皆各國所歷試歷驗者。夫言治而不自教民始，徒曰，百姓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又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懼。皆苟且之治，不足存其國於物競之後者也。吁，民者國之元素也，苟無民何有國。彼不知造就國民者，其亦有所深省也夫。

國民的國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號）

俠少

緒論

竪盡古今億萬年，横盡東西兩半球，有無國之民，無無民之國。夏書曰民爲邦本，孟軻曰民爲貴。夫集十百千萬億兆京垓人而成國，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非少數貴族之國家，更非君主一人之國家。伯倫知理氏謂今之國家非一人之國家，乃國民之國家。法國一七九三年議定新憲法之要領，謂國家之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部。故國民之一部，不得左右主權之全部。夫貴族者國民之一部也，君主者國民一部中之一人也。謂國家爲貴族君主之國家，非愚則妄。謂國家爲國民之國家，則徵之事實而不悖，準之法理而不謬，即質之天下萬世而不惑。聖人復起，夫何能易。蓋國家猶會社，人民者組成會社之各社員，而國民則社員之全體也。故國家者法人也，人民者自然人也。國民之全體法人也，國民之各個自然人也。是國家者團體的而有人格的也。然此團體與人格，乃政治團體，而非營業團體。合成人格，而非單獨人格。故國家者公法人也，非私法人也。有國民斯有國家，無國家，則國民亦不能獨存。伯倫知理氏又謂

國民者，謂搆成國家之人民之共同心；國家者，謂因國憲而成立之國民之共同體。此共同體之精神，即活動之國民是也。有此精神，而後此體完。故有國民而後有國家，無國家則無國民。畢竟名異而實同耳。自大道衰，眞理沒，君主專橫，貴族跋扈，日出其牢籠毒計，逞其專制淫威，愚民欺民殃民虐民。束縛其思想，箝制其言論，桎梏其身體，剝竭其脂膏。以可使由不可使知爲口實，以易樂成難與謀始爲護符。予聖自雄，殘賊不仁。甚至以公私蛙鳴不辨麥菽之愚騃，而自居聖明。以衣冠禽獸原始時代之動物，而自相尊貴。驕奢淫佚，暴戾恣睢。衣租食稅，尸位素餐。反謂吾民食其毛踐其土，愈奴隸而鞭撻之，牛馬而羈軛之。嗚呼，國家學之不明，國民竟沉於九淵，錮於重囚，陷溺於千層地獄，塗炭於三界天[火]宅，修羅場裏，百鬼爲隣；畜生道中，萬刼不復。局促如轅下駒，困屈如籠中鳥，奄奄忽忽，毫無生氣。夫使太陽系下，渾圓球上。只一鳥鼠同穴之混雜國，孤立無與。或皆禽獸無異之野蠻國，老死不相往來。則一國之中，以一人或少數人，肆於萬民之上，如池中蛙王，以冥頑不靈之枯木爲之，或以饕餮嗜殺之老鸛爲之。亦惟斯民之不幸。而彼一人少數人者，如以狠牧羊。當獅熊未至，固猶可擇肥而食，安然無恙。然自混沌鑿，機械闢。治化日隆，羣演日蒸。而宇宙之中，或以數條之鐵綫而傳千里之消息，或以百尺之火輪，而凌萬丈之波濤，直取五洲而短縮之於邦域之內。交通頻繁，競爭愈烈。而强有力者，凡對於國家生存之大計，舉一切政治界、經濟界、軍事界、外交界，無不以**國民全體之智力體力爲國家之智力體力**相磨礪，相抵抗，相擴張，相角逐，相馳驟。相擊相盪，相搏相攻，得寸進尺，殫精竭慮。大羣與小羣鬥，則大羣勝。最大羣與大羣鬥，則最大羣勝。弱者與强者遇，則弱者敗，强者與更强者遇，則强者亦敗。顧國家所以有磐石之安苞桑之固者，非僅廣土衆民已也，非僅船砲堅利已也，必全國民皆富於愛國心，勇於任國事，明於處理國政，雄於捍衛國圉，而後國家可一强而不復弱，一富而不復貧，一盛而不復衰，一治而不復亂。否則民弱而國必不能强，民貧而國必不能富，民衰而國必不能

盛，民亂而國必不能治。且無**自由活動之國民**，必不能爲**自由活動之國家**，無**獨立不羈之國民**，必不能成**獨立不羈之國家**；無**完全軍國之國民**，必不能造**完全軍國之國家**，無**文明進化之國民**，必不能至**文明進化之國家**。蓋國民之於國家，如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燈之有膏，人身之有血肉，農夫之有田疇，商賈之有財產。木無根則槁，水無源則竭，燈無膏則滅，人身無血肉則死，農夫無田疇則飢，商賈無財產則困，國家而無國民，則澌滅淪亡無復能生存特立於天壤。嗚呼我國民，嗚呼我國民，非所謂開化最先，立國最古之神明貴胄耶，誰實爲之，而誰使之，竟養成此不識不知不痛不癢之沉痾痼疾。惟任彼一人少數人，據我國民之公有物，爲一家一族之私產。對於內則把持之，對於外則放棄之，擾亂國政、喪失國權、割棄國土、剝蝕國基、盜賣國路鑛、耗損國元氣，而我國民竟塞聽蔽明，袖手壁立，習焉不察，熟視無覩。一若我國民固有之國家，乃彼一家一族世有之國家，雖敗壞摧殘之已極，瓜分魚爛之在即，而不急起直追，同謀協力，以去阻我之物，盡救國之責。此誠古今萬國所罕見而罕聞之一大鐵錯也。故予不辭淺陋，不畏强禦。不避駢枝，不厭强聒。不憚瘏口敝舌，不惜挖心絞腦，彙輯世界最精之學說，發揮國家眞正之原理，以與我國民研究而實行之。嗚呼，我國民聽者。

第一章　國民之定義

吾人今日欲確知國家之爲何，當先知國民之定義。依近世最精之學說，則國民之定義，一方面爲事實的解釋，一方面爲法理的解釋。事實的解釋，必根據於歷史地理。法理的解釋，必根據於政治法律。日本學者，筧克彥謂事實上之國民，人種同，人情風俗同，文明開化程度同，相結合而爲共同生活之全部也；法理上之國民，有同一之國籍，而共同生活之全部也。是事實上之國民，與族民共通之點多。法理上之國民，與平民或人民共通之點多。然以嚴密精確之智識觀察之，則數者皆有密切之關係，亦自有

正當之區別。

（一）國民與族民　欲知國民與族民之關係及區別，必先知歐文國民與族民字之淵源。蓋國民者英法語謂之 Nation，德語謂之 Folk。族民者英法語謂之 People，德語謂之 Nation。然族民 Nation 字，淵源於拉丁語之 Nascor。原以示生產血族等之關係，爲人種學上之用語。近世英法美學者，多以爲政治上之語而混用之。惟德國學者，較明言語例之區別。其用法正確，而爲科學的。於民族之語義，惟用於其本來之人種學上之語義，於政治學上，則別用他語。今以德國學者所使用國民 Folk 與族民 Nation 之觀念，而確定兩者之區別，自可明國民之定義矣。伯倫氏謂族民與國民其意義甚相似而如相通者，雖然固非同物也。德語所謂族民，謂同種族之民衆，國民謂共住同國之民衆，故有一民族分處數國者，有一國包含數種族民者。國民則不然，其區別必視於一國之疆界，即占居一國內，有參政之權者，總謂之國民。那特壓氏謂族民與國民其名相似而其意義不同，族民者種族相同之謂，國民者同居一國之謂。族民爲人種學中之意義，而無法人之資格。國民爲法律中之意義，而有法人之資格。族民者不必同一國家，一族民分裂爲數國家者有之，一國家包有數族民者有之。國民者，同居一國之民衆，即爲一國民，而一國家不得包有數國民於其間。日本學者高田早苗氏謂，國民者，謂團結於一國家內之人類；族民者，謂有共同之精神，同一之感覺之人類，而起於世襲社會，異職業，異地位之人之團結體也。又謂國民者，由政治的團結方面，族民者由文明的團結方面而名之也。然國民與族民之意義固異，而有一共通之點，則以國家之成立，基於國民之共同心。而共同心之由來，則因於族民之精神及性質相同。且自中古以降，歐美各國之國民主義，無不以族民主義爲根據，是國民與族民，有密切之關係也。而伯倫知理氏謂族民同居於境內，自油然有兄弟親戚之思，互相提攜扶持，以對他族民，此世之常態。而其共同心之所以如是彊盛者何也，其言語同一也，其詩書寓族民固有之精神二也。又謂有族民，其言語

風俗氣質皆同。由是自發共同心，而爲建國之兆。故當今歐洲諸邦，所以深留意於族民國家者，無他，欲利用此天機耳。余素喜同族合一之風，貴重之，敬愛之而弗措。如今之族民國家，實爲政治上一大進步；是余之所確信也。那特壓氏謂族民之發達，往往爲國家組織之基礎。故研究政治學，不得不參照人種學。人種學者，研究人類中種族之區别及其起原與其特别之差異，而成一科學者也。其與政治學有密接之關係者二端：一、其族民可爲組織國家之基礎，即以族民爲研究政治學之單位；二、若其族民不能爲組織國家之基礎，則研究其國中種族之區别，尤爲要著。又謂族民於國政之關係，雖因時之古今，而其大小不同。然其有獨立不羈之特質，以阻礙世界之協同一致，則其揆一也。此特質之族民，不獨於國際有作用而已。無數族民，生存於一國之內，則互相軋轢，常足破國家之靜謐。蓋人智愈進，世運愈開，自表面視之，雖若可以統一，察其內容，則族民之軋轢，高度愈增。由此觀之，豫冀天下一家四海一國之黃金世界，豈可得哉，豈可得哉。美國學者巴爾節氏謂，『包含數種族民之國家，其各族民之感情思想，逐日發達，至彼此之差異愈明。則政治組織之分裂愈迫，而有國家解體之虞。蓋族民者，天賦之使命，原非可以力爭者。』拉英修氏謂，『十九世紀中之族民主義，特於政治界占有一大意識的勢力。當同世紀之初，既一部完其獨立之政治的生存諸國民，爾來尙進而鋭意勵精，欲達於完全之自給的國家之地位。而其自覺居於他之不法拘束之下之族民，爲欲得國民的獨立，雖伏尸流血所不顧，竭力盡氣所不惜，其間能達其目的者，德意志、伊大利是。而尙未能達其目的者，匈牙利、愛爾蘭及波蘭、芬蘭等是已。』日本學者有賀長雄氏曰：『國民主義之大要，在國家以人民之意思，而謀備其發達之機關。其人民非歷史、宗敎、言語、風俗同一者，則不適於組織之，故支配於異種族民之人民，必分立而爲完全人種之獨立。』，高田早苗氏謂：『國民之全體，或其重要之部分，屬於一族民之時，則其國民有共通之精神，且於氣質、言語、習慣隨在皆同。故其團結力尤爲強盛。反之若一國民以多種之族民組織之

時，其團結力比於前者，不能不有多少之弱點。』由是觀之，國民與族民其成立之基礎固異，而可稱為眞正之國民者，必不可不依於所謂族民之性質為根據。若謂族民主義，為宗法社會所獨有，主張族民主義，即由軍國國家，而退於宗法國家。是不知軍國國家，必以多數優等之族民包容少數劣等之族民，非以少數劣等之族民馭制多數優等之族民，即大同之義，亦必進而上同於文明之族民，非降而下同於野蠻之族民。彼裂冠毀冕，被髮左袵，甘被壓制於少數劣等之族民同化於野蠻之族民者，是直退昇平而劇亂之，退宗法而圖騰之，安望所謂大同，所謂軍國者哉。

（二）國民與平民 自戴熙有言『英國王室之特權，在乎平民之勢力』，而論者遂謂近世之國家為平民的國家，歷舉英國巴里門權力之大以為言。且謂英美德法四國，皆可謂之平民的國家。其言曰，英美德法之憲法，皆以人民之實力為制定之大綱。故四國現行之憲法，其內容雖不一其軌，其起原雖不一其勢。若自法律之形式與皮相之事實觀之，則四國非無相同之處。而徵諸事實，考其所舉行之機關，則四國當憲法制定之時，其具有干涉之實力者人民也。其在憲法之後面，而為其權威之基礎者人民也。蓋人民之意志，即以之為主權，故其國家終為平民之國家。又謂英、德之國家，擁戴世襲君主者也，法美之國家，採用共和制度者也。德美者，分統治權為地方中央兩點，所謂聯邦之組織是也，而英與法，則以中央集權為其組織。美國為新大陸上開創之一新國，而英德則為亘數世紀常留之舊國。英則自古漸進其步，遂參酌舊制度以創立新制度。法則掃除本來一切舊制度，直以革命樹其功。德之國運縱至分裂，不然近時尙能恢復為一統。然則此四國其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制度，與其國民之性格雖有各別之特質，不可為他物所移。然四國之為平民國家則一，四國之為今世最進步之國家則一。然則歷史大勢之所指導，豈非使一切國家，而終為平民之國家乎。雖然，執是說者，不惟誤混平民與人民而一之，且誤混平民與國民而一之。夫平民 Plebeians 字之起源，始於羅馬王政時代及共和時代，與貴族相對待之名詞。非

謂國內人民一切平等也，且即以爲一切人民皆平等，則美與法猶可謂爲平民的國家。而英與德則庶民之勢力雖强盛，然德有高等貴族，英有洛德爵貴族；不可謂爲平民的國家也。況乎平民字之意義，非僅羅馬人用之與貴族相對待，古代日耳曼族之口碑，亦云初天神先造奴隸族，賦之以賤陋之軀，次造不羈平民族，賦之以楚楚之髮，堂堂之軀。終造諸侯武士族，賦之以端莊之貌，富厚之資，文書之藝，從軍之榮，及刀劍之技。印度人亦別人民爲僧侶、貴族、平民、奴隸四族。日本亦有皇族、華族、士族、平民等級。蓋平民者，即吾國古代所謂庶人，所謂齊民，固與所謂天子、諸侯、大夫、士等相對待，而非國民全體之總稱也。國民者，則統君主貴族平民而言也。顧以天賦人權之理言之，則人之生也，原無尊卑貴賤之可別。凡圓顱方趾含生負氣之倫，其誕降之始無階級、無等差，皆居對等之地位。其有强弱智愚之殊，乃因教育之有無而生。而今日則教育普及，亦足以彌其缺。法國學者路索氏謂，『人皆平等，既無貴賤上下之別，復無從屬他人之責，且無制馭他人之權。』又謂，『民約也者，以爲人之天性雖有强弱智愚之不同。而以義理所生之限制，使强不得凌弱，智不得辱愚。天下之人，悉享平等之權利，立國之基即在是，而萬國所行之政體亦於是立。』覓克彥氏謂，『國家之戰爭，惟人種問題爲最烈。其次則門閥之戰爭。何則？自個人之思想發達，則門閥之見自輕。以爲未生以前，同爲人類之元質，自屬平等。既生以後，彼貴族子弟，出生即有特權。其非貴族之裔，雖有才能，而鬢鬢霜霜，尙無尺寸之柄。此平民所由對於貴族輒下宣戰書也。』夫人類之原則，宜爲平等。彼心理學家言，則以階級爲烏有。哲學家言，亦以平等爲主觀。其界說有二。（甲）凡自然人未生以前，同一元質。元質既同，自然平等。既平等，何至有階級。（乙）所謂夫我者，凡人類出生而後，其心中莫不各有一我。夫既個人心中各有一我，則我與我對象。我與我對象，則自然平等。且不惟心理學家與哲學家之言爲然也，即宗教家、自然法學家亦莫不欲鏟除階級，而達平等之目的。且今世文明國憲法最要之精神，即權利義務之平等是

也。惟其平等，是以不可有階級。故世襲之信仰的階級，武力的階級，財產的階級，皆悖天逆理之最甚者。至世界之趨勢言，必不能逃於廿世紀天演之淘汰。則吾人所謂眞正之國家，惟有共同生活、自由活動、純然平等之國民，不容有所謂貴族之存在，亦即無所謂平民也。

（三）國民與人民　專制國無國民，有之惟從屬於君權之奴隸；以其無法人之資格也。然匪特專制國之奴隸之世僕不得謂之國民，即君權立憲國之臣民、民權立憲國之人民，亦與吾人之所謂國民者有別。夫君權立憲國之臣民，固未有純全的國民之資格，而民權立憲國之人民，則有純全的國民之資格。然人民者，無數之個人也。國民者，則人民之全體。路索氏所謂各個人自己之自由意思，所結成之公意，亦即伯倫知理氏所謂人民建國之共同心也。孟德斯鳩氏謂，『國者民之合也，非其一一之民也。去其合而國亡，而所謂國民者亦亡。而散者之人人，無可滅之理也。』路索氏謂，『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社會。夫各個人有自由並同等權利者，欲建國家以謀自己安寧，因相結約以興社會。於是共同之意志並權力生焉。共同之意志並權力生，而後主權及國家立矣。』是公民之全體即主權者，各個公民不得不隸之。又謂，『譬諸集萬人而爲國，則萬人合而理事，爲一國統治之人；分之則各爲孤立無權之平民而已。』由是言之，統治之人，與平民比例之率，相差以萬數。雖人民自有一己不可侵奪之權，治與統治者之權相較，則僅僅萬分之一。苟集十萬人而爲國，則人民之權與統治者之權相較，又爲十萬分之一矣。故統治者之權，視人民衆寡而爲增減之差。國土愈廣，則人民之權益朒。此亦可知者也。又謂凡一國所定之法，一國之人皆有服從之責。蓋一國之法，即爲一國之人所定，所謂公意是也。故當與公意相遇，不得自恃國民之權，而謂吾無服從他人之理。亦不得自恃自由之民，而謂吾無服從他人之理。故人民會議之時，創立一法，某某是之，某某非之。則某某之意，俱不可被以公意之名。既不可被以公意之名，則某某之所是非，尙不得列爲一國不可變易之法，從可知矣。當發言投票之時，僅各述一

己之意，終乃計其多寡，而以衆者爲公意。旣爲公意，則服從之責自必隨之而生。所以必以衆者爲公意。則以衆者爲直，而以寡者爲枉。伯倫知理氏謂，『勿論其種類如何，苟目曰國，孰非民衆之聚合者，是固不待言也。然及其旣成一國，豈可徒聚合之民衆而已哉。人心各不相同，故其度世之道亦從而異。人皆知其身之不羈特立，而其習慣、才能、思想，亦自己所固有，皆與人不同。旣有此觀念，是民法之所以本於人情願欲而制定之也。夫人人自知其身亦爲共同團體中之一分，及更合而成一國，則思一村一身之外，更有共通之大利害。旣有此觀念，而後至於圖全國民衆之公利公益，國家於是乎始建矣。故國家者，爲使民達其願欲而所設之一大公共體也。即人民咸發共同心之效果耳』。又謂，『全國民與各人，其間有一種關係，欲斷不可斷者，互相感孚而後國家成。』日本學者小野塚氏評國家分子說中之人民說謂『此說之缺點，在混無數之箇人爲國民。夫國民者，爲統一的意思，而稱人類之多數爲國民，必結合多數爲一之組織。此組織者，所以使多數之意思表示歸於一之法理。國民之意思，原來非一之自然意思，實以多數自然意思之表示，爲法理上一之法定意思也。要之，國民者，法人也；人民者，自然人也。國民者，法律上之無形人也；人民者，事實上之有形人也。然非離人民而別有國民之存在，實統合人民而爲一之國民也。』意國學者孤拉威訥氏謂『惟小己之合力成國羣之活體。』又曰：『衆建之國家者，聯一國之民志爲之。』孟德斯鳩氏謂，『欲合一國之民力者，必先聯一國之民志。』誠哉是言也。夫今日歐美日本之譏我國人曰：『支那四萬萬人，無異四萬萬國。』蓋以我國人缺共同心，無團結力，雖同居一國，無三人以上之團體；猶纍衆卵於一盂，盛散沙於一盤，雖積至盈寸，終有解體之虞。是由不知國也者人人之國，即一己之國也，故凡有可以害吾全體者，必竭全體之力以除之，凡有可以福吾全體者，必竭全體之力以求之。蓋一己之力，不足去人人之國之害，必人人竭其能盡之力，合而爲一，以共去人人之國之害，其事半，其功倍，所謂衆志成城，終必有能達其目的之一日。愼勿自安於奴隸，而

供人之驅策也。

夫國民與族民、平民、人民之關係及區別既如此，於是而國民之定義亦彰彰矣。然古來論究關於國民之性質者，或偏枯而不完全，或分歧而不簡明。今欲確定一國民之意義，亦戛戛乎其難。然就其主要者，而爲比較的完全簡明之解釋，則學者千言萬語，要不外觀察具體的國民，與觀察抽象的國民之二種。

（乾）具體的國民　具體的國民者何也？依歸納的研究法，詮索各個之事實，而由其中發見通則，即綜合事實而得之智識爲本。而解剖分析法理上之觀念，以明其本質。與化學家分析一個之物質，而知其成分者同趣。故不示國民之要素，則不能明國民之性質。茲特舉之於左。

（甲）國民者，繼續生存於同一之地域者也。朝逐水草而流離東西，夕驅鳥獸而眠於山澤，雖有酋長之威力，未得謂之主權，雖有遊牧之場所，未得謂之領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古代之原人，豈得謂之國民乎？未也，此無國之民耳，未成國之民耳。國民者，必占居於一定之地域，而共同繼續生存於其間。其地域不能小於國家之領土，亦不能大於國家之領土。小則國家即形蹙削或分裂，大則此國之領土擴張，即他國之領土蹙削，甚或滅亡。故近世屬地主義之發達，國界亦因之而綦嚴。若以自國之領土，被他國人兼併侵吞，而反自誇國民境域之擴張，則非無識即無恥。況國民於國家領土內，皆有自由居住之權，此今世各文明國之憲法所同也，未有甲種人民居住之地，不許乙種人民之自由移住，而乙種人民居住地內，則必圈畫一地以居住甲種人民者。若有之，則明明非同一國民也，直半開【化】野蠻國所設之外國人居留地，或租借地耳。

（乙）國民者，居於共同政治之下，而皆有參政權者也。英美同一盎格魯撒【克】遜族民也，而分離爲兩國民。瑞西原條頓、拉丁兩族民也，而聯合爲一國民。西、葡同一伊布林半島地也，而分爲兩國民，

俄羅斯占有歐羅巴東北部亞細亞北西部兩洲地也，而同爲一國民，或居於共和民政下，或居於立憲王政下，或居於專制帝政下，皆因政治之組織各異，而各爲一國民。是同一國民，必居於共同政治之下無疑也。夫專制帝政於廿世紀之世界，僅苟延殘喘，無足論矣；而居於立憲王政下與共和民政下之國民，其參政權雖有大小强弱之差異，而各國憲法之原則無不認國民皆有參政權。蓋參政權者，由憲法及其他國法所規定，專屬於自國公民之權利，外國人不得享有，所謂自國公民權是也。雪而楷氏謂，『普國習慣，汎稱自國人曰公民。』由狹義言之，公民者，謂遵守憲法，參預國政，而有執行政權之權者也。故公民以自國人爲限，而尤以男子成年，行狀無失爲要。有此資格者，始得爲公民。而有參預國政之公民權，法人則名之曰政權。公民權之最重者，參預代議之事，即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一也。參預裁判權之事，即陪審及充當裁判僚屬之權，二也。據法律之規定，而爲各種官吏之權，三也。於地方行政，而有參預自治之權，四也。夫所謂參政權者，自法律之明文觀之，則爲國民之所特有。自權利之性質言之，則爲國民之所固有而神聖不可侵犯者也。自獨夫民賊出，以淫威暴力掠奪國民之政權，積威約之漸，久假而不歸。而國民亦自甘暴棄，政無大小，悉舉而奉之於一人、少數人，日惟俯首聽命於虐政苛法之下，宛轉呼號於刀鋸鼎鑊之前。此古今東西之鴻聖殊哲所爲扼腕而興嘆，英雄志士所爲奮臂而力爭者也。的格維爾氏謂，『欲人民之愛國，必與以參政權。參政權與愛國心，常爲正比例。』孟德斯鳩氏謂，『不使人民參議國事，則人民與國家，漠不相關。』路索氏謂，『立法之權，爲一國之人所公有。所定之法決於衆論。』則謂國人無不應有立法之權可也。又謂，『德化沾濡之區，雖極村僻，而義氣激發。預會言事，剛不可撓。惟居於惡劣政府之下之人民，則終無起圖改革之心。公道既廢，權力盡喪，愛國之情，自不縷存。』皆有慨乎言之矣。伯倫知理氏論近世國家之進步，其五曰，民人參政權，必使之普及於全社會；其七曰，置民選議院，以參預立法，監督政務；其九曰，民人參預於審判，得自治之

制。又論近世二箇政體之宗旨，其一曰，政權不得私有。以政權爲私有，是貴族政[治]並封建制之所以取廢滅。其二曰，政權悉自國家發生，而供萬民之用者也。故不容有與國家乖戾之政權。其五曰，國家立法，必要民選代議士之參預，又其於論別國體，謂就參政之方法與其參政權之大小，定其國民狀態，以斷其政體屬何種。要之國民參政權之有無多寡，即國民自由之有無多寡也。英人有言曰，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波西那尼於波蘭國會中之言曰：『余爲臣僕而偷安，不如處自由而履危。』嗚呼，吾國民欲求眞自由，其共起而恢復吾國民固有之參政權。

（丙）國民者，於法律上皆平等且自由者也。路索氏謂，『國之所以立，人之所以生，必有至重至貴之物，以維持其後。』所謂至重至貴之物者，自由權與平等權是也。使一人身體無自由之權，則一國身體，亦必無自由之權可知，天下寧有是理歟。而自由權之常保無失，與道德之不可須臾離者，又無可求之於平等權之外。故自由權不可不重，而平等權又不可不貴。又謂，『自由平等之於各國各人，譬如布帛菽粟，不可一日或無。』夫自由與平等，爲近世政治思想之精神之心髓，亦即文明諸強國憲法之原則也。法國一七九〇年制定新憲法之要點，其三云，全然廢僧侶貴族之特權，停止附屬於門閥及官職之權利，削除勳爵，無論僧侶官吏，悉由公選而使之就職。其四云，言論集會出版宗教等，全然自由。又普魯士憲法第四條云，凡爲普魯士國民者，於法章之前爲平等，謂無論貴賤，法章皆平視之，法也者無私於門族。古有云，貧富於天神之前皆平等，與此同一語法。國民之間無特權者。謂貴族無特權，有之則不平等。比利時憲法第六條云，凡比利時人立於法章之下皆平等。瑞西憲法第四條云，凡瑞西國人，在法律中皆平等。瑞西國無臣屬之民，亦無特與一地方或門閥或一人一族之殊典。奧大利憲法第二條云，全國民於法律之前爲平等。意大利憲法第二十三條云，凡爲國民者，在法律上爲平等。至身體之自由、居住移轉之自由、書信秘密之自由、所有權自由、信教自由、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請願自由、非憲法所載者拒絕自由

等，無不爲各國憲法之所保證。絕未有以文字報章，而搆殺戮株連之慘禍；因集會結社，而遭謀反作亂之極刑者。更未有因謀甲種人民之特別生活，而强佔乙種人民之土地所有權；禁甲乙兩種人民之婚媾，而處乙種人民與甲種人民私通者以奴犯主之罪。且同一刑律也，乙種人民犯之，則有笞杖徒流死之五刑，而甲種人民犯之，則除死刑外皆輕減爲枷號，尤爲大地萬國所未有者，若有之則絕對的不平等也，絕對的不自由也。路索氏謂：『民約旣立，則一國之中，無尊卑上下之分。』旣賦圓顱方趾之形，即得享平等自由之福。嗟吾國民，何辜於天，竟陷於毫無自由，全不平等之苦境，而鬱鬱甘居於此胡爲者，雖然，吾人所主張之平等與自由，非平等自由於法律之外，實平等自由於法律之中。惟一國之法律，必爲全國民所公定而公認者。若以一人、少數人之私心妄意，武斷獨裁之法律，則直平等自由之大蠹，而國民之公敵也。法律云乎哉。

（坤）抽象的國民　抽象的國民者何也？依演繹的研究法，不由事實之經驗，而以獨斷之理論爲根據而布衍之。顧抽象的觀察，與具體的觀察，非必不相容。亦以有形之國民，同時得置之於無形之地位。蓋事實上有形之國民，與法理上無形之國民，原以同一之人而組織者。惟古來之論究國民者，觀察具體的國民者多，而觀察抽象的國民者少。惟伯倫知理氏論國民之大體，於抽象的國民稍有所發明。今試折衷而解決之。伯倫知理氏謂，『國民者亦一人體也。何則？國民者，以具國家之有機體，而發表其意思，制定其權利及享有之者也。』又謂，『國民者，生存於國家之中之一法律體也。蓋凡所謂國民，所謂國家，皆完全合一且永生（但非不死之謂）之活動共同體之謂。』原氏於自然科學之意義，而唱導國家之有機的性質，並着眼於政治團體之精神的要素，而認識國家之人格的性質。比之從來有機體論者，可謂大進其步。然國家有機體說之謬誤，近世學者已駁明之。蓋國家也、國民也，非自然科學之問題，而法理之問題也。故氏之第一義，吾人亦不取之。而其第二義，以爲國民者，於公法上之意義，其權利

之得喪移轉，無異於私人之於私法上。即認國民爲法律上之人格，且公法上之人格也。夫國家人格說，雖未得爲絕對的圓滿之學說。然爲比較的完全且簡明之學說，則已非他說所能及；而爲法學中之上乘也。蓋法人者爲人類之團體，而權利之主體也。公法人者，以公共之事業爲目的，而結合之團體也。國民爲人類之團體，而以公共之目的結合。有固有之生活機能，固有之意思，能獨立而爲百般之行爲。蓋由於各個人所固有，又由各個人所發動之意力合成之，而爲一特殊之合成意力者也。此合成意力之精神力之所在，即爲一種之人格。則謂國民爲公法上之法人，蓋無不可也。

要之國民者，繼續生存於同一之地域及共同政治之下，而皆有參政權，且於法律中皆平等自由之一公法人也。

第二章 國家之定義

神遊乎地上天國，目想乎極樂世界。一切倮蟲皆享無限之自由，一切衆生，皆居絕對之平等。人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業。老者公養之，幼者公撫之。財產公有，妻室公有。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無爭無競，無怨無尤。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以棲以息，以嬉以遊。環球一家，遐邇一體。想亦今之持大同主義，反對祖國主義者，所躊躇滿志，以爲償其希望，達其目的者也。然世界之日趨於大同，非破滅今世之國家足以致之。必改良今世之國家，方足以致之。故欲造世界於大同，必先使世界皆民權的國家。欲使世界皆民權的國家，必先使世界皆族民的國家；蓋眞正之大同，必先無世襲的治者與被治者之區別。無何國何種爲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區別，而後循序漸進，以敎育化人類性情之偏，以道德救國家法律之弊。馴致一切人類之公德私德，皆達於完全美滿之域，則世界之大同或可望。巴爾節氏謂，當人類之浮生世間，惟有此族民的國家爲人生至適之境。待族民的國家遍播全球，而後世界國家，

或有發現之一日，未可知也。日本學者浮田和民氏謂，『社會之最小者謂之家族，社會之最大者謂之世界。家族者即國家之基礎，世界者即國家之理想也。欲完全國家者，不可不尊重家族之制度。欲世界之完全者，不可不希望國家之發達』，旨哉言乎。況以物競天擇之理言之，則人類爲長於競爭之動物；以俱分[?]進化之理言之，則人類之善惡互長，實無可諱。若只溺於黃金時代之迷夢，囿於人性皆善之偏見。以野蠻之放肆爲自由，甚或甘居於奴隸亦以爲自由。以無種族之親疏爲平等，甚或屈服於寇讐亦以爲平等。則欲致世界於大同，而反以鞏固勝家貴族政治之地位，並以招徠列强帝國主義之侵襲，是何異欲南轅而北其轍，泛斷港絕潦，以求達於海也。夫世界一日不至於大同，即不能無國家。國家者，世界人類之一部分，相結合而爲一體者也；非合世界人類而爲一體也。謂合世界人類而爲一體者，理想的也；謂世界人類之一部分，相結合而爲一體者，事實的也。國家爲歷史之產物，國家之意義，爲歷史的事實之意義。非但憑空想理論之結果，而可以定國家之意義也。顧國家之意義中，一方面爲歷史的事實之意義，同時又包含法理的意義。夫事實的意義，出於自然者也；法理的意義，出於人爲者也。吾人欲定國家之意義，亦必由自然之事實與人爲之法，而後得以定之也。顧由自然之事實觀之，則國家與社會混同之點多；由人爲之法觀之，則國家與政府及君主混同之點多；則欲明國家之定義，不可不先知國家與社會並政府君主之關係及區別矣。

（一）國家與社會 國家亦人類社會之一也。然特殊社會，而非普通社會；政治社會，而非自然社會。何也，普通社會、自然社會之範圍，有比國家大者。如歐美文明相等，而世遂有歐美社會之語。如東西洋風俗習慣相異，而世遂有東洋社會、西洋社會之稱。有比國家小者，如一國之民，由血緣而組織之者，可謂之親族社會；由宗教而組織之者，可謂之僧侶社會；由經濟而組織之者，可謂之殖產社會。而殖產社會中，又可分之爲農業社會、工業社會、商業社會及其他之種種社會。若夫國家者，則必

有一定之國界、有統治之組織，而居於親族、敎會、殖產諸社會之最高位，又有最大勢力。蓋包含是等之社會，又保護是等之社會。若親族、敎會、殖產諸社會，無國家之承認及保護，則不能爲正當成立，及全其權利義務。伯倫知理氏謂，『據普通之意義言之，國家保護社會，社會輔翼國家者也。然欲此兩者常協和不悖難矣。社會之所是，政府或以爲非，拒而不許者有之；政府所要之租稅及兵役，社會却厭惡之。政府以某政略爲保治安之急務，而此政略却害於社會。或社會有弊害，則得國家之補助以匡正之。國家憲法多瑕疵，則得社會之輔翼以訂正之。』高田早苗氏謂，『國家爲社會計，定法律以保護之，而增進其利益，社會以其經濟的智力的之財產維持國家。故社會若沉淪於萎靡不振之域，國家亦自至於薄弱。社會若敎育普及，智識發達，則國家亦可致於富强隆盛。社會與國家，依於某情事，雖互相一致。依於某點，則兩者之企望牴觸。社會或爲利益向國家而要求，國家以其要求不正而排斥之。國家又强社會盡義務，不免犧牲社會之利益。即國家爲欲保持永久之安固，至妨社會一時之企圖。或當社會紊亂之時，而國家救濟之。或因國家之制度亂，而生社會之紊亂。』小野塚氏謂，『欲知國家與社會之別，要由法律之觀念而見之。雖國權之作用，固不止法之範圍，而法則爲國家之特徵也。人類之爲一社會，雖勿論必依於何等之規律而支配之，然强制的法規之觀念，非社會之要素。反之而國家者無强制的法規，則不成立。約言之，則社會與國家之差，歸於法之有無。除法之觀念之人類團體即社會也，不論其爲經濟團體、宗敎團體、社交團體，包含是等幾多之觀念，而於一地域內之諸人類爲一體，謂之社會。論者或以社會之語，對於國家，單爲經濟的團體，是失於狹隘之見解。故明法之觀念，即明國家與社會之所以差別也。法之觀念之論究，不能精密詳述於此。只舉國家與社會比較上必要之點，於法之觀念有三要素：（一）人類行爲之觀念，（二）外部之强制保障，（三）强制由一定之組織的權力（國權）而來是也。』又謂，『國家與社會雖有別種之觀念，然欲全然分割之，則思想上事實上皆不能。兩者之

間，有密切之關係。觀其分子之個人爲同一可知。且社會亦有規律（但其規律缺國權之後援），此規律者，即國家之法之實質的要素也。法畢竟爲社會而存，社會非爲法而存。社會爲欲達其生存與發達之目的，而生强制之法。由有法之點觀社會，謂之國家，法與社會目的之到達，於思想上遂歸於一。國家雖不可言爲社會而成立，而國家與社會，非有相異之實在。或於由同一分子而成之同一實在之一方面，求其製作者其使用者於國家以外，不可得也。是以得以法爲器械，不能以國家爲器械。社會爲國家之基礎，國家爲社會之產物也。故欲眞瞭解國家，不可不先瞭解社會。』又永井惟直氏所舉國家與社會區別之點：（一）國家依土地而成之團體，社會依人而成之團體。因之而國家必要一定之土地，社會不必要土地；土地者構成國家要素之一也。（二）國家構成分子之臣民之關係，必要平等，於社會則不然。（三）如斯國家以同等爲基礎，故必要法律。社會不然，只有禮法。（四）國家者由有共同目的之人民之集合體，成法人之一種也。於國家有意思，於社會則無社會其物之意思。且雖稱湊合構成社會之多數人之意思爲社會之意思，是只爲多數之意思，非社會自身之意思。（五）國家爲法人，則權利之主體也。又負義務，恰無異於一私人。反之而社會者，不得爲權利主體，不過於各個人之間，有一個之關係。』夫國家與社會之關係及區別既如此，而或疑社會與國民同一，則於吾人所主張之國民的國家之意義，終未能明也。前於國民之定義中，既愼區別國民與人民。而茲亦不能不更一步，兼言國民與社會之區別也。伯倫知理氏謂，『國民者一定不易之全體也。社會者變易不定之聚合體也。又國民循國家之規模所構成，而由法律視之，一個人體也；社會則會無構成，又非法律上人體。國民有一定之意志，又有威力以能行其意志；社會則無有共同之意志並威力，唯據輿論宣言其所見所望。其於政府，唯間接有影響耳。是故國民者，始終與國家相待，不可須臾離。而社會則不更要國家，畢竟不外於國內私民之團結。』高田早苗氏謂，『國民者必要的結合也。社會者偶然的結合也。又國民爲有機的結合，社會爲無

機的結合。國民爲法律上之無形人，社會唯單私人之結合。國民有國民之意志，得實行其意志於國家之上。社會不有意志，又無能力以實行其意志。故社會不能如國民之立法，不能行政，不能爲裁判。其所有唯空漠之輿論。而於國家之機關上，不過有間接之勢力。要之國民之觀念者，政治之觀念也；社會者，不過偶然之私人之非政治的結合也。』由是觀之，則國民與社會之區別既明，而國家與社會之區別愈顯矣。然國家與社會，元［原］以同一之人而組織之。近今文化國人，爲國家之一員，同時即爲社會之一員。而社會政策之進步，社會組織之改善，則國家活動正當之範圍。一則依於目的之性質，惟屬於國家之活動；一則依於個人及社會之活動，亦必要國家之保護獎勵及補助。原國家與社會，相待而成，相需爲用。無社會則不能組織國家，無國家則不能維持社會之安寧及秩序。此國家之所以爲特殊社會、政治社會，即所謂社會之社會也。巴基耶士曰：『憲法裏面之國家法之發生，即適當於國家之組織之社會也。』其言誠有味哉，誠有味哉。

（二）國家與政府　國家之所以異於社會者，以其有政治組織也，以其有法律之强制力也，以其有立法、行政、司法之諸機關也。而世人往往混是等機關之總名之政府爲國家。至政府萬能之謬說興，而政府遂陰擴其權，擅作威福，視人民如草芥。人民之蒙其欺者，默而不言，則施以小惠以榮之。人民之燭其僞者，力與之抗，則被以嚴刑以罰之。於是一國之人不得不羣出於從順之一途，漸漬浸淫，固結而不可解。至一國主權，悉爲政府之所攘奪，則國民之生機以絕，而國家之消亡，可翹足而待。而矯枉過正者，以惡政府之專橫，至並國家主權而排斥之。其說曰，與絕大之權力於政府，則個人之自由權利不能保護，故與無限之主權於國家亦危險也。是皆誤混國家與政府而一之之過也。而其致誤之由，則以不知政府之意義。夫政府之名詞，爲政治學上、法律學上之意義。英語謂之 goverment，德語謂之 Regierung，法語謂之 Gouvernement，常有廣狹二義。自狹義言之，政府特爲行政部而已，自廣義言

之，乃直接管轄政治諸機關之總稱也。夫政府爲國家之機關，其機能在發表國家之意志，又執行國家之意志。發表國家之意志者，立法部也。執行國家之意志者，行政部及司法部也。則正當解釋政府之意義，實包括立法、行政、司法諸機關之總稱。顧或者謂以政府爲行政機關之特稱，尙易與國家區別；若以政府爲立法行政司法諸機關之總稱，則難與國家區別。嗚呼，是仍不知政府爲國家之機關之意義也。夫機關者，如人身之五官、四肢、五臟、六腑也。口爲人身之一機關，不可謂口即人也；手爲人身之一機關，不可謂手即人也；心臟爲人身之一機關，不可謂心臟即人也。而合五官爲人身之機關，亦不可謂五官即人。合四肢爲人身之機關，亦不可謂四肢即人。即合五臟六腑爲人身之機關；亦不可謂五臟六腑即人。惟人之全身，始可謂之人，亦惟國民之全體，始可謂之國家。故國家雖不能無政府，而國家與政府，則判然不相同。蓋政府者，乃國家達其目的之手段而馭一切之機關也。故國家之權力曰自存，曰無限，而政府之權力，曰依存，曰有限。世人不察，以爲政府之權力，即國家之權力。政府意志之外，無所謂國家之意志。政府行爲之外，無所謂國家之行爲。至妄評近世立憲國家之三權分立，謂爲分割國家主權，或國家主權之自加限制。不知三權者，國家主權之作用，非國家主權之本體也。則加限制於三權，爲國家主權之限制三權，非國家主權之自加限制。如人之耳司聽，目司視，口司言，鼻司嗅，固非分割人體，亦無害於獨立不羈之人格。則三權分立，於國家主權之統一與無限何傷。路索氏謂：『一國所爲之事，合全國之人而爲者有之，集國中數人而爲者有之。其合全國之人而爲者，爲一國主權之所定，而着爲一國法律者也。集國中數人而爲者，爲政府數人之意見，以益主權所未備者也。』又謂：『人民雖有統治之權，然不能擧通國人民而統治之，於是乎有政府。政府之中，不可無人以長之，於是乎有君主。故政府之中，不立君主則敗。若夫國家，則雖無君主，其獨立不拔之基，猶如故也。執政之徒，所志不敢與法律相戾，蓋以法律爲人民公共之志也耳。若妄參臆見，坐擴其權於應有之外。則是破

損人民所預儲於政府中之權力矣。一國之中既有維持政府之特別權力，又必有維持國家之公同權力。所謂政府者，非使人民奔走於政府之下，而使政府奔走於人民之中者也。』孟德斯鳩氏謂：『無上主權，有司旣集於國民之全體，則於國事無不當問者。然亦有事爲專業，非常衆所能爲。於是乎治之以有司，有司公僕也，夫國民而能有此公僕，必權力有以命此公僕而後可。故民主之法，有司廢置，必由國民。其所謂有司非他，自總統以下，於國有職守者皆有司也。又必有爲之諮謀參預機密者焉。故樞府出政之官，不獨君主有此制也，而民主亦有之。然欲其可恃而無至於私國之權也，其選立又必由國民而後可。故雅典之考溫斯爾譯曰諮議皆其民之所舉者，而羅馬之泌涅特或譯內閣，則縣官之所舉，而國民舉縣官焉。伯倫知理氏謂：『政府爲民人負重大之責。故政府之所爲，或將害國家之福利存立，則民人離反，於是政府失其權而立滅。是故由國家觀之，民人重而政府輕。』又謂：『國家之主權，即國民主權。其作用之最顯者，如君主統系絕，或政府覆亡，則新興政府，與新立君之主權是也。夫政府國民得造之，國民非政府之所能造。』永井惟直氏謂，『國家者，統治權之主體也。政府者，統治機關之一也。國家有獨立意思，願欲行爲之主體者國家也。然國家之自身，不能自行事，所以必要機關。而其機關之一之政府，與主體之國家別物也。』要之政府者，達國家目的之機關也。近世文明國家，漸嚴國家與政府之區別。政府之權，被限制於國家。至現【代】國家機關之實相，非若古代野蠻半開【化】之國家。國家與政府無區別，國家即政府，政府即國家。政府掌握國家之全權，毫無所限制，致人民之自由權利，常陷於無確定之保證之狀態。而人民又怯懦苟安，無恢復獨立不羈之自由之心，則抗拒政府之勢力，不能永存於不墜，而國家亦浸至澌滅。故專制之政府，實亡國家之政府。國民不能不舉全力以膺懲之變更之。而後國民之權利可保，而後國家之基礎可固。路索有言：『政府之飲食起居，下迨一草一木，無不取自民間。祿階愈高，取之愈奢。其亦思人民絞其膏血，以供養此蠹我賊我之人。閭巷之間，不知其若何飲泣

也。』又曰：『不必問其爲王公，爲官吏。凡剝奪一國主權，以恣其私意，則固與民約相悖，而絕人民恭順政府之情。於此時也，人民不得不日求復其天然自由之權，而全其獨立之性。』此固天經地義，萬世不容湮沒者也。洵哉言乎。

（三）國家與君主　政府者，國家之機關也。君主者，國家機關之一員也。國家與政府之關係區別既明，則國家與君主之關係區別亦彰彰矣。然自國家客體說出，以歐洲中世封建制度之思想，參以自祖護其國體之謬見，如德國學者濟惕爾之巴威倫國家法，則以君主爲國權之主體，以國家爲君主之所有物。波倫哈克之國家論，則直以君主與國家爲同一之觀念。謂君主即國家，國家之人格，不外於君主之國法上人格。近人沉溺其說，至謂舍君主即無以調和國內各種利害。嗚呼，抑何不思之甚也。夫君主爲國家機關之一員，非惟不得與國家同一視之，且亦非國權之主體也。蓋以君主爲國家，則君主死亡，不得不謂國家亦滅亡。至謂因於以法律而定之君位繼承法，君主死亡，以新君主直充其位置，是自然人之君主雖死亡，而國家之君主無如人間死亡之事，以新君主非新得人格，乃繼續前君主之人格。是不可不謂爲陷於循環論法之謬誤者。何則，前君主所發之君位繼承法。於其死亡後，所以猶有效力之理，不能先明之，則不得主張前後君主之爲同一人格。彼主張此說者，不認國家團體之存在，則所謂君主之人格，果何人所承認耶？況君位繼承法，非規定前後君主之同一人格，不過定繼承君位者之範圍及順序耳。若以國家爲君主之所有物，此直專制君主之護符；歐美三尺童子，皆知其爲大逆不道。而濟氏尚復爲此言者，蓋濟氏之本國巴威倫之君主，由戰勝之結果，占有國權而成立。即由君主以腕力而占有國權，國權之占有，永存於君主之手中。然縱令以腕力而取得國權，而與彼所謂統治者，非爲其責務之性質上之自己而統治者，實爲國家而統治者。非爲達自己一個人之利益而統治者，實爲國家之利益而統治者等之政治上之眞理相背馳。且彼謂以共同團體之國家，爲國權之主體，唯一擬制而不足採，屢自稱其

所主張者爲實現的。而於前後君主繼承之際，又不能不認擬制的君主之人格，豈非自相矛盾之甚耶？夫有民而後有國，有國而後有君。則謂國家爲國民所有，謂君主爲國家所有，尙於事實眞理皆不謬。若謂國家爲君主之所有，是何異以太陽爲地球所有，以海洋爲一鱗蟲之所有；雖至愚者亦知其非也。孟德斯鳩氏謂：『瑞典王察理第十二之出居邊特爾也，國中泌涅特議不奉詔。察理遺之書曰：吾今寄所御之一革履歸，所以督汝曹無違命也。如其所爲，是一革履之臨御其羣，無異一專制之主矣。夫使其王而虜，則視之同於已死。喪君有君，而新王立矣。虜王雖有盟約，其新王不承〔認〕可也。蓋專制之君，以一身而兼三物，爲憲法爲國家爲王者。彼一旦而非王，則同於無物。今使即虜之君，非視之同於已死。是王虜而國家憲法俱虜矣，何可哉。』又謂：『專制之保守其國家，保守其君主而已，保守其所居之宮寢而已。其識闇，其氣驕，其情拘，而其諱衆。四郊多壘，土宇日侵。顧但使都市不驚，宮廷無恙，彼則以爲吾之國土固自若也。事因果相生，如鋃鐺之環，如魚網之目。智者能溯其旣往，能逆其將來。彼不獨不能也，往往並其思想而無之。夫爲國有機關有法制，蓋亦繁矣。而若人視之若甚簡，非眞簡也，不及繁也。其爲國也，若爲其私也。』路索氏謂：『國家也者，無形之人。無形之人，不能爲有形之事。乃選立一人，俾長國事，字曰君主。君主者，即代執衆人之權利，而爲之統轄者也。如御者然，東西南北一聽乘者之意。御者不與也。唯善爲駕馭，使不至有顚覆傾側之危，斯爲御者之專責耳。君主雖與國民相聯合，而代爲統轄國民之權利。至各人所有天然之自由，則不可委之於君主。自由者，天賦之權利也。其君民共有之權利，及君民共盡之義務，俱不得與天賦之權利，同類而共視者。雖爲君主，而其一身所有之權利、應盡之義務，與國民一人所有之權利、應盡之義務無絲毫歧異者也。故曰君民之於國家，不可不享平等之權利，亦不可不盡平等之義務，此萬古不易之通例也。國家有應爲之事，必藉國民之力。則國民自應竭力爲之，以盡義務。但必詳審其所爲之事，有益於國家與否。若妄以一己之私，而

强國民盡無益之義務。則直牛馬人民，奴隸人民，無復君主之道矣。牛馬人民奴隸人民而可忍，孰不可忍也。一國中所爲之事，皆由締結民約而起。事非民約所應爲，則雖有君主之令，亦决無遵守之理。據民約之旨，盡吾應盡之責，非求有益於君主也，求保吾一己之權利，謀增吾一國之福祚耳。故吾之遵守民約者，非他人强吾而遵守也。或有以維持民約之志，陷於偏私謬妄，而不顧國家之利害，是謂天奪其魄，而喪失固有之性者矣。由是觀之，人人有平等之權利，人人有相同之趨向，皆天性然也。所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良知良能，孩提以上無不知之者也。故法律之可以統治國民者，必爲國民所承認之法律而後可。否則置輿論於不問，而唯以一己之私箝制國民，是謂獨夫，是謂民賊。極其弊必至一國之中公理滅亡，暗無天日，可爲豫言者矣。司其責者，可不愼歟。』又謂：『天下之事，不有前因，必無後果。夫取决於衆，推立君主，是爲民約之因。人民之於君主，有應盡之責，是爲民約之果。若夫君主妄逞己意，而與民約之旨相背馳。則君民之義既絕，應盡之責，亦隨之而滅。且君主之中，甚或有損本國之利，以益他國者。是猶臠割肢體，以飼隣里，寧有是理哉。』伯倫知理氏謂，『將國家之元首與國家全體混同之，或至於釀生禍亂。夫苟混同之，則於其實行與理論，舉國家本然之權力，並國家內百般權力，以歸於君主一身。君主又擴張之不已。則其極至於舉等族並被治者全體供犧牲於君主矣。』日本法學者副島義一氏謂，佛蘭西之路易十四世曰，朕者國家也。是於政治上法理上，皆非眞理。普魯士之腓列特列大王曰，國王非國家，而國家之第一使僕也。是於政治上法理上，皆有眞理。夫適於眞理者昌，不適者泯。普國王家之隆盛，佛國路易家之不血食，豈偶然哉。夫君主之於國家，猶社長之於會社，會社爲社員全體之會社，國家爲國民全體之國家。不可謂社長即會社，即不可謂君主即國家；不可謂會社爲社長之所有物，即不可謂國家爲君主之所有物。此義至顯，盡人所能知者也。彼妄肆嘵嘵者，非愚則諛，適足以長專制君主之驕橫。極其弊，必至如歐諺所謂專制之國無愛國者，有之惟君主一人而已。且

又何怪今世之激烈過度者，充類至義之盡，非惟視君主之一革履爲君主，且將視君主之一革履爲國家。冥心探索夫理想社會，而以國家爲無用之物哉。

夫國家與社會並政府君主之關係及區別既明，於是而國家之定義可得而言矣。顧國家之意義，自最初已同時併有自然的與人爲的兩意義。非既有自然的事實之意義，而後有人爲的法理之意義。亦非既有人爲的法理之意義，而後有自然的事實之意義。蓋國家之存在及發達，實出於自然必至之關係。然同時又可由人爲之自由意思，使之創設消滅，或變遷而發達之。是可知國家之意義，必同時含有事實與法理之兩者也。夫事實者有形的也，法理者無形的也。由有形之事實觀察之，即具體的國家也。由無形的法理觀察之，即抽象的國家也。則欲定國家之意義，不可不合具體的與抽象的兩方面而解釋之也。

（乾）具體的國家　具體的國家者何，夫國家者，宇宙現象之一也。故古來論究國家之性質者，雖各異其觀察之點，而無不【認】國家有實體之存在。凡物之有實體者皆必有其要素。況國家爲一集合組織體，豈能離要素而成立耶。近世學者論國家之要素，亦紛紛不一。然於學理上、事實上所公認爲必要者，則多數之人類，一定之土地，及特種之權力。三者均缺一不可。此與吾國孟軻氏，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之說，不謀而合。殆亦古今東西之通義，所不容疑者也。茲特分釋之於左。

（甲）國家者，繼續共同生活之多數人類團體也。山者土之積也，川者水之積也，國者家之積，家者人之積也。有人類而後有國家。人類者，國家有形的本質也。亞里士多德氏謂，『國家者，人類之協會也，人間組合之最上形體也。國家爲自然的，由家族而村落，由村落而國家；國家者，生長於自然者也。』又謂，人類者，天性政治的動物也。故人唯依於國家，始得達其生存之目的，得營完全之生活。』西塞洛氏謂，『國家者，人民之共同團體也。至人類組織國家之原因，則如亞里士多德所云，由家族而漸次發達。』婆旦氏謂，『國家者，依主權與理性而支配之家族之集合，於家族間共通物之總體也。』

伯倫知理氏謂，『建國之初，實出於一家一族。』又謂，『今之文明諸邦，即民人國家是也。民人國家者，凡國中之民，相合成一體。自斷其理非，自宣布其意志，以自行其政之謂也。故闔國民人之意志，即國家之精神。憲法爲其體，諸官衙議院爲其四肢五官，以明國家之爲活物也。由是觀之，國家之本體，可一言以定矣，曰：無人民則無眞個國家。』洛克氏則引亞里士多德之言，謂國家者，由種族集合成之高等結社也。夫國家爲世界人類一部分之集合體，而人類之集合，無不始於家族。家族者，人類共同生活之始基，即國家成立之原素也。蓋人類比於他之動物，最富於親子夫妻相親愛之性情，尤巧於生活育兒之方法。親子夫妻相親愛之情深，因互爲共同生活。生活育兒之法巧，益能永久維持此共同生活，是自合於適者生存之原理。故處於天演競爭中，常占優勢。而其共同生活之團結鞏固勢力强大者，愈優勝於他團體。於是而族民起，於是而國家之基礎立。則所謂眞正之國家者，非止一家一族也，必有多數共同生活之人類。亦非僅一朝一夕之聚合也，必有繼續共同生活之多數人類。此繼續共同生活之多數人類，即通常所謂人民而爲國家第一之要素也。

（乙）國家者，有一定土地之人類團體也。海賊亦有集團也，而漂流無土着。蠻族亦有部落也，而遊牧無定所，故雖有多數之人類，而未有一定之土地，亦不能成立國家。國家成立之基礎，必多數人類占有一定之土地也。伯倫知理氏謂：『人民必佔一定居住之地，而後始得稱之國家。如彼蠻民逐水草去來無常處者，雖有酋長統率之，未得目爲眞國民。昔猶太人從摩西，未足以爲國家。又昔日耳曼諸部之王侯，各引率其部民去其鄉土，而遠侵羅馬。當是之時，其民既棄舊國，未建新國。及其各占有侵地，始得建立國家也。東西俄頓、亞拉念、夫朗虔、勃魯昆第、倫伯魯第等國是也。故一言以蔽之曰，無國土則無國家。』濟愓爾氏謂：『國家者，占一定區域之人間集合體也。』那特硜氏謂：『疆土之於國家，猶礎石之於宮室。宮室藉礎石以支持，國家賴疆土而成立。故梯桷梁柱，結構既成，而基礎未

定，則不得謂爲宮室也。士農工商相自集合，而疆土未定，則不能謂爲國家也。』是土地固爲組織國家之要素。惟時有古今，而人之觀念有輕重。古時人類不甚繁殖，土地有餘裕。又交通不便，不知己國之外，尙有他之國家。雖開明如中國與羅馬，國人皆抱世界思想。一則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固不免以領土爲無限；一則以法律爲支配人種之法，不爲支配於國內之法。其對於領土之觀念，亦甚未完全發達也。洎乎近世，文明進步，人口增殖，人民種族愈多，生存競爭之劇烈，不能不各占一定之土地，以爲鞏固團結之基礎。因之而領土之觀念彌重。普魯士憲法第一條云，凡我王國之土地，在現今區域中者，成一普魯士國。土地者國之本實。第二條云，普魯士國之疆界，非由法章不得改變。疆界一依舊慣，不得變改。不得已之時，必經議院公議，始許變更。故國王有和戰之權，無割地之權。凡法章者，經議院議決與國王制可，依式頒佈之條章之謂，是出於君民同議者，而勢每居王命之上。比利時憲法第三條云，國及州邑之疆界，非由法章不得變更及復舊。瑞士憲法第五條云，聯邦爲列邦保固其疆土。意大利憲法第四條有云，國疆變更之條約，非得兩院之承認無其效力。荷蘭憲法第四十九條有云，歐羅巴洲內若他洲，其王國所屬地之局部，或讓與，或交易之條規，又凡與法所準之權利有關係之條規，或含有修正性質之條約，非國會認可其條規，或修正之後，國王不得準定之。丹麥憲法第十八條有云，國王宣戰議和及結同盟貿易之條約，然非得兩院之承諾，則不得割地之一部份。蓋今日世界之形勢，萬國【交】互併立。故屬地主義，日益發達，雖非洲之撒哈拉沙漠，已有主人。雖附近國界之領海，亦爲公法家最重之問題。胡昫昫禹域，莽莽神州，割讓租借，竟無已時！殆所謂非其固有之物，不甚愛惜之者。惜我國民亦昧於失地當誅之古訓，不急起而自保存其國土也。

（丙）國家者，有特種權力之人類團體也。有人類而無政治之組織，則蠢然之一羣而已；有土地而無管轄之能力，則塊然之一物而已。故多數之人類，雖久住於一定之土地，而成爲團體，使其無特種

權力之存在，則此團體仍不得稱爲國家。夫所謂特種之權力云者，對於內國，保持民衆之安寧與秩序，謂之統治權，又名對內主權。對於外國，固持本國之不羈獨立，謂之自主權，又名對外主權。蓋國家之有此特種權力，外不服從他國之權力，內則位於存在其國內之一切權力之上，而爲最高之權力也。故德人謂之至尊權又國權；法人謂之主權。夫指無上之國權爲主權，在十六世紀，法人婆丹氏實爲之首倡。其解釋主權之性質謂：『凡國家有存於一人或數人之權力，而依其權力能制定法律，即法律之淵源，稱之主權者。苟於一國中不可不有最上之權力，此權力或存於一人，或存於團體，斯主權者也。而主權爲法律之淵源。故主權者，不可不立於法律之上，無依法律而受限制之蓋氏用亞里士多德之說，謂國家有種種之形體，而其形體因主權之所在而定。主權在人民，則爲民主的，在貴族則貴族的，在君主則君主的國體也。然氏於最終之結論則云，此權力無論如何之獨立國家，皆爲必要之權力；此權力之存在，即國民的獨立之表彰也。是又與亞里士多德所論斷之人民之全體，不可不爲主權者之意相表裏也。夫以國家之事實習慣言之，則主權有在人民者，在貴族者，在君主者。而以國家之原則眞理言之，則主權必常在全國民。阿魯德賈士氏謂：『主權者唯一而不可分也。國家有唯一之主權，猶身體有唯一之靈魂。主權不可不存在唯一之所，不得交付讓與之。君主及貴族得爲政治，然不能有主權。國家之主權常存於全國民。』又謂：『全國民者，不滅也，而君主對於國民負責任。國家者，增進人民之幸福，又能增進者也。此國家之目的也。君主有死亡，而全國民不滅也。君主爲一人，而國民由多數之人而成立。故一切之權力，由國民發，又復歸之。』伯倫知理氏謂：『國家者，國民之集合團體也。國家既要獨立威力、至尊權及統一，則又不可無其根本之主權。故國家者，具主權且有威力者也。夫國家之事，總依據憲法，秩序整然，莫所不備。如是之國民，相集組織一國，處理國事，以資國家之活動，是所以指國家主權一稱國民主權也。』夫主權者，國家固有之特種權力也。若國家無主權，則土崩瓦解，不能完其存

立。故有國家則有主權，無主權則無國家。是以人民、領土爲國家有形之要素，而主權則爲國家無形之要素。然領土者，國民所占有也；主權者，國民所發動也。土地非爲國民所占有者，不得謂之國土；權力非由國民所發動者，不得謂之國權。則人民、領土、主權三者，固同爲國家之要素，而人民又要素中之要素也。

（坤）抽象的國家　抽象的國家者何，依國家主觀的觀念而爲抽象的觀察，以解釋國家之性質者也。顧抽象的觀察與具體的觀察，只異其觀察之方面，而非異其國家之性質也。蓋事實上有形之國家，同時即爲法理上無形之國家，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夫廣求國家於法理上之觀念以爲物乎，則國家固非如君主主權說者，謂爲其權力又[或]權利之目的，不得視之爲物。以爲人乎，則國家又非如有機體說者，謂爲具有精靈與感覺者，不得以爲自然單純之人。蓋國家者，權力之主體也，合成之人格也。故近世學者特以國家爲法人，且以爲公法上之法人。法人者，明其與自然人異也。公法上之法人者，明其與私法上之法人異也。然國家所以得爲公法上之法人者，以其爲繼續共同生活之多數人類團體也，以其爲有一定土地之人類團體也，以其爲有特種權力之人類團體也。則國家之人格，團體人格也；團體人格者，事實上意思力之主體，依於法而成爲人格者也。此團體之意力，即社會心理之規律的合成意力，故能以各個人之意力，爲團體之合成意力，又能合成統一各個人之意力，使超越乎各個人而爲特殊之意力。蓋國家者，基於其存在於自己內部之法，對於社會之各個人，自認其爲法理上之團體人格也。或以爲法人云者，爲法律上之擬制，待法律之認許而後成立。國家爲作法律者，無依於法律而作之事。然此實一偏之見也。夫國家依其權力，而認許他之人格，同時即認自己之人格。若國家自己無人格，安能認許他之人格者。則既有法律的人格，謂之法人，亦何不可。況以法律爲國家所作，而不認國家爲公法上之法人，則國際公法與國法，又安所用之哉。

要之國家者，繼續共同生活之多數人類團體，而有一定之土地，特種之權力之一公法人也。

第三章　國家之成立變遷及滅亡

個人者，各細胞之集合體也。國家者，各個人之集合體也。人生由幼而少而壯而老而死亡，國家雖永生之物，長以人壽數十百倍、數千萬倍，然古往今來，生存競爭，有新造之國，有強盛之國，有衰老之國，有滅亡之國，有中興復活之國。雖變幻奇離，與人生大異，而當其由家族而部落，由部落而市府，由市府而國家，則有類於人之生育時代。及國家旣立，而文明草創，法制粗具，則有類於人之幼穉時代。浸假而文明發達，法制完備，則有類於人之强壯時代。浸假而文明退縮，法制廢弛，則有類於人之衰老時代。然國家之幼穉，由國民之智識未充、道德未宏，而能力未足也。國家之强盛，由國民之智識充盈，道德完美，而能力偉大也。國家之衰亡，由國民之智識頹敝，道德墮落，而能力消耗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國民是也。歷觀古今東西，未有民弱而國强者；更未有民强而國亡者。胡今世欲救國之亡、圖國之强者，日惟哀求君主，希望政府，依賴官吏，而置國民之智識道德能力於不顧，噫，抑何不察國家盛衰興亡之故，而三復思之也。

第一節　國家之成立

（甲）國家成立之本源

古來政治學者，研究國家之本源，雖千差萬別，然不出二觀察焉；一歷史的觀察，一哲理的觀察。歷史的觀察，在發明國家於實際上，果何由而成立；哲理的觀察，在發明國家之成立，有如何之根本的理由。洎乎近世，德國學者並用歷史哲理二法，以理論與事實相對照，而國家成立之本源漸明矣。茲舉

古來關於國家之起源諸學說，與我國民共研究之。

（一）神造說　此說謂國家由神明所創造。雖分直接創造，是說行於埃及，猶太。間接創造　是說行於希臘，羅馬。二種；而皆謂國家有神權，以君主或教皇爲神之代理人。以現存之權力，皆爲神之所定，遂釀爲帝王神權之謬說。而法王路易十四，至有『朕即全智全能之神明現像』一語。近今專制變相之君權立憲國，則有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憲法也。

（二）權力說　此說起於希臘。謂國家爲實力壓抑之作用，強者征服弱者之結果。其中分爲黑白兩派。一派以國家之建設，基於權力壓抑。實有背於正義，宜消滅之。此主張平民社會主義者也。一派則爲虎傅翼，以國家之成立存在，乃當然者也。實力之所在，即權利之所在。此主張專制主義者也。

（三）必要說　此說謂國家因必要而生。亦分黑白兩派。一派謂國家未立以前，爲完全無缺之黃金時代。此主性善之說也。一派謂國家未創立時，爲百鬼夜行之修羅時代。此主性惡之說也。至其以國家由不得已而生，及以國家爲必要之毒物則一也。

（四）契約說　此說謂國家由人民相互之自由契約而成。其中亦分二派。一派主張專制主義者，爲霍布士 Hobbes 謂『人民以其天賦固有之權利，奉納於君主一人或數人。即脫天然狀態，而進羣體國家之時。』又謂『國家者，在法律上有全能者也。對於人民，有絕對的權力者也。』一派主張自由主義者，爲斯比洛查 Spenoye 陸克 Locke 盧梭 Rousseau 康德 Kant 諸人。而盧梭之總意說，謂『各個人自由意思所結成之總意爲國權。故服從國權、爲服從總意。』則能明國民全體之國家的眞理。康德謂『契約者，非歷史上之事實，而道理上之理想。』則深明民約之眞諦矣。

（五）人性說　此說始於希臘古哲亞里士多德氏，謂『人有建國之性。』其言曰『人者天性政治的動物也。』近世則德國伯倫知理氏，謂『建國者，由於人民之共同心。』美國威爾遜氏，謂『眞正的社

會之根元（日語，根本、根原之意），由人自然有社交的性情而發生。』此人性說之大要。今日歐美、日本之學者，多以爲比較的適於眞理云。

（六）采邑說　此說謂國家由采邑而發達者。以受有封土之諸侯，及領有廣大土地之大地主。對於其領地上居住之人民，逞其支配之强權。又漸次兼倂，以擴張其領地，遂形成國家。例如歐洲中世封建制之發達，及屬農制之膨脹。因於其土地之範圍內，設定國家者亦不少也。

（七）家族說　此說亦始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氏，謂『國家爲大之家族。』近世則法國婆旦氏，謂『家族者，最少之國家也。』又謂『家族者爲國家之要素，又國家之原始的狀態也。』美國威爾遜氏謂『國者家族二字之大書也。』日本副島義一氏謂『國家成立之原始者，親族團體也。』是皆主張家族說者。而歐洲十八、九世紀之民族的國民主義之發達，如荷、比、希、意諸國之獨立，德意志之統一，均發揮此說而光大之者也。

要之，神造、權力、必要、契約、人性五說，均哲理的觀察也。采邑、家族二說，則歷史的觀察也。神造說之弊，則爲君主敎皇專制之護符。而反對之者，則暗殺之天使，與非宗敎主義也。采邑說之弊，則爲貴族地主豪横之虎倀。而反對之者，則實行共產主義也。權力說，則左袒勝家，崇拜强權。而反對之者，則民族主義，甚則非軍備主義也。必要說，則視政府爲萬能。而反對之者，則無政府主義也。至契約說，雖不盡適於歷史的事實，然契約者，非形式的契約，而心理的契約，所謂各個人心相契合，即人類皆有社交性之意也。彼反對者，謂有法律始有契約。契約因國家成立而後有，國家非因契約而成立。則不免固哉高叟之誚。若夫人性與家族二說，順言之則脈絡一貫，對言之則表裏相需。蓋人類因有社交性，故有家族。有家族即漸次發達，而成立國家。故依哲理的觀察，則人性爲國家成立之本源。依歷史的觀察，則家族爲國家成立之本源。吾人欲確知國家成立之本源，不可不合哲理、歷史兩方

夫國家之成立，基於人性。而各國之國民，又各有其特性。此近世盛行之民族的國民主義，皆以利導發達其國民固有之特性，成完全獨立之國家。蓋人類因氣候地理及地味，而各異其固有之性質，又互異其言語、風俗，故以其風俗、言語同一者，相集而羣居，與他之部族區別。而其言語風俗，因其血統，隨其敎育，更傳於子孫，永世相襲。漸次使與他之部族區別愈遠，其特徵愈顯著，終成一種特殊者。此各國所以各異其民性也。同一民性而立一國家，自有親戚兄弟之思。互助提攜，患難相扶。對於他之民族，常共務防衞己族。故足知民性爲立國之基。弗勒德力二世曰，『人皆各異其性質，而天又賦與此固有之殊異於國家之性質。』婆且氏曰，『從自然而組織之政體，無不適合於人民固有之性情與進化之度。』誠哉是言也。

面而觀察之。是則可斷言曰，家族者國家成立之本源；人性者國家成立之本源的本源也。

（乙）國家成立之實例

國家何自昉乎，太初荒遠，史冊罕徵，此問題最難解決也。夫人類之起源，有主張一源說者，謂溯人類之原始，地球上突出一對夫妻，爲億萬人類之父母。有主張多源說者，謂生民之初，有多數人類發生，各人種之祖先不一。皆不過推測擬議，無確據可以證明也。顧以進化之理言之，世界上萬事萬物，皆由簡單至於複雜，由小數至於多數。則前說近是。然生物之起點，實由浮萍而進化爲植物；由植物而進化爲動物；由動物之靈者，而進化爲人猿，又進化爲人類。夫此人猿能進化爲人，他人猿亦能進化爲人。此處之人猿能進化爲人，他處之人猿未嘗不能進化爲人。則後說亦是。兩說之是非，不能判決。則古代國家成立之實例，亦難臆斷。故政治學者，多略而不論。惟伯倫知理氏，徵諸古今史乘，謂建國有二種。其說如左。

其一，旣設政府，儼然具國家之體。而後新得國土，於是始構成一國家者有之。如古者猶太人，略有巴列士頓，日耳曼諸邦人，略有羅馬帝國之州郡是也。

其二，初民人散居一島嶼，或一地方者，後相合爲一國民，制憲法以施行之，確定國家之威權。如愛士蘭共和政治是也。北美利堅之民，散居各地者，合一制定憲法，以建今之合衆國，亦是類也。按愛士蘭，一名冰國。西曆八百六十年，諸威人始發見之。九百三十年，其諸部酋長合一，建共和政府。其後諸酋專橫，內訌不已。諾威人乘衅蠶食其地。自一千二百五十六年，至六十四年，全土盡歸諸威人。一千八百十四年，丁抹國王割諾威與瑞典國。自是愛士蘭亦屬瑞典。

伯倫知理氏所舉之例如此。吾人徵之載籍，則古代國家之成立，亦大約不出此二種。惟由前之例，則有一種之民族，新得國土，即可構成國家。不必旣設政府，而後新得國土也。由後之例，則散居一島嶼或一地方之人類，相集合爲一國民，即能建設國家。不必制定憲法，始爲國家。如希臘建國，由紀元前一一〇〇年頃，鐸離人從北部希臘，而漸次侵入南方，逐土著之渥奇安人，而占領伯羅奔尼撒半島。於是渥奇安人東奔，而殖民於小亞細亞沿岸。此類於前例者也。如羅馬建國，由住於低伯河，及脫來斯河間臘典姆地方之拉丁人，聯合三十六都府組織拉丁同盟。紀元前七五三年，國王魯馬勒士建羅馬府，創立王政。此類於後例者也。夫使人類果始於一源，則古代之建國，必多先有一部族之人民集合，而後占領土地。使人類果始於多源，則古代之建國，必多由散居一島嶼或一地方之人類相集合，則有人民即有土地。要之國家之成立，必以人民爲第一之因素。國家固必有國土國權，而建設國家者，則國民也，彼重國家而輕國民甚或舍國民而言國家者，是何異拔本而冀木之茂，塞源而望水之淸也。烏可得哉，烏可得哉。

第二節　國家之變遷

（甲）國形之變遷

高岸而深谷也，滄海而桑田也。星霜屢易，地球固體亦有變遷。況國家爲活動物，由人民之沿革而成，即不能不與其沿革共推移也。然國家爲國民之全體。雖國內各個人老幼遞嬗，新舊迭更。而全國人民無死者均死生者均生之理，故國家之三要素中，無人民變遷之實狀，而有土地主權變遷之眞跡。土地之變遷，則國形之變遷也。主權之變遷，則國體之變遷也。然國形之變遷，有主權與土地俱變遷者。國體之變遷，則謹因於主權之變遷。且有主權變遷而國體弗變遷者，無土地變遷而國形弗變遷者。國體之變遷詳於後。茲先言國形之變遷。

夫所謂國形之變遷者何也？以宇宙視國家，則國家渺乎小。以個人視國家，則國家龐然大。以原子之個人力小而薄，團體之國家力大而厚，則國家宜合。以個人之原子爲眞，國家之團體爲幻，則國家可分。此物理之觀察國形也。大陸之國家多廣闊，島嶼之國家多狹小。平原之國家易於合一，山谷之國家易於分立。此地理之觀察國形也。而茲所謂國形之變遷者，則非必依於物理之當然，亦非必因於地理之自然，而實由人爲所使然也。原國家之成立，固淵源於人類之社交性，而亦實由外界之所迫。則國形之變遷亦多被外界之影響，而生內部之變化。如處戰爭之世，則國宜大。處和平之世，則國可小。有外界之侵壓，則國易於合一。無外界之激刺，則國易於分立。而國家之由大而小，由小而大，由分而合，由合而分，皆國形之變遷也。顧大小者，國家之外形也。分合者，國家之內形也。內形之合分，即所以成外形之大小。則國形之變遷，即國家之分立與合一也。伯倫知理氏謂：『合舊來數國以新設一聯邦，或分割舊來一國以立數國，或割國之一分，別設立者有之。是皆非所謂創建，乃改造舊國也。』其所列舉

之類如左。

（一）數個小國相合立一國，外觀如一合衆國，而其實更不成國家之體裁者有之。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前及一千八百十五年後，瑞西聯邦；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北美利堅聯合；自一千八百十五年至六十六年德意志聯邦是也。

（二）數國相合立一個合衆政府，內治其民，外對列國，能察全國之情狀，施政得宜。其所聯合各邦之權利，雖多少受限制，猶不失特立體面，是共同聯衆並聯邦之制也。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北美合衆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瑞西盟約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聯邦等是也。

（三）一君主久幷有兩三國，其對外國有一個合衆國之觀。是所謂君主合一之制。與上文（一）部之聯合國相類。昔時德意志、倫伯魯第兩王國之合一；一千八百十四年以後瑞典、諾威之聯合；普國王與拉文堡克侯之合一是也。

（四）與上文（二）部所舉共同合衆聯邦相類者，爲國務合同之制。是亦不過合數國於一君之下。然比之尋常君主合一之制，互相輯睦以能成一合衆國，立法行政共同合於一政府之下，而各邦僅保其特立權耳。一千四百七十四年加斯埠爾、阿拉昆 共西班牙州名 兩國之合一。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及六十一年，奧國憲法是也。憑奧大利、匈牙利間所定憲法， 千八百六十七年制定 以觀兩國之關係，殆近於君主合一之制。然於其官制、外務、軍務、財務、議院兩國合而一之，則其實爲國務之合同明矣。

（五）又別有統一合體之國，即各邦互廢絕其遺俗流風之不相容者。非上文所謂聯合制，而更建眞個歸一之國是也。一千七百七年，英格蘭併蘇格蘭，以建大不列顛國，其後一千八百年，又並愛爾蘭以統一之。又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普國併荷狠租連侯國。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六十一年，標罔德、納勃路二王國並自余侯國歸於意大利之統一是也。

（六）國王死後，分割其土地以予王子數人者有之。夫分割一國立數小國，中古往往有此事。今人乃以是爲大悖於國民合同、國家統一之義。國家學者、法律學者均排斥之。雖然，政黨不相容，遂使其國分裂者，雖今世亦不能免。如荷蘭國分裂，而比利時新建是也。

（七）國內一州，脫本國羈絆以新成特立國者有之。一千五百七十九年，荷蘭脫西班牙之管轄。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北美自由諸邦稱特立。一千八百三十年，希臘脫土爾基之管轄；近世南美諸邦脫西班牙、葡萄牙之管轄等是也。

（八）往古希臘人之於殖民地，是所謂本國起支國者也。近世歐洲諸國移其民於海外者，原非欲新起國。然而移住之民歷年既久，生齒漸滋，至於其力足以辦政務，則奮起建國以稱特立者，比比皆是也。故殖民地者，究竟異時建國之基也。夫支國漸旺盛，其力足以自立。則勢必至欲免本國之掣肘。本國大度，幸任其所欲則可，否則支國或至動干戈以求其所欲。昔時諸國概忌支國之叛去，由是往往不免兵亂。輓近識者，懲於殷鑑而悟良計。見支國之特立勢不可禁，則寧助之使達其建國之志。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自棄希臘諸島之管轄權是也。

（九）凡欲起眞個特立國；則民人不可不享有十分之威力與自由，固屬當然，而世亦有一種之國，一國大事盡仰命於外國。或藉外國之力以纔立其國者，散見於史乘。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法蘭西共和國建利克黎塞、北阿兒邊、伯他威塞、墨加威知塞四共和國。其後第一世拿勃崙帝，列置幾多藩邦於法國四境是也。如是邦國原無自家活動之力，故其所賴之外國一旦衰敗，則又皆與之共衰亡。

伯倫知理氏所擧之例如此。以概括言之，則一、二、三、四、五諸例屬於合一者。六、七、八、九諸例屬於分立者。以精晰言之，則一、二爲協同的合一。三、四、五爲强制的合一。六則國內各部之分立。七、八則一部之分立。九則外形似合一而非合一，內形似分立而非分立，實則一種之保護國也。夫

國形之變遷，固多因於外患之有無，而亦由於內部種種複雜之原因。內部之原因甚繁，而尤以民性爲基。如同一民族之國民，性質言語風俗習慣皆同。則雖一時分立，而不久即歸統一。若不同一民族之國民，性習互異，利害相反，則雖以雷霆萬鈞之力，强支配之於同一國權之下，終不能融和無間。一有機可乘，即奮起而獨立矣。蓋不可分者而强之分，則終於必合。不能合者而强之合，則終於必分。如那威之與瑞典，昔固可屬於第三例者，今則宜移第七例。即匈牙利之與奧大利，愛爾蘭之與英格蘭，今雖屬於第四、五例，安知異日不變而屬於第六七例乎。顧國形之變遷，不僅合一與分立。有時國力强盛，則開拓增殖無主之土地。或佔取併有他國之土地，則國形擴大。有時國力微弱，則對於他國他種而割讓而退避，則國形削小。如近世紀之英、俄、法、美、德，日則拓土開疆日進於大。我國與土耳基，則棄落失地，日即於小，是皆國形之變遷也。要之，國形之變遷，曰合一、曰分立、曰擴大、曰削小。語曰，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詩曰，昔也日闢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合而觀之，可以恍然悟國形變遷之眞象矣。

（乙）國體之變遷

夫所謂國體之變遷者何也？使世界皆如日本，則萬世一系，國體惟一君主制也。使世界皆如美國，則合衆共和，國體惟一民主制也。夫何變遷之有？然國於地球之上者，大以十餘計，小以數十計。未能盡如日本或美國，亦未能盡保其一成而不變。則如秦始皇之以國家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者，固屬於妄想狂囈，即盧梭之謂國體不可不爲民主者，雖適於國民的國家之眞理。而尙爲數千年積重難返之勢所阻，非一朝一夕能竟其功。吾人生今之世，固不屑遊美洲而夢俄羅斯。亦遽難使東半球盡變爲西半球。况研究政治學，不能盡舍事實而專主理論；蓋理論固事實所由發生，而事實亦足以供理論之實驗。則國體爲

民主者固民主之；國體爲君主者亦君主之；國體爲貴族者亦貴族之。此事實上之國體論也。顧欲知國體之變遷，（一）當知國體與政體之區別，（二）當知國體的分類，（三）當知變遷之範圍。夫國體與政體之區別，近世一般政治學者之通說，謂國體分君主、貴族、民主三種。政體分專制、立憲二種。國體的分類，始於希臘亞里士多德之國體三分說。其說依於佔國家最高地位之人數而三分國家。即君主國、貴族國、民主國是也。至伊太利之馬夏維利，則以君主國與共和國對立，遂爲後來國體二分說之前驅。而於共和國體中又分貴族共和國與民主共和國。變遷之範圍無論君主變爲貴族，貴族變爲民主，皆必限於本國人之自相禪讓征誅。若被他國他種之兼併佔據侵入奪取，則爲國家之滅亡，非僅屬於國體之變遷也。夫關於國體之變遷，古來政治學者罕所發明。惟馬夏維利氏據歷史上希臘、羅馬之實跡對照於心理學，以求其所以然之理，遂發見國體變遷之原則。其說如左。

（一）當初人民選賢者立以爲君，從其命命。後君位爲世襲，國君事驕奢淫佚，而暴政作。

（二）於是國內高貴之人相謀廢暴君，自是貴族政體興矣。既而貴族縱私慾失民心，於是一變爲寡頭政體。

（三）次國民蜂起，立庶民政體，因致昇平，多年後又亂爲賤民政體。

（四）於是國民厭此政體，欲得位在民上且有威權之君主，藉其力以長國利民福。於是君治政體興，而新陳更代，循環不已。馬夏維利之說如此。徵之古代之雅典，初爲君主制，至紀元前一〇五〇年頃，國王科德拉士以身殉國難。國民遂不復置國王而置執政，於是變爲貴族制。及紀元前五九四年，梭倫執政，削貴族威權，設參政會議，而民主制興。然貴族平民之爭猶未已。庇士多拉妥乘之而起，稱雅典國王，而君主制復興，後哥黎庇尼執政時，選五百代議士，而組織元老院，又變爲民主共和。厥後變爲賤民政治，而貴族遂起而代之。又羅馬建國之初，亦君主握政柄。至紀元前五一〇年，廢國王他奎紐

而置執政，遂變爲貴族制。先則世襲貴族執政，繼則民選之在官貴族代之。紀元前三六七年，護民官利西紐之民權保護法行，漸致民主共和之觀。然貴族平民之黨爭雖息，而富豪平民之黨爭又起，後卒變爲寡頭政治。及紀元前二七年後，屋大維爲終身公修爾，又變爲專制帝政，是固馬夏維利所據爲國體變遷之先例也。然環球萬國，自古及今，其國體之變遷，不必盡順此次第。有君主變爲貴族，貴族變爲君主，而君主即變爲民主共和，共和復變爲君主者，如英國是也；有君主變爲貴族，貴族變爲君主，而君主直變爲民主共和者，法國是也；有君主變爲貴族，而由貴族不能變爲民主，反仍變爲君主者，如德國是也；有初爲共和，而後變爲君主者，如荷蘭是也；有全未受君主貴族之暴政，而開國即建立民主共和者，如美國是也；有久受君主貴族之虐政，而全未覩民主共和之曙光者，如俄國、土國是也。然皆未有如我國之開國五千餘年，初由君主變爲貴族，由貴族復變爲君主。雖易姓者數十，亡國者再，而國體仍陷於君主貴族之局中，若永久而不變者，夫豈可以常理喻耶。

著者此文，除明引用各國名人之著述外，多淵源於日本高田早苗、浮田和民、副島義一諸師說，並小野塚喜平次、筧克彥、織田萬諸博士之著述，不敢掠美，特誌以鳴謝。又著者嘗謂閱各國名人之著述，固當知其學派，亦宜知其時代與國體，方免陷於一偏之弊。且政治法律，君子學之，則足以濟民救國；小人學之，則足以文其奸而禍天下，是不可以不慎也。愛讀諸君，其以予言爲當否。　著者附識

論中國國民之劣性［原題「論中國人有亡國民之劣性四」］（十五號）

失　名

陳烈士［陳天華］蹈海而死，有絕命書傳於世。於自己所以蹈海之故，言之不甚明瞭。烈士有片致湘同鄉會云，願我同胞養成盡義務守秩序之國民。又云，我同胞其勿誤解自由。而絕命書對於全體罷學

事，乃稱之曰，不意我同胞八千人一心，有此大團體。烈士對於此事，又似躊躇滿志者。然烈士閱日本報，見有譏我以放縱卑劣者，烈士憤慨頓足，乃至以身殉之。豈在我本屬正當之舉動，而外人乃加以無理之譏評，因是憤恨而死耶。吾知其必不然矣。果如是者，則烈士之死，可謂全無價値。尋常人一笑置之之事，而烈士乃以死拚之乎。且問吾等孜孜專圖救中國，爲己乎，抑爲人也。我本不放縱卑劣，而外人以我爲放縱卑劣。爲人者或有不平之色，而在爲己者則已躊躇滿志，謬悠之狂吠，豈有一顧之値。且烈士絕命書，不曰以死解嘲，而曰以身投東海，爲諸君之紀念。然則烈士之死，可斷言其不爲譏我者之不當而死也。然則烈士之死，其必因中國人士果有此病，而欲其警覺而痛改之也。蓋自新學輸入，民智初開，誤解平等自由之結果，乃爲放縱卑劣。國民先導、祖國柱石之留學生，乃亦多放縱卑劣之輩。平日不經人道破，則亦習焉若忘。一旦風起潮湧，中國國民先覺者發軔第一事，憂國者抱若干之大希望，以拭目相待，而其實乃卒不免於放縱卑劣。嗚呼，是亡國民之現象也。此烈士所以死也。烈士不能借口舌之力，以感動人心也，故乞靈於血，以血代口舌，而告天下曰：國之立也以民，民之立國也以道德。道德淪亡，國隨之矣。放縱卑劣四字，吾已爲諸君默認之矣。夫放縱卑劣，道德之淪亡已盡矣。夫此國之民之道德淪亡，地球上即不容有此國之存在。然則死之外無他途矣。然則吾爲諸君先，四萬萬人皆當從我，而不然者，必盡改革其放縱卑劣之性質。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一念墮落，即不容頃刻再立於人世，而後可矣。蓋烈士所以殉國之故，其大目的必在於此矣。絕命書雖不曾道及，且有諸君不可學鄙人之語。然不過因匆遽之間，不能說到恰好處。其實烈士之眞意，必如吾所言而後得也。觀絕命書，則烈士所以殉國之故，尙令人摩捉不着，可知其不到恰好處矣。近數年來，吾國之談國事者，於國民之道德一端，不甚着眼。於吾先民孔曾思孟濂洛關閩諸子，斥之曰拘墟，字之曰權譎，人人以華盛頓、拿破崙自負。而所以造成華、拿之銖積寸累的工夫，克己養氣的用力，則以爲此不

爲我輩設也，亦多有崇拜陳烈士者。然陳烈士所以殉國之故，人人皆若不知不聞也者，又人人皆若不欲聞之也者。蓋道德二字之不在吾國人之心者已久矣。且夫道德之關繫於國家之存亡者豈不大哉。功利家或離道德以言事功，其實事功斷未有不由道德而出者。事業可觀之人，必道德可仰之人。古今大英雄、大豪傑獨能有過人之直前力，過人之忍耐力，過人之愛國熱，過人之超脫力，諸君亦思其所自來乎？無他，浩然之氣塞於天地之間，而人欲不足以撼之故也。其所以致此，則由於平日之謹小慎微，一介不爲，以直養而無害之故也。若是乎道德之關繫於國家者如此。吾今觀於吾國人之道德，不禁太息不已也。夫對於吾國人之性質，認其可以亡國者，蓋有四端。其二爲消極的足以亡國，其二爲積極的足以亡國。今得而條舉之。

一曰無百年一世之圖，而有朝不慮夕之心。今之談國事者，今日有此理想，明日便欲見此事功。及明日不能見此事功，今日之理想，遂歸消滅者有矣。有熱血如潮，恨不能傾太平洋之海水，一洗神州。及夫運動無效，鼓吹無和，於是罵盡四萬萬人，曰凉血動物，謂中國曰不可爲，一腔熱血無地可灑；一旦氣餒興盡，有碌碌以終者矣。今夫七雄在戰國之初，六國日尋干戈，以相征討，爭爲雄長。秦以西方小國，閉關修政，立法度，務耕織，養成勇敢好戰之民，卒幷六國。此無他，孝公有百年一世之圖，子孫收百年一世之效也。夫當存百年一世之心，有自强不息之德，則愚夫愚婦，皆可以爲新中國建設之偉人。福澤諭吉，不過一塾師耳。明治以前，福澤公本爲日本之第一有心人。然國家大事，絕不聞問，惟孜孜專從事於訓蒙。延納俊秀少年子弟，授以先入之言。福澤公少時本無甚學問，惟一方以己之所得者，灌輸學生，一方研究學問，嘗手抄華英字典一通，敎學相長，十餘年而成大學者。嘗曰，吾有旋乾轉坤，左右世界之魔力，當出現於百年一世以後也。至於今日，日本幾無不受敎育之人，物質文明，精神敎育，幾駕歐美列强而上之。人謂福澤公爲造因者之第一人焉。則以其有百年一世之圖，而又脚踏實

地，眼前所能爲者，一着不敢放過，而不好爲浮囂誇大之言，求今日明朝之效以致此也。吾國侯官嚴幾道，以英[算]學大家，歸國者三十年於茲矣。此三十年以前，若得嚴先生號召學徒，獻身教育界，孜孜焉夙興夜寐，苦口婆心，與國民研究實學。則前此二十年之頃，英[算]學家、哲學家、政治家、文學家，已遍國中矣。至於今日，歐美物質文明，科學精粹，盡移植於中國可也，使四萬萬人皆能具普通智識可也。或者謂距今三年，猶是科舉時代，科學萬無發達之理。此說雖近是，嚴幾道所以不盡力，或者爲此，亦未可知。嗟乎，嗟乎，吾所以謂中國人有亡國民之劣性四，而以無百年一世之圖居其一，正爲此也。我謂嚴幾道果有三十年之圖，在三十年以前，大張旗鼓，獨樹一幟，養成百數十有用之士，奇傑異能之才，則千餘年科舉之毒焰，或已消滅於二十年以前，可操券也。鴉片之戰爭，英佛之聯軍，安南緬甸之淪亡，豈非倡率國人，研究實學，改絃更張，共謀自保之機會乎，而嚴幾道無此道德也。彼惟好爲觀察，而不好爲偉人，眞可嘆也。夫人必有百年一世之心，則無論如何偉大奇絕之事業，皆可以担得起拿得定。且覺目前一舉一動之中，皆有建立大事業之機會而不肯放過，如此乃爲眞正之實行家，而中國不可爲之語，可以永不出諸口。如吾滇人口千二百萬，苟稍知勤儉貯蓄之益，每年每人平均節省出一金，投之於生利之地，而貯之百年之後，雲南富力可以較今日增五千倍，僅食此一端之賜耳。此則在無影無形之中，並無蛛絲馬迹之可尋，所以人多不覺察耳。夫稍自儉抑，至末節也，而其影響於國家之經濟界者，其魔力乃偉大如是。故有百年一世之眼光者，無可以放過之事也。今之言救國者，眼前之事，概行放過。惟嘐嘐焉好爲非常可喜之論，不鐵則血；其結果也，口舌多而實行少。總之，國人一日無百年一世之心，即一日不能多實行之人。日言救國，而救國之無量數之機會，顧眼前錯過。吾所以認吾國人無百年一世之圖，而有朝不慮夕之心，爲消極的足以亡國者此也。趙武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二十二字之心傳，自春秋時代以至於今，專制政體，驅迫之於

上，老成長者持重之於下，歷有年所，遂成民德。而國家百年之大計，子孫萬世之規畫，非惟不能有此事，且不敢作此想。其稍知後顧者，不過做到積德以遺子孫，求眷顧於冥冥不可知之天而已。夫中國專制相沿，常伏擾亂種子。黃巢、張獻忠之禍，無歷百年而不一見者。天下如鹿，秦失之而漢逐之。而以祖宗貽留之土地，唐虞三代之遺民，供其犧牲。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棘，率土地而食人肉，視民命如草菅，我先民若有子孫萬世之計者，當思有以善處之矣。歷代君主，明者少而昏者多，君主昏則天下無主，民不聊生。內之釀干戈飢饉，外之成夷狄猾夏之階。天下之大，一小人足以亡之而有餘。數萬萬人之性命，可以委諸一小人之手，而生死惟其所命；錦繡莊嚴之山河，可以委諸一小人之手，而揮霍惟其所欲。我先民茍有子孫萬世之計，當不至放棄如是矣。往時旣如斯矣，而今而後我國人其亦知所返乎。（未完）

國會問題之眞相（十六號）

俠少

近世各文明國之政治，無論君權立憲國、民權立憲國，皆議會政治也。議會政治者何？謂以國會爲國家政治之中堅也，國家活動之心髓也。惟民權立憲國之國會，爲國民全體代表之機關；君權立憲國之國會，爲各階級代表之機關。此政治上事實之問題，各國雖不盡同，而大較則然也。若國法上國會之性質，則均爲國民全體代表之機關。凡國民利害之調和，權義之平均，國會皆負其責。故國會與國民前途之關係最密切，而最重大者也。

我國近數月來，國會國會之聲吠如狂瘈。僅觀其表面，莫不以爲國民之國家觀念興起，權利思想發達也。而其實則誠如斯賓塞爾所云，政黨之所爲固無與於全國民也。蓋其上請願書之代表，因聞政府欲

以各省國會請願之代表爲資議院議員或顧問，於是皆紛紛而毛遂自薦，郭隗請始。其簽名之人即上請願書之代表，或其狐羣狗黨，牽衣攔道，逢人說項，若滬上野雉之拉客者。甚至盜竊揑造，或搜集無數之縉紳錄、鄉會試同年錄、各商會及各公司各學會及各學校之名簿。故三五日間全省之紳商學界中人皆網羅無遺，固不患人不盈萬。而其實則如舊時之綠營防營兵籍，有不知爲何許人者，有名存而人已亡者。謂予不信，則請觀政聞社法部主事陳景仁，因電奏要求國會被譴。而各報載其電係由星加坡政聞社支店所發，陳景仁未得與知。更有謂陳景仁並非法部主事者。又京滬各報載留東全部學生電稟政府，要求速開國會。而實則留學生總會館職員不知，各省同鄉會職員不知，微論全體學生也。嗚呼，今之要求開國會者，其倡率生事，譸張爲幻，即此亦大可見矣。而尤有昧良喪恥，人頭畜鳴，如豫備立憲公會者，膽敢以其暮夜乞憐，白晝欺人之慣技，欲迎合政府，以利用我國民。茲揭其請願國會之原電如下：

北京憲政編查館王爺中堂宮保鈞鑒。前電意有未盡，僅披瀝再陳，冀蒙垂聽。**開國會者，特利用國民之策而已。中國之國會與萬國不同**，無論何國之政治家，究其學識，無足以裁決中國國會適當之辦法者。何則？以我之國大俗殊，爲歷史所無故也。今欲集中國之學者裁決此事，雖虛擬年限，要皆隨意揣測，不足以爲定論，但問朝廷欲開國會否耳。果欲爲之，則宜決然爲之。直以最捷之法選舉召集，固非甚難，胥等所謂二年即立與施行之謂；如以二年爲簡率，則雖五六年至七八年，亦與二年略等，未見其遂爲完密也。遲疑顧慮，終於無成，實中國積弱之錮習，必先除去此習，乃有圖存之望。時不可失，敵不我待。當世雄傑，或韙斯言，不勝憂憤，伏祈藎察。預備立憲公會等百叩。

嗚呼，我國民於彼黨何仇，彼黨於我國民何怨，豈我四億國民皆殺戮姦淫彼黨之高曾父母諸姑伯姊如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者乎。抑我四億國民皆攘奪吸食彼黨之身命財產妻兒膏血，而男不知耕女不知織者乎。何彼黨處心積慮，日惟思利用我國民以獻媚政府，爲彼黨購取國會議員，謀樹政黨內閣之資。悲哉我國民，苦哉我國民，愚哉我國民，弱哉我國民。農工商賈各營其業，終歲勤劬，而食不得飽，衣不

得暖。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日惟任人之利用，而納稅焉，而服役焉。至所謂法律上之平等權，與身體之自由、居住移轉之自由、書信秘密之自由、所有權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請願自由、非憲法所載者拒絕自由等權，則決無絲毫之可望，可斷言也。

何也？以今日之提倡立憲，要求國會者，皆欲利用國民者也，非代表國民者也。彼輩日日言愛國救國，而實則背叛祖國；日日言合羣保種，而實則戕殺同種；日日言監督政府，改造政府，而實則諂媚政府，依賴政府。則以開國會為利用國民之策者，非獨預備立憲公會中人，而實一般要求開國會者之肺肝，誠於中而形於外也。惟預備立憲公會中人，天良雖汩沒，而言尚由衷，故吾人覩其利用國民之言，始焉則驚其膽大，繼焉亦諒其愚誠。使我國人皆如預備立憲公會中人乎，則將來我國之刑訊庶幾可免。

然彼輩之為此言者，為對於憲政編查館諸王爺中堂宮保言。得毋亦仰承政府之言立憲、言開國會者之意旨即在利用國民，故以此言餂之乎。然而誤矣。夫欲為立憲國民之資格，必光明正大，忠實誠信。事事皆推心置腹，以赤誠相見。而況自命為國民之先導，提倡立憲，請願國會者，乃欲一手掩盡天下目，臆度率請譸張為幻，自欺欺人，餂政府以利用國民耶。則為朝廷所必懲，亦實有虧於立憲國民之道德。夫使政府之言立憲也、言開國會也，非欲利用國民，而實欲救國濟民，豈非吾國之大幸。若政府竟納彼黨利用國民之策，而立憲、而開國會也。則政府固直接利用政黨，間接利用國民，而加稅、而徵兵。政黨則上焉利用政府，下焉利用國民。而發財、而陞官。惟吾儕小民，則氓之蚩蚩，雖鬻妻質子，斷頸折脰，為黑奴而籲天無路，為紅夷而搶地無聲。惟澌滅待盡而已。然先哲有言，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至其謂中國之國會與萬國不同。無論何國之政治家，究其學識，無足以裁決中國國會適當之辦法者。嗚呼，中國之國會匪特與萬國不同，吾人恐求之地球以外，或太陽系外之世界，亦決無如中國之國

會者也。夫眞正之國會，無論君權立憲國，民權立憲國，皆爲謀國利民福而開也，非爲欲利用國民而開也。若爲欲利用國民而開國會，則與其立憲也，毋寧專制；與其有國會也，毋寧無國會。蓋君主專制，只一重之專制，而專制變相之立憲，則反加數重專制。近人謂國會爲第二重之專制。非謔而虐，實自然必至之結果也。聞者疑吾言乎，則盍觀中央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地方自治局等之辦法。

夫資政院議員之規定，除宗室王公京官大富豪外，非有所謂世爵者乎。我國自秦漢以來，貴族政治久歸天演淘汰，雖或有世爵之名，大都有爵而無位，鮮有永久占政治上之重大勢力者。今則特設貴冑學堂矣，特定貴冑游學章程矣，特派貴冑學法政陸海軍矣，特加恩錄用中興勳裔矣。此皆預備貴族內閣外，又預備貴族院議員之資格，以爲將來設貴族院之基礎。蓋今之言立憲者，欲取法於日本，日本有貴族院，故我國亦必有貴族院。顧日本之貴族，除宗室外，則舊藩侯之子弟、維新功臣之子弟。而我國則除宗室外，有八旗世僕之子弟也，有殺戮同胞之功臣之子弟也。我國有此數多之堂堂貴族，固足以組織勢力最大之貴族院，自豪於世界各國，夫豈讓日本帝國專美於東亞耶。某報記者乃敎猱升木，斤斤於上院下院左院右院等名目，以爲狙公賦芧之計，朝三暮四，朝四暮三，亦徒見其不憚煩矣。

又諮議局議員之規定，除曾辦學及中學卒業生外，有所謂舉貢及服官未被參者，與家產逾五千之業主。夫舉貢也，業主也，服官未被參者也，除三數潔身自好者外，非老朽即市儈。不知政治爲何物，法律爲何物，地方行政爲何事，地方自治爲何事，其不能勝地方議員之任，固無論矣。而一般挾貴凌賤，挾富凌貧之惡習不除，日惟夤緣官吏，包攬詞訟，侵吞公款，武斷鄉曲。前此未爲諮議局之議員，地方已不堪其害，若一爲諮議員，奚翅爲虎傅翼乎。而尤有最奇異不可思議者，則名爲地方自治，而局長則普通博士之道員也。諮議員定章由民選，而乃由私人推薦、官吏奏調也。嗚呼，此眞大地萬國所未有，無論何國之政治家，究其學識無足以裁決之，恐亦爲意料所不及矣。

專制乎，立憲乎，專制之時代，中央則君主獨裁之政治也，地方則暴官污吏之政治也；將來立憲之時代，中央則君主暨貴族專制之政治也，地方則官吏與劣紳土豪之政治也。故吾人謂君主專制政體，只一重之專制，而今之立憲政體，反加數重之專制。世之崇拜國會論，迷信國會論者，其亦知所返耶。

國民能力與國家進步之關係（十九號）

崇實

合全部分之人民組織而成國家，是國家不能脫離乎人民，人民爲國家之主體也明甚。國家一日無進步，即不能立足於競爭劇烈之世界，而奄奄就沒。若是者豈有他哉，蓋人民之能力不足以保存此國家，使國家淪胥以亡。遂致受異族之戮辱之凌虐而未有已，夫非人民之罪歟。詩曰：子有庭內，弗洒弗埽；子有鐘鼓，弗鼓弗攷。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每誦斯言，未嘗不感慨係之。然則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即立國之本也。民無能力，則國本已不固矣。未有本不固而國家猶保其治安者，蓋其關係爲最密切也。國運之盛衰，與國民能力之厚薄爲正比例。民力厚，則國運隨之而隆盛。民力薄，則國運因之而衰頹。若以至薄之能力，愧勵奮發，漸達於至厚之境域，則由衰而盛，轉弱爲强之機，可立而待也。國民乎，國民乎，天職有在，責任有歸。不自强，國隨亡，堅冰之至，見於履霜，奈何不熟思審處，早自圖謀，以臻幸福乎。夫民受生於天，天賦之以能力，使之博碩豐大，以遂厥生。保此能力而不失，是爲全天。若不能保於天，則爲棄矣，有棄天之民，國欲治尚可得乎。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予謂惟有能力者是輔耳。然勤勉忍耐，實爲作事之基，自古聖賢豪傑，所以超異尋常者，莫不從勤勉忍耐中來也。一般之人民，能孜孜於職業，汲汲於進取，則一國之景象爲之燦爛生輝，且民有能力，自不至待文王而後興也。合羣力以圖事，何事不成；合羣力以禦侮，誰敢侮之。故知國民之能力，關係於國家者爲

重且大也。一國之治理常隨輿論之所向，輿情之所趨爲轉移。苟不採輿論，不協輿情，未有不身敗名裂者。望夷宮中，求黔首尙不可得；斷頭台上，縱追悔亦奚益哉。故雖專制之國，要皆以民心之向背，覘國家之存亡，斷不能以一人強迫乎民也。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國民之責任無可諉、無可辭者也。苟人人擴張其能力，以圖國家之進步。則羣議相洽，事實相逼，有欲不進步而不能者。當此時也，雖桀紂不能肆其虐，幽厲不能行其暴，惟隨國民之能力爲轉移耳。故國民之能力，實有強迫國家進步之勢。觀夫泰西之民，人人有自主之志行，暴君汚吏，亦不能覊制。故事事之蒸蒸進步，若有不期然而然者。國之富富於民，兵之強強於民，商之盛盛於民，工之巧巧於民，無一不賴民力以圖進步。是西國人民之能力偉大而可驚者也。今日競爭之時代，能力強者占優勝，弱者居劣敗焉，此公理所不容逃，而環顧我中國人民之能力，則有不堪言者矣。平居倚賴性成，謂天下至大，人民至衆，予一人之能力奚足重者，遂自視其身爲一國可有可無之人。於是事事因循，不能奮勉。偸安今日，弗顧明日。置理亂於不聞，畏官吏若鬼神。衣食以外無事業，服從以外無義務。蚩蚩然若羊豕之於主人，豢養聽之，鞭撻聽之，屠戮亦聽之。以視歐西之國民，大有地獄天堂之殊矣。雖然，我思歐西國民之幸福，我不能不思歐西國民之能力。彼此而互較之，何啻霄壤。則今日之現狀，實我國民所自取者也。嗚呼，內受黑暗之專制，外受強敵之欺侮。蓋強敵所以欺我侮我者，以我民有可欺侮之實也。奪我路權，無能力以相爭；攘我礦權，無能力以相抗。藉令爭之抗之，收回而自辦之，而官與紳相衝突，紳與紳相水火，遷延時日，不能成功，皆無能力者階之厲耳。當此危急存亡之時，無能力以出死入生，年復一年，徒滋恐怖。恐怖甚，則精神全消。杯弓蛇影，草木皆兵。縱人不伐我，我之自伐已久矣。嗟乎，能弗悲哉。一國之元氣聚於國民，國民之元氣視乎能力，而能力之發舒，實根於國家之觀念。國家之觀念最深者，責任心亦最重。責任心重，則黽黽皇皇不敢袖手旁觀，亦不笑罵他人。自完其天職，自盡其義務，於是而能力

出焉。至誠所感，金石爲開，能力所到，何事不成。國民與國家生死相依，而國家遂賴國民以保全；其關係之匪輕有如此者。勿謂險阻難行，須挾其冒險之精神以赴之。衝盤渦日急者，望彼岸日親也。有雷霆萬鈞之力，乃能造鴻鵠千里之勢。任驚濤駭浪之簸蕩於前，絕無畏縮退避之心。如是，則生機猶有望也。不然者，狃於舊習，時懷觀望，聞外人之瓜分我，則失措張皇；聞外人之保全我，則感謝不已。殊不知瓜分之說，乃以駭我聽聞者，或使我生；保全之說，乃以掩我耳目者，急促我死也。法於安南，日於朝鮮，豈不曰保全其獨立乎哉。囚其國主，制其人民，握其政柄，干涉其自由行動，所保全者蓋如是也。今日法協約，日露協約又以保全清國之平和爲宗旨。是以保全安南、朝鮮之法保全我。然則今日事急矣，我國民若以安南、朝鮮自待，則亦已耳。若不以安南、朝鮮自待，則請發大誓願，結大團體，洗大恥辱，高豎獨立之旗，激發愛國之心。受異族保護，毋寧死。如是，則我國民熱血洶湧，正氣森嚴，羣策羣力，以圖進步。大難有必紓之時，大仇有必復之日。然後我國民乃可以對皇天后土而無愧色也。日本自刼盟事起，一二俠者，激於國恥，倡大義以號召天下。轉圜之間，遂有今日。我國乃屢遭頓挫，猶積薪厝火，鼾聲徹外。威良畢士麥恥受轄而德稱雄，爹亞士恥割地，而法再造。乃吾國人朝覩烽烟，則奔走呼號，夕聞和議，則歌舞嬉遊。所謂唾之不怒、割之不痛者，其於人格亦已卑矣。嗚呼，豈不聞伍員覆楚，范蠡沼吳，張良墟秦乎。吾祖國歷史上放大光明之大人物，固屢代不乏，奈何後之人卒無起而追踪乎前人者。得毋謂今人難及古乎，亦自處太卑矣。尙武精神之不振，勇士即無自而出。勇士不出，國魂喪矣。國魂喪國尙可存乎，亟宜振起雄心，以造國魂，舉從前萎靡畏縮之氣一掃而空之。則霹靂一聲，天地爲震，紅日普照，羣魔潛藏。庶幾哉中國之武士道發見於今日。由是而保全土地，捍衞國家，自易易也。所願與同胞共勉之。地方自治之不講，秩序紊亂，有害治安。野蠻自由，實阻進步。急宜仿各國地方自治之良法，因地制宜，以舉行地方自治之事，使一國之中，井井有條，毫不錯亂。合

自治團體，以營事業則成，以討仇敵則勝，又何羨西隣之富，東隣之强哉。學堂辦理之不善，最足以減進步之速力。近數年來，學堂學生之罷學停課，各直省已成爲風氣。可造之青年，荏苒歲月，虛擲光陰。急於小忿，昧於大局。長此悠悠，安望進步。豈不思禍懸眉睫，望才甚殷乎。今若此，辦理者固不能辭其咎，而爲學生者，亦可以先自猛省矣。女學不興，中國斷無圖强之日。以二萬萬之女子，逸居無敎，事事仰給於男子。男子以一人之身，而負室家之累，尙何望能力之發展於外乎。亟宜大興女學以敎之，則女子有學，堪爲內助；男子無室家之累，其能力當數倍於從前。男子之能力數倍於從前，中國之進步可翹足而待也。國民之能力與國家之關係若此，顧可不汲汲以圖乎。日本明治以前，民智塞，工藝劣，翻然維新，而有今日。日人非昔拙而今巧也，其靈明伏而未發，其思想伏而未開，一旦開之、發之，逈非昔日矣。我國人之受病在於好靜不好動。今而後振刷其精神，掃除其故習，以追日本歐西之盛不難也。昔猶躑躅不前，頹然依舊，事事望政府，事事招失敗，事事貽笑於外人，事事受制於異族，則天然淘汰之公理，將不能逃。悲夫！

警告中國之壯年（二十號）

肖黃

中國今日，値新舊過渡時代，國民中最緊要者，厥維壯年。而全國壯年中爲全國人所切望者，不在少數特出之壯年，在多數平等之壯年。以近年所聞所見者論之，吾國壯年具有國家觀念，犧牲一切，呼號奔走，直至以死殉國，衡以國民而無愧色者，固不乏人；然大多數則皆視國家與己身若無甚關係者，約有兩種。一種則視國民責任爲非常事，自謂無此學識，而不敢擔當者。一種則視國民責任爲等閒事，每一舉動，冒其名而亡其實，不過藉此以營一己之私利，博一己之虛名者。夫以如是之壯年，如是最大

多數之壯年，不事改良，不求進步，則吾中國必永墮地獄，沉淪苦海，將永無振起之日矣。吾爲此懼，吾不能已於言，作此自警，並以警告我國大多數之壯年。

一國之壯年者，一國國家之中堅，一國人民之保障也。其關係於一國之形質也，如草之有莖，樹之有幹，屋宇之有棟樑，體軀之有骨骼。其關係於一國之精神也，如機關頭之於汽車，水雷艇之於海戰。老者之任倚於壯年也，如託孤寄命之臣。幼者之託庇於壯年也，如先鋒近衛之將。吁，一國之壯年，國家艱鉅之所繫屬者爲何如！國民前途之所仗賴者又何如！故以壯年與其他之人民相較，一似處於同等之地位，而實非處於同等之地位也。吾於是論國家之有人民與人民之於國家，不能不重其責任於一國之壯年。

雖然國家無事，吾不敢獨求全責備於一國之壯年。國家有事，不至艱危，吾亦不敢深求全責備於一國之壯年。試問今日之中國，豈猶是宴然無事、歌頌太平之中國耶？抑豈猶是偶虧薄蝕、不失小康之中國耶？皆非也。時已危，勢已迫。國禍種禍，轉瞬益深，不得以國家無事與有事不至艱危者所可同日語也。噫，吾國壯年處於今日，愼勿以前人貽謀之不善，遂委心任運，以爲挽回而補救之可以俟諸異日。果爾，即令中國將來有人可以副今日壯年之望，吾恐沃土神州，國邱墟而民奴隸之無窮期矣。此何故？以中國時危勢迫，國禍種禍，轉瞬益深故；謂予不信，請先觀今日中國之內容。

東方病夫，老大帝國，此寫照中國眞像之代名詞也。灘邊亂石，一盤散沙，此比擬中國人民實況之形容詞也。近年以來，憂時之士，不忍聽中國之終於淪亡者，咸起而發鉦擊鼓，大聲疾呼。於是朝野上下之人，爲一時之危言正論所激動。曰變法變法。今試執國人而問之曰：『中國變法否乎？』必曰：『變』。而不知其已變者特外觀十之一二而已，若自其內容平心論之，則直謂之不變可也。夫政治、武備、工藝、教育，犖犖諸大端，其程式之美惡，可以表現一國家之狀態；其成績之優劣，可以決定一國

家之盛衰。今中國變法，語其政治，則僅以立憲爲口頭禪，而政界之黑暗腐爛也如故。語其武備，雖改用新軍，而召募無教育之游民，則練勇防營之性質也如故。語其教育，並無精神的教育，以鼓鑄國民；且形式的教育亦未完善，與舊日之黌學書院，相去幾何，其迂腐無用也如故。教育不良，則民智之不發達，民德之不增進，民力之不興起也如故。語其工藝，則製造不良，器皆苦窳，商業閉塞沉滯，不能抵制外貨以塞漏卮也如故。中國之內容如是如是，即無外患亦未必可以儌倖苟免，以自生存於世界，而況乎外患之交集於目前者有如今日。蓋自甲午、庚子兩役後，外人已洞悉吾國有魚餒肉敗之政府，愚弱渙散之人民。於是移其宰割非、澳、南美之野心，併吞猶太、荷蘭、埃及、印度、安南、緬甸、朝鮮之伎倆，集注於東亞大陸，協以謀我。而其謀我之術，或以兵力，或以商務，或以債款，或以鐵路建築權，或以礦山採掘權。不啻羣蟻之附羶，百川之赴海。近今十餘年間。東西列强於揚子江流域、大海沿岸，以及兩廣、雲南諸省，或託租借之名，或下掠奪之手，或出刁狡之策，使我險要港灣及礦山鐵路，相繼喪失。推列强之用心，是欲非、澳我也，南美我也，猶太、荷蘭、埃及、印度、安南、緬甸、朝鮮我也。質言之，是欲奴隸我也，牛馬我也。人爲刀俎，我爲魚肉，釜底燃薪，任人烹割。嗚呼噫嘻，今日之中國，是已病入膏肓不可救藥者乎。

夫吾國人民，神明之華冑也。天禍吾國，不幸遭此惡劣險猾之政府，不能以實心行實政，徒逞異志，以愚弄我人民。列强知政府之不能保吾中國，吾民之怵於鞭笞而易於馴服也，亦狡焉思逞，野心勃勃，遂日以經營中國爲事。然則專制吾民以召列强蠶食之禍者政府，挾政府以圖飽其慾壑者列强。毒日伏而日深，禍益起而益劇。吾國神明之冑，豈眞永爲奴隸牛馬而不顧耶。惟吾國人民，其先我壯年而生者既已衰老遲暮；其後我壯年而生者，又幼稚尙未成熟，投艱任鉅，勢所不能。吾惟切切焉願吾國之壯年，外疾時變，內發良知，行老安少懷之仁，堅繼往開來之志，投袂奮起，以救時艱，勿灰心，勿退

步，勿喪氣，勿觀望來者，勿倚賴他人。凡關於國家、關於社會一切公利公益爲吾力所能至者，亟行之。非其素所長者，勉强之。或以血，或以腦，或以文字，或以口說，或以貲財，或以刀劍，各挾一術以爲進行之方，即並向一鵠以盡國民之責。則庶乎可以拯吾國眉睫之急禍，造吾國將來之幸福。

（未完）

雲南少年歌（二號）

滇南少年

我本雲南少年人，因作雲南少年歌。雲南正待少年起，少年將奈雲南何。雲南廣袤四千有餘里，人口一千二百餘萬多。開闢自神禹，歷大蒙，迄大長和；段氏自雄傳尤久，有明一代極嵯峨。近數百年進步捷，文明直與內地諸省稱同科。豈期今時期，忽焉西南張網羅。爭似蠻觸計狐兔，欻如蛇豕兵鸛鵝。撣國交趾痛沉陸，日對滇圖相摩挲。若有人，山之阿，披薜荔，帶女蘿。凝睇含笑數十載，幾使新亭人嘆，不殊風景殊山河。老大何以安無恐，幼稚何以平不頗。嗟嗟我少年，自顧責任當担荷。投犢而起決衆志，從學四方爭切磋。京師首善入大學，西南域外亦觀摩。人衆學新推東國，破浪爭來趨旋渦。徐福應得不死藥，魯陽應有揮日戈。日日望故鄉，金碧光彩非銷磨。民族智非巫來由，國權立非摩洛哥。但得學成早歸來，對我老幼顏無酡。從政當如蠡與種，從軍當如牧與頗，愛國當如瑪志尼，闢地當如哥崙坡。勿爲古人羞，古有三下海洋之鄭和；勿爲今人害，今皆顛連困苦之皤皤。龍在田，土司耳，尙能馳馬驅象戰黃河；彭南池，文士耳，亦且提兵出沒七洲洋外之洪波。嗟嗟我少年，今日當如何，明日當如何，自愛當如何，愛人當如何。光陰如箭日月梭，人生由我不由他。君亦雲南少年人，請君同唱雲南少年歌。

三　經　濟

雲南大實業家趙老人傳（二號）

失　名

近世紀來，問國之富，以煤鐵對。雲南者，五金煤鐵之淵藪也。歐人凡至其地者，皆能嘖嘖言之，謂雲南一粒之沙皆黃金也。嗟乎，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方英里之黃金窟，將得數輩大實業家開發之而利用之，則雲南將以富雄於東西兩半球。對於世界至富極强之六七大國，稱工業國焉。雖謂之曰亞洲英吉利可也。嗚呼，吾念及此，吾安得不思趙老人也。

亡雲南者一滇越鐵路而已矣。嗚呼，箇舊廠主人翁安在，好自爲之。變革其舊法，增集其股本，擴張其礦地。參考新理，研究學術，改用新式，發達進步。滇越鐵路贖回之自築之，一切籌畫合箇舊全廠之力，獨力担任之，裕如也。十餘萬方英里之五金淵藪，不知有若干未經發現之箇舊，百箇舊焉，千箇舊焉，吾安得而限之。吾甚惜夫以若大之舞台，而上觀古人下觀今人，登此舞台演出風雲者，僅趙老人一人也。僅趙老人一人，亦既貽留我雲南人以莫大之憑借，若更得如趙老人者數人焉，滇越鐵【路】、滇緬鐵路、滇川鐵路，指日可以成工。且將西經營一綫，經會理州入西藏；南經營一綫，橫貫廣西達廣州；又分綫至湖南。四通八達，農工商業，技藝學術，長足進步。莊嚴美麗之新雲南，吾將跂予望之。且亞洲工業國，乃公斷居首席也。嗚呼，吾言至此，吾欲泣，吾欲歌，吾恨吾滇之僅有一趙老人也，吾甚望吾滇之更有數趙老人也。

立國於二十世紀以後，幾於有此則立，無此則不立；言富强於二十世紀以後，幾於是此則富，非此

則不富。此者何？礦業國也，製造國也，商業國也，陸海軍國也。如美國可謂之製造國，如英國可謂商業國，如德國日本可謂陸軍國，皆富而强。返觀我雲南則何如？於戲美哉，雲南者具礦業國之資格者也。一趙老人奮乎上，更無數趙老人焉興起乎下，遂使我世界礦業國之名譽，及今猶不得震眩各國之耳目。不惟此也，我之舊雲南，且將變爲條頓、拉丁兩種人之新世界焉。循是以往，十四萬方英里之內，一砂一石，他族皆曰：『乃公外府所藏，非爾雲南人所得有也』。趙老人開礦業國之幕於前，竟無一人焉能繼其後。至於今日，且將讓他族重開新幕。而我一千二百萬雲南人所據有之龐然碩大之礦業國，所謂天府膏腴、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者，不啻遭洪水之變，沉沒於太平洋海底。而我礦業國開幕之偉人、亦遂不免爲亡國民之祖宗。嗚呼痛哉。

吾故爲趙老人作傳，闡明其心法，列舉其事跡，以期待我父老子弟之思想不俗者，苟有數人焉，得此心法之的傳而興起，則我礦業國建國之事業有託焉矣，我礦業國建國之偉人接踵焉矣。

趙老人者臨安通海人也。少不喜讀書，及冠娶妻，生二女，中年失怙恃。老人之父以富聞於鄉，善貯蓄，貽留於老人者甚富。老人又繼續保存之，以故家貲累鉅萬。然老人敝衣蔬食，擁鉅萬之家貲，自視欿然也。

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李西蒲開鑿蘇彝士，豈非一種野心之作用耶。趙老人者，最富於野心者也。老人平居常語人曰：『受此身體髮膚於天地父母，而唯是以吃以著以婚以宦以老以死，太辜負此七尺軀矣。有鉅萬之財，而惟是宮室、妻妾、酒肉、衣服、田園、子孫，大辜負此鉅萬之財矣。』嗚呼，古今中外，各大野心家，如張博望、班定遠，如哥倫布、李西蒲，孰非根本於此精神而成就其偉大奇特之事業者哉。

亞美利加發見，爲地狹人滿之歐洲開出一新天地，斯誠世界史上有一無二之大事業也。蘇彝士河開、

通，始開歐亞交通惟一之大道，斯亦世界史上佔無上價値之事業也。而趙老人之所表見則何如？發見箇舊廠，以視哥、李二巨子，渺乎小矣。雖然事業之有大小，以其所遇之有不同。吾儕學古人，亦惟學其所根本以成就此事業者之心法、之道德，而非學其事業也。有此心法，有此道德，可以出而任一切事，隨其身之所遇而或成就大事業焉，或成就小事業焉，或竟無所成就焉，總之皆不失爲偉人也。如哥倫布、李西蒲，吾服其大略，吾尤不得不驚其奇遇。如我趙老人者，遇不甚奇，而至其心法其道德，則與哥、李二巨子若合符節，通觀老人之生平可以得之。

某家居時，不喜讀書，好訪問郡邑風俗人物軼事，常從故鄉先輩父老訪楊武愍公、梁士美公、趙老人及楊文襄公、錢南園先生事甚詳。當時某於此數公者，旣俱極崇拜之意，及游東邦得讀世界史，乃更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時時謳歌楊武愍公及梁士美公、趙老人不置。嘗見歐人稱新大陸爲亞美利加之新大陸，我中國人亦稱中國爲禹域。竊謂雲南一省，普通當從禹域之名，而最近之歷史，則雲南殆爲楊武愍公諸鉅子之雲南。至於錢南園先生輩與雲南之關係，其所以貽留我後生者，不過宋明諸儒所自相標榜之氣節文章四字。究其實，可以成文天祥、陸秀夫之名，而不可以救陸沉之患。君子爲我民族痛焉。楊武愍公梁【士美】公之偉烈，容他日蒐集記載之，今先與我父兄子弟言趙老人之生平。

養十數萬之行商坐賈，勞動苦力及其他營雜業者、坐食者，先後製造出百鉅萬之富翁若干人。國帑賴以接濟，賠款資其協助，成聚成邑，車馬輻輳，使臨安府在雲南稱富庶焉，非今我所謂箇舊廠耶。雖然天未生趙老人以前，今日之箇舊，在當時爲一望荒山，怪木惡林，糾紛錯雜。逐斷草枯芻牧者，且不至其地，殆如四百年前之亞美利加，空留一新世界於大西洋以西人跡不到之地。幸也，天殆將欲開礦業國之幕，特爲我雲南生趙老人也。趙老人生長通海縣，不喜家居、好浪遊，廣結交州郡子弟。其所識多里中無業者，往往在諸縣中爲任俠事。時或與其相知數人，酒食徵逐，狂歌豪飲。酒酣耳熱時，或醉極

而泣，捶胸頓足。嗟呼，天旣生奇人哥倫布，即不得不以大西洋探險至奇極險之事業位置之，苟不以此位置之，則此奇人者，將效阮籍之哭，不得其所以終身。趙老人無故垂泣，凡以此也。雖然，天生趙老人於雲南，是天特以礦業國開幕之事業屬之趙老人。天之待老人可謂不薄，老人亦可以躊躇滿志矣。

老人之初試於開鑛業事也敗，再試又敗，又再試又再敗。久之鉅萬之家貲，傾其大半。親戚知友有勸老人止改營他業者，老人曰：『吾將盡數傾之而後快』，妻及二女皆力諫不能止。未幾復試，試而敗如前，至再至三，敗也如故。經歷若干寒暑，備嘗若干苦艱，其結局也，一無成就。至是老人之家產蕩然無餘，老人祖父所遺舊屋數椽及墓地數畝皆已改易主人，妻及二女操紡織業以自活。於是老人乃隻身潛走他地，削髮爲僧，悠然自得，以爲而今而後，稍稍不辜負此昂藏之丈夫身，而亦不辜負此鉅萬之財矣。嗟乎，歐洲豪傑鉅子多矣，而獨讓一哥倫布收發見新大陸之功，豈不以此點精神耶！豈不以此點精神耶！青年男子有學趙老人者乎？學到此處，便是偉人，便是聖賢。

初老人之經營此事業也，其本意非爲營業殖產計，不過一種大略野心驅迫之使然而已。故老人最初募集苦力工人，動衆之先，即與衆工人宣布腹心曰：『吾視諸君猶兄弟也，諸君宜實心任事，勿掩飾耳目。若得金礦，富貴與諸君共之。即不得，吾犧牲萬貫家財，傾家喪產無所恨焉。』以故工人異常踴躍，視同己事。老人性好節儉，常節衣縮食，厚待工人而薄於一身。里有諺曰『趙老人吃豆腐渣』是也。工人以此更益感激，每思得當以報。是以直至趙老人傾家時，而工人無一解散者，且益奮勇將事，各出私蓄以贊助團體。初老人之去也，出其太夫人所遺數珠一串，售之得銀數十金，以交一工人曰：『分給諸兄弟，吾有事他往，明日即歸。』衆工人得此銀，聞係老人售數珠者，衆皆泣下。過二三日老人不歸，衆工雖惶惑，然感老人精誠，不欲解散。異哉，天地間偏有偶然之事，出人意外，箇舊之錫廠，即以此夜發見也。於是衆工皆呼老人萬歲，然不知老人去向，分道求之不得。久之遇老人於某僧寺

之中，則老人已斷髮爲僧矣。以發見錫礦之事告，並請老人歸作廠主。老人微笑曰：『果有此事，吾之大志償矣，我空長六十年，也算是做了一事。廠上之事，諸君能自了之，不必更煩我。』堅請堅不往。於是老人爲僧，夫人及二女仍業紡織以自給。衆工欲奉老人爲廠主不得，供以金帛不受，乃爲老人大起寺觀，土木工亘十數年。嗟乎，成都桑八百株，田五十頃，與禪房花木、茅舍機聲相比較，如趙老人亦人傑矣哉。

騰越關之商務（九號）

雪生

騰越爲滇緬通衢，商務素稱繁盛。自英踞緬甸，影響所及，我素執緬甸貿易界牛耳之商業家，受一絕大打擊，竟萎縮蜷伏，退居於劣敗淘汰之數。近十餘年內，如和順、綺羅、大董、東練等在緬騰關間之商號，倒閉者不下三四十家。即殷鑒也。玆又繼以開關闢埠，任人入我內地以自由競爭。其商力之逆襲橫來，雖一日千里，猶不足以喻其速度，凡我市面銷場，人民日用，幾幾乎無一非洋貨所充斥矣。而官場之土稅釐金，又層層敲剝繼乎其後，外制於人，內窘於官，吾商業不日趨死地，其勢亦有所不能。雖然，此猶中國一般商務上所受之通病，而騰越尤有最危險之一大患，如英人以二錢九分之銀幣，當華銀六錢餘分使用，流行於我騰永一帶。自前年，則又許運華銀入緬，以六錢餘分之華銀，買英人二錢九分之紙票。非此則不能購買洋貨。據光緒三十二年概數計之，約在二百萬兩有奇。尙有行商小販之數不在內。總之，凡入口貨，除出口貨數二十餘萬兩抵銷之外，皆以淨銀購入之，以後即以此爲假定漏巵之數。以洋貨將來之趨勢觀測之，鐵路一通，運費愈減，則貨價愈廉，而入貨愈多。我又無農工製造以稍爲抵制，漏巵數必不止此，可斷言也。騰越一關，須二百餘萬兩，合之蒙自思茅兩埠，爲數亦必不相上下。統計三埠，每年須六百餘萬兩，十年則六千餘萬兩，試問雲南

能經幾許六千餘萬兩之漏巵乎。即此已足以自行滅亡而有餘，奚待外人以武力佔領。況武力戰爭即尾經濟戰爭以俱來，言念及此，心悸肉顫，我商界同胞其知之否。茲得騰越關稅務司英人聶必邇騰關商情報告一篇，暨生也有涯齋主人騰越商務調查一篇，俱足見騰關商務情況之一斑。合併登錄，以供衆覽。並冀我身受之商界，亟羣起研究自謀補救焉，否則十年二十年後之趨勢，有非吾人所敢知矣。悲夫。

(甲)騰越關稅務司英人聶必邇光緒三十二年騰關商情報告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今年衰敗之象，並非意料所不及者，而核其短減之數，僅衹如斯，將來尚有幾希之望，推其致敗之故，皆由於土藥滯銷。邇來膏捐等費，逐漸加增，遠道轉輸，爲費尤重。又兼他省種植罌粟，年比年多，皆足以扼土藥之吭。上年販土商家，存貨不能出售，以致壓其成本，成本周轉不靈，終年之銀根以緊矣。本年歲首，中英商議各派專員會同測勘滇緬西北一帶邊界。迨至二月，始各從蠻曩綳洍北一帶開首舉辦，履人跡向來不經之地。時在暮春之杪，測勘至緯度北二十六度十分之擺壩地方而止。滇緬建造鐵路，早已騰於口說，及至本年始有欲由新街至騰越修一小鐵路之主意。兩國未經定妥之前，議將該路先事查勘，計算花費應在若干，再爲商訂。英國國家允以分員前來測繪。十一月有印度營造處之總測繪師李君帶同隨員人等，業已分段舉辦矣。想此路若可敷設鐵軌，彼來往諸色人等，罔不歡欣鼓舞以覩厥成也。本年以緬甸發有存票之洋貨，統計估值印洋二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緬甸應行發還之稅，計合印洋九千二百六十四元。

(一)本關稅課　本年共征獲關平銀四萬一千六百一兩，減於去年一萬二千三百十兩。總數內進口與子口稅佔百分之九十分，出口稅僅關平銀四千三百六十八兩耳。

(二)外洋貿易　查進口洋貨，共估值關平銀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十六兩，去年則有一百七十四

萬七千八百二十兩。總數內係有八成爲棉花及棉花製成之貨。所估本口第一大宗貨物，即係棉紗。去年估值在八十四萬九千八十九兩，本年則減至六十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兩。此項貨物，因運赴距本口較遠之銷場，頗覺爲蒙自來者所制耳。疋頭類之要緊者，厥爲意大利布，本年估值十萬五百八十四兩。人尙樂於購用，以作衣帽之需。雖比去年估價短絀甚多，而較之前年估值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兩者，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原色布幾於無人購用，本年爲數祇有九千九百六十二疋，去年二萬二千一百十三疋。印度斜紋布，花剪絨，亦形減色。提花布，及時新艷麗之布，均見加漲。絨貨類，除哆羅呢、嗶嘰、大企呢三項，所來不多。其餘絨貨，更屬罕覯。雜貨總數，尙有起色。查其多出之數，大都棉花助之，估值在三十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兩。鹹魚及日本自來火，則有江河日下之勢。惟雨傘一宗仍是有加無已。燕窩，去年估值四萬一千二十八兩，本年則五萬十三兩。玉石亦有加多。近來本地油價日益昂貴，以致美國煤油因而多銷。不用美國貨物之風潮，卒於本口去年銷一萬七千五百五加倫，今年增銷至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加倫者，無所窒礙焉。

出口土貨，查本省迤西一帶土產之可以能受運緬花費者，甚屬寥寥。以是商務仍然礙於推廣。統計出口共值關平銀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兩。而黃絲，石黃，已佔估價四成之三而有餘。黃絲一宗，原自四川而來，本年致少之由，聞因緬甸瘟疫盛行，是以牽制耳。其他土貨，實與商務大局無甚關系。將來如有鐵路可通，運貨如能輕減，或者本地所產之鐵鍋、篾帽、紙張等貨，可冀振興。壩夷地方所出之鷄與鷄蛋，亦可以多多出口矣。

復出口洋貨　無。

（三）沿海貿易　無。

（四）內地稅則　洋貨入內地本年情形仍與往常無異，全年共發子口稅單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張，

共合貨物二萬二百三十九馱。

（五）船隻　無。

（六）旅客　無從稽考。

（七）金銀　本口冊載數目，不能作爲定論。緣本地出入商賈，大都不肯報關，恐將銀錢消息洩露人知，致啓中途竊刼之禍。

（八）土藥　無。

（九）雜論　本地政府去歲舉行各項新政，及【年】底不甚得意。所設之警察局，因查得漸滋窒礙，辦至本年四月即已裁撤。勸農局之情形，亦復與警察局無甚軒輊。緣去年開導鄉農，於春季添種荍麥，反失其時。今春雖欲重申前勸，嗟哉農夫，聽之藐藐，以故勸農一局，不能不繼警察而解體焉。本年夏季，迤西一帶騾馬，多有得患嗓癅之症，牲口倒斃，約在數百匹之譜，土人云此症惟牛不受傳染。光緒三十二年月日代理騰越關稅務司聶必邇呈報。

（乙）生也有涯齋主人騰越商務調查

（附）洋關情形　地方官士紳　郵政局　電報局　釐金　專鈔

騰越商務雖爲滇緬交通之樞要，然又非有騰緬直接之關係。蓋輸入之品，非緬甸產物，而輸出之品，亦非盡騰越產物耳。而輸出品常不敵輸入品十二分之一，皆天產物也。至於製造品已屬全無，然此天然物尚非盡爲本省所有。其輸入之數，以無出口物之抵制，幾至以有限之銀，往販而來。嗚呼，無農工礦以爲後盾之商業，爲人制於死地，此必然而不可逃之數。雖然，迤西商務雖劣敗於外人，而猶得本國外省之補助，以多產鴉片之故也。今膏捐既重，我人民亦羣思自奮，戒烟之舉已雷厲風行。此種賊害

社會之毒藥，將見不能銷行。本國之補助項已日減，而爲外人吸收之銀數，則日見其多。嗚呼雲南，其將伊於胡底乎。舍亟起振興農工礦實業以樹商業競爭之基本，其道莫由也。至自辦滇緬鐵路以流通商務，設銀行集公司以團厚商力，亦根本上所亟宜着手，不可一日緩者。商界諸公其亟注意。茲就關於騰越商務者，分條調査其大略如下。

（一）**交通**　騰越居叢山亘壑之中，交通素稱不便，運負皆用馬匹。由八募（新街）至騰城，須時八日。由騰越至永昌，須時五日。由永昌至下關，須時九日。由下關至省城，須時十三日。在永昌下關卸換馬脚，又約須十日上下。總計由八募至省，共須四十日之譜。每貨一馱，由新街至省，以現在運價論，須費銀十四五兩。

（一）**入口貨**　以棉花、棉紗、棉布、意大利布、小呢、嗶嘰、洋火、煤油爲大宗。餘如洋鐵貨、磁貨、石鹼、洋傘、燕窩、海菜、乾魚等類，銷數亦巨。所入之貨，在騰越銷售者百分之十一二耳，其餘則銷之本省之各府州縣，四川、貴州亦可銷少數。

（一）**出口貨**　以黃絲 四川省產，滇省僅產少數，不過百分之五六耳。 石黃 大理楚雄一帶產，每馱運費，則過於本金。 牛皮、牛角 以去年爲最多，因到處牛瘟流行之故，否則，爲數亦少矣。 麗江馬匹數者爲大宗。餘則如鐵鍋、紙張、篾帽、鷄鴨蛋、底綫、棕蓋等類。總計以光緒三十一年出數爲最多，亦只値二十餘萬餘兩。以此比例，出口之少，已不堪言。而此間商人，只知謀朝夕目前之利，作洋人販貨之奴隸，未有計及將來與夫自身者，斯亦大可悲矣。

（一）**鹽政**　騰越一帶，應銷五井官鹽，因交通不便，運費浩大，到騰域每斤價須七分餘厘。如再搬運他地，則更不止此。而質料又不佳，兼以其價昂之故，銜接緬界一帶之司地，以至南甸、河西、淸水、明朗等處，遂皆專食由緬甸私運入口之海鹽。此種海鹽，本在例禁，然因物佳價廉，人故樂購食之。私販

之人，已日絡繹不絕。蠻允雖有緝私營兵一營，又名鹽捕營，該營設管帶一員，額兵一百八十名，分巡各關卡。權限規定，如有私運緬鹽入界者，查出後鹽則充公，運鹽之馬匹，則許半價取贖。無如與緬連壤之地過寬，通緬之路亦太多，雖有緝私營亦無可如何耳。每歲私入之數甚鉅，如能與緬立約，照約課稅，每年至少可得十餘萬金。其入口之利弊，則在訂約之時之善否。或者指定年限，俟鐵路開通之日，此約作廢，私販仍在例禁。或者專指定中國人方得販運入口，外國人不能作此商業。又指定只準銷至南甸，或曩宋關爲止。然此中外交機緘，亦非今日之官場所能辦理而不種外交之惡果者。且食鹽自來爲國家之專賣品，屬於內政範圍，禁在我，弛禁亦在我，原與外國無干，不得牽入國際交涉以自縛繭。爲今權宜之計，惟如光緒庚子年滇撫李經義所批辦之海鹽抽收局之法，嚴訂章程，畫清範圍，暫行歸紳商辦理，或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辦理。不然，雖禁亦如不禁，徒坐耗我人民之膏血，養此無用之兵弁，以作危害商民之大毒而已。如前年該營管帶龍某，敲搕某商數千金，又與騰越釐金委員黃某通同自運入私鹽二百馱，爲士民所發覺，龍某分肥以給之，事遂寢。又如近日某管帶，與鹽商等串謀，每私鹽一馱，抽洋一元，暗入私囊，許其明目張胆入關售賣。龍陵鹽捕營亦然。故騰越龍陵一帶地方私鹽充斥，官鹽幾無人過問。甚至騰越鎮道廳署內亦食私鹽，不以爲怪，其他可知，可爲浩歎。

近聞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稟請開辦抽收，以作鐵路股金，滇督未曾批准云。

（一）出口淨銀　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每年約在二百餘萬兩。

洋關情形

（設立時代）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

（現用稅則）係千九百零一年前舊則。現通行新則，尚未改用。因開關時曾與緬甸有約，蓋新則較舊者所抽爲重之故也。

（辦法）照舊則。

（進口）減三成。
（子口）即進口後運入內地銷售者，照稅則收征半稅不減。即十分之五。
（土貨）非出口者，則由釐金局、土稅局征收，補出口貨，有由內地釐稅票據，方能到海關納稅，取出口票。
（職員）現稅務司英人梅樂和（F. W. Maze），幫辦英人墨瑞閣（A. J. Macgregor），驗貨手美人戈阿達（A. D. Copeland）、英人周納司（J. E. Iodes），文案戴鴻勛（四川人）、王豫梓（直隸人），繙譯祥麟（滿洲人）、方觀兆（廣東人）、謝榮萱（福建人），正關委員二人，書記七人，執役多名。
（分關）龍陵、蠻允、弄璋街每關委員一人，由關道會同稅務司札委。書記二人，執役多名。
（查卡）龍江、蚌西、蠻綫各卡，委員一人，書記一人。
（開支）每年所入稅項下，平均得四萬餘兩。由官銀號收，海關不動此款。
每年支出須約二萬餘兩。由總稅務司發來，不用征收之款。
（關道支出）關道津貼每月一百兩，官銀號委員二人，薪水每月二十八兩，書記三人，薪水每月八兩，各分關連正關，薪水二百兩，書記數名薪水約五十兩。其他開支未詳。
每年關道報銷開支銀約二萬兩，以上比較可得大意。
現修蓋新稅關及稅務司住處，爲赫德之款，即其稅產也。

騰越廳土稅、牲稅

（入款）以昨年收入款計之，除各局所開支的款，及承攬包辦之人入私囊約在萬餘金外。廳官所得正項六千七百九十兩。
（解款）二千三百兩。
（場所）本城　龍江　界頭　江苴　西練　柳樹塘　太平地　南甸　干崖　古永　猛連　蒲窩　弄璋街　盞達　蠻允　緬箐
（入款細數）龍江一千二百兩，界頭一千兩，江苴八百四十兩，西練八百四十兩，本城六百兩，柳樹塘二百兩，太平地二百兩，干崖一百二十兩，盞達六百兩，南甸八十兩，古永八十兩，猛連八十兩，蒲窩三十兩，弄璋街一百兩，蠻

九六十兩，緬箐九十兩。

騰越釐金

（辦法）照通省釐金章程辦理。

（場所）同稅局。惟蒲窩不有。

（入款）不定。

（支出）以所收入一成爲開費，其餘即由小票零星得來者。零星小票，即釐金委員自製，或卡役自爲者。弊竇百出，莫可言罄。而我行商小賈，亦即坐困於此。

委員一差，自開關後無甚大出息。然做一任，除往來夫馬應酬官場及妻妾子女一家人之奢華用費外，尚可存三四五千金之譜。今舉辦膏捐，又添一發財之門路也。

綜上各稅釐觀之，吾民盡如斯之義務，納如斯之層層重稅苛釐，不得享有絲毫之權利，此何爲哉。猶曰專制國家之人民，應納之國課，應盡之奴隸義務也。何除納國課以外，而强盜之官吏，小偷之局役，非吾祖宗也，非吾孫子也，每一任必掠刼數萬或數千以去，吾民無敢過問者。麗衣美食，嬌妻豔妾，無一錢不屬吾民之脂膏。噫，强敵吸收於外，官吏偷盜於內。强敵之得以吸收我者，亦由官吏只知虐商偷錢，使我商力萎縮之所致。吾民終歲血汗有幾何耶。何不幸而生此時勢，生此國家，其將終古盡此奴隸牛馬之義務，坐以待亡乎，我同胞其思之，其重思之。

電報局　委員一人　王文炳湖南人，司事報生共六人。歲入約三千餘兩。可敷支出，偶有盈餘，以騰越商家拍發之電多也。惟字費太貴，隸屬雲南電報總局。內容無甚弊病，有平人寄關地方政治之電報，時有刁難。

騰越郵便總局

（所屬分局）永昌　下關　大理　麗江　龍陵　蒙化　維西　舊衙坪　鶴慶　永北　蠻允共十一局。騰局每歲入郵費千餘金，支出約二千兩。統各局每歲除入款外，國家約補助三千餘兩。

（郵件）信多物少，商號信件居十成之七八，亦由交通不便之故也。

（性質）附屬騰越海關。

專鈔

（入款）每年平均在二萬二三千兩，進口每疋抽六錢，出口每疋收二錢五分。由騰越海關辦理，銀則收歸關道，餘款存在騰越廳。按此款前概屬我商民自行辦理，自行抽收，自行存儲，自行移作公益費用。

（出款）南甸、干崖、盞達三司尚銀，中分南、干兩司共得九份，盞達一份。進口鈔每匹分與三司一錢五分，出口鈔分與三司每匹五分，常年約分與四千餘金。保商營經費，每年九千兩。還緬甸修路款，（按此款係與英人共修古里戞新路所借者，因石梯紅蚌河舊路難走也。）借款共六萬餘金。進出口每匹抽一錢償之，每年約三四千金，此款大略須十餘年方能還淸。前騰越學界曾議稟將此款提歸辦理學務，或提歸騰越鐵路，股票則塡歸地方興辦公益項下。今方調查淸晰，知廳官葉如桐不問諸吾主人之商民，早已擅敢作爲借款之抵押矣。

又專鈔一款，前葉如桐因與緬甸交界處案件，辦理不善，不惟損失國權，且將此款存項私提一萬餘兩，作爲英人賠款。此事原因，甚爲複雜，後當另文紀之。官場做事，眞令人眦裂髮指，惟恨吾民力薄弱，莫可如何也已。

駐緬華商無領事之苦（九號）

緬甸特別訪事員

凡己國商人駐於他國，必設領事以收治外法權，此世界各國之公例也。我國駐緬商人，已十萬有餘，滇人居多數，粵人次之，閩人又次之。交通商業，已數十年。而政府竟冥然罔覺，未聞有一領事之派遣。近來英人稅役日繁，華商之被其苛虐，呻吟憔悴，寃抑無訴者，不知凡幾。今略舉其大者：（一）戶口人頭稅之偏重；（一）誣藏烟酒，任意捉拿；（一）商旅多被慘殺或毒打於緬人，無人根究；（一）全緬數萬人，無一國文學堂，以興教育。即此四者，所失匪細。哀我華民，在內既難營適當之生活，在外又不得法律之保護。五洲雖大，竟無所容，亦可慘矣。夫安南華僑，既因滇督之奏而設領事矣，獨緬甸尚闕如，吾不知政府是何居心也。

記者案，西歷一八九四年，續議滇緬界務，第十三條云：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剳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剳蠻允。（中略）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尙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觀此，則緬甸之必設領事，乃條約上應有之問題，且爲保護國權之必要，政府果何所憚而不爲耶。

東京合盛元銀行出張所之達譽十號（廣告）

合盛元銀行出張所創始以來，受學界極大之歡迎。蓋以該行關於營業各事，均無不懇切周到，敏速克己，予學界以極大之便利故也。今該行感學界之盛意，極力擴張，雖日本銀行所有之特色，亦無一不具。而爲祖國購買書物之便利，雖少至三二元，亦允代爲匯兌，尤具各大銀行未有之特色。又深慮各代辦處或再有傚某代辦處匯兌遲延，以致有損該行信用之事，特爲一律停止，以保全其固有之信用。本社查該行辦事誠實，特爲介紹。至該行固有之特色，尤爲美不勝收，玆擷其要如左。

一、該銀行出張所，參酌日本銀行條例辦理，承日本大藏省之許可。

二、該銀行因中國銀行開設外洋者尙居少數，而在日本開設者止該號一家。今爲實行交通之靈活，由神戶合盛元支店分設東京，名曰合盛元銀行出張所。

三、該銀行在中國創設於道光十七年，原資本金五十萬兩。三年合期決算，至今三十餘次，屢次盈餘公積合總已足六百五拾萬兩。

四、該銀行出張所營業時間，概以每日午前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五時止。因謀諸君子利便，特別於日曜日午前八時起十二時止辦理事務。

五、該銀行出張所之匯兌，凡內地各分號或代理處，以及日本銀行相往來者，均能彼此匯兌，其匯

費按上海各國通常價格所規定者，以昭劃一。

六、該銀行出張所存款利子，按時定者，格外增加，以及匯兌交割皆異常迅速。

該出張所及各支店分號住所如下。

日本

東京 神田南神保町四番地合盛元銀行出張所　神戶 海岸通三丁目　大阪 川口七番德順和內

中國

直隸北京 寓打磨廠中佾古店　保定府 寓秀水胡同內匯康元　天津 寓鹹市街嘉興里內　張家口 寓下堡東關趙布店內　盛京省城 寓大北洄【關】萬福古店　營口 寓大西關裕盛長內

錦州府 寓東大街大墻胡同　安東縣 寓前聚寶街玉合棧內　大東溝 寓玉合升內　山西太原府 寓大南街路西天合元內　祁縣 寓西街西廉節巷聚源棧內　太谷縣 寓大西街錢龍巷元貞吉內

大同府 寓大南街路西恆德馨錢舖內　歸化城 寓大南【關】頭道巷長泰南店內　豐鎮廳 寓街門東街路北謙益玉錢舖內　包頭鎮 寓前街路南義同原內　河東 寓運城鐘樓巷中間路西朱宅院內

陝西省城 寓琉璃廟街路北　三原縣 寓大北街路東　河南省城 寓徐府街路南　山東省城 寓西大街衛巷三晉源宅內　烟台 寓廣東街永和豐內　湖北省城　漢口

寓金庭公店對門　上海 寓後馬路濟陽里內　安徽安慶 寓司下坡路東　九江 寓西門大街萬和錢莊內

雲南之實業（十、十四號）

炎　裔

蓄五金鑛產之富，土地適於林業，氣候便於農蠶者，非雲南乎。民俗勤儉耐勞，富於實業家之資格者，非雲南之人乎。據揚子江之上游，鐵道既通，航路斯達，而運輸可及於全國者，非將來之雲南乎。嗚呼，以如斯可寶可貴可崇拜而夢寐不能忘之雲南，乃至為俎上肉、釜中魚。以吾輩平生所最痛惜之

事，孰能謂其有過於此者乎。顧痛惜而一籌莫展，乃眞爲俎上肉、釜中魚耳。用是吾輩日夜奔走呼號，冀喚醒吾最親最愛之鄉人。同心努力，共濟時艱。扶危救敝，轉禍爲安。則天之所與我以可寶可貴之土地，與吾祖宗之所慘澹經營以開闢之者，乃無所辜負也。顧吾輩之目的，雖甚單純。而所以達此目的者，非一二言、一二事所能盡。總而論之，今世界無公理，强權而已；無文明，兵力而已。雖民生凋敝，則無以言强；庫强匱竭，則無以言兵，欲爲根本的解決，非振興實業，其道莫由。余不敏，以愛鄉故，用敢抒愚者之一得，以貢獻於我同胞之左右。

一、**鐵道**　鐵道者，交通之機關，而土地之脈絡也。吾鄉志士，不惜絞最貴重之腦漿，出最高度之熱力，以爲提撕警覺者，其主要點咸在於是。初不俟余煩言，而始知其急宜經營也。然諸君所已言者，多注意重於防衛的問題。吾則將於經濟的問題，而贅以數言。蓋使外人而修吾鐵道，鐵道既成，行李之往來，貨物之轉輸，自必利用之，於吾似甚便。而彼則挾一定之資本以來，吸收吾無數之膏血以去；漏巵云云，此寧非其一大端耶。且道由彼修，則操縱之權在彼。而運賃高下之標準，可隨意以規定。吾縱能大興實業，出種種之製作品，以灌輸於全國，或且達於外洋；而運賃上所受之虧損，亦當不少。不止此也，外人之擴充勢力及於吾土，恆挾政治的及經濟的兩意以俱來。政治的或出於緩而爲蠶食，或出於驟而實行佔領，皆吾人所當防範。其爲經濟的，不外以吾土爲消貨場，使吾滇大興實業，由製作而及於輸出。彼欲使彼之貨不受虧折，則唯於運賃上上下其權衡。誠如是，則吾之實業，其不呈恐慌之現象者幾何矣。故鐵道既居實業之一部，又爲諸實業之總綱，其不可爲外人所經營也如是。是故吾自修之，則害者轉而爲利。有出大資本以促其實行者，不惟深受吾輩之歡迎，且實貽子孫以莫大之利益。蓋各國鐵道之利，實駕他種實業而上之，吾非空言以欺人也。

按自修之說，今日吾國上下，均已公認。余之所以不憚煩言者；則以吾滇鐵道基礎未固，去實行

也尚遠；而外人之欲攫取也，雖燃眉無以喻其急。故深望吾國大資本家之急起而直追也。

二、鑛業　自七府鑛山條約成，而吾滇命脈已雙手捧送於虬髯碧眼兒之前，嗚呼，吾今日而始言鑛業，吾心碎，吾膽裂。不如擱筆結舌，猶可免閱者諸君之煩惱。雖然，惟其爲吾滇命脈，乃不得默爾而息矣。社員某君，已主張廢約之說，事雖尚待各種之調查，及各方面之討議；然吾甚望吾滇人出之以決心，輔之以毅力，以期目的之必達也。目的既達，乃合大多數人之資力，購新發明之機器，以從事於採掘。鑛脈既富，斯來源無窮；鑛質既佳，斯獲利益厚。不數年而吾滇經濟乃有活動之現象，而兵與强乃可得而言矣。嗚呼，籌救滇者，豈可以是爲迂遠，而不取急進之方針哉。

且余更有言者，縱使廢約目的終不能達，而七府鑛山之外，固尚有無盡之寶藏。不急興辦，其必爲七府之續，可斷言也。嗚呼，同胞同胞，集合羣財羣力，以興鑛業，是諸君應盡之天職也，是諸君保身家不可少之籌策也，是諸君善居積以貽子孫之不二法門也。諸君如以余言爲可採，則請略言鑛業上必要之事項。鑛業上必要之事項有二：一、宜設鑛產調查會也。吾滇雖名爲鑛產最富之區，而某地有某鑛，某鑛之性質若何，開採之難易若何，一般人不得而知之，而外人固已燭照而無遺。何任其攘奪頻頻，而吾同胞猶熟視無覩也。今宜由省垣學界商界，創立總會。集隨意之捐款，以預備踏查地步，聯絡各州縣商學界設立分會，俾將各地所有鑛產節略，隨時報告於總會。總會資金稍裕，則聘鑛學專門家，行實地之踏查。踏查所得及分會所報告，宣之報章，如是則人人知實利所在，且有措手之憑藉。而起而企圖者不患其無人，而集股興辦，乃稍易於從事矣。二、宜設法派送日本歐美留學生，研究鑛學也。今欲興鑛業，自必採用新法。而吾滇學鑛學者，既乏其人，則不能不向外國或他省聘用。聘用外人，而無駕馭良法，則桀驁不馴，終非長久計也。他省則學鑛學者亦不甚多，偶有一二卒業歸國者，即爲其本省所聘。他省雖爭之而不得，況吾滇遠在天南。是宜即早預備，以免他日之聘用外人也。鑛業之種類，以煤鐵爲

主要，此盡人所知。而吾滇欲鐵道之速成，則尤不可緩。銅則吾滇素解於京師者，年有定額，製造銅幣，咸賴於是。而全國銅製品，亦半資滇銅，其額不可謂少。然開採但用舊法，且祇以供解運爲限耳。設改良而擴充之，直可運輸於外洋，而爲吾滇增莫大之利益。蓋近來銅之用日廣。除銅幣及銅製品外，如電燈、電車、電話、電報等業，均無一不需多數之銅。其消費之額，可想而知。日本鑛山甚少，而銅之輸出，乃爲其一大宗，此徒令吾人羨慕而已。金銀之値高，錫鉛亞鉛之用廣，茲不具論；惟如煤油、白金、安質母尼[銻]、尼結兒[鎳]、亞爾密謬謨[鋁]等，則不能不加以少許之說明也。

煤油爲古代動植物埋於地中所成，在地中即爲黃色透明液體，其沉於底者爲黑色之濃厚質，不必與煤鑛有關係也。竊聞前此某地，有人投一二千金之資本，欲自煤炭中製出。以此觀念之誤，遂使資本消歸於烏有云。嗚呼，科學不興，以空想而招失敗如此，余所不能不紹介其厓略者也。自地中汲出之油名原油。須用蒸餾法，分之爲揮發油，燈用油，重油三種。揮發油用以洗除脂垢，或溶解顏料。重油可製石臘或機械油。

白金能堪二千度之高熱，用以爲電燈白熱綫，或熱學器械，比黃金尤貴。安質母尼，多用於合金，爲製造活字版必不可少之物。尼結兒色極似銀，價比銀賤，而較銅爲貴，故各國多製爲一種之貨幣，使介於銀銅兩幣之間。亞爾密謬謨，色白而輕，在空氣中不生銹，逢火不易解，爲近時極有用之金屬，用以製諸種食器或作盒。

自煤油以下數種，吾滇之有否，雖尙待調查。然以供熱心鑛業者之考查，故說其概略如此。

三、農業　本年吾滇饑饉狀况，爲百餘年來所未有。此雖原於天時之惡，而人事亦未嘗不爲其基因。蓋嘗聞諸父老矣，吾滇當五十年前，人口繁盛，較今日有過之無不及。他處不詳知，如吾所生長之地，則現今不過當時十分之一云。然聞當時米價，最得其平。而近十稔以來，年有增而無減，以至陷於

今年之悲境。嗚呼，非農業不振，毫無屯積，未必至於如是之甚也。顧無屯積，由於非凶年而常呈歉象，既非凶年矣，而云常呈歉象，豈非怪事。然原因固自有在，今請略言之。一由於水利之不興也。在地方自治完備之鄉，常能合公共團體，以求公共幸福，故有瀦水之計劃以防旱，有洩水之設備以防潦。故天時雖惡，而不至大困。今也不然，雨過少，則低田雖獲多稼，而高田全無一得；雨過多，則高田低田之利害，與上成一反比例。損益相償，尙形不足，何能屯積。一由於貧民之無力於糞溉也。滇中農民，大抵皆佃田而耕，自治其田者，實居最少數。而耕之所得，略祇能供半歲之生計，不能不別有所求。故祇以僅少之時日，致於耕耨，餘則從事於他種之勞動。故禾苗必需之養分，其缺也聽之，害蟲莠草之屬，其發生也聽之。噫，雖有豐年，其何能篝車之滿載耶。今欲挽救，則不可聽任於農民。蓋聽任於農民，而彼知識財力不足，不惟無成，將日趨愈下也。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官則提倡獎勵於上，紳與商則援助於下。爲之集公共團體，以大興水利；爲之設共同救助機關，以互相援手。勤於耕者有賞，惰於農者有罰，如是而農業始能有起色，災荒始可望補救也。夫滇中山多田少，米穀之產，祇以自供爲足，不能望其輸出。然田不加闢，而人口日增，使不亟爲整頓，則循是以往，雖豐年亦將有不足。欲自外輸入，則又困於關山之險阻。設不幸而屢遭歉歲，則困苦豈復堪言，是非急宜注意者耶。雖然，如吾所言，官將曰，吾知催科耳，勸農於吾無利也。紳與商亦將曰，農自農耳，於吾輩無涉也。則吾敢先爲諸君告曰，饑饉爲內亂之因，內亂既作，外患來之。諸君爲官者，有守土之責；爲紳商者，有身家性命財產之憂，可謂其全無關係耶。諸君乎，宜未雨而綢繆，勿臨渴而掘井。『各人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之說，甚望諸君勿留於腦中也。

噫，吾本言實業，乃有使我不得不言救荒者，則以今日吾滇農事，祇能自救，不復可以言增殖也。

四、蠶業 蠶業以氣候土宜爲二要素。氣候溫和，則蠶之成育也盛，土地乾濕得中，則桑之繁殖也

易。吾滇七十餘州縣，除二三偏寒偏暑地外，餘皆得氣候之中，而桑則隨地皆宜。今省垣已設有蠶桑學堂，竊聞成效頗著，此固可為大興蠶學之基礎。然吾甚望吾滇人士，勿以如豆之眼光，僅局視於省城，宜擴充而及於全省也。

夫江浙以農蠶著，其所擔錢賦，甲於廿餘行省，其富力可想而知。吾滇農業，固不能及江浙，至如蠶業，苟能竭力擴充，不難與之相伯仲。是亦求富以致強之一端，吾滇人急宜注意者也。

五、牧畜業　吾滇牧畜業素不盛。然如迤西之皮料，自昔輸出於他省，此宜擴充者一。食料品中如火腿一物，為全國所不及。苟能製為罐頭，則直可行銷於外洋而無阻。此其宜改良者又一也。

六、茶業　普茶之名，久已在人心目。而銷路不廣者，則以製法粗拙，而奸商又復以劣茶混好茶故也。夫以如是良美之產物，而使銷路局於一方，其可惜孰甚。今宜推廣種植，採用新製茶法。銷於內地者，裝置仍用舊法，亦無不可；其輸出者，以揀淨散茶，附以美麗之箱罐為最宜。切不可任意攙雜，致失外人信用。如是則銷路日廣，而進款亦因之有增矣。

七、林業　滇中森林繁殖，甲於各省。而輪囷連抱之材，既數百年而未經採伐者，常常有之。然以林學不講，致使淪為棄材，不亦甚可惜耶。聞美國有人以獨身營林業，而致數千萬金之富，其利益可想而知。審是，則林業胡可不講耶。

八、紡織業　布帛為人生所必需，故與菽粟共占貨物之主要部分。而吾滇近今所用布帛，半由外洋輸入，其漏卮已屬不少。況復已有原料，而待人製作者之尤為失策乎。他處不得而知，如迤南諸土司，歲產棉花不下數千萬斤。倘能購新機而擴張紡織，雖不能輸出，亦大可以抵制外貨。又如迤西之牧畜業既繁盛，則可從事於毛織物，此亦不可小視者也。

九、商業　商所以流通百貨，而為各種實業轉換機關。吾滇人不患無經商之才，特患不講團體，不

能合多數之財力，以爲遠大之圖。警告商界，其注力於此也可。

十、其他之種種工業 此外又如製紙業、印刷業、製糖業、製鋼業、機械製造業、化學製造業、電氣工業等，或有待於改良，而始能發展，或有需於研究，而乃能創始。其有益於民生，有裨於財政均不待言。是在有心者或爲提倡，或爲奬勵，或以漸而求種種之實行，或以急而爲一二之先舉，或振興必需之教育以爲預備。志願旣堅，目的斯達，致力者衆，成效益昭。能使吾滇公私之富力日見增進，而後可以言强兵，而後可以言防外。小子不敏，謹當日夜禱祝拭目引領，以待諸君之興起，而使吾滇人得有揚眉吐氣之一日也。

勸旅緬同胞組成華商總會（十一號）

亦廬

嗚呼，二十世紀黃金初幕之世界，非商戰競爭之世界乎！非商戰競爭之最劇烈之世界乎！競爭之結果，必有勝敗；勝敗之原因，則在優劣；優劣之原因，則在有團體與無團體。有團體者優而勝，無團體者劣而敗。種何因，得何果，此天演之公理，亘古今貫中外罔或越者。我國人心不一，各抱個人主義，自私自利。視同胞若秦越人之視肥瘠，幾不知團體爲何物，更不知團體與各分子有如何關係。以四萬萬黃帝子孫之同種同胞，而勢如散沙，形同亂石。故西人嗤我曰，支那人無三人以上之團體，無十日以上之同盟。此一般人普通之性質，不獨商界然也，而商界爲尤甚。噫，以此紛亂散漫之衆，即當鎖國時代，閉關自守，猶恐不能安保無虞。況海外貿易以謀經濟之發展，欲與碧眼黃髮兒角技鬬智，决雌雄於椎刀競逐之場，其不着着失敗者有是理乎？夫英以一印度公司之力，卒能吞全印而帝其國。其商業勢力之膨脹，幾令人不可思議。是豈有他長哉？亦曰有團體而已矣。猶太人最富於經商能力，徒以自私自利

奇慘。夫有團體則如彼，無團體則如此，其利害得失不待辯而自明矣。近數年來，我國商界如夢初醒，亦漸知合羣主義爲抵制外人收回權利之計。如美禁華工，則以不用美貨對待之。粤漢鐵路，則以糾集資本贖回之。亦遂轟轟烈烈，爲列强所注目，而我華之價值乃較往昔稍增一二。匆亦我商界之發達進步，團體固結之有效果之一證耶。然則今日欲鏖戰於商界競爭優勝劣敗之劇場，非有團體，其可得哉。顧商戰以團體爲要素，而團體當以商會爲機關。間嘗縱觀數千年歷史，横覽五大洲局勢，見夫東西各强國其能握商業上之霸權者，得力於商會殆十居八九。考商會所自昉，始於一七七三年英人創設於俄拉士俄埠，未及三十年，風行全國。以是得衝鋒奏凱，爲全世界商業冠軍。自是歐美諸邦爭相效法，無不長足進步，一日千里，各於商陣隊裏得爲最梟健驍勇之戰斗員。東都三島維新以來，採用西法，亦崇斯制，著爲商律。始起點於東京，繼推行於大阪、横濱諸市。明治三十二年九月，更頒行商會章程二十三則，勸導國民。至今全國商會林立，幾不下百餘所。而所謂武士道、大和魂者，亦遂耀武揚威，跳躍於太平洋之舞臺，嗚呼，可懼哉此商會；嗚呼，可敬哉亦此商會。夫惟其可懼，我必思有以抵禦之；惟其可敬，我必思有以倣效之。是以我上海商家洞知商戰之勝敗，關於商會之有無，乃糾合同志，聯合團體，爲我國商會之開路先鋒。邇來內鎮外埠，亦漸知倣行，後先繼美。南洋如新嘉坡、香港等處，莫不組成商會，華商乃日見起色。環顧我旅緬同胞，曩以風氣未開，人心固蔽，竟醉生夢死，不知有商會之如何利，無商會之如何害。徒伈伈俔俔，仰西人鼻息，冀啖其餕餘，以苟求生活。雖有一二熱心家欲謀公益，創議提倡，聞者非掩耳而疾趨，即抽身而笑駡，此在數年前往往有之。今幸而商學昌明，人智進化，已不啻於黑暗中發現一綫光明。商會成立之時機，蓋已熟矣。其設備之機關不外先設滇商分會，次合十八省華僑共成總會。余由東旋滇，航抵仰光，適閩商首倡偉舉，擬定簡章，命名曰緬部華商總會。

無團體之觀念，遂至世爲亡國賤奴。其富商大賈，被俄人以牛車輦送於西伯利亞雪窖中，遭從古未有之

一時合埠衆商聞風而起，一倡百和，爭先恐後，願附會員之列。急公好義者更籌資捐助，以爲開辦基本金，不旬日得款二三萬盾，（緬甸所用銀洋，每盾合銀四錢）公舉楊君逢年爲始事總理，陳君世瑞爲副總理。而茲會於陰歷六月十八日告成，爲我旅緬同胞開一新紀元之大紀念。嗚呼，此會是從前未有之創舉，而今日商界戰場之總機關也，是我旅緬同胞生存競爭之聯合軍也，是我旅緬同胞恢復權利之第一師團也，是我祖國謀獨立競爭自强之豫備隊接應兵也，是我四萬萬同胞所禱祝馨香引領翹足，以旦夕期待者也。而今乃如潮之湧，如日之升，以出現於我旅緬商界。凡我旅緬同胞，其喜當何如，其樂爲贊同又當何如。所可慮者，聞緬之內地及他埠華商，願入會者寥寥，余不能不爲我同胞前途憂。適會中閩商邱君仁恩、徐君贊周、陳君江西、莊君銀安就訪於旅館，爲一敘其顛末，且囑代作文告，以施鼓吹。爰不辭謭陋，爲之枯腦竭血，焦脣禿穎敬告我旅緬同胞曰：商者以求利爲目的者也，商會者就積極一方面言，能爲商界增進無窮之福利，就消極一方面言，能爲商界屏除意外之障害者也。我國腐敗政府，視我同胞曾奴隸牛馬之不如，緬部華僑十六萬，不可謂不多，執緬牛耳數百餘年，不可謂不久，卒未聞施一保護力，一任自生自滅，從未有出而過問者。西官待我同胞以苛刻也聽之，西商奪我同胞之利權也聽之。試問輪船火車之中，西人之歧視我同胞何如乎？入口驗疫，入關驗貨，對我之華商獨見其虐。我同胞幾等猶太無國之民，任人之視爲賤種，反不若印度商人，猶得與西商一體享有私權，同受商法上之保護。又何怪印度人以直接奴隸驕我，而侮我爲間接之第二重奴隸。嗚呼，吾言至此，吾心痛；嗚呼，吾言至此，吾淚枯；嗚呼，吾言至此吾髮豎。向使我政府措意緬事，則緬仍隸我藩服，我同胞何由至此，今則寄人籬下，既沉苦以含寃，返我宗邦，並無樂郊之可適。乃有悵祖宗墳墓而隕涕，挈妻孥家室而去歸者。地方官又借捐輸以敲磕之，胥吏差役假威嚇以勒索之，種種弊端，不堪枚舉。同胞何辜遭此慘劇！今欲解決以上諸問題，舍組織滇商分會以合成總會，別無良法。謹略將商會之有益於同胞者約舉數端如左：

（甲）對於英政府者

一、要求　彼政府如待我以苛例，可以和平手段要求其改正。

二、抗爭　要求所不能得者，可合全體以抗爭之。

（乙）對於英商者

一、謀抵制　緬界商務如煤油、保險、銀行、輪船、火車諸大公司，皆在英商掌握中。商會既立，自可次第設施，以謀抵制而塞漏巵。

二、免損失　貨項出入皆賴輪船火車以爲運輸，如有損失，多不認賠償，由商會可先設輪船公司以自爲運載。

三、利交涉　華商如與西商有轇轕，商會可代辦交涉，以挽利權。

（丙）對於本國政府者

一、請立領事　商會既立，自可請設領事以爲保護。鄙人絕無依賴政府性質，特今日對於外交保護策上萬不能少此。

二、直達商部　商會可直接要求商部，以資保護。

三、監督地方官。

（丁）對於各會員者

一、自治嚴密，以固團體。

二、排難解紛，以免涉訟。

三、互相砥礪，以免虧欠，而發展勢力。

商會之利益多端，更僕難數，以上不過略言大概。所願我同胞託宇仰埠者，勿觀望，勿徘徊，勿躊

躊，勿顧慮，急起而聯名入會，以成此偉大事業。其在緬境內地及他埠者，或由同鄉或由同行或由同埠設立分會。各將舖號名姓彙爲一册，選舉代表人赴仰協議。或自由直接函達總會始事人，附名加入。而總會除正副總理已經合衆意志選舉得人，毋庸再議外，當添設書記數員，以司文書册記；會計數員，以司出入帳目；調查數員，以調查應辦事宜。俟各處商册彙齊後，由總理員函告衆會員，擇期開會，妥議詳細章程，申達本國商部。此後團體之堅固，愛情之發達，組織之完全，諸公各有應享之權利，即各有應盡之義務，非余所敢越俎而預謀也。諸公不以余言爲迂，則商戰可操得勝之鼓者在此會，華僑可撞自由之鐘者在此會，即祖國可豎獨立之旗者，亦未始不在此會。此會之關係豈淺鮮哉。

中國國民立國之根本大計（十三號）

少陵

嗚呼噫嘻，自日英同盟、日俄協約、日法協約、英俄協約、英法協約等次第告成，而中國瓜分之局已成矣，中國滅亡之案已定矣。凡高見遠識，熱心愛國志士，考求實據，著爲論說，奔走喘汗，大聲急呼，同出於救國之一途者，不知凡幾。乃言詞激烈者，彼當道執政，不自知猛省，反施種種防遏壓制，以愚天下之耳目。俾國民至死不知彼等亡國之罪狀，實則代列强絕我國民恢復祖國之志願。且益縱肆其貪官汙吏，荼毒生靈，以助列强滅種政策所不及。言詞平易者，雖則上望憲政之實行，下望敎育之普及，而徵諸各種現象，兩者皆絕不可望。我國民至此，尙以爲朝號未改，君位未易，而以國爲尙存乎。抑豈猶未知近世紀列强滅國手段，固不必改號易位，且益尊崇之（如法滅安南，日滅朝鮮，皆眼前實例），執爲傀儡，借其手滅其民族，而開拓其土，以爲本國之殖民地乎。豈猶以國爲政府官吏之國，非國民之國，各放棄其責任，不思自理，而坐聽四萬萬神明胄裔，漸化蟲沙，五百萬方里綿綉山河，拱手

以任人投贈取攜而不禁乎。顧處此急難盤渦中，**務必有一億萬衆公共之大業，乃能爲億萬衆生公共之大利。即能爲億萬衆結公共之大團體，**而又不驚忌於人，**各有歡迎之況味。不依賴於人，而有獨立之資格；不後緩於人，而有速達之效果。乃能破瓜分之局，而反滅亡之案。**是遵何道哉？亦曰**國民立國之根本而已，**亦曰**國民立國根本之根本而已。**夫立國大計也，何以責諸我國民也？蓋國也者，本由匹夫匹婦配合而成家族，又由各家族聚處而成部落，又由部落進化而成之者也。其立國之機關，自古雖有君長統執，而推其本原，或由族中之才智者出而規劃一切，爲公衆圖幸福，乃共推之爲君長；或由人類漸衆，於營業條件，生種種困難，乃相與議計，共舉所謂總理、幹事、監查員、書記員等，以分理職務。排除危害，保護安寧秩序。而又恐各役員不能枵腹從事，於是統計出入，各於營業上之利益，抽取若干以供之。或有他患，又協力執武器以抵禦之。我上古書契所記，尚可略尋其跡。因文明未盡開，組織未盡善，而奸雄豪猾之徒，及異族之强梁者，乃得乘隙而起，變爲專制。居己爲神聖，視人爲奴隸，舉國家公共財產爲富貴驕淫逸樂威福之正供。並有無數黨羽，希風長惡，竊寵弄權，以壓制此多數主人翁而助之毒害。然現世如美利堅、法蘭西國民，推倒專制而建共和。其他因此潮流，不能遏抑，亦變專制而立憲。雖於人權稍有回復，而大抵保護富人政策，多於救濟貧苦政策。不公不平，尚難滿足於志士仁人之慾望，然亦可謂善於立國者。起視我國，是如何之現象乎，奴隸雖恭順，竊已轉而贈諸强敵矣。富貴驕淫逸樂威福之正供雖豐富，但得稍沾餘潤，雖多拋棄弗惜矣。其由國民而爲官吏者，亦忘其爲國民，且讐視國民而毒害之矣。噫嘻，莽莽神州，無非荆棘。條條道路，盡是豺狼。主人翁乎，主人翁乎，爾體膚已備嘗痛苦，膏血已橫受敲吸。既無智力以除內難，又無智力以禦外侮。豈知一息尚存，猶有大業可營，大利可生，大團體可結，而破瓜分之局，反滅亡之案乎！

夫所謂國民立國之根本者何也？在往古鎖國時代，交通不便，固僉謂在農。然在近世紀之交通時

代，農以外必併工商二者以爲立國之根本。而究其農行爲、工行爲、商行爲，皆與往古有大相懸遠之事。而具有自由、獨立、合羣三大主義，始能與列强相逐於經濟競爭劇烈場中，而不至退歸於劣敗。今分三類略說於下，即以工爲立國根本，以商爲立國根本，以農爲立國根本之根本是也。

何云以工爲立國根本也？例如我中國地大物博，若開掘鑛產，一旦發達，即足供給世界無窮之需用，而坐握世界財用之命運魁柄。惜乎我國民坐守寶藏，既無開掘之學理，亦無開掘之能力；政府亦視如弁髦，不甚愛惜。當權者只稍得何國賄賂，即可朝訂一約以與英、德、法，暮訂一約以與俄、美、日而已，以鑛工亡我國民之國也。中國面積，世界列强除俄國外，無與等倫，而尙不及我氣候之良好、土壤之肥沃。只要修得一條鐵路，每年收入，比租稅多至無數。故現在列强，其和平瓜分中國手段，又只在得我鐵路敷設權而已。鐵路所至，即其兵力與移民之所至，而附近之鑛產，亦爲彼所有。故分得土地之多少，即以所得路綫之多少爲比例。日、俄之於東三省，即其前鑒。若又以鐵路權與人，並貪得賄賂成分，挾政治上威權，强入外債以修築之，是即以路工亡我國民之國也。工之關係於國之存亡有如此者。

何云以商爲立國根本也？驅除痞塞於內地，爭奪販路於他國。既使本國貨品無壅滯之虞，即使本國利權有昌熾之勢。區區通有無、權子母，其餘事耳。然在列强之商，內無關卡節節之苛虐，外有國權節節之保護；而我則反之也。以大資本聯結，則有株式會社，以小生產之聯結，則有販賣組合等之妙法；而我則歉然也。更可痛者，入外國商籍，掛外國商旗，以避當道虎狼之呑噬也。暢銷外國精巧熟貨，日日增盛，而壓倒國內如山之物品，無限膏血，代人搜剔將盡也。甚至我商日就貧弱，多被倒蹋。彼商日就富强，競欲以資本投放於我國，而壟斷莫大之權利。英吉利以商債而滅印度埃及數千年文明兩大國，即此政策。我則既入其陷穽，而外務部及各省督撫，且競欲借彼商債。既得仲間成分以自肥，復得托名

興作以自利。殆侵呑罄盡，仍逼我國民担負攤還之責。否則以路鑛等大利權抵償之，是則以商亡我國民之國也，商之關係於國之存亡有如此者。

上二者之存亡關係，我愛國志士，非不奮詞鼓吹，竭力爭執，然而，商業則仍不堪問也。鑛產之開掘，則寂寂然未有發達，不過有數鑛務局供官吏等之侵漁耳。鐵路如粵漢一道，雖爭歸商辦，而內容不協，最終結果，恐有不美。滇蜀、騰越一道，蘇杭一道，川漢一道，亦難卜結果之何似。其他雖有發起爭辦者，縱令稍有端倪，總立於消極的危險地位，難希望政府完全之保護。況碧眼虬髯輩，方且環視其旁，汲汲然欲坐收漁人之利乎。夫以中國之大，縱令此區區路綫修成，不過雲程之發軔耳。**而欲蔓延於全國，與鑛產工程一齊進步。並贖回已失之路綫如滇越、東淸、滬寧等以保利權，又進與全國商界開一勝利之新天地，是非全國國民，協同一致，熱心籌辦不可。問有何良策，始能臻此嘉會乎？**渾渾寥天，誰爲斗柄。茫茫滄海，孰示方針。坐使立國兩根本均有風雨飄搖之感。誰之咎也？若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大義詰我國民，我國民實有難辭厥咎者。何也？我國民於立國根本之根本，尚有藐視之、輕鄙之，未知有新學理新智識，急起而共圖厥功故耳。

夫所謂立國根本之根本者，**其勢力尚直接握盡全國都市外土地之實權，其人口尚佔各社會比較的大多數。夫具如此偉大無比之資格，使智力圓滿，羣起而贊助工商業等文明之進步，亦何事之不克濟。**而卒不能睹此景象者，抑何因歟？

1. 農民各守其土境，而井里外少交通，無聯絡，乏感情。
2. 農民墨守於天然之作用，而難施人工改良之新法。
3. 農民多貧，不能應用學理。且多視學理爲無用，而與學者懸隔。
4. 農民之見聞不廣，思想不發達。

5.農民不感動於本業外之大刺戟。

6.農民之業，粗笨而不精巧，坦白而無機密。

有以上六因，所以造成一種頑固保守之特性質，而爲文明進步之一最大魔障也。有此最大魔障，故世界列强講農政策者，有農民團體設立之必要焉。今且先言農民團體之三種類。終言農業中之蠶絲業**團體，可以贊助農工商三業文明進步之偉大無比之速效，而爲我國民立國根本之根本，最不可緩之奇策。**

（一）教育的團體　爲啓發農業者之智能，而設各農學校是也。有最高等農學校，凡高等農學之教師，農務部之高官，營大規模農業者，皆從此出。有高等農學校，凡農務部之各官吏，中等以下之各教員，及大農業之經營者，皆從此出。有中等農學校，以養成中農業之經營者爲目的。有初等農學校，以養成小農爲目的。有最初等農學校，即農業補習學校是也，爲貧不能修業於一定年限者，養成農業全般之知識技能，而能各營生活爲目的。教授時期有冬期學校，或於冬期夜間，或於日曜日，或於暑假，或添附於中小學校中。此乃最便利且必要之教育機關也。

（二）營利的團體　以保全中小農民之地位，與大農相提攜，而圖農業之改良進步爲目的。其組織有四：（1.）信用組合。乃以中小農民爲組合員。使於產業上必需之資本金，不難以低利借用。若有餘金，又可得貯金之便宜也。（2.）販賣組合。乃以組合員之生產物，或加工或不加工，總以共同販賣，免除一切損失而得多利也。（3.）購買組合。乃組合員共集資本，買入產業上、生計上必需之品物。而照市【價】賣之於組合員，以免價昂貨劣等弊，且以其餘利作組合員之生命保險金也。（4）生產組合。乃加工於組合員之生產物，或購買組合員產業生計上必需之械器品物而共用之也。以上四者，列强人士無不風行恐後，而嘖嘖稱之謂無文字之教育、弭貧富懸隔之救世軍、訓練公德之大學校、改良社會之大

手段。而其利且比美國金山之發見猶大者也。

（三）政治的團體　在日本則概以町村農會之勢力，組織郡市農會；以郡市農會之勢力，組織縣道府農會。然後通全國作一大農民團體，爲訴其可訴，求其可求之政治的機關，所謂大日本中央農會及大日本農會是也。凡國民租稅担負問題，必以農會會議之協贊爲必要。或增徵，或輕減，不能以政府單獨之意思專斷。故進一步論，則農民團體者，自左右一國之財政策，以圖担負輕減爲目的者也。雖其利益每與工商之利益有衝突，而司國家之政治者，常以一國全體之公益爲主眼，而努力調和，使得其平。而農業者，亦常不脫正當之範圍，主張自己之利益，以發動國家政策施行之方針。德意志來因農民團體、巴耶倫農民團體、烏斯脫發理亞農民團體皆如此。

以上三團體，皆我國現在時勢所決不能辦到者。而我國民所能辦到者，惟農業中之蠶絲業團體。何以言之？**蠶絲業團體者，我國民億萬衆公共之大團體。其所以然者。凡有土地之國民，皆易於經營蠶絲業，而無阻礙。故能合而爲億萬衆公共之大業也。其所以能生億萬衆公共之大利，請說明如下。**

現世紀伴於文明進步，欲求美麗强韌柔膩光澤之物，以應用於美術上、衛生上之觀念事實，除蠶絲外，無他物可以寶貴。而機器工廠，又日日增盛，需要蠶絲爲原料，尤爲至急。世界雖有四大蠶絲國以爲供給，而其二如伊大利、法蘭西，因土地褊小，勞銀騰貴（每日傭工一人約四元餘），已居退化時代，且欲仰給於人。其一如日本，明治四十年輸出價額，雖達一億一千六百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圓之鉅額，而每歲尙須輸入我山東、盛京等柞蠶絲及他繭屑，以代己國之需用。論者謂發達將無餘地，欲改良我蠶絲而仰給之（同文館敎習渡邊繁三著有對淸蠶業改良案可考。可知我不改良，已啓人代治之野心）。又査近世蠶絲產額統計表，謂世界出產之絲，不過三億八千萬兩。以世界人口十五億平均配用，【人】不過每年用絲二錢五分餘。日人謂其國山間僻壤，無人不有絹衣一領。若使世界人人如日本人之消費，雖

百倍於現在之產額，尙虞不足。又謂地球自北緯二十度至於六十度之地，皆適於養蠶。夫我中國本大蠶絲國之一，適居此緯綫地之中，而勞銀又低廉無比。**若打破頑固保守之見，力圖改良發達，則我中國版圖尙十五倍於日本，以彼明治四十年輸出額爲例，以十五乘之，則每年當有十七億四千一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圓之新輸出額。此卽我國民億萬衆公共之大利也。然其所謂億萬衆公共之大團體，果安在哉！**

（一）養蠶之大團體　日本羣馬縣多野郡藤岡町，有農民曰高山重禮者，於明治三年創一高山養蠶改良社。初得七人爲贊成員，敎授之戶數得二戶。至明治三十三年，據日本大蠶絲會之確查報告，該社亘一道三府四十三縣，有五十六分社，直接敎授之社員，有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七人；養成之生徒（程度與高等小學等），有六千四百四十四人，敎授之戶數，跨全國有六萬餘戶。單就社員之成繭論，是年實有八萬五千三百五十六石餘，售價得三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餘圓之鉅額。至明治四十年，社員已達四萬餘，出繭更盛。其社中規則：於社中公擧正副敎授長各一人。當十二月或正月暇時，開研究所（蠶室也），招集鄉里有志願者，敎授養蠶術中簡明要訣。大概以一月或二十日爲畢業期限。當春夏秋養蠶期，凡有志願者，均准入社中研究所實習；只自備火食費而已。以三實習期爲畢業，若二實習期能熟達者，亦可得卒業證，總以熟達爲度。以上兩者，皆不取學費，只須先出金一圓爲社中基本金，作爲社員。如鄉里中有十家以上而共同養蠶者，或十家共延請一技師者，可擧一代表人，聯名請託社長，派熟達畢業生敎之養蠶。其脩金若干，蠶事了後，由社長派人徵收。大約十分取一，或一分五厘，作擴充社務經費，餘概付給之。若社中經費充足，視某地蠶業未發達者，卽由社中出資，派員就地培養桑苗販賣。並演說該地人仿社則共創分社。凡本社分社，自校長以下各職員，皆由社員依相當資格選擧。他社規則，大略相同。我各省國民之留學者，只要有社會觀念之士數人，習得是業，歸於本省。各於適宜之

地，創一中央傳習所，募集各州縣有志願者教授之，而皆以擴充養蠶社爲務。不出十年，養蠶教育，必能普及於全國。此誠蠶業上之最大團體也。

（二）**製絲之大團體**　羣馬縣甘樂郡富岡町甘樂社之製絲產業組合，專以改良於手繰絲爲主。有機器繰者，亦可附入。其社現在已達六十三組。每一組，係以五十名以上人員，每年能共出絲二萬兩以上者，組合而成。組中公舉正副組長各一名，監查役三名，書記若干名。每一組共設一殺蛹場，凡有繭者，皆於適當時期，殺而乾燥之，以便永久貯藏，陸續緩繰。不至如我國於一短時日間，荒忙急遽，粗製濫造，致敗垂成之美質，使絲價低減至大半。故其婦女，每日皆有繰絲業，可坐獲工銀三角內外，不似我國婦女無職坐廢之慘狀。並設一共同揚返場，使各組員手繰之絲，於此揚返爲一定之長紓，然後寄送於本社。合各組之絲，爲共同之檢查。極精極確，毫無作僞。而分爲最優等、優等及一等以至十等（如最優等每百斤賣一千三百圓，則每降一等減二十圓），各貼商標，以昭信用。又用機器押束之，置於純潔箱內，外用鑌鐵包之，又用木殼護之，俾遠運無損。只留樣貨，供買者檢查。於是又與他社聯絡爲共同販賣於歐美，俾不得自破團體，獨濫市價，自失利權。現在該社每年絲價不下四百萬圓，而歐美商人向該社每出銀預訂者尤夥。我學界苟習得改良繰絲法，歸教一切婦女，不取學費，以期收穫美絲；爲共同販賣於他國，以取厚利，此即製絲之最大團體也。

有此製絲團體，發達以上農民三團體，直指顧間事耳。又按日本每一町步，約當中國十五畝。每一町步，每年種桑，合計春秋所收穫，實可得三百七十圓內外，比種他物出產之多，幾獲十倍之大利。我國即不必盡以良田種桑，但以所種鴉片菸及他雜物之土，以新法改良種桑，較往常必多十倍之利無疑。以此勸說我全國國民必歡迎也一。全國蠶絲業家，爲圖共同販賣之大利，則不能不先除內地關卡節節之苛虐。於是各省蠶絲業團體，共舉代表，向商務部交涉，照光緒癸卯年與各國所訂稅約，凡我國內專於

製出口貨物者，照値百抽五納稅，以外不得分毫苛徵。我全國民必歡迎也二。若十年內外，我蠶絲發達，輸出者果達十七億四千一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圓之鉅額。政府照値百抽五計算，每年當收八千七百餘萬圓。以之添償舊欠國債、興復海陸軍，一切當無不足。是政府亦必歡迎也三。從自己土地問題下手，上不陷於政黨攻擊之禍，下不陷於州縣紳黨爭權之亂。雖甚頑固腐敗者，亦不反對而歡迎也四。**此所謂不驚忌於人，而有歡迎之況味也。**不奴顏婢膝於權門，而喪失人格；不趨炎附勢於冰山，而自貽後禍；不存槐安郡功名富貴思想，以勞役其形骸，而難操必得之劵。只須學此易得學術，熱心向往，則我廣漠大陸，皆我擴充蠶絲業之勢力範圍。而無算男女同胞，立能營獨立之生活。且不僅自己衣食住之欲望無不達，更挾其勢力，改良社會。則博施濟衆，誠不足以病二十世紀舞台之俊傑。**此所謂不依賴於人，而有獨立之資格也。**溫暖之地，宜種根刈桑樹，只三四年中可採葉；高寒之地，宜中刈高喬木桑樹，只五六年間可採葉。桑樹成育之處，即蠶絲大利出產之處，亦即蠶業學校與蠶絲社會成立而發達之處。各州縣蠶絲業團體旣成立發達，即可合而爲一省之團體，並可合各省於上海爲共同販賣之大團體。十年內外，必臻斯盛。**此所謂不後緩於人，而有速達之效果也。**遵斯道也以往，而又有通熟歐美言語及商法者處理於其間，是即**爲全國商界開一勝利之新天地也。**更以開掘鑛產修築鐵路大利演說，是大團體中，則每年即制如上所論出產額三分之一，亦當有五億餘圓，逐年添是款以修築之，**是鐵路不難蔓延於全國。且能與鑛產工程，一齊進步，並贖回他路，以保利權也。**嗚呼！是即我有土有地大多數之國民，智力圓滿，**羣起而贊成工商業等文明進步之實在大計也。**當斯時也，觀諸農界，則結成億萬衆公共之大團體也；觀諸工界商界，亦愈結成億萬衆公共之大團體也。有此偉大無比之團體，即世界列强，亦當望而却步，**而謂不足破瓜分之局，而反滅亡之案乎。**而謂彼險狠貪盜，弄國家威權以蹂躪我國民權利，而爲亡國傖者，猶得肆無忌憚、行所無事乎。但此潮流所趨，又恐不免流於大資本家之專制；是又在我國

仁人志士之合羣策羣力，籌劃盡善，自能防患於未然也。

雲南迤西鹽政慘酷（十五號）

西　壁

處今日之雲南，舉目皆慘狀之雲南也。荆天棘地，疾首痛心。事無鉅細，凡屬有利權者，贓官劣紳，朘削靡遺。此衆人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言也。他事姑勿論，請先以鹽政言之。鹽爲日用必需之物，微論富埒陶朱，貧而乞丐，皆不可一日無也。而職司鹽政者，爰是而肆苛求，有加無已，遂使今日之鹽政，愈變而爲愈酷之鹽政也。而其中受害爲尤烈者，則又以迤西爲最。

迤西僻在邊隅，民純士樸。人人皆畏官如虎，畏紳如狼。任令若輩如何咀嚼、如何呑飼，皆莫敢抗拒，惟有隱忍順受而已。此其受害爲尤烈者之有由來也。按滇省鹽觔，前於嘉慶四年，奏明灶戶自煎自賣，商民自運自銷。照鹽質高低，論價多寡。平買平賣，聽從民便。酌定每照票一張，配平秤鹽一百觔，徵正課公廉等銀玖錢玖分玖厘貳毫柒絲，灶戶定收薪本銀柒錢，加徵厘金銀三錢伍分，三項共徵收鹽銀貳兩零四分玖厘貳毫柒絲。癸酉承平後，太和、蒙化、鄧浪、騰龍、永保及各土司邊岸，劃定喬後、雲龍兩井銷界，灶商交易，照額徵收，歷有年所。丙戌歲，白井提舉鄭某，因要索未遂，竟霸喬井徵收之權。灶戶稍與抗衡，紳民死者數人。後復控稟民變，請兵征剿，幾釀大禍。歷三年，提舉呂接事，復奪雲龍商灶交易之便。此即迤西人受害之嚆矢也。至提舉江海清，乃市儈之尤者，前被參時考語，係「居心險詐，行同市儈」八字。以賄路固其攘奪之謀，以殘暴肆其貪婪之慾。大肆荼毒手段，巧立名目，減秤加價。復於原有之公費外，再加公費貳錢。國家厚給養廉俸公，安容屢加公費。遇一目不識丁之鹽道興祿。前御史文悌參渠之考語此人狼子野心，惟利是圖。遂狼狽爲奸，大肆朘削。而迤西之百萬生靈，至此更不堪言矣。即國課亦至此

而日形告匱矣。因鹽價大昂，而土司邊岸海鹽遂得充銷內地之故。至現任提舉文源，雖形如木偶，而貪心最富。得一舉人戴長齡爲之聚歛，令其總理喬井鹽務。查戴乃險詐酷虐之徒，登壟罔利，格外苛徵，復藉運鹽而肥己。每聞加額之先，總預盤鹽數千萬觔，邊岸並未減一鹽價。在井則每平秤鹽百觔，抽倉底鹽三觔，共飽私囊。統計每年戴中飽不下千數，提舉中飽不下萬數。又復於平水各項，任意恣爲。民不聊生，至此爲極。伏查喬雲兩井，自江以迄於今，加公費、團費，加鐵路股費錢，加灶薪，加盤關，大使已有津貼，復提抽盤關柒分，每年取入四五千金。加津貼、火耗、解費、平色等項，共加銀貳兩貳錢零。竟至每加二八秤鹽一百觔，漲四兩貳錢四分有零矣。此則指井價而言耳，若至稍遠之地，再加運脚，幾至觔鹽百錢。如在貧乏之家，人口稍繁，莫不大受厥累。所以近年來邊氓之轉徙人國者，指不勝屈。野人遷入瓦地者約在數千，或曰適彼樂土。嗟呼！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前之鹽價不過二兩有奇，今則倍之。如加團壹兩之多，鐵路五錢之重，民則尚未敢訾議者，因民尚存一搜民之財，還以公之於民之念也。獨怪率獸食人者，暴歛橫征，其欲逐逐；而爪牙心腹之寄者，爲虎作倀，【搜】刮無遺。不念國計，不顧民生，以數十萬衆之脂膏，塡若輩無底之慾壑。際此海私充斥，恐不獨有關於國課，特恐稍釀事端，外人得以藉口，而我雲南遂不堪設想矣。嗟此鹽政，豈非亡我雲南之大影響乎！

騰越礦產之發現（十八號）

獨立子來稿

自來利之所在，趨之若鶩。而東西國尤爲深謀遠圖，精愈求精，得寸進尺，以期達於極點。凡商務礦產之繁盛，若有所聞，不憚梯山航海，萬里奔馳，以考察其實在。雲南一地，五金蘊聚，富甲他省，久爲外國大地理學家游歷勘驗，是以英法常注意於其間。騰越比連緬甸，物產豐饒，尤爲彼國所垂涎。

以余生長於斯，所目覩者，如大西練之鐵錫鉛廠，明光、南木寨、明朗各練之金礦，硫礦塘之硫礦，出數亦多，前已被蔡軍門所掘取。但騰越自與印度交通以來，其附城之各鄉，稍有知識者，莫不以遊緬貿易爲口頭禪，而於礦產毫不關心。遠者僻愛山居，僅知耕田掘地，以謀其生。間有一二往掘者，亦不過衣食不足，窮極無聊，藉以度日而已。有粵人尹君家勤，在緬摩谷爲商，歷有年所。常與騰人相接談，而知騰越之金礦興旺。客歲春，遂約其東家蘇姓者往察，乃知明光之金礦甚好，遂自行開採。本年秦觀察樹聲蒞任後，知此事乃關係騰之命脈匪輕，安得衆皆袖手任人攘取乎。所以下逐客之令，不准外人採掘。首出銀一千兩，集股開辦，爲提倡之先聲。聘永昌林春華爲礦務總辦。凡願入股者以二十金一股爲率，不論其股之多寡。嗚呼！秦公者，可以爲政治家一特別人物，方能具此愛民之觀念。然當此中國危急存亡之秋，正宜結大團體，無畛域之分，和衷共濟，聯吳越爲一家，方可保全我錦繡河山。今滇粵雖有分省之虛名，若統中國而論，一而二，二而一也。又非如外國之人，稍有所得，即載之而歸，不啻若沉之太平洋中，影響莫見。前歲欲舉辦騰緬鐵路，至今尚無實行。凡有所欲言者，莫不望我同胞宜去此彼疆此界之心。或集股籌款，抑或同開礦產，爲籌辦騰緬鐵道之資，辦【本】宜贖回滇越之路，以救雲南於將來。救雲南即以救中國，故不特騰越之礦產可以共中國人同辦，即全滇之各礦，亦無不可共諸同胞。秦公雖有愛騰之心，而亦未免太存芥蒂。今既如此而行，吾騰人凡有血氣者，苟能鼓其熱誠，竭力傾囊籌辦。存爭先恐後之思想，以副秦公之豪舉。不特可保我自有之產業，將來開無窮之利源，杜外國之覬覦，以此可以卜之，豈非大幸哉。近聞尹家勤因赴仰口籌款，返至八募，得此消息，進退維谷，逗留不前，似大有難乎爲情者。但天下事未有原因，焉有來果。數百年來騰人視若敝屣，一旦得尹家勤往開，復得秦公保護；而今而後，騰越之人，於秦公者，當如何馨香崇拜之，即於尹家勤亦不得不稍感念其相引之力也。

注重粗淺實業以蘇民困（十九號）

義俠

我們雲南各府廳州縣，都在禁止種鴉片煙，這是最可喜的事，又是最可憂的事。爲什麼可喜呢？喜的鴉片煙這東西，是弱國弱種的第一劑毒藥。如今實行禁止栽種，那麼我們雲南不活不死的一般煙鬼，都可以振作精神，陸續造點國民資格，稍稍盡點國家義務，豈不是可喜的事嗎！既是可喜的事，又憂些什麼呢？因我們雲南全省的生計，純然是靠着這點鴉片煙。鴉片煙既不能種，生計就要恐慌。若不急速提倡粗淺實業，稍開點利源，那麼民間的生計問題，自然是一天比一天窮迫了。若是今年滇越鐵路通到省城，法人的貨物，就充斥於各府州縣。縱是富商大賈，也要門前冷落，生易蕭條的。我嘗說注重粗淺實業的意思，一方面是在擴張民間生計，一方面是在抵制洋貨入口。就實業這方面言，粗淺的與精良的比較，粗淺的原是不如精良的。如今但說注重粗淺實業，不說注重精良實業，又是甚麼原故呢？精良的實業，機器重大，工程浩繁，動輒要數十萬金、數百萬金才能够成立。我們雲南全省內，殷實之家也固是不少，往往被人欺詐，耗費了金錢。所以不先見有確實的效驗，絕對的不肯拿出錢來，這也是人的常情。如今注重實業，先從資本較輕，成效較速的粗淺實業入手，或者能够成事。注重粗淺實業的方法，我曾有一得之愚。勿論父老聽與不聽，勿妨詳細說說。雲南七十余州縣，地面的廣狹，出產的多寡，都差不多。然且以一縣爲標準，其餘各州縣，也就可以類推了。太和一縣，有三百六十村，截長補短，每村每年至少有公款一百兩。由這一百兩中各抽出三十兩來，三百六十村，每年共有公款一萬零八百兩。與其分散不能辦成一事，不若合成而辦一事。將這些公款，選派心靈手敏的二十人，送到日本。選擇些粗淺實業，凡是機器便利，所用的原質，又是本省所有的，就分門學習。各學兩樣，二十人當學四

十樣。以半年爲期限，每人送費學費各給三百兩，二十人共給六千兩。餘四千八百兩，購買二十人所需的機器、藥品，不爲不足。有這二十人學成回家，就將此項費用停止。第二年所有的一萬零八百兩，全數作爲經費。設立粗淺實業工廠，抑或粗淺實業學堂。以一人教十人來計算，十人當教百人，二十人當教二百人。由此二百人，又可教二千人，二萬人。太和全境還不滿二萬戸，如此做去，不上三年，無人不懂實業。旣懂實業，斷未有不能自己謀生活的。倘能够精益求精，可以銷出外洋，挽回已失的利權，豈不是最好的事嗎。但是不將可學的粗淺實業，切切實實的說了出來，到底是些空談，不足使人深信。這可學的粗淺實業，究竟是那幾樣，大約有三十餘樣哩。

一樣是爾克洛鍍。這種鍍法，與俗話說的點石成金是差不多。但是這種鍍法，在日本精通的人【不】很多，肯教人的人更少。來學的人，不容易遇着這個機會。若是遇着這個機會，學了回去。只須三百金的資本，就可以開工。凡是金屬的物品，無一樣不能鍍。原是性質相近，也不足奇。這種鍍法的妙處，不獨能鍍金屬的物品。就是泥巴也可以鍍成金，朽木也可以鍍成金。如果學了實行去做，立刻就能致富，豈不是奇貨可居嗎。

一樣是美術石工。我們家鄉的大理石，在我們原不把他當在意下。在日本，在美洲，在歐洲，都是以這大理石爲最希奇的東西。若有一小塊兒，嵌在壁上，抑或擺在桌上，動輒就要誇燿於人。我們家鄉的大理石，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只因爲分量太重，運脚太貴，不能銷出外洋，坐失其利，眞是可惜。若能學會了日本的美術石工。將這大理石，任意解剖，任意割切，造成靈利輕便的種種物品。銷售到日本歐美各國，豈不是出口的一種大宗貨嗎，難道還有不能致富的道理。

一樣是人造石。人造石與天然石比較，人造石的經久處，比天然石經久百倍。人造石的便利處，要圓的就造圓的，要方的就造方的。就是要直的，要曲的，要半直半曲的，也無一不能隨人的所欲，眞是

便利到極點了。所以日本全國建造橋梁，建造房屋，無一樣不用人造石。我們家鄉現在修鐵路、築砲台、蓋學堂的種種建築事件，一天比一天多，所用的石頭，一天比一天廣。若果能做這種人造石，單單供給修鐵路、築砲台、蓋學堂這三處用，所得的利益，也就不少了。

一樣是罐頭。罐頭是甚麽東西，未曾出過遠門的人，還不曉得。其實並不是什麽希奇東西，不過用個洋鐵盒子，將食物裝在裏面，運送到各處發賣。雖隔半年一年或二三年，也不會變味。到吃的時候，將蓋子打開，就可以下箸。這種東西，有這樣便益，所以東西洋各國的商人，所最講究的。嘗有人將這罐頭看做一種大宗生易去做，所得的利益，也就不菲。若學會罐頭的裝製法，把我們家鄉的食物，如乳扇、乳餅、凍魚、弓魚、臘牲等類，一概製成罐頭。不必運到外國，就是運到外省，也如美味一般。難道不是利源嗎。

一樣是製冰。當着暑熱的時候，有人賣雪，以爲解渴東西。雪一食就會生病，所以地方官往往禁止賣雪。若照日本所食的冰，並不是天然的，原是人力造成的。他的成分，不過用水蒸氣。所以能够解渴，又不會生病。如果學會製法，尤可以解衆人的渴，又可以免衆人的病。若發賣到各府州縣，於各府州縣，也就有益不少。以這樣空前絕後所未有的冰，來開點利源，自然是源源不絕的，難道還要憂到生計不足嗎。

（未完）

滇督李經羲奏請飭部借款辦理實業摺（二十號）

奏爲滇省實業關係重大，籲懇敕部撥借款項興辦，以救危亡，恭摺瀝陳，仰祈聖鑒事。竊維實邊之計在人，聚人之計在財。無人則邊虛，無財則人散。是故人心離渙、人才消乏、財源枯竭，有一於此，

皆足致亡；而外交之侵略因之而起。實邊聚人之計，莫如興實業。以實業救滇，治病之本也。實業注重鑛產，尤本中之本也。以之治內，則人心可結，人才可練，財源可濬；以之對外，則邦交可固。而皆以鑛產實業爲之中樞。大辦則滇可存，不辦則滇必亡。請爲我皇上痛切陳之。邊徼土夷雜處，撫馭本較腹地倍難。近來籌款繁興，負擔更比從前加重。兼以鴉片既禁，內困益深；鐵道已通，外吸又至。家有至寶，而日日憂貧；民無完膚，而人人怨歎。比歲迤西邊境土族，多被煽誘，逃移緬界，不下數萬。淵魚叢爵，可爲寒心。查滇中鑛產已采者什一，未采者什九。既已貨棄於地，非大力包舉，末由冀風氣之開。且當窮則呼天，豈溫語撫循，遂足慰雲霓之望。計惟有廣集鉅貲，先營鑛業。並責成邊吏，一面講求農林種植，興辦蠶織，期有實效，多養貧氓，開百年莫大之利源，更生萬里[姓]無窮之忠愛。以國初神武所戡定之南服，累代渥恩所休養之民生，二百餘年籌防協助所維持之全局，及今當厄而施，則前功不棄。設竟鋌險而走，則後患難言。臣所謂辦實業以結人心者此也。大凡人才與時會兩相待，實兩相因。世謂有人才而後能辦事，臣則謂由辦事愈可多造人才。滇省注意實業，自應先求實業專門，於事乃能有濟。第人才實業，或多方磨勵而後出，或歷盡艱苦而始成。中國出洋學生，頗有秉資聰穎，用力勤劬。其在各國學堂，往往冠其儕偶。所惜者善於因而憚於創，渴於用而倦於求。則以歸國之後，無實地練習以試其才，無勝己觀摩以益其知也。前准部咨外洋卒業人員，鑛業專門寥寥無幾。且僅祇研究學理，並未親歷鑛產處所確有經驗。等因。可見辦事之才，必資歷練。滇鑛殷富，取之不盡，實爲中國練鑛才絕好之地位。今若大辦，有技能者，知學問之無止境，以優絀易見，而自竭心思；有貲本者，知美富之無盡藏，以利害相關，而愈增實力。開辦之始，必借才異地，先導以徑途。習練有成，則入室他人，不容於臥榻。臣所謂辦實業以練人才者此也。滇省財政，除丁糧鹽課以外，無獨立之收入。其他悉索以取，已是竭澤而漁。况預計九年籌備新政，應支之款，歲有增加，乃實按各省協銀，舊有挹注之

需，日形短絀。且爲國防至計，以後添兵籌餉，測地購械等項，尤占出款大宗。不於此時另闢來源，以求實業之發達。而日日仰賴於協濟，事事責民以擔任。其不可倚恃，馴至來乎召亂，有斷然矣。今若別籌鉅款，大開滇鑛，則徧地皆寶，莫非取山川不涸之源；財貨既豐，並可入國家經常之算。輸之上而民不困，較租賦已大有逕庭；取諸下而政不苛，舉雜稅可量從減免。不特此也，現在幣制將定，金類之需用尤多；各省路政漸興，煤鐵之銷場必廣。明以紓一隅之元氣，暗以增通國之母財。加以鑛地多能成市，益助商業之流通。鑛工悉用貧民，更屬無形之酌劑。臣所謂辦實業以濬財源者此也。以上三端，均隸內政。至論外交之政策，則尤以實業爲要圖。滇省交涉困難，莫如路鑛。路之所到，鑛即隨之。當國力強盛之時，外交以先發制人爲主。値時局艱虞之會，外患以不使加重爲先。空言何能抵制，實力乃見經營。自隆興公司立開鑛合同，英法協以謀我，不待言矣。況鑛開而路綫愈可展拓，因路便而鑛產更易轉輸。始之殖英法之民於緬越，今將殖緬越之民於吾滇。外工環集，則人滿堪虞；兵衛自招，則民情更擾。且彼於兩路分途並進，西南已虛肩背之寒；彼於七府州合力同謀，中權更受腹心之疾。得步進步，防不勝防。今惟籌款大辦滇鑛，以國力爲根本，以民力爲枝葉。疆圻以內，我保我之權利；條約以外，彼守彼之範圍。庶幾舊有寶藏，不至盡付淪亡。而於前定合同，並可實行補救。總之我能自辦，則人心歸我，人才屬我，財源裕我，實握外交之關鍵。我不自辦，則人心外嚮，人才外散，財源外耗，更無交涉之可言。臣所謂辦實業以固邦交者此也。臣不敢謂鑛一開而滇即不亡，而確知鑛不開則滇且必亡。途已將窮，時難再失。雖一省不無紳富，各埠且有華僑。而築室道謀，難於圖始。緩不濟急，勢若摶沙。祇能望作漲溢後圖，未可恃爲艱難先務。與其焦唇敝舌，乞憐於他人。何如瀝胆披肝，歸誠於聖主。臣查隆興公司合同，股本以五千萬兩爲度。滇省籌辦鑛業，斷非名號標占，枝節經營所能濟事。今從少數計算，必須頒撥的款二三百萬兩，一面另行招股，方能大舉開辦。明知帑藏匱乏，部庫艱難，歷年補助

滇邊，已視各省爲優異。借使興辦實業，尙可稍緩須臾。雖滇力不足自籌，不妨從容計畫。無如危機一髮，稍縱即逝。滇省耗竭庫款，自國初至今何止數千萬金。際茲危急存亡之秋，必不惜此數百萬金，用以保巖疆而全大局。伏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度支部會同各部議覆川督臣錫良等會奏籌辦邊務摺內，分別常年開辦兩項，撥款與辦屯墾開鑛等事，在案。滇鑛亟應開辦，比之西藏同一迫切。且滇省他事請款，皆有發而無收。若開鑛，則以一鑛計之或有盈虧，以諸鑛計之必無損失。開辦之始，可以分期撥領。辦成之後，可先陸續歸還，有與長年接濟款無着落者不同。合無仰懇天恩，特眷危疆，宸衷獨斷，敕部籌借銀二三百萬兩，以爲開辦基本。恩綸一下，全滇皆將感泣。子文紓難，卜式助邊，必有聞風與起者。臣仍當設法廣招商股，並擬捐廉變產，先行籌捐洋銀十萬元，以資官紳倡率，稍效涓埃。萬一臣用人不當，辦理不善，或致折閱虧空。請將臣立予罷斥，從嚴追賠，以重帑項。臣世受國恩，一無報稱，憂憤所積，欲求死而有濟。伏冀熟權大計，破格矜全。俯如籲懇，俾得早日興辦，滇省幸甚，大局幸甚。所有籲懇撥借部款興辦滇省實業緣由，理合恭摺瀝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再滇省鑛業關係危亡，既如臣另摺所陳。則目前一切辦法，宜一面爲改良進步之圖，一面爲根本經營之計。謹將微臣所擬辦法大概略一陳之。查辦鑛之法，採鑛與煉鑛原分兩事。採而不煉，則以生砂求售，獲値甚微。滇省向來辦鑛，雖亦有專設煉爐者，然旣無精研煉冶之人才，復無購置煉機之資本。以故鑛質不淨，煉額不多。掘發至今，未罄什一。今擬就從前已開各廠，擇其出砂尤多，交通較便之地，購機提煉，從事收砂。一面兼用新法，自行開採。務使產額爲富，機位益加，成色益高，銷場愈廣。惟小民可與樂成，難於慮始。改良之初，非由官家先投鉅資，則商股無從提倡。目前如廣南之銻，箇舊之錫，擬即準茲計畫，著手擴充。此改良進步之辦法，蓋以創爲因者也。至所謂根本上之經營者，一爲培養人才，一爲分期勘辦。培養人才，不外設立鑛業學堂、選派鑛業學生二事。分期勘辦之法，則以調集

各廳州縣所產砂樣爲第一期。以延聘鑛師化分砂樣，逐地查勘爲第二期。然後就全省各鑛分別種類之貴賤、砂質之美惡、出額之多寡、運道之難易、銷路之廣狹，列爲等次。而以擇其最優者指鑛招股，實行開辦爲第三期。計調集、化分兩事，所需時日不過數月。實地查勘爲時較久。查勘之始，先從交通便利入手，遇有佳鑛，可隨時將指鑛招股之法提前先辦。通計各事，速則年餘，遲或二三年。自茲以往，全滇之鑛若者宜急，若者宜緩，若者可以大效，若者可以小成，成竹在胸，便可純用第三期之辦法，全力大舉。此分期勘辦之大略，滇中前此從未籌及，純乎爲創者也。惟茲事空言無益，非人莫辦，尤非財莫辦。目前改良舊廠，先謀擴充。每鑛所需，已動以數十百萬計。此外如設立學堂，選派學生，延聘鑛師，在在皆需鉅款。今鐵路已通，外力逼至。凡諸籌備，實不能稍緩須臾。而無源取泉，無米爲炊。雖極至愚，亦知無效。臣日夜焦思，難安寢饋。官紳但有惶急，莫能解此憂危。不得不將迫切待理情形，竭誠哀籲。如蒙俞允，臣當再酌訂辦理詳章，陸續陳奏。所有微臣籌擬滇鑛辦法大概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重農主義（二十號）

枕戈

世界上無無民而可以組織之國，亦無無農而可以生存之民。然則國無大無小，無強無弱也，其直接則自民成之，其間接則自農成之。直接用也，間接體也，無體則用無從出。此東西各大儒所以拳拳焉服膺於重農主義。

自英吉利以工商立國，幾飛躍於全球。俄羅斯以農業立國，反挫折於日本。世界之趨向，又駸駸乎賤農而重工商矣。德人密育那氏云，農民投入資本，窮年累月，計其出入，僅一歲一度而止。工商則計

日程功，隨時販運。通算全歲之收益，多至十數度。法人羅克拉氏云，工商發達之國，本國之物品流行於外國，吸收外國之金錢，充實本國之實力。英人博爾克拉氏云，農業受自然界之支配，一旦天時變遷，不免於損害。工商雖不無危險，然老於經驗者，可以防備於未然。諸說盛行，則主持賤農而重工商者爲尤力。

工商固擴張經濟，以生活人民之機關。而農業又發達工商以强盛國家之原料也，必使原料品不窮於供給，而後製造品乃能愈出愈新，以推廣其銷路。故凡工商立國之國，未有不先注重農業者也。英國農業雖向幼稚，然昔則以北美農業爲基本。自北美獨立後，開闢印度而以印度農業爲根據。使昔無北美農業以仰給之，今無印度農業以接濟之。凡工商所需之物，必購自外國，則受外國之盤剝之操縱，姑無具論。而轉運旣艱，本金必重，所有物價，萬難從廉，則銷路必因以滯，而國本亦因以弱，恐英國之前途與中國相伯仲也。俄國當十餘年前，投鉅貲於波斯、阿富汗及西北利亞，以經營其鐵道。敗於日本之後，復踔蒙古、跨藏衛南下而窺印度者，未始非偏重農業以鞏固根本之效力也。近世學術發達，農業教育除中國而外，無不普及；並採用化學以補其不逮，使無天變之足憂，無地力之足限，事半功倍，遂構成一完全無缺之立國元素焉。

集合多數之人民以成國，即利用多數人民之精神、之智識、之腦力，以富之强之，維持之於不敝。復倚恃己國之富、之强、之不敝以侵略人國之土地、之財產、之人民者，未有不自振創人民之精神、擴充人民之智識，培養人民之腦力始。精神之所以振刷，智識之所以擴充，腦力之所以培養，又未有不自保護人民始。保護人民之大端，如整軍備、重邊防、築鐵道、興教育、除弊政、驅民賊諸事，固當務之急也，而其實則自衣食住始。一人無衣食住，一人不能生存；全國之人無衣食住，全國之人不能生存。縱有壯麗之河山，乾淨之土地。誰與居之，誰與守之。則是衣食住尤急中之急也。

人民之所以衣者，約分三等。上則綢，中則布，下則麻。植桑以飼蠶，飼蠶以產絲，製絲以成綢，則衣綢者以桑為起點也。植木棉以成絮，以成紗，織紗以成布；則衣布者以木棉為原質也。植麻以成林，採而紡之，始為麻布；則衣麻者以麻為本體也。然桑麻木棉詎非農業之作用耶，苟無農業，即無桑麻木棉。綴雲不能為綢，甕瀑不能為布，披霜不能為麻。縱有千萬良工，不凍而死，即困而斃矣。

人民之所以食者，無貴無賤無美無惡，要皆農業之所出也。獵獸以充飢，漁魚以滋味，祗暫耳，非常也。以為常者，離離之黍，漸漸之麥，與與之稷，油油之禾，及種種豐美富饒之蔬菜。非此則無以生活也。中國人民，無農學上之知識。荒歉之歲，委之天災而不知補救。故近來陝西甘肅兩省荒災，延至三年之久。羅掘皆窮，餓莩載道；其慘狀為筆不忍書。然此不過無農學知識使然耳，若並農事而無之，則人類將絕迹矣。

人民之所以住者，銅牆銀壁，金磚石檻，能得幾何。其取之不盡、用之不窮者材木而已。工師之築室也，鑿石於岩，煉瓦於窰，豎之以為柱，嵌之以為簷。然無木材以為基礎，卒無以竣其功。上古之世，穴居野處，然云洪荒初闢，規模未備，然材木缺乏，亦一大原因也。自後世農業進步，森林繁殖。峻宇雕牆，崇門傑棟，相沿成風。使人民各得其所而免於為巢營窟之危局者，曰農業賜之，誰云不宜。

然則民所衣者，衣於農也；民所食者，食於農也；民所住者，住於農也。民以衣食住為生活，農即以衣食住生活民也。故有農業然後人民有生活。人民有生活，然後各奮發其精神，各運用其知識，各靈動其腦力，以量材器使，以從事於祖國。於是乎整軍備者有人，重邊防者有人，築鐵道者有人，興教育者有人，除弊政者有人，驅民賊者有人。有人此有國，此書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又從此而提倡農業，使農產所出，日新月異，源源不竭，足供商工之原料。然後通商惠工，以膨脹經濟界之實力。至經濟漸次膨脹，國本即漸次富强，有機可乘，一躍而躋於一等强國。此昔之美利堅，今之日本，其前

車也。

吾國民窮財盡，已非一日。謀國是者，因循敷衍，毫無實效。近數年來鐵路增加，航路推廣，交通便利，外貨輸入，無以抵制之，徒聽其席捲鉅貲而去。以至貧不能支，危亡將至。識者憂之，始有偏重工商以抵制外貨之微意。抑知不先重農而遽重工商，舍本圖末，奚濟於事。當此一髮覊危之日，試詢吾同胞曰，腥風血雨，彌遍神州，棘地荊天，長此終古。苟欲聽之固無論矣。否則，一息尚存，請速起而實行重農主義。

重農主義，有廣義狹義。就廣義言之，開拓農地，足以左右世界之財政權，伸張己國之範圍圈。北美實行廣義，故自開闢新大陸後，雖山陬海澨，鬣叢磽确之區，亦盡力以開墾之。焚荊棘，斫巉巖，夷而平之，壅而培之，使石田皆爲沃壤。縱不足藉此以肆侵略，而人民日益蕃衍，亦絕無生產不足之患。中國亦地數萬里，如童如赭，棄地之利。各省飢民，嗷嗷待哺。使爲之上者，提倡重農主義，並闡明農學以輔助之，無事則耕鑿而食，各樂其業；有事則荷戈而起，敵愾同仇。則强國之機，即寓於隴畝阡陌間矣。

就狹義而言，獎勵農業，使大勢所趨，咸知重農，以不耕而食爲恥。庶全國人民立於經濟社會上，脫依賴之劣根，營獨立之生計。德意志、比利時兩國實行狹義。凡農民定居某地，繼續數年未嘗轉徙者，遇有急難時，必予救助金，以保全之。對於移住之人民，苟爲農者，以土地貸與之，不取地價；土地上所收之利益，仍歸於開墾之農者。若集資本，立會社以從事開墾者，獎勵益優。故德比兩國，昔日所需之品物，皆購諸美法各國；今則本國所產之物品，已足供本國之製造矣。吾國土滿人滿，貽爲笑柄，推其故皆賤農所致。苟仿德比重農之法，凡爲農者，異常獎勵，俾農業振興，產物豐富，則數十年之漏巵當可彌補於今日也。故無論狹義廣義，凡主張重農主義者，其始則足民，其繼則富國，其終則由

富而强，雄飛於地球之上。此重農主義所以占經濟學內最高之位置也。故吾國果行重農主義，狹義廣義，宜相輔而行。不數年後，無地不耕，無人不農。近之則安置游民，疏濬財源，遠之則强盛國家，杜人窺伺。乘茲時勢，發憤爲雄。雖如美之脫英，普之報法，亦指顧間事。願我同胞速加意焉。勿復蹈賤農之覆轍，以隱伏滅亡之禍機也。

雲南宜速振興蠶業（二十號）

嘉瑗

世界稱蠶業國者，惟意、法、中、日四大國，然其本源皆由我國傳播而來。自上古太昊伏羲氏化蠶桑爲繐，絙桑[絲]爲三十六瑟，神農氏敎民蠶桑，以爲布帛；我國蠶業，實自此始，是時文化未開，即今日所謂天蠶野蠶之放任於自然的也。及黃帝元妃西陵氏敎民養蠶，始以人爲而飼育於家屋中。禹貢桑土旣蠶，九州厥篚，而蠶業大發達矣。迨至周代，上自王公，下至庶民，靡不以養蠶紡絲爲天職。春秋戰國，各霸主之國富兵强者，亦無不以農桑爲首務。孟子遊說諸王，亦以農桑爲王道之始。自是以後，蠶業漸傳於日本、中央亞細亞、印度、埃及、歐洲諸國。去今千餘年，當隋唐時代，各國雖已盛行，而我國猶居全盛之勢。宋元明以來，漸爲退步。至於近代，桑園荒蕪，蠶病流行。而其地方絕馬頭娘之迹者尤多。惟兩廣、兩湖、江、浙、四川數省，延至今日，雖云繼其隆盛，然以墨守舊慣，不得改良之法，至四五齡全數慘滅，以致破家倒產之厄，其不知凡幾，良可概也。由上觀之，我國自蠶業開創以來，即視爲國家根本大計。且爲世界錦繡蛾眉之宗祖。至現世紀，新學昌明。在歐美列强，則需蠶絲以供文明機織之要求日益告急，蠶絲之需要日益增加，在日本，則乘此潮流，出其美麗精良之生絲以應之，每年達一億七千萬圓之輸出鉅額，佔全國輸出品三分之一。我國根本之富源，出口大宗之生絲，遂

爲彼所凌駕而歸於劣敗。據日本農學士吉池慶正著中國蠶絲業起源及現今狀況論，謂前德國某氏充中國海關稅務司，勸告中國政府，於各省設立中央蠶業傳習所，招集各州縣子弟，教以世界新學理，改良養蠶製絲之法。卒業後分發各州縣教授，以圖普及。其能實行與否，雖未可知。要之一旦破覺改良之迷夢，以實行其策，而挾其雄飛之實力，誠足以蹂躪世界各國之社會而有餘矣。夫彼爲是言者。蓋有所諱於我，抑有所忌於我，有識者自能知之。今日風氣漸開，蠶業思想亦漸發達。如兩廣、兩湖、江、浙、河南、山東、四川等省，已先後舉辦蠶事。如蠶業講習所、蠶業傳習所、蠶桑學堂、農蠶學校、蠶學館、短期講習所、簡易速成傳習所等，既設者大加改良，未設者次第開創。學理技術，互相傳授。又如蠶病豫防所、蠶種審查所、農蠶試驗場、生絲檢查所、製絲工廠亦已設立，漸次擴張，以補助教育所不及，而急圖改良發展。吾知吾國蠶業當蒸蒸日上，吾國民將享此鉅大不絕之財源矣。財源既裕，凡百事無所掣肘。寖假而軍事興，寖假而鐵路成，寖假而學校盛。噫，何其可欣可羨之如是耶！然而兩廣、兩湖、江、浙、四川、河南、山東皆知此纖纖一縷之蠶絲，爲致富之根源。獨我雲南動機遲遲，不能相應。我滇人豈盡無觀念、無感觸之蚩蚩之氓乎。我雲南財政困乏，婦孺皆知，軍事教育之費用大半仰給於他省。在昔日尚有著名之雲土一宗，以爲補助之元素。今則食鴉片者有禁，種鴉片者有禁，在政府歲少數百萬兩之稅，在民間歲少數百萬兩之產。財政之困乏，較前爲甚，已不言而喻矣。百姓足，國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國孰與足。今日求補救之策，必有普通男女最易從事之家常業，一年耕稼最獲速利之簡單業，農工商界最有關係最能普及，比雲土易售高價，最獲鉅利之偉大業，以搏進小民之生計，而救助財政之困乏，始有濟於事也。然此數事皆不外蠶業。所謂普通男女最易從事之家常業者何？我國蠶業從古爲昭。歷世相傳，雖傭奴婦女類能通曉。祇以從前物力富厚，國中士夫未能研究擴充爲農民法。故蠶業尙未發達。然讀豳風、禹貢其所以養蠶製絲，與其土地之所宜者，全國境內未嘗不視爲家常恆

業。則普通男女未有不能者。普及庶人，殆無有過於此者。所謂一年耕稼最獲速利之簡單業者何？栽桑不及三年，種桑不年餘。蠶則一年數造，無害農時，有裨業務。自春徂秋，收穫數次。成本已輕，獲利尤速，收效之簡捷，又未有過於此者。所謂農工商界最有關係最能普及，比鴉片易售高價，最獲鉅利之偉大業者何？凡興一業而能關於農工商三界者，爲蠶絲業。養蠶爲農家副業，製絲則屬於工業，製成而販賣又屬於商業。且普通人力所能爲而獲價最優，每百斤價千元以內外者，亦惟蠶絲業。晚近各國實業競爭，多藉機械，而機械力膨脹之影響，生活程度太高，工價太昂。恃人力之蠶絲業，反形退化。日本工價每人每日平均已在半圓以上。我國農民勞力所獲，日不過百錢，除通商口岸外，內地男工勞銀不過一錢二三分。其日不及數十錢者比比皆是。商則仰給外貨，每受壓抑。使興蠶業而直接輸出，則農工商三界均受其福。較雲土之易售高價獲鉅利，偉大之業亦未有過於此者。

匪特此也。我雲南土地之沃，氣候之宜，悉適當於蠶業。且我國魯桑，世界無匹。現日本因夏秋蠶未甚發達，乃培植魯桑（其種取自浙江），爲全國桑園之目的，兼可以作春蠶之早生桑。僅一年種苗，二年移植，至三年即可供春夏秋三季養蠶之用，成效之速，可謂無比。日本桑園一反步，當我國一畝半。每年所得繭價約值六七十元。今再改良，更未可量。我滇上田一畝歲產數金，即種罌粟獲最多者，歲不過一二十元，較諸桑園獲利僅三分之一。又況毒我同胞，耗我財源之鴉片，今已絕種乎。我滇民宜於此時，舉種罌粟之區域，或易而爲桑園。否則無論何種，其所發生足以助工藝而供人之衛生者，較諸鴉片之害其利十倍。即以所短收煙稅鉅款，取償於桑園之孳生，或其他之足以培元氣者，當超至數十倍。救我滇民之生計，啓發我滇之財源，富我滇之財政，實未有過於此。尤有大者，近年法國之機織業極其發達，每年需生絲在七千萬斤上下。其供給，日本佔二成八分，我國佔二成七分，意大利佔一成五分。若我雲南能以全力先注重蠶業，不過三五年，則能見實效，而收實利。以我之蠶繭製成生絲，徑由滇越

鐵路售與法國，一年必增進千餘萬圓。則練軍、興學、築路、開鑛等費，無須借外債仰給他人，不數年即垂成厥功矣。惟我滇民既不知養蠶爲何物，又不知製絲爲何術。若上無蠶業敎育之設備，下無以養成蠶業之學識，則斯業何由啓發耶。意之將興桑業也，則先於巴多瓦立一講習所。法之欲振蠶業也，亦先於門白里設一講習所。日本蠶業之發達也，亦莫不以敎育奬勵爲根本。東西兩京蠶業講習所、農科大學、高等農學校中，亦置分科；所謂施蠶業高等敎育以養成技師講師也。於各府縣中，立甲乙兩種蠶業學校，於甲乙兩種農學校中，亦專設養蠶一科；所謂施蠶業之中等敎育，以養成技手助手也。於各種蠶業學校中，設速成別科於蠶業最盛地，設女子蠶業傳習所，所謂施初等敎育以養成獨立經營之智識也。此外或設夏秋蠶傳習所，或開生絲傳習會，或立短期硏究所。總之，欲從事斯業者，人無不學，人亦不困於學，日新月異，各求進步。如訓軍然，善訓軍者，無兵不可以爲將也。語曰，目無全牛，而後庖丁能解牛；胸有成竹，而後與可善畫竹。技之不精而欲藝之成者難也。故日本之製絲工女，遍於全國。非日本人之生而能製絲也，先有敎授之模範工場也。日本之養蠶術普及婦孺，非日人之生而善育蠶也，先有傳習之蠶桑試驗所也。英於印度亦聘意人以敎其法。法於亞弗利加，則聘日人以傳其技。良弓之子善爲矢，良冶之子善爲裘；雖曰性成，而實敎育之所致也。捨此最易啓發、最獲速利之蠶絲業，置之於淡焉、漠焉，而欲救我滇民之生計、富我滇之財政也，其可得乎，其可得乎。

四　文化教育

創立女界自立會之規則（一號）

張雄西

嗚呼，天地以陰陽生物，本無偏重。爲男爲女，各有應盡之義務，應享之權利，何嘗軒輕於其間哉。吾支那之女子，何獨無權利乎，何獨無義務乎，而乃卑賤陵夷至於今日。其事可痛哭，其故難枚舉。而尤爲某所痛恨者，則鬻女一事。蓋凡貧苦之人，罹凍餒之厄，大抵不能自立。而爲之父母者，又復戕賊天性，輙將其女鬻之於人。或爲牛馬以任驅策，或爲花鳥以供玩弄。雖所遇不同，其不齒於人類則一也。嗚呼痛哉，抑思此些許之金錢，果能免終身之凍餒乎。己身不免凍餒，而己之愛女，則已入牢籠中，永無見天日之想。噫嘻，何其忍也，何其愚也。夫批茶者，不過美洲一女子耳，目睹黑奴慘狀，且思有以救之。自五月花一書出，未一年而數千百萬黑奴竟能脫離苦海，復返人類，誠千古未有之盛事也。且黑奴與美人，並不同種，而批茶尚能苦口熱心，挽回數百餘年聖賢豪傑未及挽回之積習。某睹今日女界之狀況，其出於種種下等不堪之事者，又皆我同種也。能不慷慨悲憤，泣下沾襟乎。竊思聯合愛羣諸姊妹組織女界自立會，以補救前途於萬一。而試擬其規則如左。

一、本會專以拯救女界困苦，使女界人人能自立爲宗旨。

一、本會中專派善於演說之人遍處演說，曉諭貧苦之人，而戒其鬻女。並勸女界中人，除去依賴劣性，以圖自治。能自治而後始可自立，以爲恢復女權之基礎。

一、凡貧寒之人，不得已欲鬻其女者，可令將其女送入會中代爲收養。並由會中給其父兄銀錢若干，使謀生活。

一、凡貧乏無告，顛沛流離之女子，本會中概行收養。

一、本會中設立工藝廠及半日學堂，以備教育女子之用。

一、凡會中所收養之女子，均須入本會中所立之學堂及工藝廠，以期他日之自立。

一、凡會中收養女子之父兄，業已發給銀錢者，不得再向本會索錢。

一、凡會中女子入學堂或工藝廠者，非畢業不得退出。

一、凡會中收養之女子，非逾三年，其父兄不得攜歸。

一、凡本會學堂工廠畢業之女子，均須擔學堂及工廠教員之義務二年，或演說員之責任三年。

一、凡會中諸同志，不可再蹈前此之陋習，如纏足穿耳傅粉華麗衣飾等事。如爲本會同人查知，則酌量議罰，或逕使出會。

一、凡會中諸同志，各宜規勸其家庭，永除蓄婢納妾等事，犯者則罰以巨資。

一、凡會中收養之女子，已滿期限，父兄欲攜之歸家者，必有切實保證始准其領回。

一、從會中出而歸家之女子，而猶不圖自立，依賴父兄良人以爲生者。使本會查知，則署名於籍，不得復享本會之利益。

一、凡女子由父兄從會中領回，而復鬻之於人者，爲本會聞之，當將其父兄送官，請處以極嚴之罪。

一、海內女界諸同胞，富於資財者，請量力認捐，以爲學堂及工藝廠之經費。精於工藝者，皆可担負工藝廠之責任。熱心教育者，皆可担負學堂之責任。善於演說者，皆可担負演說員之責任。精於庶務者，皆可担負會中辦事員之責任。

一、會中規則粗定，諸多未備，尚乞海內女界同志，隨時賜教，以匡不逮。

是舉若克辦成，則我國二萬萬女子，必更無一人爲種種下等不堪之事者。且人人自治，人人自立。幼不仰父兄以爲生，長不仰良人以爲生。又於社會有益之義舉，皆能爭先恐後，盡心竭力以爲之。百折

不回，萬死不辭。則雖有如拿破崙之雄武，梅特涅之專制，亦何得損我毫末也。世之人誰敢輕視我女子，而不以我女子爲尊貴乎。又誰敢謂我女子不能與男子並駕而齊驅乎。亦使環球之人，知吾支那女界中，尙有有心人在也。願海內熱心愛羣諸姊妹共勉之。

雄西女士，現留東張君鎔西之女弟也。天資英警，早歲受文明教育，而愛國熱誠，尤不可及。曩者痛中國女眷依賴成性，無能自樹立之精神。乃抒毅力，發宏願，欲邀集同志，創女界自立會以謀女同胞幸福。右所列之規則，即女士手訂者也。其救世愛羣之苦心，足使鬚眉讀者欽仰無旣。滇有女士，滇人誠足以自豪。將來滇中女子教育，屬望於女士者尤厚。頃同人以入都之便，勸其東渡，果惠然肯來，吾滇留學界，又將放一異彩矣。編者識

教育淺說（二號）

觀於海者

平日不出鄉國，不知時勢之寒心，事機之危迫。或且傲然自大，反唇相譏。由於不知何以生愧，由於不見何以生奮，一旦反觀對照，激烈者或將曰，我眞無教育之國也。不知我非無教育，是不知今之教育也。知教育者，庸夫俗子得尊己而輕人；不知教育者，聖賢豪傑亦將從人而舍己。他不遑及，僅就雲南論之，夫所謂不知教育者，豈刻論哉。嗚呼，强鄰逼處，禍迫眉睫，已欲緩須臾，人其能坐待乎。解之者曰，滇之教育已有基礎矣；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師範傳習所、東語英語各學堂逐漸興立。且留學師範者若干人，普通者若干人，非急興教育而何。吾請言積極的，無言消極的。夫滇之派師範四十人矣，其未歸國與歸國而未主教育者之外，不過得三十人。即曰果三十人矣，三十人皆能勝教育矣，且皆能實心教育矣。守令之錮蔽開通不齊，士紳之贊許攻擊不一，款項之籌措，教室之改設，又皆紛紜莫定，爲之奈何？即曰今日之官紳款項教室皆可無此患矣，然日本全國之大僅比我雲南一省，日本之人

民，僅我中國十分之一。彼之教員自高等以下逮各等，約十餘萬，猶汲汲造就，常歎不足。我滇七十餘州縣，大者十餘萬人，小者亦七八萬人，三十師範【生】之心思耳目，不能化爲千手千眼，爲之奈何？曰，開辦傳習所，普及知識，不患其不足也。即曰可以足矣，議論已閱數月，開辦尙無定期。人心不齊，各懷新舊不相下之見，爲之奈何？曰，範圍稍廣，主持堅定。調入堂之傳習生以多爲貴，異意見者棄之，不患其不相下也。即曰無不相下之患矣，教小學堂四年之師範，功課十餘門。三十人分散各地，必致傳習有參差，顧此而失彼，爲之奈何？曰，分數期傳習，輪流遞換，不患其不備也。即曰皆已備矣，未停攷試之先，每縣每科歲時，至少百餘人。今停考試將數年，程度固未必合於今日，而七八歲之幼兒，尙思設學堂教之。合全省將近數萬之生童，棄而不顧乎，抑小學堂開辦，令與之等乎，吾不得知也。此且不論，而小學堂既已開矣，四年畢業，瞬息即至，高等小學堂尙屬烏有，爲之奈何？曰，已聘外人造就師範，不患其無高等小學教習也。即曰不足患矣，進而益上，正屬無窮，爲之奈何？曰，初辦時顧無頭緒，數年之後，不患其不井井有條也。噫，危乎！此僅就積極者言之，着着操勝算者也。倘涉於消極，中間不無失敗之處。事機已迫，時不再來。小民何知，實受其禍。言之痛心，予欲無言。嗟嗟，事之關於天者，我不言之，言之而天不應，舌敝唇焦無益也。事之關於人者，我不言之，言之而人不顧，乞丐求憐無益也。若事之關係於己身、痛切於己身者，但恐無人言之，言之而未有不痛心疾首激而生奮者，人情也。我有身家，無教育誰其保之；我有墳墓，無教育誰其守之；我有財產，無教育誰其受之。不但此也，子女妻妾，人有一言之辱，勢將戮其首而甘心；父母兄妹，人有睚眦之嫌，勢將終其身而懷憤。無教育，則眉睫之禍不俟轉瞬，地土且不能保，身家子女財產不必問也。更有不堪言者，東三省以無教育之故，有學者不思展一籌以大聲而疾呼，有財者不肯出一錢以興學而助教。日俄之戰，有親見其妻女被兵役姦淫而哭不下淚者。刀兵之禍，在同種殺戮，如前日之髮捻，不致使盡絕根株，若異

種之加害，必將使無遺類，而尤慘及先人者。殷鑒不遠，時乎其可失哉。老者壯者少者，孰無担任之義務；學堂振興，師範不患無人矣。所願識時之士，有力者獨任之，曰吾與學，無力者贊助之，曰吾與學；有財者以財助，曰吾與學；有產者以產助，曰吾與學。一人唱之，衆人和之，勿謂茫無頭緒也。以此爲起點，千尋之基積於咫尺，勿謂奏効難期也；以此爲動機，萬里之途緣於跬步。人才以愧恥而愈興，理想以研究而愈出。光學之發明，起於眼鏡商之子取凹凸兩鏡而爲戲。輪車之發明，起於田間古式之水車。但有起點，不患其不達極點也。至於今日之文明，大半附物質而膨脹（即各種工藝器械是），非如昔日之坐守篇章，即可獲高第厚祿以榮蔭子孫者。顧每一科學，必有模型器械，如蒸氣機、鐵路機關車、驗電器、抽氣筒、壓氣筒，下至晴雨計、寒暖計、凹鏡、凸鏡諸等件，無一不需用標本。意在實地試驗，啓發才思。遞至入高等後，各隨其性之所進，研究一科，能發明二三門或一二門者，獲無窮之名譽利益，世世子孫吃著不盡。是使學堂完全發達，獲偉大之效果者，尤在此實物實質實地練習也。我之學堂，無論不能全購，即使購之，他之絕大機器，一機動而萬機雷鳴者，心中眼中無一毫觀念，吾知即辦學堂數十年，不過得口頭之文明，而物質之文明終不得其影響。所願富家豪族，無存富貴自足之心。遣聰明子弟，自費出洋。種種工藝，皆爲文明所依附，勿存舊日惡習，鄙薄之而不學。則一藝成，而機器物料隨身購回。一則可以與無窮之資財，一則可以供諸學生之實驗。利己利人，在此一舉。其家非富貴，而幼年聰明者，則更義助之使學工藝。但使學成能製造一二物，雖如學堂用品之微，其有益學堂亦與購機者同。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願吾鄉人皆設身處地，則感情生；感情生而愧奮起，計較隨之，則萌芽有機，百事俱舉，在指顧間矣。

論雲南宜實行强迫教育（四號）

適　生

據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方英里之疆域，擁千四百萬之人民，蓄五金最富之鑛產。人非若生番紅夷，地非若非洲沙漠，苟稍加振作，即可以雄視西南。可愛哉雲南，可賀哉雲南也。然而論雲南者，動輒以地瘠民貧加之。幾若地瘠民貧爲雲南固有之性相。嗚呼，地本不瘠也，而自瘠之；民本不貧也，而自貧之。雲南人，雲南人，爾寧不羞哉！其在閉關固守之時，則因循苟且，安於貧弱，尙不致失其固有之權。無如鷹瞵虎視者，已逼我堂奧。我不自富，人必取我富而富之。我不自國，人必滅我國而國之。存亡呼吸，間不容髮。故救時之士，莫不汲汲以圖敎育普及爲解决存亡問題之惟一不二法門。然欲圖敎育普及，斷非實行强迫敎育不可。孟氏有言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商君亦有言曰，小民難以謀始易以樂成。俄大彼得之變法也，亦實行强迫主義。即現在東西各國所行學律，凡屆學齡有不入學者，必罪其父兄。蓋値人民程度太低之時，非用强迫手段，必不能開其智而生存而競爭而保國而保種。憤時之士，莫不曰中國人無愛國心。噫，執是以責吾民，是亦不知民族之心理也。夫愛生於情，然必有知，始能用情。故知之程度增一級，而愛情之程度亦增一級。我中國舊有之敎育，其上者僅敎以科第之學，供獵取功名已耳；從未敎以愛國。其下者並科第之敎育亦無之。是以人人之心識範圍中，全無國家觀念。國家之休戚，漠然不關心者久矣，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今日欲使人人知愛國，非改良敎育不可。欲改良敎育，非實行强迫不可。吾知驟聞吾說，難者必數起，然吾固有以解答之。

甲難曰，欲圖富强，非敎育普及不可，此爲有識者所公認，則吾既得聞名矣。然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古人不先我而言乎；即日本之强也，亦經營三十年。中國今日圖敎育普及，亦宜行之以漸。况雲南

地處偏僻，人多頑固。若持之太驟，必致有意外之虞。故欲教育普及，亦祇宜勸之而已，烏能强迫。

乙難曰，孔子爲衛謀，富先於教；許衡亦有言曰，讀書先治生；蓋必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滇南苦寒，甲於各處。謀生不遑，奚暇求學。故欲施教育，必先求富民，民富則不待强迫而教育自易普及矣。

丙難曰，官爲刀俎，民爲魚肉，由來久矣。前雖黑暗，而慈以撫衆，和以教民，尚有明文。今倡言强迫，則不肖官吏，愈得借此以剝削小民。是地方未受教育之益，先受官場之害也。

丁難曰，欲廣教育，經濟宜裕。今日之教育不能普及，即籌款不易也。今欲强迫教育，必先强迫籌款。强迫籌款，不外加稅加糧，恐地方從此多事矣。

以上諸說，自一方面觀之，似覺近情。無如於吾滇現在時勢尚未深察，於民族心理尚少研究，於社會事實尚未洞悉。何則，由甲之說而論之，是禮樂必俟百年而後可興之謂也。夫使無外患强迫，而任我優焉游焉，雖不進化，亦不至滅亡。無如時逼處此，人不我容，如必待百年樹人，恐金碧已非我有矣。夫日本之强國須三十年，是此三十年中，正不知如何經營，如何强迫，始造成此戰勝之國民也。不然中國變法，亦與日同，何强弱竟判若天淵哉。蓋中國即凡事持消極主義，而未持積極主義也。嗚呼，值百事廢弛之際，豈僅恃口舌之力，即能有效乎。他不必論，請觀鴉片與纏足二事可知矣。耗精神，弱種族，爲國恥，莫此爲甚。而熱心志士，曾絞幾許腦筋，費若干筆墨。或著爲論說，或創爲會所。乃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仍是習故安常者，即未嘗實行强迫之故。苟前此數十年，即用强迫主義，則二害既除，中國或尚不至有如此之現象，請看以後之鴉片即知矣。現在强迫之令，已有明文。果從此實行，則十年後當必斷絕。蓋我中國之民心好逸，久成習慣，非有人時時督責之，必不肯前進。此在上智者猶不免，況下愚乎。此所以强迫施之，於現在教育最爲適宜也。如必謂行之太驟，恐有意外之虞，何以前之科舉，始議作三科停止者，即慮有意外變動；今一旦停止，亦不見有何變動乎。夫向善之心，人皆同

具。特未有教育以引動之，故不十分發達耳。今試語於衆曰，外人之所以富且强者，學耳，我之所以貧且弱者，不學耳。今欲轉貧爲富，轉弱爲强，必須人人有學。上者學專門，中者學普通，下者學識字，以期各奏爾能，斯能共保危亡。凡屆學齡有不入學者，必罪其父兄。吾知人非蠢如鹿豕，必不至自外生成。古今來有强迫納賦稅而致變者，未聞强迫教育而致變也。商鞅之强秦也，畢士馬克之强德也，皆利此强迫手段，不數年風行雷厲，遂强大其國。吾滇風氣素蔽，勸之不學，學之不廣。前日科舉未停，人人尙有誤解之功名二字存於胸中。今科舉旣停，淺識者必以爲讀書無用，於是富者納粟，貧者中止。所以今日之讀書者，反減於昔日。若聽其自爲，或僅恃口舌而勸導之，則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吾滇其眞魚矣。

由乙之說而言之，似亦切時之論，無如尙非由根本上立言也。夫三代以上，首重教養。不曰養教，而曰教養者，是教固先於養也。由何而知之，由原人時代而知之。方人之初生也，原與他動物立於平等之地。茹者毛飲者血，居於野處於穴。患不知避，禍不知防。榛榛狉狉，不知見害於洪水猛獸者幾何矣。有智者出，戰勝於洪水猛獸。於是火化興、宮室建、衣服備，而人始超然特出，萬物皆歸其支配。此時人之知識，固已高出他動物一等矣。迨至知識愈進步，則幸福亦日以加增。至今日而比較上古，其文野相懸，豈可以道里計耶。蓋自西人大格致家出，遂利用水火，奴隸雷電。凡百科學，不辭殫精竭慮以研究者，即求有益於國計民生也。我中國當洪荒初闢，教民佃，教民耕，教民織，何一非養民之事哉。蓋所謂養民者，不過使之各有職業，不至流爲盜賊，流爲餓莩。非必出太倉之粟以食之，始可謂之養民也。如必謂富而後教，則試問此富從何來乎。夫言富之根本者，不外農種植其材，鑛發見其材，工製造其材，商懋遷其材而已。然農無學，則耕種不勤，土宜不辨，農業必不能發達；鑛無學，則鑛苗不識，化分不明，鑛務何有起色；工無學，則僅守高曾矩矱，不能發明新理，工藝又何由進步；商無學，

則區守一邑，所志不廣，商務又何從振興。舉農鑛工商皆無學，是農鑛工商皆愚；農鑛工商皆愚，民從何而富哉。夫富由智得，智由學生。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皆非有學問知識，不能發明新理，製造新器，以競爭於世界。人徒羨外人之富，而不知其富即由學問而來，其學問又實由敎育而來也。吾滇之民不患其貧，特患其愚耳。氣候溫和，土地肥美，一宜農之國也；而僅恃人力，所獲無幾，非愚而何。五金煤鐵隨地皆是，一金玉之府也；而開採無法，棄財於地，非愚而何。金玉木石充滿山林，一宜工之場也；而墨守舊法，難言製造，非愚而何。今欲轉貧爲富，必先轉愚爲智。欲轉愚爲智，必用强迫敎育。蓋敎之即所以養之，非敎斷不能使之生活，非强迫斷不能使敎育普及也。彼工藝本可以富國，必强迫敎之始能望各精其業。游民本足以分利，必强迫敎之，始能化莠爲良。大地摶摶，萬物皆備，惟智者能多得耳。譬之家族，爲父兄者能敎其子弟各有本業，各有技藝，則家必日興，斷無貧乏足慮。若不敎以自立，而僅豢養之，雖萬貫家貲，亦不能久存。一國者，即家族之集合也。故國中多一失敎之民，即增一乏窮之民。蚩蚩者氓，孰非黃帝之苗裔。苟前此不以奴隸視之，稍授以相當之敎育，則爲士、爲農、爲工、爲商，各因其學問知識而定，又何至養成一班游手無業之民，以待今日强迫敎育哉。吾念及此，不能不痛恨於統治者之無良也。雖然往事已矣，及今補救，尚能爲力，願熱心敎育者起而圖之。

由丙之說而論之，初亦似覺可慮，然以現在之民氣觀之，似亦無傷也。夫官爲刀俎，民爲魚肉，誰使然哉，亦由我民太愚耳。自歐風東漸，始知天賦人權之說，爲萬世不易之公理。故稍能讀西書口西語者，莫不思脫奴隸之籍，而復我固有之權。苟再有假虎威以魚肉百姓者，吾知必不容於二十世紀。蓋雲南者，雲南人之雲南也。官者，爲雲南辦事之人也。養之以高車駟馬，食之以民膏民脂，尊之以高位厚爵，即使勤於民事，亦爲應盡之義務。若猶借此以剝削百姓，是盜賊也。盜賊殃民，爲主人翁者，將隱忍以受之乎，亦尙欲抵抗排斥乎。吾知公理自在人心，則大義所在，雖殺身流血亦不恤也，何區區官吏

私人。故官場之不足妨我强迫教育也。之足懼哉。况現在教育，行政，已劃然爲二。以後由學堂卒業人多，則學界之事，斷不容不肖官場位置

由丁之說而論之，是亦不知滇之眞相。夫外國行强迫教育，則學費本取之於地方，若不足則公家方補助之。人謂吾滇不能仿行者，動輒謂地瘠民貧。然今日議加稅，明日議加糧。一紙飛下，巨款可得。而且官吏之加收，差役之勒索，滇中他項稅務余不得而知，惟條銀與田糧二事，余知之甚詳，其魚肉百姓，以此爲最，他日當專論之。往往征出於額外者。吾滇地何嘗瘠，民何嘗貧哉。特以强迫所至，故不得不服從耳。然使取之於民者，盡用之於民，則義務所在，亦不得不隱忍而受。無如竭多數人之脂膏，僅供少數人之剝削，供納稍後，鞭扑立至。可憐哉滇民之愚，可恨哉滇民之懦，可敬哉滇民之樸也。以如此之義務，吾民猶能擔任，今移此以行教育，是純粹的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也，縱强迫又何害哉。况迷信鬼神，年費若干；野蠻燕會，動成巨款。今欲移此款以就公益，非强迫何能有效哉。劣紳之盤據，侵蝕公家。貪吏之中飽，有損上下。今欲徹底澄清，非强迫又何能有益哉。嗚呼，由心理而論，則教育之宜强迫也如此；由時勢而論，則教育之宜强迫也如此；由事實而論，則教育之宜强迫也又如此。蓋不如是不足以普及教育，不普及教育，必不免於滅亡。此兵法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迫之危亡而後存也。縱觀千古，横覽五洲，成大事，雪國恥，何一不從强迫中出哉。不有中山之强迫，趙武靈王何以能變法；不有會稽之强迫，勾踐何以能沼吳；不有英吉利之强迫，美國何以能獨立。更進而論之，日本之勝俄，由强迫而得也；中國之漸有進步，亦由强迫而致也。蓋日之於俄，大小、貧富，相懸甚多，不强迫以前進，則一敗必致滅絕；中國之於近日，外逼强權，内迫輿論，不强迫改良，必不適於生存。吾滇之逼於外人亦急矣。然外人以强迫我者，我亦必强迫吾民以抵抗之。蓋强迫之性雖不同，而利用此强迫則一也。嗚呼，生死關頭，數年可决。我而爲甘奴隸，甘爲牛馬，則優焉游焉，一任天行，亦無須强迫；我而猶冀爲主人

翁，爲戰勝國民，則必雷厲風行，重鑄民腦，痛滌民腸。哲學之精深者，不必强迫；强迫之以破野蠻迷信已足。物理之奥妙者，不待强迫；强迫之以粗淺工藝已足。英德法俄之文字亦不必强迫；强迫之以能讀本國文已足矣。蓋教育之所謂普及者，不惟士有教育，即農工商兵，亦莫不有教育。不惟强壯者，宜受教育，即幼者老者殘廢者，亦宜受教育。不惟男子有教育，即女子亦莫不有教育。蓋有教育始有知識，有知識始足以言富國，始足以言愛國，始足以立國而不至亡國。

省城演說會之成立（六號）

本省中央訪員

徐君濂自安南歸來，以此事謀之某某。某某皆搖首伸舌，不敢作語。徐君復商於他人，其贊成者亦寥寥也。君乃設棹備燈，獨演於高等學堂門外，十夕接續，表同情者漸衆，願登演台者亦漸多。遂相謀建一演說會，而演台則已擴充至五六處矣。二月十六日，即第一次之會期也。充此會之希望，則務欲將演說之範圍普及於全省各州縣云云。徐君之初建演台也，從而非笑之、阻撓之、破壞之者頗衆。即高等學堂之監督，亦曾禀於總辦。總辦請徐君往，欲其暫停演說數日。徐君不惟不聽，愈大肆其演說。後有智者從中調停，以故上憲亦深諒其苦心，不加禁止云。及至今日，雖下至婦孺，亦多有知雲南之危及亡國之慘，而願聞救亡之策者。其感化力之大，從可想矣。

戲曲改良之建議（六號）

本省中央訪員

演說會之立也，除擴張演台外，尤以改良戲曲爲其第二目的。此議既出，會中人固不待論，會外人亦深爲贊成。適會員某君深通音律，當已從事於新曲之編製。而某名優聞之，則願以多金購新裝，準備

開演新曲。戲曲之改良，其去實行之期，當不遠耳。

義務學堂之創立（六號）

而非

此亦徐君濂之主動也。其目的在抵制法人所設之中法學堂，故以法文爲教授主點，而各科目附之。學生每月納學費一元，以作紙筆及房租之用。教習不取薪水，此義務之名所由取也。學生之數，已增至數十，充教習者徐李二君之外，皆各學堂學生云。

運動會之開會（六號）

而非

指揮者除體操專科各教員外，有錢君良駿。其運動員則以體操專修科之學生爲主。學生往觀者亦甚衆。女來賓則於西隅別作一布棚以居之云。至運動之技雖不見佳，而競爭則頗極劇烈。就中之最佔時間者爲競走一科，蓋此科不獨專修科之學生演之，各學堂之學生及來賓亦多有演之者故也。

論雲南之社會智識（七號）

崇實

二十世紀之時代，黃白二種生存競爭之時代也。中日戰後，列國之視線，全注於極東。攬我鐵路，【奪】我礦產，要索我口岸，干涉我獄訟。其欺我侮我、陵辱我、踐踏我者，豈非以我之不智而野蠻我耶。吾聞之有才千人，國可以立。有才萬人，國可以强。今欲圖自立、圖自强，非求大多數之人才不可。曰官曰士，智識之特出者，已不可多得。所謂農工商者，更蚩蚩然不能進化。聲氣無由聯絡，血脈無由貫通，而欲使全國一氣，上下一心，其勢之難，殆如登天。故社會智識者，聯絡聲氣、貫通血脈之

機關也。國家由社會組織而成，而社會又由人民組織而成。故人民之智識與國家有極大之關係。一般之人民智識發達者，即國家文明進步之特徵也。考文明國，莫不有特別之國風，其國民之品位及風俗，亦夐乎高尚。推其故，歐美各國人民莫不有政治思想，雖婦人小子，皆知一身與國家之關係，及世界之大勢。日本有留學於日耳曼者，日與旅次之老嫗談。嫗操家事，齷齪不堪。及語世界事，彼能詳道日德兩國海岸線比較之長短，及軍艦比較之多少，歷歷如數家珍。其政治思想之發達如此，宜其稱雄於世界也。回顧我中國，百人中識字者不及二十人，是故蚩蚩然不能進化。以致聲氣無由聯絡，血脈無由貫通，養成今日痛癢不相關之人民，亦可傷矣。幅員雖廣大，戶口雖殷繁，而無國家思想，無權利思想，無法律思想，無公共觀念。然此特就全體而言也。若我滇，則僻處邊隅，風氣不如沿江各省，士無新智識，農工商等鄙陋愚蒙，耳無聞，目無見，若聾若瞽。英法人之開礦也，聽之；英法人之築路也，聽之。推其所極，勢不至爲第二緬甸、第二安南不止。呼之不聞，搖之不動，唾之不知恥，剖之不知痛，此環球所未有，天下所罕聞也。如此怪狀，何不幸於我滇見之。今不欲雲南之自保則已耳，苟其欲之，則必使全省之風氣同時並開，全社會之民智同時並啓，庶乃有濟。然必如何而後能如此，大抵不外普及敎育。今滇省已開設學堂，或聘外國敎習，或聘自外省者，僅省垣而已。各府州縣，亦知以開辦學堂爲急務，而有官辦之學堂，無地方公立之學堂。且以寥寥數十名之師範，斷不能言普及。若以一地方之人，與一地方之學，和衷共濟，或籌款、或聘敎習，當無有不能者。夫創修廟宇，酬神演劇，尚踴躍以捐資財。若興學而憚於籌款，是不爲也，非不能也。一曰倡設女學。滇省今日誠不足言女學，然因其不足言而遂因循坐視，更待何日始有基礎乎。一省之中，男子居其半，女子居其半。若僅男子有學，而女子無學，此一半無智識之女子，將爲社會之大累。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中無不學之女子。斯巴達之敎育制度，不徒在男子，而尤在婦人。故女學盛者其國强，女學衰者其國弱。轉弱爲强之機，必自興女學

始。我滇人之熱心女學者，當亟亟立基礎於先，將來漸臻發達，非獨全滇女子之幸福，亦全社會智識進步之階梯也。一曰立半日學堂及夜學堂。貧苦之家，往往爲生計所累，不能任其子之向學。使竟無良法以處置，則全滇之貧困者，將終身爲不學之人矣。貧而無學，則智識短淺，謀生之計，亦永無進步之一日。可傷之事，於此爲甚。然誠能於各府州縣，皆設立半日學堂及夜學堂。以專教貧不能學之子弟。使得於逐日經營生活之暇，偷閑以學之，則全省中無不學之人也。多一受教之人，即少一游惰之人。社會智識之程度，逐漸增高者，皆基於此，竊願我滇人實力行之。一曰立學會。各學校既已設立，使於此無學會以聯絡之，則彼此不相接，雖有智識，亦無從交換，不交換即不能變通。立學會則羣相講求，羣相磨礪。足以齊萬而爲一，化散而爲整；足以由舊而知新，由近而知遠。是學會者所以使社會之智識聯絡貫通，而盡歸諸實用之地也。一曰設自治會。學會既立，社會之機關已通。若與官相接之紳士無學無識，其爲害於社會者非淺也。今欲洗從前之弊，莫如講求地方自治。於省垣設一自治總會，於各府州縣設分會。先由各分會舉其品學優者數人，咸集於總會。延聘通人達士爲之會長，兼充教習。會中定講期，定功課。以政治法律及辦事之條理爲要。凡一切地方應辦之事，悉歸會中議之。讀書與治事兼行，道德與智識並進。一年後能勝任議員者，當得多人。於是酌留數人爲總會中議員；其餘分派各府州縣爲分會議員。復由各分會另舉數人，入總會學習，循環不已。四五年後，百政之基礎，萬事之根本皆由此發生也。一曰著小說。小說者，導愚民之最善者也。英人有言曰，小說爲國民之魂。泰西各國有政治小說，凡政治之議論，皆寄於小說。自輟學之子，以至於農工賤役輩，莫不閱之。故泰西各國人民政治思想之發達者，皆小說之力也。中國前人所著之小說，佳製甚少。其所謂小說者，不出乎誨盜誨淫兩端，貽害流毒，靡所底止。然人情之好小說，每較勝於好經史。如投其所好而教之，引人入勝易易耳。庸愚之民，慣於爲惡。明理之士，罔不守法。如有政治小說以教愚民，則愚民懷刑之心，安見其不如士耶。

非人人有政治思想，不足以保治安。非有政治小說，不能使人人有政治思想。則政治小說宜急也。增進社會之智識，其大端不外乎數者。滇今者百事待興，下手實難，而社會智識，乃救滇之第一要義，使昧此而不講，他何足道焉。智識者作事之階也，積少數智識，可以圖小事；集多數智識，可以圖大事。改已往之積弊，賴社會智識以改之；創今日之規模，賴社會智識【以】創之。社會智識可以安滇，可以使積弱之滇而爲强盛之滇，可以使將亡之滇而爲復興之滇，社會智識之勢力，誠大莫與京也。不然者，蠢蠢焉安常習故，一物不知，一事莫解。處此交通之時代，人智我愚，不知權利爲何物，雖日蹙百里，亦熟視若無所覩。語曰，哀莫大於心死，愚民其心死矣乎。開礦產，修鐵路，籌款集股，非合全體之資財不能成功。而社會愚民偏多阻力，甚至惡習相沿已久，牢不可破。若女子纏足，若吸食鴉片，皆今日所宜極力掃除者。而社會愚民殊難勸導。印度、波蘭滅亡矣，越南、緬甸、高麗亦相繼淪胥矣。之數國者，夫非以民智不開，而召危亡耶。不知來視諸往，前車覆後車戒，興亡盛衰之故，不爽毫髮。乃無解於今之所謂熱誠愛國者，其始非不欲爲地方盡義務興事業也。旣而高瞻遠矚，見社會人心之複雜，程度之參差。恐阻力，畏艱難，轉念以思，遂自解自諉曰，天下事不可爲也。於是日日以罵相爲高，謂社會中人皆不足與己共事。迨至熱誠漸退，罵聲漸歇，遂不辭爲袖手旁觀之一流。嗚呼噫嘻，是何熱力已薄弱如是耶。然熱誠變爲笑罵，變爲旁觀者，不知幾何人矣。茫茫前途，敵氛未已。回首金碧，潸焉零涕。庸庸者尙待提攜，有智識者反從而灰心焉。滇事尙忍言乎，反覆思之，誠非一二有智識者所能奏效。衆人皆醉，一二人獨醒，此一二人者將奈之何。然必由此社會之智識日日增進，則凡興一事，建一議，人人皆曉然於如是則可，不如是則不可，如是則利，不如是則害。全社會之人民，呼吸相通，首尾相應，無有阻撓，無有扞格。所謂熱誠愛國者亦賴羣智羣力之集合，得安然從事於其間。笑罵旁觀之流，庶由是而絕跡焉。以此作事，何事不成，以此圖功，何功不克。偉矣哉社會之智識也，大矣哉亦社會之智

識也。

勸鄉人閱報書（七號）

君翔

亞雨歐雲，日激戰於天演界者，鄉人知之否耶？碧眼虬髯之客，日視我爲几上肉、釜中魚者，鄉人知之否耶？人情莫不急其所親，況某亦滇中一分子。某以爲滇力果充足也，則以之對內有餘，以之對外而無不足，亦烏用廣長之舌；故作嘵嘵者爲。然側身南望，雲樹淒迷。偌大河山，不值一哭。亦誰使吾滇者，而猶是鎖國時代乎？奈之何自豐其耳，自蔀其目，終且悶悶汶汶，專以老此混沌之天地也。夫不曰吾滇之歌舞太平耶，然安南滅矣，緬甸夷矣，即此枕戈，尙難免脣寒之苦，而況滇越鐵路，尤我鯁心之疾也。策滇者或將以學戰，然學術幼稚，滇人甯不自知耶；即欲以工戰，其奈物質之窳腐如故也；即欲以商戰，其奈機關之不備如故也。以劣禦優，如以錐刀墮泰山耳；雖至愚者，亦奚出此。

嗚呼，碧雞金馬，豈他人寢饋之鄉；玉耳銀蒼，正我輩釣游之地。吾滇人即無進取心者，寧獨於保守心而亦斬之。顧長此悠悠忽忽，不思振刷者，則固陋二字爲之障也。雖然，固陋劣名詞也，持以謚吾滇，吾滇豈肯受此。即持以贈某，某亦豈樂受此。故必不得已，而思解脫此名詞，打消此名詞，則某敢進一言曰，吾滇人其不可不閱報，吾滇人其終不可不閱報。

今吾滇人曰，報，一紙耳，閱報些小事，何益之有，且强國亦多術，奚恃此戔戔者爲。殊不知一國之强弱，一國之文野，需視閱報人數之多少以爲比例。蓋歐美之强也，强於國人皆知閱報。日本之强也，强於車夫下女亦知閱報。此非某張大其論也，閱報之影響，有不止如某所云者也。

且吾滇亦競言興學矣。且學者造未來之國民，閱報者造現在之國民也。興學者養具象之人物，閱報

者養抽象之人物也。與學者作久遠之規畫，閱報者救一時之急難也。與學固不可緩，閱報亦烏可緩。

以地理言之，吾滇僻處西南，岡巒曲折。【無】長江大河、船舶往來爲吾紹介文明焉。故謂吾滇之固陋，原始於地理者宜也。然苟閱報則不出戶庭一步，而天下大事，已曉然心中。是有形之修阻，不啻無形之康衢也。

、以風俗習慣而言。鬼神仙佛之迷信，日深一日。號爲讀書者，舍詞章以外無事功。稍上等者，高談哲理，無裨實用也。不知閱報者，風俗可以改良，惡習慣可以破除，合上中下社會而一爐冶之者，舍閱報其奚以屬。雖然，某既津津言閱報矣，既津津言閱報之利矣。顧不揭閱報之精神，貢獻於鄉人之前，則以爲非誕即誑耳，非徒無益，且以熒衆聽，某亦何忍出此。則某不能不有所瀆焉。即自狹義言之，閱報者關於個人之智識，自廣義言之，閱報者，即誘起國家觀念與社會主義者也。

（一）個人智識。常人之情，愛其肉體之我，則必愛其思想感情意志上之我。每見世俗之人，衣食住一失所養，即神爲之桎，而志爲之梏，所以愛我者不爲不至也。而卒也，愛我之念歧，遂有任性以狥之者，頑固家之執拗己見，大率坐是。究不知閱報者即運用個人之心理，以啓瀹此思想感情意志等之我者也。故有見閱報而開通者矣，未見不閱報而開通者也。

（二）國家觀念。滇之內政，非因循之內政耶。滇之外交，非失敗之外交耶。一交涉之至也，外人秘密之，大吏隱諱之，我滇人復恝然置之。每至事機已熟，而其事始發覺，然而鑄錯亦已成矣。幸而有報紙，抉此外交之機關，標此內政之宗旨。使人未事可以預防，既事可以應付者，而滇人復以弁髦視之，其不知閱報以誘起國家觀念者，十人中有八九也。今者憲政又將實行矣，全國人民，無不知立憲之預備。然上以監督政府，下以代表國民，以堅固立憲國之責任，要求立憲國之權利者，報紙之天職，即閱報者預備之資料也。

（三）社會主義。若何而協同生活，若何而結固團體，若何而分配利益，若何而增進幸福。社會學中應有之意義，報紙中亦揭而出之。故閱報者，啓人之道德心，而生人之公共心者也。

且閱報尤配有惜財、惜力、惜時三義。（一）惜財。香火之費，烟酒之費，非徒無益，且以耗財。亦孰若閱報者之日躋開明，而歲費無幾也。（二）惜力。建一學校，設一公司，一人不能舉者，多數人乃得而舉之，費力何如也。閱報則以一人之力，可以游刃有餘。況出其餘力，可以多設閱報所也。（三）惜時。時間無現在，只有過去未來耳。然過去者已匆匆，而未來者復促促。轉瞬山河異色，雖欲閱報，其奚能哉。歲不我與，時不再來。但抽暇時好試爲之，較諸作僞日拙者，有不可以道里計也。

如天下事，有漬其言論，浸其思潮，往往同化於不自覺者。太上聆演說，而閱報次之。彼視爲洋報而不敢閱，與視爲等閒之物而不暇閱者，特未識閱報之價值耳。

然則如前所言，不閱報之害已如彼，若後所言，閱報之利又如此。吾滇人果富有模仿心者，當不至漠然置之矣。況多一閱報之人，即多一開明之人。多一開明之人，即多一辦公益之事。作始也簡，其成也巨。不於閱報著之，而誰著之。某頓首。

附永府新聞縱覽社簡章

（1）定名　本社設在永城關廟街藥王宮，專備各種報紙，任人周覽，名之永府新聞縱覽社。

（2）宗旨　本社以開通風氣爲第一要義。

（3）辦法　（一）所備各報，皆由上海、北京、香港、日本等處購訂，逐日送閱。俟有餘力，尙當增購圖書儀器，以供同人公覽。（一）本社於某年某月爲開辦之期。每日十點鐘起，至五點鐘止，聽人入社閱報。並備茶水，派夫役伺候，不取閱報者分文。（一）室內安設桌櫈，閱者隨便就座，挨次傳閱。閱畢，仍放置桌上，不可任意拋置。（一）各報不得借出外看，以防散逸。（一）報內常有圖畫，閱者請勿裁割攜去。（一）閱報者縱有所見，不得在原紙

上動筆亂批。（一）閱報時不得信口吟哦，高聲喧笑。（一）除閱報外，不得在社閒談。

（4）擴充 （一）學堂教育，一時不能普及。故開啓民智，應以閱報爲最急。又多設一閱報所，所費亦無多，而於地方大有裨益。我熱心父老盍仿辦之。（一）永城寺廟林立，不患無開創之所。我熱心父老，盍仿欒王宮辦法，擴而廣之。

假託品行取人之荒謬（十一號）

瀾滄

咄咄品行二字，目不得而見，耳不得而聞。在昏昏碌碌者，專以品行爲取人之標準，適足以顛倒是非，錯亂黑白。夫既以品行取人，則吾人不得不注目於取人者。取人者彼何人斯，則監督者不得用本省人，而必委之官吏者也。所謂庶務齋務者，不用有學問程度者，專用頑固學究之尤者也。而今日學生之抱負，又何如也。其能相容乎，不能相容乎，旁觀者自能知之能言之。將以何者爲品行標準乎，固非個人意識所能斷定者也。而今日之被取者又何如，人心不同如其面，茲既以個人臆斷爲善惡，則非第二人可得知其詳。然吾人就現時之情勢，平心推測之，則實有不能出如左之範圍。

甲所謂善品行

（一）善於逢迎奔走者。

（二）不顧大局存亡，專營一己利益者。

（三）一味守舊，反對新政，猶時時摹鄉墨者。

乙所謂惡品行

（一）熱心公益，多預外事者。謂學堂以外之事，如地方興利除弊等是也。

（二）遇事必言，不能坐視者。

（三）光明磊落，不事趨承者。

此外又爲彼所憎者、愛者、親者、疏者，亦遂分善惡。

嗚呼，品行之無據，固如是乎。而今日之民賊，固又善利用無據以制人者也。而吾滇今實行矣。今歲考蠶桑高等各學堂，皆曰以品行爲主，科學次之。其去取之間，雖不無正當得宜者。然其間黃鍾毀棄瓦缶雷鳴者，則吾人所絕對的承認爲因如上取品性之所致也。其繼此而實行者，尙不知若干省。而已經實行，行之而較滇爲尤甚者，又不知若干省也。嗚乎已矣，此事雖小，可以證大。

滇省宜急興公學（十四號）

崇實

中國自甲午戰敗，敎育之論始萌蘗焉。庚子再創，敎育之聲遂徧朝野。朝廷之所詔勅，督撫之所奏陳，莫不以興學爲急務。於是學堂設、科舉停，風氣爲之一變。而一時趁風潮附炎熱者，心醉歐西，摹倣皮毛。沽敎學之名，希長官之譽，於是而學堂涉於虛。又有老朽之輩，科學不知，敎育不曉，茫茫然而辦學堂。持陳腐之謬見，納陳腐之謬策，其所主張而設施之者，不外乎記誦詞章之故轍，於是而學堂蹈於僞。更有因暗殺之風潮、革命之波動，謬思誤解，禁學堂之體操者有之。或不禁體操，而兵式體操只許用木器械者有之。此誠今日地球上所未有之特別學堂也，而不意竟見之中國。嗚乎，學堂之精神不振矣，甚至蹂躪學界，寃殺學生；近一二年間，因仇怨而被陷害，或無原因而突遭殘殺者，不知幾何人。是學堂有破壞之日，無振興之時也。此特就各省官立學堂之大概情形言之。至於公立學堂，各省紳耆有發愛國熱誠，揚自治主義，而倡公學之創舉者，已屢見不一見。由此爭相倣效，公學林立，民智日開，學問日進，其庶乎能輔官立之不及也乎。

我滇僻處邊隅，奄有八十四萬一百七十方里之版圖，居民千二百萬之衆，宜有官立小學三千餘，中學八十餘，師範七十餘，高等師範一；然後學堂之興始有基礎，尙未能言普及也。若欲普及，非由地方

紳耆與公學不可。夫以地方之人，與地方之學，謀地方之公益，當必踴躍向前，無事徘徊者。況今日滇省之官立學校，屈指可數。無公立以輔之，何有普及之日。且退學、罷學者有之，押送回籍者有之，在校內吸鴉片者有之。如此現象，何足言學，何足言興學。更可奇者，以到東數月，日語不能了解之人，爲日教習翻譯，誠不知其所翻譯者何也。學堂之內容，尙堪問乎。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荏苒者不我待矣。十年後亦無甚進步，敢斷言之。然十年後無進步之滇，果得爲滇人之滇乎，我不敢知也。雖然，力圖進步，在乎滇人。滇人若竭盡心力，以興公學，則公學亦易成立；滇人若恃懷觀望，則公學遂永無成立之期。而滇人推此不能興公學之心以作他事，斷未有能奏效者，滇且淪胥以亡矣。滇人乎，滇人乎，尙不悟已身已爲釜底之游魚乎。我知滇人且悟且醒，且將興起。特無眞知，無毅力，無勇敢之行爲，是以雖醒猶未醒，雖悟猶未悟也。今滇省宜興公學，滇人非盡不悟。而興公學之利，滇人究未及周知。滇人近來以興學二字日入於耳，因而悟公學宜興者或有之。至於利益所在，則仍屬茫然。惟茫然於利益之所在，是以痛癢不相關，利害不相切，興亦可，不興亦可。若眞知利益之所在，無有不急急進行者。請將其利一一言之。

（一）不勞官府之籌畫，而能廣開學風也。今日司農仰屋之時，欲以國費興學，其事旣不可望。然政府以興學責疆吏，疆吏又以興學責守令。守令有何奇術，能籌巨款以興其所屬之學校乎。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款項支絀，而欲興學，勢有所不能，力有所不逮。而政府亦終無辭以責疆吏，疆吏亦終無辭以責守令。何也，公帑之不足上下所同認也。故非由地方自興公學，則雖更歷十年二十年，決無教育普及之一日。惟能自爲謀，則不兩三歲，而公學遍全滇矣。

（二）可以使滇人無曠廢之子弟也。學校稀少，民智因之而錮蔽，志氣因之而卑下，人格因之而少完全。往往有才堪造就，未幾即改營他業，苟且以謀生活者。甚至誤入歧途，爲蕩子，爲賭棍，演出社

會上種種之怪現象。殺之不止，縱之愈熾。揆厥由來，皆敎育不普及故也。今旣以敎育普及爲目的，不可不舉全滇之子弟而悉敎之。人有子弟，誰不欲爲將來計。而公學誘導之，以成就其前途，使之保全人格，職業有歸。其上焉者可由此而入官立之高等或大學，前途更未可量。如是而猶不樂學焉，未之有也。

（三）養成地方自治之風也。無地方自治，則國民對於國家，無參與政事之能力，即無參與政事之權利。國民無參與政事之權利，則腐敗政府，固放任自若，而無從悔悟。今雖曰言預備立憲，然土耳其屢頒憲法，終無救於滅亡。蓋內力不充，無敎育、無實業，立憲之虛文，祇足以速其亡也。然而中國不可救矣。今滇省由公學著手，以普及敎育。然後政治軍事經濟諸方面之人才，悉由此而導其先。人民參政之智識之能力有進步無退縮。則民權擴張，可以監督政府，興舉庶務。將來各省同時進步，政府雖欲放任，亦有所不能。如是則中國必勃然而興，此不徒爲敎育計，亦爲救國之本原計也。

（四）使人人具普通智識，對於外面有能力也。今日佛協約條文云各保其南北之權利。日之所謂北方權利者，東三省也。法之所謂南方權利者，雲南、兩廣也。外人日經營我之權利，而我滇人無自經營之能力。無自經營之能力，則外人之經營我者，終不能倖免。然而能力本乎智識，智識因乎敎育。敎育不普，智識不開，能力亦無自發達，終受外人之分割而未有已也。今公學立，以敎成全滇多數人民之常識爲目的。則人人知外患之迫、桑梓之危，激刺愈深，志氣愈奮，雄心愈起，學識愈進，有不甘淺嘗輒止者。於是以發揚蹈厲之氣，奮興鼓舞。所學必期於深造，所事必期於成功。能力之膨脹，精神之煥發，莫或使之，若或使之，如是則滇將有起色矣。

公學之利若此，滇人宜竭力籌畫，以期成立。一切倚賴之積習，推諉之故態，除掃務淨盡，爲桑梓增幸福、進文明，則滇之前途尚可望。然或有遲疑不決者，是必茫然於公學不興之害也，請一一言之。

（一）使滇人永居黑暗之域也。人有智識，若目有光明。惟目之明，可以察見秋毫，惟人之智識，可以燭周萬事。而教育者，所以造人之智識也。今公學不立，教育不普，智識不生，如瞽者然，扣槃捫籥，徒起旁觀之笑耳。而長夜漫漫，理亂不聞，禍福不知，雖具有耳目口鼻，亦蠢然若無所感覺也。人至於蠢然若無所感覺，則化日光天之下，皆若千萬重之黑暗地獄也，亦可哀矣。

（二）滇人永居危險之地，無從振拔也。人有智識，然後可以冒萬險、排患難，可以出死入生，而無所退避。不然者，未至險地心已怖，氣已餒矣。孟子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又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非有智識，處憂患未必不死，有敵國外患未必不亡。智識之關係存亡亦大矣。若無公學以教之，少數人之智識，何濟於事。一般社會程度參差，觀念不一，彼此不相應，呼息不相通。一旦有事，欲望衆志成城，折衝禦侮也，難矣。

（三）滇人無國家之觀念也。法國娼妓，不納普人之狎遊。日本孩童，不受俄客之贈果，謂其爲國仇也。惟國家之觀念使然，娼妓尙如是，孩童尙如是；乃中日一役，日本與直隸一省戰，各省淡漠視之。且兵士無責任心，遂致喪師辱國。究其終也，僅與李鴻章一人戰耳。國民無國家之觀念，其現狀乃如此。今滇省不急興公學，則人民國家之觀念缺乏。對於國家，不知負責任。病根深痼，牢不可拔。無知之愚民，適足供外人奴隸之役。一旦敵兵入境，倉皇失措，大聲疾呼，誰其應之。

（四）滇人永不能立足於競爭之世也。世界競爭，以兵戰，以學戰，以商戰，以工戰。優者勝，劣者敗，公理無可逃。曰兵，曰學，曰商，曰工，其原動力何一不出自教育。今滇省無公學，教育既不能普，何足言兵，何足言學，何足言商，何足言工。全省一無可恃，遂自安於貧弱。恐自此以往，求爲今日之貧弱，亦不可得矣。嗟嗟，鷹瞵虎視，敵禍方深。二十世紀之競爭世界，安有貧弱者之立足地耶。

公學不興之害如此，興公學之利若彼。人非至愚，孰肯舍利而就害。公學之宜急興，亦明矣。然則

當以何者爲先？曰，敎育之次第，由小學而中學，而高等，而大學，其階級不容躐等。而敎員缺乏，雖欲多興小學，尙有所不逮。故於此時，宜先造師範，以備小學堂敎員之用。由各府士紳按公款籌畫，每府皆設一尋常師範學堂。以二年卒業，派充各州縣小學堂敎習，以應亟需。俟小學堂漸次增多，然後師範卒業之期限，可延長至四年。由此更籌中學堂之成立，以備小學卒業後之陞入。凡師範學堂之生徒，可以爲小學堂敎員，即可以爲中學堂敎員也。學校所在之地，皆設一敎育會議所，由衆選舉若干人爲敎育議員。凡功課、財政、庶務及學校主權，一切歸會議所管理，以分淸公立之性質。敎科書無論爲官纂私纂，但依官立所定課目者皆可行用。學校皆收學費，惟須極廉。會議所公議定額，不得逾額收取。校內須設寄宿舍以維秩序。至於聘請敎員，由本省及外省中聘請，必不得已而兼用外國敎習。惟須斟酌條約，庶可免後日之交涉，此其大較也。若詳細規則，他日當悉心考索，以備擇用，滇今者存亡之會，間不容髮。圖生機一綫於學校，集大衆合全體而共襄斯舉，是所望於我滇諸紳耆先生也。

論中國宜注重農業教育（十五號）

石俠

擁五百萬方里良沃無垠之土地，襲數千餘年以農立國之榮名。其氣候土宜，得天獨厚。其勞力工價，比世爲廉。宜乎原料品之增加，經濟界之膨脹，直凌駕東西各國矣。而乃棄利於地，仰給於人。無業遊民，相望於道。窮怨交迫，反側時起。國勢式微，如餓倒窮漢，奄奄一息坐以待斃者。其原因雖複雜，而爲原因中之原因者，則莫如無農業敎育。

農業敎育，有廣狹二義之別。就廣義言之，**卽啓發國民企業的智識，增進國民自治的能力，並藉以育成國民社會的公共精神者也。**就狹義言之，則農業敎育者，研究動植物之原理，以參贊化育，而彌其

缺陷者也。故其效果之所至，足以**左右世界之財權，託庇無量之民命**。使全國人民，立於經濟社會上，**脫依賴之劣根，營獨立之生活。以完國民之資格，而奠富强之基礎**。質而言之，農業教育者，即國家應用的經濟學也。德意志何以盛，盛於農業教育。日本何以强，强於農業教育。英國工商界之生死權，何以爲美人所操縱，亦由於有農業教育與無農業教育而已。由是觀之，二十世紀之世界，直農業教育膨脹時代。有之則盛，無之則衰，有國者宜如何加意耶。

夫中國農國也，自黃帝以迄西周，井田制度，益益完備。凡民二十授田，六十歸田。無一人失其養，即無一人不爲農。雖秦漢以來，井田制度湮滅殆盡。而歷代帝王，以歷史相承之故，知天下之大利歸於農，亦不能不勉爲敷衍。故勸課農桑之詔，不絕于史。而吾民農業之觀念，亦因之以特重。獨惜無科學的研究，無企業的智識，無農業社會的組織。政府復無實施農業政策之手段，以盾其後，國家亦無農業教育之機關，以勵其前。致令天愛其道，地愛其實，人亦似愛其心力而不知用。昏昏沉沉，垂垂二千餘年矣。今者外力侵陵，日甚一日。全國生計，剝奪殆盡。於是政府之所經營，士夫之所倡導，皆注重於教育之一途，是不可不認爲大夢初覺時也。雖然，所謂教育者，**將以陶鑄全國之國民，使皆得實地生活，共保權利以相安於無事也**。若第耽教育之虛名，不定教育之目的。勿論教育之黑暗如今日，萬無普及之理。就令自今以往，我國之教育蒸蒸日上，一往無前。全國之無老無幼，無貴無賤，無男無女，皆爲識字之民，皆受普通教育。然以全國之人數，與就學之年齡，從少數合計之，假定百人中，就學者三十人。則四萬萬人中，就學者，當有一億二千萬人。年中之卒業於中小學校者，以十分之一計之，不過一千二百萬。此一千二百萬中，其能入高等學校，仍以預備而受專門教育者十分之一計之，亦不過一百二十萬。更割其半以配布政界、軍界、工商界，亦尚餘五千餘萬。此五千餘萬人者，僅受德育之涵養與普通之學識。於職業之智識技能，全屬烏有。於此而欲循途而進，則力量有所未及。欲圖謀生計，則

然之計，坐視大地主之兼併，俾多數人失其衣食住之生命根本。一旦外界潮生，其脫社會之常軌，而謬自問無一所長。弱者或槁餓以終，黠者或多行不義。又况文明日進，則貧富之隔絕愈遠。若不爲防患未其正經者，乃必然之勢。是始欲以教育成之者，終反以教育賊之。此何怪改創中學制度，以爲實科中學之議論，直紛騰於東西各國名人之口也。雖然，居中國而言實科教育，孰有功於農業者乎。今請進徵各國農業教育之機關，以爲吾國之龜鑑。然後就吾國現在之情勢，以定農業教育進行之方針。

農業教育之機關，附農學校而成立。各國之農學校，雖由風土人情而異，而最普通而現於實際者，則大致可別爲五種。即最高等、高等、中等、初等、最初等是也。

最高等農學校者，（即農科大學）農業教育之總機關也。研究農業之蘊奥，闡明深遠之學理，以養成農學專攻者爲目的。凡高等學校之敎師，關於農務之高等官吏，及大規模農業之經營，皆由此校之生徒充之。其入學程度，由高等學校卒業者，限三年。卒業於尋常中學者，亦許入校；但卒業之期，以六年爲限，即豫科二年，本科四年是也。高等農學校，在中等農學校及農科大學之間。有科學的研究，有實地的修習。其學校之目的，在養成中等農學校敎員，及關於農務之吏員等。

中等農學校，即甲種農學校是也。其程度與尋常中學校同。修學年限，定以三年。入學程度，以卒業於高等小學校之學力爲標準。其目的之所至，在養成實際家，俾自爲中等農業之經營。

初等農學校，即乙種農學校是也。以尋常小學校之學力，爲入學之標準；修學年限，在三年以下。此等學校，專以養成小農爲目的。

最初等農學校，即農業補習學校是也。其程度與卒業於尋常小學校者同。此校之目的，在使寒素子弟，受適當之敎育，以經營小規模之農業，或爲大農等之傭傭，以自食其力。其卒業年限，或一年或二年不等。其規則極自由，而學課亦無一定，總隨各地之情形，而爲適宜之布置。

各國農業敎育之機關，大體已具於上矣。我國若實行此主義，勢不能不仿而行之。然以我國交通之不便如彼，人材之缺乏如此。一旦雷厲風行，不但具偉大農業之智識者，寥寥無几。即一般號稱士民之秀者，縱不高視闊步，鄙棄如遺，求其有農業觀念者，恐亦如鳳毛麟角。勢仍掩耳盜鈴，敷衍塞責。上以籌辦之例文督之，下以奉行之虛文應之。縱令憲檄切責，亦不過搜括無算之金錢，供土木之修飾，歸奸滑之中飽，安插私人閒員，爲坐領執事之薪水計耳。是其貌文弄法，以害地方之實力者罪猶小；其令農業敎育之眞價値沉埋於九里霧中，使一般人民不獲覩一線光明，長鬱鬱於飢寒窮苦之域者，罪實大也。夫農科大學者，固爲農業敎育之總機關。而事體繁大，斷非猝爾所能躋。德意志之農業改良，始於千七百三十四年，而農科大學之設，成於千七百八十七年。此非急其所緩，而緩其所急也。誠以欲舉一事，必普及其觀念於一般人之心目中，然後其事易舉，而效果亦大。否則徒尙高談，不求實際。其結果必陷於日本明治初年之傾向。一般人民，於農業敎育之效果，不過爲褒衣博帶者啜飯之生涯，於實際上毫無影響，羣起而唱廢校之議，爲農業敎育生一大障害而已。故爲今之計，須愼選聰穎子弟，資派出洋，專硏農學，以爲建設農科大學之基礎。隨於各省都會，創一高等農學校，收納各府州縣之青年子弟，肄業其中，以爲各州府縣之模範。然後於各州府縣所設之中學校區分爲二：（一）**預備敎育中學校**。（二）**農業敎育中學校**。其他工商業皆可附設，以非本論範圍故略之。其力量之所及，能由高等入專門者，入預備中學校。否則入農業中學校，受應用的敎育，與實際的技能。其敎授之方法，純以利用厚生爲根本。爲敎師者，於校內則行科學的硏究，與科學的試驗，務令學理實物，合而爲一；於校外則凡耳遇之而成聲，目遇之而成色者，皆逐一指示，使曉然於天地生成之妙，以養其活潑機能。其學課一切，則依地方之狀況而定。如米作、綿作、茶作、牧畜、育蠶、養蜂、園藝、農產製造、農林製造等，選數科或一科，適其程度而敎之。卒業以後，或使充中等農校之敎員，或命爲巡迴演【說】敎師；皆視其成績之高

下，以爲任事之重輕。其有手鋤鍬而入田間，以改良一般農業者，國家則施以相當之保護，予以應得之權利。務令立於社會上能營活動之生活，不致爲無業遊民，陷於前言之弊害。**如此實事求是，振厲而行之，不二十年，而偉大之農業**，不雄飛於世界，與東西列强幷駕齊驅，吾未之前聞也。若猶以經濟困難爲慮，**則宜先普及蠶業教育，以爲農業教育之先導**。其布置在由北京中央農事會鼓吹各省於各省會附郭鄉野地各創一農業講習所，召集各州縣之有志願者，分科肄業。由本科卒業者，分布爲各州縣蠶業講習所或蠶絲社之教員、技師等。別科卒業者，專爲養蠶製絲之短期講習及實習教員。計五年之外，十年之內，蠶業教育必能普及，蠶絲大利必能勃發。人之好利，誰不如我。而又加以法律上團體之組織，實即一中央統系農會之小現象也。於此中央農事會以一紙鼓吹之詞，立集巨款，各於本省建設一農科大學，司一切農業教育之任，以圖普及。更於京師設最高等農學校，與中央農事會附麗而行。有實行無敷衍，有信從無疑慮，有良果無流弊，且事事皆易於爲力。此熱心農業教育者所當研究之問題，而不可以其輕易而忽之者也。然尙有適切於我國之社會，其事易舉，其效至大，而爲我國所萬不容緩者，**則農業補習學校，與女子農業教育**。農業補習學校有二種，（一）冬期農學校，（一）補習學校。冬期農學校者，於農業閒散之時，授以農業經濟學，及農業普通教科。爲教師者，於夏期則巡行各地，攷察其耕作之得失，研究其習慣之利害。著爲白話報告，以慰農家之希望。補習學校，則於暑假內，（現在日本竭力提倡暑假內使各學校生徒學習秋蠶飼育。）或日曜日等，集小學校之生徒，教以農學大意，使感農業之趣味，以養其企業的精神。德意志農業教育之日新月盛壓倒全歐者，米人卡里託兒氏，謂爲此二種學校之賜，良非誣也。我國凡百教育，俱當萌芽時代。急宜於各府州縣之區域內，但設有小學堂者，即附此二校，以化無用爲有用，以補社會教育之不及。其校地器具，皆取用於小學校，不必特別經營。此各國之所通行，無所用其遲回者也。至女子農學教育，各國之通人名士，現雖極力鼓吹，而見諸實行者，尙付缺如。我宜趁此

潮流，急起直追，猛着祖鞭，以爲世界各國之先導，幷爲我女界放一線光明。夫我國自來之習慣，皆以女子爲玩好物，使與社會隔離。因而吾女界之黑暗，悠悠忽忽，閱數千年如一日。今者促於世界文明之進步，提倡女學之聲，已洋溢於全國矣。**然授以浩瀚無涯之科學，以開其智識之逆而難，不如予以淺近農業之學科，以助其生計之順而易也。**夫農業之一部分如養蠶，向爲女子之天職，獨惜從事此道者，學理的觀念極爲薄弱。而一班之艷妻嬌女又鄙視之而不屑爲。殊不知西陵創業，爲全球錦綉之宗；王后親蠶，作率土絲綸之倡。不此之務，第抹粉塗脂，唯阿取容，隳落人格，自居於男子之奴隸，良可痛也；亦可羞矣。今若朝野上下，極力提倡。則以情深如水、心細如絲之女子，而從事蠶業，其爲女界增一分幸福者，即爲國家增一分利源，其效力之大，詎有涯耶。

以上所言，不過就我國之情形，而略言其大概耳。至如農事試驗場、農業品評會、農業團體、農業報告等，皆增長農業敎育之利器，發揮農業敎育之神髓，擬專論及之，故暫從略。嗚呼，歐風美雨，席捲東來，一水一山，几不出列强範圍之外；吾乃高談農業敎育，毋乃近於迂耶。然此正所以脫列强之範圍，使國家有獨立資格之根本急務也。管子不云乎，國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僻則國不保。又曰，一夫不耕，或使之飢，一女不織或使之寒。吾國人若甘心亡國，而坐聽列强之肉食也，則亦已矣。否則，吾敢斷言曰，具轉貧爲富、轉弱爲强之能力，外以杜列强瓜分之野心，內以弭社會革命之暗潮者，莫善於農業敎育，莫切於農業敎育。

論滇省當興女學（十五號）

崇實

今日之熱心桑梓，思圖自强者，終日急急皇皇，殫精竭慮，思想所及、言論所至、目的所注、期望

所歸，靡不曰，自强之本，在興學校，育人才矣。於是延聘敎習，擴充學堂，幾有蒸蒸日上之觀；此誠滇省之幸福也。科舉未停以前，所馨香禱祝而未能得者，茲何幸而見萌芽之發現。自今以往，月異而歲不同。則滇省之學界，豈不由此而振興乎！雖然，女學不興，學校終無完全之一日。滇今者何曾有女學之影響耶，是可慨已。負整頓學務之責者，往往視女學爲不急之事。女學一途，遂杳然無聲。然亦有見及女學之當興者，又往往慮開辦之匪易，遂默然坐視，不發一言。嗚呼，是皆未審夫利害之關係，確見夫女學之不能不興者也。曷言之，一國之强弱，視分利者之多寡爲比例差。女子無學，不能自養，男子終歲勤勞，恆憂妻孥之凍餒。女子對於男子，全屬分利矣。一家如是，家必日趨於貧；一省如是，省必日形其困。於此而不思所以轉移之，恐將來補救無術也。女學不興之害此其一。婦宜有婦德，若旣無學，所謂婦德者，已茫然莫能解其義。故平居無事，每以瑣屑細故，致傷家庭之和。彼其目光心力，不能出乎牀笫筐篋以外。取帚之誶，反唇之譏，是以不免；如此而猶望其賢淑，尙可得乎。猥陋相習，積久成風。以視今日東西各國之女子，愧無地矣。女學不興之害此其二。作育人才，必自蒙養以立其基。女學旣無，母敎已失矣。何言蒙養？日本松井次郎曰，子女先受正[母]敎，一旦入校，如駿馬走坦途。誠哉是言也。古來聖賢豪傑，其母未有不超異尋常者。子輿氏之母、華盛頓之母，彰彰可見。若女學不講，無敎之婦，何能敎其子乎。深居閨閤之中，上焉者敎子以圖功名、謀富貴，下焉者溺愛其子而豢養之。欲督責之而旣不忍，欲敎訓之而又無其方。優游曠廢，聽其自然。及其長也，上焉者鑽營富貴以奔走逢迎，爲獨一無二之秘訣；寡廉鮮恥，若乞丐若娼妓之行，旁觀者羞之，本人恬不爲怪。下焉者爲非禮、爲賭博、傾家蕩產、爲游民、爲匪類、爲盜賊。斯二者自外面觀之，雖分上下，而其爲地方害，爲全國害則一也。二十世紀之時代，言各國之文明，二者實爲野蠻之尤。言世界之競爭，二者實居劣敗之首。發端於閨閤之中，而傳染遍全國。女學不興之害此其三。女子無學之害，彰明較著。苟不極力以除

去之，則滇省日趨於貧，日就於弱，年復一年，前途可痛。哀哉我滇，誰實憫之，誰實救之。雖然，自憫而自救，舍滇人其誰。我滇人苟知女學之宜急興也，而倡之而和之，則滇省女學之興可立而待也。女學興則女子有常業，有常業則不仰望於男子，亦可以自給。男子以勤勞終歲之所獲，有贏無絀，如是而猶憂貧者，未之有也。此興女學之利一也。見聞隘則鄙陋日生，陶鎔多則氣質自化。女子有學，其氣質與無學者，必大相懸絕。所謂婦德者講之有素，凡取帚之誶，反唇之譏，自此可斷其必無。家庭和融之象，推之爲國家祥瑞之徵。此興女學之利二也。女子有學，則其子之所成就者大。有基無壞，【因】勢利導，而其成立也易。故外國小學校教習多用婦人，以其與兒童親也。滇有女學，則小學校之基可立；小學校之基立，作育人才之本在此矣。此興女學之利三也。其利若此，其害若彼。興不興之間，利害之關係，如影隨形，何去何從，其熟思之，其熟思之！使於此而猶徘徊瞻顧，再三不決。或藉口曰女子無才即是德，女子不學，固宜然耳。嗚呼，是不知本之言也。孟子不云乎，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如曰無才即是德云爾，豈非率中國之女子，而入於禽獸之域乎。强國以人才爲本，盡人所知。謂男子爲人才，女子何莫非人才耶。故斯巴達之教育制度，不徒在男子，而尤在婦人。其於女子也，不視爲家族之一部分，而視爲國家之一部分。是以婦人亦自知其責任之所在，而黽勉不遑焉。日本自明治維新後，男女一律，國中無不學之女子。故女學盛者其國强，女學衰者其國弱。轉弱爲强之機，必自興女學始。雖然，滇今日既無女學之萌芽，興辦之始，必自省城倡之，推之各府，漸至於各州縣，方能普及，而學校之種類有三。

一、官立女學校。興女學必以女子師範學校爲始，教員方能逐漸增多。滇中女子之通漢文者寥寥，何能直接學師範乎。則今日女子師範學校，可不必立，僅以小學立其基。小學既立，更設中學校、高等學校，以爲卒業後上進之級。

二、公立女學校。由省城各府州縣公衆所立之學校，曰公立女學校。其章程亦依官立。自公立女子小學校卒業者，得入官立中學校。自中學校卒業者，得入官立高等學校。公立與官立一律獎勵，公立學校之入學者方多。

三、私立女學校。十餘家或二十餘家，聘敎員組織而成者，曰私立女學校。其課程年限，亦依官立，卒業時歸官立學校考試，與官立視同一律。

至於定年限、編敎科、採用圖書、分別時間，尤學校最要之點。日本現行之規則，可因地制宜，參酌用之。夫無官立以倡之，則興起無自；無公立私立以繼之，則普及無由。興起之、普及之，是在乎滇省官民之一氣聯絡而倡和之也。不然者，官立學校成矣，而地方所謂之曰紳、曰士、曰富翁，依然錮蔽，仍舊因循。寧如就殁人，全無進取之希望，寧爲守財奴，毫無公共之思想。則滇省女學，遂永無發達之一日。滇省之貧弱，遂永無振起之一日矣。紳乎，士乎，富翁乎，勿踵貴賤男女之積習，須知生利分利之關係匪輕。勿謂女子所成就者少，須知小事忿爭之牽累孔多。勿謂婦人所能爲者微，須知兒童無敎之貽害甚大。今日爲滇中所關甚巨者，代表地方之紳，明達事理之士，助謀公益之富翁也。此三者，對於社會，如長者之對於幼童；導之東則東，導之西則西也。故公立女學校、私立女學校，必賴此三者竭力經營，始能補官立之所不及。如此三者委棄其責任而不顧，則女學絕望也。嗚呼，滇之紳！嗚呼，滇之士！嗚呼，滇之富翁！

論女學之關係（十六、十八、十九號）

師竹

緒論

白禍西來，滔天洪水。黄族陵夷，滿地荆榛。嗟我中邦，削弱危殆。睡獅雖醒，其如虎狼已據我堂階何。適逼處此，相形見絀。方知他人之所以富且强者，不在船堅炮利，而在教育普及；我之所以貧且弱者，不僅在船不堅礮不利，而在教育不普及。於是朝野上下，學士大夫，方汲汲遑遑於推廣學堂，以謀教育普及，豈不以教育爲强國之本哉。是學堂亦可謂綦重矣。學堂綦重，而教育自不患不普及。雖然，今之所謂學堂者，不過爲男子而設，其爲女子設者僅百分之一二。而此百分之一二，亦只發達於一二熱心志士創設於開通省分。此外如陸阻於山，水艱於渡，人寡於識之地，尙不知女學之爲何而重。且並爲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謬談印入於腦筋，反有謂女學不當興者，豈不大可悲哉。夫天生斯民，男女並重。重男輕女，例違文明。我中國文備於周，關睢雅化，胥得力於內助；亂臣同德，尙推崇於婦人。如脫簪待罪，是善於諫君也；上書除刑，是善於救父也；編輯典章，是善於繼述也。他若軍稱娘子，屢摧隋氏之鋒；城號夫人，亦寒苻堅之胆。粤稽往籍彤管流芳，豈獨讓泰西之女界專美於今哉。嗚呼，時勢如此，夢尙未覺。女界黑暗，累及鬚眉，亦可悲矣。及今不圖，後悔何及。故我中國今日不欲强則已，欲强則非圖教育普及不可。圖教育普及，非男女學堂並設不可。此非一人之私言，乃世界之公言也。我滇僻處山陬，風氣晚闢，亦地勢使然。今日既廣設學堂，以謀教育普及，亦可謂於學界上放一線光明。獨於女學毫無影響。噫，殆矣。鄙人研究教育，覺女學與男學有莫大之關係。泰西男女並教，職是故

學不可。女學之利益，非一言所能盡。今旣望我滇人與女學，則請言女學對於各種之關係。

耳。因不揣固陋，敢貢其說於我鄉人父老伯叔兄弟之前曰。欲强國，非造國民不可，欲造國民，非興女

第一節　女學對於種族之關係

今日文明國之對野蠻國，動輒呼爲賤種。夫同處一地球，同爲脊椎動物所進化，何貴賤之有哉。噫，我知之矣。蠢如鹿豕，語以學問而不知。愚如牛馬，告以烹宰而不動。僅具人之形式，已失人之資格。如美洲之紅番，彼之所稱賤種者即此之謂歟。又或者凡百事業，萎靡不振。甚至於勞費精神，消磨於無用之地。戕生嗜慾，而喪其固有之生。僅有人之外表，已失人之精神。如非洲之黑奴，彼之所謂賤種者，又即此歟。夫以素不開化之國，被人滅亡，而反呼爲賤種，亦應有之事也。若我中邦，以黃帝之子孫，居文明之古國。有時賤種之聲尙聒於耳，賤種之論，時觸於目。我不以紅番黑奴自居，如彼直以紅番黑奴視我何哉。雖然，受侮之事，必有所因。文野之分，對照斯覺；彼之謂紅番黑奴爲賤種者，爲其愚而弱耳。其愚而弱，爲其無學耳。試問我中國今日能免此愚而弱之弊哉。我誠能免此也，則他人之毁我爲無當。我苟有一於此也，則受他人之毁，我宜如何痛洗斯恥乎。與言及此，眞令人痛哭流涕也。夫自强之本，基於一身。男界之生，導源女子。我國女子不學，僅供男子作玩物。故聖賢豪傑之生，或間世一出，或千古一人。歎才難者往往諉於山川之靈秀不鍾，而不知實女學不興，精神倫理學分精神、肉體遺傳。之遺傳不美善也。精神之遺傳旣不美善，而又處之以纏足之酷刑，鴉片之餘毒。戕其身體，耗其精神，所生子嗣不能强壯。種旣不强，尙何望其强國乎。女學不興，因之肉體之遺傳亦單薄，我國民遂弱矣。旣愚且弱，於是病夫之稱未已，而賤種之呼又起矣，誰實爲之而竟至此哉！女學之不興，致種族之多故。欲結佳果，必有善因。泰山可移，斯理不易也。不觀夫植物乎，欲播種也，必先擇良田，而後

未萌之芽能保，栽培之功亦易。如種旣擇矣，而田弗良，則苗不秀者有之，秀而不實者亦有之。雖極力栽培亦難望碩大且實也。物猶如是，人何獨不然乎。其母而溫文爾雅，腹有詩書，則所生之子多文人學士也。其母而豪氣素著，熱心愛國，則所生之子多血誠男兒也。其母若驕淫放縱，鷙驁不馴，則所生之子多狡詐凶惡也。强弱爲肉體之遺傳，賢愚爲精神之遺傳。歷觀人世，屢屢不謬。扶蘭斯志之母，熱心教育也；故扶蘭斯志能言，即以教育自任。華盛頓之母，誠信人也；故華盛頓之作事，無一毫虛僞。蓋母身之邪正，影響於子者甚多。我國古時，婦有胎，學有教，故麟趾詩序云，文王后妃德修於身，而子孫宗族皆化於善。西哲亦謂自古英雄豪傑不過受得一個好胎耳。欲生令子，必得賢母；無古今無中外皆一也。孕育文明，支配人種，不於女子是賴哉。嗚呼，溯人類之初生，本同一元祖。其進化之遲速，即文野之是分。紅番黑奴之被人呼爲賤種，由於無教育而不進化也。我國女子非盡無教育，不過教者僅一部分，而且異其方針耳。故種族之愚弱，尙不至等於紅番黑奴。今得賤種之名，竟與紅番黑奴無異。若再不圖完全之教育，吾恐進化之種族亦等於不進化之種族也。言猶在耳，斯恥敢忘；則欲進化種族，改良種族，女學固可緩哉！

第二節　女學對於教育之關係

人不患無用，特患無教育。歐美日本諸國，盲者、啞者、跛者無不有教，教無不成。可見天生斯民，本無棄材，教育其可少哉。然又不可不因時制宜。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凡人生八歲莫不入小學而教之。又曰人生十歲，始就外傅。我國非素不重教育也，特必至八歲十歲始入學就傅，豈八歲十歲以前竟無可教育乎。我中國無完全之教育者，即以此也。夫教育之施，因時而異。一時有一時之教育，不至其時而教育不可，至其時而不教育亦不可。人之初生本渾然一物，乃未幾而居然能

言，居然能行，居然略知物之美惡。試問何以能言，蓋非敎不能也；何以能行，亦非敎不能也；及至能辨物之美惡，蓋其時爲母者已大費敎育矣（此在各國爲初級之敎育），特日日習之而不覺耳。假使置甲乙丙三童子而試之，甲爲受文明之母敎，乙爲受世俗之母敎，丙則並世俗之母敎亦無之。吾知乙童之知識必去甲童遠甚，而丙童必至如痴如啞，一事不知也。蓋子當將免於父母之懷，尙不能自立。其能言者不過飢渴也，能辨者不過寒熱也。其他之行爲，借鑒於母者尤多。蓋此時小腦雖自能言動，而大腦純是潔白。隨其所敎而入之最易，如染絹然，有白絹於此，染靑可，染藍亦可。絹之變化，視染絹之人爲何如。女子者，國民之母也。故國民之資格視乎母敎以判優劣。古今英雄豪傑，成於賢母之手，比比皆是。孟母擇鄰，子輿子卒成大儒；柳母和丸，公權氏終爲名臣。此外以義方敎子者，畫荻有歐母，勉義有王母，敎忠有岳母。賢聲昭著，巾幗流芳，豈不學而能如是。甚矣，女學之關係於敎育大矣。何今之敎幼稚者，竟大不然乎。其始而能言也，即以戲言相誘，或以詐術相引；不然即敎以駡人之言，不經之事，鬼怪之談。在爲母者不過以爲戲謔欺哄小兒之常事，而不知其腦筋靈敏已印之深，藏之固矣，日後欲洗滌之，曾不易易。此初級之敎育已乖也。及至方就外傅，則敎以讀書。問何以必讀書，曰讀書將以求科名。問何爲科名，曰若某氏子顯擢高科，坐擁厚祿。至若敎以功名者，功於同胞、功於萬世，名於當時、名於後世，恐幾千萬人猶不得其一也。然而此猶普通敎育也。他若子有過則怙之，子不學則聽之，不又爲最下之級哉。若女子有學，豈如是乎。遠事不必徵，請觀近日之日本，即知矣。日本步武西人，謀敎育普及。而女學亦與男學並重，因而特設有女子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皆養成國民之母；而幼稚園之事，全係女子任之。其爲敎也，或言已過之事，或作尙武之戲，使小兒樂此不倦，牢記不忘。雖不立表授課，而所敎之事皆有至理存焉。故日後入學堂，循序漸進，不至大費敎育；蓋平日受於母敎者多也。我國欲敎國民，不當先敎國民之母哉。

第三節　女學對於家庭之關係

我國人口四百兆，女子居其半。微論爲人母、爲人妻、爲人姊妹、爲人子女，俱與男子共聚一室，豈毫無關係哉。女學不興，在半數之國民爲不開化，姑且勿論，其如影響於男界何。方今時處萬難，人不我容。羣知非破除舊見，大啓新知，斷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於是宗教亦漸倡改革矣，政治亦漸倡改革矣，教育亦漸倡改革矣，民德亦漸倡改革矣，風俗亦莫不倡改革矣。而發之者寥寥，應之者亦無幾，此何故哉。噫，是殆由於家庭之未先改革也。孟子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身當兼女子而言。家庭之教育不綦重哉。然講家庭教育，女學又豈可忽諸。今試有人於此，抱國家思想，痛大陸將沉。於是奮然而起，或投筆從戎，或負笈遊學。使所處之家庭，上有徐子母，下有樂羊妻，豈不甚善。若遇人不淑，則多方之阻力出焉。或以爲舉世昏昏，爾一人何必多事；或以爲一家安樂，他事不必求；或以爲隨遇而安，險阻不必冒。其母如是言，其妻如是言，下至於若姊若妹亦莫不如是言。在有堅定之操者，則抱此宗旨始終不變。若處平常之人，鮮有不爲其搖動者。日日聚處，浸潤滋深。古今來英雄豪傑有誤於轉念而失於末路者，大半皆不學無術之婦人貽其咎。雖然，此或猶以爲不盡然之論。以現在之事言之，纏足一事，慘無人理，莫此爲甚，今尙冥頑不覺，豈無人心而甘爲此，殆愚而不學之故也。且姑嫜姊姒，聚處一室，既無學以濬導之，其合羣之事，恐十無二三。始而齟齬，既而見形色矣，始而微隙，既而開釁端矣。於是睚眦之怨，儼成敵國。訴誶之聲，時聞比鄰。歷觀家庭之變，起點於婦人者實多。等而下之，鬩兇肆謔，子女遭不白之冤；陰毒險狠，門庭罹滅絕之禍。聖如虞舜，尙不免浚井之災，賢如閔子，亦隱抱蘆衣之痛。他若季子不禮於其嫂，買臣見棄於其妻。家庭間難言之隱痛，謂非由於女子所致哉。然致此之女子，謂非由於不學哉。嗚呼，家庭聚首，爲日良多。人之大倫，不外男

女。男子有學，女子亦有學，則同心共濟，推愛家之心以愛國；如韓夫人、羅蘭夫人，相厥夫而成大功是也。男子不學，而女子有學，爲男子者亦可以因此勉勵；如晏子御者因妻言而愧悔不能自立是也。此外如代乃父以從軍，儼然七尺英雄；爲小郎而解圍，亦成千秋佳話。弟勇不沒，願香死者姓字。兄懷代白，乃得生入玉門。女子有學，微論爲人母爲人妻爲人姊妹爲人子女，於家庭皆有無窮之幸福，於男界皆有莫大之影響。幼能爲佳女，長必爲賢母，理有固然者也。故欲講家庭教育，必自興女學始。

第四節　女學對於生計之關係

今之講生計學者，動謂中國之貧，貧於游民。夫游民何以能貧，由於坐食耳。故欲圖富國者，莫不兢兢以安置游民爲務。噫，吾國女子，寧非坐食之人乎。女子二萬萬中，其能自立而不待養於人者，有幾人乎。彼日趨下流者無論矣。其式微之家，茅檐之女，不得已而以女紅度日，亦可謂自食其力之一道，而世俗反鄙賤之。至縉紳之婦，呼奴喚婢，出入需人，養尊處優，一無所事。旣不能生財，已大失女子義務；又從而耗費之，不已甚乎。衣服之華麗需財，釵鈿之寶貴需財，費用之浩繁又需財。以有限之資財，盡消耗於閨房粉黛之中。內無賢助，受累畢生。事畜無資，進取無由。由是爲官者，因室家之累而剝民脂膏者有之；爲士者，因室家之累而不能遠圖者有之；爲商者，因室家之累而不能出塗者有之；爲兵者，因室之累而不能死事者亦有之。吾國自來因瑣屑細故，累其淸思，奔走衣食，阻其進步者，蓋不知凡幾矣。以視東西文明各國之女子，有任國事而祿亦足以養其身，任教育而食亦不至待養於人者，其優劣相懸，奚啻天淵。此外，如發明新理，製造機械、充醫士、經商務，凡男子能爲之事，無不能之。可見顱同是圓，趾同是方，官骸同，神經同，則男不必獨智，女不必獨愚也。然吾國女子，竟遠不及於外人，非不學而何至此哉。使其果學也，其腦力當不在東西各國女子之下。往者不必論矣，以現在

之女子言之。遊學日本之女學生，入校不過一二學期，而所習各科學，迎刃而解。不勞師說再三，而且愛國思想，時發現於言論。下田歌子，日本之熱心女教育家也，而贊嘆此等學生不置。謂其天資不亞於東西各國女子，非過譽也。又如北洋之高等女學堂女工場，京師之淑範女學堂，於習各文科以外，或刺繡，或編物，俱著成效。異日爲女界放莫大光明，爲家庭添若干生計，爲巾幗減若干坐食，皆此等女子是賴也。而謂不學能如是乎。我中國地大物博，而獨患貧者，雖不盡由於女子，而女子亦致貧之一大原因。假使女學發達，女教改良；則無論縉紳之家，中人之婦，蓬門之女，皆將知有國家思想，皆知處此競爭極烈世界，非男女共盡義務，則不足以生存。於是化懦弱爲强健，變溫柔爲慷慨，洗粉黛之脂爲憂國之淚，竭其精力，以謀正事。學識高者，任敎育，其次司諸務，再次爲女工。增一職業之婦，即減一坐食之人。一家如是，一省如是，一國亦如是，則豈不足轉貧弱而爲富强。故今欲救中國之貧弱，非使女子各有職業不可，欲女子各有職業，非大興女學不可。

第五節　女學對於衛生之關係

衛生之學，分而言之，有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公共衛生，而家庭衛生則全關係於女子。何則，井臼之事，非女子【不能】操也，育兒之責，非女子不能任也。其他關於家庭一切瑣碎之役，非女子其誰親之。而謂女子不識衛生學可哉。今試就關於女子者言之，當幼稚之時，渾渾噩噩，飢則求食，渴則求飲。何者有益於生，何者有害於生，彼無由而知。惟恃爲其母者，使之飽煖合其宜，運動得其當，察空氣之良否，使小兒知趨避，而後天機活潑，疾病不生，此關於育兒之衛生也。菓蔬肉魚，固皆滋養之品。然必有普通知識，而後知何物含有窒素，足以增長筋肉之組織。何物含有澱粉，足以助成人生之體熱。其他凡食物之烹調及貯藏等，無不與衛生學大有關係；而豈無學之女子所能周知哉。此又關於飲食

之衛生也。此外如衣服必適其體，冬夏各異其色。庭除之洒掃勤，而後黴菌不至於傷生；空氣之流通易，而後呼吸不中於害毒。諸如此類，非明衛生【生】理學不能知。此又關於衣服起居之衛生也。家庭衛生關係如是，女子之於學不亦綦切哉。觀於日本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皆有家庭衛生一科，誠以此事非女子不能勝其責故也。

第六節　女學對於醫事之關係

疾病者人生所不免也，孕育者，婦人之天職也。一有不愼，而死亡隨之，可不略具此中之知識哉。外洋風俗習慣，凡婦人之疾病產難，或診視，或剖解，男子亦可爲之。而有時亦覺不便，故設有產婆學校，專敎女子以臨蓐之事。視其敎授功課，頗爲完備。曰生理學，五官百骸，講之必詳，而後知人體之構造也。血輪細胞，驗之最精，而後知病源之所在也。曰化學，製藥用藥之理論所由出也。加之以圖書，復示之以模型，使明於形狀而後知處置之方法也。種種科學，薈萃於女子之身，故能保護一己之平安，增進他人之幸福也。我國醫學不精，草菅人命。赫赫名醫，有尙不知人身之原質爲何物、內臟之如何構造者。至於生產一事，則聽無識之老嫗爲之。安然無事，固云幸也。一有不測，愚而柔者，倉皇失措，徒喚奈何；狡而黠者，手段野蠻，送人性命。搏搏大地，無日不生，產婆無學，而斷送人之性命者不知凡幾矣。嗚呼，女子無論貴賤，無不以生子爲榮。男兒無論聖凡，莫不由女子而生。以至尊貴至重之事，而漫不加意，無惑於我國女子以生產爲可驚可悸之事也。女學之於醫事關係，豈不大哉。女學與而醫學亦因之發達。於是更推其愛人之心及物我之念。或組織施醫院，或創設紅十字會，以救濟衆人，豈非盡美又盡善哉。此事於東西各國已視爲婦人應盡之義務矣。南丁格爾，一意大利之慈善女子也，爲日耳曼看護婦敎員。後英俄開釁，從事戰場看護受傷兵士，而英尤受惠良多。後戰事告終，英政府酬以

巨金而不受之，以其資創一看護婦學校於英倫，至今猶巍然高聳焉。日本婦人近亦師其意，於日俄之役，創設紅十字看護隊，救人甚多。以視我國無知婦女，崇拜土偶，捨資僧道，以示其仁慈者，其相去何啻霄壤也。則亦學與不學之分而已。

第七節　女學對於風俗之關係

集數十百人於一地，或迎土偶，或負芻靈。擊鼓鳴鐘，揚幡執幢。走者跪者，大衆雜沓，舄履交錯，勞精疲神，愚而不覺。前會散，後會聚，曰浴佛、曰盂蘭、曰蛇蟲。賤丈夫倡之，愚婦女和之。於是飲食之費，香水之費，僧道之費，動成鉅款。問何以爲此乎，曰求佛也。社會之怪風俗此其一。瞽者三四，管絃俱奏。無稽之言，連日不輟。而老媼少婦，環坐左右，側耳靜聽，寂然無聲。問此何者，曰說書也。社會之怪風俗此其一。歲端春首，俗應履新。弱女嬌奴，往來於寺院菴禪之中，絡繹不絕，道途爲之阻塞。問此何爲者，曰閒遊也。社會之怪風俗又其一。夫信佛之非，已不待言。至聽書也，閒遊也，名本不足怪。我國女子何不效外國婦女乎。外國婦女，亦有聽人之演說者矣。然古來女賢，當今豪傑，或挺身任國難，或毀家救同胞，或相夫以立功，或教子以成仁，皆有益於國家，有功於社會。故聽之則足以振聾發聵，使日有所取法也。我國則不然，今瞽者所說，不過目蓮傳也、香山記也，邪說僻行，最足以鼓惑世俗。而聽者遂深印於腦中。於是有教子者必教以學目蓮，教女者，望其學觀音。聽言不擇，不惟有害於一身，並有害及子女。女子無學，豈不大可懼哉。夫外國之女子亦然。足不出門戶，眼不見外人也。但不作無益之遊耳。其遊也，或爲運動會，以强健身體；或爲遊歷，以增長見識；決不似我國女子之作無益害有益也。又足本方也，而自桎梏之。面本具也，而又粉飾之。故作矯揉之形態，而失本來之面目。於是婦女所在，而無賴之子輕狂之徒趨之若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以視美洲之婦

女所在而衆人不講，女子登車人皆讓坐者，其榮辱相懸，奚啻天壤哉。雖曰男子之公德不講，而實由女子【不】以國民之母自居也。夫何言哉，然則女學不可緩矣。女學一興，則履正當之義務，舉動必合規矩也。去野蠻之迷信，遨遊不作無益也。具國民之知識，一洗從前之陋習。則既有可尊之資格，又安至爲人所輕侮哉。果如是，則吾人其可輕視女學乎。其關於轉移風俗固如是也。謂予不信，則請觀之女學大興之後。

第八節　女學對於婚姻之關係

洪荒初闢，男女並生。禽居獸處，無復分別。而生育一事，亦只發於天性之自然，初無所謂婚姻也。迨至伏羲氏出，始制嫁娶。元妃飼蠶，始重女工。厥後進化日速，事業日繁，知賴於女者不徒養子而已。故貴爲天子，賤至庶人，無不思得賢內助以成家而立國。若大禹之娶塗山，文王之求后妃，皆不敢輕易其事。誠以夫婦之道至大故也。雖然，此特指男子而言。至若女子，亦無不欲得賢君子而事之。如孟光之欲嫁梁鴻，卒遂其願，豈不以梁鴻之賢哉。湖陽之欲得宋弘，事雖不諧，亦未可謂非好賢之心也。男欲得良妻，女欲事賢夫，亦人情之常耳。乃後世專制日橫，古禮喪失，又因女子無學，故男女之間，不得不嚴設藩籬。於是表面視婚姻爲至重，而其實反以輕之焉。夫人之交友也，必擇之於先，得免於凶終隙末。而况夫婦之間，終身聚首，非爲朋友之暫離暫合者可比。故不愼之於始，有畢生不能享安全之福者矣。

我國之婚姻有大可慨者焉。爲女子者，每逢論婚，輒羞縮不言，一任父母所命。爲父母者，亦非不欲爲子女得佳耦，無如事不屬己，終覺隔膜，徒聽人言，鮮得實際。其甚者，祇艷羨其富貴榮華，而其子女之賢不肖，則毫不注意焉。幸而兩美相遭，則爲家庭之福。若男女程度不能立於平等之地，則夫婦

之間易生嫌怨。於是爲男子者，因不樂於家室，至抑鬱以終身。其甚焉者，則挾妓浪遊，揮金如土，豈不可歎。至若女子，則以吾國風俗，終身事一，別無他志。若夫也不良，受累畢生。作一世之奴隸，僅能博鄰里之哀憐。女界黑暗，不知埋沒幾許名媛矣。近來熱心志士，於結婚一事，幾經研究，欲提倡而改良之。乃按之事實，卒未易行。非法之不善，實時之未至也。其在何時乎，非女學大興之後不可。

夫女學大興，則女子皆自學堂出身。平日之廉隅，亦知自重。其論婚也，選擇則歸之父母，而可否仍決於一己。男女相悅，即可請命於父母以成其事。日後如何治家營業，如何教育兒女，和衷共濟，不相牽制。以視向之憑媒撮合，十無一當，琴瑟調否，委諸福命者，其孰得孰失，可不辯而自明矣。

婚姻既得自主，則男女之取擇，必自有主張。或相取以學識，或相重以人品，或相尊以職務。如是則爲男女者，益不得不勤其學，勵其行，奮發於其職務。則於國家之進步，不大有影響哉。如德國之女子，以嫁陸軍爲榮，而德國之陸軍爲世界第一；日本之女子亦然，而日本亦一躍而爲强國。女子有學，影響於國者甚多也。我中國亦欲西法德，東法日，以作一等强國乎，則請自改良婚姻始。欲改良婚姻，則請自興女學始。

第九節　女學對於國家之關係

今之覘人家國者，咸謂國家之强弱視乎國民之優劣，誠以民爲國家之元素故也。夫民爲國家之元素，不能專指男子，何也？無女固不成國也。而今竟視女子爲無足重輕，不施以相當之教育，又何怪女子視國家之休戚，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者哉。夫知識發達，非學不能；愛國熱忱，非激不啓。必有前車之鑒，而後能作未來之觀。必讀亡國之史，而後能知爲奴之慘。今試問女界中能了然於當今大局者有幾人乎。至如我滇求識之無者，猶鳳毛麟角。今遽以國家思想責之，是不爲女子諒耳。以彼深閨寂守，見

閫不出庭幃，心胸錮蔽，思想僅及衣食。語以時勢阽危，彼則曰自有人維持；語以女子當盡之義務，彼則曰婦人不預外事；語以女子從軍，彼則曰古今人不相及。斯言也，不惟女子以爲安本分，即男子無莫不以爲此乃婦人之天職。於是男女之間，除飲食起居外，因所聞不同、所見不同、所學不同，故作爲不相謀，思想不相入。故賢如長孫，尙不敢干預政事；慧如道韞，亦只徒工詠吟。相習日久，男女之間，遂別成一種社會矣。夫女子不學故愚，愚故不見重於人，不見【重】於人，故不能不受人之專制。專制成，而隔閡斯不免矣。夫國以家成，家以男女成。世界不可一日無男子，即不可一日無女子。男女互相治家，互相講學，互相愛國，尙恐有一時之或疏。今乃大相隔閡，其可乎。夫外國之富强也，其原因亦不僅在於男子。何也？男女同受教育，皆有愛國思想也。舉其大者，則爲法之沙魯脫，意大利之馬尼他，英之縷志者，皆以纖弱女子，抱國家主義，爲多數男子所不及。至今銅像巍峨，凡有血氣者，孰不崇拜。雖然，此猶遠事也。請徵之近事，日俄戰也，日本之女子出釵環以助軍資者，比比皆是，甚至下至娼妓之賤，亦莫不然。其送從軍也，皆祝其努力疆場，爲戰勝之國民。母以是勉其子，妻以是勉其夫，姊妹亦以是勉其兄弟。故以蕞爾三島，戰勝强俄。論者咸曰，其船堅砲利，有以致之。而不知女學之發達，亦與有力。此女學之關係於國家豈不大哉。守舊之徒，動謂女子無足輕重，殆亦未放眼一觀當今之時勢耳。

綜上所論，凡所謂種族、教育、家庭、婚姻、生計、衛生、以及醫事、社會、民族諸問題，皆我國所當研究者也。今與女子有如此之關係，是女子之可貴，女學之當興，善辯如滑稽，無心肝如叔寶，亦不能斥其非矣。而何以今日之女子，深閨伏處，不干外事，其無聞也如故；識字無多，安於固陋，其無見也如故；纖纖不前，艱於運動，無足也如故；覆巢之下，猶自嘻嘻，其無心也如故；野蠻迷信，牢不可破，其無腦也仍如故。五官雖具，而已不適於用。故任人謀我而不覺，辱我而不聞，滅頂焚身而不

懼，大聲疾呼而不動。女界沉淪，長夜漫漫，是誰之咎哉。邇來熱心志士，痛女子之無學，由男子之壓制。於是絞幾許腦筋，費若干筆墨，以爲女界爭權。是說也，余非不謂然。特未至其時而行之，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不觀今日男界之野蠻自由乎。自治毫無，放縱卑鄙。動輒貽頑固者之口實，而阻新學之進步。新學界中，亦時有所聞矣。若女學不興，婦職不盡。驟然弛其藩籬，在素而貧者，固不必慮。若矜驕之女，騖騖之婦，則藉口不受壓制，而侵男權者有之；假託遊歷，而出規則者有之；徒享權利，而無義務者又有之。牝鷄亂鳴，宮闈生人彘之慘；怒獅咆哮，庭幃有骨肉之悲。古今來女子不學，而敗人家國者，豈少也哉。故女子不學而無權，其患尚小。女子不學而有權，其患更大也。或者曰，女子無權，則壓制不除，錮蔽不破，女學仍不能興。故欲興女學，必自女子有權始。是說也，亦似近理。然無如忘其緩急，而顚倒其本末也。請藉一事以取譬焉。今試有蓄潴於此，人莫不曰浩浩乎，淵淵乎，美哉此水也。何不決其堤而利用之。然未決堤之先，必先濬其渠、開其溝，而後能使之爲用。否則一瀉千里，茫無所止。四面流溢，反將爲害。可不愼乎。女子者，一蓄潴也。爲之設學，即先濬其渠而開其溝也。故今日有權無權之問題，姑且勿論。請注意於興學可矣。且夫權利者，與義務相對待者也。有權利而無義務，人心何以悅服。有義務而無權利，天下亦無此不情。今日女子之無權，由於無聞無見也，不識不知也。無聞無見，不識不知，由於無學。故事事受人壓制，處處賴人保護。愚爲智用，賢馭不肖，亦世界之公例也。若女學既興，女子能自立。於是棄纏足之陋習，無驕淫之狀態，則爲改良種族之元素也。爲母儀之天職，基功於蒙養，則爲初級教育之良師也。法名媛之事業，造完善之家庭，則爲必需之賢內助也。若女工精良而生計不憂，衛生素嫻而幸福可保。不作無益之遊，而改良風俗；破除舊日之見，而心愛國家。男子做一分事業，女子亦爲一分義務。男子可爲之事，女子無不能爲之。有時女子能爲之事，而男子反不能爲之。如孩童之教，貴乎婉順，產婆之學，取其閱歷；豈非爲鬚眉中所不及哉。

女子之貴重如此，女子之責任如此。任爾金剛之男子，亦必讓一籌；野蠻之專制，亦不能常施也。故今日惟主張與女學可矣，何必先爭論權之有無哉。大江南北，開通較早，女學亦漸自發達。有女子出洋游學者，有女子開報館者，有女子辦學堂者。激刺日多，閨夢驚醒。如晚近之惠興女士，因學堂而以身殉；秋瑾女史，爭國體而動以熱忱。皆爲當今女界中之至難得者也。我滇之女界，竟聽其沉淪黑暗，而不爲之放一綫之光，援一手之力哉。假使女學不興，而學界、政界、商界、兵界、實業界，仍能組織完善，猶可說也；其如女學不興，其影響於事實大且多乎，今世界不競言原因結果乎。抑知有充足之原因，始能生結實之佳果乎。方今設學堂以造人材，亦可謂强國之一原因矣。然只注重男學，而不注重女學，是原因已不充足矣。匪惟不充足而且有妨害原因之時矣。原因既不充足，而又妨害之，其所生之果，尙能結實乎？吾知必不能也。是所望於吾人父老，發覺悟之心，破頑固之見。富者出財，貧者出力，其次出言。或創辦女學堂，或廣設女工廠。善爲勸導，喚醒深閨，爲女界放一光明，即爲我輩增幸福。一家之女子皆賢，則一家無不興；一國之女子皆賢，則一國無不强矣。我滇人其有意於興家以强國乎，吾不禁夢寐思之，馨香禱之，而願與之研究此問題也。

國文與國民的進步大有關係（二十號）

大呼

自從廢科舉的後頭，人人在講新學，人人在讀新書。間或有研究國文的，不鄙誚他爲頑固，就痛駡是腐敗。不說他發科舉的癡夢，就駡有廷試的念頭。把國文竟自當做砒霜，看成蛇蝎，務必要早早廢去，恐怕遺留在世界上，再來害人似的。竟自把國文的前途，弄成一線的生機，不久就要着煙消雲散，滅絕於中國了。國文滅絕的後頭，那麽我們中國，一定又是洪荒初闢混沌初開的那種野蠻氣象。怎麽能

够立國於地球上嗎，所以時局無論變到甚麼地步，這國文是萬萬不可廢棄的。要望國文不至於廢棄，必先將國文所關係的地方，使人人都曉得，然後大家起來扶持，纔能扶持得住哩。國文的聲價，向來都列在第一等。因爲這一兩百年來，一般舞文弄墨的濫八股、濫詞章，讀之固是鏗鏗鏘鏘，有聲有韻。實而按之，全是一味浮言，毫無用處，因此把國文的價値弄壞了。多數國民的腦筋中，都很不以國文爲然。這濫八股、濫詞章，不過是國文的流弊，却不是國文的根本。國文的根本，原來將自己的意思，事情的始末，源源委委，慷慷慨慨的說了出來。能够增長人的學術，能够啓發人的智識，能够維持人的道德。那麼纔是國文的根本哩。若是大家不信，請讀讀司馬遷的史記，班固的漢書，董仲舒的天人三策，賈長沙的過秦論，與漢唐以上的名人著作，哪一篇像這濫八股、濫詞章的無益嗎。如今研究國文，能够反本還源，那麽國文有進步，國民也就有進步了。若不厭煩我的話長，我先將國文與國民關係的地方，詳細說說。

第一是國文與國民學術進步的關係。國民的學術，因爲甚麼進步，自然是博覽羣書了。世界上萬事萬物，一天比一天變遷。奇奇怪怪的東西，一天比一天發現。這都是學術上應當研究的。以個人的肉體，既不能飛遍全球，去考查種種情形，自然要依賴書報，將種種情形，傳達出來，然後纔可以研究。若是國文廢了，或照着上古之世結些繩子，或學那不會寫字的人，畫些洞洞圈圈，怎麽能將事情說得明白。就是國文并不廢去，未曾將他弄過清通，含含糊糊的說來，更是不能研究。雖然有特出的聰明，也無可以表見的地方。這是本身研究學術的時代，與國文有絕大的關係。到本身的學術研究好了，要想傳受於他人，傳受於後世，一定要著書立說，纔能够傳受得成。若是自己的國文，尙未曾弄通，要著書不敢著書，要立說不敢立說。那麽學問無論如何的完全，如何的美備，不過是個人的學問，於國家無半點利益。日本自維新以來，所著述的書籍不知幾千萬，大部分是關於文學與法政的。關於工業的，好像是

鳳毛麟角。這却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未曾把國文學好，就去學工業；一個原因，爲學工業將腦筋磨壞了，不能再學國文。所以凡學工業的人，於國文都不免缺點。國文既有缺點，自然不敢著書立說。當教習的時候，也只是口授，免得鬧成笑話。更有一層，自己的國文，未曾弄得十分清澈。雖然有無數的新書籍，無數的新學說，看到深邃的地方，就不能看出他的所以然處。比喻看日文的書籍，不先將日文弄通，雖看了汗牛充棟的書，終久是似是而非，毫無把握的。那麽國文與學術的關係，就不待多言，自然明白了。

第二是國文與國民常識進步的關係。國民的常識，能够進步，純全是靠着書報。讀地理書，自然有地理的常識。讀財政書，自然有財政的常識。讀政治書，自然有政治的常識。讀軍事書，自然有軍事的常識。無論讀哪一種書，就有哪一種書的常識。讀海內外各種報章，又自然有現在存亡問題的常識，與現在解決存亡問題的常識。就讀書報這方面言，必要懂得國文，纔能够看書報。就出書報這方面言，更要弄好國文，纔能够出書報。由此看來，國文與國民常識的進步，是眞有最大的關係了。（未完）

五　雲南社會狀況

愛滇篇（一號）

迤南少年生

自古豪傑之士，未有不知愛國者，又未有不知愛鄉而能愛國者。夫國者鄉之積也；吾滇人也，請言滇之所以可愛者。一曰天時。地球九萬里，位於溫帶之間者不數國。中國之膏腴，冠於全球，而陝、甘、新疆偏於北，閩、廣偏於南，猶未若滇之正居於晝長圈線之中也。故滇之天氣，盛夏不必紗羅，即單袷不爲暑也；隆冬不必重裘，即夾棉不爲冷也。故曰天氣之可愛，一也。二曰地理。地球陸少水多，而水之爲用，較陸尤甚。觀英國之地大不及俄，而國力駕俄數倍者，佔海力之勢也。滇不濱海，遂較之廣、閩、浙、燕、齊，遼而不及。然而湖澤之多，如滇池，如洱海，如撫仙，如星雲，如異龍，如寶秀，如杞麓，幾幾不可勝數。渟洄蘊蓄，皆據高地，爲全境之利。較洞庭之大雖不及，然洞庭有時或涸，而滇之湖澤，則既多而且常溢焉。至於瀾滄、潞江、盤江，則南入南海，金沙則東入東海。一省之水爲中國長江珠江兩大水之源頭，則山脈之雄，地勢之高，不待言也。故曰地理之可愛，二也。三曰歷史。自莊蹻開邊變服從滇，歷蒙及段，蔚爲大國。滇之同化力，殆不少矣。元明以來，爲我族殖民之範圍。禮樂文章，彬彬稱盛。尤著者，特立獨行之氣概，異於各省。如蜀漢北征，借南中飛軍以討魏。唐李鄴侯則結雲南、大食，以制吐蕃。以川陝五代之亂，滇獨安然無事，宋之亡也，由於元世祖之先得滇南。明桂王之偏安，滇爲後亡。是則歷史之上不無可愛者，三也。四曰人才。呂凱之盡忠，李恢之權略，在三國時已然。及至唐宋以後，紛紛繼出。其文章道德，政事技藝，無奇不備。武風子隱於技，蘭

止菴精於醫。迄今見火箸讀本草者，嘆爲古今奇人之第一流。至於鄭和之三下西洋，使億萬里之海洋洲島怵目劌心，爲我中國亘古無雙之偉略；以視博望定遠，膛乎後矣。而况楊一清、錢南園諸人之卓卓，尤可代表全省耶。是人才之不無可愛者，四也。五曰物產。大理之石，斑斕奇彩，至今五洲之內，凡此類之石，皆奉大理石之名而傳之，不啻兒孫之奉祖宗名者。宣威之火腿、元江之檳榔、浪穹之自然琉璜、普洱之茶，其加以人工者，石屏之烏銅、河西之布、通海之醬、昆明之緞，皆爲一時之奇產。至於五金之多，人人皆知者，更不待言也。故曰物產之可愛者，五也。嗟乎，茫茫大地，信天產之奧區；攘攘人寰，開古今之變局。今不如古，誰信進化之艱；我亦猶人，能勿淪胥之懼。試問金碧山川，豈遂黯然無色耶。君子曰，凡今之人，其視滇爲邊隅，爲傳舍，而漠然不動於心者，皆不知滇之可愛也。夫今日有滇存與存，滇亡與亡之心思，他日乃有吾亡滇亡，吾存滇存之關係。故吾大聲而呼之，願鄉人之俯納吾言，勿使我可愛之滇，轉而爲他人之所愛，則幸矣。

論滇省宜倣照南北洋舉辦徵兵（一號）

憂患餘子

敍論

搏搏大陸，莽莽神州，居民四萬萬，開明數千年，有震盪寰宇支配全球之資格，宜乎嶄然露頭角，爲世界一等國。而乃瑟縮疲蹶，頹敗衰弱，奄奄無生氣，一任碧眼紫髯兒之奴隸牛馬，刀俎魚肉，而莫爲抵抗。嗚呼，此何以故，吾言至此，吾能不悲痛我國民文弱之病之中入膏肓，不禁淚涔涔下也。二三年來，有識之士，羣起呼號，謂非取軍國民主義，不足以爲補救之藥石，此稍知時局者所舉手而公認矣。

東南數省，風氣較開，其于徵兵問題，舉學界商界，視線咸注于此。提之、倡之、歡迎之、鼓舞之，覺士氣爲之振奮，而軍國民主義，稍見萌芽。獨我滇雲，風氣阻塞，人心錮蔽。既處邊徼，復當外患。兼以弱懦積習，貫入腦筋，牢不可破。山林城市，耳目所及，無人不以好鐵不打釘好漢不當兵之格言傳家室、長子孫，爲立身出世之目的。至今而外侮洊至，朝不保夕。舉千餘萬人民無一有防禦戰鬥之能力。伈伈俔俔，如轅下駒。而一片乾淨土，早晚即爲條頓、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第二越南之慘狀，既已剝膚懸睫，硝煙彈雨，酷烈非常，安能長此終古，坐以待斃。回首金碧，能無痛乎。竊謂今日欲救亡圖存，必喚起國民尚武精神；欲喚起國民尚武精神，必朝野上下、士夫平民咸隸軍籍。舉數千年柔脆無骨、挫折頽憊、怯懦萎靡、積重難挽之弊，以摧陷而廓清之，庶幾有濟。而不然者，雖日言更新，亦永就沉淪而已矣，永墮苦海而已矣。吾人每讀東西兵制，于軍國民主義，尤三致意。近以桑梓日陷悲觀，知徵兵之不可一日緩。既爲分子，必有義務。故不惴固陋，繹斯義意，以貢獻我同胞，相與商榷，而期實行，此吾人所希望而禱祝者也。

本論大別爲二章，一章復別爲五節，言徵兵利益，及舉辦之不可緩，以喚起全滇多數之輿論。二章亦別爲五節，言徵兵與滇省關係情形，及舉辦方法，以鞏固異日實行之根據。其次序列下。

第一章　第一節、徵兵之原因　第二節、徵兵之精神　第三節、徵兵與招募之比較　第四節、徵兵之義務與權利　第五節、徵兵與練新軍之關係

第二章　第一節、徵兵與滇省之情形　第二節、滇省徵兵概況及師管區　第三節、徵兵之預備　第四節、徵兵之實行　第五節、徵兵之結果

第一章

第一節　徵兵之原因

自殖民政策囂然横流于世界，而環球列强，咸以英捷武勇之手段，鷹瞵虎視，風馳霆擊，增殖其勢力，膨脹其種族，爭欲得全世界之主人翁而後快。而國權之消長，種族之貴賤，恆以兵力爲比例。彼所謂條頓、拉丁、斯拉夫、大和諸民族，無日不以擴張軍備爲上下議院之問題。投歲入之牛數，擲億萬之金錢，無或少惜。淬礪奮發，愈出愈精，整頓經營，不遺餘力。夫如是，是亦足以叱咤風雲，左右世界矣，是亦可以已矣。而熟知其不爾爾，更相與馳驟角逐，甲求勝于乙，乙求勝于甲，爲積極的國防。而又以養兵之不易，募兵數尠，力薄精殫，終不足以入于競爭之場，維持安全獨立于永久。而軍國民主義，更磅礴鬱積，朝流澎湃，爲近世紀强國無二之種子，而徵兵之制遂以鞏固。

夫近世紀之世界，『鐵血』之世界，而亦『武裝平和』之世界。昔高里亞之大將阿列奴斯常言曰，世界者强者之所有也。今試問國于地球之上，大小以百數，至今而獨立者幾何。今試問生于地球之上，人種以十數，至今而生存者幾何。即有二三小國，如瑞西，比利時等，不過以列强之均勢，變而爲永久之中立。不然亦芬蘭矣，亦波蘭矣，亦埃及、印度、緬、越矣。即有二三人種，如猶太、埃及、印度等，不過以不忍殺戮之故，故作奴隸牛馬。不然亦非之黑，美之紅，特以供種族學之研究而已。吁，吾言至此，吾心懼；吁，吾言至此，吾心羡。奚以懼？曰，懼如芬蘭、波蘭、埃及、印度、緬、越之蠕蠕蠢蠢，而滅族滅種。奚以羡？曰，羡如杜蘭斯【哇】、菲利賓之烈烈轟轟而抗英抗美。軍國民乎，軍國民主義乎，軍國民主義之徵兵乎，試崛起雄視亞陸之東方。嗚呼，我國民奮！奮！奮！嗚呼，我國民起！起！起！

斯巴達以彈丸小國，人不滿萬，不足當現今列强之一縣，而嶄然勃起，握希臘列邦之霸權者何也。彼其人民之生也，政府即檢察其體格，其不合格者撲殺之。其合格者，及至七八歲時，人人必受軍人之教育，而一切飲食敎誨，均出自政府。將校兵卒，皆同一之粗食。忍勞耐苦，鍛煉淬礪，浸漬浸漬，習爲風氣，故能凌風雨，冒寒暑，攖患難艱險而不辭。一時以陸軍擅天下，遂攻波斯而敗雅典，至今而流風偉烈，猶彰彰在人耳目。軍國民主義亦于斯而濫觴，遂以開歐洲列强之先聲。物換星移，風行全歐。而烏拉爾山脈以西之民族，雖兒童婦孺，其腦質中莫不深受此義以變而爲特別之天性。蓋其國家以此爲全國之精神敎育，其國民以此爲無上之光榮義務。優等民族之榮譽，未始非自鐵血中來。未文明者流血之結晶體也，流血者文明之基本金也。而文明之程度亦視流血之多寡何如耳，謂余不信，請觀列强。

其一莫如德。彼旣受拿破崙之蹂躪，國脈奄奄，幾無生氣。千八百九年，威廉三世乃收合餘燼，用沙崙賀士從事于軍制之改革。遂禁用傭兵，而兵事丕變，國力亦稍稍振起。及千八百六十一年威廉一世即位之初，而外交問題，每與墺齟齬。皇乃俄然提出擴張軍備案于議會，謂我德國欲屈服墺國，必不可不依于兵力。宜從舊時之習慣，厲行舉國皆兵之制。當時之議會，爲民主黨所支配，軍費尙待躊躇。皇不肯，竟蹂躪議會，洩專制君主之口吻曰：『夫普國之王冠，受自神聖，則朕即神聖也，卿等議員，只是集會而忠告者。』不久議遂決。其後僅三年，初挫丁抹，繼挫墺，更進而挫法蘭西。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立定憲法。其第四條曰，兵制由一般之徵兵，常備三年，豫備四年，後備五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常備軍已四十萬一千六百餘，合後備豫備共百二十八萬餘，更合最後備兵，實二百餘萬，而猶以爲未足。當時法蘭西于創痛鉅深之後，泣血飲恨，思有以雪之。常備軍已增加四十九萬七千人。畢士麻克恐法之足以抗己也，亦謂我德國亦宜增二萬六千，而成四十二萬七千，更欲增戰時兵十萬。乃更

以此案提出于議會，而議會半主張平和。有反對者，其參謀長大將毛奇曰：『諸君眞欲平和，無論何時，不可不覺悟以備敵人之來襲，斯爲肝要（肝要，日語，即要緊之意）。』于是此案遂通過議會。其結果合計有二百十二三萬之兵數，遂爲世界唯一之武國。兼以日耳曼民族，具有勇健鷹悍之特性，故能以新造之邦，至今僅三十餘年，偉然雄視于歐洲。其殖民政略之進步，駸駸有一躍千丈，代條頓人而勃興矣。

其次莫如法。拿翁奮其武勇絕倫之姿，統數十萬貔貅獷悍之師，歐洲土地，踐踏幾徧。後雖敗于英俄，其豐功偉烈，至今猶有存者。觀其千八百七年，彼既折墺挫普和露，再行內政之改革。其二條曰：『今天下相爭，不能不至于戰。宜增兵員，從國民皆兵趣意，以厲行徵兵令，隨在期以不墜武力爲目的。』其日討軍實，已可概見。自拿翁竄後，復紛紛于革命民權問題，日不暇及，不遑竭立兵事，遂爲德所敗。然一敗之後，含羞忍辱，積慮處心，思欲一洗前恥。千八百八十年七月，行陸軍檢閱式，極其盛大，思再戾以前陸軍國之法國。其急激黨首領廿必大于席上言曰：『我法蘭西不可不恢復曾失之領土。』此亦足以代表其全國之宗旨。以二十餘年之生聚教訓，而前此巍巍峨峨之法蘭西如故。其于遠東擴張領土之效果，亦突飛進步矣。

其次莫如俄。彼先世彼得大帝，專以經略爲國是。當十七世紀之初，從事于兵制之改革。凡國內地主，皆負服兵役之義務。其前元帥毛爾克之言曰：『今日之形勢，非鞏固軍備，則國家不能安寧一日。苟客國吝而忽大計，一旦開釁，敵國長驅入境，其禍何可勝言。增兵之議，非營一國之私利，以蹂躪天下之平和，實非兵力不足以保世界之治安也。』此雖一人之私言，然亦足以視其全國之方針。其哥薩克兵，尤以精悍聞天下。不然彼以半開化之國，其文明程度，不及歐美遠甚，而何以東突西馳，四鄰莫敢攖其鋒，豈非武力之所致哉。近雖受挫于日本，此不過殖民地上之戰爭，不足以累其毫末。俾十年休

養，行將捲土重來，包舉囊括之野心猶未已也。

其次莫如英。彼其形勢環海而居，陸軍非其所素重，特注全力以經營海軍。且多用義勇規定兵，故無舉國皆兵之制。然其海軍之雄厚，執列强之牛耳，握全世界之制海權。而領土幾遍全球，故能出入縱橫，越三萬里如不出戶庭。觀其前相哈彌董曰：『英國海軍，須常有匹敵二國聯合艦隊之勢力，多糜國帑所不顧也。』彼自南非洲戰後，已知募兵之不足恃，而改革軍制之聲，震動全國。近頃其陸軍大臣哈爾丹，關於軍事改革案，現已調製德意志軍學者之意見，取資規畫，遂發布參謀本部之條例。其陸軍之發展，可刮目相待矣。

其次莫如美。華盛頓以十三州起獨立之師，風雲飈起，壯士奮興，遂脫英人之羈絆。其兵制雖與英同，多募義勇兵，而常備極尠。然一朝有事，各州人民由十八至四十四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觀其前上議院議員歧布宋提出擴張軍備案曰：『讀我合衆國之歷史，實由戰爭以興，由流血以購入今日之文明。合衆國之地位，雖非如德、法、俄之介乎衆强之間，然歐洲虎噬狼吞之餘波，寧保無遙渡太平洋以撼我沿岸乎。』千八百九十八年，與西班牙戰，其國中英年子弟，爭入軍籍者不可勝計，終得名譽之戰勝。遂更攘菲律賓羣島，爲染指亞東之根據地。而前此之門羅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矣。

且不獨歐美然也，我東鄰區區之日本，亦崛起力追諸列强之後而步其塵。鴉片戰爭，不能直接喚醒老大帝國之酣夢，乃間接驚起大和民族之國魂。彼其國民，自古尙武，剽疾敢死，具有武士道之精神。及明治奮興，銳意改革，遂定舉國皆兵之制。其明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徵兵詔曰：『朕惟古昔郡縣之制，徵全國之兵壯，設軍國以保護國家，由是無兵農之分。中世以降，兵權歸于武門，兵農始分，遂成封建之制。戊辰一役，實千有餘年之變革。當此之際，海陸軍制，亦不可不因時制宜。今基于本邦古昔之制，斟酌海外各國之式，欲設全國徵兵之法，立保護國家之基，汝百官有司，厚體朕意，普諭全

國。』彼三十年來，從事海陸軍之整頓，甲午一役，遂並肩列强。庚子聯軍，愈悚外人觀聽。今更進而挫强俄，解決遠東和平之局。偉譽雄名，轟烈全球。然猶未已，乃于議和之時，更有『偃武之下，愈修兵備』之詔勅。其戰後經營之結果，不知更何如也。

綜舉以上諸國，亦足以代表全球近世紀兵制之趨勢。吁，世界愈進步，則戰爭愈劇烈。當此兵力爭存之天下，弱者肉之，强者食之，稍自恇怯，即入于天演淘汰之數。吾知二世紀以降，募勇之制，終無以自全于世界。夫獨立之民族，必具有尙武之特性。彼瀕死如病夫，柔懦如婦孺，拂之頓踣，撫之不起，疾苦零丁，形如傀儡，無俟外侮之瓜剖豆分，摧殘芟夷，亦將頹然澌滅，歸于劣敗。三略曰，『純柔純弱，其國必削。』亡而已矣，亡而已矣，夫復何言。嗚呼噫嘻，吾人所最愛之軍國民，嗚呼噫嘻，吾人所最敬之軍國民主義，嗚呼噫嘻，吾人所最崇拜之軍國民主義之徵兵，其涵淵卵育，蕃衍滋蔓，以擁護我黃帝神明之冑。雖然，吾人之所以愛之、敬之、崇拜之者，又有別。奈何？曰吾人所愛敬崇拜者體質也，而非外觀也；精神也，而非形式也。徵兵乎，爲外觀之徵兵易，爲體質之徵兵難；爲形式之徵兵易，爲精神之徵兵難。

第二節　徵兵之精神

精神奈何？曰有心力之精神，有體力之精神。心力之精神有三。

（甲）關于愛國上之精神

國家學之言曰，國家者積個人而成者也。故國際之榮辱存亡，與個人有休戚之關係，況軍人者負直接保國之義務者也，國存與存，國亡與亡。譬之個人之于家也，苟有毀其家者，必捨身而爭之。奚以故？曰，以愛之深故。婦孺之于子也，苟有危其子者，必拚命而救之。奚以故？曰，亦以愛之深故，有此感

情之觀念，以相維繫，遂一如切膚之痛，連體之憂者。軍人之于國家，有以異乎？無以異也。司馬法曰：『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陣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視國事如泰山，視身家如鴻毛。苟利于國，雖死亦榮；苟害于國，雖生亦辱。以此精誠，以此義烈，鬱之即爲國魂，張之即爲國威。此中妙用，吾不知其竭幾許能力，灌幾許熱血，醞釀胚胎，而成此心照汗青，河嶽生色，可欽可敬可歌可泣之概念。夫國無魂不立，國魂者國之所賴以爲國。苟無愛國之精神，即無立國之國魂。旣無國魂，安問國威。若是者，吾知其雖擁百萬之衆，亦終無士氣振奮之一日。謂之無一兵焉可也，謂之無一人焉可也。其結果必潰敗衰微，有不可究詰者矣。嗚呼，吾讀日耳曼之國歌，嗚呼，吾愛日耳曼之徵兵。

（乙）關于公德上之精神

以個人對于團體負當盡之責任者爲公德，犧牲一身以保全體者爲公德。是軍隊者公德心之組織而共同之生活也。死則同死，生則同生。平居無事，則以身爲一般國民之標準。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舉放縱卑劣，欺誣詐僞之陋習，均滌盪而空之。旣無揄揚威福之行爲，更無驚軼閭閻之暴亂。恭順唯一，守法惟謹。及一朝有事，誓于軍旗之下，則武勇絕倫，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觸白刃，冒飛血，衝鋒挫敵，視死如歸。是商君所謂勇于公戰怯于私鬥者非耶。宗教家所謂以死助同胞者非耶。是軍人之尊嚴，未始非公德心所維持而成就者也，軍人之光榮，亦未始非公德心所勃發而效果者也。公德乎，其軍隊組織之原素乎，其軍隊教育之利器乎。故必有完全之公德，斯足爲完全之軍隊。言軍隊必始于公德，言公德實先于軍隊。不然雖壁壘相望，連營千里，亦不過烏合無賴之集合場而已矣，終于喪亂敗衄而已矣，吁，未來之徵兵聽者。

（丙）關于名譽上之精神

夫進有重賞，退有重刑。故發號施令，而人樂聞；興師動義，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三軍之氣，賴以鼓舞者賞罰也。是軍隊必基于法律之規定而後成，固矣。然法律之規定，刑賞外幾若失其效力，何也？夫法律之規定，有形之規定也，有形之規定，即限于有形之刑賞，以其于有形之外，無特別之勢力範圍也。天下有刑所不能迫、賞所不能誘者。苟得是焉，而士氣即爲之振奮，掃盪懦怯，從容于生死之地。雖赴湯蹈火，粉骨碎身，亦所不辭。是非吾人之所謂名譽耶。名譽者所以維持法律于不敝，而無形之刑賞，無形之軍紀也。須賓華曰：『以防禦祖國爲己之任務，牽其勇氣豪膽，守之以一死。一旦宣誓于軍旗下，縱令地落天崩，山裂海倒，不肯退一步。立處即死所也，即坟墓也，是之謂軍人之名譽。』怯物伯侖奪曰：『名譽者樹偉業之機軸也、之動機也，軍人生活之精神也。無恐怖，無怨嗟，無僞無驕，與職分共斃之精神也。』

夫保存國家之名譽者爲軍人。軍人之名譽，奚啻國家之名譽。名譽之喪失，即國威之墮落。噫，有死之榮，無生之辱。男兒死耳，不可爲不義屈。即肝腦塗地，亦無最後之降服。彼執侵略政策吞噬手段者，吾知其必聞風而靡，爲三舍之退避；而狼子野心，亦歸于消滅矣。

體力之精神亦有三。

（一）壯健力

國民之體力，爲國力之基礎。必有雄厚之民族，斯有雄厚之軍隊。脆柔之民之不足以生存于世界久矣。夫以羅馬之文明，宜足以雄馭歐羅巴諸部而制其死命，居於優勝之地位。乃一遇日耳曼之蠻族，竟如摧枯而拉朽者，何謂也？曰，以體力故。以我華之開明，爲亞細亞文明之鼻祖。而數千年來，宜乎無烽燧之警，夷狄之禍。乃一遇北方韃靼諸部落，則平城之辱，遺書之恥，亦忍受焉。洎乎東晉，而匈

奴、鮮、卑、羌、羯諸賤種，亦捷足而得中原之鹿。陵遲至于有宋，而錦綉山河，遂沉淪于腥風膻雨之下。雖以三鎭兩河之繁庶，終亦無抵抗防禦之能力者，何謂也？曰以體力故。不然，當羅馬脩明，而日耳曼諸部尙在榛榛狉狉之時代，非有所謂絕倫之智慧也。當中原開化，而胡羯諸汗，尙如禽獸之棲息，亦非有所謂特別之謀略也。不過以體力之强悍，事游牧、逐水草，雖烈寒劇暑，風雨饑渴，皆足毅然耐之而不覺其苦。故能出入于瘴癘之鄕，轉戰于窮荒之域。蓋軍人之生活，奮鬥之生活也，有堅實不拔之體魄，而後有拔山倒海之精神、鬼神不測之智勇。嗚呼，寧爲武愚，勿爲文弱。健全者强盛之素質也，柔懦者衰亡之先機也。徵兵乎，其文明其腦質，而野蠻其體魄。

（二）堅忍力

以克盡武力爲天職者，非軍人之目的耶。然爲輕率的武力則易挫，一鬨的武力則易散。甲午以前，我北洋軍隊，亦常雄視黃海沿岸，爲示威之運動。乃一遇短期之打擊，即土崩瓦解，物故逃亡以數萬計，遂一敗而不可回復。夫勝敗兵家之常，奚足怪者。苟能持之以堅忍之力，雖以敗衂之餘，亦足以收合殘衆，嘗膽臥薪，枕戈飲血，爲拚死之防禦，雖無轉敗爲功之手段，又奚至潰決解體，莫可收拾。彼德意志旣受拿破崙之蹂躪，草薙禽獮，摧殘殆盡。乃以數年之休養，即大張撻伐，犁庭掃穴，直搗巴黎，以陸軍擅天下，法蘭西受德意志痛創之後，以短期之積慮處心，遂恢復從前之秩序。且以德爲對抗之競爭，不失爲世界一等國，而拿翁之餘威如故也，是非堅忍之效用耶。

（三）精勤力

軍隊者有機體之組織者也。有機體之組織，必有活潑運動之能力，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其動也如江河，其靜也如山嶽。森嚴靈敏，無瑕可擊，無怠可乘。平時之警戒，無異戰時之防禦。人人以自全其担荷爲必要，人人以實施其業務爲天職。故其作戰之計畫，演習之生活，及一切戰鬥之機關，皆以精

勤嫻習，悉中肯綮爲宗旨。蓋軍事之動作。千緒萬端，千辛萬苦。綜合聚注之鵠的也。雖以一舉手一投足之細，亦直接影響于勝敗之數。其臨時進取雄躍之壯圖，而皆平時鍛煉淬礪之能力，以養成此幹練之習慣。不然苟出之以輕率之意義，驕惰之氣從而生焉，則軍紀亦無由樹立。欲奮揚威武，如風雷之厲行，得戰勝之良結果，嗚呼難矣。節制之師利用嚴，彼棘門、灞上軍，如兒戲耳。是軍隊之良否，奚必以戰時之勝負爲斷定，而平時亦足以覘矣。（未完）

雲南入隊諸君姓名住所錄（四號）

直齋

立於廿世紀競爭最烈之地球上，非純用鐵血主義，决不足以保其生存，此有識者所公認也。本年中十一月，吾滇卒業振武學校入日本聯隊者，二十餘人。將來學成歸國，組織一完全軍隊，則吾滇或可以不致爲安南緬甸。此在東同鄉會所以有特別祝賀會之開也。今調查其隊別住所，錄之於左。

姓名	隊別	籍貫
殷君承瓛	山城伏見工兵第四大隊第三中隊	陸凉州人
何君國鈞	福井縣鯖江步兵第卅六聯隊第七中隊	宜良縣人
鄭君開文	姬路步兵第十聯隊九中隊	通海縣人
李君根源	弘前第八師團步兵第卅一聯隊第十中隊	騰越廳人
楊君集祥	兵庫縣第十師團輜重兵第十大隊第二中隊	定遠縣人
羅君培金	廣島步兵第十一聯隊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	河陽縣人
趙君復祥	敦賀步兵第十九聯隊	順寧縣人

歐陽君沂	金澤工兵第九大隊第一中隊	建水縣人
顧君品珍	姬路野佐里騎兵第十聯隊第一中隊	昆明縣人
張君開儒	廣島步兵第四十聯隊	巧家廳人
李君萬祥	同上	建水縣人
庾吉恩賜	廣島野戰砲兵第五聯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	他郎廳人
黃君毓成	弘前步兵第八聯隊第一中隊	鎮沅廳人
劉君祖武	小倉步兵第十四聯隊第九中隊	昆明縣人
王君廷治	弘前工兵第八大隊第二中隊	昆明縣人
葉君 荃	金澤步兵第七聯隊第七中隊	雲州 人
唐君繼堯	金澤野戰砲兵第九聯隊第一中隊	會澤縣人
謝君汝翼	姬路砲兵第十聯隊第五中隊	新興州人
孫君永安	小倉北方野戰砲兵第十二聯隊第四中隊	昆明縣人
李君鴻祥	廣島步兵第四十一聯隊	新興州人
劉君法坤	廣島騎兵第五聯隊	易門縣人
李君伯庚	弘前步兵第卅一聯隊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	太和縣人
馮君家驄	弘前步兵隊未詳	新興州人
葉君成林	小倉步兵隊未詳	昆明縣人
李君 鍁	小昆倉北方第十二師團第四十七聯隊第一中隊	呈貢縣人

北洋陸軍學生之到着（六號）

北京通信員

滇省保送北洋陸軍學生廿九名，於三月（中曆）到着〔到着，日語，到達之意〕。諸君來時，係取道安南，親覩亡國慘狀，愈為憤激，且得與最熱心之在越諸君子相接，備聆一切。於是愛國熱誠，愈增高度。就中如某某數君，則尤有痛哭流泣，不可終日之勢云，將來學成歸省，必能大有所為於桑梓也。其姓名如下：劉九疇、徐進、彭肇紀、布青陽、阮肇昌、李修家、楊名遂、王美然、徐為靈、何玉崐、袁績熙、陶成、魏文光、徐爍、李宏、馬殿侯、蔡澄清、李嘉彥、朱秉善、嚴鎮藩、潘煒章、張再興、郭怡、向烈、徐鉾、羅家清、伍文淵。

雲南陸軍小學堂畢業咨送湖北陸軍中學堂諸君姓名籍貫錄（十八號）

義俠

滇越鐵路轉瞬開車，危亡之機，迫於眉睫。非純用鐵血主義，必坐以待斃；此稍有知識者所公認也。本年吾滇陸軍小學堂畢業學生，其考列優等，送入湖北中學堂者六十餘人之多。將來學成回省，與留東洋之士官畢業生三十餘人、留北洋之陸軍畢業生二十餘人，羣策羣力，和衷共濟，組織一完全軍隊。漸次傳導，使人人有軍事思想。一旦外侮逼來，黑鐵赤血，誓與相拼。則莊嚴華麗之雲南，或者不至為印緬之續，此在東同鄉所以遙【為】祝賀也。茲謹將諸君姓名籍貫開列如左。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楊瑞昌 現候	太和	楊士龍 彩廷	賓川	楊懷孝 奉先	趙州	楊發春 曉樓	雲龍

張開文 舒甫 雲縣　楊澤民 懷之 陸涼　董吉士 靄堂 雲龍　竇居餘 及淮 羅平
王繩祖 筱園 浪穹　劉昌焴 子儀 恩安　高少韓 鎮輿 浪穹　文道心 澤先 大關
李識韓 佩荆 浪穹　劉應福 祉材 定遠　袁聯昌 治安 蒙自　詹錫康 迪生 定遠
張雲鸞 治廷 河西　張世英 彥侯 昆明　向友益 集三 河西　劉永祚 少卿 昆明
常治國 樂熙 同　李永椿 茂森 同　牛玉峯 通海　趙仲英 叔園 同
鄭開宇 通海　楚詠 詩成 同　金惟一 同　張國棟 幼鄉 同
杜國珍 席清 阿迷　業成森 茂修 同　李文德 定宇 寧州　徐成 小齋 同
周南 現雲 鶴慶　徐嘉福 瑞五 同　李紹唐 靖山 鶴慶　金國斌 協臣 同
李本 茂森 同　李寅 亮鄉 宜良　尚忠 德民 同　董維 子長 宜良
雷澧 著承 同　李孝貽 子忠 昆明　顧品祥 幼齋 同　蔣絡 詠霓 昆明
劉燦元 明之 同　林潤 小峯 同　馬驪 仲良 同　王永祚 羲之 新興
蘇兆龍 雲波 同　飛自高 凌雲 新興　王允延 予生 富民　楊自損 樹培 同
蕭窪 勃生 呈貢　吳正明 光周 同　郭學詩 退之 呈貢　聶守拙 古愚 同
景士奎 星五 昆陽　李克昌 清臣 同　李秉陽 升菴 晉寧　李璺 璟璠 琪南〔?〕
李廷英 于敬 晉寧　陶情 純儒 江川　李文彩 植三 同

雲南之將來（二號）

俠少

國於廿紀競爭劇烈之世界，地無論東西，種無論黃白，惟實勢實力得而左右列强，以戢其鷹隣虎視、鯨呑蠶食之野心。若稍存一依賴性或僥倖心，以冀國之不亡、種之不滅者；則是魚游釜底，燕處堂

幕，而不知湯之已沸，火之已燎也。危亡在即，尚望生存，豈可得哉，豈可得哉！以此觀於今之中國，觀於今之中國之雲南。則吾人敢下一斷語曰，中國必亡，漢種必滅。更敢下一轉語曰，中國或幸而不亡，而雲南則不久必亡；漢種或不至全滅，而雲南之一千數百萬漢種則滅可立待。噫，是豈吾人之深惡雲南、賤視雲南，而故出此不情之言，武斷之語。吾人生爲雲南人，死亦必爲雲南鬼。吾人對於中國之決心，固常主張曰，中國者皇漢民族之中國也。若中國四萬萬漢族未殺盡死盡，東亞大陸未沉於太平洋底之一日，則中國之主權必不許他族他國之侵奪，中國之領土必不許他族他國之佔領。而對於雲南之決心，亦常主張曰：雲南者一千數百萬漢族之雲南也。若此一千數百萬漢族未殺盡死盡，雲南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方英里之地，尚存於地球表面之一日，則雲南之主權，必不許他族他國之侵奪；雲南之領土，必不許他族他國之佔領。蓋吾人之親愛雲南，寶貴雲南，與我雲南一千餘百萬皇漢同胞之愛之貴之無以異也。然則吾人何爲而言雲南必亡，更何爲而言雲南之一千數百萬漢種必滅哉。吾人蓋觀今日雲南官吏之昏謬、外人之强横、軍事之廢弛、人民之愚弱，視庚子以前之東三省殆有甚焉。故我雲南人士之稍有知識者，莫不慮雲南將爲第二之東三省。然豈特爲第二之東三省而已，愚恐雲南之將來，且欲求如東三省而不可得。則以有絕異之點四。可從兩方觀之，而得其眞相焉。

一、政府之視雲南不如東三省也。黑水白山，爲滿洲發祥之地。故盛京官制儼爲獨立機關，足與北京對峙。且接壤直隸山東，北洋大軍一發則數日可達。若雲南則地居邊僻，距京師八千餘里，有鞭長莫及之勢。且素號貧瘠，每歲無數百萬數十萬之鉅款，足供朝廷宮室台榭陂池及高車大馬鮮衣美食之用。故政府之視雲南，久已置諸不足重輕之列。因而官吏盜賣雲南，不之罪；外人侵略雲南，不之問。且因俄德法三國之干涉日本逼還遼東，而竟割雲南猛烏烏德地，送讓法國。並許法國延長東京鐵道得達於雲南府，又於鐵道沿路諸鑛山開掘之權，歸爲法國所獨佔，更誓約雲南不割讓於他國。嗚呼，我雲南人至

於今日，尙復歌舞太平，如醉如夢；而不知前之祖宗披荊斬棘開闢經營之地，今之父母兄弟己身妻兒衣食住宿之鄉已被政府於距今九年前，雙手捧送於法人，爲逼還遼東之謝儀也。今有人言雲南可危，雲南人必自慰曰：『雲南爲皇家疆土，我皇上必能保之。』豈知東三省者，清朝祖宗發祥之地，數百年游牧漁獵之鄉，尙不能保而送之俄人。而況爾雲南邊僻貧瘠之地，奴隸牛馬之民，曾何足愛。謂予不信，試觀清俄密約成，皇上尙歎息曰：『是舉祖宗發祥之地而送之俄人也。』而與法人訂廣州灣條約，認雲南爲法國勢力範圍地，曾聞一語之歎息否乎。是雲南之亡，吾恐政府不惟不保之，且雲南人有不願爲外人奴隸而遷徙內地各省者，政府必命官軍擊殺之。如台灣割讓日本後，日本下令台人有不願歸化日本者，限三年內速徙歸本國。台人相率渡海歸閩浙者數十萬，官軍以大砲擊沉其船，致全溺斃於海。噫，前車之覆，爲後車之鑒。我雲南人抑知有不忘本國者反得罪於政府之奇案乎。

一、英法之經營雲南不遺餘力也。法國之對於中國，專以瓜分爲政策，與俄國最有同心，此世界各國所公認，爲侵略派之最有勢力者也。自千八百八十五年天津條約成，安南遂爲法屬。厥後長足進步，一日千里。丙申畫界則得兩烏地，戊戌結約，則得滇越鐵道敷設權，並七府之礦山採掘權。近數年來，於鐵路經過之地設砲台、築地營、建碉樓、運軍器。於雲南行用紙幣，於安南加練新軍，且管理路工之職員皆彼國中主戰派之將校。一旦鐵路告成，則化工爲兵，雲南即爲彼軍事佔領之屬地。雲南人直如彼掌中之卵，雲南總督亦必爲彼牢中之囚，如俄人待增祺故事。顧俄人佔領滿洲，尙有日本與之決戰，而法人佔領雲南，則必無如日本之國，肯爲孤注之一擲也。夫於滿洲有日與俄之衝突，而於雲南似亦有英與法之衝突。然日本之與俄戰者，以俄據滿洲，足以滅朝鮮而制日本之死命。英法之於雲南，則其勢逈殊。觀於法陷安南而英遂奪緬甸，日俄戰於滿洲，英遂乘間而進襲西藏。且滇緬畫界得地數千餘里，他人莫得而知。又屢次以强硬手段，恫喝主義，要求滇緬鐵道敷設權，英之陰謀毒手，誠不讓於法人。然

英法近年來，國際交接之親密，屢載於各國報端。今且結攻守同盟之約，其條約之內容雖未發表，而兩方合意謀擴充東亞殖民地之勢力，則不待智者而知也。將來有事於雲南，自不必出於戰爭，直可由協商而剖分之。如千七百七十三年，俄普墺之分割波蘭也。抑或法認英佔領四川，英認法佔領雲南亦未可知。然雲南必亡於英法之協議，雲南必不足搆英法之戰爭。是政府投骨使犬爭之怪策，只可施於東三省而不能施於雲南。

此上兩端皆直接足以亡雲南者也。而尚有間接之兩端，或爲雲南人所藉以自慰，謂雲南亡尚有足以保雲南者，試更舉之，以冀我雲南人之猛省。

一、國內各省之皇漢同胞視雲南亦不如東三省也。雲南自莊蹻遠徙，武侯南征，久通中國。惟漢族之徙居者少，故隋唐宋間，猶未歸中國版圖。胡元暴起，囊括五印度，席捲俄羅斯，由四川定雲南，遂進而竊據中原。然爾時之雲南，亦未可謂漢族之雲南也。自明太祖驅逐胡元，恢復中夏，遣傅友德、藍玉、沐英等平定雲南，留沐英鎮守。而一時勇將謀士壯兵健卒之從征者，以百戰餘生而見此山川偉秀、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礦產豐富之雲南，遂莫不欲官於斯、農於斯、商於斯、工於斯、聚國族長子孫於斯。而後之宦游或經商於雲南者，亦莫不愛之羨之，大有故鄉無此好湖山之感。於是漢族之勢力，五百餘年遂磅礴澎湃而奄有今日之雲南全土。顧雲南山國，與內地各省交通不便，又距京師遠甚。故前此之雲南人，制藝帖括之工，奔競鑽營之巧，皆瞠乎人後。而科舉官吏之途，遂常居劣敗之數。於是各省之皇漢同胞不知雲南之歷史，不知雲南之價値者，一聞雲南，輒鄙其人曰蠻，輕其地曰邊。而官吏之至雲南者，亦莫不欺雲南之無人，時時存一唯我所欲爲，雲南人終莫予毒之心。金珠滿載，玉帛充囊，而猶曰雲南缺苦。臥閤煙迷，訟庭塵積，而猶曰雲南難治。甚至一畫界也，失地千里而不恤。一土匪之亂也，官兵所至，殺人如麻，姦淫搶擄甚於强盜萬倍。且以旬餘之軍事，誘降一匪首而暗殺之，遂報銷軍費七

十餘萬，保奬人員數百。而近年法國鐵道經過之處，地方昧良無恥之官吏更苛派門戶於民間。其不顧作工或家無壯丁者，則攤派多錢，藉名給作工者旅費，而實皆以之飽私囊，並未給一錢於作工者。以致餓莩沿途，殘尸露野，而物故逃亡者，不可以一二數。噫，雲南暗無天日之慘狀，眞大地万國所未有，亦內地各省所罕聞也。今雲南之事急矣，禍迫矣。東淸鐵道成，東三省土地破，踐踏於哥薩克兵之馬蹄。東三省人民被俄人驅入黑龍江者數千。今滇越鐵道將成，雲南之土地亦將被踐踏於法蘭西兵與安南士兵之馬蹄。雲南之人民，更安得葬身於黑龍江魚腹中而免爲法人之上馬鐙乎。夫俄之佔據東三省也，有代謀自先開放爲萬國商埠者，有代謀封一藩王認爲永久中立之國者，有謀刺殺倡議聯俄之大臣者，有議論爲國民義勇隊與俄人決戰者，雖皆未能實行，或行之而未成。而雲南之將來，則並欲求此而不能。夫雲南據長江西江上游，雲南亡，則川、黔、桂、粵、湘、鄂皆不保。且英法佔據雲南，即影響於中國之瓜分。牽一髮必動全身，大局誠不堪設想。然今日各省之皇漢同胞知此義者恐百不得一。是明季中國之亡，雲南爲後亡；而將來中國之亡，雲南必先亡也。

一、英法之分割雲南，必無第三國之抗議也。夫自鐵血主義、帝國主義發生以來，世界已惟有强權而無公理。顧列强欲維持均勢主義，亦時有扶弱抑强之舉。如定瑞士及比利時爲中立國之原則，遂相傳以至於今。倫敦會議定力山堡之中立，即制止一八六七年普法之紛爭。自四十年至四十一年之東方問題，亦藉各大國之協議，防戰禍於未然。即於七十八年之平和，雖彌縫一時之計，然卒消巴爾幹半島各國積年鬱結之慘禍，而阻俄人南下之野心。此特施於歐洲者也。即當俄國派軍隊於滿洲，有英德之協商。第二淸俄密約成，有美、德、墺、伊及英日之會議之警告。密約修正案之談判，有英、日、美三國之警告。後俄國不踐撤兵之約，又有英、日、美三國之警告，美國且直向俄國提出抗議。夫列强之所以出此者，或欲利益均沾，或爲外交上之示恩政策，或由於東亞商務關係之重。雖其以言之保全也，開放

也，終不能禁俄國之侵略，尚能多延東三省之命運。而雲南則無旅大之軍港、牛莊之商埠，殆爲英法以外之國所不甚注目，且亦不易插足其間。今雖自開商埠，而交通不便，當事者又不知治外法權。雖名曰萬國交商，實則英法兩國之租借地。

嗟我雲南，嗟我雲南，何悠焉忽焉至於此極乎，誰實爲之而誰使之也。吾人上不屑責惡劣腐敗之政府，內不敢怨秦越相視各省之皇漢同胞，外亦不恨逞强權滅公理之列强。吾人惟深願我雲南人，厚望我雲南人之男者、女者、老者、壯者、少者之自責自怨自恨。力除舊日之醜惡習慣、奴隸性根、野蠻行爲、薄弱志念、自私自利之見、賴外媚外之心。而各求其有生活之技能、道德之性行、民族之思想、國家之觀念、法律之知識、軍人之資格。重責任心，厚團結力。平時則爲士、爲商、爲農、爲工，與强隣以學戰、以商戰、以農戰、以工戰，而挽回利權。一朝有事，則爲將爲兵，與强隣以鐵戰、以血戰，而角勝疆場。則將來雲南或可不亡，即亡亦必如杜蘭斯哇、菲律賓之血戰數年而後亡；爲亡國之雄，雖亡亦足爲中國歷史光。嗚呼，金沙浩蕩，滇海汪洋，碧鷄靈秀，金馬輝煌。雲南雲南，其勿蹈安南覆轍、緬甸後塵；而勉爲美利堅十三州之一，擅自由鐘於華嶺，樹獨立旗於點蒼。

余之雲南觀（三號）

介于石

刀兵水火，饑饉旱荒，是人生最不願遭遇的事。聽說雲南大旱，米價陡漲，自來不有賣到的米價今年賣到了。自來不有運空的倉，今年運空了。有錢的猶恐買不到米，不有錢的更不待說了。不知父老子弟、貧的、窮的、老的、少的、男的、女的，因爲受餓不過，輾轉遷徙，死於野外的若干人，死於家中的若干人。小子說到此處，禁不住擱筆悲鳴，惟怨天公竟不諒雲南太甚。地瘠民窮，盡人皆知。兼之政

府視雲南爲不足輕重，可有可無。即使年年平穩，無荒無歉，英法幷馳的勢力猶恐不能抵抗，而今又遭此大荒，以後的雲南就不忍再說了。幸喜得又逢甘雨，秋收有期。雖說食物較常年稍貴，幸可買入。不過貧窮的多吃些苦，究不至於餓死了。但是今年之荒刼雖過，後來的刼數正多。各位伯叔兄弟，絕不要徒顧目前，不顧後日。說到後日，雲南的刼數，人人說像東三省、像安南、像緬甸。小子是井蛙夏蟲的意見，恐怕後來雲南比東三省安南緬甸還不如咧，小子也是個雲南人，又何敢輕視雲南，咒詛雲南。但就以前之成例、現在的大勢看去，雲南的危亡慘狀，如在眉睫。惟願小子說話不准。我們雲南人，常常保有雲南土地，乾乾淨淨的，不有一點腥膻。小子雖坐了詛咒罪，粉身碎骨也是心甘之。各位伯叔兄弟啊，居安思危，古今垂訓。今日的雲南，又非安居時代，猶不思想危亡的景況，是眞釜魚幕燕之不如。各位伯叔兄弟，請自思之，請自再思之！小子說雲南危亡，又不舉危亡的實例，空口說空話誰肯信。請說以前的成例，幷雲南與政府的感情。前四十年杜文秀之亂，是各位伯叔兄弟眼見耳聞的實事了。因漢回爭訟，地方官不能持平，激成變亂。陷了大理，又摧了省垣。不有聽見朝廷興兵問罪，但用雲南人平雲南的亂。試問當日的父老充官兵的是雲南人不是，供糧餉的是雲南人不是。死于賊，死于兵，死于流亡，死于追捕。雲南人經此一亂，十室九空。政府未發一兵、遣一卒、饋一日糧。雖說雲南是萬里君門，究之比較美國日本甚近。日本去年大旱，皇太后濟賑十萬兩。美國地震，又濟賑十萬兩。美國不收，不得已轉賑旅美華人。可想而知，雲南與政府的感情是最薄的。當政府的兵力財力較今日富足，猶不肯與千百的餘兵饋升斗的糧米。今日的政府，較當年是甚麽樣，今年的雲南旱荒較日本美國是甚麽樣，各位伯叔兄弟，請思之，請再思之！各位伯叔兄弟，試將大難當前，或祖若父、或親戚、或故舊。保衛雲南的苦心不望政府，不借他人，效學效學，以保衛今日的雲南。必不失爲元宗，不失爲義親，不失爲良友。各位伯叔兄弟，再思之，請再思之。又如當日的括地捐軍需等類，是雲南七十二廳州縣都親身

受過了的。杜文秀的兵，尙有偏僻地方還不有鬧着。此項捐款，雲南全土，皆如像輕梳細篦一般。有田地的，照糧加十倍或百倍。有房屋的，照房屋價捐一倍或二倍。願捐的出錢或可了結。不願捐的，嚴加敲比，或入班房，或入卡房。一進了衙門，比原應的款項，更加十倍厲害。人說出錢免災，當那時出了錢，還不得淸吉。今天派去站城，明天派去打仗。誰人說三丁抽一，眞是照人頭數去便了。當那時雲南人受苦的情形，小子是個後生，也未曾聽得許多，筆記亦不能詳盡。只是我家有一大紀念，是胞叔親口說的。先祖父有幾畝薄田，約値三千餘金。每年應納糧銀十五兩餘錢，（是秋米、條銀、最銀合算的，不知庫平應納若干秋米，若干條銀，若干最銀。因爲納糧的弊規百處不一，只記得我家田地是民田。）外二間舖面，開了雜貨店，約有資本一千餘金。因爲這場大亂，我們地方，雖是不曾被杜黨擾害，地方官掛捐，開口掛我祖父捐五萬銀子。祖父答說，小民家資共只二三千金，何能捐此鉅款。地方官不允，隨即命拘留下卡。繼後好容易個［？］人說好話，花了四百餘金的衙門錢，捐了一千銀子，算了結這場飛災。我祖父想不過去，欲將田地賤賣與人，誰人肯買；不得已將舖面倒閉了，移在田上居住。不料二次的捐又來了，我祖父恐怕再被地方官勒捐拘留，先將三千餘金的產業全行賣盡，共得八百餘金，算是脫禍求財。又被差役打聽着，又來訛詐。不得已又給差人壹百金，算是傾了家，也就無事了。不料又要抽丁打仗，派了我祖父去，又派我父親站城。可憐先祖父出去打仗，竟自死了。如今家計零落，賤賣的田地，因太平了又漲了價。我們還是眼睛看著人家賺錢呢。那年這受田主轉賣與人，請老業主畫押，我叔父還得二兩銀子的筆資，這是胞叔父親口說的，想必不是誑話。想雲南比我家有錢的儘多，比我先祖父老實的也多。當那時的括地捐，受的艱難，大概不相上下。若是我先祖父有大識見，早早的招些鄉人，大家習武，爲雲南人爭氣。雖不能滅盡杜黨，也算個名譽男兒。不料自己不早醒，直到家傾了之後，死作一個无名小卒，小子深爲先祖父不値。各位伯叔兄弟啊，如今雲南的變局又不同了。英凌法逼，虎視眈眈。英用陰柔，法

用強橫。法人倡言無忌曰，既築鐵路，又要鑛權；英人不露聲色曰，中英協修滇緬鐵路，以保商務，以圖利益均沾。近日英法的軍事協約告成了，其處心積慮，不問可知。小子敢斷言曰，此約收效之日，即雲南分割之日。何以知之，何以言之。雲南與英法的關係，同目的、同方針。英人佔雲南優勢，可以保緬甸，可以獨握揚子江上游之利權。法人佔雲南的優勢，可以保越南，可與英人并駕齊驅。兩雄相扼，不能相下。如東三省的日俄戰事，是爲前鑑。二國耗餉數百千萬，死亡數十百萬。俄國數年的經營，竟如空花。日本雖爲戰勝國，所得不償所失。不得已在弱不可弄的中國尋他項利益。到今日戰事平和，兩國各有悔心。英法的外交眼光，久居人上。是今日處置雲南，萬不出日俄互爭的手段。想了許久，竟成了軍事協約。軍事既可協約，其他關於軍事上的一切利益，何事不可以協約得之。各位伯叔兄弟，請思之，請再思之。況且省城開了商埠，英人法人的勢力更進一步了。我不有珍奇貨物，同外人爭市場，我不有經濟商賈，同外人爭權利。外國商人多半是公司，我國商人盡是獨力。公司的勢力同公司爭，或可望僥倖；獨力的勢力同公司爭，萬不有勝的道理。古人說多財善賈。凡是想操勝算在商界上的，都要先從資本下手。人人都曉得如今是商戰的天下，小子有一個比喻，資本是糧餉，工場是參謀部，公司是大本營，貨物是兵卒器械。必定要有這四種機關，然後能守，然後能戰。我們雲南人雖不大窮，各家商店的資本也有幾萬的、幾千的、幾百的、幾十的，都是各做各的，不相照顧。如能夠併起一團，成了幾個大公司，然後纔算有資本。如像兵家有了糧餉，有了大營了，再求參謀，再求兵卒器械，也不難了。如今的商人如像烏合之衆，不成團體，何以能同外國的商人戰呢。用商取人國，是英國最得意的計策。各位伯叔兄弟，欲防英國的陰柔手段，請從商務上講求。如今法人的鐵路，進了雲南界，不久將達省城。進來一尺路，兵力進了一步，人人都知道法國管路的工頭，是法國的武官，小子也不須多說。前一個月，又在要求實行開辦七府的鑛產。洋洋得意的，毫無懼憚。如今鐵路經過的地方，受苦也就了不得了。如

果再不想法，那鐵路達到省城，比俄人佔東三省的情形更怕要利害些呢。各位決不要打錯了主意，專專的望住政府代我們設法。政府對於雲南的感情，前四十年已經見過了。小子再引一個比方，前月岑三公子放雲貴總督的時候，皇太后問政務處的樞臣，說雲南甚麼地方，又將岑春煊調去。有大臣奏說，雲南的外交棘手，吏治腐敗，軍政廢弛，必得岑某辦理方妥。皇太后默然不語，點點頭兒。各位要曉得皇太后的意思，是看重岑三公子，欲令他在重要的省分去做官，所以有這一番問對。如今放了雲貴總督，是歎惜三公子大才小用，不是看重了雲南的意思。從這一方面看來，如今政府對於雲南的感情，還是如前四十年一樣的。小子再說句不該的話，政府保雲南的心總不有保東三省那樣重。東三省是大清國皇帝家聖祖列宗發祥地，幾十代祖先皇陵的在處。凡中國的軍民人等，誰不頂禮膜拜的，一到了俄國鐵路成功的時候，中外新聞今天報俄國軍官領若干人偷採某陵金鑛，明天又報俄國某軍官佔伐某陵的樹木。我們的政府仍是敷衍交涉，不敢深問。我們雲南地方，盡是人民，那的還搬得到過大帽子來壓人呢。如果法人的鐵路告成了，雲南人踐踏盡了。我們的政府，還要恭賀法國的大統領呢。要想同法國辦甚麼强硬的交涉，只怕是做夢。法國人所持的主義，同俄國一樣的，是甚麼侵略派，只講强權，不管公理，又叫做甚麼鐵血主義。眞正是我們雲南人的好日子到了。如果法國人把雲南人殺得乾淨，小子也就不說了；如果留了一個兩個，只怕雲南還佔不穩當呢。各位伯叔兄弟啊，這樣看來，照人頭點兵的日子又來了。這一次的戰，比前四十年大不同。前四十年是我們中國人同中國人打仗，雖說教門不同，究竟人種習慣風俗相同。況且杜黨是有數的兵，有數的糧。我們的兵糧都較他多，所以我們將他打敗了。如今法國是個大國，把中國全國的兵同他打仗，怕還打不贏呢，莫說我們只是雲南一省。但只是我們雲南人上幾十代的祖宗，下幾十代的兒孫的生死關頭，我們除了碰命無第二法。果係碰赢了，固是幸事。不幸碰輸了，我們死在九泉也對得住祖宗。就是殺不完的兒孫，後來也還有點骨氣，不做英法國人的牛馬。各位伯叔兄

弟啊，凡人想到臨崖撒手，萬事都能解結。死後流芳百代，也在須臾，如文天祥、史可法諸人；死後遺臭萬年，也在須臾，如張洪範、洪承疇諸人。千古最痛恨的事，惟有媚異族、殘同種。小子雖不敏，願與各位伯叔兄弟打破這個關頭。孔子說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不與，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雖說英法人同我們雲南人，後來必有一戰，我們謹防可也。如今仍是禮樂玉帛的，不見殺機。我們雲南人，究不能先開隙釁。後來雖有死而無悔的心，在今日必要體貼這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兩句話。我們雲南人今所臨的事、所懼的事、所謀的事、所欲成的事，是甚麼事呢，懼是懼雲南亡，臨事是臨雲南存亡的事，謀是謀常保雲南的事，成是成了雲南獨立的事。到我們雲南人有了獨立的資格，有了獨立的價值，可以對得住政府，可以對得住各省的同胞，可以對得住祖宗，可以對得住兒孫。小子也是雲南一分子，雖不有希罕的物作賀，依然說一篇白話祝一祝捷，做獨立大紀念。雖然這樣說，欲想雲南獨立，非先有對付英法的手段不可。對付英人，小子出了一個題目，說是講求商務，兼及他一切。對付法人，又自不同了。法人的主義不同，勢派不同。他既講紅的是血、黑的是鐵，我們也不可不就鐵血主義上想方〔法〕。世界所稱的鐵血主義，不用說，都是兵事了。商務兵事這兩個大題目，說來也長的很，待他們專門家去說與各位聽。小子說來，恐怕文不對題。但是小子有一句話要先告各位伯叔兄弟，小子所說的對付方法，是說文明對付，不是那些野蠻行爲。如果各位誤會了小子的意思，說外國人到我們中國都是不懷好意，要想吞我們雲南，我們何不將在雲南的外國人收拾了。主意一差，則必生些別樣風說，煽惑那無知無識的小民，釀出甚麼教案，又是甚麼鐵路上的交涉。雖是好心保衛雲南，到了無禮的舉動，拿話給人說，倒做了亡雲南的引線了。我們內裏頭想我們的方【法】，外面還是照常待外國人，我不諂媚他，又不欺侮他。國際交涉與私人的交涉，各不相混，纔是眞正文明呢。各位伯叔兄弟啊，諂媚外人的人，固是可殺，仇視外人也不是文明人的行動。仇有公私分別，爲國家出死力，爲地方出死力，是公仇也。若因一

個人的小忿，遺害國家，或是賠款，或是割地，像這等人是兄弟很不敢恭維的。說到我們對待外國人的行爲，與我們雲南人今日應當預備的事件，還多的很。小子說了這一長篇，恐怕各位不願看，又怕雜誌的紙數刋不了，所以就此剪斷了，待下期再來。（未完）

論雲南人之責任（三號）

崇實

羣雄紛紛，兆民昏昏，猛虎在門，讐敵比鄰。當此時也，不激發其責任心者，必非人類。責任心者何，旁觀之反對也。無推諉，無依賴，一往直前，所以盡當然之責任也。夫人之一身，對於一家有責任，對於一國有責任。人子不盡人子之責任家必敗，國民不盡國民之責任國必亡。故責任心者，國民所不可須臾離者也。孔子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孟子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范文正爲秀才時，以天下爲己任。自古聖賢豪傑，無不以責任自負者。況處競爭劇烈之場，國民不能人人身負責任，而欲僥倖苟免，求生存於二十世紀之新世界，豈可得乎。國也者，積民而成。國家之主人翁，即一國之人民是也。若中國四五萬萬人皆知責任之無旁貸，而汲汲以盡責任爲事，則轉弱爲强之機可立而待也。又何必鬧瓜分之禍而變色，聽亡國之言而驚心哉。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若一國之中負擔責任者寥寥，雖無外患之來，而奄奄之氣息，已不堪終日矣。然則爲中國今日計，非恃一賢君相可以弭亂，非賴一二偉人可以圖成，必羣策羣力，與彼相埒，則彼自不能爲患矣。如瓶水然，水僅半器，他水即從而入之。若無隙可乘，他水未有能入者也。日本伊藤博文曰：『中國名爲一國，實則十八國也。其爲一國，則誠十餘倍於日本；其爲十八國，則無一能及日本者，吾何畏焉。』乃果也甲午之役卒取大敗。伊藤其洞見中國之眞像者乎，毋亦中國人團體之薄弱，自暴露於天下也。夫所

謂團體者，非人人有責任心，其團體必不固。乃我中國自來所深中於人心者，知有我而不知有國家也。語以時局，則曰此君相之事也，我輩何敢議。嗚呼，以若此之根性，雖至於國破家滅之日，亦不過束手以任其亡而已。中日戰後，列强之勢力，全集於東方。述其事實，更僕而不能數。僅以吾滇論，法人安南東京鐵路既得延長擴充，以至雲南府。英人亦屢要求滇緬鐵路權，而我滇人昏昏若夢，毫無抵抗外人之思想。釜底游魚，不知死期之已至。念及於此，我滇之前途眞不堪設想矣。東清鐵道成，而東三省爲戰場。滇越、滇緬鐵道通，雲南豈復能一日安枕乎。我滇人於此可以猛省。因循委靡之積習，適足以召危亡；樂天安命之謬傳，不足以圖倖免。處此危局，不自謀所以保全桑梓之計，豈復有他人代我而謀乎。然亦非滇中一部分之人所能謀，必合全體而竭力經營之維持之，庶乎其可。請就滇中可危之事，略言其梗概。我滇民氣素弱，人心不一。一旦有事，以怯懦渙散之民，而與虎狼强敵相抗。是猶以卵禦石，以螳當車也。此其可危者一。智識不開，風氣窒塞。仇洋鬧教之野蠻舉動，時時或不免。至其結果，則賠款足以傷元氣，啓釁足以速滅亡。此其可危者二。一國之安危繫於兵，兵强則土地可保。乃我滇中名列膠庠之士，往往有以學武備爲無足輕重者。嗚呼，可尊可貴之事，反賤視之。設英法之兵臨滇境，滇人將何恃而不恐乎。此其可危者三。士爲四民之首，必抱負非常，乃無愧爲士。今者我滇學堂初立，而入學堂者莫不各懷一功名之念於胸中。其下焉者，不過爲身家衣食計而已。曾有以責任自負，努力勤學，將來欲爲地方盡義務者乎，殆寥如晨星也。目的之所向已乖，學問之成就必少。士且如此，他復何責。此其可危者四。滇之農惰農也，不盡人力，喜言天道。雨不降則旱爲災，雨過多則水爲害。薪桂米珠，富者已覺其困乏，貧者更無以爲生。如此情形，雖無外侮之侵入，而内力已不可支矣。此其可危者五。經濟競爭之世，不能立足於工商業界者，其國可立亡。回顧我滇有何工業足與外人相爭競乎。脂膏削盡之日，即雲南滅亡之時。此其可危者六。無公民以擔國事，不足以立國。於今日東西諸强國，若鐵道、

若汽船、若礦山、若學校、若會社、若工商農各事業，大半由民間興辦，斷未有事事仰給於政府者。乃滇民自安於愚賤，毫不能與君國分其憂。待治之事日多，而任事之人獨少。此其可危者七。强國必先强種。鴉片之毒，我滇人中之極深，若不能力除其害，則全滇皆奄奄待斃之人，雖太平無事，且不能長保其天年，況當此危急之日乎。望兵强之甚殷，而人種偏弱。此其可危者八。可危之事，雖連篇累紙，尚不能盡，而掃除積弊、造新規模、變新氛象之責任，我滇民豈容或委。夫萎靡偸安，民氣所以懦弱；袖手旁觀，人心所以不一。而今日振作精神、固結團體，正我滇人之責任也。教育不能普及，民智所以難開，仇洋鬧教之暴動，即因之而起。而今日倡公私立之學校，增社會之智識，正我滇人之責任也。身家性命之念重，遂視從軍爲至苦。殊不知敵兵一至，雖欲偸生苟活亦不可得。與其萎靡因循，受滅種之慘禍，何如慷慨從戎，冀一生於九死。則今日倡勇敢，習武事，非滇人之責任乎。士人不知義務，士雖多而何益。方今時局危迫，責望於士者甚繁。念及桑梓，孰有不天良激發者。勞一己之心力，盡分內之義務，非滇人之責任乎。農也，商也，不講求之於學校，則發達無由。而延聘教習，倡立農工商業之學校，是滇人之責任所不容緩者也。鐵路不能自行修築，礦山不能自行開採。坐視英法人之攘我路權，奪我礦權而不顧。是我滇人自取其亡也。所願千二百萬之同胞，羣起而分擔此責任也。吸煙之禁，已有明詔，期以十年永絕根株。此我滇人所共知者，則父戒其子，兄勉其弟，以增進精神之文明，是滇人之責任所宜急也。嗟呼，遠居邊隅，强鄰逼處，耽耽異族，久視我爲籠中物矣。若安南，若緬甸，殷鑑具存，覆車可驗。我同胞苟矍然懼，躍然起，急公義而任勞苦，救桑梓以保種族。吾知至誠所感，金石爲開。精神所到，何事不成。旋乾轉坤之偉業，皆我滇人分內事耳。若因循姑待，不自奮發，則爲奴隸爲牛馬，滅國滅種，不亦重可哀乎。夫安南緬甸當危亡之頃，豈無人焉慷慨起義，出而與英法爲難者。乃愛國之志士居其少數，而媚外以求生活者引虎入室，開門揖盜。遂至傾覆其國家，敗亡其社稷。迄於今

江山猶是，主人已非。身受異種之淩虐，其哀情慘狀，聞者莫不感極而悲也。雖然，我滇人今日請勿悲安南緬甸也，我滇人若不人人知責任之所在，而以身任之，則將來人之悲我，亦猶我今日之悲安南緬甸人也。大廈將傾，非衆力不可以支持。今强敵將臨，巨禍將至，民命財產將不可保，非有驚天地泣鬼神之魄力，不足以挽回生機於萬一。可存可亡，可剝可復，可奴可主，可瘠可肥之界線，爲亡國賤種，爲愛國志士，皆我滇人自爲之。勿謂事難而觀望徘徊，勿因阻力而隱忍退避，勿憚煩勞而逡巡不前，勿自相戕賊，置桑梓於不顧。當和衷共濟，杜外患之憑陵。勿論今日不圖尚有來日，須知事變之急，刻不能緩。我爲滇人；當以滇事爲己任。其亡耶，滇人受其禍；其存耶，滇人蒙其福。存亡之會，間不容髮。則請大聲而疾呼之曰，滇之存亡當以滇人責任心之有無爲斷。

預備救荒芻言（三號）

廣瀨

板橋呈貢間，頭纍纍如貫珠者，本年大飢時，有賊竊人於板橋呈貢間，經官兵捕殺數人而止。盜賊乎，飢民乎，赤子乎，同胞乎。吾欲爲汝辯，念後來之當辯者奚若，吾喉哽而不能言。吾欲爲汝哀，念後來之當哀者，盈千纍萬而無已時，吾心痛而弗勝其哀矣。吾是以止吾辯，抑吾哀。默數現在，推測將來，以與我伯叔兄弟共謀所以補救裨益之方。先哲有言曰，人治有功，在反天行。未雨之綢繆，如之何其勿思。

今歲之荒災，爲從來所未有。外州縣吾弗論，即以省垣一隅言之，一日之餓莩以數十計，施棺木會爲之一空，其危其慘，具在心目。況乎今秋之收，倍缺往年。今夏已如此，明夏其何堪。外患旣亟，乘以天災，茫茫浩刼，將如之何。

滇中據五金之產，肥沃之土。早有人焉提倡鼓勵於其間，廣種植，興人利，積粟於倉，聚糧於野，

以備不時之用。雖有天災，其奈我何。不見乎日本北方之荒乎，平時預備之，臨時賑恤之。政府濟之，隣邦濟之，豈若吾滇民之至死而無告也。

雖然我同胞亦實有自取之者。吾聞某大員且捐金五萬，由暹羅一帶採辦糧食，自蒙自蠻耗一路，輸入以救濟之。而蒙自蠻耗一方之奸商某某等，於去歲冬臘月間爲法人包辦糧食若干石。致荒之由，此其一因。嗚呼，吾尚有面目以責官吏乎。吾直痛吾同胞中竟有此敗類，人心已死，夫復何言。然此皆往事焉已耳。吾今之所欲言者，不在已往而在將來，不在吾滇之官場，而在吾滇之伯叔父老子弟。

（一）熱心者之宜提倡預備救荒會也。設總會於省垣，設分會於各府州縣。有人焉提倡之、鼓吹之，人非木石，誰無心肝。但得數十萬之鉅款，而來年之凶荒即可稍減。使余言而不中也，吾滇之幸福，孰大於是。如不幸而中於萬一焉，有以備之，或尚可延此奄奄殘喘，以爲慘淡經營之餘地。如其不然，禍起蕭牆，外患乘之，死亡無日矣。癸卯之亂，法人屢請發兵代我平之，幸禍亂旋平，事遂中止。況枵腹待斃之民，何所顧忌而不爲。設又有出於燒教堂殺教士之舉，我又將何以處。即熱心諸君子平日所倡導揭示之練兵教育等等事，不將盡成水泡乎。思之思之，防變於未然，迨欲已之而無可已也。

（一）勸殷實者之宜提倡捐款也。今之時勢，豈猶是積財於箱，積粟於倉，以多金遺子若孫之時勢乎。滇而不亡也，則多金誠見重矣。滇而不存也，子若孫方且爲奴隸牛馬之不暇，多金果安用者。亡乎存乎，此問題之解決，全視今日之提倡。人人而輕財仗義也，彼英法孰從而亡我。人人而不肯輕財仗義也，則亡我者豈必英法，一般之飢民，已足喪邦家而有餘。本年江淮之飢，不吾滇若也，而富室之被竊掠者日數十家。嗚呼，彼雖飢民，獨非我同類乎。我富彼貧，我飽彼飢，我有餘而彼不足。仁人君子，孰無惻隱。乃故激水而成濤，于是乎不得不出于刼掠。彼被法律之斥，我罹家產之喪。兩敗俱傷，果何益者，此猶其小焉者也。明季之末，闖賊進逼燕京。朝廷糧餉告竭，乃遍諭巨室，勸捐資爲禦賊計。惟

寺人李某義捐萬金，餘皆默默焉。及城破之日，贖命之不遑，且有傾囊而仍不免於一死者，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處此朝不保暮之時局，自達人觀之，苟有益於公益者，捐鉅貲可也，傾家之半可也，即盡家而傾之亦無不可也，同心同德，載此覆舟，有達彼岸之一日。我滇之金，仍自我滇人受之，何憂焉。況捐金義也，救荒仁也，不至貽象齒焚身之譏智也，見義爲之勇也，一舉而數美具備焉。救同胞即所以救國；救國即以救家，於己何亦不利之有。是在我滇中之伯叔兄弟勉爲之。

（一）勸有粟者之勿遏糴也。荒年之米貴於珠，其所以致貴之由，嘗思之而不得。滇中一年所收之量，倍於所食之量。即偶爾云缺，究何至有餓殍之虞。滇中山水重疊，交通未便。即爲外人所輸出者，亦不過邊鄙閭之一部分耳。米珠之原因，其遏糴乎，其遏糴乎。收成小歉，藏粟之家，遂相猜疑。售者，吝之，散者集之。廛市之間，入不敷出，而荒相成矣。更有奸商遷其私智，故收之以苦貧民，故集之以圖餘利，而荒相愈以成。由前之說，適成其愚。由後之說，則若輩之肉尚足食乎。飢相之構成，大率由此二原因。且夫遏糴果何益之有。荒相一成，百物騰貴，即藏粟倍獲贏餘，以日用之物計之，其價值亦正相等。若夫奸商自彼以爲智矣，不覩之本年之揚州杭州乎，存粟若干，獲利有幾。當被掠時之鼠伏狼奔，逃性命之不遑。資本則喪失矣，家具則全毀矣，其得其失當何如也，是亦不可以已乎，如之何其爲之也？

雲南凶旱之原因（五號）

南崑崙生

雲南今日生計界之一大問題，今歲凶旱問題是也。對此問題之處置與解決，必由各方面推察，始得其眞象。而若官若紳對此問題，皆以鼠目寸光，作飲硫酸止渴之計。此問題之發生，不止關係雲南人之

生計，實寓存亡問題之關係。今歲自五月不雨，赤地千里。米價騰貴，平均每斗米八兩。雖時有出入，而可以八兩爲定率。如五六月之貴至十二三兩，爲時雖暫，人民之飢困，不堪設想。

官紳籌救之法，不外開倉平糶，與購入川黔及各府縣米爲接濟之二種方法。第一法，存儲未豐，不久倉庫告竭。哀哀飢民，洒淚空倉而已。第二法，運金之値，貴於米價，程途距離動千百里。以省城人口計之，雖乏精細調査，不下三十萬以上。以三十萬以上之人口，待哺於遠道轉輸，豈能有濟。況各府縣之凶旱，亦罹同一之慘狀也。今雖設賑局賣官米，然限制每人一合，歷日少久，恐一合而不得，此又勢所必至也。我官紳束手無策，坐守此凶危狀態，而並不問籌十年百年之方法。此余所悁悁於心，移凶旱問題，而爲存亡問題。

雖然，不種惡因，焉生惡果。惡因種於前，惡果結於後。對此問題，當推究其原因，原因有二。直接原因與間接原因是也。

直接原因

一、濫伐山林，致雨量減少。

二、河道淤塞，不興水利。

三、鴉片繁殖，減少農地。

四、人口增加，生產物不足供給。

直接之原因，種之於數十年前，今始收結果，有識者皆知之。而我雲南最要注意者，間接原因是也。

間接原因

一、法貨流入，致銀價下落，物價昂騰；適合於經濟學上之公例。

二、法越鐵路，招工修築，採置穀米，動千百石。

間接之第一原因，法國印度支那之銀貨充斥內地，佔我雲南商業上市場之第一勢力。本省銀貨未鑄，銅貨減縮。故銀價下落，物價上騰，而不足以抵制。間接之第二原因，法人鐵路敷設，工程浩大。沿途修築，日役勞動者十餘萬人，工程師事務員等亦增加無已。已於一二年前預籌供給，購米屯聚。無知小民，貪利忘害，高價賣出，不留餘裕。値此凶旱，仰屋待斃之外，無他策也。

由以上直接間接之原因觀之，直接之原因，責在雲南人；間接之原因，責在雲南官吏。夫外貨流入，外人購米，其影響皆害及本國人民之生存，而彼官吏，醉死夢生，不恤民瘼，罔知設法抵制，以演成今日之慘禍。倘至今歲年終不雨，明歲春作絕其希望。恐長此凶旱，飢民窮極，而生變亂。則彼野心法人者，將乘此好時局，移其兵力；以代平內亂爲口實，以達其武力殖民之政策。則此一塊土，永爲第二安南矣，可不悲乎！余望我政府，我雲南官吏，我雲南人民，對此問題之處置與解決，須存十年百年之思想，勿徒狃於目前以偷生也。

賑飢民乎抑賑餓虎也（六號）

本社特派視查員

滇省米價甚昂，民不聊生，較之沿江一帶，尤爲悲慘。江浙米價每一石在七元上下，然一石有百六七十斤。滇省米一斗有一百二十斤，而其價至十一元餘（滇秤八兩）。至通海則每米一斤，賣至一錢二分（若以江浙之一石算之，約合三十元），爲災荒最巨之區。官吏不惟不辦賑，且徵收較前爲苛急，江浙官吏紳商，竭力辦賑，而民間尤時起騷動，或至刼搶米倉，吾滇民則惟有仰屋待斃而已。不惟不實行賑濟，且藉賑濟以吞巨款。本省賑款，全數尚未查悉。僅就四川江浙各同鄉官商所捐集 按北京及東京同鄉

亦各捐過若干。及政府所救助者言，已至卅餘萬，悉數解滇。問其辦法，則云委官辦理。問官場辦理之法，則云調劑屬員。滇民嗷嗷待哺，而官吏以飽私囊，令人聞之，目眥盡裂云云。

記者錄此事竟，投筆奮起，繞室萬匝，拔劍砍地，憤慨泣流而言曰，梁山泊盜賊，猶不忍乘人於危而奪之食，而滇吏乃悍然爲之。買者食其半，其及於飢民者，尙能有幾何哉。嗟呼，同胞割其肉以食其同胞，此屬竟從而奪之，一張虎口，投者受者之肉，皆爲之呑噬殆盡。嗚呼，何其慘也。今吾敢爲一語以正告吾可親、可愛、可憐、可憫、可痛哭、可流泣之枵腹同胞曰，公等無所得食，何不食食公等之肉者之肉。聞者若以吾言爲過，請以質之孟子。出版前一日直齋氏臨時增錄。

施棺會之棺木告盡（六號）

本省中央訪事員

滇省凶旱，斗米萬錢。加以法人修鐵路，購米至數千百石，大府不爲限制，以致演成亙古未有之奇災。死者相望于道，施棺會之棺木，盡數十年之屯積而一空。素封之家，亦苦于有錢無米，咸有菜色云。

滇中荒旱，曾於去歲末有馬介堂諸公出而勸捐。留東同人聞之，當已盡其所有捐助。後以未得滇中來信，意已小康。旣復得此信，同聲痛哭。當已立即開會決議，並公舉本社編輯員席君聘臣爲勸捐主幹。用種種方法，極力勸捐。所得之欵，當派席君往暹羅買米往賑云。後又以緩不濟急，當已發一電向滇中借欵。其電文云：『督憲鑑，滇荒極，聞之痛心。已於中外勸捐，並舉席聘臣往暹羅買米來賑。但欵難驟集，懇速假官欵三萬，電匯滬天順祥，欵集即還。』云云。

雲南災荒之慘狀（七號）

本社訪員

雲南地近赤道，氣候溫和，農事多在三四月間。近年春夏之交，雨澤絕少，至秋反多洪水。以致未種者悉被旱災，而已種者又遭淹沒。連年收成歉乏，職是之由。地本山國，平原絕少，米穀出產本來不多。邇來承平日久，戶口繁滋。加以門戶開放，外人踵至，食指日繁，地不加闢。自甲午後，米價有增無減，縱遇豐年，亦不足食，荒歉之故，此又其一。譚序初中丞撫滇時奏辦積穀，可稱備荒善策。苟奉行者稍有人心，實事求是，則十六七年之積蓄，雖全省顆粒不收，亦何至於不能支持。不圖荒災一告，即賑饑無策，此項積穀不知消於何有。嘗以長夏無事與友人決算此款，倘累年所積之穀全未侵蝕，以目前之價計之，全省之數當值千餘萬金。

全省分迤西迤南迤東三區，現時災情最重者以迤南為甚，迤東次之，迤西又次之。茲僅就迤南一帶所身親目擊者，調查各處米價，列表於下。

地名	每斗重	價	地名	每斗重	價
建水	每斗重三十二斤	價洋六元	石屏	每斗重五十斤	價洋九元
蒙自	每斗重五十五斤	價洋九元	通海	每斗重五十斤	價洋九元
河西	每斗重九十斤	價洋十五元	嶍峨	每斗重六十斤	價洋十元
河陽	每斗重六十斤	價洋七元	新興	每斗重五十斤	價洋八元
文山	每斗重五十斤	價洋七元	省城	每斗重百廿斤	價洋十五元

以上各地米價平均每斤約合一角八分。

米價如此之昂，縱各處購運者源源不絕，猶難支持。況來源易斷，市面常驚，飢民擾亂，後患不堪

設想。猶憶去歲六月間，建水蒙自開化等處市上無米，飢民大擾。幸各處義紳竭力設法，查封各富戶囤倉，偏散飢民，始得無事。臨府各屬餓斃之人，難以數計，道旁死者，無人棺殮，鴉飛鵲集，慘不忍睹。

通海城西，見一人偃臥道旁，詢之則以飢對。急令人至家取食與之，比至瞑目矣，嗚呼哀哉。

新興大營街附近有一小村，村中王姓者，子女三人，其妻以前數月病亡，王某在外做工已數日，不得一飽。一夕回家，子女號啼求食，王慘痛悲憤，以小刀自戳其胸，登時殞命。其長女見父慘死，亦引刃自刺咽喉而亡。

省垣自辦平糶售賣官米以來，每日來買飢民，塞街盈巷，老弱擠擁，日有被踏死者，常三五人以至七八人不等。施棺會之棺木，爲之一空。

昆明小西門外一孀婦有四五小孩，不能度日。一日晨起，羣兒環泣求食，婦無奈，攜羣兒至河邊，舉一兒擲棄河中，曰，要飯者當下河去。岸上諸兒皆戰慄曰，不敢要飯矣。

建水廣產薯芋，貧人資以爲食。本年此物絕不上市，蓋田中已賣去矣，市上飢民買薯芋不得，三五成羣，相對流淚，或坐地下痛哭。友人爲予言，近日早晨不忍上市云。

新興嶍峨一帶，四山野菜甚多，近年則寸草不生。飢民徧山掘草根而食，或得野生山藥少許，則珍如拱璧，慘哉。飢民求食於人，旣不可得，求食於山，尤不可得。豈時至今日，雲南之山亦無靈歟。

目前迤南一帶，盜賊遍地，商旅非結隊不敢行。即我等土著之人，亦非攜軍械帶從人，亦不敢出門一武。盜殺之案，層見疊出。各州縣好父母官匿不上聞，追比錢糧更加緊急。省中大吏，概不得知。雲南購米賑災，有與他省獨異之點，即山路崎嶇，轉運倍極艱難。北自四川瀘州敘州，東自貴州普安威甯畢節，南自法屬越南老街，皆一二千里之程。以現時災區每馬一日之脚價需洋一圓有零，馱米百斤，運

費亦已不貲。而百斤之米，究竟足食幾人。此亦仁人君子所常躊躇顧慮，而爲雲南人借箸以籌之者也。

附新聞

接石屏信，公【立】臨安府中學及各州縣小學之款項，已移作賑災之用，故各學堂皆已停辦。

又云，臨安府自去秋至今春，滴雨全無，井水皆涸。僅二月念五略飛數點，地猶未濕也。

雲南匪警。接滇信，三月初間忽有游匪千餘（聞係趙爾豐巴塘兵變所竄入者），自大理府雲龍州起事，到處搶掠。各匪均有快槍，由雲龍往取永昌府之永平縣，由漾鼻趨蒙化。經營兵赴三勝汛防剿，匪竟與兵戰，官兵敗績。屬民死傷無算，迤西一帶人心惶惶。

野無青草

嵩楊一帶，向稱富庶，騎田梗馬一事，（騎于田梗上挖野菜以爲食，俗謂之爲騎田梗馬。）四十年來，曾未一見。今因數年來全無收穫，相率而騎田梗馬者，日以千計。然以騎者衆，其野菜又較他歲爲少。數月前一望千里，大有野無青草之狀。騎田梗馬者，亦惟有剝地皮而嚼焉，吁慘矣。

浮萍告盡

菜海在省城，浮萍最多，常積寸許，向來城內之養豚者，多撈以飼之。今因荒災太久，極貧者無所得食，遂不得不咽之以延殘喘。現海面浮萍寥寥如晨星，往撈者多廢然而返云。

誤雨爲粟

現在省城附近已沛甘霖，歡呼之聲，已徧郊野。有某紳管善堂，日往賑局幹公，某局員謂之曰：『年來以災荒故，公等走足良苦。今彼蒼既沛甘霖，公等暫可休矣。』紳作色曰：『聞足下言，得勿誤雨爲粟乎。從天所雨粟，可以療飢民，吾可以暫休。否則，即死于奔命，在所不辭。且恐四五月後，雖有秋收，已無食粟之人矣。』局員默然。

吃山駭聞

距省東百餘里，有嵩明州，省城附近產米最多之區域也（俗稱載不盡的嵩明，以嵩明米糧上省均係車載也）。其地有所謂大紅山者，土質滑膩，作大紅色，味微甜。回亂後，歲大飢，嘗有多人取而食之。然食後不能消化，雖能延數十【日】命，然卒之大便不通，終不免于死，今聞該處人多往取而食之，是亦不可不設法挽救者也。

抱錢而死

宜良湯池，亦省城附近產米最多之區域也。因鐵路由該處附近經過，食指倍增，且有預行購買存積以食其工人者。村民貪目前小利，盡其所有賣之。及災荒漸劇，意中所期必收穫者全失所望，復將前日所賣之錢，數倍其價而買之。及至目前市場，米日少而買米之人日多，幾至無可購之處。村中有李姓者，富戶也，荒災方劇時，已將存米半數減價發售。後災荒日急，復將所餘半數日按人分給其村人及親友。未幾全數告盡，而荒災更急，不得已乃將減價所賣得之錢給與之。有張老三者，一粒未入口者已三日矣。得李千錢持往市購米。時稍遲，至則已無米可購。各項食物，亦無所有。市場蕭條，頗形慘狀，不得已持錢而返，竟斃途中云。

附錄

勸賑滇災啓（七號）

雲南去京師萬里，南北通衢，音耗遼隔。遂以三年水旱相仍之奇災，遲至今日始稍稍騰於士大夫之口。近聞斗米已值銀十三兩 滇中每斗重一百二十斤。臨安府一帶災益重，米益貴，幾於斗米價十五金。民之懦者無所得食，乃掇浮萍爲糧，頭脹大如箕。更煮樹皮和白土以進，腸胃結塞，輾轉困殆，以迄於死。嗟乎，此境此情，豈血氣心知之倫所忍聞耶。其桀

者則又十百爲羣，刦擾閭里。奸民煽惑，幾釀外交。上煩朝廷宵旰之憂，下繫邊徼安危之局。吁可畏矣，亦可傷矣。伏冀四方仁人長者，慨然矜憫。各輸義財，以恤遺黎。恩惠所及，惟有代滇中數百萬生靈泥首稱謝而已。謹啓。

唐景崇　李家駒　徐仁鏡　汪榮寶　楊熊祥　鹿傳霖　達　壽　孟慶榮　史寶安　顧棟臣　孫家鼐　林紹年　劉　果
王壽彭　劉寶和　榮　慶　嚴　修　呂珮芬　曾　培　張緝光　戴鴻慈　喬樹枬　林灝深　陳會壽　慶　隆　陳邦瑞
吳同甲　戴展誠　王季烈　陳寶泉等同啓

雲南水旱災募捐公啓（七號）

竊以凶荒水溢者，國家之所時有。睦婣任恤者，國民之所應盡。故齊侯糴粮，以蘇魯困，君子嘉之。秦伯輸粟以賑晉飢，春秋大之。滇處金沙江上游，爲西南之門戶。近日英法交迫，形勢阽危，無可言喻。滇人士方汲汲延師興學，籌餉練兵，舉行各種新政，以捍衛桑梓，兼以屛藩腹地。無如事出於意所未料，患生於人所不防。乙巳秋間，省城一帶洪水暴起，田園廬舍，一夕蕩然。丙午之歲，復遇旱魃爲虐，相延至今，甘霖未沛。迤東迤南赤地千里，人民之困於饑饉者，不下數百萬。老弱婦穉，或餓斃道側，或轉死溝壑。善會棺木，爲之一空。見者慘目，聞者酸鼻。壯夫黠民，窮無所措。互相嘯聚，禦人於呈貢板橋間。有司駢而戮之，頭顱纍纍，懸諸道左，其實皆十四郡良家迫於飢寒者也。特地處僻遠，與內地罕通消息。而地方官吏，復壅不上聞。故一切顚連無告之狀，知者甚少。實則人民之陷於死亡嗷嗷待哺者，其數與江北相埒。前經馬介堂軍門、趙越村觀察，於川楚直粵各省募集欵項，匯省賑濟。但水旱頻年，鄉閭米粟咸告乏絕。飢民得金，無米可易，奔走終日，懷璧以殞者，比比皆是。留東同人等屢得滇中來函，道及一切慘狀。西望故鄉，血淚交迸。惜人數寥寥，財力尤苦棉薄。隻手不足以障狂瀾之滔天，杯水不足以救車薪之燎原。將伯頻呼，共曷能已。刻經開會提議，公舉席君聘臣至中外各地，募集捐欵，往安南一帶採辦米穀，運滇賑濟。凡我中國同胞，有隆博愛、表同情、解衣推食相助爲理者，祈擲交席君聘臣，或寄交上海天順祥，或由他號轉上海天順祥及交日本東京牛込區砂土原町三之三雲南同鄉會收，彙寄前途。則千餘萬之滇人當結草銜環，永佩盛德於無旣，正不獨留東同人鏤肝銘心已也。顓此肅請道安，伏乞俠鑒。

雲南賑米轉運局之腐敗（八號）

南崑崙生

自去歲奇旱以來，雲南飢民，窘困千萬，槁項枵腹，作一綫苟活希望者，今歲春收；不幸熇熇春日，赤地如故。野無靑草，罪〔？〕死空倉，滿城人肉，不久相食。嗚呼，人類如此，犬馬不若。況加法國進兵蒙自之警報日急，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百萬飢民，鵠首以待。指腹而忍者，曰賑米，曰賑米。乃忽生一怪現象，而使我雲南人死於官吏之手，靡有孑遺，作一網打盡之計，拱手送此錦繡山河於法人，以適彼殖民康健之小巴黎。嗚呼，無人心，無同情，我雲南人其遂死於虺蜴之手，虎豹之吻乎。我海內外同胞之雲南人對此慘狀，不能默默視也。

雲南設賑米局，購川黔米。局之總辦爲道員何光燮，已去滇之亡滇總督丁振鐸所信任之人物。初辦之際，尙無可疵。近日以來，利令智昏，居心剝削，勾結轉運局委員，從中設種種方法，尅扣夫馬脚。出入米價，坐分餘潤以飽私囊，視滇民之痛而不恤。嗚呼，設賑局而民死，有何總辦而民死愈速；等死也，不如不賑之爲愈。

何以設賑局而民反死乎？曰，此有一原因也。據近日之調査，黔省一方面調査員之報告，近日黔省安順安平鎭甯郞岱一帶轉運滯澁，由於無馬馱運。而致此之原因，一由轉運局委員知縣吳學祁與何光燮勾結侵蝕所致。由黔運滇之米，每百觔定脚價五兩三錢。近因沿途物貴，按照定價給發，已無人承認。委員吳學祁於運每百觔米，明呑脚價三錢，每百觔只發脚價五兩。五兩之中，又以八折扣發，只合四兩。於是馬脚鬧風逃避，以致轉運不靈。飢民待哺，賑米如空氣之不可一時缺乏。而委員之喪心至此，不恤人言，不顧民瘼者，以恃何光燮爲護身符，民痍我自肥也。一由於雲南紳士放棄責任。夫官吏之視

百姓，猶賓客之對主人，有酒宴則饗之，於主人之生活不顧也。若主人之對於主人則不然，必維持而調節之，不致凍餒。至官吏對於地方飢民，不過表面上圖不忍坐視之虛譽，而爲後日在案出力之保舉張本。痛苦不及其本身，死亡不及其家族。況緣災賑而得調濟乎。其視飢民困狀，不過傀儡具耳，吾又何責。所太息痛恨者，官吏人耳，飢民亦人，同爲地球上之動物；獨雲南官吏具人類體格，無人類同情，忍攫金錢而視白骨纍纍，若無覩者何耶。

大江南北之災，搶米迭聞。海內同胞，灑一掬同情之淚，賑捐助粟；各省皆然。而政府賑帑，疊次頒發，飢民何幸在江南北，飢民何不幸在雲南耶。

國家賑款十萬兩以外，不聞繼發。雲南凶旱幾近一年，而無搶米之事。雲南百姓之安命守法，實出大江南北飢民之上，而所得之恩惠，不及百分之一者何也。大江南北之賑災，多以紳士自爲謀；雲南之賑災，全出於官吏，其不恤民瘼，固其天職耳。

現今之怪狀既達於極點，而補苴目下之方法，除購川黔米以外，亦無救急良策。惟望我政府查此情形，急發鉅款，以挽危局。望我地方紳士引爲責任，請歸地方領款購辦。添加運費，逐站設局，源源運濟，以圖苟活，而免侵吞。更望我海內外雲南同胞，或官或商或學生諸君隨地募捐，惠恤桑梓。或電告政府速去何光燮吳學祁，以活我雲南將死之百萬飢民。嗚呼，五華峯秀，恐成飢鬼之鄉；三色旗飄，同屬神州之痛。雲南之海內同胞盍鑒諸。

論雲南對於中國之地位（五號）

無己

緒論

吾聞社會學家之言曰。社會者，由協力分勞之人類相聚合而成之有機體也。凡物體之聚合有二種。一曰，無機聚合；一曰，有機聚合。無機聚合者，數物聚爲一體，其分子與分子之間，絕無關係。雖如何增加其分子，或減少其分子，而於全體上毫不生變化。質言之，即無機聚合者，於物體上雖缺失其一部分，而於全體之存亡無關係。如金石土壤之類，雖分析之而金石土壤自若也。有機聚合者，數多之物，或數多之部分相聚合。其物與物之間，部分與部分之間，有親密關係。例如動物之有耳、目、口、鼻、心、肝、肺、胃諸器官，植物之有枝、幹、根、荄、花、葉、莖、皮諸構造。其各部分分勞異業，相輔相助，相生相養。互爲活動，而全體乃得以生存。若於全體加一部分，或減一部分，則物體即生變化。如動物去一肢體，則病而死，植物芟一根株，則萎而枯也。是故有機體之生成發展有三大原則：一、其體質因發育吸收，日益增大；二、其構造與職能之間所司各殊，相資爲用；三、從發展之有機體而分離之則致死。今本此三原則以觀社會，其進化歷程與生物之生成發展，毫無以異。其一，社會發生，由小己以至大羣，常以內部之繁孳與外部之併合，分子日殖，而成龐大團體。其二，社會演進，則體制益閎。有政教，有禮法，有農工商賈。部分殊別，各有專司，而有相資相助之用。其三，社會旣成，則相維相繫，以爲共同生活。若因內部渙散，或外部侵蝕，則團體必分崩離析以至於滅亡。故曰，社會者有機體也。吾國以四百兆人民之衆，而集合爲一大羣。其脫圖騰社會，以至宗法社會，又由宗法

社會，以入軍國社會。固千百年於茲矣。然試觀社會現象。此疆彼界，分茅設蕝。無指臂相助脈絡相通之機能，甚或去其一部分，而諸他部分毫不關痛癢。一若海綿水母，聚房成體，房自爲生，不相爲用，雖彎割分殊，可以不死者。斯眞社會之變相，而國家之所以萎縮睽孤，將無以競生存於天演界也歟。今此龐大社會中，其部分分割又將見矣。世固以一部分視之。雖然，拍拉圖云，吾身之痛在指。況雲南之於中國，非直指與身之比例而已。吾今將即其相關係者而詳論之，以促吾雲南之力圖自存，無貽患於中國。又望中國之無放棄雲南，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心也。

第一章　雲南今日之危機

雲南形勢之危殆，非自今日始也。自一八八三年，越南淪亡於法，而雲南即有唇亡之虞。一八八五年，緬甸折入於英，而雲南更成犄角之勢。自是以降，兩雄交伺，前虎後狼。逐逐眈眈，時謀搏噬。未幾而有滇緬劃界蹙地千里之事，未幾而有攫滇越鐵路建築權之事，未幾而有攬七府鑛山開採權之事，未幾而有雲南兩廣不許割讓他國之事。藩籬盡撤，深入堂階，而雲南遂劃入英法之勢力範圍。然擇肥爭食，則恐利益衝突。故兩兩相持，未即發難。自日俄戰後，黃禍之說再燃。法人之經營東方者，慮日本攘奪越南，遂建議以爲**非取雲南不足保越南之根據地**。又慮英人之議其後。乃破棄嫌隙，以締結攻守同盟。於一方則蒐卒礪兵，秣馬蓐食，以待爆發。觀近時法人之舉動，及其國人之所主張。其野心勃勃，昭然若揭矣。茲先即其舉動之較著者言之。一、以所練南定、河內、北寧、太原之兵十餘萬、移駐清江、高平、蒙緒、老開。二、添造德的盧、可列托路斯、拔盧民亞、瓦路特四大戰艦，以擴張海軍。三、預備艦隊東航，先擇二大航路，一由地中海經蘇彝士河以出西貢，一綫好望角以達海防；同時於各沿岸及軍港，作嚴重的防禦。四、由蒙自達雲南省城之鐵路加工修築，刻欲完成，以期軍事上之利便。

五、時時潛運軍械子藥入內地。更即其近日一般言論所主張者觀之。一、謂日本經營北方，未暇南顧，宜乘此機會，襲取雲南，以鞏固其根據地。二、以越南煙瘴，不利衛生。雲南氣候適宜，宜取為殖民地，以移住法民，而統制越南為兼轄地。三、以庚子賠款，中國未有清償之期，法國當取雲南為抵償品。以上觀之，法人之舉動、之言論，無日不為作戰計劃者。返而觀吾雲南，無一營之兵，無一日之糧，無一夫之械。非果無也，招集游民，不施訓練，溺煙嗜賭，偷惰黠猾，則有兵而無兵。上自提鎮，下及弁目，浮冒扣尅，中飽私囊，則有糧而無糧。新造槍彈，鑿枘不入，舊儲軍裝，鏽銹不治，則有械而無械。往歲臨安之亂，不過數十黨徒嘯聚耳。而大吏倉皇告變，歷旬月之久，糜鉅萬之餉，僅以誘降了之。苟一旦敵人乘虛直入，則不傷一兵，不折一矢，即可以席捲雲南。彼乃豎三色國旗於五華山頂，然後徐徐以一牒通告政府曰：『法國為保護商務起見，取雲南為永久租借地』，而政府固無可如何。此眞雲南目前之現象，無待燭照數計，而可以前知者矣。

第二章　雲南與中國之關係

夫雲南雖邊隅，然東界黔粵，北鄰川蜀，西接藏衛。一旦有事，則禍勢蔓延，而全國必受其影響。吾前論滇越鐵路，已略及之。茲復內察吾國現情，外揣列強政策，以暢發其意。蓋以吾此文命題所在，故不憚辭繁意複，再三返繰也。夫列強之經營東方也，或為征略政策，或為農業政策，或為商業政策，或為鐵道政策，或為移民政策。其所持之手段不同，至其**共通目的**，**不外伸張勢力**而已。然一方勢力漸伸，則他方勢力漸縮。馳騁角逐，競取優勝。必釀成國際競爭，而雙方皆受其虧損。乃相互結約，劃定範圍，以期勢力進行而不生衝突。於是**勢力伸張主義**一變而為**勢力平均主義**。雖然，此之結約，非眞有相互間限制行為之效力也。故一方主義[張]和平，而一方則得寸進尺，載驟駸駸，非復國際契約所能拘

東。俄羅斯首唱弭兵之論者也，而侵略東方。自西伯利亞而黑龍江，而松花江，而烏蘇里河，而浦鹽斯德，長足進步，一日千里；而北部亞細亞殆全隸其版圖。同時又侵入中央亞細亞，以兵攻波斯，而阿富汗，而達失干，而撒馬爾干，而基華浩罕，以逼我西陲。英吉利主張自由貿易也，而侵略東方，自薩拉德而孟加拉，而馬德拉斯，而孟買，而加爾搭，印度遂夷；又進而略定阿薩母，阿羅漢；遂取緬甸，以迫我南疆。法蘭西之侵略東方也亦然。自西貢而南定，而河南，而東京，而鎮南關。交趾既亡，雲南遂不獲安枕。今法人之意，謂**非取雲南不足以鞏固越南之根據地也**。**既得雲南，將又謂非取兩廣四川，不足以鞏固雲南之根據地**。虢亡而及虞，得隴而望蜀。而吾國將無復有一寸乾淨土。此持**帝國主義者之勢力伸張**所必至之結果也。當此【各】國環列相持不下之時，而忽有一國乘機奪利，激進突飛，以取獨佔利益。則他國不能默視，又必持勢力平均之說，以與之爭衡。顧其所謂勢力平均者，非能使先佔利益者，付還損失利益之國以劑於平；乃羣起而取償於損失利益之國，視所得利益，與先佔利益者之勢力，同抵於水平線而後已。德意志佔領膠州灣，而俄則要索旅順、大連，英則要索威海衛，法則要索廣州灣。卒滿志躊躇，皆得所欲而去。今法人若襲取雲南，伸手於珠江流域。則英人將佔領揚子江流域，德人將佔領黃河流域，日人將北取燕薊，南取浙閩，俄人亦佔領陝甘以圖抵制。而吾國遂山河破碎，豆剖瓜分，爲各國之新領土。此又**持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平均**，所必至之結果也。**夫各國勢力伸張，而吾國固亡；各國勢力平均，而吾國亦亡**。乃其發端，即由於吾國所忽視之雲南一邊省。是故以狹義言之，則雲南爲雲南人之雲南，其存也雲南人受其庇，其亡也雲南人罹其殃。以廣義言之，則雲南爲中國之雲南，其存也可爲中國之屏蔽，其亡也即可爲中國瓜分之動機。去一部而全體傷。牽一髮而全身動。此有機體之共通原則，亦社會所不能逃之公例也。

第三章　論保存雲南宜聯合各省

雲南與中國之關係，既如上所述。然則欲使雲南適於生存，不可不使中國適於生存。欲中國適於生存，不可不審量中國宜爲如何程度之國家而後可。夫國家進化，其階級有三。神權國家，一也；宗法國家，二也；軍國國家，三也。神權之國家，其合也以同信奉故，同宗教故。宗法之國家，其合也以同種族故，同祖宗故。至於軍國國家，其合也以同利害故，同保護故。是三者其爲合不同，而一合之後，其爲合皆至堅。假使所身屬之團體，有所急難危險，人人自惴，其爲救必惟力是視。乃至毀家亡軀，在已既所甘心，在人亦以爲榮譽。其膠結之固，必有如此，而後可稱國家。（說本侯官嚴幾道）乃以觀吾國之人民則如何，以芸芸之衆，而萃若而合，絜若而散；無公仞之達義，無求同之幸福，名爲社會，實不成社會。換言之，則名爲國家，實不成國家。以如斯之國家，而未與體制修明之軍國國家遇，則猶可以幸存。今軍國國家，已環起而侵淩迫脅我也，我欲有以禦之，則**不能不爲同利害同保護之軍國國家**。夫軍國國家，其種類不同可大別爲二種。第一，單純國家，第二，複成國家。單純國家，又可略分爲二，一專制君主國，一立憲君主國；複成國家，亦可略分爲二，一聯邦國家，一合衆國家。（嚴氏稱聯邦爲邦聯，稱合衆爲聯邦。今從日人命名，幸閱者分別觀之）。專制君主國無地方自治權。立憲君主國，其趨重中央者，則地方自治權微；其委任地方者，則地方自治權盛。聯邦國家，純於地方自治，合衆國家，以地方自治爲主義。吾國國體，屬於單純國家，蓋將爲立憲君主，而集權中央者也。夫使國境未闊，易於統一。或國境遼闊，而機關完密，交通便宜，則中央集權，可以成世界富強之軍國國家，可以奠內安，可以禦外侮。至於吾國土地龐大，人民殷繁，世界罕有倫比。而航行之未通者，尚十餘省。汽車之未通者，又十餘省。於此時而收攬兵權財政權於中央政府，以削地方行政官之權。使無糧餉、無軍械、無兵

卒，行省之中僻遠鄰敵如雲南者，一有邊警，則敵兵旬日可至城下，而中央政府，命將出師，尙遙遙在萬里外。逮援兵至而雲南亡已久矣。此非獨雲南爲然。凡僻遠鄰敵而汽車航路未通如四川，如廣西，如陝西、甘肅諸省，莫不皆然。是**中央集權不適於吾國今日之現狀**。**若必爲之，而使地方行政官無兵權財政權，則邊省不適於生存，邊省不能生存，卽全國不適於生存**。故欲全國適於生存，不能不爲軍國國家，尤不能不爲複成軍國國家。**爲複成軍國國家者，非舉現在之一統者而剖分之，乃取現在之分省者而聯合之**。蓋吾國國勢，名爲一統，實同孤立之十數小國。一方有事，他方漠不與聞。往往一省兵力足以資閱牆，而不足以禦外侮；一遇外族，潰敗隨之。故不如舉其輔車相依利害相切者，各聯爲一大部分。乃於諸部分中之形勢利便者，立爲中央政府以統攝之。中央政府握外交內治之大綱，而於諸部分使自治其區域內之地方行政。其行政事務，除非認爲一般之危害者，則中央政府不干涉之。此自國家學言之，則爲聯邦國家。自社會學言之，則爲重合社會。重合社會之起原，每因外有勁敵，則聯合團結以防之使不能入，或退之使不復來。故希臘以都雷之外敵而聯邦成，英蘭〔英格蘭〕以丁抹〔丹麥〕之外敵而七國合，非合則無以生存也。惟既合而成國家，則分爲二形式。曰市府國家，曰邦域國家。市府國家，形制狹小，而團體之結合至堅，機關之部署甚密，如希臘羅馬之舊制是也。邦域國家，形制雄大。然以其大而團體結合，常泛而不深，部署機關亦久而難密。如吾國今日之現勢是也。但物競劇烈，又非邦域國家不足以圖存。是惟**寓市府制度於邦域國家之中，使形制雖閎而團體自固**。此吾所以審量吾國現勢，謂宜爲複成軍國國家，而後邊省乃適於生存；邊省適於生存，而後全國乃適於生存也。

第四章　論雲南存立之責在於雲南人

吾論雲南生存，而推極於爲複成軍國國家者。誠以複成軍國國家，其對於外交則聯結團體，以保護

人民之權利。其對於內治，則委任地方，以聽許人民之自繇。乃觀吾政府則又何如。其於地方行政官之失利權，蹙邊境也，則持消極的放任主義而聽其所爲；其於地方行政官之簡軍實，固國防也，則又將持積極的干涉主義而使其不能爲。是故邊省之亡，非外人亡之，政府亡之也；亦非政府亡邊省，乃亡邊省以亡中國也。雖然，斯賓塞爾有云：『凡人有崇拜鬼神之意者，其於國家政府也，亦以崇拜鬼神之意行之。耶穌教徒，見異邦人禋祀偶象，戚然以爲大愚。謂象者人所自造，雕范土木，横施丹青，幾何能靈，乃從求福。』此其愚之是也。獨不悟國家之與偶象，大小相殊，等爲人造。蠻夷以一部之貨財力役造爲偶象，信其有無限之威靈。吾人亦出通國之賦稅征徭建一國家，信其有無窮之能力。君公之受俸食租，職司典常，篤而論之與里社之鳩資選長有以異乎。且既爲一社公立之長矣，故其人亦以一社之智慧爲智慧，一社之權力爲權力。使其社貧而無資愚而無識，則其長之能事亦窮，此不必甚智之夫而後能喻也。何獨至於論政，則若政府無所不能。見一事當興則瞋目語難曰，奈何不圖是以福我，及官吏冗雜，又蹙額相告曰，奈何竟爲是以苦我，彼直以國家爲無事於民智與民力也。今吾之所以責望政府者，毋乃類是。是故欲望吾國之爲軍國國家，必先望吾民之爲軍國國民。而欲我民之爲軍國國民，則自合羣與自治始。夫羣之合也，雖成於天演，亦出於人爲。往往因外界事情，有迫之使不得不合者，所謂生存競爭是也。故人羣之合，其例有三。一、無競爭生存之外敵，則羣不能成；二、非由生存競爭而團結之羣，則不能永續；三、團結之範圍與競爭之大小爲比例。蓋競爭愈烈，則團結愈堅。吾雲南居英法之交衝，值競爭之焦點，此天之使我以不能不羣也。若以散沙之衆，而當此潮流，則其不能生存而歸於淘汰也，亦勢所必至，理有固然。故今日非合大羣不可。羣一萬七千餘方英里之土地爲一家，則去府廳州縣之界；羣一千三百三十餘萬之戶口爲一人，則去年誼譜牒之界。有同守之約束，有同靳之境界，寧犧牲一己以利同儕，無取便私人以破團體；此合羣之說也。其次則自治。往者政府有地方自治之命，而置雲、

貴、陝、甘、山西爲綏圖（見日本各新聞）。殆以之五省者，無自治能力，而靳此公權乎。夫吾國地廣民衆，苟非自治而强令官吏爲之，理順情睽，政必不舉。況雲南地處邊遠，雖政府萬能，亦勢有不及。是故地方自治，政府許之，而吾國民當進行；政府不許，而吾民亦當預備。且非直預備而已，即政府不許，而吾民亦當進行也。設普通公共團體，以自治吾區劃內興學校、理訟訴、征租稅之事。毋使吾民受汚吏庸官奴隸野蠻之教育、修羅刀刹之嚴刑、浮耗飛洒之苛索。設特別公共團體以自治吾組合內修鐵道、開礦山、賑災荒之事。勿使汚吏庸官以公司爲調濟私人之差，以礦產爲饋遺外人之禮，以救貧爲侵蝕公款之名。此非越分侵權也。土地爲吾民之土地，若主人翁不事事，而日任豪奴賤婢之欺誣、民賊奸胥之簒奪。是貶損人格，放棄主權。故必去倚賴心而生責任心。利之當興者吾興之，害之當去者吾去之。無所於讓，亦無所於沮；此自治之說也。幷此合羣自治二原素，以鑄造吾軍國國民。使人人有軍民資格，人人服軍事勤務，人人任軍事負担。退可以守，進可以戰。一戰不勝則再戰，再戰不勝則三戰、四戰以至百戰，必不見敵蹤而後已。是故敵人之所主張曰，非取雲南不足以守越南，非取黔、蜀、楚、粵不足以守雲南。吾人亦主張曰，**非保守雲南不足以存中國，非恢復緬、越不足以存雲南**。彼退一步，我進一步。無滋他族，實偪處此。此非排外也，乃以安內；非煽亂也，乃以圖存。若人民不自爲謀，而事事望之政府，政府無保護邊省之能力，一遇外敵，則割讓之而已。**即非割讓**，亦不過以開放門戶爲對待强敵之無二法門而已。夫開放門戶云者，乃外人經營吾國之政策。一則恐吾國爲鎖港主義，而彼不能開發利源；一則恐他國爲壟斷主義，而彼不能均霑利益。故持此保全領土開放門戶之計，以爲平和的經濟戰爭。然一經開放，則名爲領土保全，而實同佔領；名爲機會均等而獨攘利權。開放滿州，已爲前鑒。若今日復利用此術，以希幸存，此則吾所謂去一部分而全體不覺痛癢，爲社會之變相而國家之所以萎縮睽孤。雖然國家社會乃人民之所組而成，是又仍當責之吾人民者也。

著者此文，間採用侯官嚴氏語而意各有當，故不復一一注出，幸閱者分別觀之。　著者附記

論雲南積弱之源（五號）

崇實

滇省之弱，至今日而極矣。使于此猶嬉焉游焉，歌舞太平，不自知其弱者，是直無腦筋之人也。然知其弱而不思夫所以致弱之源，以籌挽救之術，是直無血性之人也。嗚呼，滇人而若此，雖欲滇之終安于弱，亦不可得。竊嘗思之，不禁悚然危懼也。夫吾滇所以致弱之源，約有數端。一源于人心之渙散也。國家之元氣，常賴國民團結精神以維持之。準物競天擇之公理，合羣之力愈堅而大者，愈能佔優勝權于世界上。若劣敗而頹然澌滅者，必其不能羣者也。然則優勝劣敗之道，全繫于能羣與不能羣。苟其能羣，雖强敵與我競，何患不勝。苟其不能，雖無强敵，亦何時而不敗。雖然，合羣之義，必具有公共之觀念，然後吾羣對于他羣，乃堅固而不搖。若不然者，公共觀念之缺乏，知利己而不知利羣。於是羣不能利，而己之利亦消歸於無有矣。可不痛歟！乃觀於我滇之人心，其渙散如散沙然。自營自利，不知公益爲何物。甚至名列膠庠之士，聞人言桑梓之危局，亦袖手旁觀。不然或目爲愚，或指爲妄，或待事後而評論其長短，已則居於無責任之地。嗚呼，人心若此而猶望自强，尚可得乎。鄉鄰有鬥，置若罔聞；虎狼當前，視若無睹。千二百萬人，千二百萬國矣，不弱烏乎得。一源于民氣之柔懦。生存競爭之世，强有力者則存，否則亡。西人以動力橫絕五大州。通商傳教，覓地佈種，無有窮期。政治學術工藝，日進不已。豈其心思才力之獨優乎，亦民氣之好動不好靜使然耳。滇省民氣，柔靜怯懦。柔靜則無有動作，怯懦則安于退縮。惟其然也，故器用苦窳，仍無更新之日；風氣梗塞，決無進取之志。避喜事多事之名，常安於守舊不變之地。究其實則動力全歸于無何有之鄉，奄奄若病。生理將絕，生機將滅。猶懵

懵然，不自知其所處之時代，不自悟其所遭之境遇，如釜底游魚然，誠可哀矣。英法之極熱極漲極速，以新其動力，而吾滇民乃喪靈魂，尸軀殼，悠悠終年，將何以圖一綫之生也。蓋國乃積民而成，民與國之關係，猶身之五臟四肢然。五臟已瘵，四肢已斷，其身必不能久存。民智梗固，民力柔弱，其國必不能久立。故國之盛衰強弱，全繫于國民。國民有國家思想，而激發其責任心，則其國雖弱，亦可漸致于強。否則未有不弱者也。乃吾滇人，以雲南為政府之雲南，為官吏之雲南。事事待政府，事事望官吏。政府經營未及之處，【滇】人不能自盡其勞。官吏籌畫未周之處，滇人不能自効其力。意若己身與雲南無關係也者。一人之思想如是，人人之思想如是，滇省乃全無一人焉。嗚呼，盍不觀于泰西各國之國民乎。其自治最嚴，一省儼然一國也；一市一村儼然一國也。國民不倚賴君相，君相常倚賴國民。國民之實力充于內溢于外，伸張於他地。或以兵、或以商、或以工、或以教會，皆國民之實力為之也。而我滇人自顧何如。人人不負責任，不知國民與國家之關係。偷安今日，不知有明日。國家之思想不存，即獨立之志氣全痿。沉埋之根源，即在于此。是則可傷者也。一源于智識之缺乏，夫智者佔優勝，愚者居劣敗，競爭時代之公理也。列國並立，非徒國家與國家競爭也，而兼在個人之智與個人爭。故智慧者，競爭之要點也。夫泰西日本，婦孺可以操筆札，車夫可以讀新聞。以吾滇之民智觀之，誠有霄壤之別矣。得一二之特識者，不如得百千萬億之常識者力大而效彰也。滇今日不患無特識之人，而患少常識之人。蓋特識難得，而常識易造也。西國之民，人人皆入學校。無論至貧至鈍，亦須入學校數年，則常識固既有之矣。人人有常識，故不待政府之約束，皆能自治。是以國勢日益強，民生日益富也。滇省地處邊隅，教育未能普及，不識字者居多數，安有常識。於是對于政府，倚賴之外無思想；對于官吏，服從之外無性質。蓋蚩蚩之氓，不能不爾也。若長此不進，依然自安愚賤，則當此競爭劇烈之場，必不能免于天然之淘汰矣。可弗恫歟。積弱之源，更僕難數，而轉弱為強，非所望諸滇人乎。夫人心渙散，當思所

以固結之；民氣柔懦，當思所以振起之。濬發其智識，激發其國家思想，知此而力行之，自强之基立矣。詐僞者，團體之賊也；萎靡者，振作之賊也。視西書如帖括，反有害於眞智慧；藉國家爲美談，實有虧乎眞性情。若此者，害滇之尤者也。若不急急以除去之，人心之渙散依然，民氣之柔懦如故，無智識，無國家思想。以若此之民，而與虎狼之英法相遇，不必戰而氣先餒矣。嗚呼，今日我滇之前途其危險之狀，人人皆知之，皆能言之。我同胞不各盡其能力以盡責任；而各自相諉相讓曰，天之未福吾人也。拱手屈足，而彷徨其附近。今日如是，明日如是，蠢蠢然姑息爲事；則凡我同胞之運命，將從此而挫矣。禍已懸於眉睫，哀莫大於心死。前程浩浩，後顧茫茫。吾滇而爲牛爲馬，爲奴爲隸，則烹割鞭撻之慘酷，惟我滇人當之；吾滇而內可以自立，外可以禦侮，則指揮顧盼之尊榮，惟我滇人享之。滇人知滇之弱，而出全力以維持也，則滇尚未可量也；滇人而自安于弱也，則危亡可翹足而待也。故今日滇之强弱，視乎滇人。滇人强，斯滇强矣。思之思之。外有仇敵，內無勁旅。同胞半在酣夢之中，前途已入泥犂之境。力能及也，則急拯之。縱力不能及亦當勉强從事，排萬難，冒萬險以拯之。剝極則復，否極則泰。安知今與後之不殊科耶，亦安知禍與福之不相倚耶。嗚呼，是在滇人。

救雲南以救中國（五號）

湖南　唐璆

今列强中持侵略主義，久視我滇桂兩省爲其勢力範圍圈，爲我南方之大患者，非法蘭西乎。其於越南也，今以防日本爲名，增修兵房，廣儲器械，河內首府儲鎗四萬桿。種種戰備，不遺餘力。河諒鐵道河內、諒山直抵南關，滇越鐵道直貫滇省，工人數萬，數年畢工。七府礦產歸其掌握。近日移非洲之兵於安南。殆哉岌岌，較廣西尤甚者，非雲南乎。今我國民苟知時局者，無不曰當愛國矣。究之愛國果空言

乎，抑實行乎。使愛國而徒託空言也則已矣。若果實行也，則國有大患，必思所以救之。我國民其眞愛國乎，今日救國當自雲南始。夫雲南者中國之雲南也，非僅政府之雲南，亦非僅雲南人之雲南也。使政府能保雲南也。則雲南人之幸福，中國無西南之患。今政府不能保雲南，雲南人旣先當其難，一國人當共任其責。此實我國民分內事，時勢所逼，不惟理不可易，眞有情不容已者。若以中國一國之雲南，今雲南之禍急矣，若徒賴政府與長官而使雲南人獨蒙其難，坐視而不救，尙得曰中國有人乎。平日以愛國自許、以國民自負者，果何如哉。昔歐人之於日本也，有測量其海岸者。日人舉國諠譁，張皇奔走，憤不顧身者，後先相繼。豈我國民愛國之心眞不如日本耶。昔俄人築西伯利亞鐵路以謀東三省也，我國學界中多大聲疾呼，注意於東北，有編義勇隊欲致死於俄人者，未嘗非愛國心之所發也。今法人鐵路，直貫滇省，七府礦產歸其掌握，與俄之謀東三省何以異哉。我國民除『雲南雜誌』外，無一言及者。何前之重視東三省而輕視雲南也。豈眞雲南輕而東三省重乎？豈俄人可畏而法人不可畏乎？豈雲南地遠而不知乎？抑知而不言乎？夫國有大患而不知，憂心國事之謂何，愛國之謂何。倘知之而不言，不急思所以救之之策，實行救之之事，愛國之謂何，國民之義務【謂】何？愚日夜深思，有五問題願與我同胞商之：（一）試問法人不遺餘力以修戰備、修鐵路、謀礦產，非欲佔領雲南果何爲哉？（二）試問雲南今日之危局如此，倘我國民不羣起而負責任，上則要求政府贊助長官，以實行對法之政策，下則廣興敎育以開民智，集資本以興實業，苟不團結其力，厚積其勢，徒恃政府與長官，果能救雲南乎？使政府與長官而眞可恃，則雲南何至有今日也？（三）試問雲南任法人之侵佔，我國民自甘如台灣之失於日本、東三省之失於俄又失於日乎？（四）試問法人侵佔雲南，更有一日本起而與法人抗如與俄人大戰東三省以挫法人之鋒乎？（五）試問雲南果亡於法人，兩粵、黔、川果能不被其侵略乎？兩粵、黔、川被其侵略，則兩湖、三江、陝、豫等省又能安居而無恐乎？此五問題皆我國民所當日夜研究，斷不可度外置之者也。

一言以蔽之，雲南者中國之雲南，非僅政府與雲南人之雲南也。雲南之存亡，實關係中國者也。倘今日國民目覩雲南之危局，猶是從前倚賴政府與長官之劣性，以雲南委之政府與長官，坐視而不救；或存省界之陋見，以雲南委之雲南人亦坐視而不救。此二者皆國民之蟊賊也。烏有眞愛國者而存倚賴之劣性，省界之陋見者哉。夫雲南保存，則中國保存，雲南亡則西南數省隨之而亡，西南數省亡，則中國隨之而亡。姑無論地面相接，脣亡齒寒；土地均分，列强皆有勢力範圍之圈。且持侵略主義者，又不止一法人也。故曰雲南之存亡關係中國者也。雖然，雲南之存亡，不在法人，實在我國民之救不救。救雲南者，所以救西南數省，救西南數省，即所以救中國也。使雲南任法人之侵佔，我國民皆袖手旁觀，坐視而不救。我國民亡國之罪，眞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即在日本者，又何必他邦求學，爲愛國之民羞也。更就中國之大勢而區別之，北方之人不宜於南，北方之力不及於南。愛國不勇者，委於力不能救，猶可稍弛其肩。若兩粤、黔、川、兩湖、三江之人，視雲南之危，當視爲心腹手足之患，痛癢相關，決不可視爲鄉鄰之鬥可以閉戶。則救雲南者，固責之無所旁貸，不待辨而自明者也。孔子曰：『見義不爲無勇也』。嗟我同胞，同處中國，誰不傷心，人之愛國，誰不如我。於是不揣愚陋，敢明目張胆大聲疾呼以與我同胞約曰，我同胞中有富而俠者乎，盍助資本於雲南；有學術而俠者乎，盍輸教育於雲南；有才智而俠者乎，盍紓籌策於雲南；有武略而俠者乎，盍從戎行於雲南；有技術而俠者乎，盍興工藝於雲南。時之所逼，何計艱難，義所當爲，勿憚險遠。雲南爲我國民爭存之地，法人爲我國民致死之人。至於救之之策，願爲我國民一一言之，願我國民共担責任，羣起而實力行之。

所謂要求政府者何也，夫保土地人民權利者政府之責任也，不能保土地人民權利者，政府放失其責任也。故國民對於政府也，政府能負責任以保國，則國民順從而贊助之，政府不能負責任以保國，爲國民者首則開導之，開導之不能，則要求而督責之。此正當之道，地球各國之公例也。今雲南爲貪劣昏庸

之丁振鐸所遺誤，政府用非其人與輕視雲南之過，旣爲國民所共知，旣往不可諫矣。今欲爲亡羊補牢之計，所以要求政府者無他，速簡廉幹之長官，合全國之力，大修戰備，以對法人，保全雲南而已。雖然，修戰備者，非僅練兵之謂也。夫將才不備，則練兵不能。武備學堂急宜舉行而擴充也。省中宜設武備中學堂，各府可設陸軍下士教導團，各州縣可舉行團練並體育會。器械不備，則練兵無用。則槍砲局，急宜改良而擴充也。行軍無精確之輿圖，則地形險夷，山勢峻平，道路遠近，不能瞭如指掌，胸有成竹。則測繪學堂，急宜專辦，以補武備學堂之不及。武備學堂本宜有測繪，但邊防之地，急宜測繪成圖，非專設測繪學堂不可。至於交通之地，宜修軍路馬路，則軍行便利。要害之地，宜修兵房兵站，則軍屯有所。以至沿邊卡壘，碉樓望台，糧儲醫院，種種戰備防務，缺一不可，有此戰備方可云練兵。但大修戰備以練重兵，非有絕大餉源，則不能舉。就雲南而籌餉，勢必不能。我國民宜要求政府，須發各省協餉濟滇，此尤救雲南要中之要也。雖然，大修戰備以練兵，固爲救雲南之要策。此權操於政府而執行者在長官也，我國民惟要求與贊助而已。若我國民之力所能爲義務所盡者，有四事焉。一曰廣興敎育，二曰廣興實業，三曰行地方自治團體，四曰聯合各省，集股以修鐵路。此四者皆我國民脚踏實地，急宜羣起而担負責任，決不可放失義務而自失其權利者也。大就中國而論之，此四者則爲正當之時務，就雲南論，則尤爲救亡之急務也。夫敎育不普及，則民之知識不開。愚弱者惟坐以待斃，强悍者或爲野蠻之排外，或爲暴動之行爲。無論不知救國之方，並不知雲南之危，是自速其亡也。非多興學堂，以廣敎育、開知識，何以救此弊哉。夫實業不興，則富源不開，富源不開，則財政支絀，經濟競爭，必居劣敗之例。則公司宜急設也明矣。雖然欲興敎育、興實業，非有聯合自治團體，則基礎不立，勢力不聚。基礎不立，勢力不聚，無論敎育不能廣，實業不能興，即能廣敎育、興實業，亦緩不濟急，終無實用。然則自治團體者，實敎育、實業精神之所在也。若鐵路一事，必不可緩者何也。蓋以雲南僻遠之地，交通不便，平時商務不振，有事則軍

事必誤。就雲南而籌之，北路通四川，曰滇川鐵路；東路通廣西，曰滇桂鐵路；中路通湖南，曰滇湘鐵路。就三路較之，尤以滇湘鐵路爲尤急；必有此路，而後內地可通也。言念及此，愳不得不披瀝肝胆以敬告我國民曰，苟不破除省界，合羣集勢，同力共舉，則决不能實行；不能實行，則决不能救雲南；不能救雲南，則不能救中國；不能救雲南以救中國，則平日所謂愛國愛國者口頭禪也，所謂同胞同胞者欺人語也，眞愛國之國民豈如斯哉，豈如斯哉。今請深思其故再爲我國民詳言之，盍垂聽焉。夫雲南知識之不開，由敎育不普及。敎育不普及，由學堂之少。學堂之少，由邊省僻遠，風氣難開，可爲敎員者少也。今欲多興學堂以廣敎育，僅就雲南而求敎員，勢必不足。則雲南人宜廣交通於各省以求敎員，各省人亦宜熱心敎育於雲南。此宜破除省界者一也。農工商礦之公司，非大資本不能舉。非有絕大公司之力，則不能廣闢利源自保利權。平時不能爲經濟之競爭，坐視外人吸我膏血，膏血竭而軀殼徒存，終亦必亡而已矣。有事則不能爲兵餉之資助，兵餉竭而軍事必敗，亦必亡而已矣。然則雲南宜廣交通，集股於各省，各省亦宜助資本於雲南。則公司可成，而實業可興。此宜破除省界者二也。若夫地方自治團體，似無與夫各省之事。其實不然，蓋雲南之禍急矣，雲南人當自思曰，凡我各省同胞中有才德學術可爲師友者，則親愛而師友之；熱誠愛力可爲兄弟者，則結構而兄弟之。同處艱難之時代，危亡之中國，生長於雲南者偶然，生長于各省者亦偶然。異地而處，何莫非中國之士也。貴省敝省之客氣話頭，予實不願出諸口。惟見一方有急，羣起而救之，爲義務之所當盡而已。各省之人，何不可盡其能力于雲南，又何嫌疑之有哉，雲南之於各省，又何不可爲骨肉手足，又何畛域之分哉。爲人即所以爲己，愛己尤必愛人。孔子汎愛，墨子兼愛，老氏以慈爲寶，佛氏以慈作航。四大聖人之敎宗，吾願我同胞研究其義，而實行於今日，以救此危亡之局也。故予以爲處此時勢而不深思遠慮，高掌遠蹠，籌一救國之術，脚踏實地，徒卑卑然持省界之陋見者，不惟鼠目寸光，實爲國民之蟊賊也。至若滇湘鐵路不修，無論經濟競

爭、軍事競爭必歸劣敗，雲南終不能救。而滇湘鐵路，滇黔湘三省首宜合股舉辦。倘三省之力不能勝任，則宜合南方十一行省之力，而共行舉辦。此救雲南第一策也。故曰，雲南之存亡不在法人，實在我國民之救不救，我國民救不救，在省界之破不破，實行與不實行耳。引伸其義，若兩廣人破除省界而救雲南，非救雲南也，實救兩廣也；黔川人破除省界而救雲南，亦非救雲南也，實救四川貴州也。以至兩湖、三江、閩、浙以及陝、甘、齊、豫、燕、晉等省，皆可以此爲比例。一言以蔽之，雲南者中國之雲南，非僅政府與雲南人之雲南也；救雲南者，實以救中國也。處破舟而遇風波，若徒知箱篋行李之可愛，而不求保險登岸之計，將舟之不存，載胥及溺而已，又何箱篋行李之有哉。殷鑒不遠，觀之東三省可也。思之思之。與其謀救於既亡之後，何如救之於未亡之前。願我政府速救雲南，願我長官速救雲南，願我同胞中有才智者、有學術者、有力量者、有心有血者，共起而速救雲南。

河口兵卒警察之腐敗（五號）

本社調查員

河口督辦黃河源，其屬下之兵卒，素無規律，又常多缺額。統揭發於滬港各報，滇大吏置若罔聞。月間雲南學生經過其地，目覩腐敗狀況，不勝憤激。詰黃以所屬邊防何其廢弛至此。黃云大吏不加意整頓，咎非在我。學生又詰以所屬士卒何不在營，代法人修路。黃云兵卒所領餉銀不足敷用，故任彼傭工。又據學生查察，黃屬下之兵卒實不滿三分之二，且有者亦盡屬傭工。其他兵房軍械等情，尤腐敗不堪寓目。而最可笑可哭者，則以年來滇民輿論沸騰，均以法人暗輸軍火爲諷刺。滇大吏不得已，粉飾外觀，於河口設警察三十名，所發給皆屬新式槍，警兵不加擦抹，多經腐臭。有以槍倒抬上肩者，有以槍倒掛在背者，所穿警兵衣服，雜亂而且破裂。觀其形象，似人非人，似鬼非鬼。凡經其地者，無不以作

笑噱。對面法屬營伍，則整齊嚴肅，日夜操演，砲聲隆隆。我邊屬之將兵，以煙槍和之。誠令人一見而笑不成聲，繼之以哭。

調查河口情形記（六號）

特派員　對鏡狂呼客

余於二月初三，乘早車抵老街，已夜七點鐘矣。是日大雨，途中別無所見。况余又不慣乘火車，頭眩眼花，竟日皆偃臥如死人。

初四日早，五點半鐘，余過河口，看中國警察兵，其形狀裝束，與省垣無異。兵皆戴黑色軍帽，青洋緞操衣，上有紅繡警察兩字，赤足，持木棍往來行游。橋頭則有二竹房，門口立警兵二，警署離橋頭三十五步半，旁有一竹房，係管看犯人的，門口亦有一警兵守之。余繞至大街，路極窄，又極汚穢，以彼界比之，眞有天堂地獄之別。無怪乎每年瘟病流行，死人如痲。噫嘻，道路不修，溝澮不治，是死亡象也，其責何在，在副督辦，——爲河口之全權官——副督辦而不理，孰能理者，余固不能爲副督辦恕。

街上離四十戶三十戶，皆設有玻璃路燈一罩，以照行人。燈懸於一木竿，竿頭有小木棚以避風雨。至夜，每燈下有警兵一名，背舊式碼子鎗一支，腰圍彈子卅枚站立。其鎗皆銹壞不堪，造法亦極粗笨難用，且各警兵亦不知章程規矩，有與人閒談者，有蹲地吸煙者，有半睡半醒者，有吃飲食者，狀極醜惡。余見不能忍，即馳往警署晤警察長，詢彼辦事之方法。

警察長姓黎，名國英，廣西人，係黃副督辦的前哨哨官，年三十餘，狀甚雄。見余至，招待極殷。余即責彼警務之腐敗，彼歷陳其所以不得已之苦情於余。余聞而深歎之，茲錄一節如下。

黎云，這裏辦警察的原因，適因去年三十一條居羅，洋人暗運鎗彈失事故，副督辦恐將來弄出事

來，難担這個担兒。且河口爲直接交界地，洋人界既有警察，我們中國界也應該有。於是便上了兩叩稟，都未奉批。後來無法，又去稟關道，關道批下來准辦。又不發款項，又不發章程，又不批如何辦法。副督辦接了這公事，便撥一哨兵，敎兄弟去辦。兄弟是並未進過學堂，並未見過警察章程，敎兄弟如何辦呢。只得過洋人界去看他們如何辦法。看了三日，方才過來開辦，所以雜亂無章的。但初辦的時候，兄弟發令，凡洋人過界，無論何物都要開看，然後放行。若有禁物，即行扣留。這也不是兄弟薄待外人，兄弟也是學他搜查我們中國人過界的辦法。辦了四五日，起初那些洋人，還倔强胡鬧。後來見兄弟以死力相抗，彼才服我警察權限。有一日，有一洋人，騎着馬，背着洋鎗，圍着彈子，衝過橋來。被兄弟令四五個兵將他擋住，硬拖下馬來，將他的鎗馬一並扣留。那洋人不服，便敎通事對兄弟說，他是打獵，爲甚要禁止他。兄弟說打獵不打獵，我不禁他。這鎗彈是過界的禁物，我有權限可以禁止呢。若他說不是禁物，爲甚麽我們中國人過他們那邊，帶手鎗都要禁，又是甚原故。那洋人不服，一定要過去，被兄弟命四五名兵，連馬帶人，推過界去。從此連打獵的也不敢過來。誰知不上十日，洋人被兄弟禁急了，他便打電到督撫處，說我們薄待他們。洋務局便打過電來給副督辦，申飭兄弟，以後不准薄待外人，凡洋人所有過界物件，一律不准開驗。即有放[被]禁物件，自有稅關查出，不與警察干涉。唉，閣下想想這個要害地方，全要靠警察搜查那過界物件。那稅關上的幫辦，又是他們法國人，他們本國人自然關照本國人，縱有放[被]禁物件，他們還肯察出來嗎。若是他們有實力查驗，也不致於去年在三十餘條居羅把鎗彈打破方才知道了。自從接了這個電飭後，那洋人遂不服我警察，各項物件，任意帶過來。兄弟只是氣得啞口無言，去與副督辦商量，副督辦也無法。閣下此次下來甚好，務望閣下回去，與諸君商酌，電稟總督，務要將這河口警察振頓起來，方不致大權旁落，並乞派一熟習警務之人到來，方不致貽笑外人。警察權關乎存亡，想閣下早知道了。

黄河源之兵，共二百五十名，分對［汛］凡五處，每處三十名。住河口尙有一百名，實不過每對二十五人。而住河口才四五十人而已。適彼往蒙自，未得會。

岑管帶之兵，一營共二百五十人，實不過一百人。岑自云係隨岑襄勤出關，至河口已數十年。襄勤公在時，兵餉尙足，如今實是使兵卒受苦，每人每月得餉三兩，折下來只得四元。每人每月要三元的米銀，下剩一元，連買鹽柴都不敷。所以兵士們不得不打柴做工爲生。他們連他們的衣食尙且不能保，安能衝鋒打仗，替國出力。余聞是言，余思我孔子之言曰，足食足兵。法國拿破崙自誇於衆曰，某法國之兵，不缺一鈕；以此向敵，何敵不克。法戰術家有曰，凡國家養士卒，必於平時豐衣足食，事事優待，到臨戰地，方得其死力。又去歲日本陸軍大尉某，至州內游歷，晤法陸軍參謀部某員，問州內各兵士衣食如何，某參謀稱爲知兵之佳大尉，嗚乎，以歐洲日本的兵士，自初即受教育，有愛國心，尙且於衣食二字，如此鄭重。何況素稱無賴，形同野蠻者。夫黄某岑某二豎子耳，不足受知兵責。而素稱統屬文武者，亦竟不識一個兵字，僅知文武分騎馬坐轎兩途，思之實可恨可殺。即謂雲南無款可籌，兵士之薄餉，亦無可奈何。余又不知每年加鹽加糧的鉅款，留作何用。而謀滇者，又素不盡［進］一詞，豈其不要雲南耶，悲哉。以河口直接重要邊防地，而僅駐兵五百人，且又到處瓜分，黄岑又從中私吞，實只三百多人。而法人僅隔一橋，即駐兵二中隊。紅河對岸，有六大營房，每營可駐三四百人。而富流出老街三車站在法界又駐兵二中隊，特他出老街五又有三四個聯隊，合計不下數千人。彼之邊界日見增兵，我之邊界日見減數。爲法人者，豈能惜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舍我雲南而不取哉。嗚乎，貽誤我雲南邊防者黄岑之罪也，而實非黄岑之罪，乃歷任之狗奴督撫也。余安得昆吾劍，斷盡仇人頭。

對山頂之砲台，此砲台有兩條路可上，一在副督辦衙左側，一在鐵路經過之右側。餘皆陡坡峭壁，不可攀登。路極曲折，凡十余息始至。歷時一點鐘，以脚步計，有中國五里余。由山足至頂，砲台作半月

形，內有兵房四間，官廳一間，皆以竹編成之，極陋。周圍堡牆皆倒塌，內復圍短竹牆。官廳之左側，即砲台哨樓，右側即安置大砲所。哨官一名，姓趙，已往南溪辦公未回，兵五十人，實只十六七人。舊式大砲二門，中砲三門。房地直長一百邁當，橫寬七十五邁當，正面七十八邁當。登台能望十餘里，遠覩之，凡老街一帶，一鷄一犬，皆歷歷在目。法人營壘之動靜，亦歷歷可數，是誠最佔形勢者也。此地若有精兵精砲守之，即有戰事，而砲彈所至，保勝一帶，無噍類矣。一老兵云，此砲台岑宮保出關時築的。離此十里，尙有兩個，今皆倒塌，惟此獨存。宮保活的時候，時常命人修補，到宮保死後，便無人料理，任他倒塌。也怪，我們中國官說他不要緊，偏偏洋人同我們宮保一樣，看他如同寶貝，去年常常有五畫官三畫官，來此照像畫圖，來時都是副督辦的兵奉命領上來。說着又扯余至路邊指山下小路側一屋示余道，自畫圖的去後，洋人便在此修個房屋，把此路塞住，儞道可怕不可怕。余聽罷，即刻由右邊小路下，至洋人住房窺探，見內有一三畫官，用測量器測量寶勝山形，余即隱身竹林，未爲彼見，歷時數分鐘，彼進內屋，余始逡巡下山。

次日早，余借得馬一匹，鎗一支，彈子十數顆，獨自由對山小路，跨過兩個山頭，而得已倒塌之二砲台遺址。地勢亦極佔形勝。復由小路馳至山背，進四十餘里，得一大村曰西衛。居民八十餘戶，皆從前出關的兵士，不願歸滇聚而成村者。至五點半鐘，余始歸，歸則七點鐘矣。余連夜繪草圖三，至次晨，乘早車回河內。余共留河兩日也。再彈壓委員陳鵬，安徽人，貪汚卑劣，大拂商情，種種惡劣，難以枚舉；現河口衆商，已公稟關道矣。

記興祿事略（錄丁未二月初九日上海中外日報）（六號）

雲南近十餘年來，內政、外交、軍事，俱腐濫失敗，横成危局，亡在旦夕。雖由歷任各督撫如崧錫帥蕃、魏午帥光燾、黃槐森中丞、李仲帥經羲、丁循帥振鐸諸公醞釀而成，而實則以興祿爲禍患之導線也。興久宦雲南，（興目不識丁，貪諂卑汚前經御史文悌奏參在案。）最佔優勢，屢握重權。其始乃以一知州到滇，補武定直隸州知州。刻酷貪暴，無所不至。及今該地人民傳說，無不頭痛肉顫者。略舉一二以實之。如加拉務地丁一事。（按拉務地丁名目，非條糧正額，實先年土目鳳氏於此荒山樹寨收作祭祀之費。）興援鳳氏例，倍徵此項糧款。於光緒甲申乙酉兩年，經武定祿勸元謀三州縣紳士段文藻等，具控省城督撫各憲。興祿懼之，即將此款解繳上省，遂恃之如意加收。並將段紳收押，以妄控官長爲辭，定罪革衿監禁至三年之久。段紳因公觸興，不惟家產蕩盡，且死於監獄中，亦云慘矣。此其一件也。又於是年有州庠廪生張大川與該隣私鬥之事，（張大川乃武定州巨富，曾辦銅產，興素饜之。）興祿遂加以叛逆謀反之名，詳省請勦，藉此殲其人，抄擄其財產，猶爲未足，並納其妻爲私妾，至興升廣南府時始放歸。此武定州三尺童蒙無人不知其寃者。此其又一事也。舉此即見興祿做州縣時代之一斑矣。迨崧錫帥督滇，與上省拜年，得周□□之力，與前已革廣西提督黃呈祥，同通賄賂於崧帥之五少大人，（此五少大人，係崧帥之女公子，崧帥無子，此女至十七八歲，猶以女扮男裝呼少大人云。時崧少大人以鍍金盆洗面，而興祿與黃呈祥迎合其意，各製一珠鑲眞金臉盆進呈。此無論官民皆知之，皆能道之，且製此面盆之匠人，及今尚在也。）崧帥以此之故，連摺密保。又適滇藩岑毓寶方伯被物議，奉廷旨查辦。崧帥明飭臬司湯小秋及雲南府會同廣南府興祿密查。實則暗受意於湯興兩人，以是湯興構成其誣，查覆

據奏，岑藩罷職。於是興祿不數月而首府而道而臬司，兼總辦洋務局、機器局、電報局，會辦營務處、善後處，全省一切事柄，概歸其掌握中矣。文官放一州縣缺或委一差事，武官放一副參游缺及委一管帶營弁，無不走興祿之門路。即英法人要求滇省何種之權利，亦惟於興門出入。滇中遂有『坐着的崧總督，站着的興總督』云云。滇事之廢弛敗壞，實基於此。其辦洋務局不諳外交爲何物，在先年一般官場，固屬普通，本無足多責。惟最可怪者，與駐滇法領事□□結親家，與□□連義兄弟，又與英領事□□通蘭譜，此誠各省之所僅見者也。至挪移分蝕善後局款項十餘萬，私吞機器局款項八九萬，與西南兩防及省防之統領管帶分肥押[扣]冒之餉額，每月約七八千兩，俱屬有確實之證據可按者也。

於是傳聞京師，人言嘖嘖。經御史文悌據實奏參，興竟革職。乃復夤緣崧錫帥，並哀求方領事，盤踞滇中，恃法人爲護符，藉案開復。至丁循帥督滇，興祿又居然鹽法道，而迤東道，又以迤東道而兼洋務局、機器局、電報局數差之總辦矣。凡法人之所欲圖謀雲南者，無不爲之援引。其最著者，莫如鐵路約、礦產約、路工約、材木約、雲南之陸軍教習除法國人外不得聘他國人之約等等，無一不足以致雲南之死命。又如代法人請准丁循帥於蒙自老開之路未竣工之前，先允法人將省城蒙自間之草路分段開闢。措詞謂此路逐段興工，得早完竣一日，則雲南之交涉得少牽延一日。以故法人得於滇越鐵路同時分段與工之權。再如法人於滇越鐵路上招募工人，百端苛虐，慘死者沿鐵路皆是，故工人皆相戒不前。興祿爲之札令地方官出派民役，按戶抽丁，代其築路；每州縣數十人，或數百人不等。路費工食，皆由民間攤派，地方官又從而剝蝕之。去歲三月有楚雄府及廣通縣學生目擊地方官攤派之苛擾，民間赴役之慘無人理，又以雲南之路滇人不得自築，而許送法人，既已許送法人，而又派滇民代築，滇尚不亡而即如是，咸奔訴於高等學堂總理某臬司，乃該總理畏興祿如虎，而惟恐一觸其怒，即難一日保其祿位。不惟不理，反禁制學生，不准囂張。蓋該臬司性情疲輭，遇事敷衍，雖不與興祿狼狽爲奸，而亦患得患失，

置國計民生於腦後者也。故辦理滇省學堂已四年，亦日見腐敗。雲南官場，全盤如是，曷勝浩歎。眞所謂暗無天日者也。前滇撫林贊帥素惡興祿之爲人，又因查實其侵呑機器局巨款並所製一切軍火槍彈子藥無一堪適其應用，已擬具摺奏參。適某署藩司知滇撫將即裁撤，不必仰承其意。知興祿爲丁循帥之所喜，極力爲之排解，丁循帥亦極力保護，助其與林贊帥抵抗。林贊帥復因交卸去滇，事遂中止。論者謂疾惡如仇，爲民除毒，豈他人之所能抗阻者。見不善而不能退，不能不爲林贊帥惜也。丁循帥甘心庇護奸小，與林贊帥抗，尙得謂之有心肝者哉。

丁循帥之軍政吏治外交陷雲南於危亡不可收拾，已爲世所公認。而其淸潔一節，人尙不甚非議之，惟不解其獨受一鑽營奔競目不識丁之興祿之蒙蔽特甚。再三探查，始知興祿之奸巧，而見丁循帥之庸耄。蓋興祿知丁循帥之尙不納賄也，不以賄賂直接於丁，而暗以賄賂按月餽送其前後左右、及幕府中人，凡門役跟丁以及婢媼，蓋無不得興祿之賄賂者。丁循帥尙復以察察爲明，寄耳目於其前後左右，而其前後左右，亦遂利用之，於是譽興祿之言滿耳矣。興祿賄丁之前後左右者也，皆電報局司事蔣□□及李□□等爲之過付。（蔣□□者係四川天主教堂之一無賴教民也，最習法語，在滇省電報局管帳。因善與各衙門之跟丁僕媼相結納，遂爲興祿所信用，盤踞電報局中，凡出入款項，任其侵呑。今已擁巨貲，報捐知府，在滇稟到，仍行把持電報局事務。李□□係興祿幕友，後興爲之捐官，遂薦入督署幕中，旋補白井石膏井提舉，已到任二年，興又調李到省勷辦洋務。現興以辦洋務出力，得保頭品頂戴，李保知府。）蔣李等粗鄙奸汚，稍有識者一見即知其人，興祿與之臭味相同，亦固其所。獨不解丁循帥亦委用之保奬之，眞有匪夷所思者。丁循帥爲興祿所蒙蔽，凡與英法外交，無不爲虎作倀，貽誤滇局。向只怪丁循帥之庸耄，現經親友調查，又知其中更有一大原因在焉。興祿之得開復原官，且由道而臬而黔藩而護撫，固借重法領事方蘇雅之力、丁循帥之奏保。而亦恃其胞姪某部郎中豐立之其人者，在京爲之運

動，通達賄賂之所致。且丁循帥及現任滇藩□□□，因臨安廠匪周雲祥之亂奏報不實，被人參劾。興祿爲函密囑其姪，百計爲丁循帥彌縫，費資四萬兩。丁循帥因此與興祿有固結不解之緣矣。丁督眞每下愈況哉。恃小人爲爪牙，庸孚不足以蔽其辜矣。興祿貽誤丁循帥，以貽誤雲南有將亡於英法之現象者，其罪可擢髮數耶。今雖去滇調黔，然貴州獨非中國土乎；豈肯以禍滇者，再聽其禍黔。爰抉其事略，白諸當道，並普告國人，俾知雲南日趨危亡，將萬劫不復者，雖由崧魏黃李丁各督撫爲階之厲，實則以興祿爲一禍患之導線也。

永郡官紳之怪現狀（丁未三月初一日到着）（六號）

本省西路通信員

嗚呼，永騰外界之危險，日緊一日，而內界之潰濫，日甚一日。接到此函，誠有不堪卒讀者。茫茫瀾路，其將如何歸束乎，敢亟登錄之。雪生識

（前略）騰越於正月十三日，燒去舖店七十餘間，由五保街至六保街，就中所失資財不下七八十萬之譜，抑亦浩刼矣。我商民何不幸而遭此厄，痛甚。永府頭班師範傳習生，已於十二月初六日畢事。各生程度優志趣遠者，固有其人，而無熱力無勇氣者，實參大半，恐將來無甚好效果也。（中略）教員講習會體育會，二者已成幻夢，毫無影響，國民演說會，幸得青年之有血有淚者多人經營其中，捐除一切，力任萬難，倘可以撐持，然亦有半明半滅之趨勢。每念及此，既自慚而又自憤，無一端之可以自解。將來能否可續，已在不可知之數。雖然，此不過自治之事，良否尙可望改良。而外人之逆擊橫襲，更覺日迫一日。近騰永大理一帶鐵路，英人動用威逼手段。或造佈謠言，謂滇西人願與之同修也。滇督若不允合辦，當以兵力自衛之而自測勘，而自繼續興工等云云。不肯會與永府同志電省達督署請其阻止

矣。及昨則英人果已帶有勘路之隨員及印度兵多人來騰，又由騰來永昌矣。丁總辦（彥）之對付如何，未之聞也，騰關道（關以鏞）之阻止如何，未之見也。此二道者，雖一屬官一屬紳，而其同一之性質，則無官紳之判，想早為諸公所熟聞矣。竊料將來必無好結果當亦不至大差。而閤府之紳商士民，則皆付之於不問不聞，絕無一知其危害禍患者。庸愚人則曰，已投服洋人矣，遍處皆此情形，匪口舌所能解說。所謂此急欲死，彼安自若，悲哉。諸公慟心桑梓，以此路繫全滇存亡，稟電紛馳，死力爭阻，並日籌自辦各方法，無時或已。聞此惡音，當又不知如何憂憤也。即日函寸君開泰，謂此事究竟作何對付，尚未有以報我。總之不能有好消息也。後如何當飛函奉聞，以求諸公之疾呼救援。（中略）專制政體之下，一事不能做，一言不能說，雖由我人民主動之力弱，而腐敗該殺之官場實有以致此。以小者言之，腐敗之徒，如保山縣韓某之言曰：『學生叫囂狂躁，為中國政界大弊，不論京師與各省，皆已痛恨極矣。人有子弟，何苦要使之為今之學堂之學生。又慟惜八股楷書，為取士最要者，奈何廢棄』云云。其到任以來，審理訴訟，無論原被干證，輒縱容丁役極意勒索。每案一人差費不下三四十兩，或七八十兩不等。有不願出者，夜間始審訊。將原被俱封閉衙內，聽該差役等任意凌虐，甚至以非刑敲打。貧窮不能出者，即將其老鎖班房。為閤郡所目覩，士民所共忿者。保山果何幸遇此輩耶。新任騰越廳丞龍某，其大致亦如之。其特色之言則曰：『我行年七十，猶強健如壯年，安用體操耶；學堂內之體操，眞是無味的笑話。體操如是之無用，其他之學科可類推矣。』卒業師範傳習生回騰謁之，則曰：『椅凳少，可以立而言。』有一生暫坐下，則叱之曰：『我為爾之父母官，可以坐，汝等雖是學生，仍是子民，宜立而言』云云。諸生之對語如何，尚未得詳。似此腐朽自是之見，專制奴隸輕視人民之性行，眞宜碎其頭而挖其舌。到處傳語，諸生羞否不可知，不肖則為之羞欲死矣。彼初到騰即如是，其於將來之學界及民氣，摧滅阻塞，料必與前任葉如桐如出一轍無可疑也。嗚呼，騰越何不幸而再遇此聾瞶耶。又如關道關

某之劣跡，有非一言所能盡，請條分縷舉之。（一）到任以來，即違背關章，加色徵收，以圖沾潤。查關章每公估白銀一兩，加二色五兌收，關道加三色徵收。業經出示，被英人聶稅務司及奧領事指責，函牘交駁，竟收回示諭，玷辱國體孰甚。（二）一切邊案積壓纍纍，英人藉爲口實，常照會曰，若滇省不能辦理，緬政府願以兵力代治。噫，長此以往，英人進兵代治之實行期恐不遠矣。（三）不理詞訟。南甸大廠塌死傷五十餘命之重案，任聽屬員貪贓枉法，左袒彌縫，致令此案至今尙無着落。（四）不能督率屬下審理民事。積案百餘起，騰永之民，難受其抑屈勒挨，竟至赴訴於英領事及稅務司之門。而英領事及稅務司亦接閱呈詞，大事則干涉挾制，小事則審理裁判，居然一英國之民事廳矣。英領事之幕友韓某，亦代我民人分析家產，如王日廣，尹起淸等案，即證據也。（五）事權旁落。一切署內公務，皆交門丁李喜。李性貪殘，以門房作市場。以故騰越諸無恥劣紳，奔走勾結其門。動輒借故橫敲飛詐，我民誠有不堪其苦痛矣。（六）與前駐騰英領事烈敦有至密交情，烈敦死於騰地，被其婦人邀關於署內，當面詈辱，盡數其隱情。噫，以監司大員而遭外人婦女之醜詆，國體安在也。（七）月計支領關務親兵肆拾名，薪餉壹百陸拾捌兩 營務處親兵肆拾名，薪餉壹百陸拾捌兩 二共親兵捌拾名，薪餉叁百叁拾陸兩。該衙親兵，實數僅有十二三人或十五六人，計全年冒押[扣]薪餉二千四五百兩，以飽宦囊。不肖按此種款項，以一道員，每年糜費二三千金。即使此兵額充足，當此時代，尙要此環球萬國所無，自行驕大以惹人笑之無味儀從乎。况其盡屬肥腰包之物。若以全滇提鎭副將統領管帶藩臬道府之親兵計算，每年支領餉額，不下十餘萬。英法謀滇，如懸岩轉石，亡在旦暮。練兵興學，需款甚急。能裁提此款以充練兵興學經費，亦未始無涓滴之補助也。（八）報銷修建關道衙署費，經省城善後局核准壹萬四千兩。然實包與工頭張某承修銀一萬三千兩，發銀時作九折算，合實銀一萬一千七百兩，計共吞沒銀二千三百兩。經識者照公道估勘，不過値銀六千餘兩。（九）有緝私委員劉萬靑，拏獲販賣緬鹽之商人蔣紹鳳，解交防營哨弁商鎭邦。商乃

騰越鎮李寶書之姑少爺，得賄三百金，將蔣釋放。劉聞之，稟告葉丞，事發，李鎮恐貽累於已，將得賄釋放之事，推卸於正哨弁鍾萬潮，並誣劉亦得賄銀七十兩，解道審訊。關某不辯黑白，以毫無供證之事，稟擬劉鍾兩人各監禁十年，商則逍遙事外。騰民無不知其寃者。以上等等，屬關某一人之事實，其他與騰越鎮李寶書共同之一件，眞令人氣絕欲死也。騰越素有保商綏邊兩營，設於蠻允及古里戞一帶，爲保衛商人、迎送洋差、辦理邊案之用。前管帶馬武相已死，接其事者，爲把總張品高。張素以逢迎洋人見長，此次馬死後，張以八百餘金賄關。李利得其賄，助會銜放張爲兩營管帶。張既接事，尅押〔扣〕兵餉，乃彼下本錢於先，必收利息於後，固屬常事，何庸多怪。且西防各營，大半皆以押〔扣〕糧冒餉著名，又何庸多怪。惟向英領事與太蔚稱憲台大人，或稱領事憲台大人。其稟電中常寫仰沾憲恩，自稱標下張品高跪稟。聞電報局以彼來電謬妄若是，已陳明鎮道令其更改。關李云彼其職乃應稱者，又何足怪云云。吁，如斯營官，如斯鎮道，直是一羣洋奴，一羣大英國的順民，非中國官吏矣；吾其如此洋奴何。上所列舉，爲官場死潰之一斑。而關於我民者，如日日運銀付緬，無一刻停止。迤西一帶市面窮荒，已大著其象。此皆由無抵制之法，無愛國之心，無開通之智識之故。雖責之亦不能曉然，即有知者仍故犯之而不諱，然此莫如騰越人爲尤甚。至奔走控訴於英領事之門，圖藉以爲伸寃雪憤者，有人以顧恤國權責之；稍過激則曰，投洋人便投洋人，誰又奈我何；其他則曰，洋人之好處，總勝漢官，生命財產，皆所賜也。即此以觀，是其心全死矣。語云哀莫大於心死，騰越其先亡矣。夫統此數端而論，在諸公或以爲當不至是。殊不知此數端之因果，全是外人殖民地之住民性質所習染而來，幾相忘於不覺矣。騰越之紳士如封□□、革□□、李生道，保山之紳士如魏、趙、李等，皆大肆狐威，餂官虐民，吞公肥已，無惡不作，地方之受其害者不知凡幾。今雖家皆小康，然一言其名，則路人皆指矣。因諸般之惡險現象，略舉報告，聊當新聞。實則望諸公早早回國，設法挽救。遲則諸公之學成，諸公之家鄉已爲他人

賣矣，已爲他人斷送矣。（下略）

浪穹最近之怪現狀（六號）

合邑學界報告

浪邑僻處滇西，民氣脆弱，風俗樸厚，畏敬強權，胆若鼷鼠。不肖官紳，知其易與，遂於民之一切生計，恣意朘削，而毫無顧忌。時至今日，公理發明，學界觀之，忍無可忍。於是二三同志，倡於省垣，而地方父老，羣起響應，甚至婦人孺子，亦樂爲奔走効命。咸欲食彼強權之肉，寢彼強權之皮。是雖由該強權之惡孽，隱恨於人也深，故敵之者衆，然不可謂非民氣之發達也。乃滇中大吏，見學界之勢力，將有妨於一己之權利也，思欲有以制之。乃先試逞毒鋒於我浪邑，於是顛之簸之，摧挫之，遏抑之，必使我浪邑之人力爲之屈，口爲之噤而後已。嗚呼，是不尙忍言乎哉。有拔貢趙鯨者，邑之虎而冠者也。具狠豕之心，工狐媚之術。早歲曾有逼死繼母之事，其遇繼母之子女最刻，鄉裏咸賤惡之。後以關節，食餼舉拔，遂高揚其同姓趙時俊之旗幟，而趨承於官長間。有署浪穹縣事周沆者，受趙鯨之一二孝敬，遂寵擘之，任以邑事。鯨復結納其[門]丁皂卒、六房胥吏，使於周前張揚其聲譽，以固其根據，於是周寵之弗衰。及卸事，復薦托於後任房星東。房昏庸務得，不辨丹素，一任鯨之大搏大嚼，作福作威，而亦不過問。惟稍分潤其餘，即以爲自得。不知地方之脂膏、小民之生活已搜括不堪言狀矣。及房卸篆後，接署者爲吳昌祀。此人蜀中之市儈，滇省之猾吏也。所到之處以次子某爲搜財物，刼財之計，無孔不入。已則佯若不知，高談淸愼勤三字。復接引一二劣紳，以宣揚其名譽，故上官有誤信之者。及到浪，趙鯨越境往接，遂一見如故，莫逆於心。陳相見許行而大悅。臭味相投，無怪其然。於是浪邑之團保局也，蠶桑局也。學堂收支也，管學也，無不一一委之。鯨復援引其同類楊中潤，以作其傀儡。日則

張宴樂於學堂，夜則相爭逐於衙署。所謂南山虎，長橋蛟，並此已成三害，而吾民則從此疲於奔命矣。嗟乎，浪邑生計困乏，百倍於前。即休養十年，亦難培其元氣。矧復官紳聯合，共利分肥，搜括誅求，名目百出。哀我下邑，其何以堪。事之小者不具論，請言其大者。浪邑公款以學租爲大宗，蓋組合無數小公款而成者。每年出息，不下四千餘金。而堂中常年支款，不過千餘金。（因學生甚少，且皆自備伙食。）乃官則昂價出賣常平積穀之儲，復半價向學堂收買租穀，在官即以爲搜利之端，而在紳即以爲借花獻佛。於是私相授受，互爲隱諱。舉辦學堂至數年之久，未嘗一集紳衆，淸算賬目，亦未嘗列表報冊。惟聽該官紳日日言學堂虧欠，百計向佃戶僧侶誅求。每歲收支下鄉索賄，以撥佃爲名，致令各佃戶典衣質物，以供慾壑。尤可訝者，去歲浪邑水災，一望阡畝，盡爲澤國。乃官紳藉報賑爲名，以邀譽於民庶。其實受災各戶，未沾實惠，所得者大都皆趙鯨之親朋，或相識而來乞憐者。該官紳又復捏報災戶數百，以共相分肥，餘用作萬民衣傘，德政碑牌，以自誇名譽。而學堂受災各佃戶，不惟不得賑銀，其應納租穀，亦且顆粒不免，反加三重收。（因佃戶受災，不能早完租穀，故該官紳設有規則，謂遲納一月即加收銀一錢，遲納數月，以此遞增。）差役日日嚴摧，佃戶爲之流離逃徙，或變產鬻子，以輸追比。衙中每日鋃鐺匍伏者數十輩，皆佃戶災之不能完納者。眞是覩之慘目，言之傷心；而官紳則巍巍然踞坐堂上，肆口罵諸佃戶之無人心。嗟乎，是孰無人心者哉！又乙巳年十月，考試已停。而該官紳巧立名目，藉口考選學生，調集士子數百。每場每人索親供錢二百五十文，買卷錢二百文。考試五場，所得卷金數百。復令學堂拿出卷金五十金，盡歸中飽。無恥搜求，一至於此，他可知矣。邑之人見其種種淩虐，無不疾首痛心，欲劏以刃。然皆畏其積威，不敢輕發。而我留省二三同志，引爲己責，乃向各大吏遞稟，請爲查究。繼批飭大理府查辦，而大理府一木偶耳，心無所主，一任屬吏之播弄而不敢言，其庸劣實爲我七屬人所公認，非浪穹一邑之私言也。既而札委鄧川州曾廣闓往查，而曾廣闓者，吳昌祀之蘭友也。到浪毫無建白，在署間三日而

去。去時諸父老子弟攔輿而訴者數百，詢其到浪查辦之如何。彼囫圇數語，不顧而去。諸父老知不可與爲，復到府另請委查辦，而府官復委會往，其不理如前。惟云民間積怨太重，卑職實不敢輕發議論也。後父老寄信到省，我同人乃力請上憲提訊。其時吳昌祀已卸浪穹事，接任者爲王裕承。王實缺也，恐此事一直，則於彼將來亦有不利。且因趙鯨行賄數百，乃力爲袒護之。至五月（係丙午年），督憲批准提省，行文至浪，飭令解趙鯨之同事楊中潤李中培來省究質。王令乃大反厥旨，盛張威福，出票嚴拿在籍出名各紳。每家派差役數名催守，令俱到案。並喻之云，如不能到省者，須速遞悔詞。幸此次在籍同人，團體固結，毫不爲動，大有愈激愈厲之勢。乃公舉某紳來省抵案。及到讞局，承審各官，都欲作和平了事，毫不懲罰，僅令趙鯨等賠償數年管公薪水，而一切學款賑款，均不追究。經同人再三抵制，始令清算學款。而學款中之敲搕浮收。半價賣穀入官諸證據，又皆置爲不理。惟算出不應開支一百餘金，即勒令具結。賑款一案，云另爲行查。同人概不承認，復向各憲稟呈，另行請委查辦。而承審各官，遂以同人違斷稟復，請將全案發還本籍。於是丁督盛怒，立即將各學堂浪邑學生開除，勒令回籍了案。而浪邑學案，從此遂沉淪於冤海矣。

夫我同人轟轟烈烈與賊官劣紳相搏戰，而結果乃如是者。實因衝突劇烈之時，而吳昌祀來省運動耳。吳奸險詭譎，巧於逢迎，丁督自收爲門下士，諸事多倚任之。浪邑學案之起，各委員及承審官相率懷此私見，仰承意旨，故均欲以保全趙鯨等以保全吳令，即不啻保全丁督之局面，所謂愛屋而及於烏也。所以裁判對於一切質證，皆見若未見，聞若未聞。甚至令周（沅）房（星東）兩任到案互質，以其言爲決斷。夫周房趙鯨之私人也，且是案中彼皆有贓款應賠，夫豈自供其實，以觸藩籬者。承審官寧不知之，不過藉此以相難我同人耳。於是城狐社鼠，有所憑依。我輩即勇若賁育，辯等儀秦，亦將無所用其力矣。

今日浪邑學案之挫敗，夫何至於此極。度大吏之意，蓋欲藉浪邑一案，而緘全滇學界之口也。夫近來貪吏劣紳，不敢大肆吞嚼而稍知顧忌者，恐地方學界之議其後耳。今若此，吾滇之前途，尙堪問哉。眼看諸魑魅，白晝驕人行。後顧茫茫，患將何極。同人不力，波及全滇，搗彼蜂巢，使遍噬毒，獲罪深矣，我同胞其恕之諒之。

滇在邊徼，君門萬里。賊官劣紳，爲所欲爲。地方之黑暗，直百倍於各省。浪邑此案，實吾滇學界與民賊搏戰之先鋒也。夫滇吏之貪酷，豈止一吳昌祀，滇紳之惡劣，豈止一趙鯨。前乎此或與此同時者，幾不知其若干輩。其貪酷勝於吳昌祀，惡劣勝於趙鯨者，亦不知其若干輩。我一千數百萬同胞之蓄怨含憤，欲與此輩決戰者，更不知其若干輩。民心一發，不可遏抑。浪邑學界，雖失敗於前，吾決料我同胞之必不潰阻於後也。且浪邑學界嘗有言曰：『同人久定百年志，不殺民賊誓不休。』吁，二十世紀之滇學界，不當如是耶。吾願我海內外同胞，皆三復此言，吾更願滇吏之貪酷如吳昌祀，滇紳之惡劣如趙鯨者，皆三思此言。

任生附識

邊吏貪劣（六號）

而　非

現任永北直隸廳黃毓崧，眞貪吏也。歷任各處，貪名素著。前任某縣，私吞錢糧，去歲爲某縣人入政府具控。此事原應參革。然得孔方兄之力，制軍爲之彌縫，是以得任永北。應宜痛改前非，不意有甚焉，專於永北，賄賂公行。凡具訟者，不問理之曲直，只論錢之多寡。民之受其虐者不堪屈指，今指一二爲證。前有民人譚克俊與土棍高國臣爲錢爭鬥。土棍高國臣，邀及土豪高名揚等數十人將譚克俊非刑

吊打，割去脚筋。俊胞兄聞之，即至署叩寃。土豪高名揚等自知所行非法，又知黃吏素貪，即請土司高長欽入署通賄一百金。而黃吏反將譚克俊兄弟責打數百，加以多事，迫令具結了息。嗚呼，是可忍孰不可忍。又有土司高長欽霸佔民人關衛祚之田六七十畝，其田原係高長欽之祖所賣，已折糧稅契，關姓亦有前地方官印冊。今高長欽因與貪吏通賄往來，又有拜門之說，是以假其威力，強霸關姓之田。關姓具控在案。貪吏受高長欽之賄，亦自有素，即將此田斷歸高長欽，償銀千金，迫令關姓具結。關姓因思此田無取贖之理，又況原價貳千金，今只得一千，是以未應從。貪吏即將關姓責打押卡，聞此事已上控。又永北黑彝搶刼名已素著，上憲亦知之，然亦視地方官之作爲。今有三川約民人入山採樵，被黑彝所刼，即歸報團首，團首即帥團兵數十名入山追捕，獲彝匪一名，人民皆相慶，於是送官究治。然諸彝雖爲賊，其家甚富，故永搶刼屢有賠和之事。賊既被獲，伊自知不能望生，遂設計送銀貳百金入署，黃吏喜之，將此賊開放，團首聞之，上稟求辦，而貪吏黃反謂團首誣良爲盜，責押差樓。嗟呼，人贓兩獲而猶放之，其助賊殃民，眞無天日矣。

滇人痛淚（六號）

而非

雲南通省各學校，皆民間於田鹽項中抽加鉅款，或由郡邑膏火賓興寺觀公租等費組織而成，無一可稱爲官立者。不肖官吏，乃更藉此而罔利染指焉。其款之鉅者，一爲鹽觔加價，庚子之變，紳民亟籌興辦團練，自相保衛，乃議鹽價每觔加錢十文，年約得六十餘萬兩。一爲田戶糧票三項：一係積穀，每升糧納錢貳文，年發交各屬買穀存儲，爲備荒之用。一係團款，亦係於庚子年辦團保衛，議每升糧納錢叁文，合併鹽觔加價，作爲各屬團練之費。一係夫馬，咸同軍興平定之後，雲南官吏之役使滇民，供應夫

馬，威迫勢虐，不如犬羊，慘無人理，不特環球所未聞，抑亦直省未經有者；光緒八年前總督岑襄勤公及前巡撫唐公炯先後奏罷之，飭地方另籌經費備存，遇征伐運輸用款募夫辦理，曾議由每升糧納錢叁文。統計糧票三項，共約納銀肆拾餘萬兩。近數年來，團練團防積穀一律停止，夫馬亦無事需用。而鹽價糧票一例加收徵納如故，所經收納各款，盡數提省，皆稱以之辦學。惟查所辦之省垣各學堂，開支薪修及學生伙食，外省客籍宦幕子弟就學者，不惟不納學費，且用滇民公款供應伙食。官吏尚日詈滇士，他省能忍受乎。及一切工食書器雜費，暨分送中外各地各留學生經費，外省隨宦子弟游學者，亦一例以滇民公款供應經費。滇人之湻厚若此，他省能及乎。各等款數目，統查年需最多不過貳拾餘萬兩。其餘作何了銷，滇人無知之者。在愚蒙所最深切痛恨者，滇中官吏，日朘滇民，日蝕滇財，手握滇民之億兆鉅款，而於滇民切盼急需迫不及待之事，反置而不理。派送實業、師範、陸軍、法政等留學生出洋一事，不亟選送而反靳之。學堂日有乏才之歎，不多定厚修，遠地聘求良師，廣設學堂，亟速豫備師範，以儲教習之選。一味因循誤時，致通省學堂，難期成效。其尤悖謬者，丁督通飭學堂監督一席，不准聘用本省之人，祇可以地方官兼充。監督宜住堂坐監，地方官能住堂乎。警察一事，爲治安第一要件，各直省郡縣莫不舉辦，獨吾滇闕如。以上數端，以巧藉名目所括斂之每項各鉅款辦理之，有餘無不足。即警察一事用費較多，名正言順，無妨將田糧票錢之積穀貳文，團費叁文兩項，劃歸各屬，定爲常年經費基礎。餘不敷者，可由房舖及其他有利息之產攤捐。蓋雲南極窮省分，我滇人既於賦稅課厘正供之外，竭脂罄髓，籌此鉅款，以求地方公益。詎更容此等喪心昧良、貪劣無恥之官吏，銷蝕而俵分之。此凡有心者，所當切齒痛心，詰問力爭，干涉概算，要求將前項各事統歸地方自辦者也。

雲南之民氣（七號）

崇實

夫歐洲民氣之伸張，民力之發達，不過百餘年間事耳。然用之以縱橫世界，震蕩全球，亦游刃而有餘。雖然，彼之勢力所能及者，必其國之民氣已衰，民力已弱者也。而不然若日本者，若菲律賓，若德郎士哇兒，激國恥而倡大義，機捩一動，萬弩齊鳴，何嘗不挫列强之鋒，而折列强之氣。滇人乎，滇人乎，其猶有爭自存之心乎，則請磨礪其勇氣，以造國魂，庶生機或有望也。夫國所以有自主之權者，由於國民有自主之權，國民所以有自主之權者，由於民氣之常伸，民力之常厚也。求所以能伸其氣厚其力者，必有歷萬難不足以阻之、遭萬刼不足以挫之之一種精神以貫乎其間也。而求其所以有此獨立不拔之精神，又在乎善於養、善於鍊，堅忍以成。而回顧之我滇人，置理亂於不聞，惟喜事之名是避，而日銷月鑠，發揚蹈厲之氣蕩然矣。一人如是，人人如是。處此弱肉强食之世界，足以自戕種類、自亡家國而有餘，其可爲太息痛哭者，滇人無堅忍性，遂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一。僻處邊隅，界乎兩大。惟聯絡愛情，同聲同氣，始足以固團體而抗强鄰。乃我滇人薄於愛情，渙散如散沙。平居既無聯絡之義，有事直鳥獸散矣。欲求其一鼓作氣，衆志成城，勢必不能。此我滇人無聯絡【愛】情，遂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二。仇洋鬧教，無識者以爲義憤同伸。殊不知釁端一啓，或賠款，或割地，或召外兵。轉瞬間仇洋人者，變而爲畏洋人，媚洋人者矣。不爲正當之抗外，而爲野蠻之排外。最後之惡結果，適足以摧殘民氣而有餘。此我滇人無諳練識，遂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三。更有甚者，或營營於功名，或孳孳於私利。伈伈俔俔於豆剖瓜分之日，不過自私自利之目的，橫梗胸臆；而於公益所在之地，則又避之而不前。窺其舉動其行爲，直行尸遊魂而已。此我滇人無公德心，遂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四。國積民而

成，民氣伸則國基鞏固，民氣餒則國本消亡，國本消亡，未有能生存者也。乃外患日迫，而安居者如故。大敵將臨，而沉迷者如故。殘喘空延，苟且偷生於旦夕。不幸而洋兵壓境，禍自天降。則宰割屠戮，悉聽命焉。此我滇人無勇敢心，以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五。風俗之頹敝，士夫之陰陋，人民之愚蠢，智識不開，物產不興，耳目充閉，若坐眢井。以英法之力加之。猶千鈞之弩潰癰耳。乃滇民仍酣睡不醒，或醒焉而不起，起而不奮興鼓舞者比比。以若此之志行，是必待刀鋸在前鼎鑊在後乃始悟也。此我滇人無奮發心，以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六。進取冒險之精神，所賴以維持國脈者也。國無中立之勢，不進則退，不強則弱。而有此精神，則進而強，否則退而弱。乃滇人時處危急，無進取之志，無冒險之心。知有今日，不知有明日，知有現在，不知有將來。飢則求食，飽則求安。其性根之薄弱，曷足以當英法之衝。此我滇人無冒險心，以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七。束身寡過之士，日以謹小愼微爲宗旨。桑梓之危迫，國家之憂患，漠然無所動於中。聞憂國之言則詆爲橫議，斥爲好事。朽腐之習於腦中者，堅不可拔。由此士氣日下，流毒人民，遂養成今日不痛不癢之現象，此我滇人無明達才，以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八。燎火及於鄰，弱女能運千鈞之箭；強敵在其後，疲馬尙有突圍之思。今之時何時乎，乃可危者不知危，可怒者不知怒。搏之不躍，激之不行，唾之不恥，割之不痛，奄奄一息，精神萎地已盡矣。此我滇人無愧恥心，以致民氣之不振者，此其九。嗟乎，民氣不振如此，滇之亡無日矣。乃官長之壓制，務使我人民箝口結舌，不得盡國民之責任，惟墮於愚弄之術，而謂爲安分也。故鐵路讓與外人，滇民不聞；礦產授與外人，滇民不知。迨其後雖知之聞之，而亦若不知不聞者，莫不曰吾儕安分。牛馬奴隸之慘酷，期將不遠，而安分者依然。甚至聞師長之教訓，恆不足以啓發智識，祇足以束縛思想。問何教，教之以純謹，教之以退讓，教之以博取功名，教之以巧用權術。於是習爲鄉愿，鑽營利祿，寧復知宇宙間有分內事乎。偶聞洋務，若談虎而變色。形體雖具，精神已消。萎靡者恆十之七八，

奮勵者十之一二。迨習染漸深，前之奮勵者，亦歸於萎靡。泰山崩於前，若無所覩。猛虎躡其後，毫不爲驚。心中無片刻之隱憂，肩上無半銖之負荷。叩其故，則曰某何能語於此。如是則民氣蹂躪剝喪，歸於無何有矣。滇今者法窺其南，英瞰其西。虎視眈眈，危如纍卵。民氣存則滇存，民氣亡則滇亡。以如此之民氣，其何所恃而不亡。關於戰陣之事，非民氣奮發之已久，不能決勝於疆場。日本國民之祝出征軍人曰祈戰死。蓋不獨軍人勇於戰也，必一般社會之人民，有勇敢進行之氣，然後一部分之軍人，始有殺敵致果之功。夫中國抵制美貨之舉，各國報紙皆贊我民氣之伸張。是民氣者所賴以折服外人，而爲立國之元素也。今我滇已入英法人之勢力範圍。不問土地之能保與不能保，只問滇人抵抗力之强與不强。滇人抵抗力之强不强又視乎民氣之伸不伸。今日起焉，明日仆焉，非伸也；前者進後者退，亦非伸也。滇人若出乎此，將何以保滇而存滇。夫生死關頭，非賴此民氣不足以爲維持。民氣盛者，彌綸磅礴，充塞宇宙，足以幹萬事而有餘；民氣衰者，懼恇怯畏，勢如病夫，使之應一事而無成。民氣之發揚，即國權之伸張。故英人有言曰，無論何地，凡我英人有一人足跡踏於其土者，則其土必爲吾英之勢力圈。法人有言曰，法蘭西者歐洲文明之中心點也，全世界進步之原動力也。蓋其自尊之言如是。乃觀我滇人聞英法人窺我，則皇然以憂，嗷然以啼。敵兵未至而氣先餒，同仇敵愾之思想已消歸於無有。他日者巨禍當前，將何以禦之。嗟乎，前途茫茫，感災殃之未艾。人心夢夢，冀醒悟以何時。滇乎滇乎，自茲以往，遂永淪胥以亡乎。雖然，愚證之往古，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少康賴以興。驗之近今，三島區區，日本賴以强。果何賴乎？賴民氣之盛也。夫民氣者，視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其爲氣也至大至剛，足以充滿天地，掃蕩敵氛於不知不覺之中。覘國運之盛衰，文明之進退，人種之存滅，皆藉乎此民氣。抑吾聞之，凡物之具永靜性者，不加以力而不能動也。蓋外界之刺激不深，人民之奮心不起，理有固然。華盛頓何以造美，惠靈吞何以拒法，受刺激爲深也。火不忿則熱必不烈，人不憤則身必不死。人至於冒萬死

拚生命之日，必其受刺激已深之日也。然則滇今日刺激尚未深耶。路權礦權，已落外人之手，土地財產尙得謂爲已所有乎。在感覺力敏活者，已生無窮之悲觀，感非常之苦痛。乃我滇人習聞之而不介意。夫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危地而後存。滇民將死之日，乃滇再造之日也。殷憂所以啓聖，多難所以興邦，且爲吾滇祝之。

救滇惟一之上策（七號）

拙人

滇事急矣，亟謀所以挽救者，興教育也，擴軍備也，建設鐵道也，整頓農工商也，蓋無一可緩者。然而集羣策羣力以圖之，氣竭聲嘶以喚之，匪伊朝夕矣。訖不見有一成效者。何哉，困於財也。雲南之危，危及全國，雲南之急，急於各省。凡有國家觀念者，罔不知之，知之者罔不憂之。夫如是，則傾全國之力以注雲南，誠當務之急矣。所謂力者，渾言之則曰國力，析言之則曰財力、【曰權力】。財力在人民，權力在統治機關。二者合併，夫乃成爲國力。合併之責任誰屬乎，論我國之情勢，則在統治機關。抑不特我國爲然，無論世界何等君主國、民主國、共和國、聯邦，莫不皆然。吾今日之所持論，必加責任於統治之機關，以吾國潮流之變遷，適當中央集權之時代，而使其不能不然者。夫中央集權所以謀統一，謀統一則宜集全國之力而分配之。審其輕重緩急，而不容稍失其機宜。今日雲南之急，急於各省，而擴張軍備建設鐵道，尤其急之又急者。他事可諉之雲南自謀，此二者不得諉之雲南以自謀。蓋雲南之軍備，全國安危之所繫也，雲南之鐵道，又軍事之鐵道也。欲達二者之目的，非以全國民精神之貫注，不足以救艱危；非由總攬權力者之支配不足以全大局。如此重大之責任，本非全省之力所能支。即使雲南人民每年能籌的款數千萬，能練精兵數師團，又能選舉大統領以統一之。而使雲南卓然獨立於二十一行

省之外，毫不責問政府，試問政府願之乎，吾有以知其不願也，即我雲南人亦未必皆願也。雲南不願獨立於二十一行省之外，而願與二十一行省共同峙立於競爭世界之中。蓋雲南者，非雲南也，中國也；二十一行省者，非二十一行省也，中國也。曩者伊藤博文謂中國二十餘省不啻二十餘國，遂致甲午一役之敗。夫二十餘行省之判若二十餘國，非各省自爲劃分，乃政府放棄其統一權責之結果也。以故今日之國民對於政府，怨恨愁歎之聲囂然滿天下。其激烈至於鼓吹革命，而揆厥原因，無非由於政府事事失敗，仍復事事不整理。論者謂革命黨乃政府之所製造而成，不爲過也。然觀今日之時勢，主張革命者固多，主張非革命者亦不少。兩黨之孰是孰非，孰成孰敗，皆不必問，而惟視乎政府之自取與否。政府自取革命則革命成，非革命黨無如之何；政府若不自取革命，則革命不成，革命黨亦無如之何。此理至明，盡人皆曉，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夫政府豈願革命者，然吾竊恐其以不願革命之原因，而得自取革命之結果。以其但從事於防止革命而不從事於舉行新政也。夫防止革命之法之最完全者，無過於秦。銷鋒鑄鐻，以爲可保萬世之安矣，而適以速其亡。况今日之槍礮炸藥，其秘密來自外洋者，防不勝防。夫政府只有一副能力，用之於防止革命，即不能用之於舉行新政。用之於防止革命，而革命終不可防。不用之於舉行新政，則天下失望，勢不至驅全國之盡入於革命之途不止。夫至驅全國之人而盡爲革命之事，其[則]中國前途如何，蓋有不堪思議者。然則居今日而欲防止革命也，不在防止革命，惟在舉行新政。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孟子曰：『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由是而言，則舉行新政即防止革命之政策，蓋灼然而無可疑者矣。新政之最重要者，在乎全國謀統一。將各省之判若列國者，合之而爲一國，於是乎大本立矣。新政之最急切者，莫如雲南之軍備及鐵道，速擴張而建設之，則全局安矣。夫籌款於各省，爲之練重兵築鐵道於雲南，而不容諉棄其責者謂之謀統一籌全局是矣。雲南練兵，至少亦須六鎮，年約需款六百萬。建設滇蜀鐵道，年約需款四百萬，合計不過千萬。分配於各省之負擔，

每省不過數十萬。咄嗟亦可耳。如謂此款太鉅，各省皆不能籌，乃自欺欺人之談。試問數十年來，一涉財政問題，何省不以民窮財盡羅掘俱空八字，騰諸奏章，播諸口頭。而何以甲午之變賠款二億三千萬，不聞無所出。庚子之變賠款四萬五千萬，不聞無所出。同一籌款也，籌之以送外人，則數萬萬皆有，籌之以行新政，則一錢皆無。此何理乎。假使不幸再有甲午庚子之事變，再籌賠款數萬萬，吾知其仍復有所出也。反之，而溯於甲午庚子以前；若能籌之以圖自强，可知數萬萬之款，亦未嘗無所出也。兩次賠款浩浩六億八千萬，向使籌集於甲午庚子以前，用以興教育，用以練精兵，用以設鐵道，吾國早已突進雄飛，何至有甲午庚子之敗。是故同一款也，早籌數年則在我，遲籌數年則送人。在我則可以自强，送人則助他國之强，而自陷於危亡無日之地位。即如日本其初猶不甚强，與我甲午戰後，作十年計劃，與五種事業，致有今日之富强者，實基於我之賠款二億三千萬。請觀明治財政史，當信此說之非誣。我既送錢與日本益助其强，於是乎日本與我訂約福建不許割讓他【國】矣。頃者，日清協約對於我國，又訂機會均等矣。其餘列强，對於我國，大都訂有此等條約。然則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不謂爲危亡無日不可得也。再不籌款以圖自强，則亡國可立待而不可救藥矣。雖然，當軸者必憚於籌款，而且美其名曰體恤民艱。然自事實觀之，則只有養奸以害民，而無所謂恤民。試觀我國人民之財產喪失於盜賊之刼奪者，每歲不知幾億萬，喪失於貪官汚吏劣紳蠹役之詐取脅求者，每歲不知幾億萬；而政府無能爲之保護，豈非縱奸害民乎。而尙云恤民，欺人之論，誰其信之。夫以不籌款爲恤民，無論於事實上不合，即使眞能恤民，不要人民出一錢，而國家必不能辦一事。處此競爭劇烈之世界，國有不滅亡者乎。大凡國愈文明，則其租稅必愈加重；各國皆然，不遑具述。姑就日本論之，明治三十六年，歲入之決算纔二億六千餘萬圓，三十七年增至三億一千餘萬圓，三十八年又增至三億八千餘萬圓，三十九年又增至四億八千餘萬圓，今年之豫算又增至六億萬圓有奇。而其人民至有因貧不聊生，困頓而死自殺而死者每歲數千人。彼

政府豈其喪心病狂，而忍爲此大不仁之事哉；亦以世界競爭日益劇烈，不如是不能立國。故其各學校之所教訓，皆謂寧犧牲少數之財產以保全多數之財產；寧犧牲少數之生命，以保全多數之生命。斯言也，在今日論之，雖有聖哲莫之能易。有國家者可以知所從事矣。雖然，有難者出曰，日本與中國國情不同，政體互異。以日本之政，强行於中國，不啻居南帶而遊北陸，購輕裘以作南歸，其不適用者明甚。倡斯論者，不爲無見。立憲國之言租稅，人民有監督財政之特權。專制國之言租稅，人民惟有貢獻金錢之義務。且政府不爲人民謀公益、爭公權、雪公憤、抗公敵，上惟知亟亟然以徵稅，下惟知貿貿然以納稅，國家不能辦一事。嗚呼豫備立憲之謂何。不聞中央財政有豫算決算之實行，各省督撫有公共財產之報告。忍使軍備不能擴張，鐵道不能建設，致全國陷於危亡之地，而日就悲觀。如果能矯其失而挽之，因其勢而導之，實行文明國豫算之良法，則除數百年中飽之弊竇，更申明雲南亡即中國亡之大義；安見不能以一千萬之負擔，責之於我四萬萬之同胞。恐明詔甫頒，而二十一行省之輸誠樂助者，蓋有爭先恐後矣。不惟救雲南者如是，救他省之急難亦莫不如是。果如是，則唇齒相依，利害相關。恐英法之對於雲南，及列强之對於各省，將望望然而去之矣。奈何計不出此。前錫督奏陳雲南練兵築路要政，請由蘆漢鐵路餘利項下撥修滇川鐵路，由度支部存款項下籌助練兵軍費在案。錫督熱心滇事，有鑒於雲南危勝東三省百倍。而郵傳度支兩部，尙瞻顧徘徊，不知滇亡即亡國之慘禍，已在目前。凡稍有人心者，莫不慫恿之贊成之。而我大部之用心，誠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默觀我國之情勢，非急行新政，斷不足以救亡；非急行籌款，斷不能行新政；非全國謀統一斷不能言籌款。雲南與東三省遙遙相對，何政府只知有東三省而不知有雲南，其用心太左矣。且何省有急，惟聽何省之自謀。萬事瓦解，不待列强瓜分而已不成國。故吾論救滇之法，宜合全國之民力財力以圖之。書生一孔之論，未知是否切於時局，願以質諸識時務之豪傑。

宜邑新軍之腐敗（八號）

南崑崙生

管帶駐防宜良保護鐵路新軍第二標第二營候選州判王紹模，號顯文。縱容兵丁，紀律不嚴，以致所帶之兵非盜即賊，滋擾地方。自去歲臘月間入境以來，宿娼聚賭，藉端搞擾，種種不法，筆難罄述。茲略舉二三件。禾登村民葉太朝買栗樹一棵，被駐可保村之新軍什長羅姓，串同工頭，誣指係洋人之樹，於四月廿八日搞去銀廿五大元。又五月初三日，可保村民李樹，年約十九，駝米二馱趕街轉回，被駐滑石岩之新軍二名，未識姓名，帶領娼婦二人，估借馬騎不遂，反將李樹毆傷。又於是日在縣城北門外，新軍差官楊姓，搞擾通海人周姓不遂，該差官帶領兵八名各持鐵鈎刀將周姓殺傷。又時家巷民陳姓素患瘋疾，因在毛房大便，被親兵馬什長藉故凶毆，警兵解勸，反被毆打。於鐵路不能實力保護，閭閻反受害匪輕，以致洋人藉口，民議沸騰。若不嚴行整頓，早爲將兵全行更換，另行招募良善，恐釀成巨禍，不可收拾矣。

滇官吏媚外之醜狀（九號）

志　復

吾滇今之日陷於悲境，所在被外人分攘割據者，非外人能爲之，乃官吏之賣我以爲之也。吾滇人日以目觸之悲觀，身處之悲境，憤怒外人，而烏知是官吏之欺我賣我也。惟彼爲陞官發財計，假吾滇爲其媚外之資，自召侮亡，於人何尤。或有疑吾言者乎，吾今揭曉一二，以置諸吾滇人聽者。

今年春以來，吾滇人大形恐怖，函電紛馳，非爲拒英人來勘我騰理路線耶。而官吏則恐其不來，爲

我迎接之，且為我跪接之，即堂堂西防綏邊營管帶張品高其人也。今將其電駐騰英領事原文照錄如下。

恩憲與大人鈞鑒。貴國勘路大員明日至允，已差弁前往跪接。標下張品高叩。

咄咄，一領事官爾，而至稱頌曰憲大人，且至稱頌曰恩憲大人，是必已受其恩惠可知。咄咄，一工程師爾，而至派弁跪接，或有大於工程師者，又加何禮以接待。且自稱曰標下，閱者試與上列恩憲二字相觀照，是張品高直非中國之委任官，乃屬英國之委任官也。既屬英國之委任官，而猶任其當我西防重地，設異日英將進兵佔領我地，彼不惟不加阻禦，且將去跪接也必矣。此非為之臆揣，按彼之辭意可顯見也。又有寧州正堂即補府正堂王正邦致法領保勝駐防四圈官白爾氏書，亦顯與此電性質相同，今節錄如下。

『職於本年四月杪由河口揖別芝儀，馳到蒙自，因病調理，延至五月廿五始能安抵滇垣。六月初間，即奉督憲委署臨安府寧州篆務，經於七月初四到州接印視事。』後有云：『感**高義之薄天**，實增慚而無地。惟冀期緣再會，俾得握手言歡，是私心所默祝默禱者耳。敝邑窮陋之鄉，無可敬意，專弁附呈虎皮一床，古銅香爐一座』。等因。按此函內外均蓋有國印，非似尋常私交來往函件可比。其頌法官高義至薄天，是比之父母養育、國家栽培之恩，無以加也。附送禮物，且似謝恩不盡，若有難言之隱者。毋以恃外人為陞官發財非耶。且函中尚有云：『此處民俗狡悍之地，訟繁民刁』等語。貶斥我民族，以訴之外人，又何說也。日吸吾民之膏血，日敲吾民之骨髓，充爾私囊，置爾田宅，養爾子孫，尚不恩我德我，而反貶我斥我，於外人之頌詞則曰高義之薄天，吾不知其心肝何若也。

綜觀以上二文，足以代表一般官吏之意志，其醜狀實不堪聞問。直是賣國賊也，而被以媚外之名，尚恕辭耳。充彼輩之目的，苟得外人之恩惠，可以保存高官厚祿，即舉吾滇土以與人，彼將視以為應報其薄天高義，於吾人何恤焉。雖然，張王二人之胆敢為此，亦不可厚非，彼殆以為上行下效之常事耳。

吾見夫滇官吏之似張王者尚若干輩，吾見夫滇官吏之更甚張王者尚若干輩，而何張王之獨責也。前歲外委把總管帶某某跪進法領事署階前，哀懇法領事代復原官，伏地不敢仰視。法領事哀其愚誠，呼使立告，彼仍伏地哀號如故，法領事允其代爲開復，頻呼使起，彼且繼以三叩首，始行站立，其視張王爲何如也。事見香港公益報 蒙自官吏，年年赴法人筵席，主客圍坐，西饌雜陳。法人招數華童，作劇娛客。或置一盆灰，雜攪以數小洋錢，令華童三五，束手在背，以口爭啣洋錢，形同田鼠，滿面沾灰。或置數十麻袋，令華童站立其中。袋口就頸緊束，分數隊競走，爭先者得賞，而倒跌者疊疊焉。此之惡劇，非亡國奴耶，抑老猢猻耶。使吾人處此，雖珍羞列前，不忍下咽，且哀痛欲死矣。而蒙自官吏則毫無種族感情，恬不爲怪，與法人舉杯歡飲，談笑自如，其視張王爲何如也。滇省洋務局某某，鑛務局某某，常以媚外爲目的，以援外爲護符。此也結法人爲蘭友，彼也約英人爲義兄。甘吞其洋餅洋酒，樂受其洋貨洋錢，而無代價無回償，似乎英法人之情義厚矣。而烏知其即以我滇最寶貴最豐饒之七府鑛產爲其回償英法人之洋餅洋酒洋貨洋錢之代價，其視張王又何如也。祝壽者，小以慶大之名詞也，西人亦有之，以杯酒酌歡耳，而無所謂壽屏壽帳也。孰知其以老慶少、以大慶小之特別壽典，於吾滇得之。法人一小學教習耳，而開化府某敬之壽屏壽帳。法人一領事耳，而總督某敬之壽屏壽帳。凡稱呼抬頭，至無極而太極，猶未足表其恭敬之忱焉，其視張王又如何也。是知張王之事，誠上行下效之常事耳。且也，吾滇屢次劃界委員某某，一誤死城位置，一誤尖高山形，喪地百里焉、千里焉。其誤之出於無識，亦或出之故意，非吾人所知。然彼爲之，不惟無罪，且從而陞官發財焉。況張王之一虎皮一香爐一跪接，吾意此特今之稍報其薄天高義於萬一耳。異日之一虎皮一香爐一跪接，且將日有以隨其後，而欺我賣我之惟恐不暇也。吾故曰，今吾之受外人凌辱殺戮，被外人分攘割據，非外人敢爲之能爲之，乃滇官吏之欺我賣我以致之也。吾言至此，吾氣憤，吾髮指，投筆拔劍，繞室萬匝。與吾滇人正約曰，吾滇今日，欲禦外

寇，先殺內奸，若內奸之不殺，彼將甘爲欺我賣我，以爲外寇導也。吾滇人亦有表同情者乎。

死絕會宣言

張成清

我雲南土地之廣，不遜於湘、鄂、川、粤。當咸同之際，杜文秀爲亂，我滇人自結團體，自出兵餉，北京政府未助一兵一彈，尙能獨立，豈今反不若昔。今我滇人應宣佈與北京政府斷絕關係，人人愛國愛鄉愛種，統一精神，實行革命。將全省五金礦產開闢，並將滇緬、滇川桂鐵路造成，滇越鐵路贖回。再俟我民智民氣民力充足，發五百萬之死絕國民兵，助安南、緬甸、印度獨立。若其不成，則我千五百萬之雲南人，同日同時同歸一燼，以免如緬越印度人之爲牛馬奴隸，見羞世界。故吾會之宗旨，以死絕爲目的也。

〔按雲南雜誌第九號大事記內有滇人設立雲南死絕會消息一則，僅錄死絕會宣言大意，未錄原文。茲據『永昌府文徵』所收全文補錄。〕

賀雲南死絕會文（九號）

中州少年

閱某日上海某日報，見揭有滇人設立雲南死絕會一節。一時之間，百感交集，爰濡筆而爲斯文。然鄙人素不能文，偶有所作，則拉雜失倫，不堪供大雅一噱。雖然，思絃歌而聽蟲唫，非謂蟲唫之能中節奏，聊以寓其情意焉爾。區區微誠，諒爲貴社同志所共諒也。

嗚呼，中國之危亡，不自今日始也。中國今日之危亡，不獨雲南然也。然而雲南今日之危亡，實中

國全國之代表也。夫金馬碧鷄，代生偉人。滇海蒼山，間鍾王氣。考諸歷史，徵之事實，洵足爲滇中數千萬同胞自雄也。詎意歐風怒吼，緬越之屛藩盡傾，而唇亡齒寒，滇國之情形益險。然物理學家之言曰，凡物不有以激動之，則不呈反應之作用。此近年以來，吾國民氣潛生暗滋，躍躍欲動，大有黃河決堤，一瀉千里之勢。夫豈非起死回生之動機，雄飛奮騰之先兆歟。他且不遑論，即以最近報章所喧傳者，滇中志士設立雲南死絕會一事。觀其言論之宏闊，宗旨之偉大。本於愛國保種之熱腸，發爲矢死救生之讜論。此不獨滇人所宜銘心刻骨、永矢弗諼。抑亦四萬萬同胞當視作暮鼓晨鐘，時相警惕者也。誠如是，則蓄之深者發之光。將見民權擴張，民氣昌盛，彌綸磅礴，充塞宇宙。以之斡旋萬事，而何事不濟。則內以掃除野蠻政府之魔障，外以撻伐白皙人種之兇頑，直談笑間事耳。凡此要皆基於死絕之一念，而食其幸福於無窮也。此吾所以有賀雲南死絕會文之作也。或曰樂生惡死，人之恆情。今人以死絕自誓，會以死絕自名，苟非冥頑無靈而稍具惻隱之心者，只見有可哀可憐，而不見有可喜可賀也。乃世竟有喪心病狂如子者。余曰否否。夫砒霜者，能殺人之毒藥也。然當病入膏肓，癥痼深隱之時，非用此不能刬除其病根。今日者中國現象果有異於是乎。故謀國者，不可徒事於治標，而忘卻百年大計也。且置之死地而後生，古人亦旣言之矣。則知畏死而偸生，終乃至於必死。捨生而求死，時或可以得生。故曰，即生即死，即死即生。生也死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世有識者，倘不以余言爲謬乎，則吾敢下斷語曰：『雲南之死絕會者，即異日雲南擅自由之鐘，樹獨立之旗，騰飛世界，獨霸歐亞一大紀念物也』。吾於是手舞足蹈，眉揚目笑，以爲雲南數千萬同胞前途賀，更以爲中國四萬萬同胞前途賀。

賀雲南死絕會成立書（十號）

湖北參漢閒人

西八月一日，閱此間盛京日報，載有雲南死絕會之設立一節。謂會倡自某紳，入者日多。並記某紳演說，快讀一過，爲之一字一擊劍，一句一起舞。乃知雲南尙大有人在。陰鷙之佛蘭西，從此當不足爲患矣。夫雲南經庸豎民賊斷送許多利權，而尸位政府，若罔聞知，已視爲甌脫隙地久矣。延至今日，禍迫眉睫。法人之視滇民，如几上肉，烹醢宰割，惟所欲爲。夫等一死耳，朘削脂膏，慘楚轉側以死，孰與殺敵致果，餐彈飲刃而死之爲壯且烈也。亡國之士不可居，亡國之民不可爲。遠鑒於印、波。近視彼越、韓，可以憬悟奮發蹶起，以與紫碧眼兒【死】絕從事。寧使種族一旦傾滅無孑遺，斷不容有宛轉乞命於白刃之下者。立此志向，方無愧於黃帝子孫，且可斷定吾中國不亡，吾種族益興；必有撻伐他族，橫行世界之一日。夫社會心理，無不有榮辱心，即無不有決死心。愚夫愚婦，持身不謹，偶有喪失人格之行爲。一經指摘，或愧憤中集，以爲名譽不光，至有犧牲身命者。況以數千年神明華胄，將爲奴隸牛馬，任人鞭策，竟俯首安受乎。不過吾民以承平日久，妻子田廬，蔽其本心。目前利害，遂不暇顧。苟有以振發之，則吾民之氣，行將充塞宇內，有不可遏抑之勢。居社會上流，而具優長之知識者，不可不負其責任。此某紳之所以可崇拜也。願諸君極力贊成輔助，使貴省蔚然振興。中國不亡，則歷史上之光榮，將與某紳某君等也。謹擬死絕會祝詞數語，以誌景仰。若代達某紳左右，以伸微忱，尤感激之至矣。

陽九危運際於二十世紀之中國，中國而橫領五洲亦在二十世紀中也。距國四境，環鬼相瞰。爭廿奪旨，褱指垂涎。惟我南服，尤有巨鯨。聾聵當路，冥若不聞。金碧偉人，投袂而起。攄詞慷慨，固

結團體。卑弱沉疴，澈底一洗。唯生之道，萬衆致死。雀躍拊髀，滇大有人。落落英雄，足矜式我黄帝之子孫。

民賊提督（十一號）

大　盈

本年三月初，亂兵百餘人由四川逃出，路經雲龍等處，集於永平。始則欲搶縣令而不能，繼則刼奪居民之富足者三五家。提督張松林聞知，即移駐重兵於下關之天生橋，徘徊觀望，不敢前進。亂兵遂繞出蒙化，由大倉而出趙州之紅崖。張松林仍畏縮不敢追擊，遣中衡及趙漢章率兵二百餘人前往，至橋頭，聞亂兵宿紅崖，相隔三里，遂不敢進。次日，亂兵突入雲南縣，城中不及防備，幸秦令善於撫馭，尚無滋擾。是日午時，官兵始出紅崖，至晚，伏於城外，亦不通知縣署。次晨亂兵出城被官兵鎗斃一人，遂反退入城，放火燒殺民房，而官兵紮於城外，觀望不救。吁，雲縣何辜而遭此慘刼也。揆厥由來，皆由張松林用人用兵之荒謬有以激成之。尤可怪者，敎民李家植因濫賣鄉飲，爲學界控告，被上憲參革。所追繳之贓銀係歸入小學堂公用，因此積恨甚深。當此次亂兵出城後，遂約同三五劣紳煽惑難民，謂小學堂敎習收支引賊入城。難民無知，遂鬨集百餘人打壞學堂，毆辱收支。在李家植貪汚卑鄙，久爲士林所不齒，今乃藉端洩憤，作暗無天日之事。現地方公正紳士已稟呈上憲究辦矣。然李家植等亦知爲法律所不容，地方官所必懲。乃以開城放賊加諸秦令。控之上憲。並謂打壞學堂亦係奉令指使，小人情急無賴，以至於此。然吾所最痛恨者，張松林手握兵權，坐鎭西南。事前旣不能嚴密防範，及亂兵入境，又不能設法安撫。任其縱横騷擾，焚掠自如。致百餘亂兵如入無人之境，隣近州縣或罷市或逃遁，驚惶哀號，如臨大敵。假使英法之兵直入，其不頭頂香盤以歡迎於馬前者幾希。庸人誤國、死有餘

辜。他如縱放其子張德馨及管帶李名清等，乘順寧府屬土匪之亂，沿途姦淫搶掠。經蒙化廳丞雲州牧等據實稟省，僅騙殺李名清了事。該子仍逍遙法外。又如徵[迤]西之亂，遣其一二嬖幸縱兵搶刼民財，妄殺良民報功。迤西元氣殆虧損大半，而當道諸公竟冥然罔覺。如張松林者眞吾滇之惟一民賊，故曰民賊提督。

鶴慶州【州牧苛政】之五大特色（十一號）

高黎貢

鶴慶州牧童謹昌，履任四載，無一毫政績足錄。而民間怨詈之聲，騰播衆口，今士民反哭爲笑，而頌其苛政中之五大特色。（一）橫征暴斂，徵收以穀折米，重入輕出。向年每斗糧納合錢三百，去年則增至五百有奇。（二）顚倒詞訟，貪賂罔法。前年甸北出一命案，元兇尙未拿獲，凡株連者，靡不傾家破產。即平素鼠雀之爭，一入公門，經年累月，案未結而家已破。詞訟無論曲直，原告被告概行押卡，卡費須七八十金。（三）曲護奸邪，實行壓制。文廟公棧設立以來，執事者積弊已深，經貢生李欲開辦學堂，向執事淸算公帳。則執事之弊端全露，而童牧反爲之曲護，致政學界紛爭，今已控府成訟。說者謂執事曾賄賂童牧若干金云。廩生張爲小學堂教習，提倡振興改良，發表意見。童牧則誣以匿名揭貼，即日將張發禮房管押。學界大爲不平，遂連名稟府。奈童牧壓力重於大府，至今仍不釋放。聞童牧已授意禮房，須請孔方兄救援方能了結云。（四）信任小人，縱容家丁。即如辦警察一事，原爲保護地方之安寧，增進人民之幸福而設。非品行高人一等，才學兼優者，不足以充當此任。而童牧則委一無賴子彭爲警員，任其胡爲，挾私挾仇，顚倒是非。每月除派正項燈油錢外，猶向各舖面收錢若干。遇街期四城門嚴抽柴炭，不受者鞭之。有卒業警察生四人，由省回鶴謁見童牧，將告以整頓警察事，奈童牧辭疾不

見，其意何居。（五）家丁潘桂强姦賣賭，賄賂公行，毫不愧避。衙事無論大小皆委潘區處。而童牧則嗜煙爲命。與酒爲緣。每夜訊案三四更始坐堂，以致案情顚倒，民怨沸騰。潘常炫於人曰：『庚子北京之變，非我負老官逃走，焉有今日。』潘精於賭技，聲律猶工，與彭爲臭味交。彭得充警員，潘之力也。嗟乎，小民何辜，遭此茶毒。此特一鶴慶州牧之政績也，其他州縣之類此者不知凡幾。顧安得斬孫殿魁田慶傑之劍，爲吾民磔此巨奸之頭，以懸之五華山頂。

雲南少年之前途（十三號）

崇　實

生於二十世紀之中國，境遇極危，遭際極險，受禍最速，滅亡最先，舉一切財產性命身家，皆不足以自保，哀哉，其我滇今日之少年乎！大好江山，極樂世界，一轉瞬間而感慨係之，少年將奈何。雖然，吾聞之意大利，自羅馬亡後，國勢瀕於危殆。瑪志尼創一會曰少年，意大利全國志士，奔走而歸之，卒乃再造意大利。少年之鋭氣、之毅力、之豐功偉業，固若是之可敬可畏哉。嗚呼，我滇之少年奮！奮！奮！嗚呼，我滇之少年起！起！起！

三國協商而波蘭滅裂，六國協商而土耳基蹙削，五國協商而埃及爲墟。今者英法協約已成，日佛協約已就，我滇瓜分之禍立至矣，而適當其衝者，今日之少年。效意大利少年之再造意邦者，今日之少年。踵越緬人之忍爲亡國奴者，今日之少年。少年乎，今之時豈因循苟且之時耶，不猛進斯倒退矣。豈安逸坐困之時耶，苟畏難斯落險矣。落險與倒退，即永居於第二緬越之地位矣。可不懼哉，可不懼哉。生於滇，長於滇，游息於滇者，共當勉爲意大利之少年，勿接踵緬越人之覆轍。嗚呼，我滇之少年奮！奮！奮！嗚呼，我滇之少年起！起！起！

猛虎在於後，跛者或能躍數丈之澗。燎火及於隣，弱者亦能運千鈞之力。今何勢乎，非猛虎在後，燎火及鄰之勢乎。於此而不鼓其全力，振其精神，則束手待斃而已。夫英法今日之政策，其處心積慮，有勢不吞併雲南不止。而受吞併與不受吞併，惟雲南之少年足以左右之。少年而甘受其吞併也，則雲南已爲英法之雲南，非滇人所得而有也。如曰否也，英法將奈何。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蓋見可侮則侮之耳。今日英法之所以欲瓜分我者，豈不以我有可瓜分之隙乎。千一百五十餘萬之滇人，千一百五十餘萬心，不啻千一百五十餘萬國焉。縱人不瓜分我，而我已先自瓜分，豈不痛哉，豈不痛哉！外患之迫，不可終日。燃眉之禍，有目共見。人非木石，孰能無情。奈何忍而自行其瓜分者。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我滇之少年，苟以合羣爲自保之策。羣其心，羣其力，聯爲一氣。有應爭之權利，合羣力以爭之，有受侮之事實，合全力以禦之；未有不能爭不能禦者也。英法雖强，其何從瓜分我哉。夫患之有無，不在外而在內。人之患瘵者，風寒暑濕燥火，無一不足以侵之。若血氣强盛，膚革充盈，衝瘴癘凌波濤，而亦何患焉。然則今日我滇之患，亦患在內焉而已。道德思想之缺乏，團體之所以不立也。道德爲維持團體之具，有之則合，無之則離。今日欲團體之固結，非人人有道德之思想不可。乃我滇少年，欺詐相尚者比比皆是。一稍忠厚，輒指爲無用物，於是羣避無用之名，而趨於詐僞之途。爾詐我虞，機械相鬥。平居既如散沙，有事則爲鳥獸散。刀俎魚肉，將一任人之所爲。嗚呼痛哉，道德之缺乏，少年之前途不堪問矣。國家思想之消亡，民氣之所以不伸也。夫對於一身，必注意於利羣主義，然後乃能利己。對於國家，必盡分子之責任，然後國本乃固。對於外族，當知絲毫之權利不得退讓。乃我滇之少年，對於一身，則自利不顧公益；對於國家，則輕視其身，安知担荷；對於外族，今日許鑛產，明日授路權，亦相安若素，無所動心。如此種種行爲，嗚呼危矣，嗚呼殆矣。進取思想之薄弱，風氣所以不開也。競爭時代，非進取冒險，不足以立國。白人優於他種人者，他種人好靜，白人好動，以民族擴張之

勢佔優勝也。雖然，王陽明之詩不云乎，人人有路透長安，坦坦平平一直看。豈惟吳會，豈惟迦南，蓋我能進取，則前途莫大之希望，必有直達之一日，豈獨白人。乃我滇之少年則如醉如癡，存得過且過之士義於心者，不知幾何人。年雖盛壯，若墓木之已拱。奄奄之氣息，殆將盡矣。可不哀歟。言論行事之相違，人心所以日壞也。少年輕浮之徒，喜爲憤時嫉俗之論。其於言也，儼然愛國保種之言，聽之者且爲感動。詎知言其言，人其人。甚至愛國其口，亡國其心。稍入勢利之場，智即昏矣。復有隨聲附和之流，拾人牙慧，以作人前之好看話。彼此效尤，愛國保種之聲，無處不有。豈知日言愛國，而國脈將不久。日言保種，而他族將入室。以致老朽輩謂少年叫囂，無益於事。嗚呼，是誰之咎歟。不能言不能行尙可挽，能言不能行者，無可救也。父母之邦，殆如風燭。危急存亡，間不容髮。而少年無勇敢之行爲，無持久之熱力，將何以振興內政對待外人耶。嗟我黃族，能勿惘歟。少年乎，少年乎，盍一猛省。臥薪嘗胆之時，非猶是歌舞承平之時也，枕戈待旦之日，非猶是苟且偷安之日也。急急以謀前途之幸福，消前途之危難，正在此時。勿徘徊，勿瞻顧。日月逝矣，殘喘難延。千金一刻，禍福相依。人雖至愚，未有擇禍而蹈者，今日危亡之慘禍，又少年所共知所共見者也。然使徒知之見之，而不知挽之救之。因循如故，萎靡如故，彼此推諉如故，一切腐敗之性質舉動不改如故；召禍之根，實基於此。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非此之謂乎。况桑梓之土地權利，自不能保，將奚委焉。雲南與少年共存亡，雲南存則少年存，雲南亡則少年亡。少年同心協力，有保衞雲南之誠心實力則雲南存，否則亡。是少年之前途可憂可喜可賀可弔，必居其一。少年若知道德思想之必要，則去僞存誠，事事求實。知國家思想之必要，則擴充其愛國心，堅持其担當力。知進取思想之必要，則竭力以勤學業，奮志以圖事功。知言論行事之當符，則戒浮躁，戒虛飾。跙跙皇皇，求事之眞理，尋事之頭緒，必達其目的所在而後安。少年若此，以眞實無妄之心，勇往直前之氣，欲興利何利不興，欲除弊何弊不除。內可以自治，

外可以禦侮，深目高鼻之倫，焉能爲我害。是少年前途最可喜而可賀者也。不然則處處皆間隙，日日皆死期。鐵路告成，滇人之生命在英法人之勢力範圍中，而祖宗廬墓子孫田宅己身自由，適以供福蘭克、薩克孫之抛掘蹂躪，凌辱鞭撻，直牛馬犬豕之不如。生不能自主，死不能自決。爲至勞至賤之苦工，爲暴露屍骸之野鬼。種種慘無天日之舉動，呼號莫聞，叩天不語。吁嗟乎，如錦如荼之山河，風景猶是，而主人已非，感慨欷歔，潺灑傷心之淚；恣意凌虐，誰憐亡國之奴。少年乎，少年乎，前途若此，眞世界罕聞之奇禍，古今僅見之奇辱也。我生不辰，適逢其會，孰令致之至於此極。責之政府，東三省且不能保，何有於滇。責之官吏，官吏不任其咎。責之少年，則曰滇非一人之滇，事非一人之事，禍非一人之禍，予一人奚能爲役，予一人何足輕重。合全滇之少年，皆作此言，則遂無一人焉矣。强敵充斥，如入無人境，誰實爲之，嗚呼，誰實爲之。詩曰，子有庭內，弗洒弗掃。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每誦斯言，未嘗不悚然懼也。少年，滇之主人翁，主人即有主人分內之責任；委而棄之，則他人入室矣，豈不悲哉。雖然，悲莫大於心死，國之安危存亡，係乎人心之死與否。心不死，則雖亡亦未必終亡；心死，則雖不亡而亦終亡矣。菲律賓，杜蘭斯哇之數年血戰，其蓋世之雄心，眞足以垂萬世而不朽。吾滇少年輩，覩桑梓之危急，念時事之艱難。奈何不奮然興起，以自拯前途乎！噫！

楊振鴻被誣始末記（七號）

本社訪員

楊秋帆被讒之事，今已解決。秋帆與道台關以鏞、鎮台李寶書衝突之原因，始則由英人到騰越勘界，並將逶迤而至大理等處，秋帆請關道與之妥辦交涉，關道因循退縮，秋帆請之力，遂致大起衝突。繼又因盞達一案，干崖刀某，因爭世襲，重賂關李。關李許爲保護，糾結多人，往盞達强迫承襲。盞民

不服，閉隘以拒。刀某所帶之人，即開槍擊斃蠻民二十多人，房屋燒毀數十間。反要求道鎮請速發兵勦辦。道鎮即欲發兵往勦，得騰越廳龍丞（名文，剛正不阿，近時官場中最難得者。）與秋帆力主安撫。向非如此，而任關李豺狠之行，則必貽英人以口實，藉此爲干涉之具，則西陲將不知作若何景象矣。由是而關李兩民賊恨龍丞與秋帆入骨髓，稟龍以未諳交涉，請速調開，旣而即有與龍陵廳對調之文。得騰越人士斡旋其間，復暫緩對調。於是而關李之憤愈深，轉而齕秋帆，而秋帆無疵可指。遂乃運動英奥領事，謂秋帆因英國勘界一事頗嫉英人，將有與英人爲難之舉。奥領信其言，即函稟省。此函未至，而秋帆之電已至。楊毅廷解和其間，而政界亦允其請，鎮道復嗾使奥領走狗，寫一匿名帖。略謂在此數日，即實行不利英人手段。奥領復將此信指名爲秋帆所爲。此等舉動，一經明人看過，其奸騙處自昭然可見。愚人之愚，蓋亦可笑。獨是政界中嫉秋帆者頗多，此則不可以常理料。學界中連電秋帆數次，令其速辭。頃秋帆辭電已至，錫督已允。從公事內且有到省後另候差委之言，此本月十三日事也。有謂此次調秋帆來省，恐有不利於秋帆，然此則未可逆料也。（下略）

騰越之鎮道因辦理蠻達土司承襲案誣陷楊振鴻（十一號）

巨石

（一）騰越巡防隊第四營管帶楊振鴻，因辦蠻達土司承襲案件及整頓防管各事，見惡於騰越鎮李寶書及迤西道關以鏞。又以力阻英人測勘緬騰鐵路事，爲英國駐騰領事奥太蔚所側目。關李遂乘間煽動奥領，謂楊在騰對於英國經營滇事大有不利，共設謀陷害。經楊在先視破，電告省中大吏，並請辭差。又以奥領所誣言辭，前往詰問，奥辭屈。楊復電省請與奥領開談判，奥大懼。關李二人無法，乃與騰越劣衿革孚言謀，遂造排外等詞之匿名帖一張，又爲楊偵獲，電省請派員密查。復再辭差，經辭准交卸

後。楊電省請赴緬甸游歷；道經盞達，為彝衆挽請住二日。闞李又嗾使革等誣稟楊在盞達圖謀不軌，並勒索銀錢等事。闞李據之電省請示捕拏，時楊已入緬界，闞李又使奥領之通事韓維祚聲稱楊為英國之極端反對黨，且為中國逃犯，密令緬甸巡捕捕拿。楊在仰光，幾乎不測。幸力以法理抗詰，始得解脫無事。李鎮闞道其中國官歟，抑英國官歟，吾不知其具何肺腸。今闞道幸已為滇督秉公參劾，我民心稍快。然李鎮猶在也。（二）李寶書本年正月遣弁董仕林、張天祿等赴盞達所屬太平街辦案，董等嚇詐不遂，乃誣騙該地人民搶去官兵毛瑟鎗一桿。比李鎮至盞達，董等如前面稟，李鎮不察，遂差傳該地頭人李明道等，勒令追繳。李明道等面稱董弁所攜來之槍，當同楊趙張三管帶點交清楚，並未遺失。李鎮難於轉圜，將設法構陷，經騰越廳龍文出而調停，認承由該地方人民公款項下提出三十金繳交李鎮，事乃寢。先是李鎮以騙鎗不遂之故，深惡該地人民。當由盞達赴蠻允時，嗾使弁勇等逢人便打，被毆者頗多。內有一彝男名小罕個者負傷尤重云。總兵大員之舉動如是如是。（三）騰城四保街失火，延燒七十餘戶，經巡防隊管帶楊振鴻率勇身先截斷火勢。民衆感激，集獎兵丁百金，楊辭以捐作製辦救火器具之費。民衆不得已，乃購牛酒以犒兵士。七月該處又復失愼，李鎮率兵往救，實則乘火搶刼，被人民捕獲二名，當交附李鎮。嗚呼，官也，兵也，為保衛吾民而設耶。抑為搶掠吾民而設耶。如斯行為，尚得謂之官乎，兵乎；直可為之曰强盜。

辦理盞達案件述略（十一號）

楊振鴻

盞達一案，非僅僅土司承襲問題，實吾滇西防安危之一大問題也。盞達問題之解決，鴻雖不敢居其功。然當時使無鴻洞燭事機，力破鎮道輩之鬼蜮，則土民因激生憤，勢必至釀成變亂，貽誤邊疆。而野心勃勃之英人，保無不因風

縱火，肆其侵略。頃因返東之便，特略摘日記，以普告我滇人。俾共知今日之土司，與吾滇有絕大之關係，聯絡保衛之政策，實萬不可緩也。

先是鴻在省時，聞騰越留省學界常言曰，騰越有二冤事：一南甸土司鎗斃大廠人民二十七命是，一蓋達土司承襲是。又曰，騰越有四大劣紳：封正國，革孚言，李生道，楊宏仁是。南甸土司事，及封正國等，與此事無涉，故不錄。革孚言者，騰越舉人也。貌陋而心險，專以出入衙門，奔走權勢，夤緣賄通爲事。一事入彼之手，惟以賄賂之有無及多寡以定曲直是非。他姑勿論，如蓋達事，其最著也。鴻聞省中輿論、騰越城鄉內外士農工商輿論、並各土司地土民輿論、以及官場有天良者之輿論，僉謂前蓋達土司刀思必治被殺後，因其子尚幼，乃命干厓土司刀安仁代辦，必治妻景氏護印。其後景氏支派將承襲時（即刀思鴻陞），多氏出而與爭（即刀思鴻祺），民衆不服，兩相爭持。故有蔡鎮軍、葉廳主親詣蓋達地，會同插旗爲號。宣言服多氏者立紅旗下，服景氏者立黃旗下。立黃旗下者數百人，立紅旗下者僅九人。夫如是，則以支派論，鴻陞當承襲，以民心之背向論，鴻陞亦當承襲。至鴻祺則反是。旋經該管官稟詳上憲，丁制軍允准以鴻陞承襲，並發電批。且言不准再有訟棍從中挑撥，致釀爭端，有即拿辦。嗣因多氏以其子不得承襲之故，憤而赴廳。匿於革孚言家，許革以重賄。日夜設法鑽謀翻案，賄通當路。（刀思鴻祺亦窮措大耳，其賄通各款，全係刀安善用干崖土司印字，向騰越商號春元號、元升恆、瑞興祥、及勞銀行各處息借。但今事既失敗，錢又用去。關道參矣，李鎭調矣，葉如桐革職矣，刀安仁又由日本歸矣。不知刀安善何以處此，想此事將來必不免再起一番風潮也。）謂鴻陞爲罪人之子，不能承襲。旋以干崖土司代辦蓋達事刀安仁出洋游學，乃將代辦事付之伊弟安善。刀安善者性愚而貪，不識順逆利害，惟利是圖。幕友彭坤年尤奸險，遂與革孚言結合，利用之爲傀儡以逞所欲，刀安善又利用鴻祺爲傀儡以逞所欲，遂計誘各土司出結，（印結係五土司所出，然結上所蓋印信，僅干崖一司而已。）硬保彝衆不服之刀思鴻祺承襲，僞稱彝衆悅服等語。蓋刀安善之意，在於謀吞蓋達

土地，故有此舉。英領事以鴻祺承襲，人心不服，恐釀邊釁，曾三致函道署，鎮道皆置之不問。按鎮道每事皆承領事意旨，此獨不然。然革孚言，彭坤年利欲薰心，以因貪三十七寨之故，遂倒行逆施，益賞日多氏許二人以二十七寨，故二人力爲鴻祺謀襲。捕拿鴻陞，逼景氏繳印。景氏不服，偕其子鴻陞逃奔緬地泌只那。鎮道又命騰永後營趙管帶紹雲往追取，未獲。趙亦頗持公論，刀安善遂誣稟趙管帶受賄銀一萬兩。且詐稱不藉官兵之力，可使鴻祺入署。又稱鴻祺承襲，可保景氏族衆不敢抗命，否則惟彼等是問。鎮道以利令智昏，遂信之不疑。預派兵一哨保護之。鴻祺乃於去歲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盞達入署接事。本年正月初九日，警電傳來，盞達彝衆，圍攻土署。屈指計之，到盞僅十日，而禍機發矣。道鎮飛電後營趙管帶帶兵前往彈壓。十二日，道鎮又命鴻再帶兵前往，向機勦撫。初此事之起也，鎮道曾詢辦法於鴻。其意亦以既受人之賄，而事已至此，食之則不能下咽，吐之則難於脫口。若誠能主剿，則遂其欲而揜其醜。故問辦法於鴻者，非眞下詢也，欲以探鴻之意向耳。鴻乃厲言此事由在刀安善，若撤去其代辦，退鴻祺回干崖，由彝衆公舉素所信服者委任之，則目前之危，當可立解；萬不可主剿也。鎮道頗不以爲然。至此鴻乃再陳其意見曰，此案宜撫不宜勦，前已言之矣。然撫亦有道焉，若不先通其意，驟帶兵往，在我爲撫，在彼則疑爲勦也。何者，刀思鴻祺今既承襲，是亦政界中人也。今來撫之管帶，亦皆政界中人。被圍之鴻祺聞兵來，則疑爲助己；圍鴻祺之彝衆聞兵來，則疑爲勦己。被圍者之勢既張，勢必出而攻圍者，則是變撫爲勦也；圍者見官兵來，疑爲勦己，則必先放鎗火。官兵不與之抗，則損威辱國而不武；若與之抗，則舍逆攻順，於理不合。不合於理，安足服人。且一相攻，則彼必敗，敗則必奔入緬地，而交涉起矣，是又變撫爲勦也。況夫英法垂涎雲南，匪伊朝夕，法人既得滇越鐵路修築權，英人亦思經營滇緬鐵路。所謂利益均沾，各劃定勢力範圍，以謀抵制也。現今英人謀測勘由騰越至大理一帶路線，爲學商紳界大結團體力阻。不得已，變測勘爲游歷，彼已含憤於我矣。今授之以隙，是正使之插足也。且景氏業已抱印奔入緬地，英領事亦曾三次函言鴻祺承襲，人心不服，恐釀邊釁等

語。一旦彝衆敗潰，窮無所之，求緬政府保護，固必然之事也。設景氏亦以窮無所之之故，將印繳交緬政府，歸入英籍，以求保護，又必然之事也。由是緬政府有辭曰：『蓋達人民爲貴國百姓，貴國不能保護，今彼求庇於我，敝國不能恝然；且有印在焉。則自今以往，蓋達之土地，皆英國之土地，蓋達之人民，皆英國之人民；貴國政府不得過問。且曰此番變亂，蓋民之奔入吾緬者，其於吾緬地之生命財產，損傷實多，則需索賠償。』雖有百口，將何以自解也。縱謂蓋達土印，已經稟上憲作廢，彼即繳歸英政府，抑又何傷。不知在我雖已作廢，在彼未嘗認可。廢之之語，祇可欺自己，不可欺外人也。且此次蓋民圍署，安知英人不適從中利用乎。設一旦外交事起，貽誤邊疆。論者責鴻以辦理不善，鴻豈能辭咎哉。此所謂雖曰撫，亦必有道焉者此也。若云往勦，鴻雖至死，萬不敢從命。龍廳主曰，撫固不待言矣，但撫而帶兵，亦未爲善。先通其意，最爲要著。爲今之計，莫若由敝廳先行文並告示。一面札飭刀安善等退回干崖，一面飭令各彝衆，兩方一體解散，並另舉代辦以善後。至承襲事件，後再核辦。隨即請楊管帶持札示前往督飭照辦，鴻力贊成，道鎮頗有難色，磋商既久，乃就緒。並命鴻將此意告知鐵路交涉會辦張貴祚，約明日午前十一時會議。五人協同電省，請示辦理。此事即由騰越廳主稿。革孚言聞此議大驚，謂如是則彼從前所投之重賄，將歸於水泡；所設之狡計，將成爲畫餅；所欲得之二十七寨子，將變作幻夢。次日，當五人定議閱稿畫押時，往謁道台，另室秘密相談。語畢，道台偕伊來客廳，坐定。革孚言啓齒曰：『今如此辦理，另舉下衙爲代辦，竊恐刀安善不服，請斟酌。』龍署廳大怒曰：『今吾文武同寅會議，皆爲爾補破綻，爾尚不知，反來饒舌。汝言恐刀安善不服，是汝不服耳。倘後來刀安善果如此，吾惟汝是問。』鴻曰：『另舉代辦，系以彝衆公意行之。所舉何人，非官場所得預聞也。』張貴祚曰：『解散是第一層，舉代辦是第二層，承襲是第三層；今日所議重在第一層也。』彼仍嘵嘵不休，意在必阻止另舉代辦事也。廳主深惡而痛絕之，辯鋒始挫。嗚呼，一小人即足壞大事，有一彭

坤年，已可畏矣，況更益之以革孚言，盞達彝民安有見天之日哉。鴻於正月十七日抵盞，傳集彝衆，發散告示張貼。並解釋此番來盞意旨，加意安撫，傳令各自解散。彝衆等遵命，退屯彝兵於距盞二里之英綫畹等處，靜候憲示辦理。旋奉丁帥回電，照如所請。於是龍署廳與鎮軍亦親詣盞地安撫，會銜發示，傳集彝衆數百人於盞署。當同鎮軍暨趙管帶及鴻等，令公舉其素所信服者爲代辦。舉定，代爲稟請立案。彝衆等乃公舉刀思必發。龍署廳親擬規約八條，電省請放刀思必發爲代辦。於是盞達彝衆額首稱慶，謂數年黑暗，一朝揭破，今日始得重見天日，歡笑之聲，溢於庭除；盞事賴以粗安。及歸之日，彝衆焚香拜祝，跪送於道。鴻歸乃將辦理盞事日記，呈於道台，益觸其怒。然以迫於輿論，道台不得已，將幕友曹廣溶辭退，門丁李喜革除，以塞人口，蓋至是而鎮道欲殺鴻之心愈決。加以鴻與英領事有爭執測勘路線事，故借詞聳動奥泰蔚，合謀相攻。遂造出函告永昌，指鴻倡說革命，人心浮動。及以匿名揭帖排外之事構陷。嗟乎，英人之謀滇，不待論矣。關道外省籍，猶可說也。李鎮軍固雲南人耳，（名寶書，雲南大姚人）而亦與之爲此自相殘害之事。鴻固不足惜，其如滇之大局何哉。

以上述略，若有一字不實，准負責任者投函辯駁。鴻又及。

太和冤獄（十九號）

雲南太和馬驥，素性敦謹忠直，年來在省留學法政，現畢業回郡，見地方諸事廢弛，時與地方官商量一切，冀可遂漸改良。不料爲大理府鄒志清所深嫉，串同大理師範傳習所監督趙錫源、西雲書院收支趙國琪，誣以革命。於六月七日鎖拿收監，詳請就地正法。僞以謀叛檄文一張，盜馬圖章，印於其上，指爲革命證據。同邑人以馬驥本係善良，深惜其冤，爲之辯白。然鄒府之心，必欲置馬於死地而甘心

焉。其能解免與否，尙不可知。至鄒府到任以來，嫉新政如仇讐，破壞學務，不遺餘力。以學款托名辦府警察，實則募爲僕從，以供己用。又屢欲解散女學校，常罵朝廷廢八股，練新軍僅知跳脚。視鴉片禁令若罔聞知，反酷嗜鴉片，公然令家丁向民間購買入署吸食。其餘毀廢一切新政，指又不勝屈。其考取自治傳習所生員，出題云，立憲與刑名之優劣。彼意蓋鄙薄立憲，且立憲是何等名義，而竟與刑名相提並論，立於對等之地位，不倫極矣。鄒係刑名出身，故重視刑名。且自恃其所長，遇有不善迎合己意者，輒試刀筆，羅織其罪以殺之。此番誣陷馬某，實係挾嫌。緣鄒前充大理下關厘金局委員時，違例加抽，被馬告發，含恨已久。今適攝府篆，故不辭苦心，串同趙錫源、趙國琪誣控，以成其罪名，致其死命，爲報復計，以洩數年不忘之私憤。鄒誠險毒之小人，地方之大蠹矣。噫。

記者按，今之海內號稱志士者，大都以責備政府，責備人民，爲其平日奔走呼號，唯一之演說。其名詞多係舊社會所無。一般朽腐官吏，不解所謂，以爲所謂革命者，即此種種之新名詞也。且或因一兩事犯其逆鱗，遂羅織罪案，興莫須有之大獄，以快彼人之意。嗚呼，曰立憲，曰立憲；曰政法學，曰政法學；曰設學堂，開通民智。此朝廷之所頒佈，彼爲官吏而朽且腐，豈朦朧無所聽聞，而乃出此耶。然則何以得求解免於各地方之淸議也。雖然，近年以來，官吏中號稱賢明而熱心新政者，亦正不少。此種羅織罪案，誠一經賢明長官之眼，不難立見虛僞。惟讒夫之口，四面浸潤而至，或不免爲其所惑，是則今日一般志士之不幸也。嗚呼，言至此，可爲一嘆。

雲南存亡視雲南人責任心之有無（二十號）

義俠

雲南雲南，東界黔，北鄰蜀，西接衞藏，挾金沙瀾滄兩江蜿蜒而來，其形勢則雄秀渾淪也。無嚴

寒無酷暑，夏不必葛，冬不必裘，其氣候則溫暖和煦也。金銀銅錫硃砂寶石產諸七府，其寶藏則光耀陸離也。大理石，普洱茶，三井鹽，河西布，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其物產則富饒豐美也。以言山川，蒼嶺華峯，菁英蘊積。昆池翠海，圖畫天成。以言人物，豪俠有那嵩，孤高有張毅，探險有鄭和，奇絕有武風子，殉節有萬三千健兒。以言文學，錢南園以字著，楊竹溪以文名；王思訓、段皆山以詩詞雄於當時；許樸學、包見捷以著作傳於後世。以言武功，遠之如李定國，胡一青獨支危局，血戰十數年；近之如楊玉科、蔣宗漢報効桑梓，克復十餘郡。雲南雲南，非無門戶無屏藩之失形勝也，非偏寒帶近南極之違天時也，非地不毛、山皆赭之沙漠地也，非無人跡無物產之古戰場也，非無靈秀無精華之荆棘天地也，非無奇傑無英才之野蠻部落也，非無文物無聲名之混沌地獄也，非無勇敢無果毅之孱弱民族也。雲南雲南，華盛頓生於斯，必利用之以建造共和帝國；拿破崙生於斯，必憑藉之以掃蕩世界惡魔；維多利亞生於斯，必發揮其實質，以雄長東亞；威廉第一生於斯，必擴張其勢力，以侵略西歐。雲南雲南，可大可久，可霸可王，可左右世界，可維持和平者也。嗚呼噫嘻，雲南果如是乎。風雨叫號，鬼神嗚咽，驚我癡夢。顧我宗邦，不禁淒然悲潸然泣曰，雲南已矣，雲南已矣。遲之數十寒暑，早之數度春秋。吾將化莊生蝶作帝子魂。登崑崙山，舉望遠鏡，回首昆華，其亡其亡，可大可久之反比例也。關心族類，爲隸爲奴，可霸可王之反射圖也。法割我南藩，英據我西域，可左右世界，可維持和平之反照事業也。誰實使之？曰我雲南人；誰階厲之？曰我雲南無責任人。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越南淪於法，雲南有號亡及虞之憂；雲南人不以爲憂也。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緬甸割與英，雲南有脣亡齒寒之患；雲南人不以爲患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滇緬劃界，蹙地千里，雲南之庭戶洞開，雲南人視若無事也。一千九百二年，七府礦約協立，雲南之精血喪失；雲南人處之宴然也。一千九百三年，滇越路約調印，雲南之血脈停滯；雲南人甘於痲木也。彼奪我庭戶者，其方略在踞

我堂奧也；吸我精血者，其居心在制我死命也；操縱我血脈者，其目的在肉食我身軀也。故未幾則經營滇緬路約繼起，未幾則督促滇越路工速竣，未幾則英法隆興公司各持鉅金實行采鑛。昔以雲南爲俎上肉，爲釜中魚者，今將爨之烹之矣。雲南人其知之耶，其不知之耶。雲南亡，雲南亡。始於學界之呼號奔走，報界之警覺提撕。其次則紳商軍農各界凡關心時局者靡不遺爲隱憂，獨政界則茫然也。今日則政界亦知之（現任滇督奏請飭部借款辦理實業摺內有云，臣不敢謂鑛一開而滇即不亡，而確知鑛不開，則滇必亡云云。中國官吏素諱言亡，雲南不至必亡之時，滇督必不肯將臣不敢謂鑛一開滇即不亡云云見諸奏章也）。雲南人，當無不知之矣。無不知之而遂可以救亡乎？曰，否否。

中國瓜分之說傳來久矣。余甫垂髫，曾聞中國瓜分之事，稍長即讀急救瓜分之策。滇處邊隅，余當幼稚，尚知中國危局。至今十餘年矣，瓜分中國之遠因近因，已傳播於各行省。而何以揚子江流域歸英人勢力範圍如故也，珠江流域歸法人勢力範圍如故也，山東福建東三省歸日德俄勢力範圍如故也。領土之淪沒，利權之喪失，較十餘年前更有甚焉者。且不特無以救中國之瓜分，財政未清，信用未著反以促中國之瓜分者何也？曰中國人於中國之瓜分也，但知之而已，但知之何足恃哉。抑或知之而假借愛國之虛名，以網羅個人之私利。遇有眞知灼見，毅力熱誠立定方針，實行救國者，反忍心而撲滅之。此中國瓜分之禍所以日急一日也。雲南之亡也，使雲南人但知之，或知之而利用此機會以營私事，或知之而誤用其政策以覆大局。則知之之亡雲南，與不知之亡雲南等耳。

天下事每誤於不知。旣知之矣，鑒於前車，維於來軫，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而猥曰知之亡雲南與不知之亡雲南等者，抑又何故？曰，（甲）知之矣，知之而仍聽之也。遇談雲南危局，則掩耳而去，似懼以雲南事擾其心思者。聞商雲南事宜，則過門不入，似恐因雲南事論及義務者，持一各掃門雪之主義，抱一得安便安之宗旨。如是者，知雲南之亡，於雲南何益。（乙）知之矣，仰天長嘯，拔劍興悲，

痛哭流泣似賈生，而無賈生之憤死；抑鬱憂悶似屈子，而無屈子之高蹈。邀以肩鉅任，則太息曰人心已去，責以盡人事，則諉謝曰徒勞無補。派近嗚呼，事無實行。如是者，知雲南之亡，於雲南何益。（丙）知之矣，於理論時，轟轟烈烈，蓬蓬勃勃。黑鐵赤血，暗殺犧牲等激烈名詞，譜成新調，順口即出。及實行時，推推諉諉，因因循循，嗾他人爲芻狗，立己身於局外。如是者，知雲南之亡，於雲南何益。（丁）知之矣，鼓動一腔熱誠，拋棄個人私業，精心思索，極力進行，似眞有救亡之資格者矣。乃一旦以意見參差，遽萌退志。爲私言感觸，頓灰壯心。有始無終，前功畢棄。如是者，知雲南之亡，於雲南何益。（戊）知之矣，苦於無權力，無智識。浧愛國之血誠，行排外之實策。殺敎士、燒敎堂，以圖一快。如是者，知雲南之亡，反以速雲南之亡。（己）知之矣，爲個人生存計，因祖國之沉淪，謀異族之爵賞。內則欺詐國人，以滅絕義舉；外則聯合强敵，以速謀反戈。如明季之洪承疇、吳三桂，安南之阮文祥、陳誠踐，高麗之李完用等。如是者，知雲南之亡，益以重雲南之禍。然則不知雲南之亡，雲南必亡。知雲南之亡，雲南亦不免於亡乎？曰，否否。

意大利當羅馬久亡，敎皇猖獗，奧國干涉，岌岌不可終日之際。忽焉而亡機撲滅，國勢恢張，列入歐洲强國。普魯士敗於法而後，財產被虜，人民被戮，宗廟被毀棄，疆圉被侵略，國已不國矣，普人臥薪嘗胆，淬厲精神，卒以報法而鑄成今日之聯邦。美利堅受英人壓制，民不聊生，而終能離脫羈絆，成獨立國。土耳其受政府專橫，力求改革，而卒以國民軍推倒政府，組織新政。彼四國之所以易危爲安，易亡爲存者，蓋於國家存亡之眞際，不知之斯已矣，既知之，必以百折不回之雄心，盡一往無前之責任。責任所在，存亡係之。既有能盡責任之國民，自無陷於危亡之國家。故欲決雲南之存亡，必先問雲南人有無責任心。雲南人有責任心，然後平心靜氣，竟委窮源，以研究雲南危亡之原因，而籌畫雲南圖存之方法。雲南人無責任心，或有責任心而僅數千萬分之一，則雲南之亡也必矣。倉海一粟之身，泰山

一撮之微，能奈之何哉。（未完）

賓川州民賊代興（二十號）

賓川這個地方，在雲南的西邊，交通最不便利。前任賓川州叫做汪壽椿，自從他到任以來，把法國的教士，看做一隻斑毛大虎，不敢去惹他。賓川的本地人中，又有兩三個敗類，與法國的教士聯爲一氣，去做教民。披了這張虎皮，就來殘害同胞。有擡着他的，到了賓川州衙門，無論甚麽案件，口稱教民兩個字，理屈的也因爲教民兩個字贏了官司，理非的也因爲教民兩個字佔了便宜。民間含寃莫白的，一天比一天多。幸而汪壽椿卸任。後任的州官，叫做陸邦純，到任不幾天，就曉得汪壽椿的種種弊政，法國教士的種種不法行爲。一件一件的，詳細通稟到省，纔把這個法國教士換去。賓川人去了一個民賊，纔陸續有點生機，萬料不到這些敗類，因爲法國教士去後，他的虎皮撥了，無別的方法可以利己，可以害人。因此揑造出些謠言，說陸州牧某樣某樣，陸州牧如何如何。這些謠言雖然無效，怎麽陸州牧忽然調任鶴慶。隨後來的叫做張漢臯，張漢臯是湖南人，原是一個膏粱子弟，會做甚麽官，只曉得迎合上司的意旨。去年錫制軍實行禁煙，他就藉着這件事，來搕詐民間的錢財。他先想聯絡一兩個學界中人爲他的爪牙，免得民間言三語四。恰恰遇着平日依勢作威、殘害鄉里已經失敗的教民叫做趙鳴堯那一派人混入省城，學了師範回來，他就探得張漢臯的意思，就與張漢臯通同作弊。當初藉口要禁煙，隨後藉口要清款，有了這兩件事，就任意的混亂是非，把一般無辜的窮民平白地枷鎖起來。如某鄉趙姓的女孩，聽得不准種煙的風聲，就到煙田去剷除煙種。張漢臯見了，不說這女孩是去剷除煙種，偏要誣他是去栽種煙種。不容分說，任意叫差役用刑亂打，這件事人人都爲這女孩不平，無如不敢代他白寃。這張漢臯又

想出一個吃錢的妙法，叫做罰金，無論事的大小，人的貧富，這罰金是絕對逃不脫的。富者受罰的，不待言是從多數了。就是赤貧之家，遇着區區的小事，至少也要罰銅錢一二串。關心民事的人，他暗暗的計算，前前後後通共罰過六七千金。他報銷不報銷，賓人也無從知道。這張漢皋又放縱他兒子在外面受人賄賂，在內面顚倒是非。如趙文源的案子，是早已斷結過的。張漢皋到任以來，并無人去告發，忽然翻起舊案，重行收監，這都是他兒子從中舞弄的。張漢皋自從接印至於今日，被罰金的共有千餘戶，被監禁的共有七八人，被革衣頂的共有六七人。賓川的學務，全委任於一二無意識的人，所以學堂開辦多年，尙無一定的人數，又無一定的程級。虛糜了無數的經費，消磨了一般青年的歲月。張漢皋近來，也曉得民間是怨極憤極，要與他作對了。他就以大言恐赫賓川紳士，說是沈護督的少大人與他是換過帖的。所以李制軍到雲南的時候，有七八十人要到省城上控，纔到半途，都退縮回來。這是賓川人知趣的地方。於此也可見得張漢皋的腑臟了。近來賓川有童謠兩句：張漢皋，張漢皋，賓川爲你盡蕭條。賓人窮，張賊豐，賓人爲你賦哀鴻。這幾句童謠也還恰當。但是賢大吏不曉得他的惡跡，他在賓川一日，賓川人不得安甯一日。若是賢大吏窺透他的惡跡，將他革任，那麽賓川人纔得離脫地獄哩。

雲南失敗之大野心家李文秀傳（二十號）

飛將軍

第一節　發端

十九世紀開幕之初，民族國家主義一變而爲民族帝國主義。其始也發生於歐洲，轉而傳播於美洲，再轉而澎漲於澳洲非洲。闡發強權，殄滅公理，優勝劣敗，已成天演公例。其繼也歐風東漸，各挾利器

以實行其主義於亞東大陸。或通商亡人之國家，或殖民以夷人之種族，或借債以奪人之元氣，或采鑛以吸人之精血。種種慘狀，莫罄名言。其終也陽則維持和平，陰則實行瓜分。監督我財政，賄賣我路鑛，測繪我要塞，圖謀我邊疆，傀儡我政府，吸取我脂膏。其禍我國家，害我國人者，較前尤烈，破壞大局而不可收拾。此吾髮爲之豎，吾喉爲之硬，吾鼻爲之酸，吾心爲之痛。莽莽大陸，浩浩神州，突生此一種不祥之大怪物而禍人家國。其熱燄可以左右世界，其勢力可以鞭箠人民，其體魄可以震撼山嶽，其餘威可以絕滅人類，當之者無不披靡，遇之者無不頽敗。火山爆烈，盡砂石而橫飛。怒浪掀天，悉蝦魚而變色。咆哮之虎，不足喻其凶勇，巨爪之獅，無以比其猛烈。可驚可駭可嘆可泣，知其道則可並立於生存競爭之世。否則實以蹈亡國慘禍，埃及印度，前車可鑒，來軫宜維。然而埃及之大興實業，印度之籌償外債。見知害之所至而極力維持，乃不轉瞬而國即滅亡。何也？曰是知其害，而不知深謀遠慮，所以害及亡國也。

中國自好勤遠略之英主出而御宇，雖非帝國主義，而實則帝國主義之絕大偉人，亦出而以夷制夷，開歐亞交通之新天地，犂庭掃穴，創殖民政策之先鋒隊。高掌遠蹠，縱橫宇內。好大喜功，光耀前烈，何其盛耶。後之不肖子孫出，泄泄沓沓，萎靡不振，自暴自棄，鬚眉巾幗。日處旋渦之中，猶以爲極樂世界。任人之鞭之扑之束縛之鈐制之，爲三四重之間接奴僕而心焉甘之。是不啻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涉險而不知懼，何其衰耶。間有可兒之炎黃後裔一二人，稍露頭角，繩其祖武，經略遠方，開拓疆土。而政府不提倡之援助之，反目爲叛賊匪徒，大逆不道。致使事敗垂成，良可惜已。

前不見古人，吾於中古之世得二人焉，曰張博望班定遠是也。後不見來者，吾於近數十年前得一人焉，其學問雖不如張博望班定遠，其功業則遠不如張博望班定遠，而冒險之精神，堅忍之性質，獨立不懼，奮往無前，遠離祖國，侵入異族之野心，亦不亞於張博望班定遠者。怪雲漠漠，山形突兀，而最無

名之英雄李文秀，特降生於最無名之老營。

第二節　李文秀之少年時代

李文秀者雲南之金齒人也。其先代未詳何許人，惟世居老營。漢諸葛屯營最久之地，故名曰老營。離城九十里，山脈蜿蜒，地勢高峻。層巒聳翠，起伏跌宕。崎嶇鳥道，猿啼鹿鳴。人之游覽者，猶以爲天然畫圖。且左臨瀾滄江之水爲之天塹，右據西河村落之障爲之藩屏，後擁道人高山之險爲之要塞，前扼董雜山峽之固爲之門戶。是草茅崛起之小豪傑，得此要地，雖不能席捲中原，而進可窺葉榆，退可握金齒，割據一方之重要地點也。然氣候嚴寒，人性誠樸，忍耐善戰。烽煙未起，則以稼耕爲生活，戎馬倥偬，則以執戈爲勇武，其一般人民之性質，早爲吾人所推崇。而李文秀之少年時代，倜儻有大志，尚氣節，不逢迎。身體魁梧，膂力過人。疾惡如仇，助弱攻强。有人言張班故事，武穆精忠，則眉目飛揚，手舞足蹈。故有學識之父老，皆以爲孺子可教，樂以明末軼事講之。而激昂奮發之熱誠，慷慨悲歌之苦衷，愈形發達，而民族之觀念愈深入腦筋一層。拿破崙少年時，常與一老軍人縱談歷史戰術。學有心得，出而蹂躪全歐，爲世界第一流人物。追溯原因，未嘗非得力於老軍人也。李文秀之雄才偉略，壯懷激烈，舉動非常，進取蠻城，抑又非滇中學問淵博之父老，用無形之敎育先有以養成之耶，不然李文秀，雖天資英敏，又安有如是之野心哉。

第三節　李文秀之戰功

雲南杜文秀之亂，順甯陷，大理失，楚雄亡，永昌破，全局震動，危如累卵，不絕如縷，此危急存亡之秋也。而李文秀與李鳳祥、李鳳呈、李鳳翥等崛起老營，結連鄉民數萬人，據守老營等地，名曰立

山崗，以扼杜文秀之後。且累與杜文秀派守永昌之大司戎、大司馬蘇將軍、沙將軍等戰爭十餘年，克復永昌。俾杜文秀生後顧之憂，坐守大理而不敢急取雲南省城者，畏諸李之襲其後也。滇南亂平，論功行賞，首推岑督，次則楊玉科，絕不問及諸李者，未免不平之甚也。其後杜文秀之餘黨未息，倡亂於烏索麻栗壩等處，氣勢洶洶，風雲變色，戰鬬之禍又起矣。李文秀常有好戰之思想，即無日不以戰爭爲快事。旋同永昌協和耀曾等進攻烏索麻栗壩等處。和耀曾云，君可同丁某進取某路。李文秀以丁氏貪財好色，忌刻寡恩，非可與共事之人也，決不願與爲伍，以辱己之名譽，遂不果往。殆烏索麻栗壩之軍事方息，戰袍未解，干戈未釋，而黃白大激戰又突起於安南。李文秀聞之喜而不寐，再由永昌揀選精壯士卒數十人，直向岑督報告憤勇，誓死安南，與法人決一死戰。岑督喜之，給李文秀一營兵帶之進攻法人，力戰不屈，勳勞卓著，保爲協鎮銜。後聞岑督撤兵之令下，憤憤不平，拔劍斫地曰，恨吾之不能掌大兵權，殺盡碧眼黃鬚，恢復安南，即吾生平之一大恨事也。準是以觀，李文秀志願之宏，抱負之遠大，有不可限量之狀況，又孰能深知其所爲哉。（未完）

六　帝國主義侵略雲南

遊滇述略（一號）

本社特派員　蟄生

（甲）滇越界上之視察

（一）河口界上彼我之佈置

滇越以紅河爲界，而河口爲紅河最扼塞之處。彼我皆有兵駐紮防守，兩岸對峙。然彼於對岸保勝後龍山設有砲台，及暗地營。此營將山挖空，建築其中，以注射我之營盤。然非法人不能越雷池一步，違者擊殺。斜面距半里，對岸有兵營三十四間，約有常住兵五千人有奇。（計越南常備兵共四十萬，近又加增矣。）每日整軍經武，操演不輟。一旦有事，不必兵也，一開花砲而吾之河口營房化爲灰燼矣。至我之汛營各地，則茅屋數椽，倒塌難堪，猶不及乞人宇舍遠甚。不必槍也，一炬了之足矣。其兵短額尅扣，及食鴉片者無論矣。（所有之兵，每日僅送洋差事尚且不足，何以防，何以守。）觀其形容，似人非人，似鬼非鬼。一遇有事，則殺人放火，姦淫搶掠，是其所長。若見洋人，不五體投地，稽首馬前，以爲敵之前驅，則即爲鳥獸散矣，此余敢斷言者。

計沿河口至省，沿鐵路共有防勇十營。沿紅河至蠻耗，共有防勇三營。合計總共十三營。每營兵額二百五十名。余仔細確實查探，每營僅有實兵一百名上下，有兩營僅八十餘名。內中惟阿白管帶柯

樹勳一營，尚有一百四十餘名，刺竹壩管帶全保珍一營，尚有一百七十餘名，此兩管帶尙算稍有天良者。

（二）滇中大吏用人之荒謬

河口置督辦官一員。辦理對法交涉一切事務。現任官爲黃某，ABCD（阿卑詩的）之不識，原不足怪，最奇者不曉法文，而又不用繙譯，眞令人莫名其妙。問之則曰旣經法人定案，他日有不協處，直以法文爲憑。余曰如是則無須外交官，亦無須辦交涉矣，彼默然。又査黃所帶之防軍，一切短額弊端，較他防營尤甚。僅有三成實兵，非殘廢疲倦，即光蛋匪徒。日則吃煙攞賭，夜則四出搶劫。且倚外人勢力，凌辱婦女，拘禁鄉民。其素稱循謹者，亦不過脫去號衣，日代法人作工，晚歸營棚歇宿而已，雖然，據沿邊各防營防勇觀之，無不與黃如出一轍。即有稍好者，亦五十步與百步間耳。又見一管帶某氏，嗜好甚深，必十二點鐘後方起床。余往見之日，則邀坐於吃煙床側，其形容之腐敗，有非言語所能盡者。惟見其煙床頂上，横排吊著碼子鎗百餘枝，銹蝕不堪。余詢其何不發給兵勇，彼答兵丁只可用銅帽鎗，碼子鎗不能擅發；且他們亦不會用。余歸即與店主人言之。據云：『此間所有來的管帶大人們，到卸事回省的時候。凡親朋故舊，或有人懇託，或自己的，只要式子一樣的爛槍，將營中好鎗換移出來，以爛鎗交代下任報賬。每位管帶大人都是如此，昨年我們向廣東人買得爛毛瑟鎗兩桿。請託哨官送管帶大人二十五兩銀子，換得兩桿新鎗，約値得一百二十兩。現下營盤裏面的碼子鎗，有十之七是舊的破爛的了。』云云。余初次遊滇時，即有騰越某君談及西防騰永義字各營管帶如蔣祥華、楊發榮輩，皆如此做法，當時余猶未敢深信。今聞此則誠不虛矣。雲南軍事界，其尙可爲乎。

（乙）入滇後鐵路上及邊地上之視察

（一）滇越鐵路完工之日期

滇越鐵路，在滇界內已修成者，由河口至南溪六十里之數，約計全路功成，難易平均，三年內可以抵雲南省城。

（二）鐵路上工人之數目

鐵路上所用工人，約六萬四千餘人。安南人約二萬七千上下，法人約一千有奇，餘則皆我雲南、廣東、廣西、浙江人，然四川、貴州兩省人亦不少。

（三）鐵路上工人之慘狀

法人按安南人門戶，凡男丁十八歲以上者，概派充滇越鐵路苦工一年。不欲去者，背縛其手，以鎗隊押送之，不從，則擊殺之。（余曾目覩其鎗斃二人，割去兩耳者一人，割去一耳者二人。）然此猶越南人也，見之已為可怪。不料我廣東、廣西、寧波、四川數萬同胞，日受法人鞭撻，名雖工人，實則罪囚之不如。雖然，此猶受法人誑騙，而應彼之招僱耳。我不願往，彼亦何從虐我。獨有最可慘者，雲南楚雄附屬等處，如法人之於安南人之列，按戶强派，應法人之招工。如被派不來，則須出數十金僱人抵換。如來，則被派之村中人，亦須出數十金交官，以作來者路費。限三月期滿歸家。然來者並未得有路費，以致半途逃匿，或餓死者，或病死者，（余在途間行未五十里，即遇兩死屍，一在塘房，一在一大

樹下，約死去已兩三日，蠅蚋叢集，無人埋葬。余均出貲薵買蓆子二張，命該土著人葬之。）或病臥於道者，或飢寒而餐風宿露於道者，觸目傷心，不勝悽愴之感。余叩詢之，惟咽咽作哭泣聲，余亦爲之喉梗。

（四）法人舉動之不測

自河口至雲南省城，法人沿所勘定之鐵路線，或三里，或五里遇有阨塞之處，必建一碉樓，蓋營房數間，或穿地爲暗地營。其碉樓之高闊，可望十數里，佈置周密，已成連營千里之勢。彼有辭曰，吾將以居住工人也。其實僅居住工人，何必堅固房屋，何必地溝，何必碉樓。且彼所用鐵路工頭，皆帶兵武官。一旦時勢可乘，不必出師命將，驚動各國之耳目，只化工爲兵，已足直搗省城，不知不覺之間，而第二之東三省，已爲第二俄國之掌中物矣。至謂藉保護鐵路爲名以進兵，猶皮膚之見耳。

（五）軍械之私運入境及官吏之絕不聞問

余沿鐵路至阿白地方，此處有兵一營，其管帶乃廣西人柯樹勛。前歲有一法人名若破黑明，在該處失去洋鎗七枝，飭令柯管帶根究。其後探得盜鎗者之踪跡，派兵前往奪取，而諸盜執械拒捕，官兵奮戰格殺兩人，乃將鎗取回，交還法人了事。此柯管帶及辦理此事之委員，皆曾對余言之，而地方人亦嘖有煩言。

（六）白馬八寨之形勢

余之至滇也，兼欲考察南方一帶地理之險易阨塞。故由阿白迂道而開化，經麻栗坡，過剌竹壩，至

船頭下清水河，經天保白竹薅，插分水嶺，過南溫上都竜上白馬，至八寨，走古林箐，下南溪，再到河口，於是乃沿鐵路綫赴省城。余之到八寨也，察視地形，且訪問該地父老，然後知此地在迤南一方面，頗有價值。此地遠望四面皆險，而中甚平敞。他日設軍械所及糧台於此，可以接應開化南溪等處。昔岑襄勤出關時，即屯糧於此。

（七）迤南地勢之阨塞及行軍之道路

由越入滇，可分十路。其大路爲河口，爲清水河，爲龍膊。（此地與越南接壤，在紅河方面。）由南溪河而下爲南溪，爲他郎之那發，其餘皆崎嶇小路，有兵一棚守而不退，彼即不能進也。至五大路皆互有關係，若龍膊與南溪被攻，即河口可以不戰而潰。其他如清水河、那發，一處不穩，皆足以搖動河口。

（八）鐵路未成以前必要之準備

河口後汛山頂，宜築一砲台，俯瞰地面，旁設地營以保護之。自河口至省城，沿鐵路要隘，可建碉者建碉，可修營者修營，當築砲台者築砲台。自首至尾，一氣聯絡，節節緊密，至彼停車場附近。果屬用兵阨要關塞之地，必築一砲台，注射停車場，此事最關緊要。至於河陽大道（由清水至開化之大路），須於天保、白竹薅兩處，各築一砲台以阻來路。於船頭安一地營以保護砲台。自天保而上，可以逐節聯絡駐紮，但期其能守即亦足矣。諸如此種種之佈置，鐵路未成以前，必不可少，雖然，欲求雲南不爲第二之越南，非趕練新軍五七萬人不可。而滇省疆吏，猶昏昏然默無所事，吾不禁爲雲南悲也。

安南總督排斥岑督督滇之政策（七月廿七日上海時報特電）（二號）

雲鶴

岑督自補授雲貴總督後，法國安南總督，懼其外交强硬，阻碍經營雲南政策，特電其本國政府，極力排斥之。異哉，法總督，異哉，法總督，而固自命文明也，而固自命文明國之總督也，而何出是言，而何出是言。得毋天奪爾魄，使爾暴露狠子之野心，以警告我不甚愛惜邊疆之政府，而因有是言乎。得毋鬼啓爾口，使爾傾吐蝎蛇之毒腹，以喚醒我如木偶如醉痴之滇民，而因有是言乎。吾不恨爾而甚德爾，吾不恨爾有是言，而甚德爾有是言。雖然，爾過矣，爾過矣。爾以橫暴自居，以野蠻待我。我果野蠻與否，姑置不辯。然爾之橫暴如此，吾則不能爾之恕，而不一告及爾也。凡欲干涉他國內政者，必據正大之理由與不得已之原故。或他國汚辱國體，損害國權，不得不起而抑止之。此因自衛而起之干涉，公法之所許也。或他國首犯不韙，故違公法，不得不起而挫折之，此因抵抗不義而起之干涉，亦公法之所許也。其他或因踐條約而干涉，或因重友誼而干涉。亦莫不據正大之理由與不得已之原故。若夫用人行政，乃他國對於內部之自由行動，非汚辱國體也，非損害國權也，更非首犯不韙故違公法也，而將執何理由以干涉之乎。而有何不得已之原故以干涉之乎。將謂雲南乃爾之領土，派遣官吏必從爾意，不如此則排斥之歟。則雲南雖爲爾之勢力圈，然究未見我政府割讓與爾之明文也，而何得干涉。將謂我政府不得享公法之權利，而遂欲以前此德人對待山東之政策，對待今日之雲南歟。則我國雖弱而政府固儼然獨立之政府。當此主權回收之際，已失者尙謀回收之，而況未失者也；爾何得干涉。甚矣爾之橫暴也，甚矣爾之橫暴也。吾初不意爾竟有如是之橫暴也，吾初不意文明國之人，竟有如爾之橫暴也。我政府對於此事，知其必能拒絕，必不蹈前此喪失主權貽誤邊疆之覆轍，無可疑也。且知其見法人橫暴如

此，愈信雲南危迫，或整軍經武，就地儲材，爲異日戰守之資，或調撥新軍，急顧燃眉，弭後日燎原之患，亦無可疑也。然則我之對於政府其亦可以不言矣。惟是我之對於雲南人，則有不能已於言者。雲南人乎，其亦知雲南處於何等地位乎？曷興乎來，而聽我之一言。

處緬越亡國之鄰，當英法東漸之衝。己之權利則一失再失，人之勢力則愈擴愈橫。浸假而城鎮市街教堂林立，浸假而山澤原野，鐵輪直駛。汽笛笳聲，震蕩耳膜；刀光旗影，閃爍眼簾。嗟乎，誰實爲之而使我雲南至於如此之極耶。得毋曰在上者之昏庸、在下者之愚闇有以致之也。夫環球交通，固屬天演之公理。而保守權利，亦係邦國之自衛。乃觀我雲南前此官民之所爲，於斯義竟茫然焉。在上者以媚外爲盡職，對於國民則爲積極的壓制。在下者以仇外爲能事，對於官吏則爲過當的服從。惟官吏之工於媚外，而又肆行壓制其民也，故外人得乘間以竊我政柄。領事之尊大也，法領事方蘇雅，出入儀仗，點放更炮，與督撫埒。教士之專横也，法教士褊袒信徒，故犯罪莠民，多歸之以爲護身符。通事奴從之凶暴也，安南人之爲法人奴從者，在雲南省城，往往行凶。無非因我官吏之怯懦，有以驕其氣，而彼遂乘之以蹦蹂我土地也。惟人民之仇外，而又戢慴服從其官也，故外人得借此以攘我利權。鐵路之敷設，礦廠之開採，貨幣之實行，法人在蒙自發行紙幣，政府命丁督阻止，後得丁督復命曰，發行已久，不能阻止云。民政廳之擬置，法人擬在蒙自設立民政廳。軍火之私運入滇，無非因人民之愚頑有以啓其欲，而彼遂藉此以攫取我之利權。嗚乎，物必自腐而後蟲生，國必自亡而後人亡。使我無以上種種之間隙，則法人亦無以上種種之凌虐。聞是言猶有疑意者乎，請觀今日排斥岑督一事。

夫岑督亦總督中之一人，何以他之總督，不被排斥，岑督獨被排斥，何以彼不排斥他之總督，獨排斥岑督。無他，亦如彼所謂岑督外交强硬，阻礙彼經營雲南政策故耳。夫他人之所利，我之所害也。他人之所害，我之所利也。我不敢斷言曰岑督之必將有利於雲南，然就法人之排斥觀之，則岑督之必將有

利於雲南可知。我更不敢斷言曰法人不能阻止岑督而遂無害於雲南。然就岑督之外交測之，則此後必不使法人有害於雲南，又可知。是則岑督者，法人之障礙物，雲南之魯陽戈也。雲南際此斜日將沉，何幸有此魯陽戈。法人當此大功垂成，何不幸有此障礙物。雖然，理論也而非事實也，枝葉也而非根本也。奚謂根本？曰，雲南人；奚謂事實？曰，雲南人之責任。夫官吏雖賢，終屬客觀。當此戰雲紛飛，潮流橫捲之時，謂一二賢官吏足以當之，則天下事不如是之易易。況官吏之賢否，一時難下定評。安知今日之所謂賢者，異日不爲不賢者耶。今日能爲我保權利者，異日不爲斷送我之權利者耶。即使始終不渝，首尾一致，而又安能保其常在一方而不更調他省者耶。是則僅恃一二賢官吏而雲南猶不免於亡者，以根本不在彼而在此。雲南人乎，其尙欲此雲南常爲祖宗廬墓，子孫田宅之根據地乎。則此後請注重雲南之權利。已失者回復之，未失者保護之，勿坐視也。雲南人乎，其尙欲此雲南在歷史不易主人，在輿圖不改顏色之乾淨土乎。則此後請注重雲南之官吏。腐敗者排斥之，才能者贊助之，勿旁觀也。吾人於此有一言以正告我雲南人曰：雲南者雲南人之雲南也，今而後苟有侵犯我雲南人之權利者，我雲南人當羣起爲正當之防禦。苟有以外人之資格而干涉我用人行政之獨立權者，我雲南人當誓死爲嚴重之保衛。雲南人，雲南人天職有在矣。嗚呼，主人翁亦可以醒醒矣。失今不治，將爲奴隸，將爲沙蟲，將實行爲巴黎屬地博覽會之陳列品。

法人古德爾孟著雲南遊記譯者弁言（三號）

大悲

陰霾四塞，白日晦暝。霹靂一聲，宇宙震撼。英雄爲之失箸，常人爲之變色，而聾者泰然弗動。風日清新，山川明媚，花木滋榮，錦天繡地。仰觀俯察，詩人摛其勝，左顧右盼，牧豎樂其天，而瞽者漠

然無喜，奚以故？曰，刺而弗通故，惟不通故弗感。火起隔岸，袖手觀之。火與隣舍，奔走救之。凡民有喪，淡然過之。親族有故，涕泣哀之。奚以故？曰，刺之强則感之深故。無刺弗通也，無通弗感也，無感弗行也。刺而通，通而感，感而行。於是風動潮奔，波譎雲詭。乃演出芸芸總總，相資相攻之人類世界。刺之强，通之敏，感之深，行之勇。於是悲憫天人，出入生死。陶鑄堯舜，改造山河。乃有聖賢豪傑，炳炳麟麟之事業。

愛國心天性也。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亦公例也。演諸歷史，普於四海，合乎心理。天性乎，公例乎，一按之吾國今日現象，或不禁嗒然若喪，茫然自失。處地球最危迫之地位者莫中國若，處中國最危殆之地位者莫雲南若，處最危之地而最不知其危，不思其危，不涸腦瘁力以救其危，又莫若中國，又莫若中國之雲南，火熱水深，冥然罔覺。分割併吞，寂然不動，殆無愛國心也。嗚呼，豈其然哉！豈其然哉！慨自閉關自守，無〔？〕數千年，絕人交通，增己錮蔽。耳目聾瞽，知識聾瞽，心思亦聾瞽，積之漸入之深，早成一痲木不仁之痼疾，一旦而欲醒沉醉起睡獅，豈一二微細刺激所能奏功。故經鴉片戰爭，頑迷如故，經甲午戰爭，頑迷如故。非無進步，其進小矣。迨庚子日俄兩役再陷首都，一墟遼瀋。於是全國乃稍稍有活氣，稍稍知感動，稍稍事挽救。創不巨痛不深，則行不勇邁。往事具如此，況乎吾滇，危局雖達極點，固未嘗一親屠戮之慘，一震炮火之威。不通西語，鮮睹西人，其朦然於雲南今日之位置，列强政策之慘酷，亦奚足異。不知其危，不感其危，而望其奮然蹈厲以救其危。是殆强聾驚迅雷，迫瞽悅美景，非狂則痴耳。蓄而不發，莫可窮跡。激而起之，沛然莫禦。吾滇人詎能滅天性，背公例，而獨無愛國心，顧吾安得一雷霆精銳之事物，强刺之，敏通之，深感之，以獲勇行之效果也。

端居隱憂，回天無術，忽海外一函飛來，啓視，則法人古德爾孟著雲南遊記也。凡雲南之地勢、人

情、風俗、政事、軍事、礦產，無不調查精，記載詳。旁加評論，涎其殷富，幸其腐敗，而最終之一大目的，曰速取雲南，以鞏安南之位置。出版之一大目的，曰開導先路，以作侵略之指南。讀未竟躍然起，繞室疾走，舞蹈而狂喜，吾殆精神錯亂歟；非也。吾以為雲南瀕亡而可以不亡在此書矣。夫覆亡之禍，吾滇有識者非不敝舌焦唇，日事呼號，卒之影消響沉，聾瞽如故者何哉？世界競爭之烈，列强存心之險，未嘗身受目擊，不足堅其信，即無以動其感，所以為刺者弱也。此書出，舉彼族平日處心積慮，協以謀我者，一一公然宣佈，傾瀉無遺。滇民固陋應若何愚弄，官吏腐敗，應若何利用。若何採鑛，若何進軍，若何握實權，若何蕃種族。吾輩所不能言所不忍言，彼皆直捷了當以言之，深切著明以言之；言之不已，操筆記之；記之不已，出版布之；布之不已，將揮鐵腕奮捷足以實行之。嗚呼，是書殆屠戮不足喻其慘，炮火不足像其威者矣，吾知向之視吾輩言為杞憂為妄談者，今將瞿然驚愯然悟曰，有是哉，有是哉。吾人臥榻之側，固有陰險狠戾如法蘭西其國者哉，蹙額相告，投袂而起，慷慨激昂，大發揮愛國精神於二十世紀，生死肉骨，在此一舉，吾何幸而得此至敏銳至堅利之刺激物也。吾安得不喜，吾安得不譯而傳之。吾願吾同胞注全副眞精神讀之，具一副熱血性讀之。試思自己為何如人，試思此書作如何語，試思此書對自己含有若何之關係，試思自己對此書應作若何之舉動，發大感情，奮大勇力。舉轉禍為福之責任置之仔肩之上。不悚不懸，死而後已。勿使吾今日之所喜者轉為他日之所哀。否則，時機已熟，禍不轉瞬，繼此雲南遊記而作者，必為雲南滅亡史。余亦將枕戈裹甲，隨我最寶貴最敬愛之錦繡江山終於灰燼，不暇為諸君再事迻譯矣，嗚呼。

譯者識

〔本文譯文在雜誌上並未刊完。因已印有專書，故未錄。〕

上海來信 昨年十月二十日着（四號）

頃讀貴雜誌畢，覺有一種刺戟之物，震盪於余之腦海，繞室徬徨，不寧累日，爰伸紙以書鄙悃。

中國之患多在北，昔則匈奴，今則俄羅斯。故政府常漠置南方之外患。乃自遼陽一戰，俄羅斯之面目畢現。而南方大勢，已岌岌不可終日矣。雲南者尤今日之慘現象也。雲南界於英法屬之緬甸安南，兩國耽耽逐逐，近以英法協約成，英則經營四川，法則進取雲南。築路也，開鑛也，傳敎也，法人之敏捷手段，不遺餘力，其視雲南爲囊中物也久矣。今看雲南人大夢豁醒，恍然於外人之吞滅政策。訴於政府撤丁督，而又力圖地方自治，共謀補救之策。況今又得貴雜誌無形之警鐘棒喝，悱惻纏綿，海內咸曉然於今日之雲南之危機一髮。人心未死，終不餒而。則雲南之復爲我中國之雲南，固屬大幸。顧今政府不足倚賴，外人之侵略主義，一日千里。莽莽前途，空言無補。僕於日前往晤法人某氏（在滬法工部局），談及我國變狀。某氏先謂雲南之美，復言法政府不日調兵代中國佈置此地。僕即答曰：『中國自有保守之權，貴國勿庸越俎。』某氏忸怩變色曰：『予實告君，我國不久當佔領雲南也。』僕聆斯言，目瞪股栗，隨語曰：『貴國何爲而佔我雲南？』某氏曰：『有理由在也。庚子賠款，中國當無淸償之期，吾法將以雲南爲抵償品，詎不合公理乎。』僕冷笑曰：『貴國雖垂涎雲南，其如我國之不汝畀何。』某氏乃指棹上一墨水瓶而謂僕曰：『雲南爲此物，無論中國政府許讓與否，吾法唯有强硬取之耳。』僕聞其語，五內如焚，益信天下之有强權而無公理，憤恨不置。詎某氏又論丁振鐸善於外交，極與法人親密。僕忿不能遏，痛斥丁之誤國殃民。某氏瞠然不語，僕乃拂袖而出。嗚呼，觀此而法人之狠子野心，不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乎。僕又閱法文報，知法人之經營雲南，日進不已。常有『吞滅雲南』等之論。

又聞法都地圖竟有塡雲南爲法屬地者，足見該社會之居心叵測。若今日雲南人不援救雲南，我十七省不贊助雲南，則因之而瓜分魚爛，中原必無一片乾淨土。今日之雲南，即他日十七省之小影；他日之雲南，即我十七省淪胥以亡之慘狀。嗚呼，彼之所謂愛國志士，其尙以省界而泯大局乎，其尙以蕞爾雲南無足輕重乎。若是吾不欲言，吾欲慕魯仲連，先蹈東海矣。袂起泣言。

後復綴數語云：

鄙人從事法文，頗知法人之性質。法人果取雲南，吾人誓與之爭。貴雜誌言論之潛勢力，大可佩。鄙意實力急須儲養，否則言論而無事實，終於自敗耳。諸君其以然否。

尊函到時，敝社員等拜讀之餘，無一不感激流泣。玆謹代表全省人民，爲足下謝。但尊函未將尊名及住所書出，以致無從受教，渴望實甚。務祈將尊名住所賜知。『吞滅雲南』等書，不論原文或譯文，亦祈一並賜下，不勝懸望，奉答容俟次號。

歐洲來電　正月廿五日着（四號）

本社名譽訪事員

咄咄，我雲南人看！看！看！吾儕日倡言雲南將亡，應如何挽救，雲南不日將亡，應如何極力挽救。無論愚昧政府無所於聽，即吾最可愛之同胞，亦復疑信參半。嗟乎，彼愚昧政府之聽與不聽，於吾滇曾無所損益。獨怪乎身受其禍者之既臨死刑而仍無所於覺也。咄咄，我雲南人其看！看！看！咄咄，我中國人其看！看！看！

法人移非洲駐防兵於越南，而移越南之南定、河內、北寧及其餘各處之兵十餘萬，分駐於高平、清江、老開、蒙緒等處。虎視南淸，（記者按來電雖言南淸，而法人目的則尤注重雲南）。大有不日即行

鯨呑之狀。

法國唐通市來信　正月三十一日着（四號）

雲南留學諸君聯鑑。滇事之急，想君等均已洞悉。惟君等僅知法人在滇勢力日增，並其蠻野之狀，不知彼已視雲南爲殖民地。某到法僅兩月，耳所聞，目所見，無不可爲雲南哀者。馬賽爾殖民地賽會 Exposition coloniale 雲南亦列一席；後經留學某君力爭始除去。而殖民地各報無不日言經營及攻取之法。近時報及中外日報，均登載法人運軍火入滇一節，其禍之迫，更可想見。方今大局，牽一髮則全身動；一旦法人傚俄人佔滿洲之故智，則中國前途豈堪設想。彼政府固不足惜，奈吾人何。此間同學月來常籌議辦法；然以不知滇中社會實情，且大家意見不一，終無頭緒。君等情關桑梓，覺此事當更急。望速籌議辦法，總以邊防興學爲先。此間年內當亦有公函達岑督也。

法人動靜（五號）

港報駐越訪事員來信

丁未西正月廿五日，本社得法人移兵之信（見第四號），當已立請港報駐越訪事員□□代訪。今得其回函云：法人移兵於越，移越兵於滇桂交界處及助練越兵事，誠有之。至於移兵於與滇桂交界處云云，夫今日之滇桂交界處，何日無兵、何處無兵。如河陽、河口等處，其兵數皆多，且日夕練訓。至云不日將以砲火與相見云云，僕到處密探動靜，皆不得實在情形。繼又以理度之，法之視滇桂已如囊中物、掌上肉，可以不費兵力而得。即使果用兵力，彼何難稍耐一二年，俟火車直達，何等輕便。即不然

彼亦斷不肯豫先舖張，使我有備而後多費砲火。要之此事之有與否，姑不論，總之法人之欲急取雲南，實有如救飢渴之勢云云。（下略）

法人窺伺雲南之漸（五號）

志　復

今之所謂雲南者，法人之勢力範圍也，其爲說自一八九九年我政府私與法人以雲南不割讓之預約，故彼得援以徐展其潛勢力，拘束我領土權，致有以養成今日不痛不癢之現象，此其造因也。若欲語其窺伺雲南之漸，實自同治初年法人大商豪奧塞氏並張得比氏（Gras marchand Rocet et Jean Dupuis）得循紅河潛游雲南，探悉山川之形勝，鑛產之豐饒，以及種種之寶貴生殖，歸以詳語其國人。一時雲南之價値，盛傳於巴黎市街。舉衆驚奇讚嘆，視雲南爲其目的地，（Le but de son voyage）目的地者，大陸學派主張爲未開化得任先佔領而爲自國勢力範圍者也。自後法人垂涎而窺伺之實無虛日。觀其於越南間接發射之表示，自得而言之。

法越西貢結約第十一條，附『開海陽、寧海、汛上，紅河一帶，以達中國雲南邊境，得任外國商船自由往來。』法越哈爾曼結約第三條，附『准法國得設兵哨於紅河沿岸』，其影響於雲南已昭然若揭。以紅河當滇越交通孔道，若航權操於法人，且從得設兵哨，是雲南直受其逼侵也。

當法國未攻取越南時，彼政府大臣主張曾謂：『我國以欲道中國之故，不得不佔領東京。』夫彼所謂道，即由紅河通雲南之道，其欲望從可知矣。

自後中法之役，彼進取之謀略，非僅限於東京。特以劉永福黑旗軍據紅河上游，阻其進路。故彼乘機觀勢，知未易驟達其目的地。乃乘我海軍受創之餘，願息戰媾和。其結局爲天津條約，首認越南歸法

國保護。自是越南遂亡，而雲南亦隨以陷於直接危險地位。法人得蜀望隴之計，無再慮有障礙物矣。

法人自佔領東京，遂遣急進派之首領都墨氏（Doumer）來督越南。而他務未遑，汲汲焉舉全力以開拓紅河，卒得容輪船駛到河口，此其進取之一大計劃也。然猶有天然的缺憾，則因河水時有漲落，若船身稍大者，礙難進行。故都墨氏以大工程之經營，而怳然失意。乃輾轉思慮，卒採用最快利最猛烈之鐵道政策，謀以亡我。遂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二年，要求我滇越鐵路敷設權。以政府素漠視邊疆，予取予携，毫不介意，故慨然許之。法人哀莫斯氏曰，雲南鐵路，幸未遇中國政府之異議，以致垂手得之。都墨氏得所大欲，視中國誠易與也，愈以施其詭激之技術，時而威嚇，時而哄騙，玩弄我滇官吏於股掌之上，爲彼傀儡。吾嘗謂都墨氏者，虎而有狐行也。觀其對於雲南之種種不法行爲，自可見其爲人矣。

夫滇越鐵路之許與法人也，都墨氏常派最著名之工程師並陸軍之大武員，游行雲南。一方面查勘預定路綫，一方面測繪軍用地圖。又法國里昂中國調查會，亦常派員游行雲南調查鑛務物產，以盡窺我所有。惟皆行動詭密，或藉名游歷，或假裝行商。鬼出神沒，莫可測度。吾茲揭其隱謀，並其年月名姓事實縷陳之，以置諸一般之滇人聽者。

光緒二十二年，派有大鑛學家勒格里氏（Minéralogiste Leclaise）帶領東文學生二人，游行雲南。經歷迤南之箇舊、彌勒、嶍峨等鑛地，漸向東川昭通之騾馬、湯丹、落雪、冷水、各名廠查察。迂道四川而歸，著述雲南鑛產攷。

同時派有大工程師古德爾孟氏（L'ingénieur Coustellemont）游行雲南，遍歷迤東南各方面，轉向迤西，假道西藏而歸。著述雲南旅行記。

光緒二十三年，派有印度支那商務副大臣白羅宜氏（Lous direcltur du commerce de l'Indo-Chine Brenier）帶領大商人白蘭氏（Bélard）游行雲南。先經查察各鑛廠，後抵省賄洋務局與祿並鑛務局唐

炯，要求開採各廠鑛產，議有端倪，迂道四川而歸。

光緒二十四年，派有工部尙書吉里墨氏（Ministre des travaux public Guillemoto）帶領大工程師盧雅氏（L'ingénieur Wiara）、沙德氏（Sade）、呂西來氏（Dusseré）親行雲南，協商鐵路合同。經得滇官吏之雙方合意，預約先測路線，始行立合同。法人即派大多數之武員，陽以查勘路綫爲名，陰以繪軍用地圖爲實。時由陸軍司令長官波容氏（Commandant Beangeon）親行帶領陸軍大尉刺葛得氏（Capitaine La Coste）、陸軍大尉蒲基揚氏（Cap. Rongnignon）、陸軍大尉滿得氏（Cap. Martin）、陸軍大尉底比勒氏（Cap. Duplat）、陸軍大尉第格氏（Cap. Turc）、陸軍中尉得那氏（Lieutenant Dénaint）等武員，分班測繪山水險要，作成軍用地圖而歸。咄咄，此眞測路綫耶，測路綫者工程師之職務，而何必用武員耶。誰撫斯土，吾欲執劍而問之。方工部尙書吉里墨氏之舉衆旋歸也。即乘事機漸熟之候，由駐京法公使直接我政府，要求規定草約。政府以滇官民無異議，照請允諾。是年六月都墨氏親行赴滇，帶領陸軍大尉蒲基揚氏（Cap. Rongnignon）、馬司氏（Masse）等十人隨行。甫抵省時，即夜邀請滇官吏赴宴，乘其酒酣意亂之際，提出合同議案，曲要滇官簽押。事經歸結，都墨氏懷合同即夜潛歸。時當合同立定，都墨氏促法領事向城守索鑰匙，聲稱有洋員出城實即都墨氏也。至二日，滇督回請赴席，則法領事答昨夜已起程旋歸矣。嗚呼，都墨氏而固自認爲文明國之總督也，而故爲是盜賊之行。其胡爲者，毋亦得志躊躇，恐時久生變，如穿窬之獲得貴寶，不及揭視，即懷藏而速歸也。吾不識滇官吏當酒醒心淸，回思都墨氏潛歸之後，聊有覺悟失意與否。

光緒二十五年，派有領事方蘇雅氏（Consul Franoiv）駐滇，協辦鐵路事務。同時派有陸軍大尉柯里格氏（Cap. Oréak）等數人，假購營馬爲名，遍歷探查險要。甫經歸越，即與都墨氏謀實行取滇，爲出我不意攻我不備之計。而都墨氏乃素所懷抱者，當即密電領事方蘇雅氏，俾刻期趕歸，商辦行軍事

機。同謀先伏兵滇省，作內外夾攻，期易奏效。時分發四十餘馱軍械，由領事方蘇雅氏暗輸入滇。隨帶越兵一百餘人，道經河口蒙自，而滇官吏毫無知覺。幸英人稅務司洩露事機，一時物議紛騰，人心惶恐，致釀成燒教堂之暴動。而都墨氏得警告，愈幸師出有名，即發大軍至我邊界之龍膊，勢欲滅此而朝食也。適值北京義和團事起，駐京法公使電調越兵北上，都墨氏乃不得已解滇圍。此是吾人之將亡復存將死復生之一大大關頭。記之記之。時庚子五月十四日也。

光緒二十六年，派有欽【差】巴德氏（Mr. Paste）到滇，查辦善後處分，要求我賠償教堂損失銀十五萬金，始得了結。夫滇民雖毀傷其教堂，究之釁自彼開，以公法論，應將彼暗輸軍械充公，格外懲罰。乃彼之不法行爲，則置之不理，而帶領軍械之禍魁方蘇雅氏則仍得復任駐滇領事。世界何有公理，黑鐵赤血而已。

光緒二十七年，政府官吏之盜賣我滇礦產，不一而足。時法人常慮彼越屬之烘崖煤鑛不敷資用，而要求我阿迷煤鑛，爲彼養滇越鐵路之資。而政府無稍顧惜，即許與之。夫阿迷煤鑛，我滇最豐饒最精良之佳產，而政府以之私與法人。我滇生產力因之大減削，良可慨矣。而法人貪求無厭，又派大商豪奥塞氏（Rochet）、工程師克業氏（Raymont）到滇秘賄洋務局興祿。代私通鑛務局唐炯，紳商□□□，朝計夕謀，聳動大府，要求我迤東南鑛產。事將成議，駐滇英領事勒得氏（Laiton）忽受刺激，起而與爭。法領事方蘇雅氏恐事破壞，許與分利；是之謂英法七府鑛務公司。統計雲南止十四府，今已去七府，所餘僅半耳。嗚呼，以寶貴之雲南之路鑛，自此垂將盡矣。雖以法人之外交陰柔得之，要亦以興祿賣國奴甘受賄賂，彼受法人賄賂，已不知凡幾。以吾所聞知者，法商白蘭氏與一留聲機器，伯爵章大利氏送與二金表，欽差巴德氏送與洋酒十二罇，洋餅十二箱，且面許歸國後，採購自國寶貴致送云云。不惜慷他人之慨，以滇土供其饋儀品，而唐炯與□□□又受其牢籠者也。邇者興祿已去，難保無第二之興祿復來，滇人乎，滇人乎，爾之土地，爾此後其愼監視之，

力保衛之，無俾非族類持爲饋儀品也。

光緒二十八年，派有大資產家伯爵韋大利氏（Le Comté Vitaly）到滇，官吏受其豐儀者，儼然苞苴公行，盛傳人耳。韋大利所贈送之珠寶水晶機器金表等物件，傳聞價值二萬餘元。而鐵路工程，因之着着得手。如招路工購民地之種種行爲，官吏無不樂爲驅使。甚至任官兵爲彼充鐵路工，無所諱忌。是之謂人欲烹我，我反以薪油助之，滇吏喪心一至於此。

光緒二十九年，法人於雲南之工程修築，事務紛紜，所前往之工程師並武員，聯絡不絕，幾至不可勝道。惟其自由之動作，予吾人以猜忌者，如大工程師得康氏（Decape）、再斯得勒氏（Géstelle）之一部分，從事測量，迂道開化方面，漸向東行，非其正路綫者而前往履勘焉。滇官吏之漠不加察，眞如入無人之境矣。

光緒三十年，法人於蒙自經營，如田土之廣殖，房屋之構造，綿延數里，儼爲永久殖民之基礎。其尤以鐵路公所廣闊無垠，勢似兵營之擴張。四面建高層碉樓，得展覽蒙城內之動靜。游其地者，俯仰間自知其用意矣。嗚呼，蒙自何地，雖開商埠，要非香港之讓與、上海之租界，亦非法人之保護地。而病院旣增設矣，又從而要設民政廳，民政廳旣拒阻矣，又從而施行紙票，儲蓄軍械，周雲祥起事時，蒙自法領事署自提示數百枝快鎗防備。輸售私鹽，法人常以越南海鹽由麻栗坡輸入開化、臨安一帶發售。由此推之，雲南非是中國之雲南，蒙自尤非是雲南之蒙自，適成其爲法人之殖民地而已。

光緒三十二年，現在越南總督波耳氏（Paul）親行蒙自，借名查察路鑛。甫經旋歸，法政府即議增加廣東洋面艦隊，並擬將守備兵移駐蒙自。同時要求我政府不規則之三條件：

（A）要雲南騰越釐金局移設河口麻栗坡。

（B）要弛越南土產鴉片輸入中國之禁。

（C）要減土產鴉片之稅。

吾嘗謂法人而非必實行佔領，雲南已被其勢力範圍。如法人而必得實行佔領，其爲無謂之尋釁，又何患無辭。

光緒三十三年，法國陸軍部派有陸軍大尉都勒宜氏（Cap. d'Ollone）帶領陸軍少尉共四人，游行雲南。業經隨攜測繪器機，自正月八日，由河內起程，向蒙自進行矣。聞擬需長久日期，詳繪地圖，方歸國覆命。

綜觀以上事實，淺白易明，無取乎深文解釋。凡我滇人，皆得手執誦之，虛心察之；從可知法人始終對於雲南政策，實汲汲從事無虛日，勢必得達其目的地乃已。斯時滇越鐵路已漸次竣工，彼國報紙傳語相賀，公然認雲南爲其衛生康健之殖民地，法國印度支那官報代表法人賀語標題即曰，法國雲南殖民之健康。固無畏忌乎吾人之見聞也。吾人嘗舉此以相警告與商共同生活之策畫，則一班之頑固官紳輒曰：『學生囂張，學生浮言，莫須有也』，吾不知其見此倘或以爲未必然者乎。雖然，自古德爾孟氏書出現，一班之人受其刺激，相信而策救亡者有矣。而法人則以慰告滇人曰：『此我國之下流社會人無知妄作，無庸聽信也。』其立言誠巧而用心詭譎，無怪滇官民之受其愚者比比然也。夫古德爾孟氏者，法國著名之大工程師，而經營斐洲之大探險家也。其受命游滇也，爲越督都墨氏聘使。其言論之價值實不啻代表法人全體。今法人以爲下流社會之人相搪塞，然則吾又從舉彼國政界之雄者之言論以相質證，庶彼無言以煽惑我滇人也。

拉勒山氏，謂非彼國界之雄者耶，其著過去未來之印度中國一書，設言經營法國勢力範圍圈內之雲南，當執何法乃足以擴充實力，列下三大條：

（A）人口稀少及無人之地，多移越南人以實之。建設鐵路，改良河道，以收交通之利。

（B）法領鄰接中國，法領須銳意伸張勢力於該省，且速竣鐵道，以備軍事之用，平時可藉收貿易之利。

（C）欲保持該地方之安寧，必强海陸軍之勢力；欲强海陸軍之勢力，必先建立海陸軍之根據地。

哀莫斯氏，謂非彼國政界之雄者耶，其著支那現象一書，第一篇一章評論：『雲南土地膏腴，多產鴉片、茶、甘藍，而礦產尤爲豐富，銅、鐵、錫、鉛及各種寶石，莫不有之。倘他日開交通之便，則採礦可以自由，將來我國之冶金場，必林立於該省也。且我國最後經營，要將老街思茅鐵路築成，則普洱之茶必歸我東京矣。』第三篇三章評論：『河內老街鐵路成，則雲南與東京貿易必逐漸繁盛，吾人謂爲踏入中國之導火綫可也。我以特別公司開築河內老街鐵路，固爲急務。况我法人既得開鑛特權，則雲南九百萬人民皆法人顧主也。』第三篇七章評論：『河內老開鐵路，我國家已允爲担保，此深足慶幸之舉也。查該綫敷設費約七千萬佛郎，其開業之初，利益雖不多，然雲南鑛產一絕大利源，必由該綫以引出之也。承平則可以攫取中國無窮之利，亂則可藉爲侵略大陸之具，其關係法國殊非淺鮮。試觀英之欲經營滇緬鐵路，若是其急。我法人之急驅銳進，此其時矣。若失此機會，則富饒之殖民地，與二十年之經營，雖不欲棄於一朝，不可得也。』

其他著書之肆言狂論，不一而足。近今則聞出有東京雲南之行軍指掌一書，爲彼軍界中隱秘，求不可得。然僅觀此，可見其野心暴露矣。法人固善於巧言，吾知滇人此後必不聽信也。且非必不聽信而已，凡我滇人，此後宜羣策羣力，萬衆一心。及時謀防禦之策，救衛之方，以希望共同生活。若再事因循，殘喘未已。越裳鐵道之汽笛悲聲，交作於金馬碧鷄間，而千百餘萬之滇民，狂呼哀號於法人之刀頭馬蹄，求生而不得，誠可哀矣。不觀彼今越南方面之軍事擴張乎，新調遣之士官登陸者，實繁有徒，應徵之士兵入伍者，爲數日增。西貢之水師艦隊，去冬已調演於海防；東京之陸軍守兵，今春復移上高

平。（諒山附近。）似此種種之作用，實惹吾人耳目，而不得不為驚恐者也。覘現勢之懸危，測將來之隱患，以吾之雲南生死觀，可分為三策。

（A）如法人將來效俄人東三省之舉動，實逼處此，則我滇人宜乘越南之反動力，賭千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人之身家性命一戰，誓驅逐法人出滇境之外，是為上策。

（B）如法人滇越鐵路未告成時，吾滇人毀家盡力，促政府脅法人，將此鐵路贖回自辦。（籌款當分幾方法，非必盡出自滇人。）練軍而保衛之，是為中策。

（C）如法人將來借保護鐵路為名，進兵強佔雲南，吾滇人輕信政府之拘束，如滿洲之與敵人相安，斯不亡其名，而已亡其實，是為下策。

法人與雲南（直譯日本報）（五號）

雪生

法人之對於雲南，亦猶俄國之對於北滿洲，勢力侵入，已非一日。各國對待支那，均有劃定勢力範圍之計劃。雲南一省，劃入法國圈內，今不過十年。而勢力磅礴鬱積，如築鐵路、開礦產、通商、傳教、郵政、貨幣等，無一不獲得實權。吁，長足進步，一日千里，誠有令人不可思議者。近據外間紛紛傳說，法國擬將屯於安南諸軍移入雲南，藉口保護滇越鐵路，預備實行佔領，永作屯兵之計云云。竊恐難為徵信。但法人垂涎雲南，倫敦伯林各報紙已紀不一紀，初非無稽之風說也。北滿洲方脫離俄之勢力圈，而雲南又入法之勢力圈，是情理之所難明矣。以法人之明於大局，豈必遽肯實行佔領。然法人又豈肯不願穩固越南之國防，以增厚其門戶，而擴張其領土者。且近來支那朝野上下之議論，頗以雲南為西南重鎮。雲南動搖，即影響支那全部之瓜分，設防不容一日或緩。故改調岑春煊為雲南總督，即此意

也。意法人有見及此，恐稍事遲緩，雲南佈置之勢力一成，則斷難下手矣。總之法人極思在東亞大陸試一大活動之情狀，已隱然表現。履霜堅冰，亟宜作未雨綢繆之計。

支那南境，勢力所及之國，惟英與法。然英領之緬甸，雖與雲南接壤，而雲南之鐵路權，英人未得插進一足，故不易於入手。惟法領之越南，境域與雲南毘連，且於一千九百年得攫越鐵路。以此之故，領取雲南之資格遂於是乎成。英人既範圍西藏，則法人之圖謀雲南，無待智者而知之。且以地勢言，英由香港入者，經九龍而抵廣州；從印度進者，經西藏而抵四川。今雖欲競爭於騰越鐵路，以圖入雲南之西南境，而預備後日均沾一臠之地步，又將歸於失敗無繼者，其亦地勢有不便歟。過此以往，難與法人爭優勢佔權利也明甚。雲南其為法人之所獨有矣。今法人竟欲藉辭防亂，越境進兵，此其意固不在彈壓匪黨已也。且雲南又並未聞有亂事也。或者乘英人勢力尚未發展，作此舉動先發制人，亦未可知。殷鑒不遠，摩洛哥之事其前車也。摩人蠢爾固不足言，雲南豈終以摩人視耶。

法人如此舉動，用之於各國未籌及之地。如昔日英人於不知不覺之中兼併雲南西南各土司之邊地數千里，或可期於成功。在今日各國耽耽環伺之下，即逞心放胆如此，必不免外人之猜忌。佛國頗多老謀深識之士，其未曾慮及之乎，必無是理。或者其安南駐備諸軍，有喜事衒功，擅主而為之者歟。俄人佔領旅順，權重專閫。間有以私意搆事鄰國，成則歸之本國，自收厥功，不成則責歸自身。駐屯安南法軍，其情勢亦大約與當日駐屯旅順之俄軍相等。威權重於一方，肆意挑弄，恐不難藉口構成衅端，此宜亟加防範者矣。

據巴黎殖民報云，安南法政廳招募債款，由前任總督桃滅爾氏、現任勃亞氏，先後經營雲南鐵路。雖經屢次蹉跎，未能如手揮行。而自東京抵老開一路，現已開通。自老開抵蒙自共二百餘英里延至雲南府一路，刻下正屬工作之際，約三年後可以告成。則由海防抵老開，祇須二十四點鐘之時間。又自老開

抵雲南省城，亦只需四十餘點鐘。從前行旅須六七十日之日程，今則三日間即可至。則沿路一帶商務營業，及開採各色礦產等事之發展進步，可操左劵而待也。又據云，法人經營雲南之目的，不止一端，而安插殖民，實爲其所最急切者。蓋安南不便白人之居住，土地卑濕，氣候炎蒸，頗有礙其身體之健康。初自本國來安南者，旅居三年，須歸國調攝一次，以圖康復；長或一年，短或半年，再來安南續營前業。向例如此，故殖民等一歸本國，多方營求願在本國生理，不欲爲安南移殖之民者，居大多數。反觀英人經營印度本部及緬甸，位置熱帶，亦大約與安南相同。而緬甸等之殖民願歸國者少，安南之殖民願歸國者多，因其有害殖民之養生故也。近安南地方，雖於德遜設有海水浴，然恰受紅河濁流之所貫注，求其全不礙於體育，不可得也。除此而外，又更無復足供浴澡之地，勢不得不另覓良美之所，以求適殖民之滋養生息。雲南氣候溫和，寒暖適宜，恰似巴黎。使滇越鐵路完成，則安南殖民，皆可由該路遷移雲南，固不必遙望本國，而興非土之嘆矣。如此則可使殖民立永久之計。不但此也，雲南物產鑛脈之豐富，尤爲支那全部所不及，必宜實行取而領有之，以爲法人子孫萬世殖民之基業，斷不可使他人勢力侵佔一分，反爲經營安南之根據地云云。綜上觀之，法人圖謀雲南之居心，已躍躍如見。世人其深自注目，是則記者之所垂望也。

看！看！看！法國雲南之殖民康健（五號）

本社調查員

法屬越南，濱臨熱帶，氣候炎熱，不適衛生。故法殖民越地者，多苦患病。其有不病者，必須三年回國一次，靜養數月。因是法官兵工商人等回國養病之後，即多方運動，欲留本國營業，不願再至越南。是以法人越南殖民，頗不便利。今法人注定目的，銳意經營雲南，期歸屬越土。以其氣候溫和，適

於殖民。如法人古德爾孟云，以氣候論，雲南宜編入越南版圖，實天然的形勢使然也。今滇越鐵路漸次告成，法人預爲祝賀。其於印度支那官報標題爲法國雲南殖民康健，其辭謂：『吾法人前苦越地殖民患病者，今雲南鐵路不日竣工；吾法居留越地者，將可移住長適衛生之雲南省靜養。行程便利，需費又省，其爲功於吾法人殖民之生活，殊非淺鮮。其有前患病思歸者，今可盡移殖法國雲南矣。』嘻嘻！滇越鐵路成，法人固可賀，吾滇誠可哀。吾祖父世守河山，生於斯、長於斯、歌哭於斯，需以爲生活最可親愛、最可寶貴者，今將爲他族之殖民地矣。而舊有之主人翁，尙擁被酣眠，時作夢囈。嗚呼主人翁！嗚呼雲南之主人翁！醒！快醒！快醒起！爾之死期將至矣，爾之雲南將爲他族殖民地矣，爾得毋傷心否！

咄咄法人干涉雲南教育權（五號）

本社調查員

主權者，立國之元素也。國而無主權，則土地爲保護，人民爲奴隸，國亦不國矣。今雲南主權安在乎？行政權已被法人拘束，今且從而干涉我敎育權焉。去冬蒙自設民立小學校，擬聘日本【人】充敎習。爲駐蒙法領事聞知，力向關道干涉，謂雲南聘敎習，當以法人充之，無容聘別國人。關道懾其威勢，屈服士民，依議聘法人得第氏充之。且得第氏對滇人曰：『如日本人來雲南，我法人當驅逐之，無俾侵入我勢力範圍』云。噫！是法人單純的認雲南爲彼保護，人民爲彼奴隸，而一班官吏，特彼之走狗耳。尙得謂之中國之雲南哉！雖然以吾聞希賽祿氏之言曰，寧爲紛擾之自由，毋爲安靜之奴隸。雲南乎！雲南之雲南人乎！爾其爲爭主權而死，死爲自由之雄鬼。爾毋爲無主權而生，生爲奴隸之卑劣。

留法學生上滇督書（六號）

學生等留法已久，科學外不遑問及他事。然法人對於中國之政策，固已得之輿論，索之報章，而深知之矣。欲默默然無一言獻於祖國之父老者，姑忍之以免紛心也。雖然，愛國大義，西國三歲之童子所能言。留法愈久，聞見愈切，廉恥之心，亦愈不能遏，況事務已日急一日乎。生等欲述法人對於雲南之野心，只須將其最近之事蹟略述數端，則已可見其大概矣。

最近之事蹟有之如下：

（甲）法國有一種旬報，名曰屬地報。竟以雲南列入其間。或言丁督可欺，惜已去任，岑督未到任，不爲吾用，然吾亦無須顧慮云云。

（乙）去歲法國有博覽小會，名曰屬地之博覽會。會內陳設，竟列雲南爲屬地之一。且用漢文大書雲南二字。經留法同人告知駐法劉公使，再由劉公使派人向會長磋商，始得撤去雲南二字，然物品則陳列如故也。

（丙）法國去秋所派之駐雲南領事官，特加大臣之虛銜。夫虛銜者實職之漸也，大臣者總督之埒。法國對於安南，以總督一人控制之。今以大臣之銜，加於駐雲之領事官，其視雲南爲何物乎。法國恐總督之名足以惹人耳目也，故婉言之曰大臣。又恐實職大臣未便遽加於領事官也，故又婉言之曰大臣之虛銜。然而法人之術亦狡矣哉，吾中國政府，苟手眼稍遲，未有不受其欺者。

以上三端，是最近最切實之事蹟。其第一、二端，是民間之舉動，其第三端是政府之舉動。然則上下耳目，皆注集於雲南，其情形已顯然矣。法人口中，無人不談雲南二字；法國報上，無日不載雲南二

字。然則雲南之危險，其情形亦可想見矣。吾中國官民，囿於見聞，焉能覺察此情形哉。此外更有一事，試述其大略於下。

工程博士一名（即法國工程部之一官）遊歷雲南九閱月，去春回法，特開演說大會。其詞甚長，一面口講，一面指畫，附以影戲，戲內皆係中國內地之醜態，茲特撮其大略如左。

其詞曰：吾國同胞，皆知有法國矣，皆知安南是東方法國矣。欲一知東方有第二法國在乎，東方有第二安南在乎，即雲南是也。吾自雲南回，携舊影戲活片類百張，以供衆覽。其山川則如何如何，（此時口講手指之態，已非筆墨所能形容。）其礦產之聚富則如何如何，其動植物之繁多則如何如何，其泥質之聚富則如何，其金銀之聚富則如何，其石料之聚富則如何，（語至此更插一語曰，雲南人不知科學之開礦，而以各母鷄能知金銀之所在，鷄嘴向何處啄食，即向何處掘尋金銀。）其道路之穢塞則如何如何，其工藝之窳敗則如何如何，水利棄廢則如何如何，鐵路之可興則如何如何，洋貨之容易輸入則如何如何。而其官吏則愚而弱也，其民情則愚而柔也，吾以和平曖昧之術，與之行交際，彼必墮吾術中。吾法則畏葸弗往，以為中國近日已極力變法，其國民已不為昔日之一味痴睡，其政府已知興學練兵以禦外侮，此皆吾法不知情細之言也。吾在雲南，未見有一兵一士合於軍人資格者也，未見有一官一將具有軍事之學識者也，未見有一炮一鎗由彼自造者也，且未見有一箇中學校或小學校也。試思中國兩手空空，其何所恃以禦外乎。吾法有兵數千在安南，設欲以此區區兵數，奪據雲南，已屬遊刃有餘；惟吾等今日，不必以此手段，惹世界之耳目耳。吾今日開此演說大會，亦非欲慫君等以强硬之手段取雲南也。惟欲君等深知雲南之可圖，中國之易與耳；惟欲君等深知法國已有許多佈置在雲南，許多勢力在雲南耳；惟欲君等深知雲南已成為法國之有實無名之屬地耳。雲南一省，較法國全壤為大。吾等又增此一塊大地，君等試思可賀乎，不可賀乎。夫中國人祇知飽其私囊，而不知賣國之可恥；祇欲保其虛名，而不欲

惜實在之利益。然則吾等祇攫其實在之利益可耳，吾仍以主權之虛名還諸中國可耳。吾在雲南遊歷時，買點禮物，投贈於州縣官，州縣官即逢迎將順，視吾爲上賓。君等身未出法境，以爲雲南人之智力與吾法人無大異，抑何見之淺也。區區禮物，所值甚微，凡欲弋大利者，恆宜用此手段也。諺曰，懷有禮物，則到處可以通行，況中國人尤係貪小惠而忘大計者乎。法國人不自振頓，英人必著先鞭矣，日本亦必着先鞭。吾苟奮臂前往，吾等對於中國，毫無可責之處。蓋中國以利益讓於英日，與讓於法國無以異也。吾等法人，貧者求富，富者求益富。雲南幅員大於法國，雲南物產多於法國。雲南人有大利，雲南人不知自闢，是天授吾法國也。天授弗受，君等何其愚乎。欲將雲南爲利益上之侵佔，祇須稍投資本，以築鐵路，鐵路成功，則筋骨脈絡皆在吾之掌握，試問雲南果誰之物乎。

上演說之詞，僅就生等所聞者，述其大略也。其爲生等所未聞者，每年恆有數十次。吾同胞蔽耳塞聽，或竟視雲南爲甌脫，或則視雲南無足輕重之地，或更視雲南爲安然無恙之區。其視爲甌脫者，曾知尺土不可讓人之義乎。況該省若是其大耶，況利益均沾，爲羣雄藉口之券，吾將何以應付耶。假令法國人以其土獻贈於他人，吾必笑法人之無恥，而代生亡國之愴。反是以謂，則吾豈甘心以大壤讓與人哉。其視爲無足輕重，其視爲安然無恙者，亦皆不察之甚矣。

法國之用心與手段，觀於前事已可略見一斑，而察其入手之處在鐵路。故法人輿論，尅期三年將雲南大路築成。吾今欲戢此覬覦，亦祇須着眼於鐵路。若將全省大路，先自開築，尅期三年告成，則法自無所施其計矣。吾不將大路速自開築，即使法人攘奪之手婉或稍緩，而英人所築之路，已與雲南緊接，必將乘勢日趨，以貫滇省。夫法固虎也，英亦鯨也。防虎踞而不防鯨呑，卒葬於獸腹而已。

此外如練兵、講學、興工，皆係治本之政，即無外患，亦萬不容緩。夫學所以裕民智，工所以實民財，兵所以存民力。三者興而謂不能自立者，未之有也。三者不興而謂可以自立者，亦未之有也。滇省

積病之源，論者皆歸咎於歷任之大吏及其巨紳。顧亡羊補牢，未爲太晚。今若由新督撫力除舊弊，大與新政。以冰雪之聰明，加雷霆之銳厲。譬如醫者治劇病，先投將[烈]藥以挽危機，次加調養以培元氣。則豈徒該省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

說者曰：凡舉一事，言之易而行之實難。練兵講學興工諸事並舉，款何自出？此言也，非深知辦事之理與法者也。中國非無財之爲患，乃積弊不除之爲患。試就官場論之，凡曾署任州縣一二次者，莫不置良田華屋，曾歷任州縣數次者更無論矣。其他如武官，如府道，一領某營，一爲某局之總辦，一管某地之關卡，莫不立成富室。然則籌款維艱一語豈篤論哉。況如織布造器等事，皆能尅期收利。民間少一分外溢之財，即公家增一分易籌之款。雖然，若購一機器，而中飽者數萬；造一房屋，而中飽者又萬數。百務未備，而兼辦提調已數十名，斯固未足與議矣。

自築鐵路而無本國之工學博士，斯固大慮。然無慮也，一面多派學生，一面暫聘外人可耳。夫外人非不可用也，惟大權須在吾掌握耳。欲令大權不脫吾之掌握，祇須總工師是吾本國之人。蓋外人爲受聘用，不過爲謀衣謀食而來，非其欲奪吾之權也。惟抵吾國，見在上者非專門之士，問以材料而不知，問以造法而不知，問以圖樣而不知，問以形學、數學、代數學、三角學、機械學、測量學而皆不知。於是知在上者之可欺，而侵權之志生矣。且非必其有意於侵權也，屢問而不知，如對木偶，而反多無理無法之牽制，反不如獨斷獨行之爲直接爽快也。大權旁落，職是之故。總工程師（祇須一名，蓋爲目前救急之計）授以全省總工師之責任，即由該工師自向外國延聘工師，以敷襄助。如是則有大利五項如下。其一，所聘外人，知總工師是專門之家，百事皆有從命。其二，總工師若是本國之人，則材料可向本國購用者即向本國購用，可勉强自造者即設法自造；因此而外溢之漏卮可以稍塞。其三，總工師若是專門之家，則材料之優劣與貴賤，不致受外人之揑報。其四，總工師有修改圖樣校核測算之本領，則外人自不

敢草率從事。其五，所聘外人，以公司出名，又出於總工師之手，則他日退辭外人，不致生政治上之糾葛。（昔日聘【外】人，往往以督撫或駐在該國之公使經手，此大錯也。）且夫吾國今日，非但有不能不用外人之勢也。每當奪回鐵路之時，斷不宜速將外國工師全行辭退。蓋外工師之在中國者，其初志僅在營生，吾不遽奪其生計，則彼安居樂業，絕無躁憤之舉動。設吾遽奪其生計，則彼因切膚之利害，自欲橫生枝節，以冀可把持路權。是故今日若欲將滇路奪回，不可不沿用法國工師，以靖其躁憤。惟不宜訂入合同，致成不可更動之鐵券。

作者調查法人謀滇情形，可謂至詳且盡。所載法國工程博士之演說，凡我滇人之有血氣人者，尤當每日三復。鐵道總工程師用中國人，技師用外國人一策，甚善。然今日中國能勝總工程師之任者甚少；縱有其人，當道亦未必知之。故古人云，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如總工程師未得中國人，則用外人一層，殊覺危險。蓋外人之入中國者，皆含有政治目的，非祇營生已也。將來贖回滇越鐵道，法國工師，亦難沿用。質之作者，以爲何如。　　編者識

法兵入滇之嚆矢（六號）

本省南路訪事員

駐蒙自法領事，其館內供役，向用華人。現因謀滇日急，用華人恐有不便，昨已將華人除去。另由河內派去法兵五人，安南兵三十人，在該領事處司理警查事務。此爲法兵入滇之嚆矢。滇吏不知防微杜漸，致貽後患如左。

昨聞法人於中曆二月二十四日，又調兵一中隊，進紮滇界沿鐵路一帶，名爲保護鐵路兵。業已飛函往查，俟調查實在，再爲報告。

又本社得某君訪函，亦云聞法人派一中隊（約二百五十人）入雲南界，藉保護鐵道爲名，現正調

查，如果屬實，即電告，云云。合之上函，則與上海報所謂法人派兵二中隊入滇，頗相符合，噫！滇督事前既絕對的不納吾儕練兵之言，今又噤若寒蟬，謂其非賣滇，誰其信之。

商號爲法作倀及軍事上視查之概況（六號）

本省南路通信員

陸軍學生通過蒙自時，據該處人言，順成號爲法作倀，代購米二百餘石，以致迤南有無米之苦，怨聲載道云。經過之處，雲南營兵寥寥如晨星，且多係形容憔悴，顏色枯槁，一望而知其爲臥龍先生。至法人之兵，則佈置甚力，多以安南人爲之，竟有三十餘萬。詢之安南人，則謂用兵不過三年云云。其鐵道綫路已過保勝百二十餘里，半年則大功告成云。

法人移兵三角洲（安南）（六號）

駐越訪事員

（前略）法人移非洲兵於越南事，前函已言之。現又訪得一事，法於去歲中曆十二月中旬，曾以兵千餘名由西貢達海防登岸。確實訪問此兵之用處，係委派至三角洲開墾者（三角洲地附近廣西雲南交界處，此地從來未開墾，法人現從事於此，有深意焉；廣西雲南不可不著意者也。蓋彼欲借此地爲逼近廣西與雲南之要點，而分殺其勢力也。又現驅安南之窮寒者往此地甚衆。）夫法人謀兩廣雲南之心，路人皆知，滇人士現知大局危迫不堪，憂懼奮呼，莫可言狀，而兩廣同胞絕無聲息。記者按廣西同胞現已非常奮發，特爲時暫，恐來函者尚未聞之耳。豈以法人現只謀及雲南，而未及於兩廣耶。兩廣同胞在東者頗不乏人，諸君前有主張三省連合同謀救亡之策者甚善，可與彼竭力籌【劃】，務各盡力鼓吹，以爲異日之用也。

（下略）

後附重要訪事數條

(一)法人欲在安南舉行徵兵，先以河內試辦。

(一)丙午中曆十二月廿六日，法京派往滇省考查員大尉一、少尉三，帶軍用測量器械，由越起程赴滇，留老街十日，考查我滇邊防等事，然後遍遊全滇及南清一帶。

記者按三月十日發行之外交時報，記有左之一事，其事蹟頗與此相類，特中尉少尉二字微有不同，殆雙方訪尋之微有差異耳。今特譯之於左，以備閱者參考，且以促各省人士之注意焉。直齋識

法國之法領亞細亞協會，得陸軍省及殖民省之贊助，派探險隊於清國西部之未為世界所知之地。一行以窩龍大尉為隊長，砲兵中尉夫留勒兒担任地理及地質之調查，東洋語學校卒業生殖民地砲兵中尉兒扒居，及管理員一名隨行。又窩龍大尉受調查其地之回教之訓令，統於西十二月二十三日自馬塞耳起程，先到東京，整隊伍入雲南，研究貴州之苗族、雲南及貴州之羅百族、西藏附近之西番族。經甘肅、陝西、山西而出京兆，於山西與前日該法領亞細亞協會所派往之俾掠得等會合。大約廿箇月或二箇年可以了結云。

(一)河督鮑爾往諒【山】一帶考查廣西邊界情形。河督去歲查滇，現以雲南已大致到手，將又從事於廣西之侵略，故有此行。噫！廣西其又休矣。

(一)前月法人由巴黎搬運亞拉伯戰馬五百匹到河內，今已編成戰隊。由此觀之，法人增加兵力惟日不足，其謀滇桂之急可想見矣。

(一)法參辦特選安南譯員十人，譯『雲南雜誌』。

(一)法人從今春起加收華僑身稅。並聞擬設法排斥云。

越南來函（六號）

本社通信員

越君足下：頃接□□君轉來教訓一封，並貴報四本，詳細誦讀。吾儕亡國人，乃蒙足下如此垂青，且爲謀畫一切，感甚，感甚。所教一切，定當遵諭辦理，不惟敝國之幸，亦貴省之幸也。（中略）貴報所說，一切出於至誠，僕等異邦人讀之，猶拔劍擊地，慷慨吁唏，況貴國人乎。所恨者敝國未亡之先，無此等報以喚醒之耳。君等勉之。茲有一事，不能不爲足下告者，僕友□□□代法國人譯貴報，與法國人看，現彼風聞法人云，貴報所說最不利於法，且雲南人素武，若發出其愛國心，則口中之肉，將又生翅。擬以三五萬乃至三五十萬法蘭，向北京或雲南省運動當道，將貴報罵貴政府之事指出，以禁止其輸入云，未知確否。果確，則貴報其危矣。法人擬實行奪門利用鐵道政策，由廣西雲南兩方面達漢口，以取逐鹿中原之優勢之政策。以兩方之鐵道既得，當已決定用全【雲】南人皆爲兵之制以準備之。前面則以雲南之佈置已定，當從事於廣西之佈置，已往南清邊外查看一次。更有一事雖已往亦不可不言者，據與Goutellemont遊雲南之□□云：『予向聞法人言，雲南只有乞人，並無兵士之說，不解所謂。今始知之，使來保護予等之兵士，每到一站，多有來乞酒烟錢者，略與數錢，則多連稱 yandazen 記者按即「洋大人」不置云。』又前奪門在任時，曾與將校論攻取南清之策曰：『吾等仍須用清法戰爭之舊技。蓋老大病國現無海軍，吾等動作時，只須派出船三四隻遊弋廣州灣或黃海方面，彼即不敢出兵，且亦不能出兵也』云云。（下略）

法教士在賓川的罪惡（原題賓川慘事）（六號）

本省西路通信員

今海內外同胞，僉謂吾滇將爲第二之越南。吁！使同胞果得覩賓川受法教士虐待之慘，則越南人猶天上也。賓川本無教民，自汪壽春涖任，專以妾婦之道事法教士田司鐸。蚩蚩之氓，見教士權重於官，遂相率投教，藉教士作虎倀。倒戈同胞，洩私忿，報私仇，孤人子，寡人妻，獨人父母，種種暗無天日之事，雖秃江郎之筆，不能詳述。僅撮大要，敢以質之海內外志士仁人焉。

一、居民李濟川，買獲楊姓房宅。教民羅田斗，冒爲己業，私造僞契，讒於司鐸，將李姓子吊打斃命；李姓亦捆送到州，汪吏置之囹圄，仍勒其罰款四百金。

一、曹保和被教民搶打，責以數言，理也，而司鐸即將伊捆打遊街，且勒其罰款三十金。

一、武生王聯標，借教民宗文之銀九百兩，已如約償淸。宗乃揑造控王於司鐸，即將王捆送押州，勒罰銀六百三十金；汪州爲之如數追繳，年餘始放王出獄。

一、司鐸出入護從甚衆，儼如魔王。一日在賓居街路遇一人趕馬數匹，因路窄避讓稍緩，司鐸即將其人頭髮縛於所乘馬尾，拖至街前示衆。其人性急，將髮割斷，由王鐘靈舖內逃遁，所馱貨物，悉被司鐸從人刼掠。該司鐸反疑王某作弊，將伊舖內貨物毀盡，並繫其髮於馬尾；拖數十里始釋之。

一、司鐸於三十里坡路遇力角者（鄉名）樵人，責其阻道，遂毆捆至赤街示衆，並將樵人運柴騾馬拉勒教堂內半月，樵人出銀三十兩，始還之。如此之事，未能悉數。

一、乙巳年臘月二十七日，州屬士紳會議，將武廟改爲學堂。有教民趙某，久欲將武廟送作教堂，因以結黨仇教讒言於司鐸。並盜司鐸名片，大書某某等結黨仇教，地方官當設法處之。汪州惶恐

無地，於丙午年正月初七日，親到武廟查明該紳士係籌辦學堂，亦不敢追究，趙某慚然而歸。

一、教職張錫元，因田產與佃戶爭訟，佃戶去投教，司鐸即力爲主持。張姓上控府署，大理府陳秉崧畏教如虎，置之不理。致司鐸勒罰張姓銀玖百兩，張姓竟憤病而死。慘矣。

一、白非有醫士某，年六旬餘，被教民誣陷於司鐸，司鐸即率衆抄掠其家。致醫士妻離子喪，不能聊生。

一、教民王忠國與妻口角，妻往觀音寺欲懸樑自盡，幸遇劉齋婆救回。忠國疑妻與寺中龕司張春有私，毆打敲擡，張乃請武生張炳揚理論。忽有教民羅田斗、宗武等無隙生風，譏張炳揚於司鐸。司鐸即率衆往張炳揚家將其子貢生楊源、武生楊燧捆縛到教堂內，任性吊打，並勒罰銀五十兩。

一、諸苦喇（村名）婦女投教者多。有某婦言於某紳曰，吾等因奉教往教堂唸經，夜中一任司鐸行淫。人人如此，夜夜如此。某紳聞而下淚。

一、司鐸蓄一猛犬呼之曰羨卜（土音）。羨卜乃漢人也，其踐踏【漢人】有如此。

以上不過略舉以告我國民耳。其最慘者莫如亂配婚姻一事。如某甲姦某乙之妻，該司鐸勿論其願與否，即以之斷歸某甲，甲或不受，必至鞭死。乙如有子女，則盡歸甲者有之，甲乙均分者有之；田產亦然。良家婦女亦有被教民强姦，聽其裁判，含冤莫訴者。若甸尾土官莊諸苦喇等處，居民之未受其顛倒摩弄者二三戶而已。汪州不惟不敢過問，且爲田司鐸推波助瀾，魚肉同胞焉。汪州問訟時，但聞教民二字便視爲神聖不敢侵犯。嗟嗟！賓川居民達數十萬，而一惡劣殘忍之法教士田司鐸住其間，遂致演出緬甸越南所未經之慘狀。使吾滇七十餘州縣，皆有田司鐸者居其間，則受害何可思議。雖然，使賓川人而不投教，使賓川州而非汪壽春，則彼司鐸亦何能爲。去歲賓川紳士忍無可忍，歷陳汪州媚教殃民之罪於省垣各大憲，而丁督只以有無是否等字樣批銷，並未加汪州以何罪，亦未委幹員密查，致紳士等憤恨而歸。

嗚呼賓人，其何日方得見天日也！

記者按教士不得干預詞訟。該教士劣跡山積，丁督猶不恤罔政府所定之法而助之，此法人所以謂其善于外交也。噫！未亡時且如此，既亡後更如何。吾國民其亦念生之辱不如死之榮之語而一自奮也乎。直齋記

蒙自法領事大修監獄（六號）

本省南路訪事員

駐蒙領事，今春在蒙修藍黑色監獄十六間，借口爲監押安南修鐵路工等情。此事從表面上觀，似與我主權無關。然考之國際公法，大不符合公理。若不防微杜漸，是法人將直設民政廳於我蒙邑也。

法人擬設民政廳（七號）

本省訪員路夫

乙巳年法人已有擬設民政廳之要求，後因滇人極力反對，滇吏亦絕對抗拒，事遂寢。今風聞法人復擬於蒙自設民政廳。（記者按此事已見於北京日報，據云法人提出此項要求，當道頗極力反對云。嗚呼！吾滇人與政府若不設法極力抵制，恐此後要求尤甚。且不極力整練新軍，則易雲南爲安南即在目前矣。）以致風聲所及，人心惶惶。加以迤南一帶荒災最劇，羣盜如毛。政府若不極力挽救，恐內政外交，益形棘手。民政廳之無禮要求，自應力拒，以杜野心，防目前意外之結果云。（記者按從實際上設法抵制則可，若因此而遽爾暴動則適以速亡；此吾雲南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論法人開屬地博覽會事（七號）

失名

昨得留學巴黎某君來書，謂法國開屬地博覽會，以中國式之土木建築物及雕刻品數式陳列其中，上

標識曰雲南。英國某報評之曰：『雲南係中國省分，豈可置諸法國屬地之列乎。』噫！今歲法國安南總督游歷雲南，考察一切，是周武王之觀兵孟津也。法人屢遣陸軍測量師周歷雲南各地，測繪形勢，是漢高祖之重修棧道也。一年之間，三次運軍火入雲南，初次七百餘馱，二次四百餘馱，三次五六百馱。是女眞之大舉渡河也，彼爲刀俎，我爲魚肉。雲南者法國之雲南也，稍明時局者皆能言之。然憂國之言，或不無過甚之處，則請質諸覘國者。法人者，覘雲南最悉者也。我父兄子弟儻亦願聞其言乎，則某願爲父兄子弟述之。法國開屬地博覽會，何以有雲南。其意若曰：『我國人亦知我國在遠東大陸又新得一新法蘭西乎，世界各國亦知雲南爲我掌中物，而不必覬覦乎。今者河口以上，我法國鐵路入雲南境者百里矣。鐵路所至，國旗飛揚。州郡吏及土著小民，簞食壺漿，以迎王師。我國官吏所至，則彼地方官奔走於頤指氣使之下，誠惶誠恐，服從號令，莫敢有違。迨及鐵路抵雲南府時，我法國軍政民政略已佈置妥貼。移河內總督以督之，於各重鎭派遣軍隊駐紮之。置民政官課其賦稅，斷其獄訟。如此如此，易如反手，一指顧間而法國大功告成矣。或者謂粵漢鐵路成，川漢鐵路成，滇川鐵路成，吾法若取雲南，中國對於吾法，或者可以一戰，勝負之數或未可料耳。雖然，滇川鐵路何時可成，以吾計之，吾滇越鐵路直抵雲南府時，彼中國官吏，或猶在募集股款，商議辦法，未得要領之中。彼時吾法人更可進步，並謀滇川鐵路而自我修之。西南方面，有吾法人虎踞龍蟠之勢，無他人插足之地也。或者又謂我取雲南於彼政府之手，固覺易如探囊。然萬一雲南人起而與我爲難，則彼主我客，杜蘭斯哇數千之衆，且能禦英國二十餘萬之兵，雲南士勇精强，民氣樸實，征服其人，頗不易言。此又不善覘國者之言也。雲南人原無高尙道德，比較安南人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何謂高尙道德，不爲牛馬之生活，寧爲人道之戰爭是也。生息於地球上之各人種，有此道德者其種存，無此道德者其種亡；此道德盛者其種盛，此道德衰者其種衰；讀世界史者皆能知之。如安南十數萬方里之面積地，較雲南爲廣，三千餘萬之人民，較雲南爲衆。而

俯首帖耳，爲我奴隸，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豈有他哉，其國民無此道德故也。安南者，中國人之殖民地也。其風俗習慣，道德宗敎無一不與中國人同。我旣可以征服安南人，使帖然相安於我之下，亦即可以征服雲南人，使帖然爲第二之安南。且雲南人之無此道德，尤有的確之證據。彼中國亦有一派之道德矣，例如成仁取義，國亡與亡，此等格言在中國人視之，豈不爲最高美之道德，踐此言者，必將学之曰聖賢者乎。其實即此一端，大見中國人道德之卑劣，去優等民族，實不可以道里計。夫天下豈有國亡之後尙有道德者。人道以國而存者也，國亡則已無復人道。高尙之道德，人道也。有高尙道德之民族，其民族必始終立於人道之內，不須臾離，而後爲純粹之高尙道德。將滅人之國必先壓逼其民族，屏逐之於人道之外，然後能滅其國。由此觀之，凡國而被人滅者，其道德已先自墮落。豈有國亡之後，尙有道德之可言乎。如文文山、謝疊山，皆國亡後之道德也。且其所謂國亡與亡者，如許魯齋，則爲亡國民亦可以爲大聖賢。所謂中國派之道德之範圍蓋如是。且其所謂國亡與亡者，又非其全體民族皆有此道德，不過一二聖賢豪傑，鳳毛麟角，曠世一見。然則此派道德可謂之曰一人之道德，而不可謂之曰全體民族之道德。文文山、陸秀夫、謝疊山之於蒙古，是一人之事非關於民族之事也。以一言蔽之曰，中國民族者，無道德之民族也，而雲南人在其中矣。彼旣爲無道德之民族，則揚子江上游一十四萬方英里之天府雄國、極樂世界，彼一千萬雲南人已無管領之資格。不啻四百年前之亞美利加大陸，留一莊嚴美麗之嶄新世界，以貽我高尙之民族，長子孫而聚國族焉。我得安南，其人帖然服從於我之下，二十年於茲，從無他問題發生。而今而後，在安南之位置，我法人進一尺，安南人退一尺。歷時愈久，其安南民族衰亡之期愈迫；將來之雲南亦若是則已矣。美哉。合安南雲南數十萬方英里之大殖民地，龍蟠虎踞於崑崙上下，以視亞美利加十三州，何多讓焉。我法蘭西國民亦足以豪矣。』此覘國者之言也，嗟乎！吾揣法人之用心，固已暢然自滿，而吾雲南人聞之其亦痛心否耶。

法領安南軍隊之組織及其概況（七號）

安南本社特派員來函

法人此地軍隊組織之大略，與彼本國無大差異。以軍團爲全軍之基礎，陸軍大將任之。一軍團包含二師團，陸軍中將二任之。每師團包含二旅團，陸軍少將二任之。每旅團包含二聯隊，陸軍大佐二任之。每聯隊包含四大隊，陸軍中佐四任之。每大隊包含四中隊，陸軍大尉四任之。每中隊包括四支隊，陸軍中尉四任之。每支隊包含四伍，平時十三人，戰時倍之，特務曹長與尋常曹長二任之，有排長四任之，尙有少尉四佐之。砲兵以聯隊爲基礎，每師團內有二聯隊，以少將領之，每聯隊包乘騎砲兵二大隊，過山砲兵一大隊，每隊或大佐中佐任之，或以專門砲學士官當之。每大隊包含四中隊，以大尉四任之。每中隊分四伍。馬兵亦以聯隊爲起點，每一師團有馬兵一聯隊，以陸軍大佐任之，而受命於中將。每聯隊包含四馬兵中隊，以大尉四任之。每中隊包含四分隊，以中尉四任之。每中隊包含二小隊，每小隊包含二伍。工兵以大隊爲起點，中隊分隊伍與步兵同。輜重兵與工兵同。此其軍隊組織之大略也。至於其駐軍之法制，非人所能知者。蓋法人在此駐軍，無一定之方法。此月則提此處之兵撥換他處之兵，移月則又提彼處之兵撥而之他，一防越兵生變，【一】防兵士久居，致生怠惰。故各處駐紮之實數，實非人所能知者。惟北寧、太原一帶之兵較之他處稍多，而老開一帶之兵亦如之，實數仍未能詳。至於訓練之法，步騎砲工輜重，皆時時操演，步騎砲之操演，尤爲精勤。在河內爲某所親見者，步兵每禮拜遠操一次，約十餘乃至二十啓羅邁當，攻守之術，與戰時無異，而工兵輜重隨之。騎砲二軍，每禮拜遠操二次，禮拜一與禮拜五野戰，過山各砲，皆隨時演試。而騎兵則口令暗號，皆時演試。工兵隨路修築之術，皆奇特可觀。總之，觀其操演之認眞，誠雲南萬萬所不能及也。嗚呼！不講戰術，不談利器，即以

例之雲南，亦必歸於劣敗，況兵術之認眞，士官之賢能，日以戰術演試，而又加以新鎗砲之發明耶。即舉全國之力以赴之，某仍敢斷言非易敵，以雲南一無所有，而何以立乎。嗚呼！諸君非急起直追而善自爲謀不可也。法人對滇之方略，以鐵路爲主，而以兵爲輔。鐵路成也，彼能以無形占之。即鐵路將成未成，彼亦能强借保路兵之名，而於無形中以增其勢力。論者雖有爭保路兵之議，而卒不能於實際上設保路兵，以暗消法人後日之隱患，此誠可憂矣。夫老街一帶之兵，其腐敗達於極點，何能免法人之借口保路耶。老街一帶兵賊混而爲一，其能免法人之受危害，而不以强硬手段借保路爲進兵之護符耶。此我輩所汲汲以謀者也。（下略）

駐法劉公使來函

自巴黎使署發（七號）

雲南學會諸君同鑒：四月二十日奉惠書並大報四册，循誦一過。諸君子寄跡東邦，眷懷桑梓，危心苦口，大聲疾呼，將以喚醒同胞，求所以自存之道，甚善甚善。鄙人海外遠征，時艱何補，過蒙諭奬，祇益慚恧。竊嘗靜觀默審，以爲庚子之後，時局一變。日俄戰後，時局又一變。於是昔之主勢力範圍者，浸改爲和平輸入之政策。近日法國官紳，留心遠東時事，主張聯絡我華，倡爲中法敦誼會，舉前駐京公使呂班爲總理，邀僕及外部大臣畢盛爲名譽總理；開會之日，應者甚衆。此世界對於我國感情轉移之一端也。法日新約，互認亞東屬地，各不侵佔。日俄商約、英俄協約，將次就緒，而德國益形勢孤，此又世局之一大變象也。夫泱泱大陸，風雲變幻，雖智者不能逆睹。顧嘗聞之，善治國者，非强隣逼處之爲患，而無備之爲患。善用兵者，毋恃敵之不來，恃我有以待之。吾誠內政脩明，武備整飭，才能奮興，隣交輯睦，疆圉之勢，固若苞桑矣，則封疆大吏之責也。若不務實事而張虛聲，則雖以二三君子

【奔】走呼號，唇焦舌敝，庸有濟乎。富室患盜，但當嚴扃鐍，集健兒，以警備不虞。計不出此，而皇皇然曰盜來盜來。彼盜者竊笑睨視，或且從而生心焉。識者儻不以鄙言爲謬否。伏望諸君子益勵學業，勉崇實際，旣克己以自强，復審時而度勢，無任企禱。（下略）［當時中國駐法公使爲劉式訓］

巴黎來函（七號）

陳　籙

雲南會社諸同志足下：辱承惠言，銘感萬狀，並蒙賜讀『雲南雜志』四册，拜讀之下，欽佩無已。有血有淚，如火如荼。中國之不亡，雲南之不亡，我同志組織會社，挽救祖國之功也。然法人鐵路垂成在邇，危急萬狀，似宜合父老子弟之力，練兵爲自衞計。政府休矣，早已無望於肉食之輩。茲奉上『四川遊記』一書，係成都醫學堂敎習所著，謂進取四川主和平手段。出版未久，弟以課事繁勞，不能分譯以貢海內，即譯之亦語焉不詳。特以寄贈貴社，想必有善譯之人。特佈同志，得以猛省。並附近作『中國大恥之所在』一篇，錄請鑒正。（下略）

滇越路意監工毆斃華工案（八號）

南崑崙生

前任宜良縣羅大令守誠，字實夫，廣西昭平人，於光緒廿九年八月蒞任。公生平公正廉明，並不曲阿。凡邑中有利必興，有弊必除，其諸善政，固難屈指，而其最尤著者，宜邑當鐵路開修以來，交涉日繁，五方雜處。惟公持平辦理，隨在妥適。邑人士幸以靜安，而外人亦深允服。姑無論交涉事種種棘手，如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初四日，監工意人錫獵底在水井坡毆斃工人王開成一案，經工人報官，羅公親

臨相驗，將錫獼底亦帶至屍場看驗，民人不下數百。羅公升座，據仵作報稱，驗得王開成屍身，的係木器打傷，因傷斃命。羅公執筆塡格，錫獼底又欲逞兇，將身旁洋鎗取出，向羅公爭辯是跌死的。當時旁觀者俱爲之心悸。而羅公神色不變，從容對答。言你今日又將我打死，也不能說是跌死的。隨將錫獼底交給領事，吩咐以後傳案，須隨傳隨到。將始末情由，通稟上司，查照條約，將錫獼底遞解回國發落。不但民間悅服，即外國領事，無不欽佩。以後交涉之案，始遵條約辦理，民人受福多矣。又卅年八月初九，監工意人咖鈕地在江頭村無故毆傷彭三，至十五日因傷身故一案；又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洋工雷維在七孔坡用石打傷工人馬正海斃命一案；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監工弗里阿那在水井坡毆斃工人李四一案；又卅年六月初十日，意人監工咖而趙你在和尙嘴毆斃工人張大興。經羅公通詳，奈意大利無領事在滇，只好由法領事方【蘇】雅辦理。羅公派役將屍抬到省城二次，經法包醫官驗看，俱未有結案。今羅公調任他處，又不知此案如何結局。凡此數者，皆人所畏難，而公獨能據理力爭，足至歸於條約，和平妥協；洵足爲維持大局者。邑人士咸馨香誌不忘焉。

法國之南濤經營（十、十三號）

日本文學博士　南條　高楠兩氏著　社員譯

是書出現於三年前，至今日而法國進行之程度，且十百倍之。然其舉動之主目的，進行之唯一總方針，固今昔無少異。至其調查精細及評論正確之點，於我南部大局，關係匪輕。恐內地邊陲熱心人士，欲研究法人之眞相，難得許多參考書，無由窺全豹也。因按舊本序次，譯之如左。

皷南洋海面之熱潮，張巨大無類之鱷口，翌[?]夭矯飛騰之醜倫，安南其窟宅，兩粵其苑囿，雲南其門庭。嗚呼！彼法人者，東京盤踞之中心已固，長驅北上之勢力日增。觀其舉動，察其趣味，駸駸乎

進而不可遏也。顧我國民比較的若不甚置意者，毋亦曰新得南方美麗之疆土（指台灣），而神經未受法國人之暴力之感觸也。抑或以我日本擴張於南海之商戰，毋稍容其插足。直從退綏一方面行之，志氣反薄弱乎。雖然，以西方健兒，多年磨牙霍齒，所欲搏攫之台灣，自一旦歸我版籍，其地位其人種，與法領印度支那有同一之風氣，同一被支配以上之蠻民者。則對於法國南清之經營，縱不能起而競之，【至】少亦當爲英國零丁洋之有主權者，苟得一出頭地，機會與有焉。此則余之所深望於我國民者也。

譯者曰：事機之變不終日，往歎歲不可謂日本人無此思想，而陰遭法人之忌也。未幾而日本度其勢力之無以踰人，退而從南海商業經營之計。自今歲日法協約發表，兩俱無猜，各劃清其勢力範圍內之一切權限，不相侵越。自今以往，法人免長慮却顧之憂，可以揚馬高呼，方行無阻矣。危哉雲南。

西曆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安南成泰皇帝應法人之要求，廢舊所置之東京河內府布政使，而承認法國所設立之民政廳。由是河內胥歸法人掌握，安南全滅，鴻基大奠，實爲法人萬里奪國，大功底定之終期，而未滿得隴望蜀之願欲者也。法國南清經營之基礎，可謂於此成就。是役也，前總督多密阿氏實主之。其富於招討侵略之機智，慣用敏妙惡辣之手段，蓋當世殖民政治家中，不可多得之人。法國容易得之，殆非天授與。河內之地，水宜軍港，陸用重屯，遠控兩粤，近扼雲南，可進取，可退守，金湯之固不可侮也。法國暨又以一千九百二年自柴棍市遷都於河南【內】，置法領印度支那總督府統治之，更開海防港爲東京唯一之重鎭。就地形上及其佈置一切之方面觀之，法人之心，豈遂至此已乎。其必非保守的而爲進取的明矣。故當席捲越南，志得意滿時，第一之希望尙未終，而第二之希望又起矣。法人之敷設海防河內間之鐵道，相距祇六十英里，以四小時得達。又由河內經北寧諒山，以達於廣西境內南關隘之文烟（Dongdang），鐵道開通，亦僅以七小時而至。利用紅河（桑該河）航路之便，則至雲南之思茅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一月東京條約所載開作商埠）蒙自市，（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清法【條約】所載

開商埠互市）亦不需多時。究言之，法人今日所以苦心焦慮百計經營者，豈惟法人之陰險，天假其便，地與其利，苟時爲之弗可失也。故今日法人若由海防起點，乘之而北進，則一日之間，可達於北海港海南島海口港以及廣州灣鎮守府港，由海防至香港澳門，凡四十小時（約二日程）。若轉而南航，則以一日半而達安南王之居城順化府(Hue)。以四日而達於法之舊都柴棍市。阿倫格(譯音)灣之烘崖(Nougai)。古之大炭寮山，石炭產出重要之本場也。由海防北航，僅數時間而至。廣州灣鎮守府之需用炭，由此運往，僅需一日。蓋河內之形勝，海防之扼要，以法人之雄圖偉略繼之，其勢必不已焉。今在計劃中之文烟、龍州（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清法條約所載）、太平、南寧、廉州及北海港之鐵道，不數年後，皆將告成。其延長線橫貫於廉州半島，以至於廣州灣鎮守府，集合其海陸軍之勢力而陰配布之。加以河內老開間、老開雲南間、南寧廣東間之鐵道一旦開通，則雲南之商利，全落法人之手。國土寖亡，廣西全部悉屬於法國之勢力範圍中。廣東之南半省，亦將歸其掌握。此時而尚謂英國香港之主力大半不爲所奪焉，誠不可也。

南海之霸權勝旗，久爲英人所獨佔。夫以雄桀如彼，豈不欲完全規劃，以自王一方，而不欲他族之侵入也。乃倏焉據安南，而法人之勢力一步進；倏焉租廣州灣、租九龍，而法人之勢力又一步進。至今日而南邊雲下，全輝三色之章，幾不見有英人之跡也。天下事自一般常人之耳目窺之，當其起點，固毫無推察研究之力。知其發現之理由，豫備[想]及之結果，乃莫不驚駭震動，始歎從前以爲他人佈置之有方。又從尋其種子，究其根株，旁及其枝葉，歷歷數之無遺算。嗚呼，大勢已去，其奈之何，故夫人心同然也。我之權利，未必甘爲拋棄者，苦於被人攫去而不知，我之骨肉同胞，未必忍心滅絕者，苦於被人殘殺而不省。以我最愛最貴之國土，豈必甘以滅亡，苦於被人佔領而尚謂河山如舊；以我自立自主之身，豈必願爲奴隸，苦於作人牛馬而尚謂理勢固然。甚至異族之侵入，我凜之如神明，奉之如天帝。稍

一嫗煦，即世世戴德而不忘。如斯賤種，豈東亞特產歟。雖然，吾不暇論。就現在之實情言之，英國南清勢力縮小之時期，即法國南清勢力增長之時期也。法得廣州灣以爲海軍之根據地，巍如鐵壁，樞括南徼，其雄厚不待言。至於商業上之優點，自香港澳門視之，亦居然南海通商諸港中，居最要之位置。故軍事上商業上，法人已據而兼有之，其所以悉心施設，不避種種之困難者，爲躊躇滿志與如願相償之期不遠也。前總督多密阿氏之臨行，告人曰：『廣州灣不久當爲我最大唯一之軍港，且同時更爲我一有望之商港也。』橫斷廣東廣西兩省之腹地，握西江之上流，以開交通之路，廣吸集各方面之產物。加之自外國來之輸入品，則優爲南海商業上之首埠之一可無疑。淺識者以預言之驗否，誠未可必，而卜之將來之局勢，今日之情形，亦概可知矣。今欲研究法國南清之經營，預卜其將來勢力進行之所必至，推原本始，不得不先由廣州灣以漸及各地。

廣州灣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法人由清國政府得九十九年之租借地，是爲廣州灣及其附近方三百英里之地。境內村落凡八百有九，小市數十，總人口二十餘萬。其港外之二島曰東海、曰硇州，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割讓於法者也。距香港之西南二百英里，東北當吳川，西南據雷州府及廉州半島之中堅。自古以來爲海賊淵藪，近亦時時出沒。然外人之防禦甚嚴，患乃漸去。灣內水深至二十米突者，無慮十餘英里。島嶼之間，爲自然之海門，足以容一大艦隊之主力。於是法人乃從容佈置之，其優美已可想見。夫彼法國者，對於軍事上之經營，僅一炭倉，一船渠，一炮台而已，其費乃至二千五百七十萬佛。其民政費以前年之決算計之，不過八十萬佛焉。至於昨年之預算，則已更降而至五十萬佛矣。然而廣州灣於軍事上居若何之位置，商業上達若何之程度，以彼法人之着眼，則不數

年後，每歲千百倍之純益金若操左券。區區之投資，何足惜哉。前年第一期（自一月至三月）之輸出，為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元，以燐寸（火柴）、棉、絲，黑砂糖為主。其輸入乃達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以燐寸、布疋、生絲、石油為主。今尙在商業幼稚時代，而其突飛之勢已不可侮焉。況於海陸交通機關完成之後，舟車輻輳，雷動風合。多數之商侶軍人官吏出入，周遊於其間。則廣州灣必不遠而握有南海商戰之樞機，吸收兩廣雲南三省之產物，此固毫無疑義。夫廣州市僅以一運河之便，隋唐來乃為外國貿易之首區，至今日猶保持永續其繁華於不絕，矧加以汽力鐵道之發展，將來之廣州灣，當不出吾人豫想之外也。

廣州灣之街市，其規模之宏大，與柴棍市河內市城，蓋出於同一之計劃，彼此不相懸遠。市內劃一定之區，為公園街園。街路廣闊，不惜餘地以多植樹木。其自來水道及下水之工事亦甚完備。所設民政廳警察署郵便電信局，及公開學校等，各得其序。三色之國旗，飛揚殆遍。務以其經營活動之趣，煥映於土民之耳目焉。而彼最近注意於衛生之一道。建立街市，則軍政區與民政區分之為二，中國街與外國街亦分之為二。皆廣其場所，足以收容多數繁殖之土民與居留民而豫為之備。蓋恐將來人口增進，醜穢雜居，時疫流行，則避之無可避，為害不細。此有鑑於香港經營之失態，蓋徵之於香港英字新聞記者康尼甘之證言也。廣州灣之統治，為法國人治支那人種第一着之經驗。其結果如何，必將大影響於南清之將來，已可斷然。今以民政部長官一人與副官四人極簡單之政略處理之，其布里制，則合數村為一里，置里參事會，議定租稅之徵收、道路之修繕、寺社之保存、儀式之費用。行之未及期年，而成效大著。土民納入之租稅，雖較初時為低額。然當經營未備，市街未成之先，而計劃中之市街鐵道，與夫宏大之樓閣、美麗之商廛、淸潔之茶亭酒館，已井然有條，計較利息，恐不百千倍不止。彼飾盡全市外觀之美，以惹起外人來居之意。如無遺憾，為世所推，此亦法人殖民政策中先見之經營也。必若香港民政廳

迫於不得已，乃始改圖作漫不經心之設備，此則康尼甘氏之所嘗點示警告於吾輩者也。

今且勿論廣州灣爲東洋屈指之軍港也，其爲南海屈指之商港與否，亦在持續前總督多密阿氏之一言。多密阿氏之宣言無關稅主義也，曰，今若棄自由貿易，而如海防柴棍課禁止稅與匀一之關稅，則匪特不能與香港競爭，恐澳門之繁榮殆亦不可復望也。

海南島

清國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對於法國，而有海南島不得割讓於他國之約，而此島遂入於法國之勢力圈內。前年德國巡洋艦之游弋於海南島也，法人曾以無故侵犯自己之勢圈詰問之，德無如何。蓋自是以觀，廣州灣、東京灣，河內首府以至法領全土之安危，皆與海南島有密切之關係；此不得不爭之事實也。法國政府，以其足以制自國領土之死命，故對於海南島之經營，百方謀所以活動之。至今日而其勢力之完全進步，殆有一日千里之勢；爲他人所不及料者。島屬廣東省，其貿易最繁盛之市爲瓊州。其通商港即海口也，港灣水淺，因潮汐之漲落而生差異，雖不利於船舶之碇泊，然如是重要之地，又爲東京灣北門之鎖鑰。匪特軍事不可付之忽如，而其全島產物之豐富，舉其輸出入之大數，亦足與香港澳門相頡頏，且與廣州灣相聯屬，即商略上亦所當注意。故彼日汲汲於此，實有深意存焉。不日即事實上之主權，亦必全歸法人之版圖。

港中英法兩國之領事，雖相對待，然英國所欲經營之事業，悉委之於宣教師，不過誘惑其土民。法國則不然，投巨大之金額，買之以恩，威之以力，浸漬既久，而頑强之民無不俛首帖耳，以順受其範圍。於成績上自較英國爲多。島內最大之公館（學），首推法國。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彼已設一公立學校，專以法語敎授；未幾而第二第三之公學繼之。養成奴隸，不患不多矣。法國郵政

局、法國電信局、法國醫院，俱已設置，行且大備。現又於本國特選醫師來港，設藥劑局，施藥施療，務以煦煦之惠，收一般愚民之渴望。嗚呼，天下惟是有最後酬償之期效，其用術巧，而其用心亦險矣。不然，彼亦何愛於異種人，不惜數千百萬之金錢，以作此慈善事業耶。不聞巴黎京中之窮苦墮落者，數且萬萬乎（見近年書報者不少），何其舍彼而圖此也。島自唐以降，已爲海賊佔有，今尚不免其害。法國政府，乃畀瑪魯奇會社以保護權，悉舉其所有船，以司全島各市集配貨物之任。斯時合瓊州府海口港而計之，除外國居留民外，人口僅三萬五千人。然法國之厚自保護者如此，其欲土民之降心俯從者如此其至。則何如滿清政府之不治主義、英國政府之放任政策，彼島民能不去短而從長耶。

海口貿易之盛，逐漸加增。前年之統計，已達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比之上前年分之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則已增加六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矣。（據最近之政治家年鑑，則前年之貿易額，爲四百四十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兩今從康尼甘氏所記）。今爲考察各國地位之便，謹將前年中本港出入船舶之數附記於左：

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船舶出入國別表

法國船　五百五十六艘，三十三萬六千〇七十八噸。

德國船　二百六十六艘，十九萬〇五百六十二噸。

英國船　四十六艘，四萬六千二百十二噸。

此外欲知英法兩領地有若何之關係，再將同年之輸出入比較之如左：

由海口輸入香港額，百五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三兩。

由海口輸入法領印度支那額，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

由香港澳門入於海口銀貨，銀幣二萬三千六百〇十六兩。

由印度支那入於海口銀貨，一千兩。

自商業上之關係言之，則法領之遠不及英領者，殆不足當其百分之一。而於船舶之數，則英船不及法船之多者，已不足當其十分之一焉。斯即法人之用心與英人之用心，別有在矣。法政府對於瑪魯奇會社，而爲巨額之保護，英政府一任支那船航運之自然，此亦因之而起之現象也。要之法國海南之經營，不過爲南清經營之一部分。其得其損，固非所計。彼進而求達一意之標的，毫無却顧之心，此則吾人之所羨慕不置者也。

廣東市及九龍市

淸國與外國互市，其所開之互市場，凡三十有三（據彼時言）。除上海外，其輸出入之最高者，爲廣東與九龍。九龍之繁盛，雖由近於香港之結果。至廣東則古昔至今，水陸舟車之所輻輳，號爲名疆。商業上從未失南淸之首位。現時香港之商權，亦大半藉廣州之勢而支撐之。若粤漢鐵路告成，而長江貿易與西江貿易相聯貫，加以雲南鐵道，東京鐵道之集注於中心。則將來廣州市之發達，恐出吾人豫想以外也。法人之眼光不已遠燭前途哉。法國之廣東領事安德華（Hardouin）名望日盛，其於政治上商業上皆着着佔優勝之地位。英人康尼甘嘗極口稱讚之。現領事生於卑南，長於暹羅，熟知亞細亞人種之心理，而妙於操縱之法。氏之來也，首開法語學校，設施療病院，設郵便局，市內到處置郵箱，計市民之便而隱收其利。且因商業上之關係，日漸進步，而設印度支那銀行之支店，冀廣流通焉。吾人試臨珠江中流，周覽沙面居留地，覺三色之國旗飄飄於空際，尺寸嶄嶄，不可以相假，有不驚心動魄者乎。今又在市內營一新病院，可容八十餘之寢台，費貲九萬。蓋以領事之命，由卑南盤谷之支那商人醵集而得之者也。且法人以供香港廣東間之航運，故造堅巨數倍於英船之新船若干艘。此新造船有法國政府之保

護，終必有大影響於珠江之航運也。吾人窺其目的，就令此沙面居留地有若何之廣闊，彼必於此之[外]更求一特別之新地焉，又勢所必至此也。雖然，果然得之與否，則在清國政府之操縱何如耳。法國擬延長東京鐵道，以廣東爲終點，而要求之於清政府，蓋經營之順序所必然者也。法國之意，蓋以廣東以北，雖任英國之經營，而廣東以南又附於自己之範圍，而後以廣東爲雙方交涉經營之首埠，勢力之輕重，乃無所軒輕而居於平均之地位也。今試將廣東九龍人口及輸出入之結果，實示如左：

廣州市	人口	八十五萬人
	輸入	一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百十二兩
	輸出	二千百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十二兩
九龍市	人口	（不詳）
	輸入	一千八百九十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兩
	輸出	二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七百〇八兩

故此兩市爲南清輸出入之要港不待言也，今後更借外人之手，俾運河鐵道盡行開通，則繁盛且將一百倍於今日，此故明若觀火也。

雖然，廣東將來之繁盛，豈余筆之所能盡其底蘊，不過表示法國在廣東如何經營活動之狀況，而爲之渲染對照焉耳。當法之佔有九龍也，英人聞之遽曰，彼有廣東之先取權矣。法國之視海南島，直若自國之領地而尤爲加意，彼英國乃盡行放任，一任法國之所爲，此則吾人所不可解者也。

澳門及江門、甘竹

世道不亂，亂於野心家。時局不危，危於侵略家。昔時如廣東，固英人之籠中物也。孰知今日乃更

有法人焉，耽耽以伺於其旁，神其劑而肆其術。彼氣息奄奄之澳門，寧不墮其術、中其毒哉。據余所聞，澳門葡領也，去香港僅四十英里。法人若無所顧忌，表面上不留英人以餘地，勢必來英人之猜嫌。昨年法國於澳門購一大旅館，將以爲海軍病院。得澳門港外之一小島，欲設自廣州灣至此之海底電線，立一分局以接續於廣州市。厥後香港政廳乃抗議於葡國政府，葡國政府遂投巨額之金以贖回此旅館，以入之於慈善富籤會社。葡人之警敏不可謂不智也。而實其買收之代價，乃反自英國出之云。至於去年，法人更用其秘密之手段，爲別件之交涉。不意再爲英國所妨礙，遂終不能達其目的。同年有一法人，買隣於澳門之陸地數段，宣言欲建築敎會堂，及附屬病院。似無政治上之性質，孰知曾幾何時而此地已翻三色之旗矣。因之而負保護任務之軍艦，亦時時來泊於澳門。其一旣始於于南方得二良軍港，其繼又于沿珠江之沿岸擴張漁業地。由是言之，則法人活動飛躍之狀態可概見矣。

江門浦、甘竹浦，西當香山縣之對岸，一九〇二年九月，開爲互市場。歲輸入合計二百零九萬五千百三十二兩，輸出約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兩，亦將來有望之良港也。然不遠即更屬於法國之勢力圈內矣。至如商權，則究不能移出廣州主權者之手，此固可毋庸疑。

北海港

北海港，南瞰東京灣，北控廉州府，亦扼要最重之新開港場也。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二年）一月，清國政府悉開放內地之江河，許內外汽船之自由航運。由是得自廣州或澳門，溯西江以深入兩廣之南部。此影響所及，而北海之貿易遂增莫大之變化，寖盛以至於今日，竟駸駸有不可侮之勢。此間航路，則出海口港，沿右岸航行數時間，即達於北海關。此港人口約二萬，昨年輸入項爲二百〇九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兩，較之上年，則出入增加之數，合計三十一萬千百十八兩。今以英法兩領土之關係觀之，

其輸出入數如左：

千九百年輸出入表

由香港輸入者　二百〇二萬九千〇五十三兩

由法領印度支那輸入者　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兩

輸出於香港新嘉坡者　百七十九萬三千九百〇三兩

輸出於佛領印度支那者　無

出入船舶表

總數二百二十二艘，十二萬六千二百十噸，內法船居十分之七强。

法國之於北海港，豈但以勢力圈內視之，直可謂之爲佔領。觀其東京灣之防備，航運之保全，以及軍事上之擴張。種種方術，確認爲佔領之行動。英人之設施不一，領事舘暨建教會之附屬病院及癘病院而已。法人買領事舘附近之廣地，設立公開學校、郵便局、病院及常住醫員官舍。又於廉州新設一病院，可容四五十餘之寢台足收留多人者。夫法人肆其陰險之衷，隱謀進取之計。則將來海陸軍病院不可不置，海陸軍醫員不可不備。平時苟施小惠，以買士民之歡心。多招醫員來此，聽內外公衆之往診施療，慮爲款待。苟及時擧事，前敵者有軍，後備者有人，眼前皆勁敵也。彼士民死且不悟，毋亦中毒之深且烈哉。

北海之風景殊美麗，遠望樹木蒼然，有公共之園林爲遊玩地，適於乘馬遊獵。有多數之法國兵散駐於此焉。時借防海賊之名，增添兵員。北海關之稅吏，亦各具武裝，從事於船舶之檢査。其整備嚴密，大抵如此。東京灣中多島嶼，舊爲海賊巢窟，近且漸就殄滅矣。灣內風景之冠，如大蓬萊、小蓬萊、珠母山、圍州、廣安州、蛇洋山、望瀛山等。加以航路交互之美，宛然我瀨戶內海之一影相焉。唯時風雨

甚急，難於停舟。自今思之，不無遺憾。

汕頭　惠州府　三水　梧州府　龍州府　蒙自　思茅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清國政府與法國訂約，凡兩廣雲南三省接近法領之部分，不得割讓與第三國。其條約之範圍，亦不明言限定於某疆域地方，苟應乎法國經營之程度，而從其勢力之可以擴張者。今即據彼之所限定者意測之，則雲南之東南兩部、廣西之全省、廣東之南半省（廣東河以南），爲最穩當的解釋。然現在法國之經營雲南，如老開雲南間之鐵道，已着着進步矣。蒙自思茅等市，已闢作互市場矣。虎慾難償，漸伸漸廣，試問法人何時已乎。

蒙自市　人口　一萬二千人	輸入	三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兩
（在雲南河內鐵道綫路內）	輸出	三百〇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兩
思蒙市　人口　一萬四千人	輸入	二十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兩
（在李仙河即黑河之上流）	輸出	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兩

（一千九百〇一年調查）

廣西省之互市場，一爲龍州府，一爲梧州府，位於本省東西之兩終極，亦在法國南清鐵道之綫路、當然入於法之勢圈者也。

龍州府　人口　二萬人	輸入	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兩
（近接東京疆域）	輸出	七千五百二十九兩
梧州府　人口　五萬二千人	輸入	五百五十四萬一千〇十七兩
（近接廣東省疆域）	輸出	百八十萬五千〇八十五兩

（一千九百〇一年調查）

廣東省之汕頭、惠州兩互市場（一千九百〇二年開市），全位於北半省。雖屬於英國之勢[力]圈。然以英法將來在廣州之勢力覘之，而其分野自定，此未易豫測者也。如三水市，現雖當法國鐵道之線路，然亦因西江航運之所屬而生變化，今後數年間，英法對抗，孰爲雄長，可乘之以奪南清之運命，而支配其全局也與。

汕頭市	人口	三萬八千人	輸入	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三百兩
（濱於東海近接潮州）			輸出	五百七十一萬三千八百十六兩
三水市	人口	五千人	輸入	百五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
（在廣東[州]四會之間）			輸出	九十二萬〇三百六十二兩
惠州府	不詳			

（千九百〇一年調查）

內地之運河，既悉開爲互市。今若循珠江之下流，除黃埔之鐵柵，開通橫貫南北之一大幹路，則南清外國之貿易，將全改其面目。上海貿易之大部分，亦半奪於香港廣州。以南海易東海，未可知也。如此則支那商業之中心，漸移於南，而優爲南清之盟主也。緩追徐步，在英國乎；直前猛進，在法國乎；抑將來第三國者之染指於其間乎。

法國之鐵道經略

法之安里多烏拉安公嘗曰：『我國爲欲得入支那之道，而佔領東京。』法人最初之計劃，在佔領東京，溯紅河而上，由雲南以入於支那。繼而深入內地探險，其結果，乃得紅河上流水淺難通航運之故。於是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初，當前總都督多美阿（一作都梅）之赴任也，乃直發表其鐵道經營之政

策，借口於英國之緬甸鐵道，多方要挾，卒償所願。今也英國之雲南鐵道，似有中止之姿。而法國之經營，毫無倦退之色。其勁悍可知矣。今試檢其經略之大概如左。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印度支那總督府決議

一安南縱貫鐵道　起點　柴棍
　主驛　歸仁
　　順化
　　清華
　　寧平
　終點　河內府

二海防河內鐵道　起點　海防港
　終點　河內府
　延長綫　老開
　　蒙自
　　雲南府

（後加老撾安南中央鐵道，起點義安，終點魯蒲拉撥（譯音），支綫宣光（譯音），盤曲（譯音）通過湄公河）

三老撾安南中央鐵道　起點　安南・廣治
　終點　湄公河沿岸　山防南卞（譯音）

四老撾安南南部鐵道　起點　歸仁
　終點　安圖泊（譯音）（最初以高隖爲終點，後延長之於安圖泊。）

五柴棍南旺鐵道　起點　柴棍
　　　　　　　終點　南旺
五綫經營總里數　一千九百八十七英里
布設工費總額　一億六千萬元（一英里約七千七百二十九元）

越一年，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國印度支那政府應於時局之必要，爲左之決議：

印度支那內地之鐵道，及入清國內地之鐵道，當作速布設不宜遲者，以由左之諸綫着手爲最急務。

未設綫路，河內博覽會開會前尚未開通者：

一河內——老開綫（東京）全部百七十六英里，百七十八橋，准於千九百零四年落成。
二老開——蒙自——雲南府綫（雲南省）全部二百三十英里，布設工事中。
三河內——南定——義安綫（東京安南）全部二百零二英里，約於昨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落成，機關車二十九，客車九十六，貨車二百四十輛，既成。
四茶麟、順化——廣治綫（安南）全部百零八英里，一長橋，十一隧道，工事中，綫道既成。
五柴棍——慶和綫（支綫高台綫）（交趾安南）全部四百零四英里，五十七橋，十三驛，工事中。
六彌托（譯音）、永隆——康都綫（交趾）布設工事中。

既設綫路，河內博覽會開會前已開通者：

七海防——河內綫　昨一千九百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海河鐵道，多蜜河大鐵橋，開通運轉六十英里。
八河內——諒山——文煙綫　同時既成，開通運轉百〇三英里，此綫達於廣西之南關。

從來所有綫：

九柴棍——彌托綫　既運轉五十八英里。

以上自一至八之綫路，其敷設之條件，既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爲法律上之發佈，

復經前總督諾許發八千萬元之鐵道公債，而鐵道工事，現已着着進步。其大部分既在落成之範圍，一旦開通，則日南之新領土，非復昔之所謂瘴癘之鄉。膏腴千里，垂手成功，得隴望蜀之思正未已也。南清命運，唯彼獨操，南海商權，唯彼獨佔。法人鐵道經營之偉舉，寧不爲之驚心動魄哉。

試將法國在計劃中之南清鐵道，其實狀如何一一檢查之。

豫定測量綫路：

第一　廣州灣——高州——梧州綫　由梧州府接續於西江之航運延長綫，更達於廣東。

第二　廣州灣——遂溪——鬱林綫　由鬱林府續於第三綫。

第三　文煙——龍州——南寧——鬱林——梧州綫　兩廣橫貫綫，現在工事計劃中，其延長綫，附屬綫，皆附之。

第四　南寧——柳州——桂林——衡州——長沙——漢口綫　由漢口接續於比國敷設之漢口北京綫，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南清鐵道委員會提議。

第五　雲南——敍州——成都——重慶綫　一千九百九年，測量完成，前總督都梅氏提議。

法國之壯圖如此，其可羨也。然法人氣吞南淸，欲挾滇粵而隸之宇下，其關係存亡，豈但淸國而已哉，實東亞將來之一大問題也。英人所經營之緬甸雲南鐵道，以爲法人所齮齕，故勢欲中止。英國之鐵道，不能出潞江一步，而法國乃晝夜督工不息，恐英國他日必更有所藉口也。今也世界各國，方集注心力于北方，置西南半壁於不顧。彼狡猾之法人，乃得專心一志，潛謀而暗鬥之。天下事不爲則已，爲之必要其成。法人竭心死力，以求達其目的。今兩廣內鬨之聲不絕，雲南之民，蒙蒙然猶鼾睡未醒。法國凱旋之歌，其在目前乎。

譯者曰，雲南危，雲南人自危之也。雲南亡，雲南人自亡之也。罪政府，政府不任其咎；罪問官吏，官吏不受其責。嗟我雲南，竊無望矣。昔也中國人不知有雲南之危，知之者乃在日本人。日本與我雲南，固毫無直接之關係也。

至今日而中國十八省人，始知雲南之危。朝士之明達者亦知之，乃至雲南人亦知之。夫吾意雲南人不知雲南之危，其亡固矣。至雲南人知雲南之危，而忍使至於亡，可痛哉。與其知其危而亡雲南也，毋寧不知其危而亡雲南；與其送雲南之亡而出於知其危者之諸君之手也，毋寧送雲南之亡而出於不知其危者之手。嗚呼，吾見諸君日日言開通我雲南同胞，日日以危亡警告我雲南同胞，而諸君之號爲先開通、先知覺者，尚爾爾，何恤乎雲南。吾願晉爲雲南人者，知雲南之危也。吾甚願知雲南之危者，毋徒知雲南之危，固定救亡之方針，實行救亡之大計，則幸甚。附言。

法人探險及圖謀雲南之早時期

譯印度支那官書節略（十號）　志復

自我馬可波羅氏 Marco Palo 於一千四百年之中葉探險至雲南時，敎士尚未有至其地者。及至一千七八【百】年之間，我宣敎士杜達臘克氏（Doudast）、方加里耳氏（Francis Gainier）、遂由越東京直到雲南。又至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三年，得彼氏（Dupuis）、奥始氏（Rocher）、亦留居於此焉。斯時已令英人注意於雲南，故彼迅速進取緬甸，即爲經營雲南之基礎。幸我法已先占地步，佈置有人。如高維諾氏（Grovesnor）、撥勒氏（Baler）、馬克加底氏（Marc-Garchg）、善法若氏（Sevenzon）、高耳都氏（Cobdoun）、比爾來氏（Burne）等先英人披荆斬棘，至此探查二十餘年之久，始確定佔領雲南之着手。當先佔領越南東京爲必要，以東京與雲南接壤，所在多犬牙相錯，非此無別由之路故也。一八九五及一八九六年，我望京利多尼雅氏，與中[?]軍艦副艦長魯斯氏，亦經到其地游歷。最近則有古德耳孟氏亦專務游歷其地焉。凡此皆我法軍官與政治家能同心協力，共圖我法在雲南領土獲得之權利。其他指揮老街高蠻一帶兵士之軍官，亦能與我駐雲南之緊要人員，密秘常相交通接納，得以漸次施行我確定政策，至今始將見成功。又陸軍中佐伯偏幹氏，亦有報告我法在雲南所獲之權利，則專以陳告鐵路接近雲

南爲第一要意焉。（後略）

譯者按此文亦論我雲南物產路鑛甚詳，然多與古德耳孟氏游滇記相同，故略之。然僅觀此數語，已足見彼自暴其侵略之野心。所欲甚奢，所謀已早，所確定之政策，勢必完全的占領雲南而後已。以余初游東京時，越人士多向余云：『法人侵略我越南，其目的是注在侵略雲南也。今越南已矣，望貴國早日猛省，急圖防禦之策，切勿步我越後塵也。』余初疑其言之譎，然亦以其言寓忠告之意，婉言謝之。及後得讀法越戰紀，法政府宣言『我國以欲通道支那之故，不得不佔領東京。』又讀法人哀莫斯氏支那現象書云：『我法於雲南之希望，及至與黑旗軍戰後，探查始深悉交通之困難』，於以信越人士言之非虛。特越人士早知之，而我滇人士未知之。至今盜已入室，而一般人士始漸知覺，大聲疾呼以圖防禦，亦已晚矣。况大多數人猶未知之，或知之而未信之。瞻循觀望，聽客作弄，似束手待斃者比比然也。余望我滇人早日猛省，毋俾越人士言之有中，至步越後塵。又轉以警告桂蜀人士，勿自居於越南地位。則滇之幸，亦桂蜀之幸也。

越南北圻法兵駐紮之實數（十號）

河內訪事員來函

（上略）前承命調查南北圻法兵實數，經通函或親行逐處調查，歷時二月，惟南圻西貢，一時未能查到。今先將北圻兵數，並駐紮區域，開呈如下。

海防　法兵一百，越兵八百。

芒核　巡洋艦、戰艦、水雷艇共六艘，法水兵六百，越水兵三百，法越步兵四百。

南定　法兵五十，越兵三調。

廣安　法兵四百，越兵七百。

河內　法兵六百，越兵一千六百。

普賴　法兵二中隊，越兵九中隊。
北寧　法兵二中隊，越兵八中隊。
市梂　法兵六百，越兵一千二百。
山西　法兵五十，越兵一百八。
上蓬　法兵二十，越兵六十。
普捧　法兵十，越兵三十。
岩脚　法兵十，越兵二十。
清水河　法兵二十，越兵六十。
箐門　法兵八，越兵十五。
飛龍　法兵五，越兵十五。
士馬　法兵三十，越兵八十。
保勝　法兵一百五十，越兵二百。
龍膊　法兵六，越兵十二。
曼念貢　法兵三十，越兵六十。
會江　法兵二十，越兵四十。

綜計以上，約共一萬四千三百人，而後備兵未與焉。以後備兵概係越人，一經退伍，即難調查。余聞北圻後備兵經退伍三次，據越人士官傳述，謂北圻常後備兵約共八萬而已。惟年來常聞法人將廢我越帝，以致各處不靖，蠢蠢欲動。聞河督經電調非洲一萬兵來越，約在下月始得登岸。或又謂用備保護鐵路，未知孰是。然近因法國內亂，並與毛落高有戰事，故法兵一時難以調來。聞止調有馬達加駐兵六

七千人云。

「吞滅四川策」弁書（十一號）

川省軍醫學堂法教習 Dr. A. E. Legenare 得釀得勒著　社員　五華譯

朱波沒，越裳裂，兩鳥割，三藏逼。雲南雲南，爾之藩籬盡失，門戶洞開，不轉瞬間將爲條頓、拉丁兩民族之俎上肉、囊中物、牧馬場、屯兵幕。無復雲南人駐足之區立錐之地矣。可不懼哉，可不痛哉。夫唇亡齒寒，虢滅虞隨，勢之所趨，事有必至。然春雷不鳴，則蟄龍不驚。泰山不崩，則睡獅不醒。雲南不至今日之危，豈知緬越之亡爲可痛，各省不爲雲南之續，豈知雲南今日之危之宜救。匪特不救之，或將作隔岸觀火，袖手觀戰。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所動於中。嗚呼，中國今日，非貧弱之爲患，而耳目閉塞，手足痿痺之爲患。閉塞則聾瞶不明，痿痺則麻木不仁。故非最猛烈最强大之刺激，不能驚破迷頑癡夢，而策銳其感覺，靈活其思想，團結其精神，勇敢其行動。蠢蠢蠕蠕，奄奄忽忽，毫無生氣。雖無列强之豆剖瓜分，亦將不免族滅種亡，歸於天演自然之淘汰。況鷹瞵虎視，逐逐眈眈。武裝和平，協以謀我。而我尙塞聰蔽明，如醉如夢。魚游沸釜，燕處危堂。而不知禍已燃眉，災將剝膚。前有猛虎，後有毒蛇，不足以喩其危；盲人瞎馬，半夜深池，不足以譬其險。噫，奴隸界耶，畜生道耶，修羅港耶，血戰場耶；言念及此，吾不禁腦震股慄，心碎胆裂，欲泣無淚，欲哭無聲，精魂惝恍，幾不知此身在何所也。

留學歐洲友人寄贈法人得釀得勒氏所著『四川吞滅策』。著者受彼國外務大臣之命，游歷中國廿餘年，以活人之術行滅國之策。且深通我國語言，所至之地，公卿士夫交游幾遍。故於中國古來之歷史及現今之狀況，知之最深。其著此書之目的在擴張越南殖民地，進雲南而吞滅四川。其野心更欲併吞揚子流域，併吞中國全土。其詭謀深算，柔術毒計，直不讓於條頓斯拉夫兩人種。視彼國古德爾孟之『雲南游記』，及日人慧海之『西藏旅行記』，更

進數籌。其價值則高出於亞美利加之『兩大陸紀事』及力溫斯敦與斯丹列之『非洲探險記』萬萬。夫今日列强於世界競爭之中心點在中國，而於中國競爭之中心點在四川。英俄出西藏，法出雲南，無不欲先發制人，奪取此天府之區、霸主之資之四川，居高馭下，逐鹿中原，以爲席捲神州，囊括亞陸計。噫嘻，誰謂列强自日俄戰爭後，侵略派變爲保全派乎。而實則保全派變爲侵略派也。惟侵略派之手段，今愈深沉陰毒，幾令人至死不悟也。嗟乎，人之謀我者，日愈進化；而我之謀國者，日愈退化。情見勢絀，優勝劣敗，何以逃此廿世紀最劇烈最慘酷之競爭漩渦中也。兵法曰，知已知彼，百戰百勝。今之列强無不如是。而我之謀國者，則不惟不知彼，且不知已。即略知之，亦不如敵人所知之深切而周詳。嗚呼，安得不百戰而百敗，以底於滅裂淪亡哉。然謀國者多肉食之輩，而國亡種滅時，受奴隸牛馬之慘痛者，則我國民也。我國民生於斯、居於斯、歌哭於斯、聚國族長子孫於斯之錦綉山河，莊嚴世界，豈竟任紫髯碧眼兒之蛇噬鯨吞，豎旗崑崙，飲馬長江，而不籌一救亡之策，起死之方耶。噫，昆池濁而刼灰飛，蜀道難而國魂渺。金沙之禍水已深，而玉壘之戰雲愈變。岷山與華嶺同崩，豈無一個擎天男子；杜鵑與碧鷄共啼，誰爲中宵舞劍英雄。願我雲南同胞，我四川同胞，我中國同胞，快快快、醒醒醒、起起起、走走走，觀看此法人最新式之陰謀經，大奇術之滅國策，勿遲勿怠，不懾不悚。則失之東隅者，或可收之桑榆；覆於前車者，或知戒於來軫。以無量鐵血保無缺金甌；以衆志成城衛一片淨土；使西南半壁之河山不淪於異種。是則本社同人灑淚研墨，嘔血染毫，茹苦含痛，而譯述此書之微意也。

譯者識

吞滅四川策何爲而作也，鄙人久遊支那之四川，故述其所見之狀況與所興起之觀念與我諸公聞之。

支那一老大病國也，吾何爲諄諄談之哉。要使凡人有爲其祖國之心，必當存一長駕遠馭侵略吸收之想。且當知人國因革之歷史，自古初以迄於今，其國之文明事業何如，現在之一切狀況何如。夫今之時代，既處於日愈不得不交通之時代。一者於國事上關係，一者於財政上關係。交通之久而又久，人國乃純爲我國所吸收，而化爲同一生活之器機。且近今實有縮地之妙法，遠者近之，不幾年間鐵路告成，載我諸公自巴黎以達北京，只須十二日或十五日。故彼國民之關係於我國民者日益深，而我國民之殖權利於彼

國民者益永久也。審如是也，凡吾人前途之事，實當遠矚而先圖之。毋使事既臨頭，然後驚惶失措而視爲奇怪。此吾人最重大最關切而不可辭之責任也。吾僑兄弟生此世界，不當徒作路上之一萍梗人，與徒爲海濤之播弄物而已。當爲世界中最有力量最有機械之一箇人。譬如航海之大輪船，其船中之機器，實有壓波鎮浪之能力，又有排山擘岸之氣勢。欲入何海口，欲抵何國港，必至達其目的而後已。吾人之於此世界，獨不當如是乎。吾國界之與支那隣接，愈進而愈切。吾人之當知支那之歷史與其現情，而研究對付之法者亦愈切。此無他，實有一最大之理由在也，蓋我國既建造一大基礎於支那之門戶，若使支那受驚風之搖動，我國亦不免震撼之影響。且支那之所以召我感情，而使我注意於彼者，其原因甚繁。無論其爲何國人，向時未至於支那者，今莫不跋涉忘倦，肆其搜剔於支那之腹地。吾實不知彼支那者其有何等甚强之引力，而能牽引外國人一至於此極也。細求其故，則以支那爲世界中最大之國及文明最古之國。彼人民何其殷繁，江山何其偉秀，田野何其遼闊，土地何其肥饒，地下產物何其富厚，地面產物何其繁多。假令我諸公而有經營支那之思想，則支那之纏縛我諸公者，必爲日甚永，而不可解。蓋支那爲最宏敞之軟地，若一旦盡經開化，則爲一大活動之大工場，而其所圖之利益必大且久，有斷然者。近世多謂支那人民與吾有異點，略觀之誠乎其與吾人異。然必詳查而深究之，勿遽謂彼爲冥蠢之物，勿遽謂彼爲與非洲同等之人，勿遽謂彼之狃於守舊，勿遽謂彼無進步之一日。初鄙人亦嘗有以上云云之思想。迨其後鄙人既能爲支那語，一一調查，乃知從前之疵謬爲不少。蓋近今歐洲人多有鄙夷漢族以爲黑奴之無異，不知此漢人者實聰明人種也。此漢族既建設此偉大之古支那國，根深蒂固，傳守幾千年而不變，其爲世界之肥國無可疑者。設若取 Ninive（尼尼）及 Babylone（巴比侖）、Athens（雅典）、Rome（羅馬）等諸地所營造之事業，而比較於支那古人所開闢侵略以造成支那國者，則向之諸處其能爲國也幾何。故必使諸公心目中暫謂彼根據爲甚深，彼堂基爲甚壯麗，彼尙能衍長幾世紀之業，且使此

根基永存。則此營業場堅固不搖，必有更新向再造之一日。然後諸公始知彼漢人種種智能，其所適於進步維新者，固無異也。夫望物者，遠望之而似眞，近視之而愈眞。吾人之視漢人不當如是耶。蓋凡普通人民誘之而即聽，嚇之而即從，此一般馴弱人格，若漢人者，誘之非不聽，嚇之非不從。然必先曉示以理之所在，而後彼乃聽從耳。余觀支那人自勞動之輩以及傭雇之人夫，苟遇事不先說明其理由，未有樂於聽從者。此等人必不甘受人指揮，如機器之爲用者。凡有藉手於彼輩之事，必有我先下手，而後彼從旁窮究其理由，然後肯爲之用。彼固非俯首狗人行其事而不知其理者。以故非深相締結而融化之，則雖無甚緊要之事，亦必經多番商確，而後有效。彼輩演說歐洲人情形，每多生惡感情於歐洲人之語，且又加惡口於歐洲人 Pow hsin chiang Ly hsinta（編者按以此文之發音及上下之語意玩之，當譯爲不與講理與打）。謂我歐洲人只有威打之毒手段，決無公理之可言。彼爲此言，彼固以非常之野蠻視我，此等思想遂深入於彼輩之腦中。今日我輩欲蕩滌彼腦而使此等思想歸於消滅，則不可不極意研究融化之方法也。夫將樹此等之事業，則論說必甚詳，且必研究其最高之術而後可。最初之程度，當先以各科學問敎彼輩，使消磨其驕訛之氣習，摧滅其頑傲之聲口。我輩之敎彼輩，當常常記憶彼胸中自恃之病。須知彼謂彼爲多學多知之人，我若必謂我所學之勝於彼也，只此一語已足傷其感情。必詳解其理由，使其熟習忍耐，加入忍耐力於腐舊性質之中而後可。蓋現時歐洲競爭劇烈之術，業於支那人不相宜。故欲得支那人之歡心，惟有開導以粗淺學問之一法，此即使支那人被同化於我之唯一法也。夫所以敎彼者如此，其用心可謂獨苦。而自支那人視之，亦必炫爲奇異者矣。殆至彼輩信悟之時，而其舊蹟全歸於盡，則其同化於我，必有甚速之影響者。夫而後向來之與吾人反對者，轉而爲吾人所用矣。誠如是也，吾輩能循循而誘，彼必漸漸而化。必覺悟我國人之進步，必覺悟我國所以進步之學問，且能知我國人所發明之理想及其事業若何。不然徒株守支那現時之敎育，則於我所發明中之一切關係，彼何由知乎。從來白人多自

謂文明强權，凡諸事業虛空產出，使異種人驚爲神奇。嘻，此謬妄之大者也。夫自其所擴張開拓，語其宏大，不啻於黑暗時代中放大光彩。然云虛空產出，則謬妄殊甚。其爲是言，眞長人驕氣無限，而其危險又不可測。若輸之於支那人，則愈驕而愈險也。鄙人固嘗曰，我既與如此之大國鄰接，則我於此大國之事業其關係大爲切要。我今一面敎導之，一面使彼知搜發隱藏之貨窟，凡彼所有之物產，現雖瘦縮，我爲設法令其肥漲。行若此開導支那人之方法，是於我財政上增一富源，又於隣情上增一引線。設取與支那親交之結果，而比例於近處經畫各事之結果。其所必行而可證者，亦固有自問之權衡，得以察其當否矣。夫亞非利加洲之金錢、之貨物，亞於亞洲之老大國遠甚。今謂此大國而無利益，則非洲之金錢貨物是何物耶。今使支那人而既歸於開化，所知所能能否達於極點，雖未可量。但現當支那人閉塞之時代，而我輸入之商業工業保無何等之利益乎。夫 Stanley（士坦勒）亦嘗演說阿非利加 Drakenb Obuer 之一區域，而吾人尙或疑之。今此支那之國，大於非洲之一部者若何。吾人於此種種調查發覺之功雖甚幼稚，而區域之所包者甚廣。則將來吾文化灌注於彼者亦必甚延長。且又從人道倫理上論，則所收容黑奴人種若干萬者，果何所用乎。黑種人之邱聚，亦既亞於黃種人之邱聚。而彼黃種人之聰秀，則又遠倍於黑種人者。夫何急於此而緩於彼乎。開化之第一妙法，孰若以吾之學問點化此老大帝國而新之。使之蕩滌其迷團，又不剝削其和平之性質，實於融化支那人爲無上之價値也。吁嗟乎難哉，於此之時代，一切學問以公共之道德爲主義，而彼稱爲大國專爲利己。是舉古來之文明國而奄然退步，反以重重野蠻汚點文明之面目而已。夫技師、醫師、歷史家與地理家，其學問蘊蓄當如何宏富耶。某者擔任其利器便民之事，某者擔任其衛生救民之事。若世界之老大國而吾人獨可無一人焉調查發覺，以爲人民混合之地乎；則人種風俗考察家之責任也。若考察家舉此責任，則彼民可混合於我民之中，而凡在彼生活舉動之秘密，皆無所逃於我之考察，而人民之混合者益易易矣。此等混合人民之業，尙未能迫我之力行者，或我

之力量未充，而不能無疑難於赴險耶。然則今日最先最要之目的，莫若注全目於極東，而任如何挫折，不少動搖其進取之志也。此其故何哉。吾人請束身而思時局，則知現世界之重力，其旋移當有在矣。其重力之旋移，必不在地中海，不在於大西洋，而必在於黃海也。支那者實具吸引全世界之力，為世界眼光所共注之的也。現世界誠艷麗之場也哉。吾稽之古今歷史，其競爭生活之劇烈，未有如今世界也。於競爭得意之時，必須千萬人聯袂而趨於極廣大繁富之都市。噫，舍支那吾奚往乎。雖使至競爭之過烈，則釁隙生而風潮益猛，斷無肯退讓者。任何國人不即入於此理財經濟之大戰爭場，而因循觀望於今後之數年，則必遲而無及矣。其後也，吾於支那國中何者為第一注意之地，適以此時發現，而使吾得於開拓印度支那之領地，有疾速【成】功之望也。噫，此地即四川而決無可疑難者。今鄙人請先述鄙人之旅況，繼詳此地之益利性質。夫能觸吾人感情之處者，果何在乎。鄙人決以為此地者最有關係之地，而將來為吾印度支那之漲力之發洩場也，吾印度支那之繁盛必於此地結果。至於若何之理由，請說明之於後。

（序已完，原書續登）

佛國陸軍之腐敗

法國民主黨代議士哈姆伯魯妥短篇論著（十二號）

擊椎生譯

佛國密油斯州民主黨代議士哈姆伯魯妥氏，感傷國事，慷慨悲歌。一日痛論佛國軍隊及佛國國防之現狀。此篇一出，大刺激人心，一時洛陽紙貴。其文指摘佛國陸軍之惡弊，雖加一大痛棒，獨對於兵卒，不吝賞讚之辭。試錄其原文如下。嗚呼，自拿破崙統百萬精兵雄飛世界，震動全歐。以尚武之精神，組織完全之軍隊。干戈從事，十有餘年。相搏相噬，相爭相逐。流血千里，殺人盈城。以博得法蘭西偉大國民之幸福，為亘古莫大之光榮。延至今日民氣漸薄，兵力日衰。囂張之習，徧於國中。幾成為强大之

虛聲，而無堅忍之實力。察其病根，實伏於操高等命令權之上級士官，有以釀成之也。蓋佛國軍隊之最高命令，非共和政府之大統領，及普通軍務卿所能操縱，而其權力之所在，實統歸於軍務省官僚之掌握者也。夫若輩官僚，爲職務上之奴隸，往往因政治上之憎惡，今日猜忌，明日衝突。互相掣肘，互相排擊。不問軍隊與國家，有如何之關係。國家無完全之軍隊，又生如何之損害。惟徒逐個人之私慾，置軍國大事於不顧。此其心何堪問也。夫軍隊上活動之精神，幾爲若輩淘汰而消滅之。何也，當組織者而因循之，當改革者而粉飾之。繁文縟禮，種種難堪。不惟佛國軍隊之精神因之而減縮，即佛國軍務行政之機關，亦因之而障害。吾人非空言以責人也。就東部國境之要塞觀之，其已成之要塞，諸多崩解。無彈藥之準備，糧食之貯蓄。其甚者砲臺壘壘，有障壁倒潰之虞。由此觀之，雖發空砲，尚且不能發射者。一旦衝鋒破敵，血戰疆場，惟有束手待斃而已。不但此也，且於要塞諸地電信技手使用無學文盲，其不臨時遺誤者幾希。嗚呼，每年議會決算案，以各要塞地之經費，約銷耗數百萬弗之巨款。而各要塞聯絡之電綫，不曾埋沒地下，毫無實效之可收。技手亦復昏庸，坐耗國家之財產；如此安用要塞爲。更見圍繞芘魯（地名）之要塞中，其第二要塞，全無價値。是當亟亟改築，以圖振興。至第三要塞，砲座甚低，任如何舉之，彈着不能超距離八十雅妥（英尺）〔碼〕。以上種種腐敗，雖有法蘭西拔山倒海之軍隊，縱橫世界之雄師，其如若輩之軍務官僚何。回思拿破崙之浩氣英光，其亦就此而消滅乎。佛國民之幸福光榮，其亦就此而沉淪乎，噫，可慨矣。

按佛國軍事內容，余平日雖未深悉。前日本陸軍大尉某嘗告余曰，佛國軍隊近來頗形退步。倘雲南實行徵兵制度，振作尙武精神，異日與佛蘭西干戈相見，必能戰勝於疆場。諸君無因循畏縮，起而提倡之，必有效果云云。余當日尤未深信。今年閱某報載有法國徵現役兵五千人，內有規避者，甚有不服從命令者；國民輕視政府，幾有上下衝突之患，卒之應徵者，竟有不入隊之說云云。余互證參觀，而知法國內部之軍情，實有退化之點。綜而論之，法國人民

之多驕，爲共和民族過渡之結果。軍務官僚之多僞，爲共和政府過渡之結果。夫哈姆伯魯安氏抱民族主義爲民黨議士，有爲民請命之志，監督政府之權。熱誠勃勃，願力宏深。痛陳陸軍現象，欲藉此以壓迫政府，而策勵國民。氏偉人也，見當時法國人軍事人物，愈觸其無盡悲懷，不禁撫今憶昔，而發拿破崙慨慕之思潮。雖然，氏之立言，爲警惕政府，振作人民起見。欲使佛蘭西一躍千丈，震懾全球，駕拿破崙之偉績而上之。愛國之士，立言不無過激。惟其愛之深而其言之乃愈激。吾國臣民，及吾滇人士，無輕信其言，而藐視之玩忽之，以驕吾民惰吾民，而其結果終歸於失敗。彼陸軍內容，雖形腐敗，而屯駐於海內海防北寧等之十萬雄兵，此吾人所目覩而未可輕忽者。吾願吾滇人，蓄養其精神，鍛鍊其體魄，煥發其愛國愛種之心，以待濟河焚舟之一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可爲我滇人卜也。譯者識

佛國於雲南（譯巴黎報）（十五、十六、十八號）

瀾滄

近年我國諸考查人員，無日不登報講雲南之事。蓋諸考查人員，皆於此省地方有觀察之實效也。夫此地方與我北圻相接，凡所當考察於此省以備易於統治之事，吾人既已熟悉矣。然而鄙人於此省，任佛國領事館醫官已六年（自一千九百一年至一千九百七年即自光緒廿七至卅二），或在蒙自，或在昆明，時與支那人混居，且得與此省官吏相結納。其所調查研究者，固甚費一己之時刻，以售用於編輯間也。竊思閱報諸君，若見及此，則必於鄙人表同情矣。雲南之名何所取義乎，據記事人譯解，或雲之南，或南方有雲也。其面積約三百五十千方啓羅米突或至三百八十千方啓羅米突。人民則多數種族，而各居一小地方。其言語各處不同，宗敎風俗，亦各殊別，亦與諸鄰省之支那人錯居。至於土人名爲 lo-lo（彝族）亦分廿餘種，Miao-tze（苗族）之地方，則舊居於西藏及緬甸之中間地方，而徙居於雲南者。至其他民族之居留於雲南者，不知自何時代。即如 Mossos（莫咨）及 Lissous（黎梭）此等民居此省之南及西南。而其原祖何從來，今亦不能臆斷也。雲南之民數，大約十二餘兆人。其眞實支那人種者，大約三分

之二耳。雲南人之信仰，亦與支那諸地方相似。宗敎有三：一孔敎，一佛敎，一回回敎。然無論何敎，皆自由信仰。至如文學者流，則惟留心於虛空之哲學。然其原理，亦從孔道而來也。今據醫科博士 Docteur Eakins（耶得金士）所言，則崇尙孔敎，亦無有如雲南之過者也。孔敎中實無他聰明巧智之適於世務者，惟盡交際上之義務，與個人臣民之義務，斯盡了孔敎之問題而已。彼士人者，篤信佛敎，崇拜偶像，反篤信神仙，不分善惡，善從之而惡亦從之。又篤信符水之道，亦猶蠻人（fétichisme 拜物敎）之道敎。比於非洲中心點之野蠻，僅勝少許而已。其尊重君權，事帝王如先祖，則支那通國皆然。實爲古來相傳之奴隸性根也。回回敎則自 Hégire（黑塞兒）之世代，由土耳其阿富汗敎士傳入雲南，近〔自〕十一世紀（即宋哲宗前後），迄十七世紀（即清初）漢人及土人之信敎者已大增加。其盛行則自吳三桂時，蓋十七世紀間事也。夫回回敎之民數，自前此考察之諸人，亦屬未確，彼敎之興，自千八百五十六年（即咸豐六年）至千八百七十二年（即同治十一年）間，因漢人及回敎，均誤認回敎非支那種，致互相衝突，死亡者十分之一，而所存者約數百千人。與支那民族，錯雜寄旅，並育並居，實未嘗別爲派屬，但雙方之嫌疑尙未化。吾人苟利用之，則將來取雲南即在此也。今追述鄙人所經過紅河及新街蠻耗之路，以至於雲南府。憶其登此江岸上之山之絕頂時，顧瞻前後之風景，則天然一幅畫圖，可稱絕目。遙望之，則有長山一帶，似遠似近，乍高乍低，如海濤之升降。自此處而馳目，隱隱幾處平原，非常肥美，及幾處小谷，幾處村落，高高下下，相錯於其間也。原來雲南府爲全省之一高原，其高量約三千餘西尺。諸山之在西藏及諸山之在希馬拉亞山，其度峽轉尾，別成一羣。此羣山一帶，經雲南之西北至東南。其省之山，則於東方有第一高峯，其高約千五百至二千西尺。又轉而東，又漸漸低，至貴州則又突高，約一千至千五百西尺。至此所界域之夾帶處，則直趨下勢而又低矣。

通省之全部分，實爲長山一帶。山之走脈，則平行自北而南而省之西。此長山一帶，若分析爲諸谷

地，則有屬於 Trruouaddy（耶拉里譯音），亦有屬於湄公，亦有屬於金沙江，其脈亦接入西藏之高原，及喜馬拉亞。至於最高原之山道，則未能盡詳見之。蓋谷地之行從西而東，所經過之山脈，有不齊屬危險之谷地故也。諸高原之山，更高一層，約一二千西尺，如以海拔（海拔者，度自海面以至山巔）而言，則又高至三千或三千五百西尺。

至於諸山之在金沙江河附近者，則又低於北圻之諸山。蓋由地方之近於天山。則多崖嶽（Falaises à hic），故多成爲隘道，以爲此河之別流，而此河又多瀑布。

凡在此高巔之下者多肥平原，時時有流水可以灌溉。及耕耘則多成田畝，或有種唐黍，或烟草，或罌粟，此與蒙自之平原處（千三百西尺），與雲南府之他平原（千九百五十西尺），其居住者，大抵雜種之土人，性質實亦一般。總之腦根之聰慧甚稀，而又乏專勤之力也。

雲南之地質，多石灰質。然此石灰石，惟蒙自及貴州爲多。吾人所已發見，又有花綱石，在花綱石山之中，又有好錫鑛、金銀鑛，及亞鉛鑛、鉛鑛、銅鑛，而砂石、大理石，則通省有之。

就諸面積所生出之雲南諸山而觀，則其類似現象頗與喜馬拉亞之一峯之山相似。雲南全省，山間之河流，爲滾泉者，或爲谿澗者。於隆冬時則乾竭，於盛雨時則漲流。然能通火船者僅三五派而已。水路頗蹺蹊，亦不能遠駛，甚乎其爲無價値之川也已。此從千八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十七年）支那帝國海關商政咨移略言雲南之事，此咨文者，亦稍合於天然地理也。（以下分註）彼省城可謂多山，省之西，有高山一帶，穿省而行，由北而南。在此山帶之中間，有脊土一堆，前者已有旅行人畫此土堆之圖，名之爲一大高原，其高約五千步。自對面而平視，則巒岩蜿蜒，似長山一帶。蓋由有幾處平原，散在其下，錯居於羣嶽之間。今除紅河一段，與 Uvière Heng 一段，而居於老鴉灘之下外，省之內地，猶有許多川，然不能通火船也。西角諸川，從高而下流，其高約幾千步，此等川多滾流又多雨水與雪混下，流至

西藏之南羣山之腹。

雲南之氣候，多與南佛及 Cote d'Algirie 安賊里北州摩羅哥地海岸之氣候相似，所異者時節耳。一年中大約分二期，自五月至十月爲雨水之時節。自十月至五月爲乾旱之時節。今據印度支那之中央天文臺之所步測，平均對照，則蒙自及雲南府平時攝氏寒暖表，夏天極暖亦無升過三十五度，冬天極寒亦無降至二度三度者。

雲南之地全無森林，多童山曠野，故氣候多變易。一年之中，常多狂風。自山之巓以至平原，每盛雨時，則於晴天紅日之中，忽而雲霧四塞，俄頃疾風亂號，暴雨驟至。諸川谷泉流溢漲，四野浸沒，官路堤防一時崩裂。

通省之各處地方，氣候亦各不同。最卑濕之處，時有霧，無日不雨。蓋由谷地底之氣候，熱毒積重，蒸鬱爲汽故也。至於各處高原，則氣候溫和，實爲吾人最宜之居宅。

究其大概而言，則雲南之氣候亦猶近熱帶諸地方之氣候，其少異者，蓋由多高山多近大河也。

千九百年頃（即光緒二六年前），諸歐洲文明之國，共注目於支那而議論其事。此時有排外之暴動，其原因不知何自。意者漢人崛起，欲與滿朝相抗。其後爲滿朝所愚弄壓迫，遂反而移怒於外國，漸成全國民之暴動。時則泰西各國共團結而拒之，且責賠償平亂之兵費。及干戈平靜之後，諸賠款雖已順受，而極東之問題甚爲轇轕，未能即就平和也。漸漸而支那老大國亦被開化於文明之洪鐘，多開港以延歐商，現今商局及工場漸就進步，凡諸港市，愈日爲吾人關繫之地。

支那現今已有鐵路及諸路電報。於大河之間，已有浮海船及小船隻。以觀察內地通過之稅及運送出入港之貨，諸關地之價值愈日愈增，比者十年以來，盡力經營，以能通汽船於揚子江之流域及內地諸江。而所以日愈發達者，賴有日本及英國之諸條約。於一千九百一年日本社會有資本一兆五十萬元之組

織，以經營航行於湖南。支那雖未有駕海商船，然現已有商業小艦隊，常常往來於極東諸海口，蓋將以漸而增加也。其初賴有外交之力，泰西諸强國輸入其權力於街市，又自讓其地，以招諸外商。又假其特權，以容許外國人之居留，以培立經濟商權之基礎。我法國於極東多能收其利，然其進步亦未及東航支那之諸國。於千八百八十七年（即光緒十三年），我領事館已上言經營雲南之政策，嗣而立一條約以補足於前之條約，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條約而修輯於北京也 於是開思茅、龍州、屬廣西 蒙自 屬雲南 等爲互市場，而許佛國安南往來商賈〔日語，商業、貿易之意〕自千八百九十五年始。六月二十日定約。

方其 M, Gerard 惹臘君任駐北京清公使時，外務大臣 M, Hanotaux 罕諸奪〔又譯安諾德〕君咨移與惹臘君，陳言法國於雲南之利益，漸及侵略雲南之事。若此思想必賴俄國贊成之，至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十日始能達其目的。其後又致書於 M, de Montelello 得猛得卑樂君，言今似宜致詞於俄國駐北京公使，協助之則善。此間俄國政府亦與我大臣同意，故極力贊助之，以底於成。清國政府亦許可我之所請，至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總理衙門於我國駐北京公使館訂約，所訂約章，有三箇條件：（一）何時欲開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之諸鑛，則必聘用法國技師。（二）宜如何計畫以能通汽船於紅河之上源，及修築自河口通蠻耗及蒙自之鐵道，以至雲南省之首府。（三）必須許我修築鐵道以侵入雲南省之界內，或及白色 (Ce-Se) 江上之道，或及紅河之上源 (haut fleuve Rouge) 之道，今我姑從清國許英國以可康 (Ko-Kang) 之利權之例，及千八百九十六年正月十五日英佛協約之第四款，此條約者，務共保守兩强國之地位。今我從之。夫僅爲外交之手段，而我已足履於雲南。然我前輩之偵探及特派員與我先覺諸人之欲我印度支那之進步，及擴張我之勢力，而佈置於南清之諸省，此等人已不知幾何苦口而費心矣。我輩今日必如何作爲，以慰其願望乎。今除馬可波羅君於千二百五十六年（即宋理宗四年）與千三百二十三年（即元英宗三年）間已經過此省之一部分外，後此但有耶蘇教 (Les Jésuite)

〔應譯耶蘇會敎士〕偵探此省而已。此輩經過之時，具有畫成圖本，時正千七百十四年（即康熙五十三年）與千七百十八年之間也。雲南方其時，似乎支那一黨派聚居於此，覺尙未成省部，人民勢力頗盛。無論甚種人，就此欲圖侵佔及何種之代表官有某公事欲往此處，彼等亦剗夷之。

千八百五十六年回回敎大暴動，又閱十年之後，是爲千八百六十七年，有 Doudart de Lagree（路拉得喇格勒）充爲特派員。其時有清國大將 Matajen（馬德楊譯音）君奉北京政府之命，以駐於此，然被暴動黨所獲。其後此地長官彼輩亦不肯從也。自是厥後少佐 Dondart de Lagree（路拉得喇格勒）及 Franus Garnier（蘭西士加尼）君往雲南，實爲探險之先鋒。此等特派員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即同治五年），六月六日，自柴棍動行往雲南。此特派員者皆盡力於我法國，使我政府必注意於素稱荒瘠之地方。奇哉，歐洲之人未有用心窮樣〔?〕如此之極點者。

現今思茅城開港，許歐洲人商賣者，是 Dondart de Lagree（路拉得喇格勒）君及從者蘭西士加尼等人及醫科博士 Thorel（多棱）及 Zoubert（孺悲）等員經過此城，而往雲南所發見者也。由柴棍動行，爲千八百六十七年十月七日，凡閱月十八而抵此處。夫特派員之此行，不可謂無危險之憂，蓋彼地方現方暴動故也。所行經由思茅、元江、臨安、石屛、雲南府、大理、Sin-Tcheou-Ton, etc. 各地方，研究調查諸風土、地質、植物誌、動物誌、鑛誌、土產誌、交易誌、人種風俗誌等事。至彼等回來之日，勤衆〔?〕而發明之，實有最貴重之價値。又說及我國之利益所關係於雲南者甚詳悉也。今據蘭西士加尼君之書冊內所敍雲南之關係，則土產爲最可珍愛。以能使商業之活動，又能增紅河灌域之富源。其紅河之口與柴棍海口相近，即可爲販路理財之要處，經濟上之咽喉也。我國旣得此經濟之便宜，而他國反相妒忌，欲生阻力，梗安南財路之進者。蓋有產貨非得遠且大之都市而輸灌之，則利源必不能長。捨廣東上海則將焉往。於是我又務擴張之權力，以施之於北京政府及順化政府，而使其妒忌者之手段無

所復施，夫然後廣東之出貨可收拾之，以入於交趾支那之全部，而雲南及北印度支那之財產，則以西貢，爲其積聚之寶藏，又可以搬運往來而交換歐洲之貨物也。

此時特派員所探得之地方，特派員即 Doudart de Lagree（路拉得喇格勒）及蘭西士尼加其結果能驚喚英人快覩艷羨，愈促其競爭之野心。蓋英人既佔有緬甸，實夾西藏及南清，時復朶頤於雲南之地，前此雖未有派遣偵探之英使，已注意於南清諸要路。

其後又遣偵探使所經過之處即如 Margary（馬加里）、Grosvenor（骨樂士弗諾）、Baber（巴白）、Gill（起勒）、Mac-carthy（馬加提）、Stevenson（斯特案誦）、Col-yuhoun（魂兄）、Bonrne（波拿），所云雲南旣與英領印度相接，則可爲英人四川營商之路徑，由四川出雲南，南可由Mandalay（瓦城）及 Yrraouaddy（葉拉瓦里）以達 Rangoun（漾貢）港。而此港之陸程，宜有鐵路直到四川之首府成都也。此條籌畫曾漸次見諸實行，且今日漾貢之鐵路線已達雲南邊界矣。

若我佛人者，亦已繼續其研究偵探之功，畫成圖本，建築道路，設立統計學，開商業技藝之前途。Lyon（里翁）商業部已組織一特派員部，總領事 M. Rocher（樂石）君董其事，此君爲諳悉清國之一人者也。Aix（耶格士）、Marseille（馬塞兒）、Bordeaux（巴奪）等部亦委代表員隨樂石往雲南。先設立代理店二所，一在蒙自，一在雲南府。雖然，印度支那已爲我佛國之領地，是河內已爲一大市場，海防亦已開港，可以運送海貨。北圻已盡歸服，紅河一帶必可爲雲南商業流通之一大機關。從前雲南商業惟有東北二路，直向揚子江及西南一路可轉向廣東上海耳。

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即光緒十五年），蒙自已開爲商埠。所輸入輸出之貨款，共得十八萬三千零五兩。所輸出者以鴉片爲最多，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增加至一兆十萬四千零七兩。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增至一兆五十三萬零七兩。其後每年增加，迄今千九百七年。就中惟一千九百年（即光緒廿六年），所得至

五兆四十萬二千三百三十兩之多。以上照『大法國支那商政統算册』外如思茅埠頭亦爲蒙自屬轄，爲一中央商場。一千九百一年共得十八萬五千五百十一兩。

至關於雲南政治上之問題，則有我佛國政府與我印度支那政府在，其所計劃所經營，我輩但仰成而已。我輩所注目者，惟商業之發達以樹我利權於雲南而已。所以先於蒙自設一領事館樂石主之，又於思茅設一領事館，其後改爲代理店，醫官一人主之。其後尋罷，不解何故。其他又設一副領事館於河口，在老街之前，紅河之頭岸，南底之江口。

吾社會人人皆有繼築雲南鐵路之意見。未幾，欲使自海防經由老街直底雲南首府。於是招用外交人亦日急一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駐蒙自【法】國領事 W. deb., Bätie 君報告雲南商業之事云，自北圻至雲南中心點之鐵路，宜早建築，不可久延時日。蓋恐任緬英人爭吾輩之先着故也，君又極論鐵路問題，深以吾輩不能決斷爲憂。且恐切要之事業歸於淹滯，故深爲計劃，而提議派員二部[隊]前往雲南。繼此又派他部續往云。此議至於一千九百一年，始能實行其事，而實由印度支那總督都梅（Paul Doumer）君與上院商議之力也。於是我佛國種種事業播植於雲南，實有如設和平之宣戰局也者。然在省有總領事一大員，可以應接省中大官。在蒙自、雲南府及思茅等處各設立一醫院。又派法人督工二員親往首府，調制此鐵路之圖本。又督工諸所設於蒙自建築公司，印度支那檢查部之諸代理人，亦均到蒙自。檢查部者，以正技師一員主之，蓋修一千九百年未完之局面也。

維時我同[國]人似皆以爲宜速即施行，不可虛費時刻。雖英人欲與吾輩開路戰於雲南之門庭，亦不足懼，蓋其時雲南舞台，吾輩獨佔，而許多可貴之事權，已爲吾輩所消受矣。吾輩惟保持我法律與完固諸隄防，不許淸人以逗延方法撓我。雖路上有如何阻方，亦決一手打破，任如何損失資本，亦所不惜。蓋此路既成，則雲南已爲法國之雲南故也。我法國決定起工之初，有留駐 Theny-Yue 之英國領事員向我

政府謀阻我事。然其實於此鐵路之問題，英人意見自各不同。即如英領印度總督 Bord Lurzon 登公報云，自緬甸至雲南之鐵路甚不適宜，蓋費鉅而利少故也。再於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三日 Rangoon（蘭貢）Guzette 報生出一題，印度支那報員讀此報題，大爲猜想其題中之理由，蓋因題內有如下之句也。其句云，若於緬清商業鐵路之思想尙有疑惑者，請讀思茅商業公報，則可解決。此公報云，老街至雲南省之鐵道雖爲法人所設，然商業之結果，其利必太半歸英人。緣現時紅河上流以至雲南之商權多在英人之手，雖法人欲以路權與之爭，無如英何也。且其鐵路之計劃，駐蒙自之英領事亦旣詳細陳之，雖彼亦不以此結果爲法之利益也。彼云，老街、海防之所得僅足以補老街至雲南省鐵路之所失而已。且我英國若別設鐵路一條於雲南之南，而其乘客及搭貨之價格，隨貧乏而輕減，則其利必歸於我。伊報又云，英國若完成商業鐵路之結果，則其交通之路，必日愈加增，香港埠頭必有大擴張的勢力。蓋香港於現時已爲最盛大之都府故也。夫使鐵路之前途而果如是，則吾法於雲南之商業，恐無大利益之處也。此等事理，實多數黨派所知。且又有論云，由雲南而往，實有一大好舞台（四川），可於此建鐵路之業。此言誠是，然此好舞台之距蘭貢須二千哩，其運送之價値，必甚昂貴，必不能奪揚子江航行之利，與東方經營中鐵路之利。此之問題，愈經研究，愈知 Et. ts. Shou 山鐵路停工之甚爲得當也。蓋所費浩鉅，而將來之希望甚少也。

以上所陳各報，雖係私談，然我宜察之。果屬親切之公論乎，抑爲與我法反對之政策乎。據英國於鐵路興築之議論，初似急欲成之，繼又變爲停廢之論。蓋近年英人財政方窘，而諸領地之經濟費又甚浩繁故也。我佛國幸及此時出其最敏捷之手腕，以速成老街至雲南省之鐵道。則現在之雲南，雖不免爲貧陋荒僻之國。然其結果之在將來者，孰能前知乎。所不能前知者，以雲南多潛隱未發之寶藏，姑俟異日與諸君傾談也。諸君若以經濟問題而謂宜休築此鐵路，則是未研究於印度支那商業之利權也。若已研

究，則此鐵路之當努力經營，果毫無可疑。千九百年以前，同人皆有奮激進取之意。至其後不注意，似倦而忘之者。蓋因外交歷史上之齟齬，往往如是，無足怪者。彼時或謂雲南民愚鄙粗悍，非若易馴化之支那人。又常常有回回教之暴動，故不必費一段籌劃。及言都梅君 Doumer 所經理則費款又甚浩大，似不必接續行之也。且也，據諸領事之所咨報，亦若以鐵路之在現今，未爲施行之好時期者。蓋彼專就雲南諸礦山產物而論，則此鐵路，於軍事上不能享有其利，更有何所希望乎。偉哉，都梅君也。彼盡掃從前之論，彼斷然以所謀如是，而決其必成。蓋彼之思想，固自命爲政治家伶俐之第一人。其所施設，斷不爲無利益於國家社會之事。故決意於雲南鐵路之政策，既可樹我國之權利，又得雲南之後，必於印度支那大有所補。雖然，君之不幸亦甚矣。君初蒞任，年頭豐登，繼之數年，凶歉特甚。照歲入歲出之金冊，則甚支絀。雖以政治上巧手之 Beau（波）君，亦僅能支緊急之用耳。當此之時，欲經營北圻首尾聯合之策，頗覺艱難。蓋此時安南之民方怨恨於租稅徭役之重，又何可取給於彼，而興起鐵路之事功乎。至於波君之所施設於印度支那者，則凡所已建設之事業，無不能繼續而完就之。即如改良安南人之狀態及開設病院、學校，組織工藝、教會、高等教授、救助醫術。夫當艱難之境遇而能成立此重大之事，竟無謗聲，則眞爲波君甚高之名譽也。此君固非前此經畫雲南之黨派中人。然君固謂前任所肇創之事，不當自我而廢壞。若何地方，用何政策，都梅君創之，君即繼脩之。即如雲南府及蒙自之諸病院，俱增給銀款以助成之。又諸學堂，諸電報所無一中廢者。其結果能皆償所望，而人人無不盡其分任。我法國文明事業，利用之以開化雲南，此誠我國人平和侵略之手段，我儕乃十年間從事者。今舉其現已速成之效果而言，則諸工場俱已完業，爲我國鐵路社會開導前程，又能使他人競爭心化爲表同情。向時諸暴動之禍，一律消平。而土人與外人之交情日益親切。又能使支那吏之偏見疑團，盡被融化於我總領事官，其心亦爲我所買得矣。總領事君 W. Fumgos（方蘇雅）之事業，實多評判之價值。君雖性剛，近

於粗暴。然所反對者終亦屈服。其後第一等領事 W. Leduc（勒呂）君代任。君原前北京第一通譯員，素稔悉支那及支那人之情狀。此等人物，實足惹出雲南人排法之妒忌心。然我國鐵路社會，當此無形之阻礙，何從而振制之，德［？］於有形之阻礙，則我社會必出其忍耐堅決之手段，接續成就其艱鉅之工程，使鐵路事業早速告成，則正技師 W. Guiber 及諸技師與我法國之名譽增進無窮矣。夫能達此目的者，實賴我篤志人員，我輩所心服者也。彼諸人員所遇之難題，不一而足，而毫無退沮。如最初時雲南官吏平民皆仇視吾人，一也；南底 Mo-Wu-Ti 谷地之氣候多足害生，二也；一時挈手助辦之人夫，亦難募集，三也。在此有怨恨之意，在彼有猜疑之思。在此間篤志諸君，已能成立鐵道。據其鐵路諸檢察員所言，寔無分毫謬誤，則諸君之功可想見矣。

滇邊近事（十五號）

（一）世增由河內起程時，係陰走，未到河內代理總督及參辦處辭行，房租及各項賬目均未交接。致各賬主到參辦衙門滋鬧，經參辦承認代爲致信追討乃止。法報屢鄙罵之。世增同關道高爾謙尙住河口，以辦殺法國二圈官之交涉也。

（二）殺法國二圈官及安南兵之營官，係一姓宋者，名未詳。此事之情形，聞革黨佔據法對汛處，官兵二三千人來攻革黨，革黨力不支，敗入越界。法之三圈官命二圈官來止住革黨，令革黨交鎗，革黨如命，即入越地藏身。官兵來時，即入越地圍住法對汛。法之二圈官帶一通事，欲向官兵說話，即出來站立汛營門首，高舉一白手巾搖之。戰爭如此舉動，其示意有話說，不必動干戈也。官兵不知此是如何舉動，又含法人不代拿革命黨之恨，即開鎗擊之，斃二圈官一名，安南兵六名。其餘安南兵十餘名帶傷脫逃，尸首

無人看守，二圈官被野獸吃了一半，安南兵亦被吃焉。此事情形，言人人殊，大約此說近是。

（三）交涉初起時，河內安沛及各處兵皆調紮老街一帶。前幾日法政府電告河內代理總督云，中國與我國之交涉，尙未辦有頭緖，飭兵部備戰以待之。近來終日演炮演兵，大有借此機以爲進取之勢。兵部人員料理戰事，甚形忙迫。

（四）政府密借法兵事，當老街事未平時，法報尙未布出。及事稍平後，政府電告錫督，謂匪勢已衰，可勿庸請法人助勦。法報始將政府借法兵前後情形布出。大致謂此事初由滇臬世增向河內總督交涉，河內總督答以我無專擅出兵助勦之權，須待我法國政府命令。於是北京政府一面遣那桐親到駐京法使館乞求，一面電駐法公使劉式訓直接向法政府交涉。劉覆電言，法國要求利益始肯出兵助勦云云。又法人自表其意見，謂我法國絕不背公法，而從淸政府之請。原淸政府向我國借兵，此事不合公法，我法國亦不能漫然允之。淸政府與我國借兵，我法國亦知中國人民，對於此事大不喜悅。

（五）河口附近今紮有官兵二十餘營，舊兵甚少，均係新募之乞丐濫崽。迤南軍務，均歸白金柱一人節制。有一營官係到河內偵探者，到河內言曰，白軍門威聲甚大，當其由開花來時，尙大病中，遠近居民聞之，大爲畏懼，盡搬家逃避數十里，使洋人如此畏懼白軍門就好。旁人諷之曰，洋人胆子比中國人大些，想未必如此。其居民之大畏白軍門者，因白軍門當日打臨安，已掙得好聲名，故居民聞之皆搬家逃避數十里，而該營官尙以此話爲好話，眞令人齒冷也。

（六）滇吏之殘酷，革命軍去後，老街爲之一空，官吏出示招回，且云與爾等無干，當各自回來，以安各業。商民誤聽，墮彼計中。至後不數日，大加殺戮以爭功。即十三四歲或十歲以上之小兒，亦不免爲刀下鬼。商號封閉，至數十間。實數未深悉，有云至八十餘間者。又月之初旬，老街大火，延燒茅屋三百餘間，風聞係某觀察遣弁放火云。

（七）法人對於清弁傷斃法中尉事頗形激烈，謂賠償損失之外，錫良不去，將開戰端，現由法國調來兵六千，已於前四日到滇邊一帶，有兵事佈置，大有備戰之意。此事現時結果如何，尙不可知。

法人對滇之近狀（十五號）

巴黎來函

自滇兵誤殺法衛岡中尉及越兵六人後，法報甚注意此事。其對待中國者有二派。一派主持平和，前越南總督郎勒商（I-L. Lanessan）於法報聲言，法國若欲保守越南，非與中國聯合不可。一派主持侵略，欲借此事奪據雲南。此派執政者實居多數，法外部大臣畢松（Pichon，庚子拳匪起事時，彼爲駐北京法使）主持甚力。西七八月間派兵四千人來東京邊界駐守，第一次軍隊，已十日前東渡（約三百人），第二次將於本月陸續起程。此函抵東時，法兵四千人必抵東京矣。西九月十三號，及十二月十五號，復有法兵六千人來越，前後共計萬人。我滇兵不及二千，大都皆老弱無用吸食鴉片之徒，法兵奪滇誠易事耳。望貴報將此函載之報首，使國人知所警備，則雲南幸甚，中國幸甚。

第一次東渡之法兵人數日期及船名如下：

西七月十五號　Amiral-de. Kersaint 船載法軍三百人，下士官五十人，來駐東京。

七月十九號　Ashalien 船載法兵卒百八十人下士官五十人來駐東京。

七月廿八號　Ouessant 船載法兵七百，下士百五十人，來駐交趾。

七月卅號　Luxor 載法兵四百七十人，下士百五十人，來東京。

八月二號　Emest-Simon 船載下士官六十人來東京，下士官十人兵卒五十人來交趾。

八月十五號　Amiral-Sonty 船載砲兵百人，步兵士官卅人，來東京；砲兵二百人，砲兵士官二十人，步兵士官三十人來交趾。

八月十六號　下士官一百十人，來東京及交趾。

第一次派兵來越之數，約計共四千人。

中國近派陸軍學生十三人來法，法政府因滇越交涉尙未結，不令入校。近郎勒商氏於朝報又刋一論云，法國欲保越南，非與中國聯合不可。與中國聯合之法，則當以退讓雲南鐵路爲開端。

最近法國之舉動（十五號）

燼餘

滇越鐵道調印。關於老撾雲南間鐵道敷設之條件，其協商之結果，淸國政府代表者及印度支那鐵道會社之間，已於巴黎調印。

法國之戰艦製造。法國前計劃建造中之戰艦德的盧號、可列托路斯號、拔盧尼亞號、死路特號（各一萬八千噸，速力十九節），四隻，已訂造於四大私設造船場。

法國艦隊之東航豫備。法國近時投巨資於交趾支那雲南等之殖民地，一面於沿岸作嚴重的防禦，極力以增施工事。同時乃以供一方有事之日之爲，而海軍之全艦隊，達於極東。於二大航路之要處，已爲根據地之設備，其爲將來之計劃者旣如彼，而現狀大略如左。

第一航路

經哲倫軍港，（地中海唯一之作〔戰策〕源地，完全之軍港也。有如日本松島嚴島私立造船所者），阿札西俄要港、比哲盧特要港、阿盧基耳要港、馬耳塞防禦港、瓦拉防禦港、岌朴赤、基爾根、匈阿利（此地爲直航，路雖少偏，然已年年投巨資爲大根據地也）等之前進根據地達於西貢。

第二航路

通過喜望峯（即好望角）者，達克倫（要塞工事中，尙有工廠及乾船渠幷需品庫諸新設計劃。）、利布路厄魯、基郭

匈亞利（投千萬佛爲乾船渠築造之豫定。）、麻海、保崎西里伯、西貢、坎埔山恰克（一大海軍工廠，及海陸兩面之防備並移動防禦新設豫定。）、海防、保路苦盧伯（移動防禦新設之豫定）。

以上諸港灣，皆爲戰略上戰術上之要地。則於港口及水道之浚渫，防波堤之築造，彈藥庫、貯炭庫、修理工場之新築，乾船渠等之設備，彼皆竭心力以赴之，無絲毫疎漏。急急皇皇，如恐不及焉。又鑑於俄羅斯艦隊東航之失敗，多基於前進根據地之理由；此後對於東洋乃爲以上種種之設計。於是乎法國之豫備增，而雲南之大局危矣。

以上見日本每日電報。

吊滇越鐵路（二十號）

義俠

殘賊何心種禍胎，敢揮玉斧棄朱崖；而今萬里滇南道，汽笛烏烏伴鬼哀。
矢志撑天年復年，河山破碎到南滇；一肩明月雙行淚，徒灑滄江哭路權。
人民土地重連城，只爲權奸誤衆生；都被一輪收拾去，年年嗚咽碧鷄聲。
昔年疆吏詡籌邊，幾許經營賣路權；三十四條簽押日，萬家燈火一絲懸。
荒涼天地寫憂思，怕說疆臣賣路時；萬里金甌供一擲，忍教禾黍痛離離。
切齒當年賣國臣，南朝奸檜是前身；雙行鐵軌千家命，怎奈經營付別人。

七　爭回路礦利權運動

嗚呼騰越鐵路之運命（二號）

大悲

英法協約成而雲南瓜分之局定，而雲南之風雲急。吾日夜憂懼，吾知危亡問題之襲來，急不轉瞬，而果也有今日英索路權之一事。

陰曆九月十一日，雲南鐵路總公司來電曰，騰越鐵路業經奏准，照約由滇自修，以(與)緬路相接。昨因駐滇務領事照會中英合辦，已經公司晤商務領事，堅持緬約，並二十七年外部照會英使由滇自行修造之文，與之磋議。務領事已許將此意達緬政府。嗣務領事來函云派工程師雷厲測勘騰越、大理、楚雄一帶道路，定於中曆冬月十七日由新街起辦，亦經公司會議，仍遵約請不必過界測勘。頃務領又照會制台云，二十八年外部曾照會英使云，凡在滇省允給法人之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均霑，總與法商一體相待等語。並向洋務局云，有若滇不保護幫忙，彼自帶兵過界測勘保護之說。查此路並非條約所許，務領事所稱二十八年之文亦遍查無案，何必强橫至此。事恐決裂，不可不防。公司同人已稟商各憲，電請外部向英使力爭，並請電駐英大臣向英政府交涉阻止（下略）云云。

嗚呼，今之所謂文明國者，强橫無理乃至是耶！其無約而强索，吾不問；其不待允許而派人測路，吾不問；其强詞威嚇，視吾滇如領土，玩弄自由，吾亦不之問。彼固强權，何有公理，何有公法。所最使予驚心動魄者，則英法協約之實行於是乎着手，瓜分雲南之局於是乎起點，法無英忌，英無法虞，和衷共濟，長趨直入，不期年而滇人奴，而滇社墟矣。夫君亦滇人也，豈忍爲此不祥之言者；無如英法軍事協約喧傳各國，英法到處權限已商定之言載諸英報，參觀本報所載論緬甸與中國交通之鐵路一篇其毒計野心固

已昭然若揭，欲掩而不能掩，而此時此際乃有英索路權之事。求均勢耶？擴商務耶？吾不受其欺也。吾第知几上之肉，兩强所紛爭不決者，今則分量定，界限清，特執刀霍霍然來截取以去耳；不然，所謂滇緬鐵路者，固彼嘗避法爭而不修，而宣言修之必不成者也（印督寇仁嘗演說謂中印鐵路必不能成）。而何以今且皇皇求之若弗及，强詞奪理極野蠻之手段，必欲得之而甘心乎？吾請明白斷之曰，英報所謂地球各處之權限已商定者，是即英法協約之內容也，爲是協約之目的者，是欲向所接觸紛爭而不決之權利，一一分定爾我，俾自由取攜不再牽制也。所謂英法權利相接觸之地，地球上除雲南外固無多也。而繼此協約不旋踵來者，乃爲英索路權之事，尤實行此協約之證也。英人若曰，分配之法已大定矣，此後勿虞起紛爭矣，今不下手，更待何時，亡人國之法，計無巧妙於鐵路者，且法人成例具在，援而求之，不患無辭，彼弱柔之滇人又豈能拒我者。於是而議決，於是而實行，於是而有今日之强索。嗚呼！事機之明，固已洞若觀火；事機之迫，更勝危岩轉石。同胞！同胞！孰無血性，驚心動魄，甯獨余一人。雖然驚心動魄非可了事也，吾强鎮驚制痛，爲吾滇人陳一至拙之挽救法。

今之號爲有識者輒切齒曰，世界有强權而已，弱者肉强者食而已。夫何言，夫何言。雖然强權强權亦對待之名詞也，非絕對之名詞也。吾視强權爲强權，强權乃益烈；吾不以强權爲强權，强權乎何有？强權乎非强權乎，吾何暇問，但問吾肯忍受之否，肯服從之否耳。彼以快槍巨砲羅列相向，吾亦決死抵抗不爲半步退；彼以雷霆萬鈞之力，挾泰山以壓我，吾亦決死抵抗，心不爲之稍動；彼能驅使鯨鯢決太平洋以灌我，吾亦決死抵抗，目不爲之稍瞬。有死而已，何有輕重，何有利害，何有成敗；若是乎强權之果得爲强權否尚未可知耳。不然吾人死盡可也，靡有孑遺可也，强權雖在，亦惟行於空空漠漠渺無人跡之土地而已，又焉能行於吾人者。嗚呼！世固有聞强權而氣餒而心驚，而先以爲不可敵，而遇之即靡，而甘心服從，以爲奴隸迓殘生者；此强權所以得橫行世界，而成今日不可思議之怪物也。吾滇同胞其果

視强權如土芥，如無有，則此區區索路問題，又豈難解決者。不見粤漢鐵路乎，彼固我國許之修築者也，且訂約歸彼修築者也。乃湘粤士紳振臂一呼，羣起反對，激論血爭，百折不撓，終使虎口之物失而復返，恢復東南半壁江山於無形。今吾所謂騰越鐵路問題者，不過英之强索已耳，不惟無明約，且曾無許之之意；不惟無許之之意，且有照會自修之文，較之粤漢其難易不可以道里計。彼則權已失而爭回之，此則拒絕之耳，權固在我。彼總公司之舉動，固理所必然者。雖然雲南者，雲南人全體之雲南也，雲南之存亡，雲南人全體不可不負其責任。總公司之拒絕，吾人視爲拒絕之導火線則可，若以爲今有是是已足，而放棄責任，而自居壁上，而不爲之後援，則大大不可。嗚呼，拒絕之，拒絕之，吾願吾滇千餘萬同胞繼總公司之後，悉起而拒絕之。勿貽鄰省笑，勿爲祖宗羞，勿隱忍退縮，使吾子孫永沉苦海，而不齒於人道。吾請簡括之爲滇人告曰，合全體宣言以示決心，開正當交涉以折非理，武裝決死以備不虞，而其手段、其方法，尤須出於秩序的、一致的，勿許客氣的、暴動的。吾更請代表滇人爲英人告曰，我權我主，我路我修，見機速退，萬事都已。否則滇雖褊小，含生具知之倫尚千餘萬，生不絕知不死，君其無得遂所欲之一日。

未來之局勢弗思也，未雨之綢繆弗爲也，苟且偷安，惟冀禍患之不來，此眞我國人普通之性質，時事之危日趨極端皆基於此矣。即如騰越鐵路自辦自辦之聲，唱道於一部分人士之口者已若干年，立公司定自辦者又已若干時，見諸照會宣諸奏諭者又已若干時，而試問今日曾築路一尺乎，曾敷設一軌乎；不惟路未修軌未設，且並區區之測量踏勘尚未竣事。此何以故？曰資本不齊。資本何以不齊？以除一二熱心者竭產盡力外，皆視同風馬牛，若與己不相涉。不知其危者，釜魚幕燕，酣嬉自如，不出一錢也；知其危者，以爲禍來且緩，吾姑享目前之樂，厚酒食妻妾之奉，亦不出一錢。嗚呼，以爲苟且可以無害乎，而今禍來矣。使吾早已開始修築，彼何所藉口而有今日之强索，且此路權之問題而非僅路權之問題

失敗。

誠如是也，夫然後眞能達自辦之目的，夫然後眞能絕他人之覬覦，夫然後今日之以死爭者，乃終可以不

路之途。勵奮進之心，絕苟安之念，吾知欲完成雲南全省之鐵路不患不足，又奚愁騰越路資之四百萬。

日始，無士農商工貧富貴賤，上者毀家，中者節衣食之資，下者節浮華之費，涓滴洪流，一皆用之於築

而莫或問而莫可訴，是皆亡國富人之現象也。吾滇人其思之，其重思之。思之而有怵於心也，則請自今

車輦其貴族富豪，送西比里亞葬冰窖中。猶太人善經商擁厚貲者多，徒以國亡故，日爲俄人掠奪殘殺，

也，直存亡之問題也。若謂滇亡而富猶可保，則吾眞不解世界何以有波蘭猶太人，波蘭之亡，俄人以牛

緬甸與中國交通之鐵路（譯英報）（一號）

留學英國學生稿

近英國之緬甸商務委員，以中印貿易向用馱負之舊法，而其道路，每年有四閱月因霪雨泥淖，不便行走，深以建築通至中國西南部之鐵路爲急。英晨郵報（Morning Post）從而論之，其論中之可注意者，不第在此鐵路。如所謂英法兩國在地球各處所有之權限，已無不商定云云。是兩國在中國南部疑難之問題，業已解決，勢力範圍業已劃定，無形之瓜分，關於此兩國者業已成就也。又所謂兩國在中國中部、南部經營實業最要之數家，已皆同盟者，是即以實業同盟，爲併吞中國之先聲也。關係甚巨，用特譯之警告我國人。（以下譯英報）

緬甸通中國西南部之鐵路，固日後所必當實行者，然廢而不論已久。自近頃緬甸商務委員深以此爲發達印度商務之要策，吾人乃復理前說焉。夫緬甸歸英以來，其實業已有進步，天然物產可發達者亦衆。顧其北部既與中國以重山相隔，復無可航之河道，交通殊爲不便。印度鐵道不久將通至緬，而緬無

尾閭，其貨物之欲運銷於中國之大市場者，惟仍繞道馬來半島，取迂遠危險之水程耳，此於商務阻礙實大。故政府與私人之策畫中印鐵路也已久，然以山谷險阻之故，實行之道誠非易言也。

夫此鐵路可取行之道有三：一自薩爾文（Salwan）河口之茅門（Moulmein）北上，越重山，順湄南河上流之流域而入雲南；二自滿大利（Mandalay）向東北，進假薩爾文河之康隴渡（Kunlung Ferry）而入雲南；其三則自伊羅瓦底河（Irrawaddy）上流之帕後（Bhamo［八莫］）東行，經永昌府大理府楚雄府而至雲南府，此即商旅向所率由之舊道也。第一道經數年攷査，知不可用。而改由第二道，興工已數年矣，然未至康隴渡，而其工程已異常艱難，不得已而停止。印度政府遂仍取第三道，以馱負爲販運之法，而不復他及。謂現今之情狀，即此已足也。夫持此識見者，於舊道路之困難、印度貨物運銷中國南部之後望及他日中國市場之發達三事，直懵無所覺耳。法人知其然也，故其經營南越鐵路甚汲汲。此路所以聯絡河內與雲南府，復將北上至長江上流，通中國最富庶之四川省，今已入雲南矣，其工事方興未艾也。前印督寇仁距其去職未久之時，曾於演說間謂通中印之鐵路必不能成；持此議者，不啻夢想。緬之官商聞之殊傷感情。夫彼之所以不憚發此論，以遏中印交通之策者，殆政治上之原因所致耳。蓋英法在印度支那之相對抗，在長江上流鐵道之相競爭，爲日已久，而當日英以有他故，寧示法人以退讓，故以勿急急於此鐵路之計劃爲便。然至寇仁去職時，則英法兩國在地球各處所有之權限，已無不商定，故此政見今已無足重輕。今以英法之交親，吾人欲與法協力經營中國南部之鐵道，實無可齟齬者，兩國在中國中部南部之經營實業家，最重要者已同盟矣。吾人若以印度鐵路與法之越南鐵路在雲南者相連接，此法人所必歡迎者，蓋斯等協力之舉實大足以改變亞東貿易之現狀，發達中國之商務，而鞏固英法在亞東之地位也。故吾人甚望此問題之復加察驗而實行之，自初次測量此道之時以來，鐵路工程已有進步，昔之困難今或可以新學術勝之。皇家工程師來德少佐（Major Byder R. E.）者，曾受命測量雲

南省，謂第二道（其工程之一部分已竣）施工，實無所不可，惟其策畫之路綫較前不同耳。夫與一大事業，不詳加攷察何能有成，況此道之測量尤難者乎。印度今已興盛，其求新市場也甚亟，且亞東經濟界，前後必大發達，吾印當與東方新强國各嘗一臠。乃今陸路交通所恃惟馱負之拙法，其道又每年有四月不可行，是安可坐視者。此交通之問題研究有素者，已不乏人，今二十世紀之新科學足以戰勝天然之阻障，故此策之實行不容復緩矣，此印度政府所翼戴之大不列顛帝國所必能行，而又必當行之事也。

騰越鐵路緊要函件（二、三、四號）

騰越鐵路問題日趨危迫，而其詳細情節，世人或多未悉。本報特設此門，凡關係路事各公文函電當依次搜羅登錄，藉供參考。

留東全體同人上全滇紳士言滇緬鐵路啓　乙巳年五月初十日

全省鄉達先生大人鈞鑒。滇川鐵路，諸公宏謀遠慮，情切桑梓，倡稟督憲奏請自辦，造吾滇無疆幸福，某等誠感佩莫名，無不急圖贊助之策，以副熱誠。伏查滇省幹綫，曰滇川、滇緬、滇越，如鼎足然，失一則前途危殆情形有不堪言者。滇越一綫既為法人所攫取，今則工程已半，勢難驟挽，惟俟綏圖。滇緬一路，緣吾國上下隔閡，實際難知，但據報章模糊轉載，疑此路曾許英人，故某等自滇川鐵路發表自辦後，擬欲呈請將此綫路劃入滇川範圍，統歸自辦，不敢遽發，蓋恐實有條約，一發不勝，轉滋他慼。今同鄉京官陳古儀君及李梓暢君，由北京外務部調查確悉，復函謂，滇緬鐵路，政府並未與英人立有約章，即草約亦無之云云。誠出人意表，滇其幸矣。然不能不即定權限，俾政府得憑之以拒外人之

置喙，此某等所以函祈諸公代表全省人民，仍依滇川鐵道例，稟請大府奏咨立案。關懷鄉邦如諸公，從某等所請，此意中事；爲吾民造福如督憲，從諸公所請，亦意中事。不第此也，籌畫一切主權，咸臻妥備，亦意中事。特某等不敢以淸慮已及，遂已於言，謹就區區所見及者，[illegible]呈梗概以備採擇焉。此次稟端注重滇緬幹綫，然緬之一字，要不可不細加斟酌，緬爲英踞，已非我有，滇緬名目，斷難沿用。蓋我所經營路綫，不惟無實力以達緬甸，且恐他人借此一字，別生枝節，此最可慮，圖遠大之謀者，必審利害而責名實，應宜將緬字避去。避去緬字，其曰雲（雲南府）騰（騰越廳）鐵路乎，抑曰迤西鐵路乎，均未徵妥善。釋滇川鐵道名義，川者指達四川而言，滇者非單指雲南府，乃包全省而言，迤東西鐵路俱在其中，即迤南之滇越鐵路亦無不在其中，以俱達雲南府而通四川之故。滇越幹綫已失，無可如何；迤西幹綫，在在必宜劃入，稟詞仍用滇川鐵路名目，惟將幹路軌綫確切指明，謂自雲南府達四川，僅及迤東一隅，迤西仍屬缺點，必西起騰越廳界，經永昌、大理、楚雄、雲南、東川、昭通各府以達四川，幹綫始徵完備。幹綫既定，全省支路在所宜籌。且滇越行將告成，他人野心，豈足於是，與滇越密切之滇桂、滇黔、臨普各支綫，要挾開辦，可立而待。東隅已失，桑榆豈可不愼。應宜一併申明，除滇越幹路一綫已許法人合辦外，餘所有全省一切長短幹路支路均由滇民自辦，非中國人不能承辦一寸，斯則要點中之最要者也。至稟牘如何措詞，諸公自有成竹，無俟某等過慮而瑣瀆也。或曰，辦雲南府達四川一路，雖集全滇之力，尙覺難及，何堪再延幹綫而並及他一切支路乎。某等豈不知有一分實力，方可舉一分實事，然無預定實事之地步，則實力無從擴張，即永無見諸實事之一日。且所言諸路，非必即刻興辦，不過預定地步，以杜外人覬覦；前者事事失敗不預故耳。滇越鐵路五七年前設我滇人能預爲之備實力，積至今日，舉之裕如，何法人插足之有。今則雖有實力，亦難施用，況實力必經漸集而始成者也。前事之失，後事之師。人之謀我，日出萬變，我稍事因循，禍端萌時始圖補救晚矣。此中機關，間不容髮，諸公明

達，當有鑒此，勇圖急謀，無待某等之遙申遠祝也。臨風依依，無任頓首。

雲南農工商務總局爲騰越鐵路事照會滇紳公文 乙巳十月廿日

爲照會轉知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十日奉督部堂丁札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准英國總領事務呈閱緬甸鐵路總辦來電內開，頃已選派工員人等詳勘新街至騰越鐵路，擬從速開工等因，准此。本部堂查此鐵路，前經務總領事函請會勘，當覆以此次勘路應各出各費，各築各路。旋於本年四月印度政府派委英員頭等工程師理勃率領幫辦到騰越，經石關道鴻韶、委員蔣繼曾會同查勘，據蔣委員稟稱，遵即會同理勃自騰越之南起，經南甸、干崖、弄璋、蠻綫新路，赴古里戞滇緬交界止，勘得滇界內計程約三百六七十里，路尚平坦，雖南干兩司地畝民墳較多，尚可以繞避，無大妨礙。沿河一帶，雖皆沙磧[？]，但能將軌道治焦[？]練堅，亦可無虞。惟南干兩土司交界之葫蘆口兩岸，俱屬高山，稍下十里許之橫水溝，春夏山溪漲發，一經驟雨，人畜輒遭溺陷，其古里戞近邊河流頗多，此數處工費頗鉅，似不甚易。又騰越英國烈領事函稱，據理勃云，甚屬易辦，由新街至騰越廳城，不過一哩[百]二十五賣，合中里四百里之譜，在緬界一百里，騰越界三百里，惟在古里戞邊界，暨干崖南甸交界之葫蘆口兩處，費工稍大，用款較多，大概共需銀六百萬兩即可修成。查此路人烟殷實，土地膏腴，商務繁盛，修此鐵路，不致虧折本銀各等語。本部堂查理工程師所稱甚屬易辦，不致折本，緬甸鐵路總辦函稱，又復派員詳勘，已擬從速開工，滇省有滇越鐵路成案可援，於此項鐵路雖無遽與議定之權，亦無阻其開議之理。自表面觀之，僅由新街至騰越。僻在一隅，無損全局。而引伸其說，實於滇省有重大密切之關係。自辦則其利歸己，人辦則其利歸人，粵漢爭回路權，卒至賠償巨款，鑒覩不遠，補救維艱。現勘得在騰越境內長約三百里，需款不過四百餘萬兩，江西、安徽已請歸本省自辦，滇省紳商前此請籌款開辦滇川鐵

照會，煩爲查照，迅即會商具覆，以憑核轉，盼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速行集議，能否自辦，審機宜先，進言勿後，將對於此鐵路意見稟覆核奪爲要，切切。等因奉此。相應

者也。除電飭騰越關道就近與列領事查勘外，爲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照會在省各紳，轉知迤西紳商，

路，深明大局，力顧主權，此次應如何自盡義務之處，尤當廣集益思，熟籌利害，本部堂所爲亟欲籌諸

頃九月十一日留東同鄉會接到滇電

東京雲南同鄉會諸君鑒：密。騰越鐵路業經奏准照約由滇自修，以緬相接。昨因駐滇務領事照會中英合辦，已經公司晤商務領事，堅持緬約，並二十七年外部照會英使由滇督自行修造之文，與之磋議，務領事已許將此意達緬政府。嗣務領事來函云，派工程司雷厲略勘騰越、大理、楚雄一帶道路，定中曆冬月十七日由新街起辦，亦經公司會議，仍遵約請不必過界測勘。頃務領事又照會制台云，二十八年外部會照會英使，凡在滇省允給法人之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總須與法一體相待等語。並向洋務局云，有若滇不認保護幫忙，彼自帶兵過界測勘保衛之說，查此路並非條約所許，務領事所稱二十八年之文，亦遍查無案，何必强横至此，事恐决裂，不可不防。公司同人已稟商各憲電請外部向英使力爭，並請電駐英大臣向英政府交涉阻止。惟事機危迫，動生巨變，除電京官遞呈外、商部請照約與英公使並電駐英大臣向英政府交涉阻止力爭，倘英使不按公法公理即請外部奏明將此事交海牙平和會公斷外，諸君熱誠桑梓，洞切事勢，特電請速籌對付之策，仍電示覆。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叩。

九月十五日由東京學界發北京電

外、商部大人鈞鑒。竊雲南騰越鐵路，業經丁督奏准照約由滇自修在案。頃駐滇英領事忽照會滇督

要求中英合辦，借二十八年外部照會英使，凡在滇省允給法商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總須與法一體相待等語爲詞，並稱即派工程師雷厲略勘騰越、大理一帶道路，定中曆冬月十七日由新街起辦，若滇不加保護，自即帶兵過界測勘云云。查此路並無中英合辦條約，據國際法，只能各就領地築路，不得逾界侵犯國權。至允給法商利益一體允給英商等語，係專就保護商務而言，與路政毫無關係。而鐵路乃本國內政主權所在，外人豈得干涉，況由滇自行修造等情，二十七年既經外部照會英使在案，現本省鐵道公司正籌集的款，著手開辦；該領事竟無禮要挾，至於此極，特電請向駐京英使嚴爲斥阻。彼固强權，聽其佔領可也，滇民死無後悔，惟於國權公法上，一髮牽全局，懇萬勿予人以可乘。否則巨變叢生，如滇越鐵路，既鑄成亡滇大錯，復動資外人藉口，請仍速籌挽回，以延滇命，澤竭脂枯，滇民雖含痛，亦樂爲任受者也。雲南留日全體學生。刪。

同日發廣東電

廣州岑宮保鈞鑒。頃接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密電，謂英人要索騰越路權，欲進兵恫喝，事機危迫，懇代電奏，並電外部拒絕，以弭巨變（下略）。雲南留日全體學生等。刪。

同日覆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電

密效兩電悉。騰路蒙力拒英人要求合辦，保衛熟誠，感佩無旣。查此路確無中英合辦專約，即可堅持自辦，至允許法商利益云云，係專就保護商務而言，與路政毫無關係。況由滇自修等情，二十七年旣經外部照會英使在案，督憲自應始終堅力拒絕。除由東公舉三人赴粵，面懇岑宮保電奏轉飭政府極力遏阻及直接電請外、商部拒絕外，此事利鈍，責任專在督憲。仍望力祈電請外部與英使談判力爭，叩切。

此後稍有他變，祈即隨時電示，以便設法協同抵禦。（中略）先後留東學生統認股拾餘萬兩，單後呈。鐵道學生，現僅路礦學堂第一班畢業，本省亦有五人，留東同人已促令旋滇，贊助籌辦路事。其他程度高者，訪獲立即請聘用。同鄉會全體。冊。

留日同人全體上滇督岑稟稿 九月二十日

（前略）滇省廢弛既久，內政外交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安危存亡，幾如毫髮，有非積薪覆巢所能喻者。其一切悲觀情形，想亦為宮保所深知，無待某等之多瀆。特以桑梓切膚，不忍坐視無覩，束手待斃，所為日夜焦慮以籌補救，故擬選人赴轅有所稟陳，適滇中忽起重難問題，事機危迫，難以措手，惟有仰仗洪威，以資解決。竊頃據【滇】蜀騰越鐵路公司來電云，騰越鐵路，昨因英國駐滇務領事照會中英合辦，已經公司晤商務領事，堅持細約，並廿七年照會英使由滇督自行修造之文，與之磋議。嗣務領事復函，謂派工程師雷厲略勘騰越、大理一帶道路，定中曆冬月十七日由新街起辦，復經公司會議令仍遵約，不必過界測勘。而務領事又照會制台云，二十八年外部曾照會英使，凡在滇省允給法商之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總須與法一體相待。並向洋務局謂，有若滇不保護，彼自帶兵過界測勘云云，等因。某等竊以鐵路為交通命脈，與土地主權有莫大之關係。就實業言，則有最高價值；就軍事言，尤為生死關鍵。各國領土之內無有予外人以鐵路權利者，我國前此雖屢有所授於外人，然皆由條約效力所生之結果。非得我主權之許諾，不得任意強索攫取。是主權之操縱，固猶在我。以國際法言之，他國安得無端要求以危害我主權也。此次英人要求騰越一帶鐵路所藉口者，不過廿八年外部曾照會英使凡在滇省允給法商之利益一體允給英商之語，而據滇中公司來電云，此照會偏察無案，則或係揑稱，亦未可知。就令有之，然此不過照會耳，非專約也；不過由主權方面之通知，所給與目的物，詞意囫圇，非由雙方締結

之特別事件條約，在我有限制履行之義務，在彼有强迫履行之權利也。且以事實言，則此路已經我商民籌集資款，着手開辦，已無復有第二國過問插足之地；以法理言，則我外部所照會由滇督自行修造之文在二十七年，而照會允給法商之利益一體允給英商之語在二十八年，是後者照會之所許，固在前者照會之外無疑義也。且二十八年之照會，泛無所指，而二十七年之照會則確有由滇督自行修造之明文。是二十八年照會之所許，雖未特別聲言鐵路不能援滇越鐵路之例，而固已如規定者也。英人誠欲得此路，當於彼時不承認我自行修造；即不然，當於二十八年通告照會時，聲明當據新照會之效力，取消二十七年之照會。然我主權所在，斷無是理，旣不於彼時提出抗議，即爲默認；旣承認我自行修造，則二十八年之照會可謂於鐵路關係無絲毫之效力，安得遲至今日突要求我業已經營之產業哉。以法理言，其不順也如此；以事實言，其不可能也如彼。故雖橫暴要求，絕之不爲無辭，所慮者我對待之失策耳。至謂帶兵過界測勘之說，不過列强慣用之要挾手段，强弱交際，雖不能以公法爲惟一之保障，然我理直詞嚴，彼斷不能以小故而啓釁，即使彼終欲以强硬得之，則我與其拱手奉人，勿甯失之於戰爭耳。大抵吾國外交，失於退讓者十之八九，失於强硬者少有成例。外人僅以虛聲恫喝，遂貿然奉之惟謹，此我國主權所以屢失而不可回復也。某等竊以法人享有滇越路權，爲我雲南腹心之大患，設此路異日終爲法有，深根固蒂，其禍固不待言。即使幸有能贖之機會，不知須上勞宮保如何之竭瘁謀畫，下得士民如何之協助運動，費几許交涉，拂若大代價，或者尙能收回。某等每一念及，未嘗不悲憤我當日當外交責任者之失策。倘再以此路畀英人，則是置兩虎於脇下，異日雖如何之整頓經營，恐已萬刦不復矣。用是不勝迫切，急電外務部極力峻拒，並電滇中竭力主持，冀得保此路權，預絕覬覦。雖然，某等之建言，恐不爲政府所置重，而事機危迫，千鈞一髮，懇請電奏並達外部與英使直接交涉，並電滇中不得曲徇英人之請，以爲拒絕聲援。此次英人旣藉口於二十八年外部之照會，可否令其直接與外部交涉，爲正當談判，或可易於解

決。全滇生死，皆茲賴焉。抑茲更有請者，此次英人之所藉口要挾者，援法人滇越綫路之例也。此路照約本中法合辦，今修築一切皆以法人為主，我絲毫不得過問，英人之所謂中英合辦者，亦即法人之故智也。某等竊以法人謀滇之心較英為顯，安南方面之軍備，着着進步，察其國內情形，亦皆注意於經略雲南，而滇越鐵路即異日亡滇之導火綫。今路成在即，禍迫燃眉，某等焦慮之餘，輒為心悸。嘗欲一悉條約內容，而我國前此與外人訂約專尚秘密，徧覓不得，惟聞約中尚確有可贖之隙。近又據前駐法國孫寶琦公使與雲南同鄉京官晤商等語，又確有可贖之機。竊以此路一日在法人之手，則雲南一日不免危亡之禍。宮保異日之所殷憂者在此，雲南將來之可危者亦在此，誠我上下所最當注目之一大要件也。解決此問題，在援粵漢之例，以贖回自辦為要。宮保寄封疆大任，條約內容當所深知，倘前此在粵，不悉滇中交涉事件，此後至滇，當得備悉，苟有即可贖回之機，仰望鴻力倡議收復。某等雖駑下，願效一節之馳驅，爭路贖約，請披髮蹈鈍以從之；集股招資，請敝脣焦舌以成之。此為雲南生死問題。（下略）

本省留東同人素抱滇財可以竭盡此路決不可以不修，滇人可以死盡此路決不可以再失之目的。以故對於內既極力運動，以期此路之速成；對於外亦自不能不極力抵制，以期此路之不失。前得總公司來電，知英人欲強索吾將修之鐵路，當已發電五通，分致各處，及舉代表三人，立即回滬以從事於一切運動。後得滇中及京中消息，聞已就緒矣；乃突於中十一月廿一日接滇中來電，知此事並未了結。留東同鄉會得電後，立即舉會員張君鼎、晏君璦為代表，會同本省京官及學生極力運動矣。嗟乎，吾滇人有如許頭顱，豈患此路之終不能保。所患者吾滇人以雞肋視之，雖暫能保之，而終亦不能修之，而仍失之而已。記者誌

總公司來電 中十一月廿一日着〔收到〕。關於鐵路之緊要函件甚多，因限於篇幅，一時不能錄出，以後當續行錄出之。

上海天順祥轉謝太史及同鄉諸君鑒。英務領事照會督憲，定冬月中略勘騰越大理道路，曾電請外務

部照約阻止，未見實行。諸君速赴外部呈請直接英使力阻，即假名游歷，亦未便允。外部如仍漠視，即呈請都察院代奏，事機極迫，刻速轉京川資三百元，由祥記用。如履莊回東，函轉日本滇同鄉會速照辦。滇鐵路公司叩。冬。

同鄉會致外部電 西正月八日發

外務部鈞鑒。頃接滇電，知英人仍强索騰理鐵路，事關大局，懇請直接英使力拒，詳情由全省公舉代表人顧視高來京稟呈。雲南留東學生公叩。

同鄉會致張冶秋電 同日發

郵傳部張部堂鈞鑒。爲滇鐵路事，公舉顧視高來京趨謁，請賜教。雲南留東學生公叩。

北京來函

特派員吳君璚

本省同鄉會前因鐵路及其他各重要問題，曾公舉吳君及謝君言君等往商岑督。事畢吳君因事往京；左函即其到京後之報告書之一節也。

（前略）鐵路事，於十一月八日滇公司致外部電云，務領事電以工程師旣到，過界勘路云云。此電到後，岑督亦致電外部請阻遏，於十一月十二日外部照會駐京英使，以吾公司旣成，不必過界會勘；現與去年情形不同，各勘各界云云（下略）。

爲騰越路事，滇公司及吾學界之發電上書於政府者，已無慮數十次。此屬皆置之不理，及至外人已過界測勘，始以一無能力之照會了之。嗚呼！吾滇人立於無政府之下，而呼天無路吁地無門也，蓋已久矣。

為英領事强索騰越路權事上外務部書

滇學會

為自辦鐵路外人恐嚇要索懇祈據理力爭事。竊滇省地處邊陲，英伺於西，法競於南，形勢位置久為兩雄之爭點。徒以山多陸阻，交通不便，無所資其發展，而我亦藉以為安。自滇越路權誤給法人，而雲南已失半臂，猶幸南路雖失，而西達於緬之滇緬、北入於川之滇蜀兩幹綫猶未授人，雲南尚可立足。此時亟謀自救，惟有籌資自辦，以防兩綫之再失，故亟亟不遑，當經前督憲丁督飭紳商訂立章程，招集股本，設立滇蜀鐵路總公司在案。奏明批准自辦。又滇緬綫路長費巨，驟難一時並舉，亦經分別緩急，先將自騰越城至古里戛交界一段歸併滇蜀鐵路總公司，聲明剋期舉辦在案。茲據總公司由滇來電稱，騰越鐵路業經奏准照約由滇自修，與緬路相接。昨英駐滇務領事照會中英合辦，已經公司晤商務領，仍堅持緬約並二十七年外務部照會英使由滇自行修造之文，與之磋議，務領已許將此意達緬政府。嗣務領來函云，派工程師雷厲測勘騰越大理中間一帶道路，定中曆冬月十七日由新街起身，亦經公司會議仍遵前議不必過界測勘。頃務領又照會制台云，二十八年外務部照會英使云，在滇省允給法商之利益，應一律允給英商，總須與法一體相待等語。並向洋務局云；若滇不保護幫忙，彼自帶兵過界測勘之說。查此路並非條約所許，務請設法力爭，等因，據此。不勝駭愕。查滇緬鐵路經蒙大部於光緒二十七年與英訂約各辦各路，二十八年英使到部要索，亦蒙大部拒駁在案。此次英領要索，以兵恫赫，實屬强橫已極。以公理言之，前案具在，非曾許與該國，非新讓與別國，我路我辦，彼毫無所藉口，兵何從來；以事勢言之，興師動衆談何容易，該國豈遽以兵力徇一領事之求請。彼領事要索權利，是其慣技，得之則喜，不得亦已，兵又何從來。若論國際平等，彼領事以兵恐我，我官吏亦可還以兵恐之，兵又何從來，來亦何所畏。雖然，若是之言，皆遠於事情者也。彼一領事耳，動輒敢以兵恐我，其目無我地方官吏可知。彼

蓋覬之既真，欲得之心有如饑渴不可制止，又以我方提議自辦，遲則事已大定，急又不能覬得，斯不能不用恐嚇之法，恐嚇之不得，則將虛驚之，必達其目的而後已。所謂虛驚之法，絕非至大極難之事。緬界屯營甚多，以一電相邀，彼營伍中人，要功域外之心誰不如該領事，則且入閑馬靜，優游過界。我邊界之現象，有目共覩，脫有兵來，可決其必無迎頭接戰之事，彼亦何畏而不來者。海州之升旗，鄱陽湖之演礮，出入自由，亦無所礙，內地且然，何論邊陲。故區區示威之運動，原不必待其議院之議決，政府之命令，務領事及其邊官三二人之私意，即足以構成其事而有餘。萬一事果構成，在英領事不過輕易出之，而事機破裂一發難收，將更有領事以上者為之後援，趣其進行。此時局勢已成，無理可講，進則匪難，退則不易，竊恐外兵壓境，人心惶惶，不可收拾，且鶴唳風聲，法以為英既入滇西，將為均勢而紛紛然來，各國又以為英法既入雲南，亦為均勢而紛紛然來。此時危險之情狀，非特雲南也，而雲南可知。雲南之危，非特滇緬路權也，而滇緬路權，直不待問矣。故竊以為以此案交涉，惟付之雲南官紳，則斷無解決之期，而早晚必至破裂。何則，數年來人民自衛之思想漸次發達，各省之鐵路有約者尚復廢之，而雲南未經立約之鐵路，若欲拱手讓人，我邊民賦性愚戇，則斷盡頭顱，亦期期以為不可。然雲南官紳止能始終堅持，而無警告英國政府使諭止該領事無理要求之能力。該領事見雲南官紳之抗爭，而吾國政府漠不聞問，則益得肆其要求，要求不獲，必出於最後之手段，所謂帶兵過界是也。且此手段之有效，彼固確有經驗矣。西藏何預於人事，而印度官吏無端藉口，潛兵入藏。謂西藏關於印度商務耶，則雲南亦於緬甸攸關；謂入西藏乃以防俄之侵略耶，則入雲南亦可云防法。對比參觀，印度官吏既得勝利以去，則駐滇領事健羨之下，必不甘讓人專美。故領事要功之熱度至此已達沸點，苟不由釜底抽薪以殺其狂熱，而欲由地方堅持，是直揚湯止沸，愈增沸騰。今日之事，若猶按部就班，雍容雅度，以為領事之要索，乃私法上之交涉，不便牽入國際。竊恐我不牽入國際，人亦利用此不牽入國際之絕好間隙，領

事以之進步，公使及其政府以之藏身。往年印度之兵已入西藏，英使猶聲稱不知，讓其事於印度邊吏。夫兵入人國，此何等事，公使乃不知之乎？然公使知之，則兵必不能擅入人國，故公使此時不知之固不知，即知之亦不知，公使不知印度官吏之兵來，而西藏之交涉棘，願勿使英公使又不知駐滇領事之兵來也。且私人交涉不能牽入國際，亦須視所要索者爲何如事，今務領事要索滇緬鐵路，旣背往年條約，又侵吾國主權，若猶以私法上交涉視之，則各國領事分駐吾國者，萬一有顢頇無理之人向督撫乞一中原膏腴地，朝廷仍以私法視之，而不一過問乎。今事機已迫，彼照會明稱中曆冬月十七日由新街起身，相距不過月餘，伏乞鈞裁斷於機先，一面照會駐京英公使，一面電飭出使英國大臣嚴重交涉，務使駐滇領事，不能徑行其要功之志，而公使及其政府亦不能嫁其無理之名於領事而陰收其利。但使折其機牙，隱消其不規則之舉動，其餘樽俎交涉，應付自易爲力。蓋領事之要索，原無可據之約章之理由，僅持一體相待之一寬泛語，遂欲攘我路權，循是以言，將割盡中國，亦不足以塡人之慾壑而闗其口，天下有是事乎。故領事之要索，至易答辯，然欲領事竟不要緊，則亦無庸多辯，一言蔽之曰，自辦而已。使我果不能自辦耶，雖曰主權在我，其亦安禁人之多言。今滇緬鐵路，則固我之所亟籌自辦者也，全路袤長，以現在之財力不敢謂遂能一氣包舉，但以次遞及，固亦辦法應有之次第。故今已實行籌畫自騰越城至古里戛之第一段，此段長不踰四百里，前經美工程師李勃代估價四百萬，業由總公司先提的款二百萬，又由土官干崖宣慰司招集一百萬，其餘公款挪移，商民認股亦甚踴躍。此時款已可靠，而所乏者惟工程師，現方極爲物色，延聘中國工程師自行舉辦，萬一華人竟難其選，擬即暫行變通延聘日人，訂明權限，以本省之留東鐵道科二年生佐之，其流弊當亦稍輕。再四規維，盡全省官紳士商爲之，業已議有眉目，詎該領事恃强干涉，竟欲奪我規畫已定之路權而置諸其勢力之下。若非嚴重交涉，如此强横氣燄，喧賓奪主，雲南之路權即不足惜，其如國家之主權何。況雲南雖屬邊隅，地非甌脫，人非化外，形勢維繫亦屬

處於一髮全身之勢。今楚氛甚惡，不制止於機先，待事機發動而逐端補綴，其情形將不可問。是用急切陳告，伏惟大部運籌制勝，經略宏遠，必能俯採下情，洞燭事機，預消隱患於無窮，而措國家於磐石，生等曷勝懇切瞻依之至。爲此具稟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閣下，伏乞賞准鑒核施行。

英國之亞洲鐵道政策（三號）

俠少

自日俄戰爭之結果，歸保全派之日本獲勝。我國人士殆大多數以列強之保全爲可恃，而瓜分之不足憂，遂漸忘中國獨立自主千百年之大計也。吾人敢正告我四萬萬同胞曰，列強之保全不可恃，瓜分亦不足憂，惟視我中國人有獨立自主之決心實力否耳。我能獨立自主，則保全派望均勢之維持，固不利於瓜分；侵略派知民氣之可畏，亦不敢出於瓜分。我不能獨立自主，則侵略派固野心勃勃，欲先發制人而急行瓜分；保全派亦虎視眈眈，恐落他人後，而並起瓜分。夫以列強今日之態度觀之，則侵略派者，抱急進之瓜分主義者也；保全派者，抱徐行之瓜分主義者也。侵略派爲有形之瓜分者也，保全派爲無形之瓜分也。然急進者，有形者，人尚知防而備之；而徐行者、無形者，人人墮其術中，至死而不悟也。夫日本乘戰勝餘威，名還滿洲於我國，而實行佔領，以爲將來直取北清、蹂躪南清計者且勿深論；如英人者，非所謂與日本同盟，唱保全中國領土者乎，而覬其由阿富汗至緬甸，由緬甸入雲南，分爲兩路，一出四川，沿揚子江達上海；一出廣西，經廣東達香港之鐵道政策。其詭謀深算，固較非洲之縱貫鐵道政策爲進步，而與俄人之西伯利亞鐵道政策如出一轍也。夫英與俄，於西曆一八九九年四月爲關於鐵道範圍締結左之條約曰；俄國爲自國國民及他國民於揚子江流域不要求敷設鐵道權，且於此地，英國要求敷設鐵道權，俄國不加妨害。英國對俄國之在關外所有敷設鐵道權亦如是。遂以此協商通告中國政府，政

府亦默認之。夫此協商之表面，雖若規定英俄兩國敷設鐵道之範圍，而其實以揚子江流域畫定爲英國之勢力範圍，黃河流域及滿蒙諸部，畫定爲俄國之勢力範圍，英俄之一協商，遂舉中國全土而二分之。是俄人之築西伯利亞鐵道，非僅欲佔領滿洲，直欲併呑我黃河流域諸省，而惟以山東啗同盟之德國。英人之築中亞南亞鐵道，非僅欲滅西藏、奪滇蜀，直欲併呑我長江流域及西江流域諸省，而惟以福建讓同盟之日本。今英又與法接近，則西江流域諸省既在法人勢力範圍內，英人必許以共分，而長江流域諸省則早以印度緬甸埃及視之矣。噫，我國人知防侵略派之俄德法，而不知防保全派之英日美。豈知侵略派瓜分中國，保全派更欲瓜分中國；惟保全派之政策，必着着脚踏實地，不肯先發難耳。況今日英法之接近，非侵略派變爲保全派，實保全派變爲侵略派。謂予不信，請觀今日之滇緬鐵道問題。夫滇緬鐵道本我雲南奏准自辦之鐵道也，英人何所藉口以爲要求，況由滇自修之案，光緒二十七年曾經外部照會英使，固彼所公認而不敢置喙者也。今駐滇英領事突照會滇督及雲南鐵道公司，要求中英合辦。雲南鐵道公司據約力爭，彼已面允將此意達之緬政府矣，後又忽照會雲南洋務局，以光緒二十八年外部照會英使，凡在滇省允給法商之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總須與法商一體相待等語爲詞，强索此鐵道敷設權。並稱即派工程師雷厲略勘騰越、大理一帶道路，定中曆冬月由新街起辦，若滇不保護幫忙，彼自帶兵過界測勘云云。嗟嗟！滇緬鐵道既爲雲南奏准自辦，彼即覬覦此路敷設權，既不爭之於奏辦之時，又不拒之於照會之日，今忽來此無理要求，是豈文明國之舉動耶！即一體相待等語，此係兩國通商締約之濫觴，於路政有何確證。旣無確證，豈又得借之以爲要求，而英人竟出此種種愚弄手段、威嚇手段，襲法人奪滇越鐵道之詭謀，愚疆吏以中英合辦之美名，强援商人利益均霑之條，蔑視滇省奏准自辦之案，强橫暴狀，擢髮難數。嗚呼，孰謂二十世紀之世界尙有公理公法乎，實惟有强權耳，鐵血耳。夫近世紀列强之滅國新法，曰國債也，英之滅埃及 敎案也，法之滅安南 保護商務也，英之滅印度 援助獨立也，美之滅菲律賓 煽搆

戰爭也，俄之滅波蘭，英之滅緬甸。而其最平易、最深沉、最穩當、最敏捷之法，則尤推鐵道。夫鐵道者與國之捷徑，亦滅國之利刀也。鐵道而爲本國自修，則政治之機關益以靈通，軍隊調集益以迅速，商務益以繁盛，地價益以增長，農人之種植物牧畜物銷路愈廣，工人之紡織物製造物出口愈多。歐美富强諸國，皆受鐵道之賜也。鐵道而爲他國人修，則利權盡奪，勝負官之刮地皮，敵兵突來，疑將軍之從天上而降。以鐵道割土地，如巨斧之劃狼䐜。以鐵道殺人民，如幷刀之剖哀梨。前此西伯利亞之淪陷，今後中國之瓜分，皆受鐵道之禍也。以視國債爲買奴隸之豫約金，教士爲探敵情之先鋒隊，其害殆百倍之。故俄人不惜投數百兆之巨資，以築西伯利亞鐵道，而遂佔據滿洲。英人不惜費八年之血戰，以平杜蘭斯哇，而終必成非洲之縱貫鐵道。況西伯利亞則荒寒不毛，亞非利加則炎熱爍骨，而中亞南亞則氣候溫暖，地土肥沃，礦產豐富，人戶殷繁，所謂世界天府之國，五洲霸主之資，比之西伯利亞、亞非利加，殆不啻天淵，而非只徑庭也。英人之處心積慮，必欲樹旗崑崙，飲馬長江，與斯拉夫民族，拉丁民族三分我中國。故逞强權而滅公理，恃武力而侵國權，以攫取我騰越鐵道，並欲奪我滇川鐵道。噫，太陽出入處皆有國旗飛揚之英國，豈眞愛和平而欲保全我國者哉！我國人可以知所警悟矣。然先哲有言，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俄人之佔據滿洲，俄人之强橫也；而一八九六年六月之淸俄密約，一八九八年三月之租借旅大條約實尸之。英人之强索滇緬鐵道，英人之强橫也；而一八九七年六月之淸英條約，一八九八年二月之約及同年四月之約實尸之。然政府固尸其咎矣，而我四萬萬同胞之罪尤大。何則？我同胞名雖四萬萬，實則無學無識者，居其多數，依賴成性，苟且偸安，斫之不知痛，唾之不知恥。其所謂開通者，亦不過乘一時潮流，攫取富貴利達，以誇耀於宗族鄉黨，而生於斯、長於斯、歌泣於斯如錦如荼之土地，則保全也，任之；列强瓜分也，任之；列强割讓也，任之；盜賣也，任之。存亡得失，漠然無所動於中。嗚呼，非天下之大愚何至於斯！

滇越鐵路贖回之時機及其計劃（四號）

無己

嗚呼，滇越鐵路失之法人，吾雲南坐亡之顯禍也；而其影響必及於全國，則又爲中國瓜分之動機。蓋自帝國主義發生，世界列强拓土開疆，莫不藉鐵道以實行其侵略主義。英吉利之呑噬南非也，先脅取杜蘭斯哇之鐵道，自杜京沿金市以達好望角，而波亞遂爲其殖民地。俄羅斯之經營東亞也，先建設西伯利亞鐵道，自俄境經貝加爾湖以達海參崴，而滿洲遂變爲激戰場。是故鐵道者，通商之後援，而滅國之先導也。彼法人之攫吾滇越鐵路，測勘甫畢，分段興工，全路告成，期諸五載；假媚外之官吏以募役，派知兵之將校以督工；復建造防營，擴張軍備，野心勃勃，狡焉思啓，蓋不待閱古德爾孟之『雲南游記』而始知其欲席捲雲南也。故曰，滇越鐵路失之法人，吾雲南坐亡之顯禍也。

法人之經營滇越鐵路也，其志非欲襲取雲南而已；將長足進步，扶殖勢力於楚粵，以鞏固其安南之根據地。彼既得志，則羣雄角逐，以取勢力平均，勢必英人出印藏以略四川，順航東下以據揚子江上游；德人出山東以控制黃河流域；俄人不東擾燕薊，則西出陝甘。其餘環視眈眈者，爭欲割以一臠以饜其吻，二十二行省行將見山河破碎，而支那變色之圖成矣。故曰，滇越鐵路失之法人，又爲吾中國瓜分之動機也。

夫滇越鐵路關係全局如此，而雲南實首罹其禍。吾雲南人非死心踏地，坐以待亡，必奔走呼籲，協力籌維，以求挽救之策；况今日適有可乘之時機乎。中朝之士夫、海外之學子，皆遺書言法人有允吾贖回滇越鐵路之意，而近頃報章，且謂十六萬鎊可以得之，雖信否未能確定，然就今日而論，彼鑿山通道固已垂成，而布設鐵軌尚屬無多；汽車開行，方從河內通過安拜而已。滇雖瘠貧，其建築經費，尚能担

負，不慮法人之靳不我與，慮我雲南人之放棄責任，坐失事機，甘心蹈埃及猶太印度安南人之覆轍，爲碧眼虬髯者之奴隸牛馬耳。且收回此路以救我危亡，固直接之利益也；而目前尚有間接之大利者二。其一則滇緬鐵路問題也。英領事之索此路權，旣違緬約，又背光緒二十七年外部照會英使由滇自行修造之文，虛疑恫喝，强橫無理，而其所援之例最有力者，則二十八年外部照會英使云，凡在滇省允給法人之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均霑，總與法商一體相待等語也。今吾贖回滇越鐵路，則彼所持以要挾吾之根據地已失，而滇緬鐵路問題亦可以迎刃而解。其一則七府鑛山開採權也。外人之奪吾鐵路，必併鑛山而奪之，蓋採吾之鑛以修路，即假吾之路以運鑛，鑛產之轉輸益便，而鐵路之資料益豐也。觀法總領事彌樂石承辦雲南鑛務章程第四款云：『隆興公司（即英法承辦雲南鑛務公司）在鑛廠附近之地，酌修必要之鐵路，並開水陸各道，以便工人來往及運轉器具鑛質等用。』其意非欲藉鐵路以發展其鑛業，即藉鑛山以伸張其路權乎。吾贖回滇越鐵路，則彼兩利兼收之目的已失，而吾鑛權亦可以徐圖挽救。之二者，皆滇越鐵路間接之利益，而吾雲南存亡生死之機關也。失此不圖，路功告竣，嗚嗚汽笛，車載鬼以俱來；烈烈槍林，軍從天而飛下。吾雲南人將沉淪永刦，爲猿鶴爲沙蟲，無復有視息人間之一日也。是故雲南之存亡，視滇越鐵路能否贖回爲斷，而鐵路能否贖回，又視吾雲南之資力爲斷。法人馬華之言曰：『吾法人修滇越鐵路，非有異圖，求通商之利耳。今雲南人感情甚激昂，報章亦屢有疑議，吾法人固願貴國贖回此路，但欲收回利權，而不拂代價，有是理乎。』其言雖謔，然實足以喚醒吾雲南人之迷夢。滇越鐵路旣爲他人之囊中物，而吾欲徒手得之，勢固有所不能，故今日計劃收回路權非可付之空談，而必徵諸實際。實際者何？即贖回鐵路之經濟問題是也。今略陳籌款之法如左：

一、移緩就急，

一、募集公債，

一、國家補助。

以上三款，不過就愚見所及，蓋切實而易行者，今依次詳之。

一、移緩就急　修築鐵路以沿河布設導水陸之利爲原則，而其目的則在發內地之藏，故不宜築於沿邊，宜築於內地。以雲南地形而論，固當以先築滇川鐵路爲宜；然以雲南時勢而言，則又以先築滇越、滇緬兩鐵路爲亟。蓋滇越滇緬爲門戶，而滇川爲堂奧也，門戶不守，則堂奧坐隳。今滇川鐵路尙未興工，而滇越鐵路有贖回之望，宜移緩就急，舉修築滇川鐵路之款，以爲贖回滇越鐵路之需。即改滇蜀鐵路公司爲全滇鐵路公司，於名實亦爲相副。若此路不贖，吾人敢斷言曰，修滇川鐵路者，爲法人導先路，使益展其經重慶入兩湖之延長綫而已；即爭滇緬鐵路者，亦爲法人去障力，使獨佔自九龍達兩廣之優先權而已。（非謂滇緬鐵路不宜爭，蓋極言贖回滇越鐵路之不可緩耳，幸閱者勿以文害意。）

一、募集公債　歐美日本各國，爲處理急切事務（如軍事之類）或爲公共利益起大工（如鐵道之類），則皆向民間募集公債，以應急需。其公債分爲數種，自公債之性質而言，曰强迫公債，曰愛國公債，曰隨意公債。自公債之形態而言，曰確定公債，曰流動公債，曰年金公債。自公債償還之期而言，曰永遠公債，曰有期公債。其種類雖不一，而大目的不外二者，一則使久遠難成之事，刻期完成；一則使艱鉅難籌之款，容易驟集。吾國募集公債以昭信股票爲始，而政府失信，民間至今呰爲秕政，今復云募集公債，詎非遠於事情。然吾所以如此云云者，爲吾滇民言之，非爲政府言之也。吾雲南以數千里之地、千餘萬之民，而日夜皇皇朝不保夕者，即以此滇越鐵路之故。苟能收買，雖傾貲破產，亦何所恤，若觀望徘徊，坐令他人入室，身家妻孥且將爲他人所有，而何論乎財產。吾留東數年，見日本國民於地方公益，雖走卒下婢家無儋石者，亦無不罄其錙銖之積，爲獻納寄附金。至國家發行公債，則引受者其踴躍尤不可言。即吾國近年以庚子賠款募國民捐，旬日之間得數百萬，今贖回滇越鐵路，除切身之災，

救燃眉之急，吾滇民獨無人心乎。

一、國家補助　近世各國鐵道政策，凡私設鐵道其建設經營必需之費用，以企業者（即民間有志集股辦鐵道者）之資本及信用而措辦之；然必視乎企業心發達之程度，與綫路之性質如何。若有路宜建設，而私人無經營之能力者，則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援助之，以圖鐵道普及，而促進國民全般之利益，於是有鐵道補助政策。其補助之法如左：

一、利子保證（普魯士澳地利法蘭西英領東印度等）

二、株券之應募（普魯士）

三、資金之貸與及下附（法蘭西）

四、國有財產及土地之附給（北美合衆國）

五、工事之補助（法蘭西）

六、租稅之豁免（澳地利）

此外如日本所常行者，以資金下附爲多。如明治二十二年給與九州鐵道會社補助金，翌年給與山陽鐵道會社補助金，皆不下數百萬。至明治三十六年，京釜鐵道，因有軍事，期於速成，乃下附速成資金百七十五萬元，尋又增加四十五萬元。三十七年八月又從政府貸以無利息資金百五十八萬元。以是觀之，地方鐵道本爲民間醵貲敷設，然國家因有特別事故，則給與補助金，以圖軍事上之利便及經濟上之發達。今滇越鐵路失而雲南必亡，固天下所同認也；雲南亡而中國悉危，又天下所同認也。政府即不爲雲南計，獨不爲他之各行省計乎。以政府之支絀，吾儕初不敢有所過望，然豁除租稅一端，則力所能及，在政府爲不費之惠，而滇民得紓羅掘之憂。況滇省荐饑，已苦無告，復加以贖路鉅款，即滇民不辭担負，而室如懸磬，甑亦生塵，槁項黃馘之民，其顚沛流離尤恐不知所底，此吾所以不憚厚顏，爲吾滇民請命矣。

嗚呼，滇省者吾雲南人之土地也。即滇越鐵路者，吾雲南人之產業也。而至今乃云贖之，吾忸怩而不忍言。雖然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吾雲南人倘其聯結團體，激發天良，無畏難而苟安，寧毁家以紓難。併心一致，期必得滇越鐵路，以恢復吾人之土地所有權，則善後經營及籌辦方法，僕雖不佞，將吮筆濡墨繼此而陳之。

雲南法國鐵路史（五號）

錄中外日報

法國勢力之侵入雲南也，已百餘年矣。初爲教士，後著名探險家加耳利，杜倍等繼之。當時彼等即思由紅河侵入雲南之路，至光緒六年英人欲謀築自暹京盤谷至雲南之路，計未果。尋十一年安南脫屬藩，英人遂亦據緬甸，同謀東侵。此後二國甚注意於鐵路政策，若探險家，測繪家，歲不乏人。至二十三年秋，法國北京公使，遂明向我國政府要求建築雲南鐵路之特權，我政府猶豫未覆，法越南總督杜邁氏遂不待外交之終局，使邦勒甘大尉藉攷察雲南地理爲名，而爲軍事鐵路之探測。同行者有郭士南少佐，司米特，白那二大尉及杜加耳中尉等。此次測探之結果，則甚注意由東京經紅河至蒙自之綫。杜邁氏遂一面通知北京法使，一面使越南交通工役提調基勒莫它，爲第二次之測探，爲我雲貴總督所知，辭之云：若法人測路，非得交涉結局之上諭，雲貴總督不能准行；然若游歷者，則如常保護云。基勒莫它氏遂假游歷爲名，隨帶軍官及工程師多名來雲南，抵省城後，分隨從爲二班，一班由布金容大尉領之，測由蒙自至雲南之路線；一班由郭士南少佐領之，測自老開至蒙自之路線。其報告如下：

一自老開至蒙自，適當熱帶之衝，天氣酷熱，植物乾焦，水流性急，樹林傳毒，居民甚少，交通不便。

一自蒙自至雲南之路，經緯相當，寒暑合宜，交通便易，出產豐饒，居民繁殖云。

測畢，基勒莫它氏搜測繪之研究，而於土產人力等皆三致意焉。夫基氏之目的，不惟達雲南而已，次年，繼命衛牙氏等，測探自雲南至四川敘州府之路。其意係欲西由陸路進西藏，北溯岷江，達甘肅，東經揚子，接蘆漢。其視廣西貴州，實無異其掌中物，彼法人之計劃，可為大矣。是年春，中法約成，約中有云，建築自東京界至雲南省城鐵路之權利讓之於法國政府或法國公司，中國政府惟有供給鐵路應用之地段，及其附屬物之義務而已。待測路員完全其研究後，二國政府定其路綫及其規則。雲南鐵路自是遂歸之法人。

方基勒莫它氏歸河內之前，留拉克來氏研究雲南地質，衛牙氏研究路綫，白那大尉研究紅河支流之軍[運]道，其立意則不欲留餘地於英人也。

及杜邁居留法國之時也，借用公債以為修路之用，其借款達七十萬銀[?]，給百分之四二八[?]利息。法國財政界中人知杜邁為建築鐵路之用者也，故意高其價，杜邁氏之計劃遂爾中止。當時法報有云：『外國政府凡遇有國之利益，財政界、商工界，同心合謀，組會社，開研究，力不足則外交繼其後。若在中國築路，得中國政府之讓給，即興工事，蓋其私意合乎公事也。在法國則不然，設若政府擇地播種，使工商收穫之，工商必不樂從，若雲南鐵路是也。』此法國人之性質，為吾人之不可不知者也。

後法政府懼英人之競爭，乃以雲南鐵路權利讓之越南政府。二十四年秋杜邁氏復命白那大尉，博宗少尉等，前往測繪，同時法國巴的虛耳僱工公司願受僱，然多方要求，杜邁氏勉強受之，僱工會遂舉白隆得萊氏為工長，帶工師十四人來滇察看。其意欲先築雲南蒙自綫，蓋因老開蒙自綫尚在測繪也。杜邁氏亦於是時往游雲南，攷察風土人情，並欲建病院銀行商館學館多區於省城，時雲南尚未開放，法人遂藉中法條約第一條鐵路附屬物為名，要求允許，尋留基勒莫它氏於雲南，以備與總督交涉，而自回東

京。不意二十五年夏，蒙自法國領事館被盜，僱工會亦同時受刼。杜邁氏當時遂藉詞欲佔據蒙自，命的特少佐，帶兵二中隊，守界待命，幸爲雲南總督調停其事，法人東侵之志遂因之一挫。同年秋，復命新研究會二班來蒙自，後又命馬士氏來滇收地，繼設馬廠於雲南，兵營於蒙自，其名則保護法人，其實則侵略雲南。不然，今日雲南，法兵何有三千人之多耶。

法政府尋派總領事法郎帥氏爲外交領事官，專爲管理鐵路與華官交涉之事，其實一法國雲南總督也。

方是時也，英人欲乘間取利，法人懼，故法郎帥氏入滇時多帶軍士及軍器，以爲威嚇華官之用，設有不測，亦可作內應之助。經國境時，我關官吏以不合治安，欲收其軍器，此事經幾番之交涉，乃因拳匪起事，法郎帥氏率兵退歸東京，雲南鐵路遂停築。後爲法國越南銀行接修，其合同如左：

受讓人出資建築自老開至雲南之路，長四百六十法里。復由越南政府讓修自海防至老開之路，長三百八十五法里。

自海防至雲南總路俱讓給於越南銀行，以七十五年爲限。

築資俱由受讓者供給，得利與越南政府分受。

建築雲南鐵路費，共有資本一百零一兆佛。

此合同已爲議院公認，財政殖民外交三部署名。

此路告成時，在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嗚呼，往事已矣。吾人今日，當籌防守雲南之法，切勿受外患，置之而不顧。前閱華報，見法使之辯白；今復見巴黎殖民生計報，言法人修雲南鐵路實無他意，法人欺人乎，抑自欺耶。法人欺人，其慣技也；今復自欺，此誠吾人之所不解者也。彼謂侵雲南之書，巴黎一城出版者不下百餘部。越南東界中國

諸省，參謀部行軍地圖不止數十張，亦可見法國多數人一般之公意也。前留法學界欲致秘書於政府及滇督，歷述法國侵略雲南之政策，後因贊成者少，事遂中止。予思雲南之存亡，中國存亡之一問題也，曷不明示天下，安用秘密爲哉。亡羊補牢，猶未晚也，吾人今日當籌之法如左。

一、練新軍　雲南舊有綠營兵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人，空額不下三分之二，俱皆老弱，或吸食鴉片，使之負槍尙且無力，何足以禦法人耶。

二、廣交通　雲南山嶺殆遍全省，而河流若金沙江、八達河，皆難行舟，與內地交通之水道，藐然無有，再若紅河一年中惟數月可行舟，然大舟惟能達蠻耗，小舟惟能達元江洲而已。瀾滄江，可過渡，不可行舟，其他若潞江等流，更不足道矣。由是觀之，除建築鐵道外無他法，自雲南府至敘州府之路綫當速修，勿爲法人壟斷。

三、開礦産　雲南富於銅鋇鉛錫煤鹽等礦，宜速籌款自開，無使法人藉鐵路附屬物爲名，俄人前車可鑒也。

四、開商埠　復自開商埠，使法人不得獨佔商場。

再若墾沼澤、殖森林，皆爲雲南現今之要政，不可一日緩也。若內政及外交問題，政府諸公當有以解釋之，非鄙人之所敢贊一詞者也。

滇蜀鐵路公司集股章程私議（五號）

知　一

敍論

昔之謀人國也以武力，今之謀人國也以經濟；經濟政策之引導線，於海則航路，於陸則鐵道是也。

故自侵略主義一變而爲所謂保全主義，列强之對於中國，無日不擴張航路，爭設鐵道，駸駸逐逐以增拓其經濟的殖民地，使我國偶一拂之，則即以武力以盾其後。前者俄之經營東清鐵路，德之經營膠濟鐵路，法比之經營京漢鐵路，姑勿論矣；即如法之經營滇越鐵路，英之力爭滇緬鐵路，凡我滇人目所見耳所聞身所受者，無非抱此目的而來。幸近日我國官民漸次醒悟，亦思有以抵禦之，如粵漢鐵路、川漢鐵路，即我滇滇蜀鐵路，或爭回自辦，或集股創修，不可謂非中國利權思想之進步。雖然，粵漢鐵路，其公司以商辦爲主義，集股踴躍，魄力雄厚，雖竣工期尚不敢必，而已進行於著手時代則不容疑。若川漢鐵路公司，雖名之曰官紳合辦，而大權實歸於官手；近雖亦延聘工程師，豫勘路線，而公司前所集款五百餘萬兩除種種消耗外，現只存十餘萬兩之多，則他日著手興工，勢必再籌款項。彼川省雖天府寶藏，能經幾何之搜括；況他日縱有的款，安知又不蹈今日之覆轍，識者竊爲川漢鐵路前途憂之。然而滇蜀鐵路公司之設立迄今亦兩年餘矣，乃公司之股，除糧捐鹽捐外，別無的款。公司之事，除各委員坐支薪工外，亦無他法以整頓之。勿論不如粵漢鐵路之風馳電掣，着手實行，而鐵道所經過之路綫亦未測勘，則並不如川漢鐵路公司矣。夫滇越鐵路已歸於法人之手，滇緬鐵路近英人又與我爭敷設權，而惟滇蜀鐵路現歸自辦，是滇蜀鐵路之成否，即吾滇生死問題之所關係也；安可以因循遷就之手段出之，而啓外人之覬覦。然鐵路之成不成視乎公司，而公司之成不成，又視乎定章。竊査滇蜀鐵路章程，原仿於川漢鐵路章程，斯亦無怪公司之現狀有如是者。今請略言滇蜀鐵路公司章程，其規定之不完全者：（一）公司之性質不定；（二）公司之權限不清；（三）股東之權利義務不明；（四）股分之辦法不善。故設立雖經兩年，而進行於著手時代則尚遙遙也。然而滇蜀鐵路，吾滇死生問題所關係之鐵路也；滇不自修，英與法必爭而修之。不然，則如雲南七府礦務，英法必合資而經營之。據中曆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倫敦電報，法國政府已採納雲南鐵道完成案，則滇越鐵路之竣工期將近，而滇蜀鐵路之危險問題又相逼而

來矣。奈之何我滇人甘爲守財虜、亡國奴，而於此路毫不知愛惜也。余爰取滇蜀鐵路公司集股章程之應改良者數大端而論之，以警我滇人之速醒，以望我滇人之實行，庶幾金馬碧鷄，猶有立足之地，而與碧眼黃髮兒於東亞大陸之舞台得演一激烈競爭之劇，是鄙人著此議之微意也。

第一　公司之性質及其組織

中國所謂公司，即外國所謂會社。日本會社凡四種，曰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中國公司亦分四種，即大淸公司律第一條所載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是也。雖中國商律，其規定未臻完善，不免爲學者之所訾議，此立法上之問題，而非今日所當研究者。惟中國商律既已頒行，則爲中國臣民之所應遵守自無疑議。乃查滇蜀鐵路公司並未依公司律，定名曰股分公司或股分有限公司，而其機關之組織除設總董副董外，亦未有他之規定，是商律無效矣，況中國商律奉准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而滇蜀鐵路公司集股章程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始行入奏，則爲時已雖兩年餘之久，雖滇地方窵遠，計期亦可到達，豈猶有不溯及既往之問題耶。前聞滇蜀鐵路公司集股章程有爲商部議駁之說，其內容之如何雖不可知，要之中國臣民創辦公司，即應遵守中國商律，此不待辯者也。夫滇蜀鐵路公司除與合資公司及合資有限公司絕對不相符外，將謂之爲股分公司乎，據大淸商律，股分公司者，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之謂，其股東與合資會社之出資者同，均應以其財產任無限之責（公司律第十條，第三一條，第三二條）。此規定略等於英國會社法之株式無限責任會社。而試問滇蜀鐵路公司之無【限】責任社員，將屬之民耶？抑屬之官耶？或官與民共任其責耶？其公司集股章程並無明文之規定，則謂之股分公司不可也。又將謂之爲股分有限公司乎？據大淸商律，股分有限公司者，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以資本若干爲限者之謂。股東之責任與合資

有限公司同（公司律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此規定實與大陸法系之株式會社及英國之株式有限責任會社同。而滇蜀鐵路公司章程，其形式似亦近之。然據公司集股章程第十六節，有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涉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等語。則普通股東雖有發言權，而無議決之權，亦並無監督公司之權。此之規定，勿論爲文明各國之所無者，而於中國商律亦未之見，則謂之股分有限公司亦不可也。雖然，中國商律頒行未久，公司之性質及其組織，除粤漢鐵路及浙江鐵路二三公司外，其規定皆多含混不明之弊，吾於滇蜀鐵路公司又何之責。茲惟就其近似者而改定之，使公司易爲維持，集股踴躍，以期路工早成，其敷設權不致落於外人之手，是吾滇之幸也。查滇蜀鐵路奏章有曰，全滇紳民呈請集股自辦。滇蜀鐵路集股章程第一節又曰，滇蜀鐵路系全滇紳民呈請自辦者，紳民皆願籌集股分云云。則具名呈請自辦之紳民與股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何以異，近聞滇吏有以股分較多之紳民以充總辦或副辦之議，又因招股事宜，已舉殷實紳民爲總董分董等，則與外國株式會社之取締役及中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有股若干方得充選之規定，又何以異。故滇蜀鐵路公司，吾得而擬定之曰商辦滇蜀鐵路股分有限公司。或曰，然則滇蜀鐵路既歸商辦，將何以解於鹽捐糧捐之股？曰，鹽捐固皆出自民者也。查滇蜀鐵路公司集股章程第二十四節及二十八節，鹽捐糧捐亦均作爲民捐，塡給股票，以爲該廳州縣民間公股云云；則鹽捐糧捐之已公認爲民股也無疑。曰，又何以解於公利之股？曰，公利者，即由公司籌集資本，試辦銀元及開採鐵木煤炭所餘之利也。夫開採鐵木煤炭，固在公司附屬行爲之範圍，若鑄造銀元，則國家主權之所關係也，斷未有以公司之資格而握國家之財政權者。雖然，此在研究上則別爲一問題，容後述之，茲不贅。惟試辦銀元及開採鐵木煤炭，其本既爲公司之本，而其利自屬公司之利，安有以公司之本而獲利，復以其利而作公司之本，以博利之利哉？此蓋川督所施於川漢鐵路公司之手段，現蜀人士已力攻之，我滇民亦斷不承認者。然要之除試辦銀元問題未解決

外，其由公司開採鐵木煤炭所餘之利即爲公司經營附屬營業行爲所餘之利；公司之股民股也，其利即民利也，則不能以之爲公利而又入股也又無疑。曰，然則何以解於官本之股？曰，查公司集股章程第三十節，官本之股，亦按股塡給股票云云，在形勢上其權利亦類普通之股，似無庸議。惟公司旣有官本之股，則官本之股之代表自必爲官吏也明甚，夫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所以足稱完善者，以股東於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固管理親切而監督之也甚嚴。若官吏則朝任夕遷，視同傳舍；無論不能爲公司謀利益，且時有剝奪公司之利益者，敢斷言也。至於當此庫款支絀，其有官本以入公司之股耶，抑無官本以入公司之股耶，此又事實上之問題，茲且勿論。總之滇蜀鐵路關係重大，願我滇人踴躍輸將，使官本之股之有無不足爲公司之輕重者上也；否則仿各國會社社債例，以官股而爲官債給以利焉可也。即較普通之股，重其利亦可也。不然官本之股之代表雖不出官吏一途，而仍由股東總會選舉，廉能者取，貪鄙者棄，主權在我，勿論不肖官吏無如我何，而我商辦滇蜀鐵路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亦斷不因之而破壞矣。然此則次之又次之辦法也，我滇人其愼之，其愼之。曰，然則以官吏而入公司之股，又當如何？曰，查公司集股章程第十一節云，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爲認購之股，而大清公司律第四十四條，附股人亦不論職官大小，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餘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體均沾，無稍立異。則官吏以私人資格而入公司之股，其必爲商股也自無異議，至於彩票之股，其所宜研究者只在當辦與否之問題，若其性質雖似與開採鐵木煤炭同在公司經營附屬營業行爲之範圍，而終宜以本公司彩票辦法，參酌江蘇鐵路公司彩票辦法，以之爲民股也又無疑。或曰，滇蜀鐵路公司雖歸商辦，而吾滇風氣初開，如購買土地及保護鐵路等，非借官力其何以辦，而况創辦滇蜀鐵路公司奏章，督理公司事務之員，亦令官紳公舉，是公司性質不能絕對爲商辦也可知。曰，國民有當盡之義務，即有應享之權利，此世界各國之公例。查日本鐵路電氣諸會社，其征收土地，皆由政府任之，

如我國粤漢鐵路公司及浙江鐵路公司，亦未有因此問題而與官起衝突者，而况滇蜀鐵路公司集股章程第八節，公司營業所餘之利特別報効以十成之三，則在外國即國稅也，購買土地以及保護鐵路之責（其保護路兵薪工又當另議），而官吏豈有不任之者哉。且滇蜀鐵路之請以紳民自辦者，滇吏之奏也，又公司總辦副辦以及董事等擬以紳民之有資本者選充之，亦滇吏之議也，此可見吾滇官吏於滇蜀鐵路公司之成立及其維持之方法，亦甚熱心贊助。於購買土地及保護鐵路之問題，似無庸慮；惟視我滇人自辦之能力爲何如耳。至若於總理公司事務之員，亦令官紳公舉者，其官與紳並列，蓋即公司集股章程第十一節所稱官紳商民自願入股者是也。不然，何以解於全滇紳民呈請自辦之奏章及以紳民資本家而爲總辦副辦之成議耶。故滇蜀鐵路公司於官辦或官紳合辦之問題已不必爭，而今之所竊竊私議者，惟望我滇人堅持商辦主義，以求合於中國商律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而又斟酌於外國株式會社法以改良焉。使公司易爲維持，集股踴躍，以期滇蜀鐵路不日告成，而又從事於他之鐵路，其敷設權不致再落於外人手，是吾滇之幸，亦中國之幸也。

若夫公司之組織，其重要機關曰股東會議、曰董事會議、曰總理或副理及董事、曰查帳人。其詳已見同人所擬滇蜀鐵路股分有限公司細章，茲從略。

丁督有合辦密約（六號）

本社名譽訪事員

（前略）緬越鐵路曾經同鄉會電爭數次，英人野心以丁振鐸有合辦密約於先，不肯放手。現由八募至古里卡一段，英人盛修道路，其意仍欲爭回合辦騰緬鐵路也。前社内出版首卷内載滇官前後將版圖劃入英界共失去二千餘里，各報均表同情，暴白其事。英人聞之大駭，恐有復勘邊界之事，於是重修界綫

地圖，爲後日交涉計，英人之杜漸防微，深謀遠慮一至於此。（下略）

廣西人生命之警報〔清政府出賣廣西路權的經過〕（六號）

廣西同鄉會

留東同人等前接桂路歸法之警報，未肯遽信；意者法人要索方急，京同鄉先生故甚其詞，以促吾鄉父老兄弟之集股建築也。及接京同鄉先生續來詳函，始知我廣西人提倡自辦之鐵路，早於十年前落在法人手矣。同人等對此問題，悲憤交集，憤者憤我政府輕以鐵路與人，而不知外人之以鐵路爲侵略我土地、蹂躪我家族、刼奪我財產之政策也。悲者悲我廣西人既亡鐵路，從此而土地爲法人所侵略，家族爲法人所蹂躪，財產爲法人所刦奪也。同人等連日集議，僉謂事體重大，時機危迫，非合我廣西全省人民拚死力爭，則鐵路無挽回之望。又非於今日拚死力爭挽回鐵路，則廣西全省人民之身家性命亦無生存之望。故京函各節，吾鄉父老兄弟未始無知之者，同人等恐其未能全省皆知也，特將京函所詳外務部與法使迭次照會，節錄於左。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日，法使華照稱：按照本國之命，本大臣當照會貴王大臣，由北海至西江，讓給法國公司修造鐵路一道，如同登至龍州合同，根本一律照辦可也。

同年四月十五日，總署給法使照會：本衙門查稱鐵路一節，係爲開擴商務起見，應准將來北海造至南寧，按照龍州鐵路合同，根本由兩國公司會同商辦。惟此係專指由北海至南寧一路言，將來若由南寧展接鐵路，亦由兩國商允酌辦可也。

又四月十九日法使畢函稱：北海至南寧鐵路彼此業經訂定，將來若另造鐵路，由北海起不至南寧而至別處爲止，均應與法國公司，或華法公司承辦，亦請定議可也。

又四月二十二日，總署給法使畢函：將來由北海起不至南寧至別處爲止，若另造鐵路，屆時商令中法公司承辦

可也。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法使呂照會：本大臣擬自北海至西江或至雁州，建修鐵路，於同年六月初十日總署照復，俟將來該處商務興旺，中國自設公司，再與法公司商議可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法巴使照會，現聞擬爲興築廣西各鐵路之事，內與北海間有相關，現正開會議，理應提議前畢欽使與總署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二十五等日所定條欵內云，中國政府允許留爲法國公司或法華公司，修造由北海至南寧，或由北海至他處之鐵路權利。又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十日接准復稱：中國政府一俟該省商業發達之時，方可設立華公司，與法公司會商一切等語。現將更易前約，非經本國政府允從，不可稍有改移之處，本大臣當將前約向貴爵回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並希即復可也。

同年十月十二日，外務部照復：九月二十七日准來照以由北海至南寧，或由北海至他處之鐵路權利，由中國政府允許，留爲法國公司或法華公司修造，當將前約回憶等因。查北海至南寧，或由北海至他處爲止，可俟中國自行設立公司時與法國公司商議一節，業由本部於光緒三十年六月間照復呂大臣在案，俟咨行廣西巡撫存案備查可也。

觀以上照會各節，法人初據『同登至龍州』之合同，以爲由『北海至西江』之要索，我政府即指實以允許之，曰由北海至南寧，且額外允許之，曰若由南寧展接鐵路，亦由兩國商允酌辦。及法人續據所允許，以爲無定止之要索，而我政府亦無不允許之，至是我廣西全省鐵路權，已盡斷送於冥昧之中，尙復有剩存者乎。不能拚死力爭挽回自辦，廣西人土地坐聽法人侵略而已，廣西人家族坐聽法人蹂躪而已，廣西人財產，坐聽法人刦奪而已。同人等現雖電致外務部，據理力爭，詞極激烈，靡所忌諱，然觀外務部咨桂撫之文，有云『迭次照會，萬難改移』。則同人等之爲此電也，亦不過表示同人等拚死力爭之意而已，斷乎其未有效也。何者，空言爭執，若無實力以盾其後，可決其不能挽救於萬一也。際此存亡危急間不容髮之時，我父老兄弟尙能坐視不救乎。若甘爲奴隸受法人之役使，甘作牛馬供法人之鞭笞，則拱手以讓之法人已耳。苟其不然，舍拚死力爭，別無他策。同人等謹就私議所及，刻下實行抵制

亟應舉辦者，有數要件，爲我父老兄弟披瀝陳之。

一、廣開議會。省城及衝要之地當設鐵路總會機關，各府州縣分設鐵路支會機關，各地公舉代表，開會集議，而與京中及留東鐵路議會聯絡一氣，共籌對待之方法。務使全省紳商，結合團體，激發民氣，以爲當事者之聲援。此爲下手之第一着。各地接傳單後，當限兩星期內開府縣會集議，限一月內開省【會】集議，不可遲延。

一、尅期自辦。我一日不修築，法人一日得肆其要求。我之自辦，乃政府允准立案者也，設立全省有限公司，乃遵旨辦理者也。惟當抱定自辦主義，迅速集股，成立公司，法人何得於我奏定自辦之路權而攫取之，政府何得於允准立案之路政而反覆之。至於外務部何年與法使定有條款，無論其內容如何，可不承認。

一、嚴禁賣地。土地買賣乃個人自主之權，國家不得强迫之。宜於法人指定路綫地方，遍告鄉民，曉以大義，特立公約，尺土寸地毋賣與法公司。並嚴禁勞動者爲法人傭僱，援照抵制美約辦法，彼以不買貨爲抵制，我以不賣地爲抵制。法人雖狡，其如我何哉。

一、興辦民團。近接安南人來函，稱法人調集其非洲之兵駐紮安南之河內北寧等處，而將向駐北寧河內等處之兵移紮高平、清江、老開、蒙緒四處。果爾，則法人旦夕將有事於我廣西。設因鐵路事而出其强硬手段，將何以禦之，宜籌款訓練民團，以壯聲勢而絕覬覦。

一、愼勿暴動。此事傳播內地，我同胞稍有知識者，當無不痛心切齒，力圖抵抗。然不可操之過蹙，須事事合於文明之舉動。且各地開會集議，恐奸民藉端滋事，宜預爲防範，勿得牽涉仇敎，致有焚殺敎堂敎民之事，而生出意外之惡結果。此事關係極重，不可稍涉疎虞，致啓釁端，而貽無窮之禍。

以上諸端，皆抵制法人之必要者。至二十四年外務部所定條款，俟調查明白後，當再布告內地，共

同研究，以爲抵制張本。成敗利鈍，非所逆睹，但使萬衆一心，堅持不懈，則保固有之主權，達廢約之目的，亦非甚難之事，視我父老兄弟實行抵制之力量如何耳。

此爲內部抵制言之也，然猶慮責任艱鉅，我廣西人勢孤而力薄也，則當聯合外部協力禦之，於是有滇粵聯鄉之說。何以言之，北海左毗廣州灣，右鄰交趾，爲廣東海防之門戶。北海至南寧一路，或由廣東靈山縣經橫州而至南寧，或由廣東合浦縣經興業貴縣以達南寧。此路歸法，則廣東海防已失，欽廉雖有重兵，無以捍禦。況法使照會有由北海至廉州之語，是此路與廣東有密切關係，廣東在所必爭。應不分畛域，合力抵制。現已致函廣東鐵路會協商此事，此當然之理勢也。雲南滇越鐵路與我同病，初亦由政府允許中法合辦，其後一切修築，皆法人爲主，滇人不得過問。前車之鑑，可爲寒心。現路成在即，禍迫燃眉，滇省紳士極力主張籌款收回自辦，又有英人要索騰越路權帶兵勘路之事，現正籌議抵制之方法，故近日同人等有倡議組織滇粵聯鄉會者，兩省同胞深表同情，此亦爲保全大局起見也。

抑更有告者，查英法兩國新訂軍事協約，在法與英本屬世仇，非有所圖，何以出此。蓋法人所以忘仇而聯英者，因英人佔據緬甸印度，迫近其所佔據之安南，恐妨害其將來對於廣西雲南之舉動，協約成則無所顧忌，可以爲所欲爲。時乎時乎，尙克我待耶！況查法國議院，業於去年提出用兵南淸之件，決議實行，安南之信尙能冀幸其不確耶。睠懷桑梓，日夜焦思，惟望我父老兄弟竭力挽回，同人等雖駑下，不久將多數歸國，從父老兄弟後，効一節[介]之馳驅。敢先與全省父老兄弟相約一言曰，廣西鐵路不能爭回自辦毋寧死。

愚在鄉時聞有所謂寧贈朋友不予家奴之政策，初不之信，既取所謂總理衙門所謂外務部之一切案件條約細繹之，不惟求一能擴張權利利益之事不可得，即求一不損失權利利益之事件而亦不可得，乃稍稍信之，然猶以爲此屬才智固應爾爾，謂爲寧贈，未必其然。及觀於近一二年來各省人士之爭鐵路、爭鑛山、爭一切權利利益，任人民之如何奔

走，如何號呼而曾不之恤。言予者終必予之，决不肯失信於其友，乃深信爲此言者之眞不我欺也。夫東淸鐵道未成以前，謂之爲不知鐵道政策之利害，余猶信之，至於今日，則外人鐵道既成之日即爲是地人民死刑宣告之時之定理，雖下愚亦能知之，知之而仍毅然爲之，則其疾視人民膀於草芥，而必欲置之死地也不待論矣。况乎東三省之亡也，識者謂非亡於此後之某年月日，而亡於俄人東三省鐵道條約初成之日；吾雲南之亡也，識者謂非亡於此後之某年月日，而亡於滇越鐵道條約初成之日。故謂此次法人廣西鐵道約成之日，爲廣西全省人民已受斬監候秋到處决之宣告焉，亦莫不可也。『廣西鐵路不能爭回自辦勿寧死』，予謹爲廣西同胞下一轉語曰：『廣西鐵路不能爭回自辦，則公等雖不欲死亦不能不死。』予更爲雲南同胞進一言曰：『滇越鐵道既不能爭回自辦惟有死。但死法亦有辨，與其獨死勿寧同死，與其對於間接死吾者而致之死，勿寧對於直接死吾者，而與之同死。』　直齋記

雲南留日同鄉會爲廢滇越路約上外務部書（七號）

本會月前稟陳外部，請向駐京法公使以廢約退兵各節嚴重交涉。蒙外部據情上奏，業經奉旨交郵傳部籌商辦理等情在案。（日前『時報』所載雲南留日學生稟至外務部，請阻法兵入境，並請廢滇越鐵路約，奉旨交郵傳部議辦云云，亦大略相同）。此次本會對於廢約退兵問題，爲生死存亡所繫，遂不惜苦心焦腦，研究辦法。所幸政府籌畫滇事不留餘力，惟望採擇末議，銳意堅持，極力進行，務達圓滿目的而後已。否則稍涉遲徊，遺誤事機，不惟上負朝廷之深心，下失國民之希望，且喪主權，速滇禍，以遺全國萬世憂。政府當拚死力爭，維持大局，庶雲南幸甚，中國亦幸甚。玆將原稟錄左，以供同志諸君之研究，而尤望賜教於本會云。　編者識

爲法人恃强違約，滇事日棘，敬陳管見懇請嚴重抗議以保危疆而固國防事。竊滇處迴山複谷之中，於中國部分自昔稱爲邊陲。譬之一家位置，在林隅圃角間已固不邀人駐矚，人亦無意及之，所謂以拳曲臃腫之姿，獲全其天者，正滇往日之小影。不幸自緬囊於英，安南入法，一瞵於西，一伺於南，而點蒼

金碧間遂爲兩雄競爭之交點。顧此際英雖宅心叵測，而滇緬之縋幽鑿險尚需時日，目前急之又急，則無過滇越鐵路。法人以全力貫注，頃刻期事，此路一成，滇之爲滇固不可問，而滇川有輔車之勢，虞亡及虢，事所必然。且滇川控江流上游，二省既仆，彼野心勃勃之英法始雖相忌，終已相聯。觀於去歲之軍事協約，其內容如何雖密不外洩，而從今日周圍之情勢言之，法不滇之爲，英不川之爲而誰爲哉。於此必擴其所謂勢力範圍者，則鄂粵之間，以云無恙必不可得。夫楚鄂地位控連九省，爲將來我國兩大幹路綫之匯點，即爲一切軍事界經濟界之中堅，一有挫失，中原大局寧堪設想。此玉斧畫河[滇]，祇可行於昔日閉關之世，而斷非所論於今日之滇。蓋爲滇謀，即所以爲中國全體謀。牽一髮而全身動，正非一鄉一邑之私益比也。故此際彼即無瑕，我亦當思所以爲備，何況彼既悍然蔑視舊約。學生等內懷桑梓，外瞻國防，於死中求活，幸尚有一線之生機，苟奮起直追，則雖補牢已晚，而未必無裨實用，是不敢自默，請敬爲大部一陳之。緣生等近得鄉函及閱各報章，均稱法人派兵二中隊已抵雲南蒙自，分別發往各車站防守。又聞該鐵路公司曾電告駐北京法使，言有滇之猛勒土司所屬土民時行滋擾，礙阻路工，請飭滇嚴行禁止等情。並聞該駐使已向大部交涉。此節確否，生等遠隔海域無由徑定，然兵隊抵滇一事則固有耳皆知矣。伏查法人攫得此路權之由來，基於光緒二十四年滇越鐵路章程一約。然據原約之第十五條所定，則『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又同約第二十四條『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陸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又同約第三十一條『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可由滇省大吏所選派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之委員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使會同商辦』。煌煌定議，豫約分明。今僅以區區土民滋擾之故，一地方官一委員

足解決之矣。即曰不足，固有省中大吏在也。尤不足，則更有我政府在也。乃從而藉口不問黑白，遽行發兵入境，條約何在。雖據該公司有飭滇督嚴行禁止之請，似此項兵丁倘非該公司之意所請派。然據原約，即出之該公司且不得，況出之非公司之法人乎。總之，此項兵隊無論爲公司所請派，或法政府所自派，且無論由何項名義遣派，均有違犯條約之責，國際法上雖有不得不履行條約之義務，而亦許有違犯得消滅之權利，則此際第一着最直捷之辦法，祇有一面照會駐在北京法使撤回此已派來之兵隊，一面援照粵漢鐵路收回自辦之例，電飭出使法國大臣宣言廢約，與之開正式之談判。顧或謂滇越鐵路與粵漢鐵路情形不同，此其意不過謂粵漢鐵路爲我國與美公司所締結，屬於私法上契約之性質。滇越鐵路雖亦公司，而按當日原約，該公司爲法國國家所選定，純然公法上條約之性質，條約一定，則國際法之範圍得以囿之。又粵漢鐵路爲我國給與美公司之特權，而滇越鐵路則全屬我政府對於法政府之交涉，政府宜言，國際法之條例又得從而盾之耳。則於是似粵漢鐵路可以有廢約之舉，滇越鐵路絕對的無廢約之望，而實非也。蓋謂滇越鐵路之廢約，較粵漢鐵路之廢約有難易之別則可，謂滇越鐵路視粵漢鐵路絕對的無廢約之道則不可。謂距今以前之滇越鐵路絕對的無廢約之道亦可，謂目前之滇越鐵路絕對的無廢約之道則大不可。何也，則請先爲法律的解釋，而後爲事實的證明。何言乎法律的解釋，一、承諾權也，按國際公法，凡一國家未得對手國家之承認，不得行使其權力於對手國之領土內。一、自衛權也，凡條約有害於國家之安全生存之際，出於國家之自衛權，可得廢棄之。一、條約不可侵也，凡國家有履行所締結之條約之義務，國際條約之效力如神聖之不可侵，此一般之法家所共認之原則也。一單意之消滅也，凡條約由兩締約國同意而成，仍須以同意而消滅；然目的有變遷之故，亦得以非同意而消滅之。由此言之，滇越鐵路之目的，軍事乎，商務乎，倘得曰非變遷乎。何言乎事實的證明，一、碉樓地營之建繫也，按原約第十條『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以及修造人員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

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竣，即將以上所用地段交官發還業主管理。』又同約第十八條『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同業主商租。』夫曰租借房屋，曰暫時住房，非許以自築碉樓也，非許以自建營房地營也，尤非永久的也。而據生等所調查，則法人於鐵路綫旁，或三里，或五里，遇有阨塞之處，必建有堅固碉樓及營房，甚或穿地爲暗地營。彼之辭曰以居工人也。然既曰居工人，則取足以居工人而已，碉樓營房何居？暗地營又何居？掩耳盜鈴之說，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者是也。一、軍械之私運入境也，按原約第二十條『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然須隨時將運來之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又同約第二十四條『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而據調查，前歲有法人名若波黑明者，在河口地方失去洋鎗七枝，告諸當道，不惟不據約斥之，且飭令駐紮其地之管帶柯樹勛爲之根究。其後探得盜跡派兵往捕，而諸盜抵拒，官兵奮戰，始將鎗奪回交還法人，乃行了事。夫歷年之私運入境，未經發覺及雖發覺而官吏恐累，諱不肯言者，不知其凡幾。此所調查不過九牛之一毛耳，其於原約合耶否耶？至此次派遣兵士至二中隊之多，尤屬弁髦原約，故意侵犯矣。夫條約只允法政府於內地舖設鐵路之路權，初未嘗並築造碉營、私運軍械、派遣兵隊之全權而亦允給之也。無我國之承諾，彼既敢公然侵犯不可侵之條約，則我即可以單意之行動廢棄此目的變遷當然消滅之具文。彼既敢明目張膽以蹂躪我無上之主權，則我亦可以雷厲飈發而收回我領土內所固有之路權。挫一國而六七國皆退步焉，所得者不止一滇越鐵路而已；此後對於英德俄日之各種交涉，又皆容易解決。且國際公法上條約之目的須適法，凡有害生存有傷獨立者，其條約皆可作爲無效。今此路之目的，按照原約一商務的非軍事的，既非軍事的，而爲軍事上之行動，其有害我之生存，有傷我之獨立，夫何待問。彼既不顧目的，則我寧不許自衛。夫粤漢鐵路之美公司，不過有延期及轉賣股票之瑕耳，而廢約一倡，趙璧終返。今法政府之失，豈美公司小過之比，惟法人處心積慮，垂涎我

滇，歷有年所，一旦欲廢此約，必出死力相爭，派艦揚兵之風皆意中事。然恫喝不足畏也，與之爲國際之談判，要求仲裁裁判，詎眞有强權而無公理乎。且即使仲裁不勝，不猶愈於噤不一聲俯首戢耳聽之魚肉乎。故生等謂滇越鐵路之廢約，視粵漢鐵路之廢約有難易之別可也，謂絕對的無廢約之道不可也。謂距今以前之滇越鐵路絕對無廢約之道可也，謂目前之滇越鐵路絕對無廢約之道大不可也。於此而猶汶汶自默，則尙孰不可默者。凡國際事件，一國有瘢，他國輒援爲先例，紛起效尤。我國當今世遠東中心點之衝，英俄德日，關係尤多，倘均援法人此例，則茫茫禹域，尙有寧期哉。此學生等所以再四集議而不得不以之上煩大部也。如謂廢約必辦不到，無寧援原約第十五條，倘有民情不平之點，照會法使撤回已來之兵隊，飭滇中大吏選派兵士爲嚴重之保護，尙爲與之以易從。若必廢約，恐終難遂意。然天下事未辦而遂以辦不到爲慮，則天下將永無可辦到之事。此際只有不計難易，不問勝負，決心死力以期必達而已。且即欲據第十五條之點，亦當以廢約爲先聲，期收直接收回之善果。迨不得而乃以此議質其後，庶可冀保護實力之就我範圍。否則以彼陰鷙險狠敏快活動之法人，必不肯降心下氣，還我太阿，無論此已來之兵固不能望其撤退，而未來之兵且將源源而來，影響所及，後此之險象環生，外交更愈將棘手矣。且區區土民滋擾，人知援爲口實，犯不韙而不顧，而以理正詞直之我，猶復洩沓依阿，含茹隱受，相形之下其謂之何。故學生等謂此際之第一着最直捷之辦法則無他途，祇有力主廢約而已。伏祈大部合全局而通籌，念國難之孔急，碧眼豈天縱之能，靑史非無知之物，鼎力主持提出抗議。萬一此約遂廢，則將來廢約後之負擔無論如何鉅重，雖刮及全滇民之脂，剝及全滇民之髓，亦甘心任受所不敢辭。即有不幸，大部既有以慰滇民，滇民亦必以諒大部也。爲此迫切合詞上陳，臨穎無任悚息待命之至。謹此具稟外部王爺中堂大人閣下鈞鑒，賞核施行。

記滇越鐵路公司近情（七號）

錄中外日報

滇越鐵路公司與越南政府交涉事，前次通函已略紀之。今特詳載其事，使我雲南人知法人築路之難，我國贖回之較易耳。自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號我國贈路權於法人以來，參觀前期雲南法國鐵路史，法政府無力建築，乃於千九百零一年六月十五號讓之新立鐵路公司，同年七月五號經法律承認此事，並定自老開至雲南之路費爲九千六百萬弗郎，分配如下：

（一）越南助費千二百五十萬弗郎，（二）公司集股七千六百萬弗郎，（三）公司原股七百五十萬弗郎，現已得一千二百五十萬弗郎。

鐵路公司後以路授之越南建築鐵路會社築造，然造費出乎豫算之外。千九百零五年及零六年二年間，鐵路公司欲償還原金，鐵路將由是停造。自立【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十二號法律後，法政府願助款續造。本年二月十五號，法財政外交殖民三部大臣獻議法議院，使越南殖民地借款，以補公司不足之需。若議院允決此法後，滇越鐵路可於一千九百零八年達蒙自，千九百零九年達雲南省城云。

滇越鐵路之情況（八號）

楊達觀

（前略）滇越鐵路將達蒙自，已有扼吾吭而制吾死命之勢。予自海防沿路調查後，不能不歎法人經營吾滇手段之神速也。査法人修築此路，多就人行道以安軌，故沿路越人非坐車則無路可行。予在車見越人上下火車之慘狀他姑勿論，即混牲畜越人爲一車一端，已屬慘無人理。不禁悲痛失聲，仰天叫絕。雖然，吾滇

人若不竭力將此路贖回，則三五年後安知越人不以吾所悲之者轉而悲吾滇人也。予至蒙自，與關稅務司美國人坐談，論及法人築路情形，渠言法人此路，意人包工，現下資本將竭，擬今年八月抵蒙自，意人應以明年四月，彼此意見不合，故鐵路總辦亦爲此事回國籌措矣。詢及此路資本，據云法人預算十千萬佛蘭，今修至四十六條基落，用去六千萬佛蘭。但此係由海防越境計算，若由河口滇越交界處則無幾矣。此雖外人之言，然予多方調查，實屬不虛。願同鄉諸君，乘時見機，以全力研究此問題，蓋必此問題解決，吾滇方有生存之望也。

滇越鐵路問題（八號）

（譯巴黎屬地報）E. Pelleray 著　社員譯

一千九〇七年二月十五日，法蘭西屬地尙書（Ministredes Colonies）與法領地印度支那達雲南鐵路公司 Compagnie Francaise des Chemins de fer de l'Indochine et du Yunnan 共締結一條約與一券書，籌畫鐵路事宜，提出於上下議院，爲兩院所許可。此約書之設立，其中含有一重大問題，此問題於數年前將盡消滅，而今日忽又發生，此不可不注意者也。今譯是書，特舉其發生之理由，含若何之性質，而一一列之如左。

此約書之理由，則以鐵路公司與政府有直接之關係，原於一千九百一年六月十五日有大藏支部分設之案，此案提出之後，七月十五日得議院之首肯，未幾即移此大藏支部爲大法領地印度支那及雲南鐵路公司，亦已經議院之許可，則此公司所由成立之歷史也。

（一）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淸國與我法國有重大之交涉，讓與我法國一開築鐵路之區域，得於淸國地界內與築鐵路，自老街以至雲南省。

（二）清國以此鐵路之權利順許我法國，其期限得七十五年之久，此鐵路起線自安南海防經東京而達於老街以抵雲南，且有得於清國區域內行走自由之權。

此鐵路自老街至雲南之一綫，其所興辦之經濟，由政府預算支法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弗蘭，約至路成後得七千六百萬弗蘭息銀之時期，則其賠還七十五年間之租借錢，每年三百萬弗蘭仍責取之於屬地政府，而要法國政府之承認，於豫算之原額內，即摘交七百五十萬以供現時興築之用，存五百萬之額，仍供後日之續費。至千九百二年之末，政府商核鐵路之成績時，則公司所登考之鐵路地圖，與前日屬地政府所籌劃之圖本，大相差異，以故於千九百三年七月五日再經議院之規定，準依公司所登考之新圖本，議今後興築工程綫域，一依此圖，越千九百五年八月，公司又要求於大法政府，謂此路若欲速成，則其多數之資本，必待於屬地印度支那政府之接濟，政府以其所要求通知駐越東京總督，東總督乃於行政之經費內摘其少許，交付公司，以八百萬弗蘭爲限。迨千九百六年初，公司又陳敍雲南鐵路極難奏績，第一困難，是雇募人工經費甚鉅。要政府再調查豫算款項之果適當否，又要政府增給其現時浮耗之實費，且言政府若一切執豫算之額爲鐵案，則此路決無成期，於是大法政府無可奈於公司之要求，議派委員實地查勘路政，詳繪圖本，回呈議院，再施若何政策之方針。雖然當人工方起築之時，而欲一切停廢以待議院再期之規定，則甚不宜，而欲與工如故，奈公司之不樂應何，計惟有依千九百六年四月十三日議院所諾之條案，此條案爲何，蓋得於豫摘之原額外又加摘洋銀六百萬弗蘭之附額也。然於此時，查勘員之派遣未行，而前日雲南之代理使亦未面報，而欲此路政問題之適宜，甚爲轇轕。

政府不得已，且與公司暫設一協定之劵書，倘於前所持爲確定完善之議案，此假定者即歸於消滅。何也，蓋據公司所陳，則現時實費已浮於豫算之額，而其浮數之確爲若干又未可決定，因查勘之委員未有成績故也。

時則屬地大臣究出一千九百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司所遞回之登錄簿，即此簿之驗證，則浮數已及百分之五十，而此百分之五十之浮額，公司又要屬地政府之補助。夫若執一定之死理，則此項浮額公司自任之，屬地固無補助之理，於此又生出裁判所之荊棘問題。而欲了此問題，非待決於查勘委員之回報，無確據以下判詞也。嗚呼，此等浩大之工程，豈可停止以俟裁判畢而後重脩之理乎。現今集合於此鐵路之人工，有四萬五千人之多。公司正欲急完其培土之役，所用土之分量，須至一千萬立方尺，要以今月內竣工，而其他之掘坑各等役，亦皆漸漸就緒，公司現已算定成績之時期（一千九百八年之初期，火車可駐蒙自，一千九百十年之終期，火車可駐雲南省），現今正工程佳良之時候也。我法國政府，若欲路工之不廢，而又期路政之速成，則及今之時，若何可以節公帑，若何可以完大工，皆現時一番苦心經營之必要者也。夫清國民（路工）之五萬人，既費幾多組織而始能集合，今一旦停工，或罷散其全數，或解散其一部，則此等人生活之機會全失，究其危險，將不可言，不惟有梗於外交之政策，且亦延禍於我國領地之人民，殆如受雲南飢荒之流殃，與接南清隣境之傳染凶災而已。況鐵路許多工廠與一切工役，若停廢於今日，必重脩於他日，一費再費，既鉅又鉅，此等之經濟，非屬地之責而誰責乎，我屬地政府究能逃其補助之責任乎。要而言之，設一工作不停之方法，是現時之所必要者也，則有二說：（一）公司既要求政府之增算，而政府不應允，即宜急却其所求，而政府自爲擔任其鐵路之事業；（一）政府若要公司增長其能力，即應加入其籌辦之資本，由政府隨時補助之。此二說者，若由前之說，不能離一千九百一年之難題。何也，此年既定以路政由屬地政府專任其事，雖當時有人贊成，然亦中止，若今日復主是說，想終爲不了之題目也。且又有他日之疑團者，清國若見政府之攘臂其間，則必追還其鐵路之利權，而贖回其所讓與之地，彼肯於其國中，容我外國政府之興築鐵路者乎。政府今日若却公司，是徒蓄怨恨於公司也，而究竟增額之附助，亦豈印度支那之政府所能辭乎。由後之說，政府必要公司之增置能力，

而政府於豫算之額之外，增算其若干之額以附助公司，而責其有成，此則今日印度支那政府之所最要者也。政府於前所提出之案內亦既明許公司以凡事贊成之條約，則自此以往，一切路政，公司自當續辦，而所浮多於豫算之額，公司可自先籌辦，而政府亦實行濟助，以期無缺於路政之經費。至於公司與屬地政府所有爭諉之問題，可專聽於裁判所之判決，而裁判所之責任，在於精細調查公司之歷史，若公司行爲有不合於公理者，裁判所有責令賠償公款之權力者也。

今裁判所所定，要令公司增入鐵路資本金洋銀五百萬弗蘭，而後日得食其子息之恩許金，此亦政府所贊成者。裁判所之判決者如此，其方針有二，一是要公司有增籌經濟，以完善路政之義務；一是要法國政府有不得拋擲公司，別用他手之義務，此裁判所之所注意者也。

以上所陳，皆法國外部屬地大臣與鐵路公司所共立之約書之理由，與其約書之內容，而爲議院所已許可者也。

即以上所陳而研究之，則有三數之問題焉。一千九百一年，雲南鐵路之敷設金政府所豫算已歸允當，而今反有浮多之數者何也？而且生出此浮多之數者，果誰之由乎？且其所浮多之數可確指其若干乎？所需於屬地政府之補助金者又若干乎？此皆現鐵路上之問題也。然此等問題實非吾人所能解剖，蓋必經裁判所之調查精確，而後此問題可無疑義矣。今公司所算興辦之費，增多於豫算之數者至六千萬弗蘭，蓋此工程浩大，非極厚之款必不能下手，故增至六千萬弗蘭之多。據公司之所爭諉，則此費額增多之故實由興辦路政之時機使然，而時機之不得適宜，則又由屬地政府無左右路政之能力故也。據屬地政府辯明之詞，則又曰公司既於大法政府有直接之權，而明認其有修辦鐵路之能力，則無論其事之若何艱難，其路之若何成敗，皆有不能辭避之義務，此鐵路必擔任於公司之身上而後可耳。且公司所出之圖本，與舊圖本不符，其間延縮平險，皆更換於公司之手，安知此費額之增多不即此圖本而得其故乎。公

司之所以產此難題者如此，而反歸咎於屬地乎。若此之戰爭，皆不得不待於裁判所之解圍者也。夫公司之能力與其責任，要無過於經畫調劑，思所以節減費額，而使無他時虧折資本之憂，公司亦必知路政速完，則可以省費，而於資本金無乏矣，又何遲延之爲乎。若謂雇募遠地之人工甚爲困難，則此路人工多取之於與清國接近之人，何執定爲難辦之問題乎，又何至生浮多數之算額乎。雖然，或又曰，此浮多之算於缺〔決〕路事毫無足怪，試觀於 Oudanda 鐵路之建築，英國人自出黃金從事於敷設，及完成之期，總算所費三四倍於初時之所豫算，則此浮多之額亦有何難決之處乎，今無論裁判所之判決者若何理論，而屬地政府之於公司必要十分袒臂附助本金，實有無可支吾之義務。若或公司資本未充，而借公債於別處，屬地政府當分任其賠償債子之義務，而又親居其保證之主席也。然則屬地政府於此附助公司之作法，當如何乎？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兩議院原有肯許屬地政府以允借公債二萬萬弗蘭之成約，今於二萬萬弗之公債內許摘出所存若干，爲附助公司之用，限至三千萬即止。至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屬地公債存款得 42,253,922f.96 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二佛蘭。至一千九百七年，則此所存之額用盡其二千三百萬佛蘭。夫雲南之鐵路欲其早即竣工，則所支算之金，亦必於一千九百七年之內，而用盡其三千五百萬之多數，固已浮於豫算之數矣，此三千五百萬公司只能加入五百萬而已。屬地前所借之公債二萬萬，至此必用其三千萬，而所存款可留爲不時之需。然此存款只適宜於一千九百七年之內而已，屬地政府借公債之後期，又必甚近也。然屬地之借公債，猶待決於裁判所之諾否尙未可知，今但於印度支那之財政局內，而傾瀉於鐵路上，則不久而鐵路成，其利款之所入，亦必可以塡補。今日路政之資本，必無虧乏之患也。於數月前，每患印度支那財政局或至空乏，而無可爲路政之資，然由今調查，果無不足之患。何也，屬地政府原有三十五萬銀元之別貯者，豫爲公債償息之用，或爲公司而代償其公債之息，此三十五萬銀元，蓋至一千九百七年底而猶存於政府也，又何縮省之

憂乎。且若印度支那政府優於經濟之政策，來年必遇豐登之期，則今日雖憂困乏，來年之肥漲如舊也。若夫他日鐵路所孕產之利子若何，固難豫定，而但吾心目中自信以此鐵路，比較於海防抵老街之鐵路，則其利子之繁盛可無容疑也。何以決之，前此海防抵老街之鐵路，與凡印度支那區域內之諸綫鐵路，其所獲之利息皆大逾於初時之所算定，則此雲南路之必獲大利，又何疑乎。

依一千九百一年七月五日議院所豫定之條案，印度支那鐵路火車每一年內所收入之車賃金與所輸入之貨項諸税金，每一啓羅米突平均統算，得洋銀六千九百佛蘭。至一千九百四年，計所入得洋銀七千三百七十三佛蘭（一倍），一千九百五年，計所入得洋銀八千五百佛蘭。一千九百六年，計所入得洋銀壹萬零二百佛蘭。統算所浮剩於當日預算條案之利金，則貨項税居其百分之十五。若使摘其百分之十五，而但計車賃金，亦於三年內之初期，可得六千二百六十七佛蘭，中期可得七千二百二十五佛蘭，後期可得八千六百七十佛蘭，依一千九百一年議院所豫定之條案，老街抵雲南之鐵路火車，限一年內所入之金，每一啓羅米突平均統算，得洋銀四千四百佛蘭。以此價值之希望，而他時或有三四倍之昂，亦如海防抵老街之路綫者，誰復能禁我利權之發達乎。今但取一千九百一年所議定之入額，而總計此路綫延長之區限，則一年內當得洋銀六百十萬佛蘭之收入金。

切手金洋銀八萬佛蘭，賠還公司資本四分之利息金，洋銀二十萬佛蘭，統算用盡之金合洋銀四百五十五萬佛蘭，則一年中所收入之六百十萬佛蘭，尚有剩餘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之數。今屬地政府若全舉此數而許貸於公司，或許公司以先期領其全數之利息金，如此而依一千九百一年之案，則所存積之債必至洋銀三千五百八十萬佛蘭之多，即此而預算之，以及成績之時代，則知其所附助公司之資本金，或取之於屬地財政局，亦可必其無不足之患也。若夫我國家闢地殖民之政策，與凡於雲南地方所有一切之利益，當及時擴張者尚多，然已於議築雲南鐵路之日俱預先講求，吾人可無容再贅，今諸地方官已令所在

居民於昔日植葛植薯之田，遍種粟麥，此粟麥之所入必多，可輸出於外國，亦其利之一端也。

夫此鐵路之事業實爲我國開拓莫大之利益，然至於完善之結果，其所決裂損傷之問題亦必甚多，未可謂十分利益之必無疑也。而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清國於我法國，有讓與我以雲南鐵路權之關係，我法國又欲南清民人之與我屬地鄰接者，各相安於工作，而無擾害治安之虞，故屬地政府必出資本以助公司之興築，我法國之所最要著也。然此事業自昔至今不爲不久，而未有進步之可喜，印度支那之政府，又必樂助資本金而在所不能辭也。夫此等公益之行爲，我法國實以印度支那者爲我 法國社會中之眞箇人[?]，而使之肩担其重任也。

昔者 Jules Ferry 有爲我法國畫一行政之優美策，要築鐵路於南清之地面，而其後繼而實行者，又欲築此鐵路達於 Yungtse [長江]之沿岸，而使此河綫路可與北圻之海兒[防]交通。若此路修到極點，必能使我國之文明輸入於清國之中心點，而清國實爲世界之第一富國，我國亦必輸載彼地之所藏，以灌注於我西洋。以如此偉大之謀畫，而我鐵路之政策至今未奏成功，則深可惜恨之事也。雖然，也有可爲我喜者，此鐵路之成就雖遲，而究未可謂爲遲也。此路成，則於彼之一方亦有利益，及今而成功，亦可云早矣。

嗚呼，我滇人生死之問題，即滇越鐵路之問題，而法人經營東方成敗之問題，亦滇越鐵路之問題也。我滇人亦知生死問題與成敗問題之輕重乎，彼不心甘於敗，而必冀其成也。冒險阻，經困難，猛進突擊，百折不回，以社會國家之財命殉之，而我竟甘心於死，不顧其生耶。何既因循復苟且，退縮觀望，蹶疲不前，朝野上下無議及者。吾人細繹此篇大旨，竊謂足以代表此路最近之實情，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大幸。彼宣言許我贖，不屬無因，而我當局者反謂彼適以恐嚇我也，自甘放棄，自入歧路。吁，彼若若者固無足道，而我滇人則生死問題之關係也。彼以成敗而易我之生死，彼敗也而我生，彼成也而我死。際彼將成將敗之時，即我起死回生之日。時乎時乎不再來，失之東隅，收之桑

檢。嗚呼，必求生道，乃可不死。　編者識〔原書後附法文原文，茲從略。〕

滇越鐵道之現狀（九號）

社員

西曆千九百七年六月八日巴黎殖民地電報，謂自老街至三十一起羅米達零五百米達之處，沿南底(Nam-thi)河谷一帶，建築用之列車已經開通，其速度每時可行十五起羅米達乃至十六起羅米達。土工完成者有五十八起羅米達，而鐵軌僅經敷設三十三起羅米達。目下於三十起羅米達地點南底之支流處，架設鐵橋。迨橋工竣後，即可迅速敷設軌道。

此間綫路之峻嶮崎嶇處，真莫可名言，更須再鑿開南底河谷之側面，通過荒廢之地域及鬱茂之山嶺，方可稍達平坦地。以故工程甚苦，欲招工人極覺困難耳。

刻間所僱路工，共有三萬六千餘人，內中安南人佔一萬八千。凡三十三起羅米達地點處，所有構築運轉等使役，皆用安南人。停車場之近傍，土人聚積，已成一小村落矣。在公司之希望，欲於本年十月間必使開通至六十九起羅米達拉巴梯(labati)爲止；來年三月，必使開通至蒙自縣城爲止。千九百零九年間，欲直貫通雲南省城云。

日本軍事新報記者曰，按此路綫建築之始也，在千九百零四年。爾來積日累月，已三載於茲矣。其初豫定之資本金，已消費殆盡，若無補助之來路，其工事幾半途中止。昨賴彼政府及殖民地政廳之補助，遂能支撐用費，繼續進行其工事。然工事進步之速度，因道路崎嶮，山洞廣厚，以致其迅緩支竢〔?〕耳。統計已告成功者，僅三十起羅米達。豫定之期，雖謂明年三月可抵蒙自縣城，然尚在期望不可必之數。至通達雲南府城，有五百起羅米達，完成日期，斷難如豫定之計算。雖然，今日之法人，固極困難境况矣，然只再歷三四年間，汽笛一聲，貫徹於金馬碧

鷄，則法人之快樂爲如何，獨握之權利爲如何，伸張之勢力爲如何，是則吾人所極爲垂涎欣羨者矣。

滇越邊務及鐵道之實況（十號）

特派員　志　復

余奉留外諸同鄉之命，回滇視察一切，於七月十三日入滇境河口；觸目無非悲觀。街道之汚穢，警兵之腐敗，防營之惡劣，誠不堪言狀。余於會副督辦梁時，責問及之，梁謂：『諸凡事務，均當辦理，然雲南無錢，這也是沒法的。』余曰：『警兵每人每月九元，已不菲薄。食越米每月不過二元，加以菜蔬三四元，尙綽有餘裕。何警兵無帽無鞋，衣多襤褸，瑟縮局促，形同乞丐。公等固安之若素，其如辱國體何！』梁悵然無間言，余又從而警告之曰：『法人常撮我河口警兵影相，歸而置諸其屬地博覽會，視我如越南人，幸我國留學生見而告諸公使，與法政府費幾許交涉，始得將此等影相取消，督辦未之聞耶？』梁愕然不知所謂，顧而之他曰：『此地多瘴氣，故人不願來，有來者亦多病，實在難得很。』余爲之解曰：『滇桂莫非瘴氣之地，然今開闢已成樂土。如河口多瘴氣，何法人居留此亦多，獨未嘗染病。夫衛生之不知，飲食之無度，街道之不潔，即病所由生也，何瘴氣之有。』語次有一法炮兵闖入，大肆咆哮，强請督辦代追究逃工，嘩亂不休。余即辭出，自行游覽對汛山頭，滿目三色之旗；尺寸斬斬，皆法兵營。而回顧我營舍，則茅屋數椽，乞丐充斥，余慚憤交集，恍然若有所失。徐步歸店，則有士籍代表數十人前來晤會，並有述辭曰：

我居民受官吏苛虐久矣，而苦無告訴，飲忍至今，戶口日見凋殘，商旅日形困苦，至今羣懷適彼樂郊之感，皆豺狼當道之所至也。爰河口之設有團總，自庚子後始。本議團總薪俸，於上下馬匹加抽二仙，每年約得一千餘元。前任彈壓委員陳鵬視爲優差，特保其私友士紳白致祥充之，與之分肥。夫

白致祥者，目不識丁，負性貪酷，凡遇事則與陳鵬狼狽爲奸，動輒敲搕居民，受寃屈者莫敢誰何；今則更委白以猪牛各項稅務，肆行尤甚。其尤可痛恨者，則因滇越路工多有病亡，各居民念切同胞，捐數千元，給病工歸家外，所有餘款交陳委員收存，俾代爲收埋路工死尸之用。嗣因陳委員卸任，此款即爲白團總所騙呑。此乃吾民之汗血，徒爲悍吏犧牲，吾居民實不甘心，然亦無奈彼何。今閣下幸臨，衆居民特委弟等有所瀝訴，乞轉達留學諸君，代爲電稟關道，札現任廖委員，追究此款，並撤換白團總，另由我衆居民投票舉公正紳董充之。庶吾民稍得生息，則感激無旣矣。

余聞而愈悲，乃溫慰之曰：『河口當滇越要衝，法人正汲汲以殖民我界內爲務（滇界內現有越民寄居百餘家），而我官兵之如虛設，已不堪言喩；苟非吾民捍衛於其間，則河口已爲法殖民地久矣。尙望諸君護愛同胞，保存國土，此時雖稍受苛虐，然吾民將自約更始，爲日不遠，豈有因一二惡劣官吏而懷遷徙耶，惟諸君其圖之。』更寒暄數語而散。余行期倉猝，不能久爲流連，即於十四日就道，沿鐵路進行。時當盛暑，揮汗如雨，加以沿路暴尸狼藉，穢氣逼人；有時陰雨淋漓，道路濘滑，遲滯難行。然余與僕人，每日未曉即行，山路蜿蜒，谿壑崎嶇，行百里無人煙，必繼以夜行，或十里二十里，始有投宿之區。卒以十一日之駒光，行程九百餘里。沿途耳有所聞，目有所見，不一而足。茲先呈滇越鐵路圖形，次列表示，更逐節分別述之。

滇越鐵路之部分及工程

自河口至省垣鐵路，共分爲九部分，每部分設一總工程，每工程更分設各監工，視路程之遠近難易爲定。今將各部分之距離及地名，簡略分別如下。

第一部分：自河口至那哈坡脚止，計法尺七十一啓羅，華里一百七十五里。監工三小部，大包工三段，小包工二十二

段。

第二部分：自白河至保家田止，計法尺七十四啓羅至八十九，華里四十五里。監工三小部，大包工二段，小包工六段。

第三部分：自馬蝗田至岔河止，計法尺九十二啓羅至一百三十六，華里一百二十四里。監工四小部，大包工四段，小包工十一段。

第四部分：自抵足坎至乾塘子，計法尺一百三十七啓羅至二百零一，華里百六十七里。監工四小部，大包工五段，小包工九段。

第五部分：自鎮鑾哨至西扯邑止，計法尺二百零一啓羅至二百七十八，華里九十六里。監工五小部，大包工三段，小包工十三段。

第六部分：自哈左邑至祿豆庄止，計法尺二百八十一啓羅至三百十一，華里九十三里。監工二小部，大包工二段，小包工七段。

第七部分：自小河口至徐家渡止，計法尺三百十五啓羅至三百六十二，華里一百一十四里。監工四小部，大包工一段，小包工十二段。

第八部分：自徐家渡至江頭村止，計法尺三百六十二啓羅至四百一十，華里一百三十八里。監工三小部，大包工三段，小包工九段。

第九部分：自安家田至雲南府止，計法尺四百十一啓羅至四百七十，華里一百六十八里。監工七小部，大包工四段，小包工十段。

總計以上路綫，計法尺四百七十啓羅，華里一千一百二十里。從河口上行，經設鐵軌並開車至五十二啓羅，合華里一百一十二里。惟因月前淋雨，山路崩壞，三十四啓羅之達店河橋柱脚易位尚須重修，故僅開車至達店河止。然不數月即可開車至五十一啓羅之三岔河，自三岔河至六十三啓羅之銅廠坡，亦經舖碎石，可設鐵軌。惟所在多山，岩壑崩潰，重修尚須時日。自此上至一百二十五啓羅之西沙地，共有

五十石洞，亦概行鑿通。惟已作洞橋者不過三四，自此上至一百七十六啓羅之獅子山，共計有十石洞，三十一洞[?]，亦經鑿通十之七八，自西沙地至一百六十六啓羅之東山坡，路綫亦多開平，並舖碎石。究之開車至蒙自時期，人各異說，然以余之推測，尚待至後年上半期，始能告竣。原其工程不大堅固，每遇雨水輒多崩壞故也。自蒙自以上至二百七十啓羅之無數大石洞，經通鑿者已十之七八，自二百十四啓羅之文筆山，至二百七十之大石洞一帶，已多舖有碎石。自大石洞至三百零三啓羅之漊兮，已安設有鐵軌五六啓羅，自此至四百十二啓羅之小房子一帶，年來始陸續從事開工，路綫尚多未開平者，然此段山洞少而坦路多，不難修築。惟自小房子上宜良至省一帶，又稍多石洞較難開築，然今完成十之七八，全路完工，約再三年。蓋此路工程之困難，非困難於多山路，乃困難於多石洞，至土洞僅居少數，今列表如下：

其一

啓羅	地名	山洞
第一	河口	土洞一
六十六	馬乾溝	石洞一
七十七	青魚溝	石洞一
七十九	伍家田	石洞一
八十三	老湲魚河	石洞一
八十八	攀子花	石洞一
八十九	保家田	石洞一
九十三	麻栗樹	石洞二
九十四	花魚硐	石洞一

其二

啓羅	地名	山洞
一百四五	落水洞	石【洞】一
一百五三	垻塘	石洞一
一百五七	三箭坡	土洞一
一百六七	石頭坡	石洞一
一百六九	煤炭洞	石洞一
一百七一	公母山	石洞一
一百七二	攀子花	石洞一
一百七五	梨花山	石洞一
一百七六	獅子山	石洞一

九十五	迭古	石洞二
九十六	濤塘	石洞二
九十八	三路崖	石洞五
一百零一	尖山	石洞一
一百零二	衣布紀小河	石洞一
一百零四	石老虎	石洞七
一百零四	石灰窖	石洞一
一百零五	沙埧	石洞一
一百零六	山門	石洞一
一百零八	中界	石洞三
一百一十	四岔河	石洞六
一百十一	四岔河	石洞二
一百十三	石崖脚	石洞一
一百十四	龍仙田	石洞一
一百十四	納沙白	石洞二
一百十九	倮姑	石洞一
一百二十	猴子石	石洞一
一百二十	倮女折	石洞二
一百二五	西沙地	石洞一
一百三四	戈姑	土洞一
一百三七	抵足坎	土洞一
二百零三	鎮蠻洞	石洞二
二百零三	磨石溝	土洞一
二百零四	中哨	石洞二
二百零六	二哨	石洞二
二百零八	頭哨	石洞一
二百十一	南哨	石洞五
二百十四	文筆山	土洞二
二百三二	白後山	土洞一
二百三七	石人洞	土洞一
二百四一	小花山	土洞一
二百四六	馬鞍山	土洞一
二百七一	大石洞	石洞五
二百八三	哈左邑	石洞一
三百二二	石門	石洞一
三百二四	雙石崖	石洞一
三百四五	雞冠山	石洞一
三百七九	板田	石洞一
三百八三	紅石崖	石洞一
三百八七	高古馬	石洞一
四百十三	和尙咀	石洞一
四百十四	水晶坡	石洞六

一百四十	天生橋	石洞一	四百十六	滑石崖	石洞二
一百四一	關牛箐	石洞二	四百四四	三家村	石洞一

綜計以上山洞，共一百一十四，而土洞居其十，石洞居九十四，已可見此路之修築困難。且開鑿此等石洞，每多借白藥之爆炸力，今將其白藥所數，列表如下：

其一

啓羅	地名	白藥
第一	河口	一所
二十三	南溪	一所
二十四	馬肚白	一所
三十六	那地街	一所
六十四	干魚洞	一所
八十七	阿白米坡	一所
九十三	麻栗樹	一所
一百零六	山門	一所
一百一十	四岔河	一所
一百十九	倮姑	一所
一百三二	雞黑橋上	一所
一百三四	戈姑	一所
一百三七	抵足坎	一所
一百四一	關牛【箐】	一所

其二

啓羅	地名	白藥
二百三七	石人洞	一所
二百四十	小龍潭	一所
二百四六	馬鞍山	一所
二百四九	燈籠山	一所
二百五五	上猗則	一所
二百六四	大龍潭	一所
二百六九	拉里黑	一所
二百七十	大石洞	一所
二百八三	哈左邑	一所
二百八九	熱水塘	一所
三百零三	溫水塘	一所
三百十五	小河口	一所
三百二四	雙石崖	一所
三百四二	大開門	一所

一百四六	馬鹿塘	一所	三百四七	祿豐村	一所
一百五三	彌拉地	一所	三百四八	雷響田	一所
一百五七	三箭坡	一所	三百五一	白車勒	一所
一百六一	倒馬坎	一所	三百七九	板田	一所
一百六九	煤炭洞	一所	三百八三	紅石崖	一所
一百七一	公母山	一所	四百零三	宜良	一所
一百七二	攀子花	一所	四百十三	和尚咀	一所
一百七六	獅子山	一所	四百十四	水晶坡	一所
一百八二	灰土地	一所	四百十六	滑石崖	一所
二百零二	鎖鑰哨	一所	四百十八	可保村	一所
二百零八	頭哨	一所	四百三十	七孔坡	一所
二百十一	南洞	一所	四百三三	大營	一所
二百十四	文筆山	一所	四百三八	七甸	一所
二百三二	白後山	一所	四百五四	萬朔村	一所

綜計以上白藥，共五十六所。每所之大小寬窄不一，有名一所而實分數所者，又每所裝儲數百箱數千箱不一。其路工實需此數與否，則以其路程之有無石質爲衡。如自八十五啓羅至一百二五之西沙地，共計四十六石洞之多，止儲有白藥五所；又自二百十七啓羅至三百七六之滴水，計有八石洞之少，又反儲有白藥十八所，有無多寡，適成爲反比例。又自河口第一啓羅至六十四之干魚洞，則直無一石洞，乃儲有白藥五所，不幾令人猜疑耶。若照以上四十六石洞之儲白藥五所應[計]算，則其路綫共通九十四石洞，止需白藥十所已足。即以石洞之長短、藥所之多寡，平均計算，至多不過白藥二十所，而其餘之三

十六所，已不啻虛設。以白藥性質危險，除軍用品外，其他即設爲例禁，雖云工業上亦准採用，然亦當視用途多寡以爲限制，斷不得於他國領土地面爲額外之積儲，且斷不得於自國領土地面任他國爲額外之積儲。彼法人之肆無顧忌，吾當局者之漠不加察，彼法人固亡滇者，而吾當局者適作之倀，嗚呼，吾不禁淚涔涔下。

沿路法工所之形勝

從河口進行，而鐵路所經過之地帶，實爲接續的一大山脈，即吾人謂爲天造地設，特以隔絕他族之侵入者，某某山爲險要，某某處爲關鍵，某某水爲天塹，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孰意此等形勝，今已概爲法工所佔據，余逐段調査，計共法工所一百八十六所，其深山窮谷之內，尙未探及焉。而此一百八十六所，處處均扼我險要，有起於鐵路旁者，有離於鐵道五里十里者，甚至有離於鐵路二十餘里者。窺其起工所之目的，非必便於路工，祇視地居形勝，即起一二工所，或七八工所以佔領之，步步爲營，牢不可破。以余觀自河口至蒙自，其據我最險要最高點之形勝有三：其一、阿白山，此山爲河口以上諸山之最高峯，從河邊至山頂，計三十餘里，土人分爲三台坡、下台坡，即路綫所經過，共有法工所並貨房五六所。二台坡離路綫約十里，有法工所四，三台坡離路綫二十餘里，亦有法工所三，法國陸軍大尉某氏駐紮焉。以路程過遠，余未暇上山探問其姓名 據此山頂，得展覽四方至二三百里，如置過山炮四尊於其上，則上下不能通過，開化其懷中物也；其二、倮姑山，此山高十五里，左右皆懸岩峭壁，爲上下必由之險要，前苦鐵路不能經過，不得已繞山脚S形二十餘里仍不能飛越，卒之鑿石洞通過，山上有法工所五，而越工所不與焉；其三、抵足坎，此處扼獅子山之關鍵，上通天生橋、落水洞，下通鷄里黑、上下橋，舍此無別由之路，有法工所四，法陸軍大尉霸例氏（Capitaine leon Baris）駐紮焉。此三形勝已爲法人佔

據，更以陸軍大尉二坐鎮之，此所謂險與賊共是也。自蒙自以上之石頭坡、梨花山、阿迷之文筆山、玉蓮山、彌勒山，路南之紅石崖，宜良之水晶坡、滑石岩，無一非滇雲之百二雄關，而今已盡【爲】法工所所佔據。異日工程告竣，法人或借口保路進兵，則此沿途之法工所，則可爲駐防之先聲而制我滇雲之死命矣。

車棧與機關石房

此鐵道綫路所經，均跨山越嶺綿亘千里，故所過沿途，概向山行，人煙絶少，而車棧亦甚稀。從河口起點有一車棧，進行至十五啓羅有一車棧，二十九啓羅有一車棧，此棧內設有一電話機器，五十五啓羅有一車棧，八十二啓羅有一車棧，一百二十二啓羅有一車棧，一百二十七啓羅有一車棧，一百三十二啓羅有一車棧，一百五十三有一車棧，均始勘定地址，間有從事建築者，總計不過四十車棧。惟自一百四五啓羅及一百五三啓羅，設有機關石房，更至阿迷等處，亦所在多有，但始從事開鑿地基。查此等機關石房，每間工價五千元，爲法高等工程師監工，石工多係通海河西人或粵人。高約三丈，樓二層，牆厚華尺一尺五寸，每牆面留石洞八九十不一。從形勢上觀之，非炮台非兵房，亦非車棧房。樓上有窗可展眼界。以余意測之，如以數十人駐防之，一朝有事，則據石洞，以鎗暗射四方，亦足利用。彼於此等深山窮谷之所，不惜莫大資本，而爲此莫大事業，不可謂其無深心也。

電線與軍用輕便鐵道

綫路所經之地，隨設電綫，現經設至五十一啓羅之三岔河，行將陸續設至省垣。此電綫爲此路約章所許與，吾人遽不得違言。惟最莫可測度爲吾滇官民所不警覺者，莫如法人藉口從事路工，廣輸軍用輕

便鐵道於沿途一帶，有借用爲運轉泥石者固多，然儲蓄於工所者亦不少，誠以軍用【輕】便鐵道者，軍事上最便利最快直之物，用以輸送輜重，補尋常鐵道之所不及，即其職務也。其火車未能經過之地帶，而軍用輕便鐵道能經過焉，其價值已可概見。據余之推測，其沿路軍用輕便鐵道之安設，行將達二百啓羅以上之延長。其存蓄於工所者，則彼前開通由河口至省垣之馬路，現方汲汲焉從事改良開平，則將來即以此鐵軌敷設於其上亦意計中事，勿謂是區區者，無研究之價值也。嗚呼，吾願當局者及我滇人一加察焉。

法人輸運軍火進滇之隱謀

法人輸運軍火進滇，自昔已然，爲數已多，而要以近今爲尤甚。沿路法監工並義工頭，至一二千人，每人每次至少亦隨帶快鎗一桿，手鎗一枝，多於沿路並開蒙一帶，暗售與馬夫或無業游民。每一快鎗售價九十餘元或百元左右，一手鎗亦售價至五六十元，各監工並工頭每年回越數十次，每次均隨帶一二枝至三四枝，藉口用以保身，官吏亦不加限制。余於十三日曉在河口車場，亦見有法人隨帶快鎗七枝進南溪，余問及副督辦梁，梁云：『此帶鎗之事，人人常有，日日常有，無法禁止。』又河口商人告余云：『法人常以後膛快鎗剖成數件，鎗頭尾則明帶不諱，惟後膛機器，則法婦人以長衣夾帶，故人不敢搜查云。』此言是否屬實，雖不能遽信，然亦不爲無因。余意法人運鎗進滇，無取乎秘藏，彼出入往還，强横自由，就令明帶，誰敢搜查。余於沿路所見之法監工並工頭，無一人不帶有鎗。十六日曉，余於六十二啓羅見一法人以一快鎗賣與通海馬夫，價值七十五元。十八日正午，余於一百零五啓羅之沙壩，見一法人亦以一快鎗賣與小廣西人，價值八十二元，尙帶有二枝六響手鎗尋人拍賣。十七日余於一百十九啓羅之倮姑山上，窺探洋房窗內，亦見掛有快鎗三桿，其他沿路見監工洋人，均隨身帶有快鎗。

又余於蒙自，訪聞法人常假義人在蒙城外賣鎗，每次多至十桿二十桿不一。此等鎗枝多被無業游民買去，故今歲六七月間於五十一啓羅之三岔河、九十二啓羅之馬蝗田、一百六十啓羅之倒馬坎，疊出搶案，均係鎗傷。彼故假鎗於此等游民，俾有恃無恐，因而暴動鎗搶；其或毀傷教堂洋房，則彼即藉口進兵，希圖佔領，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然此特接間的亂萌，猶其淺焉者；若夫直接的禍患，則彼沿路二百餘工所，白藥所儲蓄鎗彈，無慮數千，已具有完全無缺雄厚富有之戰鬥力，以之襲擊我滇，已足制千餘萬人之死命而有餘，其陰謀狡計亦可畏哉。

法兵駐滇之確證

十四日余進南溪，遇一法炮兵，其領及帽之記號  係白色。十六日余於三岔河遇一越兵，身着軍服，領袖帽邊，均係藍色。更進至阿白山三台坡，則有法國陸軍大尉某氏駐紮。抵足坎則有法國陸軍大尉覇例氏駐紮。其他法人越人隨在多有，惟着軍服者甚稀，此亦令人疑議，或彼恐驚人耳目，故使之更換軍服以掩其跡，亦未可知。又余抵蒙自城外，見有一法國憲兵屯駐所（Gendarmerie Francaise）內房約十餘間，門外佔立憲兵四係法人，憲兵四係越人，均着軍服，領袖帽邊係藍色。其內有多數兵士，並屬何憲兵總長[？]駐紮，余不得其門而入，未得其詳。訪問居民，多稱此衙門極其嚴密，如法人義人之尋常者，亦不得入內，故外間不得而知。其中或儲有危害物件，亦意中事。查前滇越鐵路合同十五條，載明『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巡捕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中略）。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據約章規定，祇准設巡捕，今法人乃設憲兵，名義上已屬不符，誠以憲兵性質，亦爲各兵

科之一種，乃用之以稽察兵士，非用之以稽察人民者也。今彼既設憲兵，已確立屯駐軍隊之基礎，名義既已昭著，事實越覺有據，其違背約章一。又約章規定，祗准本地土民充當巡丁，惟巡捕長可請中國人或外國人，今法人以其本國人並越南人充當憲兵，名義事實，均相謬誤，其違背約章二。且城外法界，我已設有巡警，輪班巡查，已不啻爲該公司設巡捕矣，而該公司乃從而設憲兵隊，是明明侵我巡警權也。至名義上則憲兵與巡捕，不相統涉，判若霄壤。按之國際公法，欲駐兵他國，苟不得他國之許諾，則於他國領土內不能通過兵士，是彼法人既已破壞約章，又復違背公法，其侵害我領土主權，已形同佔領，而不以國際平等權待我矣。嗚呼！吾願我當局者撫心思之，思之而挽救之。

南防兵營之腐敗

法人古得爾孟之言曰：『吾向聞法人言雲南止有乞丐並無兵士之說，不解所謂，今始知之。凡使來保護吾人之兵士，每到處多有來要酒煙錢者，略與數錢，則多連稱洋大人不置。』余向亦疑其言之過謔，今始知之。夫防兵自河口至蒙自共五營，每人每月餉銀六元二角，雖覺菲薄，然糊口已足敷衍，而管帶官長，任其向他族乞憐，以養成此全無人格之兵士，致授人以口實。余於八十七啓羅之梨花田，適見一開勝右營兵，向麵舖强奪二餅。舖主索錢，某兵不與，且將從事於老拳主義，余出向代給二仙錢，始雙方了事。行未及十餘啓羅，又見一開勝右營兵，代法人輸送郵包，問之則稱：『大人每次給我們一元，我們共同担任，今日是輪合我輸送云。』噫，異矣！余前頃於梨花田兵棚，見一柯管帶示文，稱：『奉憲札，沿路防兵，不得幫洋員當差、轉運貨物及聽使用』等因。同時即見其與示文相反，豈眞形式上之具文，無强制之效力耶，則此奉行具文之統帶官長，全無心肝已可想見。且沿路防兵，其聽洋員使用當差者，如法人於路旁投一鐵條或一木架，亦派一二防兵代守之；每一橋頭或房側，亦派一二防兵代

守之。余於三十四啓羅見路旁有博落當洋行貨十餘箱，亦派防兵五名代守之，是我之防兵，不啻法之走狗也。至防兵住所及所攜鎗械，均汚朽淆雜，見之令人難堪。且此等兵員，多係招自路工之染病不能操作者充之，服裝旣形襤褸，面目尤多菜色，而嫻於步法精於射擊者，即求之統帶官長中亦覺罕見。矧在兵卒，以余所見知者，惟管帶謝逢春，其人稍知兵事，其他則無有也。今將沿路防營，列表如下：

（其一）

啓羅	地名	防營	
第二	牛角灣	一棚	
第四	漫卓	一棚	南
第七	山腰	二棚	溪
十一	窰人地	一棚	管
十五	新田	二棚	帶
十五	川東河口	一棚	胡
十八	茨竹根	一棚	得
二十二	水碓房	二棚	勝
二十三	南溪	四棚	
二十四	馬肚白	一棚	阿
二十九	車和地	一棚	白
三十五	那地街	三棚	管
四十四	老范寨	一棚	帶
四十七	磨貢	一棚	柯

（其二）

啓羅		地名	防營
二百十一		南硐	一棚
二百十四	阿	文筆山	半棚
二百十七	迷	五連山	半棚
二百十九	管	觀音閣	半棚
二百二五	帶	東寺	二棚
二百二五	速	落云庄	半棚
二百三二	國	白後山	一棚
二百三七	相	石人硐	一棚
二百四十		小花山	半棚
二百四一	彌	小龍潭	二棚
二百四六	勒	馬鞍山	一棚
二百四九	管	燈籠山	半棚
二百四九	帶	下猗則	半棚
二百五五	田	上猗則	一棚

樹勳

五十一	三岔河	二棚
五十六	斑鳩河	一棚
六十	黃菓樹	一棚
六十四	干魚硐	一棚
六十六	馬乾溝	一棚
六十九	老魚田	一棚
七十一	那哈坡脚	半棚
七十七	青魚溝	一棚
八十二	祿塘子	一棚
八十五	金廠田	一棚
八十七	梨花田	一棚
八十七	阿白米坡	五棚
八十八	攀子花	半棚
八十九	保家田	半棚
九十二	螞蝗田	一棚
九十三	痲栗樹	一棚
九十六	灣塘	一棚
一百零一	尖山	一棚
一百零五	沙坝	一棚
一百一十	四岔河	一棚
一百十三	石崖脚	一棚

傈姑管帶楊

慶傑（已正法）

二百六十	巡檢司	二棚
二百六四	大龍潭	一棚
二百六九	拉里黑	二棚
二百七十	大石硐	一棚
二百七四	得萬	半棚
二百七七	楊柳寨	一棚

路南管帶孫殿魁（已正法）

二百八三	哈左邑	一棚
二百八九	熱水塘	一棚
二百九四	石門	一棚
二百九九	大寨	二棚
三百零三	溫水潭	一棚
三百零三	蓮分	六棚
三百十五	小河口	一棚
三百十七	小團山	一棚
三百十九	小河門	半棚
三百二二	石門	半棚
三百二四	雙石崖	二棚
三百二八	大沙地	一棚
三百三七	毛臘燭	一棚
三百四二	大開門	一棚
三百四五	雞冠山	半棚

光	一百十四	納三白	一棚		三百四七	祿豐村	八棚
宸	一百十九	倮姑	二棚		三百四八	客田	半棚
	一百二二	倮女折	一棚		三百四八	雷響田	一棚
	一百二五	木橋	一棚		三百五十	白車勒	一棚
	一百三七	阿丕冲	一棚		三百五六	小濫田	一棚
	一百三七	抵足坎	一棚		三百六二	徐家渡	一棚
	一百四一	關牛箐	二棚		三百六三	徐家渡	二棚
正	一百四五	落水洞	一棚		三百六五	落筆村	一棚
村	一百四六	馬鹿塘	一棚	宜	三百六九	小窄溪	一棚
管	一百四六	獅子山	一棚	良	三百七一	路窄村	一棚
帶	一百四八	芷村	五棚	管	三百七一	平石頭	一棚
謝	一百五三	彌拉地	二棚	帶	三百七六	滴水	一棚
逢	一百五七	三箭坡	一棚	紹	三百七九	板田	一棚
春	一百六一	倒馬坎	一棚	謨	三百八二	杍杆眼	一棚
	一百六六	東山坡	半棚		三百八三	紅石崖	一棚
	一百六七	石頭坡	半棚		三百八三	紅石崖	一棚
	一百六八	布衣透	一棚		三百八七	高古馬	二棚
	一百六九	煤炭硐	半棚		三百九四	樊官營	一棚
蒙	一百七一	公母山	半棚		三百九四	黃保村	一棚
自	一百七二	攀子花	一棚	雲	四百零三	宜良	五棚
管	一百七六	獅子山	一棚	南	四百零九	江頭江	一棚

帶	一百七八	壁虱寨	一棚	四百十三	府	和尚咀	一棚
馬	一百八二	灰土地	二棚	四百十四	管	水晶坡	一棚
文	一百九六	老貓中	半棚	四百十六	帶	滑石崖	一棚
星	二百零三	鎮蠻哨	半棚	四百十八	楊	可保村	一棚
	二百零四	中哨	半棚	四百二七	發	前所	四棚
	二百零六	二哨	半棚	四百五四	旺	萬朔村	五棚
	二百零八	頭哨	半棚	四百七十		雲南府	九棚

綜計以上防營共十，而其衰弱情形，腐敗現象則一也。然此僅言自河口至滇省之一部分；其他由河口上蠻耗至蒙自一帶，亦駐紮有五防營。第一營歸副督辦管屬，第二營管帶岑德貴駐河口，開臨前營管帶黃體良駐沙壩，開臨後營管帶汪文與駐蠻耗，水師營管帶曾國禎駐蠻耗。而法越交界處分防，計由京西經一十度之白屯山起點，京西經二十四度之李仙江白龍江相會處止，延長綫千餘里。今略將滇越對峙駐防之地點，列表如下：

（其一）

滇駐防地名：蓬田、大卡、板支花、船頭、茅坪、老卡

越駐防地名：上蓬、壽搽、黑腳、清水河、雲門、飛龍

（其二）

滇駐防地名：新店、河口、龍膊、那發、白龍

越駐防地名：上馬、保勝、龍膊、曼念貢、令江

綜計以上分防，共十一處。滇越防兵，約各有千數。究之彼強我弱，彼優我劣，我有防兵，亦如無防兵焉。余望我滇之當局者及我滇之愛國志士，急起而共圖整頓之、訓練之，以捍衞疆域，鞏固國防，無任他族之強橫逼處，以日陷我於悲境也。

法人傀儡之鐵路委員

鐵路委員，乃鐵路約章所規定許與，原以路工紛紜，恐釀事端，故設之以資鎮撫；非以供法人之驅使，凡自國路工事務亦該委員所應照料保護者也。乃該員惟俯伏於法人鼻息之下，任彼苛虐我路工而不稍顧惜，今余略舉彼苛待路工、行騙路工及我路工之慘劇事實如下：

（一）前招路工，本議每路工二十五人，發給起工房費五十元；而法監工止給二十元或十元，今則十元二十元亦無之，致路工流離失所，逐水草而居，加以時而日光暴烈，時而雨水淋漓，因之路工多染疾病瘴癘死。

（二）前招路工，本議因病不能操作者，不給工價，惟日給米一斤，並對症藥料，以資養活。自去歲五六月來，其有病者均不給與，致路工因病而餓死。

（三）前招路工，本議石工觸石死或跌岩死者，每人給卹費五十元；土工病死者，每人給卹費十元；路上行人誤爲飛石打死者，給卹費二十元。以余訪聞，石工死者三百餘人，得卹費者不及十之二；土工死者約二萬餘人，經稍有人心之委員稟報注册者一萬八千餘人，其未經稟報注册者約六七千人，得卹費者不及十之一；路上行人誤傷死者三十餘人，得卹費者不及十之三。而此死亡之路工，天津、上海人居十之二，粵閩人居十之四，蜀人居十之三，越人居十之二，滇人則未及十之一，爰滇人多知此路之危害，故多不願代法人作工。惟今歲米貴，通海、寧州、蒙自一帶有作路工者約三千人；

然今米價已低，半多回家務農經商，不復來矣。但此未得卹費之路工，多有暴尸路旁者，適以供鳥獸之食料。幸吾滇之仁人善士，設有施棺木會，木料以路旁之大樹充之，計開工至今，已施有棺木約一萬數千具，而未得棺木者尚居其半。余意滇越鐵路，宜創設一紅十字會，以圖救助，則沿路白骨或可稍減，否則繼此而亡者，尚不知幾許也。

（四）招路工時，本議石工每人每日工價八角或七角；土工每人每日工價四角，米價在內。惟米由法人每人每日給一斤，由工價內扣除，而價值之高昂，任彼折扣。又工價每月發一次，至一月中而工人之病死者，工價即被法人行騙；其或經滿一月，而法人多方推辭，不給工價，工人苟強爲催索，即被其毆打或鎗擊。前五十一啓羅之路工，以監工部欠工價至一千餘元，工人同至其監工部房催索，被監工持鎗擊斃三人，傷六人，而衆工即鳥獸散，流離餓死者大半焉。又落水洞、抵足坎等處之通海石工，代法人包做機關石房，每間五千元，今聞法人止給以二千四百元，其半數即被法人行騙。又沿路之路工，每路綫一啓羅，均被法人行騙工價一二百元至七八百元者，幾於無日無之，經路工稟報鐵路委員代追究者無慮數十件，計工價已數十萬元。而委員竟置之不理，自後路工之被騙者，苦無告訴，亦不稟報，惟有流離餓死而已。余訪問路工頭數數矣，均謂沿路工價被法人行騙者，多至一二百萬元，亦莫敢誰何也。夫路工死至數萬人，工價被騙至數百萬元，爲數豈得謂少，吾願當局者速派員視察，報部提出與法政府交涉，勿俯首帖耳，伈伈俔俔，愈增我民累也。

（五）沿路之監工，有法人、義人、印人、越人。惟越人之充監工者，薙服洋裝，始足以威服工人。每監工隨帶手鎗一枝，手棍一根，工人稍形倦惰，即以手棍擊之，亦或以老拳飛脚餉之。工人之見監工，戰兢哀鳴，直如將死之牛羊，其甚者或以手鎗擊死，亦無可告訴，勞動社會之苦，至於此極。余於抵足坎附近見一監工，洋裝而面黃，正從事鞭撻工人。余幾疑其爲華人，駐馬問之，彼置不答，

余又操閩粤語問之，彼亦置不答。余見其髮辮粗大，因而生異，以馬鞭挑其洋帽，乃知係越人而蓄辮者，余怒加以馬鞭三而去。余嘗聞西人待華工如牛馬，以余觀之，直牛馬之不如，惟視同一死機器而已。嗚呼，此非吾人之所謂同胞耶，誰實爲之，孰令致之以至於此。

綜觀以上之慘劇，苟有人心，肝胆俱裂矣。余不咎法監工之暴戾，余特咎我鐵路委員之不加照料保護；且不咎鐵路委員之不加照料保護，特咎政府大吏之不認我同胞爲人民；且亦不咎政府大吏之不認我同胞爲人民，咎我同胞之不知以完全國民自待，而任外人之鞭撻我、奴隸我、牛馬我而不稍畏忌。彼鐵路委員特法人之傀儡爾，苟給之以餘剩之麵包洋酒並器具一二，則彼即德法人敬法人之不暇，而路工之死亡，工價之喪失於彼何與。

華工頭之將得法官

滇越鐵路路工之困苦，以地居熱帶，瘴氣薰蒸，一也；水土性毒，不利遠人，二也；山多岩石，難以開鑿，三也；米糧高貴，工不足食，四也；監工行騙，工多餓死，五也；監工苛虐，鞭撻難堪，六也。有此六困苦，而華工尚趨之若鶩，雖填溝壑入陷阱亦所不辭，吾向亦懷爲疑慮之一問題。意以無滇越鐵路開工，則我華工即無覓食之所耶，何盈千累萬昧昧逐逐，如秋蛾赴火，不知死活之甚也。而孰知其有一大誘因存焉，即法人常誘華工頭，而許以得法官是也。法人常誘華工頭曰：『汝輩有能代我法招路工至一千作工一年者，我法許汝輩以大利益外，先以一大法寶星爲質，將來路工告成時，我法即與汝輩爲雲南官隨其擇任』，云云。夫雲南之終歸法屬與否，尚在未可知之數，就令彼得雲南時能踐約任官授職於此輩與否，亦在無何有之列。而此輩乃深信無疑，以爲足以獵取人間富若貴，舍此無由，工頭之貪得，工人之愚昧，工頭既惑於法人之利誘，而工人更惑於工頭之利誘，利令智昏，而視綫所注，遂以滇

越鐵路爲升官發財地，不惜以最寶貴之生命殉之。工頭固可憐，而工人尤足悲，以彼等無思慮無智識之不知走狗良弓例終莫逃，身已不免，還問祿位，彼莊嚴燦爛之寶星，終不能犧牲於爾等奴隸頭上也。嗚呼，熱心教育者，當以開發此輩爲必要也。

法人殖民雲南之基礎

滇越鐵路之開鑿，即法人殖民雲南之導綫也。蒙自城東之購地數里，洋房櫛比，所在多喧賓奪主，非法人之殖民政策耶。特以鐵路猶未告竣，交通尚苦不便，故其進步稍覺遲滯耳。然彼於沿路一帶，先開放多數越人，以增殖於我疆土，以確定殖民雲南之基礎。據余此行之調查，我河口方面已有越人寄住百餘家，自河口進南溪亦所在已成村落；更上而那地街、而老范寨、而三岔河、而梨花田、而尖山、而倮姑、而抵足坎、而東山坡、而蒙自，並各車棧區域，多有越人寄居五家十家二三十家不等，均起屋開舖，從事於賣雜貨酒餅麵包縫衣等職業，統計已不下千餘家，而越路工尚不與焉。至蒙自至省垣一帶，已有百餘家。彼越人於一二年內喜移居於我滇土之多亦正有故。越人亡國二十餘年，如虜如囚，不得自由天矣，今移滇境，範圍寬舒，其喜一；越人本境常苦地稅、房稅、身稅、執業稅，剝膚吸髓，營生維艱，今移滇境，每人每年止給法人身稅二元，即可自由執業，其喜二；越人本境常苦警察森嚴，言論有禁，集會有禁，出版有禁，今移滇境，直如縱壑之魚，出籠之鳥，活潑自由，其喜三；越人本境地上物產概被法人搜羅，手上工作盡歸機器作用，手胼足胝，難以謀生，今移滇境，沿路山林物產，左宜右有，經商務農，惟其所欲，其喜四；越人本境適當熱帶，異常炎熱，不適衛生，今移滇境，氣候溫和，精神爲之快愉，其喜五。有此五者，故不惜遠離本境，視我滇爲樂土，亦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非必法人爲之奬勵移殖，而越人亦自知遷地爲良。然法人移殖之目的，是特欲利用越人先爲之開闢經營，異

日即坐享其成，而越人亦因其利用而利用之，用意各自有在。今移滇之越人，吾人固不必問其是否受法人指使而排斥之，以彼覆巢孽鳥，窮促來歸，吾人正當卵翼之、親愛之，俾樂得生存，亦足以因勢而利用之。爰滇越間本有歷史上之觀感，今越人遺老故舊，多知之而能言之，吾人亦不必以異國人視之。語云：『愛屋及烏』，吾人則當以愛烏及屋，以收越人之信恃。惟蒙自之民俗尚覺固蔽，不排外亦不親外，別有一種不可思議之狀態。余意日本以美兵艦測其海口而振興，而蒙自與法人同處十餘年，今則其殖民膨脹，逼我堂階，而蒙人似無刺激，如駐蒙越人，不無慷慨悲憤之士，而蒙人概謝絕之，此正余於蒙人不取也。此等政略，余無以名之，名之曰鎖家主義。孰知滇雲今日藩籬已撤，盜賊已出入堂階，則鎖家主義已歸無效，但當枕戈歃血，同衛室家，彼此均有責焉。余願蒙人早日警醒，共起而注意於羣策羣力之必要，良者親之，惡者疏之，以減殺拉丁民族之勢力。彼利用越人以謀我，我轉利用越人以制彼，彼其如我何，又其如越人何。雖然，彼越人中苟有不法之徒，爲他人之耳目，以妨我治安，則吾亦必取相當之手段以敵人待遇之，此乃出於自衛上之必要，不得謂爲無意識之排外也。

法人滇越鐵路支綫之計劃

法人年中甚形忙碌，一方面又從事測量鐵路工作；一方面又從事測量支綫。自二月來分班測繪，由蒙自而臨安而普洱，又由臨安而通海而漊兮，足跡殆偏。然彼處心積慮已非自今日始，蓋普洱路綫彼已謀於六七年前，故前之滇越路綫本擬由河口而蠻耗而蒙自而臨安而通海而漊兮而宜良至省，嗣以蠻耗方面礙難通過，不得已改由南溪進行。然此路半多山谷，絕少曠野村落，果非爲行軍上之計劃，則無甚便利，此稍有識者皆能知之。今法人再欲推廣支綫，其用【意】所在如左：（一）欲吸收普洱之茶山；（二）欲謀估箇舊之錫廠 法人欲投資本，約粵商某某出名以侵佔之；（三）欲收攬臨安之商務。其計劃之周詳如

此，然其得藉口爲此者，則原於滇越鐵路約章十一條有『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咄咄，吾國外交往往失現時之利權，復於字義間伏後日之爭端，以貽子孫之憂而不顧。前之中法和約第七條即有云：『中法現立此約，其意欲爲隣邦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道。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在昔此等條文之意義，即隱伏失去滇越鐵路之敷設權；而今日條文之意義，又隱伏失去滇越鐵路支綫之敷設權。聞法人於此支綫，不惟爲將來之計劃，且將爲目前之實行矣。西六月測量師攜圖歸呈法政府，已預爲向中國交涉之基礎；而蒙自鐵路公司總辦，亦曾向吾滇當局商議及此，且常聳動吾滇當局云：『滇越鐵路半多山谷，此等工程，經營維艱，苟歸我外國工程師開辦，或可望成功，否則，中國虛費鉅款，終成畫餅。』此等詞旨，或故爲聲東擊西；以要築迤南支綫；或欲謀奪滇蜀幹路敷設權，亦未可【知】矣。要之法人蓄志遠大，狡計百出，肆欲無厭，其欲染【指】於川省，亦勢所必至也。然則法人今果欲達此支綫之目的歟，則前此政府已預隱許之矣，至今索之，何求不得，余意滇越鐵路不贖回，則此支綫亦萬不能拒法之要求，吾當局者其思之，吾滇人其圖也。

綜合以上事實，即余此行之調查，凡沿路見聞，隨時書記，不涉虛浮，復以淺淡簡當之筆述之，俾閱者易於醒目，用備有心滇事者之採擇。雖屬孤陋，然亦不無小補。迤西方面余未經行，不知英人近今之行動如何。余此行不過半月之短期限，不能從事詳細調查，倘望繼余而起者，以匡予之不逮，余日望之。

郵傳部不允由部籌滇路款（十號大事記）

雪　生

滇督奏陳滇蜀騰越鐵路情形，請飭郵傳部統籌熟計，助鉅款以爲之倡，抑或於津楡、廬漢兩路所獲盈餘項下，按年酌撥若干，俾得早日興辦，將來滇路告成，即爲津廬之子路。郵傳部覆駁：查滇蜀騰越鐵路，俱屬南疆要地。惟臣部現辦之路，多係借款，京漢關內外稍有餘利，而京漢須借撥正太，關內外須撥充京張及接展奉新之用；且京漢現正籌款贖回，更不能假借分毫，致自失權利，統籌各路，實屬無可挪撥。今滇蜀騰越旣難置爲緩圖，擬仿照川漢辦法，由滇督斟酌地方情形先行籌辦，如謂邊瘠之區民力久匱，前丁振鐸奏定滇蜀章程，有外埠招股明文，應責成該兩路總理雲南布政使劉春霖兼顧統籌，酌量辦理。一俟各路洋債還清後，再當實力擴充，酌爲協濟，以擴路政而固邊防。

滇蜀騰越鐵路印股票電（十、十四、十五號大事記）

雪　生

雲南鐵路局候補道方宏綸，委浙江[?]知縣羅啓昌並其任方某到東，印刷滇蜀騰越鐵路股票，以續成前此私與日人所訂造者。該委員抵東，先與日人訂結印刷之約，次詢於本同鄉會。本同鄉會以股票之良否，關係路之成敗，路之成敗，關係滇之存亡。爰開誠盡心指導之，該委員遂電滇省請示，電文如下：雲南鐵路局憲鑒，卑職到東，遵赴會社照議，因滇學界孫光庭等參酌商律及各省妥善辦法，（一）定商辦雲南全省鐵路公司，庶股易招；（二）股金以五元爲本位，票分一股、十股、五十股、百股四種，紙宜特製；（三）宜豫算路股總數，以定票額多寡，此須印入票內。乞電示遵，啓昌銑稟。

省城鐵路總公司回電，略謂函未到滇，各屬即舉代表來省會議，僉以路股糧鹽爲大宗，若歸商辦，各代表均不承認。定名官督商辦，承辦由商，監督由官，於商律雖小有出入，然非此不能辦。總額四千萬金，單位五兩，並製一兩小票，以濟小數之窮。票紙特製防僞，甚是。請即照辦。

本同鄉會因滇蜀騰越鐵路印刷股票事，第三次電滇總公司紳董父老會商，其覆電照錄如下：東銑住電悉，並奉院批發席聘臣等件，正公議間，適接張瀛君暨同鄉會艷電，呈奉院議並飭公司議覆，當即會議，今定名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更定股金以五兩爲本位，改正股票。於票首標明本公司蒙雲南總督奏作自辦，公集股金貳千萬兩，分四百萬股，每股庫平紋銀伍兩，另立息摺照章付息，及股東姓名省分住址年月日。分一股票、五股票、十股票、五十股票、一百股票，票面騎縫，均編列字號，並改正票背第二條，文曰：『二、本公司所議本股，約計銀四千萬兩。茲先集股銀貳千萬兩，以五兩爲本位，分一股票、十股票、五十股【票】、一百股票。其以銀圓入股者，均按照庫平紋銀合計』。並將第六條：『現酌展至戊申年【止】』八字改爲『俟收滿此數三百【之日】即止』九字。票根內於交到下之號字，改爲股字，其餘原擬票根及票背各條，悉仍其舊。惟票背分上下兩台，上台股票背六條，下台列表，橫列十行，立列三格，首行上格刊轉售人姓名，中格刊買受人姓名，下格刊轉受買受年月日。股票花紋仍用凸版會社原刻銅板，票紙特製，四度刷【日語，四色套版印刷之意】，立券保險，定製一股票三百二十萬張，五股票四萬張，十股票二萬張，五十股票四千張，一百股票二千張；以上五種，計票三百二十六萬六千張，共四百萬股，合銀二千萬兩。全體認可，公司議決。蓋因時因地，權宜變通，非此不辦。羅委員所請辭差，未便遽准，應飭該員承辦，以專責成。再請同鄉會幇同照料等因，呈奉院諭照准，仰該員即遵辦，速籌運滇。仍祈同鄉會查照。總公司宥印。

法人之南清鐵道政策 譯支那商業綜覽（十二號）

言之

法人建設滇越鐵路，不止危及雲南，有識者類能知之而或不盡知。今法人許我贖路，人皆知機會不可失，而不知贖欵之應需多寡，概議紛紛，迄無標準，亦缺點也。竊見日本商學士根岸佶所著清國商業綜覽一書，其中法國管理鐵道一章，於此鐵路不止危及雲南，與夫當日之如何著手工事、如何籌欵，無不一一指出確據，所謂明於旁觀者非耶。惜吾國國民於此書未能遍覩而盡識，特譯出以供參考。他雖會譯之，然於工事籌資，付之闕略，不無遺憾，亦以今日贖路之要點，尤在於此。蓋贖路之談判一開，則第一問題，即爲欵項問題。茲之補譯，誠有不容已者，其他亦不避重複之嫌，以欲遍警我國民，使人人盡曉然於此鐵路之利害關係，爭起而贖回之，則區區之微意也。

譯者識

第四編第六章　法國管理鐵道

第一節　沿革

欲以東京爲根據地，侵入南清，使東京與南清打成一片，建一大殖民地於東洋者，法國之宿志也。法國之蓄意誠久，自千六百十六年始派遣宣教師於安南，使之洞察國情；其後漸次進步，或出探險隊，或通使聘；及千七百八十七年，約攻守同盟。會法國有大革命，不能履行此條約。亂定後，益用意於東亞，力與安南清國通商聘問。至千八百四十三年，選拔適當之人材爲東亞通商調查委員，侵入清國與安南內地數千里，探究其情勢，詳其富源之無盡，通商利亘，益決進取之方略。因千八百六十二年之柴棍條約，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法安和親盟約，以安南爲其保護國。安南固清之屬國也，爲南方之屏

藩，清國百方主張此條[約]應歸無效，法國不允，兩國相爭十年，終歸法國之勝利。由千八百八十五年之天津條約，八十六年之コゴルタン[戈可當 Cogordan. G.]條約[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及八十七年之追加條約，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且以雲南之蒙自、蠻耗、廣西之龍州爲法國之開市場，以便兩國通商。減輸入稅十分之三，減輸出稅十分之四，布設鐵道於南清，用法國技師，於是法國不但得經營東亞之根據，且得侵入南清之端緒。千八百九十五年法國加入三國同盟，使日本以遼東還付清國，又周旋清國之公債，因得報酬，擴張領土至上部湄江河之東岸，屬於江洪，收得該河畔之土地。復於蒙自之外，新開雲南之思茅、河口爲互市，更便通商。且得開掘雲南、廣西、廣東之礦山。先是法國之工業家及技師商議於清國思茅與安南紅河架設電綫；又從安南布設鐵道延長於雲南，時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也。法國人民謂，侵入清國內地，僅政府盡力，尙未完全；必根據於政府之條約，就開放之地方，講究實際經營之法，商業家之責也。里昂商業會議所唱此說，リール[里爾 Lille]、ルーベー[盧倍 Roubaix]、ボルドー[波爾多 Bordeaux]、マルセイユ[馬賽 Marseille]、ロアン[羅安 Roanne]等商業會議所和之，六商業會議所聯合組織清國調査會，推ブルニエー[布爾聶]氏爲委員長。千八百九十六年，委員相率入清國，分別各科調査經濟事情，翌年畢事，提出報告書。此等報告書秘密不得詳，其可知者，則『雲南銅、鉛、鐵、銀、錫、亞鉛、石油、石炭等之鑛物極饒，只以交通不便，採掘不行。其他地味豐饒，黎首蒸蒸，通商貿易之利亦不尠。當時從清國入雲南，西江之水路六十日，其陸路五十二日；從英領緬甸至雲南，陸路二十八日。若於老開雲南府之間布設鐵道，自東京至雲南府，數日事耳。不但通商競爭上勝於英國，且得開發雲南之鑛山，若於諒山南寧及南寧北海間布設鐵道，則自香港通西江，輸出南清之商品得以從東京灣輸出，且得採掘廣西、廣東之礦山。按清國人口三億五千萬，十倍法國，其貿易額不過法國七分之一。法國欲輸出商品，不可不先啓發清國，使增進其生產力。

清國之生產力增進，其購買力即隨而增進，需用法國之商品，自然擴張。故於清國事業，宜就紡績制鐵及其他工場鐵道礦山，與夫農業之改善，以法國之資本材料技師技手監督等，爲供給與清國人，可使事業盛大。』法國政府基此報告，着着極力經營，自千八百九十七年亘於千九百年三年之間，竟使清國誓不以廣東、廣西、雲南讓與或租借他國。而法國自租借廣州灣一帶九十九年，並享有廣西、雲南諸省之礦山發掘權，又獲得諒山龍州間五十哩，龍州南寧間百哩，老開雲南間二百七十哩，北海南寧間百二十哩，廣州灣高州間四十六哩，共五綫五百八十五哩之鐵道布設權。更望獲得自龍州經百色廳到雲南之綫路，自雲南通敍州府達於成都之綫路，自南寧過橫州、桂林赴漢口之綫路之敷設權，漸次掩有南清一帶，而於東京制之。試觀其外務大臣アノトー[法外交部長安諾德，G. Hanotaux] 演說於議院之語『法國始終有二個目的，一維持東京之鞏固與平和，二自與東京相接之清國境上，漸次向該帝國之中央爲我商業及勢力之平和的進行』云云，益明瞭矣。

第二節　工事

佛蘭西獲得清國鐵道布設權，大別爲二：一起於東京之要津海防，過其首府河內至雲南府；二始於河內，縱橫於廣東、廣西。前者爲法國シンヂゲート[辛迪加，Syndicat] 布設，後者爲フイヴリーユ會社[費務林公司，La Compagnie de Fives-Lille] 布設。

法蘭西シンヂゲート[法蘭西辛迪加] 安南總督之盡力，與安南銀行組織株式會社於巴里之コントラ、ナショナル、デスコント[The Comptoir Nationale d'Escompte de Paris] 及ソシエテー、ゼネラル[The Société Générale] 之間，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法，引受法總督府之經費，所設海防至老開間三百八十五基米突之鐵道，而以自己之責任運轉之，自老開至雲南四百六十八基米突之鐵道，亦以自己

之責任布設運轉。而布設老開至雲南府之鐵道經費九千二百萬法，加事務費達於一億零一百萬法，則一千二百五十萬法之資本不能成此大事業。於是總督府先下賜一千二百五十萬法之保護金，又許可以七十五年間，每年給與三百萬法之保證利子，發行三步利附之債劵七千六百萬法，別爲材料買入。就於一基米突支給二千法，而於事業開始後，令以收入之幾分上納於總督府，即從總收入控除事業費、維持費，自綫路完成之翌年，爲補充株劵利子及法國事業費，支出四十萬法，猶貯蓄二百萬法之準備金。後來於最初收益一百萬法之內，以二分之一；於次之二百萬之內，以三分之二；及以後收益之內，以四分之三爲會社之所得，而以殘額上納於總督府是也。基此契約法蘭西シンヂダート［法國辛迪加］着手工事，自海防至河內坦坦平野，工事容易；自河內經老開至蠻耗之間，雖丘陵參差，工事亦不甚困難；由蠻耗至蒙自，不可不越五千尺峻嶺，工事頗困難也；由蒙自至雲南府，爲雲南之高原，工事不困難。統觀全綫，則工事不可謂容易，亦不足稱困難也。千九百三年之末，老開蒙自間竣成，蒙自雲南間期於千九百四年之末成就之。

フイヴリーユ會社［費務林公司］應得引受法國布設之廣東、廣西鐵道，但於千九百年布設諒山龍州間之鐵道五十哩，其他尚未及。比之老開雲南鐵道頗爲緩慢，或謂因收支不相償，以致工事中絕，或曰待時機也。

第三節　沿路之情況

法國之志，先據東京，經略其接壤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漸及於淸國中部。雲南與淸國中部之事情，業旣述之，請言廣西、貴州之事情。廣西、貴州位於淸國之西南，爲一大地域，按其面積人口如左：

	面積（方里）	人口	一方哩人口
廣東	九九、九七〇	三一、八六五、二五一	三一九
廣西	七七、二〇〇	五、一四二、三三〇	六七
貴州	六七、一六〇	七、六五〇、二八二	一一四
合計	二、四四、三三〇	四四、六五七、八六三	一八二

其面積比奧匈稍大，而人口稍劣，能劃一區域可建大國，而除廣東之東半、廣西之西江沿岸之外，亦有天然之富觀[源]，只以交通不便，資本缺乏，士民蒙昧，爲蠻人所割據，農工商又不振。倘得歐洲人之力開拓之，得爲最好之殖民地，亦不讓於雲南。且天然之富亦與雲南均，以礦物爲第一，礦種頗多，礦脈亘於四方。試表之如左：

第一　廣東省

韶州府
- 曲江縣——西水單竹坑　石炭　大塘七星墩　硫化鐵　南水　鐵　獅景　石炭　大歷山　銻　大山　石炭　托屋橋　銻　清化　硫化鐵
- 樂昌縣——大小洞　鐵　北鄉西坑　銀鉛　西鄉　銀鉛　榮溪　石炭　東鄉　硫化鐵
- 英德縣——觀音坑　鐵　石炭　皇域口　硫化鐵
- 仁化縣——雙鳳山　筆鉛
- 乳源縣——瑤山　銀　沿山洞　鐵
- 連　州——百連山　原文未詳

廣州府
- 番禺縣——獨山　石金
- 花　縣——離城四十里之山　石金
- 清遠縣——平岡　酸化鐵
- 增城縣——縣之附近山　石炭石油　黃麻塘　石金　靈山　煤

從化縣——大嶺山　銀鉛鐵　數山　石炭
新會縣——挪扶　石炭
龍門山——長陵　銅　上坪山　錫　龍華　石炭　永清　銀
　　黃井逕　石炭　梗牢　鐵

肇慶府
- 思平縣——金鷄水　砂金
- 泗會縣——來家山　筆鉛
- 廣寧縣——北巾　金　江屯尖峯　砂金
- 開建縣——金田　砂金

惠州府
- 長寧縣——米篩山　錫　鑛山　錫
- 河陽縣——鳳凰山　銅　桃子科　銅
- 永安縣——貓心坑　鉛
- 河源縣——官山　銀鉛

第二　廣西省

賀　縣　龍過江　石炭石油　竹根桶　石炭石油
蒼梧縣　白畑　石炭銅

第三　貴州省

威寧州　銅　清平縣　鉛銅　大定府　銀銅　鎭遠府　金
銅仁府　朱砂　貴陽府　硝朱砂　思州府　朱砂　石阡府　朱砂
南龍府　朱砂　貞安府　石油　興義府　雄黃

以上表示者，非網羅三省之礦產地與礦物，不過就舊來土人之所發掘，外人之所踏查，但屬於一部分交通便利容易發掘地方之礦山與礦物，而大部分交通不便，發掘困難地方之礦山與礦物不與焉。一部

礦山礦物之廣且多已如此，加全部之礦山礦物更如何耶。法國既於廣西、雲南之礦有優先採掘權，新着手採掘黃州之礦山；又欲壟斷採掘四川之礦山，若法國布設鐵道，從事採礦，其利益將有不可計者。

廣東之西部，廣西、貴州礦物之外，尙有阿片、藥材、元蠶絲、油類、牛皮、虎皮、家畜、畜產品等，非無原料品半製品之觀。亦以交通不便，輸出爲難，資本、智識、勞力又皆缺乏，亦不能增加其產額。若【以】法人勢力從事於開拓，則此等貨物浩浩穰穰出於四方之市場無疑也。

此等地方之產業與雲南等，殆全依賴天然物者，皆輸出天產品，輸入製造品，其輸出入額達於幾何，不可確知。據其海關之所報如左：

一千九百零三年海關報告

海關		貴州	廣西	廣東西部
梧州	輸入	一、六九七、五二一兩	五、六四六、六三八	
	輸出		二、六二七、五八八	
北海	輸入		七九、一六四	一、九三七、八〇三
	輸出		六二、四六三	一、四九三、七九一
龍州	輸入		一一五、二二一	
	輸出		一七、一九三	
廣東	輸入	九八、九九七	三三四、九六六	
	輸出		二一、八六三	
重慶	輸入	一四二、四二一		
	輸出			
漢口	輸入	二、二〇六、五一三	四六、四五四	

	輸出			
岳州	輸入	一八、一三一		
沙市	輸入	一二、八〇四		
三水	輸入	一、九五〇	四〇、一五三	
蒙自	輸入	四一五、七〇〇		
騰越	輸入	二八、一九四		
思茅	輸入	六三〇		
小計	輸入	四、六一二、八六一	六、二五九、五六六	一、九三七、八〇三
	輸出		二、七一〇、一〇七	一、四六三、七九一
合計		四、六一二、八六一	九、八六九、七〇三	三、四三二、六九四

總計貴州、廣西、廣東西部輸出入一七、〇一四、二五八兩

廣西但知梧州、北海、龍州、廣東四港之輸出入，廣東西部，但示北海一港之輸出入，貴州但舉各方面之輸入類而已。實際之貿易額，殆數倍於此。貴州之貿易額，可決其二倍海關報告之數，不下九百二十萬兩；廣東西部之貿易類亦二倍海關之報告，不下七百萬兩；而廣西之貿易類殆近三倍海關之報告，超過一千萬兩。通計達於三千萬兩，不容疑也。然三千萬兩之貿易額不可謂大，有等於德國之面積，幾近於英國之人口，不可謂小。而貿易額之所以少者，不開拓之所致也，若如印度開拓，可達於九千萬兩，依法國之力，其貿易達於九千萬兩，則益法國果幾何耶。而吾人觀法國布設鐵道，採掘礦山，經營各種事業，則信其貿易額，可達於九千萬兩云。

第四節　鐵道之影響

法國以安南爲根據，經營清國，起於海防，一布設經河內過雲南府、敍州府達於成都之鐵道；二布設經河內過廣西、廣東達於漢口之鐵道。前者之影響，業旣詳之，請明後者之影響。

法國現時於廣東廣西得布設權者有三：一自廣州灣至高州者；二自東京經龍州至南寧者；三自南寧至北海者是也。廣州灣、高州綫延長四十六哩，其起點爲廣州灣，僻在雷州半島之東，南距東西洋之航路過遠，難爲寄港地；又一年之中半年復濃霧，有橫亙四十基米突之砂礁，爲貿易港最無價値。其終點爲高州，廣東西南隅之僻邑，其通過地在雷州半島之東南，農工商無可觀者。唯布設於此，在廣東省可爲擴張利權之一助而已。東京南寧綫，延長二百五十哩，爲東京廣西之要衝，與龍州爲西江上流之市場，通過南寧，自律州可營貿易於東京清國之間，自南寧可通商於廣西之西南部、雲南之東南部、貴州之西南隅，加之英國以香港爲根據，通西江及北海，可於此間擅奪貿易。然法國早經營此間，期其獨擅優先之權，可得臨機擴張領土，乃法國之必不可不布設者。北海南寧綫延長百二十哩，自香港通商於廣東之西南部，西江之上流之要路也。有謂東京南寧綫竣工，亦無所用，反使英國有利，似不必布設。不知法國以爲奇貨，欲供他日之用，是不能不布設也。以上三綫之中，不可不布設者，惟東京南寧一綫，其他見機徐徐着手可也。

法國得以上三綫之布設權，尙不滿意，具有布設自龍州經百色廳達於蒙自之綫路，自南寧延長至於梧州之綫路，自梧州經桂林湖南終於漢口。考綫路之要點龍州蒙自綫者，廣東、廣西、雲南之公道也，爲交通貿易上緊要者。南寧延長綫，自南寧至梧州之間，當西江之沿岸爲廣西雲貴之要路點，廣西之腹心，地味膏腴，物產豐饒，黎首蒸蒸，都城殷富，貿易之盛大，廣西省中無可比者。試舉沿路有名之都

市如左：

都名	人口	都名	人口
龍州	五〇、〇〇〇	太平府	二、〇〇〇
新寧州	一、五〇〇	南寧府	七〇、〇〇〇
永淳縣	二、〇〇〇	橫州	三、〇〇〇
貴縣	五、〇〇〇	潯州	五、〇〇〇
平南縣	三、〇〇〇	藤縣	五、〇〇〇
梧州	八〇、〇〇〇		

此等都邑，在他省不足多，而廣西省其住民一方哩六十七人，以是思之，可知此一路爲廣西省人煙最稠密之區。於此布設鐵道，則不特沿路之經濟發達，即鐵道營業之利應亦不尠。梧州桂林間，山多平原少，山屹立，乏樹木，惟昭平附近出林木，平原有旱田，無水田，地多磽确，但產甘蔗、落花生、茶、橘、桐油而已。一路二百二十哩之間，少大邑名區，其足記者，不過左之四所：

都會	人口	都會	人口
梧州	八〇、〇〇〇	平樂	七、〇〇〇
昭平	二、〇〇〇	桂林	七〇、〇〇〇

雖然，沿路鑛山不少，且爲兩廣通雲貴湖廣之大道，則數年之後足償收支。自桂林經全州、永州、祁陽至於衡州，會粵漢鐵道赴漢口路綫，又爲揚子江流域通西江流域之公道，而東京至清國中部之關鍵也。沿道之永州、祁陽、衡州，富於石炭及鐵，則可償收支。如布設南寧延長綫，則利便兩廣、雲南、湖南、湖北之通商往來，而清[法]國於此所收之財益必不多。蓋英自香港直駛汽船至梧州，從此鐵道通南寧，較之法自海防經東京鐵道至諒山，從此鐵道通南寧、梧州尤便。英自香港至梧州，從此鐵道經桂

林，通揚子江，較之法自海防至諒山，從此鐵道經桂林通揚子江更便，投鉅資布設此鐵道者為法，不投一錢而利用此鐵道者則英也。故法應避此路綫，別採他之綫路。以予所見，不如布設從南寧經柳州達於桂林之綫路。此綫比於南寧、梧州、桂林綫，少過大都名邑，綫路延長又僅二分之一，省工事之費甚鉅，沿途為政治上軍事上之設施，亦不受英之競爭妨礙，法得獨擅其利矣。又如法之豫期，欲以雲貴、兩廣、揚子江流域為法化，則宜廢自雲南府經叙州府延長於成都之鐵道布設，而自桂林、雲南兩府，延長鐵道於貴陽府。更從貴陽府延長於重慶，同時買收粤漢鐵道。何則，自雲南經叙州延長鐵道於成都府，工事困難，不但徒與英生事端，而於以廣西、貴州為法化，亦無何等之效力。粤漢鐵道法國投巨資，連絡蘆漢鐵道，縱貫清國南北之幹綫，係清國鐵道中之最緊要者，而法勢力發展於清國之最良利器也。自桂林雲南府延長鐵道於貴陽、重慶之議，尚未聞之，若法國買收粤漢鐵道延長鐵道於余所倡之處，彼所期之綫路，則彼不但得據東京以制廣西、貴州之全部，廣東之大半，雲南之東半，四川、湖南之南部，其餘威且遠及北清。但列國之均衡上必不肯默視也。

法國為歐洲之樂土，人民不好離故鄉，人口繁殖而靜止，即不須求移住地於海外，工商業亦非不發展，不至如英、獨[德]之求販路；唯資本歲歲增加，汲汲求放下之地，好投於各國之公債、鐵道、運河，欲為領土擴張計也。以是法國雖傚列國經營殖民，未嘗奏好果，故吾人於其欲根據東京以南清為殖民地之舉，雖不能信其奏好果；然彼經略南清之志既久，為之投大資力，則必銳意以成其志。列國不確實保全清國領土，不論法之奏好果與否，彼既以南清為殖民地，在為法國固為有利，在清國可為大悲，南清之大半遂不免歸於法國歟。噫！

蘇杭甬鐵路與滇川鐵路之比較（十二號）

擊椎生

丁未之歲，秋冬之交，我國人民與政府立於反對之地，有最平和最激烈之競爭，數月之久猶未了結，他日史官秉筆，必大書特書於簡端者，則蘇杭甬鐵路問題是也。原競爭之所以起，政府强人民以借外債，人民保國權以拒外款，是非曲直，昭昭然若黑白分，又奚言哉。雖然，吾輩秉筆以評時事，須先具無黨無偏之心，而後可爲探本尋源之論。則此問題者，我國民之激昂慷慨，捐財捐軀，無暴動，無妄爲，團結力之大且固爲數十年所未有，愛國熱誠，理直氣壯，美哉中華有國民也。而政府畏外媚外，欺民賣國之罪實無所逃於天地。然而最野蠻、最橫暴、最無理無法，我國民所當齊心致死食其肉而寢其皮者，則英人也。是故今日時局，我國民實立於兩敵之間，外人挾政府以制我國民，政府復挾外人以制我國民。我國民處此二敵，又何所挾哉，一言以蔽之曰，以國民挾國民而已。蓋愛國之心乃昭昭若揭之眞理，耿耿不昧之良知，以熱血感熱血，以愛力吸愛力，互相團結，互相保衛，合羣集勢，尙武自强，動心忍性，養精蓄銳，對內即所以對外，對外即所以對內，一而二二而一也。若强而二之，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豈識時之傑哉，豈國民救國之術哉。請即蘇杭甬鐵路問題而言其故。

夫蘇杭甬鐵路之起，由蘆漢鐵路貸款於比國，英人涎之，遂要求以爲抵制之策。於是鎮津、九廣、礦山、浦信以及蘇杭甬，遂次第要求於總理衙門，時有五路並修之說，蘇杭甬其一也。當英人要求此路之時，總理衙門令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訂草約四條：（一）訂立草約章程與滬寧鐵路章程一樣；（二）將來訂正約仍與嗣後商訂核准之滬寧正約一樣；（三）宜從速測勘；（四）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此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一日事也。至二十九年四月，盛宣懷致函英人，限以六個月從速勘

路，如逾期限草約則爲無效。乃英人並未議復，亦不測勘。至三十一年七月，商部具奏浙紳自辦，並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八月奉旨允准。夫浙紳奉旨自辦，固名正言順可據爲鐵案者。御史朱錫恩有速廢草約之奏，清朝命責成盛宣懷，盛亦以廢草約自任，催英人廢約。而英人避不與議，乃浙紳自辦而後又復兩年，路已開車，而英人垂涎，復挾其作廢之草約，以向政府催訂正約，無理無法，是爲至極。按各國法律，契約成後此一造並不實行，彼一造即可聲明作廢，況延及七年，未訂正約，更有六個月之限，已聲明作廢，實英人自廢也，又何草約之可據乎。使政府以國權民命爲重者，據法理以爭之，召盛宣懷以證之，英人雖强，亦無如我何也；乃苟且遷就，不告浙撫，不告浙紳，獨行獨斷，易以借款。致人心皇皇，皆有路亡浙亡之懼。於是奔走呼號，函電交馳，烈士捐軀以殉路，志士毀家而紓難。馬負千鈞者，盡其大力；蟻負一粒者，亦竭其小能。無貧富貴賤，男女老少，皆以此路爲命脈焉。足徵我國人心之不死，而猶有可爲也。何外部諸人竟先死心如此哉。考之歷史，甘心媚外之秦檜朱仙鎮金牌之召，事雖不同，差相彷彿，賣國之賊，抑別有心傳也。幸我國民代表非武穆之愚比也；路事又非軍事比也；數千百萬之國民，又非岳營兵卒比也；時勢所趨，民智日開，民氣日盛，又非宋時比也；外部雖甘心媚外，其如國民何哉，吾謂政府之術亦愚矣，與其挾外人以制人民，何如挾人民以制外人。既挾外人以制人民，必有挾人民以制政府者，此其起點也。中國岌岌，賴我人民，時勢變遷，難以逆料。我國民對此內外兩敵，競爭之事方始，競爭之日甚長，則此一問題凡我舉國之民所當法者也。自此問題之出已數月矣，最平和，最激烈，盡秩序之能事，有堅固之實力，無他法焉，有湯劉張君等爲之代表也。講重學者，必定重心，熟御駛者，必定方針。物理有然，人事之則也。三人同行，必有我師；三人成衆，必有一長。凡我國民，無論對內對外，雖激烈不可失平和之秩序，雖平和不可無堅固之實力，必有眞團體，而後有把握，必有良代表，而後有條理，如此則可立於不敗之地。蘇杭甬鐵路之事，庶幾其近之也。以視彼一哄

而起，一哄而散，挾意氣之雄，聚烏合之衆者，其先已處於敗地矣。夫蘇杭甬鐵路之問題，固喚起我國民之愛國，而吾滇川鐵路之遲遲觀望者，吾不能不因之而懼矣。以蘇杭人才之多，團體之固，財力之雄，兼以有才德資望之代表，重以奉旨自辦之堂堂正正，更以集股修路之汲汲皇皇，而英人竟有無理之要求，政府竟有不情之壓迫，回顧我滇，人才不如蘇杭之多，團體不如蘇杭之固，財力不如蘇杭之雄，又無國民公推奉旨修路才德資望之代表。而滇省之危，爲英法競爭之焦點，英人預算之路欲由緬入滇，由滇入川以通漢口，再由川通秦隴晉燕，以至北京。法人滇越鐵路已由越入滇，預算之路則又由滇至川，由川達漢，則滇川鐵路者實兩强所必爭，眈眈逐逐，必有捷足先得者。我有自修之虛名而無自修之實力，徘徊觀望，因循退縮，外人窺其眞相，則必進而請之，政府恍然允之者。滇亡，川亦隨之而亡。願我滇人，必法杭人，捐財捐命，必成此路；願我川人，必法蘇人，羣策羣力，必成此路；願我各省之同胞，痛癢相關，齊心一氣，必成此路。蓋滇川鐵路者，不惟係西南存亡之局，實中國存亡所係也。英法之禍不遠矣，試與蘇杭甬鐵路一比較之，其關係之重，實有甚於萬萬者。夫蘇杭兩省，內江外海，水道便利，有自然交通之機關。滇則僻處遐荒，幾同異域；川則四方險塞，如上靑天。政府既視爲鞭長莫及之地，人民亦幾如夢想不到之境。倘西南有事，東南之力不能及，東北之兵不能救，即西匯陝甘，腹地兩湖，亦必幾經艱難，多延日月而後至也。與蘇杭之江海交通，兵餉器械一葦可航朝發夕至者，可同年語哉。惟我國民素無遠識，禍將燃眉，猶不知救，盜已入戶，猶不爲防。熙熙攘攘，頑頑蠢蠢，不知滇亡則川亡，川亡則兩湖陝甘黔粵，將隨之而亡，此勢所必至者。嗚呼，我生不辰，罹此奇變，既覩險象之頻來，更逢怪象之疊至。險象爲何，我國如孤羊處於四面虎狼之中，險莫險於此矣；怪象爲何，政府對於外人，本人也而變爲狐鼠；對於國民則又忽變爲虎狼，均失其本來面目，怪莫怪於此矣。嗚呼，我國民處此險象怪象，其知所懼哉，盍亦嘗念蘇杭甬鐵路問題之活劇，其知所法哉。勿終頑頑蠢蠢，甘

為鹿逐，以充內外虎狼之腹也。噫！

本問題影響所及，實足牽動全局。吾民對此，莫不奔走呼號，羣起挽救，足見吾民程度日見發達，可為神州前途幸。今並將本會致蘇浙鐵路公司書及本會某君對於蘇浙路欵感言附後，以供吾民之研究。

（附件一）

敬啓者。蘇杭甬鐵道奉旨歸商開辦，尤為薄海同胞所共知。我路我築，無需外欵，已國有自主之特權，外人無干涉之餘地。頃者政府忽挾媚外政策，強制吾民借英欵，苟一旦簽押，則路權既失，吾民生活，行將斷絕，滅族滅種已不旋踵，南方大局於斯瓦解，此不但貴省安危生死之所係，抑亦全國安危生死之所係也。敝會對此尤屬驚心動魄悲憤扼腕，誠以路權之所在即兵力之所及，滇越路綫受禍方深，至今而千有餘萬之人民日局促於拉丁民族刀鋸解剖之下，蹂躪摧殘，無復生氣，只見法國之雲南，不見中國之雲南，種種慘狀擢髮難數。此敝省人民所為痛心疾首，方將遍檄神州，以與我四萬萬同胞同聲一哭以求解決者也。覆轍當前，可為寒心。夫既失者猶思挽救，則未失者宜如何保存，以為根本圖存之計。今未失者猶復如此，則既失者安望恢復。恐今日失此，明日失彼，一國得利，他國效尤。無端藉口，拒無可拒，而全局之分裂即隨之矣。當此禍起倉猝。變生不測，猶幸貴省同胞，呼號奔走，以圖挽救，一夫振臂，萬衆響應，既已羣情憤激，風聲所播，鶴唳猿啼。而政府仍悍然不顧，置若罔聞，曠日彌久，無轉圜之望，是政府壓迫吾民盜弄吾民之罪，已彰彰矣。夫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必以權利義務為原則，有權利者必有義務，有義務者方有權利。政府對於人民一方負保護人民之義務，一方即享有徵收租稅之權利；人民對於政府，一方負担租稅之義務，一方即享有政府保護之之權利。拋棄義務者，即喪失權利。今政府棄路殃民，斷送路權於外人，是放棄其應負之義務也。既放棄其應負之義務，則其應享之權利即歸於消滅，而吾民與政府之關係亦於斯而斷絕。是政府之對於吾民，奚啻對於吾民而宣戰，故吾民今為權利之主張，勢不得不為相當之抵禦。而相當之抵禦，即以不負義務為最良之武器。所謂最良之武器者何？即實行不納租稅是也。不然苟徒託空言，無實力以盾乎其後，終亦無能為役也。此乃文明之條例，而非野蠻之行為。況貴省財賦甲於各省，久為政府所趨重，果能以是為對

待要挾之具，抵死堅持，則彼雖頑冥，能無顧慮。茲聞貴省同胞屢開會議，所持最後之決心與最後之方法，想亦有與鄙意相符合者，苟實行有日，則敝省人民亦當下同情之淚，懷必死之心，赴湯蹈火，繼貴省之後，以與頑冥政府之從事，俾主權不致喪失。我南方大局庶幾無分割之虞、滅亡之禍，非特貴省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除電都察院代奏及聯絡敝省紳商學界外，謹陳所見，以爲土壤細流之助，幸垂教焉，不勝涕零盼望之至。

（附件二）　伯炎

今日所集之股，固全國人所集之股也，其數雖極少，而影響則甚大。此款用之於蘇浙，則全國人注目於蘇浙矣，既爲全國人所認之股，自當合全國之事而通盤籌畫。蘇杭甬鐵路已奏准歸蘇浙人自辦，因政府欲借英款，藉此路以作抵押，其表面尚仍在蘇浙人之手，較滇越鐵路已入法人之手，而雲南人不得過問，其內情爲何如。蘇浙鐵路變生於今日，即見以爲可驚，滇越鐵路禍成於既往，遂習焉而不察。蘇浙是吾國之蘇浙，雲南亦吾國之雲南。今日之蘇浙固爲吾國之蘇浙，而今日之雲南幾已成爲法國之雲南，不得爲吾國之雲南。請就事實論，蘇杭甬路權抵償於英人，尚未簽押，有可轉圜之望；而滇越鐵路，法人既已極力經營，修築已將過半，且派知兵之將以督工，復於沿路建築防營，不聞其添兵駐某處，即聞其運軍火至某處，其禍患孰緩孰急。就地理論，蘇浙爲堂奧之地，雲南爲門戶之地，門戶不保，堂奧奚存。蘇浙有江河運輸之便，雲南不惟本省無一水之便，即外省航路亦無與之毗連者，雖有金沙江直貫川楚，而帆船不能暢行，或十里而阻懸崖，或五里而窒險灘，與南盤江徒據黔粵之上游而不得其便利無異，視蘇浙之不必專賴鐵路交通也又孰緩孰急。就財政論，最貧瘠莫如雲南，蘇浙素稱富饒，況蘇杭甬之路綫未有滇越、滇川路綫之長，蘇杭甬路款亦未有滇越滇川路款之浩大，蘇杭甬路尚有蘇浙兩省人民担負，現已震動海內，踴躍認股，其所集得者將來不患不倍於所定之額。滇越、滇緬、滇川路款，幾若無人過問，僅僅雲南一省人民担任，現所集之股尚不敷定額十分之一，其籌款孰易孰難。滇越路權已歸驕悍强橫之法人，蘇杭甬路權尚未歸陰險狡詐之英人，陰險狡詐者固可畏，而驕悍强橫者獨不可懼耶。蘇杭甬路權若失，蘇浙人之生命財產隨之而失；滇越路權已失之路權也，滇南人之生命財產顧何如。夫爭未失之路權用一分之力，爭已失之路權當百倍其力；爭未失之路權既可激動全國，爭已失之路權又何如。保全蘇浙，即所以保全各省，保全雲南，亦即所以保全各省。今者中

國無省不危，而雲南之危爲尤甚，無路不當修，而雲南之路爲尤急；無路之欵不當籌，而雲南之路欵爲最窘。所願我熱忱同胞，對於滇越鐵路應如何鼓動全體，糾集全力，用何方法爭回，合滇緬、滇川兩路，向何方面集股。況滇越路權一日不能收回，雲南一日不能生存，中國亦一日不能保全。稍有知覺者，誰甘坐以待斃，故不惜奔走呼籲以求挽救。曩者吾人不遽倡此議，亦以恐吾同胞不我應也。今蘇浙路事之變生，激動全體，民氣從此伸張，一發不可復遏，正可藉此潮流創設一大會，以方興未艾之民氣，鼓其通力合作之精神，將蘇浙鐵路之餘欵及粵漢鐵路之餘欵撥歸滇川鐵路之用。則挹彼注茲，財政不憂其絀，人材亦不慮其缺也。衆擎易舉，事在人爲，提倡先導，責無旁貸。我同胞應如何決議以要求我最愛國之大吏巨紳，聯絡籌畫，勿存此疆彼界之見；最愛國之海內外各報館熱心於鼓吹勸導；最愛國之全體人民，實力於集欵認股，不如是不足以救雲南，即不足以救中國。使天下若一家，中國如一人，豈有一身之迫切疾痛，獨此處者覺之而呼號乞救，彼處者獨漠然不知痛癢乎，故勿論腹心頭目手足之有疾也，而皆所宜醫救，即使有輕重緩急之殊，然未有可以漠然視之者。何則，一肢之病，全體所關也，即生命所系也。我全國同胞，固已無不深明大局，以圖生存，則痛癢相關，有無相共，必能視雲南之危急存亡若身之迫切疾痛，羣起而救之，則鐵路不難成，雲南幸甚，中國幸甚。

英使干涉騰越鐵路（十二號大事記）

雪生

英使干涉騰越鐵路，滇督與外郵兩部往來電文如下：接准來咨，據滇蜀騰越鐵路公司，以路股未集，請出示勸股，當照准發示張貼。旋據英領事務謹順照會稱，示內有『滇蜀騰越鐵路業經紳商集股稟准自辦，不速修滇蜀騰越鐵路，是自棄其利益』等語。該領事電稟駐京英使。現奉回電，內開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七日，經外部照復薩前使，允許凡在滇省允給法國之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中國政府既允法人修滇越路，英政府憑照外部二十八年二月初七日文內所稱之語，早經向中國聲明得有承造緬甸邊界至騰

越鐵路之權，今通諭滇人自修鐵路，似與有定成約有意爽信，請將騰越二字刪除，等語。查中外交涉均以約章成案爲憑，由騰越邊界至滇省路權，中國並無允許英政府明文。至援引二十八年二月七日之文，而以允許法商之利益相比附，業經外部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照復辯駁，並未承認。今復援引爲據，實屬無理取鬧，務請協力拒絕等云。

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致留東同鄉會電（十三號大事記）

雪生

十二月十五日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電同鄉會，抄如下：東京雲南同鄉會鑒，滇越鐵路關係存亡，瞬將抵省，清帥飭諭贖回，已呈外部。又電京承張相贊成。惟款須自籌，借款甚危，息亦不支。現合全省會議，擬辦國民義務捐。工賃營業開架同鄉官吏等股，先籌六百萬兩，備頭期交償。特事極艱鉅，望蓋籌賜教並特別認股，榮昌等電。同鄉會當即會議電復，雲南鐵路總公司小圃諸公鑒，贖路熱誠佩甚，股即力認。籌款事，（一）速訂妥章招股；（二）移滇川款就急；（三）求政府補助，及飭各省措借。至工賃營業開架，必妥定善法及範圍，方免擾民。詳函另肅，草章已交繆觀察轉呈，並祈速設法。（中密）叩巧。

滇紳條陳贖滇越路籌款辦法（十三號大事記）

雪生

滇中有多數士紳，條陳收贖滇越鐵路籌款辦法：（一）購路之款約計一千餘萬，即滇民人人樂輸，亦必須十年八年乃能集此鉅款。恐曠日持久，雲南版圖已變顏色，宜電請政府，照軍事協餉例，分勸各

省借助，大省七八十萬，小省四五十萬，以濟急需，仍塡與鐵路股票，同有鐵路權利。抑或專作借款，由滇省分年攤還。（二）請政府着撥鎊餘之款借助，仍塡與鐵路股票，同有鐵路權利。（三）捐納一事，頗傷治體。然現在雲南款項既已難籌，中央度支亦復告匱，宜請代奏准開雲南贖路籌款實官捐，且照秦晉賑捐例，以期踴躍，雖稍爲文明之疵累，而實可以救邊省之危亡。（四）本省普通特別各捐毫無頭緒，且有偏枯，宜急設地方自治公所於各府州縣，選舉公正紳民，調査戶口家產職業，造册報告省城總自治公所，按照家產職業，詳訂捐輸章程，其急公好義踴躍樂輸者外，不能不忍用強制手段，照章徵收。（五）恐民間不識情形，致生驚擾，宜將贖路理由及其辦法演成白話，印數十萬張，遍布各處，且令各處鄉紳到處演說。

雲南鐵道之建築（十四號）

作者 Pierre Horton 彼得阿黑東　社員譯

汽笛橫飛，鳴音遠應者，非所謂吾法國之汽車「日語，即火車」耶，奮往直前，山鷩水號者，非所謂出吾領土之境而入我勢力範圍之圈耶。工者作於途，行者待於道，非吾路綫之日見擴張，而爲後日與吾鄰馳騁商戰，競爭勢力之預兆耶。吾言至此，吾心爲之歡；吾思至此，吾意爲之快。乃七點鐘待於老街車場，至八時忽一凶信自他境播來，聽之則曰昨日開往之車在二十九基落米突（合中里五十）已爲山土所崩塌阻止，而不能復回也。噫嘻，是何爲耶，得勿處吾人興高采烈之際，而故爲之以苦遇悲境耶；抑或以爲來日方長，路基未固，而聊作是以爲進行者之警戒也歟。雖然，吾人豈爲是而懾，爲是而止，即使只可以達二十九基落米突之間，而此去之汽車終不能進行，吾人又方作他計可耳。此所以八點半鐘已令預備他往之列車將開，而吾人即乘之以進行也。所幸者吾人之所乘之車雖太簡陋，而工程司之所乘者，倘

在二十九基落米突之外，行將開行，而公司人員遂告吾等彼往更換焉，事無所擾，而吾人於是心滿意足自由而行。至河口，一年長之支那武弁來車前留心以查吾等，然決不一問護照。過第一山洞而後，老街已不可復覩，遂沿南溪河岸而流行焉。

南溪河岸形勢，著名於建築老街與雲南省路綫公司之登記中（山狀如紐帶形，長四百六十九基落米突）其種種困難情形，幾非人力所能勝者，山勢之蜿蜒曲折，岩石之密鋪晤布，此一難也。雲南雖值凶荒三年，而此間工價不高，故雖只足以為工人糊口之計，而工人亦續來不絕，無奈合支那安南工人而用之，而下手之方終不易施，此二難也。沿岸既窄狹而嶮阻，地土已不良也，而其間傷人損畜，又成一廣大可嫌之墳墓，水土不良之患愈因以加，此三難也。忽焉而天時乾燥，忽焉而地氣浸漬，合四季而計之，純良者無幾時，此四難也。夫既有此四難，而難處之端已幾達於極點，乃雨水之後，初綫一百基落米突之間，有數段路綫，雖平之又平掘之又掘，鐵軌之基亦已固，終不免於高山石崩，而路受阻礙之患。甚矣，其困難之為何如也。

順南溪河而上，水即流行於山谷間，澎湃奔騰，勢如鼎沸，聲如雷吼。山谷屈曲而上，漸成大山，左右濃綠欲滴。奔泉瀑布，千枝萬葉，有十餘米突而流入南溪河中者，有二十餘米突而流入南溪河中者，其間景緻誠荒寥而蠻野也。雖然，此水之澎湃奔騰也，非如 Rhône（河輪江），不過順岩石周流之一小河道，其速度直與馬之奔騰也無以異，水灣迴旋之處，凡大石塊土皆有青苔蓋被其上，竹林蕉原時現於河流寬窄之間，岩石偏斜處，即掘山側而成之路，長在六十米突，皆順水之委曲而掘平之，人力勝天，此亦生物競爭之一活影也。

此間無村寨，惟陋屋數椽，二十三基落米突處有茅房二三十間，水田五六畝，遠望山側，有方田數小塊，除是而外，他則無所有也。生畜鮮少，惟見長毛短軀之馱馬二為汽車所驚駭，狂奔奮距，至不能

進行之地，乃向棘荆叢林中而跳，得以遁避焉。三十基落米突之間，堤壁愈見險惡，而邊岸愈見陡偪，路綫直沿深淵之側而行，近因山土奔塌，軌爲之蔽，故車之開行也，即助之以估俚［苦力］而猶甚遲緩。河中有車之四輪尙露其間，此即六月時路軌曲折倒入其中者，且有掌車者二人、安南人二人與之共葬。行人至此，心中不免戰慄，蓋下則河水流急，上則路軌屈曲，車之行也幾如步行焉。

鐵路進行，愈上愈高，直至蒙自，約在海面度一千九百米突。南溪河漸漸爲水勢所掘起，而路基亦覺有不鞏固之象，路愈進山谷高處，而路勢偏斜愈甚，有達百米突百五十米突者、二百米突者。至百基落米突之處，景況愈陰惡而偪蹙，竊嘆以如此險惡偪蹙之勢，而經營之術甚煞費苦心也。

前至蒙自，軌道尙未安，不能進行。據義大利之企業家言之，明年三月初車即可開至蒙自，此路至遲十八月可以告成，而二年之間必可達雲南省矣。

至二十九基落米突，遂更工程司之列車而行。車中有廚房飯廳，吾人身居此間，洵安樂矣。進復而前至四十三基落米突，車不能復行，若欲再進至六十四基落米突之間，則惟有順覆砂之途而進，或乘馬順工人小道而行焉。惟是吾人已不能有閒暇之時漫遊而前，略往遊觀，遂轉至四十三基落米突之前而停宿，此間景況亦危險，下有河流，上有高山，山之上有支那營舍，而形如乞丐之兵士即深居其中。後面之陋屋有數間，又有一間客舍，以苵竹編夾而成，Italien 義大利人、Gres 希臘人、Roumains 呼漫人、Levantins 勒萬丁人、Chinois 支那人、Annamites 安南人等皆在其中。

有一貨物舖在其間，爲供給此站往來行人而設者，鏾菜、牛乳、掊立羅之靑蒿酒與酒精等物皆有，蓋此地土質不良，而行人多借此等物爲消遣之用也。

沿綫而上，中國商人亦多，然其舖面貨物大有不堪入目之勢。所鋪陳者，惟火柴、胰子、藥材、菓子、橘、梨、石榴與其他之醃魚、醃肉而已。至所交換之銀，使用吾法之銀圓，而印度支那銀行之紙幣

亦甚周流於此間，蓋斯土盜賊充斥，苟持銀則多遭損刼，不如持紙幣之爲愈。尋此以往，則吾法幣之輸入有其機，而彼等亦甚樂於用此，而因以免危險之虞也。

嘻嘻，吾此遊也，樂何如之。雖其間山荒野寂，無以助吾人之情趣，而吾自覺情趣之有在也。何也，印度支那天時之不良，不適合於吾邦人之生活程度，非吾人之所痛心而切齒之者耶。此吾斯遊之得以多進數武，而愉快之情之愈爲增加也。吾國當道不惜大擲金錢，不懼重絞腦漿，其意固有在歟；不然以如此荒路窮途，吾人亦何所愛而煞費苦心也哉。故吾最後而敢進一言曰，勇往哉吾國民！倘印度支那政府之力有不足者，吾人爲之助；智有不及者，吾人爲之思；以此路愈增進之日，即吾人勢力愈膨脹之日，即名此路爲吾法勢力輸入雲南之秘符也，不亦可乎哉。

敬告全滇父老繳款贖路意見書（十五號）

晉寧宋嘉珍

今號呼於衆曰：『滇事亟，滇事亟。不急謀自救，滇將非吾中國所有。』人必不信，非惟不信，抑且不知。蓋吾滇僻處邊徼，爲內地屏障。祇以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以致聲援隔絕，一任英窺法伺，而內地各省若無聞焉。政府則向以英法互忌爲得計，今英法協約已成，英築滇緬，法築滇越，近更加工趕築，嗟嗟，路成而滇亡矣。夫內地各省，以形勢論，與吾滇有密切關係，滇亡則黔蜀首當其禍，兩湖江皖亦難安枕。陰受屏藩之福而不知，則無怪其熟睹不聞。吾鄉父老兄弟，則生斯長斯，宜如何奔走號泣，共謀自救者也，何亦寐寐無聞，則大可怪也。列國之以商權路權爲滅國要法久矣，路綫所及之地即兵商兩權所及之點，彼所謂勢力範圍者此也。今法之築路，其虐待工人有小工病不能力作，工頭怒鎗斃之。及附近居民，鷄犬不安，慘無人理。我父老兄弟所親見親嘗者，胡不自救耶。或曰，已奏設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矣，如無款何。或

曰，聞集款已將千萬矣，奈無人何。蒙謂此二大問題，皆非吾滇目下所急。蓋款雖難籌，可公推聲望素著者親歷南洋羣島華僑，內而各省士商，或附股，或息借，事必有濟。人則選聰明子弟留學比美鐵路專科，則才不可勝用。吾所謂目前之急，爲一刻千金，萬不可失之大好機會，則法人允吾以五百萬鎊贖回滇越一路也。此爲吾全滇生命直接所關之絕大幸福，亦全國間接所關之絕大影響也。若不及早利用此時機，同謀挽救，否則機會一失，御電莫追。是宜朝野一心，全國一致以赴之。今敢請我父老兄弟，一面選舉代表，至外郵兩部，與法使議贖路價；一面催繳已認各股，以作贖路之資。蓋亡滇者，滇越一路也此道純是軍事位置，宜請政府津貼全國協助。若吾能贖此路，則滇緬一路英必讓步，亦可廢約自築。故不妨移滇蜀騰越路股，救此眉急也。蓋吾滇連年奇災，人至持銀餓死，另籌必緩不濟急。鄙人少小離家，壯游各省，茲旅浙八年，目睹浙人集款辦路，其熱心毅力直可爲吾鄉好模形，擷拾一二，貢於吾父老兄弟之前，以便採擇而效法之。夫浙之廢蘇杭甬路約而自辦也，始由學界倡議，各府商學界響應之，相繼演說，遍佈傳單，於是人之挽回利權心，風起雲湧，膨脹遂達極點。先集優先股六百萬元，雖婦孺亦節糜費以購股，經營只一年，現第一段江干湖墅幹路四十里已於今年七月開車，載貨搭客，行旅稱便。第二段嘉湖綫路基已築至嘉興，不久鋪軌便通蘇州矣。現又測築紹興寧波一段，自工程師以至各工無一外人，材料除汽機外，均購本國者，其保公益心可敬也。英人挾外部勢力，强公司以借款；各府縣村鎮開拒款會千餘起，認股約二千萬。小學堂學生至減膳金以入股，乞丐頭亦認十股，娼妓亦集會演說，認購巨股，其愛鄉心較吾父老兄弟何如。各省皆有拒款協會，吾滇亦宜有協會以聯絡一氣。故欲免吾全滇萬世奴隸牛馬，非無術也，患畏難苟安而不力行耳。吾父老兄弟其勉旃，倘熟籌而速行之，全滇幸甚，全國幸甚。

讀宋君玉儂致全滇父老書書後

丁未秋客都門，聞以鹺吏分浙，心竊憂之。適同鄉張際昌來，相謂曰：『子何憂也，浙中同鄉雖少，而無人不篤鄉誼。就中有宋玉儂先生者，爲晉寧望族，學有淵源，而爲人尤豪爽，子到浙一就之，其獲益必多。』既而征車戾止，得近豐標，則見其言談舉動，迥異常人，自是之後，吾知有玉儂矣，吾知玉儂之爲人矣。然猶僅謂玉儂爲識時務之俊傑，不知玉儂爲熱心桑梓之君子。時滇督錫制君電浙撫集同鄉官浙者認路股，玉儂特舉素所蘊蓄者筆之於書，執示余。余讀之慨然曰，嗟呼！誰謂吾滇無人哉，誰謂吾滇之官於外者竟無一關懷桑梓哉。夫世無論今古，人無論中西，苟其人天良具在，距離鄉關數萬里，而發一念陳一策，無非爲國，要無非爲鄉關計。即鄉關寔有不可終日之勢，猶必竭盡心力，做一分算一分，所謂不以所惡廢其鄉也。如其非也，則雖株守鄉邦，足不出里巷，身不離戶庭，而無一毫謀公益之心，即能自了，已多疚戾，況未必能自了乎。今觀玉儂之文，血耶？淚耶？暮鼓耶？晨鐘耶？姑不深辨。所自愧者，余與玉儂同爲滇人，同官浙省，而余之居處滇中較玉儂尤爲多日，且於鐵路局中不時而混飯焉，獨不能如玉儂之傾筐倒篋而出，爲吾滇指授迷津。嗚呼，可不羞歟。雖然，得玉儂此文而補救之，滇事有瘳，吾雖羞尚不至滋厥罪戾，願爲滇人三復焉可也。

昆明嚴慕清識

滇省京官陳時銓奏請贖回滇越鐵路摺（十五號）

爲雲南危迫，請贖滇越鐵路以固國本而維人心，呈請代奏事。竊惟中國鐵路之爲外勢所侵佔者已十九綫，而滇越居其一。路權在人掌握，即鉅害在我腹心，非急早贖回，無從補救，此粵漢之所以力爭，

江浙之所以拒款也。夫主謀修此兩路之國，所欲得者不過通商上之權利已耳，而官民猶痛哭流涕抵死相持；況法人之志在我土地乎。觀於其國開屬地博覽會而陳設雲南品物，與夫訂英日之協約，增越南之兵備，其處心積慮，而欲攫取滇越，擴張領土者，已非一日，僅就目前在滇之情形而論，若鞭笞官民，扣尅工價，縱奸淫掠，强買橫騙，種種暴虐，而民已不堪命矣。其所以未激成事變者，良由工人散漫，民心渾厚故也。設有奸人從中搆煽，勢必至暴動起衅，貽害無窮。故今日欲弭巨患，鞏固國防，舍迅贖此路，別無良策。雖然，居今日而言贖路，無論法人是否應許，即使慨然允諾，而需款必巨，浮開必多，吃虧必重。値此上下交困之際，將欲責之於滇民歟，而水旱頻仍，救死不遑；將欲望之於各省歟，而路政繁興，自顧不暇；將欲求之於度支農工商部歟，而庫帑支絀，指撥浩繁，計臣艱窘，政府困難。加以海軍未興，藏蒙待改，京漢待贖，奉吉黑則需財孔亟，蘇杭甬則借款棘手，乃不自量而遽請贖回，不亦傎乎。蓋以事機危迫，稍縱即逝，乘此時該公司顧慮險阻，法政府隱有退讓，願我皇太后皇上乾斷主持於上，樞部諸王大臣同心匡助於下，一面電飭出使大臣，密延一與隆興有關係之人前往調查其原估價若干，招股若干，越南政府補助若干，自海防至河口已成之路用去若干，入滇境後實費若干，迨全路告成猶需若干。探訪既確，然後與之爭論議價，始有把握，而不至任其浮開濫冒也。至於贖路的款，滇省可籌之款，早已羅掘一空，若再事搜括，民何能堪，但茲路關係全滇生命，與其因噎廢食，而束手待斃，何若毀家紓難，以作亡羊補牢之計，凡屬滇民，諒無異詞。臣不揣暗昧，謹就地方情形通籌熟計，强籌五策以救危亡，敬為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一、官宜認股。夫官者民所仰望也，上行則下效，風行則草偃，苟不身先提倡，民何由興。但滇係邊省，原無最優之缺，亦無最富之官，若過於苛責，彼乃斂民，今欲勸認數目之多寡，必先酌定差缺之優瘠，庶無偏枯而招平允，且易實行。以臣所知，若藩司首府，年可各認銀八千兩；鹽糧開廣迤兩道，年可各認銀三千兩；曲靖、永昌、大理、楚雄、臨安、順寧

等府，年可各認銀二千兩，或千五百兩；下此若騰越、思茅、昆明、昆陽、宜良、新興、建水、蒙自、阿迷、彌勒、陸凉、鎭雄、趙州、保山等廳州縣，年亦可各認銀二千兩；其餘或一千，或五百，或三百，總須勸其節儉，量力勉認。以所得地方十分之一二，還諸地方，且令子孫世食其利，又何樂而不爲哉。此項每年約可得銀千〔?〕餘萬兩。一、鹽糧捐款。溯雲南自開辦滇蜀鐵路公司時，經前雲貴督臣丁振鐸奏准，糧每年每升徵鐵路費三文，鹽每百斤加鐵路銀五錢，均皆行之。查雲南原額每年應徵條公官莊等銀三十萬兩，零稅秋米麥菽等項二十餘萬石，額票二十四萬九千五十七張，每票行鹽三百斤，今已加至三四倍之多，兩項合計每年約可得銀二十五萬兩。一、酌加釐金。考雲南釐金自庚子後所有派認賠款，協助京餉等項，莫不仰給提撥。惟所加稅只烟酒土藥已增出五十二萬兩之多，現若統計百貨，普加三成，而又遴委妥員，認眞比較，剔除中飽，嚴定賞罰，設有借端影射，需索留難，勒補放私，苛擾等弊，一經査出告發，即行嚴參重罰，則商力雖瘁，何敢異議，此項約可得銀二十餘萬兩。一、改良稅契。査定例置買產業，無論田地房屋均有稅契，每兩三分，此通例也。而雲南則至七八分一錢不等。自兵燹後，民間契紙或確係散失，或故意隱匿，或揑當爲杜，潛行投稅，或以杜作當，因無憑據，甚有吝惜小費，惟執白契誤交吏手，而被揹勒，因此纏訟糾葛，官斷無從，今欲整頓清理，使之合盤托出，而不慮滋蔓紛擾且於財政有裨者，莫若改用官紙之一法。其法則定契紙款式，專由官造，凡前後杜當田地房屋者均須呈請改換註册；其已稅之杜當契，換時則將原契粘還，不再重徵，惟每兩隨繳紙銀一分。其未稅之杜契，則酌中議定，每兩納稅六分，以半分爲地方官吏辦公經費，以半分爲鐵路公股，以四分仍解藩庫，照舊開支，無須另繳紙銀。至於當契，每兩亦隨徵紙銀一分，官爲註册存案。若有加找如上，設原主贖回，即可報官取消無費，或轉當與別人，仍須納費。惟上下收納一律以洋元核算，倘有格外排勒，准其直稟督撫，會同民間公舉諮議局員紳明白査覆懲辦。雖尊如藩司，設有上項情弊，亦准官民控

告，統以十年爲限，過期原契則爲無效。如此則一擧數得，彼千金之家所費亦不過十兩之數，而窮民自無論矣。蓋民之怕與官交涉者，往往躭延需索耳。若由官督紳辦，立法體恤，則民又何不樂輸哉。若夫借此以默察人民之貧富，豫立自治之基礎，行銷國鑄之銀幣，又其餘事也。此項每年約可得銀十萬兩。

一開辦租捐。悉仿川漢鐵路章程辦理，雖滇不如蜀之富饒，，此項每年亦可得銀三十萬兩。以上五條，統計每年約可得銀百萬之譜，合各處集股銅元餘利等項，每年總不下二百萬左右，以之賠贖路借款斷無不足，即以之修造滇蜀鐵路，亦可著手進步。惟是否可行，請飭下雲貴督臣率同司道，會集紳董，熟權利弊，妥議覆奏施行。但民窮財盡，實難久持，統上各項倘經議准實行，又須限定年數，無論此後有何緊急要需均不得奏請推廣，以昭民信，而蘇民困。或謂滇越鐵路在法人得之，則一氣貫注，操縱裕如；在我得之，則仍屬被動，難操勝算。與其虛糜巨款，贖此不完全之一綫，何若趕築滇蜀鐵路，藉資抵制，且獲利較丰，設有軍事亦較靈便。不知滇蜀鐵路之克底於成否尙難逆料，即使一面測勘一面動工，告成亦在十餘年後。而時局紛紜，外謀奇幻，彼時又成何變相，必致此路終無收回之期。況英爭滇緬嘵嘵不休，我果贖回，自閉其口，且於滇蜀鐵路轉運機器車軌等件不無小補耳。若慮入不敷出難期贏餘，則在我之振興實業與否，抑商民之出於其途者，或被苛待，則與之增訂行車合同，劃一關稅，且多設辦事以保護之，彼雖勢强，決不敢無理取鬧，自塞門戶也。惟茲事關係國本人心，應如何豫備挽救。內外竭力通籌之處，合無仰懇天恩，俯念滇乃西南門戶，且係受協省分，斷無驟担如此大宗之能力，可否飭下度支部核算美國減讓賠款二十七兆內，並現存鎊餘與關內外鐵路贏餘，暫爲騰挪，抑或另指他款，以備允贖後應付之策。一俟滇省分年籌集，即行陸續撥還，以重國帑而濟要需。伏候聖明飭下外務部、內閣會議、政務處、郵傳部、度支部暨出使法國大臣，雲貴督臣妥議奏覆施行。臣目睹耳聞，知雲南之危迫，爲未雨之綢繆，謹竭愚忠，干冒宸嚴，不勝惶恐之至。伏乞代奏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呈。

按此摺所陳雖不無缺點，而其熱誠愛鄉心，則吾滇京官中之鐵中錚錚矣。故登錄之以誌愛，並以供家鄉父老兄弟研究贖路籌欵之資料。（雪生附識）

雲南留學越南學生上郵傳部外務部懇收贖滇越鐵路稟稿（十五號）

稟爲滇越鐵路關係危亡，懇力爭廢約贖歸自辦事。竊以鐵路爲用，本屬領土關鍵，與人民主權均有密切關係。故非自國領土，不得侵越他國界，此揆之國際法上，究無各國鐵路同盟之成例。自英之獲得波亞鐵路權，開鐵路代辦之先聲，然亦爲國內法條例所生之效果，非國際法所公認。惟勢力所達到，遂促條例之不得不履行，且有侵越條例之範圍，國際法無從拘束，自後波亞逐漸淪亡於英，實從而招惹各國之注意，認鐵路爲侵略之唯一手段。甲午以來，各國乘我多事之秋，爲强迫要索我大部分之鐵路權。如俄法比聯合之蘆漢鐵路、英德聯合之津鎭鐵路、美比陰結之粵漢鐵路、德之膠濟鐵路、俄之東清鐵路、法之滇越鐵路，亦皆由國內法强迫條例所獲得，非適於國際法上之原則。然條例之表示，本有國與國履行之意義，故各國得援約以進行，其獲得此之結果，其有危害我立國之元素，非有所軒輊也。惟於地理上位置之利害，工程上建築之早遲，各有不同，斯其發生之危害不無先後緩急耳。蘆漢鐵路固早成功，但其地帶止適於交通之利便，經濟之發展亦爲俄法比互相牽掣，故爲患隱而緩。次之東清鐵路，其地帶直接俄境，在彼建築之目的，非僅爲計經濟之發展；原欲借爲侵略東亞之具。故路工甫成，東三省即被其强迫佔領，致釀前歲日俄之戰爭，我人民之遭患幾何，財產之喪失幾何，田廬之蹂躪幾何，未始非該路綫階之厲也。再次即滇越鐵路，地帶亦直接越境，位置亦與東三省相當，原彼法人之野心，亦嘗欲速竣路工，以肆侵略。如前定期八年竣工，今忽改縮爲五年。聞彼法人之策畫，則期此路之告成要在

日本戰後休養未足之先，以速取雲南，斯無慮有他國之干涉。近且與英有遠東攻守聯盟之約，其內容雖未發表，憂時者均謂彼或將有以分割我，我須急謀防禦方法，故近頃報章致有救雲南以救中國之說以相警告，不可謂無開見也。然吾國人之論說，或謂其言近揣摹，則試徵之彼國輿論，較爲明確。法領越南官報日夕促其國人以速竣路工，借以殖民雲南爲目的。本年三月三日法國老街開車紀念大會，舉衆文武大員，皆親臨我滇境查察。同時報紙轉相慶賀，謂吾法從此得康健之新殖民地。法京巴黎之殖民報，則公然認雲南爲其屬地，甚至馬賽爾殖民地賽會直將雲南列入席位，已是見其一斑之輿論矣。然此猶專指其國人之輿論也，至其國大員哀莫斯民之出版等書，一則曰滇越鐵路成，吾人謂爲侵入中國之導火線可也；再則曰滇越鐵路成，雲南鑛產絕大利源必由此綫引出之，雲南千數百萬人民，皆我法人雇主也。承平則可以攫取中國無窮之利，亂則可藉爲侵略大陸之具。若此之輿論價値，實足以轉移輿論，並足以佔政治上之優勢力。故去歲四月，法京開國民會議，至以雲南應否實行佔領爲正式議案，均謂增加資本金，速竣路工，擴張兵力爲歸結。綜觀以上之言行，得以證明彼國之輿論公意勢必欲佔領雲南，以鞏固越南爲目的。更進而觀其事實，則其現今於雲南之勢力方膨脹無已，各鐵道已任【其】建築，鑛山且許其採掘矣；地圖已任【其】測繪，軍械且聽其輸入矣；紙幣已任其使用，私鹽且聽其銷售矣；郵政局已任其設立，警察權且受其拘束矣；凡此皆足以直接危害我土地人民主權之獨立，不惟蔑視國際法，亦侵越國內法條例之許可範圍，直與俄人在滿洲之不法行爲同出一轍者也。邇者滇越鐵路已漸次竣工。觀其越南方面之軍事擴張，如加練徵兵、添購戰馬、調增軍官、操演水師，實汲汲無虛日，亦有須駐兵蒙自之說。則一旦路工告成，法人將效俄人於東三省之舉動，借保護鐵路爲名以佔領雲南，固無容有疑議。斯時我滇人將容之乎，我國人將安之乎，各國亦將默認之乎；勢將謀有以對待之、抵禦之也必矣。然以吾滇人之能力薄弱，而欲竭死與法人抵抗，是不啻以犢觸虎，其有不終於敗者幾希，即舉我國全力以對

敵，陸軍上多形缺乏，難望持久。海軍則全無抵抗力，尤不足以有戰鬥。是則法人必欲佔領雲南，我國旣無實力以阻遏之，又不能坐視危亡，其爲苟且偸安計，亦惟利用列强之衝突，以自居中立乎。雖然，雲南與東三省之地位不同，所遇之敵情亦異。以東三省鄰近京畿，若當警急時期，可以調集北洋練軍强勉應戰；若雲南則僻處偏隅，不惟自無練軍，即鄰省亦無一精兵，又與京畿阻隔遙遠，實有鞭長莫及之勢，一旦若有警告，難望應急，此地位之不同也。日俄素有宿嫌，各不相下，倘俄而必欲佔領東三省也，則將有以危迫朝鮮。故日本而爲朝鮮計，爲復仇計，則與俄賭戰以排解危難。若英法則近新聯盟，交誼日加，且將協商以分割我；而謂法取雲南，英肯與爭戰，此事實之所必無，亦敵情之所大異也。然則我國旣不能自防禦，又無望有他國助戰，勢不得招惹各國之注意，至此則愈生出極困難極重大之危象焉。以各國之對我政策素持平均勢力主義，然其扶植勢力之手段則各有攸分，有所謂保全派者，英美日是也；有所謂侵略派者，俄法德是也。要而論之，保全侵略，皆所以謀亡我者也。惟保全派主張和平進取，侵略派主張急進分割，致各不相容而相顧忌，我國得以偸生苟延。至今日俄戰爭，爲保全派得獲勝利，東亞似稍就和平；雖然，侵略派之勢力尙非大減殺也，苟有一國焉，迫不及待起而攖之，斯大局究難免紛亂矣。然則就今之世[大]勢而測，侵略派中之必爲戎首者，其惟法國乎。法國素來對我政策常持急進手段，惟其經理上尙多滯礙，故爲似迫而待耳。邇者其有躍躍欲試之故，則以千九百五年彼國發明有最近新式砲新式槍兩種，極爲猛利，業已告成，前歲因摩羅哥之事，舉國沾沾自得，欲乘機與德國爲難，惟德亦防禦有素，法知未易償其宿怨，究容協商以和平了局。時西報曾爲著論云，法果欲捨摩國之優待地位乎，遠東今後其多事矣。近頃則聞法已屢有輸送最近新式鎗砲儲蓄越南之說，則滇越鐵路告成，彼將隨以武力對待我乎，誠非憑空臆揣之言也。法京巴黎出版等書曾公然宣告曰：『今有持開放門戶主義以臨中國者，忌人進步，毒莫甚焉。然則列强處此，惟各竭精力，以經營勢力範圍而已。測我東

京國境，鑑中國之侵害，出征服之良策，著瓜分之先鞭，其惟我法人所宜從事乎，我法今後直須傾注精力，以開創殖民地，擲人命，投鉅額，所不顧也。』又法越南總督派員旅行雲南書曰：『雲南者非獨爲越南之屏藩，且爲越南之倉庫也。玆當日本新役之後，財力困乏，休養爲先，不能他顧，尙望他日火車遊行雲南時，我法之權力隨之而達於雲南全省，尤望雲南鐵路告成之日，能在日本休養未足之先，則席捲雲南，如探囊取物矣。』審是法之樂爲戎首，以著瓜分之先鞭，當在日本休養未足之先，滇越鐵路將成之際，已彰彰明甚。斯時首先表同情者，其惟俄乎。去歲日本報章之評論曰：『雲南今固入法之勢力範圍，然法之實獲領雲南與否，當視其與俄之外交卜之。』近頃法俄之交際未衰也，近觀俄人之行動，今且駸駸焉窺伺我西北邊疆；則一旦法從事雲南，俄將略伊犂新疆，以圖關中。德固昔屬侵略派者，至此亦無容坐視，勢將攘奪山東，進圖黃河流域也。斯時保全派之英美日，有肯同起以反對之乎，當先就英之意向測之。自英法遠東攻守同盟告成，頗有疑議英將折入侵略派者，然使英即無侵略之意欲，亦或與法有互相默認之協約則誠有之。如前九龍鐵路之許英開辦，法無異議，我國人士淺見者流方斤斤自慰，謂此足徵前勢力範圍之約無效。而法人則揚言曰，此我法國交誼特讓於英者。則安知英已許法於雲南有進取之權利乎。是法將進取雲南，英固不肯反對之；且非必不肯反對而已，行將鑒於俄法〔德〕之舉動，進而爭據揚子江流域。英既參入瓜分之列，則日本自爲計，勢既不能反對，又不能旁觀，亦惟北佔南滿洲，東取福建，以自擁衛也。況近頃日法遠東協約又復告成，其協商我者已明白表示矣。日英亦已背前約，美其何以自處乎，謂其仍守開放門戶主義，以牒責各國履約乎，前已行之俄於東三省，見其無效也。然則美之審機觀變亦烏容自已，覩千八九八年美總統諭議院詔曰，今日中國沿海諸省已入於歐洲列强之下，此非常事也，我美國不於旁觀之列。是美將見牒責之不能行，亦思分割一適當之地位歟。誠如是，則我中國之瓜分禍成。而推求禍原，未始非滇越鐵路爲之導綫也。是滇越鐵路者，雲南坐亡之顯

禍，中國瓜分之動機也。倘使我而不甘坐待瓜分歟，則宜上下一氣，萬衆一心，舉全力以急謀挽救，又烏容已耶。竊惟挽救之法，莫若乘其路工未告成時力爭廢約，贖歸自辦，是策之善者也。惟鈞部管理路政，義務所在，權界攸分，自不得不懇求鼎力斡旋，究應如何籌畫，如何交涉，始可望辦到廢約贖回自辦之目的，以保路政而挽危局，諒鈞部已燭照機先，權衡有素，無容生等之冒瀆矣。惟生等以事迫危亡，情殷愛國，不敢不盡愚見所及，敬爲大部陳之者，滇越鐵路之關係危亡，誠如上所述矣，然至此而言廢約取贖，情勢固急，其中未免有困難者存焉。以滇越鐵路之成案，即非適於國際【法】上之原則，亦非私法上公司之契約可比，實爲國際法條例之所許與，斯本有國與國履行之意義。且聞此約之結合係成於千八九九年，與廣州灣租借同時承諾，權利期限，均照俄東淸鐵路成例，地段歸中國供給，以八十年爲期限等因。是此時期限未至，似無容異議。雖然，凡國家之行事，自須臨機應變，斷不能事事徇人忘己，以至自待滅亡之禍，此非明合於國際法之名稱，實隱適於國際法之意義，何也，國際法以維持國與國間之和平爲目的，凡條例有危害性質，則被危害者以自衛生存故，得聲明而取消之，此爲國際法所允許也。當時德相俾士麥之言曰：國與國之結約，乃專爲某事而設，用表兩國間同等之利益。若將來情勢變遷，則前約即難遵行，以條約與律例不同，不合於時，不符其事，雖未至期限，可以聲明作廢云云。準是以觀，即可以論滇越鐵路於國際法上理合取消者也。以滇越鐵路之結約，第一條開宗明義本以通商爲目的，不得侵犯我領土主權，此明載約章者也。法人對於此約之行動則何如？光緒二十四年從事測量路綫，越南陸軍司令長官波容親行滇疆，帶領大多數武員測繪地圖。光緒二十五年越南總督都墨遣領事方蘇雅，密輸軍械四十餘馱於滇省。光緒二十八年，時當周匪肇亂，蒙自領事署經我派兵保護，不意法領事尤私儲有三四百枝快鎗，明以示人。光緒三十二年，法人私運鎗彈四十七馱入滇，行經半途洩露。他種種不法行爲，如用武員充鐵路監工，以低價强購鐵路地段，以强暴勒令滇民應工，以無故毆斃路工

先後共七八十人。此皆直接以危害我領土人民主權之事實，蔑視條約之範圍許可，而顯犯國際法之宗旨者也。彼旣蔑視條約，顯犯國際法，以危害我領土人民主權，則我得聲明廢約，贖歸自辦，以自衛生存，誠適合於國際法而無容有疑難者也。即例之粵漢鐵路，彼美公司止違期限轉賣股票耳，我猶得詰責以廢約。況法政府直以輸運軍械，通過兵隊，其危險爲何如，而謂我不得聲明廢約贖回自辦耶。然或謂粵漢鐵路是與美公司之契約，廢約當否，非國際法所得拘束；滇越鐵路是與法政府之契約，故國際法得從而拘束之。此之理由，旣已解釋如上，然猶可得而申論之。如千八四八年，英人於葡國領土獲得鐵路敷設權，亦成於國內法條例所允許，與滇越鐵路大約相同。然鐵路工甫成，尚未至收回期限，葡政府察知非自便利後向英人贖回之。此其前有成例而可援以爲法者也。是今之滇越鐵路，於條例上國際法上，我皆有理由得以力爭廢約，贖歸自辦也亦明矣。獨是廢約矣、贖歸自辦矣，法人不無刁難，於路工資本金虛報鉅額，或要求償以重大利息，此亦情勢之所必然，是於其路工資本金實數，不可不先調查以自爲計也。『查滇越鐵路之資本金，據千八九八年，前任越督都墨氏送法議院之預算案，謂預測路綫由老街經蠻耗達雲南府，估費約七十[千]萬佛郎，約合洋銀二千五百九十二萬餘元。後經議院駁回，俾另行調查。後改路綫由老街經南溪達雲南府，計法尺共四百六十六啓羅，約合華里七百八十餘里，雖路綫較前減少，然經南溪地帶有必由之十八山洞，頗費工作，故由路綫並地勢權測之，似約須洋銀一千餘萬元。然此不過某等之愚見揣測，若言其實數之預算表，諒鈞部已有存案可稽，或可照例推測，以期適中至當，大部自有權衡，然今設爲一千萬兩之數，是兼其資本金並利息而括言之也』。此之鉅款，試問我滇民能應付之乎？此不可不由各方面推測之。滇省素號貧瘠，籌捐匪易，所賴各種賦稅稍支度用，然自庚子加抽鹽糧捐，年增五十餘萬兩，用充贖款並團練費。甲辰又從加抽鹽糧捐，年增五十餘萬兩，用充築滇川鐵路費。經此兩次加抽，我滇民已極形窘困。又加以騰越鐵路經我奏准自辦在案，需費約四百萬

兩，籌措無着，乃權宜歸併滇川鐵路公司承辦。統計此二路綫當共需費二千萬兩有奇。以滇省之財力計之，每年的款，止有加抽鹽糧捐五十餘萬兩，其外原有官紳民集股辦法，祇以章程未合商律，籌事不得其人，開導未善其方，現經兩年之久，僅招集有四十餘萬兩，尙聞怨聲載道。此亦應懇鈞部飭札該公司妥訂章程改良辦法，撤換人員，庶可望辦有起色，商民躍踴集股，於路政或有裨益，然亦僅能敷此二路綫之用。若云滇越鐵路贖款，勢必另行籌措。第籌措之法，照滇省現象，加捐已難爲言，原近年以來，滇省歷遭水旱，所在人民辛苦艱難，而今歲爲尤甚，數月間斗米漲至拾兩，民多待哺，尙謀賑濟。揆之情勢，加捐實難籌到。然鐵路贖款，已勢在必行，則不得不別開生面。査各國國家有需費緊急之時，本有特別或權宜辦法，特別籌法，如募集公債是也。國家當緊急之時，旣爲預算案所未及，又爲情勢所必需，則募集公債，能使艱鉅難籌之款，旦夕招集。如庚子賠款，可謂需費緊急也，後以募國民捐，旬月間得數百萬鉅款，不可謂無效用。然旣募集矣，嗣因償回無着，似政府苦於情勢之所不得已。若滇越鐵路則行將竣工，如有募集，即可以此路車費抵償，自可以取信於民。原此義以宣布國中，且從而辦理得人，勸導有方，未始不可見諸實行。若以論夫我滇，則尤爲生死存亡攸關，苟稍知愛國者，則傾貲破產，剜膚竭髓，當在所不惜。況明示有以抵償，與得短期間之利息，此募集公債之可行者一也。權宜辦法，如移緩就急與國家補助是也。就利便而言，我滇宜先築滇川、騰越兩路，一以疏通財源，一以抵制英人。然此兩路之竣工無期，目覩滇越一路已將告成，勢已抵禦之不及，疏通更無可言，當此猶拘守成議，是何異盜已入室，始徐徐以關門，不幾爲旁觀者嗤笑乎。故今爲救亡計，爲權宜計，莫若將滇川鐵路款項移挪爲贖滇越鐵路之用，不日路成開車，即以其利息充築騰越、滇川兩路費用。是於先後緩急並行不悖，而且有餘利者也。雖然，以若是之鉅款，僅望募集公債並滇川鐵路之本金，究未能籌措適當，至此則不能不望我國家補助焉。按國家補助鐵路，各國所在多有，如日本九州鐵路、山陽鐵路，皆得政

府先後為之補助，或圖軍事上之利便，或期經濟上之發展，其地勢不一，而其原有之性質則鐵路宜歸國家公有，此各國國家已多有行之者。惟今我國家政府之實力，難行及此，惟察地勢之便利，情勢之緩急，而應有補助，則我國家誠不能辭其責焉。今滇越鐵路情勢亦亟急迫，盡我滇民之力以圖挽救，而力有不及，求助政府，此亦情勢所不能自已者也。或云比年以來，政府財用困難，諸凡新政，當期籌策辦理，安有餘力以補助鐵路，而兼顧邊省。此誠是矣，即生等亦豈無聞見。然事有緩急先後，先其所急，後其所緩，此謀國之要圖也。況生等求政府補助，非必望其廢新政而代謀；亦非望其盡全數而代担負。惟望其每年於津榆鐵道利益、河工剩餘，關稅鎊餘，應解兵餉等款項有所移挪補助，並減除滇省租稅之額，以作鐵路費，在政府勢力所能行，此移緩就急，政府補助之可行者二也。以上之籌策，本未能推行盡利，惟鈞部燭照事理，妥籌全局，自必推詳無遺，無待某等之喋喋為也。特某等親覩亡國之慘酷，日見彼族之强橫，回首鄉關，不勝悚懼。意亡我雲南者，必此滇越鐵路也；瓜分我中國者，亦必此滇越鐵路也。惶悚之餘，情急呼天，用敢據實縷陳，不知忌諱，是否有當，敬懇鈞部專此據情入奏，合無仰仗朝廷天威，倘能辦到廢約贖歸自辦，是雲南民生之幸，抑亦中國全局之幸也。肅此上陳，伏祈垂察，無任倚徙待命之至。

贖滇越鐵路萬不能再緩之警言（十五號）

趙　端

安南古越裳國，中國之舊藩服，法蘭西三十載來之新殖民地也。東北與吾雲南、兩廣接壤，有脣齒相依之勢；西與暹羅、緬甸毘連，有犄角不離之親；而東南沿臨洋面，有東京灣一帶之海權。治分三部，東京居上游之一部者，京城曰河內。安南乃中央之一部者，京城曰順京。第三部分即與英屬新加坡

接近之西貢是也。人民有五十餘兆之多，版圖有廿六萬三千英方里之廣。相近赤道，種植適宜，越人固之善農者，然隨插秧苗即可指望收穫，既無天乾水旱之奇災，更鮮飢饉流離之事實，一年常收二三季穀麥，凡菓木菜蔬之種類無所不有。安南米粒販運出口者，年中不下數萬石，土地之膏腴，出產之豐富，即此可以概見一斑。況此曠土尙多，農業不善，且有如是之豐富，無限之出產，若再加以農業上之科學，訓之誨之，吾不知其將來更如何之富。即以吾中國之土地論，現時不無有可與越南比者，以言礦產，則遍地皆有；以言鐵路，早經開車者已有幹路數條，且此時尙經營不息；以言水利，則紅河直貫其間；以言漁業，則窮民養活無算；陸軍則有衝鋒破敵之精神，海軍則有排山倒海之聲威。街市清潔，洋房重纍，汽車焉，電車焉，馬車焉，有如雷霆之乍驚，山嶽之齊崩，轟轟烈烈，盛氣喧天。晝有路樹以蔽日，夜有電燈之照市。欲垂釣有劍湖西湖之靜雅，吸空氣有公園怡園可爽心。課暇興遊，氣象萬千，天光之燦爛，佳景之宜人，有如倫敦巴黎之繁華，誠東方之一小天地，莊嚴錦繡之大好寶國也。比之似覺有過，然閱者當思作者之用意乃佳。雖然，東京也、安南也、西貢也，統而言之，皆越南人也。卅年前之主人翁越南人也，今之主人翁，已於三十年後經幾許之戰爭，無限之侵略，迫脅焉、威逼焉，澌滅將盡，而堂堂之黃種，美麗之山河，如金如玉之寶藏，遂睡焉不醒，迷焉不明，凄凄慘慘，咽咽嗚嗚，夢昧不覺，而入於亡國之鄉、奴隸之場，伏處於法蘭西惡烈桎梏之下，黑暗地獄之中，將無復翻身之日也，嗚呼！其亦慘矣。越南受亡國之名稱，當奴隸之紀念日，此乃三十載來之事，吾同胞者知之深矣，弔之久矣。或街談巷議而嗟歎，或詩詞文字而憑弔，或對鏡而狂呼，或以之爲龜鑑。種族之觀感，唇亡齒寒之意義，有以致之使然也。吾方言越南土地之膏腴，財產之豐富，鐵路之多，礦產之饒，及衝鋒【破】敵之陸軍，排山倒海之艦隊，繁華之街市，轟烈之輪車，秀雅之風景，壯麗之山河，見之足以悅目驚心，聞之足以供地理學之較衡，非虛語也，非飾詞也，無浮言之裝飾，鮮形容之刻詞，節節眞跡，句句蹋實，

惟有不足，何云過耶。獨是山河變像，國旗易色，已歷三十寒暑也。君非其君也，臣非其臣也，土地人民，更非其原來所有也。蓋安南自甲申亡國以來尚未足三十載，種族之澌滅行將過半也。人民之生機無安適之便宜，盡皆以勞動爲生活也；航海之封鎖，不准越人與外國交通也；仍行八股之科擧，以鈍愚越人之腦筋也；昔日之顯宦貴族，今則平民不若也；昔日之士農工賈，多皆流爲乞丐，牛馬不若也。安南王則爲完全之傀儡，一班之士流盡皆洋官大人之走狗也。大街巨場不見一安南人，車奴使僕盡皆安南人也。人有身稅，畜有牲稅，鷄豕鵝鴨，門窗戶牖無一敢不納稅。其稅之輕重，有値百抽半之量衡，政治權、財政權，凡一國中之應有權，無一有予以安南王絲毫者。王且無之，臣民何敢與爭。生死任人，烹割任人，牛馬任人，奴隸任人，而越南人惟飮泣呑聲，不敢稍怒也。且屯紮越南之法兵强橫殘暴，達於極點，佔姦婦女層見疊出，縉紳良家之子女，被其汚辱者不可勝述；鞭撻笞擊之慘，拳打足踢之事，一日數見。此誠强權人素具之威勢，亡國民應得之荼毒，吾書至此，實有不忍復言，投筆而仰天嗟嘆不禁痛哭流涕者也。然則優勝劣敗，弱肉强食，天演之公例，世界之所不平，此亡國之所圖伸，弱國之當用以自警自强也。夫世界之極形慘悲之事，大莫過於亡國，痛莫過於亡國民，猶太、印度、越南、緬甸及新入奴隸籍之高麗者，皆亞洲已亡之國也。亡其國之國固不同，而其受壓制受酷刑無不相似，之數國者，均各有關係於我中國之大要，他國吾未遊，今所言之越南者，即吾目所覩耳所聞，有大關係我中國四萬萬同胞之生命財產數萬〔？〕方里版圖之大帝國也。越南亡於法蘭西後，彼則野心勃勃進寸思尺，得隴望蜀，駸駸焉汲汲焉，必欲得我雲南以爲越南屏藩之計，然後窺伺四川，直下長江，張牙舞爪，躍其勢力，逞其野心，以圖稱世界雄中原主也。嗚呼！吾雲南人與彼有何宽讐，而法人作如是之貪心暴語以駭我，正不知其謂何也。吾輩聞之，能不驚天動地，落胆失魄，號啼奔走，必有所以抵禦之也。此言法人出之已久，吾同胞聞之亦熟也。彼乃利用我政府，欺弄我官吏，迫脅我人民，忽焉而得滇越鐵路之主

權，忽焉而獲七府礦產之讓約，蒙自闢許開放，雲南省布敎育，軍械任其運輸，紙票幾乎大用，此外尙有種種無禮之行爲，要皆不出鐵路礦產附屬必須之要素，蓋其足以致死雲南人之生命，召中國之瓜分者，即此鐵路礦產兩大宗。此則吾輩呼號海外奔走流涕，即在此已失之滇越鐵路與七府礦產也。山西福興公司英人之礦約現在旣已贖回自辦，吾雲南之七府礦約何不可效山西之陳法，鳴鼓直爭而贖回自辦，此則更有望於我同胞挽救，政府爲力也。吾中國同胞其當注意，吾雲南父老尤當挽救，不可稍緩之事實也。其事實安在？即贖回滇越鐵路，廢棄七府礦產之陳約是也。是言也，前已有人言之夥矣，似可勿再煩瑣以擾吾同胞耳目也。然茲事體大，關係危亡，決非一議一論足以供覺醒世。吾今必重申其議，登南崑崙而大聲急呼，奉勸我四萬萬同胞，警告我雲南父老曰，勿徘徊觀望，勿坐視棄利，勿引首就戮，勿昏沉待斃，勿分省界而不前，勿俟臨渴而掘井。欣欣焉，勃勃焉，忘私而顧公，踴躍而認股，千人同志，萬人同心，共此善舉，集此大成，早將滇越鐵路贖回，七府礦約廢棄，則雲南安全，中國無恙。此後方能享無限之權利，無限之幸福，吾國人豈不優哉，豈不樂哉。如不然，則滇越鐵路完功之期將已不遠，今年底可直到蒙自，再延日時，必直達雲南省城矣。渠已能漸收大利，彼時再言贖回自辦之事，吾恐其必無允許之機，大禍即由斯可至也。尤有甚者，前吾聞於雲南關心時事者有言：『滇越鐵路當贖，惟宜緩。』詰以如何宜緩贖不當急贖之理，彼則言：『此時贖則需款大而路未成，不能即時開車，以爲不利。緩贖者，宜待其路已告成開車，即可收利，所以較急贖爲計也』云云。此誠不揣事理之談，本不足論。惟細察吾雲南之假開通派持此謬論者尙多，以致集股艱難，誠爲鐵路公司之蟊賊，大有礙於集股之進步也。故不能不將此謬論略爲解釋，以醒一般之昏迷不悟者，均歸於熱心集股之一途，是則吾所欽服馨香禱祝者也。彼言緩贖可即時收利一節，謬至極點，彼不思法人修此一條幹路其主腦在何處，其用意在何處。如其意在通商乃修也，而詳察彼法人，對於世界及其屬地之政策均不在乎通商交際，要皆

侵略呑併擴張領土之政策，此世界所公認，決勿疑之事實也。彼盜竊我雲南滇越鐵路，此可獨言其爲通商計，能乎？否乎？如果必言其爲通商計，然專此滇越一道，何能望商務之擴張，況法人世世子孫素鮮謀通商上之事業耶。然則彼築此條鐵路，其意既不在通商，其主腦其用意專在侵略擴張領土呑併，亦決勿疑也，此吾輩痛哭流涕奔走呼號者，即在喚我國人毋中其毒計也。夫雲南之危迫早爲我中國四萬萬同胞所公認，其病之根源，其危之現狀，亦爲人人所盡知，凡稍知時局深抱救國主義之人，無不曰：即在此鐵路礦產，救滇之要點即此贖鐵路爲最上要策，且無不言以急贖爲先。故滇公司惟日孜孜以從事集股者，亦在急贖之見，均皆以急贖爲務，恐緩贖爲患。蓋天地間，豈有敵國驟能將其已得之權利輕讓者乎。待開車後始贖，吾料必無輕許之事。即或可行，亦必除正價外尙須多備百萬或數十萬乃行。況贖與不贖，其權利在彼，此刻尙不能必，設彼以强權橫霸，肆行其故有之毒術，吾雲南彼時又有何能力以控制其必讓之上策，吾可料吾雲南必無措施也。然急贖之意有百利而無一害，此不待煩瀆，更可必其無刁難之弊。如有小索，亦屬人情中所有之事，況現在路綫上所有山洞大都鑿通，大工盡已完畢，尙在修者僅數鐵橋及安軌道之類，一經贖歸自辦，即可連續重修，立待其成功，立收其權利，此贖滇越鐵路之當急不宜緩者也。又有一人云：『滇越鐵路此刻不宜贖，惟築滇蜀鐵路即可抵制法人不敢妄加野心也』云云。此言乃數千年之朽語，老死不變之坐亡法也。此比前說更有障礙於集款之前途，又當爲之剖明以質諸持此背謬主義者，爲之棒喝焉。夫物與物相競爭，彼物弱當負，此物强必勝。此自然之理也。彼以築滇蜀鐵路爲抵制滇越鐵路一節，乃不查事實之謬說。無新書之多閱，無國情之感動，故出言如是，意想如是。吾雲南人屬於此派者，大都腐老學究之徒，無愛鄉眞性，無救國熱誠，逢人則高談道學，入鄉則欺壓良民，逢貪官則爭妍獻媚相舞弊，遇新學則視爲殺父之仇敵。凡地方之公益，舉國之要事，不惟不出而担負，必且百般阻撓以爲快，此等人誠新學之大敵，四萬萬同胞之公罪人，不堪爲人類齒也。其言

築滇蜀鐵路爲抵制，試問滇蜀鐵路興工幾時矣？築造若干工矣？此刻路綫尚未採有草稿，工程師尚未聘得，僅僅有滇蜀鐵路公司名目，集款尚艱，何能言用以抵制二三年内即可告竣之滇越鐵路耶！能乎，否乎，智者自能判斷，不待再言矣。惟今之計，只有將已集得滇蜀股款移作贖滇越鐵路之費用，挹彼注茲，移緩救急，或者有濟，勢必可行。若不然，此將言築滇蜀鐵路爲抵制之，際彼之工程一朝告竣，汽笛一聲，轟鳴於碧鷄坊下，長車載鬼與俱來，彼將用其亡越南之毒術，施其横暴强虜之慣技，吾恐吾雲南無遺類，中原從此瓦解矣。可不懼耶，此亦當急贖滇越鐵路之實在情形也。

總之此滇越鐵路乃吾雲南之深患，殺吾雲南人之毒劑，戕吾雲南人之利刃，贖之則生，不得則死。滇越鐵路一日不贖回，即吾雲南人一日不生存，四萬萬同胞一日不安全。早贖回，早興辦，魂安魄寧，夢穩心泰，將來之雲南亦可從此漸進於文明之域，與歐美並駕齊驅於激烈競爭之場。是則吾雲南人之天職，四萬萬同胞之希望者也。

爲滇越鐵路告成警告全滇（十九號）

義俠

自戊戌定滇越路章而後，内而商紳，外而學界，瀝肝胆，枯舌血，經營運動，奔走呼號，以爭廢約，以期贖路者，蓋以滇越鐵路朝成，雲南夕亡，雲南朝亡，中國夕裂。烏烏汽笛，即敦促滇魂之羯鼓；轔轔輪聲，足斷送滇人之生命。我滇人驚心動魄，泣血呼天，爲全滇計也，而實不僅爲全滇計。奈政府怯於内，强鄰梗於外，電文累千，稟牘盈尺，尚未開一次正當之談判。忽焉而蒙自已開車矣，忽焉而阿迷已開車矣，忽焉而陸南、宜良、寧州各境内又開車矣。據婆兮來書則云，本年正月初旬達省；據建水來書則云，本年正月内必抵省城；據省城來書則云，二月十五日行開車式。折衷諸説，均不出本年

二月內路工告竣。危哉！滇人死期迫矣。回首昆華，屈指時日，誓欲不翼而飛，縮地而走，以拼孤注，以塡恨海，成則可告無罪於列祖列宗，敗亦有顏以對於天下後世。此非危言悚論，乃滇人應有之宗旨耳。或謂鐵路開通之地，廬墓則依然崔巍巃嵸，突兀崢嶸也；人民則依然肩摩轂擊，熙來攘往也；商務則依然易無交有，雲集霧合也；財產則依然富擁厚貲，貧謀生活也。且自此路告成，交通可便利，往返可神速，苦工可謀衣食，旅人可免跋涉，則是滇越鐵路非無裨於雲南，而乃一則曰亡雲南者滇越鐵路也，再則曰亡雲南者滇越鐵路也，殆虛聲恫喝，無謂狂言也乎。曰是直不識時務者耳，二十世紀以來，滅國政策，愈出愈奇，土地不必佔領，人民不必殺戮，官吏不必驅逐，職業不必侵擾。及其結果，則不佔領土地，而吸取土地之精華；不殺戮人民，而滅絕人民之種族；不驅逐官吏，而利用官吏之貪橫；不侵擾職業，而暗攫職業之權利。遲之則數十寒暑，早之則十餘春秋，萬里河山皆他人之殖民地遊牧場矣。況法人之於雲南也，碉樓築矣，地營鑿矣，軍械火藥私運矣，苟非實行侵略胡爲者。近據中外各報載法人派騎兵砲兵各一隊，行政司稅務司郵政司各一人，先後往滇，並要求警察權及地方行政事宜各節，雖無確據可憑，然未必全無影響。則是法人之侵略雲南主張急進，較列强滅人家國之出諸隱微紓緩者，其禍尤速。苟不急謀抵制，轉瞬即爲印緬安南朝鮮之續，屆時始翻然悔悟，嗟何及矣。然則挽救之策何在，恃條約歟？條約爲法人屢次違犯，吾莫若之何；築滇蜀路歟？滇蜀路非旦夕可成，緩不濟急；殺教士，燒教堂歟？殺教士，燒教堂實不啻殺滇人燒滇南，是皆非也。吾請正襟爲滇人告曰，居今日而欲餘生虎口，轉危爲安，無他，亦惟贖路而已矣。不能贖回於條約初締之日，而欲贖回於路工既竣之後，聞者必視爲大難。夫滇越路綫雖不過千里之遙，而直接則關係雲南全省之存亡，間接則關係中國各省之存亡。最偉最大之事業，以爲難誠難矣，然動輒畏難，世界上無一可爲之事。華盛頓之首倡獨立，士耳其之改革政體，豈易事哉；蘇杭甬之力拒外款，粵漢路之贖回自辦，亦豈易事哉。而均能達其目的

者，知其難而不畏其難，且利用其難以堅厚團體，以激動英傑耳。吾滇不欲圖存斯已矣，苟欲圖存，當先斬絕畏難之觀念而勉為其難。如畏集款難而不研究交涉，或畏交涉難而不踴躍集款，是未舉事之先，已伏失敗之兆，勢必至一誤再誤，無可挽回。蒙竊鰓鰓憂之，惓懷鄉里，情不自抑，爰度諸機宜，準諸時勢，和淚共墨，大聲急呼，以警告吾滇千七百餘萬同胞之前。

一警告諮議局　倚賴推諉之積習，適足以召危亡；樂天安命之謬傳，不足以圖倖免。堂堂諮議局，實吾滇名流時彥所薈萃，若處此危局，急公濟難之壯志無聞，頹唐老敗之境況如故，因循復因循，蹉跎復蹉跎，使慘淡逼人之外禍怒號沸騰於蒼山翠海之間，則今日衆人之矢，後世董狐之筆，必有不能稍恕者何也。

（甲）諮議局發起之原因　國家為國民所組織，故國之本在民。特國民不能人人皆執行國務，於是乃組織政府，委以統治之權。國民者本也，政府者末也，自逐末者，利用高位，濫逞權力，以自膨脹擴充，而萎縮國民之勢力，國之末雖盛，國之本遂衰，本輕末重，未有不傾者。此今日海內外所以昌言立憲主義，欲速開議院，使國民直接間接盡參與經營國家之任務，以共同維持國家也。諮議局之設，即將來設立議院之基礎，凡議院所應有之權限義務，皆無可旁貸，況滇越鐵路俄頃完成，禍迫燃眉，病切剝膚，而謂吾滇諮議局，竟不建一策，不發一議，闇闇焉汶汶焉，坐待滅亡，尚足為完全無缺之諮議局乎。

（乙）諮議局所負之責任　直隸諮議局孫洪伊，聯合各省力拒中日新約；湖南諮議局譚延闓，提倡鐵路股東共濟會力拒外債，安危所繫，責有攸歸。如孫與譚者，所謂無放任，無萎靡，一往直前，能盡當然之責任者也。吾滇諮議局成立之日，即滇越鐵路告竣之日。換而言之，吾滇諮議局成立之日，即吾滇生命財產垂危之日。則吾滇諮議局所負之責任，較各省獨重且大，今欲無負此負任，惟有就根本問題

解決，發起贖路，取至死不變之方針。精誠所感，天意可回，旋乾轉坤之偉業尚不難於奏效，況僅贖一鐵路乎。

（丙）諮議局所處之位置　堂高簾遠，官民隔閡，為專制國第一弊害。自有諮議局以來，上可以直接官府，下可以直接國民。當倡贖滇越鐵路之時，凡國民如何迫於贖路，如何勇於勸股，自應轉達於官府，以鼓舞官府力任外交之精神；凡官府如何實行廢約，如何設法力爭，亦應疏通於國民，以激動國民實心認股之思想。使力任外交者不以股款尚無着落而懈其志；實心認股者不以交涉尚少端緒而灰其心。有進行而無退縮，則贖路之宏功可拭目以俟矣。

（丁）諮議局所具之資格　就國法之性質言，諮議局為監督行政機關，即具有監督行政之資格；就諮議局之組織言，由各屬議員所集合，各屬議員又為一般國民所推舉，即具有代表一般國民之資格。故凡政府與法人交涉，或擅許要求，喪失權利，或盜鈴掩耳，貽誤事機者，自應實行監督之權限。至國民之坐觀成敗，漠不經心，則當闡明危亡之真諦，語以國民之天職，使聞風感發，踴躍出股，如是而交涉可速清，路股可速集，造福於碧鷄金馬，蒙庥於天下後世，庶幾始無愧此資格乎。

（戊）諮議局應盡之義務　對於外交，有如江浙之張謇、湯壽潛，兩湖之張伯烈、宓丹墀諸君子赴部力爭之義務，一爭無效，再爭；再爭無效，聯合各省諮議局以為聲援。具百折不回之心，持萬夫莫擋之勇，任怨任勞，再接再厲，務底於成而後已焉。對於籌款，有首先提倡，為國民表率之義務，毀家紓難，非托空言，然能節衣食、裁冗費，以入路股，亦可謂處心無愧矣。

國家存亡，匹夫有責。籌贖滇越鐵路專責諸諮議局，似未免過當。然而諮議局之創立，為改革千數百年之專制政體起見，則舉國上下之迫望於諮議局者為何如，全國存亡之維繫於諮議局者為何如。且以地位言，則易於成事；以資格言，則優於愚民。故責任之鉅，義務之繁，乃分內事耳。若無事則坐擁虛

位，消耗公款，有事則奉承官長，遺害家國，是不以諮議局爲補救危亡之根據，而以諮議局爲調劑大紳之場所也，此豈創設諮議局之本意哉。幸近數月來，吾滇諮議局所提議案，皆以熱血毅力鼓勇爲之，至贖路之舉，一經猛醒，眞性眞情必更有不容已者，果爾，則吾滇大局將有轉機也。

二警告國民　一坵一壑一石一沙，皆前之祖宗披荆斬棘開闢創造之地，今之父母昆弟本身妻子衣食住宿必要之鄉。若坐令碧眼黃鬚之兒，蠶食鯨吞席捲而去，此滅亡慘禍，諒吾滇人皆瞿然戚然思有以遠之者，無如互相觀望，彼此逡巡，國家念輕，身家念重，昇平景象每欲坐享其成。至今則滅族夷種之滇越鐵路尅日完工，禍已及身，不容再緩，吾滇人可以興矣。

（甲）學界　爲桑梓謀幸福，爲祖國圖公益，此學界之口頭禪也。贖路爲公益中之最大者，幸福中之最鉅者。於此而不謀幸福，欲待諸何時耶；於此而不圖公益，欲諉以異日耶。自各國監理財政問題發生，直隸、安徽、江蘇、浙江各省學界提倡國民捐，每人日捐三錢五錢十錢數十錢不等。夫此項國民捐爲政府籌還國債者也，挖己身之肉，補他人之瘡，尙如此之一倡衆和；贖路則保全自己之身家性命者也，何反視如秦越耶！況捐與股異，捐則餽送施捨性質；股則購物置產性質。集股贖路，於經濟上可權子母，於社會上可圖生存，與其優焉游焉，俟國債熱潮飛奔昆池，而不敢相抗；莫如鼓吹國民集股，以贖滇越鐵路之爲愈也。

（乙）商界　慨慷疏金，急災濟難，原吾滇商界之特色。自出而任事者成效未覩，信用未著，因噎廢食，遂甘爲守財奴而不樂於公益事矣。自來滅人國者，欲肆其政治之侵略，必先肆其經濟之侵略；謀生存者，欲恃其實力之充足，必先恃其經濟之充足。商界握經濟界之霸權者也，使吾滇商界，於籌贖路事隔岸觀火，袖手觀戰，則轉瞬路成車通，外人外資外貨浪洶濤奔侵入，雲南經濟界之全權勢必至盡落外人之手，商界諸公仍欲如今日權子母，逐什一之利不可得矣。故贖路爲生死存亡之第一樞紐，尤爲商

界生死存亡之第一樞紐，非尋常公益所可同日而論。吾滇商界必有踴躍輸資，樂於集股，以商界倡導商界，以商界聯絡商界，和衷共濟，以籌巨股，以屏巨禍者也。

（丙）紳界　一鄉一邑之間，風俗趨向每視紳界爲轉移。吾滇十四府、三直隸州、八十餘州縣之衆，使每府廳州縣各得二三紳老倡集路股，俾贖路之利不贖路之害普遍全滇，家喻戶曉，老弱傾囊，婦女脱簪，全額畢集，亦指顧間事。奈吾滇紳界寧置產以遺子孫，不集金以贖路何！北京庚子之變，所謂幾品冠服者不免爲外人排糞抬尸之役，辱且甚於奴隸。萬貫家貲者適以供外人犒軍秣馬之費，而反終於乞食，前事未遠，後車可鑒。使吾滇縉紳大老從此而猛然醒悟，身先倡率，化保存一姓之宗旨爲保存全滇之宗旨，重視子孫之熱誠爲重視鐵路之熱誠，則手可穿山，力能扛鼎，何患路之不能贖哉。

（丁）實業界　實業界自食其力，一粒之粟，一錢之利皆得諸血汗，自貪官汚吏肆意苛征，層層剝削，視官如仇，畏官如虎，遂成慣性。故凡遇官辦之事，不談而變色即聞而疾走，此滇蜀鐵路招股艱難，雖云生計窘迫，而官督二字尚未擺脱，亦一大原因也。然而實業界之排外性質自有生以俱來，苟舉滇越鐵路之歷史往事，利弊得失，婉曲指導，且誓以贖回自辦，則典當田園鬻售儲糶以輸路股者，當接踵而來也。昔普敗於法，誓雪奇辱，全國競賦同仇，農人德爾特祿激於公義，亦典賣農具以助軍需。吾滇贖路之舉，果能萬衆一心，始終不渝，則三迤六詔，英奇崛起，又豈乏德爾特祿其人哉。

（戊）軍界　前月兩湖拒款代表北上陳情，軍人某斷指爲誓，期以必成，則軍界赤血蓬勃，黑鐵凝結者，豈無人哉。使吾滇路款齊集，而法人狠子野心終無退步，則吾滇軍界，舉振振之旗，擊堂堂之鼓，以誓死於血肉橫飛之場，當不止犧牲一指而已也。但法人無端廢約於先，吾滇人要求廢約於後，氣壯理直，諒法人不復狡焉思逞，是無須戰事而可解决也。然而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國民軍之教養訓練，有不能不未雨綢繆者耳。

誰非滇人，誰無責任，乃持消極之說者輒欲捲其貲財，棄而之他。夫故鄉可棄，奈墳塋廬墓何！且滇亡則蜀黔隨之，蜀黔亡則全國震動，茫茫禹域，已無一片乾淨土矣。其持積極之說者，與其不存不亡，不若毀鐵路，挑釁端，以決一戰之爲快。夫戰乃不得已之舉動，苟可以不戰，何必虛擲許多頭顱，徒流許多鐵血，至傷元氣而虧國本耶。則持消極者固非，持積極者亦非也。惟統一吾滇議員、學界、紳界、商界、軍界、實業界千萬人爲一心。目光所射，射在贖路；心血所注，注在贖路；口所談者談贖路策，力所爲者爲贖路事。以贖路爲職業，以贖路爲生活。精神所貫，何事不成。浸假而路約廢矣，浸假而路股足矣，浸假而滇越路之主權失之法人者，仍返之滇人矣。壯麗河山依然無恙，堂皇華胄共慶生存。且由此而雄心發展，力圖富强，滇蜀路通，滇緬路築。於斯時也。吾今日警告全滇之愁腸九轉，當一變而爲預祝吾滇之飛躍全球。

留日雲南同鄉會致諮議局籌贖滇越鐵路意見書（十九號）　雲鶴

同人等對於滇越鐵路，確認爲不容不贖，不可緩贖之一重公案，不自今日始也，學界倡之於前，京官和之於後，凡吾鄉士夫及各省熱誠諸君子，亦莫不痛心疾首，奔走呼號，重視此路爲雲南之命脈所關，中國之安危所繫，急欲贖回之心，殆如骨之在喉，速吐乃快；芒之在背，拔去始安。所謂路存則滇存，滇存則東南諸省之藩籬固，英法之覬覦可寢，瓜分之實禍可弭。反是，路失之於法，英亦有所藉口，勢必乘間要挾，出强横之手段，佔修我滇緬鐵路，前狼後虎，防不勝防，而滇事尚可收拾哉。微特滇事不可收拾也，後顧茫茫，恐中國全局，亦正不堪設想。英即不出此，而法之滇越一路，亦足以制我之死命而有餘。蓋吾滇北界川黔，東連粵桂，據金沙江之上流，爲東南各省之門戶。法得此鐵道敷設

權，平時則借保護路段爲名，設警察以威我，輸貨物以餌我，秘運軍械以危害我，煽惑匪人以擾亂我，伸張省城領事權，確立蒙自民政廳，以箝束我，壓制我，無形之患徒假而入，恐不數年，我滇千百餘萬人之生命財產，其不爲彼所攫奪殆盡者幾何，其不爲彼所實行佔領者幾何，此特平時之關係也。而戰時之關係又何如，北出黔中，以窺兩湖，東下盤江，進吞兩粵，皆利用此鐵道侵略策，擴張其固有之急進主義。嗚呼，滇越路成，禍機已伏，一髮牽而全身動，觀前年英佛協約，日佛協約之要旨，而謂法人之處心積慮，不肯甘爲禍首，援各國而均分我南方者，吾不信也。故滇越鐵路，謂爲割取雲南之證明券可也，謂爲瓜分我中國之導火線可也。

由上言之，則滇越鐵路實與吾全國有密切之關係，故不但雲南一省而已也明矣。然關係之重且大者既如此，卒未聞有實行贖回之議者又如彼，將謂政府之不我顧耶，則外務部已據情入告矣。將謂外交棘手耶，而法政府已允贖回矣。然則今日所研究之問題安在，一言以蔽之曰，籌款問題未解決也。夫籌款問題解決固難，其所以不能解決之故，雖有無數原因，得大別爲三：一、由於昔日之政府輕視邊疆，以雲南遠竄萬里，存亡無關輕重，故不肯撥帑代贖，致釀成今日領土喪失，主權有虧之惡果；一、由於以前之當道昧於理財，又不能提倡實業，爲我滇謀一經濟上之生產，以致民窮財盡，款無從籌，坐視此大好機會，徒喚奈何；一、由於我滇素封之家，保守性成，不肯捐輸濟急，投資於此積極的生產事業，而甘爲消極的放棄權利。

雖然，前車既復，來軫方遒。今日諮議局諸公隨時代之要求，發生於我滇之黑暗界，放大光明，自不難與新簡之賢大吏相助爲理，百度俱興，體朝廷預備立憲之至意。察滇民朝不保夕之危機，出之以果力，運之以精心，舉前日已失之路權礦權，提出議案，設法收回，挽危亡而恢復之，持大計而保全之，故不能不爲吾滇頌。如其不然，則微特不能恢復，不能保全，恐從此生機斷盡，終無贖回之望。點蒼金

碧，不爲英之牧馬場，即爲法之殖民地矣。況虞亡及虢，勢所必至，神洲慘禍，正未知伊於胡底。而湖厥由來，則今日之諮議諸公又不能不任其咎，是又烏可不爲公等規。同人等身居異國，念切宗邦，不敢安於緘默，謹就最近所發生之問題及贖路有可以着手處，與公等一商榷之。

按滬報載法人要求警察權，設司法官，已派商務委員、郵政司、工程司等布置雲南地方行政事宜，並派騎兵砲兵各一隊，直往雲南等情。此事雖但見報紙，確否尚屬疑問，然法人志在雲南，必欲得而甘心者，已非一日。觀上年私運軍火，鞭笞官民，虐待路工，種種殘酷非但爲各文明國聞不忍聞，即不論如何之野蠻國亦見所未見也。窺其陰謀詭計，實欲挑釁於我，激成事變，而後陽假保護，暗圖佔領，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幸我滇民，不中其計，彼之狠毒手段，遂不得逞。近又見我國民氣伸張，各省諮議局次第成立，知素所持之急進主義不適合於今日，遂一變急進主義，而爲恐嚇的要挾主義。故有滬報所載之種種要求，使我民倉皇失措，奚啻霹靂一聲，聞之於青天白日，較最近東三省之交涉惡耗，尤有甚焉。嗚呼，東方之狂潮正急，而南天之風雲又起。妖氛惡霧，震地齊來，實令人可驚可怖，而不能不爲之慄然以懼，悄然以悲者。幸而此事不確，我滇人亦不過魚游釜內，燕處堂中，苟延殘喘而已耳。不見蠻蒙道（蠻耗蒙自）之路段看守，整齊嚴肅，已成一無形之巡警隊乎；不見河諒間（河口諒山）之兵房營壘，砲騎輜重，不遺餘力，逐漸增加，已成一有形之軍事戰備乎；不見駐滇之領事官特加大臣虛銜，商事外之民事訴訟亦妄加批駁，狥情袒護，慘無天日，又已儼然一作威作福之司法裁判所乎。他如郵局密布，紙幣輸入，商務密派員、行政調查官，早已棋布星羅，散置全滇，特時機未熟，不便發難，故作掩耳盜鈴之要求，一試吾滇吏之對付何如耳。其所以必出此要求者，不過手續上之要求，而非事實上之要求，已彰明較著矣。不幸而此事果確，則彼之種種秘密機關一經變換，着手實行，恐我滇一切行政權，其不爲所侵犯爲所掌握者幾希。夫警察爲內務行政，司法爲獨立行政，軍事商務爲國家之特別行

政，鐵道遞信又爲交通上之經濟行政，一國之所以成立者，皆賴行使此特權，掌握此機關，不容他人之侵犯也。苟有所侵犯，則統治權不能行使，幾何不爲印緬安南之屬耶。嗟乎，昔以雲南爲印緬安南之屬，不過騰諸口說而已，烏知今日遽及吾目而親見之哉。見之而不早爲之備，則彼長足進步，一日千里，吾滇民其能禁彼之駐足乎。其能禁彼之駐足而不經營我川黔兩粵，以遂其貪狠無厭之心乎。事機危迫，莫此爲甚，非急求抵制之方，速踐贖回之議，恐難挽大局於今日也。然而滇號貧瘠，可籌之項，除鹽糧加捐外，別無可籌，且教育待興，新軍待練，礦務待開，川緬二路在在需財。自罌粟剗盡，經濟界大受恐慌，兼連年水旱頻仍，流離救死之不暇，何可再事搜索，籌此巨款。是吾滇今日既不能自籌，而贖路又事在必行，當此危機一髮間不容緩之際，又值羅掘俱盡之餘，不能不再進一策，爲吾滇民倡，爲全國人興。顧明知空談無補，同人等猶嘵嘵不休幾類神經病之復發，有不可遏抑之者，果何爲也，蓋以事危情迫，關係匪輕，救滇即所以救國，救國又不能不先謀救滇，救滇則又以贖路爲第一要義。顧我欲言贖路，先將此路可贖之原因及應研究之要點言之，而再論款之何以可籌及其方法與同人等之主張，且何以籌之而無難，且何以今日實行籌之，並可解決種種問題，一一臚列之，爲公等敬告焉。

按前年同人等痛陳利害，力請外務部廢約贖回。嗣見滬報載，經蒙外部代奏，奉旨交郵傳部籌商。復聞外部電囑駐法公使劉式訓力爭贖回路權，劉公使復電謂法政府已允贖回各情。夫法人既允贖回，則此路可贖之原因明矣。惟此項贖款應需若干，交款期限約定何年，雖未見諸明文。然查河口至雲南省城僅二百七十五英里，據千八九八年前任越督都墨氏預算案，謂預測路綫由老街經南溪達雲南省城，計法尺共四百六十六啓羅，約合華里七百八十餘里。雖路綫較由老街經蠻耗達雲南府減少數倍，然南溪地帶有必由之十八山洞，頗費工程，故由路綫並地勢權測之，有謂爲須洋銀千餘萬元者，有謂爲合資本金及工程費共計之，非二千萬不能贖回者。據最近之調查，又有謂爲已允之款約需三千萬華銀者。此不具

論，蓋非繼續交涉，無從而知故也。今即以三千萬元作爲假定的贖款，而關於此項的款從何籌辦，外交問題如何解決，則實今急須研究之要點也。

按籌款之法，在今日各國一般所通行者，大抵由公債募集者居多，而公債之中，又有國債、地方債之別。政府因預算案所未及時，認爲行政上之必要，或軍事上之濟需，發行債券，令人民應募。法蘭西之馬撤林帝、英吉利之查爾斯一世，皆賴此項公債得以濟急。我國之庚子賠款，發行股票，旬月之間鉅款驟集，雖其信用程度與英法之募債不同，顧同出於强迫的手段以救一時之急則一也。此國債之說也。人民因營公共事業，或地方行政費之不足，或遇危急事件之發生，得要求政府，撥庫儲以補助，或商諸他省之救濟，或由地方行政區劃發行債券，廣爲勸募，以供一地方興業利民之需，近世英德俄與諸國亦常行之。去歲我國湖北之公債，今年安徽之公債，皆此類也。此地方債之說也。然則今日之滇越鐵路，由廣義而言，政府認爲主權之必要，不能漠視，勿俟言矣；由狹義而言，即各省爲維持全局計，亦更宜互相聯絡，協餉救助以共贖之也。故由前言之，則政府有應贖之責；由後言之，各直省又不得辭共贖之義。所謂款之可籌者此也。

然責之於政府，則庫帑支絀，無從指撥，計臣艱窘，財政困難。加以東三省之安奉問題交涉棘手，和平會之監督惡耗逼人而來，乃不自量，欲依賴其撥款，依賴其代我募債，不幾爲人所嗤笑乎。政府既不可恃，則不能不取我上所述之第二主義，由地方公債募集之，所謂籌款之方法有可以着手之處者此也。

雖然，籌款方法不難於言而難於行，亦不難於行而實難於發起經理之得人也。故不能不望吾滇之諮議局諸公先出而担任之，組織一籌贖滇越鐵路會，依募集地方公債法：（一）以贖路爲宗旨；（二）以集股招募爲職務；（三）以聯絡京內外各同鄉官紳、海內外各學界同人及各商賈之實業大家，均爲本會

會員。蓋以此四部分人之名譽之價値，對於各省各埠均足以昭信用而廣聲氣也。故籌贖滇越鐵路會，吾人之所以主張可行者此也。

會成立後，於是本省則由公等各勸各屬集股，各省則由各省諮議局代爲招募，各學界及各商埠則由本省或他省之熱心大家代爲勸集，則所需之三千萬金將可咄嗟立辦。所謂籌之而無難者此也。

第一、希望諸公之發起者，以從來未有之代議政治，公等適起而膺其選，非平素資望深重足以取信於督撫，學養兼優足以代表我國民，何能勝此重任。換言之，即上有監督督撫之權力，下有引導國民之義務，凡地方之應興應革，胥於公等利賴焉。具此資格，有此能力，負此重望，以之集股，何股不集，以之興路，何路不興。所謂登高一呼，萬衆皆應，正公等運用精神，籌款贖路之好機會也。雖然，一省之財力有限，贖路之需款浩繁。若限於雲南一省獨籌，而不求各省協助，是猶割肉以療飢，飢未充而大命已盡。縱公等如何痛自振厲，吾恐應募者亦寥寥矣，此第二又不能不希望公等之聯絡各省諮議【局】，及海內外各官商學界者此也。蓋以天下事衆擎易舉，獨力難支。而財團性質，尤貴以集合爲惟一要素，此募債之原則也。外人動謂我十八省如十八國，勢同散沙，誠由於不能集合之一大原因。苟能有鑒於此，由本省而聯絡各省，由各省而聯絡各屬，推而至於海內外之各港各埠亦如之，將見聯全國爲一氣，合億兆爲一心，路股何患不集。路股集則信用張，信用張則團體固，團體固則事業興，循此以往，則盧漢可贖，安奉可贖，蘇杭甬之抵當券亦可贖，所可贖者，豈特一滇越鐵道而已哉。何謂之，雲南有急，各省助之；他省有急，雲南亦隨各省助之。協同一致，合力共舉，竊以爲必如是，而後國家之統治權乃足以行使；各國之覬覦心始可以稍戢。所謂實行籌之，並可以解決種種之問題者此也。

或者曰，我國此疆彼界，積習已久，今欲化除畛域，合各省而募集路股，恐難施行。況昭信股票以國債之名義借入，尚無信用，而謂地方債之可行乎。不知國家之政治有變遷，人民之程度亦不同，何得

以今日之預備【立憲】時代，而律昔日之專制政府；更不得以前日之野蠻官吏，而測今日之新進議員也。時勢推移，政策亦因之而異，有在昔日行之而成弊政，今日行之而成善政者，國債是也。有不宜行之於昔，而直行之於今者，地方債是也。然則今日之所以能運用此政策，轉移此風氣爲時代之要求者，非各省諮議局諸公乎。不希望諸公之首出提倡，爲吾滇造幸福，爲全國謀治安，將誰之希望乎。能獲此幸福，則不特今日法人之種種要求從此冰消，即英人之欲橫强佔修者，亦藉此得以塞口；苟爲不然，則一誤再誤，授人口實，彼直我曲，拒絕談判，內無補救之策，外被反復之名，微特國體有傷，邦交有礙，以後更無再議贖回之日，恐不能待滿七十五年之期而大事已去矣。

吾思之，吾重思之，此路應贖而不贖，是爲放棄主權；言贖而不果贖，更加一層失信。自古皆有死，國無信不立。在公等閱歷有素，蘊蓄宏深，向無此參與地方行政權，即欲發揮展布，亦無從而表見。今既得所措手，自應斟酌完善，有以宏濟艱難。至如何而繼續交涉，如何而聯絡各省，如何而分配招集，收入後之機關，以何法輔助其間，使之有利無弊，付各應募者之利息，以何物可作担保，俾得經濟融通，知必明燭灼見，不待同人等之更事喋喋也。要之，或借政府之儲以補充，或表同情於吾人以上所述之主張，抑或公等別有良策以濟之，務期達此贖路之目的而後已。嗚呼！欲挽危亡，除贖路更無良策；欲籌贖路，舍諸公其誰與歸。好自爲之，勿負同人等之無窮希望，蒙再拜。

滇越鐵路問題（十九號）

華生

果哉，滇越鐵路告成；果哉，金馬碧鷄之大好江山已風翻三色之旗；果哉，數年來海外學子，日日懸諸口、筆之書所議論所關心之滇越鐵路告成；果哉，法人苦心焦慮，百計經營，冒險阻經困難，猛進

突擊，百折不回以求達其呑滇併蜀，進握揚子江商權之遠謀雄圖之初步滇越鐵路告成。吾魂驚，吾心怵。輾轉數日，不知計之所出。噫！往事已矣，今後之問題如何？吾人所最當硏究者也。爰略擧其原因結果及挽救之道，以詔我國人。

一、法人修築滇越鐵路之原因

歐洲自民族統一，國家成立以來，皆必內而保護自國產業之發達；而於國外市場，則扶植自國之經濟勢力，或爲普通的平和競爭，或爲獨佔的侵略競爭。普通平和競爭者，專以工商政策獵取利權也，此與本論關係較薄，姑不詳述。獨佔的侵略競爭者，則所謂殖民政策是也。法人之設滇越路，實源於此殖民政策者，起於人口過多、資本膨脹，故於國外求殖民地以爲尾閭。一方因之減滅母國國內之困難；一方即因以增長母國國外之勢力。因地制宜，隨機應變，或爲征服，或爲佔領，或爲租借，或爲割讓，或爲保護，或爲勢力範圍，或爲財權掌握，名目雖多，其實則一，不過設施有緩急先後之別耳。其取之也，或以兵力，或以外交，或以資力。歐洲白人種之殖民地，幾遍全球，澳洲美洲已爲其新故鄉，非洲則爲其屬地，亞洲方面；如英之印度，法之安南，美之菲律賓則征服也；昔日俄之東三省則佔領也；英之香港、法之九龍，則割讓也；英之威海衛，日之遼東半島，德之膠洲灣則租借也；日之朝鮮則保護也；英之揚子江流域，德之山東，俄之北滿洲；日之南滿洲、福建，法之兩廣、雲貴，則勢力範圍也。近日各國提議掌理中國財政，則財權掌握也。滇越鐵路告成，則實行其殖民政策也。曰警察權、保路兵、民政廳，皆保護補助其政策之手段也。夫殖民者，以其國權行使於他人領土上，視爲己之私有財產，不許他國均沾利益，亦不許他國干預，獨佔的、非普通的、予取予求，惟其所欲。此日俄之於東三省、德之於山東、法之於雲南之鐵路，其危殆險惡。迥非他省之普通貿易場可同日論也。

一、鐵路告成後雲南所受之結果

列强之對弱國實行其殖民手段也，其策有二：一武斷的即兵力；一平和的即資本。無不野心勃勃，狡焉思逞。苟有隙可乘，即急起直進，得寸思尺，得尺思丈，必圓滿完全飽其慾望而後止。然有障礙阻乎其前，紛爭攝乎其後，則亦未嘗不可制其野心，防其勇進。障礙者何？受者之反抗；紛爭者何？列國之索制也。故武斷不能，則以平和；兵力不可，則以資本。今日之現狀，大抵然也。法人之於雲南，苟可以兵力取之，則垂手可得，中國有何能力，足與之抗，所以不出此者，日英保護東亞平和，保全中國領土，時機未至，無隙可乘。故鐵路雖成，只能爲平和的資本主義，決不至率爾從事，妄爲兵事的行動也。故軍事目的，遠在將來，目下則持資本主義，挾其萬鈞能力以壓我。彼智我愚，彼巧我拙，彼之事業則連合，我之事業則分散。彼以機器，我以手工。全省之鑛山銀行保險電氣瓦斯紡織，盡歸其手；飲食衣服器具，無一不仰給於彼。斯時貧者愈貧，富者亦貧。經濟者，人之生命，經濟權既歸他人，則不必數年，悉化爲奴隸乞丐牛馬沙蟲而已。徵之各殖民地之土人，日漸減少澌滅，可知其故。吾非故爲險語驚人，實勢之所必至，理之所宜然也，履霜堅冰，可不戒哉。

一、救治策

救治之道維何？即以法人謀我之術，我自謀之。一在政府，一在國民。政府爲國權之回復，國民爲經濟之活動。

一、國權之回復

國權者，內以維持社會之平和，增進人民之幸福，外以維持國家之體面，發展國家之光輝。於國際上享有獨立平等自衛之權利，始成爲完全國家，而運用此國權，能愈增其效力者，責在政府。我國自鴉片戰後，喪師失地，結種種屈辱條約，利權喪失大半。迨庚子後幾不成爲國，鐵道礦山盡歸外人之手，雲南鐵道礦山權讓與法人，亦在此時。政府方自詡爲得計，人民亦茫然不知焉，是豈不可悲哉。今姑就雲南論其應回復之國權：

一、宜改正通商條約實行關稅政策　際此列國對峙時代，欲擴張已國之販路，而增殖其經濟勢力於國外，與他國競爭，勢必於國內產業保護而干涉之，以助其發達，此非僅進取之道宜然，即以自衛手段而論亦不得不然者也。故近日列强除英國外，無不採用保護政策，而其國之工商業亦遂因之突飛進步，膨脹發達焉。英國持自由放任主義，而其工商亦非常發達者，蓋以英國工商業發達最早，當各國尚在農業時代，而英國已進爲工商業時代，於國際貿易，其智識經驗熟練，已駕他國而上之。如壯年之於幼年，强兵之於弱卒，扯朽摧枯，所向無敵。於是各國競用關稅保護政策，以制限英貨之流入；並賴此關稅政策之保護，得以扶植成長其產業勢力，今且與之並駕齊驅，且欲駕而上之，如德美是也。

雲南尚在農業時代，工商業幼稚已極。鐵路告成，敵兵入境，而欲以拙劣腐敗之小工、愚弱渙散之小商，以禦其熟練精巧之大工，資力雄厚之大商，是無異以卵投石，螳臂當車，安得不爲其蹂躪吞噬，匍匐屈伏於其馬下也。我國政府，於人民產業既不知獎勵而開發之，僅有一武器可以稍資自衛如關稅者，向來只守收入主義，於外貨之流入，有利害於本國產業否，或者當爲免稅，或者當爲輕稅，或者當爲重稅，或者當爲禁止稅非所問也。自五口通商以來，中國與外國所訂通商條約，皆片格的，而非互惠

的。甚至海關稅權盡操諸外人之手。夫關稅者，平和交通之關門鎖鑰，內外經濟屈伸消長之機樞，亦猶國防之於砲台堡壘也。而乃委諸外人，是不啻倒持干戈，授敵以柄，天下之大患孰有過於此乎。況滇越鐵路又非長江之比也，長江爲各國貿易市場，有競爭而無獨佔，一國欲高其市價，他國必反賤售之，以博顧客之歡心，而增其販路，故彼此恆兢兢務精其貨而廉其價，是以通商數十年，民不至大困。若雲南則爲法人獨佔，貴賤低昂，竟可高下其手。夫商業之最利於人民者莫如競爭，而最害者莫如壟斷，彼托拉斯之爲患於美國即以此也。此雲南宜與法國改訂通商條約，而實行關稅政策，爲當今急務也。

二、贖同路權取消條約　國際法原則，凡獨立國皆完全享受其獨立平等之權利，同時即有尊重他國獨立平等之義務。中國自甲午戰後，國情大露，自己失其獨立能力，即不能享受平等權利。於是列國要求中國種種特權，鐵道礦山半歸外人之手，國命不絕如縷。日俄戰後，各國互締約保全東亞平和及中國領土，我人民始漸次覺悟，奮起運動收回各種之權利，熱誠風動，全國翕然。列强自知理屈，亦漸爲之斂手屏足，可知我果有自衛之能力，未嘗不得享受平等之權利，式微國勢未必不可挽回也。試即近年收回及將來可收回之權利，列表於左：

利權名	舊所屬	收回年	收回金額	備考
粵漢鐵道	米	光緒三一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鎊	
京漢鐵道	俄	同四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同	
汴洛鐵道	俄	宣統五年	四一、一〇二、五〇〇法	
正太鐵道	俄	同三年	四〇、一〇〇、〇〇〇同	
滬寧鐵道	英	同七年	三、五五九、九三一鎊	
道清鐵道	英	同八年	七九七、七八五同	

廣西鐵道	葡	同卅四年	—	未及敷設廢約
山西礦山	英	光緒卅四年	二、七五〇、〇〇〇兩	
津浦鐵道	英德	同卅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德二國資本貸附
九廣鐵道	英	—	—	資本貸附
蘇杭甬	英	—	—	同
吉長鐵道	日	—	—	同
河南礦山	英	—	—	收回談判中
銅官山	英	—	—	同

以上所舉我國所失之權利，亦既收回十之八九矣。所遺者，只俄之東淸、日之南滿、德之山東、法之雲南而已。我滇人覩此，其感慨當如何。

法人於雲南所取得之特權，其重者爲鐵道礦山。礦山未及着手開採，廢約甚易，本誌擊椎生前已詳言，茲不贅。所當研究者，路權贖回之問題耳。

路權回收之議，倡之已非一日，法人竟安然無恙達其目的，成其大功，所謂宋人議論未定，而兵已渡河者，其原因有三：一官庸，二民愚，三商弱。請言其故。

一、官庸　一國文明之進步發達，全基於交通之便利與否。敎育何以能普及，產業何以能振興，政令何以能統一，民智何以能開發，飢饉何以能賑䘏，使民不致轉死溝壑；國防何以能鞏固，不至失機僨事；曰無他，一惟交通便利而已。然則交通之於國家，固不重哉。陸之鐵道，水之火輪，國之血脈筋道也。失此則運動不靈，生命亦與之俱焉。故近世國家皆趨於鐵道國有主義者，以其關係於國計民生甚大，不僅制資本家之併呑獨佔已也，況委諸外人之手可乎。滇省大吏，於其始也，既以不知其利害貿然

與之；其繼也，知其利害，而漠然視之，淡然置之，禍國殃民之罪，夫復何辭。解鈴還須繫鈴人，責有攸歸，義無旁貸。吾願滇中當道速起圖之。

二、民愚　鐵道之關係於國計民生其利害既如此，與之有切膚之痛者，非雲南乎。雲南者，雲南人之雲南。生斯長斯，聚國族於斯，固不能如官吏之可以遷地爲良也。然則關係存亡之鐵路，吾滇人其應爭之籌之贖之者久矣，而何以路成車開，而大部分之人仍復秦越視之，漠不關心耶。吾有以知鐵路之知識猶未普及於吾滇也，往者不諫，來者可追，吾滇人其速察余言。

三、商弱　科學勃興，百事日趨於進步。關係最切於民生者，莫如經濟。商業者，經濟組織之一也。凡經商者，道德宜如何保重，智識宜如何修養，然後能於競爭中遂其生存。近數年來歐洲商人其勢力幾凌駕於政治軍事外交上，印度何以滅亡，一公司爲之也。非律賓何以佔領，商人爲之主動也。滿洲鐵道中立提議何以發生，資本家之運動也。中國鐵道礦山權，列國何以紛紛需索，粵漢、川漢鐵道之貸款，何以運動不已，皆商人爲之也。以視吾國商人之零星渙散者，其雄厚有力，爲何如哉！善哉，彌兒評吾中國商人之言曰：中國人眼光甚狹，見小事而忘大功，趨近利而無遠圖，凡所經營，皆蠅頭小利。期諸數年或數十年始能收效之大事業，蓋無一焉。誠篤論也。

即以滇越鐵路言之，亦一公司之經營，法政府不過爲後援而已。法人能以一公司經營人之路，吾滇商人乃不能組織公司以收回我之路，此誠不能不怪吾滇商之能力思想之薄弱也。

外國之形勢如彼，雲南之官民商人又如此，夫何怪敵人之長驅入境也。雖然空言無補，宜思挽救之道。夫欲成一事，必先有機關與掌理此機關而使之運動進行之人。贖路者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勢不能不先擇手段。手段者何？即組織贖路之機關也。於此有一問題焉，即組織此機關之主體問題是也。如上所述，滇越鐵路，雲南官民商人均有其責，贖路機關之主體歸之官歟？歸之民歟？抑歸之商歟？於政治

上，宜歸之官；於利害上宜歸之民；於營利上，宜歸之商。雖然欲以歸之官，官不盡其職，則事廢；以歸之商，商不負其責，則事亦廢；唯於地方人民利害切身，責無旁貸，義不容辭，宜以地方自治爲主體，官商爲之補助焉。宜先由諮議局召集臨時會議，組織贖路公會，舉省中之資望最高者爲之主持，又舉若干能才卓著者，分司其事。先調查贖路費需若干，次請政府於他處鐵道利金提注若干，發庫款補助若干，再一面廣向國內外富商大紳募集股款，不足則更發行地方公債，或募集愛國公債；再不足，然後於稅源上設法徵收，苟司事者善自爲之，則合全國財力未有不舉者也。如此則路權贖回，股東享其利，而地方則享其利而並去其害。一舉而數善俱，夫何憚而不爲。至於贖路交涉，責在政府，而贖路公會，則當要求政府於先，援助政府於後者也。

二、國民之活動

以上所論，國權回復不過防禦的、消極的已耳，吾人不可不進而爲主動的、積極的。當此交通時代，愈接愈近於此生存競爭渦中，不進則退，不圖生存，必歸滅亡，斷無餘地可以中立。吾人據有此物阜財豐天府之國，不能自治開發，日趨於發達進步，他族必有取而代之，斷不使貨棄於地，已不能取，而又禁他人取之，舉國際法理以言，凡天壤間所有之物皆供人類幸福之需，絕非一族可得而私，惟有能力者得而享受之。美洲之樂土、印度之天國，昔非土人之所有，今非白人之佔據乎。即以雲南而論，數百年前本蠻人棲息之所，我漢族挾其優秀能力，佔而有之，以成今日之雲南，亦以漢人能力遠過於蠻人，能享此樂土也。時勢變遷，如滄海桑田，孰知更有優於漢族之白人種者，且襲其故技而來。吾人苟不急起直追。與之決勝於天演場中，而徒閉關自守，爲野蠻之排外，爲文明國際之罪人，外人將以野蠻人待我，而用其野蠻手段，庚子之慘禍，其前車也。此吾人不可不起而爲進取的，爲自動的，爲文

合，述其概略。

明之對外焉。一集合資本，爲會社之組織；二結成團體，爲產業之組織。今即會社之組織，與產業之組

一、會社組織

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自新機器發明，第一促起交通機關之發達，第二即促起資本之膨脹。所謂生產之三大要件：土地、勞力、資本，其形勢一變，三者中以資本爲重焉。產額之大小，製品之良否，競爭之强弱，價格之高低，利潤之增減，皆以資本之大小爲比例。而企業之成敗，則在新機械採用之程度如何，亦即在購用此機械之資本力之程度如何。

會社者，即集合多數大量之資本，以經營廣大事業，博取廣大利益爲目的之會合之謂也。其類有三：一合名會社，一合資會社，一株式會社。合名會社者，以無限責任之社員組成之，即社員各出一定之資額，構成會社。倘日後本會社有不能完結之債務，則各社員於所出資本外，更有連帶清償社債之責任，是謂合名會社。合資會社者，合名會社之進化，以無限責任社員及有限責任社員組成之。即各社員投資雖有定額，而社員之責任，有僅以所投資本爲限者，有資本外仍負責任者，其經營會社之權，則歸此資外負責之人，是謂合資會社。株式會社者，以株主組織而成之會社也。即分資金爲股券，其券得自由買賣交易，而以持有股券者爲社員，故其社員之責任亦只限於其所持股券之金額，是謂株式會社。以上三者中，以株式會社爲能集成大資本，經營大事業。

雲南僻處邊隅，閉關自守，既鮮交通，自絕競爭，斯無進步，內無新機器之發明，外無大資本之壓迫，本無需乎大資本之結合，大會社之組織。小工小商小農，因陋就簡，亦未始不足自給。惟是無茲他族，實逼處此。眩目驚心之機械，激潮怒湧之資本，相逼而來，不爲之抵制焉，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於是大資本之結合，大會社之組織，遂爲萬不可緩之急務。本省固有之名產，如箇舊之錫、普洱之茶、宣

威之火腿、通海之醬油，宜如何改良精製，以謀輸出於外；本省未有之事業，如電氣瓦斯機器織紡製造宜如何效法創辦，以求振興於內。是無他，惟有速組織會社而已。或爲合名會社，或爲合資會社，或爲株式會社，苟能完全成立，資本豐厚，則凡己所不有所不能之大事業，如採礦築路，與織紡、設製造等之機械，皆可購之自外，成之自內，日就月將，積習成智，則產業必日興。產業興，則輸出者日多輸入者日少，進取即所以自防。兵家長策，正不外此。如是者謂之文明對外，謂之權利收回之間接運動。

二、產業組合

組合者，互相結合，羣策羣力，以期達其共同目的者也。其類甚多，有爲公益而結合者，有爲私利而結合者。如土地組合、水利組合、學校組合，皆謀地方共同之公益；如重要物產同業組合、牛馬組合、水產組合、茶業組合、漁業組合、造酒組合等，則謀同業共同利益之結合也。

夫產業組合何自起乎？蓋自機【器】發明，資本主發生，大企業併吞小企業，大資本壓倒小資本，於是乎手工業亡，而工場工業興。於是乎農工商業小者愈小，大者益大，於是乎社會之中層，日漸減縮，上等與下等社會日愈增多，於是乎資本與勞働、富者與貧者愈相反目嫉視，而社會問題起，勞動問題生，社會主義出，共產主義興。

夫小農小工小商，爲構成中等社會之要素，而中等社會者一國之中堅，形成國家者也。中等社會而沉淪於失業悲慘之境，僅少數資本家得食文明幸福，自國家全體觀之，則大資本者，非一國之幸，而一國之禍害也，於是而有產業組合焉。以共同之利害，一致之精神，合小資本爲大資本，合小團體爲大團體，以制大資本之專橫跋扈，而維持其自由獨立。其類有四：一信用組合，二販賣組合，三購【買】組合，四生產組合。信用組合者，以共同之力，增其資本，高其信用，對於大資本而維持其獨立目的者也。販賣組合者，以共同之力直接販賣其製品，以防中間商人壟斷利益爲目的者也。購買組合【者】，以

共同之【力】，直接購入物品，以防中間商人壟斷利益爲目的者也。生產組合者，以共同之力而自備其生產器具，以維持其小企業之獨立經營爲目的者也。一爲共同金融，二爲共同販賣，三爲共同購買，四爲共同生產，是之謂小企業，是之謂產業組合。

我國社會現狀，小資本多而大資本少，貧富不甚懸絕，分配較爲平均。既無資本家之跳梁，自無社會問題之發生，亦可云不幸之幸。自今以往，交通益便，資本勢力隨之而進，燎原瀰漫，將無一片乾淨土可以不受其影響。滇越鐵路告成，則如潮如湧之外資併力而來，斯時短【兵】相接，勝負攸分，雲南受外力壓迫，亦不得不合力而與之抗，而資本主義不得不興。資本主義興，則社會問題斯不得不起。曲突徙薪，防患未然，與其救之積重難【返】之時，何如制之於禍機將發之日。大資小資同時並進，斯不足成偏重之勢焉，况乎外國資本勢力進入，目下既無大資本足以抗之，若不從事於產業組合，則本省之小農小工小商幾何不爲蹂躪吞噬也。此小農小工小商所以宜聯絡團體，結合資力，以防外國大資本之兼併吞噬，一以制內國大資本之壟斷跋扈，而維持其獨立生存也，此雲南所以於產業組合爲不可緩也。

綜以上所陳，恢復國權，所以解決今日鐵路之問題；而國民活動，則所以抵制外【國】經濟之侵入，無論路之能贖與否，皆不能不速行籌辦者也。蓋路不能贖，生計之權，盡歸外人，有亡而已；路即能贖，而內力不充，生計之權仍不免歸外人，亦亡而已。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而况今火熱水深，禍不轉瞬。實圖利之，匪異人任，我滇人乎，可以興矣！

浙人挽留鐵路總理的迫切（十九號）

蒼雪

浙江鐵路公司總理湯壽潛現在補授我們雲南的按察使司。浙人得了這個消息，屢次打電政府挽留，

始終不能留任，浙人好似赤子失了父母一般，這是甚麽緣故呢？因爲各省的大紳士對於地方上生死存亡的問題，不是像汪大燮那類壞種，盜賣地方上的利權，以求自己的功名富貴；就像那某某大紳，無事的時候煦煦爲仁，孑孑爲義，有事的時候，推推諉諉因因循循，貽害地方，還要在沽名釣譽哩。這湯總理於前年蘇甬杭鐵路借款那件事，特意進京，反抗政府，死力抵制，頗有犧牲個人的一切身外物以保全桑梓滅亡的氣概。又得那紳學界中的熱心君子和衷共濟，遂達了抵制外款的目的，從此又能實心做事。這蘇杭甬鐵路就大有可慶可賀的光景。如今蘇杭甬鐵路還未曾開車，湯總理忽然補授我們雲南臬台，全浙的人挽留湯總理在浙；全滇的人歡迎湯總理來滇，這都是爲湯總理實心愛鄉，不避利害所致。但是湯總理對於家鄉借用外款，就以爲足以亡浙，出死力來爭。不知去到雲南，見我們滇越鐵路任意法人去修，已經開車到省，所受的害較那借款更甚千百倍，必定要爲雲南寒心，急力爲雲南設法，於那滇川、騰越那兩條鐵路急速修成，以再造我們雲南，那麽我們雲南人，就受福無量了。

滇越鐵路開車到省

〔原題『雲南最近情形通信』〕（十九號）

雲南情形，近日至爲危險。法人所造之滇越鐵路，已開車到省，聞此路實費至一百七十兆佛郎，現因生意蕭條，法人每月賠累不貲，將來必要求礦產以爲償。某國又欲建築滇緬鐵路，此外交之困難也。內政則鐵路隨糧認股一端最爲民害。川省鐵路，每糧戶收租穀十石者，年出穀三斗，實合百分之三（穀價照市價，貴多收，賤少收，不似雲南以銀爲標準。其十石以下，概不納股。滇省則以糧爲標準，每糧一兩者，派認路股五兩，其一兩以下均照此扣算）。且公司股以五兩爲本位，不及五兩，概不給息。直是勒捐農民而已。滇人之富者多經商，小戶乃種地，更有有糧無田者，一田雙糧者，皆因售田時

希圖迅速脫手，致有此弊。加以禁種罌粟，每年入境之銀頓少二千萬，歲屢豐，穀至賤，農民終歲勤勞所得者穀，以之易錢亦甚賤（每二千餘，或一千八九百始得銀一兩），而完糧完路股必以銀，銀乃至貴。又路股必須庫平，亦各省所未聞。邇來省外各屬民困異常，至有十三四歲之女子赤身裸體一絲不掛者。鹽價奇昂，從前尚有煙可恃，今無煙又益以糧股，民多淡食，種種慘狀難以筆書，此滇民之苦況也。主持公司者爲某紳，而公司各項文牘皆以藩臬勸業道之名義行之，諸紳之意，以爲諸事非借官力不可，而路政尤繫滇之存亡，故不得不借重官力，冀其有成。不知糧股辦者不過數州縣（其中尚有許多牽就辦法，官本署任，或挪他項公款先行抵解，或由富紳先墊後再派之民間），凡有州縣爲民訴苦者，公司必大加申斥，所獲之數只十餘萬金，即使全省辦到，年只五六十萬，行之十年，亦五六百萬。若欲造滇蜀鐵路，非五千萬不可，是剝削吾民至十年之久，只有十分之一，何濟於事，此滇紳之頑也。

危哉雲南七府鑛產（二十號）

義俠

滇越路之籌贖罔效，滇蜀路之危象飛來。告急無門，回天無術，形容焦瘦，血淚驚枯。欲得一傷心人聊談此傷心事者久矣，忽有客曰，雲南有轉機也。何以故，曰，財政者萬事之根本也，鑛產者財政之發源也，近數月來滇吏以開鑛爲救滇之急務，滇紳以開鑛爲保滇之要圖，汲汲皇皇，朝夕經營，必有實行開辦之日矣。鑛開則財政足，財政足則學可興，軍可練，鐵路可建設，實業可舉辦，內可以整理內政，外可以捍禦外侮，雲南雲南，其將長治而久安乎。曰，否否，此亦吾傷心之事也。欲救雲南，保全鐵路而外，必先保全鑛產。欲保全鑛產，實行自辦而外，必須實行廢約。今不主張廢約，即使有款與工，得人開辦，亦不過如滇督憲奏請飭部借款辦理實業摺內所云，庶幾舊有寶藏不至盡付淪亡而已，以

云保全則未也。質而言之，即諺所謂掬溺溝之水，拾漏網之魚也。舉所得者與所失者較，能不傷心哉。今日英法隆興公司各挾鉅金，按照前約已實行開採矣。吾今日所開採者，在七府以外耶，在七府以內耶，抑七府內外同時並行耶。使吾開採者在七府以外，則該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如雲南、澂江、臨安、開化、楚雄、元江、永北七處礦產，已給該公司承辦者，該公司必履行契約，席捲而去矣。雲南礦產富於全國，七府礦產甲於全省。七府以內既聽其照約開採，七府以外能得幾何。使吾開採者在七府以內，則按照礦約所載，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可以開採之約，該公司自無異言。惟不將前約廢去，則吾今日開採七府以內，該公司亦開採七府以內，先後之紛爭不免構成外禍，其害一。彼此開採，並無界限，不啻擲碎金於地，使衆人爭之，強者多得，弱者少取，痲木不仁者必視人之取攜如便，無可如何，吾滇開採之實力與該公司開採之實力比較，以經費論，尙依賴政府籌借，不如該公司之各挾數千萬金而來；以機器論，尙不識仰給於何國，不如該公司之自行製造，隨時可以輸運入滇，以人材論，礦學校尙籌待設，礦學生尙未培養，不如該公司之礦學人材歷練多年，操持有素。有此三不如，而欲開採七府各礦以抵制該公司，竊敢斷言曰英法之強弱固難預料，而吾滇之類於痲木不仁，歸諸劣敗者，可預決矣，其害二。吾滇開辦七府以內，萬難兼顧七府以外；該公司既開辦七府以內，復欲按照礦約尋採七府以外之銅礦及七府以外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各礦，則是七府以內者既不可保全，七府以外者亦必不免於喪失，其害三。使吾開採者七府內外同時並行，無論經濟不充，機器不利，人材不足，未能見諸實行；即使經濟盈餘，機器完備，人材蔚起，而執事者又能開誠布公立求效驗，其開採之實力亦不過與該公司等，則吾滇礦產仍不免喪失其半。然則無論從何方面研究，不能力爭廢約而欲保全礦產，名則急求保全，實則甘心斷送，以斷送爲保全，抑欺人乎，實自欺也。客曰：滇人非不知前約之宜廢也，奈不可廢何？曰晉人可廢福公司之約，皖人可廢銅官山之約，滇人何晉

皖人之不若哉。況吾滇鑛約係可廢之契約，非不可廢之條約，其可廢之原因及挽回之方法，擊椎生於本報第五、六兩號已酌諸情理，揆諸時勢，折衷於國際公法津津道之，則吾滇鑛約之可取消已勿庸贅述矣。然則約既可廢，吾滇人憚交涉之艱難，圖目前之補苴，不欲廢之而遵守之，則鑛產之淪沒，不淪沒於該公司而淪沒於滇人之手。故吾滇人其甘心淪沒鑛產斯已矣，不甘心淪沒鑛產，宜速起而爭廢約，勿因循，勿苟安，勿懼險阻，勿吝貲財，各盡其力之所至，以達廢約之目的；然後陸續開辦，使金甌無缺，趙璧復還，爲吾滇人興學練軍築鐵路辦實業及種種新政之基礎，吾雲南始得云有轉機也。

雲南留日同鄉會爲滇省鐵路主張自辦意見書（二十號）

華生

嗚呼，蘇杭甬鐵路拒款之風潮息，而湘粵漢鐵路之拒款波瀾起；湘粵漢鐵路拒款之波瀾未息，而滇省鐵路借款之噩耗又來。甚矣，國家之多難，吾民之不幸也。滇省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滇督丁振鐸奏准自辦，綿延五載，寸軌未修。本年李經羲督滇，深以鐵路公司現情難期尅日興工，因奏歸官辦。某等聞之驚魂喪魄，正籌商挽救之策，忽警報飛來，謂滇省鐵路公司總理陳小圃到京運動京官聯名，將滇省鐵路奏請郵部籌款修築。噫，咄咄怪事！於湘鄂鐵路拒款問題尚未落着之日，而滇人遽出此舉，聞之可爲寒心。某等留學海外，念切桑梓，不忍坐視其淪胥於沉沉苦海，用是披瀝肝胆痛陳利害，不敢以薄弱之能力爲懸揣之虛辭，故爲沮撓，幸我父老其諒察焉。

竊以雲南自滇越鐵路權失之於法，已如魚游釜底燕處堂中，命在旦夕，亦既百計圖維苦挽回之無術。然幸有一線之希望，一息之生命可圖補救於將來，支此殘山半壁者，滇省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因英人要求修築强行測勘路線，遂激起人民之公憤，激昂踴躍，力拒英人，促迫丁督迅速奏歸自辦以杜外

人窺伺。於是嘗經丁督奏准自設立公司，集資興辦。苟公司組織完善，辦理得人，未嘗不尅期竣工，並可借其利子，鼓其餘勇，收回滇越，轉禍為福，在此一舉。此雲南之幸，中國之幸，而亦某等所日夜馨香禱祝以求之也。不意執事諸公偷一時之便利，忘百年之遠禍，無異自投羅網，甘蹈陷阱，舉而送之郵部以解其四國逼迫之圍，並使之多得一抵當物，可以濫借外款以塞漏卮；不審執事諸公是何居心而尋此日暮途窮，引及自戕之短計也。

夫修築鐵路之要件有二，曰資本，曰人才。滇省鐵路公司以資本不足人才缺乏，難期尅日竣工，故奏請郵部代辦。噫異矣，中國自甲午、庚子兩役，國債如山，且財政紊亂，支絀萬狀，海陸軍行政及一切教育殖產興業等費，有加無已，司農仰屋，羅掘俱空，百孔千瘡填不勝填。據日人本年調查報告，謂吾國外債總計一億二千五百萬鎊，其利子歲不下七百萬鎊，以鹽稅茶稅及其他釐金充償百萬鎊，以海關充償四百萬鎊，其餘悉由各省配賦。現各省送付政府額，雖歲有七千萬兩，除抵前息外，歲入不過五千餘萬兩內外，識者無不為之危懼，此監督財政之所由起也，夫何有餘力以顧及邊省耶。噫！卿其自了可耳，我亦不知命在何時，焉能引臂為卿援也。此資本之不可希望政府者一。中國官場之庸劣腐敗，為萬國所無，任官受職不以為經國濟民之公務，而以為一身一家之私榮。每舉一事，公益未興，私囊先飽。例如鐵道鑛山，不問其有專門知識學問及經理才也，苟備一候補道之資格，即是百科博士，全知全能，學識既劣，性復貪鄙，焉望其勝任盡職也。官辦中國鐵路，除外國自辦及借款承修外，所謂官辦而有效者，百不得一。津浦以官辦，數年未覩寸軌；川漢以官辦，累載徒耗巨資，是即殷鑒。滇省鐵路以人才缺乏，而欲奏請官辦，是不啻緣木求魚欲前却步也。此人才之不可希望政府者二。不寧惟是，官辦鐵路，其籌款之道不出兩種，曰租稅，曰公債。租稅取之於民，民既有力出其餘以納之官，又何不可直納之於公司而圖自辦。滇省鐵路公司，既以滇省民不聊生，租稅萬難增收為辭奏請官辦矣，試問官款除取

之民以外，由何而來，不過借外款而已。質言之，則借款承辦是已。夫借款承辦者，我國修築鐵路最流行之新現象，外人百計運動政府求施而恐後，政府以爲直截了當，既省籌款之難，又省管理之勞，不費一錢即可安享其成，羣奉以爲與築鐵路唯一無二之上策，千方欺壓吾民以承受；此蘇杭甬鐵道風潮所由起，而兩湖拒款運動之所由興也。夫借款承辦者，計一時之安樂，忘百年之大患，我國政客學子類能言之，而亦盡人知之，勿俟贅述。所不解者，吾滇鐵路執事諸公，畏難苟安，不審是非，不察利害，而欲以數千萬人之生命財產拱手送之；是浙江兩湖拒之惟恐不去者，雲南則惟恐求之弗得也，其程度之相去豈不遠哉。嘗聞諸公司執事人之議論矣，曰奏請部修者，不以鐵路作抵，管理權不操諸外人，部借部還，部承部修，滇省與外人無直接關係，如此似亦無甚妨礙。噫僨矣，其在有良政府之國家，如英美德日，借債無抵押無期限，斯則可矣，試問中國政府有此資格否，借某國款則人才材料必用某國人，舉國體主權而並失之者，已成爲中國鐵路之普通現象，勿容諱也。而欲借款不失主權，眞夢囈矣。假使借款勿須抵押，主權不失，然以委諸庸劣無知貪慾無饜之官吏，尤不免款盡路未修之虞，夫且不可，況乎其不可得也；是前此滇越鐵路既已失之於先，直接招滅亡之慘者，滇省鐵路今且送之於後，間接受滅亡之禍矣。前車既覆，來軫當戒，我滇人其念之。

某等熟觀滇督之章奏及公司代表者之陳情，咸以巨資難集興工無期，外禍方深刻不容緩爲辭。不知資本難集者，正以公司組織不善，權限不清，名爲民辦，一切全權則操之官，以致挾資者裹足不前，懷財者望風而退。今不從劃清權限、排除官權，從新組織完全公司下手，而反奏請官辦，抑亦顛倒本末甚矣。因略陳鄙見，申論改良公司之方法。

一、管理權限宜劃清也　滇省鐵路公司業經前丁督奏准紳商集股自辦，乃開辦之初，章程不善，自貽伊戚。如集股章程中十六條有云，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抉擇，惟不得干涉本公司

用人行政之權，以致築室道謀，事權旁落云云。噫，此眞荒謬絕倫，不惟文明國之所無，而亦中國商律未之見也。查各國公司本有官辦民辦之分，而其權限極爲清白。其爲官辦也，官辦之，人民不得過問；其爲民辦也，民辦之，官吏不敢置喙。夫公司亦猶之國家也，管理權亦猶之國家之統治權也，國家而爲君主國體也，其統治權宜操之君主；國家而爲民主也，其統治權宜操之人民。公司亦猶是也，公司而爲官辦也，其管理權當操之官；公司而爲民辦也，其管理權自宜操之民。夫滇省鐵路既已奏准紳民集資自辦，其爲民立公司明矣，股東者即公司之主體，掌有管理權者也，股東總會有議決本公司一切事宜，選舉理事、任用職員以及監督查帳之權。滇省鐵路公司未開有股東總會，公司主權概爲官吏掌握，並禁止股東干涉一切，公司儼然一衙門，凡有報告事件，均用總辦官銜出示曉喩；股東有意見不能面陳，須用稟帖。間有條陳意見被總辦懸牌申飭者；有因衣服襤褸被親兵叱出者。種種怪狀不堪枚舉，人非病狂，誰肯以汗血之資本奉之官吏而任其奴役。是以創辦五六年，除鹽糧捐及地方公款及二三商紳數百股外，並無民股。公司亦並未有招股之舉動（公司則成立數年，至今股票尙未印出，可笑。）則股份由何而來。審是，則滇省鐵路公司巨資難集者，止以權限不清，官侵公司權限，今欲招股有效，興工有期，正宜將管理權歸之股東，官吏不得過問。實行舉辦，不難尅期興工矣。此管理權宜劃清者一。（今欲具一事業，欲其有成也，必先組織定業，實事求是。）

一、管理法制宜完善也　查各國民立公司之組織，皆率由一定之法規。其重要之機關曰立法機關，股東總會有議決公司一切重要事宜，猶之國家之於國會，並能選舉理事、任用職員以執行之，又有選舉監查員以監督之之權。其次，則執行機關，總理受股東總會之委任，統司庶務，猶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其下又設有庶務、會計、倉庫等部，分部而治，猶之各部大臣。其下有地方機關，分段管理，其位置埒於州縣。其次，股東會又舉有監查員，監查執事人員盡職與否、會計之清白與否，報告股東而取捨

進退之，其職等於司法。大綱細目，纖細備至，股東之權利如何，總理及各執事之責任權限如何，股東理事間之界限又如何，如網在綱，有條不紊，公司役員皆恪守成法，事事與章程吻合，無敢或違，布置周詳，秩序不紊，是以各負責任，則事無不舉。乃滇省鐵路公司自開辦以來，只設有總辦二，一官一紳，官總辦以藩臬兩司充之，紳總辦以陳榮昌充之，外僅有董事數名，李坤、丁彥、王鴻圖、楊見東、施有奎、陳度、李臨陽等。皆由大吏差委，非股東公舉。無章程，無條理，既無責任，又無權限。不官不民，不紳不商，又佔股東，又是董事，又爲監查，又兼理事，日支薪水，無所事事。嗚呼！以如此之公司，吾恐再辦數十年，而鐵路依然故我，欲望興工有期，須俟河清矣。此管理法制之宜完善也二。

一、管理人才宜賢明也　公司業務之成敗興衰，全在總理及各職事之得人與否。語云：『有治人無治法。』凡百皆然，正不獨公司已也。假使管理權限分明，法制完善，苟司事者非其人，則事機之來一毫千里，成敗攸關，歷觀歐美諸國產業史，凡一公司之成敗，一視乎總理人才之手腕如何。即如浙江鐵路有一湯壽潛自可尅期竣工，津浦鐵路用一李德順，則數載不收寸效。滇省鐵路公司總理一官一紳皆由大吏指定，股東不得與聞，其賢不肖，股東自不能取捨而進退之。自古辦事人才，除聖賢豪傑而外多由賞罰而司其勤惰。公司既無股東總會，理事又非選舉，則其職盡與否非所關心，不過仰承大府意旨，於人民輿論固不足左右輕重於其位置也。職員如何腐敗，收支如何混糊，皆任其所之，是安得而不叢脞也，此人才之宜舉賢明者。抑更有進焉，公司之理事職員猶之國家之大臣官吏，非品學俱優者不能勝任，尤非有專門學問知識不能措施裕如。而總理一職關係尤重，統司庶務，指導職員，任大責任，全局之成敗係焉。宜如何愼重選擇，庶幾無忝其職，於事乃能有濟，我國人只重工程師，而以總理爲盡人能爲，不免庸流濫竽。以致聘一外國工程師，舉全部管理權委諸其手，任其浮支虛報，任意譸張，致大權旁落，太阿倒持，比比皆是。此管理人才宜選舉【賢】明也三。

前此滇省鐵路公司所以辦理數年來未收效者，皆由權限不淸，法制未善，人才缺乏。亡羊補牢，今猶未晚。誠能照以上所述切實舉辦，認眞改良，則失之東隅者，未嘗不可收之桑榆。否則東奔西號，呼天不靈，欲昇天國，反墮苦海，將見水愈深而火愈熱也，悲夫。

難者曰，如子所云，改良公司固矣。然使無的款可指，則公司雖良亦不能作無米之炊，官辦民辦，異途同歸，徒事更張，終歸畫餠。曰：否否。凡物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其造因良者其結果亦良，造因惡者其結果必惡。款股之能集與否，是其結果，公司之良否則其原因。如果公司改良，辦理得人，未有不能集股者，吾試更論籌款之方法。

一、宜設立銀行也　銀行者，金融之機關，實業之母也。可以集小資爲大資，取有餘供不足，變死資爲活資，一國產業之興衰係之。雲南領土數千里，人口數千萬，其流動資金當不下數百兆，只以無銀行匯集而融通之，故每辦一事興一業，靡不以資本單弱無力舉辦，仰天咨嗟，徒喚奈何。假使省會有中央銀行，各州縣亦設有支店，民智開通，一錢一厘均存儲銀行，按期取息，總計全省資力，當得數百兆。欲修築鐵路，開採礦山，當即可向銀行支借，尅日興工。吾恐滇川鐵路不難計日竣工，滇越鐵路不難尅期贖回，全省礦山自辦且嫌不足，焉有外人插足染指之餘地。而故鄉父老、海外學子累歲狂奔怒吼，曰贖路，曰廢約，淚竭血焦，訖無寸效之呼號可以已矣。而銀行職權，且不僅能聚零星之小資成雄厚之大股，變有餘死藏之金錢而爲活動融通之貨幣，使無資者得借以經營大事業已也，且能發行紙幣，有千萬之實金，即可籌辦數千萬之事業，收數倍之效力。況乎修築鐵路，舉凡股金之收入，費用之支出，莫不以之爲出納機關，不致空乘[？]利金。噫，銀行之功用亦偉矣哉。歐美資本家挾其金錢能力，橫行闊步當者輒靡。考其原因，亦不過善集小資爲大資，變無用爲有用而已。我以天府之國，沃野千里，反事事仰其鼻息，任其挾制，噫，可羞矣。吾不殫大聲疾呼以告我國人曰：欲修築鐵路，開辦礦山，其速

先設銀行，使全國資力匯集融通，則此區區鐵路指日可辦，夫何紛紛嘵嘵爲哉！

一、宜分區勸股也　前此鐵路公司勸股於各省無效，招股於南洋不靈者，正如上所述，公司權限不清，法制未善，人才不良，以致信用全無。股東陳情於公司，動以官氣相凌，屢被懸牌申飭，一切收支出入，股東不得過問。聞陳度赴美聘工程師，路費報銷萬金，如此揮霍，能不令股東寒心。即如鹽糧捐一項，原爲地方公款，自應按數塡給股票，即不然亦宜登報聲明。種種弊端，不堪枚舉，人民且將避之惟恐浼，退之若不及，股份其何能集哉。今宜舉前此種種弊竇，廓而清之，另起爐竈，重新整頓。先於諮議局召集臨時會議，以若干人組成鐵路委員，會同公司現役董事等，仿照外國公司成規，參以地方情形，詳訂章程，權限劃清，組織完善，於公司之性質組織目的名稱資額股數、股東之權利義務責任權限等，一一訂爲章程，登諸海內外報紙。一面即由議員董事等，權推總理司理庶務，於各州市鎮設立招股機關，熱心勸導，股金交納時，隨即塡給股票。滇省鐵路公司辦理六七年至今尙無股票，可笑。於各省如上海、漢口、香港、天津等處，俱宜設立機關，認眞勸股。於外埠如南洋羣島、緬甸、安南等處，俱宜設立機關而與旅外滇人一氣聯絡合力勸股。而勸股委員分責任義務兩種，如諮議局議員爲一鄉名望所歸，宜責以每人擔任勸股三萬元，如旅外官商宜盡義務，各人擔任勸股若干。苟章程完善，辦理得人，信用既昭，則巨資不難立就，而云無法籌款，吾未之信也。

以上所舉，不過究根本上犖犖大者言之。至於詳細非此短篇所能盡，後當陸續研究，以貢獻於我父老。幸採納焉，則雲南之幸，中國之幸，而亦某等之幸也。某等托足東海，無泣可揮，回首南天，有懷難盡，區區悃忱，幸我父老鑒察。

至於股款大略，據去歲公司來函所籌定之款以十年計算：（一）鹽糧捐二百七十萬兩；（二）商舊錫捐四百萬兩；（三）隨糧認股千一百餘萬兩；（四）文武官捐三十餘萬兩。以上四項除隨糧認股未實

行外，實得七百萬兩。又據鐵路調查員報告，王京卿鴻圖認七十萬，朱中丞家寶認十萬，各大紳商共五十萬，籌定之股，已確有八百三十萬矣。隨糧認股辦法，創自滇蜀路章，而滇人不能行，湖南改爲累進法，歲得三百餘萬。非湘民之愛鄉心較勝滇民也，爲貧者計與不爲貧者計之區別耳。若照湖南改爲累進法，使益富則出股益多，於貧民之生計無損，自能推行盡利，每歲至少二百萬兩，十年二千萬兩，苟能認眞勸股，則滇中戶口約三百八十餘萬，至少每戶平均半股，當得一百九十萬股，共合九百五十萬兩。由此類推，如王京卿一戶認七十萬兩，共十四萬股，縱有二十八萬戶不能出股，有一王京卿即能平均半股矣。由此類推，平均半股，有盈無絀可斷言也。彩票一項係丁督奏准在案者，自應舉辦，每歲至少三十萬兩，十年三百萬兩。據上各款，通共四千餘萬兩矣。修滇蜀全路不過二千餘萬兩，兩抵尚餘千餘萬兩。現所核計者，雖在意計之中，果能爭回商辦，必有實行之日。然則集款固不難也，難在商辦之不能達目的。吾滇人果欲保路權以保雲南也，羣策羣力，誓死捐生，以爭商辦。當此預備立憲，庶政公諸輿論，已載諸煌煌諭旨，吾滇無老無少，無貴無賤，羣起而爭商辦，在政府亦絕不敢違背輿論而以官辦强迫滇人也。

中國鑛產調查錄

譯日本調查（二十號）　迂生

中國鑛產富饒而未能開採。有之，則非被外人侵佔，即托口合辦之名，其載在約章而尚未實行者亦復不少，以滇省七府鑛山爲尤甚。近來我國士夫欲挽回而補收之，又因地面遼闊，調查尚未周詳，而外人則洞若觀火，無處或遺。今據近日日本鑛業家之調查，爲我國重要之區，譯之以供獻於吾國之有志斯業者。

雲南鑛業之概況　雲南省金、銅、鐵、鉛、錫、亞鉛、辰砂、雄黃、岩鹽、石炭等鑛物之富饒，夙已膾炙人口。就中如銅、鐵、鉛等，自古以來產出頗多。如銅雖無大規模之採掘，而年年能產出五千噸以供政府之用。千八百六十七年，因杜文秀之亂，大受損虧，遂不能復昔日之盛況。獨錫鑛一項，近時產額頓加，前年輸出香港者四千五百六十噸（價格四百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兩），已達古來未曾有之盛況，錫產地者，臨安府蒙自縣城之西方約二十哩之箇舊廠是也。

開化府之安質母尼[銻]鑛山，亦大有望。近有人議集六萬金之資本金以爲採掘之準備。同府之銀山亦可望，已有外人要求政府投資開採，而清國人一方面則已派遣某道臺往新嘉坡，調查同地在住中國人之有志者之資本金，以爲採掘之下手矣。蒙自附近，良炭缺乏，於鑛業之發達大有障害，目下阿迷州附近滇人從事於採炭者，亦尙未得好結果云。

農工商部近日命雲貴總督李經羲調查雲南各處鑛山。其結果之有望者，發見銅鑛二十三箇所矣。農工商部特命雲貴總督勸誘所屬紳商募集資本，設立公司採掘此等鑛物，大致不過徒托空言云。

山東鑛山與德國之關係　德國經營山東之炭鑛，年年進步。據去年礦務報告，山東全省炭礦之出額百五十七萬三千噸，內三十二萬噸爲優良之炭質，可供艦隊之使用外販賣於各地。濰縣一炭鑛亦有二十五萬噸之出額，其盛況可想而知。從事於各礦之人員，德國百人，中國坑夫六千七百餘人，經費非常之膨脹。今舉其之最著者，有博山縣之炭鑛，炭質最良，海軍可用，其面積四十四方中里，一向地下二百呎，一有二百六十呎，炭層最厚六呎乃至八呎。又濰縣炭坑佔山東鐵道之中樞，炭量又頗豐富，將來芝罘分綫之鐵道布設竣工，則兩線聯絡，運輸交通前途亦大可望。其他濰[嶧]縣設立之德華中興炭鑛公司，布設九十里之運炭鐵道，經營頗大，名爲中德共同，其實德人之資本而已。其運炭鐵道，採用四呎八吋之廣軌式，自前年起已着手，德人在山東之經營將來必至益益發達矣。

中國開平鑛務局股東總會　同〔該〕局自前年三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末止，開一個年間之股東總會於倫敦，據席上當事者之演說大約如左：

當季間之純利益十六萬九百三十八鎊，又股東之配當〔日語，即分配之意〕利率百分之十五。年來中國政府與本局之交涉案件，開平炭田權利問題，尙未解決。然本局因本政府（英國）之應援，必達一圓滿之解決。曩日中國政府許可濠〔灤〕州炭坑會社之鑛區，自開平鑛務局唐山本坑起，距離六哩之開平炭田區域，明明違背開平鑛務條約。本局求駐淸英國公使以强固之抗議，向淸政府交涉；而當時因有力之大官不在，故仍其舊。頃者大官歸京，再開交涉，不日當得圓滿之解決矣。

當季間出炭及賣上數量爲公司創立以來未曾有之多量，出炭額比前年增加十萬八千五百噸；賣上數量百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噸，比前年增加十九萬二十七噸矣。昨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存之石炭及骸炭之貯炭十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噸，比前年同日增九千九百六十六噸。十月下旬之貯炭約二十萬噸以上，比昨年約增加五萬噸。而二十萬噸之貯炭者，不單指元〔原〕貯炭已也，秦皇島、塘沽、天津、上海、香港其他之貯炭亦合計焉。

總支配人，照本局三坑從來之採炭數量，一季間之概算合計百九十三萬七千二百噸，但採炭日數三百三十四日如左表：

坑名	一日之出炭量	一季間之出炭量
唐山	二，五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西山	五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林西	二，八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合計	五，八〇〇	一，九三七，二〇〇

前年股東總會之席上報告，本局三坑炭量之概算約三千九百萬噸，與昨年二月末技師之報告，則比較的確實炭量大約九百四萬七千噸。其內唐山坑五百三十四萬六千噸，西山坑二十七萬二千噸，林西坑三百四十二萬九千噸，即當季賣出總額約八個年分。

本局處將來坑木之不充用，當季間唐山及林西方面，本局所有地中種植樹木矣。中國人家中所用之石炭之量頗少，本局欲將來此方面需用十分增加，石炭販路與旺，故已豫勸中國人改良其廚房用竈，以經濟的教示誘之，漸次此方面之需用喚起，亦能保好結果。

昨年三月一日起十月九日止，販賣額達七十萬三千噸以上。昨年同季比較，約增加十萬噸，價額二十九萬元矣。

山西炭天津出現　山西全省鑛務保晉公司採掘之山西無烟炭，爲販路擴張計，議設代理店於天津。今回更委托天津德義洋行販賣石炭。今同行發賣之最近價格如左：

無烟炭大塊	一噸銀十一元七十五仙
同中塊	同十一元七十仙，半噸六元
同粉炭	同七元

但各居留地內須加運送金，又五噸以下之豫買，則有現金及號票爲憑。

漢陽鐵政局之近況　漢冶萍煤鑛有限公司所屬之漢陽鐵政局，目下有熔鑛爐三坐，一日約製出銑鐵五百噸，本年所要鑛石約達十四萬噸。外有三百噸之大熔鑛爐尙在築造中，竣工之後，每年要二十四萬噸之鑛石。

煤熔劑之褐鐵鑛之產地，其山原在湖北省與國州千金寨，由此地搬出至長江沿岸富池口，距離六十中里，富池口在漢陽下游約百十英里。現時鐵政局使用之褐鐵鑛，一年約六千噸，明年起當增加一萬

噸。據專門技師云，千金寨鑛床之鑛量豐富，品質亦良好云。

製鋼部有鎔鑛爐六基，六十噸者四基，三十噸者二基。此外有十五噸之回轉爐。目下軌條之製造力一日二百五十噸，將來當增加至七百五十噸。

職工約四千人，外國技師及職工長二十餘名監督指揮。職工之賃金〔工資〕一日平均六角，熟練者二圓四角，未熟練者二角。

同局之構造在大別山下，土地狹小，不能擴張其大規模。今回議在漢口之下流設一新分工場，專製作鐵橋鐵道車輛軌條等件。

同局前次與美國正金公司定五萬噸之銑鐵之賣買契約，價格運到美國料及保險料〔費〕一噸三十三圓六角云。

大冶鐵山之近況 日本製鐵所乃漢陽鐵政局之原料礦石供給地。此山本年輸出額，八幡製鐵所之分，已達八萬七千四百五十噸，昨年十一月上旬全部輸送了結。漢陽之分，合計十四萬噸以上。目下同山採掘箇所〔日語，即開掘場之意〕，係鐵門鑛雌雄兩獅子山之三箇所〔三處〕。鐵門鑛者，先頃用鑿岩機採掘，反不如手掘結果之良好，故中止。採掘及搬運之鑛夫，三山合計二千五百人。目下出鑛之額日甚一日，九百噸乃至千二百噸。自元山搬出石灰窰之輸送，一日八百噸乃至一千噸云。

奉天省鑛業振興策 奉天諮議局議決奉天省之鑛業振興案，前得錫總督之允許，奉天省中既開掘之外，試掘中之鑛山四十餘處，尚未達全省鑛區十分之一。現在奉天財源缺乏，民力亦困難，此豐富之鑛產利源未能開闢，甚是遺憾；且見漸漸被外國人侵害其利益。故效山西紳商組織一路鑛保存會，以為保存奉天鑛產之機關。先選全省中鑛業最旺之區一二處，著手採掘；一面募集海外華僑資本，又創設鑛業學堂，養成鑛山技師，與鑛政調查局協力維持，大興斯業，以期漸次收回外人之既開採者云。

滇中爭廢鑛約紀略（二十號）

雲南士紳以議廢英法隆興公司所訂七府礦約，曾經數次集議，立有礦務研究會，以備籌商對付方法。滇省諮議局亦於十五日開協議會，公呈廢約。茲有陸軍小學堂學生趙永昌斷指誓書，楊越割臂血草，同上書於研究會，以期達其目的，亦人中之豪也。特錄其語如下。

趙永昌血書　礦務研究會熱心諸君子鑒：頃接華函，備悉一切。但永昌之目的所爭者在礦產，非邀名譽也。若以此而載諸報章，則近於沽釣，非永昌之所願也。甚望諸君熱心公益，從速力爭，决定下手方法，俾礦權早復一日，即雲南早安一日，亦實全局早安一日也。茲礦產尚未爭回，國恥重積，憂心如焚，一身不足惜，如大局何。夫礦產係雲南命脈，盡人而知之矣，知之而不實行與實行而不從速，勢必因循遲誤，坐敗事機。是以十一日當商請諮議局議長議員以求達其目的，而議長議員仍口應心怯，不能以死力爭。故永昌竭其愚誠，拔刀斷指，以誓明其心跡，爲諸君作一猛省也。

楊越血書　近日七府礦產之事，紛紛議論，良謀者固多，空談無補者亦不少。嗟嗟，禍在眉睫，豈可忽哉。故約我同胞，從實際上行之，直向諮議局請議此事，速行救亡。代表意見倘仍坐視不理，是放棄責任，不堪爲國民代表之資格也。向督署請求，效秦廷痛哭，設目的不達，則誓死爭之。孔曰殺身，孟曰舍生，子夏曰受命，有旨哉，有旨哉。七府礦約之不廢，則我等命脈已亡，死期近矣，故引刀割臂，竭此愚誠，惟諸君表同情焉。

八　外　交

英法軍事協約問題

倫敦十月五日特電（一號）

憂患餘子

咄！英法今日之協約，咄！咄！英法今日之軍事協約。嗚呼！天禍雲南，竟成此英法今日軍事之協約。吾人聞之而疑而驚而悲痛，而知我雲南分割之勢成，滅亡之機至；我千餘萬同胞亦醒醒否耶，亦知之否耶，此協約告成之時，即我滇人滅亡之紀念日。吾人非憑空結狀，作驚人之言，爲杞人之憂也。我滇人試一披地圖，而觀我雲南與英法之關係若何，試一思英法近年經營我雲南之歷史，英與法之關係又若何。前此尚可作愚人之言曰，吾滇人幸也，法之外復有英，英之外更有法；兩强相並，苟乘其均勢，以利用其猜忌心，俾相牽相制相掣肘，其勢莫敢先動；我滇人雖蠕蠕蠢蠢，亦足以苟延。蹉跎蹉跎，以游以嬉，因循苟且，銷磨歲月。嗚呼，而今已矣！而今已矣。並擧此麻木不仁、無意識、如醉癡之夢語，亦關其口而奪之氣。吾人對於此問題，而揆厥由來，覺此協約之成立，實基於日俄之戰爭。何也？是役也，自民族之方面觀察之，則爲黃白人種競爭之問題；自外交之方面觀察之，則爲侵略派與保全派衝突之問題。孰知侵略派爲意外之失敗，以故我國人尙得延奄奄之殘喘。不然，吾知神州大陸，黃河以北莽莽之原野，早爲斯拉夫民族所蟠踞，爲包擧囊括之新領土。幸我東鄰一戰而却之，解決遠東平和之局，亞陸風雲，得以戢戢。雖然，虎去而狐來矣，自今以往，保全派勢力伸張之時代，而侵略派有百害而無一利之時期也。彼膨脹勢力於極東者，咸有戒心，以俄爲殷鑒，於是而外交之趨勢一變。同時更有摩洛哥問題之發生，而法人遂以英捷敏活之手腕，利用英人，對於德爲示威的運動，作此議會之後援，

而英法間之親交成，未幾而此問題因以落着。法人知利用保全派之足以收效果也，遂變强横之侵略而爲平和之侵略；變單獨之主義，而爲共同之主義，演出此侵略派與保全派混合之怪現象，遂明目張胆，斷然有今日軍事協約一事。

夫但曰協約，亦不過外交上之慣例，數見不鮮之普通行爲。如最近則有英露之協商，英美之協約，吾人均置之於不問，而獨於此生無窮之驚懼者何謂也？特以此協約有奇絕而不可思議者，則以彼不爲經濟上之協約、工商上之協約，而特爲軍事上之協約，此吾人不能無疑之要點也。尤可怪者，此協約之出現，未聞宣示其目的，兎起鶻落，莫知端倪。不然，日英同盟，則藉口於東亞之保全；俄法同盟，則宣言抵制日英之親交；均有確定不易之方針，其已事可見矣。今據外交家之推測，有謂爲『法與德開戰之場合，規定英法之協同』。近頃德法間之感情，自摩洛哥談判後，雖無甚親切之處，然亦無開釁之隙之可乘，吾人究未敢深信以此言而認爲此協約之宗旨也。吾人今敢斷言曰，此協約之成也，是無形之攻守同盟也，是平和之侵略政策也。是將挾此無形之攻守同盟，挾此平和之侵略政策，於東方殖民之根據地，以實行其擴張領土之野心也。嗚呼！我雲南何不幸而適當其衝。

近數年來，其處心積慮以謀我者，彼此均汲汲於路礦之攫取。然一則以陰險懷柔主義，一則以强横佔領手段。其雙方之進步，雖一日千里，而不無互相顧忌之觀念，以障礙於其間。今竟舉此相妬相妒之惡感情，一變而爲相親相友之良機會。則此協約，謂其特爲我雲南設焉可也。几上之肉，割而烹之，指顧間耳。異日者彼無亡鏃遺矢之費，一如兄弟家庭之均產。條頓據其西，而扼吾之吭，拉丁據其南，而搗吾之腹，以遂其平均分配之欲望。刀俎隨之，解剖任之，無第三國之干涉也，無第四國之調停也。是我雲南雖欲求爲今日之滿洲、朝鮮亦不可得，夫安得不驚也，夫安得不悲痛也。嗟我滇人，奚以堪此。

吾人今有一言以警告我滇人曰，今而後我滇人之生死問題，再無他國出而過問之時機矣。今而後我

滇人之生死問題，我滇人當自解決之，勿再使他國之置喙，以蹈滿洲之覆轍。勿取放任主義，勿恃依賴性根。我千餘萬同胞，其奮然起，舉教育軍事工商路鑛各政，以至迅疾之力興辦之，使有猛虎在山之勢。則彼雖百其協約，其如我何。否則除非我滇人盡死也。嗚呼，我滇人聽者；嗚呼，我滇人聽者。

雲南外交之失敗及挽回（四、五、六、八、九、十一、十二號）

擊椎生

第一章　失敗之原因

第一節　遠因

今日一千餘萬之滇人，食不甘味，寢不安枕，苦思焦慮，動魄驚心，惴惴然如處漏舟中，如臨危崖下者，夫非以英法兩强，臥我榻側，尋將分割我而屠滅我耶。夫英法立國，與滇相距甚遠，彼胡得而逼我如是？則以安南緬甸滅亡故。安南緬甸何以滅亡？則以政府不知處置保護國，及外交失敗故。嗚呼！前車既覆，來軫方遒。茲特列失敗之歷史，與挽回之方法。亦莊生見兎顧犬，亡羊補牢之義也。

安南自前明迄清初，皆屬中國外藩，從無第三國之關係。西歷千六百六十四年中國康熙三年，法人至廣南拓土傳教，是法越交通之嚆矢。後安南因爭位內亂，嘉隆王走暹羅，法教師介之彼政府，以援兵復位爲導線。事遂，果得南島之報酬。而我政府不惟無先着快鞭之手段，且事後亦未聞國際上之抗爭，此爲失敗之第一步。千八百二十年，越知法之叵測也，乃逐法兵，仇法教。法以軍艦迫之，未得志。千八百四十七年，法捕獲越人軍艦五艘，再求履行條約，越陽許而陰拒之，法乃擊沉其艦。是時法與越之間，戰雲密布，危機一髮，而我政府仍熟視若無覩焉，此爲失敗之第二步。至千八百五十六年，法人以

保敎爲名，兵隊上陸，攻化南，佔西貢，越人力不支，遂割邊和定祥嘉定三州以媾【和】，並償金二十萬佛郎。乃我政府聽其割地，聽其償金，不出一兵以聲援，不發一言以抗議，此爲失敗之第三步。迨法與越訂保護條約，湄江一帶悉在法國主權之下，屯海軍、開航路、置民政署，其勢力且達紅河、河內、海防等處。我政府乃如夢初覺，藉口鎮定海賊，進兵安南，法政府亦派兵遠征。千八百八十四年，遂起淸法國際談判。當時我政府一則曰安南爲大淸屬國，再則曰安南無淸國皇帝許可，無與外國擅結條約之權力，法國用兵佔領安南土地爲背條約之行爲。法政府答以安南事件，淸國無容喙之地。嗚呼，事後空言，何如事前之預防乎。厥後力爭廢約，相持不下。越有拒法聯淸之希望，英有助淸抗法之隱謀。法人一面乘我軍援助不力，迫脅越人立永久保護之約，一面與政府談判。一旦談判不調，和平破裂，北寧之戰，我軍敗走紅河，遂訂天津條約。旋以諒山一役，我軍獲勝，法以背盟爲口實，英以後援爲恫喝，政府乃畏蜀如虎，飛電停戰。而拱衛我屏藩我之安南，遂不能不隨天津條約入他國之版圖。悲夫！設我政府以越南爲屢朝之外藩，早日派兵駐越，實行保護，不使越人仇殺敎士及與他國擅訂條約，革安南貴族政體，而改爲中國郡縣制度，安南王則遷至京師，以蒙古諸王之禮遇之。則法人雖狡，自無可乘之機。乃計不出此，明知盜入外府，置之不問。及搜括財物以去，始張皇呼號焉，豈不愚哉。有爲之解者，謂政府自謀不暇，安謀人國。然甲申之役，中興宿將存者猶多，相持稍久，未必彼必勝而我必敗。乃畏縮退讓，棄一國之宗主權如敝屣。則緬甸安得不隨之而亡，雲南安得不隨之而岌岌乎殆哉。

第二節　誘因

甲午之役，馬關之條約將成，我國割讓台灣、澎湖諸島及遼東半島於日本。俄德法起而干涉，遼東付還。各國利用報酬之手段，以攫我利權。他國不論，如法使紀耶拉爾於北京結二條約。據第二條云：

『法得於清國與印度支那境上陸地，有通商採掘礦山，延長鐵道等事之便宜。』其後各國誘我以外債，則有喀希尼、巴布羅福兩條約，而膠州、旅順、威海、大連、廣州、九龍之租借乃成。航權之攫得，口岸之新開，鹽務釐稅之監督，演出各種之怪狀，而一時礦權路權兵權財政行政等權悉入外人之手。法人又以魑魅搏人之腕力，於我雲南得猛烏烏德之領土。廣州灣條約：『又得延長東京鐵道，直達於雲南省城，且得於沿路諸礦山開掘之權，歸為法國所獨佔，並誓約雲南將來不割讓他國』云云。明租借一廣州灣，其實暗割雲南。我國外交之失敗，大都類此。更有不可思議、不堪設想之外交政策，如壬寅五月，滇吏奏准英法合辦之隆興礦務公司，舉雲南、臨安、澂江、開化、楚雄、元江、永北七府之礦產，捧而獻之於人。而我若醉若癡之滇民，猶是太平春夢，不知我祖宗開闢此如錦如荼之雲南，已於數年前墮入英法佔領之範圍圈內矣。

第三節　近因

日俄之戰事將平，各國經營政策略變方針。如德之於山東，則稍弛其餘力。俄之於滿洲，則大阻其野心。惟英法之於雲南，則大不然，亟亟進步，不管濟火以油，代薪以蠟，而速其焰之蓬勃也。滇禍不遠，識者皆知。而其所以速禍者，其原因亦甚複雜。日本之勝，各國皆有戒心。各舉其素所垂涎者，皆急起而食之，恐第三者之攘而奪之也。英之衛藏協約已成，視雲南為砧上肉，舉而烹之裕如也。近日經營騰越邊界，擴張武力，大有衝鋒而下，直貫中部之勢。法妬於英，故速成鐵路，以取雲南全省，為保護越南之封疆，即為抵制英人之方略。此其原因一。法人已知中國漸醒，乘幼稚之時代，無抵抗之強權。且於日本休養之期不能他顧，正利用此絕美之時間。此其原因二。法國殖民家之議論既迫，政治家之策畫方周，測繪家之地圖已就，乘勢而起，反掌之勞。此其原因三。法政黨多主張開放東方，而滿洲

勢力平均，又無可拓之土地，是不可不舉全力以注視於雲南。此其原因四。近數年法政府調查殖民地之收入，越南無甚增長。加以遊歷雲南各員，詳述其礦田物產之富，百倍於越南，一時更觸其豺狼之心。此其原因五。有此種種原因，而此後對付英法，挽回大局者，已成絕大之問題焉。

夫雲南外交之失敗，不自今日始。居今日而言外交，一箝虎奪食、亡羊補牢之外交也。遠因者既往之陳迹，誘因者已伏之禍根，近因者將成之慘狀。凡稍知時局者，必不忍見其慘狀。不忍見之，必思有以維持之。維持之法，不外先發制人之師，箝虎以奪其食；次謀拯救之策，亡羊且補其牢。如食可奪也，而慘狀或不驟見；牢可補也，而禍根或容緩除。夫明知牢可補而食不易奪，而不能不强爲之奪者，以救目前之危局，不得不然也。

第二章　雲南之鐵路

第一節　設保護鐵道隊，以强硬手段限制法兵之入境

夫滇省防營久廢，積弊太深，擁衰老疲廢之防勇，以禦朝夕訓練之敵師，吾知其不戰而逃。藉短擔茅屋之荒村，以臨堅壁高壘之營塞，吾知其不攻而破。彼之處心積慮以謀我者，不惟碉樓砲台層層相接，甚至寓武士於路工，變防壘爲地營，運軍火於內地，添艦隊於海灣。吾知軌道之所經，即兵力之所至。汽笛一聲，河山頓改。東三省之覆轍，越南國之慘態，不久即再見於滇省矣。乘此鐵路未成之先，一面設保護鐵道及巡防各隊，認眞訓練，期有實力，以備將來之戰爭；一面奏請外商部照會法公使，定保護鐵路條約如左。

一、河口以上之鐵道，法國因條約得准佔有之地上權，而本國土地所有權，不得加以侵害。雲貴總督，應有管理保護之主權，法政府不得干預。

二、鐵路所經之滇界，即本國主權所及之領地，平時法國不得通過軍隊，亦不得任紮兵丁。
三、鐵路告成之日，法兵保護鐵道各隊，不得逾河口界限。自河口以上之鐵道，應由雲貴總督，派兵嚴密保護。
四、鐵道輸入物品，保護鐵道司令官及蒙自關道，得有檢查之全權。如有運載軍火等物，少則應照各國海商法及郵便通信法規，得以危險物看待，由檢查官抛棄之；多則妨害本國安寧秩序，應照國際警查法，得以檢察充公，再開談判處置。
五、倘有最少數之槍械彈藥攜以防身者，須有東京總督憑紙，始得放行。但隨時核計槍枝，如運入者多，運出者少，雲貴總督及各行政官，得有糾察之權。察有惡意，總督得沒收之。
六、河口以上之鐵道，倘有損害時，應歸總督負担。但由法人惡意損害欲嫁禍於人者，不在負担之例。
七、河口以下之法兵，有特別事故入界者，應攜該隊司令官憑紙，始得放行；但人數不得過三十人以上。如後有入界者，必俟前者退出，始得放行。而我兵過河口以下者仍如之。
八、滇法兩軍，各守界限，應各遵約束範圍。倘有爭鬥事件，仍歸各司令官處罰兵丁，彼此不得袒護，以傷國際上之和平。
以上八條，果出以强硬之手段，得實力以行之，雖屬救標之末策，而影響於將來者，未始非絕大之關係。即徵之目前，鋭意堅持，不使法兵越雷池一步，則殘喘可延，尚有一線之生機。否則設無藩之圃，聽人踐踏；入無人之室，任人取攜；危亡之禍，可立而待矣。

第二節　告雲南各大吏，以鼓舞民氣收回滇越之路權

夫保護鐵路，特緩一時燃眉之禍，非所以立百年不拔之基。即使悍横剽烈鷹瞵虎視之法人，强屈於保護條約之下，而一旦有隙可乘，安保其不長驅直入，摧陷我人民，强奪我土地，以遂其勃勃之野心。況外交政策，愈深愈險，愈離愈奇。旣得隴而望蜀，復聲東而擊西。種種變態，不啻潮起渦旋，風馳電掣，有防不及防之勢。如法人以恫喝之手段，許贖【滇】越鐵路；以建築之經費，爲彼國賃貸之債權；管理路政，須用法人。是不惟强賓奪主，對於主人，且得而奴隸之、鞭笞之，以實行其支配之要策。並要求滇緬鐵路，仍借法債爲報酬之資。是猶畏虎而禦以狼，不死於虎者，必死於狼。况英法以密商之協約，分奪西南之路權，何異虎狼之相約並至入室噬人，其不吞噬殆盡者幾希。夫法人機械之深，用心之險，變局之奇，不能不合羣策羣力，以爲抵制。爲今之計，根株一日不能拔，隱患一日不能除。滇越路權一日不能收，滇緬路事一日不能决。非劇藥不足以治猛病，非刀圭不足以療巨癰。惟先竭全滇之脂膏，以爲築路之準備，俾人人有路亡滇亡路存滇存之血誠，與之相悲相泣，相勉相誡，相愛相憐，捐軀拼死，衆力合擎。必取消一部之條約，暫收領土之路權。然後養其銳氣，鼓其餘力，誓必達最終之目的而後已。一轉移間，國民智勇感發，武力堅强，必有歷萬難不足以阻之、遭萬刼不足以挫之之一種精神，以貫乎其間。如是則最終之目的，必有直達之一日。雖然法律之解釋，經濟之問題，實力之準備，不能不先爲研究。

（甲）法律之解釋

國於廿世紀，而美其名曰莽莽神洲，核其實曰淹淹病國。吾疑其澌滅殆盡，無一毫之生氣；而不料人心未死，略放一綫之光明。謂予不信，請觀粤漢鐵路是。繼粤漢而起者，則寥寥矣。嗚呼！吾對於滇

越鐵路，不能不浩然嘆，廢然返耳。雖然，爭粵漢全路則甚易，爭滇越路線一部則甚難。粵漢鐵路，契約之所定。滇越鐵路，條約之所成。條約之規定，國際法之範圍束之。粵漢鐵路，給與美公司之特權。滇越鐵路，對於法政府之表示，政府之宣言，國際法之條例隨之。又美公司有遲期背約之非行，法政府則厚其速力以進步。美公司有轉賣股票之瑕隙，法政府欲再投資本以經營。互證參觀，性質各異，權限攸分，滇越鐵路，似絕對無收回之實效。而不然也，彼許我以贖路，是取之必先餌之。我求彼以改約，彼拒之我必爭之。按國際公法，甲國不得侵略乙國主權，如河口以上之路線，即本國領土主權之所關。重領土主義，不能不保護主權。保護主權，不能不收回路權。收回路權，不能不取消條約。明知條約不能驟廢，不能不唱廢約之先聲，不能不爲廢約之準備。日本明治八九年，預備法律制度，至二十五年，改正條約，卒收回治外之法權。我中國自失其領地，放棄其主權，而猶諉之曰：『國弱矣，兵羸矣，大勢如此，不可與爭』，則是地老無荒，卒無收回路權之一日。收回之政策，除預備軍事財產外，惟繫於法律是。據國際法之狹義，鐵道無萬國之同盟，自無調停競爭之規定。就廣義之範圍言，國際法以保護和平爲宗旨，而以維持國際上之權利關係及防衛國際上之利害衝突爲目的。凡侵略主權、傾害領地之行爲，均爲國際法所屏斥。雖然，我自棄其領地之主權，即自屏於國際法之外，無怪外人之魚肉我、鞭撻我、壓迫我、剝奪我之路權，以遺國際法羞，而爲國際法玷。夫國際法以土地爲主權之要素，而鐵路爲土地之關鍵，又爲土地之附物。土地非佔領割讓及贈與，外人不得侵陵。至附物隨主物之移轉與否，則爲國內法之條例，而非國際法之問題。滇越交界之土地，非以佔領割讓，爲法人所取得，不過贈以附物之特權，而國際法不問焉。又歐洲法律，政府向人民收回之鐵路，必經二十五年而後可。而國際上收回之路權，則不問乎時期。千八百四十八年，英人設鐵路於葡國領土，後爲葡政府所沒收。此非文明之舉動，而我不樂爲附從。今當研究之問題，則清法所結之條約是。據條約主體之要素曰『互相合意』。若

脅迫代表之一身，以强定條約，其約終歸於無效。滇越鐵路，雖出於强迫，而不得以爲例者，當日無議會之反對也。又條約客體之要素曰『目的物要適法』。滇越鐵路雖以加害人國之土地爲目的，顯背國際法上之原則。而仍不得以爲例者，我已承認其條約之成立，而不能爭之於事前也。爲今之計，先以善意直接之交涉，爲暫收領地內之路權，以取消一部之條約，其提出之要件。一曰『中法合辦』，（甲）河口以上之鐵路，由雲南自行籌費建築。俟路成日，以兩國所用資本列爲合同，按本分收利金。（乙）用人保護管理，均從雙方之意思，單方不得自專。二曰『中法分辦』，（甲）河口以上之路線，由雲南速爲修築，與越路相接。（乙）用人行政等事，均各以領土爲界，彼此不得侵越云云。按條約以合意而成立，仍以合意而消滅，爲國際法上之慣例。我之用意所在，不問彼之承諾與否。而要求之主力，必堅持以底於成。否則以單意絕對之消滅，不認條約之履行，此强硬抵制，實出於不得已之苦心。然此約無第三國之担保，自無强制之執行。縱起國際之談判，以付萬國之仲裁，而我自振振有詞矣。何也，條約於領地內給法政府舖設之路權，並未給法政府暗運軍火通過兵隊之全權。彼迭經數次暗運軍火於內地，密運往來之兵丁，是借附物以佔領主物之行爲。於路權也，彼既破壞之，而我可以收回之。於條約也，彼既侵犯之，而我可以取消之。不寧維是，粤漢鐵路，特一違期限賣股票耳，尙不敢以附物之勢力，直加害主物，而有種種不法之行爲。法之惡過於美，抗於美即能抗於法。况彼既侵犯我煌煌之主權，我未始不可收回區區之路權。彼既違犯萬國之公法，我未始不可取消一部之條約。其尤可反對者，此路以通商爲目的。彼不在商務而在軍事，是違背國際法條約『目的物要適法』之要素。彼不適法，我獨安乎。國際之談判，萬國之仲裁，寧恃强權而滅公理乎。抑遵公法而重主權乎。即使不獲全勝，而較之帖耳相服，垂頭喪氣者，已判若天淵。况出死力以爭之，據公法公理以折之，安知不收直接之效果，以步粤漢鐵路之後塵。又安知不受間接之影響，以期保護條約之實行。嗚呼！正式之談判，當以法律解釋之，而

繼乎法律以起者，則在經濟實力之問題。

（乙）經濟之問題

滇越鐵路，法人誘我以募債，不惟奪我之路權，直攫我財政之全權。不啻英之於埃及，德之於小亞細亞及南美，美之於夏威夷及巴拿馬，皆握其財政權，以制其死命也。中國光緒四年，募債於德。其後英繼之，又其後法繼之。至甲午後各國紛紛借貸，二三年間，負數百兆之國債，而匯豐、德華兩銀行，遂如巨壑而不能塡。至丁酉戊戌間，各國狡焉思啓，起而相爭，均以借債爲爭礦路之階梯。延至庚子後，而新舊外債之本利，以三十九年攤還，共達於一千六百五十四兆九十餘萬。又加鎊虧千餘萬，均令各省攤賠。而我區區邊省，年賠數十萬，尙且不堪，而請豁免之；若加以滇越滇緬之路債，則負累如山，百年無了結之期。由是以觀，與其借外債以遺子孫之憂，不如借內債以救顚危之禍。借債於沿江諸省及島埠華商，或有起而應者。況滇省商埠既開，閩粵各省必利用交通機關，以經營商業挽回利權。借款以修滇路，當所樂爲。即不然，以滇人之力，辦滇中之路。各出其資產，各盡其熱誠，保持生存之競爭，增進公共之利益，以雄飛於生計界，是我滇民應盡之義務，是我滇民應享之權利。

（丙）實力之準備

夫和平不能挽回者，惟訴之於武力而後解。預備肝腦之塗地，血肉之橫飛。激發其生辱死榮之烈氣，臥薪嘗膽之精誠。醞釀而胚胎之，發揚而激厲之，歷練而堅忍之。出其孤注，以待裂山倒海之一戰。非有此冒險心，何足以成此大事業。況佐法律於壇坫間，而勁氣可以直達；變經濟爲戰時費，而臨敵自見從容。是一舉而兼數善者，非賴此最後之實力耶。

嗚呼，欲達此完全之目的，非實行三者之預備，不足以告成功。吾人唱此論者，非空言以塞責，爲時勢之所迫而成。然而天下最險最艱之事業，正爲吾人之負担。但使其心之所至，即力之所盡，精神之

所注，即存亡之所關。合全滇人之心與力，旣彌漫而磅礴之。養成歷萬難不足以阻，遭萬劫不足以挫之一種精神，以貫乎其間。如是以解决存亡問題，則屬易事。吾遙爲之度，吾預爲之度，吾滇人必曰：『保護鐵路，不如收回鐵路之爲愈。收回一部之路權，不如收回滇越鐵路之全權之爲愈。』夫人人有此心有此力，有此全付精神，天下事尙可爲也。

第三節　告政府外交家，於滇緬鐵路拒絕英人之干涉

騰越鐵路，我固有自由活動之主權。無論其縱橫而連亘之，蜿蜒而排列之，外人何得置一詞以過問。况滇督奏准自辦，明明我築我路，我用我權，對於他國地位，直風馬牛不相及也。乃英人悍然不顧，以無禮之要挾，將欲叩金石而直入之，擅堅壁而橫行之。試問其能叩而入，擅而行乎？吾斷其無縫可入，無門可行矣。光緒二十八年，外部照會英使，以滇省允給法商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等語。係專就保護商務而言，於路政毫無關係。譬之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二款謂『兩國所派全權大員應一體優待』云云，其權利僅及於全權大員，而不溢於全權大員範圍之外。又第九款謂：『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送出口相同』云云，其優待權利，僅及於貨物進出口稅，而不溢於貨物稅範圍之外。凡類於此者，不勝枚舉。何英人援保護商務之約，要求路權。是不惟溢出條約之範圍，且將條約之宗旨而違背之，條約之性質而乖謬之。即使有最惠國之條約，而英人不得援以爲例。何也？據國際法言最惠國之條款，其範圍祇及於行政，而不及於政治。如日英同盟，政治上之條件，他國不得援最惠國條款之例，以加入其中。又如中國以旅順大連租借俄國，亦政治上之條件，他國不得援最惠國條款之例，以租借地方。滇省允給法商利益一體允給英商，即本國保護商務之行政，與鐵路政治上之條件絕不相涉，與滇越鐵路國際上之政治之條件更渺不相關。

不然，法有滇越鐵路之約，英必以滇緬鐵路繼之。恐法導之於前，英箝之於後，英誘之於此，法蹈之於彼。再舉一二對等之條約，直瓜分全滇可也。不但此也，恐第三國援其例，或十數國均援其例。瓜分雲南之不足，必以他省抵償之。而英法對於他省之路權，仍援此例而交換之，或剖分之。各國對於他省之路權，亦援此例而攪亂之，要求之。紛紛擾擾，羣起而爭。恐中國十八省尚不足以償其代價也。拔一毛而牽全體，擊一浪而起千波，輸一著而累全局。滇緬一路，當局者能不慎乎。夫世界有強權而無公理，而公理未始不可禦強權。公理何，保護外人是。况明明保護商務，爲中國應盡之責任。攘奪路權，即英人強暴之行爲，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乃英人於此忽唱中英合辦之議，以陰險搕詐之手段，欲扼我交通線路之咽喉。彼之用意，在餌之以美名，誘之以利益。我政府雖憒憒，想必不蹈此危機。况本國之主權，舉而畀之於人；直謂其蒙絕大之惡名，失無窮之利源，此在淺見寡識者而亦知其然。否則稍涉牽就，吾恐路未成而已屬他人物矣。蓋彼之優於資本，而我獨無；彼之富於人才，而我獨乏；彼之久於經驗，而我獨無。一事不敵，可斷其優勝而劣敗，況三者皆不敵，吾斷其有英而無中，直獨辦而非合辦；此推定而可預決者。合辦二字，列強對於我國，爲詐欺手段上慣用之名詞。今仍出此傀儡之方法，滇民雖愚，誰其信之，誰其信之。察光緒二十三年，法人獲滇越路權，同時英人要求滇緬鐵路，不惟我政府未給以英人獨辦全權，亦並未定中英合辦專約。憑空之議，何啻昏瞽之言。英人未獲我政府之承諾，即欲派工程師以勘騰越大理一帶道路，定期開辦。不但藐視國權，違犯公法，並舉國權公法一傾倒掃滅而空之，天下有是理乎。推其心是以滇省之土地，已爲英國實行佔領之土地，得自由行使其權利。試問果佔領否歟。滇省有一日之主權，不使英人得尺寸之進步；滇民有一息之生氣，不使英人有毫末之專橫。至其帶兵過界測勘等語，是以恐嚇我政府，欺壓我滇民，使減其抵抗之實力，以遂其侵略之深心。不知滇越一路，已鑄亡滇之大錯。而一誤再誤，何可得乎。我全滇生死之問題，全國存亡之關係，即在此西南兩路

之成敗。嗚呼，吾惟有奔走呼號，痛哭流涕，以告我滇民。嗚呼，吾惟有撫膺切齒，大聲急呼，以告我政府。

數十年來鐵道政策囂然橫流於世界。而歐洲列强，更以激烈活敏之手腕，以奪我生計實業之富源。得寸則尺，得尺則丈，必欲網羅支那全境而後快。如俄之於正太鐵路，德之於膠濟鐵路，俄法比同盟之蘆漢鐵路，英德聯合之津鎮鐵路，英之於滬寧、蘇滬、淞滬、粤港等鐵路，均着着進步，不留遺力。然未有如滇越鐵路，與東三省鐵路遙遙相對，有同病相憐、同惡相恤之現狀。彼路成則日俄之戰起，我雖局外，直懸國勢於覆巢之卵。此路成則瓜分之局定，懸想其狀，不啻以全滇爲釜底之魚，而淹然待斃。更有甚者，遠東之戰局，尚有日本以解釋其和平。英法之瓜分，更有何國以爲之抵制。此非故爲危論，以怵人之聽聞，蓋法之明目張膽以割取雲南之計畫，唱於本國之議會，見於著作之新書，刺激於拉丁之民族，運動於親密之鄰邦。加以駐法公使之告急，各國報紙之紛騰，其勢力之膨脹，言論之譁囂，有一發莫遏之勢。而回首金碧，能不動魄驚心！亡滇之禍胎，其在此鐵路乎；亡國之導線，其亦在此鐵路乎。法寧爲禍首，各國起而乘之，其害不可勝言。吾故曰路亡則滇亡，滇亡則國亡。若必待汽笛之嗚嗚，車聲之隆隆，以馳驟我原野。是已蹈東三省之覆轍，已受安南國之慘狀，則嗟何及矣。吾恐千餘萬之滇民，任其蹂躪而蹙踏之，束縛而囚奴之。欲求殘餘之瀝以謀生，借立錐之地以駐足，亦不可得。斯時更欲唱一論以報復，吾知其噤若寒蟬而不敢鳴，困如籠鳥而不能飛，惟有俯首聽命而已。雖然月暈知風，礎潤知雨。既知其亡人家國，莫若最堅牢最慘烈之鐵道政策。吾滇人當羣起而追，或犧牲生命以力爭，或搜括財產以抵禦。彼以印度視我，而我不印度；彼以安南目我，而我不安南；彼以東三省待我，而我不東三省；彼其奈我何。否則任其經營攫取，置之不問，吾敢斷言之曰，鐵道之所經，即兵力之所至；兵力之所至，即國權之所及。哀我滇人，不印度而亦印度，不安南而亦安南，不東三省而亦東三

省。行見南邦天府，爲我父兄子弟耕鑿衣食之所，聚國族長子孫之地，均入於異種之勢力範圍。昔之雲南哀印度、哀安南、哀東三省。今之印度、安南、東三省轉以哀雲南。雲南不暇自哀，而十七省哀之。十七省以哀印度、安南、東三省者哀雲南，而雲南其知之否乎。言念及此，肝膽俱裂。惟有望我滇人，出其資本，投其母財，核其章程，組其公司，各盡其公德心，實行其監督法，以速辦滇川滇緬兩路。先握其貫通脈絡之全權，以爲生利事業之元祖。次設法收回滇越鐵路，出其破釜沉舟之決策，以持危急存亡之關頭。嗟乎！吾言至此吾心悲，吾言至此吾心痛。

第三章　雲南之礦產

雲南外交之失敗，不獨一鐵路已也。英法協商，攫我七府之礦權。而我滇吏及政府，飲鴆如飴，濫用國家之公產，以作餽贈之禮儀。置人民死活於不問，未知其居心何等也。夫外人攫之雖疾，而我政府獻之甚殷。遂使列强攘臂相爭，危迫以至於此。所以物必先腐然後蟲生之，人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其理有毫不容爽者。如滇中大吏奏准英法合辦之隆興公司，規定章程約二十四款，猶自以爲得計。不知拋棄土地，喪失主權，汚辱國體，莫此爲甚。吾不惜口敝脣焦，試舉其所定條款，駁之如左。使當事者知其闇昧，滇人民知其失敗。而有望於後之疆吏，而有望於今之父老。

第一節　對內之批駁

（一）章程發端數語，謂滇省礦產辦法，不精不全。准英法隆興公司，糾集資本，採用善法，藉工程師機器及礦學專家，從事開採云云。嗟乎！無論本國路礦等權不許外人侵犯搶奪，即以野蠻自居，任人而侵犯之搶奪之，獨不思五金礦產，爲全滇命脈所關，以此爲貢獻物，其實即亡滇之媒介物也。謂我

辦法不精，而必貢之於人。舉凡中國之不精於辦法者，皆捧獻之不遑，不獨礦路及稅關郵政已也。謂我資本不充、機器不備，工程師不多，而必仰之於外人，舉中國凡需資本機器工程師之事業，皆贈與之不暇，不必謀公益，設公產可也。滇吏憒憒，言之痛心。

（二）第一款略謂，滇吏奏請國家，准隆興公司尋採公家荒廢之銅礦，及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幷公司尋出之五金寶石硃砂火油各礦，於雲南臨安等七府區內承辦開採云云。我中國疆吏專橫，關於土地主權之要領，系乎人民生死之大綱，皆輕舉而授之於人，政府向不過問。獨怪其有失地失權之請，政府允之無疑，而偶有一抗爭之奏議，政府往往遲徊不決，而終歸於失敗。滇吏以礦產荒廢爲詞，而礦產非荒廢，實滇吏之荒唐也。山川鬱結，粹爲百產精英。一待我滇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是蘊蓄也，非荒廢也。荒廢云者，滇吏督辦滇礦，盤據數十年，忝顏竊位，濫耗國款。既無能力以收實效，又負國債難以塡償，遂援外人塞責也。即不然，以教案之棘手，徒借此以博外人之歡心，乃從中爲賠款之轉圜，其早有預約者，亦未可知。不知減幣者其利小，失礦權者其害大。十餘萬之賠償，易我數千百萬之代價。撫心自問，能無愧乎。不然，廣州灣條約雖有沿路諸礦山等語，斷未有如是闊大之範圍，於七府外尙有互抵之條文。互抵云者，即條文所謂『七府州縣境內無礦可採，應由公司另指他府州縣相爲互抵』云云。更有甚者，謂七府境內仍尋獲各礦，得再商訂開辦等語。不啻我滇吏開門揖盜，既傾囊倒篋以出其物而贈之，猶以爲未滿盜賊之心，遂發其地下之窟幣藏金而一獻之，不顧我滇人世世子孫之命源也。

（三）第二款略謂『民間土地，在公司所指之地，由地方官向業主租賃，價由公司認給。公司不得徑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爲業主，亦不得逾二十一款所定六十年期限』云云。夫國家領土，外人自應不得購買。至租賃土地，而定以最久年限，實類於法律之永久借貸權，直持贈之而已。如膠州

灣、廣州灣租借條約均以九十九年爲限，爲法律無租借百年之例。不然，直百年、數百年，而我政府猶自欺其爲租借非割讓，而掩耳以盜鈴也。如滇吏以六十年爲限，恐不及六十年而全滇已爲英法之囊中物。土地亡而礦產尙在乎，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也。縱使不亡，如第二十一款所云：『六十年後、礦務興旺、仍得展限二十五年』安知不一展再展，以羅掘殆盡而後已乎。況六十年中未必能保此殘局耳。吾言至此，不能不悄然悲，不能不悚然懼。

（四）第三款略謂『公司指定之地段內，有可開之礦，注明界址繪圖，呈報大吏。飭查果無窒礙，然後將地租定，撥交公司開辦』云云。幷第七款略謂『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坟墓風俗，及中國商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得侵佔驚擾』云云。夫大吏飭查果無窒礙等語，是中國官吏慣用奸滑之名詞，而模稜兩可之語即由此濫觴。試問果礙於民間房屋田地等項，官吏能引爲負担以力爭乎。吾恐其不獻媚外人，不威嚇愚民者鮮矣。按外國行政法，以礦產除宮城皇陵周圍百六十丈內，及兵營要塞地第一區內，絕對不得開採。並軍港要港，火藥彈藥庫之百六十丈內與兵營要塞地之第二第三區內，非得海陸軍大臣許可，不得開採。而我國法律不完，公司所指之地，能以窒礙一條爲抵制外人歟。倘不爲虎作倀，以踐踏我人民之田野，破壞我人民之廬墓，即爲僥倖於萬一，尙望其能實行抵制乎。至我商民已開之礦產，安保無侵佔冲突之患。欺人之談，誰其信之。

（五）第六款略謂『開辦銅礦三年後，按年繳交京銅六十萬觔。五年後，歲繳京銅一百萬觔爲定額。每百觔給庫平銀二十兩。並按年限繳足京銅外，公司以餘銅先售與滇省官用，再有餘銅，轉運出口，或賣與中國他省，均照本質每百抽五完納落地稅』云云；又第十四款謂『公司出爐[礦]出井各礦，均每百抽五，作爲落地稅。及公司進口辦礦器具，出口之礦質，仍照關稅完納』云云；又第八款謂『公司原創學堂一所或數所，教授華人，以造就開礦及百工之材。嗣後公司需用工程師及專門各工頭等人，

應先儘學成諸生中酌量選用』云云。按雲南各礦甲於他省，已爲全國人民所公認。奈何失完全之利澤，而轉求毫末之稅金。不啻强鄰攘羊烹而食之，亡羊者猶哀求其余羹。我有礦產，外人採之，滇吏賣之，不啻有粟菽而不能療飢，有布帛而不能禦寒。盡其粟菽布帛之所有，舉而贈之於人，但求人之食我衣我而已。而況食我衣我者之不惟不飽，不惟不煖，而反出代價以相償。在當局者猶自詡曰，我不能炊，彼不食我寧餓死；我不能紡，彼不衣我寧凍死；英法人不開採，則礦山必老死矣。吁！愚矣。

夫礦學專家非十年精心研究，不足實地設施。望英法開辦學堂，敎我華人以應急需；不啻望西江之水，救涸轍之魚，其可得乎。即以正比例觀之，不啻强盜出其絕技以攝我財物而去之，我猶使其子弟就强盜而學之。欲以强盜之技，反制强盜，其可得耶。故敎之未必能善，學之未必能精。我求彼益則蹈於虛，彼獲我利則徵諸實。孰得孰失，請自圖之。

（六）第九款略謂『公司發售股票，應竭力設法廣招華股。凡官紳官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賣票應在歐洲及中國各大埠同時舉行』云云。又第十款謂『股本不得過關平銀五千萬兩。倘有增加，必商允雲南大吏酌添』云云。按公司係英法合辦，不患無數千萬之本金。而設法廣招華股，恐蹈空談。況公司管理全權操之外人，而猶曰合夥生理，合名乎，合資乎，抑株式合資乎。試問隆興公司爲華英法之公司乎。若僅爲英法隆興公司，則平權利平勢之合夥等名詞，即不得引爲粉飾之言。既未明載華股若干，公司之股又若干，雖中外各埠同時賣票，吾恐外國之股如怒潮，中國之股如零星。即設法廣招，而裹足不前者如故也。即再添股本，而壟斷獨登者如故也。

（七）第十一款略謂『公司除租稅利子各項經費，及照購器修造原價提還一成，提足停止外。所餘之款，提出一成作爲公積，以備公司要需』云云；第十二款謂『除去上開各項，所餘之款即爲淨利。中國得百之三十五，內以百之十雲南留用，公司各股東得百之六十五』云云；第十三款謂『公司虧累自行

負担，中國毫無干涉』云云。夫使中英合辦或中法合辦，尚得平權對待，得半失半。僅百之三十五計之，不惟權利不均，欲求其半而不可得；至雲南則雞肋而已。而失權失利，似合辦非合辦之章程，其如何規定，我滇民毫未預聞。茲聞澂江之開採，而滇民乃惶然驚，惺然悟，咄咄然叱爲怪事。該公司置滇民於苦工之列，而權力不使之預聞。滇中大吏，豈昧焉不知，抑知之而不言之，何其忍也。

（八）第十六款，防保護不力，難收實效。第七款，防執事乖謬，有傷和平；雖屬照例之文章，而區區邑令，難免不奔走駭呼，哀哀小民，未有不吞聲飲泣。若第十八款謂『招募士勇，遴選武官，駐紮廠地，或酌派官兵，以資彈壓，公司不得藉故招調洋兵入境』云云；又第十九款謂『礦師等人，往來查勘開採各處，應先期知照地方官派兵保護。未預知而生意外之事，雲南官員，不任愆咎』云云。夫腐朽之武官，頑固之士勇，豈足以資保衛而鎭民心。況章程未布之於先，而滇民動多疑懼。保無奸民土匪，乘機蠢動，一時不能撲滅，而洋兵入境，藉保護以佔領雲南。恐斯時官民束手咨嗟，而嘆其意外之事有如此其烈者矣。豈但以愆咎自任，遂足以畢其事哉。

（九）第二十款謂『滇省派員赴廠，并派兵保護，均由該公司酌給薪水賞資』云云。試問所派之員，爲公司檢查役歟？曰非也；爲公司法人歟？曰非也。吾知其爲得百之三十五之地主所派之人也，派爲彈壓核算之人也。既非公司派定之管理人，僅爲土地抽收之關係人。我不能給以相當之薪俸，徒使忝顏向人，以求牙慧者，是可恥也。所派之兵徒求外人賞資，視吾國軍人等諸乞丐，是尤可恥也。若第二十一款謂『期限屆滿，所有已開之礦，無論新舊，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具鐵路及水陸各道，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庸給價』云云。誠如所言，善意之租借，仍善意之交還。如一杵臼箕帚之物，借之不介意，還之不經心，而六十年租借之權，想不如是之易易也。嗚呼，旅順大連之租借，以二十五年爲定期，不數年而旅順爲戰場矣。吉林黑龍江之租借，以三十年爲滿期；盛京鐵道之抵當，以

十五年爲滿期。不數年而東三省之糜爛，不可收拾矣。殷鑒不遠，請再圖之。

（十）第二十二款謂『中國與歐美亞諸國有開戰情事，該公司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人』云云。悲乎哉斯言也，快矣哉亦斯言也。曷悲乎？悲與敵人而論敵人也。曷快乎？快言戰事，而如臨戰事也。按國際法，中立國不得以利用戰品接濟敵人。不知滇之於英法，直謂之敵人，而不得謂之中立。又國際法謂開戰之目的物，其目的物之條約，可取消。滇與英法之破裂，直以礦路爲目的物，而條約不患其不取消。雖然，當日袞袞諸公，槃槃大才，而定此昧昧無知之條約，以遺害於後人。繼公之後者，不亦難乎。

第二節　對外之談判

談判之目的在廢約，而廢約之條件在乎法律。關於法律上之問題有二焉，一曰中國政府有廢約之理由，二曰英法政府無干預之條件。

第一項　中國政府有廢約之理由

隆興公司之章程，以法律論之，則一契約也。以事實論之，則一特權也。各國法律，旣以私人之契約與私人之特權，政府不得干預之。吾國政府，雖無此禁例，而察其隆興公司章程，無論視之爲特權，爲契約，均有可廢之據在。

（甲）特權之說

英美法律大成，曾解釋特權之義，謂特權者，即特別之利益，由政府贈與一私人，或一公司，而非全國人人所共有者也。今七府礦務章程，名爲契約，實爲特權。蓋我政府贈與隆興公司之利益，非英法兩國人人共有之利益也。並其所以能用上項權以租地開礦者，即特別之利益也。故隆興公司章程，謂爲

特權可也。既爲特權矣，中國政府可以收回之乎？曰可。歐美法律，凡創立公司，原定之條規若不遵守，則其特權即可收回。如隆興公司章程第九款，略謂『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所應竭力設法廣招華股，凡官紳士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與外國股東一律看待。出售股票，應在歐洲及中國各大埠，同時舉行』云云。按隆興公司章程，訂自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西曆千九百二年二十一日。經今五載，而滇民尚屬茫然。不惟章程如何規定、如何成立、如何賣股、如何提款、如何分成，該公司對於滇民未嘗有隻字表示；即隆興公司之名稱，亦從未道及。是不但不廣招華股，且明明拒絕華股，幷拒絕而秘密之，秘密而壟斷之。如是我中國之官紳工商，向誰合夥歟？我全滇之官紳工商，向誰投股歟？滇省之官紳工商，與土地有密切之關係者，尚屏之門外，其餘他省可知。與章程合夥生理等語，不自相背謬乎。況出售股票，該公司對於滇人，尚未廣告宣布，其對於中國各大埠可知。其專向歐洲賣票，未嘗中外同時舉行更可知。於創立公司原定之條規，彼不遵守之惡意，已彰彰而不可掩。我之特權，正可以全部收回，而彼公司何能抗辯，彼政府何從干預也。又或謂彼託以公司雖未宣布，何以我政府我滇吏不自爲宣布乎。此說仍不足以抗辯。何也？我政府滇吏，既給與其特權，委任其公司，該公司有總理之全權，即應有宣布之責任。應宣布而不宣布，其咎安辭。又或謂彼託以發售股票，對於滇省及中國各大埠，自今宣布，尚未爲遲。此說仍不足以塞責。何也？章程訂立五年之久，尚未宣布。必待我責之，彼始應之，我不責之，彼竟違之。豈以公司章程，爲兒戲乎。個人與個人之契約，自當履行。況五千萬股本之公司，而亦等諸兒戲，不履行其條件可乎。公司一財團也，五千萬股本之公司，一絕大之財團也。曾謂財團而可以秘密乎，曾謂絕大之財團，可以秘密而壟斷之乎。集合財團之要件，不外時與地之關係。設公司於所在地，而所在地之全體人民，可秘密而不使之聞乎。吾知彼雖狡猾，未始不可箝其口而奪其氣。彼或再出一說以辯之，謂一股未集，一票未賣；請自今日集股賣票始；請自今日同時集股，同時賣票，

於中外各大埠始。試問四五年間，彼何事乎？試問股未集，票未賣，而能着手開採乎？勢必集之又集，賣之又賣，而始能着手開採。則是屈在彼而不在我矣。彼旣呈請開採澂江礦產，即不得援集股賣票之說，以爲飾詞。股旣集矣，票旣賣矣，中外大埠，不能同時舉行矣。更不得援將來再集股再賣票之說，以爲護符。即假定一說以懸之，彼眞未集股，眞未賣票，則遲延數年之期間，已生絕大之損害。彼應負賠償之責任而不能辭。何也？早經一日之開採，即早收一日之效果。遲緩之罪，應有攸歸。如第六款第十四款所載每百抽五，及第十二款所載礦產淨利，中國得百分之三十五云云；凡我土地應收之利益，無一不在賠償之中。倘彼不任咎，則作已集股已賣票看待。且明明於五年中，彼向本國集股，向本國賣票；於公司則秘密之，秘密而壟斷之，成完全之資本。於華股則甚寥寥。即使外洋各埠間有華股，而滇省固有之地主未得參加毫末，世界有是公理乎？又況該公司現在股金究有若干，或洋股若干，華股若干，均未一一表示。該章程所謂華股東與外國股東一律看待等語，毫無着落。對於創立公司原定之條規，非背而馳之，矯而行之乎。此特權之收回，可無疑矣。不寧維是，如馬路易氏公法論所謂凡公司犯非行者，即應撤回其特權。非行者，不獨該公司創立原定之條規所明禁之事，即條規所不明許而默禁之事，亦作爲非行。若其非行，果有害於公益，則其特權立即撤回。今隆興公司，犯種種之非行，而特權之不能不撤回也明矣。

（乙）契約之說

按英美諸國法律，謂契約之條款，若一造不遵守，則他造可以廢約。又凡訂立契約，若一造故意干犯所訂立之約，則他造不獨可以廢約，且不必償彼所已用之款。查隆興公司，將欲開採，尙無絕大費用。旣無所謂費用，自無所謂償還。惟彼不遵守條規，直謂之廢約而已。不問英法有秘密協商之條約，對於公司有强制參加之契約，違犯章程第九款之條規。不獨我滇人反而對之，即十八行省之官紳工商，

況有我政府出以正式之談判，彼將何辭以對。

皆得起而責之。幷寓外洋各埠之工商等人，皆得起而詰之。

第二項　英法政府無干預之條件

英法政府，所以能託詞干預者，厥有二端。一曰爲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一曰爲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今逐一詳論之如左。

（甲）爲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

隆興公司章程，其訂立之兩造，一爲中國政府及雲南大吏，一爲隆興公司之總辦，而英法政府不與焉。觀章程條文，一則曰『由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及礦務大臣與隆興公司所派之總辦，法國總領事官彌樂石，議訂辦礦章程』云云，再則曰『七處礦產，雲南大吏允奏請國家給該公司承辦』云云。夫總辦派自公司，明明非派自英法政府。總辦之權限，僅統於公司之範圍；公司一商業性質耳，公司總辦一商業中之法人耳。是彼拋棄外交官之資格，而自以商人看待也。何也？條文不曰英法國家公司，而曰隆興公司；不曰英法政府所派之領事，而曰隆興公司所派之總辦。公司非英法政府之所立，故無特派之全權。按土地爲我國家之所有，應有管理之主權，是我政府委任彼公司之性質也，而非兩政府締結之條約也。按國際公法，凡訂立合同，必兩造均爲政府，方成條約；否則謂之契約。條約與契約有別，條約屬於外交，外國得而干預之；契約屬於內政，外國不得而干預之。如國際法論一書，英國著名公法家賀羅氏所云，凡政府與個人所訂立之契約，不在國際法範圍內。隆興公司之章程，是契約而非條約也。是惟中國內政獨有之契約，而非各國外交普通之條約也。既非條約，英法政府，絕不得託詞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此事。英法素稱文明，公法家之著作如林，公法之論鐵案如山。若任其侵犯而干預之，則必傾倒其公法，蔑視我主權而後可。

（乙）爲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

隆興公司章程，既成一契約也，一特權也，就萬國通例言，凡一國之特權，無論許與本國人或外國人，其給與及撤回等事，均爲內政主權之作用，非他國所得預聞。即以契約論之，英法政府，亦不得干預。如公法大家費呵利所云，余以爲一國政府，不應將數人之私案，一變而爲一國之公案；將數人之私事，一變而爲一國之公事。又云凡干預他國之事，以保護私人之權利，必其政府妄行侵犯權利，違背法律公理而後可。又公法論賀羅氏所云，萬國向例，凡一國與他國商人借款，若該政府不肯交還本息，他國政府，往往不干預其事。又美國外交家嘗云，契約之事，政府不得干預。又云凡契約之案，俱不屬交涉之問題。若此國商人，與他國有土地密切之關係，則此例尤宜遵守。今隆興公司礦務章程，以正式論之，一私案私事耳，一私人之權利耳。即撤回一私人之特權，而彼政府焉能置喙也。如竟以强權干預，則必傾倒其公法，蔑視我主權而後可。

第三節　對於滇民之希望

外交上之問題既已解決，再請以國內法言之。英法隆興公司，因契約取得吾滇之礦權。取得者地上權，非所有權。而完全所有權，即得隨時行使其活動之主權。換言之，即地上權者，利用此土地；所有權者，亦得同時利用此土地。如隆興公司章程第一款，所謂『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可以開採。再中國自立公司，籌積中國股本，呈請開礦。若比較隆興公司，分別完稅章程，不再輕減，應仍準與採辦』云云。此言契約不廢，我中國人民，固得隨時隨地可以開採。雖然，我與彼競爭，是彼益而我損，彼勝而我敗，弱不敵强，何可得也。始而地上權侵佔所有權；繼而地上權直變爲所有權。根深蒂固，不可拔也。痛切剝膚，若不急施療治，則養癰成疽，何可救也。夫如是則不能不廢除

地上權，以恢復我完全之所有權。廢除之手段，恢復之機關，在乘其機得其勢而已。乘機勢者何？謂今日可奪則奪之，明日可取則取之。譬如强盜盤據於室，佔領主人地位，而主人朝有可逐之機則朝逐之，夕有可擊之勢則夕擊之。隆興公司之違背章程者，即可奪可取之良機會、可逐可擊之引導線也。有可乘之機勢而不利用之，必待失其機勢，而受外人之支配。不啻彼以惡意取得之權利，而我以善意割讓之效力付畀之。以將來不得割讓他國者，今日即舉全體而貢之於英法也。況機勢之一失再失，必受外人之支配而後已。不啻彼變惡意爲善意，以還我之利權，而我必以惡意之拒絕喪失之。彼以今日之割讓而謙辭不受者，而我必以誠心之貢獻，以累進不遑也。天下有是理乎？然而我滇吏不如是之拙，我滇民不如是之愚，必有以起而爭者。雖然，出以文明舉動，舉地上權而廢除之，於所有權則恢復之。斯時仍借外債以爲資本乎？挖肉補瘡，何所取也；抑或待將來以開採乎？前車之覆，可爲鑒也；又或窮於浩大之經費而難籌乎？於本省盡力而爲，非求全責備也，藉外省他山之助，利源不外溢也。是在我滇吏竭萬斛熱誠，鼓千鈞大力，以提倡之，鼓舞之，聯合之。不啻起死人而肉白骨，以達其亡羊補牢䈁虎奪食之目的也。吁，何其幸矣，何其幸矣。

第四章　雲南之通商埠

中國甲申以前，朝野上下，昏庸錮蔽，自命爲堂堂天國。對於諸强隣而野蠻之，夷狄之，藐小之。挾龐然自大之概，宜若統一世界，支配全球，西撻英俄，東震日本，舉歐亞風雲，不難席捲而囊括之。乃未幾而安南滅，琉球亡，緬甸失；浸假而旅順大連之租借成，廣州膠州之根據失。甚至甲午之役，割地請和；庚子之變，辱國喪師。外患交迫，國勢衰微。乃知閉關政策之不足恃，鎖國主義之不能行。於是門戶大開，國情敗露。而列强乘此戰勝之餘威，以攫我種種之利權。一時通商口岸之新開，最惠條約

之取得，各國之商業勢力，遂膨脹於支那全境。而中國繁盛之區域，皆爲列强銷售之市場。一般寡識者，無不心醉於洋貨之新奇，製造之精美。由是歐洲物品，紛紛輸入，瀰漫街衢。我中國漏巵日大，生計日窮。政府不知奬勵工商，設法挽救。惟迷信一二補苴之術，援萬國通商之例，以爲牽制羣雄，免召瓜分之禍。自此內而政府，外而疆吏，遂交相稱賀，謂舍此開放主義，萬不足以救滅亡。無怪數年前，濟南主開放，以爲對付德人之方針；東三省主開放，以爲對付日俄之手段；今雲南主開放，即爲對付英法之政策。嗚呼悲矣。中國瓜分之動機，其蘊蓄已非一日。所謂勢力範圍者，早布置分配，默化紛爭。英法之取雲南，斷無第三者之干預其間。而我滇吏滇紳，猶借保護萬國商務之成案，以撲滅兩雄爭競之禍胎。是掩耳盜鈴，而自欺以欺人也。夫俄日美德之商業發展，其精神不注於雲南，爲地理上之關係使然。直言之，雲南爲萬國之通商埠，其實即英法之殖民地也。異日路線交通，條頓拉丁兩民族遂紛紛然捆載物貨，長驅直入，而以和平手段，佔領雲南。他國亦何能過問。即使彼以强暴出之，以待緬甸安南者待雲南。而各國援以爲例，不過履行瓜分條約，實行破產主義，各擧其所應得者而領收之。斯時滇中大吏，再援萬國通商之例，以出而干涉歟，抑或哀求萬國，以爲雲南之護符歟？吾知其觳觫戰栗，對於兩强而不敢置喙；奔走泣號，可斷其百求而無一應。乃知開放主義不過爲開門揖盜，引賊入室之主義。不過爲碧眼丹鬚兒，開闢一最新之大陸，絕好之江山，爲之長子孫聚國族之準備。嗚呼，自陷於傀儡政策而不自知，是救亡而卒不免於亡，求遠禍而卒不免於禍。雖然，萬國交通，海禁大開，凡成一商戰之世界，明知鎖國不足立於競爭之時代，而開放又足以召列强之瓜分，大抵弱國之趨勢使然。日本維新以前，內政衰殘，外交疏略。與之往來通商者，惟荷蘭而已。不旋踵而俄艦迫之於前，美艦隨之於後，海上觀兵，震搖三島。以聲威恐嚇，爲開港之要求。一時君民皇皇，無所措手。卒允橫濱諸港相繼而開，又協定通商條約，損失無窮之利源。近三十年來，銳意整軍政、正法律、整理關稅、奬勵工商，卒使一

躍千丈，與諸强國并駕齊驅。又安見開港開埠之永受其禍，而無挽救之法乎。吾一言以蔽之，通商港埠之利害，以國勢之强弱爲斷。强則出於主動，主動者開埠岸以廣招徠；弱則出於被動，被動者爲强鄰之所迫脅。同一商埠也，而利害得失判然矣。雲南之商埠，可斷其有害無利，是被動的而非主動的。吾恐點蒼金碧間，爲異族之商界，而非故國之河山；有外人之威權，而無主人之位置。他日銀行之偏設，外幣之通行，工廠之林立，公司之組成。全滇之財政，於無影無形之間，而歸於外人支配管理之下，滇民之生活，凡摧殘剝削之殆盡。而一般勞動者，欲其不呻吟憔悴於彼族之手者幾希。即使彼平易近人，不假以殘酷之行爲，而千餘萬之同胞，已不脫奴隸之範圍。而況强橫侵入，意志囂然。未有不陵辱我、鞭撻我、蹂躪我，出以雷霆萬鈞之勢，以强迫壓制之不留餘力。而我滇民惟有切齒痛心，側目環視，均如仗馬寒蟬，無復生氣。久之羣焉懾服，習與俱化，蠢蠢蠕蠕，無敢或動。而又迫於生活問題，皆束縛於經濟困難之下，使智者爲其走狗，愚者爲其馬牛。有殘喘之延，而無生人之樂。聞呵叱之聲，而失活動之力。日侵月削，有不能不歸於天演淘汰之數。英之於埃及及印度，皆握財政之全權，以制其死命。雲南將來之商埠，并其商埠最後之結果，恐難逃此現象也。更有進者，廣州灣及印度支那，爲天府雄圖，不惟軍事上得其便利，即商業上已佔絕大之優勢。據香港澳門之上游，於南海通商諸港中，居最要之地位。故安南對於雲南之商埠，不過分其餘力，爲擴充之一支店。而雲南對於安南之情勢，早已破其藩籬，爲闊大之一銷場。久之利源外溢，精髓日枯。三迤平民，半多餓莩。斯時滇人欲發奮自雄，思大集其資本，組合其公司，以爲抵抗英法，恢復利權；不惟事後空言，無能爲力，且力薄任重，以弱禦强，不啻螳臂之當車，其何能恃。乃起而問諸滇吏，責以外交之不諳，財政經濟之不講。冒昧從事，因循簡陋，遂陷全滇於悲慘之局而不自知。彼官吏有口莫辭，惟有以區區小民，不准干預政權爲一時塞責之計。然而滇民苦矣，然而滇民痛矣。縱有一般志士爲之百其腦筋，千其手足，窮盡其才智心思；終以能

力薄弱之故，不能挽回已失之利權，不能對付冥頑之官吏。是雖口敝唇焦，皆無裨於事實。吾其休乎，吾其休乎。雖然，萃崑崙山之旺氣，據揚子江之上流者，吾雲南之土地也。爲神明之遺胄，居溫和之地帶者，吾雲南之人民也。吾輩不干預，誰出而干預之。吾人不保護，誰出而保護之。試舉其商埠失敗之理由并其挽回之政策，而痛言之如左。

第一節　無治外法權之害

治外法權者，所以爲國家司法之例外，亦即屬地主義之例外也。除外國少數人，於內國主權無大妨害，得免服從內國主權外。凡在內國之多數外國人及外國物，皆應服從於本國主權之下，而歸其管轄者也。中國放棄權利，故國家之主體與君主之機關，不得【享】受完全之治外法權者，以代表之資格，雖不受外國之裁判，而卒不能裁判外人故也。不能裁判外人者，即失其完全獨立之資格，深爲萬世之恥辱，而爲萬國所訕笑。治外法權之所在，即國家榮辱之所關。中國一日不能收回此權，即一日不能自立。此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而爲一般政治家所痛哭。就最狹義之範圍言之，雲南設英法領事，不啻虎狼并至，欲攫雲南之領土而下咽之。嗟乎，領事之權限，僅代表本國之財政，保護本國之商務，稽察貨物之出入，於政治上絕無關係。而英領據於西，法領據於南，全滇之軍事財政及內政等權，皆時時插入而干涉之。如武備教習，不准援用日人；郵傳紙幣，任意侵我國權。而貪官酷吏，引爲奧援。革職者希圖開復，閒散者意在謀差。甚至教民倚勢，擂索鄉鄰；疾惡成仇，動生慘禍。將來英法之商人麕集全滇，該領事能遵國際法之制限，守商務上之範圍，以執行其職權者乎？吾恐不推波助浪，嗾悍烈强横之族類，以蹙踏三迤之良民者幾希。我滇吏能知國家之大體，保護社會之安全，以抵制外人者乎？吾恐不忍心害理，用嚴霜烈日之慘刑，以博取兩强之歡心者卒鮮。不知來，視諸往，前車覆，後車戒。吾非好爲曉

嘵，輕以責人，蓋謂其勢之所必至也。夫領事而兼公使，則以特定之條約，得具有代表之全權。而英法兩領事幷未兼公使而取得此全權者也。觀其濫用特權，較公使爲尤甚。法領事之密運軍裝，英領事之奪我疆界。豈各國文明公使所爲者，而該領事竟出此也。尤可怪者，法領事既運軍火潛入內地（光緒庚子），明明違背滇越條約第二十四條云云，我滇吏倉皇失措，不電政府請開正式之談判，爲廢約之宣告，而反致激成禍亂，使我滇人負十五萬之償金，失八府境之礦產。設當日滇中有一二賢紳，出而干預政權，或不至有倒行逆施之舉動。自此茫茫前途，後患方殷。既無治外之法權，又無識時之俊傑。倘使外交界一誤再誤，恐多數之償金，全省之礦產，尙不足以解釋危險之問題。吾質之滇吏，而滇吏必曰，商埠雖開，吾實心保護，使各國之商民，安堵無恐，何危險問題之發生。吾再進一言曰，保護之實力安在？夫保護之權，不外法律之詳密，警察之完全。試問法律果足恃乎？除野蠻捕人之刑法外，一無所有也。警察果足用乎？除驅逐乞丐之手段外，更無他長也。彼雖區區之商人，無不知法律經濟之大綱。彼非不受我法律之管轄，我實無管轄人之法律。驅游民無賴之警察，以約束文明紀律之商民，不惟彼不肯受，而我亦徒增汗顏。是則保護之名詞，不但外人不信，即我三尺孺子，亦難售其詐欺。按此保護之實際，不過以衙役警兵供外人之奔走役使而已。由此着着進步，本安靜也而彼以乖戾出之；本平等也，而彼以盛氣臨之。彼與我往來交易，難免不偶有衝突，則禍患立生。彼損一毛而論値千金，我損一人而如斃市犬。即照會彼族殺人，追繳凶犯，而無不藉口於『我國有領事裁判權』。因此人心憤激，釀爲亂階。此無治外法權者之不足以言商埠。

第二節　不知土地所有權之害

有土地有人民有主權，而構成其爲國家。土地者所賴以團聚人民，行使主權，爲立國之要素者也。

故國家之有領土，當如何保守，如何維持，如何推廣。以實行其統治權之作用，而爲人民謀利益、增幸福。不使外人越雷池一步，以侵佔我疆土，而妨害其主權。奈何計不出此，朝廷袞袞諸公，不知領土權之當重，而碌碌下民，尙知所有權之可貴乎。不知同一土地，而於公法上爲領土權，於私法上爲所有權。國有者公之性質也，民有者私之性質也。對外言之則曰國有，對內言之則曰民有。對內亦有國有、官有、民有之分，但現今趨勢，民有者佔大多數，故僅言民有。國有者，就完全之領土權而言，是爲具體的；民有者，就個人之所有權而言，是爲抽象的。所有者，各保其所有，而不爲相手方〔日語，對方之意〕之攘奪，第三者之瓜分；如與生俱來之身心性命是也。任彼挾泰山石以壓我，吾決死抵抗，不失所有權於外人。彼決太平洋以灌我，吾亦決死抵抗，不讓所有權於異族。寧捨身心，不失片土，寧捨性命，不喪主權。廿餘省之版圖，我中國同胞所共有之財產也；全滇之領土，我全滇人民所共有之財產也。爲我祖宗所遺留而享有之，非由他族之傳來而佔有之，更非他人所得攘竊而買賣之，移轉而讓渡之，侵佔而租借之。雲南之商埠，與雲南土地有密切之關係。除指定居留所之外，凡我滇民之田園廬墓，不使彼折一草一木，以犯其秋毫。行見我雲南之領土，如金石之堅而不可破，得根基之固而不可搖。商埠雖開，而損害不甚劇烈。特患言之諄諄，聽之藐藐，仍貪蠅頭之末利，甘受蠶食之禍機。卒之他人入室，倀倀無歸，儼如喪家之狗；嗷嗷待哺，幾成哀鳴之鴻。猶太安南之慘劇，恐再演於雲南。嗚呼，人民之愚猶可恕，政府之愚不可解。動稱租借無損於國權，其實長期之租借，與永遠之割讓無殊。割讓者出於不得已之行爲，租借者出於故意之遷就。所以失地失權，幾若常事。今日開一商埠，明日闢一口岸。舉祖宗經營之地，父母桑梓之邦，甘心退讓，竟使神洲禹域，永嘆沉淪。而政府不悟，日以租借爲名，實行其貢獻之主義。上行下效，習爲故常。一般庸愚無知之民，或爲歛民所唆，或爲多金所餌，遂舉其先人之廬舍坵墟，而斷送於他人。即有一二志士，出而抗拒之，或責之以大義，或曉之以法律，所有者將有悔心，仲

介者不無愧色；而外人知其敗露，遂挾其强迫要求之手段，以訴於官僚，强迫之不行，或繼之以賄賂，或出之以恐嚇。務使官長雷厲風行，以壓逼斷送而後已。近數年來各省所失之土地，不可以道里計；而究其所失之原因，均不出此覆轍。由於國民無權利思想，以所有者而放棄之。視切身之物既無足重輕，對於國有民有之路礦等權，更委棄之如敝屣而漠不關心。吁可慨矣。夫吾滇商埠之開，尤有不可思議者，新設租界之地面，以廉價收買於民間，送外人則若糞土，我滇民之租住，則又視若奇珍。更有喪心病狂者惟利是視，聞有於南關附近土地極力吸收，望將來地價突增，轉售於洋商大賈，必獲百倍千倍之利金。設此風一倡，而羣焉效尤。今日蹙地百里，明日蹙地千里。不數年豆剖瓜分，反客為主。試一披觀地圖，而洋市紛紛，工廠林林。華山昆海，闇淡無輝。金沙瀾滄，怒號欲訴。滅國殺身之慘，相繼而來，我滇民其知之否乎。甚至一誤而終身莫贖，一失而萬刦莫恢。如日本數年前，斷送土地於列强者，雖至今而無可挽回。甲午以後，雖修改法律，收回領事裁判權，而已成外人之租界地，既不能恢復國民之所有權，而法律新案乃改正外人之所有權為永久借貸權，亦不過自為解免，期與外國法律不相衝突。自事實上視之，借貸而出於永久者，與永遠賣送之契約無殊也。雖然，日本已失之利權，固無可挽；而自此法律修明，凡權利思想，愛國思想，深印國民之腦筋。至今歐洲列强，欲購買尺寸之地而不能。我滇人曷起而效之，我滇人曷起而效之。否則任其開放，而無維持內部之精神。恐英租界之勢力擴充，法租界之範圍推廣，以及各國租界，皆膨脹而無已時。安保其劃定之界限，不再侵越而違犯者乎。開拓之主義，侵略之野心，恐非我因循苟且之外交家所能籠罩而束縛之也，吁，可畏矣。

第三節　無國定關稅制度之害

歐洲强國多國定關稅之制度。國定關稅者，對協定關稅而言也。協定者，甲乙兩國以雙方條約所定

之關稅是也。國定者，依本國法令爲單獨行爲所定之關稅，而他國不得干涉是也。協定關稅，無締盟國之承諾，不得廢止及變更。國定關稅，由本國之意思得加以廢止及變更，此適成一反比例。而其得失損益，判若天淵。如日本有獨立之法權，無獨立之稅權，即協定關稅之所限也。視日英協定之約，即最惠國條約之構成。日以最惠之款條對乎英，獨、佛等國必援最惠之條例對乎日。曰即予各國以最惠，非各國即能以最惠予日本，此協定關稅之所以受害也。雖然，協定關稅，歐洲列强亦有之，如英、佛、獨三國之協定是。此三國工藝物產之程度相平均，協定者有互相裨益之結果。如日本中國【挽回之】之殖產薄弱，工業亦未振興，安能與列强登競爭之舞台。知其不敵，必思有以挽回之術。不外保護本國之工商，而使外貨之輸入者少，土貨之輸出者多。如是則國定關稅之制，亟宜改正而實行也。嗟乎，既不能施行於日本，安能期望於中國。我政府無改正之法權，而疆吏惟知遵循之成案。茫茫終古，永慨淪胥。至我雲南僻處偏隅，士民固陋，而門戶洞開，莫知措手。任外貨之紛至沓來，充滿市廛。既無重稅禦之於前，又無工業繼之於後。貨幣流出，生計日艱。我滇民既不能籌抵禦之法，而滇吏亦未必有匡救之方。然關稅定之政府，爲中央之財政權，本非疆吏之權力所能及。吾責之於滇吏者，爲其貿貿然以開放爲得計，不知魚游釜底、燕處危堂之可慮也。中國既無獨立之稅權，而疆吏又無奉行之實力。責以關稅保護之政策，則夢夢然不知所從。夫工商業之損益與否，以關稅之得失爲斷。處本國工商幼稚之時代，凡外貨之輸入，有利於我者，則輕其稅以導之，有害於我者，則重其稅以困之。使一面爲保護本國之產業，一面即增加國庫之徵收。此中屈伸之運量，操縱之機關，有非局外者所可語也。雲南口岸新開，商賈往來日趨繁盛，既無關稅完全之制度，又無稽察强制之權能。安保其不再運軍火、密載槍枝，以達於省城。庚子之禍，幾及亡滇。由於關稅强迫之力弱，而關吏懼外之心深。不知關稅者，爲國防上之必要，及維持經濟上之獨立，轉圜財政上之機關。任大責重，斷非蠅營狗苟，借公肥私之貪鄙劣員所能冒昧以

從事者。關稅為商埠之咽喉，咽喉破則腹心潰矣。我政府與各國訂立通商條約，種種受制，均處於被動地位，而不敢聲言。尤堪恨者，輸入之稅率輕，而輸出之稅率重，是困人者而轉以自困。輸出者迭次徵收之不已，又從而苛索以酷待之。輸入者減輕抽收之不暇，又從而曖昧以袒護之。是謂之蹂躪本國之產業，引導外貨之流通。與關稅保護之主義，不大相背馳乎？一時外貨輸入，已占最高之優勢。以其稅輕價減，較土貨而猶廉之。一般人民，誰不重外貨而輕土貨，蓋趨勢於人情風土嗜好習慣上之使然。且英法調查雲南之人情嗜好，精細詳密；凡輸入之物品，未有不適合於社會必要之情形。久之羣起而購，一鄉一村，比戶皆然。吾滇之製造紡織等民，可斷其廢業而嘆矣。再進一說以解釋之，即使吾滇實業大興，足以抵制英法，而路權終屬外人。彼投絕大之資本，費無盡之心思。將來對我之政策，其運送費之必高，輸轉時之落後，事事仰人鼻息，時時蹈其危機。此在庸人匹夫皆能想見其然者。自表面視之，彼有路權我有稅權，似有相當之抗力。不知彼之運貨，彼有上下操縱之魄力；我之稅法，我無增加添改之強權。是彼優我劣，彼強我弱，即在此關稅制度之失敗。嗚呼，各國之關稅，足以使工商業之發達，未有不造福於國民。吾國之關稅，適以為工商業之障礙，安得不流毒於人民。關稅有如斯之缺點，又何以維持商埠之和平。吾滇關稅之制，尤有不可解者，何也。協定者不過得同意之協商，以為徵收之標準。斷未有明目張膽，輸入無數軍裝，先後輸入者不止一次，故申言之而猶謂其守協定之範圍，天下有是理乎？吾直謂其無關稅制度，幷協定者亦掃滅而空之。有不可思議之關稅，必有不可名狀之商埠。恐將來成包藏禍心暗伏寇讐之商埠也。危乎哉此商埠，險矣哉亦此商埠！

第四節　祇知個人經濟主義之害

自脫拉司主義之盛行，而歐洲商界遂日日變色而無止機。文明進化，競爭愈烈。今所謂富強大國，

其注意於工商之發展，皆寓以無形之戰爭。彼籌拓張之策，此籌抵禦之方。拓張者爭勝於海外之貿易，而勢力日見擴充，抵禦者保守本國之市場，而外人不得插足。競爭之過當，皆人智發達之所由成。此學者議論橫生，而有世界三大帝國之學說。如英、米〔美〕、俄等國，皆從世界經濟欲變而爲獨立之經濟。其他之各國，亦無不互相聯絡，以謀抵抗。雖然，獨立經濟之說不過託諸理想。何也？英雖注重於殖民地之貨財，而往來交易，未必僅守於殖民地之範圍；美雖爲原料國之冠冕，而物產所需，仍不能不仰給於外國之懋遷；俄雖趨重於保護之政策，而外貨輸入，反廉於本國物品之價格。由此觀三大帝國之經濟，亦未能驟然獨立。換言之，當世界經濟之時代，各國獎勵商業，無不利用其交通主義，以布於支那全國。雖不使有漏網之魚，而終難滿其無厭之壑。雲南商埠既開，彼挾其最鞏固最豐富之商業殖民政策，以徧植全滇。而以雲南最單獨最陋拙之工商，爲之禦勁敵、當大衝。未有不一敗塗地，殄滅殆盡。如狂風之摧朝華，巨流之摧河沙，可想見其然者。考其故，個人之經濟主義牢不可破。無公司以聯絡之，無銀行以聚蓄之，無公共財團以組織之。各心其心，各利其利，各業其業。如敗絮之飄零，散沙之渙漫，亂絲之混淆。精神耗散，實質銷磨，其何以立足於商業之世界。甚至殷實之家，迂疏寡見，每多藏而誨富者之名。如是則流弊滋深，私人多蘊蓄之窟金，社會無流通之資本。所謂個人經濟者，尚未達其目的。加之生產既拙，消費日繁。此富者所以日窮，窮者所以交困。自吾滇社會歷史上觀察之，蓋早已釀成此惡現象也。前此社會單純，生活較低。又外貨之充入者少，內地之產殖者多。似個人經濟，亦足以自立。至此屏藩已破，而剝吾之膏吸吾之髓者已接踵而來，豈猶是個人主義足以救危局而禦列强。一縷之絲則脆而斷，聚千百縷以爲紐，則堅而牢，個人猶一縷也。細流之水則淺而涸，聚千萬流以爲海則深而宏，個人猶細流也。嗚呼，雲南已爲各國競爭之焦點。當生死存亡之關頭，前此不知利害者，今可以出其母財，組某公司，爲之謀公益、爭公權、雪公憤，突進雄飛，亦屬易易。况鐵路公司成立已經兩

載，雖章程不善，辦法不良，而三迤之富紳大商，宜挺身斡旋，以出而撑持之。或章程如何改良，辦法如何更正，用人如何調停，股款如何招集；無一非我滇人應有之權衡。而乃置身事外，裹足不前，拋棄責任，放失利權。每藉口於章程辦法之缺點，而甘心徘徊觀望，是不啻因噎廢食，而舉其在簋之肴珍、已熟之熊膰，以捧送於外人。未始非個人經濟之遺毒以至於此也。箇舊之廠源，有時而涸，而鐵路之利益，無時不生。若不破除個人主義，早爲聯合團體，以爲商業上之競爭，吾敢斷言其全滇之財力，不數十年即消歸於無何有之鄉。消滅之途有二，一喪失於刀兵水火，貪官暴吏者半；一喪失於外貨充入，金錢盡出者亦半。將來民窮財盡，羅掘一空，倘不幸而又起一賠款之問題，則搜括民間無出，惟有以千餘萬之同胞，盡作他族之奴隸而抵償之。由此觀之，凡我全滇之資本家，萬不容仍蹈故轍，自取滅亡。夫明明以個人之資財，不投之於前，而爲公司之本金；即奪之於後，而填豺狼之巨壑。善用之則在我，不善用之則送人，在我則可以謀自立，送人則足以滅身家。孰得孰失，我滇人一再圖之。個人經濟之主義，萬不足謀人類之生存；個人經濟之社會，斷不足當外來之繁衝。洪波巨浪之勢，非畎澮溝渠【可】以容之。烈獅猛獸之威，非殘垣矮屋【可】以束之，是不問而知其必潰必逸也。吾滇人可以猛然醒，吾滇人可以恍然悟。

第五節　雲南商業幼稚之害

支那大陸之商業，以廣東居其最。物產之富饒，工作之奮興，航路之通達，遂使商業發展以爲我中國冠，而沿江各省則次之。若津漢諸港，爲商賈薈萃之區。而核其物品之由來與製造之元祖，無一非自歐美來者。此華商之所以劣敗，而外貨之所以居奇。實而按之，中國天然之原料蘊蓄充滿，非他國所能齊驅。若加以人力之生產，則供給之品浮於需要之數，而一切物料化品，僅取之於本國而有餘。宜駕乎

三大帝國之上，而爲獨立經濟之雄邦。何以數千年來，物質之文明，進化遲遲，雖因科學之未發明，實因政府之不獎勵。遂使山陬海隅，百產蘊其精華。而一言工商實業，則惟有甘居人後，安能與諸大國，突飛乎生計之界，馳騁乎貿易之場！是海枯石爛，而商業無發達之期。如粵閩諸省，海運旣不擴張，航權被人攫奪。即使工業進步，亦未必快鞭先著而抵抗於列邦。至雲南邊省，道路崎嶇，運輸不易，舟車水陸，礙於交通。工商業萌芽伊始，而社會經濟之現象，常處於幼稚之時期。問商情則曰渙散，問商界則曰薄削，問商人則曰狹隘。從未聞一實業資本家，出其遠大之規劃、不世之經猷，爲之建一絕大之工場，成一永久之會社。其所以經營之事業，不過牽衣學步，難脫倚賴之性根。觀其鐵道礦產，視爲畏途。而其相爭相奪，趨之如鶩者，又不過目前之小利，鹽茶雖饒，亦未能暢消遠地；製造不講，無時不仰自隣封。商業之狹陋，誠未可以言喻。今商埠大開，百貨燦然。自表面觀之，居然一文明之氣象；而徵之實際，如花火之上激雲霄，不旋瞬而歸於消滅。如蓄音之發自機器，一刷耳即歸於虛無。何也？外來之品質非內釀之精神，其文明在彼而不在我。我務其浮，彼得其實。彼之愚弄我、侵蝕我、傀儡我，其禍曷可勝言。商業幼稚之邦，不加保護而主開放，何啻療弱病而投瀉藥，不摧陷其元氣不止也。滇吏不明大局，經外患之猝來，不從根本着手，以圖補救之方，惟商埠之開，不過一紙封章，借爲塞責。而其實以捕風捉影之談，自詡爲長治久安之策。吾恐西南門戶之垂危，更甚於南北滿洲之分割。臨、蒙、騰、永等處之開放，與寧古塔、海拉爾、遼陽等之開放無殊。追原禍始，皆舍其本而逐其末，求其近而忽其遠。以至養癰成疽，喧客奪主。將來雲南之商界，恐即萌芽根蒂而蹙踏之；蹙踏之不已，則芟刈之。此不僅爲滇人痛，而實足爲中國之商業憂。

第六節　不適滇民生活程度之害

本國文明之進步，則生活程度雖高，而人民不痛其苦者，何也？生產之程度如何，消費之程度如何，供給需要之程度又若何，而資本土地之狀況如何，勞動社會之現象又若何，必一一調査審愼，各取其相當之體量，以爲權衡。然後工作之大興，機關之設備，財政之整理。文明進步，生活程度亦隨之而俱進。久之百物更新，趨勢屢變。奢侈之風開，消費之用急。文明又進步，生活程度仍隨之而俱進。雖文明無止境，生活程度亦無止境，而政府之對於勞動問題，必時時加以研究。從各方面之手段而獎勵之、保護之，不使有凍者餒者，以遺國家之隱憂。諺云水漲船高者，其斯之謂歟。至於外來之文明，而驟加於貧窮之社會，不啻無源之水，無本之木，而欲其不涸不萎者幾希。物質日精，消耗日廣。內地粗疏之製作，漸歸於淘汰之列而蕩然無存。奢美華麗之習，感人最深。以一般樸質之滇民，趨歸於高尙之程度，吾斷其猝然將興，必蹶然以踣者。雖然，吾又非謂其崇樸質之實，避高尙之名，竟使終老山林，而不隨現時之潮流相爭競。但以雲南之現狀觀察之，是無基而厚其墉，斷未有不顚踣者。迨其百物騰貴，生活難支，而飢寒載道，流離滿塗者不知凡幾。此不獨滇民如是，即推之各省皆如是。不獨中國如是，即歐洲社會亦常有勞動生活之問題而皆如是。然而見之於他國及他省，尙有解釋之前提；惟滇民遭之爲最苦，遇之爲最慘，幾解釋之而無可解釋。强孩子而被成人之衣，勉弱者而舉千鈞之石。在勉之强之者，實行其愚弄之權術，爲迫於勉强而行者，誠難乎爲情矣。近來凶荒交迫，民不聊生。野無靑草，家無餘糧。富者漸趨於貧，貧者之號呼奔走葬於溝壑者比比皆是。加之滇越路工，食指日增，而物價高昇，已非昔比。又以商埠漸開，其生活程度未知達於何境。而將來之惡結果，非可預想其然者。嗟乎，滇之時代，一歷萬難遭萬刼之時代。當使務農殖穀，開源節流，進而通商惠工，敎民講武。勿滋他族，

實逼處此，防蟊蟲之害苗，猛虎之傷人也。奈何條約旣定，商埠已成，禁之無可禁，悔之無可悔。不能不籌善後之方法，以爲亡羊補牢之計。吾不惜勞勞口舌，力圖挽回，請再解釋雲南之商埠如左。

（一）設立裁判所以重司法獨立權。由雲貴總督奏派裁判官二員，凡遇有華民洋商互訟事件，除民事均歸裁判所審理外。倘屬刑事訴訟，由裁判官照會該領事按該國法律處分該國人犯。華民即歸裁判官按律處分。

（二）奏派裁判官，須知外國民刑訴訟等法律。此外設通譯二人，須知西文西語，以資臂助。

（三）當預備國際警察法令。雖不能治外人，而保護外人之法規當詳細準備，免致臨時遺誤事機。

（四）暫由省城多設不動產登記所。凡民間買賣土地房產，須預先報明該所記載。登記所之多寡，以街段之多寡爲分配。

（五）所員須預爲研究養成辦事資格，然後由地方官委任，且有法人性質，即當負一切手續責任。登記金之標準，與所員之報酬，臨時分別酌定。但向買賣土雙方略取費金，免生苛索之弊。委任地方紳商充當所員，取其耳目周而調査亦易。平日衙署征收，人民苦於苛虐，故多有隱秘不納稅者。

（六）登記所之目的，在防範無知愚民以私有土地賣與外人。須由大吏先爲布告全滇，倘有此等情弊，經所員及地方警署察出，定當從嚴究辦。

（七）由所員每月彙報地方官一次。凡房產土地稅契之方法，即以所員之報告爲根據。但登記所已納手續料，而稅尾印費地方官須從減徵收，不得有苛索隱秘等弊；違則重罰。

（八）經由西南稅關，須選精幹之員，幷宜按合時局，變通規則辦理，以杜外人運送軍火或估抗關稅等事。

（九）須與各國領事另行交涉，凡洋商對於關稅有不法行爲，須照本編第二章第一節第四五項所定

之規則辦理。
（十）由西南稅關所報之輸入貨，每月調查一次，年底總算全數。究竟外貨輸入若干，值價若干，市場銷售若干，雖無確定標準，而略知大概；仍須設法以塞漏巵。
（十一）省城農工商務總局各員，須痛洗惡習，振刷精神，極力研究外國商法、商業史、經濟學及本國商律。詳細擬定規則，一面籌抵禦外人方法，一面整頓本省商務。須聯合三迤紳商，提倡創設各種公司。局員兼用本省大商充一等顧問爲最善之法。
（十二）總局須設調查員數十人，分派省城租界地面及三迤繁衝各地，調查種種商情商業；以供研究保護及抵制之材料。
（十三）由總局札各地方官，就各州縣飭設商務委員會及工藝模範所，地方官會同該地紳商，獎勵商業，組織工場。須熱心倡導，粗創規模，以爲將來發達之基礎。
（十四）由總局詳定規則，頒行各地。又由各地方官及商界紳界，隨時將斟酌辦理情形，稟報總局。如工商業實力如何扶植，如何提倡，如何破除舊習，如何鼓舞商民，均當一一呈報，以憑酌核施行。
（十五）凡創設工廠，或由官辦之模範而成，或由民辦之組合而成。均當援照商法，極力獎勵保護，以培養基本爲主要。
（十六）由總局飭各州縣，徧設勸農所。凡生產牧蓄種植等業，仍須組合團體，實心講習，竭力進行。
（十七）工業着手不嫌粗淺，只求普及窮民。商業着手，不嫌薄弱，只求集合財團。農業着手，不嫌平淡，只求隨時改良，以收效果。
（十八）以上種種設備，非創辦地方自治、預儲人才、規定法令，萬不足以告成功；非地方有議員會

員町長村長，又何以實行農工商之財務。治法治人，相需而成。農工商雖爲地方自治之一部，而實爲地方自治之本原。

挽回雲南之商埠，本非區區意見、寥寥單詞所能罄其理蘊。而但以救標之策，望吾滇實事求是，積極進行。縱不能救目前之急難，亦足以固將來之根基。迨其法制修明，既收回治外之法權，改正協定之關稅，而又發展其工商業之勢力。商埠之開，對於我固有之權利，不能損其秋毫。且助我之市場而繁盛之，供我之原料而利用之，夫復何害，夫復何害。

第五章　雲南之民政廳

有一定之土地，乃聚處一定之人民。有一定之人民，乃施行一定之政事。非其地即不得治其民，非其民即不得施其政。有國界以制限之，不能不有種族以區別之。有種族以區別之，不能不各有主權以統束之。故其地曰領地，民曰國民，政曰國政。就國政狹義之範圍言之，曰軍政，曰財政，曰民政。而民政之統屬於中央機關，則歸部臣管理之（日本從前有民政省）。民政之分寄於地方官廳，則歸府縣操縱之。是以甲國之政治甲國之民，而施及於甲國領土之範圍。斷不能以甲國之民與政，置之於乙國之領土，而任其發號施令，以侵奪乙國之主權。此世界之公理，萬國共同之原則也。自國際法言之，無論何國，於新發見之土地則先佔之，於戰事後之割讓則取得之，於同盟國之贈與則領受之。雖有先佔與取得領受之不同，而歸併爲領地之結果則無不同。得其地猶不能驟施其政，以強制其民，所以有歸化之條件。即有不歸化之人民，而定以三年之期間，得自由行動，以決去留之方針。嗚呼，此文明法律之規定，不可以概野蠻強權之時代。當此列強競起，皆各出其最堅牢最平穩之殖民政策，不必先占，不必取得，更不必領受，而挾其民與政直接輸入他國；且明目張胆，以經營之布置之。國界爲其破壞，種族爲

其脅逼，主權爲其攘奪，種種恥辱，國體喪失，如外人設民政廳於中國之領土是。自北清之大局觀之，曰俄戰爭之結果，日本在關東租地，設立民政廳，而於旅順則更設總民政廳。東三省之租稅權、警察權、刑事民事及農工商等權利，已拋棄其大半，而爲外人占有之。凡一切外交，動稱棘手。今日更一疆吏，明日派一重臣，而不能恢復毫末之利權；虎口之食未易奪也。自南清之大局觀之，法人進取雲南，不但借兵保路保礦，及保護商埠，更屢次强迫請設民政廳於雲南之蒙自。倘滇吏不愼之於先，而徒悔之於後，恐較東三省之禍而更烈也。東三省爲日俄之戰場，犧牲兩國之生命財產，而流血千里，以換得滿洲之利權。故其設民政廳，尙有强詞之可措。法人雖視雲南爲囊中物，而實行佔領，尙需數年之期間。今亦儼然强硬要挾，欲設民政廳與東三省相對待。是已作爲佔領看待，欲實行其屬地政策，而不問相手方之承諾與否，及第三者之干預與否。惟知積極進行，迫不及待，其禍心之勃發，固已昭然若揭矣。夫法人以路礦商埠，將次就緒，彼族之聚處吾滇者，必日多一日，不能不籌一善後之方法，以爲處置之地位，於是而有民政廳之要求。要求之不遂，彼必以横暴之行爲而强設之。彼何爲而强設之？曰有路礦商埠之關係在。在彼之意，民政廳一日不能設，彼人民一日不能保。由是觀之，欲杜絕民政廳之隱患，必先滅絕路礦之禍胎，及自行保護商埠爲主要。雖然，吾人對於此舉，而欲弭其禍於將來，防其變於未然者，是不得不研究外人着着之進步，以何等程度爲圓滿之期。又不得不列舉外人種種之無禮，以何等手段爲對付之法。更不得不知民政廳之創設，爲喪失行政之主權。因溯及敎堂會審堂之建設，爲喪失司法之主權。雖司法權未盡失，而行政權則皆失。不知行政之權失，統司法之權而並失之。此其中關於一部之主權，或半主權，或全部之主權，其喪失之地與地雖不同，而其喪失之原因則無不同。故連類及之，使知敎堂會審堂爲民政廳進步之初階，非統論之不足以窺其全相焉。

第一節　因設教士堂爲攘奪一部之主權

樹民政廳之先聲，爲民政廳之導線者，因西國教士傳教中土，久之教民日衆，進而弄我之法權也。教務之慘，其來之也漸。民政之禍，其來之也驟。不能解釋教務之所由生，即不能解釋民政之所由起。嗟乎，中外交通日盛，外交複雜，遂生種種困難之問題。而爲天理之所不能容、人情之所不能忍、法律之所不能宥、社會國家之所不能安者，則在教案之一事。夫教案之起點，出於教士之强横。雖由於中國無裁判之法律，亦未始非官吏之媚外所由致。遂使外人得寸則尺，得尺則丈。或出於和平愚弄之權謀，或出於激烈抗爭之手腕。而一般腐敗官吏，無不墮其術以壓吾民，畏其威以迫吾民。使人民憤屈無所伸，抑鬱無所訴。含冤負痛，慘目傷心。久之激則生變，今日燒教堂，明日殺教士，遂釀成國際上之交涉，非巨款不足解釋教案之問題。如近年來江西廣東及沿江各省，因民教之不洽，往往惹起絕大之紛爭。卒之賠款謝罪，以貽國羞。此後來日方長，隱患無窮，未知伊于胡底。如吾滇之教士，頻頻往來，其教民亦陸續增加。推其心皆借此以爲護符，而任意威嚇愚民，詐欺鄉里。稍因一箕帚詬誶之微嫌，或出於土地房產之轇轕，即示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教民。而教士亦借此爲籠絡之陰謀，動稱宗教自由，入教者不受他人之干涉。幷稱中國無治外法權，入教者不受法庭之管轄。而吾滇民昧昧無知，平日既無法律之思想，國家又無保護之權能。一聞教民之小利，或已犯不法之行爲，遂羣起而入教門。此教民者爲流氓逋逃之淵藪，歸納之巢穴也。如近日賓川田司鐸，捆送良民，武斷詞訟，奸淫婦女，鞭撻路人，刼搶良斤，勒罰鄰民，種種惡狀，實難髮數。而地方官畏教如虎，難免不壓之迫之，使吾民吞聲飲泣，不敢鳴冤。如是者遲之又久，恐亦釀成暴動，再生國際上之問題。其最險者，吾滇久病凶荒，疊遭外患。飢民無訴者，恢思蠢動以爲亂階。熱心國事者，迫於危亡，以決死志。即使教士主張公理，教民不藏禍

心，外人居於內地均服從本國之法律，而亂民志士，各起爲謀；安知不憤極思鬥，自越於法律範圍之外，而日就淪亡。況法律者，只束縛平時之人民，而斷不能拯救目前之急禍。何也？法律之性質，不能制服未犯之愚民，亦不能抵禦外來之勁敵。俟中國之法律，進於文明之程度；司法之官吏，達於高尙之地位；外人在內地犯本國之法令，或外人與華民有互訟之事件，我裁判官吏，均有直接審判之權。彼此相安，不相侵越。此後數十年之理想，非所以論今日之危局。今日者，即外人服從本國之法律，恐本國人民不服從本國之法律，遂假外人以口實而概不服從之。況今日之法律果足使外人服從歟。即我國未開化之人民，尙不願樂從，而欲强文明國人民之服從，何可得矣。我人民非不服從，實不知何條何款當服從。其初外國人非不服從，亦不知何種法與何種律當服從。因陋就簡，苟且偸安。無怪外國之凌吾國，恃有强權；外人之凌吾民，恃有强權。即吾民之凌吾民，亦恃有强權。何恃乎？恃有敎民之護身符而已。吾民之從敎，誰使之而誰縱之，壓吾民迫吾民之官吏，有以使之縱之者也。爲淵敺魚，爲叢敺爵，此勢所必至，而理有固然。所謂造敎民之器械者，仍不外地方官鼓鑄之鑪錘也。雖然，中國之法權，固頹然而不能振興。中國之主權，豈廢然而不能獨立。凡吾國領土之所在，即吾國主權之所及。天主耶穌之敎徒，雖布滿國中，卒之敎民即吾民；斷不因爲彼之敎徒，即取得彼之國籍，而即享彼國一切之權利，以拋棄本國最高之主權。合之則爲主權，分之則爲法權，法權者外人雖强從之而不可，吾民雖欲不從而不能。彼昏昏無知之敎民，雖偶然逃免本國之法權，得賢有司以治之，而卒不能逃。旣不能擺脫法權之束縛，又安能離脫主權之範圍。夫皇皇之主權，吾國之敎民固當服從，即彼國之敎士，亦未可侵犯。蓋敎士者，本無研究之價格，乃自歐洲敎皇之權衰，不過徒擁虛名，以供歷史上參考之材料。而敎士之得其餘緒，猶綿綿延延不絕如縷。欲望宗敎之維持，不能不賴國家之保護。旣處於保護之地位，斷不能再侵犯君主之政權，干涉國家之法紀。是明明於政治團體之外，而稱之曰敎士，於國權上無所關

係，於行政上無足重輕，於社會中無甚價值。倘有不法之行爲，與一般人民同受司法之裁判、警察之干涉，並非有競奇立異於其間。惟是司鐸教士輩，處於中國之地位，本平常也，而以奇異視之。其政權也得而侵犯之，其法紀也得而干涉之，其未設領事之處，主教得與官吏直接交涉之。是爲吾國之創例，非國際法之規定也。就國際法言之，教士一普通私人之性質，非代表國權之法人，是明明無治外法權之可及，不能不受駐在國統治權之所轄。明明無領事裁判權之可竊，不能不受駐在國裁判權之所束。縱使吾國喪失完全之統治權與領事裁判權，而其權僅對於外國之領事而斷送之，非對於外國普通之私人而亦付畀之。至吾國之教民，奉其教非服其法，無論犯民刑之訴訟，均當服從本國之裁判權。換言之，入其教不過貪其餌恃其威，非果挾其生命財產籍貫親族而從而歸化之。故對彼則謂之教徒，不得謂之教民。無彼國之國籍，非其國即不得稱其民。以我之民從彼之教，自我之習慣而言，則混稱之曰教民。自慣例上言之，彼教士尙不能盡脫我之法權，而教民之當全部服從可知也。夫民事上之行爲，彼族與吾民之交際，關於土地財產之訴訟，彼未始不控於吾國之法庭，而要求以判斷之。不過對於外人刑事之制裁，則已歸諸外人之掌握。此出於吾國斷送之，非出於外人攫取之。可知吾國之裁判權尙未全部喪失，而盡爲彼所攘奪也。彼之所以攘奪者，在出以强橫之手段，以袒護無意識之教民，而侵犯我如神聖之主權。此一部之教民，有時不歸我之裁判，或裁判而不能達其目的者。有種種干涉障礙其間，此即攘奪我一部之主權是也。一部者雖爲少數之教民，而非全部之人民。恐積少成多，不驅使全國爲教民不止也。又一部者，雖爲少數教民之訴訟，而非全部人民之訴訟；恐得隴望蜀不干預全體之訴訟不止也。其尤足怪者，以外國普通人民之教士，我故以領事之資格畀與之。彼不攘奪，而亦攘奪之。以外人尋常建設之教堂，我故以法律之公堂看待之，彼不强橫而亦强橫之。平民與教民之爭訟，而我故抑平民，以悅教民者悅教士。彼不侵犯我主權，而亦侵犯之。獨不思法自我立，權自我操。以我之法治我之民，無所謂平民，無

所謂教民。彼以强橫來之，我以法理折之。彼以攘奪出之，我以正當拒之。彼雖百其口耳，千其手足，亦不能傾倒我法權而蔑視之。旣知教士不能干涉本國之法權，教民不能逃出本國之法網，即知吾國之裁判權雖未臻於純粹完全之地位，而斷非掃滅殆盡無可收拾矣。雖然，教士之要挾，尙屬單簡之問題，而民政廳之創設，則繁衍之交涉以生，無數之危機已伏。不知將來之慘狀，曷觀已往之禍端，教士之强橫，其明徵也。當一二司鐸之入境，安知教民之構禍如此其烈，教案之流毒如此其深！易曰履霜堅冰至，其此之謂歟。更有甚者，列强最先輸入之導線者，僅一教士。安知由路而礦而商，最後之輸入者，不曰士而曰民。民之範圍大，故有政治問題之發生。所謂民政者，非一二端所能包括也。彼强迫之雖力，而我抗拒之必堅，勿再蹈教堂教案之覆轍，則幸甚。

第二節　因設會審堂爲拋棄半部之主權

民政廳之建設，爲近數年之創聞。不知數十年以前，即早結一民政廳之體魄，而構造一民政廳之局勢者，即會審之裁判是也。考混合裁判之起點，自中外通商以來，西人之雜處於中國者，日漸繁多。有往來之交際，難免不生民事之競爭與刑事之衝突。有競爭有衝突，難免不生裁判之問題。中國法律疎略，爲西法所有者而中國無規定之成文。或爲中法所有者又不適合西法之定例。甚至中國官吏有隨意法之變更，不宜加於文明國之商民。種種乖謬，束手無策，於是而有混合裁判之發生。在吾政府之私意，以吾法不能束人，而又不能不束吾民，故有會審公堂之設立。外人與華民互訟之事件，則歸兩方面之委員會審之，而又以兩方面之法律適用之。當日者，以事分而法簡，界嚴而理明，猶自爲處置之得當。不知我國獨立之法權，固統吾國之臣民及履吾土地之外國人民而管轄之，乃混合裁判之規定，吾法律只及吾國之臣民，而不能及旅居之外人。則最高獨立之法權，已失其半而不完全。況會審之體制，以我之裁

判員，審訊旅居之外人，本出屬地主義之範圍；而彼之裁判員，審訊吾國之人民，已大犯侵奪主權之罪戾。據此以論，視教士攘奪一部之主權而更有進也。教士者不能自行裁判，不過障害我之裁判。會審者已攫我之裁判，而爲彼之裁判，其相去不啻霄壤。不知領事裁判權之範圍，祇及租界內雙方訴訟之外人，幷及租界內華洋互訟之外人之一方。若租界內互相訴訟之華民，則領事裁判權，亦無從加入。可知租界外住居之華民，彼裁判權更不能波及也。有時租界內華民訴訟之當事人，及華洋互訟之華民當事人之一方，皆同受領事之裁判權。是華民自棄其主權，而甘從外人之法權也。若會審公堂之變例則不然，不問租界內外之制限，不問華洋人民住居之區域，不問兩造當事者民刑之關係，但彼此有互訟之事件，即歸該公堂之會審。此其範圍較廣，損失較多。吾故曰，中國獨立之法權，已失其半而不完全，此定論而非過情之言也。嗚呼，司法與立法行政並重，缺其一則非完全組織之國家。况司法權爲全國生命財產之所系，即爲一國主權之所關，舉此而與他國混合之，何在不可以混合。如裁判混合之中，而不能持以抵抗之力，則我爲彼化，久之我輕而彼重，我敗而彼勝，欲求其平權平利而不得。即使混合之中，寓以平均抵抗之力，則得半失半，久之彼進而我進，彼退而我退，欲不爲半主權之國而不能。吾滇雖未設立會審之公堂，而商埠既開，外人日趨繁盛。恐亦要求政府，援上海之例而設之。又恐政府及滇吏，以滇省洋務日繁，既無洞解西法之吏員，又無處置外人之方法。而以上海會審公堂成立日久，亦居然敷衍外交之壇場，較初起爐灶、另創新法者必易爲力，以故慨然允諾，遺患無窮。吾人有鑒於此，而不能不爲之預防，不能不爲之警告。雖然，吾所論於民政廳，何先言乎會審堂？吾痛言夫民政廳之利害，何先論乎會審堂之得失？此其中有理由在焉。會審之名詞，始聞之不甚震驚，而民政之要挾，驟聆之令人惶悚。彼刺激之力淺而忽之，此刺激之力深而悟之也。會審堂之權利，仍出自吾政府之斷送，民政廳之建設，出於彼政府之要求，謂其往者不可咎，而來者猶可追也。會審堂成立之影響，即爲民政廳進步之階

梯。吾政府不知利害，而斷送其權利者猶可恕。既知利害，而仍蹈其故轍者不可恕。民政廳之利害，固已盡人皆知矣。不得援會審堂之創例，貿然允許，以遺朝野上下之隱憂。上海之會審堂成立於先，滿洲之民政廳建立於後。一誤再誤，無可挽回。我政府其瞿然思，我滇吏其恍然悟。

第三節　因設民政廳爲喪失全部之主權

法人强求民政廳之建設，垂三載矣。彼何爲而嘵嘵者，蓋彼於印度支那之方面，則大修其軍政。自海防達於雲南之省城，則擴充其路政。法幣通行雲南之市場，則推廣其財政。法人利得雲南之埠岸，則擴張其商政。法人於滇省之要衝，則安設其郵政。惟民政一端，尚未實行於內地。彼鼓掌擦拳，亟欲攫得民政之特權，以達於圓滿之地位而後已。不知彼挾殖民之政策，經營數十年，而耽耽逐逐於雲南省，曾幾經歲月，幾費躊躇，而不稍易其方針。甲申以前，彼在理想時代，所謂殖民政策，欲達於雲南之土地，不過空衍之議論。甲申以後，彼在着手時代，其自河口以下，則整理邊務，修築營房，添備軍需，開通道路。其餘種種設施，既非爲達其殖民政策之手段。前數年則爲進行時代，廣州灣之條約將成，北京之條約已定，即上所謂築路、通商、採礦諸要政，皆亟亟進行，不留餘力；此空衍之策變而爲實行之政。政由策生，策以政見。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近年來則爲佔領時代，日俄佔領滿洲，而有民政廳之强設，吾既詳言之不待贅述。有行政之虛聲，而無行政之實質，則其政必無遠效。有官廳以行民政，則運慮於實矣。所謂設民政廳者，法人將實行佔領，而非虛託空言以駭人之所聞也。夫民政之範圍最廣，而其體量最宏。一言農業之殖民，則雲南平疇沃野，莽莽大原，牧畜森林，蘊藏深厚，爲原料豐富之名區。且地質之饒沃，氣候之溫和，最適於農業之作用。彼法人規其地以歸之，移其民以實之，特意中事耳。惟是農業殖民，則必收其地以爲領土，何也？以農業爲永着之物，不收爲領土，則旋得旋失，斷難

保其安全。故工商業之殖民，而不佔領其土地者有之，未有農業殖民而不佔領其土地者也。今日法人之進步，非圖其佔領而何。或謂其農業的殖民，必於未開化之地，而移民以墾其田疇，導其溝洫。始而莊村，繼而市邑。乃至成都成國，舉狩獵牧蓄之土人，逼遁於荒遠無人跡之區。是說也，爲一般之殖民論，而非所以論今日之殖民，非所以論殖民於今日之雲南。今日列强競爭，必待新發見之大陸，而始言殖民，則其策近於迂緩。法人於滇越鐵路，既投絕大之資本，未始非以雲南爲殖民競爭之焦點。此其策在於急進而不在於緩圖。農業者，亦民政之一大端也，舍農政即不足以言民政。一言工業之殖民，二十世紀以來，問國之富則以煤鐵對。凡鐵路敷設之區，即本國政治上之權利、經濟上之勢力皆隨之而發展。更輔之以礦業製造等公司，則魄力益以雄厚，土人益見凋殘。觀印度、埃及、馬來半島、菲律賓羣島而知之。恐雲南將來之現狀，而亦不免此耳。又或謂工業殖民之行使，必殖民地之有自由港，移居民於港中，爲製作之場所；雲南山路崎嶇，無此交通之港也。不知鐵道之輸入，不亞於輪船之運送，陸地之造作，更便於港埠之工場。況利用天然之生產，得無數之原料，以爲製造之根基，又何在而不樂爲。工業者，亦民政之一大端也，舍工業即不足以言民政。一言商業之殖民，則甲國派遣商人往乙國，與其土人通商貿易。久之資本擴充，商業繁盛，銀行徧設，公司林立。乙國財政上之平準權盡歸於甲國商人之手。如英國即慣用此殖民之技倆。雲南者，英瞰於西，法據於南。倘英人用此政策，法人未始不出此手段。況商埠已立，彼欲握我財政之全權，不過反掌之一舉。殖民家謂維持商業團體之後援，不得不賴海軍之助力；而雲南則無需乎海軍。安南沿邊法人屯駐十萬雄兵，以之取雲南則有餘，以之保商務則無不足。商政者亦民政之一大端也，舍商政即不足以言民政。農工商等政，對內則爲立國之原素，對外則爲亡人國之利器，在善用者爲何如耳。法人對於雲南之展布，固已挾殖民之政策以俱來。而其堅殖民之基礎、保殖民之權利者，不僅以農工商爲概括，如警察權、裁判權，此外如教育、人事、衞生、助恤、

土木等項，無一不與民政相關係。設使雲南內地，許法人之設民政廳，則中外人民雜處，安保無事故之紛爭。法人借口於雲南之官吏不足保衛外人，并以危詞恐嚇，利害痛陳。而滇吏聞之喪胆，勢必聽其設警部、派警兵，以往來我之街衢，馳驟我之市廛。在彼猶示恩示惠，以保我之安寧秩序。在滇吏樂卸担當，以爲將來遠禍之地位。不知警察爲內政獨立之事業，亦即司法行政最重之機關。警察權被人攘奪，直爲司法行政兩權之喪失。民政廳之關係，有如此其重者。此外裁判權，更爲民政之不可須臾離者。前所謂領事裁判所，恐與民政廳對峙矣。彼援領事裁判例，以奪我之司法權，較奪警察權爲更易也。何也？領事裁判中國習見之，不以爲異。外國警察內地乍見之，必以爲奇。爲其上海租界僅設印度之警兵，其他省則罕見；領事裁判者，爲各行省所共有，而非雲南所獨有也。雲南既稱舊有之領事，彼即視若固有之法權，似無須乎再爭而再奪之。而此之謂爭奪者，恐彼之用心，不僅以省城盤據之領事爲取得裁判之特權，而於蒙自創立之民政廳亦附設裁判之官吏。甚至外人薈萃之區，即非民政廳之所在，而亦添設裁判之委員。久之華洋互訟之案件，或華民與華民相互之訴訟，恐華民不訴於華官，而訴於外人之法庭。何也？彼法輕而我法重，彼改良監獄以待遇之，我惟有黑闇之地獄以苛虐之。是我驅之而歸彼，非彼誘之而棄我。於是主權盡失，法網空存，較混合裁判之禍而更烈。吾非過言以激之，曾目覩其事，而感慨係之矣。況自事實上言之，雲南之開商埠，即早劃一外人之租界。其租界位省城之南而關焉。租界之在省會，其各領事多住省垣。自蒙騰開關以來，外人日趨繁衍。除英領駐騰外，如蒙自大理等要區，一遇外人之訴訟，彼何能往來省城，以聽領事裁判之指揮。吾故謂民政廳之創設，而裁判權必推廣也。有難者曰，即使民政廳不果設，而彼族日衆，交涉日多，西南雜處，相對遙遙，又何能禁彼之不添設裁判員？吾應之曰，既不許設民政廳，又安能許多設裁判員。況中國假裁判權於外人，僅限於領事而取得之，非盡人皆得而有之；僅限於租界實行之，非逐處皆得而施之。吾既詳言之，而無須再瀆。總

之，我之法權未盡喪失，遇華洋互訟之案件，對於外人處置之方針，屬民事者，我得而裁判之；屬刑事者，照會該領事而解送之。道里雖遙，其何害乎。難者又曰，彼多派一二領事，多買民地，自闢爲租界，我其奈彼何？吾應之曰，領事亦外交官之資格，且有代理公使之特權。甲國派公使赴乙國，乙國認爲不當，且得而拒絕之。公使尚可拒絕，況領事乎。彼欲多買民地，以闢租界，其如我不賣土地何。第四章第二節詳言之且租界必由我之規劃，既規劃而承認之，始生效力。彼自闢租界，其如我不承認何。吾故曰，不許設民政廳，則裁判員無從位置。彼即强設之，而我干涉之，彼亦無從躲閃也。難者又曰，不許設民政廳，即可遏止其警察裁判權之濫施。然不設民政廳，又安能禁其農工商之殖民，不縱横彌漫於全滇？曰然。世界交通，我何能禁彼之不來，彼何能禁我之不往。我富而强也，彼以農工來，我生產既豐，適足以供我之勞動。彼以商來，則懋遷有無，適足以補我之缺陷。是彼驅農民工商民以散處，非挾農政工商政以俱來；反之而借吾國之土地，以謀彼國之富强，則出其農工商之政策，其來之也，如疾風驟雨，驅之無可驅，逃之無可逃。今日者，我既不能富，又不能强，而又不願彼之貧我而富、弱我而强，惟有不使彼之政策得行使於吾之全滇。彼之政與策不果來，則其民必不驟至，不許彼以民政廳者，即遏其政策之横施也。難者曰，官廳者，一不動產之住所也；民政者，一活動自由之現象也。不許設一廳所，亦安能禁其政之不果來也？曰然。民政者精神之所注，民政廳者形式之所歸。形式不存，則精神無所附麗，非可重精神而拋荒形式。二者實相因而至，亦相輔而行者也。況政令之所出，有定名亦有定式。定式者即官廳亦在其中，無官廳即不能發政令。譬之百工不居肆，即不足以成其事。此事不同而其理無不同。非然者，不能阻止民政廳之强設，即不能解决警察裁判之問題。有警察裁判之設於先，必有監獄之繼於後；監獄設則全部司法權皆失矣。此外財務之行政，衛生之行政，經濟之行政，教育之行政，無一不可侵奪之。當時雲南官吏，斷不能以干涉政權爲箝制吾人之手段，舉而加之於外人。更有甚

者，彼民政既已擴張，即國權亦隨之而進步。如農工商之殖民既多，彼於我之領土內，可行使其租稅權。保護農工商之兵役既多，彼於吾之領地上，可行使其征兵權。侵犯我征兵征稅之大權，無非借維持民政之發達所由生。由此觀之，內政無一不破壞，政權無一不墮落。吾敢一言以斷之，全部主權之喪失，即民政廳之胚胎所由成也。雖然，兵農工商不能自爲振興也，路礦財政不能自行整理也。雖無民政廳，而雲南不免終於滅亡。夫民政廳之不設，一消極之主義也。兵農工商路礦財政之必講，一積極之主義也。國家成於積極之事業，世界斷無消極之國家。不過念目前之危禍，不得不抵制之、挽救之，以求僥倖於萬一，不蹈教堂會審堂之前轍，則受福多矣。况雲南之民政廳，乃未失之事機，將成之變患。拒之不堅，則成之必速。持之不力，則禍之必來，而又關於全部主權存亡之關係。吾故反復辯論，大聲疾呼，以告我雲南大吏及一千餘萬之同胞。

前號本文第一節治外法權數語，非指公使領事等，對於駐在國得受治外法權而言。謂治外權者，包含裁判權在內，觀中英條約第十二款稱中國律例異日若能與西國一律，英國即允棄治外法權云云。此治外法權，即指領事裁判權而言。允棄其治外法權者，即允撤其領事裁判權是也。察中國約章，向稱治外法權，多指領事裁判權而言。蓋因文取義，已成政界普通之慣語。然中國法律名詞，必一一採訪日本，則斷不合本國之習慣。無論公法私法諸名詞，日本譯自西文者，必加以變通，求合於日本之適用。中國譯自日本文者亦然。若依樣描摹，難免不使舉國盲從。日本解釋治外法權，謂其不受人法治之權。中國用此名詞，係以本國文義解釋治外法權者，謂有行使法治之權。考黃遵憲日本國志，謂西人於所治之地之外，而有行法之權，謂之治外法權。黃氏所謂行法之權，亦指領事裁判權而言。學者以日本譯西人名詞，與中國文義不合。故治外法權之名詞，有於西文之 Exterritoriality。多譯爲立於所駐國法治之外之權或譯爲不受所駐國管轄之權，或爲駐外獨立權。將來必有一確定相當之名詞。現關於領事裁判之問題，仍多用治外法權。然就中文解釋治外權三字，則是本國裁判權對外之作用，仍不出本國統治權之範圍。非如日本治外法權爲統治以外之特權。本稿第一節篇中之治外法權，原塗去法字，本係治外權三字。以示區別日本之名詞。旋因印刷之誤，仍存

治外法權四字。又緊接屬地主義之例外也之下，當去按各文明國五字，恐閱者誤解，特此證明。

第六章　雲南之郵政

郵便事業者，導源於希臘羅馬，而發達於十九世紀。迨獨逸〔德國〕制度之盛行，而傳播於歐洲各國，於是而有萬國郵政之同盟。一時規模大備，而日一新。舉世界交通之點，漸呈其活動之機。至今爲極盛時代，而其種種設備已告完全，更得籠罩各國而聯合之，組織之，使消息之靈通，事機之敏活，爲一切文明進步之階梯。然究其建設之主體，操縱之特權，無不繫屬於國家之政治團體，而促其事業之所以擴張，國權之所以伸長。是郵政之發達爲一國政體之所繫。即爲一國主權之所關。斷不容第三國之强橫侵入，以干涉內政之行使，而阻礙交通之機關。此不待萬國公法之規定，而公理亦應如是者。雖然，列强之對於中國則竟不然也。如雲南內地，法人設郵局，以剝奪我之主權，以破壞我之政體。而政府媚外成性，無不允其種種無禮之要求。不知一國交通之樞紐，除鐵道電信之外，即以郵政爲之大綱。郵政之不完全，則交通即已障害。况被人剝奪而破壞之，則國不成其爲國矣。無怪中東之役、聯軍之役，屢戰屢敗。北清大局之蹂躪已不堪言，而西南數省猶作太平之歌舞，而漠不關心。推其故，因交通之不便，即見聞之不親；見聞之不洽，即刺激之不深；刺激之不入，即痛癢之不關。而雲南地處邊隅，無所謂交通，無所謂見聞，即無所謂刺激痛癢之相關。在一般冥頑政府，以雲南爲不甚愛惜之疆域，任外人之種種侵害而漠然無所動其中。在一般普通人民，智識既淺，利害不明，誤認郵便爲個人交通之媒介，而不知爲國家事業之發生。既不識國家之性質與主權之作用，故亦淡然置之而不預聞。更有進者，滇人民之迷信方深，遂演出不可思議之現象。書函之發送，投於中國郵局者少，而投於法國郵局者多。在人民之意思，雖以彼之機關能普及，而我缺陷；彼之價格能劃一，而我參差；彼之送達能迅速確實，而我

遲滯疏忽。於是反客爲主，相沿已久，無可挽回。不知人民圖一時便宜之見，而利權外溢，主體喪失，有言之而不忍言者矣。日前滇督雖欲爭回，而核其奏疏，不過略言梗概，無切實利害之所陳，無激昂慷慨之一語。以此達於腐敗政府之前，則若投石東海永無效果之發生。嗚呼，政府養成惡劣之性根，不負責任，萬政傾頹，固庸庸不足道；而其所最傷心者，政府斷送路礦於外人，人民尙亟亟反對，無不出死力以抗爭。而政府斷送郵政於外人，未聞有國民之抗議。並鄉里坐談、私塾言論，而對於法國郵政問題，皆已噤若寒蟬。豈路礦有益於民間，而郵政祇關乎國事，遂聽其放棄而不問乎。是失其國民之資格，祇知有身家而不知有國家。不知郵政固統國事民事相互之機關而成者也。更有難言之隱者，如他省失路礦權而不失平準權者有之，失平準權而不失商權者有之，失商權而不失郵政權者有之。惟雲南無所而不喪失，旣喪失而又不力爭。此種種亡國之現象無不備具於雲南。雲南亡而西南各省必與之先亡，西南各省亡，而全國必與之偕亡。此勢所必至，而理有固然。夫郵政之關係旣與路礦並重，而凡有血性者，自當盡力以維持。倘不爭之於先，而徒悔之於後。其必蹈西江警察權之覆轍無疑矣。何也？外人奪我之航權，而我國之政府人民向不過問。不知彼得隴望蜀，始而攫航海權，繼而攫警察權。安知彼攫我之郵政權，不進而奪我全國之關稅銀行等利權？夫郵便與航海同爲交通之必要，即同爲國家與喪之所關。使聽外人侵犯而干涉之，其禍曷可勝言。嗚呼，雲南郵政之不挽回，則將來軍事上之利用、經濟上之發展、財政上之轉圜、以及行政上之措施、學術上之交換，必受種種絕大之影響，以蒙其障害。吾人見及於此，不能不就現在之實情，而言將來之惡果。

第一節　郵政與軍事上之關係

國家有最高之機關，欲排除一切障礙以維持國際之紛爭，而圖國民一般之幸福。不能不賴最大之強

力以爲之後援，乃能躍然於競爭之舞台，而行使其自由活動之主權。欲達其自由活動之目的，不能不組織一完全軍事之國家。完全云者，非僅就軍隊之範圍而言，爲軍隊關於政治上之如何統屬、如何分配、如何貫徹。乃使全國軍人之呼吸靈通，首尾相應，可進可退，可戰可守，立於不敗之地而後成爲偉大之國家。自表面視之，莫不曰戰鬥之精神，抵抗之能力有以致之。而自內容觀之，實賴政治上之精神能力有以維持之、聯絡之。而此之所謂維持，所謂聯絡者，非就全體的精神能力而言，乃就一部的精神能力而言。非就理論的精神能力而言，乃就實質的精神能力而言。一部者何？交通行政是也。實質者何？鐵道電信與郵便是也。有鐵道電信，而軍隊往來馳騁可以戰勝於疆場。鐵道電信有時不能達其目的者，而郵便可以繞而致之，轉而達之，卒使聲息之相通。何也？戰時之鐵道電信，安保無敵人之破壞，而郵政爲萬國之同盟，分之爲一國之郵政，合之爲萬國共同保護之郵政。無論交戰國中立國皆不得阻止障礙於其間。此歐洲各國所以有軍事郵便之設也。雲南對於法人之利害關係，生死問題，受今日之相厄相迫，相淩相辱，激之過甚，蓄之既深，難免無裂山倒海揭地掀天之一戰。將來事機危急，外交破裂。彼變舊有之郵局爲軍事上利用之機關，我能監督而不能沒收，我能檢察而不能破壞。即使能監督之檢查之。彼以重要之軍情寓於變通之密號，我其如彼何。而我於安南海防各地，不惟無中國郵局之抵制，且毫無調查之權能。舉此區區一端，即見彼成而我敗，彼優而我劣。況郵政關於軍事之必要者猶不止此。

甲、徵調　郵政之要點，在乎普及。無論海隅山陬，與通都大邑，雖有繁簡之區分，皆不得不權輕重以爲位置。鐵道電信不能徧設者，而郵便可以普及之。夫兵隊有平日之訓練，不能不有臨時之徵調。徵調之所及，即命令之所歸。傳導國家之命令欲其迅速而確實者，不能不有統一之機關。日本調集全國兵隊不出旬日之期間。而其兵機之敏活，脈絡之貫通，非郵便有整齊劃一之精神，何能收此效果。如中國土地遼闊，人民散處，平日既如散沙，一旦起國際之戰爭，不過召集一方一隅之兵隊，以禦悍烈矯健

之雄師，故當者無不披靡。假使合全國之兵士，執干戈以從事，如甲午庚子之大敵，安知不戰勝於沙場。其鹿死誰手，正未可知耳。乃至所戰皆北，流離逃亡。竟無後起之役以爲救援，又無他省之兵以爲助力。雖一般人民無愛國之熱誠，未始非交通機關之阻礙有以致之。於是全軍覆沒，大局紛崩，幾使國亡種滅，僅此奄奄氣息之餘生。有識者謂北洋之敗，而南淸之兵力不與焉；北京之敗，而各省之兵力不與焉。此交通滯而徵調難，雖有兵亦若無兵。至我雲南邊省，一切通信行政漫無紀律，一旦與佛蘭西兵戈相見，不惟與川粵諸省遙遙相隔，緩急難需；即使六詔男兒，三迤志士，積血以待灑膏野，裹屍以待攖鋒鋩，挾捐軀報國之苦衷，以備撼地驚天之一戰，而特恐限於交通上之阻礙，一旦聞警，難免不倉皇失措。無預備之秩序，無結合之精神。空拳禦侮，必不能奏殺敵致果之功，以遂復讐雪恥之願。所謂英雄有用武之地而不得用武之時。則勝者可轉而爲敗，得其地而利用其時，則敗者可轉而爲勝。存亡生死之關頭，祇爭旦夕。豈得以腐朽不堪之驛號爲傳達緊急命令之關鍵。則是坐以待死，何足以持危局而固國基。此通信機關之不迅速確實，而遺害於軍事者非淺。而況雲南之郵局不惟不迅速不確實，而且有一最迅速最確實之法郵以盾其後也，吁可畏矣。

乙、輸送　郵便之利於軍事者，實以補鐵道運送之不及。凡戰時利用者，如器械彈藥以及徵發之糧食品物，雖由鐵道會社之送達。而品物之輕者微者（小包），未始不由郵局轉輸。世界競爭，戰事日急。而種種設置，無非求軍備之擴張。故有軍事鐵道之創設，即有軍事郵便之交通。二者實相倚而成，相輔而行者也。雲南軌道之敷設，尚未實行，而敵人經營之鐵路已長驅直入，貫我腹心。即使郵政之整理已逐漸改良，而路權已屬外人。對於軍事上之作用，隨在皆阻滯枝節之橫生。況路政郵政之行使，二者皆爲敵人所有。我軍之輸送逐形種種之艱難，而敵軍之雄飛於西南各境，有進退自如，獨占優勝之機。顧及滇人，惟有束手咨嗟，以聽其魚肉。此交通機關歸於敵人之掌握，則彼勝我敗，有確然不爽之

理者。由是以觀，則法郵局一日不取消，即滇人民一日不安寧。若再因循簡陋，仍蹈故轍。則滇之爲滇，吾其弗敢預聞。

丙、情報　據各國陸戰條例規定，俘虜之待遇，無論交戰國、中立國，皆須設情報局以爲之交通。戰時情報局者，即平時郵便局之變例也。其管理各種報告及俘虜所委棄之日用各物，均歸該局之措辦，而其所應管掌之事件如左。

（一）稽查俘虜留置移動，入院及死亡等情形，作其名牌。

（二）所關俘虜通信之事務。

（三）寄贈俘虜各物及俘虜所發錢幣信柬，其餘物件之措辦。

（四）收存俘虜死後遺留各物及遺言，且遞寄其遺族及親戚等人。

（五）關【於】敵國陣亡士卒軍隊所知之情形及其遺留各物等，亦照前例措置。

按文明國之戰爭，無在不有紀律。如我與法戰，難免彼此無俘虜問題之發生。試問法郵政局既設於雲南省城及蒙自各地，一旦釁端既啓，從事兵戎，既不容彼局之干涉，以傷我主權；而我局之對於俘虜，又素無處理之規程。是當亟亟改良，使我之局勢一新，則彼局之當掃除，以杜將來之隱患者，更不待贅述矣。

第二節　郵政與經濟上之關係

今之世界，一經濟雄飛之世界；今之國家，一經濟鎔鑄之國家；今之社會，一經濟維持之社會。有經濟實力之充滿於內，不能不有活動機關之擴張於外。由社會而國家，由國家而世界。競爭之趨勢愈烈，則發達之程度愈高。於是積極建設，而鐵道之敷陳、電信之林立，無非爲發展經濟界之實權。然此

二端猶不足爲經濟上圓滿之周轉。於是而有萬國郵便之告成。則國內國際之爲替（匯兌）、貯金漸次發明。凡社會無藏守之貨財，國家有利用之資產，而世界皆流動之金錢。故欲保全社會之生存，不能不膨脹國家之經濟。欲籌劃國家之經濟，不能不着眼於世界之經濟。有郵政以貫注於社會國家而網羅全世界，遂無往而非經濟之流轉，以開種種之利源。有銀行之創立於前，又有郵局之推廣於後。各國之傾向，皆各展其經濟政策，不留遺力。而傾囊倒篋以投絕大資本，而爲海外之殖民。於是羣雄並起，而促一時工商業之勃興。無不伸長臂巨爪，以攫我神洲大陸，爲列强經濟界之舞臺。嗚呼，如生產最富之雲南，早墮於英法之勢力範圍，固已盡人皆知，而不知法人占種種之優勢，獨駕列强而上之。旣據南清上游，而握商權以縱橫之。又握郵政權，以聯貫於工商界，不難執牛耳而稱霸權。將來通商之勢力增長，舉舊有之郵局而擴張之、布置之。安知今日不增一郵局明日不增數郵局。始而吸收個人之財產，繼而準備國際之預金。久之事業繁盛，殖民興業等銀行即以郵局爲先導之階梯。甚至商埠旣開，各國經營之事業逐漸增加。以勃勃野心之法人，恐於洋商足跡所到之地，則設立郵局以爲之交通。進而東下盤江，以窺兩粵；北出黔中，以侵兩湖。無不偏設郵局，以爲疏通之關鑰，而握西南各省之利權。反而觀之，法人藉外交陰險之手段以擴充本國經濟之實力，是亦由社會而國家，由國家而世界。故先注目於山川險勝，物產豐富之雲南。當滇越鐵道未成之先，即布設郵局。以高屋建瓴之勢，而操刀四顧，不妨割取一臠以爲捷足之先登。異日商埠場中，固已翹然獨樹一幟，而壟斷於闊大之經濟界，爲密布其網羅。法人之用心如此其深，我全滇父老子弟猶晏然安居，不少警覺。是吾人所不能不鑿幽鎚險，揭彼之深謀遠計，而兢兢然以告我胞。

第三節　郵政與財政上之關係

全國財政之歸宿，統之爲一國金庫之收藏，分之爲各地銀行之操縱；而介乎國庫與銀行之間，握上下出入之關鍵以爲居中送達之媒介者，即郵局是也。無郵局則上下既離而無所關係，出入障隔而不能融通，則國家之金融機關已遲鈍而不能行。凡一切政治上商業上及學術技藝諸場合，無不大受其影響。一國之成敗興衰，視財政之理亂爲標準。財政之整理，其國之興也勃焉；財政之紊亂，其國之亡也忽焉。而其所以能整理財政以助長國家之事業者，除監督機關外，即在發達交通之機關。交通之範圍最廣，非一二端所能概言。此外如租稅貨幣既占財政上重要之地位，而又關於郵政之必要者，是不能不詳論及之。

甲、租稅　國家之土地不能有都市而無町村，有繁盛之區即有荒凉之境。而人民散處之區域，無論衝繁僻寂，均不能不有租稅之負担。居衝要之地，納稅者既稱便利。而窮鄉僻壤之居民，納稅者實屬困難。有郵局以普設之，則難者易爲力矣。東西洋各國，凡鄉民之納國稅，均由郵局以爲轉輸。如我中國納稅之制，凡一鄉一邑之民必奔走駭呼，繳納官署。一切苛索旅行之費用，較租稅之正額而倍之。推其故，有苛政以剝削之，又無郵局以送達之。然即使郵局普設，負其送達之責任，而暗竊沒收之惡意，早已習爲故常，解不爲法郵局之所竊笑耳。

乙、貨幣　貨幣者爲交通之媒介，亦即國家經營之制度，非人民所得妄爲。但國家喚起人民之貯蓄心，無論荒陬遠地，無不設郵局以收納人民之資金。統全國郵局之計算，分之爲纖微之細流，合之爲絕大之財團，庶使積腋成裘。政府以其信用而利用之，上以備國家緩急之用，下以勵人民勤儉之風。則社會之財源既得其涵養，公共之事業日見其振興。是未有不民富國强以爭雄於世界者。如日本明治八年，

設驛遞貯金之法，此爲郵便貯金之嚆矢。其後貯蓄之專業銀行隨之而起者以數百計，亦未始非維新之一轉機。中國貨幣之紛亂、製造之不劃一、價格之不平均，遂致郵便貯金，郵便爲替之良法已障礙而不能行。無怪金融界商業界時時有變遷之現象，而人民不能不爲之恐慌。此上下之所以交困也。反而觀之，法郵局之設於雲南，其爲替之價格，較各匯莊之成例且不及半額之數。以故示其低廉，未始非收拾人心之計，以爲將來發達之基。獨怪我滇人民貪目前之小利，以蹈彼局之危機。此吾人所爲痛心切齒，而思亟亟所以挽回之策。

第四節 郵政與行政上之關係

行政機關之組織必期其完全，以達國家行政之目的。行政機關之行使，又必期敏捷以爲政治作用之精神。然必求其完全敏捷之效用，在改良郵政。舉平日之積弊，以掃蕩而廓清之。庶幾銷融障物，使內務外務之種種行政，能始終貫徹而無毫末之滯機。昔德士以關稅統一之效果，卒使數十小國而聯爲德意志之雄邦。中國十數省不能聯爲一氣，非但關稅之不統一，即郵政亦多參差。關稅者爲財政上之一部分，郵政者爲聯合各種行政之機關。以郵政之不統一，則事事留難，必有意外牽制之發生。如鄰省之通過，猶起無端之衝突；較之過都越國更費周旋。中國地大物博，百政廢弛。雖曰法制之未良，未始非交通之不利。夫沿江各省，雖無行政敏速之機關，尙有行政自治之基礎。如我雲南之行政，不惟不敏速，并其基礎而無之。官吏之因循也如故，紳民之固蔽也如故，工商之幼稚、學務之腐敗也仍如故。官廳之行政不過奉行故事，地方自治之行政，則已視若罔聞。即使交通不礙，已無行政上作用之精神，況無所謂交通之進步。則關於政治上之如何改良，如何建設，如何擴張之種種諸要件，皆大爲滯塞而不能進行。夫雲南固有之郵局不過爲區區通信之事業。其規模之狹隘、辦理之荒疏，固不待吾人深咎。所可怪

者，郵政局之虛設，一般官吏之心目中，本不視爲重要之問題。所以下失人民之信用，無怪人民之棄我而就彼者。是爲淵敺魚，爲叢敺爵者之有以致之。將來法郵局之勢力膨脹，可以竊我之交通行政權而有之。而我行政上之需要必事事仰外人之鼻息。此其勢最險，而其情可悲。即使我行我政，各不相涉，而彼之經驗既久，情形既熟，則設備愈周，權力愈厚。以我之偷安苟且之政治，聊備一有名無實之郵局。欲以之對抗外人而其勢不能，欲以之勉行吾政，而其力不逮。由此論之，不能不先爭一着，出其風馳霆擊之手段，以取消彼已成之局而鞏固我將來之基。是亦未雨綢繆之至意，斷非杞人憂天，故爲嘵嘵。若不急圖剪滅，恐異日支蔓難除，不但爲吾滇慮，實足爲大局憂。

第五節　郵政與學術上之關係

一國之盛衰，即視一國之學術爲斷。學術之增進與否，即視交通之便利與否爲斷。中國百廢俱興，亟望東西各國之文明灌輸於二十餘行省，以爲再造國家之資料；此亦舉國所公認，不俟吾人之贅言。而何以江、浙、閩、粵諸省之進化較滇、黔爲最先，以其交通之便不便而已。雲南雖與黔、粵、湘、蜀等省有唇齒相依之勢，而究之點蒼華嶺，孤懸於彩雲絕壁之間。政府既不注意，而舉國之工商實力又不貫注於全滇。所望有一線之光明者，在吸取一切新思想新學術爲吾滇開新天地建新事業之先機。而引導其思想學術，以波及我滇省人民者，在郵政之有進步而無止機[境?]。奈何滇吏檢察郵局，不許輸入新書。在上古野蠻時代，尚不出此卑劣手段，而雲南竟演此怪象。不但爲全國報界之譏評，而爲一般識者所竊笑。推其心，是使全滇人之耳目而障塞之，心思而錮蔽之，並其才智聰明而蒙昧之。不驅千餘萬之同胞爲異族之奴隸而不止。由是言之，雲南之郵政不爲輸入文明之導線，而反爲阻滯文明之禍胎。不知人民思想之發達，非專橫壓制可以遏其潮流。况壓制於吾人者，斷不能舉而壓制於外人。如法郵局之輸

入物品，彼官吏不惟不敢干涉，且望望然而去之。彼之輸入者明知不利於雲南，竟箝口而不敢聲言。我之輸入者，明知有益於雲南，竟忍心而爲此障物。是滇人民日趨於闇昧，大局日陷於傾危。而一般淺識者，臥榻酣睡，蠢蠢蠕蠕，毫無見聞。如是雲南之開通，居於廿餘省之後，雲南之衰亡，必居於廿餘省之先。內患壓制之不已，外患侵略之頻來，恐不待開通之日而即陷於衰亡之悲觀。噫可慨矣，嗚呼！以上五者之成敗，均與郵政有密切之關係，法人既明目張膽設郵局於雲南，是明明以雲南爲屬地，而直接行使其佛蘭西之主權。不待遊巴黎之市，入博覽之場，而始知錦綉山河、莊嚴氣象之雲南已變而爲悲慘萬狀、闇淡無色一屬地之雲南。吾人有鑒於此，不能不籌抵制挽回之法。而其所以抵制所以挽回者，不外如左之條件。

（甲）促政府向法使交涉，須撤去在滇之法郵政局，以保持國體而挽回利權。

（前經滇督奏請飭外部與法使談判，務撤去此局云云。旋因政府因循，事將終止。經今數月，未見如何表示。果滇督有心挽回，自當嚴重覆奏，必求達目的而後已）。

（乙）滇省人民務須聯絡自治團體，力申禁例，無論何人不得與法郵政局交通。

倘政府不能强硬交涉，不能不適用本條之規定。何也？抵制美貨之成例，全在人民勢力之伸張。既非要求政府以爲之保障，更非倚賴疆吏以爲之後援。實而按之，以畏首畏尾之政府，絕不能以實力抵抗。往往因條約之構成既貢獻於先，故不能抵制於後。明知失利權，不敢力爭，恐惹起外交之衝突，以生意外之禍端。不知政府不能爭者，惟國民之勢力可以爭之。即以專制國論，國民雖非最高之機關，而出以公共之團體，未始不可代表全國之輿論。既不能以間接手段，促政府挽回已失之利權，正可以直接行爲，假羣力以達最終之目的。況我爲主體，我不與彼交通，彼不能强我必與之交通。彼文明如法蘭西，豈天賦之自由權而尚未之聞乎。我國與彼交通，我之行動自由也，雖神聖天皇，不能奪其自由之

權。雖然，有當研究之問題，試分言之如下：（一）組織團體，須出以光明正大之行爲，不得加以毫末之暴動，以自行破壞。（二）任外人慫恿，官吏壓迫，必堅持不懈，鎮靜不搖，以達最後之目的。（三）須認明抵制外人，非反抗官吏。又係和平之方法，寓以强硬之手段。不惟不犯國家法紀，實以補助政府解釋外交上困難之問題。（四）恐官吏爲外人脅迫，不得不禁止人民抵制，以敷衍形式上之具文。倘稍有挫折，仍須銳意實行，不得中途解散。抱定以上之宗旨而進行，則提倡民氣者在此，伸長民權者在此，即與法人勢不兩立而决勝於將來者亦在此，况我滇人民素具堅忍誠樸勇敢進取之心，苟聯合團體，堅持主見，何患佛蘭克不退避三舍哉。

第七章　雲南之貨幣

中國貨幣問題，懸之數十年矣，羣議紛紛，無從解决；即解决之，而未能實行。雖由於政體之不變更，法制之不完全，而實由於政府之不負責任故也。夫貨幣者，爲財政上之樞紐，交通上之媒介，全國財產之所繫，人民生命之所歸。豈任其因循苟且，不亟亟推行改革，以挽國權之旁落，而解釋損害之問題。嗚呼，中國無貨幣之定制，不惟與各國之交換動形參差，賠款之償還屢受虧折；而且對於本國之貿易，其貨幣亦未能流通，此萬國環球所未嘗經見者也。近年來整理幣制，今日議奏，明日條陳。其鑄造權仍未歸於中央政府，以定適當之本位，爲舉國奉行之標準，進而收貨幣統一之效果也。夫國幣旣不統一，而廿餘省自行改造，遂不能不紛然雜出，以應社會上之急需。在江漢津粤諸地，爲商業開達之區。不過爲趨勢所迫，而始有銀幣之發生。然形式之龐雜，體量之重輕，價格之低昂，皆已自爲風氣。而政府不能操縱之、管理之、限制之，任其消長變遷，置之不聞不問者，此其故何也？蓋已成之貨幣，國家不能吸收。改良之新幣，國家又不能鼓鑄。漫無調査，不知供給需要之範圍。流弊橫生，防範無術，人

心雜亂，世變無窮。舉此貨幣一端，即見一國財政之紊亂，已達於極點，而其他種種弊政，何待吾人之贅言。雖然，沿江各省，縱無完全國幣之通行，而形式尚在，敷衍市場，究屬內政之腐敗，而並非喪失國權，以爲外人之傀儡。惟吾雲南之貨幣，除騰越方面適用英幣外，而其他各地，皆非中國國定之貨幣，乃佛蘭西實行之法幣也。嗚呼，以中國之臣民，而奉行外人之貨幣。則國權頓落，主體變更，已爲法律所不許，天理所不容。而一般寡識者，猶信任法幣牢不可破。不識大局，不恤國艱，甘爲奴隸牛馬而不顧，責以大義明言而不知。甚至本國貨幣之勢力，反不如法幣之流通，而其價格信用，均不敵法幣之固定而堅牢。相沿已久，舍己從人。祇知外幣有如何之價值，內幣有如何之瑕疵，而不知利權外溢，國體蒙污。淺視之爲大辱之所在，深察之爲大禍之所由生。不轉瞬而雲南之財政權，必爲法人所占有。久之三迤人民漸爲法化，大則租稅之抽收，小則人民之交易，均非法幣不能通行。夫無往而非法幣，即無往而非法民，更無往而非法地。反客爲主，大勢趨然。此中央政府及滇中大吏所當速籌挽救之法，使人民知其利害，破其迷惑以維持國體，尊重主權，或能補救於萬一者也。雖然，法幣輸入之原因，活動之機關，以及盛行之時代，推廣之範圍，不能不列舉之，以爲我滇省人民戒。又法幣殖民之作用，吸收之利源，以及亡滇之慘狀，殃國之禍心，不能不痛陳之，以爲我中國前途憂。

第一節　法幣輸入之原因

法幣輸入內地，非由條約取得行使之特權，由商業上交通之便利，而爲最先引導之階梯。彼利用我政府人民之闇昧而直接輸入，以侵奪利權。不聞朝野上下之干涉，是已默認爲法幣之通行，與內國貨幣有同一發生之效力也。嗚呼，愚矣。考清法戰爭之先，藩籬未破，而滇省之金融機關，皆屬纍纍之鑄金（銀塊）。對於法幣之名詞，尚未之前聞。至法越交通以來，安南歸爲屬地，根據於保護條約之結果，

而通商開港，以奪海關稅之全權。於是清政府起而抗議，遂惹起清法之戰爭。既而兵權之所至，即財政問題之發生，於是法兵入越，大獲優勝，而通商之條約，卒以履行。當時法人經營之政策，基礎甫定，事業繁增。此爲法幣交通之嚆矢。而我中國屏藩既失，隱患迭生。既無强權以爲外交之抵制，又無法律以束內部之精神。故法幣輸入，得寸則尺，得尺則丈。始而與南防邊邑爲往來交際之市場，繼而生國際上之貿易，難保無經濟上之競爭。由是着着進步，門戶洞開，法貨幣之直輸內地，已認爲正當之舉，而無顧忌之憂。使當日疆臣明白大體，洞悉外情，亟應立開談判，以生國際上之問題。則法人雖詐，而斷不敢爲橫暴之居心。無如官紳頑固，不悉外交，任法幣之長驅直入，漠不關心。最初以少數之流行，淺見者猶視爲玩物，而不知將來之禍胎。雖有一二明達之士，知其不利於己者，則又藐其少數，而以太倉一粟、九牛一毛例之。此皆知有內，而不知有外，能見淺而不能見深。換言之，即無法律之思想有以主持之，故無權利之思想，有以競爭之也。吁可慨矣。

第二節　法幣活動之機關

自廣州灣之租借成，而根據於南清之勢力，日益鞏固而不能動搖。添築砲台，屯駐兵員，凡關於保護軍備之行爲，即實行其擴充工商之政策。安南東京，坐護雄圖。經歷任總督籌劃之方略，而謀種種活動之機關。至都梅氏握其事權，遂施積極主義，括數年來蓄聚之財資，以爲孤注之一擲。欲使外資輸入雲南，先占主人翁之地位。出其偉大之魔力，以獎勵工商業，使其蒸蒸日上，亟亟進行，隨鐵道之勢力以伸張一時經濟界之狀態。遂敏活流暢，日見其發達而無止機。故滇越鐵道之豫算，由彼政府支法幣一千二百五十萬佛蘭。約至路成後，得七千六百萬佛蘭息銀之時期。則其賠還七十五年間之租借錢，每年三百萬佛蘭，仍責取之於屬地（安南）之政府。又千九百五年八月，滇越鐵道公司，要求法政府，謂此

路必欲速成，則其多數之資本，必待於屬地印度支那政府之接濟。於是東京總督，年以八百萬佛蘭交付公司。至一千九百六年八月，公司仍請求屬地政府之補助。卒迫於輿論之難逃，而又出若干資本，以助滇越之路工。統而計之，安南東京之公債，凡達二萬萬佛蘭。而人民不病匱乏，政府勇於提倡。足見屬地之金融現象，已膨脹恢宏，無從位置。欲貫注於雲南土地，不能不支配於滇越公司。欲於雲南內地大遂其殖民之希望，不能不以財政基礎，深植於勢力之範圍。法幣之充入，其害曷可勝言。在今日爲商業界之資金，他日必爲滅人國之利器。此其理固淺而明，而其計實慘而毒也。嗟呼，安南既爲屬地之利藪，已早成一金融之機關。有機關之行使，即有移轉之權能。安南對於雲南之布置，而亟求其貨幣之流通。如水之有源，木之有本，固已操之有法，而應之無窮也。更有進者，法政府之中央財政權，直接於安南而間接於雲南者，又不啻取之中府藏之外府也。法幣之問題，此吾人所當驚心注目而無疏忽於其間也。

第三節　法幣盛行之時代

嗚呼，雲南自蒙邑開關以來，商品林立，而經濟之變態，遂日趨於外國之金融，而倚爲商業上生存之資料，貿易中交換之媒介也。由香港經安南輸入之物品，如棉紗石油布疋等項，灌注於雲南全省。寡識者以爲供給之必要，而絕無利害動其心。不知法人之傾向，悉狂熱於領土之擴張，不能不傾囊倒篋，以謀經濟界之發展。即使將來商埠競爭，彼已先入爲主，壟斷獨登，可以壓倒羣雄，別開生面，何難執牛耳而稱霸權。而一般內地之商民，不知大廈將傾，狂潮將至，猶夢生醉死，禱祝法幣之通行，未知其居心何等也。雖然，商人者以營利爲目的，以信用爲依歸。苟有利之可圖，無地而非爭逐之藪；有可信之事業，無往而非利用之場。有法幣之潮湧而來，無怪我商民之歡迎不已。久之操法幣以爲轉圜，遂視

為身心性命之不可奪。習與俱化，日久則忘，幾不知我中國尚有一正當行使之國幣在也。彼雖劃一其價格，而我失其重輕；彼雖平均其質分，而我形其參差。是當改良進步，以求圜法之整齊，又安得因噎廢食，遂拋棄其本國之貨幣，而崇奉外人之政策乎。數年前法人施其敏活之手段，利用吾滇之大商，印刷無數紙幣，欲於滇省發行。且囑其於各方面運動，務求普及而暢銷。勢必吸滇人之髓，剝滇人之膏，不使其精華耗竭立枯而死者必不止也。吾人得其消息，立即函電交馳，阻止進行。幸大商懼而寢其謀，事遂中止。否則任其經營，使法人展其傀儡之政策，輸入【無】價格之紙票，以兌換我有價値之金錢。漏巵日大，民力難支，未知其伊于胡底。蓋彼之用心所在，以滇越鐵路之工程浩大，費用不貲，遂狡焉思啓，欲以一紙之空文，即化為路工之實費。不知路工之行使，直接於貿易之市場，久之鐵路告成，彼大獲其實惠。而我滇中窮民，惟有空存故紙，仰屋咨嗟。必演出南北美之戰爭，及普法戰爭後濫行紙幣之怪狀，有載幣一車，而不能購取一物之結果。滇民何罪，而墮於危險之機謀。況不止此也，路工出自滇民，路資出自滇產，而路權則屬之外人。不啻以滇民為魚肉，而猶藉滇民之脂膏，以為烹調之資料，僅足供封豕豺狼之一飽而已。然而詭計雖未實行，恐彼一發不中，猶伏將來之禍根。當如何防範，如何維持，如何改造本國之貨幣，以堅平日商民之信用，此其責任在吾人之負担，而不徒責之於一般之人民也。特有一困難之問題以待解決，近年來，法幣盛行，幾於蔓延全省，有病入膏肓之勢，而不知其所以診療。一般賢士大夫，又耳無聞目無睹，悠忽以待，漫不經心，並不聞有挽回權利之一策。雖省城設有龍圓一局，更不聞推行盡利，普及全滇，使外人不得插足以破壞我財政之全權。而疆臣大吏每藉口於交通之不便，不能搬運一製造之機器。時時仰給鄰省，則多方障礙，遲滯因循。供給之數，不能應需要之場，無怪商人之棄我而就彼也。强暴之虎狼誰引，淵叢之魚雀誰驅，有不能辭其過而謝其責者。前途甚遠，後患方殷。願滇吏滇紳，其亦思之。

第四節　法幣推廣之範圍

一國之貨幣必有一國行使之範圍，國力之所及，即財力之所至；而斷不能濫施權力，以越出法定之範圍。貨幣者國幣也，甲國之幣濫行於乙國之領土，是侵犯乙國之主權。法幣流於中國之雲南，凡瀰漫於市場，通行於商界。不問生國際之交涉，使法人高枕無憂，而公然平穩以進行之。試問世界各國，無論金本位國如英、德、俄、美、日、奧及西班牙、意大利、白耳義[比利時]、和蘭、瑞士、葡萄牙、丹麥、瑞典、諾威，銀本位國如秘魯、墨西哥、菲律賓、波斯等國，有以本國之貨幣而强橫行使於他國之土地乎。中國容納各國之貨幣，幾散於各省之區域，而爲萬國之相場（即市場）。雖然，未有如法蘭西之行使貨幣，始而隨商業之勢力以增進，繼而挾殖民之性質以俱來。恐彼之商力膨脹，商權擴展，其遺害於吾滇者匪淺。况彼得於雲南廣西兩省之首府，及雲南之蒙自、蠻耗、廣西之龍州，貨物出入，稅額減少。輸入中國者，照普通關稅減十分之三，輸出者減十分之四。種種獲利，不亞英人出緬甸侵入南清之勢力。千八百九十五年，法公使與吾國改正條約，吾政府許割上部湄江之東岸爲法領土，更開放思茅等處。又佔領廣州灣後，吾政府無力抵制，更允海南島及東京邊境，幷兩廣雲南不得租借或讓與他國云云。未幾條約甫定，而法幣之行使，如疾風驟雨而來。凡商力商權所至之處，即法幣勢力所到之處。將來南清一帶，如雲南之臨安、蒙自、思茅等處，首當其衝。進而蔓及全滇，推之貴州之安順、貴陽、遵義各地，已附屬於雲南四川之一部，而早入法人囊括之中。自黔江流域以達於四川之涪江。法人勢力，由涪江流域而下，以連跨於四川、貴州、湖北三省，以從事於海外之貿易。如涪州一邑扼涪江之門戶，握通商之要區，以及重慶爲四川之咽喉，據揚子江之上流者。法人無不野心勃勃，以通商貿易之作用，而出其長爪巨臂，欲爭取一臠以嘗之。至廣西更爲其勢力圈之所束，如桂林、梧州、南寧、龍州諸處，

無一不在呑滅之中。如是則法幣漸推漸廣，恐南淸流域凡足跡所至之區，即法幣通行之地。狀其態，如太倉之粟，恆河之沙，有不可限量其額數之多寡，即不能預算其所獲之利權。法幣者可代表各國之外資，而先受其禍者惟雲南。雲南者爲各省之屏障，而蔓延其禍者在將來。此爲吾人所動魄驚心，而不能不爲臥薪嘗胆之憂也。

第五節　法幣殖民之作用

法蘭西以雲南爲殖民地之看待，欲得雲南以保護安南之領地，吾屢言之而不待贅述矣。夫殖民者，所以發展母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勢力，以增進其富力者也。英國以偉大國力，領有印度，爲一般識者所公認。且欲其安全而統治之，因佔有地中海、紅海，及波斯灣沿岸爲其領土。又力爭杜蘭斯哇之土地，以爲保護印度之版圖計。蓋恐埃及與喜望峯殖民地之連鎖斷絕，故雖飛石小壤竭力經營，以認爲交通線之必要。不啻法蘭西之用心，必佔領雲南，以保護印度支那，而連貫粤西，以扼其交通點之要衝。夫法人既投絕大之資本於雲南，以開發富源吸取利益，爲經濟上種種之行動。又不啻列强對於香港、印度、錫蘭、瓜哇、埃及、馬來亞及菲律賓羣島之作用。換言之，爲經濟的殖民之政策是也。欲鞏固殖民之基礎，不能不投莫大之經費。欲使經費之充溢，不能不先使貨幣之流通。以政策論，如大敵之有先鋒，賓主之有媒介是也。以手段論，欲取之必先予之，欲收之必先放之，如獵之縱犬、漁之垂餌是也。以實力言，則財政爲萬政之母，有經濟然後有事業，有事業然後殖民之政策乃能施，殖民之手段乃能用。法幣之輸入雲南，正不啻先鋒與媒介交至，猛犬與甘餌並施，以待爲敵爲賓獵者漁者之從容而來。或侵略之、攘奪之，或搜索之、善取之，以囊括席捲而去。然後知勁敵之橫施，喧賓之奪主，無非飽其獵食漁利之慾望，而始悟法人之善藏其鋒，善遣其介，善用其犬，善施其餌。痛悔當日者不破其鋒逐其介搏其

犬碎其餌，俾其政策之不能用，手段之不能施，如是者豈不幸甚。然而失之於先，徒悔之於後，則又晚矣。夫有心時局之士，見今日法幣之通行。無論激烈者見之爲雄鋒，爲龐犬，和平者見之爲良媒，爲香餌，要皆爲殖民上之利用以遂其滅人國人種之禍心。嗟乎，法幣之行使，以高屋建瓴之勢，而寓裂山倒海之功，以財政之力更勝於兵隊也。握財政以亡人國者，其禍之成也緩而漸；舉兵隊以亡人國者，其勢之來也猛而烈。猛者易防，而緩者不及知也。由是觀之，法幣之解決，名媒介也而實先鋒，名漁餌也而實獵犬，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夫各國殖民之傾向，皆趨重於經濟之方面。不獨法蘭西對於雲南之作用如是，即歐洲列強之對於中國及各殖民地之作用而皆如是。

第六節　法幣吸收之利源

嗚呼，欲知法幣對於雲南之收益，不可不知中國金銀出入之統計，尤不可不知雲南蒙自輸入法幣之總額。據前年調查，中國金銀輸出入之總數共達六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兩，輸入者僅二千六百四十三萬四千八十二兩，輸出者達於四千百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似此出倍於入，盡人皆知，有不可掩飾之情形。至輸出入之路線，不外由北淸、中部支那及外國諸港間。而福建廣東各港，爲金融之中心點。由南淸香港之輸出者，約千九百萬兩。而雲南蒙自內地，自安南東京輸入之法幣，每歲約二百萬兩。以雲南全省收入約四百萬兩計之，而以法幣二百萬兩之集注於雲南，已占公經濟收入之半數。且頻年累月，有進無已。近數年來，法幣之充滿流動，幾遍於全滇。恐千餘萬之同胞，迫於生活問題之研究【艱窘】，難免不束縛於法人經濟範圍之中。然此滇越路事尙未告成，雲南商埠猶待擴張。不知五年後雲南之現象，有言之而不忍言者矣。就法人之方面觀之，歲以數百萬之外貲，以爲商業政策之利用。而又加以貿易上之保護，金融上之流通。於不知不覺之中，而吾滇之膏血盡矣。夫滇民受層層之損害，以開

彼種種之利源。俟七府鑛產之開採，恐二百萬之佛蘭，尙不敷臨時增加之費用。其隆興公司之股金，法人占三千餘萬之大多數。恐將來瀰漫磅礴於雲南者，皆法幣也。夫法幣之輸入，其吸收之利益，有不可令人思議者。但以吾人之意計，法人對於礦產之收益，不至洞老山空不止也。對於鐵道事業，及一切物產之收益，不使我財盡民窮不已也。最有甚者，他日必以商業貯蓄等銀行之變例，誘我以中法銀行之創設。而改其名稱施其慣技，似不能不演出華俄銀行之惡劇。用人行政，悉歸掌握。而其中操縱變幻之深謀，斷非我疏略苟且之手段所能駕馭。將來法幣之發行，無須我政府之認可，而即以此銀行爲運轉之機關。則凡預金支金之出納，皆無在不歸於銀行。如吾滇之善後釐金等局所，幾失其效力，而無獨立之權衡。此非吾人過激之言，乃就時勢以爲警告耳。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而今日實有近憂，並非遠慮。吾滇人其知之否耶。

第七節　法幣亡滇之慘狀

自列强抱帝國主義，跋扈橫行於世界，遂演出無數亡人國之奇策新術。而寓武力於和平，張國權於領土者，無日不研究溫和派之侵略主義爲唯一無二之利器。而其最先之着手，無不握保護國之經濟命脈，歸於支配管理之下，而活動其本國之財源。如英之屬地者四十有八，而英先令即充滿於印度、香港等之要區。德有屬地者八，而德馬克即輸入膠州灣之各埠岸。俄有屬地者三，而俄盧布即行使於波蘭、芬蘭之各領地。其他屬意大利、奧大利、匈牙利之屬地者各二，屬荷蘭、丁抹、西班牙之屬地者各三，屬葡萄牙之屬地者九，均無不輸入本國之貨幣，以爲投資之事業，而吸收其利益，採取其利源。法之屬地者三十有八，而多數之佛蘭，即偏行於印度、支那之境內。近年來，且波及於第二印度支那之雲南。不知母國富而屬地衰，諸强國富而各屬地亡，此其理有斷然而無疑者。夫欲知法人亡滇之慘狀，不可不

知法人亡越之悲觀。欲知亡滇之導線，不可不知亡越之先聲。亡越者先之以教師，亡滇者導之以鐵路，此爲一般識者所公認。不知法領安南，旣鑿頓圜法於先，即重加租稅於後。除田土、人口、屋居、市廛、船戶、契劵諸稅外，又別設名目，如所謂渡頭稅、生死稅、人事稅、商賈稅、鹽酒稅，以及工藝稅、地產、煙田稅，並一切公局私局等稅。今日銀行所發之貨幣，明日即爲政府所吸收。百計經營，萬端苛索，慘酷至此，暗無天日。而越民束手待斃，久無生氣，法人又唆無賴者，以之搜索偵探；爲虎作倀，如蜂就蜜，如蟻慕羶，聞風驟至，無隙不搜，必使越人無漏網之魚而後止。由是觀之，法幣之周流於其間，如吾所謂漁之垂餌，獵之縱犬，無二理也。嗚呼，第二印度支那之雲南，萬不能不蹈此覆轍者何也？就吾滇之現象論之，恐全滇之商賈，費畢生經營慘淡之苦心，所得之若干佛蘭者，難免不遭陰險慘毒之伎倆，一搜索而空之。久之數十州縣，膏血全枯，三迤人民，飢寒滿道，如是則雲南安得不亡。蓋法人以亡安南者亡雲南，吾人即以哭雲南者哭中國。兔死狐悲，唇亡齒寒，請再觀將來之雲南。

第八節　法幣殃國之禍心

世界獨立各國，無非有主權，然後有行政，有行政然後有機關。除軍務內務外務與司法諸行政外，則財務行政尙焉。財政者，又以貨幣爲必要之所需。一國之貨幣，旣關乎一國之政體，一國政體之破壞，即一國主權之衰亡。法貨幣旣行使中國之雲南，即法國財務行政之權力，足以支配中國之雲南。旣足以支配雲南者，即足以支配南淸各省。南淸各省旣蒙其危害，則全國即受其影響。有一國完全之政體，乃成一國獨立之主權。豈法幣遺禍於南淸，而北淸諸省尙得謂爲完全乎？失完全之作用，即失獨立之機關。況列强旣抱均勢之主義，唱對等之權利。有法幣以網羅南淸，安知無英德日俄諸國，引爲口實，各出其本國貨幣，以各認其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藉橫暴之强權，以流動而充滿乎？法爲禍首，喚起

羣雄，尾而從之，仿而行之。一時禍端，一發不可復遏，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其可撲滅之乎。自廣義言之，中國爲列强經濟界之舞台；自狹義言之，又爲各國貨幣廠匯合之焦點。由此優勝劣敗，弱肉强食，以吾國大勢之所趨，恐南北洋及湖廣等省之貨幣製造局，皆爲彼之勢力所融化而消滅之。不難以匯豐、德華等銀行進而奪我中央政府之度支部財政處之機關。吾非危言以恐嚇之，乃時之所趨，勢必成之，形之所至，影即隨之。月暈知風，礎潤知雨，此吾輩所當思患而豫防者也。

以上列舉法幣而不言及英幣者何哉？以現勢觀之，則法勢遠過於英，痛陳法幣之利害，即可以代表英幣之禍機。又從來言幣制者，多稱某國之貨幣，斷不能言某省之貨幣，以其爲國幣非省幣也。蓋貨幣統一之制度，非國不足以代表統一之名詞。是篇言雲南貨幣，而不言中國貨幣者，以雲南行使法幣既成爲非常之怪象，不能不設一特別之名詞以狀之。吾人既解釋之，必當有以挽回之。試列舉挽回之法，以待有心時局者之一鑒。

第一　設立銀行及制幣局

雲南數年來唱銀行之創設，已聞之熟矣。而何以徘徊觀望，卒未實行。吾亦知政體不能改良，即財務不能整理。不獨雲南財政困乏，不能舉行新政。即川、鄂、閩、粵、江、浙諸省，亦何莫不然。惟是必待預算決算及會計檢查之實行，乃舉行一切之新政，恐中央法令尙未頒布，而時機不待，則中國已就亡矣。如雲南倡設銀行之議，本爲鐵路公司之所迫，乃有此紙上之空談。但知設銀行以速路工，爲救目前之危急，不知設銀行以蓄貨幣，爲拔將來之禍胎，實一舉而兩得矣。夫銀行之外，當設制幣局，以應要需。先集三迤之大紳富商，糾合資本，又由官款提出若干，呈請滇督分別奏准商辦銀行及官立制幣局。立即購買機器，仿湖北貨幣廠辦法。不惟鐵路公司賴以成立，即法幣亦可遞減。除由滇督奏咨度支部財政處立案開辦外，并奏請速飭外部與法使嚴重交涉。力陳法幣侵害本國主權，及攘奪中央財政權。

務望訂立新約，以收回利權。其重要之點，除自訂約之日起，嗣後不許法幣輸入雲南內地，以侵犯國權。對於雲南現在流通之法幣，應酌以若干時日，由本銀行遞收遞減，該法領事不得留難阻止。即一面由制幣局之金融機關鎔化法式，改造本國貨幣，以挽利權而塞漏卮，幷以紓雲南財政上之困難。而種種新政，亦可次第酌施。更一面提倡貯蓄銀行，使個人之資產日漸流通，而地方之財源亦得涵養。迨基本金之確定，預金之發達，其勢力逐漸擴充，由銀行商請制幣局，再印刷紙幣銅圓，以爲補助之機關。久之信用日深，事業穩固，則一切興業等公債，亦可募集。由此設立模範工場，振興實業，則全滇富强之基即在於此。俟國家之幣制改良，確定本位，全國一律推行後，則不過奉行法令，無須另起爐竈，臨時倉皇。雖然，開辦銀行制造貨幣，犖犖兩端，固非倉猝可以就緒，然斷非百年乃能成功。惟在滇吏實心舉辦，一面速派學生來東學習，限以兩年卒業，學成回滇，自不倚賴外人；一面開導紳商，以銀行之不設，則利國濟民之道失。果設之，則人民無多藏之錮蔽，貨財有流轉之生機。亟宜糾集資金，預備着手開辦。務使竭力擴充，規模宏大。合全滇財力，能吸收容納商埠上之資金，則外人即無從侵入。否則商埠繁盛，外資麕集。無論各國貨幣皆布滿全滇，則千頭萬緒，更難補救於將來。而吾滇商人，不惟無插足之區，恐欲望其肩背而不得。禍切眉睫，非可空言徒託，再事因循。是在我滇人之如何籌劃耳。至造幣爲國家事業，設法籌款，用人行政，全在疆吏之提倡。其他制造布置諸法，雖有鄂省可以仿行，然亦不能不略知底蘊。試舉美國專使精琪氏，所擬中國圜法十六條，而略採其適用者錄之以備參考。又關於紙幣之要點，亦並論之，以供採擇。

（甲）銀幣

（一）中國貨幣，自應以銀幣爲本位正貨，各省自當遵行。

（二）本位正貨之銀幣，其款式重量，均當劃一，當與美之五十仙，英之二先令，俄之一盧布，法之二

佛蘭牛，德之二馬克，日之一圓略相等。

（三）除本位銀幣外，另鑄補助小幣，分爲七種（一）半圓，（二）四分圓之一，（三）五分圓之一，（四）十分圓之一，（五）二十分圓之一，（六）五十分圓之一，（七）百分圓之一（其他千分圓之一，臨時再酌）。其原料自本位一圓至十分圓之一，則以銀鑄之。至二十分圓之一以下，則以白銅黃銅紅銅，分別鑄之。

（四）倘別定本位金幣正貨，爲銀幣價格之標準。其價即如美之五十仙，英之二先等（此條現不適用）。

（五）鑄造銀銅等幣，應得利益，即存之以爲將來吸收金銀之資本。

（六）新幣發行後，凡公私債務，皆以新幣完納，並依國家所定之價格爲準。

（七）新案之實施，當有次第，先限五年內通行於各口岸（單就一省言，立即可以通行）。其餘內地，亦逐漸實力施行，以速爲貴。

（八）開設國立銀行，當發行紙幣，與正貨相輔而行。

以上十六條內，僅錄八條。其餘八條，係論金本位之創設，與國際上之匯兌（指賠款）均屬中央政府之權限，非一行省可以施行，故略之。惟吾人對於貨幣略有意見，仍錄之，以補不足。（一）制造銀幣，雜以銅質，須有一定標準，不得上下其手，以杜流弊；（二）銀幣花紋款式，暫仿湖北制法，俟中央金融機關完備，再隨時改歸一律；（三）全省關稅錢糧，及市場貿易，均一體准用銀圓。

（乙）紙幣

考各國幣制，正貨由政府制造而不由銀行，紙幣由銀行（指國家銀行）制造而不由政府。以政府發行紙幣，恐國家以其無利子而得正貨之用，不免於濫發。則紙幣之價日落，而人民爭趨兌換正貨，政府又無正貨之準備，則於財政經濟上甚爲危險。故紙幣者賴國家之信用，以爲行使之權利。雖由銀行發

行，而由政府嚴重以監督之。惟中國國情，尙有不適宜者何也。使各行省設立商辦銀行，既非國家銀行性質。而其資本信用，又未能確定，恐不能到底堅持。故紙幣之發行，仍不能不由官立制幣局製造，轉由該銀行發行。但紙幣須有一定款式，必由政府頒布各省遵行。特是官吏與銀行關係，必由督撫奏設專條，嚴格取締，以防官商之通融舞弊。而其創辦之始，紙幣不能超過正貨，以杜濫發之弊。恐失信人民，此後不能再圖振作。如廣東發行紙幣之始，不過百餘萬圓之定額，旋當隨時酌加，將達二百萬圓之數。如我雲南社會生活之狀況，商賈貿易之情形，固遠遜於廣東。而發行之始，斷不可貿然從事。但紙幣者，代表正貨之流通，以便往來之周轉。其紙幣多寡之定額，當以正貨之多寡爲斷。正貨多寡之定額，但期以流轉全省爲斷。迨正貨之根基穩固，而紙幣有時超過正貨之定額者，亦無害於社會及國家。雖然，因時制宜，願當道一籌之。

第二　設立商會及調查局

歐美各國及中國沿江各省，皆無不設立商會，以求商業之進步、商權之擴張，隨現時之潮流以爭競。雲南商業幼穉，尤不能不聯絡團體，合羣策羣力以抵制外人侵略之方針。擬由省城設立總商會，各府州縣設立分會，以聯合一氣，使商界消息之靈通。而又集合絕大資本，創立各種公司，以爲將來商埠中樹獨立之旗，不失爲主人翁之位置。對於法幣之問題，正可由總商會提出議案，公布全省商民。俟若干年法幣遞減，概歸制幣局改造後，凡三迤商民，不許擅用法幣，以破壞大局，及不得秘密竊用，以媚外人，而傷主權。再嚴定自治處分規則，呈請總督存案一體施行。若調查局，尤關貨幣上之必要。無論何國，均設貨幣調查局。凡各國各埠貨幣價格之漲落，無一不在調查之中。滇省設此機關，不徒調查價格之變遷，尤當注意法幣輸出入之總額有無增減，及人民有無竊用等弊；并全省每年，究需若干銀圓，始能周轉，均歸該局調查。惟是商會之組織，概由紳商聯絡而成，祇須總督之認可。而調查局之成立，

必須官商參半，始有權力，以應事機。又須多設分局，互相糾察，以資利用。至隨時變通之處，有非吾人所能預定者也。

吾人對於法幣問題，再三研究，不惜口敝脣焦，以警告我全滇父老，及全國人民。苟能信吾言，以救吾滇者救吾國，則即幸甚。苟不信吾言，仍放棄權利，不負責任，以聽法人之種種經營，是亡吾滇者亡吾國。吾惟有汪洋流涕作滄溟之怒潮湧也，吾惟有浩嘆咨嗟，望南滇之慘雲飛也。吁，可慨矣。

（未完）

日法協約問題（八號）

擊椎生

英法協約成於前，而雲南瓜分之局定。日法協約隨於後，而雲南實行瓜分之禍急。嗚呼，東北戰雲，不轉瞬布於西南，此吾人思之而心爲之痛，膽爲之裂，知我雲南滅亡之日至，中國全局分割之勢成。我四萬萬同胞其知之否耶。回思庚子之約，稱某省不得割讓某國者，謂記其符號爲己物也。英法協約而注意於軍事者，謂剖其分量以平爭也。而於此約則明目張膽，悍然不顧，不再問其符號而取得之，不再等其分量而割烹之。但望其操刀霍霍，截取以去，不容第三者之染指於鼎也。觀協約之條文，『日法兩國同盟之目的，共保清國領土及清國獨立并保護各國在支那之商業』云云。嗟乎，保護我國家之領土，不出我國權之範圍。數千年來獨立之資格，望誰保之而誰護之。彼之宣言，以被保護之等級待我，直劊其獨立之全權，而着手於實行之分割。狠心狠子，顯然暴露。在庸人孺子，而亦知其勢之所必然。至各國之商業，及於支那境內，我自有保護之權責，何需第三國之插入其間。日法之舉動，明明奪我保護他國之主權，不啻傾倒我政府，以佔領最高之地位，而執行國政之機關。曷觀數年前，日本唱東亞和

平主義，豈不曰保韓國領土，及韓國獨立云云。未幾日俄戰後，而朝鮮之內政外交，無一不歸日廷之掌握。今則臨之以兵，加之以威，驅韓皇之讓位，玩孺子於股掌，不顧天下後世之痛罵。使一般寡識者，知保全東亞和平之口頭禪，無非掩飾外人之耳目，而觀其最後之結果，仍不外侵略政策，顯露其亡人家國之禍心。嗚呼，日本演此慘酷之活劇，亦足以警中國冥頑之政府，使股爲之栗，膽爲之寒，大有兔死狐悲之感，而惴惴然如蹈冰淵。可知保韓國者滅韓國也，施之於韓國之手段，舉而加之於我。我既不甘心韓國之覆轍，即當以韓國之慘狀爲前提。如象形撮影，可借鏡以返觀。鴻爪留痕，無絲毫之或爽。禍切燃眉，倘得袖手作局外觀乎。更有甚者，制韓國死命者惟一國，制我之死命者出於東西之列强。而日法協約之動機，則已號召羣雄，操戈而起，以我東方老大帝國爲衆矢之的。而鳴金擊鼓，催萬弩之齊發，爲瓜分之導火線而已。『日法兩國之主權保護權，幷領土佔有權，如在清國諸地方之秩序，兩國互守平和主義，不得侵害。』日法之主權保護權，其出以正當行爲，而施及於中國者。不過限於日法公使之有治外權，得代表本國主權以保護日法在中國之臣民。而此條文之意義，不在乎此耳。觀其主權保護權之行使，一則曰在清國諸地方之秩序，是明明不專指治外權而言；欲統清國之臣民，而亦保護之。再則曰兩國互守平和主義，不得侵害，明明謂他日分割支那土地，彼此不得侵越疆界云云。此主權保護權之範圍爲最廣也。至彼之領土佔有權，而在於中國地方者，明明以滿洲福建屬之日，以滇桂等省屬之法。異日按圖索驥，平和瓜分，斷無意外之戰爭。更有進者，『日法以亞細亞大陸之位置，而亦以保持領土權爲必要。』是又注意於朝鮮安南之勢力，彼此無牽帶之發生。『日本對於法領印度支那之關係，及締結通商條約之商議，他日有互相讓與之權』。日之於北清，法之於南清，本風馬牛不相涉，而其所以亟亟調停者，爲諸强國之大勢使然，各求其達圓滿之目的而已。故法人不獨佔領雲南，直欲北出黔中，以窺兩湖，東下盤江，而侵兩粵。日本盡其力之所至，恐佔領浙閩以外，有侵入印度支那者，則何

樂而不讓與法人。法人有侵入閩海者，又何樂而不讓與日本。惟各圖其權利之便宜，先定以雙方對等之條文。此瓜分條約例外之規定，以補原則之所不及也。而察其協約之內容，法爲主動，日爲被動。日本擴充東亞霸權，正樂與此强者爲伍，以伸張國際上之威權，而先取一臠以嘗之。法亟欲進取雲南，恐日人以擾亂東亞和平宗旨而干涉之，故出以狡捷活敏之手腕，以免列强均勢之爭紛。故法人積極進行，垂涎已久，即欲取割烹之肉而下咽之，其政策常出於主動。近聞日俄協約之將成，日之聯俄必先聯法，得其勢而利用之，故手段常出於被動。無論主動被動，總之此約成而全局爲之瓦解，國勢已不堪言。莽莽神洲，河山破碎，茫茫大陸，土地分崩。此庸夫愚婦皆能逆睹而預知者。中國亡雲南必先亡，雲南亡而廿餘省必與之偕亡。藩籬潰決，堂奧莫保，腹心之患已入膏肓。而麻木不仁者，猶曰法兵未至，吾何憂；此不過普通協約，爲外交上慣行之政策，吾何懼。若是者，勢必兵臨城下，以刀斧加其頸，鞭撻臨於前，乃知法人果取雲南之不誣也。是時戰雲密布，一髮危機，在若輩倉皇失措，惟一死以謝國家。殊不知一二人之頭顱，萬不足償雲南之代價。而其所以身受其慘親罹其禍者，惟我雲南之同胞。嗚呼，我雲南何不幸而遭此！

夫協約之宗旨亦甚廣矣。爲經濟上之協約，爲工商上之協約，吾人皆置之於不問。獨此日法協約之告成，有令人可驚可怪，而不能不爲之悚然懼、悄然悲者，南北清之大勢已去，滇人民之死期將臨。而中國朝野上下，猶夢生醉死於東亞和平主義，而恬不爲怪。曷觀近年來之列强政策，而知競爭激烈之進步，如風馳霆擊，海沸山崩，有一發不可復遏之勢。如英防俄得蒙古，獨佔中央亞細亞之勢力，南下侵入印度，虎視太平洋。日爲俄勢所逼，旣決心於死戰，又恐法之助俄，不得不聯英以抗法，於是而有日英同盟之結果。俄法知亞陸風雲日日變色，見日英親密，大不利於己者，乃不能不籌抵制之法，於是而有俄法同盟之結果。當日外交界之狀態，顯爲急進派溫和派之區分。而其相猜相忌、相妒相防之種種牽

制，有以障礙其間，乃使奄奄病國，得以苟延殘喘者，正賴此耳。不轉瞬而有英法之協約，未幾而有日法之協約。此後接踵而起者，日俄協約之已成，露英協約之將就。前此之溫和派，變而爲急進派。相猜相妒之觀念，變而爲相友相愛之眞情。異日者，各國不費一兵不折一矢，實行破產主義之宣告。競合多數債權者，皆暢然酣然，各得其公平之滿足。吾恐斯拉夫民族，蟠踞北滿洲，并席捲伊犁新疆一帶；大和民族佔有南滿洲及福建等省；英之於長江川藏；法之於滇黔及兩廣；德之於山東膠濟間，皆各據爲領土。使我四萬萬國民如沙蟲牛馬之棲息於其間，此事所必至，而理有固然。雖然，已失之事機不問，而後起之禍患方殷。吾人默觀大局，敢一言以斷之，瓜分雲南則自英法協約始，瓜分雲南以瓜分中國者，則自日法協約始。

日本自甲午以來，知我之深，防我之嚴，非列國所可比。其對我之方針，弛之以使懷，張之以使畏，若嚴兄之馭弱弟，若異母之撫前子。惡之也而故若愛之，壓之也而故若縱之，時而提攜之，時而制限之。觀近今之政策而益明矣。夫種種外交舉動，公然爲戰後經營，以擴充東方之勢力。觀其廢韓皇之惡劇，未始非瓜分中國之先機。不問第三國之干預，未始非兩協約之奧援。東亞霸權竟歸於手，我中國其醒焉否耶。自法人一面觀察之，鐵路將成，禍機已熟，彼爲刀俎，我爲魚肉。其解剖也聽之，烹調也聽之。彼窺北清之大局，既解決其均勢之問題，而瓜分南清寧爲禍首。旣不遭萬國之物議，而又獲先取之特權，法之所爲用心者在此。故日法一約，謂爲割取雲南之特約可也；謂爲均分中國之密約可也；謂爲我雲南生死關頭之警告可也；謂爲我中國存亡問題之判詞可也。海內志士，奔走泣號，而政府塞耳不聞者如故；外交刺激，神出鬼沒，而滇吏盲若不睹者如故。吾知戰端一發，滇其爲首。無他國出一調和，又無政府實力保護。吾願我千餘萬同胞以日法一約爲亡滇之紀念物，刻骨銘心，永矢弗忘，臥薪嘗膽，切齒痛心。以數年養精蓄銳之氣，爲將來殺敵致果之功。今日者我滇人勿放棄責任，勿坐昧先機，

勿倚賴官僚，勿自傷同類。當急起直追而從事於軍事、教育、工、商、路、礦等政，不待滇吏之提倡，而興起以從之。彼雖有金石協約，而終無損我之毫末也。嗚呼，我滇人其猛醒之；嗚呼，我滇人其猛醒之。

于教案上觀察中國之裁判權（九號）

莊和

中西互市以來，基督教徒遍中夏，而教案以起。主教司鐸教士，往往以傳教之職，干涉裁判。或威當道以談判，或媚當道以國交。甚或愚弄當道以斗酒隻鷄，聯爲親戚，結爲兄弟，引爲朋儕。一遇民教相爭之案，被其威則不敢不屈吾民，被其媚則不得不屈吾民，更被其愚弄而不可不屈吾民矣。由後之二說以屈吾民者，則其罪在當道之不明不正，而其責固不可逭。而由前之一說以屈吾民者，則其罪不能盡歸於當道，而祇恨吾國法律思想之不發達，而致有陷於今日之況也。吾聞夫一般國民之論曰，吾中國之教案之紛紜也非他，以吾國無治外法權故耳。吁，此即吾國民法律思想之不發達之左證歟。夫國際團體中，其有治外法權者，惟少數之人而已。一君主，二公使，三領事，四軍隊，五軍艦，六教皇。非此六者，則無論何人，居於本國，必守本國之法，旅居外國，必守外國之法。蓋屬地主義，萬國採之。入其版圖，即負有服其法律之義務。而吾中國今日，其所以法律之效力不能及於外人者，領事裁判權之不復之故也。夫所謂領事裁判權者，簡言之得別爲二：其一則外國之人，在中國犯法，中國官吏無裁判之權，必列其罪狀，執送其人，移交於其國之領事。其降罰之輕重，一從其領事意思而已。其二則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互相涉訟，亦不歸地方官審判，而同赴於其國領事駐紮之地，上稟陳詞。其顯者如上海之會審公堂，以外國領事及吾國委員組織之。其所主者，則華洋人民互相涉訟之事件也。至於其黴，凡

租界以內，華民與華民興訟，而亦不投訴官府，悉於會審公堂直訴之。蓋租界以內，吾國之主權所不及。雖華民與華民起訟，而亦不投訴於官府者，非無故也。據此以論，則領事裁判權者，其勢力範圍，祇及於租界以內，而其效力之及於人者，亦惟旅居之外人，與華洋互訟之當事人及租界以內住居之華人而已。若領事裁判權所不及之地，自通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一尺一寸，皆吾領土，即崇吾主權。雖天主耶穌教堂，星羅碁布，而吾國之主權自若。其一切傳教之西人，不受吾節制者，不過一條約之效力耳。奉教之民，則終一吾民而已。崇奉宗教，厥惟其心。而斷無一入禮拜之堂，而即能取得西籍，甚或當處以特別之待遇者。是則袞袞諸公，狼狽媚外之咎，而將驅吾國民悉奉西教，乃足以盡吾當道爲國撫民之能事也。夫主教司鐸教士輩，於國際法上之地位，吾亦不能不略貢一言。能解乎此，則教民之仍爲國民，仍服主權，不待辨而可決矣。不觀夫君主以下之六等人乎，其於國際法上，享優待之權利者，蓋爲其代表全國，與達行政上完全之目的也。故稱其權曰治外法權。不服外國之裁判，不服外國之警察，不納外國之關稅，不遵外國一切之法律命令，而各行其自由。彼教皇者，雖同有其權，不過亦根本於歐西歷史，而初無研究之價值矣。主教司鐸教士輩，其職務雖統於教皇而無其尊。其於君主公使領事軍隊軍艦之列，又格乎其不入。顧其熱心宗教，奉行慈善，以勸人悔過爲目的。無論行之何國，其主國家者，皆有保護之義務焉。而治外法權，則不能旁及於若人之身分也。然反觀吾國，內地多數之主教司鐸教士等，皆有會同官吏主盟交涉之權力，此實基於條約之理由。凡內地不設領事之域，得以主教等爲直接交涉之主體，而要爲吾國特有之例，非國際法上之原則也。然其權雖廣，而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二項，則終不能及。惟其無治外法權也，故主教司鐸教士仍當服吾國法，服吾警察，納吾關稅，遵吾一切之法律命令，而不能放任自由。而又惜吾國之領事裁判權之喪失也，彼主教司鐸教士輩，又僅於納吾關稅外，而其三者皆可以不從。而又幸其裁判權之僅及於領事，而不及於諸人也。故奉其教者之不服

其裁判，於法理上又至明且確。而吾國內之裁判權，猶未至於盡失也。故吾謂主教司鐸教士等，於國際公法上之地位，依常例無治外法權，依變例無領事裁判權。惟對於各國，可以不奉吾法令而已。因斯以論，則教堂所在之地，其地非租界；主教司鐸教士之職，其職非領事。平民與教民相爭訟，其相手方非西人。主教司鐸教士，無論與地方官同城異城，而其地非會審公堂。然則吾中國國家之裁判權，除外國領事裁判權之部分外，國內猶完全而無缺也。夫以對於內部有完全無缺之裁判權之政府，而於民教相爭之案，輒袒教以虐民。是豈國際法之規定與條約之規定使然哉，而吾官吏之爲外所威、爲外所媚、爲外所愚弄者爲之也。裁判權之於天下，獨立而不拘者耳。其在立憲之國，另設一特別機關以主之，不與行政立法相混同，稱之曰司法權獨立。而吾中國，雖未足與立憲國相比例，而行省有按察，中央有刑部。秋審鈎決之期，天子素服，是如何之慎重也，蓋民事刑事，於國民有切膚之痛焉。偶失其平，則民病而怨聲作。今吾中國至大不平之第一事，非教案乎哉。司裁判者，本不必視爲甚難之事，宜處之以公平，據吾國法以平吾民訟，其何畏之有。借曰主教輩袒護教民，而據吾前述之理由以謝之，彼其如我何也。夫治國而不重國權，司法而不守國法，而惟呑聲下氣，惟主教諸人之是從，而陷吾良民於無可告訴之地，爲淵敺魚，爲叢敺爵，孟氏固先我言之矣。暑中休假，靜坐無聊，每重念中國之前途，無在非可危之境。而於民教互爭之事，則尤有解散民心之憂。而國家裁判之大權，每撓於一二教徒之手。官吏乎，幸勿徒畏外人之勢力，而遂憒憒焉以將之也。夫吾當着眼於吾內國裁判權與領事權之界限，而又宜知主教諸人之非領事，本無干涉裁判之權力，尤當知教民亦中國之人民，而初無特別之身分。此皆見重於國際公法，而明載於中西之條約，曾無不可以對抗於教徒者。若夫治外法權尚未收回之議，則又失於法律思想欠缺之由耳。蓋吾國於世界之國際團體中，治外法權頗完全，吾之公使領事之駐在外國者，不聞受外國之裁判，不聞納外國之關稅，不聞被干涉於外國之警察，不聞服外國何等之法律命令；而吾君主、

軍隊、軍艦，未曾有出遊外國者，因無明證之可求。然就公使領事以測其餘，則吾國亦何嘗失治外法權哉。若夫領事裁判權之不撤，斯誠吾國裁判上不能完全活動之一大驗耳。吁，其亦可以思已。

西江警察權問題（十二號）

擊椎生

所謂險象怪象之頻來疊至者，何哉？蘇杭甬鐵路之問題猶未解決，而兩廣西江警察權，又斷送於英人之手。

雖爲傀儡，終處崇高，雖爲奴隸，終得溫飽。此傀儡之所以甘爲人舞而不辭，奴隸所以甘爲人用而不悔也。不然，遐稽往古，近觀當今，凡賣國賊臣，一遇强鄰，則甘心媚外，幾如先聖後聖，若合符節，不亦奇哉。昔秦檜割失兩河於金人，而秦檜之權位愈固。今外部甘失兩廣西江警察權於英人，而外部之威勢愈張。奚暇計國權之不可失，民命之當保哉！且邇年以來，如航路、鐵路、礦產、海港、漁林、關稅，皆國家命脈，而政府慷慨大方，如棄敝屣，如贈桃李，以送於外人。祇固己位，奚計國亡；祇顧己樂，遑計民苦。以己爲國，不以國爲國；以己制民，不以民爲民。莊子所謂以己養養鳥，不以鳥養養鳥也。祇知有己之樂，又何計鳥之死哉。雖然，國非鳥比也，民非鳥比也。政府雖以國爲鳥，以民爲鳥，我國民當以國爲國，以民爲民。則西江警察之問題，不可不研究之。欲研究西江警察之問題，不可不考西江之源流，以知其流域之廣，關係之大。西江者，發源於雲南曲靖府霑益州，所謂赤江河也。西南流至宜良，呈貢水來會焉。折而南流，經澂江，撫仙湖水會焉。復南流至阿迷州，臨安諸水會焉。折而東流，始名盤江，即南盤江也。流數十里，折而北，復數十里折而東，土人名曰混水江。流將百里，復折而西北，始入廣西西隆州之極邊上砦地。自發源至此，已五六百里矣。再折而東北，可渡河自

北來會焉。可渡河者，發源於雲南府之東邊境與貴州威寧州之西邊境。據圖史提綱，以爲即北盤江也，今達之。南流經曲靖平彝，又名草香河，約三百里，而與混水河會焉。東流百餘里，經西隆州之北，稍折而東北，流數十里，貴州興義之北盤江會焉。此北盤江，今之講地輿者宗之。南北盤江合流，始名紅水江焉。東流經泗城府北，百餘里至那地，巴樂江自北來會焉。復折而東北流，經東蘭縣東，土人又名混江。復百餘里，經思恩之北，又折而東北流數十里，一小水自西北來會。復折而東南流百餘里，經遷江北，來賓東，至此始名西江焉。此實西江之本流也。折而北流，再曲折而東南流，柳州河合融縣之融江與慶遠思恩之金城江、撻狗河等水，由象州東北來會，此西江北支流也。至此其流始大，復東南流經武宣，曲折百餘里，經潯州北，故又名潯江。至此有一大支流自西南來會，即發源於雲南廣南府之西洋江也。東南流近百里，經西寧，入廣西境，東流經百色廳，復經奉議隆恩，再東南流，經歸德、隆安、永康以至南寧。而太平、龍州發源安南之香梅河等水，自西來會焉。復東流，曲折經永淳橫州，以至貴縣，復折而東北流，至潯州東境，與本流合，此西江南大支流也。近有以此水爲西江本流者，則紅水江與柳州河，不知歸於何地，其誤甚矣。由潯州合流而東，經平南縣南，藤縣北二百餘里而至梧州府南，桂江自桂林平樂昭平，自北來會焉。桂江者，即與湖南湘江同發源於廣西興安海陽山之灕江也。三江合流於梧州，爲廣西衆水會歸之地。雲貴兩廣之商旅，多會於此。實爲西江之要地，爲兩廣之中樞。故王船山先生經劃南部，欲置兩廣行台於此焉。廣西所謂三江者，即灕江左江右江也。左江即南寧相會之西洋江香梅河至潯州來會之南大支流也。故文武官之駐南江者，有左江道左江鎮之名色焉。右江即南北盤江合流，紅水江之本流，與柳州慶遠等水合流本流者是也。故駐柳州兵備道，稱右江道，駐思恩總兵，稱右江鎮焉。三江大會，東流出梧州境入廣東。經封川、德慶，肇慶，至三水，折而東南流，至廣州海港而入海，廣東境內之北江東江皆同入焉。此西江之源流也。中國之水，自黃河長江兩大流外，當

以此水爲大。源發雲貴，流經兩廣。輪船行駛，本流則可至來濱、遷江。北支流則可至柳州，南支流則至南寧。廣西除桂林省會外，三大重地，即梧州、南寧、柳州也，皆爲西江航路所至之地。合以德慶、肇慶、與廣州省會觀之，則西江者，實兩廣之貫也。按國際法，此實國內河流，非國際河流比也。今與英人以緝捕權，是舉水上警察之行政權以授外人矣。將航路所到之地，皆英國國權所到之地。西江流域之行旅居民，皆爲外人管轄鞭撻之下。此一舉也，實可制兩廣之死命。他日長江流域，航路所到之地，皆將以此爲嚆矢。昔英人之滅埃及，亦藉口於盜賊，先得其警察權。嗚呼，英人竟以埃及待我也。狡哉英人，何其狠也；愚哉政府，何其忍也。我四萬萬同胞，其奈之何哉。

今欲籌抵制之策，驟然決裂，則兵力不能敵。聽之則主權失而不可復，他日土地亦隨之而亡。爲今之計，惟有結大團體，以成獨立之勢而已。但欲成獨立之勢，必擇代表以爲團體之中心，則各團體有所統一。兩廣紳民中，岑督既不在粵，其資望能爲代表者亦難其人。無已，則先組織團體，挾張督以爲代表可也。惟組織團體必有秩序、有條理，方能堅固持久，平和激烈，相濟爲用，然後可立於不敗之地。務使紳商軍學四界，合而爲一，方能有成。近得內地來函，言粵東團體，外强中乾。學界所組成者，爲國權挽救會，則款絀無力。又有商務會自治會者，則各不相統一。惟留東學生歸國者，創議郵船會社，贊成者頗多，梧州集款三十萬。吾願兩廣同胞，皆以此爲要務。宜多集款以厚其力，以期必底於成。蓋郵船會社，一以挽回商權，一以自清盜賊。英人以盜藉口，不能不自清盜賊。況兩廣之盜，較各省爲甚。間有學界中人，猶以游勇刼盜爲豪傑，欲藉以遂其特別思想者，其誤甚矣。雖自古强盜有綠林豪傑之目，蓋豪傑中間有不得已而入綠林者，如東漢馬武之流是也。未有久在綠林，而可爲豪傑者也。今何時哉，憑刼掠以爲雄，徒爲外人藉口之資，爲亡國滅種之媒而已。吾願兩粵同胞，別具手段，結大團體，挾逼張督，內以抵抗政府，外以抵制英人。對於政府，則成獨立之勢，對於英人，與之開特別之談

判。先行承認自淸盜賊，若不還我警察權，雖不能驟然作戰，與之絕商可也。苟吾兩廣同胞，有數十萬有秩序、有條理、堅固持久、同死同生之團體，則事猶有可爲。各省聞之，必有興起而取法者，必有奔走而來歸者，必有挺身以相助者。惟恐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築室道謀，各懷意見，於事必無濟也。至於結團體之法，欲合百萬之衆，必先自十萬起。欲成十萬之衆，必先自一萬起；欲成一萬之衆，必先自千百起；而後秩序不亂，有所統一。兵家束伍之令，不可不先講也。至於兩粤三千餘萬之同胞，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貴無賤，無貧無富，人人皆能持急激主義，能持永久的急激主義，未嘗不爲痛快之論。但言之則易，行之則難，天下事大抵如是也。雖然，旣有此快論，更望有此快事，願洗耳以聽之，更拭目以俟之。

盜賣雲南之賊（十五號）

滄江客

滇緬畫界，一誤再誤，蹙地數千里，此固嘖嘖人口，無庸贅述者。然此中有希圖陞官發財、甘心賣國，以獲取個人私利致貽吾滇莫大之患害，至今尙無人知之者，不得不摘而出之，以爲甘心賣國者戒。先是騰越鎭劉萬勝，與英人會勘滇緬邊界時，庸懦畏葸，奉外人如神明，諸事唯唯聽命。英人利用之，遂致喪失滇西邊地數千里。有附生王佐者，痛恨劉之失地誤國，適馮萃亭宮保出巡至騰，佐乃面謁馮宮保力陳劉畫界遺誤之罪，請馮奏請重勘。馮納其議，乃與丁督會商，互派委員往察。丁委知府邱懷，馮委巡捕世襲雲騎尉趙紹雲。然丁督以此事曾經奏明勘定在案，此次重行查勘另奏，旣於局面有礙，又與前奏不符，必遭部議。乃發密函議於邱某轉屬趙，略謂此事關係甚大，若兩方協同通融辦理，則必予以重賞。趙得函大喜，乃與邱某商妥，定彼此所稟者互出一致，胥言劉之畫界毫無差誤。然趙以如此所

稟，恐遭馮之重譴也，乃於歸途中發稟。約計稟達馮時，趙已至省。有丁督爲護符，諒馮亦不能如之何也。馮得稟大怒，急索趙，而趙已密藏於督署中，馮莫如之何。又以趙爲已所委托，今爲彼所欺，馮大憤而中止此事。丁督由是大德趙，待趙以心腹，委爲督轅處巡捕。未幾又委帶騰永前營。交卸後，即又委帶騰永後營，駐紮蠻允；今尙在職。聞趙乃雲南太和人，噫，若而人者，狗彘豈食其餘，吾滇人尙其起而誅此蠹國賊也可。

弔某烈士（十五號）　　魯戈

投身宦海苦經營，炭漆孤懷天地驚；磨劍謀湔仇九世，枕戈夢泣夜三更。風蕭易水悲何壯，潮漲錢塘訴不平；拔得斷頭台上幟，峥嶸浩氣死猶生。

莽莽神州沈孽海，滔滔人世幾英雄；羣酋胆落三江外，故國魂歸一彈中。愧我幽燕虛度日，輸君博浪早生風；空前一舉超荆聶，讀罷遺書淚已紅。

輓秋瑾卿女士（十六號）　　俠少

男降女不降，鬚眉奴隸何如巾幗丈夫，五千年祖國英雄，屈指數魏花木蘭、宋梁紅玉；

身死心未死，塡海精衛當爲殺仇厲鬼，二百兆同胞姊妹，決心學俄蘇菲亞、法美世兒。

九　英法帝國主義侵略越南緬甸史料

腥風血雨錄（四、五、六號）

直齋錄

國將亡，則凡世界上已亡國之一切慘狀，皆將備受之。然則搜羅世界上已亡國之一切慘狀，錄爲一集，以供獻之於將亡國民，固亦吾人義務之所不容已也。聞者苟稍有人心，大爲醒悟，而早自爲計，則東亞病夫三百年來之大病庶有瘳乎。

越南人之海外血書

越南人巢南子作海外血書，以告其國人，悲痛懇切，對於本國謀死灰復燃之計者既詳且盡，余雖哀其遇、壯其志，而竊不能不恨其計之何不早也。計之不早，夫是以三十年來，絞幾百萬人之腦，流幾十萬人之血，而于仇人曾未能損其毫末也。嗚呼，將爲越南而尚未爲越南者，其亦可以知所鑒矣。或曰，是不能爲巢南子咎也，是實巢南子前輩之所謂君所謂臣所謂一般社會有以貽之戚也。是說也，余觀於吾國今日之一切情形而亦信之。

奇哉奇奇，我國人今日其尙擁被高眠探囊狂喜也。幸災樂禍，昔人以爲至愚。我國人之聰明俊秀者，竟以此一科售也。忍恥忘讐，世界以爲大辱，我國人之光榮赫奕者，竟由此一途顯也。嗚呼亦奇矣。天下事惟中庸爲可久，今我國人如是之好奇，竊恐其不能久也。請陳其愚妄之說。

其一曰，法人之處心積慮，必欲盡滅我人種乃止。

其二曰，我人若因循觀望，必至我族類盡絕乃止。

我國土地所發達之財貨甚多（如茶、桂、金、銀、銅、錫、鉛、鐵等類），人工所發達之財貨甚少（如時錶、千里鏡、輕氣球、風雨鍼等類可以遠輸於洋國者）。土地所出之財貨甚多，則於法人有大利；人力所製造之財貨甚少，則爲法人所不需。彼法人所垂涎於我國者，此土地之所產耳。乃以所不需之人類，一百兆男婦老幼坐食而分啖之，必所益不償其所損，不若爲盡絕人之策，徐移法人，用法機器，以吸此無量無邊之地產。財貨日見其膨脹，而毫無肉人分食之憂，此法人所謂莫大之大利益也。法人獲此有不距躍三百乎。其爲盡絕我人種之說一也。

古來能吞人國之國，鮮有不遭勝國報復之毒者。會稽一旅栖之地，勾踐能用之以沼吳；美利堅一殖民之區，華盛頓能用之以挫英。獨至法人之取我國則不慮此，幸我國人之愚且弱耳。我國民現時不知戶庭鄉曲外有何世界，不知飲食男女外有何事業。愚誠甚矣，此法人之所喜一也。

我國民現時聞自由獨立之說，則神魂上天。見西服洋檜之形，則四體投地。弱誠甚矣，此又法人所深喜也。雖然物窮則變，塞極而開。我國人若不遽絕，數百年後安知愚者不豁然而智乎，安知弱者不猛然而彊乎。殲元兵平吳寇退清師之人種，未可盡木石視之。齊人殲於遂[?]，韃靼滅於明，天下事有出於意料之所不及者，此又法人之所深憂而豫防也。斬草必除根，覆巢必破卵。莫如及今之時，我國人甚愚且甚弱，乘其方愚弱而鋤剪之，絕後患之萌芽，保無窮之福利。法人勝算，有過此乎。此又法人必盡絕我國人種之說一也。雖然法人處心甚深，而用計甚譎。其絕我人種之法有數端，其一爲陰朘血脈之毒，富者不自知其窮。其一爲陽剝肌膚之【毒】，貧者不能勝其苦。總歸於我人絕滅則已耳。

何謂陰朘，法人所最利者我財也，然一旦盡傾我筐篋囊槖而有之，則我必驟窮，驟窮必暴怒。聯絡五十兆人衆，而逞一旦之暴怒於法，法人其能高枕乎。法人乃爲柔惡之手段，陰刮而徐嚼咽之。此項賦稅，今年增一釐，明年增一釐；稅日增而納稅者不覺陰灸。某條租銀，今年增一款，明年增一款；銀歲

耗而輸銀者不覺坐枯。試即現時田土大項稅以至市屋酒鹽各項稅，無一箇驟重，竟無一箇少輕；無一條驟增，竟無一條不緊。日增日緊，越緊越增。我國人之財，但有去路而無來路，其有不血脈盡枯乎。蠱狐之惑人，但吸其精而容色自落；巴蛇之吞象，但吮其血而骨肉自崩。我國人今後不出十年，必無可以爲生之法者，此法人絕我人種之妙策也。

何謂陽剝，法人見我人丁之繁，而貧戶窮夫，又居國人十之八九。法人惡其繁而利其貪也，於是逼之以驅羊之狠手，誘之以養狙之譎謀。謂某役有雇銀，謂某役有支款，謂某兵即應選，謂某兵即俟[挨]催。納之於槍砲之中，驅之於嵐瘴之地。今日徵調若干兵，明日催發若干役。陽下雇金之美令，陰施奪餉之苛條。行者委屍於道途，居者填命於溝壑。彼貧戶無知，窮丁貪食。始惑於雇銀之利，終死於刀鞭之苛。即觀七安鎮寧、太原安沛二路役夫死亡不知幾萬。枯骸填路，泣血成川。吾人哀痛萬端，而法人固喜吾策之行快吾手之辣也。推此種種苦狀，我國人更十年後，其尚有噍類乎。此又法人絕我人種之捷法也。

總之法人以禽獸畜我，以草菅視我。畜之以禽獸者，投之以食，伺其肥而烹宰之；視之以草菅者，踐踏誅刈，焚燒耡鋤[?]，無或顧惜。法人之於我國人何以異此。我遊東洋之大國，水搭汽船，陸乘汽車。見船車中種種法度，所以待國人者，廉其價值而寬其規程，周給其飲食，看護其疾病，坐寢往來，處處潔整，招呼接引，事事仁慈；以人道待人，固當如是。今法人之車船，所以待我國人者不然。厚收其價租，而苛刻其規律。飲食不問其有無，起居不問其安否。坐寢與牛馬雞豚同欄，往來與油炭汚穢相伴。呈稟未及，鞭笞遽加。催銀稍遲，拳踢即到。推此一事，凡事皆然。法人固謂彼南人禽獸也，草菅也，待之當如是也。以我國人之愚且弱，其能生存於狠心毒手之下乎。

或者謂法人多有信用我國人之處，必無絕滅我國人之意，此又不思之甚也。使法人而果有信用我國

人之意，必欲我國人之智，必欲我國人之彊。西學爲我灌輸，商業爲我開放，洋術使我修習，海軍使我步趨。蓋信用其人，必封殖陶鑄其人，不如是無以酬吾用而孚吾信也。彼法人之於我人，其陶鑄封殖者何在乎。曰法越學場，曰大法學場，粗通法文能釋法語則優矣。電學、化學、兵學、商學，法人其有設一科乎。蹂躪故宮，耰耡禁地，以爲耕農場、百工場，法人快其取人國之志耳。若問農學有何研究，工業有何講明，彼洋學之精微，法人固任我國人之聾瞽耳。其所以愚我弱我者，惟恐愚不益愚弱不愈弱，而猶謂爲信用我人乎。夫欲信用其人而必愚弱其人，既愚弱其人而猶信用其人，法人決不如是之舛謬也。法人愈譎，則我愈爲其所愚。法人愈彊，則我愈爲其所弱。我輩數十年後，乞食無門，葬身無地，即法人信用之賜也。然近時上自官吏下至胥役，彼猶以我國人充之，此法人所鳴舌吞聲，兩無可如何之處也。於我國言語未盡通，於我國風氣未盡熟。而且蠻戎獠寇，彼須驅我國人以剗除之，深林大礦，彼須借我國人以掘鑿之。萬不得已，年費年俸，月費月銀，姑以我筋骸肌膚，供彼獵鷹走狗之用。一旦言語盡曉，風氣盡諳，山林盡開，鑛坑盡善，彼國所移植之民日漸繁，彼國所調往之吏日以漸巧。嗚呼，我國人之官吏胥役，其必盡爲殘羹賸飯無疑矣，秋風團扇，禱能土龍，比之我人，猶爲有價。我國人於此世界，其從何處容身乎。捐去無數剩物贅夫，而一年裕幾億萬佛郎之銀項，法人何憚而不爲乎。此爲法人必盡絕我國人之確論也。雖然及今之時，法人欲絕我人，而未敢盡絕之一日，早圖一日所以自存之計乎，早謀一日所以獨立之策乎。夫法人何以未敢盡絕我人乎，現時五洲公論，法遮掩之，我國人心，法愚眩之。只賴有保護二字，乃忽然逞强毒之急手，爲白起之坑趙卒，爲曹翰之屠江州。彼固不能，實亦不敢。如我輩於此喘息尚存，舉國同奮，外招雄鄰之聲援，內起文山之英靈。積沙可以成山，啣石亦能填海。法欲絕我，我之不肯絕何。然我觀甚愚且弱之我國人，必不肯出此策也。得過一日且過一日，得過一年且過一年。矇矇睡魔，奄奄懶鬼，使法人得盡施其愚我弱我陰朘我陽剝我之狡計。嗚呼殆矣，

噬臍何及矣。我國人上自故家世族，中而紳士富豪，下而平民走卒以至天主教徒、六省洋族，固皆世戴南天履南土，爲我南國堂堂丈夫。決無一人不念國恩；決無一人不憤仇敵；決無一人不族異種；決無一人不欲得西人而食肉者。而何爲不自奮發耶，則因循觀望之說誤之也。載胥及溺，是誰濡足而褰裳；莫若自彊，即我推山而翻海，我國人獨不見夫昔日之林邑古城乎，其人種今何在乎，舉一國而絕滅之，亦非甚奇怪之事也。此其爲我國人因循觀望，必至我種絕滅之說也。

合此二說，我人種其保無盡絕之期乎。然使我人種而幸不絕，我固甚德法人。我人種而果盡絕，我不敢怨法人。枕席千萬里風濤，犧牲數百萬鎗砲，以購此二十七萬零方里之地，乃容此五十兆飽酣眠，至愚至弱之我國人種，蠹蝕而蚤嚙之。場師治圃，蓄無用之草而不耡；屠夫起家，豢向肥之豚而不宰，法人雖使野蠻，決不如是。吾故曰我國人種之絕，我不敢怨法人。我生不時，何辜於天。我惟有願我國人之還魂耳。

國人著海外血書，書行有日矣，但覺歐風美雲，刺激心腦，而吾國魂愈茫茫杳杳，無天可問，無地可追。山煙海濤，棘目荊耳。哀同胞之向滅殺一身而莫裨。不勝戀望感切，區區之誠，輒復絮絮。我國人於悔禍警夢之始，其必有以吾言爲前驅否乎。嗚呼，國亡矣，請先陳其所以亡之積弊。

其一是向來國君之不知有民。

其一是向來國臣之不知有民。

其一是向來國民之不知有國。

瘁千萬億人之筋力，殫千萬億人之膏血，組織千萬億人所業田地，以造成一國。國固吾民之國耳，彼一人者何有焉。藉天大之幸福，伺驪龍之酣眠，彼一人乃得以坦腹垂胸於千萬億人之上。作威作福，任意逞私，蹂躪吾民，不啻草芥。蓋嘗取數千年來之歷史，搜索上下，求一爲民興利除害之事，孜一爲

民衞生救死之端，夏雪晨星，杳不可得。御醫院十百人有矣，而民之病患疫癘，君遑恤乎。膳費百萬金有矣，而民之餓莩流離，君遑念乎。劣下者，惟后宮妃嬪嬌麗稱心否是問，聖神者，惟百官侍從逢迎得意否是問。吾民儳愁寡戚，食憂衣貧，手爛足焦，煢煢孑孑，彼一人耳無聞目無見也。況一切土苴民命以擁衞一人者，皺惡萬端，更僕難數。彼意中蓋謂蚩蚩何知，不過供賦稅備驅策之屍肉耳。有此屍肉，彼一人肥啗而飽弄之。以其所餘，奉養彼淫逸昏愚之皇親宗室，收豢彼便狎嬖倖之閹宦優伶。又以其所餘，乃波及於一姓，一家之賤奴走狗。嗚呼，吾千萬億人之性命，千萬億人之膏脂，何辜何辜，朘剝以死，蒼天爲之墜淚，碧海因而倒流。乃至外寇闖來，內戈先倒。彼一人則又捐吾民之子弟，售吾民之田疇，以買彼偸暫之安樂。洋兵一來而三省割，洋兵再來而六省割，洋兵又再來而全北圻割，洋兵又又再來而全國之土地人民割。割吾民以榮肥彼，溫飽彼，彼自謂得策矣。豈知民惟邦本，王者以民爲天。棄其本，失其所天，彼身能復存乎。日本國君，其敬民如尊師嚴父，愛民如慈母孺子，育孤恤病病院學堂，無一事不先民而後已，至於講和開戰征稅調兵，無一事不取決於民議院。外國之於民如此，以較我國，我國其能後亡乎。遲遲至今，蒼天亦未免錯愛耳。

有君如此，言之齒酸。然或彼時人臣，有一二大哲英雄，屹砥柱於中流，補缺天以五色石，懼朽索之易絕，固邦本於未危。寧得罪於一人，毋播惡於萬姓。枝葉雖耗，根荄尙榮。疾風驚霜，何遽傾覆。而豈知其酷焰虐毒，爲臣者又從而炊煽之耶。彼昏不知，惟全軀保妻子是急。君有妃嬪千百，彼亦侍妾成羣。君有淫逸昏愚之皇族皇親，彼亦有豚彘犬羊之蔭孫蔭子。苟剝削魚肉吾百姓，而能媚悅逢迎所吮舐嘗糞之一人，則已目閃鼻張，心肥腦漲。而此外閭閻病痛，赤子喪亡，彼固秦人視越耳。一旦城邱社屋，滄海桑田。則彼又易面變辭，朝歐暮亞。任吾民之爲誰草芥，爲誰犧牲。而彼之保富貴全身家者，已有獨一無二之最善策在，曰工拜跪是也，曰巧乞哀是也。向此家曰得罪，向彼家曰感恩。彼之能事畢

矣，身分了矣。何以民爲，何以民爲。吁蠢熙熙者，不過供彼口腹肉慾之材料而已。吁嗟乎，回首數千年往事，黑霧妖雲；傷心一百兆遺氓，殘魚臠肉。彼民賊之人臣，亦旣甘心快口否。

君哉臣哉，國得亡幸也；然而吾俱無責焉。彼爲君者，特一里之長、一公司之總理員而已。縱使彼死且亡，而其爲里與公司固在也。彼亦一國中之一分人耳，此一分人之有無，於國有何損益，吾故無責。彼爲臣者，又占一國人中之最少數，豈能以存亡一國之責諉之乎。且又吾之所愛均不在彼，吾奚責。吾所深責者吾民而已，吾所深愛在吾民，亦所深責在吾民。吾國民其肯悔悟自彊否，吾尸祝之崇拜之，吾請痛哭而陳之。

登崑崙島而北望，乘摩天嶺而南顧。大海之西，九龍江之東，使無我人民，則亦漠漠平林，蕭蕭曠野而已，則亦虎豹豺狼之所居，狐狸蛇虺之所蟠窟而已。不然亦林邑、占城、哀牢、眞臘之巢穴而已。國於何有，越南國於何有。浸假而剖叢披莽，雕山繡川，造此二十七萬方英里之我越南國，猗歟，盛哉。篳路藍縷，以開闢此世界者，非我千萬人祖宗之手足耶。朝輸暮運，以塡塞此山溪者，非我千萬人祖宗之血汗耶。我祖宗以其國遺我子孫，我子孫受其國於我祖宗。我國固我民家財也，我國固我民祖業也。有如此莫大之家財，有如此無量無邊之祖業，而我乃委爲石田，鬻爲神器，一諉存亡之責任於彼最少數之君若臣。寇敵之憑陵，曰君若臣是問；城郭之淪陷，曰君若臣是誅。而我乃惟擾擾於蝸名蠅利之場，營營於男女飲食之慾。至叩以有國否，問以國尙存否，反茫茫不知所對也。嗚呼，我國也者，非我民所世有之家財祖業也耶；我國民也者，非世守此家財祖業之主人翁也耶。奈何拋棄其所爲主人之權，荒廢其所爲主人之職；舉家財祖業之存亡興替，而專諉之於僱傭看管之人工，不惟不能使家財祖業之永爲已承，而並不知此家財祖業之當爲已有，悲哉悲哉。萬國五洲踐土食毛之人類，偏有如我民之至愚且弱者，亦宇宙間之一絕大怪物也矣。蓋嘗捲眼簾而視之，海濤洶湧，閃倏風雷，此何時耶，非造物淘愚汰

弱之時耶。以二十七萬英方里之家財祖業，而乃得此至愚且弱之主人，以濫享消受者垂一百載，固造物之所彈舌而抑心者也。奪我人而與法，復何言復何言。噫嘻乎悲哉，一百兆老者幼者男者女者，誰非吾伯叔，誰非吾兄弟，惡之絕之則甚不忍，愛之惜之則奈何。

夫我國旣斷斷然爲我民之家財祖業矣，其委棄之也自我民，則其收復之也必自我民。我民而誠愚且弱與，則亦已已，然我民未必其終於愚且弱也。以一千年餘死心於野蠻之政教，埋首於專制之宮牆，而猶能於數百年前，殲元兵，平吳寇，北請師，以擴張此谿后軒前蟠南際北之大產業。想其人種，決非蠕蠕蝝蝝，一無知覺之動物者。白藤江之波浪，叫起陳王；藍山峒之煙霞，勃興黎祖。而我先人光中帝之偉氣雄風，又時鬱鬱蓬蓬於海雲關橫山內外。天啓神牖，殆將有期。我家財我家財，還我主人，請自今拭目以俟。爰陳其收復之策，亘地際天，獨一無二之上上策曰：我國全國人之同心。

夫此不知幾恆河沙數之家財，實千萬人所共享之者，而亦千萬人所共委棄之者。乃及今欲收回，非千萬人同力決不可。千萬人何以能同力乎，則以同心故。彼仇人之蟠據於我國，雖至多亦五十千而止，而我國人一半丁壯之數，即使至少，亦五十兆有餘。以五十兆同胞，與五十千仇敵爭命。無論快鎗利砲，協力齊驅，少不敵多，彼固束手乞命。而即或砲不必其利也、槍不必其快也，惟有千萬其人，一其心，一唱萬和，一呼萬應。彼要賦稅，我舉國無一人納，奈我何；彼無兵役，我舉國無一人應，奈我何；彼縱刼之以威，擬之以砲，然我也一人赴危，萬人趨救，彼其能舉全國而誅戮焚燬之乎，奈我何。我不稱兵，我不行刼，我惟齊我手足，明我目，張我膽，執正理，援公法，以向彼索我家財，彼又奈我何。凡此數端，皆足以制仇人之死命，而使其吞不下咽。然而我國人必不能此，何也，心不同故也。東未盾而西已矛，甲方火而乙即水。殘賊吾同種，以買異種之歡；傾陷吾同胞，以博仇讐之悅。虢滅而虞必及，豆煎而萁亦灰。心之不同，禍靡有止。噫，我國人豈不知合羣之爲樂，念絕種之可憂哉。然而離

心，其故何在，則惟其愚也，有相疑心而無相信心也，有相惡心而無相愛心也，有相害心而無相成心也。充相信相愛相成之心，以同禦外侮，則可追日本而驟彊。執相疑相惡相害之心而兄弟鬩牆，則必至爲我國之淪沒。方今四體俱廢，一喘僅存之餘，區區所恃，惟此一心。而猶覆轍相尋，迷迷不返。我先王先公先人之血食，尚有望乎，尚有望乎。嗚呼，國我國也，人我人也，心我心也，誰能禁汝之同乎？煥然醒覺，赫然奮興，億萬人一心，請自今始。兄也搬柴，弟也炊火，兄也伐木，弟也築牆，兄力不充，弟爲之繼，弟計未就，兄爲之籌，萬聲許許以八林，百堵薨薨而作室，人衆事濟，何所爲而不成。整頓我江山，以收復我祖宗遺我之舊物。同心之名譽，豈不振萬古而有光哉！請更詳其所以達此目的，完此功用之資格。

曰豪富之同心也，曰貴族之同心也。

曰現時仕籍之同心也，曰舉國習兵之同心也。

曰天主教民之同心也，曰遊徒會黨之同心也。

曰英雄兒女之同心也，曰西譯洋陪之同心也。

曰仇家子弟之同心也，曰域中境外之同心也。

曰星所融結，山海所鍾，儲轟天烈地之英雄，撼古振今之豪傑，何代蔑有，而何爲沉沉不發，寂寂無聞哉。則亦力有所窮，勢未及展。無萬金之產，誰與爲張子房，無一囷之粟，誰與爲周公瑾。乃知造時勢者，有所待於英雄；而造英雄之英雄，則豪富首占一席。我國人固有貲擁萬金矣，固有財甲一省矣。使徒千金買一笑，百萬擲摴蒱。於己有血本之虧，於時無絲毫之裨。亦或久聚者必散，多藏者厚亡。非速禍於寇讐，則招殃於水火。究何如及今天禍人窮之日，展吾大仁大智之能，發菩提心，弘經濟手，蓄蛟龍而使之行雨，市駿馬而策以追風。散小儲以成大儲，千載一時之機會也。惟我兄弟之富而豪

者，力爲此造英雄之英雄哉。是所願於富豪之同心者。

布衣酸漢，篳戶寒儒，豈無抱救世之思，閟鳴時之嚮；然而階卑望薄，俗眼之所不靑；囊澁拳空，豪襟於何而白。瞻四方以蹙蹙，求同調而寥寥。惟賴鐘鼎大家，駟車高戶。吹噓有力，呼吸亦靈。聯志士以觀厥成，養英雄而俟其變。自由獨立，樹斯人斯世之前茅；酬德報功，答先王先公於地下。壯哉我貴介子弟，偉哉我貴介子弟，眞我國磊磊落落好男兒，是所望於貴家之同心者。

處敵人圈套之外而謀敵，堅忍易而成功難；處敵人圈套之中而謀敵，成功固難而堅忍爲尤難。伊尹之就桀也以爲湯間，周勃之事呂也以爲漢謀。卒之鳴條攻而夏革，左袒呼而劉安。此眞大忠大智者乎，豈區區一節之爲諒比也。嗟乎，乘時筮仕，屈膝仇人。彼物論一偏，但憑形跡。曰忘仇忍恥也可，曰奴隸性根也可。然烏知其中不有大英雄才智者乎，不有伊尹周勃一流人者乎。沉沉默默，吾行吾心。密布爪牙，潛握鎖鑰。入彼之室，即操彼之戈；執彼之矛，還攻彼之盾。翻山倒海，樹蓋世之奇勳。抑雨揚雲，創驚人之偉烈。吾於當途諸公馨香祝之，是所望於仕籍之同心者。

若乃肩槍腰彈，爲法前驅。東踢西拳，惟法是聽。靑赤其帶而黃白其冠者，非我國所稱習兵耶。非我越南國之堂堂好男子耶。諸君固我國之堂堂好男子也，乃爲一月十元銀故，委身於法人，以攻擊戕斃我國人。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諸君於舉銳飛彈時，亦必目不忍視；口不忍言者矣。然而爲法人奔走者，殆亦迫於萬不得已之勢，而思得一可乘之機，以伸其不忘同胞之志耳。一旦風雲變現，壯士立功之秋，知我習兵必以此時報國矣。諸君日日見法人之束縛其子弟父兄，糜爛其鄉閭族黨，必其蓄怨爲最深。日日操法人之兵械，以與法人相周環，必其洩憤爲甚易。忍蓄怨最深之氣，而適投洩憤甚易之機。諸君立大功、成大名樹大恩於我同胞，祇一俄頃間倒戈耳。法人魚肉我同胞幾千萬之性命，乃出其極少數之銀元以籠絡我習兵。我習兵我兄弟也，彼白奴豈能籠絡之哉。嗚呼，事迫矣，勢急矣，我全國兄弟

之性命，皆懸於我習兵之手。習兵諸君，其毋為異種人所笑罵，其毋為泉下同種人所怒視，是深望於舉國習兵之同心者。

耶教南渡以來，我國人因形跡之疑，妄生門戶之見，反有誣教民以袒法人而仇南人者。噫，我國人今日其亦可以悟矣。我儕誰非踐南土，誰非戴南天，祖宗父母兄弟妻子，又誰非南國人種者。患難危急，自當赴救之不暇，而何有於仇耶。且其所趨者天主教也，天主以救世為心，以公愛為德，以不貪不殺為宗旨。其視不仁不義貪淫凶虐之法人，必自冰炭，而何袒之有。即使教民果袒法而仇南人，而我國人猶當垂涕泣而道之，以哀求其悔悟，固不庸操戈相向也，無他，親故也。然為教民者決無袒法人仇南人之理，同種愛同種，同種救同種，分途並進，戮力赴艱，必使我南人脫法人地獄乃已，是所望於舉國教民之同心者。

乃有綠林健兒，錦帆好漢，腰藏短砲，袖納利刀。或以天地會自稱，或以遊棍徒自命。殺人如戲，無怨不酬。其一種輕生敢死之風，一往無前之氣，眞令我千欽萬仰，百拜百拜。然而我有為諸君惜者，我尤有為諸君勸者。諸君諸君，犬羊得志，豺虎食人。當此之時，非我壯士轟轟烈烈以死之時耶，但願諸君得死法耳。諸君近來所為，多逞私忿使小氣，非睚眦於一己之嫌讐，則撫劍於一場之暴怒。怒不得逞，以死繼之。實無損於寇讐，反有傷於同類。途間捉乳，試流血於紅顏；酒肆揮拳，逞自由於白晝。此何等鄙薄事，而諸君捨性命以為之。大丈夫一死等耳，為荊軻聶政以死，則死得可欽可慕，神哭鬼號。惟君等向來所為以死，則死得可厭可憎。身名埋沒，死亦大矣，不畏死亦甚難矣，諸君何不反其所為耶。洋人入我國，逞威作暴，萬端取財，百端索命，可殺可殺，固自可殺。而我南國人反有一二喪心忘種者，為虎作倀，引象踏塚。千可殺，萬可殺，莫若此輩。諸君果輕生，果敢死，何不一向此輩顯我面目耶。胸藏密書，詳指助桀為虐之罪，邀之於間途，伺之於密室，以一刀一砲了之。我身而幸則身

全，而我志亦快；我身而不幸，則我身固爲一國人而死，而南人蒙其福，法奴畏其威，天下想其豐稜，萬古傳其名聲。其視酒肆摴蒱途間捉乳而死者，孰榮孰辱，孰非孰是，我兄弟寧弗之知耶。嗚呼，腥風撲鼻，哀劍俠之無靈；憤氣塡胸，望棍雄而遙祝。皇天后土，其鑒予心否乎，會黨遊徒，其察予言否乎。是所望於君等之同心者。

我國女將軍之名，久寥寥矣。然江山奇氣，時挺異人。內屬之朝，二徵獨能立國；西山之季，阮春亦善將兵。巾幗雄殺鬚眉，釵裙不慙甲冑。勿謂此中無大英傑也。吾徵諸近，其以女流而深曉大義豪俠有瞻，縉紳男子猶當出其下者，間得一二人焉。與元伯戶碧之母，淸漳秀才光之母，吾目所及者也。其他散財給士，秉義尋兒，勸夫君以成豪傑之名，矯時俗以振江山之氣者，想我南國大丈婦，亦復何限；吾安得一一而尸祝之、竹帛之也哉。現時五洲，俠氣膨脹，如潮水大湧，無處不滿。日俄之戰，日本一妓女以色惑俄將，入俄宮，盡竊其機略圖書，以去獻日將。俄謀盡洩，日乃大勝。我國花樓中，安得有此等女黃蓋耶。是所望於英雌女士之同心者。

大木之將顚也，必先有蟲入其內蠹之；大敵之將擒也，必先有人入其內以間之。入法人之內而間法人者，吾南人將安求乎。噫，此反動力之大機關，決鬥場之巧手段者，而我南國曾有此乎，我敢決之曰有。即現時之爲通言紀錄，爲白奴陪丁是也。夫此數君者之從事於法人者，爲衣食耳，其心固無一刻而忘我南人也。彼之父母兄弟妻子皆南人也，以衣食故而忘我南人，豈有是哉。使其以南人爲法人耳目，於衣食不加益，而反蒙不美之名，何如以南人爲南人耳目，於衣食固無損，而功名亦及君等。吾請爲君等畫一策，曰『身在法人，心在南人』。諸君之利益，亦我國人之幸福也，君等勉圖之。是所望於西譯洋陪之同心者。

至於橋頭豫讓、庭外夫差，爾忘仇人之殺爾父乎，爾忘仇人之殺爾兄乎，爾忘仇人之凌辱爾父兄

乎；此仇家子弟意中事也。磨礪以須，必殄滅此。願言諸兄，同心同心。是所望於仇家子弟之同心者。

如前所陳，得我國人十之八九矣。而猶有缺點焉，列彊競爭之秋，天演擇適之會，苟非吸文明於海外，聯氣勢於彊鄰，而專恃此區區者與大敵角，有敗而已。境外之有人，其可緩耶。然使境外有人矣，而行者與居者不相謀，居者與行者不相信，東其途而西其轍，彼主櫓而此主篙。兩不能大造因之功，必兩不能收結果之效。然則中人外人之同心，又爲萬不可缺之極點。吾兄乎，吾弟乎，吾伯叔父母乎，無山不可推，無海不可倒；而特患吾心之不堅。吾心無一人而不堅，天下無一事而不濟。吾願吾國居者知行者之苦況，行者諒居者之苦衷，有相信無相疑，有相成無相害，無欲速而僨事，無觀望而失時。

西人東人極相信。千萬金之託，雖在億萬里外，然受者一毫不欺，託者亦一毫不疑；合羣之道此爲最要。東洋人極重時刻，在學校中當教授習業時，雖有至尊貴之客來亦不款接，恐妨功課，我國士夫拋棄時刻太甚，可惜可惜。

瀝肝血以調羹，帝天亦鑒；注精神於一箭，金石能開。吾兄乎，吾弟乎，吾伯叔父母乎，所望於域中境外之同心者，夫我國人果能如是之同心矣，有何基礎之不可立，有何形式之不可完。而謂法人不敗南人不彊，則亦日不晝、月不夜、天不高、海不深之說耳。雖以劍加於頸，吾必不認。雖然吾作如是想，而吾不能不惆悵於我國人。我國人生長於野蠻時代之國人也，沉浸於幼稚江河之國人也，冥冥昧昧懵懵蒙蒙於無政無教之場中。同心之必能保國，不同心之必至滅國，同心者之必能奴役人，不同心者之必終爲人奴役，我國人未知其理由之所在也。知理由之所在，則不使之同而自同。吳人越人同一舟而遇大風，則必急相救之說也。不知理由之所在，則欲彊之同而終不同，雞同籠則相啄，魚同盆則相食之說也。嗚呼，我國人之見識，其去籠雞盆魚幾何哉。齷齪之賤名，趨之若騖，毫末之細利，殉之以身。媚外人如帝天，視同胞若芒刺。語以同心之效，而責成於旦夕，必不爲矣。是豈不樂榮而惡辱，趨福而避

禍哉。惟其恐也，恐則相疑，恐則相惡，恐則相害。相疑相惡相害之癥瘕，已膏肓而不可除。曰同心曰同心，殆策鼈使飛，勸鱉使躍而已耳。噫嘻乎痛哉！逆浪狂波，誰與杜者；黑霧昏氛，誰歟扇者。三萬里逋逃之客，夢亦淒然；一千年父母之邦，魂兮歸此。我國中讀書先覺之士，慷慨爲雄之流，有如我大聲疾呼者乎。世道人心，匹夫有責。挽回匡救，筆舌亦何讓焉。萬國文明法律，出版議論皆有自由之權。伏願我名人志士列位大兄，早早以覺民自命。起而任救焚拯溺之責。對此般人，講解此道理；對他般人，講解他道理。我口角，斬邪劍也；我舌頭，照妖鏡也。我不藏殺人器，我不下殺人手，我惟陳說是非，剖析禍福，以救我國人。我無所得罪於仇人，仇人其奈我何。諸兄諸兄，毋以括囊了事。今日醒一人，明日醒一人，浸假而十人百人千人萬人醒，浸假而國中無一人不知合羣，浸假而國中無一人不能合羣。鄙人十同心之說，必一俄頃而風行雷動於國中。於是鳴我自由鐘，樹我獨立幟。向役奪我家財之彊虜索還我家財，彼奪我家財之彊虜，敢復占我家財否，敢不雙手奉還我主人否。不敢不敢，彼必不敢。斯時也，祝賀燈徹地而煌煌，歡迎壇插天而巍巍，紀念台屹屹峨峨於越南國之都城。我國人勉哉！我國人之爲盧梭、福澤諭吉者勉哉！

讀日本併吞中國策之序文記

巢南子既旅日本後之數月，一日早，謁日本政治家某氏於東京。氏出所藏併吞中國之策相示，巢南子方閱其帙首之序文，竟忽目瞪口呆不能語，仰天忍淚，涔涔不能抑。

諸君看看，此何策與，併吞中國之策與。中國而懼併吞，則中國之人哭，中國之人而不知併吞之可懼與，則中國之人，當爲中國之人不知哭。併吞不併吞，中國不中國。巢南子自無併吞者已，胡爲淚，胡爲淚涔涔不能抑。十九世紀中人，有如巢南子之善淚否，有如巢南子之富於淚者否。諸君好笑好笑，

然莫笑，然莫笑，聽吾一言。

中國也者，非江山一脈，迤邐而際我國之中國耶，非廿年前所稱我國爲屬國之中國耶。安知更數十年後，中國不爲我國之魯衛耶，中國乎，中國乎，歐人之口中物乎。

噫嘻乎悲哉，併吞中國四字，突然出現於巢南子之眼前！淚未來也，淚堂上之自由車轆轆矣。

越南志士之慘結局

〔編者按：本節錄巢南子（即潘是漢）所著『國亡時志士小傳』，簡記越南志士阮碧等十七人的略傳，全文已收入梁啓超著『越南亡國史』內（見『飮冰室全集』），『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中法戰爭』第七册亦選錄，本選輯不再重錄。〕

安南慘狀一節（五號）

本社調查員

越南亡國二十餘年矣，至於今日，稍知亡國喪家之痛癢，乘機東渡者大不乏人。西八月十七日，有志士三人，姓名未詳，易華裝，由海防乘輪東渡，被法人所養之安南內奸，作安南上等警察員之齊貢生等所查覺。齊即報知法員，三志士遂被捕，現置於本定省大監內，恐難免性命之虞。嗚呼，自戕同種，効忠異族，安南之齊貢生等，眞善讀孔子之書矣。科舉八股無教育之害有如是者。雖然，如此等志士之苦心孤詣，亦足以褫彼媚外內奸之胆而有餘。大義責之，就死如飴，而毫無悲怨之色。亡國之民而有如是之力，處法制最嚴酷之地，雖萬死而亦冒險以行之，能不令人欽仰無限。以視與安南同病之滇人，處魚釜燕幕之危，尙死守妻子田園之樂，而不出國門一步，宰割任人，奴隸牛馬任人，能不愧死於安南人耶。

哀越弔滇（六號）

越南　巢南子

登三島最高峯而西眺，三島屬山西省 沿十洲 屬興化省，分巡老撾地分 諸上游而北望。沉沉殺氣，地棘天荆，擾擾昏氛，風腥雨臊。此亡兆也，胡爲乎來哉。嗚呼，越南後車之雲南也。吾悲雲南，夫孰使吾悲雲南，君家死喪無人哭，洒淚蒼茫哭比鄰。肉耳人聞之，其必嗤爲風癲病狂耳，雖然，吾烏能已於悲。吾生當二十世紀劇烈之衝，身嘗千萬億年最慘之禍，且自悲之不暇，而何他悲。噫嘻，吾誠自悲焉耳。吾死矣，而吾不能無望於吾族之生。吾亡矣，而吾不能無望於吾隣之存。吾族而生與，吾隣而存與，死矣亡矣之吾，其或猶有含笑入地之一日也。而今已矣，吾烏能已於悲。

悲莫悲於吾族之越南，而忽忽焉俱吾死也；悲莫悲於吾隣之雲南，而岌岌焉後吾亡也。

吾嘗從人種之胞系上論，吾越於秦漢以前爲貉族。雕題交趾而文其身，黃漢衣冠，吉光片羽耳。馬援南征後，漢人之跡，乃數見於朱鳶文郎之庭。時則越甸[南]華僑，但有粵而無滇。桑海變轉，又千餘年，乃至胡光，南略越地。烏馬兒晙都等，道雲南，驅滇兵下越，是爲滇人入越南之第一期。明永樂年間，以沐氏世王雲南，嗣有沐晟南侵之役，又爲滇人入越之第二期。中間百年，明朝取越南而郡縣其地，移植粵滇人。粵滇人利其地產之富，僑化爲母，日以蕃滋。向時雕題交趾之貉氓，經五六百年間，被融化於漢族者，十蓋八九。馴至國文國俗，全搴朱明，而遍國中遂無文身交趾之土質者。原其高曾，皆粵滇僑戶。雲仍蟠衍，實爲今我之越南人。（安南古時代之人種，皆左右足兩拇趾交對相向，作八字形。自漢族僑越太多，以其智巧之性質，壓貉族而勝之。娶妻育子，日愈藩盛。至明清間，已全化爲漢種。而向時交趾種，僅國中萬分之一之最少數）。山僚洞苗 此又粵滇之土蠻，流入越地者。吾姑勿論。吾舉

通都大邑之軒眉豁面者，夫孰非黃漢血脈之一種也哉，此千年來吾族之歷史也。

吾又從地理之方面上論，國於越裳氏之故墟者，南爲眞臘，西爲暹羅，北爲兩粤，介乎西北間者爲滇，皆與我越南隣也。然暹羅國於湄公河之西，劃然天限。言語文字，皆與我越懸殊，用兵輸財，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勢。若眞臘亦旣淪沒於法，種且絕矣，何隣之爲。崑崙島以北，摩天嶺以南，舍粤滇吾無隣矣。

茫茫大陸，驚白浪之滔天；莽莽中原，慨雄風之掃地。及今之日，吾隣云，吾隣云，惟有一死生存亡相關切之雲南在。

雲南之爲吾祖種之人之國，旣與粤同，（華僑在越，自有法人以來，其爲法賊白奴通事爲虎作倀者，實無一雲南人）。吾意其種族之感情，必較深於粤人。且其隣界之感情，亦必較切於粤人也。我越之大河二，一爲湄公河，一爲紅河，其源皆自雲南發。高平興化一帶，高山大林，經老撾繞東京安南，以達極南邊界，又皆自雲南而下險固聯絡，有輔車相依之形。是以稽之歷史，元兵平滇，即掠越南。明下雲南，即越南爲郡縣。迨滿清入帝中國，孫士毅經略越南，亦在平定雲南之後。蓋其藩籬庭戶，犄角東西，存固同之，亡亦相續，於兵家形勢上，有絕重大之要點者。累朝易姓，皆滇亡而越隨之，歷史上之鐵案也。吾於是慨滇粤之人之魯衛也。幾千年來，有此地貨，有此人民，有此山川形勢之制。而乃泄泄沓沓，蠢蠢矇矇，呼吸之路荆榛，精神之海淤塞。盲兄瞎弟，弄白日於黑衢，蠻子夜郎，小長天於坐井。使三十七萬英方里之錦繡國，荒頽同病，淪胥以亡。不六七百年之間，一吞於胡元，再幷於滿韃。奄奄殘喘，以至於今，又將羣而飽饜於佛蘭西矣。（滇面積十萬餘英里，越二十七萬英方里。）當吾越之初吞於法也，吾北望而遙祝曰，我躬已矣，我族其無恙乎。我家已矣，我鄰其有興乎。吾於是西北望而祝滇人。

滇人滇人，吾兄弟國也。浸假而金馬碧鷄之神彩，忽湧現一光怪陸離之眞相於南支那。吾知雲南臥榻側之越南，決非法人所能下鼾睡之枕，其影響之被於交趾支那者，必有炊死灰以炙强暴之鐵，流鮮血以釁自由之鐘，吾越之亡不亡，未可知也。吾念及此，吾於是有目目雲南，有耳耳雲南，有口口雲南。晝夜號天，祈禱後死，願得見第一獨立國之雲南。

噫嘻乎悲哉，二十七萬英方里之山河，何處趙家片土。五千餘萬人同胞之性命，當年地獄衆生。而此煢煢七尺者，不能早塡溝壑，時復延頸僥倖於鄰邦，固已斫地擘天，大喚奈何之絕下策也。而豈意其失望之第二時期者，仍逐夢寐俱至耶。嗚呼雲南，嗚呼雲南，亡期又旦夕見告矣。

法人於西歷一九〇二年二月一日，移保護安南首府於東京，專爲呑噬雲南之地。然其目的之必達也，有二難。其一，雲南無海軍港，其機關在陸軍。陸軍自東京達雲南，路程非旬日可了。況開戰時，必移海軍上陸，接濟亦甚艱難，於是用鐵路戰之强手段。其一，雲南與緬甸密邇，英人亦所垂涎。一旦法人奏功，英人必不肯袖手。全滇之利，恐非法所得專，於是用外交戰之活手腕。果也滇越鐵路，能攘其利於清人，軍事協約，能均其勢於英人，殆哉殆哉，法人取雲南入掌中定矣。

雖然未也，鐵路經營，須累歲乃就。侵略家之羅網，急以時陰設而密布之。則有測畫雲南詳細地圖之技師者，則有保護鐵路之法兵士官者，則有暗輸軍貨入雲南之西商者，則有增置雲南諸對汛之堡兵者。種種籌畫，皆隨一日千里之鐵路線，而次第出現於蒙自開化間。雲南乎，雲南乎，法人之掌中珠矣。且也，法人之陰計密謀，更有異常周到者，則又觀於近年之數事。

其一、去年九月日，東京統使全權忽於保護約章中，議增約束越南人前往雲南之四款。其發議之引詞云，照得安南人前往雲南修理鐵路多有惹出不好之事，動致清人嘖有煩言，茲宜嚴爲約束，其律如下。

一、安南人非得大法各省公使及諸四畫兵官（Commandant）以上之保證，不得擅往雲南。

一、安南人雖有大法官之保證，而非得旅行券文及照相，仍不得前往雲南。

一、安南人既得大法官保證及旅行券文，應許前往雲南。但入雲南地界之後，限到鐵路工廠即止。其無有鐵路工廠之處，一切不得過問。

一、安南人既到鐵路工廠，即於工息之時間夜間只許在工廠居住。若寄宿清人家及與清人交遊者一切禁止。

以上所議之四款，違者嚴監[重]議罰。

其一、去年十月日，法總督議選義安河靜清化諸勁練士兵移屯東京，而科舊駐東京之法兵分屯宣光興化高平十洲諸地面。凡與雲南對汛諸要害之處，皆駐重兵，而以五畫（Colonel）四畫（Commandant）三畫（Capitaine）之法官，專任防守之責。每堡法兵雖至少亦有二馬兒 deux compagnies、三馬兒 troiscompagnies 以上。若安南士兵，無過一馬兒 uns compagnie 以上者。此等屯堡戍兵，向時但用安南士兵，而法士官約束之而已。

即此二事，即法人之眈眈於雲南者，既如此其急。而提防越人之爲雲南間者，又如此其密。雲南欲不亡於法，庸有幸乎。嗚呼，水未決而蓄潰隄之慮，當局笑其愚；火欲燃而陳曲突之謀，主人嗤其怯。使雲南人距越亡後之一日，早圖自强之策。堅大我團體，厚蓄我人才，充裕我軍資，精練我兵制。塗江山以鐵血，文社會以鑛源。吾不自亡，法人其能亡我乎。因循至今，越亡二十餘年矣，噬臍何及矣。

載鬼一車，駭前途之景色；同人於野，計後會之風雲。吾於滇越鐵路之終必成也，吾悲雲南，吾更大悲我越南，今而後亡國史無第一價值也已。

雖然坐以待亡，毋寧爲一或不亡則必獨立之策乎。明知無益事，猶作有情癡。吾姑設一聊以自娛之

辭，爲雲南祝一聲，更爲我越南祝一聲，則此滇越鐵路之將成而未成之一俄傾間好機會也。雲南而有大英雄豪傑者出，逢此鐵路將成而未成之一機會，攘袂而起，拋擲其一切利害禍福之說。呼喚雷雨，抖擻山溪，聯全體滇民，爲先發制人之策。霹靂一聲，海岳齊響，越南苦苛思亂之遺族，必乘風縱火，羣起而倒法人之戈，以爲雲南之後勁。一指顧頃而雲南眉目躍出於二十世紀之地球。則滇越鐵路無其快，英法協約無其巧，歐羅巴強國無其雄也。偉哉此策，必拿坡崙、亞歷山大一流人乃能之，求之於今日之滇人，恐聞者驚爲囈語耳。

無已則有一焉，興學堂以開民智，壯軍實以振民心。內絕倚賴之性根，外勵自強之氣勢。陰結越衆，攻守同謀。我固事迫而圖存，彼亦困極而思奮。一旦風雷變化，南北塤篪。以越人扼法之喉，則滇人從而擠其背。以滇人掣法之肘，則越人起而壓其肩。滇人不難爲獨立邦，越人亦必赫然爲中興國。美利堅合衆之羣幟，風動五洲；德意志聯邦之舞台，雷歡萬歲。偉與盛哉，吾儕破涕爲笑之日也。然此策也，必期之歲年，非可望於旦夕。而彼雄雄轟轟者，且不日而吹汽笛於滇城矣。嗚呼，計亦晚矣，計亦晚矣。以越人絕處求生之僅餘一喘，而滇人正趨於迫不及救之危途。哀哀吾同胞，哀哀吾同胞，何辜於天，億萬姓淪爲白鬼；誰階之厲，百千年長此睡魔。吾哭，吾歌，吾笑言，如無救於吾同胞何，槍骨耶，彈肉耶，撫劍長號，仰天叫絕。

和滇貢言（七號）

安南　服國喪者

敬啓我六千五百試士之同胞兄弟足下。國亡三十年矣，種滅十六七矣。異種之賊，且利用我讀書識字之人以滅我種矣。何謂國亡？自異種之賊破我國京城、奪我國權以來。君則幽之深宮，無異囚繫。吏

民則任其鞭殺，無異馬牛。一切政權，無大無小，無不握諸異種賊之手。諸兄弟試觀試場中所立之旗，我國旗乎，異種賊之三色旗乎？今日何日，非我同胞凡有血氣者所當躃踊哭泣以奔國難、寢苫枕塊以服國喪、臥薪嘗膽以報國仇之日乎。諸兄弟何面目而應賊之考試也。何謂種滅？賊之野心，虎噬蠶食，更僕難數，而奪我命脈者其大端也。賊政府之徵我租稅者萬端，賊商人之奪我利權者億算，即糞穢而亦刮之矣，且年年有增無已。財用者人生之血脈，衣食路窮，則貧者先死，富者次焉。飢寒切身，憂憊不已。精氣耗散，種者不孕，孕者不育。諸兄弟試觀家人之治產、子女之生育，視十年以前之人何如也。既無兵燹，亦無凶荒，致此者誰爲之也。今日何日，非我同胞凡有血氣者所當顰眉蹙額日夜焦思，謀所以保種存種，使我九京之下豐巷[享]燕貽之列祖列宗、生我劬勞之慈父慈母得稍雪其亡國之日[恥]乎。諸兄弟何面目而應賊之考試也。何謂賊利用我讀書識字之人以滅我種也？我國近來，能執國柄居民上者惟士，能吮癰舐痔者惟士，能蠹國蟊民以肥己者惟士。夫士者，固自命爲以道覺民，守死善道，行歸於周，萬民所望之士也。豈知忝顏向賊，喪心病狂無惡不作以至於此也。而賊政府之待吾士，剝削一切國粹，獨留此土飯塵羹之科舉，以誘而陷之。而餂之以虛銜，餌之以薄俸。引爲獵狗，使之頭會箕斂催及市租。蔓引株連，屢興寃獄。噬殺國中之伯叔甥舅父母兄弟，以充賊之食料。當一生之走狗，銜媚異種之豺狠，所獲者不過殘骨臠肉耳。獨不思兔死狗烹，古今常理。國亡種滅，大勢使然。諸兄弟何面目而應賊之考試也。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可爲諸兄弟詠之。進士也舉人也秀才也，亡我國滅我種之毒餌也。數十年後，子孫絕滅，墳墓爲墟。此進士舉人秀才之虛名，將誰寄也。祖宗飲恨泉下，斷不受賊政府封誥之虛名，且未有不涔然泣、嗌然吐者。夫讀書明理者惟士，思想偉大者惟士，任重道遠者惟士。諸兄弟試博覽歐亞新書、偉人列傳。若噶蘇士，若盧梭，若吉田松陰，大隈重信，革新以造時勢，孰非士之力乎。兄弟乎，兄弟乎，有爲者亦若是。以熱誠爲主，以道德爲輔。正己正物，自

治治人。洗奴隸之惡習，樹獨立之先聲，德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主，以雄辯爲輔。逢場演說，使懦者勇，愚者智，起已死之人心，鳴愛國之主義，志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主，以勇往爲輔。投袂而起，奔走寰瀛。採取文明，以圖恢復，毅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主，以理想爲輔。著書立言，對病下藥，勵俗勸學，陶鑄英雄，哲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主，以謀略爲輔。燭萬變於先機，收山河之殘局，使冒險者不誤方針，策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主，以爽快爲輔。爲荊軻，爲聶政，爲國人雪不平，使外賊內賊無所避其斧鉞，俠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主，以科學爲輔。廣搜機器，振興工藝，爲同胞塞漏卮，爲祖國挽利權，美術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主，以韜鈐爲輔。鎔歐亞之精魄，集兵學之大成，招尙武魄，敎國民戰，將略士之責任也。以熱誠爲宗主，以愛國爲目的。聯結團體，交換智識，服從公理，修公民德，守公民義，立公民約，倡公民權。相師相保，相助相恤，不相驕妬，不相欺侮，不相款忌。分言之則人皆自立，合言之則人盡樂羣，此又我舉國五十兆同胞公共之責任而我諸兄弟所宜負擔而首倡者也。時勢造英雄，英雄亦造時勢。諸兄弟與其低首爲賊人之豢狗，何若昂頭爲祖國之天民。

嗚呼，亡國之慘，尙忍言哉，尙忍言哉。嗣德以前，若淸國商人、西洋敎士踐吾土者，吾皆得而下之。建福以來，非洲黑奴履吾土者，莫不高其聲價。我之總督不敢爭，我之士民不敢議。昔何以榮，今何以辱。昔之國權存，今之國權亡也。哀哉國權亡，痛哉國權亡。君主何罪而被辱，人民何辜而罹禍。凡我同胞，不能動愛國之忱，抱亡國之痛，輸報國之忠者，罪黨之巨魁也，全國之公敵也。夫國者何物也，合人而成，合億兆之人民而成者也。愛國者何情也。充愛身之量，愛家之量而成者也。國存則家存，國亡則家亡。國也者固吾身之頭腦，吾家之基礎也。一籠之雞，殺其一則同羣皆駭，懼殺禍之及身也；一房之蜂，撲其一則萬聲齊吼，救同類之被滅也。租稅也，搜役也，屯田也，火車也，保險也，保壽也，紙幣也，賊之陰設陽施，神出鬼沒，皆割雞之快刀，撲蜂之毒手也。役夫之路斃，商賈之停業，

鄉民之流離，獄囚之凍餒，千寃萬狀，慘目傷心，皆眼前見殺之雞，見撲之蜂也。人雖至愚，靈於萬物，奈何酣然怡然而不悟，偃然坦然而不疑。推原其故，終於不愛國也。人知有我則必愛我，愛國者即愛我之放大影像也。人皆有身有家，即皆有愛國之責任。無貴無賤，無富無貧，無老無幼，無賢無不肖，無所逃避，無可推諉者也。傷矣哉，痛矣哉，成秦皇帝之虛位，部省百官之空名，賊之傀儡，賊之海市蜃樓也。賊陷我於死地，生而辱不如死而榮。西人有言曰，不自由無寧死，鄙人願諸兄弟一審之。楮短言長，不盡所懷，泣血稽首，臨風百拜。亡國後之丙午年十月服國喪者敬書。

附記

右文爲安南志士服國喪者所作，詞旨哀切，爲余所最親愛之友□□□掛號寄來者。到時適該國志士□□□君亦在余座，相與讀之。讀畢，余謂之曰：『昔人有言，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予今爲下一轉語，曰，哀莫大於心亡，而國亡次之。予不哀貴國之國亡，而獨哀貴國人之心亡，國亡而不自知其亡心亡也。八股爲彼族消磨英雄之毒劑，貴國人偏好作此態，且惟恐作之不工。科舉爲彼族羈縻英雄之毒着，貴國人偏墮此術。吾怪其墮之而不悟，甚至殺戮同種以媚異種，是心亡之尤甚者也。有此三病，扁鵲復生，亦難爲力。』□□□君似以予爲惡口者，乃應之曰：『誠然，然足下試思，貴國人竟無此病乎？如有其一，或竟有其三，則固未可作如此說也。』予爲之默然，自悔失言。出版時因附錄之以誌予過。直齋氏記。

桑海淚塵（二十號）

交趾客稿

余安南人也，去國十餘稔矣。所謀之事百無一成。骨瘦形枯，心悲夢慘。仰呼天而問之，天不吾答；俯顧地而哀之，地不吾語。蒼茫獨立，四顧無聊。於是縱游瀛寰之中，求其身世之類我者與之締交

論恨事。久之，於三韓得一人焉，曰閔氏。以某年某月某日會於某埠之小山上。以薪爲席，以血爲酒，以膽爲殺。倚劍而談，各抒其胸懷之所蘊。閔君謂余曰：『吾輩國土別，言服雖異，而名號則同，蓋是皆亡國之民也。嗟夫君乎，亡國之慘爾我共之。然吾三韓之亡於日人者，地近而勢逼。譬諸病叟與大盜爲鄰，無寒暑晝夜皆可烙我而索其資，扼我而畢其命。若君之宗國，則見亡於白人，彼白人者，地遠而國富，其毒人宜稍緩矣』。余曰：『吁，君尚以吾國亡爲幸而可以貿[?]樂歟，吾恨君未一履吾境也。天地間有猛虎而不甘人肉者乎，有雛鳥見攫於蒼鷹而其皮毛尚相保者乎。吾香山之石巉巉然，今似吾民之骨矣。吾珥河之水滔滔然，今似吾民之血矣。君獨未之前聞耶。』閔君曰：『悲哉，如此凶虐，向固未有以告我者。君今若能一一述之，僕請傾耳以聽。』余時方心血沸湧，遂不覺瀉爲長談，且筆而成書，以誌吾讐恨。世之覽吾言者，哀我歟，賤我歟，抑笑我歟，吾皆不暇計也。

吾國面積凡二十七萬方里人民可四十兆餘。土地肥饒，兼山海之利，原可立國於地球之上。當數百年以前，外患頻仍，而上下一心，卒能以血戰以存其國。近自五十年前，歐浪東奔，局勢一變。當時秉政者愚而愎，專持鎖國主義，不知外交國際爲何事，又不知開國民之智爲先圖。故白人得乘其隙，始以傳敎窺我虛實，繼以通商撻我庭戶，終則以戰事以和約而褫吾國三十六省輿圖之顏色，遂爲白人所有矣。彼擢十號[?]，凡吾人有愛祖國之思想者，彼必耡而去之，吾之官吏有媚彼以竊附者，彼旣□必用之。斯風旣熾，種性淪亡，遂有萬劫不復之勢。於是奴隸我官吏，牲畜我人民，日施其慘無人理之壓制政策，以縶縛我手足而吮我膏血，不許少動，蓋二十六年於茲矣。其虐政之大端有四。一、酷其刑罰，二、重其賦役，三、絕其生路，四、錮其智能。外此者尚有千條萬緒，罄竹難書，一言以蔽之曰，欲使吾種長爲彼之賤役，永供彼之娛樂而已。

乙酉五月二十三日，乃吾國國破君亡之大紀念日也。先是當年屢戰不利，統督軍務大臣阮知方、總

督黃耀相繼殉節。南北兩圻既陷，彼乃以重兵迫壓京城我政府立新約，我殿前上將軍衛正侯阮說素主戰者，至是益忿。乘夜進兵，將擣其要害而誅殲之。顧彼先已有備，乃縱兵大戰，及至平明而都城陷矣。將軍遂扶駕於甘露。彼追之不及，乃執將軍之老父先流之於荒島。以八十歲衰翁，神氣昏耄，幾不復知有世間事者，而亦加以罪名，置之絕地，使其以餘年與魑魅瘴毒爲伍，彼猶自命爲文明，而況更有株連之刑律。吁，亡國之民，誠落九幽而無告矣。

其時左翼將軍陳春撰，起兵於清化，屯駐三亭。彼攻之久不下，乃掘其祖父骸骨暴諸中衢，且使人告之曰，若不降，必沉若先骸。將軍不答，彼竟以其先骸投之江中，此又文明國待敵人之一文明法也。協督軍務大臣潘延逢，保守又安山分者十有餘年。彼百計攻之不克，亦投其先骸骨於江中，協督卒殉節於山分。義兵散，彼更掘其遺尸焚之，揚其灰以爲塵焉，噫，亡國之痛慘矣至矣。

彼之待人悖逆公理者以此爲尤甚。其他飽無辜以鋒刃；驅良民於溝壑，使其血肉化於地爲腐草，化於水爲浮萍者，其事如牛毛。寃慘之氣，昏天障日，非吾一人之眼所得偏觀，更非吾一人之口所能詳道其狀而舉其數也。雖然，余今但略舉一二以誌余痛。方乙亥春，清化義兵旣潰。彼日日縱兵四出，見奔走於道路及伏藏於山谷者，悉擒之以歸。訊其爲義兵，則殺之於城北壽鶴之原。鄉民及老弱者，則反縛其手驅之於城南數里外之布術橋上，橋之兩端以兵守之，視如豕笠也。每晚彼兵官必至，下令投之江中，每投一人則拍手喧笑以爲樂。有驤首於波間宛轉未死，及嫻泅泳援岸將登者，則必以鎗擊殺之。如是者凡三四月，布江之水色如血盆，腥氣連天，行者皆繞道避之，不敢出是路。此無辜之被殺不知若干萬也。但覺事後城郊絕少炊烟而已。

北圻協統軍務大臣阮述，會義師於沔陽。嘗於某縣據險與彼相持。彼募其縣人使爲間諜，當時吾人激於忠義，卒無一人應者。彼乃以重兵至，驅其一縣之民於野而盡屠之。又嘗至協統鄉貫，集其老稚於

亭，（國俗鄉有亭爲宴會議事之所）。呼里正至前，問協統先代葬處，里【正】辭以不知，彼即狂怒而斬里正。又縛一十五歲童子，脅以兵威而詰之。此童亦不肯答，彼即突刺其面，流血被踵，童忽厲聲曰：『汝賊徒無天良，吾阮協統盡心於國，吾恨不能執鞭以從，今反欲吾助若輩爲虐耶。』彼聞而大怒，以油浸布纏童身而以火焚之，童至死罵不絕口。迄今遺民義士，談及此事，猶爲之揮淚而切齒也。

戊申，彼會諸道兵攻河靜義安二轄。榜於軍門曰，降者免罪。既而所至焚殺，降與不降皆死。其主帥營前數畝地，血流常沒踵。彼既凱還，而鴻山藍水之間，數百里地寥寥無人烟矣。吾國從前征取之法，田分三等，而賦斂極薄。每遇凶歉，則減或免有差。自入白人之手，苛政百出。其始也升三等爲二等，二等爲一等，而重稅之。繼則無論肥瘠，皆爲一等。終則加其畝數，昔之千畝者今爲二千矣，萬畝者今爲二萬矣。民不能堪，乞其實行勘度，彼則置若罔聞。蓋此等政策，直以楮墨爲田土，使民耕穫其中，而納此無所控訴之苛稅也。不寧惟是，凡遇凶歉之年，必取盈焉。有不能納者，則以悍卒一隊，挾鎗劍至其鄉，名曰坐收。盡一鄉之牲畜供其飽飫，縲絏其父老，鉗烙其子弟，呼號之聲，慘不忍聞。卒至賣妻鬻子，拋其性命於溝壑之中，而彼之暴斂橫征，則未嘗有分毫減少也。

丁則十八以上歲納徭銀三圓，給以一票名曰身稅紙。無此紙者，謂之漏丁，其罰最酷。處處歧路中皆設警兵，以兇狠者爲之。往來之人，必搜其身中所帶之稅紙，無者囚之牢獄，充爲苦工。限滿仍收其罰銀，比身稅加倍。顧所謂警兵者，旬日之內若無犯令人，必有重譴。故彼輩殆爲弦上之箭，亦不得不入人於罪自脫，嘗有商民路過某省，警兵檢得其身稅紙更搓而吞之，將以漏丁報。商民大驚，乃前扼其喉使不得下咽，兵亦堅不肯吐出。商民懼得罪，扼之愈急，兵遂氣塞而死。堂審時，商直陳不屈，剖視之則兵之食管中有身稅紙在焉，商僅得免死。然而荆天棘地之中，猶能奮勇以自衛者，僅此一人，其他含冤茹毒不可以數計矣。

此身稅者行於一切庶民，有品秩者則免。君騤開斯言，必謂彼之行政有貴貴之義焉，是又不然也。蓋有品秩者每三年內必呈其告身於彼行政官，並納銀十五元謂之助國。助之爲名固美於納，而所失則幾倍之矣。朝三暮四，狙公之芧，乃竟出於歐洲自號文明之人何哉。居城市者身稅之外，又必歲納銀二圓曰游行稅。有此者方可於街衢上往來自由。蓋納銀之後，人給以票並影相一張，警兵一見即可辨其眞僞，不能以呂易嬴也。鄉居之人以事至城市，踰三日亦必納銀領票，無者其罰尤酷。至於城居人，則一身所需服食器用，無物不稅，即便溺亦必月出銀六角，其他可知矣。白人之饕餮一至是哉。

非惟人也，狗亦有稅。城居者畜一狗，歲出一圓，則得一紙牌繫於其狗頸圈上，狗縱出門亦無他患，不爾，罰及主人矣。至於牛稅則不屬於官府而屬於保畜公司。凡人家有牛一頭，歲納保險銀二圓。牛以病死，則公司償其值。然牛疫一起，死者相踵。人向公司索償，彼則曰俟驗過即賠，卒無有至病牛之棚一寓目者。然計一國之大，所產牛何止千萬億頭，故保畜公司之所得亦云鉅矣。至於言賠則自有公司以來，蓋未聞有一人得其賠金者。是非人人皆愚而浪擲其財貨，乃彼政府爲公司後援，凡人有牛者必傴其向公司保險，保而無效，亦不得不默然置之。若與之爭論，則無益且有害也。

其在鄉村，則市稅最重。物雖至微，入市必皆有稅。嘗有貧人挑菜至市，顧計其所輸錢則比菜值且更加倍，以無錢完納，至大爲稅司所苦，貧人乃拋其菜於地而去。然稅司見之猶大怒，尙欲執而懲之，其人疾走乃免。又有貧家畜一豕鬻於市而不得善價，牽之返，明日復往，凡三次而一豕之價皆以納稅而盡矣。彼貧家所得者，但往反爭論與奔走之勞耳。

大抵附於地皮者，一草一木一瓦一石，苟可以供人用者，皆入於彼稅籍之中。藏於市者，則有土稅、屋稅、門牌稅，逐年加增。出於途者，則有車稅、馬稅、負擔稅，且計里徵納。而渡稅之爲彼進款，比諸稅尤爲大宗。蓋吾國南北兩圻，江道如織，居民多隔水相望，欲通貿易往來，必藉舟楫之力。

故一歲之內，彼之利源出於江河者尤爲浩瀚無極也。

外此則酒稅尤奇而酷。吾國地居熱帶，人多不嗜酒，故價極廉。十餘年來，嘗有西商請於彼政府設酒稅公司，禁民間釀酒，而自出其酒以售。顧價甚貴，且酒有毒，飲至三爵，飲者必眼昏頭痛，有酒癖者飲之不出半年必死。於是人人皆相戒勿飲。而彼西商乃大窘，請於彼政府，按籍給酒，每人月賦三大瓶，醉醒任其自由，而酒錢之應徵者則刻不容緩。此法初行於一二處，猶未徧於國中。繼自[今]以往，白人之勸飲愈勤，而吾民之生命乃愈促矣。

酒稅公司既得彼政府之助，彼則愈無忌憚。日遣巡丁遍往鄉邑，或入人之房闥搜其所藏，或躡人之足跡視其所向。終年吵鬧，常若探捕劇賊。有私釀者，獲酒一壺，至罰銀三四百圓以上。貧不能納者，則責其親屬。親屬不任者，則責其鄰里。催捉囚繫，瓜蔓株連，波及無辜，至有盡室而逃者。罰鍰未納之前，日充苦工，夜閉幽獄。一年或半載，備極諸苦。比歸則身瘁而家破，因以自戕者多矣。

清化某縣有一小村僅百餘家，而犯酒禁者三人。蓋此村民前多業酤也。彼公使（白人於各省皆設官治事，其長官謂之公使。每圻統使一人，公使皆屬焉。在中圻者曰欽使，住京師）。飭縣令執其鄰里比屋攤賠。連年囚繫，而所罰之數猶未充。村民乃哀告縣令，請盡納其田產於官，以充賠款而免其搜捕監禁之苦。令爲達於彼公使，乃照價發賣，以其金入稅司。是村以後民悉逃散，遂有丁無田，然亦不敢爲流民，以國課所在無可逃也。此余目所親睹者。吾度數年後其人必盡塡溝壑矣。

吾國濱海多鹽田，從前任民自煮，互相買賣；故質淨味佳而價又極廉。自鹽稅公司設立以來，禁民間私煮私賣，而由公司專其利。然公司所出售之鹽，則雜以沙土，價又極昂。貧家得鹽往往珍於得米，閭邇來三月食無鹽矣。

彼之商民近且以剝削吾國爲利藪，其來也接踵；故鹽酒稅司之外又有所謂屯田者。於山野之間，僱

人畜牧，以耕墾爲事。然無論何地，皆恃勢蔑理，奪吾人已墾之田而爲己有。吾民畏之不敢與爭。故彼之田利，從耕墾所得者十之五六，而從攘奪所得者則十之三四。不但是也，又嘗招納莠民，誣陷良懦，爲地方之害，故彼人之一鷄一狗，偶有所失，皆向所在守令責賠。遂使一班下吏，畏彼田舍翁亦與所屬之公使無異。居民惴惴，愈不敢觸其毒矣。

廣南一省，在吾國京畿之南。其民苦於重斂，相率造彼公使署哀請免加稅。公使不允，竟使軍隊驅之，溺死者三人。於是衆忿甚，載其尸置之公使署前，祭以三牲，數千人皆縞素環而哭之，聲震天地。既而經旬不散，相與枕藉於街衢間。公使乃電告彼欽使。欽使至，不詢始末，竟問汝輩何故作亂。吾民答之曰，吾儕手無寸鐵，何能爲亂。但賦煩役重，人不堪命，故相率哀籲耳。欽使曰，汝輩窮乏至不能完國課，不如死之爲愈，乃令鎗隊砲隊攢射之，凡殺數百人，流血成渠，而民始散。此外有前布政黎潔、進士陳季玲，亦皆見殺於彼。黎君平日素不滿於其虐政，陳君則但寓書所知，有『吾民此舉，快快快』等字，爲彼所偵得，即以爲大逆不道而斬之。噫，俯首哀求，竟得殺身之禍；出言大慨，亦罹梟首之刑。吾國人之生命曾草芥之不若矣！哀哉痛哉。

近數年來，彼築鐵路於吾國北圻之邊界，以通雲南。顧北圻土著人不能當此大役，乃廣募各省貧民爲工。以其地氛瘴太重，餌以重金，使人趨之。卒乃自食其言，往往有終日作苦而不獲一飽者。於是工人餓死，尸骸相枕於山谷間，不可勝計。倘有仁人過此，其傷心慘目之狀，比古戰場當十百倍之矣。此役被驅迫之慘酷，億萬人中喪命者什九。即有生還者，然爲飢寒瘴毒所困，形神萎敗，往往至家一二月亦死，即不死亦終身爲病廢之人。故此一條蜿蜒鐵路，首三宣而尾六詔。在白人呼之爲鐵路，在吾國人則名之爲血路也。

彼併吾國未三十年，而君主之位凡四易。幽廢者二，投毒者一。蓋或以英明之資爲彼所忌，或不堪

其淩壓，屢與反對，彼故怨而去之。今之嗣統者僅七八齡沖主耳。彼則挾之以號令於國中，戮忠良曰遵朝旨也，增賦役曰奉上諭也。擁此虛器，徒供彼之玩弄，亦何樂乎爲亡國君哉。抑以鄙意度之，十年以後，沖主之年長而智識日開，亦必及於難而終難免矣。

彼之待吾國官吏，不但奴隸視之，且嗾之若犬，鞭之若牛。務使其惻隱羞惡之心無復萌蘖，而後可以長爲彼役。雖然，吾國之賤民亦烏足責。蓋今日之日乘軒驅佩勳章者，皆吾國昔日奴隸輿臺之輩耳。其稍有人性者，則其所遇非困則窮。有義心者，非死則竄。彼輩固不能不以利誘勢迫也。

吾國從前南北各省往來相通，故人尙得以貿遷有無，各濟窮乏。近數年來，彼忽嚴其禁令，南圻之人不得至中圻，中圻之人不得至北圻。以故百貨停滯，生計艱窘。設遇荒年，遠方之穀米不至，必束手而待斃矣。此如人之一身，盡扼其喉嚨，使不得通腸胃。縛其手腕，使不得撫脛股。上下左右分離隔絕，尙能保其殘喘耶。嗚呼，彼殆爲此橫虐以絕吾民之生路也。

近來歐美風潮及於全亞，人知株守前習，不足以救敗圖存。於是吾國之出洋游學者日多，國中民智亦漸開，學堂商會處處設立，競新智而崇實業，有駸駸然日上之勢。彼於是瞋目切齒，思所以摧折之，齮齕之。先結好於强邦，繼即廢我英主。（近嘗自練新軍，銳志新學，彼逼以改立條約，堅拒之，以是見廢）。下令捕諸新黨，或斬或流，或監或籍，惟意所欲。出洋之人則限以六月回國，否則罪其父兄，及其妻孥族黨。設此禁令，宣布國中。讀新書者有罪，談外事者有罪，立商會者有罪。偵探之徒以千百計，魑魅魍魎，隱見不常。坐於車者忽而繫以鐵環，步於衢者忽而閉諸獄室。悲哀痛楚，往往不自知其罪。全國人士如在荆棘之上、湯火之中。飲毒茹荼，吞哀咽恨，而彼心猶未快也。聞近又增諸稅矣，（前所舉丁田物產諸稅，皆據現在而言。彼之稅則逐年加增，將來又不止此也）。起重役加廣獄室矣。嗚呼，吾國今日所立之地位，其悲慘固與君等也。彼之虐政愈日愈甚，將來其能使我爲美州之紅種人

乎。

雖然物極必反，怨毒愈酷，則復仇之念愈堅。危難愈迫，則自衛之心愈摯。美之獨立，德之奮興，固皆自摧折窘辱中來也。古今諸國强大者，豈無一蹶之日，而微亡者又豈無再造之機耶。吾身未死，吾志猶在。誓與吾伯叔兄弟以復讐雪耻之義，深銘湼伏。磨礪我壯心，擔任我天職。前者仆歟，有後者進，老者逝歟，有少者存。謀略以濟之，學識以充之。於艱難險阻之中，養成百折不回之志概。他日猛虎遇獅，毒蛇見鶴，隙有可抵，機有可乘。則以我萬人熱血洗蕩河山，不難驅彼族於遐方，而復我四千年前年鴻龐氏之古國也。

張君成清遺策（十九號）〔揭發英帝國主義者虐待緬人慘狀〕

〔前略〕鄙人深恐吾滇蹈印度緬甸後塵，被侵奪於英國。又無力以運動，只得於香港仰江各報，多作論說，以鼓吹之。然吾留緬同胞，旣心如石，縱有萬張報紙，亦不能補於觀聽也。至於緬甸宜設領事、立商會二問題，鄙人早於三年前作論說登香港仰江諸報，娓娓不下數千言。……諸君旣留心救吾滇，則現有重要之問題，鄙人不擇淺略，爲諸君言之，是否，希諒。

（甲）雲南風氣最爲閉塞，宜運動政府立强迫敎育及地方自治。

（乙）宜廣遣開通之士，四處演說。

（丙）宜整頓郵政，開設報社書局。

（丁）集合巨股，修滇川鐵路，以抵制滇越鐵路，並與製造工藝廠。

（戊）設立緬貢二處之領事。

（己）整理兵備，固守滇英交界及滇越交界各處險要之地。

以上四端諸公自能運動；而下二端，則非要求政府不可。

諸公言滇越交界之利害，瞭如觀炬，不遺秋毫。惟滇英交界之利害，及吾滇官吏人民之腐敗，兵備機械之萎靡，外人如何之窺伺，諸公尙未言及，頗爲缺憾。然此無訪員於緬所致，非諸公之咎也。鄙人於二十九年作三司記一篇，即木邦司抹梅司，紅石廠年出數萬圓，抹碤司玉石廠年出數千〔?〕萬圓。三【司】皆吾滇之故土，而我昏庸之政府之官吏，輕易送於外人。而英緬劃界，又被英國侵去吾土地數千里等語。被虎倀杜李賊告於英政府，將鄙人陷入黑獄七年。幸鄙人多方運動，方能釋脫。吾滇之無領事之苦，更十僕亦難數。今略舉其大者，可類推矣。

一、戶口人頭稅之畸重。

二、誣藏煙酒任意捉拿。

三、商侶多被慘殺，或毒打於緬人，無人根究。

四、全緬數萬人無一國文學堂，以興敎育。

即此四者所失匪細矣。鄙人現著緬甸風俗考一編，欲附香港商報登載，尙未脫稿，俟登訖即當寄呈。此編與吾滇有密接之關係，故鄙人不辭勞而作云。尙有緬甸史一編，係鄙人親譯緬史而成者，不下二三十萬言；別處書局報館，均欲買稿，鄙人尙未之售。雜誌社如欲登錄，鄙人當敬餽之，聊盡一人義務。鄙人無一能或有補於吾滇，當犧牲五尺之臭皮囊也。（下略）

張君成淸死年餘矣，檢遺策讀之，猶懍懍有生氣。余始信其才之偉，其胆之雄，其志願之遠大，其愛鄉心之誠摯，皆吾滇青年中所難得者。而獨惜其死之過早，不克竟其志，且深惜其不死於兵刃，不死於礮彈，而死於毒藥。因不忍沒其遺事，訪而附識之。按張君號石泉，雲南騰越人，精通英緬文語。年未二十，憤地方土豪之擅作威福，謀而

殺之。出奔緬甸，作僧。習緬文，然其銳氣未嘗稍挫也。逾年至新街，鼓吹漢商，集貲三萬餘金，創辦中西學堂，收漢人中無父母之子弟六十餘人，教以中英二種文字。又逾年，憤虎倀李某之欺虐同胞以媚英人也，以巨壺碎其首，又被捕入獄，數年赦釋。充中英交界處之繙譯員。於暇時作三司記，揭載英人之陰謀。被虎倀控於英政府，又陷入獄七年。至釋後，志不少衰，籌畫救滇政策，登諸報章，以望滇人之醒悟。並繙譯緬甸亡國史，貢諸桑梓，以為滇人之殷鑑。去歲痛英人之待緬人百倍於牛馬，乃與緬人中之有志者潛謀抗英，事洩為英人所深忌，誘入某處，以藥毒之，遂被害。嗚呼，愈磨愈厲，再蹶再起，不達目的，死而後已。如君者，洵吾滇特產之雄才矣。使後起者皆如君，則滇事詎不可為耶。

義　俠識

雲南男兒（六號）

伯　林

（一）勉哉勉哉男兒，雲南男兒！
汽笛一聲，金碧變色，大好河山誰是主？
倒挽狂瀾，中流砥柱；
好男兒，磨礪以須，興亡責，共相負。
（二）勉哉勉哉男兒，雲南男兒！
歐風美雨，劇烈爭競，民乏學術何以興？
兵農工賈，力求日新；
好男兒，振發奮勵，駕歐美，軼東瀛。

〔歌譜見第八五二頁〕

十大事月表

第一號中外大事表（丙午七月）

社員

中國之部之表中用◎者，別此事件專屬於本省之部者也

中國之部

初一日　戶部札飭各關道，自今日起，凡官場大員行李，學堂書籍、儀器、軍營器械等件，一概照例完稅，不准用免稅專單。

管理太醫院大臣，議派學生出洋學醫，限十三年畢業。

◎雲南全體學生代表全省人民電政府，訴滇督丁振鐸昏髦庸劣，內政外交俱歸失敗，請據實密查嚴參。

初二日　京師大學堂是日行開校式。

政府探聞多數革命黨潛行入京，下令密捕之。

學部議厘定女學堂服制。

湘撫因會黨有蠢動消息，諭令戒嚴。

初三日　端方、戴鴻慈上復命第一次條陳摺，大意注重立憲。

初四日　粵督岑春煊，飭海關禁止日本鎗刀進口。

載澤奏陳，立憲請先除滿漢界限。

◎雲南留日學生再電政府，請換滇督丁振鐸，以維危局，辭甚激切。

駐劄歐洲各公使，合詞電請速定立憲大計。

初五日　上海各領事已允會審公廨建造新監獄。
粵督電奏請嗣後無論何國，未經官家允諾，不准於中國境內擅行招工。
初六日　端方，戴鴻慈上奏改官制摺，凡二萬餘言。
政府議在張家口、獨石口、多倫廳三處，各設一關道。
初七日　派醇親王、軍機大臣、政務處大臣、大學士、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公同閱看考政大臣所上條陳各摺件。
駐藏大臣張蔭棠，電告外部，謂俄人欲來西藏傳教，請示辦理。
政府通告各省，凡創辦電話均歸電報總局辦理，外人干涉即須拒絕。
北洋創辦無線電報，將情形奏聞，並咨商部。
直督袁世凱進京商議憲政。
初八日　學部聘日員教授各書記生英日語及籌算一科。
醇親王等開第一次會議立憲事宜。
初九日　爲立憲事開御前會議。
戶部尙書張百熙上摺，請改官制，大致與袁世凱、端方同。
政府從袁世凱之請，擬禁吸鴉片烟。四十歲以下，限一年戒除，六十歲者聽。違者有官職則革，平民則入廢民籍。
粵督岑春煊電奏，請准將粵漢鐵路抗交大股之小股銀充公。
粵人陳慶桐，爲拘拿亞洲報主筆事，赴都察院控告岑春煊。
外部會同修律大臣沈家本，訂定私造郵票及舞弊專律。
總稅務司赫德，將海關所用華洋人員名册及薪水簿籍呈報督會辦大臣。
給事中陳慶桂，奏陳雲南情形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請飭設法整頓。
初十日　外務部電飭各國駐使，搜討外國近日之訓條及條議章程，編輯成書，以便外交之補助。

十一日　俄國教士，在庫倫傳教，沿途需索供應，庫倫大臣電告政府請示辦法。
◎雲南留日學生三電政府，請換滇督丁振鐸，以救滇危。滿洲俄人，强佔遼陽大楡溝及各處華人所開之煤礦，已由趙爾巽向俄交涉。
十二日　廣東粤路公司，舉定董事監察查帳各員，電稟商部。
十三日　兩江學務處，照會各屬學堂教員學生，不得剪辮易服。端方獨上一摺，請平滿漢之界。明諭宣布，立憲俟數年後察看民智程度如何，再定年限。
駐藏大臣張蔭棠奏請鼓鑄銀元，以代印度紙幣。
意大利開設財政商務會，政府飭駐義使臣黃誥就近赴會。
十四日　派定各大臣先行更訂官制，爲立憲之預備。命各總督派司道大員到京會議，公同編纂。以慶王，孫家鼐，瞿鴻禨總司核定。
端方調補兩江總督，周馥補授閩浙總督，楊士驤補授山東巡撫。
◎雲南留學安南學生，上書政府，言滇事危迫情形，請練軍以固國防。
十五日　政務處寄諭各省，自後刑錢幕友以及稅局金卡，不准上官勒荐人員司事等。
學部電咨各省，飭派癸卯甲辰兩科翰林中書，赴東學習法政速成科。
政府議以【雲】貴總督一缺緊要，擬加以商務大臣銜。
十六日　學部咨照各省，飭停京師肄業生津貼。
岑春蓂補授湖南巡撫，龐鴻書調補貴州巡撫。
十七日　直督委天津府凌福彭及日本大學畢業生黎伯顏，會議撤回領事裁判章程。
巡警部訪聞寓中華報館之滕堂調梅，即革命首領某人改易姓名來京運動，當即密飭警兵拘獲。
廓爾額國王派正使赴北京朝貢。
商部電飭浙撫嚴查士藥苛擾事。

十八日　駐海參崴商務委員李家鏊電告外務部，謂俄人不准委員公所懸掛龍旗，並不准干預公事，請向俄交涉。
更定官制大臣，在恭王別墅開編制館，派定提調及隨同編纂各員。
外務部籌款二十萬，另建衙署，蓋造西式樓房。
戶部造幣廠定議，鑄造重一兩及五錢一錢之錢幣。
以楊士琦爲會辦電政大臣。
梁鼎芬補授湖北按察使。
十九日　學部咨行各省，以後除陸軍將校各學堂外，無論何項學堂，均不得設寄宿舍，以期教育普及。
◎政府會議，以滇督丁振鐸年邁智昏，難膺疆寄，且屢被該省人民攻擊，擬以林紹年代之。
二十日　上海黃浦江開濬，定二十二日開工。
廿一日　日本公使向外務部索去藤堂調梅。
日本法政大學校長梅謙次郎到京，商議展寬速成法政科學期。
外部議咨調精通法律人員，由部派往新開各商埠充當裁判官。
廿二日　稅務大臣定議崇文門稅法，無論官商內外國人，有應稅之物，均一律完納。
直隸試辦地方自治，由天津設自治局先行辦理。
英公使照會外部，干涉廣東黃埔鐵路，請令停工。
廿三日　稅務大臣定議，各海關稅務司，選用中國人，特札現任稅司各舉一人。
◎岑春煊補授雲貴總督，兩廣總督著周馥調補，丁振鐸調補閩浙總督。
廿四日◎政府允准雲南自鑄銀幣。
政府定議，將廣西提督移駐南寧，並奏改左江道爲關道。
直督批准實行改良戲曲。
廿五日　政府宣告安東大東溝商埠經已成立，並設立海關。

廿六日　廣東西南輪船刼案之犯處決七人。
江北提督著蔭昌署理。
閩省紳商，電請政府撤換閩督丁振鐸，並電丁督自裁。
廿七日　河南秋操，派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
◎法政府以岑春煊督滇，防礙其侵略政策，電彼駐京公使向外務部力排斥之。
俄公使允將黑龍江沿岸金礦交還中國，惟中國須給以償款。
粵督岑春煊，派員充當爪哇全島勸學所總董。
廿八日　政府議設西貢領事。
◎雲貴總督丁振鐸，電致外務部云，有法國商人某藉口前曾與鑛務大臣唐炯立約，要求澂江府之開礦權，此事頗難解決，請由外部與法公使交涉。
載澤奏請裁撤內監。
戶部奏請息借滙豐銀行英金一百萬鎊，開辦鑄幣印刷等事。
學部奏派八月考試留學生試官，圈出聯芳、唐紹儀、塔克什納、蔭昌四員。
學部編纂白話教育歌，頒發各省，開發民智，以爲立憲之預備。
廿九日　政府與日俄兩使訂定、滿洲南北均設稅關。
◎雲南留日學生電請外務部，力拒法人要求澂江府鑛權。

外國之部

初二日　高麗允將鎮海灣及陽城兩處租與日本，爲海軍根據地。
初三日　俄屬華驪總督，被革命黨人以炸彈拋擲三次不中。
初四日　俄國嚴禁軍械入口。

初五日　古巴京城土民叛亂，與官兵交戰。

初六日　日本定開大連灣爲自由埠。

初七日　法國與土耳其關於非洲脫利普利之交涉，經將議結。

美國報紙因古巴之亂，要求政府聯合古巴。

德國定議在奉天設立領事。

廣州美領事照會粵督，請禁抵制美約會。

初八日　俄國西米諾斯甘營司令官在汽車被一革命黨女子用鎗轟斃。

初九日　俄相司徒來賓邸第，被革命黨拋擲炸彈，房屋幾全被毀，死傷約四十人，司徒氏幸未受傷。

初十日　俄革命黨謀刺高加索總督，事發逮捕多人。

天津俄領事，被俄人厲溫斯甘用鎗轟傷腹部，隨即殞命。

十一日　古巴政府大赦亂黨，黨人仍未解散。

十二日　日本調十三十五兩師團分駐高麗，十四師團駐鐵嶺，第十六師團駐遼陽。

十四日　法國土耳其因脫利普利及愛爾其利亞邊界交涉之故，又將決裂，兩國均備兵戒嚴。

俄皇令國內續行軍政一年。

日本銀行副總理，赴英美商借日銀八千萬元爲經營滿洲之用。

法國大資本家，近在安南設立銀行，聘前署法國公使賈斯那君爲該行總辦，故近日賈君已將在法職銜一律告罷，擬專意辦理銀行事務。

俄國革命黨勢焰日盛。

十九日　俄人在中國北京組織極大之機關報。

日本定例，大連灣除俄人以外，各國人均可不用護照自由出入。

俄國在滿洲各商埠均設總領事。

二十日　日本在關東租地，設立民政廳，總民政廳署設於旅順。
廿三日　日本東京人民，因電車增價，釀成變亂，毀壞電車站及電車房多處。
英人促其政府要求中國收回派員管理海關之諭旨。
德議員十餘人到中國內地遊歷。
俄屬華騷革命黨與兵士大戰，焚燒房屋甚多，死傷人民無算。
廿四日　俄皇已降諭，將公田一千一百萬畝賣與農人。
日本表明關東都督之權限，其內容分軍政、民政，下分財政、裁判、庶務、警察四項。其管理權限，凡兵力所至之地皆在內。
廿六日　日本東京因電車加價亂事已平。
俄國新定刑律，以絞罪處決革命黨。
俄國官派警察查抄華騷人民六百餘家。
美國派兵駐防古巴，續派兵艦三艘前往。

第二號大事月表 丙午八月

雪　生

表中用◉者確知此事件出現之時日者也。用●者未悉此事件出現之時日，而據本社訪員報告及中外各報紀載之時日爲之編次者也。［原表凡不用◉號者均有·號，茲將此◉號一律删去。］

本省之部

初一日　駐滇英國務領事照會滇督重申前議，請中英合辦騰越鐵路，經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極力拒絕，而英領事未嘗退步。
省城一帶旱荒異常，斗米十一金，飢餒者狼藉於道。

初二日　滇督丁振鐸以興祿等十餘員，辦理滇越鐵路及洋務局一切交涉，實屬異常勞績，專摺奏保興祿，著賞頭品頂戴，桂福以道員用。
初五日　英法兩國之軍事協約告成，意在平均雲南之勢力範圍。
初六日　外務部電詢滇督，騰越鐵路有無切實辦法，以便據拒英使。
初七日　省城學堂所聘之日本教習，於合同外多方要索，相約罷課。
英人以二錢九分之實銀幣當中銀六錢二分。現又利用華商運銀入緬購貨，每月出口約六七十萬兩，騰越一帶市面極形恐慌。
初八日　法人滇越鐵路，由南溪起又展長開車三十餘里。
十一日　省城師範學堂學生，以日教習無禮停課，羣起請學務處據合同斥逐。
駐滇英領事再照會滇督，重申前議，請中英合辦騰越鐵路，經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據二十七年外部照會英使各路各築之約，極力拒絕。
十五日　省城陸軍、師範、蠶桑、東文、法政各學堂學生，上書政務處，陳滇省一切學務軍政腐敗廢弛情形，請據情代奏，飭下滇督從事改良整頓，以救滇危。
粵督岑春煊發款五萬兩，派員往安南暹羅一帶辦米，以濟滇省飢民。
十六日　駐滇英國務領事照會滇督丁鐸振云：『英政府已派工程師雷厲，略勘騰越大理楚雄一帶道路，定中歷冬月十七日由新街起辦。』經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堅持拒絕。
十七日　政府擬定整頓滇省要政七條：清吏治、整軍備、設巡警、興學校，保護法人鐵路，調查全省礦產、擴張東昭銅廠等，交新授滇督岑春煊酌核辦理。
十九日　七月初十日，法人運軍火四十七馱，已入滇界四十餘基落邁當，忽一馬失足，致箱損壞，軍火外現，經官吏查阻。
二十日　商部以滇蜀路章多與商律不符，窒礙難行，駁咨滇督改訂。

廿三日　法人圖麥建議，雲南爲支那最大行省，氣候物產甲全國，滇越鐵路不僅影響於商務，實於殖民有絕大關係，宜迅疾縮期落成，以收速利。法政府韙之。

廿四日　廷寄滇川兩督，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簡授督辦滇川邊務大臣加侍郎銜，居中擘畫一切開墾練軍事宜。

廿六日　滇督派繆道往南洋一帶招集路股。

廿七日　駐滇英領事又照會滇督丁振鐸云：光緒二十八年外務部會照會英使云，凡在滇省允給法商之利益，應一體允給英商，總須與法一體相待等語。並照會洋務局云，彼略勘滇緬鐵道綫路，滇若不力爲保護幫忙，即自進兵測勘保衛。勢極強橫。

新授滇督岑春煊，專摺奏調高爾謙、溫宗堯等十員到滇差遣。

廿八日　巴黎開屬地博覽會，內一部高懸雲南兩字匾額，其中備置雲南風俗人物出產等模型。

廿九日　法屬安南總督鮑務，派技師三人，測繪生五人，分道入滇，往文山阿白一帶，詳細測勘地圖。

三十日◉外務部與駐京英使談判滇緬界務。

內國之部

初一日◉編纂官制大臣上釐定官制宗旨摺。

◉香港暴風毀壞民船三千餘艘，小輪船沉七十餘艘，大輪船沉十艘，重傷四十五艘，溺斃萬餘人，損失約值三千萬。

◉浙江湖州屬烏程、武康、德清、南潯數縣，因水災飢民暴動，搶掠縣吏役多家及穀倉等處。

粵督岑春煊派員赴台灣，調查鴉片專賣辦法。

廣西鐵路，奏定舉于式枚爲總理、左宗蕃爲協理。

唐紹儀與俄使在外部開議中俄條約。

初二日◉程家洛賞四品卿御，派充八省膏捐坐辦。

初三日　⊙戶部電飭各省停止實官捐。
英國新公使朱爾典呈遞國書。
警部派員外郎舒家祿，赴各省查閱警兵。
商部咨催各省設立礦務調查局。
學部選定進士館學生數十人，赴日本留學法政速成科。
禁食鴉片烟，十年內禁絕，令政務處詳擬章程。
江蘇設立憲兵。
閩省紳商學界，再電政府不認丁振鐸督閩，浙人亦致電閩省願表同情。
練兵處訂定出洋觀操規則，咨告各省。
初四日　滿洲鐵嶺、法庫門、通江三處，宣布開作商埠。
初五日　粵督岑春煊札飭地方官，駁斥領事干涉詞訟。
初六日　稅務大臣擬定小輪納稅辦法，通飭各省。
初八日　烟臺華商反對西人設立工部局，聯稟外商兩部北洋大臣山東巡撫暨東海關道等，請主持力爭。
趙爾巽電請外部，應募南滿洲路股。
初九日　出使意大利大臣許珏具摺阻止立憲。
直督袁世凱刋刻各國官制大略及組織之用意，分送各王大臣及政界中人。
初十日⊙給事中陳田，奏劾慶王奕劻收受東撫楊士驤賄賂銀十萬兩。
十一日　陝西巡撫曹鴻勛請加鹽價以充路款。
十二日　北京中華報館，被警部定以妄議朝政、容留匪人罪名，將報館封禁。主筆杭辛齋、彭翼仲遞解回籍。
⊙日本公使在外部議交還營口，照條約履行，並請將趙爾巽更換。
學部續派外部郎中張元濟，會同林灝深赴東西洋考查學制，並在南洋查閱華僑興學情形。

十三日 鐵良反對改官制與直督袁世凱大肆冲突。載澤嚴劾鐵良阻撓立憲，官制因之未能議決。

京張鐵路由豐台至南口綫路已成。

十四日 閩省紳學兩界，繼續聯電軍機處更請另簡閩督。

直督袁世凱向日本參謀部議定，每歲練兵處派學生七十名學習陸軍，並准以後得進陸軍大學及他一切高等學校與日本學生一體卒業。

⦿新民府及安東縣之日本軍政署，是日撤退。

廣東鐵路公司委任鄺孫謀爲總工程師。

十五日 御史王步瀛奏，漢京員請假回籍省親省墓請援滿員例，予限三個月，免開缺扣資。

學部新定獎勵製造教育用品章程七條，咨行各省。

警部電飭各省認眞辦理江面巡警。

粤督岑春煊頒給南洋各島成立之學堂二十七所匾額。

十六日 商部奏定鐵路工程會計等規則，頒行各省。

廣東三水支路，本由三省合資贖回，現粤路公司商請讓歸粤省承受。

練兵處分咨各省，令選派軍官在二等一級以下三等一級以上者，每省二員送入京師法律學堂，肄習軍律。

十七日 嚴催整頓八旗，限十月內着明白覆奏。

京師內城巡警廳議集股二十萬金創設公園。

十八日 政務處電致各省，查報種鴉片處所，以便議禁。

日本人在奉天設警察官，分派管轄之所。警部請其裁撤，日人不允。

南洋華商設立師範傳習所。

十九日 陳啓泰補授江蘇布政使。

浙江南田開縣，奏設專官。

二十日　學部新定章程，凡外國人在內地設立學堂，不准立案，亦無獎勵。
廿一日　唐紹儀奏稱，與俄使議約開放北滿洲一事，俄使已承諾。
廿二日　政府電催伊犁將軍長庚速練新軍，以實邊備。
廿四日　新授閩督丁振鐸聯電福州電局，追查閩省紳學界發電人名以爲恐嚇。
廿五日　英人照會外部，欲設領事於喀什噶爾，外部不允。
廿六日　閩督崇善電駐京法使，請留福州法領事，法使却之。
廿七日　學部奏定設諮議官一等八人，二等二十五人。部員中不足，另向各省奏調及在京奏留。
廿九日　京師巡警總廳，奉警部命令，訂立報律九條，頒給京津各報。
三十日　學部新章，頒行各省，凡駐防各學堂，概歸提學司管轄。

外國之部

初一日　日本將台灣中國人土地所有權收回，改爲永代「貸」借地權。
初二日　古巴總統要求美國派兵干預亂事，美兵部大臣塔虎塔起程赴巴。
初四日　英政府將南非洲之華工勒回七百五十人。
初六日　俄國收稅巡洋艦與日本漁船在根母資格半島爭鬥，各死傷十餘人。
初八日　英國乘俄國內亂，獲得俄國在波斯向來所有之勢力。
初九日　俄國倡議歐洲各國，當極力壓制國內之無君黨。並議設嚴刑以待之，禁其開報館與集會自由，各國除英吉利瑞士之外，皆贊成此議。
　古巴正副總統均向議院辭職，古巴政事皆由美國派員管理。
　比國根脫地方萬國交際律院，新立一會，禁止中立國人在戰地私用無綫電報，並議浮水雷，定水雷不准布設。
十三日　日本在新民屯設領事署撤民政廳。

十四日　美國兵部大臣塔虎脫暫署古巴總督。
俄國旅順降將案了結。
十五日　俄署北克拉哀地方，有鐵工七千人同盟能工。
十六日　俄國已允日人在北滿洲之治外法權與他國視同一律。
十七日　滿洲鐵路，凡歸日人管理者，均已開車。
美國派定勃吉能文斯羅赴古巴接替塔虎脫回國，即爲暫時總督。
十八日　俄國革命黨刺殺裁判官及武員二人。
十九日　柏林開萬國無綫電會，發明家賈枯泥亦到。
二十日　日本派滿洲鐵路警察。
俄國已允日本人任意往來北滿洲。
廿一日　法國派色雪龍爲駐中國法兵之司令官。
廿三日　俄屬堪森總督及色伐斯多波守兵司令官，被革命黨用開花彈擊中，受傷甚重。
廿五日　俄皇在芬蘭閱兵，被革命黨炸彈飛擊，幸未受傷。
廿六日　俄屬波蘭治革命黨人二十一名以槍斃之刑。
廿七日　美國刋報，招募華工，開鑿巴拏馬河。
萬國無綫電報會規條已成立。
廿八日　美國舊金山管理學務官定例，自是日起不許日本人入該埠學校肄業。
三十日　俄國於哈爾賓設立領事。

第三號大事月表 丙午九月

雪生

〔凡例同第二號，茲從略。下同。〕

本省之部

初二日　意大利人基拉底毆斃民人王開成，經滇督電請政府與駐京義使交涉。

初五日　政府電致滇督丁振鐸，備細調查雲南澂江、臨安、開化、廣南、楚雄、永北七府礦產已有無外人開採，速行報部。

初七日　省城學堂日本各教習，無禮需索，相約罷課事，懼學生等排斥力强，現均已上課如初。

初九日　外務部電致滇督丁振鐸，令其即派學生由他戛甲大山北至蘭洲測繪騰越北段界務咨部。

十一日　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因英人要求騰越一帶鐵路事機危迫，電達外務部及北京同鄉官東京同鄉會設法阻遏。

十三日　法國貴族院及衆議院於協議會中，提議欲實行佔領海南島，及中國南部之雲南廣西。

十五日　政府電飭滇督，調查雲南全省出產鴉片地方及所出之數若干，詳細報部，以憑訂定禁止章程。

十六日◉東京同鄉會因英人要求騰越鐵路，電請外商兩部及岑督設法拒絕。

十八日　政府議准滇督丁振鐸奏保平定麗江府屬土民案出力人員謝有功等三十餘人。

再議准滇督丁振鐸奏保安撫永昌府屬鎭康各地方土民案出力人員石鴻韶等四十餘人。

再議准滇督丁振鐸奏保平定鎭邊廳土民案出力人員胡泰福等十餘人。

廿一日　外務部因騰越鐵路與英使交涉，令其電阻駐滇務領事。

廿五日◉永昌府國民演說會組織成立，是日開演，到會者數百餘人。

廿八日　法國游擊四圈官保林及閉利靈等，本年四月隨河內總督鮑務視察安平、文山、蒙自、阿迷、彌勒一帶歸國，現呈遞報告書於該政府。

騰越鐵路擬以鶴慶丁碩甫爲總董，騰越寸開泰爲副董。

內國之部

初一日 張振勳所辦黃埔鐵路，英人以有礙廣九路綫，屢次干涉，商部電請緩辦，粵督岑春煊抗電力爭。
法商請在成都開埠，外部不許，並咨川督錫良力拒。

初二日 張蔭棠在西藏被英兵官圍困，政府電飭駐藏大臣查辦。

初三日 派前浙江臬司王仁寶，先往福建調查船政以備整頓。
閱兵大臣袁世凱、鐵良到彰德，初五日開操。

初四日◉密派商部尚書載振、警部尚書徐世昌，赴奉天查辦事件。
鄂省秋操費用二百萬兩以外。
札薩克蒙古王，私往哈爾濱向俄官借款，以地爲質；趙爾巽阻之，並貸以款以絕俄謀。

初五日◉河南秋操，南北兩軍騎兵，在湯陰縣第一次激戰。
西藏達賴喇嘛起程回藏。

初七日 秋操軍大激戰，戰綫亘三十餘里，北軍略佔優勝。
都察院各御史，上摺參劾載澤主持立憲，誤國病民封事共十餘起。
駐京法使照會外部，電止各省禁賣南昌教案紀略書。

初八日◉秋操軍在彰德南大戰，午刻停戰，操事畢。
◉閱兵大臣行觀兵式，午後一時開大會，宴內外賓一千八百餘人。
學部通諭，寺僧設學，須悉照欽定章程。如藉營別事或援引外國僧徒，在京由督學局，在外由提學司查辦。
日本將交還營口，外部特電飭山海關道梁如浩入都議定辦法。

初九日 粵督岑春煊奏將周榮曜等子弟職銜永遠斥革，不准開復，並通飭緝捕周榮曜。

中意商約在上海開議，意使力索開紹與上海航路，並無錫、安慶開作商埠，議約大臣力拒之。

初十日◉閱兵大臣袁世凱、鐵良回北京。

戴鴻慈等奏陳導民善政，宜設圖書館、博物院、動物園、公園等。

御史王步瀛奏參楊士琦，請交江督蘇撫查辦。

新舊粵督周馥、岑春煊，永禁小闈姓賭博。

十一日　商部電粵省查洋藥到港細數，並電令各省每月將所屬鴉片銷數，列表報部一次。

刑部奏定僞造外國銀幣刑法專條，通咨各省。

粵督岑春煊，議開辦鴉片專賣局。

十二日◉英俄之商標保護法，是日交換，由是英美德法義荷各國之商標條約了結。

◉新舊兩江督周馥、端方是日交代。

十三日◉北京中華報主筆杭辛齋、彭翼仲，拘質巡警廳十二夜。彭用鎗轟傷委員朱桂薪，十三日即捆解大興縣。杭辛齋先遞解回籍。

十四日　粵督岑春煊奏將在籍劣紳已革知縣王淸雲就地正法。

十五日　陝西藩司樊增祥密劾甘督升允，著交川督錫良查辦。

荷屬華商因添抽四項苛稅，電外部主持力爭，現派錢洵查辦。

十六日◉袁世凱由京回津。

十七日　政府因俄人允肯，定將長春開作商埠。

商部奏定，創製新法新器各項工藝給與商勳章程。

十八日　大學士孫家鼐奏陳地方自治辦法，並謂府州縣不可輕於改制。

學部奏派羅振玉、劉鐘琳、吳炤、張煜全四人分赴直隸、山東、山西、河南視查學務。

十九日◉編制館將擬定外省官制，電致各省督撫裁酌。

二十日⦿宣布釐定中央官制，軍機處、內閣、外務部、吏部、學部仍舊無改變。『巡警部爲民政之一端，着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將財政處併入』。『禮部仍舊，將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將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爲輪船鐵路電綫郵政起見，着新設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設大理院專司審判』。『都察院改爲都御史，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新設資政，審計兩院。

⦿宗人府、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勿庸更改。

⦿除外務部外，每部各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

⦿各部尙書得參預政務。

⦿外[務]部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會辦大臣那桐、瞿鴻禨均著仍舊管理外務部。

⦿大學士尙書侍郎，均著勿庸兼都統副都統。

鹿傳霖、榮慶、徐世昌、鐵良，皆開去軍機大臣，專管部務。慶親王奕劻、瞿鴻禨仍留軍機，新補入世續、林紹年兩人。

廿一日⦿『民政部尙書徐世昌，左侍郎毓朗，右侍郎趙秉鈞』，『學部尙書榮慶，左侍郎嚴修，右侍郎達壽』，『農工商部尙書載振，左侍郎唐文治，右侍郎顧肇新，外務部左侍郎聯芳』，均着無庸更換。『吏部尙書仍著鹿傳霖補授，左侍郎著陳邦瑞調補，右侍郎着唐景崇調補。』『陸軍部尙書著鐵良補授，左侍郎仍著壽勳補授，右侍郎著署江北提督蔭昌補授。』『度支部尙書著溥頲補授，左侍郎著紹英補授，右侍郎仍著陳璧補授。』『禮部尙書著溥良補授，左侍郎著張亨嘉補授，右侍郎著景厚補授。』『法部尙書著戴鴻慈補授，左侍郎著紹昌補授，右侍郎著張仁黼補授。』『郵傳部尙書著張百熙補授，左侍郎著唐紹儀補授，右侍郎著胡燏棻補授』。『理藩部尙書著壽耆補授，左侍郎著堃岫補授，右侍郎著恩順補授。』『都察院都御史仍著陸寶忠補授，副都御史著陳名侃，伊克坦補

授。（統計新授各部院堂官滿人佔二十一員，漢人佔十九員。又各部中之最重要如陸軍度支學外四部概屬滿員）。

◉大理院正卿作為正二品，著沈家本補授，外務部右侍郎著汪大燮補授，未到任以前仍著唐紹儀暫署。

◉奎俊著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度支部尚書溥頲未到任以前，著鐵良兼署。

◉陸潤庠著以尚書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

◉載澤著管理武備院事務，察哈爾都統著松壽補授。

◉廣西巡撫著柯逢時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張鳴岐暫行護理。

◉四品京堂陳儀洛，著總辦八省膏捐事務。

廿二日◉政務處着改為會議政務處。

◉孫家鼐，著充國史館總裁，李紱藻著充副總裁。楊士琦着轉補農工商部左丞，右丞著熙彥補授，左參議著壽齡補授，右參議著沈需霖補授。

日本決議十月十六日交還營口。

廿三日　廣東鐵路總辦鄭官應辭職，副辦黃景棠亦經岑督批准辭退。

外部拒駁外人請給游歷勘礦護照。

粵督岑春煊，奏請革除廣東掛銷號稅。

廿四日　日人要請中國實行商標法。

廿五日　戶部現存庫款及各省未解到之款，共數約八百三十餘萬。

廿六日　吉林長春府示禁民間，不准將屋賃與日本人。

廣九鐵路合同中英合辦已經簽押。

廿七日◉湖南巡撫岑春蓂接事。

外部電咨晉撫無庸與福公司力爭礦權。

廿八日　山西留學生李培仁，因福公司攘奪晉省礦權蹈海死。

廿九日　福建廈門嵩嶼，前賣與美商，由廈門道另購他地與之換回。
山西省紳士學生等，因礦產事開大會，籌劃對付福公司。
◉誠勳著調補廣州將軍，江寧將軍著淸銳補授。

外國之部

初五日　俄皇頒布諭旨，令俄人不分貴族民族皆得參議國事。惟居西伯利亞，亞洲者，及猶太，波蘭人不得享此權利。
並諭人民如不願充兵籍者處以刑。
初六日　日本允准中國在高麗釜山及濟物浦新設領事。
法國陸軍大學堂，派委武員七名，赴東三省各地測繪軍用地圖。
初七日　俄國民議院，定期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四日開院。
初九日　丹麥國親王來遠東游歷，將欲直接中日兩國之交涉，免由俄國轉折。
初十日　美屬舊金山，禁止日本兒童入該地學校，日使向美政府力爭。
萬國海牙平和會，定期一千九百零七年春季開會。
十三日　俄國在長春武官，再行禁止日本武官以軍服入境。
十六日　美屬舊金山收回日本人入小學校之命令。
十九日　德國萬國無綫電會成立，得二十一國贊成，惟英日意三國反對。
二十日　西班牙民黨鼓吹人民革命，並有天主敎中極端黨力助之。
廿八日　日本舉定後藤男爵爲南滿洲鐵路公司總理。

第四號大事月表 丙午十月

雪生

本省之部

初一日　政府因駐京英公使照會，重修滇緬界務，電飭滇督丁振鐸派員到京，會同英使參議談判。

初三日◉雲南留日同鄉會，因英人要索騰越鐵路事機危迫暨滇中軍政吏治外交等各要政，特公舉代表員三人赴上海謁岑督面陳要求一切，是日起身。

　省城一帶災荒加倍喫緊，餓死者枕藉於道，旅蜀同鄉官等亦極力電募巨資賑濟。

初四日　滇省北京旅學同人及同鄉京官，組織滇學會，成立首次開會。

　騰越關調查一年入出品共二百餘萬，出品僅佔十五分之一。

　滇省藩司劉春霖懼新滇督岑到任澄清吏治，已必不免，陳請丁督代調他省，或即請奏准開缺回籍。即補道柳旭方宏綸等十餘員，亦極力運動更調。

初五日◉北京滇學會，因英人强索騰越鐵路，上稟外務部，請向英使交涉，轉電阻駐滇英領，並切陳辦法。

初七日　省城法政警察體操各學堂創辦成立開課。

　省城師範傳習所頭班學生畢業。

　騰越南甸土司刀定國，因苛派民款，被百姓連年稟控，積不相下，刻督批提刀定國赴案審訊。

初九日◉英國委員帶兵在滇緬交界之南卡江一帶，重勘界務，滇督丁振鐸電請外部核示。

初十日　法人修築滇越鐵路，現在文山縣界內山硐頗大，且意國工頭極刑苛虐，故工人逃亡甚夥，工數不敷應用，擬再由四處添續招工。

十三日　度支部議准，雲貴總督丁振鐸奏，土藥統稅撥還款項，俟試辦一年後再行定案。

　騰越廳丞葉如桐撤任調省，哀請駐騰英領事與太蔚兩電丁督爲之斡旋挽留。

十五日　鐵路總公司議派學生赴比國留學鐵路工程，以六年爲期，官給學費，咨學部立案。

十八日　迤西各府紳學兩界，議改良擴充西雲書院爲迤西師範學校，現舉員清查內中一切款項，以備整辦。

廿　日　騰越鐵路，由總公司撥款二十萬兩於省城下關兩處設立銀行，並擬設分行於騰越，惟經手有學識且不染指者頗難其人。

廿二日　郵傳部以滇省危亡旦夕，必注全力兼顧，且因雲南留學生之請，議向法國購回滇越鐵路自辦，需款約金十六萬鎊。

廿五日◉外務部爲中英雲南修界事件電致雲貴總督丁振鐸，請鎮邊思茅兩廳，猛河之南馬河流入南卞江處起，至湄江止，會勘[經]陳道等壘石繪圖畫押在案。現英領請派員重修界碑，應飭會同英員清查標記號，分別立碑以清界限。

騰越猛卯土司與野人山一帶野彝爭鬪，開戰數月不已。

廿八日◉北京滇學會因贖收滇越路事決議上稟郵傳部，承認願籌集贖收路款。

廿九日◉滇騰越鐵路總公司又電東京留學同鄉會告變，謂英人必欲實行强橫手段，進兵測勘騰越大理一帶鐵路。

三十日　雲南留日同鄉會，因騰越鐵路、滇越鐵路、七府鑛約、滇緬界務四事，俱屬滇人生死存亡問題，特派代表員一人，赴北京向政府直接辦理。

內國之部

初一日　山西紳士學生，因福公司礦案開會演說，決議以死力爭。英使照會外部，請咨晉撫保護彈壓。

◉吉林長春府開埠。

練兵處議定，每年派日本陸軍留學生七十人，通咨各省。

初二日　商部咨駐法公使，承允中國入巴黎萬國商會，常年經費二千佛郎。

前粤督岑春煊派員黃厚成赴澳洲調查商務，以備奏設領事。

學部定章，凡教會設立之學堂不准立案。

初三日◉長崎領事及華商電駐日公使與政府，謂中日條約期滿，請於續約聲明以最惠國相待，又因日本不發還商家屋稅，請公使及外部力爭。

◉奉錦山海關道梁如浩與津關道梁敦彥，與日本開議接收營口事。

初四日　政務處議定嚴禁鴉片煙章程十條。

商部咨行各督撫，發給外埠華商回籍護照章程。

初五日　學部咨飭各省，自後各學堂管理員，均由提學司札派。

初六日◉政府開除直督袁世凱所有電政鐵路等八項兼差，並督練各鎮兵除第二第四兩鎮外，均直隸陸軍部。

初七日　日本向外部力索台灣富商林謀昌，外部電飭廈門道將人交出。

政府議准法部大理院，由度支部每年撥津貼銀五十萬兩。

初九日◉浙江台州屬臨海縣天主耶穌兩教民人互鬪，聲勢甚洶，寧紹道前往辦理。

初十日◉廣東潮汕鐵路行開車式，觀禮者數萬人。

十一日　山西福公司礦約事，晉撫與晉紳力爭，外部電飭照約，晉撫力駁不允。

十二日　營口交還事件，議准巡警衛生交還中國辦理，電話則出資購回。凡錢債細故事，華官不得翻改，如關於房屋產業及重要事件，不在此例。

十三日　張百熙奏請，自後考驗學生廢去舉人進士名目。

十四日　學部電致駐各國公使，飭令調查萬國版權同盟事。

十五日　陸軍部尙書鐵良，擬徹底查算袁世凱北洋練軍報銷各項。

伊犂將軍長庚以俄國在伊犂行用俄國紙幣，提議在該處仿張家口辦法，設立戶部銀行，以爲抵制。

十六日　寓滬粵人分電外部郵部及周督總商會，請力爭九廣鐵路合同。

外部因義國公使要求自上海至浦口之鐵路【敷】設權，以嚴詞拒絕。

十七日　豫陝兩省京官連名具稟郵傳部，擬合豫陝兩省人民之力籌築洛潼鐵道。

十八日　駐京英使照會外務部，謂中國若實行禁烟，英國亦贊成此舉。
御史蔡增源受賄賣摺，被堂官參劾，交法部嚴加審訊。
鄂督張之洞，見政府撤去袁世凱兵柄及各八大兼差，亦奏請將所練新軍改隸陸軍部，並請開去參預政務大臣兼差。
學部奏請設日本留學生副監督在公使之下，將各省監督一律裁撤，以歸統一而便查察。
十九日　烏蘇台將軍馬亮奏陳俄人南下之勢日愈增長。
接收營口。
法國允中國留學生入海軍學校。
川督錫良奏請將成都將軍遷至巴塘，以資鎭壓。
廣東粤路股東大會，公舉查賬員，即日查核鐵路公司收支存放數目。
山西紳士學生倡議收回大學堂自辦，不復由外國人辦理。
二十日　萍鄉醴陵［瀏］陽民亂蜂起，首領爲龔姓蔡姓等。白旗書革命軍，約萬餘人。勢甚洶湧，湘鄂贛三省皆派兵赴勦。
交還營口條約，兩國委員是日簽押。
廿一日　粤人因九廣路約失權，大集會議，擬自行籌款建築，不借英款。
政務處奏准丞［疑此處有脫誤］可以兼管民事。
美國因廣東廉州教案，仍堅索賠款五萬。
廿二日　粤督周馥以香港各報鼓吹革命排滿主義，嚴申禁令，不准銷入廣東省地。
⦿貴州布政使著興祿補授，松堮著補授貴州按察使。
郵傳部電詢鄂督張之洞贖回京漢鐵路辦法。
廿三日　郵傳部與意使交涉，索還理藩院衙門。

江督端方諭警察總局，通飭各屬嚴密查拏革命黨人。

直督袁世凱既解兵柄後，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四鎮統制，均請辭差，陸軍部尚書鐵良函請袁督勸留之。

陸軍部議改崇文門內貢院爲陸軍學堂。

廿四日　政府議定，以遼東海、渤海、浙海、粤海四處爲海軍區域，即於四處設立海軍港。

廿五日　各國駐北京公使照會外部，謂戶部改度支部，請更換從前借款合同。

廿六日　俄使要請將新疆巡撫所設之茶務公司撤去，謂其與俄國茶商有損。

廿七日　政府續奏請官員戒烟限六個月戒絕。

政府議准，伊犂將應攤賠款四十萬兩提作練兵經費。

東三省照中日條約開埠十六處。計奉天六處，吉林六處，黑龍江四處。准於十二月一日先行宣布吉林、哈爾濱、滿洲里等處開埠日期。

廿八日　開放張家口立案五條。一、張家口稅務舊稅關監督管轄，二、邊境設防備兵，三、設戶部銀行分行，四、劃地另開租界，五、京張鐵路告成後，撤去稅關監督，另設稅關本部。

三十日◉河南布政使著袁大化補授，山東按察使著黃雲補授，馮汝騤著補授甘肅按察使，安徽徽池寧太廣道著文煥補授。

◉政府以日本爲革命黨產地，電飭上海天津各關道，凡經過之信函書物箱馱等類，必拆開備細查閱搜檢，始准放行。

外國之部

初三日　俄皇降諭，禁止陸軍中官弁兵士干涉國政。

初六日　日俄委員會議，寬城子設立車站事，是日了結。

法國查抄教會產業歸國有。

初七日　比利時議院提議，將剛果國併合比國。
　　　　摩洛哥坦其亞地方內亂，法與西班牙將行干涉。
初十日　俄政府允准在西伯利亞黑龍江邊界建築鐵路，自斯得倫斯克通至哈勃洛烏斯城。
十二日　德國與丹麥訂立合同，如德國有戰事，則丹國截斷波羅的海口，不使敵人入內。
十三日　俄國准猶太人得自由寄居新闢地之村落，並准任意租賃田地。
　　　　法國西班牙預訂合同，干涉摩洛哥亂事。
十四日　挪威國皇哈宮第七照會各國，力請保護挪國，俄德法先已允從。
十五日◉日俄兩國會議寬城子車站案簽押。
　　　　俄國將壓制猶太人之條例刪除，即商務中之禁例，亦皆撤廢。
十九日　英俄兩國駐北京公使商定，互相保護在中國之商標，英國並先與美德法意荷五國訂定。
廿二日　各國允准法蘭西干涉摩洛哥亂事之照會。
廿八日◉南非洲杜蘭斯哇國新憲法已發布。
　　　　俄國議在海參崴設置極東總督。
廿九日　俄國纖夫總督以納的夫伯爵，在脫槐地方被革命黨謀刺致斃。

第五號大事月表　丙午十一、十二兩月

雪生

本省之部

十一月
初五日　度支部電詢滇省土稅，每年由陸路邊界出口輸入北圻一帶之實數。滇督咨覆，整頓土藥稅款，已一律改為統捐，其舊日厘卡即飭司局停收，並曉諭各商遵辦。
十七日　政府議定除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山西五省外，各省設自治局，參議地方行政。惟訴訟事件不得提議。

廿二日　法公使照會外務部，法國現爲滇越鐵路事，派人前往就地考察，已由馬塞起程，不日抵滇，請轉電滇督保護。

廿五日　英國工程師已越界到騰越測勘路綫。

十二月

初二日　外務部屢接滇中鐵路工司及日本留學生北京滇學會電報及稟陳之警告，始於十一月十二日照會駐京英使，謂各路各辦，各勘各界，刻騰越鐵路公司既成，不必過界測勘，請轉電阻駐滇務領。

十三日　法國馬賽爾殖民地賽會，又將雲南列入其中，經留法學生與法政府力爭，始行撤去。

十八日　新設各部院電咨滇督，酌量承認竭力籌解開辦一切行政經費。

十九日◉法國政府已允從議院所擬之章程，建築雲南鐵路，使之速於完全成立。

廿一日　法人移非洲兵駐安南，議移安南之南定河內北寧等處兵入雲南。

廿二日　政府電促岑督赴滇任。

廿六日◉雲南留日同鄉會，因法人議實行進兵佔領事，痛陳危亡，哀懇政府設法兼顧，辭甚激切。

內國之部

十一月

初一日　學部訂立京外各學堂收取學費章程，咨行各省督撫。

廣東學紳商界公電政府，力爭九廣路約，承認自行建築。

順直及廣西實官捐一律停止。

初二日◉諭飭各督撫推廣農林，限一年內詳查地方官民各荒並氣候土宜，繪圖造册報部訂章辦理。

初三日　萍鄉革命黨兩次爲湘軍擊敗，死千餘人。

初三日　奧荷兩國公使請中國派員入該國農務會，外部轉咨出使該國大臣照行。

初四日　江北飢民麕聚淸江浦四十餘萬。

駐京美使仍向外部要求招工往開巴拿馬河，外部照復拒絕。

初五日　郵傳部與法國公使商議借款建築松花江、三姓、歸化城等處鐵路，工程師用日本人，材料亦購自日本。

初六日　中國留學日本陸軍學生，步砲工騎輜重各兵科共二百零八名，離東京振武學校分往各師團實地練習一年。

江北紳士籌築江北鐵路以工代賑。

初七日　修律大臣議覆前江督周馥奏請禁革賣買人口一摺應准照行，並擬辦法十條。

上海道示禁各烟館六個月內一律閉歇，並照會各領事請租界內照辦。

初八日◉江海關查獲由日本運往宜春之貨內有革命黨炸彈藥十五箱、短槍二百六十枝，棍內暗刀二百把。

◉皖省宣城縣飢民鬨，縣令憤殺二十餘人，幾釀大禍。

初九日　政府探悉革命黨首領某，要求各國助力，欲圖實行大舉等由。密諭各督撫嚴切查拿，於未查獲之先務須密秘。

江督端方擬專練旗兵一鎮，委員到鎮江、荊州招募，並以督署衛隊盡改用旗兵。

政府議築新民府至法庫門鐵路。

初十日　萍亂黨人沈益古，被官兵拿獲正法。

政府議將外洋賠款鎊價盈餘作爲新設各部院開辦行政費用，正酌量分配。

步軍統領衙門通電各督撫籌解辦公經費，各省覆電統認銀八萬六千兩。

陝西藩司樊增祥與陝甘總督昇允互劾，著樊增祥開缺查辦。

十一日　山東曹州亂勢洶湧，東撫楊士驤電請陸軍部派第五鎮常備軍赴剿。

浙江商會稟請農工商部，力拒日本人在杭州營業。

閩督電告外部謂，官腦局與英商交涉事議決。

十二日　旅美華商電請內地紳商再行停銷美貨，並勸人勿應巴拿馬河工。

度支部議定所有本部統轄之銀行造幣廠各總辦，均一律改作實缺。

駐俄使胡惟德電告政府，海參崴應償華人損失之款，准明年三月辦理。

十三日　山東曹州亂黨蔓延至河南歸德各屬。

◉廣西巡撫柯逢時開缺，以侍郎銜督辦各省土稅，程儀洛幫辦土稅事宜。

十四日　⊙張鳴岐補授廣西布政使，署理廣西巡撫。廣西布政使著余誠格署理，按察使著王之祥署理。

湘撫岑春蓂奏稱，捕獲漢幟報記者革命學生劉道一，又名鋤非，供稱主張民族主義，取漢書非種必鋤之意，故名鋤非等情不諱，當即將該逆就地正法。並電駐日楊使將該黨黃近午、柳際貞、劉林生、萬飛鵬、馮自由等勒令退學，並電飭滬道瑞澂截拿。

政府密電浙江提學使謂，據南北洋報告，萍鄉革命黨牽涉浙江學界，飭查各屬學堂有無此種黨人。

十五日　政府定收新開商埠碼頭稅，惟非永遠施行，擬按若干年收足即行停止。

⊙廣西南寧商埠是日開放設關。

德國請在膠州灣興築船埠，作永遠屯駐海軍之地。

十六日　軍機處改制，領袖章京食三品俸，歷八年外放提學、按察、鹽運各司。幫辦章京食四品俸，八年外放通商洋務要缺道，均不兼差。

萍鄉黨首蕭克昌被官兵拿獲殺之。

政府通飭各省，查禁無約之國不准載運鴉片及咖啡等物入口。

俄國允交還漠河金礦，是日各委員由天津往接收。

十七日　湖北臬司梁鼎芬召對，面參慶王奕劻招權納賄，並參東撫楊士驤、粵督周馥，以撤袁世凱之助力。

十八日⊙載振、徐世昌視察東三省回北京。

江督端方電奏清江浦已資遣飢民八萬餘人，賑款支部一百三十餘萬兩。

十九日　外部新章，出使各國大臣均作實缺。使大國秩二品，小國秩三品。參隨定額，大國七員，小國五員。頭等參贊視參議，二等視郎中，三等視員外，隨員翻譯視主事。參隨各員不准自行奏調，均由部派或由儲才館選充。

載振、徐世昌覆奏東三省主[權]喪失，朝議擬將處置滿洲之法歸列國會議，向各國探問意見。

二十日　廣州商民復倡拒約，美領事照會粵督周馥嚴禁報館提倡，並拘押主持之人馬達臣，派委員將拒約存款提充公用。

廿一日　政府命南北洋大臣各派委員四名，赴新加坡偵探革命黨人之舉動布置。
陸軍部派哈漢章、良弼等八員，分往直隸、兩江、兩廣、河南等省調查軍事。
都察院奏准自後保送御史，京員實缺五品以下至中書，外官實缺四品以下至州縣均可保送。如有濫保惟原保大臣是問。
廿二日　郵傳部與直督袁世凱決議撥京津京漢兩鐵路溢利五千萬兩，建築張家口至庫倫鐵路。
河南省民立鐵路研究會成立。
廿三日　伊犁將軍馬亮，因伊犁哈戶事件電請外部酌辦。
廿四日　政府電端方、陳夔龍密拿萍醴黨首劉震、黎兆梅等，務獲懲辦，俾免煽惑。並著會同沿海沿江督撫一體嚴捕。
粵督新定報律：一禁毀謗兩宮及親王。二禁造謠生事；所有登報之稿，須注明訪員里居姓名，閱六個月方准毀棄，否則主筆担其責任。三禁妨礙治安。
廿五日　度支部右侍郎著寶熙署理。
馬蘭鎮總兵兼總【內】務府大臣著承佑補授。
廿六日　暹羅僑商溫忠岳等上稟農工商部，請與暹羅立約，保衞華商。
新任駐德公使會廣銓條陳政府，請派學生留學德國學習實業，並令研究德國製造鎗炮學。
廿七日　江督端方密電奏陳謂，此次萍醴亂事，實爲留學生主動。刻各校學生已紛紛回國，請飭下日使楊樞查明姓名開單分電各疆臣，以便嚴拿。
廿八日◉吉林黑龍江商埠及齊齊哈爾商埠是日開放。
載振、徐世昌面奏東三省情形，長春以南在日本人勢力範圍之下，長春以北在俄人勢力範圍之下。
黑龍江新開商埠，赫德派定稅務司每口兩人，英俄人各一。
廿九日　上海法國電車公司又在西門外婦孺醫院等處設軌。並擬通至徐家匯、滬道照會法領查阻，法領嚴詞拒駁。
英公使照會外部謂，山西紳董所設之礦務公司侵害福公司租借權，且有故意冲突之勢。

奉天將軍因日人私販岸鹽入境，照會日本關東總督，議全數由官買入，以杜其弊。

十二月

初一日　軍機章京議定額設三十員，領班章京作爲三四品京堂。

河南衛輝府鄉民鬨鬧學堂，革命黨因之有乘機煽動之勢。

初二日　英國印度總督往新疆甘肅等處游歷視察。

英人李提摩太辦理山西大學堂，晉撫恩壽奏其卓著成效，賞給頭品頂戴。

初三日　各國公使團至外務部聲問，官場電傳革命黨聯絡外國人，得外國人承認其獨立等說。

⦿江蘇商辦鐵路公司行開工禮。

初四日　外部嚴禁洩漏官電規條，緊要者軍法從事，尋常者監禁十年，知情不舉監禁五年，告發者賞銀千兩。

俄國在哈爾濱舊有俄文及漢文之機關報二種，近又創辦蒙文及滿文報，在北京聘請主筆。

陸軍部尚書鐵良仍命兼管稅務。

⦿鄂督張之洞電覆改革外省官制，極力反對。

初五日　奉天將軍趙爾巽查得革命黨多人某某聯絡俄國革命黨同志會，以游歷爲名，分投東三省內地運動一切。

初六日　內閣學士吳郁生，因嫌隙參劾郵傳部尚書侍郎張百熙、唐紹儀用人行政，率多徇私，故廷議嚴飭張唐。

⦿瑞豐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

初七日　贛撫通飭嚴捕湘贛革命黨首蔡紹南。

郵傳部侍郎唐紹儀，因被申斥，日昨將所管各項鐵路關防盡行交出。

御史趙炳麟，密劾鄂臬梁鼎芬品行不端，聲名狼藉。

⦿直隸按察使王清穆著准其開缺。

初八日　政府密電四川總督錫良、湖北總督張之洞、安徽巡撫恩銘，命飭省內各府州縣嚴密搜索革命黨，有所發見立即捕拏，而於軍隊學堂警察部內等處，尤須加倍嚴查。

初十日　政府議改奉天吉林黑龍江三將軍爲總督巡撫。

漢口道捕獲謀在漢口起事之革命黨朱子龍、胡瑛等。

十一日 滇督岑奏長江會匪蔓延，願暫緩赴滇，請親自巡視長江。

御史王步瀛奏以江北窮民移住吉林、黑龍江、熱河、伊犂等處墾荒實邊。

鄂督張之洞，派第三十一標兵到黃州府捕緝革命黨。

十二日◉陸軍部尙書鐵良，奏派第一鎭統制官鳳山爲督練大臣，總統前直督袁世凱所征練之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四鎭新軍。

軍機處電鄂督張之洞嚴捕革命黨魁黃軫等究辦。

十三日 學部札各省提學使，嚴禁學生吸食各項煙草。

政府議設東三省總督，擬以袁世凱任之，又以端方調任直督，岑春煊調任江督，奉天將軍趙爾巽調任滇督。

十四日 江督端方捕獲革命黨員孫少侯（直隸候補道）、權道涵（候補府）、段雲三人。

◉汴洛鐵路工竣開車。

十五日◉前賓雲南七府礦產與法人隆興公司之農工商部侍郎顧璧新死。

政府允許築造四川至西藏鐵路，並開放西藏各地。

十六日 江督端方密派留學生數十人，在日本東京偵探革命黨舉動。

江西鐵路公司，擬向比利時借款四百萬兩，以築九南鐵路，外部駁斥不准。

十七日 政府慮留學生謀爲不軌，電飭南洋電報局自今一切私人之暗碼電報禁止傳遞。又電訓日本公使楊樞嚴加防範，其藉名省親而歸國者設法阻止。

十八日 政府議在西藏與四川交界之巴塘，設立西四川總督。

十九日◉粵督周馥接到江督端方密電謂，有革命黨千餘人潛入廣東省城，欲於除夕夜謀起事。

二十日◉江西九南鐵路舉行開工禮。

◉河南開封府南關開作商埠。

曹州亂黨竄至徐州沛縣，官兵痛擊大敗之，勢頓衰。

廣西人力爭法人承辦桂路之議。

廿二日　駐日欽使楊樞密派員二十名，分往各學校偵探倡革命排滿主義之留學生。

廿三日　萍醴黨首王勝被捕獲。

廿四日　各國公使諭飭上海各領，從江督端方之請求，將在租界拿獲之革命黨黃易，張寶卿，交付中國轉解南京會審。

度支部新章，自後各省解餉領餉，一律改由戶部銀行辦理。

廿五日　學部札行學堂，改定暑假年假日期，年假減爲二十日，暑假增爲五十日。

美商在奉天設公司，販賣中國食鹽，趙爾巽拒之，美領事爭執甚力。

廿六日　端方，張之洞密電北京天津謂，揚子江一帶革命黨，曾派員至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偵探各省官員之舉動，並聯絡馬賊，以故民政部特設馬兵二隊巡查。

政府議准廉取官報郵費。

廿八日　農工商部左丞著熙彥轉補，右丞著耆齡補授。

粵督周馥在省城廿世紀報館拿獲革命黨四人。

駐奉天各國領事，請以奉天全市開作商埠，不肯劃地作租界，並抗拒中國在中日條約所載之新開商埠征收厘金。

外國之部

十一月

初二日　美國派高等裁判官於上海，是日行開署禮。

華俄道勝銀行，定議撤兵後，即在奉天南滿洲建設分行。

初四日　日本船業團體會議，設新公司來往中國北方各口及香港、孟尼拉、爪哇各島等處，資本共二千萬元。

初七日　俄國繼夫總督被革命黨刺斃。

初十日　海牙平和會所提議各問題，俄法兩國均力爲反對。
十二日　俄國聖彼得堡知事奪勞尼資被虛無黨刺殺。
十五日　美國舊金山拒敵日人之意見，現更劇烈，克奧地方學堂亦有斥退日本學生之運動。
二十日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及東方匯兌銀行，合資借給暹羅英金三百萬磅，以爲建築鐵路及行用金幣之需。
廿五日　倫敦英人設立中國學會，習中國語言及歷史文學以爲殖民支那之基本。
廿八日　倫敦發行中國滬寧鐵路之債券，應募者衆，每股漲至一百零八。
十二月初三日　法國，西牙牙兩政府，允准撤去摩洛哥坦其亞之艦隊。
十四日　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湖南會社、大東公司，已決議實行將揚子江航業合併資本由八百萬元加至一千四百萬元。
十九日　俄國國事犯監獄長被虛無黨槍斃。
廿四日　南滿洲鐵路，西歷去年共進款六百二十萬二千五百元。
廿六日　俄國收回哈爾濱禁止日本醫生之命令。
廿八日　年終調查東京支那留學生共一萬七千餘人。

第六號大事月表 丁未正月

雪生

本省之部

初一日◉法國建造老開至雲南府鐵路之合同，已由法政府與印度支那公司簽字。
初五日　御史徐定超奏，雲南所產銅鑛，咸豐初年每歲解京正額六百餘萬斤，其盈餘以供各省錢局之採買者尚不在內。今每歲解京僅一批計五十萬斤，不及承平十分之一。請簡派實心任事京朝官一人，先行赴滇詳查利弊。由天津造幣局及各省銅元局餘利項下指撥招商承辦，設法興復著交度支部議奏。

政府電催滇督丁振鐸速開發雲南。

初六日　滇督丁振鐸爲法人火車入境，匪徒混跡，因擬在滇越交界之橋頭設卡巡邏。商之法國安南總督。旋因蒙自法領事極力干涉拒阻，且援通商條約爲辭，因電外務部請向駐京法使交涉。

初七日◉雲南留日學生以法人進兵之勢日迫，稟請新滇督岑春煊，速赴滇任。並請奏撥北洋陸軍將弁一二百名及日本士官生數人到滇，開辦速成將弁學堂，及徵練新軍。如不願赴滇，欲運動更調他省，祈明白宣示，勿庸推病，以便滇人自籌。

初八日　法國所經營之安南雲南蒙自間鐵路，經已敷設。現更欲築一雲南思茅鐵路。此二路綫均以至雲南省城爲目的，法使正向北京外務部極力要求運動。

駐京法使向外務部聲言，據滇越鐵路公司電稱，雲南猛勒土司所屬土民，時向路工阻撓滋擾，有礙築路之事，請即飭滇督嚴行禁止。

初九日　貴州提學使陳榮昌奏參滇督丁振鐸、前滇臬現黔藩興祿，貽禍雲南，日形危亡之事實十餘條，廷寄着湘撫岑春蓂查辦。

滇督丁振鐸奏報蒙自騰越思茅三關收支各數目，並奏解練兵經費及賠款費。

初十日　新任滇督岑春煊，以雲南缺瘠且門面狹小，極力行賄運動，圖更調肥省，已經就緒。

十四日　騰越鐵路分銀行總辦丁彥已行抵騰越。

度支部議覆滇省銅政，請飭下岑春煊到任後，迅即體察情形，亟籌興辦，由度支部寬撥銅本以圖維持。

十九日◉雲貴總督岑春煊，着調補四川總督，雲貴總督着錫良調補，均勿庸來京引見，即行速赴新任。

廿二日◉現任滇督實任閩督丁振鐸，內政外交俱於輿論不洽，著其開缺，閩浙總督着察哈爾都統松壽補授。

廿五日◉新任川督岑春煊，恐人窺透其託病運動情節，故仍推病以欺飾國人耳目。電奏未能即行赴川，請暫派大員護理，着派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暫護，仍催岑春煊速赴新任。

度支部嚴催滇督丁振鐸，將光緒三十年以後之雲南鹽課支銷、厘金支銷、光緒二十七年以後之雲南耗羨、光緒

二十五年以後之四川滇黔官運局稅等項，速行徹底清繳報部。

廿七日◉意人畢約克，在雲南被路工創傷一案，意使堅索卹款，外部電致滇督妥速議決。

英國工程師黎禮，借名游歷，實則以測勘路綫爲目的，又由騰越起身去永昌大理一帶。

廿八日 駐法公使劉式訓電陳雲南危迫情形，並告法人圖謀雲南思茅鐵路等件，請設法籌顧，勿貽滿洲後悔。

廿九日 湘撫岑春蓂奉廷寄密查滇省丁振鐸與祿參案，並調察滇省一切外交吏治軍政界務滇越鐵路等件，當即札委道員沈祖燕於二十四日起程赴滇查辦。

內國之部

初一日 北洋電告湘撫岑春蓂，謂查有革命黨人匿跡長沙，攜帶炸藥，謀於元旦日乘闔省官員詣萬壽宮拜牌行禮時舉事，務宜加意嚴防。

初二日 鄂督張之洞又電咨編制館，極力反對司法獨立。

初三日 法國駐京公使向外務部要求桂省鐵路與華商合辦。

招商局，經各股東大會議，擬援商律請歸商辦。

東三省准改行省，已定議、簡徐世昌爲總督，民政部尙書則肅親王或毓朗補授。

德國政府允協贊中國禁烟，租界內一律實行，青島亦照辦。

初四日 學部奏將學堂考試章程改定通行各省。

初五日 廣西留學生公電外務部，阻止法人要求廣西鐵路建築權。

俄人在蒙古境內未開放之地，設立領事館及道勝銀行。

江督端方派遣暗探四十人，在上海密行訪捕革命黨人。

政府決意拒絕美國招巴拏馬華工。

流寓揚州飢民不服遣散，聚衆毆傷官吏。

初六日　駐英俄公使汪大燮、胡惟德，連名電奏開放西藏之辦法。

日本在奉天及鐵嶺佔領地域內，擅處華人罪犯以死刑。

陸軍部尚書鐵良，電飭各省駐防一律改習新操，照京旗辦法，並期逐漸實行推廣。

吉林將軍達桂電告外務部，俄兵攜帶大炮侵入蒙古境內。

初七日　河南學界，籌議爭收前豫撫劉樹堂及吳世釗斷送與英商福公司之大河以北之鑛產各下手辦法。

蘇州織造仍著崇啓接管，廣東高雷瓊道著英俊補授。

霍山張正金被獲，途中噴血而死。

江西藩司通飭各局所，自後教堂教士販運物料，照章收稅。

政府照會日使，大連灣建設稅關，一依膠州灣辦法。

初八日　江督端方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合同，借債一百萬兩，以六厘起息，將南京稅關作抵。

庫倫辦事大臣密奏，俄領事藉口保護俄商，在外蒙古之一部設置守備軍隊。

初九日　靖州知州稟湘撫岑春蓂，稱禹之謨供實入革命黨約期起事，因不及稟，即在靖正法。

清江浦商會，稟將清江自開商埠。

禮部左丞著英綿（慶王奕劻之婿）補授，右丞着劉果補授，左參議着良揆（榮祿之子）補授，右參議着曾廣權補授。

初十日　江南前銅元局總辦潘學祖，被陳璧電參查抄追押。

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告理藩部謂蒙古郭爾羅斯王私賣土地與俄國鐵道公司。

法商又在福建擅招華工赴南洋島作工，並不知照官場。

廷寄江西官吏議覆萍鄉義寧州兩處劃地添設二縣，以爲防亂善後。

陝西紳商稟准農工商部，在榆林延安二府地方開設畜牧公司，並議辦皮毛織物等業。

政府以俄國添駐兵隊於德穆爾古地方，電屬科布多大臣宜嚴重邊防。

山西抵拒福公司之鑛產採掘權，由沃一帶人民堅持尤力。

法人私向番人盜買打箭盧金鑛，政府電川督詳查。

十一日　法商、法官、法教士游歷視察廣西之泗城、百色、鎮安、龍州、太平、上思各府廳州縣，絡繹於途，地方官供給保護不暇，紛請辭任。

外務部與俄使提議中俄條約。

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電奏，前駐藏大臣有泰私吞兵餉，查有實據，着革職查追。

十二日　北洋逮獲革命黨馬祥，翟潤[鰲]等三十二名。

吉林將軍據條約，不准日人在居留地外居住。

十三日　川督錫良挪用川漢鐵路股款，報銷銅元局平地基用三十餘萬，買銅元局機器一百餘萬，章道賀道辦銅元局虧空一百餘萬，周道辦濬川銀行虧空一百餘萬，提作邊務費用及勸工場機器局等三百餘萬，共六百餘元，以致川路籌股創辦已四五年，尚點無頭緒。

十四日　俄國已將黑龍江之礦山七處交還中國，又將吉林之鑛山二處，暉春寧古塔及家比谷各等[處]之中俄合採條約廢棄，全歸中國辦理。

十五日　慶王奕劻賣官納賄，近尤加甚。楊某得侍郎納賄四萬兩；陸某圖直隸藩司，許賄八萬；某某圖簡東三省巡撫，許賄十萬，或許賄十五萬有差。

二十日　天津拘獲身懷炸彈之黨人，供出在北京之同黨百餘名，知姓名者有二十人。

郵傳部侍郎吳重熹條陳政府：（一）、應添造全國鐵路以圖統一軍事擴張商務。（一）、應修改現行郵局制度擴張郵政事宜。（一）、全國電報酌量情形增設修改，更行建一總局，統一全國之電報，並設電報學堂於北京。（一）、普勸官紳創設輪船公司，辦理海外與內地沿海之運輸事業。

政府議將伊犂新疆劃爲兩省，改併伊犂將軍爲伊新總督，仍駐伊犂，管轄天山北路一帶，天山南路地方仍歸新疆巡撫治理。

陝撫曹鴻勛奏，邊界事務日繁，於伊克昭旂盟之坂素壕地方添設東勝廳。

廿一日　江督端方深慮革命黨人私運軍火炸藥入口，飭金陵關嚴查行旅雜物。

陸軍部尙書鐵良等，已定議由貴胄學堂選派甲班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留學海陸軍，以爲將來興復海軍，握攬陸軍地步。

政府電命各督撫調査沿邊沿海各島嶼及其形勢，又特電趙爾巽派員往查岫巖州沿海之島嶼。

廿二日　廣九鐵路合同簽押。

鄂督張之洞派馮少竹、喻秉忠，指名嚴捕自製炸彈匿跡武漢之留學生等十餘人。

廿三日　政府議劃內外蒙古爲四省，增設督撫及藩臬學司。

江督端方，通飭各州縣舉行投匭告密事之法。

京師進士館畢業後改爲高等法政學堂，定本科七年畢業，額百名，別科三年畢業額百名，講習科年半畢業。

廿四日　慶王奕劻病勢增劇，密舉肅親王自代，內廷欲仍令鐵良重入軍機，而另簡一親王爲軍機領袖。

蘇人劉鐵雲創立海比[北]公司，包運銷朝鮮全國食鹽。

廿五日　四川江北廳煤鑛，前准英人訂約開採，今經期滿，川省紳商稟請農工商部收回自辦。

鄂督捕獲之留學生劉家運、胡瑛等，均嚴訊數次，據供稱固主張革命，惟並不通匪。刻美領事出爲干涉，鄂督以事關重大，宜解京發落。

廿六日　政府前欲收回京漢鐵路，因贖款太巨中止，又擬贖道勝銀行資本所築之正太鐵道。

學部奏定全國女學章程。

廿七日　考査幣制大臣陳璧條陳：（一）、鑄一兩重銀幣，畫一各省銀兩平色。（一）、畫定各省銅元制度，改戶部文字爲度支部。（一）、銀銅元各省錢糧關稅一律收用。（一）、推擴銀行發行低幣，以補財政之不足。

廿八日　肅親王會同恭禮各親王議疏通宗室出身辦法兩條：一、凡願就文職者，咨民政部吏部派差，或簡放各省員缺。一，願就武職者，咨陸軍部，並已諭令各宗室等自行聲明呈遞。

廿九日　內閣學士吳郁生，迎合政府排漢意見，奏請設滿文學堂，並於各種學堂添教滿文一科，以保全國粹。

外國之部

初一日　俄國奔塞省總督亞律珊大阿斯甘，被革命黨鎗傷致斃。

日本橫濱市役長發還華商所納家屋稅。

初四日　美政府修補外人進口律，不許亞洲人從菲律賓與哈歪伊島進入美境。

摩洛哥亂首拉蘇利被土人刺死。

羅馬教皇照會各國，收回在遠東法國保護天主教之權。

初八日　美國舊金山允許日本人與白人同校。

英俄所立亞洲中部兩國邊界問題之條約將次簽印。

荷蘭海牙平和會定西歷六月一日開議。

初九日　日本人又起反對美國禁止亞洲人進口之律。

俄國高加索鐵路憲兵司令官，被虛無黨人用鎗轟斃。

十二日　美總統將禁止亞洲人進口之律簽印。

十七日　杜蘭斯哇華工三年期滿，前後回國者一千四百名。

十九日　美國下議院將航業之例刪除數條，即來往哈歪伊、舊金山、日本、中國、菲律賓等處之郵船，一律不給津貼。

英國下議院均反對女子要求選舉權問題。

廿五日　英俄兩國議定印度邊界協約。

廿七日　日本全國舉行佔領奉天紀念會。

西班牙國人因與政府反對，多遷徙他國，政府驚惶，擬設法勸阻。

廿八日　日本屯駐滿洲之鐵道守備隊共一萬五千名。

廿九日　俄國議院社會黨人，要求政府大赦國事犯，否則決裂。

第七號大事月表 丁未二、三、四月

雪生

本省之部

滇督奏設立團營處所，先後成軍，並增改情形。又奏騰越關一百八十四結期滿，征收稅銀數目。

丁督奏解京銅請酌加運費，又奏請豁免二十二年應征銀米。

法人派兵二中隊至蒙自駐紮，保護鐵路，政府電咨滇督亟查辦理。

政府議以趙爾豐改為川滇藏邊務大臣。

盞達土司承襲事，因騰越鎮李寶書、迤西道關以鏞，曚保非人，致民心不服，釀成亂事，英人擬出頭干涉。

沈秉堃著調補雲南按察使，甘肅按察使著陳燦調補。

丁振鐸奏辦理警察學堂事宜，酌定文武學生二十名，佐雜及收標候補員弁，並團練學生六十名，共八十名。常年經費共銀一萬餘兩，由民間鹽捐團費項下撥用。

丁督電陳法人進兵蒙自，據法國官吏謂此項兵士係派為防守鐵路，請政府亟設法退辦。

丁督奏滇省災情過重，擬將各徵存穀石碾米運濟。

前被官吏剝削苛虐激變維西邊民一案，丁督奏報經將該僧彝剿辦肅清，請獎各出力員弁百餘人。

英教士白格里在永善縣等處傳教，有彝人佃戶入教後，佔抗田主，不納租糧。此次白再入其地，被該田主擊傷洩憤，地方官聞報，即將該村民拿辦，並抄擄多家。

英國工程師黎理測勘路綫，已至瀾滄江以東大理一帶。

騰越廳丞龍文剛正嫉邪，辦事清勤，能持大體。（本報第六號永昌府來函文內，有議及龍函數語，因彼係初到任，來函人僅據其對於學生一節，未見其後之政績。）盞達一案與李寶書、關以鏞反對，力主安撫，緩辦承襲，竟使彝民帖服安全，外人

無從藉口生衅。鎭道嫉之，稟調龍陵。騰民失望，數稟省城大吏，有『稟留無濟，惟有全騰士民閉城挽留，新任到來則當閉城以拒』。

錫良已到滇接事。

省城演說總會成立。

僑緬滇人議創設商會，並擬聯各省商號，稟請政府添設駐緬領事。

雲南災荒已將經年，蒙自臨安一帶尤甚，承中外日報主筆汪頌谷暨盛杏孫，曾少卿等諸公及滬上各大慈善家提倡勸捐巨款賑濟。

四川逃勇竄入永平，合江，紅巖，雲南縣一帶滋擾，肆意搶掠。大理提督張松林，素於營伍防事，縱其子張德馨、德亮納賄賣差，極其廢弛。以致百餘逃勇竟騷擾十餘州縣，月街商場，亦被歇閉。

錫良奏請設立河內領事，以資保護商民。

滇緬電綫，政府允於西六月一日小通。

錫良奏陳三事：（一）、由度支部撥款以爲賑濟旱災，（一）、請撥蘆漢，京楡鐵路餘利，以修滇省各路，（一）、請度支部撥款以爲練軍經費。

雲南迤南道著張鎬調補，石鴻韶着調補陝西陝安道。

度支部議覆錫良電奏滇省辦賑需款，由部借撥二十萬以資協助一節、經駁謂庫款支絀，籌措維艱、礙難照准。

滇督奏七項等捐請展限二年，又奏解俄法等借款賠款。

內國之部

二月份　俄人欲在蒙古設立貯茶公司，向政府要索租地，政府堅拒之。

粵省廣州、廉州、雷州三府紳商力主自行開鑛，絕對的反對中法合辦；法公使以如是則爲背約。現兩方面均向政府力爭。

福建官場，定議招募本省公債一百二十萬兩。

江督端方已命員查獲黄易革命實據。

浙江開辦徵兵。

法部奏調西洋法律學生王寵惠、陳籙、嚴錦榮等十八人。

伊犂將軍長庚派道員黄中慧到上海與英國公司訂立承辦伊犂新疆間鐵路工程，並借款合同，經已成議。

趙爾巽札行各州縣通諭民間禁止售地及租地與外國人。

山西全省人民發布抵制英人福公司辦鑛意見書，以死相抗拒，詞意極形激切。

外務部覆准駐法公使劉式訓請變通出使章程。

度支部議准改革貨幣，主用金本位。先從天津銀元局試辦，然後推行各省。

政府定簡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徐要求各部訂明特權：（一）補官缺，吏部不得干涉。（二）財政，度支部不得干涉。（三）練兵籌餉，陸軍部不得干涉。

長春俄國軍政署撤退。

前西安將軍新授荆州將軍松溎，條奏各省八旗駐防宜普設淸文學堂，以保存滿州國粹，廷諭著准通飭照辦。

民政部通行各省調查一切社會報部。

外務部通咨各省督撫，飭屬查明各商埠所有教堂公立學校，速行咨覆。

御史奏參陝撫曹鴻勛辦理華陰激成民變一案，縱兵殃民，玉石俱焚，著甘督查辦。

河南雞公山交涉之案，漢口各領事已允轉圜。

駐藏大臣張蔭棠電商經略西藏政策。（一）、籌修藏川鐵路，（二）、開設郡縣，（三）、招川滇湘鄂四省壯丁編練新軍。

直督袁世凱奏撥關內外鐵路餘利撥充新民屯至奉天鐵路經費。

江督端方近於南京捕獲革命黨多人在轅嚴訊，二月初七日縛出西裝之留學生一名於篁橋市殺之。

粵督周馥札飭鐵路公司將路股餘款購買九廣股票。
政府擬添置暹羅葡萄牙兩國駐使。
陸軍部派學生十五人赴法國留學陸軍，由丁士源率往。
陝西藩司樊增祥被參革職，遺缺以馮汝騤補授。
蕪湖學商界電阻美商留懋恩在戈磯地方建築煤油池。
英人福公司又覬覦河南太行山金礦，經該省人民極力阻拒。
浙路公司開辦銀行，舉定胡藻青爲總司理。
政府交英使第二回西藏賠款二萬五千兩。
黑龍江將軍程德全下令日本居留人退出齊齊哈爾城外，否則當飭兵士驅逐。
外部與日使林權助開議購買新奉鐵路事件。
德商瑪議多硬在江西開辦日報，贛撫瑞良屢與交涉，卒妥洽。
俄人佔據吉林省森林，十年以來並未交還，吉林將軍照會索討。
陸軍部奏加堂司薪俸，尚書每月一千兩，餘自八百以至數十，均視品秩爲差。
陸軍部尙書鐵良，奏定整頓考驗旗營章程，內增滿淸語文一門，試驗不能對答者，初次註册交該管大臣等督令學習，下屆仍不嫻熟，則嚴參斥革。
黑龍江觀音山及漠河金[鑛]之機器建築等物，由俄國交還，我則補償款三十八萬兩。
御史石長信奏劾陸軍部所轄各鎭尅扣兵餉情節，著交直督袁世凱查辦。
中華報館庶務彭翼仲，現定罪遞解回籍交地方官禁錮。
廣西發布自築鐵路運動總機關章程。

三月份

陸軍部奏定官制，設軍樞軍課軍法四司，另設軍諮軍□兩處。
江督端方與日本三井銀行訂約借款一百萬元。

粵督周馥奏保伍廷芳籌劃九廣鐵路事宜。

天津前捕獲懷挾炸彈之高林，定罪監禁十年。

政府與俄使訂定外蒙古車臣汗伊魯旗之金鑛條約：（一）、中國出鑛地，俄國出資金以充股本。（二）、中國人入股者與俄人享同一之權利。（三）、採掘權以五十年爲期，滿後交還中國。（四）、在利益內提出一成納中國政府稅金。

江督端方奏報所拿革命黨諸人，除將楊恢即行正法外，餘李發根、蕭子良監禁十年，孫毓筠監禁五年，段雲、權道涵永遠監禁。

新奉鐵路條約已經簽押。（一）、由中國贖還，需款一百六十萬元；（二）、所經營之資本及長吉鐵路資本，不論如何，均由南滿洲鐵道會社募借一半；（三）、資本借款，日期以八年爲限，吉長鐵道資本以五年爲限；（四）、若至期限不能交還，則鐵路一切財產應繳歸南滿洲鐵道會社；（五）、此鐵路不得移作抵押別國借款；（六）、工程司及會計主任者應選用日本人。

桂撫張鳴岐奏派陸軍留學生蔡鍔爲陸軍學堂總辦。

法人干預廣東由北海至南寧之鐵路，請中法合辦。

電政事宜，均移歸郵傳部接管。

各國運動陸軍部用已國人充當教習，該部均拒絕之。

駐德公使簡順天府尹孫寶琦。

度支部尙書溥題奏向袁世凱催繳逐年所用款之報銷：（一）、陸軍大操費一百六十七萬，（二）、銅元局餘利二十五萬，（三）、例應納入國庫之京津鐵路餘利五十萬。

法商魏池在福建私招華工，閩省紳商學界攻發，由外部及閩督照會法使、法領查辦魏池，並將工人遣散。

政府議借洋款一千萬辦理新政。

四川江北廳煤鑛利權，均已議決，一切產業仍歸英公司所有。

郵傳部奏派楊文發爲上海電報監督。

外務部照會日使林權助，聲明滿洲日兵撤後，所有地方一切，中國有完全無缺自主之權，爲改設行省張本。

粵督周馥電請澳督，商改澳門提犯審訊章程。

川漢鐵路奏歸商辦，公舉喬樹柟爲總辦，胡峻爲副辦，章程亦同日奏准。

英人福公司有二十餘人，咨請赴山西內地遊歷。

晉撫恩壽以晉民抵抗之氣焰方熾，恐滋疑懼，請外部照會英使，不敢概給護照。

駐義公使黃誥請允外國各埠廣設華商報館，經政府議准。

鐵良奏派鳳山督練四鎭陸軍，各鎭統制不服，鐵良擬奏加崇銜以資鎭懾。

鄂督張之洞前捕獲之革命黨員朱子龍，在江夏縣監內暴卒。

岑春煊起程赴川督任。

陸軍部議設陸軍大學於京師，設陸軍中學校於各省，並劃定中學區域。

日使林權助到津，商訂中日合辦木植公司，交出合同大綱：（一）、鴨綠江右岸流域及各支流流域所有森林木植均歸中日兩國經營。（二）、資本二百五十萬，中日各佔其半。（三）、除設立總局外，可隨時擇地設立分局。（四）、營業年限滿後，得再展期。（五）、設總辦理事長各一人，總辦用中國人，理事長用日本人。（六）、應用機器及所出木植，除納進出口正稅外，一概免抽釐金。

直隸宣化鎭何乘鼇[鰲]、江蘇徐州鎭劉靑煦、江西九江鎭劉萬勝、（即前充滇緬勘界委員，割地數千里以畀英之劉萬勝。）、山西大同鎭韓廷貴、廣東北海鎭莫善積、甘肅涼州鎭姚旺均開缺。宣化鎭補黃懋澄、徐州鎭段日升、九江鎭補李雲章、大同鎭補王得勝、北海鎭補成聚、涼州鎭補札拉芬、江蘇狼山鎭補邱開誥、浙江處州鎭補鄭國俊、江蘇揚州府補嵩峋、榮普補安徽寧國府、蕪湖關道補文煥。

盛京將軍改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隨時分駐三省行臺。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一缺。徐世昌著補授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並授爲欽差大臣。奉天巡撫著唐紹儀補授。朱家寶著署理吉林巡撫，段芝貴著

賞給布政使銜署理龍江巡撫。於一切應辦事宜，切實通籌，次第舉辦，其應如何分設職司之處，亦即着議具奏。

民政部尚書著那桐兼署，郵傳部左侍郎著朱寶奎補授，鄒嘉來著署理外部右侍郎。

駐荷使陸徵祥電告凡赤十字會施醫艦所載各項物料，經十九國畫押認可免稅。

岑春煊由漢口入都。

外部電咨駐美公使梁誠回國，授與部丞。

河南拿獲洋裝短髮之革命黨員李長勝，供出同黨蘇春發、張書元、李占魁、李春榮、張振奎等多人，並所抱民主立憲主義，俱直言無隱。

東督徐世昌奏准提鎊餘三百萬兩為滿州行政經費。

郵傳部尚書著岑春煊補授，四川總督著趙爾巽補授。

政府與俄國贖回漠河金礦並各金礦經已簽押。

英使朱爾典照會外部稱廣西南寧商埠章程第二十條頗多窒礙，請咨桂撫與英領事會商改訂。

川漢鐵路採取附近煤鐵礦權，已經奏准。

李經芳出使英國，梁敦彥出使美國。

福州全城烟館五百餘家一律閉歇，各學校各社會均懸旗慶祝。

直隸臬司陸嘉穀倡設全省水利局。

甘肅留東學生因甘督升允給與比人開採甘省礦產之權，致電外部及甘督力爭。

駐法使電告外務部，謂日法協約互相承認在東亞之勢力，與南清各行省有重大之關係。

四月份

黑龍江巡撫段芝貴被御史趙啓霖奏參獻妓於振貝子及賄慶王奕劻十萬金。奉諭段芝貴撤去布政使銜，勿庸署理巡撫，派醇親王、孫家鼐查辦。旋以查無實據，蒙塞覆奏，趙啓霖反被革職，黑龍江巡撫著程德全暫署。

袁世凱派蔡廷幹管帶軍艦二艘，遊歷南洋一帶，順便保護華僑。

京城烟館共八百餘間，限是日停止。

俄國要求自些美巴拉齊斯克山塞，直溯新疆塔爾巴哈台之額爾齊斯河流五千英里輪船航路，刻下與政府交涉。
陸軍部興復海軍之計劃，定常年經費銀一千二百萬兩，擬仍由各省攤派。
農工商部尙書載振，因段芝貴被參案，奏請開去差缺，着允准。
西藏江孜開設商埠，英使請予藏番以畫押全權俾與印度官員直接交涉，外部不允。
肅親王善耆著管理火器營事務。
廣東潮平縣黃岡亂黨起事，燒毀衙署，戕殺官吏，黃岡城失陷，汕頭戒嚴。
東三省奏定官制，三省分設公署。總督爲長官，巡撫爲次官，如京部堂官制。總督下設左右參贊；公署設承宣、諮議兩廳，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商務七司，又督練、提法二使。
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奏日本商人私售鎗彈軍械等物以供馬賊，當由外部與日使妥商嚴禁。
鄂督張之洞奏商辦鐵路期限二十五年官款贖回一摺，郵傳部駁其勿庸議。
東督徐世昌奏請吉林移至寧古塔爲省會，黑龍江移至墨爾根爲省會。
駐法使爲與暹羅訂立通商條約，先向法國政府協議。
廣東廉州欽州等處亂黨糾衆起事，粵督調兵赴勦。
日本照復南滿州特例承認中國可派兵至復州、蓋平、大孤山各處駐紮。
英政府以中國不令西藏商民與英直接交易，不肯派員會勘江孜商埠。
山東高密縣及膠州之德國兵房由政府以三十八萬元贖回。
江督端方因查悉革命黨首某將大舉起事，電請陛見面陳密策。
黑撫程德全奏辦新民、洮南、札賚特愛等鐵路，擬合奉吉黑三省財力大舉，經部議准。
粵督周馥開缺另候簡用，岑春煊補授兩廣總督。
趙爾巽飭各州縣出示，如有貪利私售鑛產與日本人者，處以重懲。
奉天熊岳城漁業問題，中國提出五條理由，並要求日本賠償，日本亦向中國要求賠償。

饒平及欽廉等處亂事略定。

度支部奏設造幣局以曾習經爲總理，陳錦濤爲協理。又奏設印刷局以劉世珩爲總理，李經潢爲協理。

日本所擬關東租界條約，經外部駁正三條：（一）、關東州總督應改稱辦事大臣，（一）、關東州租界改稱旅大租界，（一）、稅關不得全用日人，稅則應與各國一律，當即簽押。

政府與各國公使協議禁止鴉片進口事，延至西歷明年正月一日起禁。

天津探訪局在紫竹林拿獲革命黨員甘熹一名，直供不諱。

瀏陽舊年革命黨姜守旦等現在該縣東鄉糾衆萬餘人，復謀起事，經該縣令飛報到省，連日派兵赴剿。

外國之部

日清汽船會社發表旨趣書，定募股金八百五十萬，以五分之一准華人入股。

荷蘭政府宣言並無意見欲將條約更改，以阻止各國在波羅的海之自由。

中美戰事仍未停止，康圖爾斯巴已數次敗績。

俄國照會各國定期西六月十五日開海牙平和會。

法暹訂立條約，允將瀾滄江右面四處之租借地歸還暹羅，惟法人准在該處寄住並購置地產。

美國海軍署定議將太平洋及菲律賓中國三處艦隊合爲一，總稱太平洋艦隊。

海參崴俄官出示令該處華人如無俄官護照者，悉令退出。

高麗人揚言請還日本債款以求獨立自主。

墨西哥與中美洲哥達墨拉國衝突事經已了結。

波斯坦勃黎賁等四省人民聚衆暴動，以要求波皇頒示立憲之證據。

德俄兩國協商膠州、滿洲及波蘭各問題。

俄國東清鐵道公司議決，該鐵道範圍之地方，准予外人永遠租借，蓋此項權利，向惟中俄人得享。

法日協約成立。

美屬舊金山市民，仍在阻止日人之商務，極形劇烈。

日本東鄉大將與乃木大將在旅順建立日露戰事紀念碑。

朝鮮新內閣爲日本伊藤統監所選定，並不許各員獨自覲見，須先在統監處議定認可，然後入見。

德國大探險家塔弗爾在西藏謁達賴喇嘛。

南滿洲鐵路，日本決議實行複綫工事。

第八號記事表 丁未五月

雪生

（概據本國及外國各報所登載者以爲編記）

本省之部

都察院開議以雲南事機危迫，日緊一日，加之日法協約成立，禍在不遠。決定調查英法在滇之情形，及其侵入勢力，並訪查該省軍事吏治及他一切。並籌議補救整頓各方法，擬即聯名上奏，以促政府注目。

滇督再電上海各大慈善家，爲雲南災黎求賑，並陳滇中現辦賑務情形。

法國安南三等參事官數人，入開化蒙自一帶遊歷。

本同鄉會公舉席聘臣返內地募捐賑款，並到暹羅安南一帶辦運米回滇接濟。

騰越巡防隊四營管帶楊振鴻，以騰越鎮李寶書、關道關以鏞營防交涉之昏潰腐濫各實迹，直稟當道。又將英人謀滇情形及增勘路綫並侵略邊界各事實，不僅稟告大吏，且在地方痛切演說，冀人人皆知。以此遂惹英領事奧太蔚之注目，鎮道又欲借之以去楊，遂授意英領以革命平權等蜚語陷之。經楊詰問，英領辭塞自沮。又突於四月一日夜間，四處張貼匿名揭帖，謂准備快槍利刀，拔盡洋奴之毛等語。英領事謂此揭帖係楊某所爲，假意驚惶，甚有欲調兵保衛之舉。楊處此時局，孤立無助；電省辭差。滇督電准回省另候差委。並電達外部，謂揭帖之事，乃有人欲傾陷楊振鴻，故爲假此，

實非楊振鴻所爲，請知照英使轉告英領事。

郵傳部各堂官，以滇越鐵路，法國趕速興工，現將落成，滿洲覆轍，即在目前，故連日有與軍機大臣籌議收贖此路之舉。

滇督以土藥統稅滇省至今尙未開辦，電請自辦徵抽，由部達督辦柯逢時籌議辦法，已允將川滇兩省統稅仍歸本省委員自行收捐。

滇督專摺奏保增收箇舊錫課之雷元澍請獎。

上海朱佩珍、沈敦和、曾少卿各大慈善家所辦之華洋義振社，賑救江北災黎。今以江北荒災稍蘇而雲南災情日亟，自五月末日結束江北賑務，接續改辦雲南旱災急賑。中外日報時報各大報館，亦獨力募捐滇賑。

滇省有異常危迫，軍事點無豫備，聘請各省學生又無一人赴滇之急難者。今由滇督於省城各學堂考驗挑選得二十九人，自備斗費，咨送陸軍部，俾入保定陸軍學堂。到京聽候月餘，僅收十九人入堂，餘十人則屛斥不收，仍飭令回滇。

內國之部

廣東惠州亂黨之兵力，不能支持官軍，一律敗散（初一日）。

駐法公使劉式訓電告外部，請在暹羅暫緩設公使，先在暹京設一總領事館。

江督端方、贛撫瑞良、湘撫岑春蓂，會奏萍鄉、宜春、萬載、醴陵等州縣之革命黨人留日學生蔡紹南及李經共、饒有壽、龍人傑、龍定、呂光華、廖淑保、劉道一等起事情形，並派贛臬秦炳直，第九鎭統制徐紹楨等各軍進勦肅清情形。計拏獲已斬之爲首者一百餘人，現監禁未正法者八十餘人，並奏保出力人員秦炳直、湘藩英瑞、湘臬莊賡良、徐紹楨等二百餘員。

度支部議准粵督岑春煊借洋債一千萬，粵借粵還，不准抵押。

岑春煊奏蒙古熱河亟宜改爲行省，並陳辦法，論交直督及熱河、綏遠城、察哈爾等處大員妥議（初二日）。

安徽巡撫恩銘電江督端方，謂查實革命黨首領某氏，私運軍火，由東洋裝載，不分日夜分三路輸送回國，接濟該黨

人在內地起事，並聞有裝入棺內，假靈柩運入者亦多。
粵督岑春煊出京，奏請：（一）宜劃一全國鐵路軌綫，（一）保舉參劾慶王父子之御史趙啓霖及王乃徵、蔣式瑆、張元奇等。（一）請實行預備立憲，並陳立憲階級。（初三日）
岑春煊奏派員赴印度考查鹽務，擬在粵省試辦，就塲抽稅。
學部尚書榮慶奏設滿蒙文高等學堂，令旗籍子弟中學畢業者升入，特簡都察院副都御史伊克坦爲該堂總監督。又奏請於大學文學科增滿、蒙文學一門，列於中國文學之上。（初四日）
南洋爪哇各島之中國商人之商務會成立，報部立案。
俄使請訂定黑龍江行輪章程，外務部電咨程德全商辦。
江督端方，除電各督撫外，分別懸賞，密飭水陸文武逮捕各革命排滿黨人，（一）湘鄉陳某三千兩，（一）安化李某二千兩，（一）湖北曹某謝某二千兩，（一）瀏陽陳某三千兩，（一）湖北余某能自造七種炸藥，曾保經濟特科，去年轟炸五大臣在事五千兩，（一）桃源劉某五千兩，（一）長沙黃某一萬兩。
惲毓鼎奏劾瞿鴻禨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廷諭瞿鴻禨著開去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尚書、軍機大臣各差缺回籍。瞿戚法部左參議余肇康著革職，並派孫家鼐、鐵良查辦。（初六日）
陳璧奏請整頓閩海關著歸閩浙總督兼管。
大學士王文韶衰髦，奏請乞骸，著准其開缺回籍。
陸軍部奏，停辦福州船政局，所有船廠內各項工程一律停止，並照會法使，將船廠內顧用之法國員匠均行遣散。
上海華界城內外各鴉片煙館，一律停歇，各商學界懸龍旗慶祝。
皖省京官舉李經羲爲安徽全省鐵路鑛產總理。
上海拿獲製造炸彈之武職游擊某革命黨人一名，當即解往南京嚴訊。
上諭通飭申禁吸食及栽種鴉片煙。（十五日）
膠州灣德商向外務部要求中德合辦一製鹽所，外部拒之。

海牙平和會公舉駐荷使臣陸徵祥爲第三股海戰名譽正股長。
法使向外部要索倣廣九鐵路辦法，自廣州築至高州之路中法合辦。
農工商部咨各省嚴禁奸商招華工往智利國。（二十日）
郵傳部官制，是日具奏分郵電路航庶務五司。
孫家鼐、鐵良查辦瞿鴻禨參案，和平覆奏。（二十日）
東督徐世昌派陶大鈞總理奉吉黑商務，張錫鑾總理財政。
天津拿獲廣東嶺南學堂教員鍾惺可，指爲革命黨員，粤省學界，大動公憤，電告北洋及學部力保其非匪黨。
各省商辦鐵路材料准其一律免稅。
廣東欽廉亂事，地方之文武官欽廉道王秉恩、北海鎭何長清均著革職，知州顧永懋永不敍用。（二十一日）
法國要求廣西潯州航路權，外部却之；並請日後無再提此議。
御[史]史履晋奏請外省官制速行發表，又劾張之洞阻撓改革外省官制，請予罷斥。
北京協約所定開放之寧古塔、琿春、三姓、海拉爾、遼陽等各埠照會各國公使，準月末開放。
南洋華僑大歡迎北洋所派遣巡視華民之海容、海籌兩兵艦。
政府議定西北邊地各缺參用漢人補授。
江鄂兩督會奏請長江水師改辦巡警。
外務部照會日使，謂福建築造鐵路及布教權，本部未經允許，毋得誤認。
英商伊德承辦熱河礦務，經政府批准。
陸軍部奏定廳司官制：設承政廳，左丞，領秘書、典章；右丞，領收支，庶務四科。參議廳，掌規畫軍事、考訂條制、研究、訪査、詳議、決議等事宜。左參議司核議本部及軍隊、學堂、局廠章制，右參議司稽查本部及軍隊、學堂、局廠章制。分設軍衡司，掌遴材、任官、襲蔭、旗務，軍乘司，掌驛傳、銷算、配戍。軍計司，掌考績、策勳、郵賞、議罰、提報處、馬館、軍實司，掌製造、保儲。軍制司，掌蒐簡、統計、糧服、建造。軍學司，掌教育、步隊、馬

隊、礮隊、工程隊、輜重隊、要塞礮隊。軍醫司，掌醫務、馬醫軍法司（不分科），軍牧司，掌均調、滋殖。海軍處，設機務司，掌制度、籌械、駕駛、輪機四科。運籌司，掌謀略、敎務、測海三科。儲備司，掌會計，服用、屯積三科。船政司、醫務司、法務司、均暫不設科。

郵傳部奏參京漢鐵路監督柯鴻年、司事胡國瑛營私舞弊，著即行革職。

民政部咨告各國駐使，轉飭各埠領事將所有中國僑寓人民數目、職業等分晰報部。

安徽巡撫恩銘，因巡警學生畢業到該學堂，被革命黨人巡警學堂會辦道員徐錫麟浙江山陰人，前曾留學日本，昨年十一月由副榜指捐道員到皖。用手槍擊斃。並擊斃文巡捕陸永頤、收支委員顧松二名，餘武巡捕車德文及榮道、龔守等多人，俱被擊傷。遂糾合巡警學生及警兵等，佔據軍械所，以圖大舉。為常備軍圍捕被擒，巡警學生等亦一律鎖拿到院，共三十餘人。在其衣箱中搜出實據，確係復漢會革命黨員，並有光復軍告示暨製造炸藥等材料，又有黨會禁約。據皖藩馮煦、皖臬毓秀等詢審，徐錫麟所手草供詞如下。『錫麟供：我本革命黨大首領，捐道員到安慶。官本是假的，使人無可防備。滿人虐我漢族，將近三百年。徐觀其表面立憲，不過牢籠天下人心，實主中央集權，可以膨脹專制力量。滿人妄想立憲便不能革命，殊不知中國人之程度不够立憲。以我理想，是萬萬做不到的，革命是人人做得到的。若以中央集權為立憲，越立憲的快，越革命的快。我只拿定革命宗旨，蓄志已十餘年，今日始達目的。本擬殺恩銘後再殺端方、鐵良、良弼、【為】漢人復仇。竟於殺恩銘後即被拿獲，實難滿意。我今日之舉，僅欲殺恩銘與毓鍾山耳。恩銘想已擊死，可可便宜了毓鍾山。此外各員，均係誤傷。惟顧松係漢奸，他說會辦謀反，所以將他殺死以寒將來漢奸之膽。趙廷璽他要拿我，故吾亦欲擊之，惜被走脫。爾言撫台是好官，待我甚誠，誠然；但我既以排滿為宗旨，即不能問滿人作官好壞。至於撫台厚我，係屬個人私恩，我殺撫台，乃是排滿公理。此舉本擬緩圖，因撫台近日稽察革命黨甚嚴，他又當面叫我拿革命黨首領。恐遭其害，故先為同黨報仇。只要當大衆將他打死，以表我名，只要打死了他，此外文武不怕不降順了。我直下南京，可以破竹。我從此可享受大名，此實我最得意之事。爾等再三言我密友二人，現已一併拿獲，均不肯供出姓名，將來不能與我大名並垂不朽，未免可惜，所論亦是。但此二人皆有學問，以我所聞，在軍械所擊死者，為光復子陳伯平，此實我之好友；被獲者或係我友宗漢子，向以別號傳，並無眞姓名。若爾等所說，已獲之黃福，雖係浙

人，我不認識。衆學生程度太低，無一可用之人，均不知情，你們殺我好了，將我心剖了，兩手兩足斬了，全身砍碎了均可。不要冤殺學生，是我所誘逼他去的。革命黨本多，在安慶實無一人，助我者僅光復子、宗漢子兩人，不可拖累無辜。我自知即死，可拿筆墨來，將我宗旨大要，親書數語，使天下後世皆知之，謹供。』詢〔尋〕電達江督奏請正法。將徐錫麟解在撫署東轅，先挖心後斬首，將心致祭於恩撫。徐錫麟臨刑猶談笑自若，夜間又斬決學生數名。（此條俱摘錄上海時報）（廿六日廿七日）

軍機處電傳皖撫恩銘被戕殊堪駭異，沿江沿海匪徒素多，亟應嚴密防範，著該將軍督撫妥爲布置，認眞逮捕，勿任漏網勾結，以弭隱患。（廿七日）

因皖撫恩銘被暗殺，沿江各省一體戒嚴。（廿七日）

安徽巡撫著馮煦補授，安徽布政使著吳引孫補授。（二十八日）

慶王奕劻聞恩銘被革命黨暗殺之耗大懼，以爲實行預備立憲，庶可免暗殺之患，即奏聞兩宮；故有准官民條陳憲法之上諭。（廿八日）

民政部因皖省大吏被戕，非常奇變，誠恐影響所及，或有意外之虞，飭內外城巡警一律戒嚴，並差查頤和〔園〕附近居民戶口，添設偵探。（二十八日）

軍機大臣專電傳江督端方、鄂督張之洞，速派張彪、徐紹楨隨帶兵三四營，赴皖垣鎭懾，以防不測。又電馮煦嚴查道府之形跡可疑及知情不舉之各官，及有無別情節，速電聲覆。（二十八日）

安徽渦陽縣有千餘人，自稱革命新軍起事。（二十九日）

上諭徐錫麟之從黨光復子陳伯平、宗漢子二名，現尙在逃，著各省將軍督撫，飭文武員弁嚴拿，務獲懲辦，勿任漏網。（二十九日）

上諭恩銘著加恩予諡，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伊子山西候補道咸麟著以道員即補。（二十九日）

端方張之洞所派遣各軍俱抵安慶。（二十九日）

政府電致各省督撫，內開，據某國公使函告，有各國虛無黨及無政府黨，助革命黨育某氏巨款，冀其成事云云；務

須嚴加防範。（二十九日）

徐錫麟黨羽供稱，江西某官實爲黨魁，皖撫特密電贛撫專員往九江咨提。（二十九日）

徐錫麟之弟徐偉在九江被捕，皖省司道即派南琛兵輪迎歸案訊辦。（二十九日）

徐錫麟之父母家屬，住紹興府東浦，浙江巡撫張曾敭奉到京電，飭屬緝拿，並即將其家產盡數查抄，並將徐錫麟在原籍所手辦之大通學校及明道女學校，一律封禁拿人。堂中教員學生有即被鎗斃者二名，逮捕者十三名，女教員秋瑾亦在逮捕之數。

外國之部

日法協約，本月三十日在巴黎簽押。（初一日）

駐中國日使赴滿洲遊歷。

俄、德、日、美均在哈爾濱設立領事館。

俄日南滿洲東清鐵路協約簽押。（初二日）

俄皇批准內閣所請，由肯斯克建築鐵路，通至白令海峽之下。再行掘洞築路，以便通達美亞二洲。

日法協約宣布，其重要之點如下：（1）、日法兩國同盟之目的，共保清國領土及清國獨立，並保護各國在支那之商業。又兩國之臣民，互相尊重平等待遇之主義。（2）、日法兩國之主權、保護權、並領土佔有權，（法）雲南、廣西。（日）滿洲、福建。如在清國諸地方之秩序，兩國互守平和【主】義，不得侵害。（3）、日法兩國在亞細亞大陸之位置，並保持領土權。（日）朝鮮，（法）安南，如前述之對於諸地方各事，互以平和安寧爲目的。（4）、日本對於法領印度支那之關係，及締結通商條約之商議，他日有互相讓與之權。（5）、日本之官吏及臣民，在法領印度支那，有關於身體財產保護等事，兩國同一受最惠國待遇。法領印度支那之人民，亦於日本【受】同【一】待遇。（6）、自本約協定之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日法通商航海條約作爲無效。（初六日）

俄國民議院議員有五十五人係無政府黨，謀顚覆政府，俄相司徒賓塞以可薩克兵圍困議事廳，議會隨即解散。（初

八日）

英、法、西班牙三國訂約，互相保護地中海及大西洋之權利。

俄國擬更動遠東軍備根據地，不用哈爾濱，而以伊古資克爲根據，並以赤塔城進發之地位，而與海參崴聯絡。

美國與日本開戰之風聲日益加盛。

韓皇密遣使二人，赴萬國海牙平和會哀訴各國。

俄國高加索省鐵路福斯地方，有虛無黨在城中遍放開花彈十餘次，並刧政府郵款二萬五千餘鎊。

美屬舊金山警察，逼令日本人開設之店舖，不准懸掛牌子。

海牙平和會議案：（一）陸軍攻戰問題，（一）海軍攻戰問題，（一）陸海戰時私家權利問題。

第九號大事記要 丁未六月

雪生

是篇概據內國外國各報所記載及本社訪員報告，以次編成。

本省之部

王鴻圖認佔騰越鐵路鉅股，著以四五品京堂候補。

雲南提學使片奏，滇省學界腐敗不堪，各學生均以干預詞訟招搖鄉裏爲務。在堂時結黨橫行，稍拂其意，要挾官長，無所不至。朝廷歲費鉅款，養成此輩匪類，殊堪痛恨。現擬在臣署設立學務處，妥訂章程，隨時隨事嚴行整頓，或者當可挽回等語。

滇督電達外務部，謂有意大利人管理雲南鐵路工程，致在蒙自被人殺害，欲要求賠款，以撫卹家屬，當經前督力請抗拒在案。查該意人之死，係爲先虐待華工，自取其咎。現外人在此鐵路上工作甚多，若果允從，此後必援以爲例，自應拒駁，以絕要求之望。

滇省學界以日法協約借保全亞東和平爲辭，實則互相提攜，隱寓實行瓜分滇、桂、奉、閩意，事機危迫，羣起籌劃

抵制。擬公舉代表赴都，稟陳都察院代奏豫備補救之策，並陳滇越鐵路關係情形。
滇督奏請援上年天津廣西成例，特別開收實官賑捐。以一百萬爲度。電中歷言雲南旱荒赤地千里，庫藏空虛賑款無着各種爲難情節。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自行籌款，奏明送學生十名，前赴比國學習路礦專科。業將學生取定，擬即起程，忽被滇省大吏停止注銷，不准派遣。
滇省城有日商稟請合辦自來水公司，錫督電請外務部向日使極力拒駁。（此條係照抄時報，確否尚待調查，未知其請外部拒駁者何屬也）。
護理川督趙爾豐奏請劃定四川雲南交界邊地，以一事權，爲改設行省張本。
滇督奏准陳榮昌派充雲南學務總公所議長。
省城學堂所聘之日本教員，內有屢次不守校律者，當即解約遣回一名。
雲南昭通鎮總兵着張嘉鈺補授。
滇督請外務部照會法使，將蒙自關及省城所設之法國郵便局撤去。部中特飭赫總稅務司飭查該郵局章程及其辦法，是否代華人收遞信件。現准稅務處據稅務司所查情形，聲復到部，外部堂官擬如滇督所請，向法使交涉撤去，以挽主權。
雲南同鄉京官陳請都察院，代奏滇省旱荒情形，請發國帑賑濟。
滇督及提學使飭將法政學堂、蠶桑學堂、體操專科、東文學堂一律停辦。
政府數次會議收贖滇越鐵路，軍機大臣林紹年主持尤力。
錫督籌練新軍一協，先委各官辦人員如下：陳宧（兵備處幫辦，全協統領，教練處總辦）、劉鴻達（督練處參議，參謀處總辦）、胡文瀾（督練處參議，陸軍學堂總辦，兼辦講武堂）、張蓬山（督練處參議、第一標統帶、兼辦學兵營）、嵇廉（參軍官，將赴東購炮）、曾鵬程（新軍管帶）、胡寅安（第一標教練官）、晁培熒（衛隊管帶）、彭光烈、馬佩珂、聶文光、梁逃仁（俱陸軍速成學堂教員）、邱哲棠（標本部二等書記官）、龍紹伯、劉玉九、李曉川（學兵營教員）、陳仲寅（協本部附）、

鍾雲鵠、洪瑨（將赴東購炮）、戴楨（陸軍小學監督，兼陸軍學堂監督及學兵管教官）、陳澤沛（陸軍小學提調，兼速成學堂提調及學兵管教官）。

英國工程師雷厲、附帶印度兵二十餘人，名爲遊歷，實則測勘路綫。于禾木、樹坡頭、柳灣、牛角關、水石坳天井舖、娘嬢叫、狗山、漾濞坡等處，各住宿八九日或四五日。

內國之部

政府會議恐各省引見人員有徐錫麟其人者混迹其中，變生意外，何堪設想。故有初一日暫停引見，欽派王大臣在內閣驗放之上諭。（初一日）

東督徐世昌允准日人在南滿洲販賣日本鹽，惟每年不得過七萬石。

山東巡撫楊士驤，于保定東關捕獲革命黨員麥聞等數名，當交淸苑縣嚴訊。

吳元愷調補江南狼山鎭總兵，浙江定海鎭總兵着黃開浩補授，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著都凌阿補授。（初一日）

鄂督張之洞，懸賞飭拿革命黨人龔春臺、陳紹莊、龍定等，獲一名賞銀二千兩。

江督端方電奏，徐錫麟之同黨陳伯平已在場格斃，宗漢子即馬子畦經已就捕。（初二日）

內閣集議圜法金本位與行用金幣利弊及岑春煊所奏立憲階級摺，及道府以下官制。（初二日）

徐錫麟之家產，約值十五萬，城內所開之天生綢緞莊、太生燭店爲紹興有名大號，均已嚴封，商伙亦被鎖拿。徐錫麟之妻族，亦係紹興富戶，家貲約五十萬，亦被株連，商學兩界極形恐惶。（初二日）

禮部奏准設禮學館，修訂學禮、軍禮、賓禮，及民間喪、祭、冠、婚、器物、衣服各禮節。（初二日）

浙撫張曾敭、紹興府貴福，誣女士秋瑾爲徐錫麟同黨，刑訊無供殺之。株連甚衆，拘捕嚴密，族鄰逃避，省防戒嚴。（初二日）

廣東粵路公司公舉羅光庭爲總理，黃景棠爲協理。

給事中陳慶桂，奏參岑春煊延不赴任，驕蹇不臣，並借外債千萬，累粵聚斂，民不聊生等語。

滿洲鑛山問題協議了結，日本允遂中國所提，以煤炭原價值百抽五，納租於中國。
外務部電飭駐美公使梁誠，進與美政府商議華工禁約，若美政府延宕不決，萬一再有抵制美貨事，中政府不負責任。
左都御史陸寶忠奏請嚴禁黨援，廣開言路；著交各衙門閱看。
廣西路綫已經勘定，託廣州善堂代爲招股。
英公使要請中國西藏議約官員，須有全權字樣。
政治館請設鄉官，以本地中學卒業生充當。
露國允准於北滿洲鐵路附近百露里內及停車區域內，所輸出之品，一律徵税。
陸軍部爲供軍用衣服材料，特創辦製呢革公司。
蘇撫陳夔龍調委水師船十餘隻，赴分水嶺、雪雁橋、黄浦墩、彭家橋、沙塘灣、劉河等，指名嚴捕某革命黨人等。
廣東水陸提督著秦炳直署理，李準著署理廣東北海鎭總兵，著辦理欽廉革命黨亂後事宜。（初四日）
政府近以革命黨人各處充斥，北京根本重地，難保無虞。建議仿照日本近衞師團制度，添練近衞新軍一鎭，分防駐紮京師。
獨國礮艦佛太蘭號，已行抵四川叙州府屬岷江與楊子江相接之處，並欲溯岷江而上航嘉定府。
上海商學總會，要求參與各國訂結商約。
江督端方設置秘密偵探隊，以革命黨人多聚集日本，而南洋各島次之，閩、廣、江、浙、湘、鄂等省及歐洲各國又次之。決定偵探隊交通總機關部設於上海，京津及長江上下游，並各要省會均設支部。若日本及歐美各國，權限不及，惟有密咨各該國駐使，遴選幹員，隨時調察，函電報告。
李家駒着充駐日公使兼留學生總監督，朱益藩着充補大學堂總監督，學部右丞著孟慶榮補授，林灝深著轉補學部左參議，學部右參議著劉廷琛補授，余堃署理陝西提學使，羅正鈞署理山東提學使，直隸天津府著黃昌年補授。（初六日）
江西巡防隊及警察局，在九蓮寺捕獲革命秘密黨人七名。
萬國平和會議定，各國商標禁用紅十字會標幟，另設專律以懲犯者，外部咨行法部農工商部查核。（十三日）

江督端方再致電鄂督逮捕流寓武漢之革命黨人數十名，其電文末有先防革命黨，繼防留學生，今又防及候補道，實令人防不勝防，時局如斯，惟守死生有命一語，坐臥庶可稍安等語。

駐藏大臣張蔭棠電告政府，略謂西藏開通商埠，難阻印度茶行銷，將來四川所產之茶，必形減色，將大失利，請設法抵制。

政府奏准賞給帑銀四十萬兩，爲內閣法部學部禮部大理院等衙門經費。

留日浙江全體學生致電江浙督撫，略謂皖案慘戮株連，顯背去年（永遠刪除戮尸梟首凌遲三項寬免連坐各條）旨諭，挑撥禍端，爲大局危，乞公三思。

郵傳部奏准令陝甘豫三省鐵路，合力籌款，迅速舉辦。

駐日使楊樞電告政府，謂徐振漢（徐錫麟之妻王氏）係國事犯，未便擅拘，請示辦法。又電告政府，派至東京查察革命黨之偵探多名，因在旅館違章，被日本警察拘禁，當經商請釋放，現尚未允。（十五日）

江蘇教育總會，致函浙省議長議紳諸議官學界，詢詰紹案。

法公使據內河航路條約，在外部要求廣西汽船航路權，願納適當之航業稅；政府不答。

外務部集議中韓界務，電告吉撫朱家寶查勘圖們江界址，豫備與日本開議。

徐錫麟於五月二十六日拿獲，立即凌遲挖心處決後，次日將尸首裸體裝入四塊松板內，抬至北關外城牆根暴尸，今已兩旬，尚未掩埋。血水橫流，蠅蚋叢集，附近居民不忍視，措辭以有礙衛生，稟請准其掩埋。（十七日）

桂撫據龍州莊道稟稱，特電外務部，略謂革命黨之流寓安南最著名者，江子山、譚立亭、甄吉庭、鄺敬川、關仁甫、吳鏡約、專爲黨中招待機關。若竟聽此輩倚爲窟穴，釀縱日久，終於治安有礙。擬請援照香港成案，電令駐法劉使與法海[外]部交涉，將該黨一律逐出越南界外。

江督端方再專摺力請開去兩江總督缺，有俯准離去兩江，俾得生還之語。

西藏開埠事件，定以亞東關爲總稅局，兼營康馬、江孜、噶大克三埠商務，所有商場旅舍，歸藏官自行籌建。（十八日）

張之洞奏設存古學堂，以保國粹。
政府議准添派駐在各國公使館武官。
浙撫所派委員陳翼棟，在紹興復大肆騷亂，遍地拿人，居民逃避四出，學堂學界極受株連。（十八日）
俄國在哈爾濱屯駐大兵，外部迭與交涉，俄使不答。
徐錫麟髮妻王氏，留學東洋，改名徐振漢，亦持極端革命排滿主義。江督端方密電駐日公使楊樞，向日本外務省交涉，准其逮捕回華。
駐九江英領事向贛撫良瑞要索在九江建築煤油池，經已允准。
江皖督撫指名逮捕與徐錫麟同事之革命黨人：方世鈞浙江嘉興人，沈鈞業字馥生山陰人，陶煥卿名成章會稽人，陳子驪名志軍山陰人，龔味蓀嘉興人年二十歲，陳賓山陰人。
萍醴黨首姜守旦，在江西龍泉縣被官兵捕獲。（十九日）
湖南常備新軍已入革命黨者有五百餘名，以第一標一營居多，而尤以瀏陽人爲多，經協統張慶雲查獲，當將首要數名正法，餘則分別禁押、革革解散。
浙撫張曾敭以勾結嵊縣革命黨人竺紹康等聚衆萬餘人圖謀起事等辭，爲定已殺女教習秋瑾之罪狀，出示安民，並電請軍機處代奏。
露國要求新疆至喀什噶爾間鐵道建築權，政府峻拒之。
駐藏大臣張蔭棠電請政府勿許英藏直接交涉。略謂如認印藏直接交涉，則西藏已非我有，喪土地失主權，莫此爲甚。查拉薩原約，並無直接明文；請大部竭力維持拒駁。
軍機大臣電傳上諭，據皖撫奏稱，徐黨供長江上游一帶首領郁簡哉、黃勳、陳宜等三人，均係湖北人，着各省將軍督撫嚴拿務獲懲辦。
鄂省招募四萬人赴伊犂實邊，荆門州富戶陳汝翼挾有家貲五百萬，願全家移住伊犂，以其資本爲開礦墾種之用。
南京捕獲革命黨員鄭先聲，當由新勝營統領徐寶山乘測電兵輪解寧嚴訊。（二十日）

駐美梁使電報美國減收賠款，除收一十一兆六十五萬五千餘金元外，實減退十二兆七十八萬五千餘金元，利息十五兆十三萬餘金元，統共約合華銀三十三兆五十餘萬兩。

政府防禦革命黨，電咨江鄂以湖口鎮爲上下游之界限，上游責成湖廣，下游責成兩江，分派淺水兵輪巡緝。(一)、以招添偵探隊爲巡防捍衛之資，(一)、統原有水師之砲船、鹽捕之鎗划，分屯汊港。

西班牙公使向民政部，强硬要求承辦京師自來水，該部擬以自辦抵制之。(二十一日)

東督在奉天省城順記夥房內，拿獲革命黨人會金江、楊子康、唐乃臣、韓金如四名，均係出洋留學生，當送交巡警局管押嚴訊。

外務部堂官因御史史履晉奏摺，極言日法協約於中國奉閩滇桂大有關係，請速籌抵制等語，特電咨直、江、鄂、粤四督，籌議抵禦良策。(二十一日)

直督袁世凱發布駁斥排滿主義示文。

中韓勘界，政府派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赴奉天與東督徐世昌會商。

學部奏准，京師大學堂監督作爲實缺人員。(二十一日)

直督袁世凱奏日法協約成立，事機危迫，力陳革新憲政各事，着發交各部院堂官集議。摺中大要：(一)、速定實行立憲辦法，自慶邸以下，應詣太廟發誓。(一)、將毫無實際之政務處、考査政治館裁撤。(一)、資政院爲會議之地，應速設立。(一)、各省應速辦地方自治。(一)、教育普及。(一)、國家信用必須保全。(一)、陸軍部宜整頓，語涉鐵良、鳳山。(一)、財政宜速清釐。(一)、融化滿漢界限，大臣中有分滿漢意見者，加以重懲。

政府籌議借英德兩國債款五百萬鎊，以爲建築津[浦]鐵路之用，惟還款由直魯蘇三省人民担任。

法國京城巴黎，有華人創一報館，名新世紀報，政府電飭法駐使劉式訓査明該報宗旨若何，如主張革命排滿，速即商禁。(二十二日)

哈爾濱稅關章程第二條，俄國貨物運入內地須補足正稅一節，俄員不肯承認，正在交涉。

外務部宣言，擬在東三省再行開放商埠七處，使足十六處之數。

奉天通報館，語觸官場，被查封。（二十二日）

鄂臬梁鼎芬奏陳銷融黨禍，必自化除滿漢界限始，若徒以逮捕殺戮爲事，則今日殺一徐錫麟，明日必有十徐錫麟起，明日殺十徐錫麟，後日必有百千徐錫麟起，天下從此干戈起矣等語。（二十二日）

頤和園附近，又加添衛兵五百名以防不測。

度支部奏陳，外債貽患甚深，請飭豫爲裁制，以防危害，著依議。

上諭照抄，我朝以仁厚升基，迄今二百餘年，滿漢臣民，從無歧視。近來任用大小臣工，即將軍都統已不分滿漢，均已量材器使，一秉大公，當爲天下所共信。際茲時事多艱，凡我臣民，方宜各切憂危，同心挽救，豈可猶存成見，自相紛擾，不思聯爲一氣，共保安全。現在滿漢畛域，究應如何全行化除，著內外各衙門各紓所見，將切實辦法妥議具奏，即予施行。

紹興貴守審訊大通學堂學生六人，及革命黨人程毅等，嚴加鍛鍊，逐日跪火鍊火磚，血肉糜爛，程毅因受刑過重，已昏死十餘次。

江督端方奏定皖案內之革命黨人，馬子畦斬罪，盧鍾嶽監禁終身，徐偉監禁十年。

天津拿獲之革命排滿黨人甘熹、何洛朝業已訊實口供，當即斬決。

政府偵獲革命黨種種秘密謀畫，密電江督，謂有張濟、黎煥墀、譚奮初、梁慕珖、馮紫珊、黃發、李植玉、鄧慕韓，張能之、李貴昌，閩人鄭禮和、黃滌淸、藍永潴、朱鐵俠、吳昆俱屬重要人物，現已潛赴內地，請嚴加防範，並著飭屬留意密捕，勿使漏網。

軍機處電傳鄂督張之洞，即行入都會議憲政，及酌商日法協約事。（二十三日）

郵傳部右丞著那晉補授，左參議著張元濟補授，右參議著李稷勳補授。（二十三日）

山海關鈔關查獲棺木一具，內全裝載快槍炸彈，當即運赴天津，扣留澈究。

巴陵縣黨人朱仁山等近與湖北黨人陳布魁等，勾通聚集四五千人，約期起事，湘撫岑春蓂得報，飛札岳州府嚴密查捕。

兩廣總督著張人駿補授，迅赴新任，河南巡撫著林紹年補授，未到任以前，著袁大化護理。（二十三日）

翰讀周爰諏，因學界革命排滿之風潮，愈接愈厲，奏陳六事以絕根株而消隱患。（一）留學東西洋之官費自費各學生，盡行勒令撤回。（二）以前畢業回國者，停止考試，一律廢棄勿得錄用。（三）飭令各省停止開設女學堂。（四）凡留學生不得爲鄉官，並不問地方公事。（五）無論大中小各學堂學生，宜背誦四書五經。（六）推廣存古學堂辦法，奉旨著政務處學部議奏。

直督電致鄂督張之洞，謂有刺客龔子香等，糾衆赴鄂，謀爲不軌，請加防範，以故鄂防日加嚴緊。

軍機電傳直督袁世凱，速行入都，會議要政。（二十六日）

大理院卿著湖南布政使英瑞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張仁黼暫行兼署。

度支部右侍郎著陳邦瑞調補，唐景崇著轉補吏部左侍郎，吏部右侍郎著張仁黼補授，郵傳部左丞著郭曾沂補授。（二十六日）

上諭照抄，奕劻等奏請派考查政治館專辦憲政，其會議政務事宜歸併內閣辦理一摺。前設立考查政治館，原爲辦理憲政一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各事項，自應派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即改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未設以前，暫由軍機處王大臣督飭原派該館提調，詳細調查編訂，以期次第施行。[所]有軍機大臣大學士參預政務大臣會議事宜，着改由內閣辦理。

政府電飭東督徐世昌，奉撫唐紹儀，著即撤去陶大均差使，以其辦理交涉，諂媚外人，損失權利過巨之故。

廣西鐵路議歸商辦，預定資本千五百萬金，優先股四百萬，公舉總協理，不分省界，無論何人均可充當，桂撫張鳴岐已認占萬股，現已聘定閩人薛用昌爲總工程師。

浙撫張曾敭，據偵探報稱，嵊縣黨【人】竺紹康等，仍匿跡省垣，糾匪起事，特電呂提挑選練軍五百名，限即日到杭，嚴密搜捕。

御史趙炳麟奏，時事日亟，請確定責任內閣，實行憲政辦法。

鄂督張之洞，力奏化除滿漢畛域一摺，有撤駐防，賜漢姓，編法[住]籍，改長白山東海扈倫各旗部官制各條件。

山東巡撫楊士驤，移曹州民千餘人，赴黑龍江省開墾荒地。

陝甘人士籌劃自辦鐵路，公舉代表到京提議辦法。（一）以民自主持，但期公家輔助維持爲宗旨。（二）用人取投票複選法。（三）理財以土著之股爲重，輔以中飽各款，以免外國股攙入。（四）路綫自潼關至長武一段，由陝人担任。次及長武至蘭州一段，甘人担任，陝人輔之。（五）東出潼關與汴洛之洛潼接軌，另修一支路北渡，以與晉之同蒲接軌。（六）西與伊蘭鐵路聯合。

湖南布政使著吳引孫調補，尙其亨著補授福建布政使。內閣會議政務事宜，派出吳郁生、王垿爲提調。

革命黨人胡羽生等，由鎮江來寧，刺殺江督端方，經人查實報告，謂已由太平門入城，江督特懸賞五千金，令巡警局捕拿務獲。

浙撫張曾敭以浙省體育事業，爲女士秋瑾所發起者爲多，通飭各州縣將前凡設立之體育會體育所體育學堂，一律停禁，不准再辦。

外國之部

韓國派遣委員二名，至海牙平和會控訴日本，請萬國公評，議廢前約，日政府大怒，韓廷異常惶恐。

南非洲遣回華工二千餘人。

日本各元老在總理大臣邸，會議處置韓國事件。（初二日）

俄國高加索總督阿理克恰納夫與其妻，及合立朴夫將軍，被革命黨用炸彈轟斃。（初三日）

日本外務省大臣林董親赴高麗，爲處置韓皇潛派密使至海牙事件。（初四日）

法國總統慶典日，被刺客槍擊不中。（初七日）

韓國潛赴海牙平和會之委員，忽在該處逝世。

韓皇爲日本統監伊藤侯威逼，欲逃往俄國領事署，爲日本警查所阻遏。（初九日）

韓皇讓位與太子義和宮。（十一日）

寬城子日露所訂滿洲鐵路聯設協約，是日簽押。（十三日）

日韓新協約七條成立，（一）韓國政府，凡於整頓行政事宜，務須依駐韓統監之指導。（二）凡所立之法律與行政要件，必須由駐韓統監批准，方可實施。（三）裁批與尋常行政事宜，必須互相分別。（四）黜陟韓國官員，必須得駐韓統監之允許。（五）韓國政府，須用駐韓統監所選之日本人，以充韓國官員。（六）韓國政府，未得統監之允諾，不得聘用外人。（七）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條約之第一款，從此作廢。（十六日）

日韓協約簽押，日本外務大臣即日歸國。（十七日）

俄京又查獲謀刺俄皇之虛無黨人十餘名。

日本調船三艘至韓國濟物浦，並調小倉等步兵聯隊。

各國皆不願助韓皇，但求日本之能守商約，更無他意。

日本政府電飭天津上海漢口牛莊安東五處領事，組織日本居留人民團。

韓國政府命將各軍隊，除留侍衛軍一大隊外，一律解散，衛軍隊隊長朴氏氣憤死。（二十三日）

韓國衛軍與日兵開戰，韓軍將校以下被捕者二百名，死者七十名，傷者無算。（二十五日）

安南王被法國政府囚禁，由法國派出代表，攝行國政。（二十七日）

韓國新皇日韓新約締結後，以四十萬金賞各大臣以償其勞，各大臣不受。

日本木內重四郎，任爲韓國農工商部官。

各國海牙平和會代表，議下次開會期，准於千九百十四年續行開會。

日俄協約發表，約中大旨，謂日俄兩國政府，互相尊重以保守現在之地位，而免除日後誤會，所載二條如下。（1）兩國互保領土之完全，並堅守在中國之利權。經換約後，兩國有均一機會之主義，與朴資莫斯條約，及此外所訂各條約之權利，均當堅守。（2）日俄兩國公認中國獨立及土地之完全，而使各國於商務實業上有同等之權利，並保全中國昔前之地位，堅持和平主義。（二十九日）

第十號大事編記 丁未七月

雪生

〔自本號至十八號之大事記前均有說明。詞句與第九號所載，大體相同，茲均從略。〕

本省之部

駐京法使照會外務部，稱雲南猛峒土目韓大燕，時在越屬老寨一帶，率領土民，越界滋擾，並各帶軍械，恫嚇華商，勒捐銀兩，實於法國在【北圻】之權，大有妨礙。猛峒駐有華汛，又不認眞約束，請飭滇省大吏切實查辦。

滇督奏調謝鳳生署理臨沅鎮總兵。

滇督奏參雲南新軍第一標第二營管帶候補游擊鄧口忠，第二標第二營管帶州判王紹謨，恣爲弊混，法紀蕩然，均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隊官廩生李有崧侵蝕餉項，著即斥革，發回原籍監禁二十年。統領新軍候補道柳旭於屬營缺額侵餉，毫無見聞，形同聾瞶，著以同知降選。

滇督錫良奏雲南地方，諸務廢弛，所辦新政，半屬有名無實，總由前任總督丁振鐸於練兵興學課吏理財各要政，多不講求，遂使困難至此，殊屬有負委任。丁振鐸雖經開缺，仍着交部嚴加議處。所有該省應辦事宜，著錫良次第考求，通籌補救，務使日有起色，邊圉漸就謐安。現在時事艱難，各省督撫均宜振刷精神，維持大局。儻或敷衍貽誤，定行從重懲辦。

滇督奏陳雲南軍政，非練成陸軍一鎭，駐紮適中不可，該省舊有各營，或巡防鐵路，或控馭蠻荒，又不能裁原有之兵，以補新練之餉。且既練新軍，則辦理須一遵定章，萬不敢敷衍從事，羼雜成軍，以致有名無實。計常年額餉，數固浩繁。其開辦應購之槍炮裝服，及建築營房等項，較之沿海沿江勞費不止一倍。前岑春煊調滇後，由粵撥運槍枝，並調一營前往。奴才現亦由川選調一營，並由川省撥帶餉銀十五萬兩。但此不過借助鄰疆，稍資基礎。所有編練新軍常年一切餉項，必先籌的款。請飭部臣，可否將滇省解部練兵之土藥統稅等項截留，或照數指撥。度支部覆稱，查雲南近年就原有額餉，改練常備續備各軍共三十六營，歲需銀七十餘萬兩。復又添劃游十四營，歲需銀二十七萬餘兩。經臣部已將

常年解部之新加土藥茶糖烟酒釐金及減半釐頓稅課等項銀十餘萬兩，儘數截留。不敷之款並準其於騰越關稅項下，就近提撥供支在案。今該督以舊有各營，巡防控馭，不能裁節。急欲編練新軍，除岑春煊由粤撥運槍枝，並調一營前往。該督由川選帶一營，並餉十五萬兩外。又請截留滇省應解練兵項下土藥統稅等項。查該省情形岌岌，不能不量籌接濟。該省土藥稅收，現已劃歸自辦，每年應行解部之練兵費銀十二萬兩，應暫準其照數截留。

英法兩國政府協商，英讓法以獨立經營雲南，法讓英以獨立經營埃及。法國又提出一條，指定英人由緬甸至雲南之鐵路，只造至離雲南界五十英里波茫地方爲止。

雲南巡防營管帶副將田慶傑，游擊孫殿魁缺額侵餉，經錫督派員點名，查獲提解進省，當即以軍令就地正法，人心大快。（六月二十一日）

龍陵廳屬，因官判命案不明，百姓羣起不平，罷市三日。

部議奏准丁振鐸著即行革職。

陸軍部派京旗統帶扎拉芬赴雲南調查軍隊情形。

度支部以滇督及滇省同鄉京官迭次奏請拯救滇省旱災，核准發給庫銀四十萬兩，除散放賑款外，所有餘項，即令滇督體查情形，撥作各項要需。

前貴州提學使陳榮昌，奏參司道大員，當經諭令岑春蓂查覆。貴州布政使興祿，有意欺矇，辜恩溺職，着即行革職。前署雲南迤西道調任陝西陝安道。石鴻韶辦理要務，諸多乖謬，嗜好甚深，聲名惡劣，着革職永不敘用。姚州知州李金鰲，大挑知縣謝懷宣，羅次縣知縣范金鏞，隨辦要務，亦多荒謬，均著即行革職。前任滇督丁振鐸用人不當，咎無可辭，業經革職，著免其置議。

雲南留日學生因滇省鐵路，辦事乏才，上書滇督及滇學務處，催派留比留日鐵道學生，語甚激切。

雲南留日學生，上書滇督及外郵兩部，爲籌贖滇越鐵路，機不可失，請速奏飭駐法公使與法政府交涉，並飭外部與駐京法使嚴重談判，兼條陳籌款事宜。

曾廣銓著補授雲南騰越關道，陝西陝安道著沈濬補授，貴州布政使着松鸖補授，雲南騰越關道著關以鏞補授。

英國騰越新領事韋禮敦，因滇緬界務及商務事件並騰緬鐵路等，於六月二十九日赴印度，密陳印政府籌商。

內國之部

商人宋煒臣，顧潤章等，合資創辦揚子江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即購漢陽鐵廠所出鐵鋼各件，以造鐵路上所用之橋梁車輛叉軌三宗爲本務，及他雜用鋼鐵器具，當經農工商部奏准。

山西英人福公司案，英國公使請在京津會議，外部特派晉臬丁寶銓與之談判。

駐英駐俄公使，均電告政府，俄與英國，業將關於兩國在我西藏及阿富汗波斯之勢力利益計劃訂立協約，已在俄京簽印。

皖撫馮煦擬按仿新官制，在撫署設會議廳。

政府電飭各使臣領事，勸導華僑設立戒煙會。

徐世昌借俄比款四千萬元，已有成議，比國出名，實俄爲主動。

湘撫岑春蓂電飭岳州府，指名捕拿朱人山、陳三魁、王拔賢、彭成嘉等革命黨人四十餘名。

郵傳部奏准津楡鐵路改名京奉鐵路，派施肇基爲會辦。

閩人以新補閩藩尙其亨誤公辱國，萬難勝任，電達政府另行簡員。

法部侍郎沈家本，奏請各省拿獲革命黨立即正法，難免誤殺，以致輿論沸騰，應請飭令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將供據咨部核復辦理，奏入，未奉准行。

外務部照會日法公使，謂日法協約中所稱保全中國領土一節，中國土地自有完全無缺之主權，毋庸他國干涉。

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赴南陽各埠，籠絡華僑，如有集鉅資振興大宗商務者予以爵賞。

日人謀分松花江航路利權，向外部交涉。

河南探訪局在鄭州拿獲革命黨李姓一名，係專伺往來大員過境行暗殺主義之人，當交巡警局嚴密鞠訊。

南洋華商電陳軍機處，稱周爰諏條陳一摺，實圖激變，足以亡國，乞代奏請明正其罪。

庫倫辦事大臣延祉，請以俄商柯爾德爲庫倫礦務監辦官。

孫黨在法京巴黎發行之新世紀革命機關報，法國不允禁止，政府只得通飭各省，嚴查禁阻入境。

日本政府允我留學彼國現在聯隊之陸軍學生二百零八人，於東歷十二月一日入士官學校。

直隸永定河道著吳筠孫補授，山東濟南府著另簡員補，湖北黃州府著景清補授，湖南綏靜鎮著梁國楨補授。

浙撫張曾敭並不照會蘇撫，越省至數[？]縣醫生韓牛池家捜捕嵊縣革命黨人竺紹康，蘇人大憤。

楊士琦赴南洋，農工商部右侍郎着耆齡署理，崇文門正監督着溥倫充，副監督著紹英充。

度支部尙書載澤，奏請通國劃一銀元，以維幣制。

閩省電致外務部，請嚴拒日僧到福建傳教。

前江西捕獲之革命黨首姜守旦，訊明爲誤拿，並非原人。

東督徐世昌奏請以陳昭常補受吉林交涉使，兼充吉長鐵路總辦。

政府擬實行防穀令於大連灣，日本大爲反對。

廣西鐵路定明年三月開工，分三大段建築，由三水至梧州爲第一段，由梧州至貴縣爲第二段，由貴縣至南寧爲第三段。

稟准商辦，擬招六百萬股，每股五元，共招三千萬元。

江督端方以革命黨人多僞作僧裝，在長江等處潛密運動，故特派慧圓菴和尙覺悟作偵探，計在以僧緝僧。

革命排滿黨徐錫麟黨與馬子畦正法。（十六日）

政府議決將新疆開爲商埠。

中俄條約，展期至八月再行開議。

外務部照覆日使，北京自來水，已定議自行招商辦理，請日商勿庸干預。

廣澳鐵路，中葡合辦，期限已滿，粵商倡議廢約自辦，易名廣前鐵路，定招股二千萬元。

天津地方自治議事會開辦，議長議員，經已舉定。

農工商部奏准勸業爵賞章程，子男爵各三等外，有三四五品卿銜等，能出資本二千萬元者，賞一等子爵，二十萬元

者賞五品銜。

日僧在閩傳教，日領並爲宣布告示，以爲聲援。

政府議決選派近支王公貴胄子弟，分赴東西各國留學海陸軍，以爲後日學成歸國，攬握海陸軍地步。

日本在奉天設置警察，侵我主權，並有插標佔地事，徐世昌電請外部向日使交涉。

駐奧地利亞公使李經邁請開缺回國，着如所請，以外務部右丞雷補同派充，翰林院侍講着錢駿祥補授。

東督徐世昌派員吳祿貞等赴間島視查。

北京京報館，因登載議立儲事，並屢揭慶王奕劻政以賄成各節，被民政部勒令停刊。（十八日）

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着授爲全權大臣，辦理英藏交涉事宜。（十九日）

江督端方又密派偵探員多名，赴東京查訪革命黨人行動，及所出版書籍。又密派官場眷屬，僞爲女學生，赴日留學，伺間與徐錫麟之夫人接洽，誘其回國拿辦。又極疑寧垣軍學界大半皆革命黨混跡其中，有道員某以近來省垣學生皆潛心向學，尙知忠君愛國等詞進言。端謂近人之所謂君國，殊不足信。彼之所謂君，非皇太后皇上之謂，所謂國，非大清國之謂。

都察院具奏化除滿漢一摺，內有撤駐防，編民籍，易漢姓，通婚姻，給蒙荒耕地數條。

直隸總督袁世凱入京。

日本極力運動借款築造福建鐵路，催外務部從速訂約。

度支部力駁奉天借外債以辦新政之舉。

袁世凱補授外務部尙書，與鄂督張之洞同爲軍機大臣，呂海寰着開缺，以尙書充會辦稅務大臣。

湖廣總督著四川總督趙爾巽補授，江蘇巡撫陳夔龍著補授四川總督，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以山東巡撫楊士驤署理，山東布政使吳廷斌著署理山東巡撫，浙江巡撫張曾敭著調補江蘇巡撫，迅速赴任，浙江巡撫著陝西布政使馮汝騤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浙江布政使信勤署理。

陝西布政使著顏〔鍾〕驥補授，崔永安着補授浙江按察使，浙江鹽運使著惠森補授。

蘇人排拒張曾敭撫蘇，電請都察院代奏。

東督徐世昌奏參奉天財政局員史念祖、英景葵、金還、周鑅祥、王曾俊、任毓麟等道府州縣共三十餘人，史念祖着交部議處，餘俱即行革職。

政府擬在路南海防河內等處及和蘭所屬地方，並巴拿馬俱各設立領事館。

達壽着充出使日本考查憲政大臣，汪大燮着充出使英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着充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

外務部右丞著胡惟德補授，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焜瀛補授，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奎綿補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著徐謙補授，廂黃旗滿洲副都統著秦綬章調補，廂黃旗蒙古副都統著承燕補授。

學部右侍郎著寶熙署理，郵傳部右侍郎著郭曾炘署理，外務部右侍郎著梁敦彥署理。

政府以英領加拿大工黨仇視華僑，有焚燒房屋生命危急情事，特向駐京英使交涉。

署學部侍郎寶熙。請設立貴冑法律學堂，教授王公大臣之子弟，以備充上議院議員之選。

日本以强橫手段佔據我間島，當刻彼軍官齋藤中佐等即在該地起建營舍，設立軍務處。

張之洞入京，鄂督則以藩司李珉琛護理，臬司梁鼎芬則兼署藩篆。

日本留學生會電致軍機處，陳明間島實係中國領土，請力爲堅持，不可放棄分寸。

民政部頒布報律十條，京津滬粤漢各報館，俱各抗駁不承認。

政府選定莊王倫貝子濤貝勒□公等八人出洋留學，學期以三年爲限，每人每年經費各一萬兩。

民政部侍郎趙秉鈞奏陳融化滿漢三條，（一）各部員缺宜滿漢平行升補，御前大臣宜兼用漢人。（二）各省駐防旗籍，宜一律改爲民籍，並賜漢姓，令各就士農工商業，不再給口糧。（三）滿員奏摺中奴才二字，宜改從漢員稱臣。

北京探訪局在東四牌樓拿獲私運軍火之黨人李長福等九名，並快槍二百二十桿，子彈一萬四千顆。

駐比公使李盛鐸，駐和使錢恂，平和會專使陸徵祥，俱以日法日英日露英露各協約，皆屬協商中國，危機日迫，各具長電奏請趕速立憲並銷融滿漢各節。

袁世凱前奏陳新政十條，經王大臣會議，覆奏立資政院，地方自治，普及教育，融化滿漢等條，均照行，惟建設中

央政府一節，主從緩議。

外國之部

日本韓國統監伊藤博文，受命爲韓國民政長官，鶴原定吉爲宮內次官，木內重四郎爲內部兼農工商部次官，田原，爲學部次官。

美境電局工人罷工，蔓延至西南各部，共有五十餘城。

海牙平和會決議設立永遠公斷署，准各國派議員四名註會。

韓國初等裁判所，判將赴海牙平和會之代表正法，尙有二人判永遠監禁，逼令韓皇批准。

俄京定西歷明年四月開萬國饗工會。

日本韓國統監，指令韓皇下詔，禁國人早婚，男以十九歲女以十六歲爲限，且此時方許有承襲家業之權。

日本議設統監分府於我間島，托詞保護韓人，調兵隊前往駐紮。

伊藤統監指令韓皇下令國人一律剪髮。（十四日）

美國外部新設遠東股，其制度如中國總理衙門，專辦理西東交涉事宜。

日本議定每年補助韓國金二百五十萬元，以爲整頓裁判制度事宜，以五年爲期。

英國銀行三家，法國銀行一家，結約連合出資，稍加華股，舉前出使德奧二國大臣爲華總理，開張一極大勸業銀行於中國，以經營中國南部路鑛等事。蓋以勸業銀行帶有國立銀行性質，能受不動產（田土房屋等）之抵當之故。

韓國工黨，設立韓國獨立自主會於美國舊金山，倡議除賣國之奸臣，廢日本之條約。

暹羅以柬浦寨三縣地方（約萬方里，人口三十萬，）與法易一海口謀興海軍，並請收回領事裁判權。本年暹王游歷巴黎，即爲此事。其表面上則稱法以前佔暹之海口還暹，暹以前佔柬浦寨之地返法。故事竣，柬王專函致法總統處，致謝返三縣之德。

俄日兩國協約，在聖彼得堡簽押，原文譯如下。俄日兩國邦交，早已平和如故。玆者兩國政府，深願敦睦之友誼更

益穩固，預爲聲明，以免後此各有誤會，特訂條約如左。第一條，兩締約國應互相保護其領土之完全，其與中國所訂現在實行之條約。（原文早已互相抄稿咨照在案），兩國所已得之權利，亦應互相尊重。惟此權利，即與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五日朴資莫斯所訂之條約，及與俄日所訂特別條約相符之權利也。第二條：兩締約國應認中國之自主權，及其帝國土地之統一，以及各國在中國工商業勢力之平均。兩締約國又應遵守一切條約，勿得踰越，並種種設法力求平和。（三十日）

第十一號大事編記　中歷丁未八月至九月上旬

雪　生

本省之部

滇督奏陳法人干涉，與辦滇邊警察及鑛產權利，請外部與法使極力交涉。

武定州之獅子山、祿勸縣之那岔馬後山、尋甸屬魯洒沛之大水井各地，均有英人購買地段，設立教堂，愚民無知入教者甚衆。

雲南留日同鄉會覆稟滇督及學務處，請凡自費生考入東京鐵道學校，照川鄂成例由滇省公司補給官費。

蒙化廳經歷周純楨（以賭起家，指捐經歷，到蒙化後仍日與匪徒聚賭）往南澗提案，敲勒不遂，將該地士人李開舜毆鎖立即斃命，民衆大憤。

滇省初辦軍隊，電達南洋調撥軍官，江督遣派藍昌兆等十餘人應之。

調查我閩粵滇商在仰光商業，米廠柴廠各十餘座，榨油廠一座，檳城郊二十餘號，星洲郊十餘號，內地郊六十餘號，紗布舖四號，檳榔舖三十餘號，雜貨店五十餘號，鐵店二十餘號，索料舖六號，糕餅舖酒樓茶居各十餘號。

滇越鐵路，經全省學界派專員視察該路情形，得法人舉動之實跡數十條，無一不與約章相違背。留東全體特開大會，議稟外務部郵傳部滇督，請奏飭駐法公使與法政府切實交涉，主張廢約。並請外務部與駐京法使談判。再宣布意見書，要求全國助力，催促政府廢約，並爲政府之後援。

外部將修改安南條約，釐正中越界務，並飭滇粵兩督調查海防華僑情形。

陸軍部規劃全國兵額，奏定雲南訓練新軍兩鎮，限五年內成軍。

騰越商界以利源外失，集雄股創辦印刷製紙紡織公司，入股者極夥，溢於預定股分之額。

籌滇協會成立開會，到會者各省人士俱有，約共數百人，以聯合同志講求保衛雲南之策，以競存滇省權利，鞏固國家疆圉為宗旨。舉定各職員，內分總會長、副會長、庶務、會計、書記、交際各科，編輯、調查兩部。

禮學館應舉之雲南顧問官，禮部以滇省學務公所議長陳榮昌入奏。

滇督電外部稱，英領事請改騰越告示字樣，實屬有意為難。今錄呈示文，乞竭力拒駁，以維持國體國權。

滇蜀騰越鐵路經聘定羅岳生為總工程師，電告郵傳部立案。

經營川滇之巴塘裏塘經費，經邊防大臣趙爾豐再三奏請度支部議准，照原案撥給三百萬兩以助長新政。

以秦樹聲署理騰越關道，江蘊琛署理騰越廳，大理提督以劉春霆署理，張松林飭回騰越鎮本任，李寶書飭回貴州安義鎮。

雲南留日同鄉會為蘇杭甬路押借外款事，電達政府力爭解約，免蹈滇越路覆轍。並達蘇浙兩省鐵路公司請其堅持到底，以不納租稅為最後手段，如江浙俱實行，滇省必繼於後。

內國之部

吉林黑龍江與俄國東清鐵道所定鐵路附屬鑛山採掘條約將簽字，哈爾濱華商以為損失利權甚鉅，電請政府改正。

蕪湖萬頃湖屯戶因業主索租，糾衆抗拒，數逾萬人，幾成巨變，經省派員調停了結。

設立資政院，派出溥倫，孫家鼐為總裁，農工商部右侍郎着沈雲沛署理。

藏印議約大臣張蔭棠已抵新辣，與印督開議商約。

憲政編察館新定職掌：（一）議覆奉旨交議事件；（二）編訂憲法；（三）考核法典，總核全國統計表。

日人在漢口購地皮四萬方，建築船廠，專理修造各種汽船，並請華官保護。

張之洞以軍機大臣管理學部事務。

閩人開會研究日法協約問題，籌商抵拒之法，地方官紳以威力阻止。

柯逢時，程儀洛，奏禁烟後膏捐收數奇絀，請撤局歸各省自辦，奉旨允准。

政府電召廢員丁振鐸、陸元鼎、李經義、俞廉三來京，將任爲資政院議長。

前吉林將軍達桂，貪贓各款經趙啓霖參核，徐世昌查覆，著革職永不叙用。

駐美公使改派伍廷芳，駐俄公使着哈爾濱道薩蔭圖派充。

吉撫朱家寶電告外部，日兵在六見橋大興工作，請轉駐日使速向日廷駁阻。

川督電致郵部稱，川漢鐵路決由宜昌開工，請調詹天佑赴川勘綫，以重工資。

政府籌保護華僑計分三綱：（一）增設領事；（二）廣開僑民學校；（三）酌用僑商派充領事。

日僧至福建內地於[?]田等處傳教，閩學界爭阻之。

福州將軍著樸壽補授，福建汀州鎮着崧熤補授，正黃旗漢軍都統著李殿林補授，廂黃旗漢軍都統著豐陞阿補授，正紅旗滿州副都統著毓秀補授，廂黃旗漢軍副都統着段祺瑞補授，揀補廣州府遺缺著元瑞補授。

江西南康縣及贛州民教相爭，又起教案。

北京各報要求民部五條：（一）官報與各報視同一律；（二）核減電郵等費；（三）報館得派人錄閣抄等件；（四）公堂裁判准訪員旁聽記錄；（五）如令報館停止，須宣布理由，並准其控訴，以昭曲直。

張之洞奏，排滿革命風潮皆蔡鈞使日本時專與學界爲難，以致釀成此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押解回江西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上諭我朝以武功定天下，從前各省分設駐防，原以綏靖疆域起見。迨承平既久，習爲遊惰，坐耗口糧。而生齒繁滋，衣食艱窘，亟應另籌生計。先儘該原有馬廠莊田，分別計口授地，責令耕種。其本無廠田暨有而不敷安插者，飭於駐防附近州縣分購民田給之。逐漸推廣，世世執業，嚴禁典售。自後丁糧詞訟，統歸司法治理，一切與齊民無異。一面仍將各項實業教育，勒限籌辦，以廣旗丁謀生之路。其授田之始，應需廬舍堤堰農具牛種等項並開辦實業各經費，准酌

撥存餉協濟。並著度支部迅籌實在的款，以備撥發，勿稍延誤，用副化除滿漢畛畡一視同仁之至意。

廣西梧州釐金局勒索擾累，商人罷市，是日復遭火災，傷斃人口百餘，燬損亦鉅。

徐世昌入京要請准借外債。

俄國要索松花江岸魁奈樓，作泊船碼頭。

江西按察使以瑞澂補授，以津海關道梁如浩調補蘇松太道，蔡紹基調補津海關道，奉天山海關道以朱恩紱調補，劉燕翼著補江蘇常鎮通海道，貴陽府檢[揀]缺知府著雙壽補授，民政部右參議著延鴻補授，民部內廳丞著陸鍾岱補授，外廳丞著補吳錢孫補授。

上諭，學部通籌教育普及善法編輯精要教科書課本，民政部妥擬地方自治章程，飭下各督撫試辦，以爲憲政實行之基。

上諭，君主立憲爲吾國政體所宜，飭京外臣工博考各國憲政成案，愼選各人論說，督率所選各員，切實研究，俾各勉爲通才，共濟時艱。

張蔭棠電奏西藏宜速改良法律，以備收回領事裁判權。

英國銀公司，要求外部轉飭蘇杭甬鐵路借用鉅款以鐵路抵押。蘇浙全省人民力爭廢約，勢極確堅，各省人民俱響應之。

政府刻[以]外部主事戢翼翬交通革命黨人，着押解回籍嚴加管束。

寧夏將軍着（斷送東三省之）增祺補授，河南按察使着朱壽鏞調補，安徽按察使著鍾培調補，廣東潮州府遺缺著補長秀，江西建昌府著補朱有基。

駐漢口各國領事照會鄂督，要求撤銷洋務公所，建立會審公堂，以擴張租界裁判權。

政府委吳祿貞調查間島，據報確爲中國版土，得有確實證據數事。

陝撫曹鴻勛以辦理該省路鑛不洽輿情，開缺另候簡用，陝西巡撫著恩壽補，山西巡撫即以（蘇人所排斥之）張曾敭調補。

晉人因福公司案，又開大會集議，公舉代表人渠本翹赴北京參與談判，並組織礦務公所以圖抵制。

正藍旗蒙古都統著增祺調補，台布著補授寧夏將軍，廂黃旗漢軍副都統著補麟德，湖南岳州府著補程利川，揀補安慶府遺缺著補豫咸，揀補泉州府遺缺着補鮑心增。

英使要求在西江緝捕輪船四艘以衛行旅，桂撫張鳴岐以有礙主權，電請外部力拒。

閩學界電告政府，陝撫寶棻請爲查阻，並及間島與僧傳教問題，懇力持勿稍退步。

沈家本、俞廉三、英瑞着充憲政館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着王垿署理，大理院卿著定成署理，廂白旗滿洲都統著世鐸兼署，領侍衛內大臣著補納勒赫宗人府宗正着溥偉署理。

上諭著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法律。

上諭著農工商部度支部，限六個月內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請旨裁定頒行。

上諭睿親王魁斌、莊親王載功、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陳名侃，戒煙不力，着即撤差斷癮。至京外各衙門大小文武官員再行展限三個月，一律戒除淨盡，逾限則照章懲處不貸。

都御史著張英麟署理，副都御史著管廷鶚署理，梁誠著賞頭品頂戴，四川建昌道著李經楚補授，郵傳部左參議著蔡乃煌補授。

上諭，凡督撫到任六個月後，倘所屬地方出有巨股匪亂，損害民命財產，非參劾一二文武屬員所能塞責，定惟該督撫是問。

上諭，振興國勢必先簡拔人才，著在京大學士各部院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在外各督撫藩臬學三司訪求甄擇，不拘官階大小及有無官職，如確知有才堪大用及各擅專長者，即行切實舉薦以備任使。

上諭，著各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愼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即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該局有地方因革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通稟資政院。其各州縣議事會，亦宜一併預爲籌畫。

上諭，著每省立設調查局一所，照章將調查各件咨報憲政編查館，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照所定表式臚列咨報，以作

統計年鑑之用。
外務部分電出使英美荷日大臣，詳查華僑繁盛之處，酌量添設領事。
浙人發布汪大燮賣蘇杭甬鐵路十二大罪，不認其爲浙江人；並有各處欲掘其祖墓之宣言。
度支部核算庫款共虧庫平銀三千五百萬兩。
浙省紳商因蘇杭甬押借外債事創立拒款會，各府皆舉代表人赴會集議，王文【韶】等亦贊成出名電京力爭，異常激昂。
政府會議八旗生計，議定在磅餘項下及美國退還賠款提千餘萬撥作經費。

外國之部

日俄通商及漁業條約宣布。
英屬加拿大溫哥華之工黨拒中日人入境，暴動攻擊，勢甚劇烈。
英俄協議中央亞細亞波斯阿富汗，及我西藏等之條約在聖彼得堡互換。
俄國浦潮革命黨人大起反抗，該地陸海軍俱戒嚴。
日本在韓國增設副統監，以樞密顧問官男爵曾禰荒助任之，樞密顧問官則補男爵本田親雄，韓國內閣已成爲日本統監之內閣。
俄國議用三千萬羅布修築海參崴及內克洛烏斯廿砲台。
加拿大工商議決排斥印度工人，華人之進口者，定徵收極重之身稅。
日本皇太子嘉仁渡韓，以陸軍大將前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海軍大將東鄉平八郎、樞密顧問官公爵岩倉具定隨之。
韓國反對日本獨立黨人，蔓延於京畿、忠清、慶尙、江源等各道。

第十二號大事編記 自中曆丁未九月中旬起，至十一月末止

雪生

本省之部

滇督電告外部，言滇越鐵路意工程師蹂躪百姓等語。外部據之照會意使，請逐回國，意使不允。

騰越關道秦樹聲電請滇督，以中緬條約內載緬甸應設中國領事一員，請照約奏請設立，藉以保護旅緬華僑。

外部探悉法國政府之意，如中國欲贖回滇越鐵路自辦，須仿津鎮鐵路等借款辦法，作爲酬謝。

滇督奏陳改良監獄一摺，極其允洽，着其切實趕辦，以備推行。

本省留學安南學生稟郵外兩部，痛陳欲保存雲南，萬不可不亟贖回滇越鐵路，並陳贖路籌款辦法多條及法人違約實在各情形。

川滇邊界開墾經費，經度支部核准，由鎮江關撥常年經費三十萬補助。

緬部華商總會成立，一時入會者萬人，捐助開辦金亦數萬盾。舉定楊逢年、陳世瑞爲始事總理，而瓦城新街等處亦紛紛議創分會，附加總會，以圖團厚商力。

滇督電政府稱，滇越鐵路轉瞬造至省城，主權甚危，屢據滇省士紳稟請誓願贖回自辦，請設法收贖，並懇兼籌收贖款項，以維滇局。

外務部照會法使，謂駐滇法領事屢有不合約章之舉動，請即按照兩國互遣使臣領事如有違約，准其彼此照會更換之條例，速爲撤換，以重約章而敦睦誼。

滇督奏騰越關百八十六結收支各款，並報銷善後局款，及糧道增厚署理雲南按察使等件。

滇督電外部，謂現查法人在滇僱用華工一切使用法國紙幣，殊於我國幣政大有妨礙。除一面妥籌抵制外，應請設法另籌禁止之策，以維主權。

部議准雲南籌餉善後第五次請獎，並勸辦維西出力人員請獎等件。

滇督以電局洋工孟納爾接修滇緬等電綫，糜款數萬，而猶含糊委卸等情，電請郵部飭洋總管德連陞轉飭該洋工，後務恪守職分，承局員命令，切實辦理；若再不忠於公，暨不合官局之意，當按合同辭退。

、前滇臬陳燦召見，奏陳滇民近年對於滇越鐵路常不自寧，時起紛擾；非贖回此路自辦，斷難慰民心而杜外患云云。廷命與軍機大臣酌商贖回之策。

滇督援奉桂成案，請破格用人。部議以滇省需材孔亟，准如所請。又請選缺改外補。部議以窒礙難行，准將沿鐵路之選缺州縣酌量改爲繁要，由外揀補。

滇督奏爲滇越鐵路營餉無出，請撥的款。大意稱法人修造滇越鐵路，捐撥銀一百萬兩爲購地專款，各省解到六十餘萬兩。開辦之始，撥兵十營保護，營餉即用購地之款。法公司軌道屢更，路基尙未撥竣，已用至五十六七萬兩，營餉無憑挹注。並因地段太長，添撥一營。前督迭請按年撥銀十六萬兩，部議仍由鐵路經費項下開支。今經費已竭，無從支付。懇飭部按年撥銀二三十萬兩解滇供支等語。部議查該省光緒三十二年新軍表册，內開鐵路巡防隊十一營，每營勇弁二百五十名，大建月支千十五兩，小建月支九百八十五兩，一年共需銀萬二千零三兩；內第十一營勇弁二百名，年支銀一萬六百三十四兩七錢。計共十一營歲需十三萬六百六十三兩七錢，准如數撥給在雲南應解賠款內動支。

政府於外交上聞法人對於滇事極不可測，特電駐法使默探法政府意旨。

滇督奏爲練兵吏治學務財政四綱，練兵一事，滇省編練新軍，紀律毫無，砲械未備，駐紮零星，兼有缺額情弊。吏治則頹廢既久，上下相蒙，寡廉鮮恥，相習成風。學堂則省城官立者已十數，教科未完全，階級多紊躐，各屬尙未舉辦。農工商實業毫無進步。財政滇本受協省分，近協款或停或減，用款日有加增，流無可節，開源亦難紓目前之急。新練一鎭，開辦及常年經費本省一無可籌，請飭部勉籌專款，俾足於用等語。部議查現在各省練兵，皆以裁兵節餉爲籌款大宗，該省每年制兵餉二十四萬三千餘兩，練兵餉七十六萬餘兩，共銀百萬兩有奇。旣據奏稱原有營兵腐敗不堪，即應嚴行裁汰，騰出底餉，請飭該督先就舊有營餉以爲改練新軍一鎭之用。

蒙化因已故廳丞吳炳南縱畏教士，致教民擅霸民地，送入教堂，幾起衅端。省委知縣張鈞往辦，尙能力持大體。將滋事之教民索出，定案監禁，事遂平。

雲南留日同鄉會爲滇督出示勸滇蜀騰越路股，英領無理干涉，請刪去騰越兩字事，議將此路自辦始末，並將英領照會，逐字辨駁，稟陳外部，以作滇督及外部斥駁英領之補助。

內國之部

浙紳王文韶等聯名電致外部，請切商英使，聲明蘇杭甬草議已廢，借款之說，宜速作罷，以繫民心而衛國權。

英使要求在西江置緝捕船四艘，歸該處稅務司管轄。張鳴岐電外務部力拒。

閩省官紳學界電告外部，謂日僧至閩傳教，漸見增多，恐釀巨禍，請速禁止。

浙省業務學生鄔綱，因鐵路借款事，憤極噴血而死。

蕪湖關吏在美順輪船查獲革命黨人之私運軍火三十三箱。

郵傳部通飭各郵局，凡外國郵件除軍事以外，不由中國郵局傳遞者一律禁止。

張之洞所定礦山章程，照會各國公使。本則附則共七十四條。

江浙紳商學界，因押借款事，各數回分電軍機處外部農工商部力拒，詞極激切。

俄人强將吉林三姓地方與俄境伯力間之界碑移置中國轄境一百六十方里，外部與俄使交涉，令其退回。

前浙江山陰縣李鍾嶽因殺秋瑾一案憤鬱自縊而死。

津鎭鐵路借款自辦條約，定於十月初三日畫押。

廣東防城失守一案，該管官王瑚、丁槐均着交部議處。丁槐原議降三級調用，後改革職留任。

海防華商公電外部，請改訂安南條約時，力爭減少華人身稅。

十八省紳商學界俱各紛電北京政府，力拒蘇杭甬路借款事，以爲江浙後援，而主張不納租稅爲最後抵拒者爲尤多。

閩督咨請新嘉坡領事，就地選員保護薩島華工。

外部因洋人在中國購地，每以該管領事所發契據爲憑，特咨行各省自後洋人購地，必須由地方官印契，方能作據。

蘇浙紳商學界決定招足股本，以抵制借款，各處連日簽認者約在六七萬以上。

諭憲政編察館會同吏部詳訂切實考驗外官章程，飭下各督撫將所屬地方候選候補人員認眞考驗，嚴定去留，並條列實蹟，咨報查核。

浙路副工程師湯迪臣因借款事絕粒不食而死。（以上自九月中旬起至九月末止）

法人要求攬築濟南至開封鐵路，政府嚴拒絕之。

政府飭調保定常備軍萬人，入京駐紮北苑，以資保護而防不測。

駐法使劉式訓，以薩摩華工受法人苛待，電請外部轉咨楊士琦設法保護。

安徽鐵路公司電政府協爭蘇浙鐵路借款事，並力爭浦信路綫自辦。

江浙路連日各處續認股金約三千餘萬元。

間島問題，外部執韓王十三年咨文，作該島確屬中國鐵據，飭東省督撫按圖力爭。

福建紳商學界以前與法人訂立建邵汀三府礦約，逾期應廢，連日會議電外務部向法使聲明作廢。

旅京江浙兩省學界及廿一省學界共千餘人，爲鐵路借款事，聯呈都察院代奏力爭。

粵人因外務部許英人西江緝捕權電爭，並請截留洋稅百萬自辦水師，開自治局以爲後勁。

山西同蒲鐵路公司電稟政府稱，晉路亦係自款自辦，恐英强迫援蘇浙路例，請主持挽回。

吏部度支部查核候選人員，尙存十六萬人有奇，議凡捐班人員，經三年仍未核准者，一律作廢。

河南京官公舉劉果爲該省鐵路總理，袁克定爲協理，郵傳部奏川漢鐵路胡峻爲總理，喬樹【枏】爲協理，梁誠爲粵路總理。

廣東惠州士紳電外部稱，惠州沿海地英人突派兵輪竪旗劃界，民心惶急，恐釀巨變，乞主持。

京師譯學舘學生以章梫爲賣路公敵，宣告不承認其爲監督。

兩廣各府州縣紳商學界及旅滬漢並外埠各商會同鄉會，俱激切電爭西江警察權。

獨〔德〕人運動承築濟南至開封鐵路，魯汴兩省人士奔走力爭之。

浙江嵊縣革命黨，因壓〔押〕借蘇杭甬路款起事，戕斃官兵甚多。

靑口厘局發見磺船二隻，內載私磺六萬一千四百餘斤，並鎗炮五十餘件，探悉爲革命黨所應辦者，當經厘員沒收解省。

廣西革命黨蠭起，官軍潰敗，關外右輔山之砲台三座被其佔領，勢甚洶湧，桂撫張鳴岐被交部嚴加議處。

香港英人派水雷艇三艘，水雷驅逐艦四艘，砲艦一艘到西江遊弋，以實行警捕。

稅務處咨外部轉咨桂撫，廣西鑛礦只准官收，不准民間私賣。

外務部電楊士琦與暹羅商訂通商條約。

駐間島華官禁止日韓人協同採掘我銀鑛，日使向外部抗議。

佔據鎭南關砲台之黨首係包姓，連日將關以南之電綫等截斷，並四處張貼大漢光復軍革命排滿之安民僞示。粵督撫電奏，樞廷震懼，且慮桂省兵弁爲之接應，特電桂撫懸重賞，嚴軍紀，速將鎭南關砲台奪回，否則惟該撫是問。

西藏大臣張蔭棠電告，藏印通商條約議妥，並奏請在西藏開辦學堂。

琿春副都統著陳昭常署理，定成補授大理院卿，郵部通商銀行總協理派定李經楚、周克昌。（以上十月份）

前中華報主筆杭辛齋，因蘇杭路事演說，被逮下獄，經該省人民力爭，始釋放。

粵省商船公會因英人干預警權事，定議盡撤洋旗改懸龍旗，並稟請除關吏苛例，粵督張人駿允之。

政府議將京師貢院改爲海軍衙門，並議設大圖書館，咨各省徵取圖書典籍。

江浙路事代表人入京。

郭人漳捕獲革命黨人劉淵民等十六名，當電省處辦。

法人索築廣東高州路綫，並廣西鬱林路綫，兩粵人集議力拒，並稟請立案歸商自辦。

政府選定宗室二十人，赴英、德、澳、美留學，以爲學成歸握海陸軍之預備。

桂撫電奏被革命黨所佔據之鎭南關右輔山等砲台，經龍濟光、陸榮廷等血戰數晝夜，將黨首擊退，奪還所失砲台。

龍濟光以殺革命黨功，著賞頭品頂戴，陸榮廷以總兵記名。餘亦並擢有差。

俄使向外務部聲稱，滿洲鐵路運載中國兵隊，須允俄國所要求各節，方允照辦。

廣西革命黨數千餘人，敗走靈山合浦一帶，政府電令秦炳直率兵追擊。
郵傳部電飭滬電局遵行收發電報章程十條，以限制商民。
沈曾桐署理廣東提學使，長蘆鹽運使以凌福彭補授，張鎮芳補授天津道。
桂省由安南捕回防城革命黨人二十二名。
梧州商界因英艦入西江事，集議創設航業公司，招股五十萬，置輪船八艘，往來廣州梧州香港，以自保海權。
京師協助江浙保路會及各學堂等學生，均開大會歡迎路事代表。
各國以英艦不退出西江，恐有暴動，均派兵艦入粵預防。
外務部謂僑民學生電詆政府及指斥外部，爲不安本分，且又以各埠僑民多入革命黨，特訂專章飭出使大臣嚴爲限制察查。
法國援利益均沾例，謀輸借川粵路款，外部飭劉式訓婉辭之。
命民政部法部速議報律頒行。
江西連平州等處，有革命黨人購軍械，制旗幟，謀勾通桂黨起事；被官場查覺，下令嚴捕。
嚴旨以國民藉口立憲，干預朝政，着憲政編察館會同民政部速擬限制結社條規。凡各省利病，只許咨議局呈請本省大吏咨送資政院採擇，不得凌躐囂張，胥動浮言，鼓惑人心，致干例禁。
浙江蕭山縣沙本人民聚衆數千，誓抵拒旗丁清丈地畝。
法部左丞著曾鑑補授，右丞著黃均隆補授，左參議著王世琪補授，右參議著魏聯奎補授，安徽按察使著玉山補授，鳳潁六泗道著毓秀補授，李國杰補廂紅旗蒙古副都統，壯健補廣州漢軍副都統，英瑞補成都副都統，廣東瓊崖道遺缺著俞鍾穎補授，河南歸德鎮總兵補黃貫一，湖南岳州府補魏景熊，山西平陽府補福蔭。
蕪湖截獲革命黨之大幫軍火，皖撫馮煦命道員宋芳濱赴蕪查驗。
山東人民上書言德勢日怯，魯撫吳廷斌聾聵無能，請另簡賢能。陝人奏參陝撫恩壽撫晉時不知提倡東[爭]路礦等，且賣缺有價，得贓有據，吏治之壞，莫此爲甚，廷諭張曾敭查辦。

東督忽于簽押案上發見會、左、李三公身變蛇獸，近世袁、張、岑身首分離之像片二枚，並討滿洲檄文，及革命黨急謀起事之實跡多件；大爲震懼，下令防備極其嚴密。

外部接見江浙代表，彼此堅持，並無辦法。

嚴旨切責學生干預國政，立會演說，抗拒官吏，要求政【府】，電達樞署。著京外有關學務各衙門，切實厲禁懲罰，並將諭旨懸掛學堂及刋錄畢業文憑上，以昭法守。

袁世凱電粵督飭查電爭西江警權領銜之陳基建，粵督僅予申飭了事。

西藏償款已交淸，與英使開議撤兵事宜。

以朱益藩補授宗人府府丞，劉廷琛充大學堂監督，學部右參議著戴展誠補授。

御史趙炳麟奏開會演說結社斷難禁絕，以遏前途生機。

鄂督趙爾巽電咨郵傳部，請先築株州至昭山鐵路以利轉運。

粵商創設郵傳會社，即日開辦，先由旅日華商認股一百萬元。又創自治會，訂立四鄉巡警章程，稟粵督特飭地方官，就地籌款，限三個月開辦。（以上十一月份）

外國之部

日本派海軍中將齋藤實查勘我間島情形，冀作實行佔據之根據。

萬國平和會九月十二日蕆事，全體散會。

美國工商大臣演說，謂美貨經中國抵制後，運銷中國貨物，一年內減少美金二千萬元之鉅。

意大利定明年開第四次教養研究會，照會各國請派員赴會。

日本經營我間島，已預備建設輕便鐵道及電綫等項。

俄屬海參崴戰艦內有革命黨暴動，砲擊鎭守府，要塞內之革命黨，亦同時起應，勢極活動。

美政府籌備七千萬金元，存儲國家銀行，以豫備將來在太平洋面軍事上之用。

日本欲擴張鴨綠江森林採伐區域，中國不允。日本用强硬交涉，擬拒絕會議，自行經營。

葡萄牙近因財政困難，銀行大半倒閉。革命風潮因而愈熾。軍人多爲革命黨所煽，亦羣起倒戈，政府頗陷於危殆之勢。

英國海軍部宣言，定明年西四月添設太平洋及亞美利加之海軍艦隊，並擇定凡古斐南部之阿斯克第爾爲根據地。

第十三號大事記要（自丁未十二月初一日起至戊申二月十八日止）

雪　生

本省之部

省城五華山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掘出一玉璽，上鐫『勅命之寶』四字。玉翠綠色，背刻螭[蟠]紐。爲明永明帝倉卒奔緬甸時所遺藏之物，埋沒於地下者已二百七十餘年，今始發見。

滇督電駐日公使，調何國鈞、席聘臣回滇襄辦路事。

滇省紳商士庶，全體上稟軍機處外務部郵傳部，請必於收贖滇越鐵路自辦，以救危亡，而安民心。

滇督請設仰光領事，經外部電飭駐英使李經芳商之英政府。

陸軍部議定各省練兵年限，雲南練兩鎮，限五年成立。

滇省開贖滇越路救亡之國民義務捐大會，王小齋捐十萬兩，李耀廷捐三萬兩，丁碩甫捐二萬兩，餘陳小圃、順成號、朱永興等百餘人總共約捐認二十餘萬兩。

英國派員貝祿文踏勘雲南鑛產，十一月初十日由新街至騰越，自明光一帶取道赴永昌。日行十餘里，登山涉險，週歷幾遍，行二十日始至永昌城。十二月初七日又由永昌赴大理一帶，約明年四五月間方畢事回國。聲稱光緒二十八年，滇省大吏及北京政府將雲南之雲南、澂江、臨安、開化、楚雄、沅江、永北七府鑛產賣與英法隆興公司。該英員實爲查驗礦苗而來，若七府之地，無論何府無礦，皆可另指他府作抵，名雖七府，實全省礦產亦在其內。

頑鈍無恥烟癮甚深之候補道方宏綸自日京歸後，仍委爲農工商務局總辦、鐵路公司總辦、戒烟局總辦。

滇督電稱法司鐸田得能近又在大理府屬地方强姦民女，滋生事端，民情大憤，請照會法使嚴飭法主教速將該司鐸撤回懲辦，以服人心，而免釁禍。

滇督從雲南鐵路公司之請，遍電川、黔、湘、鄂、粤、桂、江、浙各省，請勸諭滇省同鄉官，分別實缺候補兩項，從速認集鉅款，以作贖回滇越鐵路之用。

雲南提督夏辛酉統軍於沿江剿捕革命黨，因病出缺，雲南提督著張勳補授。

外部聞法領事准法人在雲南省城展界租屋，暗行佈證等事，特電滇督查覆。

騰越關道秦樹聲，宣示辦事方針八條：保權利、振商務、講種植、尙勤儉、興學堂、舉辦工藝、推廣銀行、籌款修鐵路，並捐廉數千金，創辦戒烟局蠶桑局等。

有御史奏陳滇省吏治敗壞，上下相蒙，寡廉鮮恥，爲各省所未見；以致內治日偷，外患益迫，並語涉劉春霖等事。應請飭下該省督臣，認眞考察賢否，破除情面，嚴加參辦，以黜官邪。

雲南騰越關道會廣銓調補貴州糧儲道，遺缺以黃丙焜調補，黃丙焜仍着交北洋大臣差遣委用。

度支部派主事余晉芳赴滇調査銅鑛情形，電稱該省東川等處鑛產甚旺，應亟出資興辦，以供造幣之用等語。度支部當兩電滇督，確查速覆，以備核辦。

滇督調川省王得貴署理鶴麗鎮總兵。

趙爾豐着賞尙書銜，作爲駐藏辦事大臣，仍兼川滇邊務大臣。

仰光設立領事，擬改在阿瓦地方，英政府以彼處並非海口，礙難允准，外部電詢滇督以何地爲宜。

各州縣亦羣起禁烟圖强，凡歷年種鴉片之地，本年不肯再種鴉片改種他雜糧者，約有十分之六七。

雲南布政使劉春霖著開缺，因官聲平常，及前抄殺臨安事件被人參劾也。遺缺以沈秉堃補授，魏景桐著補授雲南按察使，雲南臨安開廣道以高爾謙補授。

滇越鐵路義國工程師瓦爾孜，因刻虐路工，被路工戕斃。義士[？]無理生論，向北京外部交涉。

魏景桐調補廣東按察使，以世增補雲南按察使。

內國之部

江蘇巡撫以陳啓泰補授，瑞澂著補授江蘇布政使，胡建樞補授山東按察使，景星、俞廉三、丁振鐸、曹鴻勛、陸元鼎著協理開辦資政院。

桂撫張鳴岐電告政府，稱越南所獲之革命黨人，請告法使勿令自由出入。至於獲犯費用，則候其將犯交到清繳。

江蘇按察使以李經邁補授，山東兗沂曹濟道以世增補授。

護川督趙爾豐電報在省城拿獲革命黨文生、張治祥、黃芳、楊淮、王樹槐、黎慶餘、江永成等，均搜有信函，訊據供認不諱，照章懲辦，監禁終身，或監禁十年。

廷寄張鳴岐速馳赴龍州巡閱，佈置一切，以防革命黨下竄。

湖南礦務調查局總辦沈□□勾引外人，攬辦湘礦，輸入洋款，向湘撫譏搆湘紳，欲破壞總公司。又湘路總理余肇康，在漢口集股，虛張數目，實則暗遣私人招納外債。

十二月二十日山西省以二百萬金贖回英人福公司礦約自辦業已簽押。（吾不禁爲晉人慶，嗚呼，吾滇人對於法人隆興公司之礦約當何如。）

江督端方、贛撫瑞良通飭各司關道稱前諭旨係爲旗民廣籌生計，應凡於農工路鑛諸端，均須參用滿人。

山東沂州兗州間有革命排滿黨人數百人，陰謀起事，政府電飭撫吳廷斌勦捕。

那桐仍充督辦稅務大臣。呂海寰勿庸會辦，著派充津浦鐵路大臣，並與直隸江蘇山東督撫會同辦理。

山西巡撫著寶棻補授，山西布政使著丁寶銓補授，志森著補授山西按察使。廣西右江鎮著陸榮廷補授，陸以殺革命黨功也。

樞府探得孫文派其黨人購運大批軍火，在江浙沿海之荒僻海灘裝卸情事，爰即密電端督馮撫轉飭江浙各關密查。

奉天左參贊以周樹模補授，右參贊以錢能訓補授，奉天提法使以吳鈁補授，交涉使以陶大均補授，民政使以張元奇補授，度支使以張錫鑾補授，勸業道以黃開文補授。

醇親王載澧補授軍機大臣。
政府通飭各省督撫凡無法政學堂者，限三個月開辦。
政府定考試外官章程，除正途出身及畢業學生外，無論舊候補、新分發，均須考驗，次等者降補，下等者休革。
政府頒行之大清礦務新章，英、日、德、法均行反對，迫請中國延緩施行。
郵傳部奏派周萬鵬及速陞赴葡萄牙電政會聽講。
以姜桂題接統已故提督夏辛酉之軍，移駐長江。
津浦鐵路定在北京設總局，天津設分局，淸江設採辦轉運處，限六個月興工。（以上丁未十二月份）
政府照會英使轉請新加坡總督，將革命黨首領孫文驅逐出境，英政府不允。
駐南非洲領事電告政府言力爭華工注册例，現有轉機，所有監禁華工，經已釋放。
正月初四日，粵東官塲在九洲洋緝獲日本船第二辰丸，私運大幫軍火賣與革命黨人，遂將船帶入粵省充公，並扯去日本國旗。
外部與俄使磋商吉林森林條約，於省內限定三處地方採伐，議定約章十四款。
已革提督董福祥病死，甘督升允請將其家產查抄入官，辦理新政；不允。
英使答政府聲明駐藏之英兵，定期撤退。
上諭，前山西巡撫胡聘之及候補道賈景仁候補知府劉鶚均革職永不敘用，以其爲盜賣山西礦產之罪魁也。（噫！盜賣吾雲南七府礦產之慶王奕劻、魏光燾、李經羲、唐炯、顧肇新、瑞良等當得何罪。）
廷諭度支部撥銀五十萬兩交順天府尹發交商號，以平銀價。
江浙鐵路協會電政府，請懲治賣國之盛宣懷、賣鄉里之汪大燮，以謝天下，並服賣山西礦約之胡聘之等。
郵傳部修京張鐵路，借英款千萬。
湖北提學使著高凌蔚補授，沈曾植著署理安徽布政使，安徽提學使著吳同甲補授，貴州威寧鎮總兵補方致祥。
北滿洲森林、礦山、鐵道三問題，現已決議爲華俄合辦。

外部電飭張蔭棠議訂江孜商約，聲明領事署護兵不得逾二十人以外。

駐龍州日本領事要求照會文牘改用日文，張人駿請示外部，外部駁之。

政府電飭駐法使，請法外部封禁在巴黎之中國留學生所發行之『新世紀旬報』。法廷不允，且多冷誚中國政府之語。

外務部電江皖贛蘇各督撫，謂革命排滿黨黨羽張濟等數百人，分佈沿江，漫散謠言，陰圖大舉，事關重大，應飭各州縣豫懸重賞，嚴密查拿。

粵督奏報樞府，略言探得革命黨首孫文，仍勾結遺黨數千人盤踞兩粵邊界，實爲朝廷腹心之患，請如何設法商之法政府，代爲驅逐，以清亂源，並飭邊軍各淸各界。政府據之照會巴使，巴使不理，樞府諸人惟相顧浩嘆。

農工商部通咨各國駐使，請其調查種棉之法，繪圖帖說報部，以資仿辦。

外務部照會日使，京奉鐵路擬在奉天城內延長軌綫。日使不允。

外務【部】以獨〔德〕人在汕頭招募華工赴薩摩島，電飭粵督查明禁阻。

毓朗著在御前行走，民政部左侍郎著袁樹勳補授，順天府府尹以凌福彭補授，所遺直隸長蘆鹽運使缺以張鎭芳補授。

外部通飭各稅關嚴查外洋銅餠入京，以維圜法。

鄂臬梁鼎芬告病開缺，著允准，遺缺即以陳夔麟補授。

廣東水陸提督仍分兩缺，水提仍以薩鎭冰補授，未到任前，以李準署理，陸提以秦炳直補授。外務部右參議以梁如浩補授，所遺蘇松太道缺以蔡乃煌補授。以鄭景濂署理郵傳部左參議。

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大淸銀行二十四條，普通銀行十五條，勸業銀行三十四條，儲蓄銀行十九條。

越南那岑那漠一帶，有革命排滿黨數百人潛踪其間，陰謀大舉，經外部照會法使代爲捕逐。法使覆稱旣爲革命黨，乃帶有政治性質，屬國事犯，未便捕交。

駐藏大臣電告政府，英兵撤退後，所有地方治理權，均歸中國主持，應速開辦商埠，並派商務員經理一切。（以上

戊申正月份）

奉天錦州府着補高樹，湖北荊宜道着補齊耀珊，民政部左丞以裕厚轉補，右丞補劉彭年，左參議以廷鴻轉補，右參議補汪榮寶，檢[揀]補直隸保定府遺缺補景瀌，天津道着補吳筠孫，永定河道着補齊耀琳，四川建昌鎭着補田振邦，英瑞調補青州副都統，成都副都統以文瑞調補。

丁槐着開缺，廣西提督以龍濟光署理；丁槐之去官，因政府疑其與革命排滿黨人有私通也。

李經邁調補河南按察使，江蘇按察使以左孝同調補，于式枚調補禮部左侍郎，暫以郭曾沂署理。盛宣懷傳聞以三十萬金賄政府補授郵傳部右侍郎，郵傳部左參議以李經楚補授。

趙爾巽着調補四川總督，湖廣總督以陳夔龍調補。山東巡撫着袁大化署理，河南布政使著朱壽鏞調補，陝西布政使著王人文補授，以丁達意補山東兗沂曹濟道。

樞廷派秘密員四出偵探革命黨首孫文踪跡，而聞孫文有回香港，入廣東省城，經上海仍返日本之說。

晉省福公司礦案，政府從晉人之請，又飭密拿賈景仁、劉鶚及程某三人解京嚴懲，並抄查家產抵償賠款。

吏部右侍郎以吳郁生署理，盛宣懷着充會辦商約大臣，郵傳部右侍郎以沈雲沛署理，江南狼山鎭補李祥格，杭州織造彬格續任。

郵傳部電黔撫從速設法倡辦黔省鐵路，以利交通而免覬覦。

紹興金葆稺等被誣爲革命排滿黨及搜査學堂一案，經査無實據，官場坐誣告之王廷耀、吳鵬翀等以永遠監禁之罪。

吏部左丞補寶銘，右丞補孫紹陽，左參議補毓善，右參議補吳敬修。

辰丸事件，經外部與日使議結：（一）華政府應懲罰侮辱日本國旗之官吏，會同駐粵日領事在辰丸停泊附近鳴炮致謝，（二）立即釋放辰丸，（三）所有搜出革命黨之軍火，由華政府備價購買，（四）辰丸被扣多日，一切虧損，認承酌賠，（五）日本政府應允嗣後裝運軍火，格外嚴密防範，不許輸入中國境內。

駐防南苑之毅軍六營，調赴長江，已上京漢火車。忽探有革命黨大股裝做引見官場或商人入京，政府下令仍回原駐防範，勿庸南下。

蘇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議決：（一）借款一百五十萬鎊，九三扣，五厘息，十二個月內交齊。（一）蘇杭甬改爲滬杭甬。（一）以京奉餘利作抵。（一）借款於十年後還本，以三十年爲限，但亦可於第十一年起全數淸還，惟每百鎊須加二鎊半。（一）應用英國總工程師一名，至借款還淸之日爲止。（一）如購用外國材料，由銀公司經理，應付九五扣用錢，訂明以三萬五千鎊包淸，分兩期付淸，銀公司不再派査賬人。（一）包付餘利六萬鎊，由出售小票所得款內支付。

政府接到東洋密探警報，現在有多數革命排滿黨人來京探聽政府舉動，並圖謀佔據北京。約共五六百名，其著名黨人業經査知姓氏籍貫者，男六十五名，女二名；當即發交民政部南北洋大臣捕拿。共姓名錄下：鄧子遊、李水龍、侯非子、孫水、朱豹、高先、孫慕光、黃福、楊寶山、朱九、劉幹建、黃耀廷、陳和、盧俊文、鄧薩南、李紀堂、方少麟、陳湘南、余永興、方金帶、王劉氏、胡娣、李植三、黎繅[經]墀、黃伯堯、黃世倬、馮自由、劉思裕、余全、余錫夫、余液、余餘、余通、張爾克、馮紫珊、徐淸泉、張由是、林國英、黃友、許順、余理、陳雲生，以上俱廣東人；陳化、邱復性，山東人；衛世德、尹光復、朱小武，以上河南人；陶成章、陳子騮、陳賓八[人]、龔味蓀、萬世均，以上浙江人；福裕、永元、德恩，以上某旗人；方漢成，安徽人；向大昌、鍾振川，江西人；王家璧，貴州人；黃軫，湖南人；張濟，直隸人；張能三、黃發、藍永藩，省未詳。

密命鹿傳霖、紹英前往熱河綏遠城一帶，査蒙民墾地租稅等，作改蒙古爲行省設督撫之豫備。

皖省査獲常備軍及巡警內雜有無數之革命排滿黨，當將一標二營管帶曹敏勳收押。警察局岑參事即自盡。官場異常恐慌，不亞於恩撫被刺之時代。

湖南布政使補莊賡良，湖南按察使着補陸鍾琦，陳夔麟調補江西按察使，楊文鼎調補湖北按察使，貴州按察使以常格補授，瑞豐着署度支部右侍郎。

姜桂題南下，沿途大肆騷擾，鷄犬不寧，附近居民，均棄家逃難，如遭鉅亂。和州市鎭一律閉門罷市，奇慘異常。

政府以新加坡總督竟不允驅逐孫文，大不爲然，殊有不得孫文，食不甘味寢不安息之概。特懸二十萬金巨賞，以購孫文首領。

吉林巡撫著朱家寶補授，黑龍江巡撫程德全著准其開缺，以周樹模署理，直隸按察使着補何彥昇，徐撫辰着補山東

登萊靑道，天津道調補齊耀琳，永定河道着補呂佩芬。（以上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

外國之部

俄國提督溪士打，於近佐士高斯羅埠，捕獲謀刺俄皇之革命暗殺黨人一名。

美國極意擴張海備，有將來與日相見於戰之勢。本月造竣下水者有鐵甲五艘，魚雷艇三艘，潛水雷艇四艘，立即開抵菲律濱。

葡萄牙君主被革命黨人刺死。

法人於摩洛哥一役，備極慘酷，殘殺至婦孺。民間搜索有藏軍器者，則定以死罪，然往往屠牛之刀及農具之屬，亦率指爲軍器，恣意慘戮；各國之社會黨人，頗反對之。

正月二十八日，波斯王出行，被革命黨人擲炸彈二枚於王電氣自行車之巔，擊斃馬四騎，侍從三人，御者一名，他人二十名，王帶微傷遂遁，幸免。

安南東京之土兵，苦法苛政，謀起事，發覺被拘獲數名處死。

德國擴張山東礦務公司，增加資本三百萬馬克。

芝加哥地方有無君黨五十餘名，將該地高級官歇般及其子刺斃。

駐北京俄使璞科第忽暴卒。

英政府照會各國改革馬其頓事宜，減少其軍備，且云土爾其亦須保全該國領土。

俄京聖彼得堡開大裁判，審問第二次激成國變之社會黨代表三十六人。因防學生暴動，將大學校及高等散[？]校全駐兵隊。然各地工人反抗此裁判者有九萬五千餘人，聖彼得堡各大製造廠，及皇室應用之煤電等公司，均皆罷工。次日又於皇宮附近發見地雷一具，蓋欲趁下次會議之時，謀爲一舉盡殲之計。現時各學堂紛紛解散，暴動愈急，兵力亦不能彈壓。

英法政黨極力籌商兩國協力建設中國鐵道電綫之方法。

南美洲埃雺登總統阿爾考，被該國社會黨人之炸彈擊傷左足。

第十四號大事編記（自戊申三月朔日起至五月晦日止）

本省之部

法政學堂學生某，在市買物，警察總辦李道經過，未曾起立。李以某旣學法律，尙敢如是藐官玩法，即令警兵兇毆，體無完膚，血流滿地而後止。學界激起公憤，錫督始撤李差委。

革命黨三十餘人，共持七八枝槍，襲攻河口，岑管帶聞風而潰，王督辦被該部兵勇所殺，王岑所率各營，均繳械投降，革命黨遂佔領河口。

政府以錫督及白金柱等廢弛邊務，失去河口，擬將錫督交部議處，白金柱摘頂記過，並責令勦黨贖罪。

革命黨佔領河口後，一切接濟，殊覺不便，遂拔全隊由滇桂邊界之百色一帶而去。

西貢電稱，雲南野蠻官兵在番郎附近攻擊法國防禦軍隊，鎗斃隊長一人法兵六人，鎗傷安南兵四人。駐京法使與政府開嚴重之談判。

駐河口各營，因革命軍直趨滇桂間百色一帶，與粵東西黨人聲氣極緊。滇督因撥大半往廣南駐紮，以備不虞。

滇省因河口平靜，大行保舉，在京官場極力運動求入保案者，頗不乏人。

錫督電致政府，擬將雲南官制以新官制辦理，添設左右參贊、交涉使、巡警勸業兩道，布政使改爲度支使，按察使改爲提法使，並設軍政使，招練新軍，隨時奏調才勇兼備人員，赴滇差委，以資治理云云。

滇越境內有法人某又被滇軍掠奪財物。駐京法使於四月十三日向外部直接交涉，而外部以懲罰滇軍謝罪。

錫督因中法交涉棘手，電請軍機處代奏開缺。

大理趙州寇牧，甫抵任，大肆搜括，州人有寇至之謠。今復主張破壞閱報室，畏其兇燄者，不復往閱報，故四五兩月，閱報室頗覺冷落。

某御史聯名奏參錫督，廢弛邊防於先，濫行保舉於後，請旨懲罰；現已交部查辦，不日當有明文。

滇省京官吳焗等請都察院代奏，收回滇越鐵路權，歸滇自辦。

法國因滇軍掠殺法兵事，要求條件如下：（一）罷黜雲貴總督錫良；（二）處罰加害之官兵；（三）賠償滇越鐵路運輸之損失；（四）被害者償金二十萬元；（五）太原至西安間之鐵道敷設權；（六）雲南鑛山採掘權。

本國之部

陸軍部總理慶邸與尙書鐵良，建造該部花樓及高樓格式落成。於三月廿六日在該部大樓大開會宴，恭請王公大臣，由庶務科及各司分派司員數人、科員數人、書記數人，往來照料。其門丁皂隸均穿官衣伺候。是日車馬盈門，熱鬧異常。自午後一時起，酣聲四溢，至午後十一時始各醉歸。

陸軍部因各省練兵款往往遲延，至使一切需用時形不足，電飭各省督撫將軍急速解部，以重要款。

兩宮於四月初八日出西直門，由倚虹堂乘船，先至萬生園，遊覽珍禽奇獸畢，即往頤和園，在樂壽堂居住，現未返宮。

江督端方奏保安徽補用參將李葆林偵探學生甚佳，請以總兵記名。

民政部偵探報告，革命黨黃鶴齡等率衆入都，相機起事，政府大爲惶駭。

近來京官挾妓聚賭之惡習盛行。李侍御某，奏請飭下民政部，飭令城外警廳禁止官場在各小班（即妓館，頭等謂之清吟小班）捉麻雀牌云云。現已奉旨交民政部照辦。

袁世凱之子袁克文，不知何故，忽然召見。

直督楊士驤據保定偵訪局報告，有大股革命黨欲乘楊督閱兵，希圖起事。楊大驚恐，現擬改期閱兵，立即分派巡警偵探各數十人，至天津北洋運河一帶密查，以防變故。

趙啓霖奏請黃梨洲、王船山、顧炎武從祀孔廟。溥倫氏以黃著明夷待訪錄，無父無君，不應從祀。張之洞謂孟子亦云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然則孟子亦不應從祀耶。溥大言曰，孟軻有臣視君如犬馬，如土芥，如寇仇諸逆說，亦不應

從祀。張無言而退。

皖省城拿獲革命黨一人，係某段巡官。據其供狀，則係皖撫馮煦之表姪主謀。政府知此消息，電囑皖撫，不可張皇，須用籠絡手段。

江督端方電告各省督撫將軍，官場亦有革命黨，須留意密查，以免大患。

內閣學士吳某近上一摺，謂官場蕪雜，流品混淆，請令一律先學後仕。

提塘驛夫經過湘省，溺沒陸軍部咨行滇、黔、桂、粵各督撫公文數角。政府大為疑惑，務令湘撫急速根究。

民政部偵探又報告留東學生革命黨某某等，已由漢口起程入都，圖謀大舉，各部嚴飭巡警廳及探訪局，留意偵緝。

鹿傳霖、紹英查明綏遠將軍貽穀督辦墾務，串同局員，吞款二百餘萬金外，又需索蒙旗、扣留荒價、揀放官缺苛勒銀兩、開設舖店、剝民扣餉種種罪狀；現已革職拿問，由山西巡撫派員押解來京。

蕪湖巡警局鄭道炳勛卸差在邇，而私囊未豐，探悉縣境寺山地界寬大，久為洋商注目，圖謀盜賣，已與洋商潛訂合同；嗣因探悉該縣紳民以該山墳塚纍纍早經稟明禁售始止。

豫省高等學生，因事罷課，被學使斥革四十人，激動公怒，全體退學。

旅寧上江公學學生，與監督因事衝突，現亦全體退學。

臺州太防營兵毆傷學生，以致南監等校，大為不平，同時退學，並開會籌議辦法。羅大令聞之，即往勸慰，尚未了息。

張之洞以各省學界屢起風潮，皆由近來學生無經學根柢之故。電飭各省提學使，調查各學堂是否注重經學。

寧波宮前店戶，因清道勸捐事，激動衆怒，全體罷市。

鎮江徵兵，因事與警察衝突，鎗傷巡士數人，所有巡士，皆不出站街。

汴省鐵道公司大會，欲借暑假時間各學堂學生鼓吹集股。

汴路總辦丁肯庭，提倡鐵道股款甚為熱心。自四月以至五月，收入各州縣股款，已不下數百萬。

胡國廉電稟政府，謂僑寓南洋羣島閩商，認附福建股款極為踴躍，不日即回國商辦廈門鐵路。

德國向政府要索山東全省鑛權。

抄沒貽穀家產，約值五百八十餘萬金。

政府會議法國現派兵戍守桂越邊境，交涉繁難，宜速設邊務大臣，督辦邊務，以專責成而免後患。

外部接某國出使大臣電告，有革命黨運大批軍火，現已北上，請速防備云云，外部即電知北洋大臣及沿江沿海各督撫將軍，極力偵探，務使全數拿獲。

張之洞面奏，各省提學使多未稱職，應即甄別，慈宮許可。

外國之部

駐波斯英國代理公使電告英政府，謂波斯民情甚爲洶洶，但未提及該處西人身家性命有危險之語。

摩羅哥王之兵在愛爾克將有大舉，欲推倒哥王，戴僭王爲君。

五月十四日，俄皇在某處險遭暗殺，俄政府驚惶之至。

波斯王近日答各代表之詞，其言甚長，略謂其先人皆藉利刃得位，故彼不欲不求利刃而失統祚云。

俄國宣言，現與土耳其戰事已不能免。因日夜增兵至高加索邊境，以備不虞。

海參崴之俄國官吏，在某造[?]廠搜出革命黨隱藏之檄文、軍器、炸彈、火藥及諸般仗品密秘信件等類，因此異常驚恐；現督率軍士沿戶查搜。

美國臺克塞斯省，黑白兩種競爭最烈。黑人均持械而出，該省總督已命騎兵備仗。

法國育潑林伯爵，發現飛行艇，現在空中試驗，頗著成績。

法國海軍員危爾摩，因將海軍策略私售他國，現在土倫地方宣佈其罪。

美國兵部次官奧里福，力請美政府練大軍二十五萬以固國防。

坎拿大下議院，已將華人入口新例批准，內並限制中國學生。凡學生之入坎境者，每人交付人頭稅洋三百元，俟留學足一年後，然後付還。

蘇門答臘島西岸，因徵稅作亂，現仍鉅烈。

韓國統監大臣伊藤公，引英國海軍少將萊姆登入覲韓皇。既而復在私第設宴款待。

第十五號大事表（自戊申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初十日止）

雪生

第十四號付印時，鄙人患痔疾，不能握管，由他社員編次，自此號起，編次之責仍歸鄙人。

本省之部

滇督奏爲實行禁烟，擬請短縮期限，至光緒三十五年止，一律戒盡，通國不准有吸烟之人、販烟之商、種烟之戶。

賞平定河口革命黨大功。上諭，前因雲南河口南溪等處相繼克復，當即諭令錫良將出力將士查明，奏請獎勵。茲據錫良電奏，各路新舊將弁，皆能奮不顧身，於暑雨盛瘴之時，冒險巡進，勦平匪亂，得免蔓延，辦理迅速，自應立予加恩。記名提督雲南開廣鎮總兵白金柱，著賞穿黃馬褂，並賞給頭品頂戴，賞換吉里杭阿巴圖魯名號。二品銜廣東按察使署理雲南按察使魏景桐，著賞給頭品頂戴。二品銜署理雲南臨安開廣道增厚，著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並賞給頭品頂戴。往雲南差遣江蘇候補道趙上達、二品銜補用道方宏綸、三品銜補用道王賡虞，均著交軍機處存記。趙上達並賞戴花翎、王賡虞並賞加二品銜。三品銜雲南候補知府楊福璋，著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中路統領在任候補道臨安府知府王正雅，著在任以海關道記名，並賞加二品銜，賞換鑾隆武巴圖魯名號。西路統領雲南補用同知賀宗章，著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鹽運使銜。代理陸軍標統，留滇補用直隸州知州趙金鑑，著免補直隸州知州，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在任候補知府護理開化府知府准補大關廳同知陳先沅，著候補知府後，以道員在任候補，並賞加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龍裕光，著免補知府，以道員分省補用，並賞給二品銜。雲南陸軍協統候選內閣中書陳宧，著以員外郎分在陸軍部補用。陸軍步隊營官候補知縣周國祥，著免補知縣、直隸州，以知府儘先選用，並賞給振勇巴圖魯勇號。管帶鑾耗保商營，同知職銜會國楨，著以同知分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雲南候補知府高培焜，著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候補知府黃寶賢，著補缺後以道員用，並賞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同知

准補晉寧州知州葉大林，著免補同知，以知府在任補用。拔貢知縣朱勳，著免補知縣，以同知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補用同知李蔭研，著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候選知縣賴家斌，著免選知縣，以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分省縣丞柯樹勳，著免補縣丞，以知縣分省補用。補用游擊胡興，著免補參將，以副將儘先補用，並賞加總兵銜。補用副將李德泳，著免補副將，以總兵記名，並賞給銳勇巴圖魯勇號。補用游擊馬文仲，著免補參將，以副將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補用游擊姜德輿、武成彥、補用都司馬廷芳、楊光宸、馬文星，均著免補游擊，以參將盡先補用。補用都司張鼎甲、宋魏龍、際萬林，均著以游擊盡先補用。補用守備王洪順，著免補都司，以游擊盡先補用。補用千總馬雲山、白陝庚、謝逢春，雲騎尉世職趙勳泰，均著免補守備，以都司盡先補用。補用千總劉沛連，著以守備盡先補用。五品軍功鄧雲廣，著免補千總，以守備盡先補用。五品軍功劉鳳朝、蔣振彪、馬朝先、李廷蔚、武生金殿舉，均著免補把總，以千總盡先補用。陸軍步隊營管帶伍祥楨，砲隊營管帶彭毓崇，均著補授協參領。隊官沈秉忠□太□順趙□壽孔堅銳，均著補授正軍校，並以協參領記名。隊官李名山、王太濬、熊鴻鈞，均著補授正軍校，並加協參領銜。督隊官杜正才，隊官伍驤騰，均著補授正軍校。排長胡長標，著補授副軍校，並加正軍校銜。州同職銜黃錫元，著以州同分省補用，並加五品銜。巡檢姜含章，附生張鳳元、田金樹、陳其拭，均著以府經歷分省補用。已革花翎三品銜捐升四川試用道前四川長壽縣知縣唐我圻，著開復原官銜翎，仍歸原省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迤西道秦樹聲、騰越廳江蘊琛，爲保衛邊地鑛權，集股五萬兩，延聘鑛師，開辦騰郡一帶鑛產。

政府因滇軍越界捕殺革命黨，誤斃法軍官，法使借故要求一案。一面電令滇督速查詳情電覆，一面向法政府表達歷次肇事之歉忱，並道謝協助之勞。

省城商務總會稟請整頓平碼，通飭各縣一律行用永華街市平土市平兩項名目，經滇督批准通飭。

政府對於法國所要索諸條件，如罷黜滇督與賠償鐵路損害兩條，全然拒絕。至處尉官吏，及賠償死者款項兩條，俟調查後再商。礦山採掘權，舊條約已經承認，鐵路敷設權，爲別問題，當再行協議。至政府所要索法使承認條件有五：（1）定交還罪犯條約；（2）收回滇越鐵路；（3）法國居留雲南諸商人，宜嚴守中法條約；（4）嚴禁供給逆黨軍

火；（5）法國宜撤退滇越境上諸法兵。
雲南官場中人，擬在河口建設紀功碑，以爲恢復河口，勦平革命黨之紀念。
滇督創設鑛政調查局，出示勸諭官商紳民，皆可集資採辦鑛廠，並宣布簡章八條。
卸署大關廳同知彭汝萠，調查其歷任四年，括取民脂共十三萬餘金，殺害良民五百八十命，俱有確鑿證據。
法商要求開採滇省錫鑛，外部電飭滇督詳查。據覆稱該鑛與箇舊錫廠臨近，窒礙頗多，外部據之作爲駁詞。留東同鄉會以箇舊廠爲滇省財源命脈所關，會商電達政府抗阻。
省城因河口亂後，大興土木，修繕城郭，以豫備將來不虞，委嵩明州王鍾海等經理其事。
白金柱暴死。
政府擬設滇黔桂蜀四省邊防交涉使，由外部丞參各員中奏請簡派。
開化鎭總兵著李德泳補授，雲南新設勸業道著劉孝祚補授，李世楷補臨安府。
滇督奏准將鎭雄州升爲直隸州，於所管境內，如彝良、威信等地，添設知縣一員，歸該州管轄，劃界分治。又將永善縣之副官縣丞裁撤，改設知縣一員，與永善縣分地而治，均隸於昭通府。又將北勝土知州改土歸流，併華榮莊分防之地，設知縣一員，隸於永北直隸廳。
方宏綸署糧儲道，劉孝祚充鑛政調查局總辦，趙鴻猷充機器銀銅元局總辦，郭道充總辦禁烟局會辦警查局，彭道委充兵事研究所監督，藍昌兆委陸軍測繪學堂監督，張毅委充督練處參議官統帶陸軍第一標兼辦學兵營。劉趙郭三道名未詳
麗江趙荃等開辦麗江縣屬白鶴銀廠，所得紅利以五成歸麗屬學堂經費，經滇督批准。
滇督電稱騰越北段界務，仍委石鴻韶會同英員前往測勘；洋務局會辦，則委糧道增厚承充。均特電軍機處查照。
調查省城刻下金價三十七換，白銀每兩大錢千一百文，龍元八百二十文，中布四錢五分，滇米四兩七厘，鹽八兩二，清油二十六兩，上茶三十兩，小麥一兩六。
雲南迤東道著張鴞補授，大理府補鄒志清，鶴麗鎭總兵補周彪，大關同知補陳先沅，中甸同知補阮大定，昆明縣補有瑞，維西通判補姚春魁，河陽縣補劉樹聲，彌勒縣【補】周沅，宜良縣補桂運炳，河西縣補周世銘，永平縣補周安元，

平彝縣補藍榮疇，恩安縣補陳康黼，廣南府委桂馥署。

滇省紳商施有奎、張嘉麟等，集資萬元，稟請立案，在滇池行駛小火輪，經滇督批准。

錫督因（1）被御史彈劾，謂所開河口平復革黨事件保舉過濫，請派員查辦；（2）邊軍越界剿捕革黨，致釀成傷斃法官兵交涉重案；（3）邊界所需各營軍餉及善後款項，異常拮据。故五次專摺奏陳督師辦匪，感受瘴癘，舊疾復發情形，力請開去本缺，俾得盡心調理，以圖將來報稱。政府始意決定挽留，繼以其辭意甚堅，擬以粵督張人駿或汴撫林紹年代之。

內國之部

吉林提學使吳魯，貴州提學使柯劭忞，著來京。吉林提學使補曹廣楨，陳韡補貴州提學使。吏部右侍郎張仁黼，因病准其開缺，遺缺著於于式枚調補，郭曾炘補禮部右侍郎。

政府防內政策，（一）嚴訂軍械進口章程，只准槍四枝，彈藥二千發；（二）各省商船不得指東運西，任便起卸；（三）陸軍部以各省防務吃緊，宜厚儲軍械，以備緩急；（四）以沿江沿海革命黨出入無常，宜查勘要隘，分別建設炮台；（五）飭各省將沿海各島，繪圖報部，以籌防範；（六）飭各省查報現有兵輪，是否合剿捕之用，否則宜酌看情形添置，其應用款項，統由本省藩庫及各關道會同籌撥。

郵部計劃製造輪船，行駛內河外海一帶，以挽海權。先以內河之直魯閩粵蘇皖浙鄂贛湘蜀為入手，三年後漸次推廣，及於南洋菲律賓呂宋日本等外海。

政府通電各督撫，凡關於國家籌款之事，應先由自治局或諮議局先將籌款之故說明，然後將籌款之法宣佈，使多數紳民認可，即行舉辦。自治局歟，諮議局歟，抑籌款局歟，括地皮局歟，哀哉小民。

廣東西北江潦漲，南海、三水、清遠、高明、鶴山、四會等縣，田園廬墓，盡成澤國。新會、東莞、順德、香山、曲江、英德、花縣等，亦遭淹浸，鄉民財物無一存者。

郵傳部為收還商民電股，向英國借債百萬，限三年償還。斯即以奪民產為國有

山東京官徐會澧等密奏，山東五處鑛務，均不在條約之內，請予斥駁，杜絕德人，力圖自辦云云。在籍士紳亦有全省鑛務總機關之設立。

政府議舉國債之法，歸各省藩司及巡警勸業道辦理。此括地皮捐者又其一

陝西巡警道著張藻補授，吉林提法使著吳壽補授。

中瑞簽定通商條約，按照最惠國條款訂立，如領事裁判權等，瑞典亦與他國無異，計其內容共十六條。

政府以庫款支絀，決定籌款辦法：（一）鹽斤加價，每斤加四文（二）擴銷紙幣，（三）推廣印花稅。此括地皮捐者又其一

外部咨各國公使，嚴禁外人私繪險要各地，暗窺形勢，並洋商律師越界干預訴訟案件，以重約章。

政府爲聯絡川藏新疆阿爾泰山四處爲一氣，決設川藏新阿電綫。

奉省張綏[?]鐵路因交涉棘手，及官家籌款維艱，俱議改歸商辦。

達賴喇嘛前因英軍深入，逃俄，俄甚優禮之。政府以爲憂，屢促其歸，並使之來京入見，現淹留山西之五台山。有美國公使及德人復爾和，親赴五台山面謁。美使則介紹基督教師數人，欲傳教於西藏，又欲纂集西藏所有之書籍；德人則親送德皇贈品，及德國關於製造軍械之圖。美使也，德皇也，其何所取於喇嘛哉，亦利西藏之土地耳。

御史奏參雲南提督張勳在奉省縱兵擾民諸罪案，政府議令東省徐世昌查辦。

政府增稅問題，頗爲縝密，以現在中央及各省均款項奇絀，辦理練兵巡警及其他新政，需款甚鉅。除印花稅及鹽稅已先後奏准辦理，鹽稅每斤加抽四文，計每年約增五百餘萬兩，一半爲中央練兵經費，一半仍留各省外，定再加田房契稅等捐，一年收入約七百萬兩，作海軍費。此括地皮捐者又其一

山東紳民以膠濟鐵路，關係魯省命脈，羣議收贖，勢甚膨熱。

派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

電報股東電達政府，以郵部借外債强收電股，既抑其價，復沒其息，請爲維持，無寒商民心。

安徽蕪湖道接警局呈報，革命黨約某日在皖起事。魯撫亦接警員報告，謂有多數革黨混入省垣及登萊等地，通飭地

方一體查拿。

唐紹儀著賞加尚書銜，派充專使大臣，赴美國致謝美總統減收庚子賠款。唐紹儀現出差，奉天巡撫著徐世昌兼署，外部右丞補梁如浩，張蔭棠著補外部右參議。

蕪湖緝捕營緝獲革命黨軍火數十箱，並黨人十二名。

政府議奏請簡派陸軍各鎮總監軍大臣一員，以資統懾。又議加各省總督會辦政務大臣兼銜。

唐紹儀與張蔭棠商訂改革西藏辦法，計分十五事：官制，外交，軍政，刑法，巡警，學務，宗教，商業，礦務，郵電，銀行，畜牧，墾務，界務，稅項。

政府會議國會問題，謂方今人民請願速開議會，干預政權，若從其願，結果不過爲間接之革命，適以張逆黨之凶燄而已。人但知妄唱革命邪說爲悖逆，不知假名立憲，陰行逆謀，其心尤爲叵測。一時京師官界競爲傳說，而請願開國會者，遂無以投其技。

奉天左參贊著梁如浩署理，張蔭棠著署外部右丞，外部右參議著周自齊署理；楊士驤著補授直隸總督，兼充北洋大臣；山東巡撫著袁樹勛補授；安徽巡撫馮煦著開缺另候簡用；朱家寶著調補安徽巡撫，未到任以前著繼昌護理；吉林巡撫著陳昭常署理，溫宗堯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爲駐藏大臣，段友蘭補四川重慶府。

政府飭川省速開採金礦，劉若曾等奏灤州礦產請飭速辦。

傳聞日人餽陝撫恩壽金五十萬，包辦陝西全省礦務。

陸軍部尚書鐵良飭練江蘇省駐防旗兵，成一鎮，以備不虞。

上諭，政聞社法部主事陳景仁等，電奏請定三年開國會，革于式枚謝天下等語。朝廷預備立憲，將來開設議院，自爲必辦之事。但應行討論各務，頭緒紛繁，需時若干，朝廷自須詳愼斟酌，權衡至當，應定年限，該主事等何得臆度率請；于式枚爲卿貳大員，又豈該主事等所得擅行請革。聞政聞社內諸人，良莠不齊，且多曾犯重案之人。陳景仁身爲職官，竟敢附和比暱，倡率生事，殊屬謬妄。若不量予懲處，恐譸張爲幻，必致擾亂大局，妨害治安。陳景仁著即行革職，由所在地方官嚴加管束，以示薄懲。噫，立憲立憲，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而今之請求國會熱者，尚紛紛繼起，其愚誠不可

及也，悲夫。

政府密電皖撫，謂革命黨首領孫文之弟現在匿居安慶，應即迅速查拿。

湖北霪潦爲災，黃岡、麻城、黃安等州縣爲災尤重。居民蕩析流離，慘不忍聞。安徽之懷寧、潛山、太湖等縣，亦迭受水災。

創辦八旗工廠之王公大臣，籌劃八旗生計，由慶王領銜，奏請八旗兵民出外經商謀生，准給照所往之處之將軍或督撫並地方商會等，一體認眞特別保護。

川督趙爾巽電請度支部，速將日前滇省河口之役借墊之款八十萬結還，以應川省急需。

上諭，沿江沿海及南北各省所設之政聞社，有多數背逆重罪之黨人，混跡其中。糾合黨類，聚斂錢財，託名研究時政，陰則圖謀不軌，妨害治安。若不嚴加厲禁，則將來貽害大局，不可收拾。著民政部、步軍統領、順天府以及各省督撫，嚴拿懲辦勿貸。（此條直譯日本報）

外國之部

墨西哥施利洪地方之民黨起事，宣言欲倒翻政府，勢甚昌熾。

英國進出口貨之減少，按六月份進口貨，減少一百六十七萬鎊，出口貨，減少四百十六萬鎊，其中鋼鐵減少百萬鎊，棉紗棉貨，減少一百二十九萬鎊。

俄國民黨人在瑣斯拿佛次地方，行刺俄皇不遂，反被捕。

土耳其總督澳士孟爲該國青年黨擊斃，又有中佐一員，在希理地方遇害。

日本創辦上海大連灣間之航業公司，定七月十四日開航。

土耳其麗得余將軍，爲青年黨所擊，受傷甚重，其鐵維虛地方之防兵亦已謀叛。

西曆七月十四日，爲法國大革命之紀念日，是日參列典禮者數十萬人，頗極一時之盛。

波斯皇之兵，在泰布理斯與革命黨激戰，爲革命黨所敗。

日兵在圖們江，圍困朝鮮窮黎五百餘人，哥薩克人亦協助，有悉數殲之之勢。

俄國民黨約五千餘人起事，將伯極許門等處地方佔領。

土耳其之少年黨之政府，已在奥克利大及利斯那兩處成立，並得基督教民之助，遂佔領蒙那斯泰等處地方。土皇大懼，有命開設衆議院之議。

法國急進黨議員賴尼遜，曾任越南總督多年，著有法領越南書籍甚多。因見中法多故，力勸政府速將諸未了問題妥決，免生後日異議。

波蘭查獲謀殺俄皇之暗殺黨人，在哇斯塔隆尼克城，現拘獲一百五十人，德俄邊界，現已斷絕交通。

英國要求選舉權之婦女，因與政府抗爭，遂被拘捕二十九人。

葡萄牙議院以王室經費日增，大起爭端，共和黨議院，均歸咎於今昔諸大臣，黨中領袖至勸令國皇解位。

日本西園寺內閣解散。新組織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桂太郎、陸軍大臣寺內正毅，海軍大臣齋藤實，內務大臣平田東助，司法大臣岡部長職，文部大臣小松原英太郎，農商務大臣大浦兼武，遞信大臣後藤新平，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其新內閣所持之政綱：一、輯睦邦交，二、恢復民力，三，維持陸軍現狀，四、振興農商務實業。惟以國民性質爲基礎，並不持黨派成見，惟仍當注意政黨舉動云。

法政府現已派兵二千五百，軍官四百七十，前赴越南，日內復續派兵隊五千人。

法國安南總督更換，繼其任者，爲前西貢總領事客落布，頗悉中國風土人情官吏性質。

土爾其派員到中國各省遊歷，視察中國漢籍之回教民。

第十八號大事要紀（已酉六月起至七月止）

記者

本省之部

兩級師範選科畢業學生凡考列優等者，忽改送直隸保定陸軍學堂。

滇越鐵路定於秋季抵省，法人有要求滇吏自設警察保護鐵路之說。
法人以滇中巡防隊腐敗，建議自行募兵，以保護滇越鐵路。
臨安蓮分人劉寶德，至鐵路車路遊玩，因細事與意人廚工口角，被意人捉歸私室，私刑拷打，劉已奄奄待斃，復送入彈壓委員局拘押。
七月內有一工人爲法人推車，行緩，被法人毆傷，送至蓮分醫治，半途而死。
留學安南畢業生徐君濂暨熱誠諸君，組織雲南旬報，業已出版。
滇垣大同學堂擴充體操場，被法人無端干涉，已由清弱大吏與法人交涉。

本國之部

江西提學使林開栢被參，旨交馮汝騤查辦。
賣路賊直隸革道李德順，因御史嚴參請追贓，現該賊薙辮髮逃入青島。
外學兩部選取留美學生共六十八名。
貴州省城熱心諸君，組織西南月報，現已發行。
政府禁止各報登載安奉鐵道交涉事。
全國留東學生因安奉鐵道事大開會議。
振貝子擬自請出洋，以資閱歷。
李蓮英在內廷當差多年，其弟勸令回鄉，李不願歸。
度支部與稅務大臣議決，加徵煙酒及玩品稅。
樞府議決候張相病愈，即嚴行甄別各省提學使。
學部奏准凡留學生得中書者，以知縣分省即補。

外國之部

日本東京上野勸業場內，試驗新發明之飛行艇。

英首相愛司括斯論下議院云，關於軍航中之器械，與德國共盟。

法俄兩國議決，交還土耳其治外法權。

第十九號近三月來大事記（庚戌一月起至三月止）

眞和尚

本省之部

法人在雲南省城南門外，强修最大車站，滇人大恐。

法報披露謀滇之野心。法文報云，雲南官紳恐英法二國勢力於滇省日漸增進，故於路工兵學諸事，需用外人教授者，均不延英法二國人士，而獨請義美德日等國人，前往襄助，其意固善。但恐事有未必然者，吾法經營滇省之勢力已如此，只期各領事之能與中政府及滇省士民和衷辦事，俾保守吾法在滇之利權，尙何患哉。

法人將有大欲於滇。蒙自函云，滇越鐵路土方塡石各工程，自宜良至雲南省城均將定滿[？]，旬間即能鋪設滇軌。陽曆二月初，即能開駛貨車，工程之迅速，實爲罕覯。

法使對於滇省之要求。京函云，駐京法使馬士理氏，前日謁外部商議開放雲南省城爲通商埠，因滇越鐵路擬將築至該省城，且要求增設該處法領事署。外部雖再三推辭，而法使堅求不已，大約政府當允其所請云。

鐵路警權之交涉。京函云，那相日前與駐京法國公使馬士理君在外部會談，外間多謂係會商鄂路借款，其實係聲明在滇省之沿路警察須歸中國管理，不得用法人及安南人等情。聞法使始則堅不承認，經那相再三力爭，略有轉機。擬再行詳加磋商。又聞該使亦有要求數事，須兩面互相允准云。

法人在雲南之佈置。上月二十六日，法屬東印度總督特派委員率領騎兵砲兵各一隊，又工程師二人，商務委員一

人，郵政司一人，乘滇越鐵路火車到雲南省城。聞將於該處預先佈置地方行政諸事，以備明年車路開到雲南省城時，推行盡利云。

滇督電陳交涉情形。聞云貴總督李仲仙制府，昨電致政府並電東督，係商酌滇省路礦與某國交涉情形，政府已飭力爭。而錫督復電亦謂此項交涉，前在滇任已與劃淸界限，無如某國久思染指，橫蠻無理。

滇省之危機。滇督密電政府，稱滇省受法人之逼，亂機勃勃，請部派兵彈壓。

新舊滇督乞休。滇督李經羲，東督錫良，迭電政府奏陳外交棘手，舊病復發，擬乞休。

南雲留日同鄉會。西曆一月二十四日，雲南同鄉爲滇越鐵路事，開第一次大會，並整頓同鄉會及雜誌事宜。二月六日，爲滇越鐵路事，開第二次大會，並修改同鄉會章程。三月二十日爲滇越鐵路事，開第三次大會宣佈已執行之種種事件及辦法。

本國之部

監國諭訂中外官禮節。

鄂路代表劉心源、賀倫夔、宓丹墀、張伯烈爲湖北境內粵漢川漢鐵路遵章組織公司，籌備的款，公懇准予商辦事，上郵傳部公呈。

監國命修鐵亭，估價一百萬兩，擬於明年開工。

藏僧以駐藏官兵擾民近狀電陳理藩部，籲請撤退。

內閣選舉馬存仁爲資政院議員。

洵、濤兩大臣議派上海知縣田寶榮充海軍二等諮議官。

江督奏復江春霖參案，言蔡道收買中外日報、輿論報、時事報、申報、滬報，實承外部意旨云。

去年各省之財政歲入共銀六萬六千二百二十萬兩，歲出五萬八千二百五十萬兩。

中曆正月十六日，都中士民爲江春霖奏參權貴失敗事，大起譁噪，謂江春霖奏參慶邸陳夔龍多款，皆有確實證據。

都察院選舉院議員，御史陳田、忠廉、張世培等俱被選。
粵督袁樹勛因兵警鬧事，被人嚴參。
軍機大臣戴鴻慈逝去，繼其後者爲吳郁生。
吳郁生入軍機，係監國特簡，並非慶邸所保。
皖京官會議皖省各州縣賠款徵銀事，擬公稟度支部請仿蘇省成案，以紓民困。
徐世昌議將四國借款移築川路，改訂合同，外人不允。
各御史探查滇、黔、湘、鄂、汴、晉、陝、甘等省有煙辦大員具奏嚴劾。
大理院提議審決案，不歸法部復核，以成司法獨立；法部多數司員大起反對。
學部奏請於本年實行改良私塾。
度支部擬依各省清理總數，於來年試辦預算。
哈爾濱謀殺洵貝勒未遂之失敗革命黨員熊成基，於中曆正月十八日正法於吉林省城。
上諭湖北提督著張彪補授。
政府議將藏事電告各國政府、各國駐使，並飭趙、聯、溫三大臣照會英俄駐藏領事，凡全藏外交，悉歸中國政府主持，各國與達賴所訂各項私約，中政府概不承認。
英使對於中政府之斥革達賴封號頗形干涉。
陝督長庚出缺，梁敦彥運動繼任。
江春霖決計辭職，國會期成報聘充主筆。
樞臣與鐵良商議，添調軍隊駐紮藏邊。
政府擬派柯逢時充禁煙大臣。
駐法使劉式訓助巴黎水災賑銀九千六百五十佛郎。
某樞臣主張鄂路借款。

御史胡思敬因江春霖回原衙門一事，奏請收回成命。
薩鎭冰出京赴魯，勘某口岸爲軍港。
川紳民公電樞府，指陳趙督弊政多端；有派員查辦消息。
各御史議聯名再參江鄂兩督及贛撫。
郵部議派司員，隨時赴各省考查輪船鐵路利弊。
政府議各省藩臬，一律改爲度支提法司名目，以歸劃一。
度支部議電催各省清理財政迅速竣事。
濤貝勒三月內往各國考察陸海軍，先由日赴美，然後到歐洲各國，其一切費用已由度支部先預備二十五萬云。
胡思敬參各省府道多庸闇無學問，仕途紊亂，請飭各省督撫推究淘汰，摺留中。
鄂路代表在京力爭廢約，久未見郵部實行宣佈。鄂省紳商軍學各界異常憤激。刻由協會向人議定，先勘路綫，並函正會長劉心源，先行回鄂，籌辦開工事宜云。
英大資本家在印度京城開設印藏滇蜀鐵道公司，擬定章程招股，營造極長鐵道，自印京經藏城而至雲南四川，以與法之滇越蜀路交通利益。
鄭沅奏陳粵漢路借款弊害，請飭外郵兩部速籌辦法。
比國今年舉行萬國家庭教育會，學部議派員赴比與會云。

外國之部

埃及首相兼外部大臣巴沙加里，被國民黨之回人以手鎗擊死。
刺伊藤案牽涉之李昌鎬、金明濬等數人，現已釋放。
南美洲亞眞丁民主國於西曆三月二十四號舉行獨立百年紀念大典。
法國西奈河水勢久漲未消，巴黎以東各省，全遭淹沒。

俄議員爲滿鐵中立問題，與政府衝突。

西曆三月英皇愛德華第七世與法國大統領相見於巴黎。

美國斐剌德斐亞之工黨同盟罷工，繼續暴動，投炸彈於電車。美國軍隊接爲保護美政府財產臨機準備之令，該市現有巡捕一萬人，不能彈壓暴徒云。

太晤士報云近東各小國近日均謀獨立，自蒲爾加利亞宣佈宗旨後，門的內哥羅國亦欲步其後，不久將發表云。

刺殺伊藤之韓人安重根宣告死刑後，於西曆三月廿六日行刑。

載濤赴各國視察海陸軍先到日本，日人亦甚歡迎。

第二十號近三月來大事記（庚戌四月起至六月止）

海外野人

是篇採諸中外各報，先後顚倒甚多，惟事均屬實，尙堪自信，閱者諒之。

本省之部

駐滇法領事照會李督謂，現在鐵路開通，商務漸繁，擬在省城開設東方匯理銀行一所，以維市面。當經諮議局提議以我國現已成立大清銀行，足資接濟，呈請禁阻。李督已飭交涉司勸業道會議辦法，尙未解决。

南洋勸業會開會，各別館惟雲貴直隸山東之三館與該會同時開館。而雲南勸工局之銅器，製革廠之皮包皮鞋，俱足爲我工業之特色云。

滇留日學生會同湘鄂川粵皖浙發起全國鐵路拒借外款會，籌設關於鐵路永久拒絕外債之各種辦法。並對待此後賣路之大黨，及刻下川粵漢鐵路借款問題、滇蜀鐵路官辦問題。由七省聯名電京郵外兩部，並要求留學生總會開全國大會，而會長託故不應。

滇督奏請設知州巡檢各缺於鎭康土司地，以實行改土歸流。

法使要求在雲南設法國郵政局，外部駁阻。

箇舊錫礦公司集資百萬，修築運貨輕便鐵道，以利轉輸，已呈滇督咨部。

大姚縣創設山蠶學堂。

法人馬那駛小輪入永善縣境，聲稱游歷，並無護照，經昭通府永善縣會同禁阻，該輪方向叙府上駛。

滇督奏八猛土司界有匪出擾，現派兵向遮放地方進勦。

川督又電知滇督，刻下又有法人在金沙江一帶川滇交界測繪，請即聯合禁阻。李督查得該測繪之法人，名德拉布沙拉猛，係地學會會員，曾在滇境宜良探測礦地，業經照會法員禁阻。不意又由武定巧家等處潛赴川滇邊界之金沙江，名雖測繪，心實叵測。除飭交涉司與法交涉委員嚴重交涉外，並電覆川督查照。

滇督電奏，近日新政繁興，而款項奇絀，尤爲難者，向來所有款項，咸奉部示不得挪作別用；一應新政所需，均令別籌。然雲南素屬枯瘠，何處可以籌款，此固上下共知。今惟有聲明，如果需行新政而不別撥款項，又不許挪截他款，則惟有敷衍辦理之一法。

滇緬路已由緬甸勘至大理，內有險工數處，需款甚巨。

英法巨商竭力運動包攬川滇鐵路借款及工程。

本國之部

湘鄂旅京各界特開大會，先宣佈楊度主張借款，公同認爲路賊。次由湘路代表會繼輝報告籌款實數，每年四百餘萬，五年款齊，路可造成。楊度妄稱無款，實爲湘人公敵，遂怒號誓不欲生。衆亦哭，再三勸阻，會哭愈哀，旋暈仆。卒公議處置楊度之策。曾甦復哭，東西來賓亦泣，謂外人無强借理，拒款目的必達。又次程家檉演說：『楊度一日不死，國一日不安』，衆大鼓掌。

南洋勸業會開幕，到會者爲審查長楊士琦、江督張人駿及中外各代表暨男女學生共約一千餘人。惟第一張入場券係售與爪哇華人代表梁炳生君，計銀一萬兩。又歐美之賽品多係機器，而日本之賽品皆投華人所好者云云。

湘人憤楊度主張借款，已密議野蠻對付之策。

江西全體學界開會歡迎留東旅寧兩處公派改良鐵路代表，到會者二千餘人。留東代表文羣君，陳組織協會大綱三條：一、集股本，二、拒絕外債，三、整頓公司。次代表王拜颺[颺]君演說，代表與鐵路公司並無成見。惟鐵路關係全省人財產土地，凡江西人均應研究，辦理完善，固宜贊助，如有不是，亦須匡正，不可如往日之派股勸股，勢成水火。又云組織協會以對待公司之地步，爲股東之機關。次旅寧代表李作舟君陳辦法五條。再次數人演說，互相討議。提議三事：一、要求諮議局商務教育自治三會，共相組織協會；二、各學生先集股存銀行生息，衆贊成；三、公舉學界幹事擔任一切義務。

英美法德四國公使合催外部，速定川漢粵漢借款條約，否則亦宜預示辦法，以便報告該國政府。外部未能立覆，但請從緩議決。

中俄爭滿洲里附近煤礦又起交涉，俄使因中國站地圖標記，按約駁詰甚力。

粵督袁樹勛遣散新軍交部議處，樞垣諸臣特發電勸慰。

湘路完全商辦，不借外款，已由郵部批准。各代表已於五月初一日出京。

學部擬將强迫教育辦法開具說略，送請資政院作爲議案，以便公決。

香港南清日報，登有梁誠之像，後附數語云：此像爲梁誠，乃中國新簡之德國使臣，即去年粵路公司總理，日前廣東共濟會及自治會各團體電請中國政府扣留聽候查辦之梁誠也。閱出報後，有西人購買百張，分送德國云。

滬寧鐵路下關車站，查獲某西人夾帶洋鎗三枝，子彈十二盒，立將該西人扣留，稟請江督電駐滬英領事照約交涉。

郵部上封奏，請旨飭外務部與德使力爭魯省路礦。

錫督又向匯豐借債一百六十萬元，聞將用於機器工藝。

黑省議建綏化府至哈爾賓鐵道。

公論報定於五月初八日發刊，已得警廳批准。

法國駐川領事巴達氏，報告該國總商會謂，法商在川貿易日益繁盛，其最獲利玻璃花瓶肥皂鐘表洋酒香水香粉及絹綢並洋鐵器具等類。

農工商部以德人在魯省擴充森林實業，漫無限制，擬籌對付之策。

俄國援沿綫三十里之約，强佔吉省龍濱煤礦。吉撫與紳士均起抗拒，已開交涉。

樞垣諸老日前會議時，那相提及收回領事裁判權爲目今唯一要務，與外交憲政均有密切關係。現在新刑律編訂，奉旨頒行，藉此可與駐京各國公使提議廢去外人在中領事裁判權，以固邦交而全國體。諸巨公均韙其說，擬先飭外部酌擬辦法，再定期照會各國公使開議。

度支部議決設大清戶部銀行於大連灣，不久即實行。

某華商在鐵嶺東偏附近，測得一金礦，礦苗甚旺；已由東省大吏遣礦師前往勘視。

湖廣總督補授瑞澂，湖南巡撫補授楊文鼎。

王乃徵補授湖北布政使，丁乃揚補授順天府府尹。

某台諫特上封奏，謂資政院各議員之欽選宗室王公外藩王公滿漢世爵及宗室覺羅各議員多有僅識之無者，何能通嫻憲法，若使臨院與議，不惟有玷議員名譽，且恐貽誤憲政前途云。而原摺並未發表。

海軍大臣洵貝勒與樞臣會商預備贖還旅順口、威海衛、大連灣廣州灣爲軍港，樞府諸老亦頗贊成，因擬特別開會籌議。

德法兩國政府電告北京使署，謂粵漢借款問題已開大會一次，議定各舉代表，按照草約條文與中國外務部交涉。

度支部紹侍以前經奉旨飭令造幣廠會同大清銀行鑄造各種國幣，以歸劃一。惟各局弊竇甚深，亟宜派員監理。此次鑄造大小銀銅各種國幣，務使大小成色一律，如有弊端，定即從重參辦云。

那相與鄒尚書籌議擬由外部晤商各國公使，要求照約撤退各使館衛隊及駐紮軍隊之善後辦法，即請將使界警察權交還中國，但須擔認保護公共治安，以尊主權。

度支部釐定行使鈔票章程，內容暫依市面行使數目印造，發行後，禁止官私銀錢各票，並將各舊票限期收回。

學部奏請封禁簡字報，以其於漢文前途大有妨礙，已奉旨交民政部辦理。

奉天金州水師營舊址，被某國人勾串該處無賴私購。當地紳士崔振鏞稟請照章究辦。

德俄公使向外部要求嚴禁各華字報議論外人經營我國事。

商辦湖北鐵路協會，自舉代表到京拒欵力爭商辦，得郵部批准設立公司，招股自辦，現在認股繳股者絡繹不絕，已收款二百四十餘萬兩，當可尅日興工云。

濤貝勒在法國考察陸軍，比國政府竭力設法託楊使請濤到比看賽會，藉以聯好中國。不料楊使恐濤到比後招待多勞，且必另費鉅款，反設法運動求其不來，濤遂由法往德。

張文襄所訂礦律，爲外人駁議不留餘地，因之延擱四年，近日被各使嚴催。

南洋勸業會爲發達社會生計，准各商店雇用女夥經理貿易。

黔省又有禁煙激成民變消息。

德人要求登海三州金礦。

美首相諾克司令駐北京公使洛催中國速將粤漢借款批准，並速行出示曉諭，免使湖北紳商自行募款修築。

日人在杭垣違約營業賭彩釀禍，致成交涉一案，已由中國賠償一萬元，日人退去。

外務部以駐外洋各埠領事賢否不一，議大加甄別撤換。

俄國派探檢隊赴西藏測量。

各樞臣住宅新添警兵十名，晝夜巡衛。

商辦輪船招商局，前因改隸郵傳部，由股東定有商辦輪船招商公局股分有限公司隸部章程，呈遞郵傳部，計共四十六條。旋由部員簽改，並添六條。計簽大旨謂，該局爲[非]完全商股，不得有完全商辦。故於一切權利大有同異之點。該局股東以部簽各語不合商律，在上海開會，將部中添改之處詳細辯駁，公舉代表至部遞呈。

外務研究法人承辦之廣西鎮南關至龍州鐵路路約。

政府擬在各省設半官報，解釋國會請願不准理由。

京西延慶州有金礦出現，某國人私往勘採。

法部片交警廳黃祖貽案禁京中各報揭載。

吏部受黃祖貽案影響，決計裁撤。
度支部電飭各督撫，嗣後無論如何爲難，務將賠款按期解交滬關，不得藉詞延欠，致干未便。
四國資本代表有要求伸張借款範圍，將直隸、河南、江西、山東各省所辦鐵路均歸四國資本家承借消息。
德使要求在魯省辦警察，外部拒絕。
政府議飭各部院條陳整頓青海策。
由日本留學回國得有四品【京】堂之楊度，又運動湘京官主持〔湘〕路借外款。
英俄兩國大資本家，各施展運【動】手段，謀開西藏礦產，並有某喇嘛及某大臣陰爲出力。
西藏郵政有歸英人承辦之議。（一說係中英合辦，約滿之後，再由中國收回自辦。）
外部電伊犂、新疆、寧夏、四川將軍督撫及駐藏大臣，應隨時詳查各處，如再有私入藏地之外國商民，應即照約拘止，護送出境，勿使逗留。惟對待不得有非禮之處，致生枝節。
美國紙烟公司見中國禁烟之令甚嚴，知華人必改吸紙烟，因在滿洲一帶設法擴充製造紙烟廠。
各軍機大臣住宅各加衛兵三十名，以防刺客。
撫順煤礦交涉，中國官場大形讓步，近與日本開議，惟主張賠償王承堯所費二十二萬兩，並撤去日本警察，不似前此抗議。
外務部與英使議禁煙交涉。
考察各國陸軍太臣濤貝勒回京。
籌辦海軍大臣洵貝勒充預政務大臣。
洵貝勒定七月二十日由京起行，赴美調查軍港制度，並赴日本考察。
海軍處派黃愷元專備沿海砲臺。
外務部尙書梁敦彥准其開缺，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以鄒嘉來補授，左侍郞補胡惟德，右侍郞補曹汝霖，右丞補劉玉麟，胡惟德兼充稅務處幫辦大臣。

度支部各堂會議謂近年屢派親貴出洋，每年核計經費在百萬以上，而此項經費並非預有的款，均係臨時籌措，遂致本部虧累日鉅。刻下海軍大臣二次出洋，其川資約在二十萬以上，此又本部一大難題。

奉天採訪局拿獲奸細一人，該犯專駐奉省偵探吾國政治軍務重要事件暗中通報某某兩國。當道臨時搜出日英兩護照及洋文書信多件，隨即稟明錫督，秘密究辦。

裁汰太監一事，由攝政王交憲政編查館籌議。洵朗兩貝勒恐生阻力，乃面請攝政王主持定見，勿為羣言所惑，監國以為然，已面奏皇太后，得懿旨允准。

政府決議設海軍學堂於魯、浙、閩、粵等省。

蒙古各王呈郵部公電，竭力反對錦愛路借款，詞意極為危急。

趙爾豐奏請西藏添設專官，政府與理藩部商訂章程。

軍諮處以西藏故，決議在川省特練新軍一鎮，期一年成立，由川滇邊防大臣管轄，駐紮打箭爐及各緊要之處。所需之款，即由軍諮處會同度支部特別籌議。

郵部准四國借款代表到部交涉，並派定簽押委員。

政府因藏地交通不便，各政均難振興。決定於本年內實行籌辦由成都至拉薩之鐵路及璞耳生無綫電報。豫算需款甚鉅，擬借用外款以期速成。惟欲擇與藏無甚關切之國承借，頗注重於美法，又恐英人就中英條約及印藏新約與我交涉。

各國之部

英皇愛德華崩。

英國新簡外務副大臣前駐俄英使哈丁君為印度總督。

土耳其反對希臘之風潮日見激烈，斯密爾奈抵制希臘運輸之事又起，今該希臘人所開設之商號，均一律罷市。

波斯尼亞社會黨名卡拉即克者，以手槍轟擊包斯尼亞總督，連擊五出，皆未傷及，即行自盡。

日本簡陸軍大臣為韓國統監。

德國西比連伯爵所造之飛艇，由費德立齊芬河駛至德司達夫，只歷九小時，計每小時可行八十啓羅米達。
有人謀刺哈爾賓俄總督未成，刺客逃逸。
日俄協約告成。
義大利政府募捐十兆賴爾爲建造飛艇之用。
法人反對德國加增進口稅。
法人又在新疆掘得古物及竹簡書。
德法訂立海綫合同。
英國婦人選舉權議案，在下議院宣讀，贊成者二百九十人，反對者一百九十人。
前西班牙首相馬拉被刺，刺客擒獲。
日本新簡三井物產會社理事南新吾爲駐滬商務官。
美洲泊勒斯丹地方爭鬥甚爲激烈，互有死傷，已派兵前往彈壓。
日本連雨十餘日，人畜死傷田屋損壞甚衆。
日本某報館鼓吹豫備對付巴拿馬運河開通後之政策。

雲南大紀念 （第四号）

C調四分之四拍子

劍虹

5 6·5 3 5 | 1 2·3 2 1 | 6·6 1·6 5·3 2·1 | 2 — — 0
快哉安南役 快哉安南役 歼孤拔滇軍奏奇績

5 6·5 3 5 | 1 2·3 2 6 | 5·5 6·6 1·1 2·3 | 1 — — 0
滇軍真勇絕 宣光圍 四十日 城破在旦夕

2 2 2·3 2·1 | 6 1·6 5 3 | 2 2 2 1 2 1 2 3 | 5 — — 0
班師詔真痛惜 到而今 金馬碧鷄已非昔

6 6 5 6·5 | 1 2·3 2 6 | 5·5 6·6 1·1 2·3 | 1 — — 0
我滇人 我滇人 大紀念 快哉安南役

雲南男兒 （第六号）

Moderato

伯林

5·5 1·3 | 5·5 5 | 6 5 | 3·2 1
勉哉勉哉 男兒 雲南 男兒

2 2 2·2 | 3 2 1 6 | 5 5 1·2 | 1 2 3
汽笛一声 金碧變色 大好河山 誰是主

5 5 | 3 3 | 1 1 | 6 6
劍挽 狂瀾 中流 砥柱

5 1·2 | 3 2 1 2 | 3 5 5· 2 | 3 2 1
好男兒 磨礪以須 興亡責 天相負

附錄一　廣告啓事

編輯發行

本社緊要告白（三號）

本社總編輯者吳君琨，前因赴滿韓旅行，本社編輯事務推席君聘臣及張君耀曾代理。刻吳君雖已回東而尙未得暇接辦，故本雜誌自第一號起統由席張兩君繼續編輯。本社撰述員及投稿諸君仍請直交席張兩君處爲盼。

雲南雜誌社謹白

本社緊要告白（四號）

本報自次號起，編輯之任，由吳君琨及周君鍾嶽担任。本社撰述員及投稿諸君，請直投兩君處爲禱。

雲南雜誌社謹白

本社告白（四號）

本社撰述員死灰君，外號與他報雷同，恐有誤彼爲此之虞，今特改爲『雄飛子』。此後之相續文字，均用此號。用特聲明，閱者諸君祈爲見諒。

本社緊要廣告（五號）

本社編輯員吳君琨，因被儆省同鄉會舉充他項職務，此後編輯事務由席君聘臣主任。凡投稿諸君，祈賜交本鄉區根

津西須賀町十七番地席君處爲禱。

本社緊急廣告（六號）

頃得本社訪函，有法人擬以多金向北京或雲南方面運動，令藉故禁止本報，以鞏固其既得之勢力云云。事之確否雖不可知，但吾國當道慣藉政府之所忌，以爲升官發財地，固全國國民所公認也。

夫本報爲救亡獨一無二之要具，且係合全省政界學界商界以成之者。若對於本報而加以危害，則與危害全省之生命無異。即使同人等默爾而息，而吾全省人對於其生命上之正當防衛起見，亦必能取相當之手段以對付之也，不待論矣。況同人等之視本報，重於其生命者之决不能默爾而息也哉。餌內有鈎，幸勿誤吞，特此豫告。

遷移社址（八號）

敝社以非常發達故，致使現住社場不足容其發展，此實諸君子贊助指導誘掖之所致，同人等實深感激，今自八月廿七日起移居於下開之地：東京市神田區西紅梅町六番地雲南雜誌社。社場較前倍寬，且屬東京中心點，擴張一切較爲容易，凡賜訪賜函，祈以該處爲定，是所深禱。圖如下。[圖略]

發行人變更廣告（十四號）

敝社發行人趙伸君，因屢年擔任發行事件，勞苦過多，刻不能再勞，所有發行事件，概由敝社劉君九疇擔任此佈。

雲南雜誌社

社　告（十五號）

某使過日，以運動封禁在日各報館爲獨一無二之目的，以致報界均受影響，被封者不絕於目。敝社亦受數次干涉，第十五號之所以遲遲不能發行者，職是之故。刻數次交涉之結果，幸得仍舊發行，此實愛讀諸君光庇之所致也。自此以

後，仍舊續出，懇勿賜慮，此佈。

緊急廣告（十九號）

敝社因前經理趙君伸遽爾去東，日久未返，以致雲南十八號延遲三月餘，始能發行，並辦事亦多疏忽，實深慚愧。前由敝省同鄉會另舉職員，重新規劃，力補前失，增設日本東京下谷區谷中町五番地雲西方爲敝社通信部，凡海內外同胞有與本社交涉事件，均請直接通信部是禱。

雲南雜誌社謹啓

本社緊要廣告（十五號）

本社總編輯員孫君志會，今年正月因事回國，業經辭職，本社編輯事務由十三號起，概未經孫君担任特此佈告。

雲南雜誌社謹白

徵稿、代派、定購、報資及支社

社　告（一號）

凡願爲本社代派所者，請直接通信於本社，或本社支部。

本社以本省路途窵遠，交通不便，一切購書購報，諸多不便，故特設支部於雲南省城。除發行本報外，並照原價代購中外各種新書及日報雜誌（代購規則及書報目錄，另見別紙）。凡欲購者，請移玉至本支部或各府代派所均可。

本社爲啓發文明故，特於本省支部附設閱書室及閱報室（自本年十二月開館），爲本省圖書館之基礎，凡各大熱心家有願捐報捐書及捐資者，祈賜交本社或本社支部。

本社爲疏通聲氣故，特於本支部內附設通信部。凡欲投函於本同鄉會，及投稿投函於本社者，祈賜交本支部。一切

郵費，概由本社担任。但私函不在此例。

本社擴張本省支社廣告（九號）

敝社自創辦至今，銷數及一切業務均已發達十倍。唯本省一方面除省城及已有支社之區域外，餘尙未普及，此同人等所深惜也。夫欲救滇亡，當以輸入一切新智識爲第一義，今自本月起，凡願爲本社支社者，除照章提二成作謝外，並推爲本社名譽贊成員，其與本社有特約各報，亦可代派。敝社此舉，確爲謀地方公益起見，區區苦心，當亦熱心諸公所深諒也。簡章如左。

（一）、凡願爲本社支社者，須請公學會或各府會幹事，抑或留東同鄉一人介紹。但介紹者須負責任

（二）、如不照第一種辦法，須請商號或有名譽之人介紹。但介紹者須負責任

（三）、如不照第一二種辦法，或入股亦可，所入股分，本社按年六分行息。入至五十兩，可派至五十分，百兩可代派至百分。交費未齊，即以此項作抵。

（四）、凡代派之欵，按季交同慶豐或由他號轉匯同慶豐，轉匯本社。

本社各支社住所（十一號）

雲南省城　雲南雜誌部　　騰越　公學會　　北京　公愼書局　　昭通　廣聞看報館　　永昌　新聞縱覽社
臨安　中學堂　　緬甸瓦城　生利昌　　大理城　義豐泰　　下關　福全臻　　貴州省城　黔南書局
箇舊廠　元興昌　　蒙自　萬瑞號

本社各代派所住所

四川省城　四川雜誌社支部　　四川省城　學道街志古堂　　四川省城學道街　二酉山房　　重慶　四川雜誌社支部
重慶　廣益書局　　嘉定府城外土橋街　寶善書局　　牛華溪　文明號　　榮縣　榮城閱報社　　大

竹城南門內　書報社　　冕寧縣城　閱報社　　渠縣三匯鎭　唐茂寅君　　會理州　康子獻君　　彭縣城內長順通　　雲陽縣　小學堂　　奉節縣　小學堂　　廣安州　學務局　　順慶城外　自成祥號　　忠州東門外　泰興正號　　夔州　公立中學堂　　瀘州小市　小學堂　　敍府南大門內　劉春和　　綏定河街　永順堂　　涪州　高等小學堂　　榮縣程家場　洪春堂　　上海　神州日報社　　上海　昌明公司　　北京　夔府會館　　上海　中國公學　　北京　琉璃廠浣花書局　　湖北　農務學堂　　四川成都　高等學堂　　四川合州　蠶業學堂　　湖南省城　農務學堂　　廣東廣州府　農務學堂　　廣西梧州府　蠶業學堂　　上海四馬路　惠福里羣益書社　　上海四馬路　普及書社　　天津日租界　利亞書局　　天津城南沈家台　沈宗瀛君　　天津滄州城內　萬祥齋　　北京外城女學傳習所　江之虎君　　北京東華門　劉先覲君　　北京琉璃廠大沙土門　北新報館　　南京花牌樓　啓新書局　　武昌皇城角二十一號　金陵李公館　　蕪湖乾行中學堂　村治農君　　蘇州常熟城內　海虞圖書館　　河南省城北書店街　開封總派報處　　河南鄭州北車站敦睦里　鄭州派報處　　湖南城府正中街　集益書社　　四川代書街　熙德隆號　　四川代書街　定安書屋　　四川瀘州小街十字頭　正本女學堂　　四州嘉定府犍爲縣　何受三君　　四川合江縣　官學堂劉曉初君　　陝西省城　公立第一女學堂　　浙江杭州中城馮市街郵便局斜對門山陰沈宅　沈蒨玉女士　　浙江杭州湧金門內開市口　寶坻李公館　　山東省城西關高等學堂　李廷擯君　　山東烟臺廣仁堂街　芝罘圖書儀器公司　　奉天省城鼓樓南　關東印書局　　江西省城戌子牌街　普益書局　　日本東京神田區　中國留學生會館　　日本東京神田表神保町　中國書林　　日本東京神田表神保町　富山房　　同　三省堂　　同南神保町　羣益書社　　同神田表神保町　光風館　　同早稻田大學前　麟圖閣　　同神田南神保町　東華書局　　同神田區　日華書局　　同神田淡路町　奎文館書店　　同小石川區茗荷谷町　金坂書林　　同小石川區原町六番地　雞聲堂書店

雲南閱書報館廣告（錄上海十月初六日時報）（十號）

鄙人爲開通風氣起見，於雲南省城創立閱書報館，二年於茲，日見發達。現當進化時代，海內新出書報，日異而月

不同。滇中僻處一隅，苦於未能週知，應請各埠華字報館詳查，如向來與本館交接，請將報章先寄一禮拜，但宗旨不謬，即行訂購。凡報內載有報郵價值，立即照付。倘未詳載，即請另函開示。至各書局新出書籍，請將書目價單隨時見寄，以便購置。函報均寄由鄙寓查收爲盼，事關公益，幸冀垂鑒。

雲南省城南門內端仕街合肥李慶恩謹白

李君慮雲南風氣之不開，將來必爲祖國十八省之累也。爰出資設閱書報館於雲南省城，凡見聞所及之書報，無不購置，以供衆觀。至其不收閱料，待遇周至，尤爲文明各國所罕見。凡贊成李君所爲者，除自行郵寄外，凡欲託鄙社轉贈，及欲賣與李君而託鄙社轉問者，均不收郵費，迅速代辦，此佈。

雲南雜誌社啓

各書報定價及郵費表（十四號）

編者按：雲南雜誌爲擴大銷數，在出版一週年時曾與其他雜誌聯合舉辦定報贈彩，後因雜誌受迫害未能如數徵得預定之讀者而失敗。茲摘錄贈彩辦法廣告中各聯合報刊之目錄及定報處所，由此可以看到當時各報刊的關係及其銷售的地區範圍。

月刊 **雲南雜誌** 東京　（報資）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一　（郵費）內國郵每冊一分 外國郵每冊八分

漢譯法人必取雲南之原因及其方法　洋裝一大册定價四元 豫約券二元五角　日本及中國不收郵費 外洋每册加收一角六分

日刊 **中外日報** 上海　（中國）每日寄全年八元半年四元 五日寄全年七元二半年三元二學堂減半郵費無下同　（外洋）逐日寄全年十六元半年八元 七日寄全年十二元半年六元　（日本）全年六元半年三元 以上三項閏月均照加

日刊 **神州日報** 上海　中國外洋與中外日報同　日本全年七元

月三回 **時事畫報** 廣東　中國全年六元 無郵費下同　外國全年七元半年三元五閏月照加

刊期	名稱	發行地	報資	郵費
月六回	日華新報	東京	全年三元五角	中國三角六分 外洋一元三角二分
月刊	滇話報	東京	全年一元	中國及日本全年二角四 外洋四角八
月刊	四川雜誌	東京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一	中日每册一分 外洋每册八分
月刊	河南雜誌	東京	同上	中國每册四分 外洋八分
月刊	國報	東京	同上	同上
月刊	夏聲	東京	同上	同上
月刊	農桑雜誌	東京	同上	同上
月刊	新女界	東京	同上	同上
月刊	粵西雜誌	東京	同上	同上
月刊	江西雜誌	東京	同上	同上
月刊	武學雜誌	東京	同上	同上
月刊	學海	東京	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六	同上
月刊	晉乘	東京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中日二分 外洋六分

週年紀念代派處及臨時代理處住址（十四號）

日本

- 本社　東京神田區駿河台西紅梅町六番地
- 滇話出張所　神田猿樂町十九番地
- 中國會館　神田鈴木町十九番地
- 日華書局　神田三崎町一之八
- 同文館　早稻田大學前
- 振華書局　神田今川小路
- 永新祥　橫濱

中國

- 本社支社　雲南省城
- 崇正書局　雲南省城及通海蒙自
- 武子廉君　雲南騰越
- 新閱縱覽社　雲南永昌
- 公益會社　雲南昭通
- 義豐泰　雲南大理
- 福全臻君　雲南下關
- 汪新泉　雲南嵩明楊林
- 元興昌號　雲南箇舊
- 萬瑞號　雲南蒙自
- 中外日報社　上海四馬路
- 神州日報社　上海四馬路
- 昌明公司　上海漢口
- 滇學堂　北京珠巢街
- 雲貴會館　保定
- 時事畫報社　廣東省城
- 大河書局　河南省城
- 公益書局　陝西省城
- 晉新書社　山西省城
- 浣花書局　北京
- 粵西雜誌社支部　廣西梧州
- 四川雜誌社支部　四川省城及重慶
- 劉春和君　四川敘府南大門內
- 安定書局　四川省城代書街
- 正本女學堂　四川瀘州府
- 錢良駿君　貴州省城法政學堂
- 寶善書局　四川嘉定府

各國

- 生利昌號　緬甸瓦城
- 張煥池君　安南河內行帆街
- 朱永興號　香港永樂西街
- 中興日報社　新加坡

雲南雜誌報資及郵費表

凡內地託代派者代收代轉者，每册須外加五分，存於代派處補內國郵費。（十五號）

	十二册（全年）	六册（半年）	一册
報費	二元	一元一角	二角
郵費	一角二分	六分	一分
外國郵費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八分

等級	頁數	壹回	参回	陸回
特等	一頁	二十六元	七十元二十錢	百二十八元八十錢
	半頁	十五元五十錢	四十一元八十錢	七十四元四十錢
壹等	一頁	二十元	五十四元	九十六元
	半頁	十二元	三十二元四十錢	五十七元六十錢
貳等	一頁	十六元	四十三元二十錢	七十六元八十錢
	半頁	九元五十錢	二十五元六十五錢	四十五元六十錢
参等	一頁	十三元	三十五元十錢	六十二元四十錢
	半頁	七元五十錢	二十元二十五錢	三十六元

廣告取扱所

- 本社事務所（電話本局二四二三／神田西紅梅町六番地）
- 研商會（駿河台鈴木町十八／電話本局三〇七五）
- 松島商會（下谷練塀町）

本社出版書報

本社緊要廣告（二號）

自法人古德爾孟(Cautellemont)雲南遊記一書出，(古德受都梅之命密遊雲南全省，査探形勢，密繪地圖，經年返國，遂出是書。)而世界之視綫，倐然集中於雲南。誠以此書出，雲南之價値因之而見，法人必取雲南之目的因之而決。金馬碧鷄之死生問題亦遂將因之而定。本社憤吾同胞已受死刑之宣告、而猶懵然無所動於中也。爰譯登之，以爲起死回生之計。原書計二百九十五頁。(並附軍用明細地圖一幅，擬自第三號起，第廿號止，全部登出之。)於鑛脈之富、物產之饒、氣候之和等事，記載最詳，以見雲南之當取。於官場之腐敗、人民之愚蠢、軍政之窳朽、邊防之廢弛等事，記載最詳，以見雲南之易取。於雲南與越南物質上之關係、實業上之關係、地理上之關係、攻守上之關係等事，記載最詳，以見雲南之不可不取。於山川險要之如何利用、進攻退守之如何佈置等事，記載最詳，以見雲南之不可不如此取。凡生斯土之所不及見者、彼無不見之，所不及知者，彼無不知之，蓋族彼侵略上最利之指南針也。嗟乎！雲南而果亡也，必於此書之出繋之，雲南而猶或可以不亡也，亦將於此書之出繋之。有欲觀此書之顚末者乎，請自本報第三號始。

添譯四川游記廣告（川省醫學堂法國敎習原著）（七號）

雲南之亡，不亡於今後之某年某月某日，而亡於法人作雲南遊記之年之月之日。誠以此書出，雲南之眞價因之而見，法人必取雲南之野心因之而生故也。川省戰鬥力未優於雲南，而價値則百倍之。法人得隴望蜀，所宜然矣。(據該書所言，則直謂法人所以經營雲南者爲四川也。)頃川省醫學堂法敎習著四川遊記一書。(是書出版於巴黎，計共五百餘頁，內附軍用地圖一枚，及照像片若干枚。)言四川富源，條分縷析，旣詳且盡，末則一言以斷之曰，世界無二。至論經略之法，則似以四川人衆不易力取，乃主張平和手段也者。以故於陰謀詭計，鼠竊狗偷之術，何事如何措施，何人如何利用之策，言之最詳。出版後，不惟該國中之殖民黨奉爲金科玉律，即該國人民亦無一不愛讀之。於是而有口口四川，有耳耳四

川，有目四川，同心一致，舉國若狂，一似吾四川已爲其領土也者。噫，異矣，本社同人痛吾雲南因雲南遊記而將致於亡，深恐吾四川亦蹈此覆轍也。爰投極大資本以譯出之。所望讀是書者，針對而防備之，且與吾雲南合力以禦之。則不惟西南之幸亦全中國之幸也。自次號起，接續登載。

雲南雜誌社謹啓

雲南雜誌添譯四川吞滅策廣告（九號）

川省軍醫學堂教習　得釀得勒 Dr A-F'Legendre 著

法人之所以經營雲南者，爲四川也；故欲保全雲南，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四川者，揚子江上游也，揚子江上游有失，則附於揚子江者立即瓦解，故欲保存吾揚子江流域之富源，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揚子江流域，英人之勢力圈也，法人欲築滇越鐵道，以達於四川，即欲侵入其勢力圈，以取逐鹿中原之勢也；故欲觀兩雄暗爭之大活劇，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四川爲中國富於天產物之代表，四川吞滅策，則其證明書也，故欲擴物產上之眼界，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英人之謀人國也以隱，故多成功，法人之謀人國也以顯，故多失敗。著者模範英人，於陰謀詭計鼠竊狗偷之術，言之最詳，蓋彼族新式之陰謀經也。著者與其妻研究中國語文者數十年，於中國古來之歷史及現今之狀況，知之最深。故其評論吾人也，能識相當之價值，其經畫吾國也，能取相當之手段；質言之，蓋吾人之顯微鏡也。觀此顯微鏡，則對於已可以謀改良，對於人亦可以謀對待。

滇話報不日出現（九號）

省中留東各熱心家見本報出現後，其效力之偉大，莫可名狀，特惜其純用文語猶未能十分普及也。爰集同志二三十人，自行捐欵，月出滇話報一種。其宗旨在於普及教育、改良社會、統一言語、提倡女學。其所注意之事，尤以鼓吹軍事思想、實業思想、政治思想及一般必要學說爲最重。純用全國通行漢話體演出，務使人人能讀，家喻戶曉。其價值照印刷底價，廉價出售。若資本稍充，更擬月刊萬部，無價贈送，廣爲流傳，俾人人開通，以挽全滇及全國危局。凡贊成該社者，或賜以稿文，或助以資本均可由敝社轉交，特此敬告。

法人必取雲南之原因及其方法出版豫約劵發行廣告（十二號）

（洋裝布皮一大厚册，定價四元，豫約二元五角，保險郵費在內。）原著者法人 Gautellemont

漢譯者　本社社員

是書原名『雲南遊記』，其十分之一已譯登於雲南雜誌十二號以前各號。其書之**有關於全國與全滇之死生存亡，及譯筆之優秀，久爲愛讀**本報諸君所深悉，無俟贅。至本社易以今名，從其實也。至**其必取雲南之原因及方法**，多有爲未讀本報諸君所急欲一聞其大概，已讀本報諸君所急欲一窺其全體者。今謹就全書要點爲諸君一呈之。

（甲）必取之原因　則以其礦脈之富也，以其物產之饒也，以其氣候之和，以其官場之腐敗，人民之頑固也，以其軍政之窳朽，邊防之廢弛也，以其與越南於物質上、實業上、地理上、攻守上均有極大之關係，今不取，安南必不能久據也，以其欲進窺川、黔、楚、粤，逐鹿中原，舍雲南則其道莫由。且既得雲南，則勢如建瓴，無往不利也。

（乙）必取之方法　則愚民之如何籠絡也，官場之如何收買也，種禍之如何挑撥也，軍事之如何佈置，實業之如何經營，交通之如何擴張也，山川險惡之如何利用，進攻退守之如何措置也。

此其大較也，唯其然，以故愛讀本報諸君數月來投函本社，促其速行出版者已不下四十餘。其來函大要，均以滇之亡原因於此書者最多，是殺吾人者此其刀也，安可不令吾人先見之。且此書調查之詳，籌畫之工，於彼族既有極大利益。今若令國人與知，則安知不可反害爲利云云；此其所言正與本社同人之意相同。同人等因履行救亡義務，非不急欲出書，特以原書篇幅甚多（計最細法文三百餘篇，且法文譯費較東文貴十倍，較英文貴二三倍，以學界中能法文者少故也。）決非區區千數元所能舉事。力與心違，何勝抱歉，今存亡之機愈迫，延無可延。爰變通辦法，易連續登載爲一時出全，變出後賣價爲豫先收價，當必爲熱心救國諸君子所極力贊成者也，豫約方法如左。

（一）　本書除應豫約諸君之購求外，決不發行。

（二）　凡欲購本豫約劵者，均可直接或匯錢向本社或支社抑或向代派所代理處訂購。其不能直接者，雖用中日兩國之郵票向本社購買亦可，但郵票以每張一分者爲限，每十加一。

（三）交書時或由本社直寄與本人，抑或託經手者轉交均可，須於定購時注明。但託經手者轉交，須加收一角留於該處，以補郵費。
（四）本書洋裝布皮金字一大厚册，唯篇幅甚多，未譯完時不能豫定。
（五）凡特別捐助版資，除按數添贈外，並將芳名作爲名譽贊成員，書於卷首，以鳴謝意。

雲南雜誌週年紀念臨時增刊『滇粹』（十二號）

本報發刊已閱一年，其宗旨之正大，議論之精審，搜羅之宏富，體裁之完備，消息之靈通，調査之確實，久爲海內外同胞所公認，無俟贅述。惟本社同人因外患日危迫，而內政日腐敗，每號所載文稿，多限於解決現在之問題。而本省歷史之重大事蹟，深憾缺如。此次週年紀念，特費重貲，力搜集中外遺文秘籍，出臨時增刊一大厚册，其中皆有絕大關係文字。凡我同胞欲知明季亡國之實相及雲南歷史之價値，當無不以先覩爲快也。

定購本報第一年全年者槪送一册，購半年及零購者恕不奉送。（定價三角）

雲南雜誌社

緊要廣告（十八號）

敝省雜誌國語兩報，自出現以來，按月發行，並未愆期。間有遲到者，確係郵局滯礙之故。至去歲七八月起，因事與日本警視廳交涉，出版之期始不免延遲。溯其原因，均爲敝省留學之人甚少，而出而任事之人尤少。以少數人組織雜誌國語兩報，其效果雖異常神速，然力量終覺不逮。故敝同鄉會屢次籌畫，與其力分而散，不如力合而聚。自十九號起，將雜誌國語併而爲一，凡訂雜誌及國語諸君，仍按數郵寄，特此佈聞。

雲南同鄉會啓

雲南旬報出現（十八號）

雲南宣威徐君繼周，自留學越南回滇，與知己數人竭力組織空前絕後之文明演說會。不旬日間，地方頑固閉塞之積習爲之一變。本年到省，又深以滇處邊隅，中外報紙萬難普及爲慮。聯合熱誠君子，組織雲南旬報，月出三册。其選材之宏富，議論之精卓，訪事之詳悉，皆在內地各省報界中獨樹一幟。將來之效果，自有不可限量者也。凡海內外同胞，訂購該報者，請直接雲南省城興隆街該報發行所，抑或由敝社代購均可，特此佈聞。

雲南雜誌社啓

捐款賬目

本社名譽贊成員（一號）

本省留學生監督錢君鴻逵　捐助日幣壹百元

遊歷員呂君鑄　捐助日幣貳拾元

滇中官紳父老　捐助日幣伍百伍拾元

此款由陳君肅菴匯東，未將芳名賜知本社，以故本社無從知悉，俟函問詳確，再爲備登，以誌盛意。

黃帝裔之一分子　捐助日幣拾肆元（二號）

此款係由郵匯，函內僅書『久痛滇瀕危，幸生一綫光，雲南萬歲！雲南雜誌社諸君萬歲！黃帝裔之一分子剝膚獻。』其姓氏住所均未書名，本社無從報酬，特此鳴感。

越南捐款來函　舊曆冬月廿九日着（五號）

留越　同鄉會

留越諸君子，愛國熱血多人數石，久爲同人等所深佩。本月接此次來函，尤有令人感□無已者，爰急登之。　直齋識。

留東同鄉諸君大鑒。自疔毒拔除以後，吾滇漸有一綫生機。自雜誌出現以來，吾滇復多一分希望。滇乎滇乎，其終爲法屬地博覽會之參考品乎，是在吾滇人自爲之。同人留亡國之墟，受盡無窮刺激，歷徧極慘悲觀。對哭新亭，久揮無淚。輒欲以區區綿薄之力，爲吾滇謀萬死一生之計。凡吾滇生死問題，無不竭其愚誠，作諸君之後勁，冀以收萬一之效果。而對於雜誌事件尤爲注意。當諸君發起此事之時，同人等聞之，咸驚喜而走相告曰，今後吾滇如添練二萬新軍矣，我輩宜如何慫慂之，贊成之，以速此舉之成。及一二號出版後，深悉諸君子苦心經營，組織完備，誠不愧爲空前之創舉，以作我滇父老青年之醒夢鐘，救死藥。同人等惟有感激涕零爲雜誌前途祝。日來兩接社中執事來函，並雜誌勸捐啓數十册，得悉社中財政大爲困難，雜誌亦因之岌岌。公讀之餘，同深焦灼。咸以爲人可死而雜誌不可死；滇即亡而雜誌不可亡；家可傾，產可破，衣食可短之縮之，而不可使雜誌前途有一毫之危險。當即開會籌商，設法援助，但以我滇留學在外之百數十苦學生經濟問題之拮据，彼此均不言可喻，而同人等經濟尤爲困難，且發電印書，亦時有經常特別各捐，以圖公益。此中窘况，誠不堪爲知心告。是以前次集股時，強勉湊足三十股之數，實憾力不從心，故未能多佔股份。力竭心長，想諸君當爲曲諒。及接此函後，人人奮踴，如坐針氈，僉謂雜誌之命運與吾滇有絕大之關係，萬一雜誌有倒閉之虞，而雲南前途不堪問矣。我輩不得不竭力捐輸，以濟燃眉之急，而作雜誌社之援，種種困難，不必計也。是以激於義憤，不一時而簽名者聯絡不絕，強勉湊足貳百伍拾餘元。夫以內容如此之困難，而捐助又如是之踴躍，聊堪自慰，亦差堪爲諸君共慰也。當集議之時，先提議由留越二十一人中公捐出伍拾貳元伍毛，（每人二元五角）後復議及除公捐外，各人尤須再竭力私捐，同人等均鼓此毅力，復有二十人各捐助拾元，外有清單另呈，公捐之伍拾貳元伍毛，當即托合昌隆號轉匯交香港朱恆泰。其外各人認捐之款，刻下非常困難，故不能從速匯寄。同人等公同議妥，在越者，由越直交貴社；旋滇者，由個人直交雲南省城支社。惟徐濂所認捐之拾元，已會同公捐之伍拾貳元伍毛一併匯交朱恆泰，共陸拾貳元伍角，乞查照爲荷。又函中囑辦勸捐一節，同人回滇者當竭力鼓吹，盡其力之所能及者，自能陸續捐助，以備諸君之後援。萬望諸君大力維持，爲吾滇汲謀絕大幸福。同人等雖志行薄弱，甚願爲諸君執鞭以奔走滇事焉。留越同人公啓。

本社名譽贊成員（九號）

何君國鈞捐日幣百元　本省留學生監督謝君崇基捐日幣伍拾元　丁君煜年捐助日幣伍拾元　雲南同鄉京官出股款五百兩　同鄉朱君□□　同鄉張君□□　同鄉蘇君□□［各］捐日幣百元　同鄉胡君商彝捐日幣三十元　由君宗龍　蒙君秀榮［各］捐日幣十元　湖北襄陽提督夏君毓秀捐助日幣壹百元　鄒君安仁捐助日幣伍拾元　華君封祝捐助日幣十元　在越滇同鄉會捐助大洋伍拾貳元伍角　徐君濂

張君邦翰　徐君之琛　趙君文龍　盧君仲琳　鍾君底梅　張君翼樞　許君鴻年　趙君蓮元　陳君作霖　文君寶奎　束君於德　趙君榮先　周君光儒　吳君傳璧　李君余芳　姜君汝璧　鄧君鴻逵　夏君紹曾　楊君友棠[各]捐助大洋拾元　李君龍元捐助日幣壹百元　張君錯捐助大洋貳拾元　舒君良弼捐助大洋叁拾元　雲南印結局捐助大洋伍拾元　趙君鶴清捐助大洋拾元　顧君視高續捐大洋拾元　張君注東　李君華　徐君咸泰　張君湘舲　呂君咸熙　胡君裕培　李君潤均　張君士麟　袁君嘉穀　閔君道　由君雲龍　丁君其彥　萬君元卿[各]捐助大洋拾元　夏君瑞庚捐助大洋貳拾元　朱君崇蔭〔十五號作「疇」〕　李君裕功　楊君學禮　張君崇仁[各]捐助大洋拾元、張君鼎捐助大洋叁拾元　李君曰垓　李君應謙　劉君祖蔭[各]捐助大洋拾元　漢口天順祥號捐助日幣伍拾元　汪君肇緒捐助日幣貳拾元　漢口興順和號　漢口慶昌和號[各]捐助日幣拾元　張君蘭青捐助日幣貳拾元　滇中官紳父老續捐日幣叁百肆拾八元三角　顧存誠齋捐助日洋三十元　段〔十五號作「周」〕君雨村捐大洋二十元　興記捐大洋十元　成記捐大洋二十元　趙君潤生　周君子蔭　王君運〔十五號作「應」〕謙[各]捐大洋十元　安南巢南子　林君春華[各]捐日洋二十元　劉君竹青　李君仲德[各]捐小洋二十元　隱名氏捐小洋伍拾元　劉君九疇　何君玉崐　李君修家　李君家彥　郭君怡　朱君秉善　王君美然　徐君進　潘君煒章　伍君文淵　陶君成　楊君名遂　羅君家清　蔡君澄清　袁君績熙　魏君文元　徐君憬　張君再興　布君青陽　嚴君鎭藩　倘君烈　李君宏　阮君肇昌　徐君爲熙　歐君漢川　陶君端人　王君聘三　芹記　禮記[各]捐英洋拾元　王君采臣捐洋三十元　李君燮陽捐日洋十元　張君家騏捐大洋十元　王君小齋捐日洋三百元　四川雲南會館捐大洋五十元九角　馬君廷貞捐大洋二十三元　馬君山汝捐大洋十元　黃君臣鼎捐大洋二十三元　戴君臣錫捐大洋十三元　張君堂照捐大洋二十八元一角　李君克山捐大洋二十一元　馬君松甫　何君百路[各]捐大洋十元　楊君秋帆捐日洋百六十元　李含馨君　緬甸紅寶石廠騰越諸同鄉[各]捐小洋叁百盾　緬甸寶石井騰越會館捐小洋九拾盾　楊運昌君　李華甫君　張俊臣君[各]捐小洋五十盾　寶盛和號張國富、張建忠君捐小洋三十盾　永茂和號寸嗣仲、李毓瑞、楊之鎔三君捐小洋三十五盾　春和源李日道、李大綱君捐小洋二十五盾　懋生盛號捐小洋十五盾　龍君子臣捐助小洋二百元

趙君潤之捐助小洋二十元　彭君肇紀捐日洋十元　張君光燦　趙君端　李君佩可　陳君時銓[各]捐洋十元　李曰垓君續捐洋十元

李德賢君　騰越咸新社　楊琦生君　張文波君　劉潤疇君　鄭永清君[各]捐洋拾元　周子蔭君續捐洋拾元　李增君捐洋拾元　施君少游捐助大洋叁拾元　寸君嗣伯　施君堯章[各]捐助大洋拾元　毛君應德捐助小洋壹百盾　李君先和捐助小洋叁拾盾　鄧君體和

劉君玉勳[各]捐助小洋貳拾伍盾　解君仕義捐助小洋貳拾盾　黃君應川　王君安祥　三盛隆號　張君成鑫　劉君玉湖　張君榮昌

李君葉蓉　釧君德順　劉君啓運　董君有蓮[各]捐助小洋拾伍盾　倘君自忠捐助小洋叁拾盾　麗興昌　楊君寶瑛　朱君朝瑾[各]

捐洋壹百元　源裕昌　張德三　劉君道清　徐君桂清　袁君樸［各］捐洋伍拾元　張君思敬捐洋叁拾元　榮昌號　順昌號　張君春和
劉君新元　東美祥　盧君志丹　周君顯光［各］捐洋貳拾元　曾君陳經捐洋拾伍元　劉君明綬　孫君永恆　思義號　王君壽山　楊君汝
霖　曹君匯　三元祥　蕭君汝智　長和祥　豐盛號　品興祥　李君杏國　楊君有鳳　王君錫齡　張君桂金　正順號　周君士寶　唐君
文中　何君天寵　沈君茗章　丁君藝林　白君永昌　何君恩　郭君志良　黃君和祥　周君庠　楊君家昌　鄒君文廣　向君日昇　朱君
成旺［各］捐洋拾元

本社贊成員

姚君志良捐洋伍元　傅君忠烈捐洋肆元　宋君嘉珍捐助大洋四元　簡君秉中　簡君定中　簡君恩溥［各］捐助大洋壹元　張君鴻
翼捐助大洋伍元　楊君允升捐助大洋四元　興順和號捐大洋五元　吉昌久號捐大洋二元　嚴君天驥捐大洋五元　楊君文淸捐大洋四元
劉君惟三捐大洋五元　楊席珍君捐小洋拾二盾　劉金鐘君捐小洋拾盾　寸樹春君　［楊濟三君［各］捐小洋叁盾　劉上廣君捐小洋伍
盾　寸玉高君　趙隆君　楊蓊君［各］捐小洋二盾　玉成君捐小洋五盾　楊蒼君　張寶君　段生君［各］捐小洋壹盾　李林君　房欽
君［各］捐小洋貳盾　李材君捐小洋叁盾　李慶君捐小洋貳盾　何秉智捐洋伍元　陳君興廉捐英洋五元　楊君貢忱　蘭君仁馨　李君
蔭臣　李君鋆浦　王君登青［各］捐金一兩　丁君中立　董君乃麟　周君傳性［各］捐大洋三元　戴君文淸捐大洋一元　孔君昭倫
劉君奎光　孫君鳳庭［各］捐大洋伍元　郭君元　周君巨川　李君嵩坪　陳君紹商　金君仲陶［各］捐大洋一元　楊君畏齋　李君曉山
張君文珉［各］捐大洋三元　繆君紫亨　楊君少彭［各］捐大洋一元　劉君之樹捐大洋四元　周君樹孝捐大洋二元　馬君山正　施
君汝祺　衡鎰興號　牛君寶書［各］捐大洋五元　協和祥號捐大洋四元　寶華祥號　興義和號　朱君劍伯　楊君煦［各］捐洋五元
張君以誠　于君藩　趙君文彬　張德洋君　丁庶熙君［各］捐洋叁元　陳宗彝君捐洋五元　丁中立君捐洋叁元　王建中君捐洋貳元
嚴慕淸君捐洋伍元　李學仁君捐洋叁元　康學文君捐洋伍元　孫振宗君　周傳性君　周汝桐君［各］捐洋貳元　嚴天驥君捐洋叁元
張文華君捐洋壹元　董乃麟君續捐洋壹元　劉光烈君捐洋貳元　趙文彬君續捐洋貳元　金在鎔君捐洋貳元　高仰賢君　桂國光君　周
廷珍君［各］捐洋壹元　黎榮淸君捐洋貳元　劉淇君捐洋壹元　馬象乾君續捐洋貳元　李君啓善捐洋伍元　張君驥先　張君邦翰　盧
君仲琳　束君於德　李君余芳　許君鴻舉　楊君友棠［各］續捐洋貳元伍角　萬發號捐小洋伍盾　李君曰達捐小洋貳盾　夏君紹曾
吳君傳聲　馬君自元・馬君毓麟　李君光祖　趙君端　張君光燦　戴君柄　王君源　張君其鏊［各］續捐洋貳元伍角

本社名譽贊成員

馬象乾君　張其鋆君　李光祖君　王源君　戴柄君　馬毓麟君〔各〕捐洋拾元

本社贊助員（十號）

尹子建君　段大彩君　段大勳君　李珍培君　陳萃鄉君　張上達君　森茂和號　各捐洋拾盾
姚君志良　李君啓善〔各〕捐洋伍元　傅君忠烈捐洋肆元　楊和春君　萬發號〔各〕捐洋伍盾　李君曰達捐洋肆盾　姜本禮君捐銀柒兩一錢

本社贊助員（十二號）

唐君萬才　陳君宗彝　丁君中立〔各〕捐大洋三元　商君延年捐大洋六元　王澤春君捐洋五元　丁懷瑾君捐洋三元　江西雜誌社捐日洋六元

本社特別廣告（十三號）

助款致謝

同鄉候補道□□□君無利借助本社壹萬六千兩，分十年還清。以年息一分核算，十年應合捐入本社壹萬六千兩，於本社事業之發達大有裨益。感激無已，特此鳴謝。

本社贊助員（十三號）

謝金聲君捐洋五元　李學仁君捐洋三元　李君時純　蘭君仁磬　李君蔭臣　王君登青　李君均甫各捐銀壹兩　王君嗣賦　何君子仁各捐洋一元

本社名譽贊成員（十五號）

李純禧君　解永嘉君各捐洋十元

M'r Ching Shen 捐日幣五拾元以後每年捐六拾元永遠捐寄　蒿目子捐大洋伍拾元　弓江舊隱捐大洋貳拾元　段榮嘉君捐大洋拾元　寇珩君捐大洋拾元　武繼祖君捐大洋拾元　王振聲君捐大洋拾元　吳琨君捐大洋壹百元　鄧少田君捐洋叁拾元　楊觀東君捐洋拾元　前雲貴總督丁君振鐸捐洋二百元(即滇中官紳捐款內之一分)　北京天順祥號捐洋伍拾元　〔廣東陸路提督李君福興捐洋二拾元　楊君國樑　張君湗　鄧君希端　楊君璨　張君兆麟　東川怡園　田君之秀　王君吉甫　錢君開甲　趙君時榮　高君蔭槐　郝君國璽　謝君焜　黃君寶　王君恩明　楊君錦昌　以上各捐助洋拾元　秦幼衡先生捐中銀伍拾兩　李德齋君捐洋拾元　周玉昌君　徐吟秋君　董璞五君　李文明君　王瑞亭君　正順昌　倚友堂以上各捐洋五元　普洱府公立德育學社捐銀壹百四兩三錢六分

張少庚君捐洋二元　張用和君捐洋五毛　李君光和捐小洋三拾盾　永裕號捐洋二拾盾　周鍾嶽君捐洋拾元

臨安農工商務局捐大洋五十元　向君寶琮捐大洋五十元　朱君覲光　通海小學堂　湯君聘伊【各】捐大洋十元　志林恂君　韓開泰君　陸君春樵（各）捐洋十元　瓦城施棺會捐小洋十五盾　郭子南君捐銀五拾兩(即滇中官紳捐款之一分子)　曾君和庭捐洋三十元　越南君鏡捐洋拾元　趙文龍君捐洋拾伍元

朱君□□捐吉洋貳百元　潘君耀珠捐日洋六十元　周君厚堂捐洋五十元　務本堂捐洋十八元　張君大義每年捐日洋十二元　郭君亞新　趙君傳鎏　劉君發坤各捐日洋十元　包君星橋捐洋六元　張君澤萬　蕭君學敏各捐日洋五元　劉君子謙　倪君維明各捐洋三元　東興利湯君全五　符君廷臣　楊君祚新　楊君崇基各捐洋貳元　張君國樑　遲君興周共捐洋伍元

淸理捐款啓事（十九號）

捐款諸君賜鑒。滇話成立之初，財力薄弱，無力另設事務所，故附屬於雜誌社內。自三號出版後，捐款漸多，銷路亦暢，業務極繁，乃設事務所於東京下谷區上野町二十四番地。於是滇話雜誌分爲兩社，而海內外同胞諸君，以前附屬於雜誌社之故，所賜捐款及報貲，概交雜誌社或與雜誌社混而爲一。雜誌社所收滇話款項，多未交付，收入數目及捐款名單，不無遺失。此滇話內登載芳名及贈報發報致有遺漏之咎，皆原於此。七號出版以後，無款續刊，亦不過受此影響而已。主持雜誌社者爲趙君伸，當雜誌成立之時，趙君入

成城學校已兩年餘矣。同鄉舉趙君經理雜誌，遂退學成城，犧牲學問，經營一切，熱心公益，爲留學界中所罕見，此雜誌之發達歸功趙君孰曰不宜。自河口之役，運送雜誌沿途阻隔，銷路頓減。自『民報』、『四川』被封而後，雲南雜誌停版之訛言傳播海內外，銷路更減。自開彩失敗，事務所已不能支持，凡收入滇話款項，暫爲挪用，以期設法彌補。詎意經濟問題日窘一日，趙君多方籌劃，正欲挽救。忽有意外之事，急遽去東，經手一切，不遑交代。趙君去後，本會知之而往社中檢點，一切簿據零落，報册殘缺，存款毫無，無從維持，只得暫行停止。將社中零星雜物及各號雜誌，概寄春日館內，社中所欠火食房租及運書物各費，均係本會會計處支出。詢本會以雜誌滇話爲最要機關，不能聽其消滅。乃將兩社合併，另舉職員，重起規劃，催收舊欠，續募新捐，十八號始得出版。然自此則銷路又膨脹矣。並得同鄉遊歷官龍怡庭、士官畢業鄭炳然熱心募捐，此後雜誌之發達當無限量矣。惟自發行一號以至發行十七號之期限內，所有出入，均係趙君經理，所收捐款亦非趙君不能詳悉。今欲續登以前捐款芳名，一恐混入本屆職員經手款項，至使賬目不甚清白。一因未曾經手，則捐款芳名錯訛遺漏，無以稽查。恐同係捐款，有登載鳴謝者，有未登載鳴謝者，負咎轉深。有此兩因，從前捐款芳名一概從略，務希原諒。自現屆職員經手日起，無論鉅細款項，一出一入，逐條登載，以昭信用。肅此佈達，順頌日祉。

雲南同鄉會　謹啓

謹將十八十九兩號所賜捐款諸君芳名及數目登載，以誌鳴謝，（十九號）

龍君子丞百元　張君幼珊二十元

以上兩項尚未匯到。

袁君樹五及北京所存雲南公款共百元　陳君燮棠四十元　龍君怡庭二十元

以上三項共英洋百六十元，換合日洋百三十元，即鄭君開文所匯來者。

雲龍州榮里學會伍元　李君德亮三元

本社出入賬目廣告（十九號）

本社雜誌自壹號起至拾七號止，支出收入均係趙君仲經理。客歲趙君去東，敝同鄉始舉某等接辦。自接辦日始，實出實入，逐期登載，以便海內外同胞諸君隨時調查。若有錯誤，立請詳示，免致賬目混淆，不勝感激。茲將所有出入列左。

十八號收入之部

入房租押金十八元五十錢
入楊君還款十元
入售自轉車金十八元
入雲龍州榮里學會捐金伍元
入李君德亮捐金三元
入李君還款貳拾元
入趙君還款十元
入楊君還款拾叁元
入張君還款四元八拾錢
以上共收入壹百零貳元叁拾錢

十八號支出之部

出去歲六月至九月寄書處房租金共四元八拾錢
出十八號印刷費八十元
出印刷廣告及雜費金六元七拾貳錢
以上共支出九十一圓五十錢
出入兩抵餘金拾圓七拾八錢

十九號收入之部

入十八號餘金拾圓七十八錢

入楊君道南代派報資四十八兩合伍拾伍圓玖拾伍錢
入鄭君開文匯來捐款壹百叁拾元正
入售殘書報費拾四元
入羣益書局代售書報費五圓
入李君還款貳拾叁元五拾叁錢
入何誠君捐郵費叁元
以上共入貳百四拾叁元貳拾陸錢

十九號支出之部

出十八號臨時增加印刷費貳圓捌拾錢
出十八號郵費共貳拾柒圓
此兩項係十八號出版時支出，因十八號賬目早經結算，故於十九號登載。
出鐫印章費壹圓五十錢
出去歲十月起今歲六月止寄書處租金共玖圓
出各職員檢査殘書午餐費壹圓伍拾錢
出客歲六月起至今歲五月止往來信片郵費共四元三十錢
出十九號印刷費一百一十二元
以上共支出一百五十捌圓壹拾玖錢出入兩抵餘存捌拾伍圓零七錢。

介紹留學及新出書報

滇中志願遊學者鑒（八號）

欲不使金碧山川黔然黯然，長淹沒於醒風血雨之中，欲不使千餘萬之文明神胄，如束如縛，呻吟於條頓、拉丁民族之下，是賴夫學，是賴夫遊學。居文明之境土，吸文明之空氣，染文明之風化，受文明之薰陶。耳聞列强之盛衰消長，發起其愛國心；目覩軍國民之振作奮厲，鼓舞其獨立志。此某等所以日夜禱祝，望風引領，以求我三迤志士，聯袂東渡，共此甘苦磨礪，以消紅羊浩刼於將來也。此吾滇仁人志士所當捐資破產，以成此盛舉，伸此壯懷也。乃自學部下停派之令，竟使束裝者驪歌中輟，懷志者鴻圖莫遂。而某等向之朝夕仰望，舉眼跳、燈花、鳥雀、躁熱、雷鳴諸幻想，亦渺焉中絕。噫，亦可怪矣。夫停派者，停止官派也，而電文中不有風氣初開者不在此例之語乎。衡以吾滇風氣，亦不在停派之例也。即官費强行停派，而獨無公費自費乎。夫以已資而求已學，利權在我，固神聖所不可侵犯之自由也。且到東以後，公使亦無不給紹介書；即使不給，則總會館及本省同鄉會，均有保送之權力。凡法政、陸軍 陸軍惟振武學校須公使紹介書，其餘如東京之東斌學校，西京之干城學校，皆可由總會館保送。師範、普通以及警務、鐵道、農、工、商、礦諸學，隨其志願，無不可入。不見夫江、浙、兩湖、燕、晉、魯、粵等之熙熙攘攘，如水赴渠之聯袂以東乎。（自費以川、廣、兩湖爲多，有至千人以上者。自停派令下，數愈大增，蓋彼等照例不要護照也。）不聞夫質地售田點衣質物之志士，焦心勞慮以期達遊學之目的者尚隨地皆有乎。初何見彼之能令其不來，又安見何校之不可入乎。而我滇何寂寂，諸君果惠然肯來，則不必要虛文無補之護照，外省人見雲南自費生多用護照，頗有笑其愚而懦者。不必憂關津之盤詰。單騎東抵河口，西抵新街，片帆即達扶桑。即不然，蜀道黔中，振轡即出。茫茫大地，固無一而非我自由之坦途，而何畏哉。嗚呼，禍懸眉睫，莫貽噬臍之憂。誰挽狂瀾，當期仔肩共任。志士乎，同胞乎，其奮然興其崛然起，不禁馨香禱祝以待。

附招待規則

（一）、凡未起程以前，須發一信來，言明欲入何項學校，託爲豫尋。

(一)、凡自上海起程前數日，須發一信來，言明坐何船，於何日開船，豫定於何日抵橫濱或抵神戸坐火車。

(二)、凡由神戸乘車來，於未發車前，須發一電，始能招待。文如下：『東京神田駿河台西紅梅町六番地雲南雜誌社』『〇ニチゴゼン(ゴゴ)〇ジ〇ブンシンバシニツキムカヒニコイ某人』譯言『某日午前(或午後)某時某分抵新橋，祈來迎，某人發。』計須電費三角上下。

河南雜誌廣告(九號)

登嵩峯而四顧，京漢鐵路攖於俄，直貫乎吾豫腹心。懷慶礦產攘於英，早據夫吾豫吭背。各國從旁垂涎而冀分杯羹者，復聯絡而來，集視綫於中心點。生命財產之源，將盡於一網。牛馬奴隸之辱，誰鑒夫前車。本社同人，愁然心變，爰萃全力，組成斯報；月出一册。排脫依賴性質，激發愛國天良。作酣夢之警鐘，爲文明之導綫。對於本邦，勵自治自立之責。對於各省，盡相友相助之義。已擬付印，不日出版。凡我同胞，盍其來購。

粵西雜誌社廣告(十號)

蠹衆則木折，隙大則墻壞，此必然之勢也。本社同人痛故鄉之竊腐，憤外界之逼迫。乃集合羣力，傾洒熱血，組織一雜誌名曰粵西雜誌。專以開通智識，發揚民氣，改良社會，謀興公益爲宗旨。定期陽曆十一月中旬出版，每月一册，每册至少一百頁。定購全年者價銀貳元，半年者一元一角，郵費另加，零售每册貳角。凡欲購閱者，可直向本社編輯所或代派處先將報資郵費惠交，定當按期照寄，以副盛意。至雲南方面可託雲南雜誌社或其代派所代訂，此佈。

日本東京神田區猿樂町二番地イノ七四號

粵西雜誌社謹啓

四川雜誌廣告(十二號)

登岷峨之巔以矚中國西南半壁，六詔危，兩藏失，蜀之形勢險殆極矣。而地屬邊陲，民智錮蔽，釜魚幕燕，其樂方

酬。本社同志愁焉傷之，爰組織斯報，以餉邦人。其主義在輸入世界文明，研究地方自治，經營藏衛領土，開拓路鑛利源。就此等問題，切實發揮，和平鼓吹。使我蜀國同胞，起作神州砥柱。噫，秋色蒼茫，海天萬里，云誰之思，西方美人。我七千萬伯叔昆弟諸姑姊妹，其亦將聞風而起乎。第四册現已付印，不日出版。

每月一册，每册二角。訂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二元。郵費另加。

江西雜誌廣告（十五號）

莊周有言，泉涸則魚相濡以沫，而相忘於江湖。故鳥之將死，其鳴也哀，【心】所謂危必以告。本社同人慨故鄉之不競，傷來日之大難。願同長吉之嘔心肝，不避孫卿之譏【□□】，其（?）刺取所學，組一雜誌，顏曰江西，專以導引文明，濬發民智，鼓吹地方自治，圖謀社會公益。嗟夫，歐風東捲，國步阽危。江西居揚子江流域，風潮震盪，日益劇烈。而日本朝報，聲言欲括諸州權利。南潯軌綫延緩，徒勞數載工程，渺【渺】章流，沉沉黑嶽，廬山黯其無色，贛水咽而失聲。於人曰浩然，安得文山之氣，問天其何意，太息若士之詞，言之不文，惟以告哀。邦人諸友，其或有取於斯。現已付印，定購全年者報貲貳元，半年者壹元貳角，零售每册貳角，至少限壹百貳拾頁。凡欲購閱者，可直向本社編輯所或代派所先將報貲郵費惠交，定當按期照寄，以副盛意此佈。

日本東京麴町區飯田町五丁目十一番地

江西雜誌編輯部謹啓

晉乘廣告（十五號）

本社六大主義：一、發揚國粹，二、融化文明，三、提倡自治，四、獎勵實業，五、收復路鑛，六、經營蒙盟。議論精實深邃，迥非浮夸皮傅者所能企及。其中研究國語、闡釋古學者諸篇，尤爲空前絕後之作。文藝一欄更能滌舊革新，獨樹一幟，咸有裨益社會之文，不類無關時世之作。宗旨光明，材料豐富，誠文明時代無雙之驍將，雜誌世界唯一之霸王也。第三號出版後大受社會歡迎，識時之傑、有志之士曷一覽焉。

日本東京神田區仲猿樂町五番地
晉乘雜誌社

夏聲雜誌第五號出版廣告

瀏覽中國四千年建邦史，古代文明盛稱西北，炳炳蔚蔚，宏我漢京，祖宗之光亦我同胞之榮也。時轉勢移，舊態全更。比者日俄戰爭結果，斯拉夫民族視綫頓轉，蒙疆隸於範圍，陝甘危在旦夕，破竹勢成，全國是虞。哀我秦隴，尙安枕席。大地河山，鎖殘春夢。黃河奔瀉而失聲，華嶽慘淡而無色。馬嘶邊草，逐胡空憶廉頗之才；人泣秦廷，憂國徒灑包胥之淚。同人鑒茲，痛祖國之沉淪，念桑梓之危急。用是組織此雜誌，月出一册。其主意在經營蒙疆，防衛西北，助我同胞之不逮。而以開通風氣、蕩除弊俗、發揮固有文明、灌輸最新學說、鼓國民獨立之精神爲宗旨。競芳擷英，各以所得，爲社會『益智粽』，爲同儔『導海鏡』，誠開闢西北之巨斧，醫國聖手，亦可藉此作病源論矣。第五期已出版，閱者曷爭先睹，特此敬告。

東京小石川區第六天町四十番地
夏聲雜誌社啓

二十世紀之中國女子廣告（四號）

每月一册，二角五分。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五角。

乘雲霓之旖旎，望崐崙以摎流。東海之濱，陰山之陽，有二萬萬四肢殘缺之女子焉，是非舊世紀中國中女子乎。嗟嗟，天軌不辟，何純潔而離紛。自新世紀開幕以來，我姊妹亦翻然悟醒。於是奔走女報，提倡女學，數年來女報女學已昭然於人耳目。然而女報所載之學說，無非拾日人之唾余。女學所聘之教員，日人佔其什一。於是乎良妻賢母之奴隸教育，大磅礴於中原，同人愍焉憂之，用有斯報之作，月刊一册。意在糾正近世女子教育之謬妄，提倡社會的女子。注重道德，發恢女權，爲我二萬萬姊妹確立進行之方針。現已特派專員前赴香港，聘請恨海女士爲本報主筆，以俟到東，即

行出報。凡我軒轅之裔，當如何歡迎之也。

日本東京新宿淀橋角筈八二 河南編譯社謹啓

看！中國女學雜誌界之大王出現（五號）

留日女學生煉石女士燕斌等，近仿東西洋各女學大雜誌體裁創辦中國新女界雜誌，專以：(1)發明關於世界最新學說，(2)輸入世界各國女界新文明，(3)提倡道德，鼓吹教育，(4)破舊沉迷，開新社會，(5)結合感情，表彰幽遺爲主義，取裁宏富，議論警闢。文言白話，並蓄兼收，實爲我中國女學雜誌界之空前偉作。月出一册，西曆二月初五日第一期發行。除多插精美圖畫外，每期以百頁爲度。外觀華麗，尤不待言，預定全年者二元，半年者一元一角，零售每册二角，郵費另加。

中國新女界雜誌社

總通信所　日本東京牛込區馬場下町廿番地奥村方中國新女學界雜誌臨時假定編輯所內

看！中國新女界雜誌社大發展 第一、二、三期早已發行 第四、五期不日出版（八號）

本社雜誌自經煉石女士燕斌創辦以來，頗蒙海內外學界歡迎，每期銷路之廣，已及五千餘册。近更得豫省劉建章女士之贊成增資萬元。此後社務益加擴張，除按期發行雜誌外，另設編譯部，組合男女學界名手，担任編譯女學書籍，由本社印行，以饗祖國。

所有本社開辦時借入股金，均至暑假後起照原章所訂，按期歸還，以昭信實。

本社現移居日本東京本鄉區駒込西片町六番地駒込教會左隣，如蒙惠賜信件，寄至此處，方免失誤。

神州女報廣告（十二號）

本報出版以來，大受社會歡迎。近以經濟支絀，不克準期出報，本社同人實深慚悚。惟本報股份原未招足，今擬一、

面招股，一面出報，凡我同志倘祈從速入股，共襄斯舉。本社幸甚，女界幸甚。

上海大馬路浙江路角　神州女報事務所啓

神州女報章程

一　本報以開通風氣，提倡女學爲宗旨。

二　本報體裁悉仿歐米各大雜誌。

三　本報文字雅俗並行，以便不甚通文理者，亦得瀏覽。

四　本報置總編輯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書記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一人，收稿一人，均盡義務，不支薪水，概爲社員。

五　本社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報宗旨相違者，請即惠寄，當擇尤登錄，酌酬書報。各埠同志如願任本報調查員者，請按月將當地女界近事、女學情形詳記寄下，當按期奉送本報一份。女學生有以作文等件惠來者，選登後，即以該期本報奉酬。

六　本社擬籌集股金一萬元，作爲資本，簡章如左。

(1)、本社股份分甲乙二種，入股者一律認爲股友。

甲、大股　分神州女報社五字，每字九十號，共四百五十股，每股二十元。

乙、小股　即前女子世界股票，共五百股，每股二元。

(2)、各股友認定股份後，即須繳銀，本社給以股票，並登本報聲明。

(3)、本報出至十二期時，每大股給予金二元，小股二角，以後每出一年，給發一次。

(4)、每年出報告一次，分寄各股友，如有餘利，按大小股均派。

(5)、關於招股事宜，另有專章揭載本報。

七　本社股友之外，如有熱心志士，慨助本社經費者，一元奉酬本報一册，十元一年，廿元二年，五十元以上永遠奉酬，俱推爲名譽贊成員，及調查員、義務贊成員。又名譽贊成員中，捐欵至百圓以上者，義務贊成員中學望素孚或有殊

勞於本報者，俱推爲特別贊成員。

八　本報以價廉廣行爲目的，月出一册，定價三角，豫定全年三元二角，半年一元七角，郵費另加。

九　凡經售本報者，十份以上八折，二十份以上七折，報資按期豫匯，欵到寄報。

十　本社除發行本報外，更編譯各種新書，以爲文明之介紹。

本社收股處　（本埠）文監斯路天足會女學堂　北河南路愛國女學校　新馬路正利厚公司　派克路女子中西學醫院
愛而近路國學保存會　愛而近路競業學會
（外埠）蘇州閶門外三樂灣朱梁任君　黎里鎭柳安如君　杭州白話報館　天津督署後北洋女師範【學】
堂內沙慕新君　開封機器製造局內夏治清君　北京東四牌樓老君堂陸寓錢伯淵君　東京牛込
區砂土原町三ノ二石川方陳陶夷君

本報通信處　上海大馬路浙江路角本報事務所

亘古未有之武學雜誌出現（十四號）

（第二號已出版全年連郵費共二元二角四）

居今之世，鐵血外既無事業，則軍事外亦無學問，此不惟同人等所深信，抑亦全球所公認也。近來雜誌雖多，而於武學一端仍嘆缺如，以致全國人士，普通智識雖漸發達，軍事思想及尙武精神仍故我依然。留學日本各陸軍學校諸豪傑，月出斯報，爲吾國民樹之鵠，敝社幸獲代派光榮。竊欲借此爲發揮吾國民固有之精神之一助。深知愛讀本報諸公之無不愛讀武學雜誌也。爰與諸公約，凡直接向本社及滇省支社以及保定陸軍學堂徐進，王美然君定購全年者，照雲南雜誌每全年贈彩票一枚，但以一千份爲限，限滿即停。因敝社貲本頗微，只能犧牲此數也，此佈。

鐵路界廣告（廿號）

國家之有鐵路，猶人身之有血管也。鐵路而落於外人之手，猶血管受病，血液因之不能流通，甚或因之致命。試問

今日之鐵道，其不落於外人之手，而有完全之主權者，曾幾何哉。粵漢川漢之拒欵未終，而川滇滇緬之交涉又起。路亡國亡，已爲世所公認。同人等每念及此，惄焉傷之。爰組織是書，以發揮鐵路得失關係國家存亡爲宗旨，以喚醒吾國人民，羣起爭路贖路修路爲目的。更加以建築機械管理關於鐵道上必修之學說，俾讀是書者，咸知鐵道之精理作用。吾同胞有未知鐵道之利害，或知而未詳，詳而未盡信者，盍取是書而讀之。

日本東京下谷區　中國鐵路研究會事務所

法政學報　第四期出版（八號）

本報社專研究法政，凡分任編纂者，皆治專門科學，故能洞中竅要，爲我學界放一異彩。出版兩期，頗爲海內外歡迎。茲因集稿太多，爲發行便利起見，特加擴充，自第三期起，改爲每月二册發行。

宗旨　本報以研究專門學術，增進國民資格爲宗旨。

特色　（甲）本報區分門類，以法爲經，以政爲緯，不蹈叢報故習。（乙）本報以留東同學組織而成，凡担任編輯者，皆治專門科學，故能揚精揭華，萃爲大觀。（丙）法政科學條理萬端，本報皆取最新學理，最新法規，以備我國賢士大夫之研究。（丁）本報每年有臨時增刊，凡閱本報全年者皆當奉贈。

價目　本報第一二期，每册定價四角，從第三期起，每册二角五分均另加郵費。凡購本報十分者，敬贈一分，五十分者，敬贈十分，百分者敬贈三十分，百分以上準此。

第四期目錄　（社說）論金貨本位兼告度支部諸公。（憲法）日本憲法學。（行政法）論行政裁判，哈爾賓市制。（民法）羅馬法研究之必要。（商法）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法，北米合衆國海運補助法案。（刑事訴訟法）精神及大（其）方式。（財政）俄國最近經濟界情狀。（殖民政策）英國殖民制度。（調查）日本大隈伯青年會演說。（雜俎）法，法律雜誌案內。（小說）從軍記者。

農桑學雜誌及招股廣告（八號）

本社同人，痛祖國具東洋最偉大之富力，不知開發；占世界最優沃之生活程度，不能增殖。咸挾權弄智，徇貪逐

慾，釀成自滅同種之慘禍，遂使國家對於世界無獨立之資格。嗚呼，獨立云者，一無倚賴，一能合羣。夫個人無固有之利益，而倚賴心必不能斷。普通人無公共之利益，則欲合反離，必爲世界有羣之國家所肉食，公理然矣。有是二大利益者，惟農桑。同胞乎，同胞乎，其購本雜誌一鑒諸。但創始之際，資力薄，不能週轉。如蒙熱心入股，並代本社集股者，照本社雜誌第一號簡章所列辦理，祈示知以便寄呈股票爲憑，不勝佇望之至，特此廣告。前出廣告名農桑學報，茲更今名。

看！看！看！

閎富優美空前無二之大雜誌（三號）

新譯界廣告　第一號已出版

宗旨　研究實學，推廣公益。

體例　譯述東西專門學說及時局論文。

部目　（一）政法界 政治、經濟、法律。（二）文學界 哲學、宗教、歷史、地理、算術、音樂。（三）理學界 天文、地質、人種、博物、理化、數學。（四）實業界 農業、工業、商業、鐵路、鑛務、航運。（五）教育界 教育行政、教育學、教育史、女學。（六）軍事界 陸軍、海軍　外交界 交涉條約　時事界 中國時事、外國時事。

定價　全年三元，半年一元六角，零售每册三角。

發行　每月一回，中歷朔日發行。

發賣所　東京，中國留學生會館。北京，第一書局。漢口，昌明公司。雲南，雲南雜誌社支部、大華書局。上海，昌明公司。天津，官書局。

北京大學留日學生編譯社新發現之學海（十二號）

分訂甲乙兩編　每月各出一冊

甲編　文法政商科　　乙編　農工醫理科

學海者何，或曰學問之淵源也，故名學海。或曰百川學海，蘄至於海，此本社命名之意也。蓋天演競爭，無有已日。優勝劣敗，公理昭然。科學智認，實爲競爭之一大利器。比來舉國奮興，莫不振刷精神，求講實際，勉成國民之資格。然萌芽方啓，苦少津梁。教育未周，貴多問識。是以本社厚集資本，糾合留東各大學及各高等專門學校諸同志，各就所學，分科編譯。純取世界最新學說，紹介海內，以供專門學家之研究，並備普通中學之參考。至其內容之豐富，採擇之精詳，本社責任所在，不敢有負閱者之望。第一期現已付刊，准定戊申年正月出版。甲乙兩種可各就閱者所好，分編購閱，按月發行，決無延誤，先此謹告。

定　價　每冊大洋二角半　郵送全年二元半　豫定半年一元三角

編譯部　日本東京本鄉西須賀町九番地　北京大學留學生編譯社

總發行處　中國上海商務印書館

代售處　各省大書坊

留日學价社廣告（十二號）

本社係由留日同人發起，以編譯東西洋書籍，紹介文明，圖增進國民確實之學識爲宗旨。凡一切軍事、教育、實業、法制、政治、商業各種書籍，所有關於應用者無不殫精竭慮，編譯成帙，以供獻於我內地同胞焉。茲謹將第一期現行出版書籍刊告。

通俗蠶業教科書　日本農學士林驛著

緬甸仰光光華日報新出現（十五號）

夫仰光扼大金沙江口，西貢據瀾滄江口，皆南亞之要港也。豈僅關係於緬越之存亡哉，直於亞洲之存亡亦大有關係。今我閩、粵、浙、鄂、川、滇各省之旅緬同胞，受外界强大之刺激，深故鄉危險之隱憂，發大願，鼓熱誠，合羣策羣力，創設一日報於仰光，顏曰光華，取日月光華意也。其宗旨在開通民智，振興祖國。自中曆八月朔日出版以來，大受海外商學兩界之歡迎。其議論之正大、識解之超卓、調查之詳確、材料之豐富，誠報界中之錚錚者。敝社幸獲代派，不勝欣慰。惟恐內地人士未得先覩以爲快，用特介紹於愛讀本報諸君。凡欲購閱者，或逕向該社函購，或由敝社及敝社各支社定購。但須先將報費郵費惠交，當按期照寄，以副盛意，此佈。報費及郵費：定例本埠全年十五盾，半年八盾，每月一盾又四分之一，零售一安。此外緬屬及南洋各埠報費與本埠同，郵便照加。香港上海日本各代派處，均用該地適用銀元計算，報費全年七元，半年四元，郵費全年五元，半年二元五角。

雲南雜誌社謹啓

民吁日報出現（十八號）

自民呼日報出版以來，政界則多一霹靂，民界則得一警鐘。故凡有智識者，皆歡迎之不暇。惟一般無智無識之鹵莽官吏，或懼該報之直筆，以私忌公，或被該報之教言，因羞成怒。乃運動封禁，而該報遂音沉響絕，令人太息不已。茲幸有民吁日報社，將民呼日報社之器機一律盤過，組織民吁日報，現已出版。則政界之霹靂、民界之警鐘，仍轟轟隆隆不絕於世界，誠吾中國前途之幸福也。民吁日報以提起國民精神，痛陳民生利源，保存國粹，講求實學爲宗旨。該社仍設上海望平街一百六十號，凡購閱諸君直接該社可也。

雲南雜誌社啓

快看！快看！快看！

留學界唯一之機關 **日華新報大發達**（五日一刊）（現已出版至三百號以上）

本報宗旨，在對於留學界鼓吹自治起見。出版以來，深荷諸君厚愛，一紙風行，益自策勵。現復大加釐定，列目如

下。

（一）論說，（社說、短評、來稿）（二）譯叢（三）日本要聞（四）留學界紀事（東京、神戶、大阪、西京等處）（五）使署文牘（咨文、揭示、章程、公信）（六）學界文牘（公稟、公電及各種文牘）（七）中國大事（八）世界新聞（九）歐洲通信（十）短篇小說（十一）諧文（十二）詞林（十三）調查（十四）雜錄（新智識、新笑林）

以上各門按期必備，五日出版，風雨不更。

價目　每月前金〔預交報費〕三十錢，每年三元，不加郵費，倘須索閱樣本，請寄郵券三分，立刻寄呈，如蒙定閱，可由郵便局寄資，（日本郵便通例，不拘多寡，均可爲替〔匯兌〕）。

徵文　無論詩文，小說，譯叢，均請惠賜，一經本報選登，即當備彩寄酬。

聘訪員　本報現擬添聘訪員數位，使新聞日有增加，以饜閱者，如有願就斯席者，請即寄稿三天，自有細章寄奉。

定報紙，如須定報可墊〔塡〕寫此紙裁寄本社可也。

定報單

今願定閱

貴報一份自　月　日起　箇月務乞

照送並請派人照章收取報金爲要

日華新報社　御中

月　日　住處　姓名　印

日本東京下谷上根岸町百二十番木田方

定報處　日華新報社編輯處

附錄二 雲南雜誌出版日期及總目錄

雲南雜誌各號出版日期（缺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號）

號	中曆	東曆
一號	丙午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月十五日
二號	丙午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號	丙午年十二月初九日	丁未年一月十二日
四號	丁未年［一九〇七年］正月初一日	二月十三日
五號	丁未年二月十八日	三月卅一日
六號	丁未年六月十日	七月廿日
七號	末頁缺，封面題日本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七月廿日	
八號	丁未年七月十七日	八月廿五日
九號	丁未年八月廿一日	九月廿八日
十號	丁未年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號	丁未年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卅一日
十二號	戊申年［一九〇八年］正月廿六日	二月廿八日
十三號	戊申年三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十四號	戊申年五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五號	戊申年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日
十六號	戊申年十二月十八日	正月十日

十八號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十九號庚戌［一九一〇年］三月廿四日
二十號庚戌年六月三十日

［上表是根據原雜誌出版日期排列的，據原編輯人李根源先生說，應以中曆爲主。經查對中曆日期有幾處計算不確。故仍照原列中、東曆日期對照，希參考時注意。］

雲南雜誌總目錄（缺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號）

雲南雜誌第三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四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五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六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七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八號目次

文苑

感懷　自嘲　桃源洞　黃鶴樓　虎邱

寒山寺　感懷　黔雨詞　黔中寄懷秋士

蜜蜂歌　滿江紅

叢談

說權利　崇實

瀛談片片　雪生

雜俎

泰西格言　崇實

訪函

滇人駐緬之現象　滇越鐵路之情況　雲南賑米

轉運局之腐敗　宜邑新軍之腐敗　縣令政績

記事

第八號記事表

雲南雜誌第九號目次

圖畫

滇緬劃界圖

雲南商埠草圖

論著

國民主義　俠少

雲南外交之失敗及挽回（續前號）　擊椎生

救水旱之唯一方法　宗韓

滇緬界事述略　志復

譯述

雲南遊記　法人周伯熙（原名古德爾孟）著　直齋氏譯

傳記

李世康小傳　鳴不平

蔡澄清小傳（附弔蔡君文）　滇學會述

小說

死中求活（續前號）　對鏡狂呼客

文苑

壯士行　從軍　詠史　平塚病臥　感時

雲南雜事

來稿

於教案上觀察中國之裁判權　莊和

賀雲南死絕會成立書　中州少年

調查

騰越關之商務　雪生

滇越鐵道之現狀　社員

訪函

滇官吏媚外之醜狀　駐緬華商無領事之苦　雲

雲南雜誌第十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十一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十二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十三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十四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十五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十六號目次〔封面誤印十七號〕

雲南雜誌第十八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十九號目次

雲南雜誌第二十號目次

附刊 滇粹目錄

雲南雜志选輯

編者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一一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一號

印刷者 科學出版社上海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8年11月第一版
195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滬)0001—1,424

書號：1458 字數：813,000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29 插頁：5

定價：(9) 4.10元

統一書號：11031 · 12
定　價： 4.10 元